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全史(11)

 **eBOOK**
网络资源 非纸质

本卷提要

辽、宋、西夏、金，是我国古代上接五代十国，下连元朝的一个重要历史发展阶段。

在我国北方的潢河和土河一带居住着的契丹族，于公元 916 年由耶律亿（阿保机）建契丹国。公元 947 年，陷开封，建国号辽。公元 1218 年被蒙古军所灭，前后经 302 年。

公元 960 年赵匡胤代周立宋，建都开封，1127 年开封为金所陷。宋政权南迁，建都临安，1279 年被元朝所灭。北宋、南宋共达 320 年。

居住在我国西北部的党项族，其部落首领先后归依唐、宋。公元 1038 年，元昊称帝，建国号大夏，又号白上国。汉籍习称西夏。1227 年为蒙古所灭，历经 190 年。

在长白山和黑龙江流域的女真族的完颜部逐渐发展壮大。公元 1115 年阿骨打即帝位，建国号大金。后迁都燕京（今北京）。在蒙古军的侵逼下，先后迁都开封、蔡州，于 1234 年在蒙、宋双方的围攻下败亡，历经 120 年。

本卷重点说明宋、辽、西夏、金等国各自建立了适合本民族特点的政治法律制度，为我国历史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与此同时，辽、宋、西夏、金，政权并立，在军事上相互征伐，在经济上互通有无，在交往不断扩大的同时，辽、西夏、金不断吸收汉族文化，引进唐、宋各种制度，逐步完成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各国在相互交流中，发展了生产，繁荣了经济，为我国各民族的融合、统一创造了重要条件。

一、宋、辽、金、夏政治概述

公元 960 年，宋太祖赵匡胤代后周，建立宋朝，都开封。经过十多年的统一战争，宋于公元 979 年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封建割据。1127 年，宋王朝为金所迫迁都临安（今浙江杭州），1279 年为元所灭。史称 1127 年前为北宋，1127 年后为南宋。

宋朝建立后，在逐步削平各个割据政权的同时，又采取了许多措施重建中央集权统治，这是历史的进步。但宋朝也只是达到局部统一。北宋与辽、西夏政权对峙；南宋时，金朝雄据淮河秦岭以北，南宋只能偏安江南一隅。

辽、西夏和金都是当时中国境内某个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辽朝是契丹族在我国北方地区建立的一个王朝。西夏是以党项为主体民族建立的国家，而金为女真族建立的王朝。三个王朝都先后不断地侵扰宋朝。此时，两宋所面临的，一是少数民族入侵，民族矛盾尖锐突出，有时甚至成为主要的社会矛盾；二是土地兼并恶性发展，统治集团又无节制地榨取百姓，阶级矛盾更加激化，迫使农民多次起义。宋代最高统治者把防范、镇压农民的反抗，摆在极重要的位置，对外族入侵则一味妥协退让，不断割地赔款，统治集团腐败无能，国力日趋衰弱。在内忧外患下，宋朝维持了 320 年的统治，最终为元所灭。

在中国历史上，宋朝属于封建社会发展的中期。宋代统治者实行“守内虚外”的政策，较有效地维持了内部统治局面的长期稳定，使社会经济处于相对稳定发展的时期。宋代社会生产有迅速的发展，农业、手工业、商业等发展水平，大大超过唐朝，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又一高峰。随着宋政权南迁，中国经济重心同时南移。在长江下游、太湖流域一带的浙西平原，其经济以稻麦两熟制为基础，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发达地区。宋代经济文化有多方面的成就，对人类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举世闻名的四大发明中，印刷术、火药、指南针是在宋代得到开发应用的。宋朝在世界上最早发行纸币，又是海上贸易大国之一，输出品大多是原料，而以手工业制品输出为主，反映了宋朝在世界上经济繁荣的地位。

宋朝在与辽、西夏、金军事攻伐对抗的同时，在经济上有着不同程度的交往。其间有官方许可的贸易，也有民间的走私。宋向辽、西夏、金出口茶、药材、丝织品、粮食等，从辽、西夏、金进口马、羊、毛皮、玉器、香料和珍珠等物。经济上的互通有无，推动了各个政权的经济发展，又沟通了各民族的相互往来，为我国多民族的融合统一创造了重要条件。

二、北宋的建立与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

（一）北宋的建立

公元959年，周世宗柴荣亲率大军北伐，先后收复了瀛、莫、宁三州和三关（瓦桥关、益津关、淤口关），正要继续北进，正值壮年的柴荣突患重病，不久去世。宰相范质辅佐年仅七岁的柴荣之幼子柴宗训继位。

周世宗曾协助其养父郭威举兵灭后汉，对于武将拥兵夺权是很警惕、防范的。他曾令赵匡胤从各地精选强壮兵丁编为皇帝的宿卫亲军，使殿前司统辖这支禁军中的精锐部队。周世宗临死前，晋升殿前都指挥使赵匡胤为殿前都点检。

赵匡胤为后周的一员高级禁军将领，因屡立战功，深受周世宗的赏识。他在周世宗去世前又以殿前都点检直接指挥最精锐的禁军，掌握了后周最重要的军权，许多禁军将领又是他的至交亲信。周世宗一死，后周没有任何人的势力可以同赵匡胤相抗衡。

公元959年十一月，赵匡胤以镇州（今河北正定）、定州（河北定县）的名义向朝廷谎报北汉会同契丹南侵。后周执政大臣范质等人不辨军报真伪于960年正月派遣殿前都点检、检校太尉、归德节度使赵匡胤率兵前往拒敌。当时，后周正是“主少国疑”，内外交困的时候。在赵发兵时，都城已经有了拥立都点检为帝的舆论。当兵发至陈桥驿（今河南封丘陈桥镇），将士们就纷纷议论，说当今皇帝年幼，将士拼死杀敌也没有什么好处，不如先拥立赵匡胤为天子，然后再北伐也不迟。于是赵匡胤之弟赵匡义（后改名光义）和归德军掌书记赵普出面，一面派人将兵变计划通知早就归服赵匡胤的守备都城开封的禁军将领石守信和王审琦，一面率领诸将士拜见酒醉初醒的赵匡胤，将事先准备好的皇帝登极用的黄龙袍披在赵匡胤的身上，并一起跪拜在地，高呼万岁。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陈桥兵变，黄袍加身”。

赵匡胤当上皇帝，立即挥师返回京城开封。在归途中，赵匡胤对诸将士说：“你们因为贪图富贵而拥立我为帝，就必须听从我的命令；如果不服从我的命令，我决不能当皇帝。”将士们都下马表示听从命令。赵匡胤立即下令，回到开封以后，对后周的皇太后、幼帝“不得惊犯”，对后周的公卿“不得侵袭”，对“朝市府库，不得侵掠”；服从命令者有重赏，违反命令者要诛族。诸将士都点头称是。于是，兵变的大军直奔开封。

驻守都城的禁军将领石守信、王审琦早已得知兵变计划，况且石、王又是赵匡胤的“义社兄弟”，所以兵变大队人马一回到开封，石守信、王审琦立刻开城迎接。在开封的后周禁军将领中，只有侍卫亲军副都指挥使韩通想率兵反抗，还未来得及召集军队就被军校王彦升杀死。这样，兵变的大军未遭任何抵抗，轻易地占领了后周的都城开封。这时，后周的宰相范质才恍然大悟，不辨军情真伪就匆忙派遣大将御敌是上了大当，但木已成舟，后悔已晚，无奈只得跟随其他大臣跪拜在地，尊赵匡胤为君，又帮助赵匡胤登基，行禅代礼。赵封后周恭帝柴宗训为郑王，后周覆灭。因赵匡胤在后周任归德军节度使的藩镇所在地是宋州（今河南商丘），故定国号为宋，改年号为建隆，定都开封。开国皇帝赵匡胤被后人尊为宋太祖。

赵匡胤建立宋朝一开始，就注意局势的稳定。后周的太后、幼主受到优厚的待遇，后周的宰相范质等文臣武将都继续留用，就是为后周殉职的韩通

也追赐为中书令，给予厚葬。由于政策得当，得到了后周在朝文武官员的支持，就是拥有重兵在外巡边的将领慕容延钊、韩令坤也拥戴赵匡胤为帝。但是，后周领兵在外的节度使并未全部降服。建隆元年（公元960年）驻守潞州（今山西上党）的昭义节度使李筠和太原的北汉相勾结，于四月间在潞州举兵反宋。宋太祖命石守信、高怀德、慕容延钊、王全斌分道出击，在长平大败李筠。六月，宋太祖亲自领兵攻克泽州（今山西晋城），李筠兵败赴火自杀，潞州不久也被宋军占领。李筠败后，淮南节度使李重进又据扬州起兵反宋。李重进是周太祖郭威的外甥，在后周长期与赵匡胤分掌内外兵权后出镇淮南，势位相当，一心想取代周帝。赵兵变代周称帝，他心中极为不满，当李筠举兵反宋时，他就想同李筠结成反宋同盟。九月，李重进举兵反宋，石守信领兵前往讨伐。十月，宋太祖亲率大军直逼扬州，十一月在泗州登岸，一举攻下扬州。李重进见大势已去，全家自焚。宋太祖先后削平李筠、李重进的反宋势力，其他一些更弱的后周残余势力无力抗宋，只得屈服。这样，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赵匡胤基本上稳定了政权更迭后的局势。

（二）宋太祖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

1. 集兵权于皇帝一身

赵匡胤自己就是靠他所掌握的禁军大权，轻而易举地取得了后周的政权。他深深懂得兵权对于取得政治统治权的极端重要性，因此，在宋初，他就加紧了对兵权的控制。

在宋朝刚刚建立的第一年内，宋太祖对参与和支持兵变的将领都加官晋级。石守信为侍卫亲军马步军副都指挥使，高怀德为殿前副都点检，张令铎为马步军都虞候，王审琦为殿前都指挥使，张光翰为马军都指挥使，赵彦徽为步军都指挥使，其弟赵光义为殿前都虞候，赵普为枢密直学士。慕容延钊、韩令坤守边、巡边在外，宋太祖允许他们有权根据情况处置军务，晋封慕容延钊为殿前都点检、韩令坤为侍卫都指挥使。宋太祖行赏封官之举，既取信于将帅，又满足了他们贪求富贵的欲望，大大加强了中央的统治，稳定了宋初的政局。

建隆二年（公元961年），宋太祖确认自己已经牢牢地控制了局势，立即着手逐个解除这些高级将领的兵权。这一年闰三月，慕容延钊自真定（今河北正定）来朝，韩令坤讨平李重进后也回到开封，宋太祖就趁机解除他们禁军主帅的职务，只令他们到外地任节度使。从此，不再设殿前都点检一职，而由皇帝直接掌握禁军。

对于握有重兵的石守信、王审琦，宋太祖一直以为是故交亲信、有功之将，不加戒备。对此，赵普提醒说：“我想他们也不会反叛的，可是如果他们的部下有人叛乱，拥戴他们的话，他们能自由吗？”有一天，宋太祖与赵普一起议政，宋太祖说：“自唐末以来，先后有八姓十二人称帝，战乱不息，生民涂炭，我想止息战乱，使国家长治久安，你看有什么好办法呢？”赵普回答说：“这就是藩镇权势太重，君弱臣强导致的结果。只要夺藩镇的权，收他们的兵，国家就会安定。”赵普一再提醒宋太祖防止陈桥兵变的重演。于是，宋太祖下决心彻底解决高级将领的兵权问题。

七月初九晚朝，宋太祖请石守信等拥戴他的高级将领饮酒，乘酒醉时说：“我如果不是靠你们的力量，我不会有今天。但是作天子实在太艰难，不如

作个节度使快活。我整夜都睡不安稳！”石守信等人惊骇地问为什么。宋太祖说：“这不难知道，皇帝这个位子谁不想坐呀！”石守信等人一听，这是话中有话，慌忙下跪说：“陛下何出此言？现在天命已定，谁还能有异心呢？”宋太祖说：“你们固然没有异心，一旦部下贪图富贵，硬把黄袍加在你们身上，你们不想干，能行吗？”石守信等人一听吓得涕泣叩头，求宋太祖指明出路。于是宋太祖说：“人生在世，就像白驹过隙那样短促，那些想求富贵的人，不过是想多积金钱，多多娱乐，使子孙免遭贫乏而已。你们这些人何不释去兵权，出守藩镇，多多置买良田美宅，为子孙置下永不可动的产业，再多买些歌儿舞女，日夜饮酒相欢，以终天年？朕再与诸位联姻，君臣之间，两无猜疑，上下相安，这不很好吗？”石守信等人听宋太祖说得如此明白，只好表示感谢太祖的恩德。次日，石守信、高怀德、王审琦、张令铎、赵彦徽称病，请释去兵权。宋太祖当然同意，一举解除了他们的兵权，厚加赏赐，指派他们到地方上充当节度使。这就是“杯酒释兵权”。

在解除了石守信等高级禁军将领兵权后，宋太祖另选一些资历浅、个人威望低，又容易驾驭的人充当禁军将帅，又令禁军将领间相互牵制，这样一来，宋太祖一举集中了禁军的全权，消除了反叛的隐患。

2. “先南后北”，统一疆域

宋朝刚建立时，五代十国的分裂割据局面尚未结束。北方有强大的辽朝和辽朝扶持的北汉，南方和西方分布着南唐、吴越、南汉、后蜀等较大的割据政权，还有周行逢在湖南、留从效在泉州漳州、高保融在荆南的割据。在这种形势下，宋太祖与大臣们反复研究统一疆土的方略，特别是采纳了张永德、赵普的谋略，根据宋初的实力，不首先北上征服实力较强的辽朝和兵力强悍的北汉，只是分派众将驻守北边和西北各州，以防御辽朝和北汉，对于富庶的南方，则集中精兵强将去统一，待江南稳定后，再收复北方燕、云等州。这就是宋初的“先南后北”统一领土的战争方略。

(1) 平荆湖

建隆三年（公元962年）九月，割据湖南的武平节度使周行逢病亡，其幼子周保权继位。驻守衡州（今衡阳）的大将张文表反对周保权，发兵攻占潭州（今湖南长沙），周保权讨伐失利，遣使向宋求援，这正好给宋出兵以借口。宋军要向湖南挺进，必经荆南节度使割据的地方，当时，荆南节度使是高保融之子高继冲。荆南处在各割据国的包围之中，兵力不过三万，国力衰微。宋太祖审时度势，制定了假道荆南，攻取湖南，一举削平荆湖的战略方针。乾德元年（公元963年）正月，宋太祖命慕容延钊为湖南道行营都部署，李处耘为都监，率十州兵，向荆南进发。宋兵到江陵，高继冲到城北十五里的地方迎接，李处耘把高继冲留住，让他就地等待迎接慕容延钊，自己率兵先入江陵。等高继冲与慕容延钊回到江陵，只见全城已被宋军占领，高继冲无奈只好献上荆南三州十七县，向宋投降。荆南平。

宋兵继续向湖南进发。此时，湖南张文表已被周保权军所杀。宋兵于三月攻下岳州（今湖南岳阳），占领潭州，进取朗州（今湖南常德）。周保权兵败逃入江南岸寺庙中被宋兵搜获。宋军收复湖南十四州一监六十六县。湖南平。

宋出兵得胜，占荆拥湖，像一把利刃直刺中南，西逼后蜀，东胁南唐，南窥南汉，宋在战略上处于极为有利的地位。

(2) 灭后蜀

宋太祖平荆湖后，就策划着西取后蜀，派张晖为凤州团练使，探听蜀国虚实，了解地形险易。可以说，宋太祖为攻取后蜀已事先做好了准备。乾德二年（公元964年），宋朝获得后蜀约北汉联合反宋的蜡书（密信）。宋太祖大笑说：“我西讨有名矣！”十一月命王全斌为四川行营都部署，率兵六万，军分两路伐蜀：一路由王全斌、崔彦进统领，取道剑门（今四川剑阁北）入蜀，一路由刘光义、曹彬统领，由归州（今湖北秭归）出发，溯江入蜀。后蜀统治者孟昶听到宋军入蜀，急命他信用的王昭远率兵抵抗。王昭远好读兵书，但从无战功，出兵前曾吹嘘说：“我此行何只克敌，夺取中原也犹如反掌！”自比运兵如神的诸葛亮。

十二月，王全斌攻取兴州，获军粮四十万石。先锋军过三泉到嘉州，蜀兵烧毁栈道，退到葭萌。宋兵修复栈道，进兵罗川，蜀兵依江而战。宋兵夺桥渡江，分三道击蜀。蜀军集合精兵拒战，又败。宋兵追到利州，王昭远烧毁渡口浮桥，退守剑门。另一路宋兵由刘光义、曹彬率领溯江入蜀，连克蜀军。渡江攻夔州（今四川奉节），蜀守将高彦俦战败自杀。宋兵接着自夔州进兵，连克万、施、开、忠、遂等州。

乾德三年（公元965年）正月，王全斌率宋兵沿青强大道进军，破剑门，兵至汉源。蜀副将赵守韬被擒。王昭远逃至东川亦被俘。王全斌率兵直攻成都城下，蜀国主孟昶降宋。宋兵进入成都，两路人马会师。后蜀平。

(3) 灭南汉

刘氏割据南汉已有六十余年，到刘 时，宦官当权，政治腐败。开宝三年（970年）秋，宋太祖曾让南唐主李煜给刘 写信，要他向宋献地称臣，遭刘 的拒绝。宋太祖于十一月派潘美为桂州道行营都部署，举兵攻南汉。这时南汉是宦官掌兵，军事设施早已毁坏失修，听说宋兵压境，仓皇应战，宋军迅速攻占南汉在湖南的州郡，又过南岭，破南汉的大象阵，攻占韶州，于翌年二月进逼广州，刘 想从海路逃亡未成，广州失守，只好降宋，南汉割据的六十州二百四十县归宋。

(4) 灭南唐

南唐是江南的大国，但又是弱国。南唐主李煜是个笃信佛教的风流才子。宋太祖派人给李煜讲佛，使其更加迷信，而荒疏国家军政大事。宋太祖又使反间计，使李煜鸩杀了大将林仁肇。南唐年年向宋朝贡，特别是宋灭南汉后，李煜更为恐惧，向宋朝上表，乞求削去南唐国号，恭顺宋帝。宋太祖当然不许南唐这样的割据大国存在。开宝七年（公元974年）九月，宋太祖命曹彬为西南路行营都部署，潘美为都监，统兵十万讨伐江南。在此以前，宋朝已在荆湖造黄黑龙船数千艘，又以大舰载巨竹、粗绳，作好南伐的准备。曹彬自荆南发战舰南下，连败江南兵。开宝八年（公元975年）二月，曹彬大军到秦淮，这时李煜整天在后宫大办佛事。一天，李煜巡城，方见宋兵已在城下，急派徐铉两次到开封见宋太祖，陈述南唐处处恭顺宋帝，如同以子事父，无任何罪过，请求宋朝缓兵。宋太祖大怒，对徐铉说：“不须多讲江南有什么罪。只是天下一家，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徐铉惶恐逃回。李煜急令朱令赧抗宋。宋兵攻势急猛，朱令赧兵败，投火死。宋太祖诏示曹彬：宋军入城，不得掠杀，保存江南财富。十一月末，宋兵入金陵，李煜降宋，被俘到东京。南唐平。

(5) 吴越入朝

吴越和南唐一样，竭力向宋表示恭顺。开宝七年（公元974年）冬，宋伐江南，令吴越出兵助攻。开宝八年（公元975年）四月，吴越王钱俶亲自领兵五万，自杭州攻下南唐的常州。南唐亡后，公元976年，宋太祖要钱俶到东京朝见。二月，钱俶偕妻入朝，宋太祖款待甚厚，两个月后放钱回吴越。临行前，宋太祖把群臣请求扣留钱的奏疏交给他。钱俶对宋太祖大为感激，也大为惊恐。以后，吴越对宋唯命是从，完全屈服在宋王朝之下，仅仅保留着一个国王的虚名而已。

这样，宋太祖自乾德元年（公元963年）起先后平荆湖、灭后蜀、平南汉、收南唐，五代十国的各个割据政权全部被消灭，证明了先南后北，先易后难，各个击破的战略方针的正确性。

3. “强干弱枝”，加强皇权

北宋建立后，宋太祖在实现统一大业，进行统一战争的同时，还特别注意采用“强干弱枝之术”，加强皇权，重建中央集权专制统治，防止五代分裂割据的重现。其措施：

(1)把节度使兼领的“支郡”收归中央直接管辖

宋太祖在平荆湖后，就下令这些地区节度使驻地以外的州郡直属京师，取消唐末及五代时节度使兼领“支郡”的旧制，由中央派遣文官出任“知州”、“知县”，“列郡各得自达于京师，以京官权知”。后来，宋太祖仍恐州郡长官专权，一面规定三年一更换，一面又设置通判，以分知州之权，使通判与知州相互牵制，以防脱离中央。

(2)将由原藩镇把持的地方财政收归中央

宋初于各路设置转运使，将各路所属州县财赋，除去各州县留下少量应付日常开支外，全部运送至开封。前此藩镇以“留州”、“留使”等名目截留的财物，一律收归中央。

(3)剥夺方镇节度使的司法权

建隆三年（公元962年），宋太祖下令此后各州死刑案件，一律上报朝廷，由刑部复查。各州管理司法的官员原由州府的牙校担任，开宝六年（公元973年）起由朝廷委派通过科举录用的文官去担任。宋太祖还恢复各县县尉的建置，把原来通常由节度使亲随担任的镇将所掌的一县司法治安权力，移到由朝廷派去的县尉的手中。这样，地方的司法权也夺归中央了。

(4)剥夺节度使和地方的兵权

宋太祖继承了周世宗的做法，派遣使臣到各地，选拔藩镇辖属的军队为禁军。乾德三年（公元965年）八月，宋太祖下令各州长官把所部兵员中骁勇善战的人都选送到京城补入禁军，又选强壮的士卒为“兵样”，送至各地，召募符合“兵样”条件的人加以训练，然后送到京城充当禁军。藩镇的兵权逐步被剥夺近尽。与此同时，在先后削平南方诸国后，下令拆毁江南、荆湖、川峡诸地的城郭，于是可能被藩镇用来抗拒中央的城防也被拆除了。

通过种种措施，宋太祖确实确实把全国各地的“兵也收了，财也收了，赏罚刑政一切收了”，从而大大地加强了中央政府的统治力量。就宋代行政体制看，“收乡长、镇将之权悉归于县，收县之权悉归于州，收州之权悉归于监司，收监司之权悉归于朝廷”，这样“以大系小，丝牵绳连，总合于上”，把中央集权制强化到空前的程度，确实铲除了藩镇割据势力，造成了宋朝统一的政治局面。

在解决藩镇权势过重的问题，把地方的权力收归中央的同时，宋太祖也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军事制度和官僚制度进行改革，使军队和官僚机构适应加强皇权的需要，从根本上解决唐末、五代时期那种君弱臣强的局面。

军事制度的改革，主要有四项：

一是禁军由“三衙”分掌。太祖在“杯酒释兵权”之后，禁军大将石守信、王审琦不再握有重兵。后又废除殿前都点检和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司，禁军分别由殿前都指挥司、侍卫马军都指挥司和侍卫步军都指挥司三个机构掌管，称为“三衙”。“三衙”的长官称为“三帅”，分统禁兵，互不统属。“三衙”的主帅和主要禁军将领都由皇帝任免，都只对皇帝负责。

二是统兵权与调兵权分离。“三衙”虽然分别统率着禁军，但无调兵权和发兵权。调兵权和发兵权在枢密院，而枢密院只有发兵、调兵权，而不直接掌握军队。枢密院要发一兵一卒都要通过皇帝下旨，这就是说，没有皇帝的命令，任何部门、将帅都无法调动军队。

三是使京城驻军与外地驻军保持均衡，称之为“内外相维”。宋太祖总结了历代的统治经验，认为“可以为百代之利者，唯养兵也”，因而确定了募兵养兵制度。宋政府每年招募大量兵士，灾荒之年招募得更多，而且把被迫离开土地的农民、流浪汉，甚至一些罪犯也招募为兵。通过募兵和养兵制度，维护宋朝专制统治。

宋朝都城开封是无险可守之地。宋朝为了实现其“强干弱枝”、“由中制外”的政策，就只能把重兵屯聚在京畿。宋初有禁军二十二三万，宋太祖把十万余部署在京城，十万余分散到各路驻扎，使京城驻军有足够的兵力制止外地可能发生的变乱，也能使外地驻军联合起来足以制止京城驻军可能发生的内变。这样“内外相维”，相互牵制，确保平安无事。而驻军的大多数就在京城附近，就便于皇帝对军队直接控制。

四是兵将分离。利用更戍法，将屯驻在京城禁军的轮番派到各地戍守，或移屯就粮，定期更换。名义上使士兵们“习山川劳苦，远妻孥怀土之恋”，实际上是借士兵的经常换防，造成兵不识将，将不识兵，兵无常帅，帅无常师，以消除对皇权的威胁。

宋太祖对官僚机构的改革，主要包括：

一是中央实行军政、民政和财政三权分立，大大削减宰相的权力。

北宋前期的宰相称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在宋以前，宰相仅在皇帝一人之下，统管军、政、财各权。宋太祖剥夺了宰相的军政、财政权力，实行三权分立。军政大权归枢密院掌握，财政大权归三司使掌握。宰相只有管理民政的权力。枢密使与宰相地位相当，后来，赵普出任宰相，宋太祖为了防止他专权，又设参知政事，作为副相，以分宰相的权力。开宝六年（公元 973 年）参知政事得与宰相于政事堂同议政事，轮班知印，职权、礼遇接近于宰相。

二是实行职官的官、职、差遣三者分离的制度。

宋朝建立之初，后周的整套官僚机构被全部接受下来，诸多官僚也继续留用，这项措施无疑对取得后周官僚的支持，稳定宋初的局势大有好处。但是，这些旧机构与旧人员远远不能适应重建中央集权专制统治的需求。所以，尽管旧机构和旧官职保留下来，宋太祖仍另外差遣官员行使权力。这些由中央派遣的官员在所担任的实际职务之前加上“判”、“知”、“权”、“提举”、“提点”等等，这样一来，就逐步形成了官与职、名与实，官、职、

差遣分离的制度。“官”只表明一个官员的品级，依此领取俸禄，并无实权；“职”也只是文官一种荣誉头衔。只有“差遣”，才握有实权。这样就便于中央对各部门、地方进行有效的控制，巩固了宋初的中央集权专制统治。

三是改革科举考试制度。

宋太祖为防止通过科举考试结成政治集团，危害中央统治，于建隆三年（公元962年）下诏令禁止新中进士到主考官那里谢恩。又命令进士及第的人不得称春官（主考官）为“恩师”、“师门”，也不能自称“门生”，企图避免新老官僚以门生故吏之名结成宗派。以后，又举行殿试，由皇帝亲自录取进士。这样经过殿试录取的进士，就成了“天子门生”。

宋太祖所采取的削弱藩镇权力的“强干弱枝之术”和分化事权、加强皇权的种种措施，使得北宋确立了皇权空前膨胀的中央集权专制制度。

（三）宋代开国皇帝宋太祖

宋太祖于公元960年创立了宋朝，在位共17年。

赵匡胤在后周，一直受到周世宗的宠信，掌握了兵权，并趁机培植亲信，终于选择了后周“主少国疑”的动荡时机，发动兵变，由于兵变中及兵变后措施得当，得到众人的拥戴，一举夺取了后周的政权。“陈桥兵变”的成功，说明了赵匡胤是一位头脑清醒、有谋略、懂政策的政治家。

宋太祖建宋后，用了13年的时间，通过战争削平了大多数割据政权，基本上结束了五代十国分裂割据的局面，奠定了北宋局部统一的基础。这是宋太祖作为一个开国皇帝的主要业绩。这既有赖于他个人的军事才能，通过战争削平止乱，又是民心所向，适应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的。后蜀灭亡前，宰相李昊对蜀主孟昶说：“我看宋朝立国，不像后汉、后周。天厌乱久矣，一统海内，就在此朝吧！”南汉灭亡前，内常侍邵廷珪对南汉主刘鋹也说：“天下乱久矣！乱久必治，现在宋朝已出，看形势非统一天下不可！”唐末五代以来，各封建割据势力之间无休止地展开争夺权利的战争，广大人民早已厌弃这种封建割据的战乱，厌弃这种战乱给百姓带来的破坏和灾难。南方和中原地区经济联系的发展，也要求消除成为障碍的割据政权。结束战乱，恢复稳定，发展经济已成为广大人民的共同要求，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趋势。宋太祖的统一大业，是得乎民心，顺乎时势，因而较顺利地取得了成功。

宋太祖在国内集兵权、政权、财权于中央政府，改革军事机构和官僚机构，重建中央集权专制统治，使北宋出现了百多年局部统一、安定的局面，这是具有进步历史意义的事情，也是宋太祖的重要历史功绩。

宋太祖虽然是个行伍出身的封建帝王，但他不是一个专横跋扈的武夫。首先，他注意政策，体恤民情。在兵变军马进入开封前，他就叮嘱全体将士，对“朝市府库，不得侵掠”，服从命令者有赏，违抗命令者族诛。宋太祖深知一些割据势力正是由于横征暴敛，所以不得人心，内外交困。他一再命令外出讨伐的将帅，不得有滥肆杀掠的暴行，不得惊扰百姓。平蜀大将王全斌在占领成都后纵兵大肆抢掠，对后蜀降兵也肆意欺凌，尽管有平蜀之功，仍被降职责罚。其次，宋太祖能听取群臣的意见。“先南后北”、“强干弱枝”就是宋太祖听取大臣们意见后制定的战略和方针，而实施结果证明它们是正确的。正因为宋太祖能听取别人的意见，选才录用，才使得一些有卓越才干的政治家充分发挥作用，促成其统一事业顺利进行。

宋太祖所创建的业绩和制定的政策，有着明显的进步意义。但也给宋朝的发展带来消极的后果。宋太祖一心想“强干弱枝”，以防内患。拿军队说，将“天下失职行悍之徒”招募为兵，尤其灾荒年景，招募被迫离开土地的农民，使民变兵，这样，军队数量骤增，国防开支浩大，军队的素质也下降，战斗力减弱。再加兵将分离，兵不识将，将不识兵，帅无常师，这样的军队怎么能守边御敌？再说官吏，宋太祖在已有的各级官员的身边，又加上掌有实权的“差遣”，必然造成官僚机构重叠，官员膨胀，行政效率反而下降。在宋太祖恢复科举后，朝廷广泛吸收知识分子参政，更使官僚机构越来越庞大。

宋太祖的一切措施都是为了重建中央集权统治，加强皇权，与此同时，地方权力必然被削弱。应该承认，宋太祖的种种改革是必需的、重要的，但也带来不可克服的矛盾、弊端，使宋朝逐步陷入了积贫积弱的局面。

从总体来说，宋太祖所创建的业绩，是得民心，合民意，顺应社会历史发展潮流的。他是一位审时度势、冷静思考、谋略在胸、积极有为的“创业重统之君”。

三、从锐意进取到“守内虚外”

(一) 宋太宗继业，完成局部统一

灭南唐的第二年即开宝九年（公元976年）八月，宋太祖派兵大举进攻北汉。北汉引契丹为援，宋师还。十月二十日，宋太祖突然死去，终年50岁。其弟晋王赵光义继位，这就是宋太宗。

宋太宗在后周时为供奉官，组织陈桥兵变，拥立宋太祖有功，建国后为殿前都虞侯。宋太祖亲征二李时，太宗留守京城，任开封府尹兼中书令。后又加封晋王，位在宰相之上，是宋太祖以下权位最高的人物。太宗继承皇位以后，立志把宋太祖的统一战争等未竟事业继续进行下去。

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三月，吴越王钱俶到开封朝见太宗。宋太宗在收下贡物后把钱俶留在东京。钱俶无奈，只得把吴越的十三州、一军、八十六县献给宋朝，要求削去吴越国号。

同年四月，在留从效死后继续割据福建漳、泉一带的陈洪进，也迫于形势，放弃对漳、泉二州十四县的割据，纳土降宋。

至此，南方的割据势力已完全削平，宋朝完全统一了南方各地，宋太宗遂把主要的兵力转向了北方的北汉和辽朝。

宋太宗即位后，便着手消灭北汉的准备工作。一方面对辽作出友好亲善的姿态，麻痹辽朝，掩盖进攻北汉的真实意图；另一方面，精选将士，加紧军事训练，又在靠近北汉各州加紧修造兵器。

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9年）正月，太宗任命潘美为北路都招讨使，兵分四路，围攻北汉的统治中心太原城。又命郭进为太原石岭关都部署，阻击辽朝援兵。二月初，太宗下诏亲征。四月，太宗自镇州发兵北上。

北汉皇帝刘继元见宋大军压境，急忙向辽朝求援。辽一面派使者来见宋太宗，企图阻止宋军进攻，一面派兵支援北汉。宋太宗断然拒绝辽朝的无理要求，并希望辽朝不要出兵，如果辽朝出兵，宋将以兵相抗。另外，辽朝派去的援兵也于三月中旬在石岭关附近被早已埋伏好的宋军击溃，几乎全军覆没，监军耶律敌烈战死。太原城被宋军团团围住。从三月至五月，在宋军的围攻和劝降下，守城的北汉官兵军心不稳，纷纷出城降宋，刘继元的亲信也不断逃散，一些北汉元老大臣见大势已去，劝刘继元投降。刘继元走投无路，于五月初向宋太宗投降。北汉十州、一军、四十一县归宋。

北汉灭亡后，宋太宗为根除割据势力，焚毁了坚固的太原城，废除太原的藩镇建制。北宋的局部统一终于完成了。

宋太宗在继续完成宋太祖的统一战争事业的同时，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专制统治。

在宋太祖时，藩镇兼领“支郡”的问题虽然已基本解决，但在中原和陕西等地仍有残余“支郡”存在，而且相继发生“支郡”的知州同藩镇的矛盾。于是，宋太宗进一步实行强干弱枝之术，下令陕西、京西、京东、河北各地三十九个州皆直隶中央。节度使兼领“支郡”的制度彻底被废除了。

宋太宗还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宋太祖为控制各地方财政，派若干转运使分赴各州府掌管财赋，供办军需。到宋太宗时，为削弱节度使的权力，于各路设转运使，称“某路诸州水路转运使”，其官衙称“转运使司”，俗称“漕司”。转运使除掌握一路或数路财赋外，还兼领考察地

方官吏，维持治安，清点刑狱，举贤荐能等职责。至道三年（公元997年），宋太宗正式把宋统治区划分为十五路，把转运使管理一路事务的制度确定下来。宋太宗还从京城派人去秘密探听外地官员是否有危害中央集权统治的行为。这样，就进一步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对于中央的官僚机构，宋太宗又在宋太祖分化事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他设磨勘院（后分为审官院和考课院），把原属中书省的考课、任免的权力分割出来，由皇帝及宰相最后审定，使得中书（政事堂）、宰相的权力又进一步削弱了。负责内外奏章收受和颁发的通进、银台二司，原属枢密院，太宗时，合并为通进银台司，直接对皇帝负责。管理财政的三司（盐铁、度支、户部），有许多事务也由宋太宗直接裁处。皇帝的权力更加膨胀。皇帝独揽大权，群臣只能奉旨行事，不再拥有参与国事的权力。

宋太宗还增加科举考试录取名额，每科录取人数由太祖时的数十人猛增至数百人，甚至上千人。在他统治的二十多年内，科举考试登第的有近万。众多中举之士，满足了用文官取代武将当地方官的需要，扩大了北宋王朝的统治基础。

（二）进军幽州，宋、辽战争爆发

进军幽州（辽朝的南京幽都府，今北京），把后晋石敬瑭割让给辽朝的燕云十六州收复回来，是宋太祖的宏图大志。但宋太祖未能实现这个宏愿就去世了。

弟承兄业。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9年）五月下旬，宋太宗乘灭北汉之雄威，移师辽南京幽都府，企图一举收复燕云地区。

这时的宋军已连续对北汉作战数月，将士已疲惫不堪。宋太宗不顾当时宋军的厌战情绪，下令调发京东、河北诸州军马集中到镇州，并不顾六月盛暑，亲自领兵北伐。

宋军于六月十九日进入幽州地区，因辽朝没有防备，初战获胜，连下易（今河北易县）、涿（今河北涿县）等州。宋军于六月二十三日抵达幽州城南，从二十五日起，对幽州发起围攻。幽州城防坚固，辽军屯兵坚守待援，宋军连攻十一天未能奏效。七月初六日，辽援军抵幽州。宋太宗率军于高粱河（今北京西直门外）与辽援军激战。在辽将耶律休哥、耶律斜轸的夹击下，宋军大败，宋太宗中箭，退至涿州，“窃乘驴车逃去”。这次由宋太宗亲自策划并亲自坐阵指挥的进军幽州之战，以宋军惨败告终。

宋太宗兵败回东京，迁怒其子赵德昭，使赵德昭拔剑自刎。

太平兴国七年（辽乾亨四年，公元982年），辽政局发生变化，辽景宗耶律贤病亡，十二岁的幼子耶律隆绪继位，次年改国号为大契丹国，权力落在其母萧太后及其宠臣韩德让手中。宋太宗认定“契丹主少，母后专政，宠幸用事”，正是攻取幽燕的大好时机。

雍熙三年（公元986年）正月，宋再次大举进军幽云地区。东路主力由曹彬率领，自雄州（今河北雄县）北上，攻涿州；中路由田重进统兵出飞狐（今河北涿源），攻蔚州（今河北蔚县）；西路由潘美、杨业率领出雁门（今山西代县），攻山后诸州。宋方的战略意图是以东路军牵制住辽的主力，缓慢向幽州推进。潘、杨大军趁契丹注意幽州而无暇西顾之时，攻取云（今山西大同）、朔（山西朔县）、应（山西应县）等州，然后三路大军对幽州形

成钳形攻势，一举攻取幽州。

战争开始，宋西路军进展迅速，连克寰（今山西朔县东）、朔、应、云四州，中路军亦攻占了蔚州。东路宋军主力，先攻取固安、新城，继又攻占涿州。辽将耶律休哥在夜间派轻骑击宋，设伏兵断绝宋军粮草。在辽承天皇后亲率援军和耶律休哥军攻击下，宋东路军于岐沟关（今河北涿水东）大败溃散，伤亡惨重。

因为曹彬所率的宋军主力惨败，其他两路宋军也被迫后撤。西路军杨业由于得不到主帅潘美的支援，在陈家谷口（今山西宁武东北）战伤被俘，绝食三日而死。杨业之死，使北宋失去一位智勇双全、威震契丹的名将。

宋太宗两次攻辽失败，便放弃收复燕云地区的打算，由攻变守。雍熙四年，太宗诏问群臣防边之策。宋琪等主张决黄河北堤，以水为防，或横断河北平原，在沧州、定州之间修造长城，以限敌骑。沧州刺史何承矩比较熟悉河北平原地势，主张利用河川沼泽，制造方田，以阻断辽军骑兵南下之路。宋太宗采纳了何承矩的建议，在今安新、雄县、霸州一线利用白洋淀之水建方田，史称北宋“水长城”，以与辽对峙。

（三）李继迁发难，宋、西夏分裂

在唐末五代的割据势力中，还有党项人拓跋氏的割据政权，辖有夏（今陕西横山）、银（今陕西米脂）、绥（今陕西绥德）、宥（今陕西靖边）四州。

党项人是羌族的一支，原居地在今青海省东南部。唐代时逐渐向东迁移到今甘肃、陕西西北一带，接受唐朝政府的统治。公元881年，其首领拓跋氏思恭因参加镇压黄巢起义有功而被唐僖宗赐姓李，封夏州节度使，夏国公。夏州李氏正式成为唐的藩镇。在五代时，夏州李氏名义上先后是梁、唐、晋、汉、周的臣属，实际上一一直割据一方，

北宋建立后，宋太祖加封该地区节度使李彝殷为太尉，乾德五年（公元967年），李彝殷死，宋赠封为夏王，子李光睿继位。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李光睿死，子继筠继位。五年，李继筠死，弟李继捧继位，李继捧无力解决族属内部的矛盾，便率领族人亲朝宋帝，献出四州八县，留居于开封。宋太宗以为这是铲除这个割据势力的大好时机，就改封李继捧为彰德军节度使，并发兵前往接收统治权，还准备把李氏宗族的近亲都迁往京城居住，使李氏与割据地分离。李继捧的族弟李继迁反对降附，率领族属逃奔夏州东北三百里的地斤泽（今内蒙古伊克昭盟鄂托克旗境）反宋。

李继迁是银州防御使李光俨的儿子，长骑射，有谋略，不断侵扰宋边。雍熙元年（公元984年）宋知夏州尹宪偷袭李继迁，杀了他的追随者五百人，烧了四百余座帐篷，俘虏了李继迁的母亲、妻子。不久，李继迁在夏州北招聚蕃众，以恢复故土相号召，势力逐渐扩大。雍熙二年攻占夏州，自奉定难军留后。利用宋与辽的矛盾，联辽反宋，向辽圣宗耶律隆绪称臣请婚。淳化元年（公元990年），辽册奉李继迁为夏国王。宋太宗因屡次出兵征讨无效，任李继捧为定难军节度使，赐姓名赵保忠，派他回镇夏州。又任李继迁为银州观察使，赐姓名赵保吉。但继迁因已先受辽的册封，不肯接受宋的招抚。宋朝为迫使他就范，禁绝夏地土产的青盐贩运汉界；同时封锁汉界禁断粮食出口。但事与愿违，蕃族因缺乏粮食，相继扰边；关陇百姓因缺盐，骚乱群

起。宋朝被迫撤销这项禁令。

由于政策不当，宋在夏州地区更加困难。本来与宋合作的李继捧也发生动摇，暗中与李继迁勾结。于是李继迁连续攻掠环州、绥州、灵州。形势紧迫，宋太宗于淳化五年（公元994年）派李继隆为河西都部署，进驻夏州，将李继捧捕送回朝，又平毁夏州城，改授李继迁为鄜州（今陕西富县）节度使。李继迁拒不受官，继续对宋朝边境发动攻击。至道二年（公元996年），宋太宗派人押运四十万石粮草赴灵州（今宁夏灵武县），途中为李继迁所劫夺。宋太宗亲作部署，分五路想直捣李继迁盘踞的据点平夏，一因五路统帅互不协调，二因李继迁熟悉地形，灵活游击，宋兵无功而回。

至道三年（公元997年），宋太宗死，其子赵恒立，是为宋真宗。李继迁又派使者来同宋讲和，要求宋承认他的割据政权。刚即位的宋真宗答应李继迁的要求，授予他定难节度使，把已经归宋朝版图的夏、银、绥、宥（今陕西靖边境）等州划归李继迁管辖。后又把灵州（今宁夏灵武）也交给李继迁。李继迁战死后，宋真宗又于景德三年（1006年）授李继迁之子李德明定难节度使，封西平王，给予内地节度使的薪俸，每年赠予金、帛、缗钱各四万，茶二万斤。宋朝正式承认西夏的割据政权。

（四）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

北宋初，太祖、太宗进行了将近二十年的统一战争，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割据局面，这是件有益于历史，有益于人民的好事。但是，人民也为统一战争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宋太祖为安抚那些被迫交出兵权的功臣，实行“不抑兼并”的政策，纵容他们去兼并良田美宅。到宋太宗时，已经是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立锥之地了。贫富对立异常尖锐。

蜀地自两汉至唐代，一直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但也是封建统治极为残酷、阶级矛盾极为尖锐的地区。在后蜀，一些豪民往往有三五百家“旁户”。“旁户”实际上是一种投靠户，世代相承，被豪民“役使之如奴隶”。旁户除向豪民纳租外，还要承担赋税徭役。

宋灭后蜀，以旁户为主的农民根本没有得到好处，相反，却遭受到残酷的多方掠夺。首先是入蜀的宋兵大肆抢掠和地方官搜刮。其次宋朝既保留了五代十国的搜括名目，又新增各种名目，巧取豪夺。后蜀原有的赋税剥削之外，又以“日进”、“上供”为名，勒索倍于“常数”（规定数额）。蜀民所交两税，以布帛折算。商人乘机抬高市价，农民交税仍按旧定低价折合，凭空增加了负担。农民耕作难以维持生计，多经营纺织、采茶等副业。宋王朝又死死盯住蜀地的丝织品和茶叶，在四川设置“博买务”，先是垄断布帛的买卖，后又对茶叶实行专卖。博买务官员，比商人的敲榨更加苛刻。越来越多的贫苦农民丧失了家园田产。耕作以外的生路，也受到了严重的威胁。最终，一场以“均贫富”为口号的农民大起义在四川境内爆发了。

王小波原是永康军青城县的农民。这一带，地主对农民的压榨很残酷。青城的珠江是著名的产茶区，茶农与种田的农民一样交税。宋太宗时，实行“榷茶”法，由博买务强行收购，大批“采茶货卖，以充衣食”的茶农失业。宋朝的官员借机大肆贪污勒索，地主商人又从中投机取利。淳化四年（公元993年）二月，遭受残酷压迫的旁户、破户的农民、失业的茶农等约一百人，以王小波为首在青城发动起义。王小波对起义农民说：“吾疾贫富不均，今

为汝均之！”王小波提出的这个战斗目标，反映了广大贫苦农民的要求，立刻获得广泛的响应，不少贫苦大众参加起义。起义军攻占青城，转战邛州（今四川邛崃）、蜀州（今四川崇庆）各县，进而攻打眉州的彭山。王小波打到彭山后，从被宋王朝表彰为清廉的彭山县令齐元振家搜出来大批金帛，散发给贫民，并当即把齐元振处死。起义军威信更高，吸引更多的群众参加起义。攻下彭山，起义军已达一万余人。此后，继续转战于邛州、蜀州。所到之处，令乡里富人大姓，具报其家所有财粟，除留其家用外，一切调发给穷苦百姓，群众更为拥护，队伍增至数万人。十二月，起义军在江原县（今四川崇庆县东南）与官军激战，王小波被西川都巡检使张玘射伤，仍奋力杀死张玘，攻克江原。王小波终因伤重牺牲，其妻弟李顺被推为领袖。

李顺率领起义大军出江原，继续战斗，攻克蜀州，又克邛州，杀知州，灭通判，都巡检使郭允能逃到新津。起义军在新津猛攻官军，打死郭允能，占领新津县。然后兵分两路，一路迂回攻克双流、温江、郫县和永康军（今四川灌县）；一路由李顺率主力攻成都，在成都西郭门失利，转而攻克汉州（今四川广汉）、彭州（今四川彭县）。起义军已壮大到数十万人。

起义爆发后，宋太宗将知成都府吴元载革职，派郭载知成都府，并委任知梓州（今四川三台）樊知古为西川转运使、郭延濬为西川都巡检使，共同加强成都府的防御，镇压起义军。这些宋军将领，有的狂妄自大、麻痹轻敌，有的老于世故、退缩不战。淳化五年（公元994年）正月十六日，起义军大败官军，一举攻克成都，郭载等逃走。

起义军在成都建立大蜀政权，李顺为大蜀王，年号应运，任用有才能的人，以吴蕴为中书令，计词、吴文赏为枢密使。并铸造铜钱、铁钱发行。又派兵征战，攻占州县，控制了北到剑州（今四川剑阁），东到夔峡的川陕大部地区。

起义军攻占成都，建立大蜀政权，使宋太宗极为震惊，急令亲信宦官王继恩为西川招安使，统军从剑门入川；又增派雷有终、裴庄、尹元等率兵自湖北入夔门，进行镇压，并一再下诏招抚，命张咏知成都府，伺机入川。王继恩分兵两路，扑向剑州、阆州（今四川苍溪东南）。这时，起义军战线长，兵力分散，又将主力长期围攻城防坚固的梓州，另一部胶着在眉州（今四川眉山）城外。四月，王继恩军破剑州、绵州，阆州、巴州（今四川巴中）；东路官军亦进入夔门，攻战涪江流域。

在优势于起义军的官军面前，起义军英勇抵抗。王继恩率兵猛攻成都，十多万起义军依城拒守，展开缴战。五月六日，成都失陷，李顺被杀害；计词、吴文赏等十二名起义军首领被俘，后在凤翔府被杀。官军入城后，烧杀抢掠，无恶不作，起义军的残部被迫继续反抗，在陵州（今四川仁寿）、阆州、蓬州（今四川仪陇东南）、合州（今四川合川）都有激战。其中张余率领一支起义军发展到十多人，拥有一千多只战船，沿长江东下，连克嘉（今四川乐山）、戎（今四川宜宾东）、泸、渝、涪（今四川涪陵）、忠（今四川忠县）、万、开等八州和云安军（今四川云阳），兵锋直指夔州（今四川奉节白帝城），施州（今湖北恩施）数千农民起而响应。宋太宗又增派峡路都大巡检白继赞率官军入夔门进川镇压起义军。五月下旬，张余起义军在夔州西津口迎击官军，不料受到白继赞军和夔州宋军的两面夹击，损失严重，起义军二万余人牺牲，损失舟船千余艘。《续通鉴长编》记载，农民军的尸骸在江上漂流，长江流水都被起义军的鲜血染红。张余率部西退。十一月，

吴蕴在眉州牺牲。十二月，大蜀政权知嘉州王文操叛降。嘉州失陷，张余被捕，至道元年（公元995年）二月在嘉州就义。至道二年五月，李顺余部王鹄鸞在邛蜀山区继续抗宋，称邛南王，攻打邛州、蜀州，不久亦被宋军镇压。

自公元993年初，王小波率民起义，到张余在嘉州兵败，前后两年之间，西起蜀州，东至夔州，燃遍了农民起义的烈火。在宋朝建国后不久就爆发了这样规模宏大的农民革命战争，沉重地打击了赵宋王朝的统治。王小波提出的“均贫富”口号，标志着中国农民革命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农民起义的沉重打击下，宋朝被迫取消了成都的博买务，川陕地区的封建生产关系得到一些新的调整。

（五）澶渊之盟。宋、辽对峙局面的确立

宋太宗继位后，是很想有一番大的作为的。他迫使吴越王献土降宋，出兵灭北汉，又乘胜向幽州进军，首战失利，又第二次进军幽州，应该说，确实表现了锐意进取的精神。但第二次征辽失败后，宋太宗完全丧失了锐气，对辽的策略是由攻转守。他曾对大臣们说：“国家若无内患，必有外忧，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是边事，可以预先防备。而奸邪却难以觉察，若为内患，深为可怕。帝王合当用心于此。”这一席话充分表明，防内患是宋代统治政策的首位。宋太宗所说的“奸邪”，主要是指统治集团内部阴谋篡位夺权的人。强化皇权，加强对官吏的选用与监察，就是为了防范内部的“奸邪”。随后，王小波、李顺率起义军攻占成都，建立大蜀政权，使宋太宗极为震惊、恐惧。他曾惊恐地说：“岂料贼势猖獗如此！”自此，对内防范的重点也就转到防范农民起义、反抗的方面。

这种在边境只消极防御，而以主要力量防范和镇压内部的篡权夺位，尤其是农民起义的政策，就是后人形象概括的“守内虚外”。

在宋采取守势后，辽朝对宋却展开步步紧逼的攻势。从雍熙三年（公元986年）冬到至道三年（公元997年）宋太宗逝世，辽朝对宋发动过三次大规模攻势。

第一次是雍熙三年冬。辽统治者耶律隆绪和萧太后趁宋军刚从燕云地区溃退，士气低落，率大军南下，在瀛州的君子馆（今河北河间北）歼灭宋军数万，后又长驱直入，攻占了深州（今河北深县）、祁州（今河北安国）、易州（今河北易县），大肆烧杀抢掠后，满载战利品返回。

第二次是在端拱元年（公元988年）冬，辽兵攻陷定州的满城、新乐和祁州。次年又攻占易州，后遭宋尹继伦的抗击，辽将耶律休哥受伤先逃，辽兵大败。

第三次是在至道元年（公元995年）正月，契丹大将韩德威率骑一万余人，入侵府州（今陕西府谷），被宋将打败。辽兵于四月向雄州进犯，又败。十二月，韩德威再次入侵府州。宋守将折御卿抱病指挥抗击，辽兵退守。

至道三年，真宗即位，辽兵又乘机加强对北宋的军事攻击。

咸平二年（公元999年），辽承天皇太后萧氏、辽圣宗耶律隆绪率兵南下，宋将傅潜率军驻兖州，闭门自守，不敢出战。次年三月，辽兵到瀛州（今河北河间）大败宋军，擒宋将康保裔。咸平六年（1003）四月，辽将耶律奴瓜、萧挾凛攻高阳关，宋将王继忠兵败降辽。景德元年（1004年）辽承天皇太后、圣宗再度领兵南下，号二十万，经保、定二州，直趋黄河边的澶州（今

河南濮阳附近)，严重威胁宋的都城开封。

宋朝廷慌乱无措，以宰相和副相为代表，主战与主和的两种主张，展开了争论。参知政事王钦若，主张放弃东京，迁都金陵（今江苏南京）。参知政事陈尧叟主张迁都益州（今四川成都）。新任宰相寇准力请真宗亲自领兵前往澶州抗辽。宋真宗被迫北上。这时寇准倚重的将领是在多次抗辽战斗中屡立战功的杨嗣和杨延朗（杨业之子，后改名杨延昭）等人。辽兵十月间自定州到达瀛州城下，四面猛攻。知州李延渥率州兵坚守，死伤数万人。辽兵攻瀛州不克，转道进攻天雄军，败天雄宋兵，陷德清军，再次包围澶州。十一月，辽统军萧挞凛率先锋军攻城，宋威虎军张瓌发弩射敌，萧挞凛中矢死，辽兵败退。宋真宗在寇准一再催促下，登上澶州北城门楼以示督战，宋军士气大振。宋、辽两军处于相峙局面。

辽军这次南侵，原是以掠夺财物和政治讹诈为目的，但侵入宋朝后，因屡次挫败，就示意与宋议和。这恰好符合宋真宗的意愿。他只盼辽军能尽快地北撤，不惜代价，于是派使臣向辽求和。十二月，宋、辽商定和议，交换誓书，约定：宋朝每年交给辽朝绢二十万匹、银十万两；沿边州军各守边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不得收容对方逃亡“盗贼”；双方不得创筑城堡、改移河道。此外，还约定辽帝称宋帝为兄，宋帝称辽帝为弟。这就是“澶渊之盟”。

“澶渊之盟”后，曾主张逃跑的王钦若转而在宋真宗面前攻击寇准，说寇准把真宗当作“孤注”一掷，订立“城下之盟”是大耻辱。真宗罢免寇准的相位，出知陕州。任儒臣王旦为相。此后，宋朝即大事裁减边防。罢河北诸路行营，合镇、定两路为一。省减军官二百九十余员，河北戎兵减一半，沿边减三分之一，从此不再作抗辽的准备。

“澶渊之盟”对辽朝来说得到了在战场上得不到的好处。对宋朝来说，是屈辱妥协的和约，也是宋朝“守内虚外”政策的必然产物。

但是，从中华民族的发展史看，“澶渊之盟”的订立，结束了宋、辽间连续数十年的战争，使得宋、辽边境长期处于相对和平稳定的局面。在“澶渊之盟”订立后两年，即景德三年（1006年），宋册封西夏李继迁之子李德明为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每年赐银一万两、绢一万匹、钱三万贯、茶二万斤，并重开榷场进行经济交流和商贸活动。宋、辽、西夏进入一个相对和平稳定的发展时期。

四、西夏

西夏是以党项为主体民族所建立的国家。1038年，元昊称帝，国名大夏，又号白上国，在汉籍中习称西夏。共传十代，先后与北宋、辽及金、南宋鼎立，1227年为蒙古所灭。领土包括今宁夏全部、甘肃省大部、陕西省北部以及青海、内蒙古的部分地区。

（一）建国前的历史

1. 党项的内迁

党项族是羌族的一支。原居住在今青海省东南部黄河曲一带。隋唐时期，活动范围扩展，东及松州（今四川松潘北），西抵叶护（西突厥领地），南邻春桑、迷桑诸羌（今青海果洛藏族自治州），北接吐谷浑（今青海北部与甘肃南部一带）。他们按分衍出来的家族结成部落，大的五千余骑，小的千余骑，各自分立，不相统一。在众多族姓中，以拓跋氏最强。过着无法令、无徭赋，不知稼穡，土无五谷的原始游牧生活。

开皇五年（公元585年），党项族大首领拓跋宁丛率部落徙至旭州（今甘肃临潭境）定居。隋朝封赐他大将军。唐太宗时，党项首领细封步赖于贞观三年（公元629年）率部归附，唐就其居住地设轨州（今四川松潘西境），任步赖为刺史。其他党项诸部也闻风归降。贞观八年（公元634年），唐大将李靖率大军讨吐谷浑，党项首领拓跋赤辞帮助吐谷浑主伏允抵抗唐军，兵败请降。唐即其地设懿、嵯、麟、可等三十二羁縻州（唐代于周边少数民族内附部落中设置的一种特殊行政区划，又称藩州），以其部落首领为刺史。拓跋赤辞为西戎州都督，赐姓李，受松州都督府节制。

随后，吐蕃北上扩展，灭吐谷浑。散居在今甘肃南部与青海境内的党项部落，因不堪吐蕃的威逼和压榨，请求内迁。唐朝把原设在陇西地区的静边州都督府移置庆州（今甘肃庆阳），辖下的二十五个党项州，也一道迁徙。8世纪中叶，吐蕃进而夺取河西、陇右之地，与灵（今宁夏灵武）、盐（今宁夏盐池北）、庆等州一带的党项部落勾结，进行骚扰。唐朝为了拆散他们的联系，便把党项部落迁到银州（今陕西米脂）以北、夏州（今陕西靖边北白城子）以东地区；静边州都督府也移置银州。绥州（今陕西绥德）、延州（今陕西延安）一带，也陆陆续续迁来大批党项部落。居住在庆州一带的称东山部；夏州一带称平夏部；平夏地区的南界横山一线，唐人谓之南山，居住在这一区域的，被称作南山部。

迁入内地的党项部落，仍以游牧为业，财富渐有积累，人口迅速增加。他们用马、羊等换取汉族商人的铠甲弓箭，用以抵抗唐朝官吏的勒索奴役，并加强对唐边境地区的抢掠。部落之间为争夺财富也不断争战。随争战的胜败，部落内部阶级分化也渐趋明显。

2. 夏州政权的建立与发展

当拓跋赤辞降唐时，其侄思头同时降附。唐中宗时受褒赠为静边州都督，称拓跋思太。思太子守寂，唐玄宗时受封为西平公，以参与平安史之乱有功，升容州刺史、领天柱军使，后赠灵州都督。拓跋守寂孙拓跋乾晖曾任银州刺史，乾晖孙拓跋思恭因参与镇压黄巢起义，升任夏州定难军节度使，统领夏、

绥、银、宥（今陕西靖边东）四州地，再次赐姓李，进爵夏国公。从此，夏州拓跋氏改姓李。乾宁二年（公元895年）李思恭死，弟李思谏继位，李思谏死，李思恭孙李彝昌继位。后梁开平四年（公元910年），李彝昌为部将高宗益所杀，其族父李仁福为定难军节度使，臣附于后梁、后唐。后唐长兴四年（公元933年）李仁福死，子李彝超继为留后（唐代节度使、观察使缺位时设置的代理职称）。后唐明宗想乘机并吞夏州，下令将李彝超内调延州，派兵五万人前往接收夏州。李彝超闻讯，调集军队坚守，挫败后唐军，提高了李氏在党项诸部中的威望。李彝超死，兄李彝殷继掌夏州政权。开运元年（公元944年），他率兵从麟州（今陕西神木北）渡黄河，助后晋进攻契丹。乾祐二年（公元949年），后汉增设静州（今陕西米脂北），属定难军，李氏的辖区又扩为五州。

建隆元年（公元960年）宋太祖赵匡胤建立北宋，定难军节度使李彝殷即向宋朝朝贡，宋加封李彝殷为太尉，以示褒奖。乾德五年（公元967年）李彝殷死，宋赠封为夏王，子李光睿继位。李光睿曾率兵攻北汉吴堡砦，俘砦主侯遇送宋朝处置。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李光睿死，子李继筠继位。宋太宗亲征北汉时，任定难节度留后的李继筠曾派部将率兵沿黄河列阵，并从陕北渡河骚扰北汉，以助北宋灭北汉。李彝殷、李光睿、李继筠祖孙三代，同北宋都保持密切的关系，夏州地区虽然仍处割据状态，但形式上却是宋朝的一个组成部分。

太平兴国五年（公元980年）李继筠死，其弟衙内都指挥使李继捧继位。这时李氏家族发生内讧，李继捧的一些父辈宗族，有的带兵袭击夏州，有的向宋廷上表反对李继捧继位。李继捧无力解决族属内部的矛盾，就于太平兴国七年（公元982年）五月，亲率族人到开封朝见，并向宋太宗献上夏、银、绥、宥四州八县的辖区，表示愿意留住京城。宋太宗认定这是一个铲除夏州割据政权的极好机会，一方面改封李继捧为彰德军节度使，另一方面，则发兵接收李继捧的统治权力，并要求李氏亲族迁移到京城开封。

3. 李继迁反宋

李继捧自动放弃割据政权，是符合从分裂走向统一的历史发展方向的。但宋太宗却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他没有区分开李氏家族内部，尤其是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及少数民族与汉族的矛盾，这是族内与族外的两种矛盾。宋太宗这种铲除割据势力的操之过急的措施，使得夏州地区少数民族对宋朝统治产生抗拒心理。李继捧族弟李继迁反对降附，率领族属奔夏州东北三百里的地斤泽（今内蒙古伊克昭盟鄂托克旗境）举旗反宋。李继迁就是打着维护本族利益的旗帜反宋的。他对亲信说：“我们祖宗经营这块地方，已三百多年，父子兄弟，列居州郡，雄视一方。今宋朝下诏让宗族尽入京师，死生都受束缚，李氏割据就要断绝了。”其弟李继冲也说：“虎不可离于山，鱼不可离于渊。”这个口号，博得了党项族人的拥护，支持李继迁反宋。李继迁反宋自宋太宗兴国八年（公元983年）起，直到宋太宗死，宋真宗即位，至道三年（公元997年）以宋仍承认夏州李氏割据宣告结束。景德三年（1006年）真宗授予李继迁之子李德明定难军节度使，封平西王，每年赠予金、帛、缗钱各四万、茶二万斤。辽也封李德明为大夏国王。

李德明得以专力西向，控制了河西走廊。在李德明统治时期，境内保持相对的安定，农业也有较大的发展。商业贸易也因控制了河西走廊这一重要

通道而增长。李德明在夏、绥二州建驿馆，在子山造宫室，又在灵州怀远镇（今宁夏银川）筑城，更名兴州。

（二）元昊建国及历朝概况

1. 元昊建国

1031年李德明死，长子李元昊继位。李元昊对其父臣属宋朝早就心怀不满。即位后，改姓嵬名氏，发布秃发令，以恢复鲜卑旧俗；积极整饬军政，升兴州为兴庆府，扩建宫城，准备建国称帝。1034年，始建年号开运，继改广运，攻宋府州（今陕西府谷），在环州（今甘肃环县）、庆州（今甘肃庆阳）击败宋军；次年攻打洮、湟流域的吐蕃首领唃廝罗，经过苦战，取得胜利。大庆元年（1036年），颁行新制西夏文字。又发兵镇压肃（今甘肃酒泉）、瓜、沙（甘肃敦煌东）三州的回鹘反抗势力，并回师取兰州，南至马衔山（今甘肃临洮北），构筑堡垒，驻以重兵，截断宋和吐蕃的交通。

天授礼法延祚元年（1038年），嵬名元昊正式称帝（景宗），国号大夏，其领域，东临黄河，西尽玉门关，南迄萧关（今宁夏同心县南），北抵大漠。除保有夏、银、绥、宥、静（今宁夏灵武境）、西平府、盐、会（今甘肃靖远东北）、胜（今内蒙伊克昭盟准格尔旗十二连城）、甘、凉、瓜、沙、肃诸州外，又将部分重要镇堡升置为洪（今陕西靖边南）、定（今宁夏平罗东南）、威（今宁夏同心境）、怀（今宁夏银川东南）等州。兴庆府则被作为首都。

西夏景宗称帝后，与宋连年交战。天授礼法延祚三年（1040年，宋仁宗康定元年）正月在三川口（今陕西延安西北）、四年（1041年）在好水川（今宁夏隆德县东）、五年（1042年，仁宗庆历二年）在定川砦（今甘肃平凉市北）三次大战役中，夏兵大败宋军。七年（1044年，仁宗庆历四年），夏国王元昊取消帝号，宋册封其为夏国主，对宋称臣；宋每年赐给西夏银七万两，绢十五万匹，茶三万斤，许夏国自置官属；置榷场于保安军（今陕西志丹）及镇戎军高平寨（今宁夏固原）。同年，夏辽矛盾激化。辽兴宗亲率大军，三路渡河，深入夏境。夏人坚壁清野，乘势击辽，辽军溃败，夏辽议和。从此形成北宋、辽、西夏鼎立的局面。

2. 统治集团内部斗争

从西夏景宗李元昊到崇宗乾顺四代中，统治集团内部不断发生皇族与后族的斗争，以及奉行汉礼者和奉行蕃礼者的矛盾。

夏国是以党项族为主体，包括汉、吐蕃、回鹘等民族的多民族政权。中唐、五代以来，党项部落内家长奴隶制迅速向早期封建制即领主封建制过渡。景宗为了强化自己的统治权力，一方面效法汉官礼仪以提高君权，一方面又保存和发扬党项固有的淳风悍俗。集中皇权势必会引起坚持享有平等议政旧俗的贵族、领主势力的不满。守旧的贵族、领主多是与皇族世通婚姻的后族。景宗对于这些显贵氏族首领，如卫慕氏族、野利氏族都进行镇压。景宗妻野利氏，生子宁凌噶；后又纳妻没藏氏，生子谅祚。天授礼法延祚十年（1047年）任国相的没藏讹庞（没藏氏兄）唆使宁凌噶刺杀其父景宗，然后又乘机杀害宁凌噶及其母野利氏，与大将诺移赏都等共立年幼的嵬名谅祚为帝（毅宗）。没藏氏为太后，与其兄没藏讹庞尽揽朝政大权。延嗣宁国元年（1049

年），辽兴宗乘西夏景宗新死，发兵亲征，但为夏兵所败。

禪（ch7）都五年（1061年），讹庞父子阴谋杀害毅宗嵬名谅祚，子妇梁氏先期告发，毅宗在大将漫咩支持下，擒杀讹庞父子，尽诛其家族，废皇后没藏氏（讹庞女），纳梁氏为后，以后弟梁乙埋为国相。毅宗下令停止使用蕃礼，改行汉礼，并向宋请求书籍及宋廷的朝贺仪式。拱化元年（1063年），他改用汉姓，恢复李姓。

拱化五年（1067年），毅宗死，子李秉常继位（惠宗），年仅七岁，母梁太后摄政，梁乙埋任国相。他们一反毅宗所为，废止汉礼，恢复蕃礼。梁氏集团在天赐礼盛国庆二年（1070年）大举攻宋，游牧的骑兵进抵庆州城下。次年，宋袭据罗兀城（今陕西米脂北），西夏国请求辽国支援，全力攻夺宋沿边城堡。宋任王韶经营熙河路地区，有力地改善了在夏国右厢的攻防形势。

大安二年（1076年），西夏惠宗亲政，又下令以汉礼代替蕃礼。这项措施虽得到皇族的支持，但遭到朝中后党的强烈反对，无法实行。七年（宋元丰四年，1081年），惠宗企图借助宋朝削弱梁氏势力，梁太后得知，将惠宗囚禁。拥护惠宗的将领握有重兵，不听梁氏号令；保泰军统军禹藏花麻甚至吁请宋出兵讨伐。宋神宗以为有机可乘，以熙河经制使李宪领大兵出熙河，种谔出鄜延，高遵裕出怀庆，刘昌祚出泾原，王中正出河东，分兵五路围攻西夏。刘昌祚军先至灵州城下。高遵裕也领兵赶到。围城18天，不能攻下。夏军决黄河水灌宋营，断绝粮道，宋兵冻溺死者无数，大败而回。其他各路进取古兰州、葭芦、吴堡、义合、米脂等地，夏军坚壁清野，诱敌深入，断绝宋军后路。灵州之战，宋军损失四十万，无功而返。八年，宋在银、夏、宥三州交界地建筑永乐城（今陕西米脂西，近无定河），企图困住兴州夏军。但永乐城小兵多，又无水源，西夏发兵三十万围攻，永乐城陷，宋军死亡将校二百余人，士兵民夫又损失二十余万。梁氏集团迫于拥护惠宗的势力强大，次年，又让惠宗复位。天安礼定元年（1086年），惠宗死，三岁的幼子李乾顺（崇宗）即位。母梁氏（梁乙埋女）当政。梁乙逋与皇族嵬名阿无、大将仁多保忠三大家族分揽朝权，互相倾轧。天祐民安五年（1094年），嵬名阿无、仁多保忠等联合，在梁太后的支持下，杀了擅权骄纵的梁乙逋。

皇族与后族的斗争，实际正体现了封建专制君权与守旧封建领主贵族特权的生死斗争。实行汉官仪制有助于君权的发展，维护蕃礼有利于保持封建领主的固有权势，君权与领主贵族特权的斗争则具体表现为行汉礼与蕃礼的斗争。专制皇权战胜氏族首领的共治形式，使夏国封建社会由早期的领主制进一步发展为地主制。

3. 皇权的巩固与封建制的进一步发展

天祐民安六年（宋哲宗绍圣二年，1095年），宋宰相章惇对西夏实行强硬措施，先后在沿边修建了平夏城（今宁夏固原北三营附近）、灵平砦（平夏城南）等城寨五十余所，且发兵连破洪州（今陕西靖边南）、盐州，一度攻入宥州。西夏兵全力反攻平夏城，无效。北宋在新拓的地区修建了西安州（今宁夏海原西）和天都砦（今宁夏海原南），接通了泾原与熙河两路，遂把秦州变为内地，巩固了北宋的边防，对西夏构成严重威胁。

西夏崇宗亲政以后，对外不取攻势，采取了附辽和宋的方针，以求生存和发展。雍宁元年（宋徽宗政和四年，1114年）宋宦官童贯企图借开边以树威，复大举进攻西夏。从此，连年混战。五年，统安城之战，宋军大败。崇

宗在国内扶植宗室掌权，消灭贵族酋豪势力，以巩固皇权。他积极倡导学习汉族的礼仪与文化，建立国学（汉学），设教授，收学生三百人，以培养官僚人才，还确立了后妃等级及有功宗室册封王爵的制度。

金灭辽后，元德五年（1123年），崇宗向金称臣，共同对北宋作战。西夏占领天德军（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北）、云内州（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南），又攻占震威城（今陕西榆林境）。天德、云内又被金国夺去，西夏又取宋西安州和怀德军。以后，夏以藩属礼事金，金、夏双方划疆而守，设置榷场，相互通商贸易。

大德五年（1139年），崇宗死，子李仁孝即位（仁宗）。仁宗母曹氏为汉人。仁宗十分重视儒学教育。大庆四年（1143年），下令各州普遍设置学校。又在宫廷内设立皇家学校，七至十五岁的宗室子弟都必须入校学习。尊孔子为文宣皇帝，令州郡兴修孔庙。人庆五年（1148年），又兴建内学，选名儒主持讲授。仁宗妻罔氏，出身党项大族，也好汉礼。仁宗还依仿宋朝科举制，策试举人。通过科举擢用官员，限制了贵族的特权。

4. 蕃部起义与任得敬篡国失败

西夏仁宗统治时期，贵族、官僚竞相奢侈，对百姓诛求盘剥加重。官员、军队、僧侣人数激增。大庆元年（1140年），夏州统军萧合达叛乱，游骑直逼贺兰山，都城震动。萧合达叛乱虽被静州统军任得敬平定，但对西夏统治的中心地区造成严重破坏。大庆三年，饥荒四起。大庆四年，兴庆府、夏州发生强烈地震。天灾人祸，人民生活痛苦不堪，百姓纷纷暴动。威州、静州、定州相继发生起义，攻城掠邑，击败州兵。起义最终被西平府都统军任得敬所剿灭。

任得敬，原为宋西安州通判。大德三年（1137年）崇宗攻西安州，任得敬出降，受命权知州事。因献女为崇宗妃，被擢为静州防御使。次年，女立为皇后，他又升静州都统军。仁宗继位后，又以后戚镇平反乱有功，官位迅速上升。人庆四年上表求请入朝，遭御史大夫热辣公济反对。天成元年（1149年），以金珠贿晋王察哥，得其援引，入朝任尚书令。次年为中书令。八年，察哥死，进为国相，权势更重，以弟得聪为殿前太尉，得恭为兴庆府尹，把持朝政，排斥异己。十二年，进爵为楚王，出入仪从几同于皇帝。他不满仁宗尊崇儒学，请废学校。十七年，图谋分据西平府、夏州，使仁宗出居瓜州（今甘肃安西东）、沙州（今甘肃敦煌东），便役民夫十万，大筑西平府城，以翔庆军监军司所为宫殿，官至太师上公总领军国重事秦晋国王。其女任太后屡加劝戒不听。任太后于乾祐元年（1170年）四月忧虑而死。五月，任得敬胁迫仁宗分国之半归其统治。仁宗无奈将西南路及西平府、罗庞岭一带划作楚王的直接封疆，并遣使奏报金国，代任得敬请求册封。金世宗完颜雍知此举为权臣任得敬逼夺，退还礼物，拒绝册封。任得敬分国阴谋未遂，反而怨恨金国，便密通南宋，相约夹攻金朝。宋使被夏国捕获，陈告于金。八月，仁宗在金国的支持下，令其弟仁友等捕杀任得敬，尽诛任氏族党，改任著名儒学家斡道冲主持国政。乾祐二十四年，仁宗死，子李纯祐嗣，是为西夏桓宗。

5. 西夏灭亡

十三世纪初，蒙古在漠北兴起。成吉思汗在统一蒙古草原诸部的同时，

开始向外扩张。天庆十二年（1205年）蒙古人侵西夏，大掠人畜财物后退走。应天元年（1206年），李安全废黜桓宗，自立为帝，即西夏襄宗，这年秋，蒙古军再次侵夏。应天四年（1209年），成吉思汗第三次侵夏，西夏兵败。蒙古军进围中兴府（1205年蒙古军撤退后，夏桓宗改首都兴庆府为中兴府），引黄河水淹城。城将破，适外堤崩决，蒙古军亦难驻脚，自行解围。襄宗纳女请降，归服蒙古攻击辽国。光定元年（1211年），宗室齐王李遵顼废襄宗自立为帝，是为西夏神宗。

光定六年，成吉思汗开始集军远征中亚，屡向西夏征兵，夏不堪其苦，表示拒绝。七年，蒙古军第四次入侵西夏，东京中兴府被围。神宗逃往西京西平府，太子李德任防守都城，再次向蒙古请降。神宗图联金抗蒙，金国不允，又图联南宋攻金。光定十三年，神宗派太子李德任率兵侵金。李德任主张联金，拒绝受命。神宗废德任，即以皇位传于次子李德旺（西夏献宗），自称太上皇。李德旺继位后，力主抗蒙。乾定二年（1224年），蒙古军攻银州，夏军损失惨重，又遣使与金议和，相约为兄弟之国，以图自保。

乾定四年（1226年），成吉思汗率大军攻夏，分兵两路：一路攻取沙、肃、甘等州，直逼西凉府（即西京，亦即灵州）；另西平府一路由成吉思汗亲率，进至贺兰山。七月，攻陷西凉府，西夏献宗惇忧致死，侄李（xi4n）继立（西夏末帝）。十一月，蒙古军夺取灵州后，进围中兴府。中兴府被围，粮尽援绝，末帝遣使乞降。宝义二年（1227年）七月，蒙古军攻陷中兴府，西夏灭亡。

（三）夏国的制度

1. 行政组织

唐末、五代以来，拓跋氏统治者既是诸蕃落的首领，又受封为节度使。因此夏州政权设有州衙和蕃落两种行政机构。

州衙所治，限于四州八县蕃汉杂居之地。

广大地区的蕃部，则由节度使以其所兼领的押蕃部落使的名义统治。蕃部居民多聚族而居，一家叫作一帐。小族数百帐，大族千余帐，各有首领，沿旧俗而治，附属于夏州政权，而又拥有相当的独立性。

1033年，景宗元昊仿宋朝制度设官分职。包括中书（最高行政机关）、枢密（最高军事机关）、三司（财政机关）、御史台（谏察机关）、开封府（管理都城事务）、翊卫司（掌宿卫）、官计司（掌任免官吏）、受纳司（掌仓储收支）、农田司（掌农田水利）、群牧司（掌饲养马匹）、飞龙院（掌理御厩）、磨勘司（掌官吏考核）、文思院（掌御用器物制作）、蕃学与汉学（学校）。这些机关的长官由蕃、汉人担任。此外，另设有只限于蕃人（主要是党项人）充任的“专授蕃职”，如宁令、谟宁令、丁卢、素贲、祖儒、吕则、枢铭等。夏国的官制，基本上仍是蕃汉并行，实行蕃汉分治。大庆二年（1037年）增汉官为十六司，天授礼法延祚二年（1039年）又设尚书令，总理十六司政务。文武官员的冠服有严格的等级规定。地方行政编制分州、县两级。

2. 军事制度

夏国所有男子，平时从事农牧业生产，有战事则接受征发。年十五岁为

丁，每两丁征正军一人，另配备随军服杂役的“负贍”一人，合称为一“抄”。初以四丁为两抄，合住一帐幕。后改三丁同住一帐幕，即两正丁合用一负贍。兵丁自备弓矢甲冑，自带粮草。正军每人官给马、驼各一，如有倒毙需予赔偿，称“长生马驼”。每当发兵时，夏主以银牌召部长面受约束。部落首领各统领本部落兵应召，谓之一“溜”。出征前各部落首领刺血设盟，由夏国王率领他们一道射猎，将射猎的野兽环坐共食，席间让他们各自发表征战意见。国王择善而从，布置行军作战任务。全境分为左右两厢，各军驻地设置监军司，由都统军、监军使等统率。总计可征兵额五十余万。

在中央，景宗元昊选豪族子弟五千人组成侍卫军，号“御围内六班直”，分三番宿卫。这支持卫军同时也是一支质子军，夏王通过它加强了对各部落豪族的控制。此外，还设有号为“铁鹞子”的骑兵和叫做“泼喜”的炮手，他们是经过特殊训练的禁卫军。

（四）夏国的经济概况

西夏景宗李元昊建国称帝，从奴隶制转化为早期封建制，即领主封建制。崇宗统治时期，转变为成熟的地主封建制。

1. 土地占有状况

夏国的土地占有状况，大体上如下：

国有或皇室所有。除皇帝代表国家直接掌握规模巨大的“御庄”和其他广大闲田旷土外，河渠、水利，都具有国有性质。

贵族和官僚所有。党项贵族首领都占有大量土地，它一部分来源于原部落所有的土地，一部分是皇帝的恩赐。贵族官僚也藉权势抢夺土地田产。一些汉人、吐蕃首领与回鹘头领被夏国授予官职，也获得一定份额的土地。随着经济的发展，掠夺的加剧，官僚、贵族的占地就愈多。

寺院所有。西夏崇佛，境内寺庙林立。上层僧侣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占有特殊地位，成为统治者的得力助手。寺庙从夏朝廷得到丰厚的经济支持，拥有大量的土地，并发放高利贷。

农民和牧民的小土地所有。在夏、宋邻接的沿边地带居住的“蕃部”和“属羌”，常有将土地买卖或抵押的事实。夏国有个体小农、牧民以及中小的庶民地主和牧主。西夏仁宗时规定：生荒地归开垦者所有，其本人和族人可永远占有，并有权出卖。这证明农、牧民的小土地所有权是得到法律保护的。

2. 农业和畜牧业

党项人原来主要从事畜牧业。李继迁提倡垦殖，兴修水利，使境内农业生产有所发展。李德明统治时期，境内相对稳定，农业出现兴盛局面。夏国的主要农业区，除东部的横山、西部的天都、马衔山一带外，兴庆府、西平府地区有良好的水利条件，农业生产也很发达。景宗又兴修了从今青铜峡至平罗的水利工程，使这一带成为西夏粮食生产的主要基地。夏国在许多地区都设有“御仓”，大量收储粮食。

党项、吐蕃和回鹘人则以畜牧业为主，横山以北和河西走廊地带有良好的大牧场。国家专门设置群牧司来管理畜牧，官营的畜牧业是政府收入的

重要来源。

3. 商业和贸易

夏与宋、金的贸易往来，主要采用以下方式：在双方边境设立榷场，进行大宗货物交换；在沿边开设小规模榷场，即主要用来满足双方边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和市”；通过贡使进行贸易。夏国的使节每年按规定到开封输贡，宋朝政府除优予回赐外，还听任使者在京自便贸易。夏与辽也通过贡使进行贸易。辽上京临潢驿、中京来宾馆都设有夏使的住所。夏使入境，一般的还是“沿路私相市贸易”。后期夏与金的贸易中，夏使进入金境便同富商交易，到达中都后“所留都亭贸易”。

夏国从宋、金取得的商品主要为缁、帛、罗、绮、香药、瓷器、漆器、姜、桂等。茶叶是夏国最感兴趣的物品，除满足夏人需求外，还被用来与西北邻族交易，从中牟取厚利。夏国也需铁制品，但辽、金都曾严禁铁器外流。

夏国的输出品有羊、马、牛、骆驼等畜产品，毡毯等手工业制品，毛皮制品和麝香、獐羚角、红花、大黄等药材。盐州一带所产的青盐，品质纯净，与关中地区贸易，购回粮食，为西夏重要的财政收入。

夏国地处中国与中亚地区往来的交通要道。它从回鹘或中亚商人那里抽取实物或承买转卖，从中获取厚利。

五、辽朝

（一）辽朝建国前的简况

辽朝是契丹族在中国北方地区建立的一个王朝。契丹族在建国前，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契丹在自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期，主要活动地区在潢河（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土河（今内蒙古老哈河）流域。

历史文献上关于契丹族的确实记载，始见于北魏登国四年（公元 389 年）。北魏时，契丹各部落已开始对外掳掠，并以马匹、皮毛与北魏交换物品。契丹的八个部落各自独立活动，尚未联合。北朝时，契丹经常遭北魏和北齐的打击，对外发展严重受阻。隋朝曾发兵攻打契丹，契丹惨败。唐初，契丹八部开始组成部落联盟，联盟长一般由部首长每三年聚议选举产生，但均出自大贺氏氏族。唐太宗贞观时，大贺氏部落联盟依附于唐朝。唐在契丹住地设松漠都督府，封大贺氏联盟长为松漠都督，赐姓李氏，封各部落长为刺史，均受营州都督控制。

武则天统治时期，契丹大贺氏联盟长李尽忠（唐所赐姓名）与别部孙万荣，杀唐营州都督赵文翊，占据营州（今朝阳）一带反唐，并进攻河北地区，屡败唐军。武则天征发大兵讨伐。李尽忠败死。孙万荣率部南下，攻掠幽州（今北京），唐再发大军出击，并联络契丹邻族奚夹击契丹，孙万荣败死。这时，突厥又在北方建立强大的国家。契丹背唐，依附于突厥，约二十年。唐玄宗开元三年（公元 715 年），契丹联盟长李失活再度附唐。唐朝恢复松漠都督府，以李失活为都督，封松漠郡王，玄宗又以甥女杨氏为永乐公主妻之。其后，契丹首领可突于再次叛唐，唐为防御契丹，加强东北边防兵力。唐至德年间（公元 756—758 年），契丹与唐保持朝贡贸易关系，但亦受崛起于漠北的回鹘控制。

开成五年（公元 840 年），回鹘汗国灭亡，唐朝也处于衰落时期，契丹得到发展的有利时机。唐懿宗咸通（公元 860—873 年）以后，契丹不断向外扩张，从邻近的奚族和北方的乌古、室韦等族以及汉人地区，掳掠居民，充当奴隶。耶律阿保机当选为联盟的夷离堇（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长），天复二年（公元 902 年），他攻掠唐朝的河东、代北九郡。天祐二年（公元 905 年），耶律阿保机又进攻唐卢龙节度使刘仁恭的领地，掠掳数州汉人居民。次年，耶律阿保机取代遥辇氏，充任联盟长可汗。此后十年间，他又镇压了契丹贵族的反抗。公元 916 年耶律阿保机建契丹国，公元 947 年，辽太宗改国号辽。耶律阿保机即辽太祖。

（二）辽国的建立及其发展

辽太祖在汉人官员的帮助下，参照汉族国家的模式，自称天皇帝，并废除选举制，确立皇权世袭制，立长子耶律倍为太子。皇帝有自己的侍卫军。

辽太祖建立国家后，继续向南深入汉地掳掠，在西北和东北展开大规模的征伐。向西征伐原属突厥和回鹘统治的各游牧部骑，兵锋北至鄂尔浑河畔，西至甘州。天赞四年（公元 925 年），甘州回鹘可汗向契丹国降服。这年冬天，辽太祖又向东攻打渤海国。次年，占领扶余，渤海国王投降。辽太祖建东丹国，封长子耶律倍为东丹王，统治渤海地区。天显元年（公元 926 年）

七月，辽太祖病死。皇太子耶律倍向往汉族的封建文明，次子耶律德光则主张实行契丹的奴隶制统治。辽太祖死后，耶律德光得到述律皇太后的支持，被立为帝（辽太宗）。

辽太宗继位后，领兵南下掳掠。后唐北京（太原）留守、河东节度使石敬瑭反唐，于后唐清泰三年（辽天显十一年，公元936年）夏与桑维翰勾结契丹，辽太宗与石敬瑭约为父子，册封他为大晋皇帝，国号晋，史称后晋。晋国成为辽的邦属。石敬瑭将燕云十六州献给契丹，另加岁贡帛三十万匹。公元937年，石敬瑭攻入洛阳，后唐末帝李从珂自焚死。次年，石敬瑭迁都汴州，公元939年升之为东京开封府。公元942年，石敬瑭死，子石重贵即位（晋宣帝），不向契丹称臣，辽太宗发兵南下，晋军和契丹兵奋战，曾两次击退契丹兵。石重贵的姑父杜威暗中勾结契丹。辽会同十年（公元947年）正月，契丹兵入开封，俘虏石重贵北迁，后晋灭亡。同时，辽太宗在开封称帝，二月，改国号为辽，改元“大同”。

辽太宗并没有在汉地建立统治，而是按照奴隶制的传统，把晋国的宫女、宦官、百工作为奴隶掳走，连同晋国皇宫的财宝，一起运回上京临潢府。辽兵所到之处抢掠人口和财物，遭到中原地带人民的反抗。在返回上京的路上，辽太宗耶律德光病死。辽太宗自开封撤退时，晋河东节度使刘知远在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称帝建立后汉，后又进驻开封，轻易抢占了中原。

辽太宗死后，辽贵族耶律安搏等在回军途中，拥立耶律倍之子耶律阮即皇帝位（辽世宗），辽述律皇太后在上京另立辽太祖第三子耶律李胡为帝。辽世宗耶律阮领兵返上京，述律皇太后与耶律李胡被迫降服。应历元年（公元951年），辽世宗领兵南下攻打后周。行军路上，辽贵族耶律察割谋杀了辽世宗。随军南行的辽太宗子耶律璟又杀耶律察割，继帝位（辽穆宗）。穆宗统治时期，扩大奴隶数量，镇压奴隶，于应历十九年（公元969年）为奴隶所杀。

辽穆宗死后，辽朝的契丹和汉族官员，拥立世宗子耶律贤（景宗）继位。乾亨元年（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9年）初，宋太宗集中兵力，亲自出征。宋兵在白马岭大败辽兵，辽将耶律敌烈败死。五月，北汉主刘继元降宋，辽朝支持的北汉政权被消灭。宋太宗灭北汉后，又乘胜北伐辽朝，企图收复石敬瑭割让给契丹的燕云十六州。宋太宗率兵围攻辽南京（今北京）不能下。耶律休哥率兵救援，大败宋兵。宋太宗领兵南逃。乾亨二年（公元980年）十月，辽景宗耶律贤和辽将耶律休哥又自瓦桥关（今河北雄县旧南关）进攻，大败宋兵，追到莫州（今河北任丘）回师。

乾亨四年（公元982年）九月，辽景宗病死，子耶律隆绪（辽圣宗）继位，年仅十二岁。承天皇太后执政，宠信韩德让（后赐姓名耶律隆运）。统和四年（宋太宗雍熙三年，公元986年）六月，宋太宗再度发兵分三路北伐，以取燕云地区。辽以南京留守耶律休哥抵挡宋曹彬部，耶律斜轸领兵抵挡宋潘美部。辽承天皇太后、圣宗耶律隆绪领大兵至南京督战，相机出援。涿州一战，宋兵主力败溃，伤亡惨重。

宋太宗两次北伐失败，辽兵日盛。宋对辽由攻势转守势，而辽对宋步步进逼，不断得到土地、人口和财物。经历了战——和——再战——再和的过程。

辽朝又发兵，使西境的鞑靼兵败降。

辽圣宗东侵高丽，后高丽国王显宗请和，向辽纳贡。辽圣宗喜读《贞观

政要》，学习汉族皇朝的统治方法，汉文明在辽朝得到进一步的传播。辽朝在圣宗统治下达到全盛时期。

辽圣宗于太平十一年（1031年）六月病死。子耶律宗真（兴宗）即位。兴宗死后，子耶律洪基即位（道宗）。辽道宗统治长达45年，辽朝进入衰乱时期。

寿隆七年（1101年）正月，辽道宗病死。耶律延禧继帝位，号天祚帝。这时，东北的女真族已强大起来。天庆四年（1114年），女真族首领完颜旻（阿骨打）统兵攻占辽地，辽兵七千全部溃灭。次年，完颜旻建立金朝。

金兵不断侵辽。天庆十年金兵攻占上京临潢府，继占中京大定府。天祚帝败走，金兵又占西京大同府。保大四年（1124年），天祚帝自夹山出兵，败溃。次年二月被金兵所俘，辽亡。

金兵灭辽后，辽皇族耶律大石率部西移，重建辽朝，史称西辽。

1124年，耶律大石即领兵向西北行进。西北各游牧部落仍为辽朝统辖，局势稳定。大石在可敦城召集边地七个州城十八部的部众，召募精兵万人，设官吏，备武器，积蓄力量，不轻易出击。1130年初，大石率部向西方发展，经回鹘西行至叶密立，征服了突厥人的众多部落。大石在叶密立（今新疆塔城一带）建城。1131年，耶律大石被拥立为帝，采突厥称号古儿汗，旋复上汉尊号曰“天祐皇帝”，改为延庆，重建辽朝史、称西辽、又称哈刺契丹（黑契丹）。

大石称帝后，八剌沙衮的部落长，愿附归西辽，大石于1134年迁都到八剌沙衮，改称虎思斡儿朵，并改年号康国。西辽的政权巩固后，连年对外征战，扩展领土。西辽兵东征至喀什噶尔，进而征服和阗；西征至阿姆河彼岸，征服花刺子模。耶律大石于1143年病死，依汉制号德宗。

西辽德宗死后，子夷列年幼，由皇后塔不烟执政。重建后的辽朝，又是一个强大的王朝，与西夏、南宋和金等政权并存。塔不烟执政七年，于咸清七年（1150年）死去。1151年，夷列即位，改元绍兴，在位13年，庙号仁宗。1163年，仁宗死，其子年幼，次年，仁宗妹普速完权国称制，称承天太后，改元崇福。普速完与夫弟朴古只沙里私通，谋杀其夫萧朵鲁不。萧朵鲁不之父都元帅萧斡里刺领兵围皇宫，杀死普速完及朴古只沙里。1178年，仁宗次子直鲁古即皇位，改元天禧。在耶律直鲁古统治时期，西辽不断发生重大事变。曾归依西辽的花刺子模逐渐强大，开始抵制西辽的统治，拒交贡品，后策划推翻西辽。

1204年成吉思汗灭了强大的乃蛮部。乃蛮部长太阳汗败死，其子屈出律于1208年初逃至西辽。耶律直鲁古收留了屈出律，并将女儿嫁给他。屈出律见西辽统治动摇，又深知乃蛮一些残部仍散在山中，就企图收集残部，篡夺西辽。于是屈出律离西辽东去收集乃蛮部残余，又与花刺子模联合反辽。耶律直鲁古遭东西夹攻，战败退回八剌沙衮城时，该城也降花刺子模。西辽调各路兵攻下八剌沙衮，但辽兵很快陷入混乱，屈出律趁机篡夺了西辽皇位。

1211年屈出律篡夺西辽后，对西辽各族居民实行残酷的统治。1218年蒙古军进攻西辽。屈出律从喀什噶尔城逃到巴达哈伤的撒里黑昆山谷，被蒙古军捕杀。西辽败亡。

辽朝自916年辽太祖耶律亿（阿保机）正式建国，1125年为女真所灭，辽亡后，耶律大石（德宗）西迁重建辽国，为西辽。1218年为蒙古所灭，共经302年。

（三）辽国的政治制度

辽太宗（耶律德光）统治时期辽地域辽阔，在以北京为中心的契丹旧地和西北各游牧部落居地，实行奴隶制的统治，东部地区灭渤海国后仍实行原有的封建制，南部燕云十二州地，则继续实行汉人传统的封建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由此形成西部、东部、南部三个不同的区域。在这三个区域内居住着不同的民族，实行不同的制度，统一于辽朝的统治之下，因而其统治制度具有许多特点。

1. 斡鲁朵制

斡鲁朵或斡耳朵，为突厥—蒙古语的音译，意思是宫帐或宫殿。契丹为游牧民族，其君长习于帐居野处，以车马为家，随时迁徙，无城廓沟池宫室之固。辽朝皇帝各有自己的斡鲁朵，并有直属的军队、民户、奴隶和州县，构成独立的经济军事单位。斡鲁朵领有奴隶和财产，为皇帝个人私有，死后由家族后代所继承。帝后斡鲁朵有著帐局，以契丹族和奚族奴隶为著帐户，为皇族宫帐服役。斡鲁朵还领有“瓦里”（拘收宫室、外戚、大臣之犯罪者家属的机构），奴役契丹奴隶，从事狩猎和手工业生产。一批自西北游牧部落俘降的奴隶也隶属于斡鲁朵宫帐。辽圣宗时，大批解放奴隶成为部民和独立的部族。辽朝皇帝设契丹、汉人诸行宫都部署司，分掌各斡鲁朵所属契丹人和其他游牧民族、汉人及渤海人等事务。下辖州、县、提辖司、石烈（相当于县）、瓦里、抹里（相当于乡）、得里等组织。

斡鲁朵制对加强皇权，维护耶律氏的统治都起了重要的作用，对后来蒙古人的制度有着直接影响。

2. 头下制

在辽朝创立前后，战争频繁，契丹贵族都可以俘掠人口据为己有。他们把这些俘掠得来的人口安置在后方，建立了若干私城。自辽太宗会同三年（公元940年）起，经朝廷准许，有些规模较大的私城建州、设军、置官，成为头下军州。规模次于军州的还有县（城）和堡，共分三等。只有亲王、国舅、公主的头下军州可以建筑城廓，其余的头下军州只是一些寨堡和农庄、牧场。

头下军州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既依附于领主，又隶属于朝廷。头下军州中由辽贵族俘掠来的汉人、渤海人和受赐的人口就是奴隶、部曲，从事农业生产。头下军州的属户，多数是称为部曲的依附农民和依附牧民，少数是奴隶。

3. 捺钵

辽朝在建立城市后，皇族仍保持渔猎骑射的传统。皇帝四季出外游猎，其行在称为捺钵。辽圣宗以后，四时捺钵各有固定地点，形成制度。春捺钵在长春州（今吉林扶余他虎城）捕鹅，又在混同江钓鱼。夏捺钵在永安山和炭山放鹰。秋捺钵在庆州（今辽宁林西县以北）射鹿。冬捺钵在永州（今辽宁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汇合处）猎虎。皇帝出猎时，朝中官员随行。夏季和冬季，皇帝即在捺钵与北、南大臣会议国事，捺钵成为政治活动中心。

4. 枢密院

辽初，辽太祖耶律亿自领兵马作战，次子耶律德光综理军务，加号天下兵马大元帅。辽太宗耶律德光灭后晋，沿晋制设枢密使管领汉人兵马。辽世宗耶律阮夺得皇位，囚禁天下兵马大元帅耶律李胡，采纳汉人制度，设契丹枢密使，以统领契丹兵马。契丹枢密院称北枢密院，汉人枢密院称南枢密院。辽圣宗时，韩德让（赐名耶律隆运）兼领北、南枢密使，综理军政，成为皇帝以下最高执政官员。此后，汉人官员可任北枢密院枢密使，契丹官员也可任南枢密院枢密使。北南枢密院于枢密使以下，设有知枢密使事、枢密副使、知枢密副使事等官职。

5. 中央官制

契丹以东向为尚，皇帝宫帐座西向东，官员分列宫帐的南、北两侧。辽朝中央官制分为北面官与南面官两大系统。北面官管理契丹政事，南面官管理汉人事务，即所谓“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

北面官制仍保持契丹氏族部落制的某些传统。职名多源于突厥、回纥，建国后又采用汉人官制的某些职名。部落联盟时期的最高官职称“于越”，建国后仍保留这一称谓，但不实际任事，成为皇帝以下最为显贵的尊称。辽世宗耶律阮以后，北枢密使是最高的军事行政官员。契丹遥辇氏八部原以迭刺、乙室两兄弟部落最强大。建国后，将八部居民分别编组为以迭刺、乙室两部为核心的两大集团，分设北府宰相和南府宰相管理政务。两府宰相分别由后族和皇族充任。皇族从出的迭刺部，辽太祖时分设为五院、六院两部，首领称“大王”。北、南院大王成为仅次于北、南府宰相的重要官员。乙室部也称大王，与北、南院大王并立。皇族事务专设大惕隐司管领，官员称“惕隐”。后族事务设大国舅司管理，官员称“常袞”（敞稳）。皇帝有自己的侍卫亲军，又有宿卫和宿直官，由贵族大臣轮流担任。北面朝官中有大林牙院掌管契丹文翰诏令。官员有都林牙、林牙承旨、林牙（契丹语，文士）。

南面官制，记载不详。辽太祖时曾任韩知古总管汉人事务，依唐制加号中书令。辽世宗时，建“政事省”，主管汉人事务。辽兴宗（耶律宗真）时，又改政事省为中书省。南枢密院是综管汉人军政的最高官衙。中书省只是管理汉人官民的一般行政事务。设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参知政事等，为正、副宰相。辽代一些加号尚书、中书、门下的官称，多只是附加的尊称或追赠的虚衔。南面官中没有翰林院掌管汉文文书，官员有总知翰林院事、翰林学士、翰林学士承旨等。

6. 地方官制

契丹族征服奚族后建国，在契丹族、奚族及北方游牧民族居住地建立起政治制度。灭渤海后，基本保持渤海国原有的官制。得燕云十六州汉人地区，则沿用后唐的旧制。因此，辽国境内的地方官制形成三个系统。

契丹族和北方诸族地区实行部族制。大小部族一般各有自己的居住地，但地域统治取代了血缘组织，居民或不限本部族血统。奚族被征服后，仍保持五部或六部组织。奚族首领称奚王。辽朝设契丹北、南院大王府、乙室王府与奚王府并列，四大王府各领一大部族，即五院部、六院部、乙室部和奚六部。辽太宗（耶律德光）时，仿照汉制于奚王以下设宰相二员、常袞二员。辽太祖将俘降的边地各族分编为八部，分属北、南两府。辽圣宗（耶律隆绪）

时扩建为二十八部，一度撤销奚王府，奚六部改属北府统领。合共三十四部。三十四部分小部族包括契丹、奚、室韦、乌古、敌烈等族。各小部族首领原称夷离堇，后改令稳，辽圣宗时一律设节度使统辖。头下州县由帝、后斡鲁朵和诸王公贵族派遣官员管理，节度使仍由朝廷任命。辽太宗时号皇都为上京，设临潢府。辽圣宗时奚族居地建中京大定府。上京、中京的行政长官称留守。

在渤海地区，辽太祖灭渤海国后，于是建东丹国，封皇子耶律倍为东丹王，成为特殊的行政区。东丹国沿渤海旧制下设左右大相、次相及平章事等官职，由契丹人与渤海人担任。辽太宗时废东丹国，称中台省。迁渤海人于东平郡（今辽宁辽阳），升东平郡为南京，又改称东京辽阳府。辽世宗（耶律阮）时，恢复东丹国，仍设中台省，官制仍设左右大相、次相等职。辽圣宗时废中台省。东京设留守司及统策司统辖所属州县。州设节度使，县设县令。

燕云十六州地区，以幽州（今北京）为中心，称南京幽都府，又改名析津府。地方官制基本上沿袭后唐制度设州、县。州有刺史州和节度州之分。县设县令。辽兴宗（耶律宗真）在大同军设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下辖州县、官制略同于南京。

东京、南京、西京的最高长官均称留守，由契丹重臣任职。汉人、渤海人聚居区地方统治体制相近，为州县制，属辽南面官系统；而契丹人、奚人等地方统治体制为部族制，属辽北面官系统。

（四）辽国的经济状况

辽朝国内的契丹人、奚人、汉人、渤海人等各民族从事不同的生产职业，在各族相互的经济交往中，又不断地交流各自的生产经验。

契丹人居住在潢河、土河之间，以渔猎为主。辽朝的畜牧业发达，契丹人和北方各民族以畜牧为业，逐水草游牧。畜牧业在辽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辽朝的农业主要在南京道、西京道汉人居住区和东京道的渤海人住地。辽太宗以后，部分契丹人和奚人也从事农业耕作。辽道宗时，屯田积谷，农业有较大的发展。

渔猎、狩猎及战争的需要，促进了冶炼业的发展，生产出著名的镔铁。畜牧业的发展促进了马具的制作。尤其用金银制作的各种马具、饮食用具、服饰和佛教器物，都达到很高的工艺水平。

辽朝的五京（上京、中京、东京、西京、南京）不仅是各地区的政治中心，也是商业贸易中心。辽朝与周邻诸国的贸易不断发展。五代时，辽与梁、唐、晋都有经济往来，与南方的吴越、南唐也通过海路交换商品。宋朝与辽朝先后在边地州军设置榷场，在官员的控制管理下进行商品交换，征收商税。私人之间也进行走私贸易，互通有无。辽朝卖给宋朝的主要是羊、马、珍珠和镔铁刀。宋朝输入辽朝的有茶叶、药材、丝麻织品、瓷器、铜钱、香料等。辽景宗、圣宗以后，辽与宋各自铸钱互相通用，贸易更为扩大。

六、北宋社会阶级结构和赋税制度

(一) 社会阶级结构

北宋建立后，在结束五代分裂割据的同时，针对五代户籍制度的混乱情况，出于中央集权专制统治的需要，于建隆四年（公元963年）下令各州重新编造“版籍”，把各县的户口、土地情况登记造册。以后又把这一工作形成制度，规定每逢闰年作一次统计，由县报州，由州上报中央政府，制成“闰年图”，以此作为各州、县税收定额的依据。

宋朝将全国居民分为主户和客户两大类。住在城镇的居民是坊郭户，住在乡村的人户为乡村户。坊郭户中主户与客户的划分，主要是依据是否有房产等生活资料，有房产户称主户，没有房产、租赁房屋居住的称为客户。乡村的主户，是指那些占有土地，向国家交纳夏、秋两税的农户；乡村客户就是那些没有土地，甚至没有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租种地主土地的佃农，亦称“佃客”、“浮客”。在北宋时期，客户约占总户数的33%—36%。这么大比例的农户丧失土地沦为客户，正是“不抑兼并”政策导致土地兼并恶性发展的结果。

主户按照占有资产的多寡，分为五等：

主户的第一等户是占田三顷以上至几十顷、几百顷的人户，是大地主阶层。第二等户是占田一顷左右至数顷的人户，是中小地主阶层。第一、第二等户通常又称为“上户”。他们兼并土地，靠剥削佃户为生。这两等主户，构成宋代地主阶级的上层。

第三等户又称“中户”，主要是些占田数目不多，但能自食其力又比较富裕的人户。第三等户包括农村中较富裕的自耕农阶层和占有土地不多，却出租土地剥削佃户的小地主。因为第三等户中也有部分兼并之家，所以，宋代称一、二、三等户为“上三等户”。上三等户，是宋代的地主阶级。

第四、第五等户是占田三五十亩或仅几亩的农户，属于农村中的自耕农或半自耕农阶层，当时又被称为“下户”或“贫下户”。一些没有产业的贫民也被列入五等户纳税，称无产税户。

属于第四、五等下户的农民，生活艰难，一遇歉收，就生活无着，一旦陷入高利贷的盘剥，最终将失去已经很少的土地，所以他们也是地主阶级兼并的主要对象。

第四、五等户在主户中所占的比例很大，“常及十分之九”。其中第五等户在“下户”中可能占到70%左右。

乡村客户主要是佃农，他们完全没有土地和生活工具，主要依靠租种地主田地为生。宋朝的客户一般不是地主的“私属”，也被编入户籍，成为国家的正式编户，交纳身丁税和负担夫役，部分客户直接负担夏、秋二税。

(二) 土地占有和农民、手工业者状况

1. 土地占有状况

(1) 官田

唐中期以后，门阀世族势力削弱，地主加紧兼并庄田，官田多被地主豪族占有或废弃荒芜。北宋的官田有官庄、屯田、营田三种。屯田和营田是兵

士驻地的屯垦。官庄大多是荒芜的无主田地，农民垦种后，朝廷收取租赋。在宋朝土地占有形式中，官田不占有重要地位。

(2) 官员占田

宋代官员大量占有田地，主要是以剥削所得自行购置田产，不再有以官级占田的特权，也不再占有田数量的限制。

(3) 地主庄田

唐代中期以来，地主占有大片田地，形成地主庄田。宋代的地主庄田，更加恶性膨胀。大地主在庄上建房居住，形成庄院。称为“浮客”的佃户也寄住在地主的庄院，一个庄形成一个作为自然经济单位的村落。地主的庄田遍布各地。宋朝有统计数字的租赋田，除自耕农仅有的小块土地外，主要就是地主的庄田。

宋朝官员可以随意购置田产成为大小地主，地主通过科举考试也可以成为各级官员。官员、地主合为一体，占据了全国绝大部分土地。在“不抑兼并”的政策鼓动下，皇室、贵族、官僚、地主兼并越来越多的土地。

2. 农民状况

地主占有土地，以租佃方式剥削佃农，是宋代地主剥削农民的形式。农民阶级主要是租种地主土地的佃农和拥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半自耕农。他们共同遭受地主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但各自又有不同情况。

(1) 佃农

佃农即“客户”。佃农完全没有土地，靠租种地主土地生活，是农民中最贫苦的阶层。一个大地主可拥有佃客几百户。两川一带的大地主甚至可有数千户。佃农遭受地主的租和高利贷剥削。

宋初通行的剥削方法是分成收租。地租率一般都占收成的五成以上。如果佃客没有耕牛和农具，而向地主租用，还要加租。另一种是定额租制，由地主规定定额的租米。地租是地主占有土地剥削佃农的主要手段。

伴随着租佃制关系的发展，地主放高利贷也成为重要的剥削手段。地主向佃农借出粮或钱，要剥削两倍到三倍的利息，甚至还要农民的子女去做“佣质”当抵押，实际上是做无偿的奴仆。佃农收成不多，不足以交租，也无力还债。年年借债，年年欠债。佃农世代受地主的剥削。在宋代农民中，佃农受压榨最深，革命性也最强。在农民阶级反抗地主的斗争中，佃农始终是基本的革命力量。

(2) 自耕农、半自耕农

农民中还有大量的占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据北宋户籍的统计数字，主户中的四、五等户即贫下户，与客户的数目大致相等。但实际上他们当中有相当多的人是兼作佃农的半自耕农，甚至完全是佃农。因为，一是北宋政府为了榨取更多的赋税，租佃地主土地的半自耕农，虽然只有很少的土地，仍被编入主户，在第五等户中，大量的半自耕农；二是自耕农破产，把土地卖给地主，沦为佃农后，却不能立即注销田产，改变户籍，“产去而税存”，随着地主肆意兼并土地，自耕农破产人数日益增多，这种“产去而税存”的户数必然逐渐增多。

自耕农虽然不向地主交租，却要对官府负担繁重的赋税和徭役，生活也很艰苦。自耕农、半自耕农靠耕种自己的小块土地，很难供给衣食，遇凶年饥馑，只得向地主借贷，又遭地主高利贷的盘剥，最后破产，沦为佃客。

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仅靠农业生产，不得温饱，必须在耕作之余，经营副业，山区靠漆楮竹木、茶叶桑蚕，河湖地带靠蒲苇荷芡、捕鱼捉虾。但就是副业生产，也受到官府的巧取豪夺。他们无以为生，被迫起来反抗。自耕农、半自耕农是反抗地主阶级的一支重要的革命力量。

(3) 奴婢

北宋保留一定数量的奴婢，主要用于地主官僚的家内服役。奴婢无财产，地位极低，一切听命于地主官僚的家庭。

3. 手工业者状况

工匠是手工业中的直接生产者。宋朝官营手工业大都采用一种介于征调和雇募之间的差雇制，轮流征调工匠服役，给予雇值和食钱。民营手工业则普遍采用和雇制，雇主和工匠之间一般出于双方情愿。在有些经济发达的地区还出现了机户。这种专门从事纺织业的人户或作坊，是手工业与农业分离、发展的必然结果，其中梓州（今四川三台）有几千家。但机户常被官府或官吏强迫织造匹帛，而且少给或拖欠工钱，最终破产失业。

在北宋的州县城郭内还居住着许多富裕的商人。京城开封资产超过十万的商人很多，达到百万的富商也大有人在。许多士大夫也利用一切机会贩运货物，牟取暴利。商人的地位有所提高，成为封建国家的“四民”（士农工商）之一，取得了“齐民”的资格。国家允许商人中的奇才、能人参加科举，也允许其子弟参加科举。商人还可以接受朝廷的招募为封建国家管理税收，或向官府进纳钱粟，充当出使随员，或跟宗室、官员联姻，交结权贵而谋得官职。商人一般都要购置田产，使自己成为地主或商人兼地主。

（三）赋税和徭役

1. 宋代的赋税

宋代的赋税，沿用唐朝中期以来的两税制，即夏、秋二税。但宋代二税已不同于合租、庸、调为一的唐两税，而是专指田税。二税以外，另有身丁税、各种杂税和徭役。

(1) 身丁税

男子二十岁为丁，六十岁为老。二十至六十岁的男子，都要交纳身丁钱（或粟、绢）。佃客编入户籍作客户，也要和主户一样交纳身丁钱。但这种身丁税只在南方地区实行，税额各地也不相同。

(2) 田税（二税）

北宋田税，法令规定是向土地所有者按土地的数量好坏收税，每年夏、秋各收税一次，又叫“夏税秋苗”。秋税，是指每年秋收后按亩征收粮食。北方各地，大致是中等田每亩收获一石，输官税一斗。江南、福建等地，亩税三斗。宋代秋税往往不按实际产量抽税，而按亩定额征税，因各地农业生产情况不同，所以税额也有较大的差异。夏税收钱，或折成绢、绢、绵、布、麦缴纳，在夏季田、蚕成熟时征收。税额依上、中、下田的等第按亩规定，但各地区也有很大的差别。

夏秋二税的税额，仅是规定的起码标准。在实际征收时，宋朝还以所谓“支移”、“折变”的办法加重盘剥。“支移”，指借口边境粮草需要，命令河北、河东、陕西各路的秋税，由纳税户运送到边地交纳，丰收地区的秋

税，运到歉收地区交纳，“以有余补不足”，“移此输彼，移近输远”，故称“支移”。如果不愿或不能负担奔走远路的劳苦，就要再多交一笔支移脚钱。“折变”是官府对夏税规定的现钱和绢、绵、布、麦等各种定额，根据物价状况，借口临时需要，任意折换，加重剥削，如以绢折钱，再以钱折麦。折变时官府随意抬高和压低价格。官府和商人、地主串通一气，借折变贪污谋利，交税的农民遭到沉重的压榨。

(3)官庄租赋

官庄田地招佃客耕种，由官府收地租，称“公田之赋”。官田无人交二税，官府往往又把二税加到官庄佃客头上，即所谓“重复取赋”。佃客受到双重剥削。

(4)杂变

五代十国时期，各割据国巧立名目，设置多种苛捐杂税，敲剥财物。宋统一后，这些苛捐杂税全部被承袭下来，统称之为“杂变”，又叫“沿纳”。杂变比五代时的杂税，更要苛刻。如南唐时，允许人私下造酒，交曲钱，又以官盐折换百姓的绢绢、粮米，而宋则禁止私人造酒，不再支散官盐，但原纳曲钱、绢、绢和粮米的人还要照旧额交纳。杂变包括蚕盐钱、牛皮钱、蒿钱、农器钱、鞋钱等多种名目。除了规定的杂变以外，宋朝还以“进奉”、“土贡”（贡献土特产）等等名义，随时勒索多种财物，强迫农民贡献。

(5)和余、和买

和余（买粮）是指官府强制收购民间粮米；和买是指官府强制收购民间布帛。名义上是“余”、是“买”，实际上就是强征，甚至不出代价。虽然法令规定，和买限于四等以上户，和余限于上等户，实际上属于下户的自耕农、半自耕农同样不能避免。

在种类繁多的税目中，杂变随二税征变，和余也以二税额为依据。杂变与和余、和买实际上是税上加税，租上加租。

2. 宋代的差徭

北宋的役法有差役和夫役。差役是地主对国家的“职役”夫役是指农民被国家调发服劳役，它们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制度。

(1)差役

差役又称“职役”。现任文武职官和州县胥吏、势要豪族称“形势户”，官员家属和他们的后代，都称“官户”。形势户和官户享有免役特权。职役由主户中的一、二、三等户，即大小地主充担。这一制度实际上是官府给予所谓“民户”的地主以压榨、统治广大农民的职权，依靠地主士绅扩大宋朝封建统治的基础。差役的主要内容有：

衙前——职责是替官府看管仓库或押送财物。法定要由资产在二百贯以上的一等户大地主充当。担当衙前职役，可免科配、折变，并可授予官衔，三年一升，最高可升到都知兵马使。

里正、户长、乡书手——职责是替官府督催赋税。里正催收租赋，有权捕人送县鞭打；户长是里正的副手；乡书手帮助里正办理文书。法定里正由一等户轮流充当，户长由二等户充当，乡书手由三等户充当。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贪污勒索，是官府统治、镇压百姓的凶恶爪牙。

耆长、弓手、壮丁——其职责名义上是替官府捕捉“盗贼”，实质上是帮助地方政府镇压农民的反抗。耆长由二等户轮充当，弓手和壮丁由三等户

轮充，一切听从耆长指挥。有时也从四等户中抽取“壮丁”。

北宋初，地主阶级也有竞争当衙前、里正的。他们可以利用差役的机会，掠夺财物，升官发财。后来，役法日趋混乱。衙前押运官物，如有损耗，就要包赔，甚至遭到库吏挑剔成色、敲诈勒索。里正、户长催税不齐，也要代为赔垫。因而好多地主视之为负担，不愿充役。有些中小地主，特别是三等户的小地主，常常由于服差役而全家破产。

按宋代法令规定，差役是在上户中按户等派差的。事实上，官户、形势户不服役，女户、单丁户、僧道都免役，大地主也设法逃避差役，他们都把差役转嫁到农民身上。最后，各种大小差役都由下层地主和自耕农来承担，甚至客户也有被差服役的。差役给人民带来沉重的负担。充当弓手和壮丁者，要自备衣装弓弩；武艺熟练者，甚至终生不能摆脱。民户逃亡，户长自己得赔纳赋税，使派充户长的人也纷纷逃走。宋代户口的逃亡现象，就是在土地兼并和差役的重压下产生的。咸平年间（公元998—1003年），蔡州（今河南汝南）就有2500家主户逃亡，使政府减少了五千三百多贯的田赋收入。

(2) 夫役

又称杂徭。北宋的夫役，表面上是按丁口科差，但官户、形势户享有免役特权，已承担职役的上三等户不再负担夫役，被科派夫役的地主，也往往出钱雇人代为应役或强迫佃户代役，因此实际上，负担夫役的只是下户的自耕农、半自耕农。同时，佃农编为客户，作为国家的编民，也要按丁口应夫役。北宋的夫役其实是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等广大农民负担的无偿的劳役。

夫役没有固定的时日规定。在春耕以前调发者称“春夫”，因工事急迫调发的称“急夫”。北宋的中央政府和地方官都可以调发农民应役。较大规模的夫役项目有：

修浚河道。最大的夫役是治理黄河水害。北宋几乎年年要调发役夫堵塞决口或修筑堤坝。大规模的工程调发役夫几万至十几万。征调的地区远到河东、京西、淮南等路。役夫远道而来，征期往往一到两个月，致使农事荒废。

土木营建。包括修筑城池，修建官舍、寺观，以及修路、造桥等事。北方沿边修筑城防更需经常征调大量夫役。

运输官物。官府运送粮草、盐、茶等官物，都征调农民负担，这是一种繁重的夫役。

丁夫应役期间，政府也发一点钱物，但很难真正落到役夫手中。役夫们来自各地，不仅荒废了农耕，甚至惨死于道途上和役所里。宋太宗时灵州运送粮草的役夫，在路上死亡的多至十余万人。

七、北宋中朝的社会危机和变法运动

宋真宗、仁宗、英宗三个皇帝统治的六十几年，是宋朝中央集权统治巩固后，社会经济向前发展的时期，也是统治集团日益腐朽、衰弱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宋朝的统治陷入越来越深的危机。

（一）宋真宗的迷信、腐败与耗财

1. 东封与西祀

宋辽订立“澶渊之盟”后，畏敌如虎的宋真宗总算松了一口气。他回到开封，在奸猾狡诈的王钦若的离间挑拨下，于景德三年（1006年）免去寇准平章事（宰相）职务，改任陕州知州，这样，为主和派扫除了一大障碍。

在宋辽对峙下，宋朝如何维持自己的政权呢？王钦若欺骗宋真宗说：“戎狄之性，畏天而信鬼神，今天不如大搞符瑞，借天命以自重，戎狄就不敢轻视宋朝了。”他建议宋真宗“封禅”，说这是“镇服四海，夸示戎狄”的“大功业”，而且指明，“封禅”所需的“天瑞”，可以由人主（皇帝）自造，这就是自古以来圣人以神道设教的好办法。王钦若的骗术，正中真宗的心意。在朝中主要大臣陈尧叟、陈彭年、丁谓、杜镐的怂恿、支持下，宋真宗于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正月竟然说，他去年十一月一天正要睡觉，忽然看见室内生光，神人降临，告诉他下月要做一个月的道场来迎接天书，他按天神的指示已经做了，果然今天天降二丈长的黄帛，这就是天书降临人世。王旦等大臣闻言，纷纷下跪以表祝贺。宋真宗下诏改元大中祥符，设宴庆祝，群臣又被加官晋爵。宋真宗导演的一场迷信骗局就这样开演了。

“天书”已经制造出来了，紧接着就是宰相王旦率领文武百官以及僧侣、道士上表请真宗到泰山“封禅”。从大中祥符元年三月起，政府沿途修建行宫，征调大批物资，紧张准备了半年。宋真宗于十月初四从京城出发，以“天书”为先导，经十七天，到达泰山。在泰山举行了隆重庄严的“封禅”仪典，大宴群臣，改乾封县为奉符县。十一月又到曲阜县，拜谒孔庙，加谥孔子为玄圣文宣王，祭以隆重大典，赐给孔庙钱三十万，帛三百匹。到十一月二十日才返回京城。许多官员因为“封禅”有功而得到封赏。

就在满朝官员颂贺“封禅”时，有的大臣就劝告真宗说：“徐州、衮州水灾，江、淮、无为等地风灾，金陵也遇大火，这是上天的劝告，要求皇帝节省开支，勤于政事。”但真宗不听劝阻，尽管当时大旱，京师近郊谷价踊贵，还执意于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率领文武百官到河中府（今山西永济西）汾阴祀后土。

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真宗说，他又梦见玉皇大帝授予天书。于是在延恩殿大设道场，在京师建景灵宫，供奉玉皇大帝。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正月，真宗下诏决定到亳州（今安徽亳县）拜谒太清宫，命王旦兼大礼使，丁谓兼奉祀经度制置使。二月，真宗率大队人马奔赴亳州，亲封老子为“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

宋真宗一再制造“天书”骗局，主要精力全用在祭祀天地鬼神的迷信活动上，不过问朝政，朝政大事多由皇后刘氏决断。王钦若、丁谓、陈彭年、刘承珪和林特等积极参与制造迷信骗局，受到真宗的宠信。这五个人勾结在一起，搅乱朝政，时称“五鬼”。

皇帝热衷于“天书”、“符瑞”，地方官也纷纷效尤。许多地方官员争相报告中央本地出现的“符瑞”，以珍禽异兽作为祥瑞献给朝廷。一时间，朝廷内外迷信猖獗、乌烟瘴气。

2. 尊孔续经

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真宗到泰山封禅后，又亲自拜谒孔庙，对孔氏家族赏赐晋爵，表示出对孔学的尊崇。真宗又命国子监祭酒邢昺等校定《周礼》、《仪礼》等书的“正义”，完成九经“疏义”，大量印行。真宗自己撰写《文宣王赞》，歌颂孔丘是“人伦之表”，孔学是“帝道之纲”。又撰写《崇儒术论》，在国子监刻石，说“儒术污隆，其应实大。国家崇替，何莫由斯。”申明儒学是宋王朝统治的指导思想。真宗还决定，科举考试要尊儒术。在选拔官员方面加强儒学的统治地位。

3. 提倡佛道

宋建国后，太祖、太宗是保护佛教的，认为佛教有益于政治。政府在五台山、峨眉山、天台山等地修建寺庙，在京城开封设译经院翻译佛经。宋真宗更是大力提倡佛教，在撰写《崇儒术论》的同时，又撰写《崇释论》，说孔孟与佛教“迹异而道同”，主张把佛教作为辅助儒学的工具。他还进一步兴建寺庙，自作佛经注释。在宋真宗的倡导下，全国僧徒从宋初近七万人，增加到四十万，尼姑也有二万多。真宗在位时期，是宋朝僧侣最众，佛学最盛的时期。

在倡导佛教的同时，真宗也狂热鼓吹道教。他认为：“释道二门，有补世教”，“三教（儒、道、释）之设，其旨一也”。真宗亲自拜谒太清宫，尊玉皇为“玉皇大帝”，老子为“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赵氏始祖为圣祖天尊大帝，布告天下。在东京修建玉清昭应宫，用银五千两铸造玉皇像，各用金五千两分铸圣祖像、真宗像，在旁侍立，表明他对道教的推崇和信仰。真宗又命宰相王钦若主持续修道藏，搜集编写道书四千三百多卷。全国各地兴造道观。

真宗在位二十二年，逐步确立了儒学加佛道的思想统治。

4. 资财的空前耗费

宋真宗的东封西祀、尊佛崇道，耗尽了国库。

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十月，真宗由庞大的仪卫扈从，去泰山行封禅礼。十一月返回东京。这一次“东封”，耗费国库八百三十余万贯。1011年，真宗又奉“天书”出潼关，祭祀汾阴，费钱一百二十万贯。过了两年，又去亳州太清宫祭老子。除了这三次大规模活动外，宋真宗自己在制造“天书”骗局后，又先后设了天庆、天祺、天祝、先天峰圣节等等，而且下令各地都要设斋醮祭祀。每个斋醮都要耗费大量金银。有一次，宋真宗下令京城寺观设斋诵经，花费高达一百五十万贯。

出于迷信活动的需要，中央和地方大兴土木，耗资更为惊人。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宋真宗下诏在京城修建道观玉清昭应宫，用了一万五千两的金、银铸像，并安放“天书”。为营造昭应宫，每天服役的民工达三四万人；所用的建筑材料，分别从全国各地征调，有陕西秦、陇的松，河东岚、石、汾阴的柏，潭州、越州的杉，衡州的碧石等等。因规模宏大，原准备十

五年建成，但修昭应宫使丁谓勒令工匠夜以继日，连续营建，结果仅用七年修成宫殿 2610 间，规模宏伟，金碧辉煌。亳州修建的明道宫，也有 480 间。

名目繁多的迷信活动和大兴土木，使国库消耗殆尽，整个社会的物价也受到影响。

“天书”骗局、狂热迷信从大中祥符元年（1008 年）起，一直持续了十五年，直到宋真宗死去。“天书”骗局所造成的北宋政治腐败和财政空竭直接影响宋仁宗的统治。

（二）宋仁宗的庸懦和北宋“积贫”、“积弱”局面

1. 仁宗的庸懦

宋真宗乾兴元年（1022 年）亡，其子赵祯（宋仁宗）继位。当时宋仁宗年仅十三岁，刘太后专权。真宗在位时，因他热衷迷信，编造“天书”，不理朝政，朝中事宜皆由刘皇后处置。真宗一死，宋仁宗有名无实，刘太后大权独揽，专权十二年，政治上无任何建树。她所宠信的大臣吕夷简、晏殊等都因循守旧，投其所好，唯其命是尊。明道二年（1033 年）刘太后死，宋仁宗才亲自执掌朝政，因帝、后间的矛盾，罢免吕夷简、晏殊等太后宠信的大臣。可是，宋仁宗不是一位雄才大略、奋发有为的皇帝，而是一个昏庸、懦弱、荒淫的君主。他没有能力执掌朝政，又把吕夷简等大臣请回来。从刘太后专权到宋仁宗亲政的几十年里，朝政务求苟且，遵守“先朝旧规，不可轻议改革”，不允许任何改善朝政的言论和措施。宋朝墨守成规、因循守旧的风气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

宋仁宗不仅昏庸无能，而且侈靡荒淫，整日沉溺深宫，饮酒作乐，不问政事。大臣奏事，一律点头敷衍。谏官王陶上疏说：“现在政事无论大小，都由中书、枢密决定，陛下一无可否，岂是为人主之道？”宫中美女数千人，先后有张美人、尚美人、杨美人、曹氏、陈氏受帝宠幸。赏赐宫妃，动以万计。国库的红罗，都被消费一空。

2. 臃肿腐败的官僚机构

建国初，由于官、职、差遣分离，北宋官僚机构就已出现重复设置，官无职事，名与实异的弊端。宋太宗、宋真宗时期，通过科举考试录用的官员逐年迅速增加。尤其真宗又确定了对官员三年一“磨勘”的考核制度，一般官员每三年都可晋转一官，逐步升至高官。而且，只要达到一定的级别，就有“恩荫”子孙及亲属为官的特权。级别高的官员可以每年“恩荫”一子为官，级别低的官员也可以每三年授一子为官。这就使得北宋的官僚队伍迅速膨胀。宋朝对各级政府机构采取“有定员，无限员”的办法，不断扩大各级政府官员的数量。如州的行政官员本只有刺史、司户各一人，后来陆续增加了团练推官、通制、副使、制官、推官。曹官之外又增加了一个司理。一个州的官员人数在几十年内就增加了五倍以上。

宋仁宗时，官僚机构更加臃肿。通过科举考试录用的官员已经冗滥不堪，宋仁宗仍嫌“取人之路尚狭”，认为许多人“白首而不得进”，于是在亲政的次年（景祐元年，1034 年）下诏：此后“试进士诸科，十取其二”，还规定那些经过多次考试，已经五六十岁的人，即使试文不合格，也不能轻易取消，要上报朝廷，就是说可以通过皇帝“赐及第”的办法给予官职。官员人

数急剧膨胀。在宋真宗景德、大中祥符年间（1004—1016年），官员总数为9758位，而宋仁宗皇祐年间（1049—1053年），内外官员已达17300多位，还不包括尚待委派差遣职事的后补官员在内。四十年间，宋朝的官员增加了一倍以上。机构臃肿，官员膨胀，则必然导致以下弊端：一是“一官三人共之”，官员太多无法安置；二是养了一大批占居官职，不干实事，终日享乐闲居的庸才；三是为谋取显赫职位，不少官员不择手段，弄虚作假。

官僚机构臃肿，人数恶性膨胀，官员聚敛无度，奢侈腐化，办事因循守旧，无所作为，一切以取悦于皇帝为准绳。找不到得力的干才，这就是宋仁宗统治时期的“冗官”之弊。

3. 庞大无能的军队

北宋的军队一般分为四种：

禁军——是从全国各地的强壮军卒中精选而来，直属中央指挥。宋初实行内外相制的办法，一半兵力驻守京师，一半兵力轮流出戍外地，士兵每隔三年换一次驻地。

厢军——驻扎各地的镇兵，往往不参加训练，只服杂役。

乡兵——从民户中抽调壮丁组成的地方武装。如河北、河东和陕西的义勇，河东和陕西的弓箭手，广东的枪手等。

蕃兵——由少数民族壮丁充当，是北宋西北地方军，驻扎在陕西、河东路与西夏接壤的地区。

从宋太祖始，军队实行募兵制，经常采取灾年招兵，以民变兵的办法扩充军队。兵丁的数额年年增加。宋太祖建国初期禁军、厢军为22万，到开宝年间（公元968—976年）增加到37.8万，宋太宗至道年间（公元995—997年）总兵额为66.6万，宋真宗天禧年间（1017—1021年）为91万多人。宋仁宗时，为对西夏用兵和加强对内镇压，各路广募兵丁，禁军激增至八十多万人，皇祐元年（1049年）总计达140万，为宋代的最高数字。

宋代统治者严防内患，对武将严加控制、防范，将不专兵，因此，军队纪律松弛，缺乏训练，兵众力弱。宋真宗对辽和议后，兵士更少训练，不识阵图，习于骄惰。禁军领取粮饷，要雇人挑运。陕西沿边的骑兵，不能披甲上马。从南方征调的禁军，不会打仗，往往遇敌不战自溃。河北沿边的禁军，“卒骄将惰，粮匮器朽”，将领或是“纨绔少年”，或是“罢职老校”，无法训练士卒。边郡士兵平时坐食军饷，战时则“手不能安弦，目不能辨帜”。加上将帅、军队频繁更换，兵不识将，将不识兵，以致作战时将帅和士兵上下脱节，指挥失灵。宋初的太祖、太宗出身将帅，或亲自领兵出征，或自定阵图，指挥各地作战，表现出相当的军事才能。真宗以后的几个皇帝，生长深宫，不懂军事。真宗、仁宗还沿用宋太宗制定的“将从中驭”的办法，脱离实际自定阵图，令将帅临阵按图指挥战斗，其结果只能是束缚将帅，每战必败。将帅在外作战多请示朝廷，群臣上下争论不决，往往坐失良机。另外，宋朝统治者防范统兵武将，代以不懂军事的文臣指挥打仗，自然屡战屡败。宋朝军事制度的弱点愈来愈严重。

4. 惊人的财政支出

官员和军队人数的骤增，给北宋的财政带来沉重的负担。

(1) 北宋的官员，尤其是高级官员，享受着优厚的薪俸待遇

两府的宰相和枢密使，每月俸钱达三百千，可以购买上等良田一百多亩；此外，还有冬春服、随从人员的衣服粮餐钱、茶酒厨料、薪蒿炭盐等等费用。每逢祭祀典礼，还有各种固定名目的赏赐。旧官加新官，必然给宋朝财政增大开支。仅郊祀的费用，宋真宗景德年间为 600 万缗，宋仁宗皇祐年间为 1200 万缗，从景德年间到皇祐年间，官员数目从九千多增为一万七千多，增加了近一倍。宋仁宗统治时期，十三次科举取进士四千多人，诸科五千多人。中举者又加入各级官吏的行列，所以宋仁宗冗官的开支，又比真宗时多出好几倍。

(2)养兵费用也相当惊人

在正常情况下，一名禁军每年需要五十千，一名厢军每年开支是三十千。宋代军队数额骤增，养兵费用也必然激增。宋仁宗时蔡襄作了一个统计，全部厢、禁军每年开支 4800 余万贯，占宋朝政府全部财政收入的 5/6。

除了“冗官”、“冗兵”的费用以外，还有大兴土木，修建寺观，名目繁多的宗教仪式等等。仁宗尊儒，以大庆殿为明堂，举行大亨明堂礼（祭天地祖宗），仅仪仗就达一万多人，一次祭享竟耗费一千二百万贯。宋朝的国库经过真宗的东封、西祀及多种迷信活动，本已空竭。仁宗时期，支出费用剧增，据《宋史·食货志》载，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 年）全国收入 1.5085 亿余贯，支出 1.2677 亿余贯。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 年），全国收入 1.2625 亿余贯，全部支出，没有盈余。到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 年），全国收入 1.1613 亿余贯，支出 1.2034 亿余贯，非常支出 1152 万余贯，竟亏短 1500 万贯。国家财政年年亏短，不断“支诸宿藏”，以致“百年之积，惟存空簿”。宋朝的财政危机日益加深。

(3)宋、西夏重开战端

宋仁宗在位时期，不仅内政弊端丛生，边境也连受外族侵扰。宋、西夏战事重开。

景德三年（1006 年），李德明接受宋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的册封后，一方面利用同宋朝媾和、局势稳定的时机，巩固已经占据的夏州地区的统治，发展该地区的社会经济，一方面利用宋朝每年赐赠的银万两、绢万匹、钱三万贯、茶二万斤及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所提供的物质力量，不断扩张势力。辽朝也册封李德明为大夏国王。李德明得以专力向西扩展，攻杀潘罗支，再克西凉，攻破回鹘统治的甘州（今甘肃张掖），降服回鹘瓜州王贤顺，控制了河西走廊。在李德明统治时期，境内保持相对的稳定，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商业贸易也因其控制了河西走廊和宋在边境重开、增设榷场而有很大的发展，出现了“商贩如织”的景况。李德明在夏、绥二州建驿馆，在子山造宫室，又在灵州怀远镇（今宁夏银川市）建宫殿、宗庙、官署，改称兴州，作为西夏统治的中心。

宋仁宗天圣九年（1031 年），李德明死，其子李元昊继位。元昊是个有野心又有谋略的人，对其父臣属宋朝早就心怀不满。即位后，立刻下令以兵法管理各个部落，使各部落都成为可随时征调的军事组织。下令党项人恢复鲜卑族旧俗，一律秃发，耳挂重环。他废弃唐、宋所赐李、赵姓氏及拓跋旧姓，改姓嵬名，改名曩霄，自称“兀卒”（青天子），重订西夏的礼乐制度，制定西夏文字，升兴州为兴庆府，扩建宫城，广修殿宇。1034 年（宋仁宗皇祐元年）改年号为开运，继改广运，不再使用宋朝的年号。他又向东扩展，进攻宋朝的府州（今陕西府谷县）、环州（今甘肃环县）、庆州（今甘肃庆

阳县)。向西进攻吐蕃大首领唃廝罗占领的湟水流域，经过苦战，占领青唐（今青海西宁），攻占回鹘的肃州（今甘肃酒泉）、瓜州（甘肃安西县）、沙州（甘肃敦煌县），把河西走廊完全控制在西夏统治之下，这时的西夏东临黄河，西尽玉门关（今甘肃敦煌西方盘城），南迄肃关（今宁夏同心县南），北抵大漠（蒙古瀚海），辖有幅员方二万余里的广大疆域。

宝元元年（1038年）十月，李元昊称帝，国号大夏，公开撕毁了李德明与宋签定的和约，与各部落首领约好要大举进攻宋朝。元昊于宝元二年（1039年）正月上表宋朝要求正式承认大夏国及国君李元昊。宋朝拒绝，于六月下诏削除李元昊的赐姓和官爵，停止同西夏的边境贸易，并在边境发布文告，能捕杀李元昊者，将授定难军节度使。元昊也将宋朝授予的旌节和封号敕诏退还宋朝。西夏与宋决裂。

宝元二年十一月，元昊率兵进犯宋朝的保安军（今陕西志丹县），宋与西夏战事正式爆发。此后，西夏又接连进犯宋朝的渭州（甘肃平凉）、延州（陕西延安）、麟州（陕西神木县北）、府州、丰州（陕西府谷县北）等许多边境州府。康定元年（1040年）正月的三川口（今陕西延安西北）战役中，因延州主帅范雍指挥失误，怯懦寡谋，宋军大将刘平、石元孙被俘，万余宋军损失殆尽。

三川口战役的损兵折将使宋政府大为惊恐，仁宗一面征调军马粮草入陕增援，一面调整主帅，派颇有声望的韩琦、范仲淹入陕为边帅，不久又任命韩、范为陕西经略安抚副使，范仲淹兼延州主帅，与陕西经略安抚使夏竦一起主管全陕军事。

范仲淹在延州把州兵18000人分由二将率领，加强训练，又根据地形构筑堡寨，使各堡寨相互支援，并提拔作战勇猛的狄青为将。

但是，范仲淹只握有延州一线的军权。宋军各主帅间意见各异。范仲淹主张持重防御，韩琦力主会兵出击，身为统帅的夏竦却无主见，只在军中与侍婢淫乐，而把攻、守二策上报待仁宗裁决。宋仁宗批准韩琦主动出击之策。韩琦于庆历元年（1041年）二月派大将任福统兵18000人，深入敌后，妄图截断西夏兵进攻渭州（今甘肃平凉）的退路。任福率兵抵好水川（今宁夏隆德县东）时，正中李元昊的埋伏，任福、桑怿等人战死，军败将亡。

好水川战败后，宋仁宗罢免夏竦，改任韩琦、王沿、范仲淹、庞籍分任秦凤、泾原、环庆、鄜延四路主帅，各负责一路防务。庆历元年（1041年）八月，元昊领兵攻陷丰州，知州王余庆战死。西夏兵进屯琉璃堡，侵扰麟州、府州。鄜延都钤辖张元召募役兵夜袭琉璃堡，斩夏兵二百余。夏兵弃堡逃遁。庆历二年（1042年）闰九月，元昊大举进攻泾原路的镇戍军（今宁夏固原），王沿派大将葛怀敏率兵抵御。宋军在定川砦（今甘肃平凉市北）遭元昊包围，葛怀敏、曹英等十六将官战死，9400余宋兵，600余匹战马皆被夏兵掳去。元昊乘胜长驱渭州，在周回六百里内，焚烧房舍，杀掠居民，并扬言要“亲临渭水，直据长安”。因范仲淹自庆州（今甘肃庆阳）率军来援，元昊才撤退回去。定川砦之战，宋军损失惨重。

定川砦战败的消息传至京城，宰相吕夷简惊呼：“一战不及一战，可骇也。”御史中丞贾昌朝分析对夏作战兵败的原因说：“太祖收方镇之权，以为万世利，及太宗时，将帅率多旧人，犹能仗威灵，所向有功。近岁因西羌之叛，骤择将领，而士不练习，以屡易之将，驭不练之士，故战则必败，此削方镇太过之弊也。况今武臣多亲旧恩幸，出即为将，素不知兵，一旦付以

千万人之命，是驱之死地矣，此用亲旧恩幸之弊也。”他建议：“守方镇者不要再屡次更换，边防将帅要尽快选人代替。”宋仁宗采纳了贾昌朝的意见。十一月，仁宗复置陕西四路都部署经略安抚兼沿边招讨使，命韩琦、范仲淹、庞籍分领。庆历三年正月又下诏，凡军期不及奏报者，准许韩琦、范仲淹等便宜从事。由于连年战争，屡战屡败，冗期繁多，国库空竭，仁宗不想整军与西夏决战，密令知辽州庞籍与西夏谋和。

西夏统治者在战争中抢掠了一些战利品。但是，一则宋在陕西布有重兵，西夏再想扩展也非易事；二则原宋每年赐赠的财物已取消，边民互市获得的利益也没有了，战争所得不能弥补战争的损失，于是庆历三年（1043年），元昊也试图与宋重新议和。

宋、西夏双方出于各自的需要，经过一年多的往来谈判交涉，庆历四年（1044年）十月重订和议：西夏取消帝号，宋册封李元昊为夏国主，夏对宋仍保持名义上称臣；宋每年赐给西夏银五万两，绢十三万匹，茶两万斤，还按年在双方的节日赠西夏银两万二千两，绢、帛、衣着两万三千匹，茶一万斤；重开沿边榷场，恢复民间贸易往来。历时七年的宋、西夏战争告一段落。宋朝又用重金换取了西北部的暂时安宁。

(4)北、南边患迭起

辽朝趁宋受西夏困扰之机，于庆历二年（1042年）派使臣来宋，要挟交还周世宗北伐时夺取的瓦桥关以南十县地，同时聚兵幽燕，伺机南下侵宋。宋朝急忙派使臣富弼赴辽谈判。其结果是：宋每年送给辽的钱物中，银再增加十万两，绢增加十万匹。辽乘机得利，宣布从幽燕撤兵。自“澶渊之盟”后，宋又一次满足了辽的无理要求。

西北和北方的边患刚刚平息，南方又发生了广源州蛮侬智高大规模侵扰广南事件。

广源州位于广西和交趾（今越南北部）交界处，侬智高是广源州的首领，原依附交趾，后对交趾的控制不满想依附宋朝，宋未允，故生怨恨。皇祐元年（1049年）九月，侬智高趁宋朝广西守将防备松懈，率众攻破邕州横山寨（今广西田东）。宋朝未重视此事，侬智高又在皇祐四年（1052年）向广南地区进攻，很快占领两广大片地区，在邕州（今广西南宁）称帝，并一度包围广州。宋朝先后派大臣余靖、孙沔前往征伐，均未成功。侬智高更加蛮横，要宋册封他为邕桂节度使，承认他在两广的统治权力。

因武力征讨无效，宋仁宗曾想接受侬智高的无理要求以求安宁。曾在西夏战争中屡立战功的狄青要求出征，宋仁宗便把征讨侬智高的重任交给狄青。

狄青整肃军纪，严明赏罚，曾亲手处斩败将桂州（广西桂林）知州陈曙及部下三十二人，深为宋军官兵爱戴。皇祐五年（1053年）正月的上元节，狄青下令大宴三夜赏灯以麻痹侬智高，趁其没有戒备，亲率大军顶风冒雨越过险要昆仑关，直捣邕州。侬智高仓猝应战，全军被歼，宋军夺回邕州。侬智高逃到大理，为大理人所杀。广南重新获得安宁。

侬智高为宋所灭，应该说是北宋中期经过许多战败的教训以后，解除武将不能专用的禁令，大胆起用有军事才能、智勇兼备的武将所获得的一次重大胜利。开始时，宋仁宗对狄青并不放心，准备配置一个宦官充当狄青副手。有的谏官劝仁宗在狄青身旁派侍从文官为三副。而宰相庞籍向宋仁宗陈述了北宋大将权力太轻，指挥无力，作战屡败的教训，说如果不给狄青全权，不

如不派他出征。这样，宋仁宗才解除疑忌，授予狄青指挥广南军事的全权。

狄青迅速平息广源州侬智高的军事反抗，声名更震，皇祐五年升任枢密使。但一员武将的高升，为一向防范武将的宋廷文臣所不容。狄青在枢密院任职仅四年，就被排除出朝廷，以使相衔出判陈州（今河南淮阳）。嘉祐二年（1057年）卒于任上。一位有勇有谋、克敌制胜的良将最终在无端猜忌、排挤下丧生。

（三）北宋中期各种矛盾的激化

由于宋朝实行“不抑兼并”的政策，兼并势力得以迅速发展。在宋太宗时，已经有人上疏，说“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有力者无田可种，有田者无力可耕”。到宋仁宗时期更出现了“势官、富姓占田无限”的严重情况。

官僚和豪强地主兼并土地的办法很多。有的凭借权势侵吞名义上属于官府的官田，有的用高利贷盘剥并吞负债农民的田产，有的竟伪造田契强占或趁农民极度贫困生活无着时置买田产，不一而足。农民出卖土地则是被迫无奈，有的是因为官府赋税重压无力支付，有的因天灾、战乱而迫于饥寒，有的则是迫于官僚、恶霸、地主的淫威、权势。正是官僚、豪强地主巧取豪夺，明买暗抢地兼并农民土地，迫使广大农民丧失生计，衣食无着，使得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的矛盾不断加剧。

北宋中期的冗兵、冗官和各种耗费，也激化了各种矛盾。包拯在《论冗官财用等》的奏疏中说，国家财赋从真宗景德年间以后，四十年间增加了将近一倍。有的州府规定农户把夏税的粮麦折钱交纳，仅夏税一项，经过折变，农民的负担就增加了三倍。在陕西地区，因对西夏战争，几年之内，钱、帛、粮、草的征收数额从每年1978万增加到3390万，所增数额是惊人的。

官僚地主兼并农民的土地，却不承担这些土地应交纳的租赋，使得许多农民“田业既尽，而税籍犹存”。北宋中期大量的土地被豪强地主隐瞒而不交纳田税，这些田赋也全被转嫁到农民头上，土地被兼并，赋税又增加，本已贫苦的农民就更陷入难以摆脱的困境了。在农民陷入困境之时，一些贪官污吏也加紧对农民榨取掠夺。北宋中期，官员恶性膨胀，担任有实权的差遣的人数不多。有些官员，一旦谋到了差遣职事，就大肆地搜括民脂民膏，使得更多的自耕农、半自耕农破产卖田，沦为境况更惨的客户，有的被逼无奈而只好逃亡异乡。而许多州府还规定，逃亡户的赋税不能免，要由邻里代纳，这就逼迫更多的农户逃亡。

北宋实行募兵制，尤其实行强募饥民为兵的政策，每一地区发生饥荒，官府都强迫饥民中的壮年刺脸强征入伍。这些贫苦农民被迫编入军队后，不仅常常被官府和将帅克扣军饷，还要无偿地服各种劳役，遭受将领的高利贷盘剥。许多下层士兵被迫纷纷举兵反抗，加深了北宋中期的危机。

尽管宋朝统治者严加防范农民起义，但随各种矛盾的加剧，农民、士兵仍不断起义。

宋真宗初年，驻扎益州（今四川成都）的兵丁在王均领导下举行起义，占领益州，建立大蜀国。王均率众又攻下汉州，攻绵州、剑门受挫，返回益州。各地农民纷纷响应，起义军很快发展到数万人。宋王朝派出雷有终为川陕招安使，结集川陕各州兵，镇压起义。咸平三年（1000年）九月，宋军夜

间挖隧道入城。王均率起义军二万突围至富顺，后宋军入城，王均坚持不屈，自缢牺牲。

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以陈进为首的宜州（今广西宜山）士兵发动起义，杀宜州知州刘永规，拥立卢成均为南平王。起义军自宜州攻宋怀远军，未攻破，进取柳州。宋柳州知州王昱遁逃，义军占领柳州城。后在宋军追击下失败，陈进等起义军领袖六十余人牺牲。前后坚持斗争三四个月。

宋仁宗统治时期，各地农民、士兵起义更是此起彼伏。

庆历三年（1043年）五月，京东路驻军在王伦领导下杀死沂州（今山东临沂）巡检使朱进，占领沂州，宣布起义。起义士兵南下，先后攻占密（山东诸城）、海（江苏连云港）、扬（江苏扬州）、泗（江苏盱眙东北）、楚（江苏淮安）等州。起义军所到之处，宋朝各地巡检、县尉等官员相继投降，衣甲器械尽为起义军所获。王伦身穿皇帝所穿的黄衣，建立年号，设置官职，声势大振。七月间，宋朝集合各路兵镇压起义。王伦在和州（今安徽和县）兵败，退到采石矶，被杀牺牲。

王伦起义刚刚平息下来，庆历三年（1043年）夏，陕西大旱，饥民达二三百万人。八月间，在商（陕西商县）、虢（河南灵宝东）一带发生了张海、郭邈山、党君子、范三等人领导的饥民起义。起义军自陕西转战到豫西、鄂北。京西路各地农民起而响应，威胁京都开封。起义军至光化军（今湖北光化），宋兵士五百余人在邵兴领导下起兵，与起义农民相聚合，声势更壮。邵兴起义后，得到在商于（今河南浙川西南）铸钱监服役的二千多士兵的响应，并在兴元府大败宋军。宋仁宗急忙调重兵前往堵截。十一月，邵兴战败被杀。十二月张海等人也兵败牺牲。

庆历四年（1044年）八月，驻守保州边界地带的禁军数千人，因受官员虐待，愤而起义。保州通判石待举、走马承受宦官刘宗言上城顽抗，被起义兵士杀死，知州刘继宗逃跑溺死。保州临近契丹，宋王朝更为惊恐，命宣抚使富弼统率各路兵马前往镇压。官军持诏书招降，部分士兵被诱骗打开城门。官军入城，将发动起义者四百二十九人，全部坑杀，起义失败。

三年之后，庆历七年（1047年）十一月，贝州（今河北清河境）又爆发了士兵和农民的起义。起义的领袖王则本是涿州（河北涿县）农民，因饥荒逃亡到贝州，给地主牧羊，后就招从军，当了宣毅军的小校。王则利用贝州民间流传的秘密宗教弥勒教的“释迦佛衰谢，弥勒佛当持世”的传说，散布变革世道的思想，并利用弥勒教和德州、齐州（山东济南）等地的士兵、农民取得了联系，秘密准备起义。因起义机密泄露，遂提前于庆历七年十一月冬至节发动起义。当州官们去天庆观拜谒时，王则率起义士兵打开兵器库，夺得武器，打开监狱，释放囚犯，逮捕宋知州张得一。王则占领贝州后，称东平郡王，建国号安阳，改元得圣。以州吏张峦为宰相，卜吉为枢密使。

王则起义又一次震动了宋王朝。庆历八年（1048年）正月，仁宗派文彦博为河北宣抚使，以明镐为副使，领大军围攻贝州，久攻不下。后在南城挖通地道，潜入城内。起义军突围而出，王则、张峦、卜吉等被俘，押解开封处死。

广大农民和地主阶级及北宋统治集团的矛盾日益尖锐，农民、士兵的反抗斗争，正像欧阳修所说：“一年多如一年，一火（伙）强如一火（伙）。”士兵斗争与农民起义互相结合，是这一时期反抗北宋统治的斗争的显著特点。

（四）庆历新政。范仲淹、包拯等努力改革弊政

北宋中期社会危机和财政危机日益加深。如何迅速摆脱困境，从宋真宗以来，朝廷中许多有远见的大臣提出各种主张和具体措施。

真宗初即位，知扬州王禹偁即应诏上疏，建言五事：一是对辽和西夏李继迁“谨边防，通盟好”；二是“减冗兵，并冗吏”，减轻税收；三是严格科举，使入官不滥；四是淘汰僧尼，减少耗费；五是“亲大臣远小人（宦官）”，朝廷信任宰相不疑，宰相择用诸司长官。王禹偁的建议，主旨是在减少冗兵冗吏，认为这是“国用不足”的主要原因。王禹偁数次被诬、坐贬，但立志图新，屡上书主张变法，为北宋政治改革派先驱。

仁宗宝元二年（1039年），权三司度支判官宋祁上疏，以为国用不足在于“三冗三费”。“三冗”是指：一，天下有定官而无限员，各级官员比前朝增加五倍；二，几十万厢军不作战而耗衣食；三，僧尼、道士人数日增而无限额，仅尚未受戒的就已有五十万之众。“三费”：一是道场斋醮，百司供应无数；二是京师多建寺观，多设徒卒，耗费官府衣粮；三是大臣罢黜，仍带节度使衔，靡费国用。宋祁最后又建议仁宗和后宫应节俭，不得妄费。宋祁建议的主旨是裁减无用、多余的官和兵，节省经费。

庆历年间（1041—1048年），宋仁宗面临着内外矛盾迅速激化局势。官僚队伍庞大而效率极低，辽和西夏不断侵扰，人民生活困苦，赋税不断增加，各地农民、士兵不断暴动。宋朝再也不能循守旧章去维持统治了。正是在这困难的时刻，范仲淹等人心怀对社会危机的忧虑，挺身提出改革弊政的主张。

范仲淹（公元989—1052年），字希文，苏州吴县（今属江苏）人。幼年丧父，家境贫寒，但读书刻苦。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登进士第，开始了宦官生涯。他在任地方官时，注意民间疾苦，修筑水利工程，兴办学校，关心时政，为官清正。景祐二年（1035年），权知开封府，在朝敢于直言，不畏权贵，反对宰相吕夷简任用亲信，擅权自专。宋西夏开战后，任陕西帅臣，分延州兵为六将，分部训练，量敌众寡出战。重训兵，筑城防，边防得以巩固。庆历三年（1043年）召为枢密副使，后任参知政事，上疏建议改革弊政。所奏陈十事，大都被宋仁宗采纳，陆续实施，史称“庆历新政”。但因新政损害了大官僚、大地主的切身利益，范仲淹遭到诬陷、打击，被宰相吕夷简诬为“朋党”。庆历五年（1045年），罢参知政事，出知邠（今陕西彬县）、邓（今河南邓县）、杭等州。皇祐四年（1052年）卒，谥文正。

除范仲淹外，庆历年间其他士大夫要求改革弊政的呼声也很强烈。庆历二年（1042年）五月，欧阳修上疏说：“天下之势岁危于一岁”，要求仁宗“革去旧弊”。在危机面前，宋仁宗也同样对时局感到忧虑，于庆历三年（1043年）三月罢去吕夷简的宰相兼枢密使职事，任命欧阳修、余靖、蔡襄等人为谏官，表示了改弊立新的意向。范仲淹、韩琦、富弼、余靖、欧阳修等有名望的大臣纷纷向宋仁宗提出改革弊政的具体建议。宋仁宗于庆历三年七月任命范仲淹为参知政事，富弼为枢密副使，并责成他们在政治上有所更张以“兴致太平”。

庆历三年九月，宋仁宗一再手诏敦促范仲淹、富弼等人尽心国事，提出改革意见。范仲淹、富弼分别向仁宗呈送了革弊建议。

范仲淹认为，“历代之政，久皆有弊，弊而有救，祸乱必生”，宋已建

国八十年，“纲纪制度日削月侵”，已到了“不可不更张以救之”的时刻。范仲淹奉诏条上十事是：（一）“明黜陟”。即改变文官三年一迁的磨勘法。官员中有大功“高才异行”者，可特加任用；老病愚昧者另作处理，有罪者按情节轻重处分。（二）“抑侥幸”。改变贵族官员子弟“恩荫”作官的旧法，严加限制，以减省冗官。（三）“精贡举”。改变专以诗赋墨艺取士的旧制，着重策论和经学。（四）“择官长”。严格选派转运使、提点刑狱及各州县长官。（五）“均公田”。各级官员按等级给以多少不等的“职田”，用来“责其廉节”，防止贪污。（六）“厚农桑”。每年秋天，提倡各地开河渠，修筑堤堰陂塘，以利农业生产。（七）“修武备”。在京畿及近辅州府招募五万人充京畿卫士，一年之内，可以“三时务农”，“一时教战”，以节省兵费，加强京师防卫。（八）“减徭役”。裁并州县建置，使徭役相对地减轻。（九）“覃恩信”。朝廷发布的赦令，各地必须执行。（十）“重命令”。各地法令应由朝廷统一，颁行之后，必须遵守。范仲淹所提的十项建策，除“厚农桑”属促进农业生产的措施外，其余皆属立制度，振纪纲，为的是巩固、加强宋王朝的统治。

富弼的建议大多也是要求进贤退不肖，止侥幸，去宿弊，逐步改善吏治。

范仲淹、富弼的建策，大都被宋仁宗所采纳。从庆历三年十月到庆历四年上半年，宋朝陆续颁布几道诏令，施行新政。庆历三年十月，诏中书、枢密院共选诸路转运使和提点刑狱；颁新定磨勘式，规定中外官员必须按时考核政绩，以其政绩优劣分别升降。十一月，更荫补法，规定除长子外，其余子孙须年满十五岁、弟侄年满二十岁才得恩荫，而恩荫出身者必须经过一定的考试，才得补官。又规定地方官职田之数，自二十增至二顷不等。庆历四年三月，诏州县立学，更定科举法，规定士子必须在学校中学习一定时间，才许应举，科举取士则“先履行而后艺业，先策论而后诗赋”。另外，还颁布减徭役的诏令，废并西京河南府（今河南洛阳东）五个户口较少的县份，又将孟州王屋县（今河南济源西）并入河南府，以精简各县乡村役人，使其还乡务农。但范仲淹所提的“厚农桑”、“修武备”则未实施。这就是“庆历新政”。

“庆历新政”的实施，是为了巩固宋王朝的统治，是出于对长远利益考虑。但新政中对官僚机构的整顿，对无能和多余官员的减裁，对职田的限定，对“恩荫制”的严格规定，都触犯了势官权贵眼前的私利。当时，范仲淹审查各路转运使的“班簿”（名册），凡不称职者，就用笔勾个记号，依次更换。富弼对他说：“范六丈公则是一笔，焉知一家哭。”范仲淹对曰：“一家哭，怎比得上一路哭呢？”范仲淹正是如此下决心更换那些领取厚禄而无能的官员。正因为如此，官僚、贵族纷纷反对、诽谤之，攻击范仲淹、富弼是“朋党”，甚至造假，诬陷他们有取代皇帝的野心。在流言蜚语的影响下，在官僚、贵族胁迫下，宋仁宗那种迫切要求改革弊政，兴致太平的决心逐渐动摇。庆历五年（1045年）初，仁宗下诏罢废关于磨勘和恩荫的新法。范仲淹被罢免，富弼因赞同改磨勘法，也被罢免。韩琦上书力谏，反对罢免富弼、范仲淹，仁宗不准。韩琦也被排挤出朝廷，知扬州。“庆历新政”历时只一年左右，在贵族官僚的激烈反对下，在仁宗意志不坚，自订自毁下宣告失败。

范仲淹被贬官出朝廷后，于庆历六年（1046年）九月，在邓州（今河南邓县）写下了脍炙人口的《岳阳楼记》，表述了自己“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的忧国忧民的情怀，用“先天下之忧而忧，后

天下之乐而乐”抒发了自己继续以天下安危、忧乐为己任的远大抱负。

在“庆历新政”失败后，改革弊政的思潮受到了抑制。但是，社会危机继续存在，困境仍没有摆脱。在宋仁宗统治的最后十多年间，不少官员陆续提出各种改变旧法、革除弊政的主张，包拯就是其中的一员。

包拯（公元999—1062年），字希仁，庐州合肥（今安徽合肥市）人。仁宗天圣五年（1027年）进士及第，历知天长县（今属安徽）、知端州（今广东高要），政绩斐然，迁监察御史。后曾出任东京转运使、河北都转运使，知瀛、扬、庐等州及江宁府等。至和三年（1056年）年担任过权知开封府、权御史中丞、三司使、枢密副使。嘉祐七年（1062年）病逝。包拯为官清正廉洁，不畏权贵，执法严明，不徇私情，深受人们的爱戴。后人不断称颂包拯为清官之典范，并加工为刚正不阿、为官清廉的包公（包青天）这个艺术形象。

包拯针对当时“三冗”积弊，主张严格选拔官员，淘汰冗杂、贪暴、懦弱无能的官吏，年老的官吏应强令致仕，以解决冗官之弊；停止招募士兵，拣斥老弱，以解决冗兵之弊；轻徭赋，节省开支，以解决冗费之弊。并要求朝廷免去各种无名科敛，赈济受灾百姓，严惩残害百姓的贪官污吏。要求宋仁宗“锐意而改图”，一再强调，如果朝廷内外再因循守旧，不务更张，将来必有不可救之患。而包拯自己更是身体力行，为官廉洁，关心民间疾苦，严办贪官污吏，打击枉法的官僚贵族。并要求自己的子孙后代都不要当贪官污吏。他特立“家训”，定出“后世子孙仕官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歿之后，不得葬于大茔之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在封建社会中，立志世代为官清廉，不扰百姓，实在难能可贵。这也就是“包青天”为当时和后世人民所敬慕、歌颂和盼望的重要原因。

三司度支判官王安石也于嘉祐四年（1059年）向宋仁宗呈送了一封长达万言的《言事书》。王安石在《言事书》中，首先就指出，“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风俗日以衰坏”，是因为“不知法变”，即“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而要改易更革这些不合乎先王之政的法度，就得需要人才。人才是改革现行法度的当务之急。王安石向仁宗提出了尽快培植人才、改革弊端的主张。他主张从教、养、取、任等四个大方面培育改革所需之人才，使“在位者得其才”，然后“稍视时势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变更天下之弊法，以趋先王之意”。王安石所说的“法先王之意”、“趋先王之意”，是指在先王的名义下，适时变法革新。王安石与主张改革的其他官员不同。他在《言事书》中指出，财政的困窘，决不是由于冗员和官员过多，而是由于理财不得其道，不能因时而变，只固守旧道。王安石主张“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这就是王安石的理财之道。

王安石的《言事书》呈送上去后，没有引起宋仁宗的重视，更未被采纳。

稍后，司马光、苏辙、苏轼也屡次上奏札，呈请仁宗“斟酌事宜，损益变通”，要求变更弊政。司马光的改革主张是：裁减禁军，精加选择；量材录用官吏，使久其任；减损冗费，节省财用；善于理财，保养财源，使“农尽力”，“工尽巧”，“商贾流通”，各行各业都能乐业安富，然后才能“上下交足”。司马光请求仁宗要有长远安排，有战略眼光。他强调说：“上下偷安，不为远谋，此最国家之大患也。”北宋大文学家苏轼也主张革新，认为当时有三患：一患无财，二患无兵，三患无吏。苏轼针对这三患，提出以“课百官”来整顿吏治，以“安万民”来缓和阶级矛盾，以“厚货财”来理

财富国，以“训军旅”来整军经武。在变更的方式上，他主张和缓的渐变，反对骤然的剧变。

可以说，在庆历年间府库空竭，危机加深，百姓穷困，民变四起的形势下，许多忧国忧民有政治远见的士大夫，纷纷向宋仁宗提出有价值的变法主张。改革旧法，大势所趋。

（五）熙宁变法

嘉祐八年（1063年）在位达42年之久的宋仁宗病死。仁宗无子，由其养子赵曙（宋英宗）继承皇位。

英宗面对仁宗留下来的内外交困的政局，曾经想对朝政弊端进行一番改革。他继位不久，就对执政大臣富弼提出“积弊甚众，何以裁救”的问题。但当时富弼等大臣因循守旧，对英宗敷衍塞责，不思救治。英宗本人不久也重病缠身，精神失常，难以理朝，他救治积弊的愿望也化为泡影。宋朝所面临的危机则进一步加深。仅财政一项，仁宗时每年亏空的数额达300万缗以上，英宗治平年间竟达到1570余万缗。治平四年（1067年），英宗病死，因财政困难，其丧葬费用不得不大大削减。

英宗死，其子赵顼（神宗）继承皇位，当时不满二十岁。赵顼当太子时，就很关心国家大事。十多岁时，曾披甲去见祖母曹后，要求恢复失去的疆土；每当群臣提到仁宗时辽朝趁宋西边紧张之际，兴兵讹诈一事，便忧愤得落泪。神宗继位，也正是士大夫变法思潮方兴未艾之时。神宗刚即位两个月，翰林学士承旨张方平就上疏，对当时“天下困极”，“而天下恬然不图营救”的政局表示“不胜忧愤”，而且指出，宋朝如果仍旧“遵常守故，龌龊细文，避猜嫌，顾形迹，恤浮议而废远图，忽人谋而徼天幸”，将来一旦出现凶年饥馑及“寇戎”，就难以挽救。宋神宗作为一个年青的皇帝，在当时士大夫变法思潮的影响下，很想改变宋朝积贫积弱的局面。他继位后，即向元老重臣富弼征询富国强兵之道。但神宗料想不到，此时的富弼已经不是宋仁宗庆历年间努力兴致太平、革除旧弊的改革派了，不仅因为庆历新政的失败而丧失改革的锐气，而且久居高官，变得老于世故，因循故道。当神宗向他征询致国盛强之道时，他竟像几年前对待英宗一样，要宋神宗“二十年不言兵”，试图让宋神宗放弃改革时弊的想法。

宋神宗无法从元老大臣那里得到支持，就只得寄希望于当时在士大夫中享有很高声望的王安石。

1. 王安石

王安石（1021—1068年），字介甫，江西临川（今江西抚州）人，世称临川先生。其父王益一生只在南北各地做了几任州县官吏，未能进入统治阶级的上层中去。

庆历二年（1042年），王安石考中进士第四名，被派往扬州，去作“签书淮南节度制官厅公事”。实为扬州地方长官韩琦的一名幕僚。庆历七年（1047年），王安石改任鄞县知县，后历任舒州通判、开封群牧司制官。嘉祐二年（1057年）任常州知州。嘉祐三年（1058年）任提点江南东路刑狱公事。同年十月，被北宋政府召为三司度支判官、知制诰。

王安石多年的地方官吏的经历，使他认识到宋代社会贫困化的根源在于

兼并，在于官吏昏暴无能。他在自己的任所内，进行了力所能及的改革。在庆历七年任鄞县知县时，王安石对当地的农业生产情况和水利灌溉情况进行了解。在近三年的任期之内，他在鄞县做了许多“起堤堰，决陂塘，为水陆之利”的工作。为使经济状况不佳的中下等级的民户能及时耕种收获，王安石到鄞县的第二年，就在青黄不接的春季，把县府粮仓中的存粮借贷给他们，约定到秋收后，加纳少量利息偿还，免遭豪强兼并之家的重利盘剥。嘉祐二年（1057年）王安石任常州知州。为发展常州境内的农业生产，王安石主张在当地开掘一条运河。在开掘中，浙西路转运使等地方官吏极力反对、阻挠，又适逢淫雨不止，民夫多病，开掘工作被迫中断，王安石由此深感改革之艰辛。王安石就任提点江南东路刑狱公事时，曾上疏给北宋政府，力陈茶之为用等于米盐，不可一日或缺，应当尽可能使民间得到价格便宜的好茶。北宋政府一直施行茶叶专卖的榷茶法，但每年收入并不多，为此政府应该考虑改变这种办法。王安石的建议被北宋政府采纳，江南东路在此后的一个时期内取消了茶叶专卖制度，改为商人运销、政府抽税的办法。事实证明，宋政府由此抽税所得，较之由专卖所得并未减少。

王安石从县官到州官，凡其所负之责，凡其所到之地，总要对他所认为应兴之利、应除之害大力进行一番兴革，表现出勇于进取的实干精神，与当时的官绅士大夫阶层所流行的因循苟且、虚妄空谈之风形成鲜明的对照。

王安石也正是从地方官吏的实践中，深深地体察到，宋朝所面临的危局是“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因此，王安石在嘉祐三年（1058年）向宋仁宗赵祯写了一封长达万言的《言事书》。在《言事书》中，王安石主张对宋初以来的法度进行全盘改革，扭转积贫积弱的局势。王安石以历史上晋武帝司马炎、唐玄宗李隆基等人只图“逸豫”，不求改革，终于覆灭的事实为例，大声疾呼：“以古准今，则天下安危治乱尚可以有为，有为之时莫急于今日”，要求立即实现对法度的变革，不然，汉亡于黄巾，唐亡于黄巢的历史必将重演，宋王朝也必将走上覆灭的道路。从《言事书》可见，王安石对改革抱有士大夫中少见的紧迫感。封建士大夫也把致国太平的厚望寄托于王安石，期待他能早日登台执政。可惜的是，《言事书》并没有受到宋仁宗和当政权臣的注意，在当时的政坛上也没有引起任何反响。

王安石任三司度支判官仅约两年半，就又被调作知制诰，去掌管替皇帝起草命令、文告的工作。

嘉祐八年（1063年）仁宗病死，英宗立。王安石的母亲也在这年秋季逝世，他因“丁忧”辞掉知制诰的职务，回到江宁守丧。在守丧期间和服除之后，王安石一直都在江宁家中收徒讲学。陆佃、龚原、李定、侯叔献、蔡卞等人，都是在这几年内先后从他受学的。直到宋英宗病死，宋神宗赵顼继承皇位之后，他才在熙宁元年（1068年）应召回到开封，以翰林学士侍从之臣的身份，同年轻的宋神宗议论治国之道，深得神宗的赏识和信赖。熙宁二年（1069年）王安石出任参知政事，次年，又升任宰相，在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新法，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影响较深远的政治改革，即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熙宁变法”。

2. 王安石变法

在王安石的激励推动下，神宗更加坚定了变法图强的决心。熙宁二年（1069年）二月神宗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开始变法。

变法刚刚推行时，王安石作为五个执政大臣之一，为推动变法而生气勃勃地活动。但整个朝廷却是暮气沉沉，其他四个执政大臣中，宰相曾公亮年过七十，长期占据高位，遇事模棱两可，阻挡进用新人，不支持变法，是一个“老成持重”的官僚典型。另一位宰相富弼（熙宁二年二月复相），因庆历新政失败已经丧失改革的锐气，因循保守，只求保住高官，见神宗信任王安石推行变法，便称病求退。同王安石并列为参知政事的唐介曾极力反对宋神宗任命王安石执政，在新法刚开始的四月间病死。另一参知政事赵扑见难以阻挠变法，便自叫苦。当时有人讽刺说：五个执政者王、曾、富、唐、赵是生、老、病、死、苦。依靠这样的执政班子显然无法推行新法。宋神宗于熙宁三年（1070年）十二月任命王安石为宰相，授予大权，有力地推行新法。

王安石执政后，随即建立起一个主持变法的新机构“制置三司条例司”，即皇帝特命设置的制定三司（户部、度支、盐铁）条例的专门机构。神宗任命枢密院事陈升之与王安石同领其事，实际上是由王安石主持。在这个机构中，任用了一大批新人。吕惠卿、曾布、苏辙都被任命为制置三司条例的“检详文字”官，参与草拟新法。

王安石之所以急于变法，就是要改变宋朝国贫的局面，创建新的理财富国之道。王安石在早年做州县官吏时，就曾在其《与马运判书》中写道：“尝以为方今之所以穷空，不独费出之无节，又失所以生财之道故也。”在他给仁宗的《言事书》中又总结了“前世治财之大略”是“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并且指明“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王安石认为，最好的理财方法，是依靠天下的所有劳动力，去开发自然资源。主要的是积极的开源，而不是消极的节流。王安石向仁宗进言道：“理财以农事为急，农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为急。”正是在这一指导思想下，王安石颁发了一系列新法。这些新法按照内容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供应国家需要和限制商人的政策，主要是均输法、市易法和免行法

均输法 北宋都城开封，聚居着数量极大的皇族、贵戚和官僚士绅，还驻屯着保卫首都的数量众多的军队。宋初以来，为了供应京城皇室、百官和军队的消费，在江南、两浙、荆湖、淮南等路设置发运使，负责督运各地“上供”物资。发运使只是照章办事，一切按照每年定额，丰年不敢多运，凶年不敢少运，经常支出大笔运费，运来一些过剩物品，只得在京城降价出售。各司往往隐瞒财富，不肯如实申报朝廷，反而以支移、折变等名目加倍收税。朝廷调用物资时，不管某地是否生产某种东西，也不管其时是否生产某物的季节，一旦需要，急令强征。这种种弊端都给富商大贾囤积居奇、控制市场提供了方便，而百姓则被加重赋税负担，朝廷仍然财用窘迫。王安石很早就发现这是没有理财之道而必然导致的恶果，变法就必须解决这个严重的经济问题。

熙宁二年（1069年）七月，颁行淮、浙、江、湖六路均输法。以薛向为六路发运使，设置官属，推行此法。朝廷从内藏库拨予钱500万贯，米300万石，以供周转费用。发运使了解六路的财赋情况，斟酌六路每年应该上供和京城每年所需物资的品种、数额以及库存情况，然后按照“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得以从便变易蓄买”，贮存备用，借以节省价款和转运的劳费。王安石试图由朝廷“稍收轻重敛散之权”，调节供求关系，做到“国用可足，民财不匮”。应该说，均输法从增加宋朝国用出发，多少改变了旧

制，增加了财政官员的权力，剥夺了富商大贾的部分利益，同时也稍微减轻了纳税户的许多额外负担。

市易法 王安石和变法派所制定推行的市易法，大致是借鉴西汉中叶桑弘羊推行的平准法而建立的。推行市易法的目的，是要把都城开封和其他较大的商业城市中市场物资的价格规定及操纵物价涨落之权，从豪商富贾的手中夺回到中央政府手中，一则可使物价基本稳定，二则可使一般小商贩免于富商巨贾的盘剥欺凌，三则北宋政府可夺回富商巨贾所独享的那些权利。王安石于熙宁五年（1072年）三月颁行市易法。早在熙宁三年（1070年），在秦凤经略司主管机宜文字的王韶，就曾向北宋政府建议说：居住在北宋西北边境外的少数民族，每年到秦凤路（今青海、甘肃和陕西三省的各一部分）与汉族通商，其贸易额“不知几百千万”，“而商旅之利尽归民间。欲于本路置市易司，借官钱为本，稍笼商贾之利。”北宋政府采纳了王韶的建议，在交通要道陇西古渭寨（今甘肃陇西县境内）设置了一个市易务，政府直接掌握了这个地区的贸易权。又有平民魏继宗约在熙宁五年初向北宋政府上书，建议在开封设置常平市易司，以管理京师市场，物价贱则稍增价收购，贵时则稍减价出售，这样由官府掌握“开阖敛散之权”，达到“商旅以通”、“国用以足”的目的。

既有王韶在秦凤路设置市易务每年收商利约一二十万贯的实际效果，又得到魏继宗的新建议，中书省据以制定市易法。在京师设置市易务，以内藏库等钱187万贯作本，控制商业。市易务根据市场情况决定价格，收购滞销货物，待至市场上需要时出售。商贩向市易务贷款，以产业作抵押，五人以上互保，取年息二分，半年出息一分。商贩向市易务成批地赊购货物，也出年息二分。上述经营项目原来都是由大商贾操纵取利，市易法把这些经营权利收归中央政府。后来政府陆续在杭州、成都、广州、扬州、润州（今江苏镇江）等几十个重要商业城市设立市易务，又将京师开封市易务升为都提举市易司，作为全国市易务的总机构。市易法的颁行，在限制巨商富贾操纵垄断市场方面发挥了作用，也增加了朝廷的财政收入。

免行法 熙宁六年（1073年）七月，正式颁行免行法。京师开封各行商铺原来承担供应官府所需物品、人工的任务，经常被迫用高价收购货物供官，所以“每纠一人入行，辄诉讼不已”。当年，内行徐中正等首先提出向官府交纳“免行役钱”，“更不以肉供诸处”的要求。宋神宗命提举在京市易务吕嘉问和开封府司录司共同调查各行利害，成立详定行户利害条贯所，制订条法。免行法规定，各行商铺依据赢利的多寡，每月向市易务交纳免行钱，不再轮流以实物或人力供应官府。此后，宫廷买卖物品，都通过杂卖场、杂买务，并设置市司负责估定物价。

(2)调整封建国家、地主和农民关系的政策以及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有青苗法、募役法、方田均税法 and 农田水利法

青苗法 北宋政权建立以后，曾仿效前代的办法，陆续在各路州县城内设置常平仓。其规定是：凡遇五谷丰收之年，为避免“谷贱伤农”，便由各州县政府酌量提高谷价，大量收余；凡遇灾荒饥馑之年，为照顾灾民，州县政府再以比市价稍低的价格将仓中存粮大量出售。规定虽好，但各州县未认真照办。有的地方官员把有限的余本的大部分移作营私之用；有的地方官员又“厌余粟之烦”，不肯依照年景的丰歉而余粟；有的地方官员甚至与豪商富贾或囤积居奇的大户人家相互勾结，借余粟之机共同渔利。这种种情况说明，

到北宋中叶，各地方的常平仓及其规定已有名无实，它所应起到的调剂粮价和救济灾荒的作用，已近于消失。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地方官员便采取其他办法，以解决灾荒期间或青黄不接时农民缺粮问题。如王安石在鄞县任内曾有过“贷谷与民，立息以偿”的举措。宋仁宗时，陕西转运使李参在当地农民缺少粮、钱时，让他们自己估计当年谷、麦产量，先向官府借钱，谷熟后还官，称“青苗钱”。几年后，军粮经常有余。根据王安石等人的这些经验，熙宁二年（1069年）九月，制置三司条例司颁布青苗法。

青苗法规定，以各路常平、广惠仓所积存的1500万贯石以上的钱谷为本，其存粮遇粮价贵，即较市价降低出售；遇价贱，即较市价增高收购。其所积现钱，依陕西青苗钱法，每年分两期，即在需要播种和夏、秋未熟的正月和五月，按自愿原则，由农民向政府借贷钱物。借贷者，每五户或十户结成一保，由第三等以上户充当“甲头”，客户贷款，须与主户合保。在河北路，贷款的限额是，客户与第五等户每户一贯五百文，第四等户三贯，第三等户六贯，第二等户十贯，第一等户十五贯。本县如有剩余，允许第三等以上户借贷。如还有剩余，借贷给有物业抵当的坊郭户。贷款以适中的粮价折算，收成后，随夏、秋两税，加息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归还谷物或现钱。凡灾伤达五分以上的地区，允许延期归还。先分派提举官到河北、京东、淮南三路试行，俟其就绪，然后再在各路推行。

实行青苗法的目的，是要使农民在青黄不接之际，不至受“兼并之家”高利贷的盘剥，使农民能够“赴时趋事”。跟高利贷者的百分之百的利息相比，青苗法取息二分或三分，不能不说是很轻的。青苗法堵塞了“兼并之家”放高利贷的盘剥之路，朝廷也从中获得大量利息。这样，也同样能实现王安石所提出的“民不加赋而国用足”的总方针。

募役法（免役法）募役法是对宋代原来实行的差役法的改革。

北宋的纳税户，在王安石变法前，除交纳赋税之外，还都要依其户等的高低轮流到各级政府去服差役（也叫职役）。北宋政府按户等高低分别给以轻重之役，仅徒有虚名，因为，官绅豪强大地主、商贾、考中进士的人家及僧、道都有免役的特权。各种差役都落在中小地主和较富裕的自耕农的身上。针对这种情况，早在宋仁宗时，一些地方官员，如两浙路转运使李复主、越州通判张洵等都曾在所住地区，对旧差役法有所改革，规定可由当役者出钱，雇人代充。英宗治平四年（1067年），三司使韩绛上书说：“害农之弊，无甚差役之法”，要求改革。熙宁二年（1069年）三月，宋神宗命条例司调查衙前差役的利害，制定法令。同年十二月，条例司上言“使民出钱雇役”最便，原乡户承担差役者，“计产赋钱，募民代役”。熙宁三年（1070年）将此办法发到各路议论。开封府官员赵子几奏上开封府界各县实施办法，由司农寺邓綰、曾布等复议。

熙宁四年（1071年）正月，司农寺拟定募役法（免役法），先在开封府界试行。同年十月，颁布全国实施。免役法规定，废除原来按户等轮流充当衙前等州、县官府差役的办法，改由州、县官府出钱雇人应役。各州、县预计每年雇役所需经费，由民户按户等高下分摊。上三等户、公八等交纳役钱，随夏、秋两税交纳，称“免役钱”。原来不承担差役的官户、女户、僧道、未成丁户、坊郭户等，要按定额的半数交纳役钱，称“助役钱”。州、县官府依当地吏役事之简繁，自定额数，供当地费用；定额之外另加十分之二缴纳，称“免役宽剩钱”，由各地存留备用，在灾荒年份全部免征“役钱”时，

即可以此钱充用。

募役法（免役法）的实施，使得原来轮流充役的农民回乡耕田务农。凡农村的上三等户和城市中的上五等户，即当时被公认为兼并之家的，都要在原有各种有名无名的课税之外，再交纳一份免役钱或助役钱，这使制裁兼并成为可能。尽管这种制裁很有限，但新的免役法毕竟是对兼并之家的一种打击。同时，官府增加了财政收入。

方田均税法 北宋的既定政策是纵容豪强兼并之家肆意兼并土地，而且给予免税免役的特权。而中小地主和较富裕的自耕农，为逃避繁重的税敛和差役，有人宁愿托庇于官绅形势户和豪强之家，伪立契约，假称土地已典卖，自己沦为佃户，实则仍在原有的土地上耕作，但得把收获物的一部分缴给官绅形势户和豪强之家。其恶果，便是北宋朝廷的赋税收入大幅度下降。王安石面对这种弊政，从不畏惧，敢议其事。在免役法向全国公布实施已有大半年之后，熙宁五年（1072）年八月，司农寺制定“方田均税条约”和“式”颁行。这一新法的颁行，就是要解决官僚豪强地主无止境兼并土地，隐瞒田产和人口，乡村中、下户卖掉土地，仍负担重税，这种田产不均，赋税不实的严重社会问题。

方田均税法分为方田和均税两部分，规定每年九月由县官主持丈量土地，以东南西北各千步为一“方”，计四十一顷六十六亩多。依据方、庄帐籍，检验土地肥瘠，划分五等，依等规定税额。丈量后，到次年三月向民间公布，分发方帐、庄帐、甲帖和户帖四种土地帐帖，作为“地符”。分家析产、典卖割移，都以现在丈量的田亩为准，由官府登记，发给契书。诡名挟佃者，都予以合并改正。同时，各县以原有税数为定额，禁止使用合零就整等手段超溢此额。荒地归于耕佃之家，不必追查。瘠鹵不毛之地，允许占有佃种。“条约”和“式”颁布后，以济州巨野县尉王曼为指教官，先在京东路实行，以后再推行到各路。到元丰八年（1085年），先后在京东、陕西、河北、秦凤、鄜延五路，丈量出大量被隐漏的田产，“已方而见于籍者”共248万余顷，约为全国纳税土地的半数以上，为宋王朝增加了大批税收。

农田水利法 王安石坚定地认为“理财为方今先急”，而“理财以农事为急”，农又以“去其疾若，抑兼并，便趣农”为急。其中“便趣农”主要是指兴修水利工程，使农民将其利，发展生产。王安石做了参知政事之后，他就尽快地制定具体措施，于熙宁二年（1069年）四月选派程颢、刘 等八人分路去考察各地农田水利和农业生产的具体情况。根据实际考察的情况，前人留下的兴修水利工程的知识及王安石自己兴修水利工程的经验，熙宁二年（1069年）十一月，制置三司条例司颁布“农田水利利害条约”。

“条约”规定，奖励各地开垦荒田，兴修水利，修筑堤防圩岸，由受益人户按户等高下出资兴修。如工程浩大，民力不足，可依青苗法，由官府贷款；如官钱不足，州县官劝谕富室出钱，依例计息，由官府置簿催还。变法派广泛吸取发展生产的建议，社会地位低下的胥吏、商贩、农民、仆隶甚至罪废者，只要能讲求水利、有利农业，都可直接到东京献策。兴修水利有成绩者，还要授官嘉奖。在王安石的倡导下，一时形成“四方争言农田水利”的热潮。农田水利法的实施，推动了农业生产。就在京东路内，熙宁四年（1071年）的冬季之前就修复了济州和濮州的水利工程，排除了长年的积水，得到了约四千二百多顷良田，当年的夏、秋两季就收获了二百多万石的小麦和谷子。而襄州（今湖北襄樊）农民，开修了古淳河106里，使六千六百多顷农

田得到灌溉之利。在不多几年之后，就使这一地区“环数千里，并为良田”了。

在推行农田水利法中，收效显著的还有“淤田”的方法。淤田，就是决放河流，使河流内的淤泥流入农田，把硠瘠土地变肥田沃壤。由于实施有效，熙宁四年（1071年）在开封特设“总领淤田司”，专管调集各州县的厢兵在一些河流沿岸地方放水淤田。农田水利法的实施尽管遭到守旧派的百般阻挠，但在熙宁二年（1069年）到熙宁九年（1076年）的七年内，全国仍兴修水利工程 10793 处，受益的民田面积为三十六万一千一百多顷，疏浚河汊、湖港之类不计其数。农田水利法是王安石主张“治水土”以发展农业，增加社会财富的极重要措施。

(3)巩固封建统治秩序和整顿、加强军队的措施，有将兵法、保甲法、保马法及建立军器监等

将兵法 北宋中叶以来军队骄惰腐朽、不堪征战的状况，以及西夏、辽的极大威胁，促使神宗和王安石尽快地改革军队素质，提高战斗力，加强军事实力，推行“将兵法”。

将兵法是强兵的措施。王安石一方面精简军队，裁汰老弱，合并军营。裁减五十岁以上的老弱兵士；规定禁军军营兵额，马军 300 人，步军 400 人；又合并各地马步军营，由 545 营合并为 355 营。原来聚集在京师的禁军大部分拨到各路。自熙宁二年（1069年）开始减并，至熙宁八年（1075年），禁军兵额减到 56.8 万余人。各地多用来服杂役的厢兵，也在熙宁四年（1071年）十二月，按禁军办法裁减。各州并为若干指挥，每指挥不得超过 500 人。全国共 840 指挥，兵额减到 22.7 万多人。全国禁、厢兵裁减后，总额不到 80 万，比英宗时减少 36 万，约减 1/3。裁并后，军队精干齐整，节省大批军费。另一方面置将练兵。熙宁六年（1073年）六月，神宗下诏：京东武卫等六十二指挥的禁军，分隶诸路，差主兵官分部训练。自熙宁七年（1074年）始，在北方各路陆续分设一百多将，每将置正将一人，挑选武艺高强，作战经验较丰富的武官充任，专掌训练军队。元丰四年（1081年），又在东南的淮东、淮西、浙东等设十三将。“将”成为军队编制的基本单位，正将以下设副将、部将、队将等。

将兵法的实行，使兵知其将，将练其兵，提高了军队的素质，增强了战斗力。

保甲法 熙宁三年（1070年）十二月上旬，司农寺制定“畿县保甲条制”颁行。条制规定：不论主户或客户，每十家（后改为五家）组成一保，五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凡家有两丁以上者，出一人为保丁。选取主户“有材干心力者”和“物力最高者”充任保长、大保长和都、副保正。农闲时集合保丁，进行军训；夜间轮差巡查，维持治安。保甲法随后推行到全国各路。保甲原属司农寺，熙宁八年（1075年）改隶兵部。第二年，实行结队法对丁保进行军训，两大保编成 50 人一队。这年，各路“义勇、保甲民兵”达 718 万余人，其中保甲民兵 693 万余人。

王安石组织保甲、训练保丁的目的，一是经过训练的民兵（如义勇、保甲）可与正规军相参为用，军队的缺额不再填补，以节省国家的军费开支。民兵可逐渐代替正规军执行驻防或出征任务，使募兵制逐步向征兵制过渡。这反映了王安石对军事改革较长远的构想。二是要在各州县乡村中建立起严密的治安网，把各地百姓按保甲编制起来，既加强了封建地主阶级的镇压力

量，又稳定了封建社会秩序。

保马法 宋朝由牧监养马，侵占大量田地，每年消费甚大。群牧使李中师曾建议“省国费而养马于民”，熙宁五年（1072年），神宗下诏允许开封府界各县保甲养马，由提点司给配马匹。熙宁六年（1073年），由曾布制定的保马法颁行。

保马法具体规定养马条例：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五路，义勇保甲愿养马者，每户可给一匹，家产多者可给两匹。府县不超过三千匹，五路不超过五千匹。马匹用来“袭逐盗贼”。养马者三等以上户十户为一保，四、五等户十户为一社。马死病，保甲马由保主独自赔偿，社马由社赔一半。此后，保马法推行到其他各路。保马法的执行，减少了官府养马的费用，也获得更多的战马。

在实行上述种种富国强兵法的同时，王安石还着手对教育、科举进行改革，目的是培养和选拔变法所需的人才。王安石在给仁宗的《言事书》中说：“方今之急，在于人才而已”，请求仁宗在变法之前，首先必须陶冶一大批能够“改易更革天下之事”的干才出来。所以，王安石执政后，经过两年的准备，突破阻力，实行新的贡举法，整顿了京师及州县学校。

科举改革 宋朝大批文武官员都出身科举。科举以进士科为主，考试诗赋，完全着眼于文字形式方面。王安石坚持“贡举法不可不变”，向神宗指出，旧的贡举法是使士困于无补之学，闭门学作诗赋，世事皆所不习，“此乃科法败坏人才”。熙宁四年（1071年）二月，中书省颁布对科举的改革：废除经科，废除考试诗赋和帖经、墨艺。考试时，主要考这些经书的“大义”和殿试策（时论）。

整顿学校 颁布新科举法八个月后，王安石又着手整顿学校。首先改组太学。旧太学为保守派官僚把持，是反对变法的舆论阵地。王安石等变法派把颜复等旧学官尽行撤职，委任陆佃、沈季长等变法派作学官。太学按照变法派主张行事，成为变法派造舆论、育人才的重要场所。太学内部规章也做了一些调整，学生名额增至一千人，分外舍、内舍、上舍三级。上舍中成绩优异的，不经科举，直接授官。

整顿太学后，又相继在京师设武学、律学、医学。建立这些重视实用的专门学校，是教育方面的革新。变法派还陆续整顿州县的学校，规定学官由朝廷委派，定期考核。

科学和教育方面的种种改革，使王安石的变法革新思想得到更广泛的传播。直到北宋末年，王安石的学说还在太学中流传。

3. 变法派与守旧派的激烈斗争

年轻皇帝神宗支持的王安石变法，本是一场加强宋朝统治，又有进步意义的大好事，但一石激起千层浪，变法在北宋统治集团内部掀起了轩然大波，遭到当时皇族、元老重臣的激烈反对。当时反新法的，不仅有文彦博、韩琦、富弼、欧阳修等元老大臣，还有太皇太后曹氏（宋仁宗的皇后，神宗之祖母）、皇太后高氏（英宗的皇后，神宗之母）。曹氏和高氏这两家在北宋都是已有上百年历史的高门贵族。再加上神宗之弟赵颢等宫廷显贵。而这个保守集团的代表人物则是司马光。

守旧派与变法派的斗争由来已久。

治平四年（1067年）英宗死，赵顼继位，改次年为熙宁元年。元年四月，

王安石到开封，受命为翰林学士。八月，宰相曾公亮等上言“河朔灾伤，国用不足，迄今岁亲郊（皇帝郊祀），两府（中书、枢府）不赐金帛”，送学士院取旨。翰林学士司马光认为，救灾节用，应自贵近（贵官近臣）始，可听两府辞赐。王安石提出反对意见，说：“国用不足，非当今之急务。”司马光说：“国用不足真急务，安石的话不对。”王安石说：“所以不足，是由于没有善理财的人。”司马光说：“善理财的人，不过是聚敛以尽民财，民穷为盗，不是好事！”王安石说：“不然。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足。”司马光反驳说：“天地所生财货万物，只有此数，不在民，便在官。不加赋而国用足，不过设法以阴夺民利，其害甚于加赋！”熙宁元年八月的这场激烈的争论，揭开了以王安石为代表的变法派和以司马光为代表的保守派斗争序幕。

“民不加赋而国用足”正是王安石变法的基本原则。一方面不加重国家赋税剥削，百姓生活安定就不会滋事起义；一方面则是采用新法发展农业生产，增加收入，尤其要把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即那一些“兼并之家”的部分剥削收入收归朝廷。要从官僚地主口中夺回一块肥肉，怎能不激起他们的激烈反对？

熙宁二年（1069年）二月，神宗起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开始变法，先后制定均输、青苗两项新法。

保守派人物顽固地坚持“祖宗法制”不能变的立场。均输法的颁行，适当扩大了财政官员的权力，也触动了“富商大贾”轻重敛散的利益，引起了保守派的反对。御史刘琦、钱顛彝等上言：“薛向小人，假以货钱，任其交易，纵有所入，不免夺商贾之利。”范纯仁奏请罢均输法，说均输“将笼诸路杂货，渔夺商人毫末之利”。不难看出，保守派之所以反对均输法，就是因为对商贾不利。面对保守派的反对，神宗不为所动，继续重用薛向推行新法。

青苗法的实施，主要是为朝廷兴利，其办法，一是迫使富户出息，一是从地主富户手里部分地夺取高利贷剥削的利益，因而比“夺商贾之利”的均输法遭到保守派官僚更为强烈的反对。九月间，青苗法刚刚颁布，宰相富弼即称病辞职，出判亳州。接着，司马光公开反对青苗法，曾和吕惠卿在神宗面前辩论。司马光说：“朝廷散青苗钱，此事不便。今闾里富民借钱给贫民收利息，还能蚕食下户，至于饥寒流离，何况县官靠法令威逼？”吕惠卿反驳说：“此事富室为之害民，县官为之可利民。青苗钱民愿取者给予，不愿者并不强借。”司马光说：“非独县官不强借，富民也不是强借。”神宗说：“陕西行之久矣，民不以为病。”司马光回答说：“臣是陕西人，只见其病，不见其利。”权开封府推官苏轼上长篇奏疏，激烈反对变法，说什么“创法新奇，吏皆惶恐”，均输法是“徙贵就贱，用近易远”，青苗法是“亏官害民”，访寻水利是“徒劳”、“烦扰”。“朝廷本无一事，何苦而行此？”归根结底，就是说，北宋王朝本来不错，何必行新法？多此一举，根本不必要。

青苗法颁布时本为自愿请领，但实行中，出现了“抑配”、“散俵”的办法，即按户等规定，强迫领借。地主富户因此比贫户领较多的青苗钱出息。这是保守派激烈反对青苗法的一个主要口实。熙宁三年（1070年）正月，神宗采纳王安石的意见，下诏禁止青苗钱抑配，同时也禁止阻挠自愿借钱。尽管改正了青苗法实施中的偏差，但保守派仍继续反对。原宰相韩琦出制大名

府，二月间上疏，对青苗法进行全面攻击。韩琦的指责主要是：那些兼并之家，现在让他们多借钱出息，是官放息钱；贫下户请借甚易，纳还甚难，将来只得强迫户长同保人均赔；青苗钱夏秋随税运纳，如果夏秋两季都遭灾害，必然官无本钱接续支给，官本渐有失陷。韩琦提到“官本渐有失陷”，使得神宗产生怀疑动摇。神宗对执政大臣们说：“琦真忠臣，虽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谓（青苗）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曾公亮、陈升之又在神宗左右攻击青苗法。王安石气愤地进前辩驳，最后说：“臣论此事已十数万言，陛下尚不能无疑，天下还有何事可为？”次日，即称病不出，奏请罢职。

王安石请退，正是司马光进攻的好时机。他上疏说：“青苗法行之才数月，中外鼎沸，皆以为不便。如不肯变更，十年之后，富室既尽，常年已坏，帑藏又空。请罢制置三司条例司，追还诸路提举勾当常平使者。”但神宗很快在动摇疑惑中醒悟过来。几天后，神宗召见王安石，说：“青苗法，朕诚为众论所惑。寒食腹中，静思此事，一无所害。极不过少失陷钱物，亦何足恤？”王安石说，青苗法在实行中“不叫小人故意坏法，必无失钱物之理”。于是，王安石继续执政，更有力地推行新法。

保守派顽固地坚持“祖宗法度”。保守派激烈围攻变法派，就是因为变法派不守“祖宗法度”。在保守派看来，变法派不守祖宗之法是政治上的最大罪状。王安石开始执政，就对神宗说：“变风俗，立法度，今之所急。”御史中丞吕海劾奏王安石“惟务改作，立异于人”，“大奸似忠，大诈似信”，是“罪不容诛”。刘述等劾奏王安石：“先朝听立制度，自宜世守勿失，乃欲事事更张，废而不用。”范纯仁上疏说：“王安石复祖宗法度，掎克财利。”司马光上疏指责王安石“不能辅陛下修祖宗之令典，乃更变乱先王之正刑”。并直接给王安石写信，攻击说：“今介甫为政，尽变更祖宗之旧法，先者后之，上者下之，右者左之，成者毁之。”面对这些非难、攻击，王安石在思想上早有准备。他在驳斥司马光诬加的所谓“侵官、生事、征利、拒谏”四大罪状时说：“至于怨诽之多，早在事前我就知道会如此。人们习于苟且不是一天了，士大夫多以不恤国事，同于流俗，自媚于众算好，皇帝要想改变这些，我就不管敌手的多少，要出力来抵抗，世俗之众哪能不气势汹汹地诽谤呢？”熙宁三年（1070年）三月，王安石对神宗谈到“天变不足惧，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的“三不足”思想时说：“陛下自己管理政事，没有流连享乐，这就是惧天变。陛下征询、采纳人们的意见，岂是不恤人言？然而人言固有不足恤者，如果合于义理，人言又何足恤？及人言为不足恤，并非是错误的。至于祖宗之法不足守，本来就应当如此，仁宗在位四十年，数次修敕法律。如果法一定，子孙就当世世遵守，祖宗为什么还屡次变更？”“三不足”思想恰恰概括了王安石变法过程中义无反顾、勇往直前的雄伟气魄。

熙宁三年（1070年）十二月，王安石任宰相，相继荐用曾布、章惇、吕嘉问、沈括等一批新人。自熙宁三年至七年间，陆续推行了免役法、市易法、方田均税条约以及对兵制的改革、保甲法、保马法等一系列新法，使变法进入一个新阶段，达到了高潮。

自熙宁三年以来，变法形成高潮。但保守派的围攻始终未停。原保守派的代表人物司马光已在熙宁三年九月间出知永兴军（今陕西西安市），熙宁四年（1071年）辞官回洛阳，见变法势不可挡，声言“绝口不论事（政事）”。保守派在朝廷的代表，这时是枢密使文彦博。文彦博也是以“祖宗法制具在，

不须更张”为由，反对变法。而反对的矛头，主要集中在侵犯大地主、大商人利益的免役和市易两法。

熙宁五年（1072年），华州山崩。文彦博乘机攻击市易司不当差官自卖果实，致使华州山崩。王安石反驳说：“华州山崩，不知天意为何。天意不可知。人们所为，也不必合天意。”这实际上就是王安石主张的“天变不足惧”的思想。次年正月，文彦博再次攻击市易司遣官监卖果实，“有损国体”，是“堂堂大国，皇皇求利”，“聚敛小臣，希进妄作”。保守派的大举反攻集中在市易务实行“免行钱”的措施上。

京师开封原来由各商行为官府供应百货、食品。官司上下勒索，至少在例额十倍以上。倘不如意，即恃权惩治。商行因官司需索，赔累甚多，不少商贩因此破产失业。熙宁六年（1073年）八月，市易务制定“免行条例”在开封商行中实行。各行按照收利多寡交纳免行钱，免除行户对官府的供应。禁中（皇宫）卖买货物，也要下杂卖场、杂买务，由市易司估定物价高低。

免行钱为朝廷增加了一笔收入，对商人也较为有利；打击的对象，是恣意勒索和从中渔利的上下官司，乃至皇宫中皇族、后族和宦官。于是，熙宁七年（1074年）三四月间，保守派掀起一场对变法派的围攻。

这次围攻的主要力量是来自宦官和外戚，并且得到曹太皇太后、高皇太后以及神宗的向后的支持。在这样一股特殊力量的围攻下，神宗开始动摇，问王安石免行钱事：“何故士大夫言不便者甚众？”王安石直接揭露宦官，说：“士大夫不满朝廷政事，与近臣宦官相勾结。陛下只看朝廷大小官不避宦官的能有几人，就知道宦官的害政了。”王安石还说：“市易司若不是吕嘉问，谁敢守法不避左右宦官；不是我，谁敢为吕嘉问辩明，不怕得罪宦官？”几天之后，神宗又对王安石说：“取免行钱太重，人情咨怨。”又说：“近臣（宦官）以至后族，没有不说不便的。两宫（太皇太后、皇太后）乃至泣下。”王安石愤而揭露后族说：“如后父向经从来就持权勒索商行。因推行市易法得不到好处，向经曾来文交涉。未被理睬。又如曹佺（yì，曹后弟）赊买人家树木不给钱，反而由内臣用假姓名诬告市易司。陛下试看此两事，后族怎么会不反对呢？”王安石虽然直指曹后、向后，勇气十足，但变法派所遇到的是宫廷内拥有权势的最上层，处境日益困难了，神宗在后族的反对声中，命韩维代草诏书罪己。就连已经退居洛阳四年，声言“绝口不论事”的司马光这时也上长篇奏疏，说读到神宗的诏书，高兴得落下了眼泪。司马光列举了王安石执政后“朝政阙失”六条，对变法派发动了全面的反攻。

恰逢连年大旱不雨，受灾地区的农民被迫流亡。保守派更是以此为借口，纷纷指责变法派触怒了天帝。王安石反驳说：“水旱是常事，尧、汤所不免。应当更修人事，以应付天灾。”但王安石这一“天变不足惧”的正确观点，这时却遭到神宗的驳斥，说：“这不是小事。所以这样恐惧，正是因为人事未修。”有个叫郑侠的小官吏在冯京（参知政事，富弼婿）的支持下，专请画工画了一幅《流民图》送呈神宗，并上疏说：“去年大蝗，秋冬大旱，今春不雨，都是大臣辅佐不以道所致。”他建议将“有司掊克不道之政”（指新法）一切罢去。知青州滕甫上书说，只要陛下废尽熙宁二年以来所行新法，就会“民气和，天意解。”一时间，自宫廷至朝野形成了以天命、天意剿灭新法的一股逆流。

随着整个形势的变化，变法派内部也开始分裂。熙宁七年三月间，三司使曾布见神宗对王安石责问市易法，首先动摇，竟联合市易的倡议人魏继宗

反对市易法，攻击吕嘉问。曾布甚至对神宗说，他“召问行人，往往涕咽”，“垂意于此，足以致雨”。神宗命曾布与吕惠卿根究市易务不便事。吕惠卿坚持新法，与曾布意见不合，曾布又向神宗攻击吕惠卿。曾布、魏继宗从变法派内部反对变法，这就使得王安石更加被动了。

后族极力攻击新法，神宗动摇，保守派反攻，变法派分裂，王安石陷于空前困难的境地。四月初，中书省改定新法。在新法中，减免小贩税钱，是一个改进，但减免行钱仍旧是鼓励地主乘灾荒放债收息，显然是对大地主的退让。同时，神宗下诏受灾诸路保甲法、方田造簿都暂时停止。宫廷中后族继续进攻。曹后要神宗罢青苗、助役，令王安石出朝廷。曹后与高后又流涕对神宗指责新法不便，说“王安石变乱天下”。王安石在如此困难的局面下无法继续执政，上章求去。四月中旬，神宗下诏：王安石出知江宁府“安心休息”。王安石罢相，变法派遭受到一次严重的打击！

王安石罢相后，韩绛为相，吕惠卿为参知政事，新法继续推行。章惇、曾孝宽受命继续根究市易司事，查对市易务及曾布奏文。八月间结案，曾布以“奏事诈不实”罪，免职出知饶州。魏继宗追官停职，吕嘉问也因罪免职，出知常州。同时查出郑侠的幕后支持者冯京和王安国等人。免郑使官，罢冯京参知政事，王安国免官。熙宁八年（1075年）正月韩绛奏请神宗召王安石复相。二月间，神宗召王安石回京师复相。

王安石再度任相，但朝廷上保守派仍据有强大势力。四月间，神宗因辽朝无理要求割地，向旧臣问策。久已罢相在外的韩琦，又乘机攻击新法，指责将兵法、编保甲是“所以致契丹之疑”，青苗、免役、市易诸法是使“邦本困摇，众心离怨”。在王安石复相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变法派仍然处境困难，难以实施新法。尤其是王安石复相后，得不到神宗的支持，市易法无法再向前推进，免役法在保守派官僚的攻击下开始倒退，官户所输助役钱，减免一半，逐步对官僚地主、大商贾妥协。王安石复相后，变法派原有矛盾加深，进一步分裂。韩绛与吕惠卿意见多有不合，王安石因选用官员事也与韩绛不合。王安石重用吕嘉问，而吕惠卿对吕嘉问又多有不满。王、吕之间，日益破裂。御史中丞邓綰，据王雱（王安石子）意，弹劾吕惠卿在华亭县借富民家钱置田产，由县吏收租，“交结贪浊”。吕惠卿上章自辩，并罗列与王安石议论不合诸事，后罢政，出知陈州。章惇出知湖州。王安石复相后，变法派相互攻伐，四分五裂。王安石自己第一次罢相后，多少被削弱了变法初期那种一往无前的锐气。此时，保守派势盛，变法派削弱，神宗更加动摇，王安石无法扭转政局。熙宁九年（1076年）春，王安石上章奏请罢相归田，奏请多次，至十月间始获准罢相，出判江宁府。王安石第二次罢相，昭示了新法失败的结局。

王安石变法以“富国强兵”为目标。同时在西北边防线上，对西夏展开了攻势。治平四年（1067年）赵顼继承帝位不久，有一名叫王韶的人，到京师开封向政府献策，如何制服西夏。王韶的建议是，要制服西夏，先须把居住在西夏境土以南的那些吐蕃部落制服，亦即所谓断西夏右臂。此建议得到神宗及王安石的赞赏。王安石执政后，就立即实施断西夏右臂这一战略方针。委派王韶为秦凤路经略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熙宁三年（1070年），王安石又要他负责秦州西路所有关于“招纳蕃部”、创设市易司、募人营田的事务，实际上是要他担负起收复河湟地区的全部责任。

王韶在熙宁四年（1071年）春夏间，首先招抚了青唐地区最大的一个吐

蕃部落，一些较小的吐蕃部落也相继归附北宋，使得北宋所辖疆土拓展了一千二百里，人口增加二十万。熙宁五年（1072年），王韶率兵攻打出兵相抗的蕃部首领，占据武胜，后改称熙州。王韶升为熙河路经略安抚使。熙宁六年（1073年）春，王韶率部南入洮州界内，攻占河州。这年的九十月，王韶率兵从河州出发，攻占了宕州（甘肃省宕昌县）。原据守岷州（甘肃岷县）、叠州（甘肃省卓民县）、洮州的蕃部首领，相继举城归附北宋王朝。

极有战略意义的断西夏右臂的战争胜利结束。在这场战争中，王安石认定王韶建议既重要又切实可行，力排众议，重用王韶，而且经常给王韶写信出谋划策。应该说，在此战争中王安石起了重要的决策作用。通过这次战争，宋军收复了熙、洮、岷等五州，把北宋幅员扩展了二千余里。西直黄河，南通巴蜀，北接皋兰。这是北宋王朝在结束了五代十国割据局面之后，八十年来所获得的一次最大的军事胜利。

纵观王安石变法，其基本目的是要使北宋王朝摆脱“积贫积弱”的危难局面，重振宋王朝的统治。从经济上说，新法贯彻了王安石的“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民不加赋而国用足”的理财方针。新法的实施，发展了生产，抑制了兼并，减轻了百姓负担，增加了政府的财政收入。从政治上说，新法有防止农民起义，镇压农民反抗的意义，但总体上统一和加强了社会组织，稳定了整个社会秩序。而这一安定、巩固的政治局面，又是发展生产、巩固边防所必需的政治前提。从军事上看，新法的颁行，改革了旧章，整顿了军队，提高了军事素质，增强了军队的战斗力，还扩展了北宋王朝的疆域。应该说，王安石变法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北宋积贫积弱的局势，有着进步的历史意义。

但这一推动社会历史前进，巩固北宋王朝统治的新法，却为顽固保守派所不容。其根本原因是，新法抑制了兼并势力，剥夺了他们的部分私利，将其私利变为整个朝廷的财赋收入。正是这种经济利益的冲突，导致了变法派与保守派的政治大搏斗。而王安石的新法就是在这激烈复杂的斗争局面下，艰难地推行着。

熙宁九年（1076年）十月王安石第二次罢相，判江宁府，但他回江宁后一直未去知府衙门视事。第二年六月辞官。从罢相后一直在江宁闲居。但像王安石这样一位勇于革新变法的人物，对现实、对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是十分关注的。元丰八年（1085年）神宗去世。王安石写诗哀悼，同时更十分担心政局的变化。在听到司马光拜相的消息后，他的担心便变成了忧惧。既而得知新法陆续被废除。当听到免役法废罢和差役法复行时，不禁悲愤地说：“亦罢至此乎？”一位视国家命运为己任、勇于革新的老人，于元祐元年（1086年）四月初六郁然病逝。

八、北宋后期的腐朽统治

（一）元祐更化与哲宗绍述

元丰八年（1085年）三月，宋神宗病死，其不满十岁的儿子赵煦（宋哲宗）继承皇位。宋神宗之母高氏以太皇太后（曹后已死于1079年）的身份处理军国大事，建年号元祐。

1. 元祐更化

因新法侵犯了皇亲国戚的切身利益，所以高后一贯反对变法。高太皇太后刚一执政，便派宦官去问司马光，当以何事为先。五月，以司马光为门下侍郎，次年又升为尚书左仆射（左宰相）。吕公著也被召入朝为尚书左丞，次年为右仆射。保守派再度掌握政权，立即废罢新法，恢复旧法制。这一场对变法派展开全面反扑的活动发生在宋哲宗元祐年间，所以后来被称为“元祐更化”。

罢尽新法 司马光五月间入朝执政，即上奏章攻击变法派多以己意变革旧章，主张全部“更张”新法。有人提出神宗刚死，不宜骤然改动新法。司马光力争说：“王安石、吕惠卿所建，为天下害，改之当如救火。”有人搬出古训“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反对骤改新法。司马光又力争言道：“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这样就为推翻新法提供了理论根据。高太后、司马光等首先罢保甲教练和保马法；接着，罢市易法，废青苗法，停止助役钱；最后，罢免役法，恢复旧的差役法。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王安石所颁行的各项新法，几乎全部被废罢了。

司马光对新法嫉恨如仇，甚至不顾宋朝的利益，凡王安石实行的新法，不辨利弊，必求废罢。元祐元年（1086年）正月，病中的司马光说：“四患未除，我死不瞑目！”（“四患”指青苗、免役、置将和对夏作战。）青苗法罢后，司马光的好友范纯仁因国用不足，建言再立散钱出息之法。于是，司马光具奏说，先朝散青苗，本为利民，现在禁抑配，就没有什么害处。几天之后，又觉不妥，抱病入朝力阻青苗钱。司马光欲废免役法，恢复旧差役法。变法派章惇争辩说：“保甲、保马一日不罢，有一日之害，至于役法，如以差代雇，须详议熟讲，或者才可行。”保守派苏轼对司马光说：“差役、免役，各有利害。要骤罢免役而行差役，怕不容易。”范纯仁也劝说：“差役一事，尤当熟讲而缓行。”对此司马光一概不听，根本不明是非、不辨利弊，一意孤行。元祐元年（1086年）三月，终于恢复了差役法。

在对西夏政策上，司马光也完全改变了王安石的抗战路线。西夏统治者在哲宗继位后，派使臣勒索兰州、米脂等五寨。司马光竟一口应允，甚至主张把宋神宗时为了对付西夏而建立的熙河兰会路和在延州（今陕西延安）、庆州（今甘肃庆阳）外围建立的安疆、葭芦、浮图和米脂等堡寨，一并送给西夏，并指责不赞成的大臣是“见小忘大，守近遗远”，认为这样做既可免“激令愤怒”，还可以换取宋与西夏的相安无事。这一主张虽遭反对，未能实行，但暴露出司马光妥协苟安的面目。

排挤变法派 元丰八年（1085年）三月神宗死时，王珪为左相，蔡确为右相，章惇为门下侍郎，共同扶立年幼的哲宗。神宗死后两月，王珪病死。蔡确为左相，知枢密院事韩缜为右相，章惇改任枢密院事，军政权都还在变

法派手中。五月，司马光入朝为门下侍郎，随即荐用刘摯、范纯仁、范祖禹、吕大防、李常、孙觉、梁焘、王岩叟、苏轼、苏辙、朱光庭等一大批保守派官员。又说文彦博、吕公著、冯京都是国之老臣，可以倚信，也叫他们各举所知。七月，吕公著为尚书左丞。一批保守派官员也相继被任用。司马光树立起保守派的势力，即着手对变法派大力排挤。当时，蔡确和章惇尚掌握着军政权力，于是成为保守派攻击的主要目标。蔡确当时受命为“小陵使”主神宗丧葬事。章惇曾对司马光要求罢募役法的奏疏中自相矛盾之处加以揭露和驳斥。保守派借口大力弹劾蔡确、章惇。十月间，御史刘摯上言，神宗皇帝灵驾进发前，蔡确没有入宿守灵，“慢废典礼，有不恭之心”。朱光庭上言弹劾蔡确“为臣不恭，莫大于此”，章惇“欺罔肆辩”，韩缜“挟邪冒宠”。王岩叟说，章惇争辩用人，“是不欲威权在人主”，应当罢免。十二月，保守派的进攻又加剧。刘摯公然指责蔡确与章惇固结朋党，说“确与惇不罢，则善良无由立”。朱光庭则直接奏呈“蔡确、章惇、韩缜宜令解机务，司马光、范纯仁宜进之宰辅”。这年冬春天旱无雪。元祐元年（1086年）正月，王岩叟说天旱是不罢蔡、章的缘故，说大害莫如青苗、免役，大奸莫如蔡确、章惇。在保守派合力围攻下，蔡确在闰二月罢相，司马光从门下侍郎进为左相。章惇也被罢，以范纯仁为知枢密院事。四月，韩缜罢相；五月，吕公著进为右相。司马光又请召保守派的老将文彦博还朝。这时文彦博已八十一岁，由儿子搀扶上殿，特授太师、平章军国重事。变法派的主要官员相继被排挤出朝廷，以司马光为首的保守派在高太皇太后的支持下，夺得了朝中的军政大权。

保守派得势，更加严厉地打击变法派，有人给司马光写信说：“王安石居相位，中外没有不是他的人，所以新法才能实行。现在只起用二三旧臣，六七君子，如何可为！”就是说对变法派打击、迫害得还远远不够。变法派的另一重要人物是吕惠卿，这时被劾赃罪，出知延州，后又知太原府。司马光当政后，苏辙、王岩叟、朱光庭连续上奏章，说吕惠卿为王安石的心腹，许多新法都出自他手，又与王安石相攻击，应当明正典刑，追削官职。元祐元年（1086年）六月，吕惠卿降四官，落一职，分司南京（商丘）。朝臣中尚书左丞李清臣因反对罢废新法，元祐二年（1087年）四月被罢职出朝。保守派定王安石、蔡确为奸党，开列蔡确亲党蔡京、蔡卞等四十七人，王安石亲党章惇、吕惠卿、曾布、沈括、张商英等三十人，列榜公布，全部赶出朝廷，不许他们再入朝为官。想以此把变法派从朝中铲草除根。

保守派内部混斗 蜀洛朔党争 元祐元年（1086年）九月，司马光病死。司马光生前围攻变法派，罢废新法时，一意孤行，不听劝阻。保守派中的苏轼、范纯仁相继劝他慎重行事，不可过急，有些新法对朝廷还是有利的，甚至与他展开激烈的争辩，但司马光从不采纳别人的正确意见。守旧派内部就如何废罢新法，怎样处置变法派发生了矛盾。

司马光死，八十一岁的守旧派文彦博为左相。守旧派牢固掌握政权后，开始因人事的倾轧和政见、学术主张的分歧而分化为几个小集团。

理学家程颐因司马光的推荐，进为崇政殿说书，为十一岁的哲宗皇帝讲经学。程颐为杜绝新法再兴进宫，要皇帝左右的官人、内臣都选四十五岁以上厚重小心之人，伺候皇帝起居。皇帝动静都要上讲经的官员知晓。程颐以老师自居，对哲宗正色训诫，主张一切用古礼。翰林学士苏轼讥讽他不近人情。程颐、苏轼日渐对立。程颐门人谏官贾易与朱光庭等结为朋党，以程颐

为首，号称“洛党”。

苏轼与御史吕陶等结合为“蜀党”。

刘摯、梁燾、王岩叟、刘安世等一伙御史台官员，在废除新法时都是司马光的最坚定的支持者，结成了以刘摯为首的“朔党”（河北人），其势力也最大。

蜀、洛、朔三个集团形成后，就开始了互相攻伐。元祐二年（1087年），洛党贾易、朱光庭劾奏苏轼考试策问出题是讥讽祖宗。蜀党吕陶反攻贾、朱等身为台谏官，不应假借事权报私仇。洛党贾易又劾奏吕陶与苏轼兄弟结党，并涉及文彦博、吕公著。高太皇太后大怒，罢贾易谏官职，出知临州。御史中丞胡宗愈、谏议大夫孔文仲等劾奏程颐。八月，程颐罢崇政殿说书，出管西京国子监。

元祐四年（1089年）因贬蔡确，纷争又起。蔡确被贬官居外后，在安州（今河北安陆）作《夏中登车盖亭》诗十首。有一首绝句咏道：“矫矫名臣郝甑山，忠言直节上元间。钓台芜没知何处，叹息思公府碧湾。”保守派把蔡确的十首诗折呈朝廷，说其中有五首诗讥讽朝政、讥讽高太皇太后。高太皇太后大怒，置蔡确重罪，贬谪新州（今广东新兴。）左相范纯仁向高太皇太后进言：“不可以语言文字之间，暧昧不明之过，宰诛大臣。”蔡确被贬后，吕大防以蔡确党盛，不可不治，朔党的谏官刘安世、吴安持等因奏范纯仁也是蔡确一党，而遭贬蔡确终于客死于新州。元祐五年（1090年）文彦博年老告退，吕大防为左相；朔党首领刘摯为门下侍郎，六年为右相。吕、刘意见不和。御史杨畏依附吕大防，劾奏刘摯，刘摯被罢相，知郑州。朱光庭为刘摯辩解，也被罢给军中，出知亳州。保守派官员，身居高位，结党营私，你争我斗，使得朝廷陷入一片混乱之中。

元祐年间，一切朝政皆听命于高太皇太后，宋哲宗无权无势，说话无人理。随年龄的增长，哲宗对守旧派大臣这种目无君主的行为越来越气愤。守旧派同皇帝的矛盾也逐渐加剧。

2. 哲宗绍述

正当守旧派内部各集团互相倾轧，你争我斗闹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太皇太后高氏于元祐八年（1093年）九月病死，保守派失去了靠山。十九岁的哲宗始得亲政。哲宗早就对高太皇太后及一帮守旧派不满，并有志继续宋神宗的新法。高太后一死，保守派感到形势不利，深怕有变。范祖禹、苏辙等上疏要哲宗“深拒奸说”（指变法新说）。苏轼也请求出朝，知定州。十二月，礼部侍郎杨畏发现宋哲宗的意向，于是上疏称颂宋神宗毅然变法的功德，请求哲宗“成继述之道”，并称赞王安石的成就，敦请哲宗召章惇、吕惠卿、安燾、邓润甫、李清臣等回朝执政。哲宗接受杨畏的建议，元祐九年二月，哲宗起用李清臣为中书侍郎，邓润甫为尚书右丞。三月，考试进士策问，李清臣出题，让赴考的人就行新法与复旧法的利弊发表己见。苏辙上疏攻击考题，哲宗大怒，罢苏辙门下侍郎，出知汝州（今河南临汝）。考后，主考官把赞成元祐政策的人列为上等。宋哲宗又让杨畏复考，把赞成元祐复旧的人列为下等，而把拥护熙宁、元丰新法的人列为上等。这样，就明确地表示出哲宗恢复熙宁新法的意愿。

哲宗在三月间罢免了左相吕大防，出知永兴军（今陕西西安市），起用曾布为翰林学士承旨，张商英为右正言。张商英请恢复神宗政事，并请改年

号。四月，哲宗下诏，改元祐九年（1094年）为绍圣元年，表示决心继续神宗变法事业。随即任命章惇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范祖禹因反对任用章惇，罢翰林学士职。右相范纯仁辞官出知颖昌。章惇为相，蔡卞、蔡京、林希、黄履、来之劭等都入朝任要职。吕惠卿知大名府，又转知延安府防备西夏。变法派在哲宗的支持下，再度掌握朝政大权，反击守旧派，逐步恢复新法。

(1) 反击保守派

在章惇赴京城途中，有人问他为政何以为先。章惇胸有成竹地答道：“司马光奸邪，所当先办，势无急于此。”章惇考虑的主要是如何对守旧派打击报复。章惇执政后，也确实把对守旧派进行政治报复放在了首位。绍圣元年（1094年）七月，御史中丞黄履、张商英、来之劭等上疏，论司马光变更先朝之法，叛道逆理。哲宗追夺司马光、吕公著死后所赠谥号，毁所立碑。吕大防、刘摯、苏辙、梁燾等被贬官。哲宗下诏：“大臣朋党，司马光以下，各以轻重议罪，布告天下。”章惇把文彦博以下三十人揭榜朝堂。绍圣二年（1095年）八月，哲宗又下诏：吕大防等永远不得引用及恩赦。范纯仁上疏，请将吕大防等原放故里，因此落职，出知随州（今湖北随县）。绍圣四年（1097年）再次追贬司马光、吕公著、王岩叟等已死诸人的官职。吕大防、刘摯、苏辙、梁燾、范纯仁等被流放岭南。文彦博由太师贬为太子少保。残酷的政治报复，使得守旧派同变法派在元祐年间结下的仇怨更深了。

元祐时史官范祖禹、黄庭坚等修神宗实录，恣意篡改事实，诋毁新法。哲宗命蔡卞（王安石婿）重修，依据王安石的日录和有关记录核对，查出篡改诬陷的事实。范祖禹、黄庭坚因此降官，遣放外州安置。

(2) 恢复新法

在打击守旧派的同时，章惇等人逐步恢复新法。绍圣元年（1094年），依照宋神宗时的“条约”，恢复免役法，改定免役宽剩钱不得过一分（元丰时限二分）。同时依熙宁旧制行保甲法。绍圣二年（1095年），恢复青苗法。董遵等建议，青苗禁抑配，只收一分息。绍圣四年（1097年）恢复市易务。用现钱交易，收息不过二分，不许赊请。元符元年（1098年），章惇主持编定“以常平、免役、农田水利、保甲类著其法，总为一书”，名为《常平、免役敕令》，颁行全国。在这段时间内，各项新法只恢复到王安石罢相后元丰时的水平，只是为了克服熙宁、元丰年间推行新法时曾经产生的弊端。变法派的再起，新法的恢复，并没有能够打击大地主、大商人。免役法恢复时，竟规定各地豪强大地主出免役钱在一百贯以上者，每一百贯减三分。这样的变动，对大地主来说无疑是有利的。

在恢复新法的同时，章惇、曾布等又主持对西夏的开边活动。绍圣二年（1095年）八月，宋朝终止与西夏边界谈判，采取进筑堡寨、开拓疆土的战略，先后筑堡寨五十余所，占据了河东路西北、陕西路横山和天都山一线的战略要地，屡败西夏兵，迫使西夏叩关求和。元符二年（1099年），宋又举兵攻占青唐（今青海西宁），以为鄯州，又以邈川（今青海乐都）为湟州，却遭吐蕃族的反抗，宋将种朴阵亡，宋被迫放弃青唐地区。

(3) 变法派再分裂

哲宗统治时期，前后不过六年。在此期间，变法派一方面反击守旧派和恢复新法，另一方面内部又不断出现分裂。章惇原议文彦博以下三十人，都流放到岭外。中书侍郎李清臣持异议，认为流放累朝元老，会使舆论被动。

哲宗采取李清臣的意见，只重罪数人，其余不再问罪。从此，章、李不和。绍圣四年（1097年）李 125，清臣被弹劾，出知河南府。张商英与来之劭不和，开封府官说张商英曾派人谋害来之劭。张商英因此贬官外出。有先向哲宗奏疏主张恢复新法的杨畏，在元丰时是变法派；元祐年间又一度附吕大防攻击新法；高太后死，哲宗亲政，又首倡恢复新法。右正言孙谔说杨畏是“杨三变”，杨畏因此落职。孙谔论免役法，主张兼采元丰、元祐之优。蔡京诬孙谔欲申元祐之奸，攻击新法，孙谔又被罢官。监察御史常安民说蔡京“奸足以惑众，辨足以饰非，巧足以移夺人主之视听，力足以颠倒天下是非”，要求哲宗驱逐蔡京。常安民还指责章惇专国植党，要求哲宗收主柄而抑制其权。结果常安民反被罢官。曾布在王安石初次罢相时，即上疏攻击市易，与吕惠卿、章惇分裂。绍圣元年（1094年）六月，曾布被任为同知枢密院事，向哲宗攻击吕惠卿，说吕不能在朝为官。吕惠卿因此始终未得入朝，终任外官。曾布又攻击章惇引用小人，“专恣弄权，日甚一日”，并攻击章惇任用吕升卿、周秩、林希等变法派。元符二年（1099年），曾布指责章惇、蔡卞对元祐党人处理过重过严，是“报私怨”。曾布在变法派中反复无常，恶意中伤，从中破坏团结，所起的坏作用，是难以估量的。

在宋哲宗的支持下，变法派东山再起，但势力薄弱，远非熙宁初年可比，再加内部混争分裂，力量就更加削弱。

3. 向太后当权，变法派再度被逐

元符三年（1100年）正月哲宗死。哲宗无子，由其弟端王赵佶继承皇位（徽宗）。神宗皇后向氏以皇太后权同处分军国事。向太后与高太皇太后一样，从来就是新法的反对者。向后当权，变法派再次遭到沉重的打击。

在哲宗死时，向氏就提议立神宗第十一子赵佶为帝。章惇认为赵佶“轻佻”，“不可以君天下”。曾布、蔡卞等人呵叱章惇，支持向后。向太后决策，立赵佶为帝，自己“权同处分军国事”。向太后当权后，以章惇为哲宗山陵使治理丧事。元符三年（1100年）二月，起用韩琦之子、守旧派韩忠彦为左相。韩忠彦于元祐时曾被擢任知枢密院事；哲宗亲政，曾布与韩同领枢密院。哲宗绍述神宗法制，韩忠彦反对，出知真定，又改知大名府。支持向后的曾布，得向后信任，为右相。曾布与韩忠彦协力打击以章惇为首的变法派。

三月间，韩忠彦、曾布荐用陈瓘、邹浩等保守派为左右正言，龚夬为殿中侍御史，目的是控制舆论。同时罢黜御史中丞安惇出知潭州，排挤中书舍人张商英出朝为河北路转运使。在打击变法派的同时，四月，先恢复范纯仁官职，范纯仁以年老失明，请准归乡养老。后又追复文彦博、司马光、吕公著、吕大防、刘摯等三十三人官职。保守派大官僚重新得势。

五月间，龚夬等弹劾蔡卞在哲宗时帮助章惇打击老臣。蔡卞罢尚书右丞，分司池州（今安徽贵池）。九月，章惇以山陵使“奉使无状”之罪名罢相，被贬知越州（今浙江绍兴），后又连遭贬逐，最后死于睦州（今浙江建德东）。蔡京被指控与弟蔡卞同恶。罢翰林学士承旨。林希落职，知扬州。这样，以章惇为首的变法派全部被赶出朝廷。

在变法派与守旧派之间激烈的争斗中，唯曾布左右逢源，官位不倒。熙宁二年（1069年），在王安石推荐下，曾布受到神宗赏识，授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成为神宗推行新法的重要顾问。王安石曾评价说，始终说法可变

者，只有曾布一人。曾布与吕惠卿共同制订免役、保甲等法，成为王安石的主要助手之一，与韩琦等人反变法的活动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熙宁七年（1074年）守旧派及皇太后高氏反对变法，神宗动摇，曾布又全面反对市易法，并诬陷打击主管市易务的吕嘉问，引起变法派的内部分裂。后被逐，出知饶州（今江西波阳）。绍圣元年（1094年），哲宗亲政，又力赞神宗新法之功。在向后当权时，他又极力参与对章惇等人的排挤打击。在向后归政给宋徽宗后，又顺徽宗之意，调和守旧派与变法派。当两派难以调和时，又与韩忠彦争夺权力，极力鼓励徽宗打击保守派，并拉拢蔡京壮大自己势力。后反为蔡京攻击。罢相后，死于润州（今江苏镇江）。曾布在政治风云变幻中，总是身居高官，其中自有他的策略。曾布拜相后，写信给其弟曾肇说：“我从熙宁时立朝，以至今日，时事屡变，我不曾雷同熙、丰，所以得免元祐的贬斥。我不附会元祐，所以又得免绍圣时的中伤！坐看两党之人，反复受祸，而我独泰然自若。”投机取巧，见风使舵才使得他“泰然自若”。王安石变法靠这样的人推行，能实施得了吗？

向太后当权不久就归政给徽宗。徽宗见守旧派与变法派长期争斗对朝廷不利，想调和两派的矛盾，以韩忠彦为左相，又命拥立自己为帝的曾布为右相，做出给两派同样予以重任的高姿态。又把年号改为“建中靖国”（1101年），以示大正至公、消释朋党，兼评元祐、绍圣的政策，以平息两派之争。

后来，曾布为同韩忠彦争权，向徽宗“进绍述之说”，鼓动徽宗打击守旧派。还有邓洵武煽动说，韩忠彦为韩琦之子，韩琦是神宗变法的反对派，如果徽宗要继父神宗之志，能重用韩忠彦吗？在曾布、邓洵武的煽动下，宋徽宗又放弃调和两派的想法，把年号改为“崇宁”，意思是追崇熙宁新法。崇宁元年（1102年）五月罢韩忠彦左相，闰六月，罢曾布。七月，蔡京拜相。

蔡京是个比曾布更加狡诈、投机的人物。在神宗时，他投机于变法派。司马光打击变法派，废罢募役法时，他在开封府又按司马光的要求，五日内把开封府畿县的雇役全部改为差役，获司马光的嘉奖。绍圣年间，他又支持章惇全面恢复募役法。宋徽宗继帝位时，他被向太后赶出朝廷，出知杭州。后投徽宗到江南访书画奇巧之所好，得徽宗赏识，不久入京为相。

蔡京当政后，又打起了变法的大旗，声称不仅恢复新法，还要完成神宗未暇改革之事。对元祐党人，进一步打击，把司马光等120人定为奸党，由徽宗亲自书写，刻石于皇宫的端礼门，称为党人碑。其中已死的人追贬官职，未死的人流放边远地区。凡元符末年宋哲宗死后提议恢复旧法的人，共五百余人，被定作“邪类”，降官责罚。崇宁三年（1104年），蔡京与徽宗把元祐、元符党人合为一籍，重新确定309人为“党人”，刻石于朝堂。后来，连李清臣及王安石的弟子陆佃等许多变法派人物，因得罪了蔡京，也都被打入元祐党人籍，甚至连著名的变法派章惇也被视为“党人”，屡遭打击。

从元祐到崇宁（1086—1101年）的十几年间，宋朝政局的屡屡骤变及党争的恶性发展，使得北宋的政治统治更加黑暗，统治力量也进一步削弱了。

（二）宋徽宗、蔡京集团的腐朽统治

1. 名为新法，实乃搜括

徽宗重用蔡京一伙。蔡京进京为相，依仿三司条例司旧例，设置“讲义司”，商定关于宗室、冗官、国用、商旅、盐泽等政事。制定法令制度，由

蔡京亲自提举。除方田法在部分地区恢复外，原来抑兼并、便趣农的法令都变为对人民群众的搜括。如免役法的恢复，起初只是依据哲宗绍圣时的法令，后来不断增加各种名目的雇役钱，任意勒索。巩县（今甘肃陇西）的役钱，由元丰时每年的400贯增加到2900余贯。各地“支移”加征“地里脚费”，一年收脚费五十六文，与元丰时的正额相当。脚费又反复折算，增加数倍。方田的官员往往在原有税额外，增加税数，称为“蹙利”，一县多达几万贯。在丈量土地过程中，贿赂公行，弊端百出。兼并之家、形势户多减免赋税，把负担都转嫁到下户头上。

蔡京借口“不患无财，患不能理财”，极力搜括财富。崇宁元年（1102年）蔡京先恢复旧时的榷茶法，在产茶的州军设官场专卖，禁止商人、园户私相贸易。崇宁四年（1105年），罢官场，允许商贩向园户买茶贩卖，由官府“抽盘”（抽税）后批给“茶引”。政和元年（1111年），朝廷一年的茶税收入达400余万贯（真宗时为33万余贯）。每年以100万贯供皇帝“御用”。普遍增收茶税，实际上是加重对园户的剥削。蔡京还大改盐钞法，废除东南六路官运官卖制，由商人任意向榷货务出钱买盐钞，凭盐钞去产地领盐，再到指定的州县贩卖。钞法不定，屡次更易。商人出钱买钞，尚未领盐，钞法已变，又须贴钱领新钞，如无钱更换新钞，往往数十万券盐钞一旦废弃，上午还是豪富，下午就沦为乞丐。一些商人甚至被迫自杀。朝廷还以卖盐多寡为考核州县官的标准，为此，州县往往强迫百姓按户等买盐，有的上户一家全年买到上千贯，第三等末户买到三五十贯。宣和元年（1119年）前后，榷货务每年收进淮南和两浙盐利，分别为一千四五百万贯和七八百万贯，成为朝廷的一笔重要财政收入。宋徽宗见到盐钞、茶引的银两源源不断进入朝廷，更加赏识蔡京。但是，盐钞屡屡变易，朝廷获利，大小商人受损，而此亏损最终还是落在百姓头上。当时就有人指出：“下民疾苦”中“惟茶盐法为最苦”。蔡京集团借推行新法之名，行聚敛之实。

这还不算，宋徽宗还用宦官直接抢掠民田。政和六年（1116年）年，派宦官杨戩在京西路设“公田所”。杨戩死后，宦官李彦又设置“西城括田所”。李彦等人在京西、京东、京畿、河北等路，以把官田、荒地、逃田、退滩等收归官府为名，将大量民田指作“天荒”，掠为“公田”，课取“公田钱”，强占的田地共达三万四千多顷。大批百姓被夺去田地，背井离乡。

宋徽宗、蔡京将各地仓贮钱谷搜罗一空。王安石变法时，从大地主、大商人手中夺得了一部分收入归为朝廷。熙宁、元丰时各路积存的钱谷，据说可支用二十年。到徽宗时，各地仓库也尚有余存。东南六路的粮米，自江浙到淮甸，沿途设置七个仓库，常年有600万石的积储，以备丰歉平抑粮价。蔡京用姻亲胡师文为江、淮、荆、浙等路发运使，将每年余买东南粮米的大部分本钱，移作上供，供徽宗挥霍，胡师文因而升户部侍郎。于是，各路官员纷纷效尤，仓贮钱物全被搜空。而且，各地官府还千方百计敲诈、勒索百姓。西蜀原来税钱三百文折绢一匹，因辗转折算，竟增至二十三贯。此外，还巧立名目，仅绢帛一项，有和买、预买、泛买、常平司和买、应副燕山和买等名目。米谷一项，有和余、均余、补发上供和余等。名为预买，实不给钱，名为和余，只给低价。赃官污吏，从中渔利，百姓苦不堪言。

2. 对西夏用兵

崇宁二年至三年（1103—1104年）。王厚统兵先后占领吐蕃湟、鄯、廓

(今青海尖扎北)等州，瓦解了当地吐蕃政权。蔡京还强令王厚招诱西夏卓罗右厢监军仁多保忠，双方用兵三年，互有胜负。政和四年(1114年)，西夏军攻环庆路，宋以宦官童贯为陕西经略使，战事再起。童贯袭用以往进筑城寨的战略开边，但开拓之地有限，城寨多建于不毛之地，难以防守。宋军与西夏军多次发生大规模战斗，胜负相当。宣和元年(1119年)，童贯令大将刘法率大军袭取西夏朔方之地，两军会战于统安城，宋军大败，刘法被杀。西夏亦为战争所困，双方遂于宣和六年讲和休兵。

3. 统治黑暗，生活腐朽

宋徽宗是宋代有名的风流天子和昏君。凡玩乐之事，他无不喜好。凡能投其所好，陪他玩耍之人，都能得到徽宗的信任和重用。如高俅，本是个听差，因为善于踢毽，就被徽宗授予殿前都指挥使，统领禁军。

宋徽宗、蔡京一伙大肆搜括民财，穷奢极侈，恣意挥霍。宋神宗元丰间左藏库月支约36万贯，这时增加到120万贯。崇宁元年(1102年)，苏、杭设置造作局，由童贯主管，每天要役使几千名工匠，为皇室造作牙角、金玉、竹藤、织绣等各种奢侈品。所需物料，全向当地民间征敛。崇宁四年(1105年)，又设苏杭应奉局，蔡京命朱 管领，搜罗各种花石树木运到京师，供徽宗赏玩。朱 等凭借权势到处横行，贪污勒索。宋徽宗酷爱奇花异石，蔡京投其所好，最初命朱 密取江浙花石进奉，后来所运花石规模不断扩大，动辄用船数十艘，每十艘编为一“纲”，号“花石纲”。有的船只使用的役夫甚至达数千人。一块石头所需的费用，即达30万贯钱。两浙、两广、福建、四川等地官员也纷纷效仿苏、杭，运送奇花异石等到京师，沿途甚至不惜毁桥梁、凿城郭。江河中船只不断，陆地上驱使役夫加快运送，以使花果到达京师色香不变。州县官府积存的钱谷，荡然一空。从各路又搜索坚实完整的大木料运到京师，修建祭祀用的堂殿。修建中，每天役使工匠上万人。又用铜22万斤铸造九鼎，饰以黄金，建造九座大殿安放，称九成宫。花石纲运来大批花石树木，蔡京又建言在皇宫北修建延福宫，由童贯、杨戩等五位宦官分领工役，争竞修建得奢侈华丽。宫内满布名花奇树、怪石岩壑、珍禽奇兽。在城外修濠建桥，名景龙江。在景龙江南，仿余杭凤凰山式样，用人工筑大土山，名万岁山(后更名艮岳山)。最高一峰高90尺，山周十余里，用山石万计，都由各地限期运来。山上建造亭馆楼台，穷极华侈。徽宗整天在宫中玩乐，宫中美女多至以万计。每到节日，徽宗聚集百官，纵情享乐。

蔡京府宅宏敞，园内树木如云，又在宅西毁民房建西园。家中蓄养姬妾成群。在其生日，全国各地官府还要贡献大宗礼物，称“生辰纲”。蔡京之子蔡攸和翰林学士王黼在宫中和艺人一起戏笑取乐。蔡攸对徽宗说：“所谓人生，当以四海为家，太平娱乐。岁月几何，岂能徒自劳苦！”这种人生几何、尽情享乐的想法也正投徽宗之所好。

宦官童贯在蔡京的支持下，掌握军权，和蔡京并列为相。童贯和蔡京一样贪污侈靡，敲诈勒索，家中金币宝玉，堆积如山。朱 在苏州占有甲第名园，田产跨连郡邑，每年收租十余万石。朱 死时，有田至30万亩。宣和二年(1120年)，蔡京退相，王黼为左相，设应奉局，自兼提领，搜括四方珍玩宝物，天下财力全被用来挥霍。王黼竟公然定价受贿卖官。人们说：“三千索，直秘阁。五百贯，擢通判。”

在宋徽宗统治的二十多年中，最受宠信的是蔡京、王黼、童贯、梁师成

和朱 等人。蔡京长期为相，虽有三次罢相，但很快就复相位。蔡京的六个儿子、四个孙子同时担任执政和从官。蔡京、王黼、童贯、梁师成、朱 再加上做尽坏事的宦官李彦，被时人称为“六贼”。这个打着变法派旗号的蔡京集团，实际上是徽宗宠信下的极腐朽的大地主大官僚集团。他们互相勾结，排斥异己，广树党羽，贪赃枉法，挥霍享乐。他们掌握军政大权，实行黑暗、腐朽的统治。在黑暗统治下，百姓苦不堪言。北宋末年，民间广为流传着歌谣：“打破筒（指童贯），拔了菜（指蔡京），便是人间好世界。”道出了人民对腐朽统治集团的憎恨和打倒黑暗统治的要求。

4. 尊孔崇道

宋徽宗、蔡京集团大事举办尊孔活动。徽宗到国子监，为祭祀孔丘的大殿定名“大成殿”，并亲自题写匾额。蔡京之子蔡攸要朝中官员前往“瞻仰”。曲阜孔庙也重修大成殿。徽宗又规定孔丘像用十二旒王冕，执镇圭，“并用王者之制”，把孔丘抬高到帝王的地位。孔氏后裔，仁宗时封衍圣公，哲宗时改封奉圣公，不得任官职。徽宗又恢复封衍圣公的制度，世代袭封。宋以前，孟轲不单独祭祀。仁宗时，孔丘后裔孔道辅知兖州，在邹县东北建孟庙，祭祀孟轲。徽宗时，由朝廷赐钱 300 万重修孟庙，并设举事官管理孟庙孟林，全仿孔庙制度。宣和四年（1122 年），又用 200 万钱在邹县南门外，新建孟庙，规模仅次于孔庙。孟轲的地位也被抬高到仅次于孔丘。

宋徽宗迷信方士幻术，蔡京就为他引荐方士。徽宗迷信神仙。有一次祀天，徽宗说他好像看到天上有楼台殿阁。蔡攸在旁，也说他看到离地几十丈的云间有楼台殿阁，还有道流童子隐约出现。宋徽宗崇信道教，蔡攸就迎逢说有什么珠星、劈月、跨凤、乘龙、天书、云篆等祥符。由于蔡京一伙的蛊惑吹风，徽宗对道教更加尊崇，许多道士获得特为道教设置的官职。政和六年（1116 年），道士林灵素进见徽宗，说天上有九霄，神霄最高，神霄玉清王是上帝的长子，称长生大帝君，而宋徽宗就是长生大帝君降世，蔡京、王黼、童贯等人都是神霄府中的仙官降生来帮助帝君治理天下。这一席话正适合徽宗、蔡京集团腐朽统治的政治需要。徽宗大为高兴，厚赏林灵素，兴建上清宫。宫建成后，徽宗让林灵素在宫中为士庶讲经，徽宗设幄帐在旁恭听。宋徽宗自称教主道君皇帝，凡有关道教的章疏，都必须用这个尊号，并令天下都建道观，还经常与道士一起，编造天书、云篆。徽宗又依据蔡京的建议，汇集古今道教事，编为道史，依科举制设立道学，道士考试作道官。道士领取俸禄。

在徽宗、蔡京集团的黑暗、腐朽的统治下，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国库更加亏空，日益众多的农民破家荡产，被迫起义，反抗黑暗统治。

（三）北宋末年的农民起义

1. 方腊起义

东南两浙地区是北宋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宋朝大量的财赋收入，主要来自这个地区。如仁宗时富弼所言：“朝廷用度，如军食、帛、茶盐、泉货、金铜铅银以至羽毛胶漆尽出（东南）九道。”宋徽宗时，蔡京、童贯、朱勔等在苏杭设置应奉局、造作局对广大农民大肆搜括奴役，运送“花石纲”，勒索民间漆楮竹木等副业产品，“豪夺渔取，毛发不偿”。东南两浙地区的

民众，比起其他地区来，遭受着更为残酷的压榨。宣和二年（1120年），睦州青溪县。（今浙江淳安西北）农民在方腊领导下发动起义。

方腊（方十三），原籍歙州（今安徽歙县），家境贫苦，后来到睦州青溪万年乡，在地主方有常家作佣工。方有常是万年乡头等大地主，又充当里正，称霸乡里。

宣和二年（1120年）十月初九，方腊假托“得天符牒”，率领农民，杀死称霸一方的方有常一家，以帮源峒为据点，聚集贫苦农民，号召起义。在誓师时，方腊悲愤地控诉说：“今赋役繁重，官吏侵渔，农桑不足以供应。吾侪所赖为命者漆楮竹木耳，又悉科取，无锱铢遗。”“且声色、狗马、土木、祷祠、甲兵、花石靡费之外，岁赂西、北二虏银绢以百万计，皆吾东南赤子膏血也！”“独吾民终岁勤动，妻子冻馁，求一日饱食不可得，诸君以为何如？”他估计当时形势，说：“东南之民，苦于剥削久矣，近岁花石之扰，尤所弗堪。诸君若能仗义而起，四方必闻风响应，旬日之间，万众可集。”“我但划江而守，轻徭薄赋”，“十年之间，终当混一矣！”在方腊的号召下，青溪县附近的农民闻风响应，很快就发展到上万人。

十一月初，义军尊称方腊为“圣公”，改元“永乐”，置将帅分为六等，头扎红巾等各色头巾作为标志，建立起农民政权。二十二日，起义军在青溪县息坑全歼两浙路宋军五千人，击杀该路兵马都监蔡遵、颜坦。随后，乘胜进取青溪县，俘获县尉翁开。十二月初，攻克睦州，占据寿昌、分水、桐庐、遂安等县。不久，向西攻下歙州，斩宋将郭师中，东进攻克富阳、新城，以“杀朱”相号召，直趋杭州。杭州是两浙路的首府，又是造作局所在地，聚集着大批官吏和富商、地主。二十九日，起义军攻克杭州，杀死两浙路制置使陈建、廉访使赵约，知州赵霆逃遁。积怨已久的群众，在杭州捕捉官吏，发掘蔡京父祖坟墓，暴其骸骨。

起义军获得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和响应。苏州石生，湖州归安县（今浙江吴兴）陆行儿，婺州兰溪县灵山峒朱言、吴邦，永康县方岩山陈十四，处州缙云县霍成富、陈箍桶等，纷纷率领当地农民参加起义。台州仙居县吕师囊，越州剡县（今浙江嵊县西）裘日新（仇道人），衢州郑魔王等领导当地摩民教秘密组织起兵响应。湖、常、秀等州农民，也“结集徒众”准备攻打州县。各地农民望见义军旗帜，听见鼓声，就立即跑出来迎接。起义军声威大震。

义军骤然兴起，切断了宋王朝的经济命脉，宋徽宗惊恐万状，一面急忙撤销苏、杭造作局，停运花石纲，罢黜朱 父子兄弟的官职；一方面又派童贯任江、淮、荆、浙等路宣抚使，谭稹任两浙路制置使，调集京畿的禁军和陕西六路蕃、汉兵15万，南下镇压起义。宣和三年（1121年）正月，童贯、谭稹分兵两路，由王禀、刘镇等分别率领，向杭州和歙州进发，企图在睦州会合。

与此同时，方腊派遣方七佛领兵北伐，一举攻下崇德县，进围杭州东北的秀州（今浙江嘉兴），并分兵进入湖州（今浙江吴兴）境内。正值王禀率领东路宋军从北而来，方七佛率军迎战，不胜，退守杭州。同时，方腊率领主力南征，相继攻下婺州、衢州。义军别部北上攻克宣州宁国县，进围广德军（今安徽广德）。起义军先后攻下六州五十多县，包括今浙江省全境和江苏、安徽南部、江西东北部的广大地区。

义军秀州失利，杭州失去屏障。二月，宋军包围杭州，义军苦战，因粮

尽援绝，被迫退出杭州。杭州失守，形势急剧变化。三月初，义军再次进军杭州，不胜。面对强大宋军的扑来，起义军没有去部署防御，各部依然分散作战，各自攻打州县。二月间，裘日新部攻下剡县，又攻下新昌、上虞。三月，吕师囊部攻下仙居、天台、黄岩诸县；又攻台州，不能胜。

宋军杨可世、刘镇部攻陷歙州，王禀部攻陷睦州。四月初二，衢州失守，义军将领郑魔王（摩民教称号）被俘。十七日，婺州失陷。十九日，王禀部攻陷青溪县。方腊带领义军退守帮源峒。王禀、刘镇等各部宋军会合，层层包围帮源峒。二十四日，宋军发动总攻。义军腹背受敌，奋起抵抗，七万余人壮烈牺牲。方腊及其妻邵氏、子方毫、丞相方肥等三十余人被俘，解往汴京，八月二十四日英勇就义。宋军疯狂屠杀起义者。童贯下令军中，斩首者受赏，杀一人赏绢七匹。宋军杀起义军百余万，屠杀平民不下二百万。

方腊被俘后，义军各部继续转战浙东各地。童贯派郭仲荀、刘光世、姚平仲等领兵分路镇压。五月，台州仙居县义军由俞道安带领，从温州永嘉县楠溪攻占乐清县，义乌县义军据天仙峒，寿昌县义军据月溪峒，与宋军激战，天仙峒、月溪峒相继陷落。兰溪县灵山峒义军胡姓、祝姓二将与宋军刘光世部奋战，胡、祝等一千六百多人战死。越州剡县裘日新与宋军姚平仲部作殊死战，裘日新在桃源（今浙江嵊县南）战败牺牲。闰五月，宋军姚平仲部攻陷台州仙居境内义军据点招贤（今浙江临海西）等四十多峒。方五相公、方七佛部义军接连失利。六月，仙居义军吕师囊转移至黄岩，宋军折可存部自三界镇追击。义军扼守断头山。宋军以轻兵从山后偷袭，义军战败。吕师囊等三十多名首领牺牲。七月，俞道安部义军从乐清攻打温州，苦战三十余日，不克，转入处州境。十月，俞道安在永康县山区被宋军包围，英勇战死。此后，义军余部在各地坚持战斗，直到宣和四年（1122年）三月，方腊领导的农民起义才最后结束。宋军所到之处，残酷镇压，烧杀抢掠，无所不为，义军和百姓被杀害的不计其数，两浙经济也遭严重破坏。

2. 宋江起义

京东地区（包括今河南东部、江苏北部及山东）在北宋时期因为黄河决口和改道，自然灾害严重，人民生活困难不堪，农民反抗事件也较多。这个地区的梁山泺，因为黄河决口，成了一个方圆八百里的泽国，附近的济州（今山东钜野）、郓州（山东东平）的许多农民，都靠梁山泺的鱼、蒲等水产为生。宋徽宗时，宦官杨戩设置“西城括田所”后，这个地区不仅许多因黄河水患而出现的废堤弃堰和退滩地被强括为“公田”，连梁山泺的水面，也要按船定租。私自捕鱼采蒲者以盗贼治罪，靠近梁山泺的州县都在常赋之外另增加捕捞水产的租钱十余万缗，即使灾害之年也不能减免。“西城括田所”的横征暴敛，把本来灾难深重的农民，逼迫得更难以为生。大致在宣和初年，郓州等地不甘忍受残酷统治的农民，便以宋江等三十六人为首举行起义。

宋江起义爆发的详细时间和具体地点，史书没有明确记载。在宣和元年（1119年），宋江起义军的活动引起宋王朝统治者的关注。宣和二年（1120年），起义军从京东西路进至东路。知亳州侯蒙上书，说起义军横行河朔、京东，官军数万，没有人敢抵抗，他建议宋朝招降宋江前去镇压方腊。徽宗依此意任侯蒙知东平府去招降。侯蒙未到任即病死。起义军继续在濮、单、齐、青等州进军。十一月，宋朝派知歙州曾孝蕴知青州，镇压起义。不久，起义军从青州南下到沂州，曾和知沂州蒋园统领的宋军激战。宣和三年（1121

年)初,起义军自沂州进攻淮阳军(江苏邳县西旧县),又驾船渡海,进至沐阳县,与县尉王师心率领的宋兵作战。二月间,起义军进而向海州、楚州界进发。从起义军的活动看,他们和方腊起义军不同,不是集中兵力去攻打州县城镇,而是在京东东、西路至淮南各州的广大农村流动作战,声威日盛。

宣和三年二月,宋徽宗命海州知州张叔夜镇压和招降宋江领导的起义军。张叔夜派人侦察起义军动向,得知起义军得大船十余艘,装载货物。张叔夜预先设埋伏兵,诱起义军在海边作战,乘机焚烧船只,起义军被伏兵团团围困,副将被擒,宋江投降宋朝,起义军失败。

3. 各地的农民起义

方腊及宋江起义虽然被镇压下去,但各地农民纷纷举行起义,反抗北宋的腐朽统治。

宋徽宗、蔡京集团要以沉重的代价从金朝手中赎回燕京(今北京)及附近的六州,燕京的驻军、官吏的给养,都摊派在河北、山东、河东百姓头上,还强迫百姓运到燕京交纳。为了运送一石粮食,沿途盘费十几石到二十几石,给这一地区百姓带来极大灾难。随后,王黼又在全国征收免夫钱,数额达6200万贯。州县官吏对百姓敲诈勒索,急如星火,再加连年灾荒,百姓无以生计。宣和五年(1123年),河北、京东等路农民相继起义,多者发展到几万人、几十万人。河北路洺州(今河北永年东)张迪“聚众数十万,陷州县”,曾围攻濬州(今河南浚县)五日。宋朝派刘光世率军前往濬州镇压,起义军战败,张迪牺牲。河北高托山在太行山起义,号称三十万人,转战河北及京东路青州、徐州、密州、沂州一带,宣和七年(1125年)被宋朝杨惟忠、辛兴宗军战败,高托山降宋。京东路张仙(张先、张万仙)号“敢炽”,率民起义,号称十万人。宣和七年,在沂州礪鼓山与宋军作战,战败,张仙被宋“招安”。济南府孙列率领当地农民起义,号称十万人,占领铍子山,靖康元年(1126年)被宋梁方平军战败。沂州临沂的武胡、北京大名府的杨天王、郟州的李太子、沂州的徐进等率领的起义军都在万人以上。这些起义军所到之处,杀地主、官僚,攻州破县,或保聚山谷之间,以崇山峻岭为据点,树起义旗,使得宋朝官府“巡尉不敢抗,县镇不敢守”,形成一支抗拒宋王朝黑暗、腐朽统治的伟大力量。

(四) 女真族南侵和北宋的灭亡

宋徽宗虽竭尽全力扑灭了农民起义的熊熊烈火,暂时渡过了农民革命带来的一场统治危机,但是,东北地区女真族的兴起,使得北宋王朝面临覆灭的命运。

1. 金朝建国和“海上盟约”

政和五年(1115年),辽朝统治下的女真族贵族首领完颜旻(阿骨打),在混同江(今松花江及同江以东黑龙江)边建立起奴隶制的国家,国号金,称帝(金太祖),立年号收国。

金朝建国后,继续攻打辽朝。收国元年九月,攻占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后大败天祚帝统率的辽军。次年,攻占了辽东京辽阳府。改年号天辅。此后,连年对辽作战,不断取得胜利。

辽朝在金兵的追击下岌岌可危的消息传至北宋，宋徽宗、蔡京等人以为同金朝联盟攻辽，就可以收取燕云十六州。怀着这一厢情愿的痴心，从重和元年（1118年）起，宋朝以买马为名，再派人从登州（今山东蓬莱）渡海到辽东同金朝商议共同伐辽的事宜。宣和二年（1120年），宋、金终于订立“海上盟约”。双方约定：

第一，宋、金从两个方向同时向辽进攻，金兵攻取辽长城以北的州县，宋兵攻取辽朝的燕云地区，共同灭辽，任何一方不得接受辽的投降；

第二，灭辽以后，长城以南州县归宋管辖，宋朝要把原给辽的岁币每年如数交给金朝；

第三，如果宋兵出师失期，就不能按原约实行，即不把燕云交宋管辖。

“海上盟约”签定后，金朝对辽展开新的猛烈攻势，并连连获胜。宋朝也调集陕西军向燕京进发。就在此时，东南睦州发生方腊农民起义，宋徽宗即调遣这支军队火速南下镇压，没有按约如期出兵。待农民起义被平息后，宋徽宗才于宣和四年（1122年）派童贯、蔡攸率十万大军向燕京地区出发。这时，在金朝的追击下，辽在长城以北已无立足之地。天祚帝向西京大同府方向狼狈逃窜，不久又为金兵所败。留守燕京的辽皇族耶律淳自立为帝号为“北辽”，辽分崩败亡之势已不可逆转。童贯、蔡攸自以为燕京只是辽的残余势力，不堪一击，根本不作战斗准备。结果，在燕京辽兵的阻击下，宋兵大败，徽宗急忙下令撤军。

耶律淳在宋军败退后不久病亡，辽内部自相残杀，宋朝认为有机可乘，又派二十万大军攻辽燕京地区。但主将刘延庆根本丧失胜辽的信心，在燕京附近良乡刚一遇辽兵，未曾开战就烧营逃遁。辽兵乘势追击，宋军大败。

宋军两次攻辽失败，童贯秘密派人到金见金太祖，约请金进兵燕京。金太祖完颜旻率军于宣和四年（1122年）十二月，由古北口、南暗口、居庸关三路越过长城，攻占了燕京，不久又俘获辽天祚帝，辽灭亡。

金攻克燕京后，见宋朝腐败、无能，便不肯把燕京交给宋朝。经过宋、金讨价还价和宋的退让，最后，金朝只答应把燕京及其所属的六州二十四县给宋，宋每年除把原给辽的四十万岁币给金外，还要把这六州二十四县的赋税如数缴给金朝。宋答应每年另交一百万缗作为燕京六州的“代税钱”。金撤军时，把燕京洗劫一空，仅仅交给宋几座空城，宋得燕京后改为燕山府。

2. 金军第一次南侵

在攻打燕京和宋、金交涉燕京归属的过程中，宋朝的政治腐败和军事无能已充分暴露出来。金太宗完颜晟在消灭辽朝后，于宣和七年（1125年）十一月分兵两路，大举南下侵宋。一路由完颜宗翰（粘罕）率领，进取太原；一路由完颜宗望（斡离不）率领进取燕京。两路金兵计划在宋朝都城东京会合。完颜宗翰向太原进军，童贯慌忙从太原逃回东京。金兵直抵太原城下，遭到王禀领导下宋朝军民的顽强抵抗，长期未能攻下。完颜宗望率军到达燕山府，宋守将郭药师降金。金兵以郭药师为向导，长驱南下，渡过黄河，直达东京城下。

金兵南下，徽宗惊惶失措，下罪己诏，号召各地驻军“勤王”，入援京师。又急急忙忙传位给太子赵桓（宋钦宗）。十二月，钦宗继位，改明年为靖康元年（1126年）。徽宗、蔡京、童贯逃出东京，跑到亳州。徽宗又从亳州逃到镇江。这时，朝野官民纷纷揭露蔡京、童贯集团的罪恶。有的上书，

指蔡京、王黼、童贯、梁师成、李彦、朱 为六贼，说：“六贼异名同罪”，请求把他们处死，“传首四方，以谢天下”。钦宗被迫罢免王黼。吴敏、李纲请斩王黼，开封府尹聂昌派武士斩王黼首级献上。李彦、梁师成赐死，蔡京、童贯在亳州被贬官流放。蔡京在流放途中死于潭州（今湖南长沙市）。童贯、朱 、蔡攸和蔡絛也被处斩。除灭民贼，民心振奋，共同抗金。

钦宗在军民愤激的形势下即位，靖康元年（1126年）正月下诏亲征，命主战派李纲为兵部侍郎，亲征行营使；吴敏知枢密院事，亲征行营副使；以开封府尹聂昌为行军参谋官。这时，宰相白时中、李邦彦等投降派在朝中也有很大的势力，抗战派与投降派展开了斗争。白时中、李邦彦建议钦宗弃京都逃跑避敌。李纲得知严加驳斥，指出当务之急乃是团结民心，坚守御敌。而且自告奋勇说：“倘使治军，愿以死报。”钦宗任命李纲为尚书右丞、东京留守，以同知枢密院李柷为副，领兵守城。次日晨，钦宗又准备逃跑，李纲力阻，说如果金兵得知陛下没有走远，快马急追，怎么抵抗？钦宗不敢再走，被迫登上城门，军心振奋，军民决心保卫京城。

李纲受命，急速设备防守。三日之内，战守设施粗备。金兵已达东京城下，想用小船沿河而下，进攻宣泽门。李纲指挥以长钩搭敌船，投石攻打，又在水中斩杀金兵百余人，金兵退去。

金军兵临城下，派使臣来宋议和。钦宗派李柷、郑望之前往议和，并带去黄金一万两和酒果等，送给完颜宗望。完颜宗望提出：宋须交金五百万两、银五千万两、牛马等各万匹、缎百万匹、绢帛一百万匹；割让太原、中山（今河北定县）、河间三镇（称三镇，实包括其所属州县）；尊金帝为伯父；以宋亲王、宰相作人质，送金军北渡黄河，方可议和。李柷、郑望之回奏。投降派李邦彦、张邦昌主张全部接受。李纲力争，并建言拖延时日，待宋军四集，然后再议，投降派不允。钦宗派其弟康王赵构、宰相张邦昌出使金营。

这时，各地勤王兵陆续来援东京。各地到来的援兵，实际有二十余万，金兵不过六万。完颜宗望见宋军日众，将军营北撤，不敢轻动。钦宗召李纲、李邦彦、吴敏、种师道、姚平仲等商议退敌事宜。李纲、种师道主张，目前应坚壁不战，待金兵力疲粮尽北撤时，中途迎击。姚平仲建言夜间劫金营，擒宗望，迎康王。姚军未出，消息已露，金营早有准备。

姚平仲劫营，金军责问宋朝，李邦彦言之并非朝廷本意。钦宗、李邦彦赶忙送上三镇地图乞求议和，并罢免李纲，向金军谢罪。

钦宗、李邦彦此举又一次激怒了军民。二月四日，太学生陈东上书说，李纲乃社稷之臣，李邦彦、张邦昌是社稷之贼。请求罢免李邦彦，再用李纲。军民痛打李邦彦，打死宦官数十人。钦宗被迫再用李纲为尚书右丞、京城四壁防御使。

宋使到金营，金军提出，必须宋帝亲自书定三镇，才可退兵。钦宗立即下诏，割三镇地给金朝，并按照金军的要求，送肃王赵枢去当人质，换回赵构和张邦昌。

李纲复职，即日下令杀敌者厚赏，军士奋勇杀敌。这时，金完颜宗望已得三镇，又见宋军兵众且勇，勤王大军不断来援，便乘势退军。宋朝军民群众顽强斗争，挫败了投降派丢弃京师逃跑的图谋，但还是在割地、赔金的苛刻条件下才保住了首都东京。

3. 金军第二次南侵。北宋灭亡

金军完颜宗望部从东京北撤，转移到河北，围攻中山、河间二镇。但该区人民却奋起抗拒，“怀土顾恋，以死相守”。金军久攻不下，又见宋军来援，不得不向北撤兵。

河北一线的战局暂时平稳，而河东战事又起。完颜宗翰（粘罕）在围攻太原的同时，又分兵南下，攻占威胜军（今山西沁县）、隆德府（山西长治），并进军高平。金兵迅速撕毁和约，朝中震动。钦宗被迫罢免李邦彦、张邦昌，起用吴敏、徐处仁为相，李纲知枢密院事，许翰同知枢密院事，备战迎敌。但朝廷重臣中，门下侍郎耿南仲、中书侍郎唐恪、尚书右丞何栗等均为投降派。主战派与主降派仍在继续斗争。钦宗再度起用种师道为河北宣抚使，驻滑州（今河南滑县东旧县）迎敌；任姚古为制置使，领兵援太原；以种师中为制置副使，增援中山、河间等地。钦宗又札告三镇统帅，抵抗金兵，不再割让。

完颜宗翰领兵回西京大同府，留别部围攻太原。宋将姚古收复隆德府。五月，种师中部乘胜收复寿阳、榆次等县，留屯真定（河北正定）。许翰催促种师中进兵。种师中至寿阳石坑，遇金兵，五战三胜，回师榆次。金军以重兵围攻，种师中率部死战，身负重伤，力战而死。金兵乘胜攻姚古部，姚古兵败，退守隆德。钦宗罢姚古官，安置广州。种、姚兵败，耿南仲等又奏请割让三镇，李纲力阻。种师道以老病请辞，耿南仲乘机荐李纲代种师道为宣抚使，借以排挤李纲出朝。六月，李纲受命为河北河东宣抚使，往援太原。走时，朝廷只拨兵一万二千人。李纲请领军需银、绢、钱各百万，朝廷仅给二十万。七月，李纲出兵，留孟州十余日，招当地士卒训练，修整器甲。朝廷下诏，解散招来的士卒，催促李纲奔赴太原。八月初，再任种师道为宣抚使，罢免李纲兵权，贬官出知扬州。

靖康元年（1126年）八月，金军经过夏天的休整后，又以宋朝不如约割让太原、中山、河间为借口，再度南侵，完颜杲为都元帅，完颜宗翰为左副元帅，完颜宗望为右副元帅，分东西两路进兵。

种、姚兵败，金军大举南侵。唐恪、耿南仲等乘机排挤抗战派。钦宗罢免吴敏、徐处仁、许翰等出朝，任唐恪为相，罢种师道帅任。金完颜宗翰率部猛攻太原。太原已被围困八个多月，城中粮绝，军民顽强抵抗。九月初城被攻破，军民在宋将王禀率领下进行巷战。王禀兵败，投水自尽。通判方笈等三十六人被杀，知府张孝纯被俘降金。完颜宗翰又率部直逼黄河北岸的河阳（今河南孟县）。完颜宗望的东路军也接连攻陷真定府、庆源府（河北赵县），经恩州（今河北清河）直逼大名府魏县的李固渡，准备从这里渡过黄河南下。

钦宗惊恐万状，召集百官议事。唐恪、耿南仲等坚持割让。兵部尚书吕好问请结集勤王军保卫东京，唐恪、耿南仲不允。宋钦宗一伙以为可以继续用重金赂使金兵撤退，急忙派遣一批又一批使臣，分头向完颜宗望、完颜宗翰赠送金帛宝玉，乞请缓师，表示愿把三镇的全部赋税以岁币形式贡献金朝，甚至愿把河北、河东都割让给金朝，以黄河为界，分疆而治。钦宗甚至下诏书给河北、河东军民说：“民虽居大金，苟乐其生，犹吾民也，其勿怀顾望之意。应黄河现今流行以北州府，并仰开城门，归于大金。”但河北、河东军民反投降、反割地。聂昌到绛州，绛州人民反对降金割地，愤怒地杀死了他。

完颜宗翰、完颜宗望两路金兵先后顺利从李固渡和河阳渡过黄河，对东

京展开钳形攻势。十一月二十五日，完颜宗望的东路金兵抵开封城下。闰十一月二日，宗翰率领的西路金兵也达开封与宗望军会师。

此时开封城内，抗战派官员已被排挤净尽。宋钦宗根本不组织军民抵抗，而希望郭京、刘无忌等组织的“六甲正兵”、“六丁力士”、“北斗神兵”来保卫开封。这支“神兵”一出城，就被金兵击溃。金兵攻占开封城头，看见开封军民已准备巷战，不敢立即进占全城，又提出“和议”。闰十一月三十日，钦宗出京城与金和议，并写降表。十二月初二日，金军放钦宗回城。接着，金军入城，检视府库，拘收文籍，把 92 个内藏库中 170 年来积攒的金银锦绮宝货全部查封，又索取金一百万锭、银五百万锭、帛一千万匹犒军。

靖康二年（1127 年）正月，金军又要钦宗到金营，说是等金银交足方能放回。钦宗被拘，只得下诏增派大员二十四人，进行彻底搜括，发掘宗室、国戚、宦官、僧道等家室藏金。搜括八天，得金 28.8 万两、银 600 万两、帛 100 万匹。金军仍不满足，又对开封府搜括十八天，得金 7 万两、银 140 万两、帛 4 万匹。金军除索金银绢帛外，又强索皇帝宝玺、仪仗、天下州府图及珍宝古器，掳走百工、技艺、后妃等。金对开封进行大肆破坏，先后把宋徽宗、宋钦宗拘留在金营，接着金太宗下诏废徽宗、钦宗为庶人。三月，另立宋朝投降派头目张邦昌作傀儡皇帝，国号楚。北宋王朝灭亡。四月初一，金兵把宋徽宗、宋钦宗及宋朝后妃、宗室、官员共三千多人，一同俘虏北去。东京的财物、宝货、图册被洗劫一空。这就是“靖康之祸”。

九、金朝

金朝为女真族建立的王朝。1115年完颜旻在今黑龙江省阿城南建国。

(一) 政治概况

1. 女真族的兴起

女真族是中国境内的一个历史悠久的少数民族。原居住在黑龙江流域，辽人和宋人称他们为“女直”或“女真”，包括黑龙江流域和松花江流域属于同一族系的各个部落，使用大体相同的语言。生活在南部辽阳一带的女真部落，逐渐接受辽文化，被编入辽朝户籍，称为“熟女真”。松花江以北、宁江以东的女真诸部落，保持着本族的习俗制度，被称为“生女真”。生女真散居在山河之间，从事农业和狩猎，用木板和桦树皮构筑房舍。当时，生女真正处在父权制的氏族部落时期。他们向辽朝交纳贡品，并以马匹、皮毛等与辽人交换货物。

大约在辽兴宗时，即公元1031年后，活动在安出虎水一带的女真完颜部强大起来，联合白山部、耶海部、统门部、耶懒部、土骨论部和蒲聂（蒲奴里）、铁骊、越里笃、奥里禾、剖阿里等五国，组成部落联盟。翰泯水蒲察部、泰神忒保水完颜部、统门水温迪痕部、神隐水完颜部等相继加入了联盟，完颜部长乌古迺为联盟长，接受辽朝加给的节度使称号，并设“国相”管理联盟事务，由完颜部的雅达充任。

辽道宗时（1055年后），乌古迺死，其子劬里钵继位联盟长，以弟颇赖淑为国相，免雅达国相职。雅达子桓叔、散达等起而反抗，部落贵族间展开激烈的战斗。颇赖淑被桓叔、散达军战败。劬里钵与族弟辞不失击败桓叔军。桓叔、散达率部投降。温都部部长乌春，曾与桓叔等联兵反抗，也被完颜部欢都战败。劬里钵与弟盈歌又战胜活刺浑水的纥石烈部，巩固了部落联盟。

辽道宗大安八年（1092年），劬里钵病死，颇赖淑继任联盟长，命劬里钵的长子乌雅束、次子阿骨打等讨平纥石烈部。辽朝加给完颜旻（阿骨打）“详稳”称号。大安十年（1094年）颇赖淑死，盈歌继任联盟长，以兄子撒改为国相。这时，女真族的徒单部另组成十四部的联盟，乌古论部另组成十四部联盟，蒲察部组成七部联盟。三个联盟联合攻打完颜部为首的十二部联盟，展开激战。盈歌、撒改与完颜旻击败三联盟，组成统一的部落联盟，并通告各部今后不得另组联盟称“都部长”（联盟长）。辽乾统三年（1103年），盈歌死，乌雅束继任。天庆三年（1113年）乌雅束死，弟完颜旻继任联盟长，称“都勃极烈”。次年六月，辽天祚帝耶律延禧加给完颜旻节度使官衔。

2. 金朝建国

女真族组成统一的部落联盟后，完颜旻即开始向外抢掠和扩张。辽天庆四年（1114年）九月，完颜旻集合各部落兵800人向辽朝统治下的宁江州（今吉林扶余东南小城子）进攻，十月攻破宁江州城。辽朝派出各族兵士大举反击。十一月，两军战于出河店（今黑龙江肇源西南）。完颜旻领兵3700人迎战，获得大胜利，收降了辽军各族士兵编入女真军，女真军由此发展到一万人。又乘胜攻占辽宾州（今吉林农安东北红石垒）、咸州（今辽宁开原老城镇）。这时，女真的氏族社会瓦解，出现了由于犯罪或负债而沦为奴隶的现

象，形成了奴隶主与奴隶两个对立的阶级。完颜旻胜利进军，女真奴隶主贵族在战争中掳获大批奴隶。随着占领区的迅速扩展，又需要加强对被征服的各族人民的统治，完颜旻弟完颜晟（吴乞买）、国相完颜撒改等拥戴完颜旻建立国家。1115年夏历正月元旦，完颜旻依仿汉族制度，称皇帝（金太祖），建国号大金，立年号“收国”，正式建立奴隶制的金朝。

金太祖废除国相制，设立谥版勃极烈制辅佐国政，由完颜晟、完颜撒改、完颜辞不失和完颜杲（斜也）充任。女真军兵仍由猛安、谋克统领，收编的辽东降军依辽制设都统或军帅。又命完颜希尹依仿辽、汉文字创制女真文字。天辅三年（1119年），颁布行用。

金朝建国后，继续攻打辽朝。收国元年九月，攻占黄龙府（今吉林农安）这一重要军事据点。辽朝天祚帝亲率数十万大军前来讨伐，也在金太祖完颜旻的袭击下溃逃。金朝乘胜进军，很快就占领了辽朝辽阳以东的全部州县，1116年攻占辽的东京辽阳府（今辽宁辽阳）。改次年为天辅元年。此后，连年对辽作战，不断取胜。天辅四年（1120年）四月，攻占辽上京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天辅五年，金太祖命完颜杲、完颜晟、完颜宗翰与完颜宗幹等率大军攻辽。天辅六年，攻下辽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西大名城）、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辽天祚帝逃入夹山（今蒙古萨拉齐西北）。十二月，金太祖率统大军攻下辽南京析津府（燕京，今北京），并派兵追击辽天祚帝。七年四月，领兵返回上京。八月，病死于途中。

金太祖死后，其弟谥版勃极烈完颜晟（金太宗）即位，联合西夏，追击辽天祚帝。天会三年（1125年）二月，擒天祚帝。辽皇族耶律大石（西辽德宗）西迁，后在中亚地区建立西辽。

天会三年十月，金太宗完颜晟下诏，以完颜杲为都元帅，完颜宗翰为左副元帅，完颜宗望为右副元帅，分两路进攻北宋。金兵先后破燕京，占太原。天会四年闰十一月，两军会师开封，北宋灭亡。天会五年（1127年）金军俘虏北宋徽、钦二帝北返。

宋宗室赵构（宋高宗）放弃中原，逃往江南，重建宋朝，建都临安，史称南宋。金太宗完颜晟派重兵侵夺宋中原大片土地。天会七年至八年，完颜宗弼统军一度攻下临安，掳掠而回。

金军灭北宋，先立宋降臣张邦昌在开封称帝，建国号楚。后又立刘豫为子皇帝，国号齐，为金朝属国。

3. 金熙宗改制

天会十年（1132年），金太祖完颜旻孙完颜旻受任谥版勃极烈。十三年（1135年）太宗完颜晟死，完颜旻嗣位，是为金熙宗。

金相继灭辽和北宋后，占领了大片土地，居民中包括契丹人、渤海人和大批汉人。为了巩固金朝的统治，金熙宗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对统治制度一再进行改革。依辽、宋制度设立太师、太傅、太保，称“三师”，朝中设尚书、中书、门下三省，由领三省事综理政务，下设左、右丞相及左、右丞（副相）。天会十五年（1137年）金熙宗又废除属邦齐国，在汴京（开封）设行台尚书省。天眷元年（1138年），又改燕京枢密院为行台尚书省。两行台尚书省负责河北、山西、河南北部等地区的政务。同年，又进一步改革官制。女真官员予以“换官”，即将原来的女真官职换授为相应的汉称新职。对女真贵族实行封国制，封授某地国王称号，不实际任事，形同勋爵。又在尚书

省设平章政事和参知政事，在左、右丞之下，以加强尚书省的权力。金熙宗又在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南的城子）仿汉制修建都城和宫殿，建号上京（辽上京则改称临潢府）。制定百官朝见的礼仪和有关制度。当年，又颁布一种笔划简省的新文字，称为女真小字，以供行用。

金熙宗时，金朝统治集团内部发生激烈的纷争，完颜宗翰的势力不断受到削弱。天会十五年（1137年），太师、领三省事完颜宗磐以贪赃罪逮捕完颜宗翰的亲信尚书左丞高庆裔。高庆裔死于狱中，完颜宗翰亦郁郁而死。完颜希尹也被罢相。天眷元年（1138年），完颜昌、完颜宗磐等坚决主张将河南、陕西地归还宋朝，以换取宋向金称臣纳贡，并将汴京行台移治大名府（今河北大名东），又移治祁州（今河北安国）。这时，金朝的统治仍以女真族的“内地”为中心。天眷二年，完颜希尹复任左丞相，与完颜宗弼、完颜宗弼等劾奏完颜宗磐私通宋朝。郎君吴矢（吴十）谋反被处死，也涉及完颜宗磐。金熙宗诏完颜幹、完颜希尹等逮捕完颜宗磐和完颜宗隽（金太祖子）并处死。完颜宗磐升任太师，完颜宗弼为都元帅。天眷三年，金熙宗采纳宗弼、宗弼的建议，再次出兵夺回陕西、河南地。金行台尚书省又移治汴京，以燕京路直属中央尚书省，撤销燕京行台尚书省的建置。完颜宗弼统兵进至淮南，掳掠而回。宗弼劾奏完颜希尹曾窃议继承皇位，蓄意谋反，金熙宗又杀希尹。

皇统元年（1141年）完颜宗弼领兵南下侵宋，南宋请和。金宋议定以淮水为界，宋向金纳贡称臣。宗幹死，宗弼进拜太傅，仍为尚书左丞相、都元帅，并领行台尚书省，掌握了军政大权；七年，进为太师、领三省事、都元帅、领行台尚书省；次年，病死。宗弼死后，熙宗无力控驭朝政，皇后裴满氏结纳朝臣干预政事，帝后之间及贵族朝臣之间相互倾轧。熙宗一再逐杀大臣，朝政日益混乱。皇统九年（1149年）初，完颜宗幹次子完颜亮为都元帅，三月，拜太保，领三省事；五月，被逐出朝，领行台尚书省，后又召还，为平章政事。十二月，完颜亮与左丞相完颜秉德等杀熙宗。完颜亮篡夺帝位，改年号为天德。

4. 金海陵王南侵

完颜亮（金海陵王）即位后，杀完颜秉德等同谋者，又诛杀金太宗子孙七十余人。以弟完颜衮领三省事，不任宗室。又任用渤海人大和、张浩、汉人张通古、奚人萧裕等人为尚书省执政。海陵王削弱女真皇室贵族势力，组成多民族的统治集团，以巩固其统治。

天德二年（1150年），废除汴京行台尚书省，政令统一于朝廷。正隆元年（1156年），又废除附于尚书省形同虚设的中书、门下两省，由尚书省专理政务，直属于金帝。金朝军事原统于都元帅府，设都元帅及左、右副元帅等。海陵王废都元帅府，改依汉制设枢密院，由枢密使、副使统军。尚书省与枢密院成为政治和军事最高机构，形似北宋旧制，但枢密院仍由尚书省制。海陵王改订的官制，成为此后金朝的定制。

海陵王又命渤海人张浩在燕京营建都城。贞元元年（1153年），自上京会宁府迁都燕京，定为中都。金太祖、太宗的陵寝也自上京迁至中都附近的大房山。海陵王的统治巩固后，随即策划进兵江南，消灭南宋。正隆六年（1161年）六月，海陵王至南京开封府，以为京都。九月，海陵王亲自统兵南下，从陆、海两路向南宋都城临安进发。十月，海陵王领兵渡淮，攻入宋淮南路。

当海陵王领兵南下时，山东、河北、河东等路的人民相继举行起义。西

北路契丹等族农牧民以撒八、移刺窝斡为首起兵反抗，规模颇大。东京留守完颜雍出兵镇压。十月，随从海陵王南下的女真猛安完颜福寿，率领从辽东征调的兵士万余人，返回辽阳，举行政变，拥立完颜雍为帝（金世宗）。金世宗下诏废黜海陵王。十月，苏保衡水军在胶西县附近海面被宋海军击败。十一月，海陵王亲领兵渡江受挫，在扬州被部将耶律元宜杀死。

5. 金世宗之治

金世宗完颜雍即位后，枢密使完颜昂被任为都元帅，张浩仍为尚书令。苏保衡、耶律元宜等海陵王的文武官员都被金世宗继续任用，混乱的政局很快得到稳定。这时，契丹农牧民起义仍在继续发展。起义首领移刺窝斡杀撒八，在大定元年（1161年）称帝，建号天正，转战临潢府一带，攻破泰州。二年，转攻济州（今吉林农安），进军山西。金世宗任命仆散忠义领重兵镇压，移刺窝斡军败，被部下擒送中都处死。金军击败宋军，重新夺取陕西，又于大定三年（1163年），在宿州符离县击败南宋北伐的军队。次年，与南宋订立和约。双方各守旧日疆土，宋对金不再称臣，改称侄皇帝。

金世宗仍定都中都，继续实行海陵王制定的各项制度，只是尚书省又恢复被海陵王罢废的平章政事官。宋金再次和议后，金世宗又将元帅府改为枢密院，作为和平时管理军政的最高机构。金世宗在任用海陵王朝女真官员的同时，也继承海陵王的政策，大批任用非皇室的女真人和汉人、契丹人、渤海人参与执政。女真贵族间长期以来的纷争到世宗时逐步结束。金世宗在其统治的三十年间对外没有发动大规模战争，统治集团内部也日趋稳定。

金太宗以来，女真民户不断南迁到汉地。金海陵王迁都中都后，上京一带的女真人大批南下，分布在燕山以南、淮河以北的广大地区。女真猛安、谋克户散居在汉人村落之间，多把田地出租汉人佃户耕种，成为封建地主。女真人逐渐接受汉族文化，使用汉族语言，女真贵族也多习用汉语、汉文。金世宗继位前，即学习汉文化，即位后一面继续倡导学习汉族经史和诗文，一面又力求保持女真风俗习惯和本族文化，大力推行民族压迫。

大定二十八年，金世宗死，其孙完颜璟（金章宗）即帝位。

6. 金朝的衰落

金章宗完颜璟具有较高的汉文化素养。在他的倡导下，更有许多女真贵族学习汉文化，而且正式下令鼓励女真屯田户与汉族通婚，加速了民族间的融合。

在章宗统治的二十年间，战事多发。北边的鞑靼和蒙古合底斤、山只昆等部一再起兵反抗金朝的统治。金右丞相完颜襄连年出兵，攻打北边各族。临潢府路的契丹人和被统治的各族也纷纷起兵，直接威胁着金朝在边疆的统治。

泰和六年（1206年）四月，南宋宁宗、韩侂胄发动了对金朝的战争。五月，宁宗下诏北伐，各路宋兵相继失败，金兵乘势分路南下，攻占宋京西、淮南部分地区。南宋兵败求和。金朝在这次战争中也损失惨重。金右副元帅仆散揆、都元帅完颜宗浩都相继死于军中。金章宗于泰和八年病死，其第七子完颜允济（卫绍王）即位。

在战乱不止的年代，自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至明昌五年（1194年），黄河三次决口，泛滥成灾，两岸农村遭到严重破坏。金朝赋税收入剧减，对

外作战的军费日趋增加，财政入不敷出，大量发行纸币（交钞），又造成社会经济秩序的紊乱。正当金朝面临重重矛盾时，北边的蒙古族正逐渐兴起。

7. 蒙古侵金

1206年，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占据漠北。金大安二年（1211年）二月，开始南侵金朝。金卫绍王完颜允济命平章政事独吉思忠领兵抵御，在乌沙堡战败退兵。七月，蒙古军攻占乌月营，进而攻入抚州（今内蒙古兴和境）。八月，卫绍王罢独吉思忠，命参知政事完颜承裕领兵据守野狐岭，又被蒙古军所败，退守宣德州宣平县（今河北怀安东北）。成吉思汗领兵追击，在浚河堡大败金军。完颜承裕逃往归德。蒙古的另一路大军，由西路占领金净州（今内蒙古四子王旗西北），进攻西京大同府。金守将纥石烈执中弃城遁逃。十月，蒙古先锋军直抵中都，久攻不下。十二月，撤军。

崇庆元年（1212年）秋，成吉思汗再次大举南侵，掠昌州、桓州、抚州，再攻金西京。金西京留守抹燃尽忠坚守。蒙古军退回。又攻金东京辽阳府，掳掠而去。贞祐元年（1213年）秋，成吉思汗自阴山进军，经宣德州至怀来，大败金完颜纲军。乘胜进居庸关，威胁中都。蒙古军兵分三路攻掠黄河以北的山东、河东、河北路州县，直抵登州（今山东蓬莱）、莱州（今山东掖县）海滨。二年春，劫掠大批财物后又返回居庸关一带，围攻中都。

8. 宣宗南迁

金兵败退，中都城被围，朝中一片混乱。驻守中都城北的右副元帅纥石烈执中杀卫绍王完颜允济，拥立金世宗孙完颜珣为皇帝（金宣宗）。金宣宗遣使向蒙古军求和，应允向大蒙古国献纳人口财物，并将卫绍王女岐国公主献给成吉思汗。成吉思汗许和，退兵至鱼儿泺（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

蒙古军退后，金宣宗恐惧蒙古军再次入侵，五月间率领皇室，载运宫中珍宝，逃离中都，迁都汴京（河南开封）。留尚书右丞相完颜承晖留守中都。宣宗南迁后，驻守中都以南的金兀朮起兵反金，遣使降蒙。成吉思汗立即派兵南下，贞祐三年（1215年）五月攻占中都，完颜承晖自杀。蒙古军置达鲁花赤镇守，成吉思汗退回漠北。

在蒙古军大举进攻面前，金朝充分暴露出它的腐朽和衰退。山东、河北地区的人民，纷纷举行武装起义，其中以红袄军力量最大，金宣宗派兵镇压，仍不可遏止。另外，地主豪强在蒙古军不断侵扰下，也纷纷组织地主武装据地自保。

贞祐四年，蒙古三木合拔都军经西夏进兵关陕，十一月抵南京。胥鼎领兵援南京，蒙古军退走。兴定元年（1217年），成吉思汗封木华黎为太师国王，命专统大军攻金朝。次年，木华黎军攻占太原、平阳府（今山西临汾），威逼南京。

在蒙古军的严重威胁下，金朝以尚书右丞相术虎高琪为首的官员，主张南下侵掠南宋，扩大疆土。兴定元年四月，金兵开始南侵。胥鼎反对出兵，术虎高琪不理。金兵分路进攻，遭宋军反击。次年十二月，金宣宗命枢密副使仆散安贞辅太子完颜守绪大举南侵。金兵侵宋，原来起义抗金的红袄军纷纷投附南宋，与宋军联合抗金。兴定二年（1218年），金兵进至采石（今安徽马鞍山市），威胁建康府。抗金义军分道出击，金兵败退。金宣宗侵宋连

遭失败，朝臣纷纷劾奏术虎高琪。十二月，术虎高琪被宣宗处死。

兴定四年（1220年），西夏与南宋相约联合攻打金朝。八月，夏兵攻破金会州（今甘肃靖远南）。九月，攻金巩州（今甘肃陇西），与宋军会师。金行元帅府事赤盏合喜坚守巩州。夏兵败退。兴定五年，金宣宗又命仆散安贞领兵南下侵宋，进至宋蕲州（今湖北蕲春）、黄州（今湖北黄冈）。俘虏南宋臣民和宗室七十余人，献俘南京，金宣宗却处斩仆散安贞。

木华黎统率的蒙古军逐渐改变以前暴虐杀掠、得地不守的作法，着重招降和利用汉族地主武装攻城略地，在数年之内，占领了金辽东、辽西、山东、河北、河东、陕西的大片土地。元光元年（1222年），木华黎率领蒙古大军攻打凤翔府，不下。二年春，木华黎病死。金元帅右都监侯小叔于当年正月收复河中府（今山西永济西），蒙古大军再破河中府，侯小叔战死。十二月，金宣宗病死。

9. 金朝覆亡

宣宗死，其子完颜守绪即位（金哀宗）。金哀宗停止侵宋战争，集中兵力抗蒙。正大三年至四年（1226—1227年）秋，金兵进军河东，连续收复绛州（今山西新绛）、平阳、太原府。正大四年，成吉思汗军又占领德顺州（今甘肃静宁），破临洮府等地。六月，西夏国主李 投降蒙古军，西夏灭亡。金哀宗遣使向蒙古求和，被拒绝。七月，蒙古军进攻凤翔府和京兆府（今陕西西安）。成吉思汗病逝军中。正大五年，陕西蒙古军经泾州进入大昌原（今甘肃宁县东南）。

正大六年（1229年），蒙古窝阔台即汗位，决定亲征金朝。攻庆阳府，不下。次年，攻破代州、石州（今山西离石），在卫州（今河南汲县）被完颜陈和尚击退。正大八年二月，蒙古军攻破凤翔府。九月，蒙古军分三路，窝阔台亲领中军攻河中府，由白坡渡河，转攻河南府（今河南洛阳），屯兵郑州；成吉思汗幼子拖雷率右路军，假道宋汉中地，沿汉水东下，由邓州入金境；铁木哥斡赤斤统左路军由济南进兵。窝阔台攻下河中府。拖雷进军邓州。哀宗诏枢密副使完颜合达与副使移刺蒲阿自潼关东移兵邓州。施雷部与窝阔台的一部分蒙古兵会合，进至禹山（今河南邓县西南），开兴元年（1232年）正月，完颜合达与移刺蒲阿率骑兵、步兵自邓州进军钧州（今河南禹县），至三峰山遭到蒙古军袭击，金军全部溃败，完颜合达败死，移刺蒲阿、完颜陈和尚等被俘处死。钧州三峰山之战，金军主力全部溃灭，金朝灭亡已成决局。

蒙古军乘胜进围开封府。城内空虚，军民制造“震天雷”大炮反击，激战十六昼夜。金哀宗求和，蒙古军暂退。南京粮食断绝，援兵不至。十二月，哀宗率群臣自南京逃往汝州（今河南临汝），中途改道逃往归德府（今河南商丘）。天兴二年正月，南京守将崔立降蒙。六月，哀宗又从归德逃往蔡州（今河南汝南）。蒙古联宋，夹攻金朝。十一月，宋将孟珙率兵两万至蔡州。十二月，蒙古军攻破蔡州外城。蔡州被蒙古及宋军围困三月。天兴三年（1234年）正月，哀宗将帝位传给元帅完颜承麟，自缢而死。蒙古军入城，杀金末帝完颜承麟，金朝灭亡。

（二）金朝的制度

金朝是在女真族氏族部落制基础上建立的国家。初期仍保留女真族的若干旧制，兼采辽朝制度。金太宗完颜晟统治时期，在所占领的辽、宋之地，仍实行辽、宋旧制。金熙宗完颜亶时期，对各项制度作了改革。金海陵王完颜亮迁都中都，统一制度，又作了进一步的改革。金世宗完颜雍时，各项制度大体确立。此后，只有局部的修改。随着统治地区的不断扩展和女真族自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金朝越来越多地采用汉族的统治制度，女真旧制逐渐削弱或消失。

1. 勃极烈辅政制

勃极烈原意为“官长”，即部落酋长。女真部落联盟中原设有“国相”辅政，女真语称“国论勃极烈”。金初曾在皇帝周围设勃极烈四人，辅佑国政。四勃极烈职责不同，分别称为谙版（女真语，大）勃极烈、国论（国家）勃极烈、阿买（第一）勃极烈、昺（第二）勃极烈。辅政的勃极烈成为朝廷最高官职，此职均由皇室贵族担任。其人数多少，并无定额。以后又有移赉（第三）勃极烈和管理对外事务的乙室（迎迓）勃极烈等。金太宗时，叔谩都诃参议国政，称阿舍极烈。金熙宗即位后，设太师、太傅、太保，称三师，分领三省（尚书、中书、门下）事，勃极烈辅政制遂废。

2. 猛安谋克制

猛安，女真语为部落军事酋长；谋克，女真语为氏族长。金朝建国后，连年对外作战，猛安谋克逐渐成为军事编制单位，仍统领女真兵士家口民户。金朝初期收降的外族人口也被编入猛安、谋克。初制，三百户为一谋克，十谋克为一猛安。以后减少到二十五人为一谋克，四谋克为一猛安。一谋克作战的士兵不过十余人。金熙宗以后，女真猛安、谋克户大批南迁，分散到汉人地区，受田定居。居汉地既久，多出租田地，坐食地租，作战能力逐渐衰弱。金朝也把猛安、谋克作为荣誉封号封授。

3. 封国制

金熙宗对勋臣加封国王称号，如尚书令完颜宗磐封宋国王，都元帅完颜宗翰封晋国王。海陵王削封前朝皇室贵族爵号，国王多降封为郡王。此后，皇室亲王封国者，只依国号称某王，不称国王。以下有郡王、国公为正从一品，郡公为二品，郡侯为三品。亲王万户，实封一千户；郡王五千户，实封五百户；国公三千户，实封三百户；郡公二千户，实封二百户；王、公无封地，只是依爵食禄。国号有大、次、小之分。大多依古邑名为号。金章宗完颜璟定制，汉、辽、唐、宋等前朝国名，不得作为臣下封国号。金朝封亲王（国王）者多为皇室宗亲。郡王、国公以下可以加封于外姓或外族官员。金宣宗南迁，招纳各地汉人地主武装抗蒙，其中九人封授郡公称号，九公皆兼宣抚使，赐号“宣力功臣”，总领本路兵马。设置公府，任命官吏，征敛赋税，赏罚号令，皆由九公自便，史称“九公封建”。

4. 官制

金太宗设置尚书省及中书省、门下省为朝廷政务中枢。金海陵王废中书、门下，只设尚书省综理政务。中枢官制经金世宗改订，成为金朝的定制。

尚书省最高长官为尚书令。下设左、右丞相各一员、平章政事二员为宰

相。左、右丞各一员、参知政事二员为宰相副贰。尚书省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掌政务。六部长官为尚书、侍郎。

御史台司监察，设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等职。翰林学士院掌制诰司命文字，设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翰林侍读学士、翰林侍讲学士等职。设大宗正府（后改大睦亲府）掌管宗室事务。

地方官制，依辽、宋旧制，设路、府、州、县四级，但又沿袭女真旧制，各级地方长官兼领军事。金世宗定都中都（今北京）前后，设五京：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南）、东京辽阳府、西京大同府、北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南京开封府。又设十四总管府、十九路。五京各设留守一员，兼本府府尹及本路兵马都总管事。上京、东京等路原设提刑司，后改按察司及安抚司，长官称“使”，掌镇抚百姓。诸路转运司，设使、副使，掌规措钱谷。总管府设兵马都总管统领本府军民事，兼任府尹。下设同知都总管、副都总管。一般的府，长官称府尹，掌民政而不领兵，下设同知、少尹、府判等官员。州又分节镇州、防御州、刺史州三类。节镇州为军事要地，长官为节度使，统领兵马兼管本州政务，下设同知节度使、副使。防御州长官为防御使，掌防御盗贼，兼管本州政务。下设同知防御使等官。刺史州长官称刺史，专治州事，不领兵。县大体分为赤县、次赤县、诸县三类。赤县为大兴府所属大兴、宛平县。次赤县又曰剧县，户二万五千以上；二万户以上为次剧。五诸京倚部者曰京县。自亲县而下，以万户以上为上县，三千户以上为中县，不满三千为下县。赤县、次赤县、诸县均设令为长官，下设丞、主簿、尉。赤县设尉四员。中县而下不置丞，下县则不置尉。

5. 军事制度

女真族在氏族部落制时期，原无独立的军事编制，部落氏族成员对外作战，即由猛安、谋克统领。谋克的副职蒲里衍也随同领兵。兵士从军作战带领随从一名，称为阿里喜。作战获胜，兵士可获得财物和奴隶。初期收降外族兵士，也被编入猛安、谋克。金太祖完颜旻对辽朝的契丹、奚、渤海等族降军，仍依原来建置。金太宗任辽降将刘彦宗为枢密院事兼领汉军都统。对北宋降将，也仍官旧职。天会三年（1125年），金太宗大举侵宋，始设元帅府，由都元帅，左、右副元帅等指挥作战。金海陵王时，因军帅势力强大，改设枢密院主管军事，其长官有枢密使、枢密副使等，受尚书省节制。此后，平时设枢密院，战时改元帅府，金朝后期则两套机构并置。作战时对领兵将领加给称号，战后即撤销。常驻各地的镇防军，分驻各州，向各地猛安谋克户征发兵士。猛安谋克户多由奴婢替代从军。金世宗时曾下令禁止。

金朝建国初期，皇帝有合札谋克，即亲军护卫。金海陵王时以太祖及宗王的亲军编为合札猛安。依宋制称侍卫亲军。选年轻步兵及骑兵1600人备宿卫。金世宗时置亲军4000人。金章宗时增至6000人。沿边地区置东北路、西北路、西南路三招讨司，设招讨使、副招讨使统领，镇抚边地诸族。各族降人编为乂军守卫边堡。河南、山西、陕西、山东诸路设统军司，统领军马，镇守边陲。

6. 法律

女真族在部落联盟时期，仅有原始的“条教”，主要是保护私有财产和维护秩序。杀人及盗劫者击脑处死，没收家产，并以家属为奴隶。犯重罪者

可用牲畜财物赎罪，但要削去耳、鼻，以区别于平民。

金太祖建国前后，没有颁布正式的法律，只是宣布：贫民负债需卖妻子为奴者，三年内不催督债务；由平民沦为奴隶者，可以两奴隶赎一人为平民。这些规定为的是减少平民和奴隶的反抗，以巩固金奴隶制统治。金太宗占领辽、宋地区，沿用旧制。金熙宗皇统间制定的《皇统制》法令，是金朝的第一部法典。《皇统制》是“以本朝旧制，兼采隋唐之制，参辽、宋之法，类以成书”，今已不存。金海陵王时，又增加了限制女真奴隶主贵族特权的内容。金朝历代皇帝对法律条文都有增删。其特点是，基本上沿袭辽、宋旧法，同时，也保留了金朝自己的特点。辽代刑名有杖、徒、流、死四刑。金朝因南有南宋，北有蒙古，无法流放边地，因而只有杖、徒、死三刑，徒刑也可以杖刑代替。熙宗至世宗，金已逐步封建化，但仍保有奴隶制的残余。金朝的法律一方面对女真奴隶主贵族的特权有所限制，另一方面也对驱奴与良民的不同地位作了法律规定。

7. 科举

金太宗天会元年（1123年），始行科举，以招纳辽朝故地的汉人文士，分词赋、经义两科，考中者称进士。五年，在河北、河东宋朝故地举行科举，因辽、宋所传经学内容不同，分别举行考试，称“南北选”。金海陵王时统一各项制度，南北选也合并为一，取消经义科，只试诗赋。另有律科，考试律令，以选拔执政的官吏。武举考试骑射和兵书。金世宗倡导保存女真文化，特设女真进士科，以女真文字考试策论，又称策论进士。应试者为女真人子弟。金世宗以后，科举成为入仕的主要途径。女真、汉人显要官员多为科举出身。

十、北宋南迁与宋、金和战

（一）赵构（宋高宗）登极，南宋建立

靖康元年（1126年）十一月中旬，康王赵构被钦宗派往金营求和，走到磁州，知州宗泽正修筑城防，备战抗金。宗泽劝赵构不可前往金营，赵构留在相州（今河南安阳市）。

在金兵掠走徽宗、钦宗及后妃、宗室后，宋朝嫡亲宗室中只有康王赵构和哲宗的废后孟氏幸免于难。宗泽自大名至开德（河北大名至河南濮阳）与金兵大战十三次，连连获胜，又以孤军进到卫南（今河南滑县东）连败金兵。宗泽得知金兵俘掳徽、钦二帝北去，即领兵到滑州，转至大名，计划抢渡黄河，断金兵归路，截回二帝。宗泽传檄邻近各地宋兵来会，共同行动。各地宋兵到期未集。宗泽计划不能实现，于是上书康王赵构，拥戴他作皇帝。金兵退后，京城的朝官和京城外的宋将拒绝接受张邦昌的楚政权的命令，并对张邦昌施加压力，要他把政权归还给赵氏，复立赵氏为帝。张邦昌遭到人民的唾弃，在东京无法立足。吕好问等官员要张邦昌拥立赵构为帝。于是，张邦昌表示自己当伪楚皇帝只是“权宜”之计，请哲宗废后孟氏出来垂帘听政，又向在外的康王赵构上一道表文，请赵构即皇帝位。五月初一日，赵构在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称帝（宋高宗），改年号为建炎。这个重建的赵宋王朝，史称南宋。

宋王朝在南京重建后，面临的首要问题仍然是：对待南侵的金朝，是抗战，还是投降。对此，原北宋王朝内部主战和主降两派的尖锐斗争，又在南宋王朝重现。

宋高宗即位不久，起用抗战派中深孚众望的李纲为相，令副元帅宗泽知开封府，领兵进驻东京。李纲、宗泽成为当时抗战派的主要代表。高宗又起用副元帅黄潜善为中书侍郎，参预政务，汪伯彦同知枢密院事，执掌军权。黄潜善、汪伯彦为投降派的代表人物。

宋高宗同其父兄一样惧怕同金朝打仗。南宋刚建立，投降派就派人去金朝求和。张邦昌写信给完颜宗翰、完颜宗望，表示南宋愿以黄河为界，把河东、河北等许多尚由宋军坚守的州郡送给金朝。对于抗战派李纲为相，投降派极力反对。御史中丞颜岐说：“李纲为金人所恶，不宜为相。”右谏议大夫范宗尹说：“李纲名过其实，有震主之威，不可以相。”李纲冲破投降派的阻挠，六月，奉召入朝为相，并竭尽思虑，为高宗筹划重振朝纲，提出十条抗金建国的建议。他针对北宋以来军政腐败的现实，颁布新军制二十一条，严申赏罚制度；为防备金兵的再次入侵，重新调整了防务部署，在沿江、沿淮、沿河建置帅府，又把州郡分为要郡和次要郡，各固定一定数量的军队以资防守；他还在沿江、沿河着手建造战舰，训练水军，以期在反抗金兵入侵时发挥宋军的优势。鉴于南宋刚刚建立，正规军来不及整编，尚未形成一支足以抗金的武装力量，李纲主张支持两河军民的抗金斗争，决定设置河北招抚司、河东经制司，委任张所为河北招抚使，傅亮为河东经制副使，拨给钱物，令其赴河北、河东招募各地奋起的义兵，共同抗击金兵。两河人民踊跃响应，士气大振。

李纲在进行抗金部署的同时，又同投降派进行激烈的斗争。争论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金的和战问题。

高宗及汪伯彦、黄潜善幻想用对金朝妥协投降的办法，来换取金对南宋政权的承认。以迎徽、钦二帝为借口，不断派使者带金银财宝进献女真贵族，试探降金的可能性。并以二帝被掳在金朝，极力备战会使二帝遭害，压制抗战派的力战主张。

李纲则认为，对金朝的一味妥协退让只能助长女真贵族的侵略野心，“今日法勾践尝胆之志则可，法其卑辞厚赂则不可”，主张“一切罢和议”，“专务自守之策”，认真整修战备，以期三年之后能打败金兵，“雪振古所无之耻”，争取二帝不待迎而自回。

二是怎样处理伪楚皇帝张邦昌的问题。

高宗及汪、黄一伙怕得罪金人，想利用张邦昌作为他们同完颜宗翰、完颜宗望联系投降事宜的重要工具，不但不惩办张邦昌丧失民族气节、通敌叛降的罪行，反而吹捧他“知几达变，勋在社稷”，加封他为太傅、奉国军节度使、同安郡王。

李纲则坚决要求高宗严惩张邦昌以快人心，并表示与卖国贼誓不两立，若不严办张邦昌，自己就坚决辞职。

三是在何处定都的问题。

汪、黄一伙主张放弃都城开封，放弃中原继续南逃，把都城迁至有长江之险的建康府（今江苏南京市）。

李纲则认为开封是宋朝“宗庙社稷之所在，天下之根本”，不应放弃，在京城被金兵残毁的情况下，可先在长安、邓州、襄阳三城中选一为临时都城，待开封修葺完毕，即迁回。

四是如何对待中原人民的抗金武装问题。

汪、黄等投降派对两河人民的抗金武装，完全采取敌视态度，称他们为“盗贼”。高宗刚一即位，黄、汪即建言“罢诸盗及民兵之为统制者”，选择精锐编入官军，实际上是解散抗金的民兵，不准他们抗金。

李纲采取与投降派相反的政策，依靠两河民兵抗金。黄、汪等蓄谋破坏，指使大名府张益谦上奏：招抚使设立后，河北“盗贼”更多，应速罢废。李纲争辩说：“张所尚未出发，张益谦何以知道其骚扰？”又说：“朝廷因河北民众无人统率，才设置招抚使，借民力保国家，并不是设招抚使以后才有盗贼。”傅亮才出发十几天，黄潜善、汪伯彦又指责他逗留不进。李纲再为傅亮辩解，高宗不听，罢免张所、傅亮，废除招抚、经制两司。这时，殿中侍御史张浚诬蔑李纲治通敌分子之罪“有伤新政”，攻击李纲反驳投降言论是“杜绝言路”，整顿朝纲是“独擅朝政”，给李纲横加上十多个罪名，要求罢李纲之职。李纲仅仅担任75天宰相，于八月十八日被罢官。太学生陈东、进士欧阳彻上书，直言李纲不可罢，黄、汪不可用，并请高宗还都、亲征，迎回徽、钦二帝。高宗竟将陈东、欧阳彻斩首。李纲竭尽思虑提出的所有抗金兴国的措施，在他罢相后全部被废除。高宗和黄、汪全部控制了军政大权。

在李纲被逐出朝后，同投降派作坚决斗争的则是年近七旬的老将宗泽。

宗泽（1059～1128年），字汝霖，婺州义乌（今浙江义乌市）。从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年）以同进士出身登上仕途后，虽长期郁郁不得志，但他却一直关心国事。在金兵第一次围攻开封撤退后，他奉诏到朝廷当谏官，在朝一再发表抗金主张，驳斥投降言行。在金兵第二次围攻开封时，曾率孤军

奋战，抗击金兵。南宋建立后，他鲜明的抗金立场，为李纲所赞赏，于建炎元年（1127年）六月被李纲推荐为开封府尹，不久又任东京留守兼开封府尹。

开封这座宋代都城，是举世闻名的繁华都市，经金兵的洗劫，已经疮痍满目，残破不堪。各路前来的勤王兵，没有人统一指挥，纪律松弛。城市秩序混乱，物资奇缺，百姓生活困难。宗泽一到开封，立即着手整顿城市秩序，处死一批曾勾结金兵抢掠残害百姓的恶棍，严禁盗窃和哄抬物价，使开封逐步恢复正常。

宗泽鉴于当时开封的宋军数量不多，又都为各路来的勤王兵，于是，把注意力放在团结中原地区的抗金义兵上。经过宗泽的努力，王善、丁进、王再兴、李贵、杨进等众多的义军首领，都投到宗泽的部下。云集在开封一带的义兵，据说有180万之众，确是一支抗金的有生力量。

在安定人心和团结义兵的基础上，宗泽积极营建开封的防务。在开封城的四壁，都设有统领守御使臣，负责守御一定的区域，召募来的义兵则分属四壁的统领守御使臣统辖。在开封四周，建筑了24个坚固的壁垒，各驻兵数万，以保开封的外围。沿黄河南岸建立鱼鳞式的连珠寨，每寨都派兵驻守；同时，还挖了许多深广各丈余的壕沟，沿壕沟设障碍物，以防金朝骑兵。在宗泽的设计下，他用了四五个月的时间，就在开封建立起这样一个坚固的防御体系。这在南宋是极少见的。

北宋灭亡后，中原各地人民不堪忍受金人的奴役，纷纷奋起抗金。其中规模较大的几支义军是：

八字军——河内人王彦，曾被张所任命为河北招抚司都统制。张所被罢免后，王彦率领部分义军转入太行山区坚持抗金。因义军将士在面部刺上“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八字，故号称“八字军”。八字军英勇抗金杀敌，得到两河人民的响应。民兵首领傅选、孟德、刘泽、焦文通等，率领十九寨十余万人归服。八字军与金军顽强奋战数十百次，牵制了金军的南侵。

红巾军——起初在晋城、长治一带活动，后来扩大到河北、陕西等地。声势浩大，组织严密，“心协力齐，奋不顾死”。一次战斗中，金左副元帅完颜宗翰几乎被擒。金军痛恨红巾军，追捕最急，而红巾军队伍反而日渐扩大。

五马山（在今河北赞皇境内）寨义军——其首领为宋官员赵邦杰和马扩，后来他们拥立自称“信王赵榛”（高宗兄弟）者为主将，人数达10万以上，在河北、山西等地区活动。

梁山泊水军——梁山泊起义农民，遭宋军镇压后，继续以梁山泊为据点，坚持战斗。金军入侵中原后，以张荣为首的水军，形成一支强劲的抗金队伍。

金军入侵中原后，以农民、士兵、下级军官、小商贩及原起义反抗宋朝统治的农民革命武装等为主体的抗金义军，活跃于大河南北、太行东西，成为反抗金兵侵掠的重要力量。

与广大兵民奋起抗金相反，高宗、黄潜善、汪伯彦一伙，排挤抗战派，八月间罢去李纲，十月间即实施南逃计划。高宗带着他的投降派宠臣们，从应天府沿运河逃到扬州，宋廷终于由北南移。

金朝得知高宗南逃的消息，于十二月兵分三路再次向中原大举进兵。

由完颜宗辅、完颜宗弼（兀术）率领的金东路军，在建炎二年（1128年）正月攻陷山东青州、潍州，至千乘县被人民武装击败，金军放弃青、潍两州退走。活动在梁山泊一带的张荣水上义军，出动船只万艘作战，沉重打击了

金军。

由完颜宗翰率领的中路军，在建炎元年（1127年）十二月攻占西京洛阳。建炎二年（1128年）正月，西京统制官翟进和其兄翟兴在伊川皂矾岭和驴道堰打败金兵。三月在福昌、龙门击败金军，把金军赶回河北，收复西京洛阳。翟进死，翟兴与河东、河北诸路义军密切联系，配合作战。

由娄宝率领的金西路军，建炎二年正月攻陷长安，二月又连陷华、岐（今陕西凤翔南）、陇、秦诸州。鄜延经略使王庶召募黄河南北义兵抗金。十天內，得孟迪、种潜、张勉、张渐、白保、李进、李彦仙等部，各有兵万人。巩州（今甘肃陇西）人李彦仙领导的义兵多次和金兵交战，一月中破敌五十余垒，三月间收复陕州（今河南陕县），又过黄河收复绛州（今山西新绛）、解州（今山西运城解州镇）。邵兴率义兵归李彦仙，李彦仙命他领兵渡河收复平陆县所属四镇。另一义兵首领刘希亮收复凤翔，张宗谔收复长安。金兵至咸阳，见渭河两岸义兵皆举抗金大旗，不敢再战，只好退兵。

人民的抗金斗争英勇壮烈，频频获胜，再一次造成抗金收复失地的大好时机。高宗与一伙投降派不予理睬和支持，反而在建炎二年（1128年）正月下诏，诬蔑义军“遂假勤王之名，公为聚寇之患”，勒令解散，老将宗泽接到此诏后，立即上疏，要求高宗收回成命，“黜代言之臣，降罪己之诏，订还阙之期”，“以大慰元元激切之意”。对宗泽这一正确主张，高宗不理不睬。

宗泽得知，两河及各地抗金义兵，得不到宋朝的支持，一旦义兵被金兵镇压下去，宋朝将更难以收复失地。宗泽上疏给高宗，请求他还都开封，宗泽还着手作渡过黄河收复失地的备战工作。并于建炎二年五月上疏给高宗，提出了二月出师渡河的计划，要求高宗当机立断，回开封指挥这一北伐壮举。

这时的宋高宗，正在扬州同一伙投降派一起，过着苟且偷安、纸醉金迷的腐朽生活。对宗泽在开封的抗金部署，他们一开始就设置重重障碍，百般阻挠。他们对宗泽在开封声威日高，更不放心。不仅不理睬宗泽的出师北伐计划，而且准备派侍卫马军都指挥使郭仲荀前往开封任东京副留守，以监视宗泽的行动。

宗泽见自己多年辛苦准备好的渡河收复失地的计划已成泡影，不禁悲愤交加，终于积忧成疾，疽发于背，于建炎二年六月间病倒。他在病榻上对前来探望的诸将沉痛地说：“我因为‘二圣’（指徽宗、钦宗）蒙尘难返，积愤成疾。诸公若能为我歼灭同仇，以成主上恢复之志，我虽死亦无恨。”诸将流涕回答：“愿尽死力！”宗泽眼含热泪长吟杜甫诗句：“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建炎二年（1128年）七月十二日，这位七十高龄，为抗金奋战一生的老将，最后连呼三声“过河”，带着未竟的事业与世长辞。

宗泽死后，高宗派投降派杜充继任东京留守。杜充到开封后，把宗泽的抗金设施破坏殆尽。宗泽召集起的义兵，也因为不满杜充的倒行逆施而纷纷散去。金兵垂涎而又不得进的都城开封，已经成为不设防的城市了。

（二）宋、金的对峙局面

宋高宗及其投降派一伙，打击、排挤了李纲、宗泽等抗金派的领袖人物，又诬蔑、取缔各地勇猛抗金的义军，一些与义军有过联系的州县官员，以“与贼通”之罪名，被横加诛杀。宋高宗及投降派一伙的行径，是为了讨好金朝，

屈膝言和乞降。但宋高宗的这些自毁抗金长城的无耻行径，更加助长了女真贵族的侵掠的野心。金朝见宗泽死后开封的防御设施已经毁尽，两河义军已成孤军，以为南侵的好时机到了。建炎二年（1128年）秋，金兵再次南侵，目标直指扬州。金太宗还下了一道讨伐赵构的诏令，命令金军擒拿赵构，要“穷其所往而追之”。

金兵南下，攻陷五马山寨，抗金义军战败。完颜宗翰军出云中，陷濮州、澶渊，入山东境。建炎三年（1129年）正月，宗翰军先后攻下徐州、淮阳、泗州，并派遣拔离速率兵奔袭扬州。正在扬州过着淫乐生活的高宗、汪伯彦、黄潜善等人于二月初，听到金兵奔袭扬州的急报，惊恐万分。二月初三，高宗听到拔离速部攻陷天长军（今安徽天长）的消息，带领御营都统制王渊和亲信宦官康履，慌乱逃出扬州，后渡江逃至镇江。金兵当时因尚无渡江南侵的准备，进入扬州后大肆抢掠，焚城后撤兵。

1. 苗刘之变

宋高宗逃至镇江后，百官随后陆续赶到，后又仓皇逃到杭州。黄潜善、汪伯彦以投降行径而名声狼藉，朝野激愤。高宗被迫罢免汪、黄，任朱胜非为相，王渊为枢密院事兼都统制。将官苗傅、刘正彦同王渊有宿怨，对王渊的升迁不服，又听说王渊平日与作威作福的宦官康履有联系，以为王渊的升迁是勾结宦官所得。出于对王渊和宦官的怨愤，二人于三月间借“为民除害”之名，在杭州发动兵变，杀死王渊、康履及许多宦官，逼迫高宗让位给三岁的皇太子赵昀，让隆祐太后孟氏（即哲宗废后）垂帘听政。这就是“苗刘之变”。

苗傅、刘正彦是出于对王渊及康履的私怨而发动兵变，但是，他们兵变后发布的榜文揭露“奸臣误国，内侍弄权，致数路生灵”在金兵入侵时“无罪而就死地”，指责“大臣内侍等，不务修省，尚循故态”，宋高宗“信任中官，赏罚不公”等等，确实确实反映了南宋政治腐败的真实情况，道出了当时军民反对逃跑投降，要求奋起抗金的心声。

由于兵变的组织者苗傅、刘正彦没有明确的政治主张，也无谋略，在南宋的文臣武将中都得不到广泛的支持。反对兵变的吕颐浩和张浚率兵压向杭州，迫使苗、刘二人同意高宗复位，兵变流产，苗、刘被杀。

2. 高宗屈膝求和、金兵再度南侵

“苗刘之变”被镇压后，宰相朱胜非引咎辞职，吕颐浩为相，张浚知枢密院事。宋高宗见时局危险，下令把江宁府改名为建康府（今南京市），于建炎三年（1129年）五月，由杭州北上，进驻于此，行都随移。一方面号令抗金，在江淮一带开沟引水，以阻挡金朝骑兵，还指派张浚为川陕宣抚处置使，授权他到陕西组织抗金斗争；另一方面，仍未放弃向金求和的主张。他一到建康，即派洪皓为“大金通问使”，让洪皓给宗翰带信求和。金朝不允，扣留宋使。八月，高宗又派杜时亮为“奉使大金军前使”求和，在求和书中说：“今以守则无人，以奔则无地，此所以朝夕譊譊然。惟冀阁下之见哀而赦已也。”求宗翰给自己一条活路，表示愿意去掉皇帝的尊号，用金朝年号，作金朝的藩臣。这份求和书，就是高宗屈膝投降、苟且偷安的自白。

女真贵族不为宋高宗的无耻哀求所打动。建炎三年（1129年）闰八月末，金军在完颜宗弼（兀术）的率领下，向江淮大举进攻，准备一举消灭南宋政

权。高宗听到金军又一次南下的消息，急忙把守卫长江的重任交给从开封逃回的杜充，让隆祐太后从建康向江西方向逃跑，自己急忙从建康逃到镇江。九月初，又从镇江逃到常州。十月，又逃到杭州。金兵分两路进军。一路自黄州（今湖北黄冈）渡过长江，东向攻陷洪州（今江西南昌），准备俘虏隆祐太后。另一路由兀术亲自率领，自马家渡渡江攻占太平州（今安徽当涂），进逼建康府。杜充在金兵渡江前不作御敌部署，在金兵进逼建康府时却急忙乘船逃至江北的真州（今江苏仪征县），投降金兵。金兵遂占建康府。十二月，宗弼向杭州进军，准备活捉宋高宗。金兵如入无人之境，连续攻克杭州、越州、明州、定海。

宋高宗见金兵向杭州追来，接受宰相吕颐浩的建议，慌忙从杭州逃到越州（今浙江绍兴），又从越州逃到明州（浙江宁波），从明州下海逃到定海，顺海路逃到温州避难。宗弼追至杭州后，就地驻扎，派兵尾追高宗到明州，亦乘舟入海追赶。金兵不习海战，乘船追袭又遇大风雨，被和州防御使张公裕率领的大船冲散。另江南的气候和河湖纵横的水乡地理，为金朝的骑兵所不适。宗弼见未捉到宋高宗，又恐孤军深入被切断退路，便对江南各地及杭州城大肆抢掠，用舟船满载抢劫的财物，于建炎四年（1130年）二月，离开杭州，沿运河北撤。入侵江西、湖南的金兵也随之北退。宋高宗见金兵北撤，才从温州返回越州，升越州为绍兴府，作为南宋政府的临时所在地。

金兵北撤，一路烧杀抢掠，更激民愤。一些抗战派将领指挥军队，奋起抗击金兵。

3. 宋将抗金活动

(1) 黄天荡之役

宋浙西制置使韩世忠驻守镇江。建炎四年（1130年）三月，当宗弼的船队北撤到镇江时，韩世忠及其夫人梁氏早已率大批战船在那里等候。宗弼到金山龙王庙察看地形，险些被韩世忠的伏兵所俘。在战斗中，金兵的船小，又不习水战，无法同韩世忠相抗。韩世忠指挥宋军，梁氏亲自击鼓，宋军士气高昂，奋勇杀敌，宗弼惨败。金兵在黄天荡被围困达48天，宗弼金军陷入绝境，并派人向韩世忠表示愿放弃所抢掠的财物，还赠送名马，换得一条退路，遭到韩世忠严厉拒绝。后来有个奸细告诉宗弼，说只要挖开已堙塞的老鹳河故道，就可以通秦淮河。宗弼令金军连夜挖通50里老鹳河故道，才从秦淮河逃到建康。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黄天荡之役。这次战役，宋军虽未获全胜，但韩世忠以8000人的队伍，围困住号称10万的金军，扭转了南宋一味投降逃窜的颓势，意义是重大的。

(2) 建康之战

宗弼从黄天荡逃回建康，又在建康大肆抢掠并纵火烧城。金兵把抢掠的财物集中到六合。从瓜步口到六合，拥挤着无数装载抢掠物品的船只。金兵火烧建康府，准备从静安镇渡江北返。到静安后，金兵又遭到宋将岳飞的沉重打击。

岳飞（1103—1142年），字鹏举，河北西路相州汤阴（今属河南）人，南宋抗金名将，民族英雄。出身农家，曾当佃客。宣和四年（1122年）投军，参加征辽之役。靖康元年（1126年）金军南侵，攻破东京开封，康王赵构在相州（今河南安阳）建置兵马大元帅府，岳飞志愿从军抗金。建炎元年（1127年），北宋亡，宋高宗即位，岳飞上书力请高宗还都，收复失地，被宋廷削

夺军职。后随张所、王彦、宗泽等抗击金军，屡立战功。杜充代宗泽后，岳飞受杜充统辖。建炎三年（1129年）建康失陷，杜充叛变降金。岳飞集合余部继续抗金，转移到宜兴县境，归张俊节制。27岁的青年将官岳飞，这时已在战场上转战4年，始终坚持抗金。岳飞在抗金斗争中统领了一支训练有素、纪律严明、斗志旺盛的宋军。

金兵焚掠建康府时，岳飞军正驻扎在距建康不远的前线。岳飞得知金兵到静安镇，不等张俊的命令，主动向金兵发动突然的猛攻。原建康通判钱需，在建康失陷后拒不降金，在静安镇附近联合抗金的义军、乡兵，坚持抵抗。岳军出击金兵，乡兵从敌后杀出，紧密配合。在两军攻下，金兵大败。金兵大小军官170多人被杀。宋军缴获金兵马甲近200副，弓箭刀旗金鼓等3500多件。金兵由于拮据派兵前来接应，又驾小船以火箭烧毁韩世忠从镇江赶到建康江面截击金兵的海舟，才得以向北撤退。金兵败退，岳飞、钱需进驻建康府，收复了建康。

(3) 富平之战

宗弼自渡江南侵失利后，一直后怕，从此不敢轻易入侵江南。在新形势下，金朝贵族也改变了对南宋进攻的策略：一方面派秦桧作为内奸潜入南宋朝廷内部，进行诱降和从中破坏抗战派的抗金活动；一方面在黄河与淮河之间的中原地区立刘豫为“大齐皇帝”，在金与宋之间建立一个缓冲地带。

在高宗南逃、决意放弃中原时，金太宗告谕完颜宗望，应当再建立一个像张邦昌伪楚政权那样的“藩辅”。宋济南府知府刘豫在建炎二年（1128年）金军南侵时，杀掉济南守将关胜，叛变降金。刘豫无耻地向金将完颜昌（挾懒）行贿送礼，请求立他为傀儡皇帝。金军南侵途中连续攻下大名、归德，并在杜充弃职逃跑后，于建炎四年（1130年）二月攻占了南京。九月，金朝立刘豫在大名作“大齐皇帝”，以降金的原宋太原知府张孝纯作宰相。

建炎四年，金朝对宋用兵的重点，由江淮转移到陕西，目的是攻占陕西，以解除宋对金已占领的两河地区侧面威胁。建炎四年（1130年）秋，宋高宗对金兵的动向作了错误的判断，以为金兵又将渡江南侵，在准备再次逃跑的同时，又命令川陕宣抚处置使张浚出兵牵制金兵南下。

在金军宗弼部侵掠东南时，西路军娄宝部攻打陕州。宋将李彦仙领兵固守，坚持两年，历大小二百余战，金军终不能前进。张浚命都统制曲端去救援，曲端按兵不动，最后陕州城粮尽无援，被金攻破，李彦仙壮烈殉职。金兵长驱入关。宋军中只有曲端的副将吴玠率兵抗击，先后在青溪岭、彭原店战败了金军。

当建炎四年（1130年）九月，金朝又派皇子、右副元帅宗辅到陕西，会合北上的宗弼军和在陕西的娄宝部，打算深入陕、川，然后顺长江东下，侵占东南。这时张浚接到宋高宗令其出兵陕州的命令，这位志大才疏、刚愎自用的川陕宣抚处置使就不顾一切地召集刘錡、吴玠、刘锜、孙渥、赵哲等秦川五路人马，共约30万，以刘錡为都统制，发檄文向金兵问罪，展开大规模的反击。在会战前，张浚和一些宋将都自恃有优势兵力，以为可以稳操胜券，既不认真勘察地形，又不很好布置阵列，“人数虽多，营垒不固，千疮百孔”。金兵利用宋兵麻痹轻敌的思想，等到对方因轻敌而斗志松懈时，一举攻击。刘錡率领的五路大军在富平一战就全军溃退，丢弃了大量军用物资。这就是“富平之战”。富平之战是金军南侵以来宋军第一次大规模抵抗。宋军战败退兵，金军入侵关陇。

(4)和尚原之战

富平战败，张浚只率兵 1000 余人，退到蜀口的兴州（今陕西略阳），又从兴州逃入四川的阆州（今四川阆中）。南宋军队在陕西全部溃退，至绍兴元年（1131 年）三月，陕西五路基本上为金所占。

接着，金兵就向蜀口的前哨阵地和尚原（今陕西宝鸡西南）进攻，目的是占领蜀口，进军入川。

和尚原的宋守将吴玠，是个有勇有谋之将才。在富平战败，宋军向川蜀溃逃时，吴玠坚持己见，以为应坚壁重兵扼守和尚原这一战略要地，金兵就不敢贸然侵犯，这是保卫川蜀之良策。后招集散逃之将士数千人，同将士们歃血为盟，誓死保卫和尚原。从绍兴元年（1131 年）三月起，金兵一再向和尚原进攻，每次都被吴玠率将士击退。十月，宗弼率军数万人，连营三十里，再犯和尚原。吴玠率诸将利用险要地形，选强弓劲弩向金兵轮番轮射，经过三天连续激烈的战斗，大破金兵，俘获金兵万计。宗弼本人也身中两箭，带伤逃回燕山。宋兵获得金兵南侵以来最辉煌的胜利，粉碎了金兵自陕川进军的计划。

4. 宋、金相峙格局的出现

建炎二年、三年，金兵再次南侵，直抵海边。但这次南侵和靖康元年攻掠东京和扬州不同，在抢掠北返的途中，一再遭到南宋抗战军民的顽强抵抗，受到沉重打击。金兵被迫撤走，政治局势发生了新的变化。

这时的金朝，统治中心仍在女真族的内地，建都会宁府（今黑龙江省阿城南白城子）。金朝奴隶主贵族一再发动南下侵宋战争，主要的目的是抢掠财物和掳掠百姓当奴隶，还不想直接统治中原地区。金兵南侵时抢掠去大批汉人，锁上铁链，在耳部刺字，标价出卖，或赶到西夏去换马匹，或者卖给蒙古、室韦等邻近民族。女真贵族夏天北返，秋季南侵，不在中原久居。

在金朝支持下建立起来的刘豫齐国傀儡政权，于绍兴二年（1132 年）迁到东京（开封）。金朝把齐国作为属国，把中原和陕西交给刘豫管理。

宋高宗在建炎四年（1130 年）四月从海上回到越州，绍兴二年（1132 年）正月返回杭州。早在建炎三年七月，高宗已有把杭州升为临安府作首都的打算。

金兵退走后，东起淮河，西至秦岭是宋、金双方出现的一条比较稳定的战线。后来，宋金战争尽管持续多年，交战的区域也有所变动，但始终没有改变沿淮河、秦岭一线相峙的格局。

（三）岳飞的抗金斗争与宋高宗、秦桧的叛卖行为

1. 南宋统治的确立

宗弼（兀朮）自江南北撤后，在抗金军民的抗击下，连连受挫，又因金朝统治集团内部纷争，故暂时放松对江南的军事压力。宋高宗利用这一暂时的喘息机会，确立南宋小王朝的统治。

(1)对金妥协苟安

金兵退走，高宗回到临安府，一方面，假惺惺地打起“恢复”、“中兴”的旗号；另一方面，在临安大兴土木，修建明堂、太庙，明显地表示出苟安

江南，放弃中原的意图。这一真实意图为一些大臣所识破。御史张致远说：“创建太庙，深失复兴大计。”殿中侍御史张洵更明白地指出：“去年建明堂，今年立太庙，是将以临安为久居之地，不复有意中原。”金朝立刘豫为大齐皇帝后，高宗予以默认，彻底放弃了还都东京的打算。黄潜善、汪伯彦等投降派的放弃中原、苟安东南的路线，被宋高宗不折不扣地加以实施。

建炎四年（1130年）十一月，前御史中丞秦桧从金朝来到临安。

秦桧（1090—1155年），字会之，江宁（今江苏南京）人。是南宋臭名昭著的权奸、卖国贼。宋徽宗政和五年（1115年）登进士第，历任官太学学正，职方员外郎、御史中丞。在靖康之祸时，曾主张抗金，反对割地求和。金军攻占东京以后，欲立张邦昌为帝，秦桧进议状，坚持反对立张为帝，主张另立宋朝赵氏宗室为帝，遂被金军掠虏北去。秦桧一到金朝就卖身投靠女真贵族，成了金太宗之弟挾懒的亲信，在金廷大倡和议。建炎四年（1130年）被金将完颜昌送回。十月，他带其妻王氏，从涟水军（今江苏涟水）航海到越州，回到南宋朝廷，声称是杀掉金朝的监视人员，夺舟冒险而归。南宋许多官员对秦桧的说法深感怀疑。但对秦桧破绽百出的神话般的故事，高宗却深信不疑。认为他“朴忠过人，朕得之喜而不寐”，得意地说“又得一佳士”，并将他升迁高官。

这时，吕颐浩已出朝为建康府安抚使，范宗尹作右相。范宗尹进上秦桧代高宗拟好的一封向完颜昌议和的国书。高宗阅后极力赞赏秦桧“朴忠过人”，遂命刘光世向完颜昌通书致意。高宗任秦桧为礼部尚书，三个月后，又升任参知政事。绍兴元年（1131年）七月，范宗尹罢相。八月，秦桧受命作右相兼知枢密院事。绍兴二年（1132年）五月，秦桧网罗南宋投降派官员，设置修改局，准备修改南宋的政治、军事制度，以适应降金的需要。左相吕颐浩回朝，与秦桧不和。秦桧抛出他的所谓可以“耸动天下”的两策：“如欲天下无事，须是南自南、北自北”，“南人归南，北人归北”。秦桧这一决策，不但放弃中原，而且把已在南宋的河北人、中原人全部赶回去，交给金朝和伪齐政权。八月，御史黄龟年弹劾秦桧“专主和议，沮止国家恢复远图”，“植党专权”。吕颐浩也向高宗揭露秦桧。高宗自己也说：“秦桧说南人归南，北人归北。我是北人，该归到哪里？”遂罢免其相，并告谕朝廷永不再用。秦桧为相仅一年便以露骨的投降行为遭到朝臣的反对而被罢。但秦桧的被罢，并未改变高宗放弃中原，偏安东南这一基本政策。

(2)对内盘剥镇压

金兵南侵，高宗遁逃的过程中，宋朝的溃军乘机四处劫掠，城市乡村都遭到严重的破坏。舒蕲光黄镇抚使李成、蕲黄镇抚使孔彦舟等各领兵数万人，占据州郡，到处杀掠，堕落为残害人民的盗匪，后又投降金朝或刘豫伪齐政权，往来窜扰，百姓困苦不堪。御史韩璜讲述当时的情况说：“自江西至湖南，无问郡县与村落，极目灰烬，所至残破，十室九空。询其所以，皆缘金人未到而溃散之兵先之，金人既去而袭逐之师继至。官兵盗贼，劫掠一同，城市乡村，搜索殆遍。盗贼既退，疮痍未苏，官吏不务安集而更加刻剥，兵将所过纵暴而唯事诛求。嗷嗷之声，比比皆是，民心散叛，不绝如丝。”金兵与宋溃逃之官兵，往来拉锯式的抢掠，使百姓无以为生，苦不堪言。

宋朝历来是把内患，尤其农民起义看作比金朝这一外敌更为可怕的事情。一些权臣主张“先平内寇，然后可以御外侮”。南宋政权不仅把被迫起义的农民武装视为“盗匪”，而且把中原地区的抗金义兵视为“盗贼”。金

兵退后，高宗随即把几个领兵大将张浚、韩世忠、刘光世，张俊以及张俊统领下的岳飞等部，都从抗金前线调回，残酷地镇压农民起义。南宋王朝就是在残酷镇压人民群众，对外屈辱投降中建立起黑暗腐朽统治的。

(3)控制将帅

高宗在以金兵南侵狼狈逃窜时，为了保全性命，不得不授权抗金将帅“便宜从事”，阻挡金兵。一旦得到喘息之机，将权日重，就又引起高宗和权臣们的疑忌。建炎四年（1130年）五月，崇奉程学的御史中丞赵鼎奏折言称：“祖宗于兵政最为留意”，“太祖和赵普讲明利害者为令典，万世守之不可失。令诸将各总重兵，不隶三衙，则民政已坏。”“是祖宗之法，废于陛下之手。”于是高宗下诏限制将帅转移财用和任免官员的权力。六月，又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枢密院事，废除南逃时设立的御营司。北宋以来，政治和军事分立两府。仁宗以后，宰相不兼枢密院事。高宗用宰相兼领军事，说是为了“收兵权，一赏罚，节财用”。中书舍人季陵又上奏说：“张浚在川陕，区处军事，安置从臣，偏于太专。”绍兴元年（1131年）二月，翰林学士汪藻上奏“驭将三说”，主旨是：其一，“诸将过失，不可不治”；其二，将领只能听命，不应参预谋划，议论政事”；其三，“自古以兵权属人久，未有不为患者”，“不早图之，后悔无及。”季陵建议“渐销诸将之权”，能驭将方能“弭盗”、“遏敌”。此时的高宗，既要依靠诸将用武力镇压人民起义和遏制金兵，又担心将领功高权重而直接威胁他的统治，陷入左右为难的矛盾之中。南宋建国之初，主降的文臣力求高宗控制主战的将帅，其目的是防止将帅专权抗金，是投降派对金屈辱投降、苟且偷安的表现，这与北宋初年太祖收兵权，主要出于防止割据复辟，巩固统治的目的是根本不相同的。高宗就是在对金朝且守且和，对将帅们且用且疑的战战兢兢、矛盾重重中建立起这种极不稳固的统治的。

(4)尊程反王

腐朽黑暗的统治在思想文化上也必然有所反映。

北宋末年，钦宗即位，就下诏说：“今日政令，唯尊奉上皇诏书，修复祖宗故事。群臣庶士，亦当讲孔孟之正道，察安石旧说之不当者，羽翼朕志，以济中兴。”这里所说的孔孟之正道，系指程颐的理学。钦宗起用程颐的得意门生、程学的继承人杨时任右谏议大夫兼侍讲、国子监祭酒。杨时攻击王安石说：“今日之祸，实安石有以启之。安石挟管、商之术，饰六艺以奸言，变乱祖宗法度”，请钦宗“毁去（王安石）配享（孔庙）之像，使邪说淫词不为学者之惑。”钦宗下诏罢去王安石孔庙配享，改为从祀。当时国子监太学生多崇信王安石的学说，纷纷起来反驳杨时，御史中丞陈过庭也上疏弹劾杨时。杨时终于在一片反对声中被罢免。

南宋刚一建立，宋高宗就起用杨时为工部侍郎兼内殿侍讲。绍兴元年（1131年）八月，高宗追赠程颐直龙图阁。高宗称赞程颐是“老师大儒”，“自得于正心诚意之妙”，“高明自得之学，可信不疑”，攻击变法派是“曲学阿世”。范宗尹为相时，高宗对他说：“人欲明道见礼，非学问不可”，“正心诚意，帝由于此”。范宗尹对曰：“人主尤以此为先务。”吕颐浩、秦桧作相时，高宗又对他们说：“人主之德，莫大于仁。”吕颐浩、秦桧则说：“圣学高明，以诚、仁二者治心，修身、正家、齐天下有余裕矣。”高宗大力提倡程学，以此作为屈膝投敌、苟且偷生的思想依据。南宋时，程学大兴，士大夫便以程学为作官的捷径。

对王安石的“新学”，高宗、范宗尹、秦桧则大加围攻。他们攻击王安石的《三经义》是“邪说淫词”。钦宗时，杨时曾奏请销毁《三经义》，高宗时又写出《三经新义》，从理论上向王安石进攻。为掩盖历史真相，篡改历史，高宗命范仲重修《神宗实录》，杨时也著《熙宁日录辨》，肆意篡改王安石变法的历史事实。他们一再攻击是熙宁变法造成北宋的亡国和宋朝的南逃，把王安石诋毁成丧权辱国的千古罪人，以此掩盖钦宗、高宗投降逃跑的罪责。

2. 抗战派与投降派

南宋高宗统治集团对金朝一味妥协苟安，但土地和财宝阻挡不了金朝的南侵。南宋政权仍然面临战或降的抉择。在朝廷中逐渐形成了以岳飞为代表的抗战派和以秦桧为代表的投降派之间的激烈、反复的斗争。

从绍兴三年（1133年）至绍兴六年（1136年）的三年间，金朝一面在川陕地区继续向南宋进攻，一面又支持伪齐刘豫从中原地区南下，同南宋展开激战，金朝不费一兵一卒，坐收渔利。

(1) 川陕之战

金宗弼军自和尚原败退后，金朝又派撒离合屯兵凤翔，与宋吴玠军对峙。绍兴三年（1133年）正月，撒离合绕开和尚原，率主力东进，攻下商州，沿汉水西上，进攻兴元（今陕西汉中市），宋王彦军败走。知兴元府刘子羽派兵据守饶风关（今陕西古泉县），向吴玠告急。吴玠亲自率兵日夜行300里，在金兵到达前，赶到饶风关，会合王彦军及抗金义军1.3万人守关。金兵未料到吴玠军来得如此迅速，赶忙发动猛攻，攻关六昼夜不能下。吴玠部下一个将官叛变，向金军告密，金军从小道绕到饶风关后，两面夹击，宋军撤退。王彦退守达州（今四川达县），吴玠退守仙人关（今甘肃徽县），刘子羽退守潭毒山。金军到川陕界上，得知宋将张浚已有准备，不敢深入，退军至兴元，然后又从斜谷撤退。吴玠派兵追袭，金兵大败，死亡千余人，丧失了全部辎重。刘子羽进兵，收复兴元、洋州（今陕西洋县）等地，王彦收复金州（今陕西安康），全部恢复了战前局面。宋军在川陕保卫战中取得了胜利。金军仍退守凤翔，暂时不敢进犯川蜀。

绍兴四年（1134年）二月，宗弼、撒离合又协同齐国的刘夔率十万骑兵侵仙人关，吴玠军万人在杀金坪抵御。吴玠领兵由七方关急援，转战七昼夜，与吴玠合兵。三月，金兵进攻关隘，吴玠督军死战，撒离合改为火攻，又被宋统领姚仲设法扑灭。吴派兵出击，宋军全力奋战，金军不支，连夜撤兵，退守凤翔。吴玠、吴玠率宋军奋勇抗击金兵，又一次胜利地保卫了川陕。吴玠升任川陕宣抚副使，又乘胜收复凤州（今陕西凤县东北）、秦州（今甘肃天水市）和陇州（今陕西陇县）。

(2) 收复襄阳

中原战场上，宋和伪齐政权不断发生小规模战事。绍兴三年（1133年）二月，襄阳镇抚使李横会合右武大夫牛皋等收复颖昌（今河南许昌市北）。刘豫派宋朝叛将李成率二万人迎战，又向金朝求救兵。金朝完颜宗弼领大军南侵，李横败退，襄阳、颖昌失守。五月，懦弱的高宗下令沿边诸将不得“侵犯齐界”，派韩肖胄等去金朝求和。十一月，韩肖胄回朝，金使李永寿同来，要挟宋归还齐俘虏和避居东南的西北士民，并要求以长江为界，把江北全部让给刘豫。金使的无理要求，激起宋朝抗战将士的愤怒，纷纷请求抗金，要

求高宗亲征，讨伐刘豫。岳飞建议出兵，收复襄阳六郡，恢复中原。岳飞收复建康后，被任命为通泰镇抚使，守卫长江下游。从绍兴元年（1131年）至绍兴三年（1133年），转战于江南西路和淮南西路，击破盗匪李成军，招降张用，又出兵荆湖南路和广南东、西路击破盗匪曹成军，又镇压了吉州（今江西吉安）和虔州（今江西赣州）的农民起义军，因而得到高宗的赏识和信任。高宗亲自召见岳飞，特赐“精忠岳飞”的军旗，升他为镇南军承宣使、江南西路舒蕲州制置使，驻军江州（今江西九江市）。岳飞连续上疏，建言出兵北上，进取襄阳。岳飞力主北上抗金、击齐的主张，得到宰相朱胜非和参知政事赵鼎的支持。赵鼎力荐岳飞为统帅。牛皋进见高宗，说“刘豫必灭，中原可复”，受命率部去江州，归岳飞指挥。

高宗为保南宋政权，不得不派岳飞出兵抗战，但并无恢复中原之意。在岳飞出兵之前，高宗以“三省枢密院同奉圣旨”的名义，向岳飞明确规定：只准“收复襄阳府、唐（今河南唐河县）、邓（今河南邓县）、随（湖北随县）、郢（今湖北钟祥）州、信阳军（今河南信阳市）”，“不得辄出上许州军界分”；敌军“若逃遁出界，不须远追”；“亦不得张皇事势，夸大过当，或称‘提兵北伐’，或言‘收复汴京’之类，却致引惹”；“事毕，大军复回江上屯驻”。

绍兴四年（1134年）五月，高宗授岳飞为镇南军承宣使，江南西路、舒、蕲州兼荆南、鄂、岳、黄、复州、汉阳军、德安府制置使，统兵北上。岳飞命令各路军士，所过之处，不准残害民众，不准侵犯禾稼。岳飞领兵，一举攻下郢州，齐守将京超自杀。岳军兵分两路：张宪、徐庆分兵攻随州，岳飞统兵直趋襄阳。齐将李成出襄阳40里迎战。岳飞命王贵以长枪步卒攻击李成的骑兵，命牛皋领骑兵攻击李成的步兵。李成军大败，连夜遁逃，岳飞收复襄阳。遂又派牛皋增援张宪、徐庆，又攻克随州，生擒齐将王嵩。岳飞统兵，把李成军再次击溃，先后收复邓州、唐州和信阳军。绍兴四年五月至七月，岳飞便完全按高宗的旨意，胜利地收复了襄阳六郡，屯兵鄂州（今湖北武昌）。

岳飞出兵大捷，高宗升岳飞为清远军节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统辖襄阳府路。不久又晋封为武昌开国侯。这时南宋封节度使衔的，也只有刘光世、韩世忠、张俊三位大将。是年岳飞只有32岁，成了南宋大将中最年轻有为的一员。

岳飞南征北战不为个人的高官厚禄。他的宏图大志是，打败金朝，收复失地，迎回被金掠走的徽、钦二帝，洗雪靖康亡国之耻，有着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岳飞在30岁时写了《满江红》词：

“怒发冲冠，凭阑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这首词抒发了他一心收复疆土的雄心壮志。绍兴四年，收复襄阳六郡后，他目睹六郡被金兵残破的情况，联想到金兵奴役下北方人民的苦难，以更加悲愤的心情写下《满江红——登黄鹤楼有感》：

“遥望中原，苍烟外，许多城郭。想当年，花遮柳护，凤楼龙阁。万寿山前珠翠绕，蓬壶殿里声歌作。到如今，铁骑

满郊畿，风尘恶。

兵安在？膏锋锷。民安在？填沟壑。叹江山如故，千村寥落。何日请缨提劲旅，一鞭直渡清河洛。却归来，再续汉阳游，骑黄鹤。”

正因为岳飞恢复失地，救民水火之凌云壮志与宋高宗统治集团屈辱投降，苟且偷安的政策相抵触，随局势的发展，岳飞与高宗的矛盾愈来愈尖锐，岳飞也就一步步走向死亡的深渊。

(3)打退金、齐

绍兴四年（1134年）九月，金朝又纠合刘豫发兵南侵。金兵五万，由完颜宗弼等率领；齐兵由刘豫之子刘麟率领。金、齐兵绕开岳飞和吴玠的防区，自泗州（今江苏盱眙）和楚州（今江苏淮安）两地渡淮。高宗得报，惊恐不已，又和投降派朝臣商议逃跑避难。宰相赵鼎和参知政事沈与求等都请求高宗御驾亲征。高宗仓促间派大将刘光世、韩世忠、张俊分别在建康、扬州、当涂驻兵防守。十月金兵进至扬州大仪镇，韩世忠军迎战。金兵败，将官挞也被擒。韩军前军统制解元部和部将成闵在高邮打败金兵。韩世忠大军追至淮水，金军溃败而逃。韩世忠率军进驻楚州。

十二月，金兵主力侵犯淮西庐州（今安徽合肥），宋军败。岳飞受命来援。牛皋、徐庆在庐州城外击败金兵，追袭30余里，金兵败走。

金、齐兵在淮东、淮西接连失利，于绍兴四年底退兵。金兵退后，绍兴五年（1135年）二月，赵鼎、张浚分任左、右相。张浚向高宗建言，再次北伐刘豫，恢复中原。绍兴六年（1136年）二月，张浚以宰相兼都督诸路军马事，召各部将领到平江府（今江苏苏州市）集议北伐。议定由韩世忠军出楚州攻淮阳，刘光世屯合肥，张俊屯盱眙，岳飞驻襄阳，作进取中原的准备。岳飞军受命，进驻襄阳，八月间出征。前锋军顺利攻占了虢州卢氏县城，又收复了长水县。十一月，岳军王贵、董先、牛皋等部在唐州北大败齐兵，进抵蔡州（今河南汝南）境内，已距东京很近了。蔡州齐兵防守坚固。高宗下诏令岳飞退兵。齐兵乘势来追。岳飞在唐州山林设下伏兵，围歼敌兵，生擒敌兵数千人，获战马3000匹。岳军奉命退守鄂州。

伪齐刘豫政权见宋张浚部署北伐，岳飞出征，急忙向金朝求援。这时金熙宗才继位不久，正忙于铲除守旧的女真“旧功大臣”，扫清社会改革前进中的障碍，对刘豫求援不予理睬。刘豫只得倾巢出兵。绍兴六年（1136年）九月，分三路出击：中路刘麟，经寿春，攻庐州；东路刘猷，出涡口，攻定远（今安徽定远）；西路孔彦舟，由光州，攻六安。东路军被韩世忠所阻，西路军攻光州不能下，只有刘麟的中路军渡过淮河到达寿春附近。

绍兴七年（1137年）刘光世部将在淮河南岸雀丘附近大败刘麟军，齐兵溃退。张浚派杨沂中部援淮西，在藕塘大败齐刘猷军，齐兵纷纷投降。孔彦舟见主力军败，撤兵逃走。伪齐政权的进攻计划被彻底粉碎。

战后，张浚面见高宗，请求罢免刘光世兵权。赵鼎反对，愤而辞相。绍兴七年（1137年）八月，张浚罢免刘光世，命王德统军，郈琼不服，率部四万人投降刘豫，一时朝野震惊。张浚因处置失宜，引咎辞相。高宗遂取消岳飞的北伐计划，再用赵鼎为相。

(4)金朝诱降

刘豫出兵攻宋，惨遭失败，金朝感到刘豫无能，便在绍兴七年（1137年）十一月宣布废除刘豫的齐国。这时，金朝统治者所面临的问题是：继续以会

宁府为中心发展其统治，还是直接进入中原地区进行统治。对此，金贵族出现了两种不同的主张。金熙宗采纳了完颜宗磐、完颜昌的建议：把刘豫统治的河南、陕西地区交给宋朝，要宋向金称臣，纳贡岁币。金熙宗决策后，即向高宗诱降。

绍兴七年（1137年）十二月，高宗得报可以与金议和，竟说：“若金人能从朕所求，其余一切非所较也。”高宗即任命秦桧为右相，作好向金投降的准备。抗战派将领正乘胜备战，想一举进兵中原，收复失地。听说高宗要议和，群情激愤。高宗决意求和，对反和抗金之议一律严厉拒绝。

宋金使臣往来议和。绍兴八年（1138年）七月，王伦再次去金朝商议地界。高宗、秦桧主张，只要议和，地界如何划都可以。在地界的划分上，赵鼎与秦桧意见不和。秦桧竟向高宗说：“若陛下决欲讲和，乞陛下英断，独与臣议其事，不许群臣干预，则其事乃可成。”高宗欣然同意，说：“朕当与卿议。”十月间，赵鼎被罢相，秦桧独揽相权。

十月，金朝遣使来宋，要高宗跪拜接受金朝诏书。金朝“和议”的实质一旦暴露，立即遭到朝野抗战派官员的激烈反对。张浚先后五次上书，激烈反对“和议”。韩世忠奏请拒绝“和议”，主张立即决战。岳飞奏称“金人不可信，和好不可恃”，并指责秦桧：“相臣谋国不臧，恐貽后世讥。”枢密副使王庶反对议和，要高宗“深戒前辙”。秦桧罢免王庶，使出知潭州。高宗、秦桧罢斥抗战派，起用投降派，控制反和舆论，一意孤行，投降求和。

绍兴九年（1139年）正月，秦桧代表高宗拜受金朝诏书，接受“和议”。金朝把陕西、河南等地“赐”给宋朝，宋向金称臣，每年贡银25万两，绢25万匹。金朝归还徽宗和皇后的棺木。

高宗、秦桧竟不知耻地大事庆祝投降成功，并对百官加官进爵。抗战将领吴玠、岳飞拒不受赏。岳飞说：“今日之事，可忧而不可贺，勿宜论功行赏，取笑敌人。”兵部侍郎张焘告知高宗，金朝仍在备战，建议加强边防。高宗、秦桧对此置之不理。

(5) 金朝再次南侵与岳飞等人的抗金战争

不出人们所料，在南宋接受了金朝的苛刻条件一年多后，绍兴十年（1140年）五月，金军以完颜宗弼为统帅，兵分四路南下侵宋。聂儿兵出山东，完颜杲入陕西，李成入河南，宗弼率孔彦舟、郾琼、赵荣兵十余万取东京。不到一个月，根据和议金朝“赐”给宋的土地，又全部被金夺回，并威胁着淮南。

面对宋朝覆灭的危险，高宗又只好下令各路军抗金入侵。宋、金间展开规模空前的激战。

顺昌之战——绍兴十年（1140年）五月，新任东京副留守刘锜，率王彦旧部八字军自水路赴任，至顺昌（今安徽阜阳），闻金军已破东京，进入陈州，决计坚守顺昌，反击金军。

五月底，金兵三万包围顺昌。刘锜率宋军先用强弓劲弩射敌，接着步兵出其不意，猛然冲击，金兵败退20里。刘锜又乘雨夜偷袭金营，金兵又退15里。宗弼在东京听到失败的消息，亲率大军十万来援。刘锜坚不出战，以逸待劳，金兵又饮用宋军投毒之水，人马纷纷中毒。刘锜乘势追击，宗弼大败而逃。宋军以少胜多，震动了金朝。金朝把燕京珍宝北运，准备北逃，有人建议宋廷乘胜出兵直追。高宗、秦桧根本不理，而且严令刘锜退军。

在顺昌取胜的同时，韩世忠派统制官王胜收复汝州。归于张浚部下的王

德军，收复了宿州、亳州。

川陕保卫战——绍兴十年（1140年）三月，张焘受命任成都府路安抚使，路上听说金人有撕毁和约的动向，即告诉胡世将说：“和尚原最为要冲，和尚原失守，四川就不保了。”胡世将请张焘代奏朝廷：事势危急，应调回戍守陕西的右护军，再屯蜀口。

五月，金人进犯凤翔府的石壁寨。右护军都统制吴玠派统制官姚仲等拒敌，姚仲亲自督战，金将折合受伤，退守屯兵武功。

六月，吴玠和都统制杨政与金军约定日期会战，完颜杲派3000骑兵直冲宋军，都统制李师颜等以骑兵迎击，金兵退入扶风县城。李师颜等攻下扶风，完颜杲亲自领兵出战，又被姚仲等击败。都统制郭浩派兵收复醴州（今陕西乾县）。

完颜杲与吴玠、杨政夹渭河而峙，吴玠驻兵大虫岭，完颜杲不能取胜，退回凤翔。自凤翔攻打泾州，又被泾原经略使田晟战败。金兵退守凤翔，不再出战。金兵侵占和尚原进军四川的计划又一次被挫败了。

郾城之战——绍兴十年（1140年）顺昌大捷后，岳飞从驻地德安府（今湖北安陆）率军北伐。高宗、秦桧又想趁机乞和，六月间派李若虚到岳飞军中，传送“不得轻动，宜且班师”的命令。李若虚尚未到达，岳飞大军已经北进。李若虚后来赶上岳军，但支持北伐。岳飞得到李若虚的支持，派张宪、王贵、牛皋、徐庆、董兴、杨再兴等分路进攻，又命原太行山抗金义军首领梁兴渡河，集结各地义兵，攻取河东、河北州县。岳飞亲率主力，直取中原。

不久，诸路岳军告捷。闰六月，张宪攻克颍昌府，又与牛皋、徐庆会师，攻克陈州。王贵部收复郑州。七月初，郝晟等收复西京洛阳，张应、韩清又与河南兵马钤辖李兴会合，攻克永安军（今河南巩县南）。在这强大的攻势下，完颜宗弼被迫率领主力与岳飞亲率的主力军于七月八日在郾城决战。金军以“铁浮图”居中，以名“拐子马”的骑兵居两翼，列阵进攻。岳飞指挥儿子岳云等率军应战，令将士手持刀斧，冲入敌阵，上砍金兵，下砍马足，两军鏖战到天色将黑，金兵败退。岳家军取得郾城大捷。

宗弼在郾城败后，又于七月中率兵12万进逼临颖。岳飞督军迎战。杨再兴率300骑做前哨，杀敌2000余人，杨再兴牺牲。张宪率大军赶到，打败金兵，金军夜间逃走。宗弼改攻颍昌，王贵、岳云与金兵大战，金兵再败，宗弼逃窜。

岳飞对金作战，得到了太行山和两河义军的有力配合。完颜宗弼在岳家军的抗击下，准备从东京北撤。岳飞立即向高宗奏报宗弼已令其老小渡河北退的消息，并说这是“陛下中兴之机”，“金贼必亡之日”，请求赶快命令各路兵马火速击金，发动总攻。岳家军自郾城进军到朱仙镇，距东京只有45里路了。就是在这胜利的大好形势下，高宗、秦桧又一次停战求和。

(6)高宗、秦桧的叛卖行径与绍兴和议

在岳飞指挥大军节节胜利，就要收复故都东京时。高宗、秦桧却急令张俊、杨沂中等从宿州、亳州（今安徽亳县）、泗州（今江苏盱眙东北）撤兵，使岳飞陷于孤立；又以“孤军不可久留”为由，勒令岳飞退兵。岳飞上书力争，说：“金贼锐气沮丧，内外震骇，欲弃其辎重，疾走渡河。况今豪杰向风，士卒用命，天时人事，强弱已见，功及垂成，时不再来，机难轻失。”高宗、秦桧一天之内，连下十二道金牌（由皇帝直接发出的紧急军令）迫令岳飞退兵。岳飞接到金牌，既十分愤慨，又不能违抗，悲愤地说：“十年之

功，废于一旦。”只得下令退兵。岳家军第二次北伐，众多抗战将士流血牺牲，征战中原取得的辉煌胜利，又让高宗、秦桧拱手送给金朝了。

岳飞还师后，绍兴十一年（1141年）四月，秦桧和他的投降派死党计谋，把韩世忠、张俊、岳飞召到临安。高宗任张俊、韩世忠为枢密使，岳飞为副，一举收回三大帅的兵权。张俊已依附秦桧主和。韩世忠、岳飞就成为秦桧的大敌。

七月间，秦桧一伙诬告岳飞不战和放弃楚州。岳飞被罢官出朝。随后，秦桧一伙又捏造岳飞父子及部将企图谋反，把岳飞、岳云、张宪逮捕入狱。

岳飞被捕入狱，抗战派将领被夺兵权，高宗、秦桧加紧向金朝求和投降。十月，高宗派吏部侍郎魏良臣使金议和，韩世忠上奏章反对，力陈秦桧误国，被免枢密使。十一月，金派萧毅、邢具瞻为审议使，随魏良臣入宋，提出和议条件。双方最后达成和约：宋向金称臣，“世世子孙，谨守臣节”，金册宋康王赵构为皇帝。划定疆界，东以淮河中流为界，西以大散关（陕西宝鸡西南）为界，以南属宋，以北属金。宋割唐（今河南唐河）、邓（今河南邓县）二州及商（今陕西商县）、秦（今甘肃天水）二州之大半予金。宋每年向金纳贡银、绢各25万两、匹，自绍兴十二年（1142年）开始，每年春季搬送至泗州交纳。

此和约签在高宗绍兴年间，故称“绍兴和议”。

高宗向金纳贡求和，割地称臣后，便又按金朝的意旨，加害岳飞。秦桧的党羽万俟卨对岳飞父子及张宪酷刑逼供，要岳飞承认有谋反罪，岳飞拒不承认这诬加的罪名。秦桧一伙尽管找不到任何证据，仍要以谋反罪处死。已被罢官的韩世忠责问秦桧，秦桧竟说：“飞子云与张宪书虽不明，其事体莫须有（或许有）。”韩世忠听后，不禁愤慨地说：“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就在“绍兴和议”订立不久，宋高宗、秦桧不顾一切地把岳飞父子及张宪定成死罪，并于绍兴十一年（1141年）除夕，把岳飞、岳云、张宪杀害。岳飞被害时年仅39岁，岳云年仅23岁。岳飞在临牺牲之前，在狱案上挥笔写下“天日昭昭！天日昭昭”八个大字，最终仍表现出忠贞不屈，反对投降的坚定气节。

岳飞自20岁投军，39岁被害牺牲。19年来，为抗击金朝，收复失地，为救中原百姓，为保卫江南人民免受金朝的侵掠，转战各地，浴血奋战。岳飞没有牺牲在金兵的金戈铁马下，而是死在他所效忠的南宋王朝统治者的屠刀下，这就是历史的悲剧。

岳飞被害，惨遭不幸，引起广大人民的同情和怀念。后人在杭州修岳王庙，在汤阴建岳王祠，缅怀、崇仰岳飞的丰功伟业。痛斥迫害忠良的高宗、秦桧一伙丑类。

历史又是这样公正无私。

（四）“绍兴和议”后的宋、金和战形势

绍兴十二年（1142年）三月，金派遣左宣徽使刘箐至宋，对高宗行册封礼。在宋高宗的一再请求下，金才送归其母韦后及宋徽宗赵佶灵柩。

高宗向金称臣，秦桧立了“头功”。高宗重赏秦桧，加封太师、魏国公。张俊追随秦桧，附和投降，谋害岳飞，封官枢密使。后秦桧又指使御史台弹劾张俊，张俊被罢官。从此，秦桧独揽南宋军政大权。此后的十几年间，宋

金之间，没有再发生大的战争。

高宗、秦桧一伙以为和约订立，投降成功，又重新做起了太平梦。终日在临安过着花天酒地、醉生梦死的生活。

但是，好梦不长。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金海陵王完颜亮就把高宗一伙的和议幻梦搅破了。

1. 金完颜亮篡夺帝位，统兵南侵

天眷三年（1140年）金熙宗采纳完颜宗幹、完颜宗弼的建议，再次出兵夺回陕西、河南地。金行台尚书省又移治汴京，以燕京路直属中央尚书省，而撤销燕京行台尚书省的建置。完颜宗弼进军至淮南，抢掠而还。完颜宗弼劾奏完颜希尹曾窃议皇位继承事，金熙宗杀希尹。

皇统元年（1141年），完颜宗弼统兵南下侵宋，南宋请和。金宋议定，以淮水为界，宋向金纳贡称臣。这年，完颜宗幹病死。完颜宗弼进拜太傅，仍为尚书左丞相、都元帅，并领行台尚书省，掌握军政大权。皇统七年（1147年），进为太师，领三省事，都元帅，领行台尚书省。次年，病死。宗弼死，熙宗无力控制朝政，皇后裴满氏结纳朝臣干预朝政，帝后之间及贵族朝臣之间相互倾轧。熙宗一再诛杀大臣，朝政日益混乱。皇统九年（1149年）初，完颜宗幹之次子完颜亮为都元帅；三月，拜太保，领三省事；五月，被逐出朝，领行台尚书省事，中途又被召还，为平章政事。十二月，完颜亮与左丞相完颜秉德等杀熙宗。完颜亮篡夺帝位，改年号为天德。

完颜亮即位后，逐步削弱女真皇室贵族的统治势力，组成多民族的统治集团，以巩固其统治基础。天德二年（1150年）完颜亮进行了一系列改制：

金熙宗对勋臣加封国王称号。完颜亮削前朝皇室贵族爵号，国王多降封为郡王。此后，皇室亲王封国者，只依国号称某王，不称国王。以下有郡王、国公、郡公、郡侯等次位。亲王、郡王、国公、郡公有封地。王、公无封地，只是依爵食禄。

金太宗置尚书省及中书省、门下省为金朝政务中枢。完颜亮废中书、门下两省，只设尚书省综理政务。尚书省最高长官为尚书令，下设左、右丞相各一员、平章政事二员为宰相，左、右丞各一员、参知政事二员辅佐宰相。尚书省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掌政务。各部长官为尚书、侍郎。

地方官制，依辽、宋旧制，设路、府、州、县四级，但又沿袭女真旧制，各级地方长官兼领军事。

女真族在氏族部落制时期，原无独立的军事编制，部落氏族成员对外作战，即由猛安（女真语，即部落军事酋长）、谋克（女真语，为氏族长）统领。金太祖对外作战，依辽制设都统司管领。金太宗任辽降将刘彦宗为枢密院事兼领汉军都统。天会三年（1125年）金太宗侵宋，始设元帅府，由都元帅、左、右副元帅指挥作战。完颜亮时，因军帅势力强大，改设枢密院主管军事，其长官有枢密使、枢密副使等，受尚书省节制。此后平时设枢密院，战时改元帅府。完颜亮所设尚书省与枢密院分别成为政治和军事最高机构，很与北宋旧制相似，但金制是枢密院仍由尚书省节制。完颜亮改订的官制，成为以后金朝的定制。

完颜亮又命渤海人张浩在燕京营建都城，贞元元年（1153年），自上京会宁府迁都燕京。金太祖、太宗的陵寝也从上京迁至中都附近的大房山。完颜亮巩固了统治后，随即策划进兵江南，消灭南宋。

对于完颜亮南侵灭宋的企图，南宋一些有识之士已有察觉。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有人上书要求高宗及早防备，宋高宗竟勃然大怒，并下诏宣布此后有再“鼓倡浮言，以惑众听”者，都要治罪。绍兴二十九年、三十年先后有人提醒高宗，金朝在拼命备战，必定南侵。对此，高宗依然无动于衷。

绍兴三十年（1160年），完颜亮发动女真族和契丹、奚兵24万，中原汉人兵15万，编组27军，准备大举南下。金兵南侵已迫在眉睫，高宗才考虑防务，从川陕防线抽调3000人马统一驻守襄阳。这时，战将仅刘锜、吴玠等人，但均年老多病，再也找不到像岳飞、韩世忠那样智勇双全，威震敌胆的将才了。这也是宋高宗一伙投降误国、自毁长城的恶果。

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九月，完颜亮分兵四路南侵；一路准备从海道直取临安；一路由蔡州（今河南汝南）出发，占唐州、邓州、取襄阳；一路由凤翔出发，向四川进军，一路由完颜亮亲率主力渡淮河攻淮南。

2. 南宋抗金斗争

在金兵四路出兵，主力即将过江的紧迫形势下，高宗于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起用已患病在身的老将刘锜为江淮浙西制置使，统兵御金。

金兵渡过淮水，长驱直入。老将刘锜领兵迎战，命副帅王权先行抵挡。王权和妻妾哭泣告别，以犒军为名，将家中金帛装船运走，住在和州（今安徽和县）。刘锜又命王权进军寿春（今安徽寿县）。王权不得已，进军到庐州（今安徽合肥市），听说金兵已到，连夜逃走，宋军不战而溃败。刘锜患病已重，只好退兵到镇江。高宗得知王权兵败，吓得又想走建炎四年出海避敌的老路。新任宰相陈康伯竭力劝阻，高宗暂留临安，并派知枢密院事叶义问到建康督帅江淮军马，中书舍人虞允文参赞军事，到江淮督战。

绍兴三十一年十月，完颜亮军已抵和州。奉命到江淮督战的叶义问在镇江想逃跑，被部下强留在建康。金军在和州赶造船只，打算渡江攻占采石镇，形势十分险峻。参赞军事虞允文赶到芜湖，宣布由李显忠取代王权。虞允文到采石，整顿溃军，激励士气，重新返回江边布防。完颜亮派遣五百兵士，驾船入江，亲自在江边指挥渡江。虞允文也亲自督宋军战舰迎战。当涂县义兵驾海鳅船冲击敌舟，金船被冲分两处。宋军把金兵大部分杀死在江中。次日，虞允文命舟师到杨林河口阻击金军，又在上流火烧其余金船。完颜亮不能过江，只好移军瓜洲（今江苏扬州市南）。这就是著名的“采石之战”。

“采石之战”对已经处于困境的完颜亮是个致命的打击。这时，金军从海道攻取临安的一路，也在密州胶西县（今山东胶县）陈家岛被宋李宝军打得大败。李宝，早年在岳飞部下统领义军，屡立战功，这时任浙西路马步军副总管。他自请率领战船120只，弓弩手3000人，航海抗击金水军。李宝援救了抗金义兵，从海上进军到密州胶西县。知晓金军不习水战，待金舰逼近后，李宝军用火箭射金船油帆，金舰大半起火，宋军跳上金船以短兵击刺金兵。金将工部尚书苏保衡只身逃脱，金军舰队全部被歼。

由唐、邓州取荆襄的一路金军，见到宋军已有防备，所积粮草又被焚烧，改去淮东。驻守鄂州、荆南府（今湖北江陵）和襄阳府的宋军，与义军互相配合，击退金兵，先后收复蔡州、邓州、陈州、顺昌府等地。

进犯川陕的一路金兵，受到四川宣抚使吴玠军的痛击，吴玠指挥各路军马先后收复了秦（今甘肃天水）、陇（今陕西陇县）、巩（今甘肃陇西）、兰、商（今陕西商县）、虢（今甘肃镇原）等州。

金军后方，抗金义军也纷纷起兵。魏胜攻克海州（今江苏连云港市），使完颜亮南侵产生了后顾之忧。

在金军南侵连连受挫时，金朝统治集团内部也发生一场新的纷争。十月，随从完颜亮南下的女真猛安完颜福寿，率领辽东征调的兵士万余人，返回辽阳，举行政变，拥立留守东京的完颜雍为帝（金世宗）。金世宗下诏废黜海陵王完颜亮。这消息已传到完颜亮的军中。完颜亮在采石渡江失败后，移军向东，准备从瓜洲渡江。但这时，宋将虞允文已经又赶到瓜洲对岸的京口，作了严密的防御部署。金兵见渡江难以成功，要求完颜亮退回扬州再作打算，完颜亮不采众人议，强迫金军将士冒死渡江，激起兵变，完颜亮被杀，金兵撤向北方。南宋军队乘势收复两淮，取得了抗金斗争的一次重大胜利。

3. 主战主和之争。高宗退位

完颜亮为部下所杀，金世宗完颜雍即位。金军南侵以失败告终。在此形势下，南宋政权仍然面临着抗战还是求和的选择。以高宗为首的投降派，主张乘胜求和。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正月，金朝在退兵后遣使来告金世宗继位。高宗说：“今若拒之，则未测来意，有碍交好。”一些大臣认为，金朝南侵，已弃绝原来盟约，接待金使，当用平等的敌国礼，不应再称臣。而高宗则一心指望向金求回河南的皇室陵寝地，不顾群臣的反对，竟然说：“朕料此事终归于和”，“至如以小事大，朕所不耻，”一句后，为了苟且偷安，甘愿作金朝的属国藩臣。投降派官员附和 high 宗，说土地是实利，称臣是虚名，力主继续称臣。金朝使臣到临安，要求宋朝行臣礼。宰相陈康伯予以驳斥，改用敌国礼接待。宋使洪迈去金朝报聘。高宗又亲自写手札给洪迈，说：“若彼能以河南见归，必欲居尊如故，朕复屈己，亦何所惜。”高宗在抗金取得胜利时，仍一再表示，继续对金“屈己”称臣，推行投降的路线。

与高宗相反，抗战派则主张乘胜北伐，扩大战果，收复中原。江南东路转运判官李若川、柳大节说，完颜亮被杀，金朝内乱，是不可失之机会，请高宗召集诸大臣共议军事，诸路并进，恢复中原，一举灭金。洪适建议，密传檄文，号召中原义兵，各取州县，等待时机，恢复故地。张浚在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出判建康府。高宗命杨存中为江淮荆襄路宣抚使，虞允中为副使，不用张浚领兵，对此举，朝野大为失望。给事中金安节、起居舍人刘珙等，请高宗“别择重臣，以付盛举”。高宗大怒，说这是专为张浚说话。刘珙等继续反对，高宗改命虞允文为川陕宣谕使，杨存中只措置两淮。张浚判建康府，事无巨细，一切亲自处理。朝野上下热烈拥护抗战派张浚。

宋高宗鉴于金人背盟宣告自己投降政策的破产及朝野抗战声浪不断高涨，感到难以维持统治，于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宣布退位，让位给他的养子赵昚（sh6n）（宋孝宗），自己当了太上皇。高宗统治三十六年，从且战且和到一意求降，最终投降破产，被迫退位。

十一、南宋的腐朽统治和农民起义

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金世宗即皇位。绍兴三十二年高宗退位，传给孝宗赵昚。宋、金对峙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金朝统治者为巩固其统治，不再发动大规模的南侵战争。南宋王朝仍然面临着是抗战收复失地，还是苟且偷安于江南的抉择，其内部主战派与投降派继续进行着激烈、曲折的斗争。

（一）孝宗、张浚发动第一次北伐战争

宋孝宗赵昚是宋太祖的七世孙。孝宗即位，改年号“隆兴”。孝宗在当太子时，就积极主张抗金。在完颜亮南侵时，曾请求亲自作先锋抗敌。孝宗继承皇位后，就召见抗战派将领张浚，说：“久闻公名，今朝廷所赖惟公。”张浚痛斥投降派主和，请求孝宗抗敌进取。孝宗任张浚为江淮东西两路宣抚使，统帅军马，加少傅，封魏国公。七月，孝宗颁诏，追复岳飞父子的官爵，依官礼改葬，岳飞的子孙也都特予录用。孝宗即位便起用张浚、追复岳飞，朝野上下，为之一振。

隆兴元年（1163年）初，张浚为枢密使。史浩为右相，陈康伯为左相，辛次膺为同知枢密院事。抗战派在朝中占了优势。右相史浩成为投降派的代表。

隆兴元年（1163年）四月，张浚命李显忠、邵宏渊分别由濠州（安徽凤阳）、泗州（江苏盱眙）率兵出击。李显忠于五月初按计划攻下灵璧县（安徽灵璧）。邵宏渊自泗州围攻虹县（安徽泗县），久攻不下。李显忠派灵璧降卒招降虹县金守将。李、邵合兵，进取宿州。宿州的胜利，使得朝内外受到鼓舞。

孝宗授李显忠为淮南、京东、河北招讨使，邵宏渊为副。邵不服，与李不和。金兵自睢阳反攻宿州，被李显忠击退。金兵继续增援，李、邵分兵夹击。邵宏渊临阵按兵不动。金兵攻至宿州城下，李显忠奋力抵御，但孤军难敌，夜间自宿州撤出。金兵追至符离。

符离战败，孝宗产生了动摇。七月，起用秦桧余党汤思退为右相。八月，派卢仲贤到金军议和，金朝提出要宋割让海州、泗州、唐州、邓州。抗战派官员纷纷反对割地求和。孝宗又有所悔悟。金朝陈兵淮上，原想对宋威胁、讹诈。但张浚已修筑城堡，整军待战，金无力南侵，撤兵。

隆兴二年（1164年）四月，张浚视师江淮。投降派汤思退攻击张浚目无朝廷，拥兵自重，浪费国用。在投降派的压力下，孝宗召回张浚罢其相位，出判福州。老将张浚病死在出判福州的途中。汤思退一方面命令解散万弩营，拆毁防御工事，撤退海州、泗州的守军，又逮捕反对割地求和主张抗金的二十余位官员投入监狱；另一方面，又派人使金，要金出兵迫宋求和。金军于十月间再次发兵渡淮南侵，一路攻占楚州、濠州、滁州。在金军的威胁下，孝宗屈辱求和，派王抃赴金营答应割让商、秦两州。隆兴二年（1164年）十二月，宋派魏杞赴金，重新订立和约。和约规定：南宋对金不再称臣改为侄叔关系；宋、金之间仍维持绍兴和议后的旧疆，宋每年给金的“岁贡”改为“岁币”，银绢由各25万两、匹，减为各20万两、匹；宋割商、秦两州给金；金国逃到南宋的人员不再追回。史称这一和约为“隆兴和议”。

“隆兴和议”是宋、金对峙新形势的产物，对宋来说，仍是一个屈辱的

“和议”。在“和议”后，宋、金之间约三十年不再有大的战事。

1. 抗战派继续备战

“隆兴和议”后，孝宗不甘心就此妥协，继续作收复失地的打算。乾道三年（1167年），孝宗起用抗金的老将虞允文入枢密院参预军务。乾道五年（1169年）虞允文为宰相，成为朝中抗金派的主要代表。

按“隆兴和议”，宋向金称侄皇帝，不再称臣。但“和议”后，使臣往来受书，仍沿用君臣礼。孝宗很是气恼。虞允文主张派遣使臣向金索还北宋皇陵所在地洛阳、巩县，并要求改订受书礼。乾道六年（1170年）五月，虞允文派范成大出使金朝，面见金世宗，拿出改礼索地的文书，遭到金朝的拒绝。于是孝宗在各地修筑城防，作抗金的准备，陆续在庐州、和州、楚州和襄阳府等战略要地，加强防御。虞允文还建言加强民间抗金武装，由官员统领教练，一旦发生战事，就可以分派守关。

乾道八年（1172年），孝宗以虞允文为少保、四川宣抚使，到四川整军备战。虞允文去后，孝宗命各州军轮番训练。虞允文到四川一年，选训兵士，增加口粮，添置战马，很有成效。淳熙元年（1174年）二月，虞允文在四川病故。孝宗计划从四川出兵，与朝廷主力配合，在河南会师的战略落空了。

2. 孝宗理财备战和朝内的思想斗争

虞允文死后，孝宗以叶衡为右相，龚茂良为参知政事。淳熙二年（1175年）九月，叶衡罢相。此后三年间，龚茂良虽为参知政事，实为宰相。孝宗意在整军备战，而龚茂良却是个妥协派，一再阻碍孝宗备战抗金。淳熙四年（1177年）二月，孝宗罢龚茂良出朝，起用王淮为参知政事。淳熙八年（1181年）又任王淮为宰相。王淮在高宗绍兴末年任御史官，曾建策“刑赏、黜陟”之权应集中在皇帝身上。孝宗即位后，王淮被孝宗召见，建策“择将、备器、简兵、足食”，主张备战抗金。孝宗制定理财备战的执政方针。王淮为相一直执行孝宗的这一方针。

孝宗模仿北宋初年的办法，把州县的积余钱物集中到朝廷，设置封桩库，逐年储备，作为备战的军需。淳熙六年（1179年），封桩库只有现钱530万贯，淳熙十年（1183年）则增加到3000多万贯，加上地方桩积钱，共达4700余万贯。应该说，孝宗、王淮的“理财”，只是把地方的资财更多地集中到朝廷，制度上没有重大的改革；而备战，也只是对军兵作一些整顿，以便作战时调集。这些都不是北伐抗金的完整计划。但孝宗以抗金备战为国策，使得朝内外主张抗金雪耻的人备受鼓舞。

此时，抗战派与投降派的斗争，既表现为政治上的对立，也表现为思想上的对立。

龚茂良执政时，曾推荐朱熹到朝廷作官。朱熹（1130~1200年），字元晦，号晦庵，徽州婺源人，十九岁中进士，三十一岁时拜程颐的三传弟子李侗为师，继承和发展了程颐的唯心主义理学思想，是宋代唯心主义理学的集大成者，是孔孟以后在我国封建时代影响最深远的思想家。

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完颜亮分兵四路，大举南侵。一因宋军民的抗击，二因金贵族内部政变，完颜亮被部下所杀，金兵北撤，朱熹这时给同知枢密院事黄祖舜写信，说这次抗金胜利，为“天命”保佑，“盖天命眷顾宗庙礼稷之灵”。另外，他倡言要固内以守，还不到乘胜北上的时机。

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六月，刚即位的宋孝宗诏求直言。八月，朱熹向孝宗上《封事》，提出三个方面的建议：一是，要熟讲“帝王之学”即“致知格物”、“正心诚意”等“古者圣帝明王之学”。要孝宗首先从“致知格物”、“正心诚意”做起，排斥一切邪说，这样才能治国平天下。二是尽早定下“修攘之计”。要报仇雪耻，恢复失地，必先修内政。三是任用贤能，以修政事。提出：“正朝廷”、“立纪纲”、“厉风俗”、“选守令”的主张。这时的朱熹，向孝宗陈述主和之害，复仇之利，反和主战的立场是鲜明的。

隆兴二年（1164年）订立和议后，朱熹一方面仍主张抗战，但要推迟到以后来复仇，即“万世臣子之所以报”；另一方面，又主张“力未足以报”时就自守。原来复仇的锐气和紧迫感弱了，而代之以战、守结合，以待时机。后来，随南宋国内阶级矛盾日益突出，朱熹把威胁南宋政权的原因，不归于金统治者进扰，反而归结为农民的反抗、起义，提出“先安内而后攘外”，注重“内修政事”，把防范农民起义放在首位。淳熙七年（1180年）朱熹上书给孝宗，继续讲“正心术，立纪纲”，并把当时社会上所存在的“民生日蹙”、“财用日匮”、“军政日紊”以及未能收复失地等等问题都归结为不信先王之大道，把孝宗、王淮理财、治军之举说成是悦于功利之说。

在王淮支持下，朝中抗战派纷纷上书驳斥朱熹及其道学。揭露朱熹道学最力者，当推永康人陈亮。正当朱熹一再鼓吹“治天下当以正心诚意为本”的时候，陈亮则说：“始悟今世之儒士自以为得正心诚意之学者，皆风痹不知痛痒之人也。举一世安于君父之仇，而方以低头拱手以谈性命，不知何者谓之性命乎！”陈亮以“实事实功”，反对朱熹的“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教。陈亮的学说在浙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又传播到江西。

陈亮和朱熹关于“王霸义利之辩”，是北宋以来政治斗争在思想领域的又一次表现。

陈亮的思想主张，得到了抗战派辛弃疾的支持。辛弃疾因坚持抗战反金，屡遭妥协派的打击，终于淳熙九年（1182年）被罢官，退居信州上饶。坚持抗战反金是陈亮、辛弃疾思想一致的基础。

淳熙十四年（1187年）周必大任右相，留正任参知政事。二人都支持朱熹。周必大向孝宗推荐朱熹。六月，朱熹入朝奏事，有人则规劝他“正心诚意之论，上所厌闻，慎勿复言”。朱熹则回答：“吾平生所学，惟此四字，岂可隐默以欺吾尹乎！”于是朱熹仍大讲“致知格物”、“正心诚意”之说。淳熙十五年（1188年）五月，王淮被排挤罢相。朱熹又向孝宗上奏书，长达万余言。书中说：“天下之大本者，陛下之心也。今日之急务，则辅翼太子，选任大臣，振举纲维，变化风俗，爱养民力，修明军政，六者是也。”在这六项“急务”中，根本没有抗战复疆，甚至不提过去曾经说过的“不共戴天之仇”，反而说“中原之戎虏易逐，而一己之私意难除”，要孝宗“先必东南之未治为忧，而正心克己”。“是以数年以来，纲维解弛，衅孽萌生，区区东南事，犹有不胜虑者，何恢复之可图乎。”意思很清楚，一个小小的东南的事情就够多的了，已经应接不暇，哪里还顾得上抗金恢复中原呢？

朱熹洋洋万言的奏书，一再声言“正心诚意”为万务之先，其实是反对抗金，主张妥协。也因为这一立场，使得朱熹这位当代的“名士”、“大儒”，成了投降派的思想代表。

3. 投降派打击抗战派

淳熙十六年（1189年）金世宗完颜雍病故，金章宗完颜璟继承皇位。按“隆兴和议”金宋为叔侄之国。此时宋孝宗已63岁，他不愿向比他小42岁的金章宗称侄，于是把帝位传给赵惇（光宗）。

光宗即位，周必大、留正分任左、右丞相，王蔭任参知政事。光宗即位时已经四十多岁。即位前，虽作过临安府尹，实际是长期生长深宫，不谙世务。即位不久，就患了“心疾”，宫内由皇后李氏所左右，朝政被反战主和的投降派官员所操纵。李后骄恣专横，受宋孝宗训责，对孝宗极其怨恨，就挑拨光宗与孝宗的父子关系，使宋光宗视其父如仇敌。

光宗即位不久，御史刘光祖上书，系统提出遵奉道学的主张，攻击神宗不尊重先古圣王之学，招致王安石变法，建议明确规定道学为是、为正，反对道学者为非、为邪，以道学为宗旨。

绍熙元年（1190年），留正升任左相，独专相位。留正执政，孝宗时一些主战的朝臣，相继受到打击。陈亮入狱，陈贾不能入朝，辛弃疾被罢官。

川蜀一直由抗战派将领吴玠、吴玠等驻守，多次败金，粉碎金朝入蜀的企图。绍熙三年（1192年），留正以宋朝防范大将专权的“祖宗旧法”，派户部侍郎丘密为四川安抚制置使。丘密入川后，一再攻击利州（四川广元）安抚使吴玠（吴玠子）。绍熙四年，吴玠死。吴氏后人被规定不得再领兵。抗战派在四川的兵权被剥夺了。

光宗、李后与太上皇孝宗之间，矛盾重重，日益不和。绍熙二年（1191年）李后请立嘉王赵扩为皇太子，孝宗不允。此后，光宗长期不去见孝宗。绍熙五年（1194年）六月，孝宗病死。孝宗死前，光宗不前往探视，死后不扶柩服丧，使得孝宗葬礼无法进行，朝中骚动。尚书左选郎官叶适建议立太子。知枢密院事赵汝愚和知閤门事韩侂胄等共同策划，取得宋高宗吴皇后的赞同，迫令光宗退位。立其子赵扩（宋宁宗）为皇帝，并执孝宗葬礼。宁宗即位后韩侂胄和赵汝愚两派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二）宁宗、韩侂胄禁道学和又一次北伐战争

赵汝愚为宋室皇族。孝宗时中状元，曾任太子侍讲，为光宗讲授儒学。宁宗即位，赵汝愚任枢密使，又任右相，执掌朝政大权。赵汝愚执政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荐用朱熹做焕章阁待制兼侍讲，为宁宗讲道学。朱熹当时知潭州，得到诏命，立即启程回临安。赵汝愚是道学的积极支持者，于是，把一批道学家和推崇道学的人引荐入朝为官。

此时，为宁宗上台出过力的韩侂胄势力也在迅速发展。韩侂胄为北宋大臣韩琦曾孙，宁宗韩后叔祖。韩侂胄利用外戚这个特殊身份及知閤门事兼枢密都承旨这个职务之便，在接近宋宁宗及为宁宗传宣诏旨时施展手段，很快得到宁宗的信任。又得到朝内抗金主战官员的支持，尤其得到参知政事京镗的支持。

朱熹见宁宗，仍大讲正心诚意、存理天欲的道学，而且借给皇帝讲学之机，干预朝政。朱熹又勾结吏部侍郎彭龟年一同弹劾韩侂胄。绍熙五年（1194年）闰十月，宁宗下诏免去朱熹侍讲之职，并说：“朱熹所言，多不可用！”赵汝愚上书力保朱熹，傅良、刘光祖、邓驿等纷纷请留朱熹在朝，都被宁宗拒绝。彭龟年因攻击韩侂胄被罢出朝。庆元元年（1195年）二月，李沐上言，

赵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将不利于社稷”。赵汝愚罢相，次年正月在衡州病死。

1. 禁止道学

庆元二年（1196年），京镗任右相。韩侂胄加开府仪同三司，权位重于宰相。韩侂胄、京镗取得朝政大权。

韩、京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势，对政治上的反对派予以打击和迫害。由于朱熹及崇尚道学的人大部站在政敌赵汝愚的一边，韩侂胄就以禁道学来打击自己的政敌。于是朝中反道学的官员，纷纷揭露朱熹的道学是“伪学”。胡纮上书说：“比年以来，伪学猖獗，图为不轨，摇动上皇（光宗），诋毁圣德。”宁宗下旨，朱熹降两官，朱熹门徒蔡元定送道州编管。又严令禁止道学。甚至有人上书请斩朱熹，以绝伪学。庆元二年（1196年）宁宗下诏：凡与伪学有牵连的人不准在朝作官。又下诏：在科举考试时，要写明本人“委不是伪学”，凡引用道学义理者，一律黜落。荐举官员时，也必须在奏读前面申说“非伪学之人”。庆元三年（1197年），将赵汝愚、朱熹一派及其同情者定为“逆党”，开列“伪学逆党”党籍。其中宰执四人：赵汝愚、留正、王藺、周必大；待制以上，朱熹、彭龟年、薛叔似等13人；余官刘光祖、叶适等31人；武臣和士人11人；共59人。名列党籍者受到程度不同的处罚，凡与他们有关系的人，也都不许担任官职和参加科举考试。此事发生在宋宁宗庆元年间，故称“庆元党禁”。这个党禁一直延续到嘉泰二年（1202年）。韩侂胄担心自己一旦失势遭到报复，才弛道学之禁。

2. 崇岳贬秦

如何对待南宋初岳飞、秦桧这两个历史人物，怎样评价其功过是非，是南宋思想上、政治上激烈斗争的一个方面。孝宗初年，追复岳飞原官职。淳熙六年（1179年），加谥号武穆。嘉泰四年（1204年）宁宗、韩侂胄又追封岳飞为鄂王，给予极高的政治地位，以褒奖抗战派将士。秦桧死后，高宗加封他中王，谥忠献。孝宗时，揭露秦桧的奸恶，但还没有改变其爵谥。开禧二年（1206年），宁宗、韩侂胄削去秦桧的王爵，并把谥号改为缪丑。

宁宗、韩侂胄对岳飞的推崇，对秦桧的贬抑，是对抗金派的鼓励，对投降派的打击，也是为北伐抗金作舆论准备。

3. 北伐抗金

韩侂胄执政，起用被排斥的抗战派和反道学的官员。陈贾任兵部侍郎，吴曦任四川宣抚副使，辛弃疾知绍兴府兼浙东安抚使。

开禧元年（1205年），韩侂胄加封平章军国事，兼国用使，集军、政、财大权于一身，立班宰相之上。并下令各军秘密作行军的准备，出朝廷封桩库金万两作军需。命吴曦练兵西蜀，赵淳、皇甫斌准备出兵取唐、邓两州。开禧二年（1206年）四月，宋军收复泗州，陈孝庆攻下虹县，江州统制许进攻下新息县。宋兵出兵得胜，形势大好。五月间，韩侂胄请宁宗下诏，出兵北伐。

应该说，韩侂胄北伐抗金，在政治上、思想上的准备是较充分的，但对抗金将领却准备不足。自隆兴元年（1163年）符离战败后，宋、金多年未发生大的战争。坚持抗战的将领大多年事已高，比如辛弃疾当时已是六十五岁

的老翁了。尽管韩侂胄已于嘉泰二年（1202年）弛道学之禁，追复赵汝愚、朱熹的官职，准许开列党籍之人复官，企图争取他们一致抗金，但未得到他们的合作，如薛叔似、许及之、丘霁都辞不受命。将帅乏人。

宋军本无抗金强将，内部又出内奸。吴曦在四川暗通金朝，图谋叛变割据，求金封他作蜀王。韩侂胄催促吴曦自四川出兵，吴曦根本不理。金兵攻打战略要地和尚原，守将王喜力战，而吴曦下令撤兵，宋军溃退。开禧元年（1205年）底，吴曦秘密接受金朝的诏书、金印，作蜀王。吴曦叛变，使得宋北伐抗金遭到严重破坏。

金军有吴曦在四川作内奸，得以集中兵力到东线作战。宋江陵府（今属湖北）副都统制皇甫斌败于唐州（今河南唐河），江州（今江西九江）都统制王大节攻蔡州（今河南汝南）不克，全军大败，池州（今安徽贵池）副都统制郭倬与主管侍卫马军行司公事李汝翼败于宿州，建康府都统制李爽败于寿州（今安徽凤台）。只有通将毕再遇屡获胜利，但无补败局。金军乘胜分路南下，攻破光化军（今湖北光化西北）、枣阳军（今湖北枣阳）、信阳军、随州，又渡过淮河，攻陷安丰军（今安徽寿县）、濠州（今安徽凤阳）、滁州、真州（今江苏仪征）等地。开禧二年（1206年）底，金军秘密派人去见丘霁，示意讲和。丘霁密送金使北归。从此，丘霁多次遣使与金军谈和，暂行停战。

开禧三年（1207年）正月，吴曦在川蜀行宫，称蜀王，置百官，向金称臣，进献誓表和四川图志，割让关外西和州（今甘肃西和）、成州（今甘肃成县）、凤州（今陕西凤县东北）、阶州（今甘肃武都）四郡。长期以来坚持抗战的四川军民，对吴曦的叛变降金，展开了激烈的反抗。四川宣抚副使司随军转运使安丙、监兴州合江仓杨巨源及兴州中军正将李好义联合兵士李贵、进士杨君玉、李坤辰、李彪等数十人，闯入伪宫，诛杀叛贼吴曦，平定了这次叛乱。

诛灭叛贼，人心大快。韩侂胄任安丙为四川宣抚副使。金兵一心依靠吴曦，毫无作战准备。杨巨源、李好义乘势击金。李好义收复西和州，张林、李简收复成州，刘昌国收复阶州，张翼收复凤州，孙忠锐收复大散关（今陕西宝鸡西南）。李好义进兵至独头岭（甘肃西和东南），与当地民兵夹攻金军。金军大败，金将完颜钦逃走。李好义又请乘胜进取秦陇，安丙不许。

身为四川安抚副使的安丙不许乘胜北伐，却在宋军内部相互残杀。安丙与孙忠锐不和，命杨巨源伏兵杀之。刘昌国放毒，害死李好义。安丙又诬指杨巨源谋反，把他下狱致死。四川抗金军民奋战创造的大好形势，又被安丙这类人给白白断送了。

韩侂胄还想筹划北伐，朝中主降派官员大肆活动。史弥远任礼部侍郎，是朝中投降派的主要代表。这时的金军也无力与宋继续作战，主力撤回淮河以北，只留下一路军驻守濠州等待和议。庆元六年（1200年）韩皇后死，嘉泰二年（1202年）宁宗立杨氏为后，韩侂胄曾持异议。杨后对韩侂胄深怀仇恨。杨后与兄杨次山主降。杨后、杨次山和史弥远指使中军统制，代管殿前司公事夏震等秘密谋杀韩侂胄。嘉定元年（1208年）投降派完全遵照金朝无理要求，割下韩侂胄、苏师旦的头，派使臣王柟送到金朝，并且全部接受金朝的条件：改金宋叔侄之国为伯侄之国，岁币由银绢各20万两、匹，增至各30万两、匹，宋朝另付犒军银（赔款）300万两。

宋宁宗、韩侂胄的北伐，因出了叛徒和内部纷争，最终遭投降派的破坏

而失败，南宋又一次可耻地屈膝降金。

（三）史弥远控制南宋和道学统治的确立

1. 史弥远专权

杨后、史弥远秘密杀死韩侂胄后，皇子询被立为太子；杨后之兄杨次山加开府仪同三司；史弥远知枢密院事，嘉定元年（1208年）任右丞相，开始长期专擅朝政。

史弥远执政后，一方面恢复秦桧的王爵和谥号；另一方面，对韩侂胄北伐时的执政官员和抗战将领，加以排挤、打击。陈自强罢相，被贬雷州，家产没收。邓友龙贬南雄州。郭倪、张岩等罢官。辛弃疾虽已死去几年，仍被加上“迎合开边”之罪名，剥夺爵位。

叶适在韩侂胄禁道学时，因附和朱熹，被列入伪学党籍。嘉泰二年（1202年）解除党禁，叶适恢复官职。开禧二年（1206年）叶适出知建康府，曾抗击金兵获胜。史弥远当政，叶适因支持韩侂胄抗战，被罢官夺职。主战派官员皆遭贬谪，而主和投降派的丘壘却升任江淮制置使，后又升迁为同知枢密院事。

正因为史弥远擅权、主降，抗战派罗日愿联络宫内外下级军官及抗战的民众，准备杀死史弥远。部署确定后，叛徒告密，史弥远逮捕罗日愿，施酷刑把罗处死。

2. 抗击金兵南侵的斗争

开禧二年（1206年），韩侂胄发动北伐，金朝抗阻宋兵时，蒙古贵族在斡难河源举行忽里台（蒙语，即为蒙古族的诸王大会、大朝会），奉铁木真为大汗，尊号成吉思汗。成吉思汗将全蒙古游牧民族统一起来建立了蒙古族的汗国。成吉思汗建国后，就开始向邻境发动掠夺性战争。1205年、1207年和1209年三次攻入西夏，迫使夏国称臣纳贡。西夏既降服，接着全力攻打金朝。1211年（宋宁宗嘉定四年），成吉思汗统兵攻入金朝西北边疆，取昌州（今内蒙古太仆寺旗九连城）、桓州（今内蒙古正蓝旗北郊）、抚州（今河北张北）等山后诸州，于野狐岭（在今河北万全西北）北击溃30万金守军，追至浍河堡，歼其大半。

1208年，金章宗完颜璟病死，金世宗第七子完颜允济（卫绍王）即位。他即位后三年就不断受到蒙古族成吉思汗的侵扰。1212年，成吉思汗再次大举南侵，攻占昌州、桓州、抚州，再攻金西京。因金将固守，蒙古军退回。又攻金东京辽阳府，掳掠而去。1213年，成吉思汗自阴山进军，经宣德州至怀来，大败金完颜纲军，乘胜进攻居庸关，威胁中都。蒙古军兵分三路攻掠黄河以北的山东、河北、河东各州县，直抵登州（今山东蓬莱）、莱州（今山东掖县）海滨。

金军一路败退，朝中一片混乱。驻守中都城北的右副元帅纥石烈执中在金贞祐元年（1213年）八月杀卫绍王允济，迎立金世宗孙完颜珣继帝位（金宣宗）。九月金宣宗完颜珣遣使向蒙古军求和。1214年三月，中都城被围，金宣宗献纳人口财物，并将卫绍王女歧国公主献给成吉思汗。成吉思汗许和退军。五月间，金宣宗深恐蒙军再侵，率皇室百官，运载珠宝财物，迁都到南京（开封）。成吉思汗得知金朝迁都南逃，再次统兵南下。1215年，中都和

辽东、河北、山东 860 余城，皆为蒙古军攻占。

新形势产生新问题。宋仍面临着抗金与守和的选择。金朝要回答的是联合宋抵抗蒙，还是南下侵占比他更软弱的宋朝这个大问题。金朝以尚书右丞相术虎高琪为首的官员，主张南下侵掠南宋，扩大疆土。宋嘉定十年（1217年），金宣宗发兵渡淮，分道南侵。乌古论庆寿侵樊城，围枣阳。完颜阿邻入大散关，进攻西和州、阶州、成州。宋宁宗下诏令京湖、江淮、四川等地处置使“便宜行事”，宋金战事又起。

京湖制置使兼知襄阳府赵方，早在边地设防备战，曾亲自到襄阳部署抗金，在光化军、信阳、均州等地加派守兵。枣阳守将赵观在城外击败金兵，枣阳围解。京湖将王辛、刘世兴部也在光山、随州获胜，金兵败走。赵方奏疏，反和主战。宁宗下诏，朝廷守和议，不大举发兵，各地将领可抗金立功。老奸巨猾的史弥远，不明确表态，坐观成败。

金军败走枣阳，于嘉定十年（1217年）十二月侵四川，破天水军。宋守将黄炎孙不战而逃。嘉定十一年二月，金兵攻破皂郊堡。三月，宋将王逸率宋军及抗金民兵 10 万人一举收复大散关及皂郊堡，斩金统军将领完颜斌，进攻秦州。沔阳都统制刘昌祖竟下令王逸退兵，并解散抗金民兵。四月，金兵相继攻占皂郊堡、西和州、成州、阶州。宋将吴政、张威先后英勇抗金。嘉定十三年（1220年）宋派安丙为四川宣抚使。安丙曾约西夏出兵夹击金兵，西夏虽出兵，也未能阻住金兵。

京湖一路，赵方率宋军英勇抗金。嘉定十一年（1218年），金兵再次围攻枣阳，宋军夹攻，金兵大败。次年，金军完颜讹可部再次围攻枣阳。赵方派兵攻唐、邓二州，攻打金兵的后路。金兵猛攻枣阳八十余日，终未攻下。宋军直攻金营，金兵溃败，完颜讹可单骑逃跑。京湖一路，金兵三攻枣阳，终不能入。

江淮制置使李珣扼宋淮水，嘉定十二年（1219年），金兵南侵滁、濠、光三州。李珣派武师道领兵援救。抗金民兵分道狙击金兵，金兵败退。宋将李全军追杀金将数人，得胜而归。

自嘉定十年（1217年）以来，六年间金兵多次分道南侵。由于抗金将士和民兵坚决抗击，金军一再遭到失败，不得南下。

金兵侵宋连遭失败，朝臣纷纷上奏，弹劾术虎高琪。1218年十二月，术虎高琪被宣宗处死。嘉定十七年（1224年）三月，金朝遣使臣至宋“通好”。金宣宗在江南扩疆的图谋被粉碎了。

金兵被挫败后不久，嘉定十七年（1224年）闰八月，宋宁宗病死。曾参与谋害韩侂胄的太子询已于嘉定十二年（1220年）病死。嘉定十四年立宗室子赵竑为太子。史弥远得知太子赵竑痛恨他专权误国，便阴谋废太子。宋宁宗死，史弥远、郑清之不顾杨后的反对，强立赵昀为帝（宋理宗），废赵竑为济王，出居湖州（今浙江吴兴）。

史弥远擅权自专，阴谋政变，激起朝野人士的强烈愤慨。湖州人潘壬、潘丙拥立赵竑为帝，史弥远派兵捕斩潘壬，又逼赵竑自缢。一些言明真相的朝臣，都被罢官出朝。理宗、史弥远的统治确立了。

在宋朝挫败金兵南侵的过程中，大批抗金民兵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但史弥远等投降派却把民众武装看作危险的敌人，伺机把他们消灭。制置副使贾涉给史弥远写信说：“以前的祸患，不过是金朝。现在的祸患，又有山东忠义（即抗金民众武装）和北边（指蒙古），应该赶快设法消除。”嘉定十三

年（1220年），贾涉假称召抗金民兵领袖季先入朝，在路上杀死季先。季先部下石珪干涉。贾涉命李全攻石珪，石珪投降蒙古。理宗宝庆元年（1225年）李全杀宋楚州知州许国，占据青州。宝庆二年（1226年）蒙古攻青州，李全也投降蒙古。

史弥远不惜使用一切阴谋诡计，或直接杀害义兵，或挑拨关系令其自相残杀，或逼迫他们降敌。其目的是消灭朝内外的抗战力量，扫除投敌的一切障碍。

3. 确立道学的统治地位

宋理宗赵昀为史弥远所立，一切听从史弥远摆布。史弥远独揽大权，理宗不过是个傀儡皇帝。

绍定六年（1233年），执政长达26年的史弥远病死。理宗亲政，郑清之作丞相。

史弥远执政时，就加谥朱熹为朱文公，大肆提倡道学。理宗即位前，就从师郑清之学习程朱道学。即位后，请道学家讲授《尚·书》，习读朱熹注释的四书。宝庆三年（1227年），理宗召见朱熹子朱在，说朱熹《中庸序》令“朕读之不释手，恨不与之同时也”。下诏特追赐朱熹太师，追封信国公。在理宗的推崇下，朱熹的《四书集注》取得学术上的统治地位，成为儒学的必读书目。

绍定三年（1230年），理宗亲自撰写《道统十三赞》，与唐代韩愈的“道统说”相承，认为，从伏羲、尧、舜，到周公、孔丘、颜回、曾参、子思、孟轲等共十三人，是一脉相承的道统，大为赞颂。嘉熙元年（1237年）又下诏国子监刊印朱熹的《通鉴纲目》。淳祐元年（1241年）后，又下诏学宫祭祀周敦颐、二程、张载、朱熹四人，从祀孔丘。在理宗的大力尊崇下，通过政治权力，确定了朱熹道学的统治。应该说，在宋理宗以后，孔孟儒学，尤其是程朱道学在政治思想领域取得了巩固的统治地位，并且在社会上广泛传播，影响深远。

（四）南宋封建剥削的加强和农民起义

北方劳动人民大批南迁，和南方人民一起，交流了种作经验，改良了一些作物的品种，加上东南地区优越的自然环境，使得农业、手工业都得到了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人民却受到更加苛刻的盘剥。

1. 南宋土地兼并的恶性发展

“不抑兼并”本来就是宋代的基本政策。北宋初年，一般大地主占田几十顷，如果占有田地数百顷，已是罕见的现象。仁宗时，官员占田限三十亩。北宋末年，朱 死时，抄没全家田产，达到30万亩，每年收租10万石。这些数字在当时是令人吃惊的。

宋朝南迁后，土地兼并之祸愈来愈加剧。南宋初年，因连年战乱，许多农民或死于兵燹，或弃家逃亡，在两淮及江南许多地区，出现了许多无主土地，这些土地被作为“逃绝户”田没收为“官田”。起义农民的土地，也被没收为“官田”。当时由官府组织围垦的圩田也划为“官田”。仅仅江南西路的吉州（今江西吉安），这样的官田就达3650余顷。在两淮地区，“官田”

数量就更多了。

南宋朝廷把这些“官田”的一部分作为“赐田”，赏给那些官僚权贵，每次赏赐都在数十顷以上。有许多“官田”则用来“屯田”，或设置“营田官庄”，进行耕垦。“屯田”主要是组织军队屯种，也有的招募农民耕垦。“营田”主要是招募客户佃种，直接向官府交纳田租。

随宋室南迁的大批文官武将，也纷纷兼并土地，重建他们在北方丧失的家园。大将张俊，在南宋的十几年间所掠夺的田产，使他每年收租米多达60万斛，占据土地当达数十万亩。吴曦谋反被杀后被没收的土地，每年收租四万多斛，租钱13万文。权奸秦桧不仅在建康府“田业甚富”，仅记载的就有永宁庄、荆山庄等，还在平江府（今苏州）、秀州（今浙江嘉兴）等地有庄产。秦桧的后人，虽说“家道衰落”，“生产亦薄”，每年尚有十万石租米的剥削收入。权臣韩侂胄及其党羽苏师旦的田产被没收后，南宋政府曾专门设置一个“安边所”，用这些田产的田租来弥补因开禧北伐失败而亏空的国库。“安边所”每年可收30万斛田租，可见韩侂胄、苏师旦拥有的田产之多。

除去皇室、贵族、重臣、武将凭借权势，大肆掠夺土地外，南宋各地的“奸民豪族”也“夺人之田，以为己物”。淮东有个土豪张拐腿，每年租谷收入达70万斛，可知占地之广。理宗端平元年（1234年）刘克庄在奏札中说：“至于吞噬千家之膏腴，连亘数路之阡陌，岁入号百万斛，则自开辟以来，未之有也。”端平二年，御史台又指出：“权贵之夺民田，有至数千万亩，或绵亘数百里者。”宋初，地主占田不过几十顷，到南宋理宗时竟占田百万亩。淳祐六年（1246年），御史谢方叔对理宗说：“豪强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极”，“弱之肉，强之食，兼并寝盛，民无以遂其生。”谢方叔的话，反映了当时的现实。土地兼并的恶性发展，到理宗统治时期，发展到了高峰。

2. 南宋繁苛的赋敛

北宋各种赋税制度，南宋不仅基本承继过来，而且比起北宋，名目更加繁多，榨取更加残酷。

南宋地租的主要形式，仍旧是实物分成租和定额租。定额租依田地肥瘠不等，每亩一至两石。正额地租之外，地主对佃客还有各种名目的剥削，如：
耗米——地主收租和官府一样，也征收耗米。按照惯例每石白米约收耗米一斗。

大斗收租——地主任意增大量器，用大斗收租。这是对佃客的又一种额外剥削。

麦租——如果佃客增加作物品种，提高亩产，地主就将这些产品攫为己有。南宋初，官府在南方推广种麦，规定地主不收麦租，佃客种多少收多少，但没过多久，麦租的名目就出现了。

强迫送礼——地主逢年过节都强迫佃客“送礼”，凡农副产品都成了地主的掠夺物。

不少地主还用“划佃”的办法，增加地租、缩短租佃期限，让佃客相互竞争。地主乘机加租，赶走旧佃客。

除地租之外，还有高利贷。地主通过放债，强夺佃客的房屋、农具、种子和口粮，甚至强迫佃客妻女作奴婢。在地主正额租和名目繁多的额外地租及高利贷的重重盘剥下，佃客终年辛勤劳作，所得无几。佃客无力交付地租，地主则对佃客施以酷刑，逼迫佃客还租。甚至官府出面为地主催租。很多缴

纳不起地租的佃客，则被官府拘捕和监禁，成批的佃客被逼死。

除地主的地租和额外加租外，南宋王朝还不断增加赋税的名目，特别是对金朝战争之需为名，设立许多新的榨取项目。如：

月桩钱。又称每月桩发大军钱、认发大军月桩钱。地方政府必须按月交纳定额的月桩钱，以应付军队支用。最初只是一种战时的临时税收，但绍兴和议后一直继续征收。宁宗时，东南各路岁征 390 多万贯，有的州郡规定每户税钱一千要加纳二百文，南宋初年的参知政事李光说：“诸路月桩最为民间重害。”尤其是江南东西路及荆湖南北路的“月桩钱”负担更重。

板帐钱。这是一种说不清具体名目的苛捐杂税。凡罚酒、科醋、卖纸、税酱等钱，皆属“板帐钱”征收范围。主要是征课东南各路，尤以两浙路为重，每州每年必须搜刮一二十万贯。

经总制钱。是经制钱和总制钱的合称。经制钱为北宋宣和年间东南转运使陈遘所创，北宋灭亡前夕宣布废止，南宋初又恢复征收。总制钱制立于绍兴五年（1135 年）。这两个名目统称为经总制钱。它搜括的名目也极其琐细。凡买卖田宅、酒糟，以及一切民间钱物交易，每千文由官府征收三十文，以后又增加到五十文。经总制钱多达十种名目。在南宋的赋敛中，以经总制钱敛收的数额最大。宋高宗绍兴十年（1140 年），经总制钱岁入达 1725 万贯，占当时朝廷税收的 1/4 以上。到宋宁宗嘉泰年间（1201—1204 年），东南诸州的经制钱总额依然达 870 多万贯，四川达 90 万贯。经制钱在南宋赋税收入中，占相当大的比重。南宋中期思想家叶适说：“若经总制不住，州县破坏，生民之困未有已也。”经总制钱是劳苦大众不堪忍受的沉重负担。

除上述负担外，南宋军队制作兵器所需的牛皮、牛筋、箭杆、翎毛，以及筑城用的木料、麻皮等物资，官府都直接向民间强行摊派。这种科派既无定时，也无定额，官吏又趁机中饱私囊。

北宋初，朝廷一年的赋税钱 1600 余万贯。神宗时，达到 6000 多万贯，是北宋最高的岁入。南宋初，朝廷一年的收入不满 1000 万，到了高宗绍兴二十六年（1157 年），就猛增到 6000 万，又过了三十年，到孝宗淳熙十四年（1187 年），又增加到 8000 万。南宋统治地区不及北宋的 2/3，朝廷的赋税收入，却已超过北宋好几倍。经济发达地区，赋税的增加情况尤其严重。如两浙路，北宋时岁入钱 330 余万，其中 4/5 为盐茶酒税。但到了南宋孝宗淳熙末年，就猛增到 1200 余万，盐、茶等税尚不在内。

南宋赋税之重，百姓无法承受。有的辗转逃亡，有的受冻挨饿。在地主和官府的逼迫下，许多农民发动起义。

3. 农民起义

(1) 南宋初年的农民反抗斗争

建炎三年（1129 年）秋，金兵渡江侵入江南，践踏了两浙及荆湖广大地区。南宋官兵望风而逃，一路对百姓侵扰抢掠。金兵、官府、土匪，轮番抢劫，使得“郡县与村落，极目尽烬，所至残破，十室九空”。广大人民为了生存于建炎四年（1130 年）在江南大部分地区发动了起义。

鼎州武陵（今湖南常德）人钟相，在家乡利用宗教活动组织群众，凡加入他的组织——乡社的农民要交一点钱粮，供社内实行互助共济。他宣称：“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我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这代表了农民要求财富和社会地位平等的政治主张。

靖康二年（1127年）初，钟相组织民兵300人，命长子钟子

昂率领北上“勤王”，尚未与金兵接触，就被刚即位的高宗命令遣返，钟相便以这支部队为基础，筹划起义。建炎四年（1130年）二月，金兵抢掠潭州（今湖南长沙），孔彦舟军犯澧州（今湖南澧县），鼎州处在危急时刻，钟相率众起义，保卫家乡。建国号楚，年号为天载，钟相称楚王，设立官属，立子钟子昂为太子。起义军占据地主土地，归为己有。把杀官吏称为“行法”，平分地主、官吏的财物称为“均平”，斥宋国法为“邪法”，对于农民、渔民、樵夫，则加以保护。凡参加起义军者，一律免除赋税差科，不受官司法令的束缚。这些主张博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拥护，认为是“天理当然”，纷纷响应。起义军攻占了鼎、澧、荆南（今湖北江陵）、潭、峡（今湖北宜昌附近）、岳（今湖南岳阳）、辰（今湖南沅陵）等州十九县。

农民起义军声势浩大，使鼎州的地主豪绅十分恐惧，他们勾结孔彦舟军进驻鼎州，镇压农民起义。孔彦舟多次向起义军进攻，都遭失败。后来，孔彦舟一面假意向东撤退，一面派奸细混入起义军作内应，于三月末偷袭攻破钟相营寨，钟相父子被俘杀害。

钟相牺牲后，起义军在杨么的领导下继续坚持战斗。杨么在洞庭湖周围建水寨、造战船，实行兵农相兼，“陆耕水战”的战略方针，使起义军得到迅速发展。在从武陵、龙阳到沅江县的沅水西侧建立水寨二三十所，尤以上沅江（今汉寿县内，为沅水支流）的夏诚、刘衡两寨最为险要。他们还充分利用河港交错的地形和自己善于驾舟的特长，采用水陆两栖的战术与宋军周旋。绍兴元年（1131年），俘获南宋官军车船和工匠后，又大造车船。车船是大型战船，用脚踏动车轮，击水前进，其行如飞，四周装有打击敌船的拍竿。故杨么水军更加强大。绍兴三年（1133年）四月，起义军重整楚政权，立钟子仪为太子，称杨么为大圣天王。起义军控制了北达公安，西及鼎、澧，东至岳阳，南抵潭州的广大地区。

绍兴三年以来，南宋多次派遣程昌寓、王、折彦质等前往镇压，都大败而归。绍兴三年冬，禁军将领王又率兵前来镇压，从上游的鼎州水陆并进，对沅水沿岸的起义军水寨发动攻击，并在下游埋伏大量水军。杨么早有准备。埋伏在下游的崔增、吴全的大小数百舟船都被起义军的车船撞沉，崔、吴二人也葬身湖底。一日之内，起义军歼灭南宋水军万人。同时，起义军还多次拒绝南宋朝廷的招安。

绍兴五年（1135年）春，高宗调岳飞前往镇压起义军，又派宰相张浚亲临督战。宋军在湖区各要道屯驻重兵，逐步缩小包围圈，加紧经济封锁，并在夏季进攻，造成起义地区的经济困难；并大力开展政治诱降活动。黄佐、杨钦叛变投敌，起义军内部分化，杨么力战不屈，被俘牺牲。

杨么牺牲后，黄诚、周伦等力屈投降，夏诚继续抵抗，小寨亦被攻破。澧州的起义军则在雷德进、雷德通兄弟率领下，固守小寨，又坚持了一年多才最后失败。

钟相、杨么农民起义前后共持续了六年半之久。

建炎四年（1130年），还发生了范汝为领导的福建建州（今福建建瓯）地区的农民起义。范汝为是个武装贩运私盐的盐贩。他的两个叔父因贩运私盐被官府捕杀，这使他对官府十分怨恨。当时福建地区因官府盘剥极重，又发生饥荒，民不聊生；范汝为这时也“因刃伤人至死”，遂铤而走险，在建州附近的回源洞发动起义。起义发动后，许多饥民加入起义行列。起义军迅

速攻占建州、建阳、邵武等大片地区，烧毁地主庄院，占据地主土地自己耕种，或命令地主按田亩向起义军纳租米及钱粮。

建州的范汝为起义，与江西虔、吉地区的各股农民起义军及湖湘地区的钟相、杨么起义相呼应，使一味对金投降，以图在江南偏安一隅的南宋朝廷极为恐惧。而福建地区靠近南宋的统治中心，又是南宋统治者设想的金兵南侵后的避难所。所以，统治者对范汝为起义尤其惊恐。绍兴元年（1131年），高宗派参知政事孟庾、大将韩世忠率大军入闽镇压范汝为起义。绍兴二年（1132年）正月，韩世忠军以重兵包围建州，范汝为率起义军奋战六天，建州终于被官军攻破，三万多起义将士战死，范汝为在建州城破后逃入回源洞自杀。起义军的另一领袖叶琼也在邵武军（今福建邵武）战死。起义军余部在范忠的领导下，又继续战斗了近一年，最后失败。

另外，在信州贵溪、弋阳一带（今属江西），王宗石利用摩尼教发动起义，信州和饶州的贫苦农民纷纷加入，起义军迅速发展成几万人的队伍。宋廷派刘光世前往镇压，王宗石等二十多名领袖被俘，20万无辜平民惨遭屠杀。

(2)南宋中后期的农民反抗斗争

孝宗、理宗统治时期农民反抗斗争又出现一个高潮。

农民的抗租抗税斗争经常发生。湖州（今浙江吴兴）一带的佃农，常常数十人联合起来，拒绝向地主交纳地租。宋理宗时，平江府吴县（今江苏苏州）的佃客抗租，官府派兵下乡逮捕抗租的佃客，佃客联合展开拒捕的斗争。由于地主用大斗收租，加重剥削。嘉兴府德清农联合反对地主大斗收租，要求“降斗”，并发展成有数万农民参加的暴动。宋朝出动大批官兵，才扑灭这场斗争的烈火。

在饥荒年头，一些豪强地主乘机囤积粮食、闭仓遏余以谋高价，这种牟取暴利的行径，激起广大农民抢仓抢粮的斗争。高宗时，衢州有佃客俞八不堪地主徐三的压榨，集合了同保的农民，抓住徐三，分了徐三粮仓的谷米。随后又聚练一千多农民，前往严州（今浙江建德梅城镇）地界，杀地主，分财产，抗官兵。俞八等为首的七人被宋军捕杀，英勇牺牲。高宗以后，这种斗争形式更多。南宋末年，江西建昌军（今江西南城）因为“富家征取太苛而民不能堪”，佃客罗动天领导农民夺取地主谏氏的家财，乘势入县举行起义。

南宋时，因海外贸易发展，海船增多，沿海许多居民以海船营生。南宋政府经常借口防备金兵南侵，随意征调船户的船只。而一些豪富海商通过贿赂勾结官府，其海船则不予征调。在残酷的经济盘剥和政治高压下，无以为生的沿海农民和渔民，就在海上聚集攻打官僚、地主和富商的船舶。孝宗在诏书中也不得不承认，所谓“海贼”，都是“诸路州县饥贫小民”，“在海啸聚，只因缺食”。有些逃亡的士兵和沿海地区遭受迫害的“犯罪小民”，也往往投入海上斗争的队伍。孝宗淳熙十二年（1185年），知平江府丘璠对村民残酷迫害。居民王郎等二十七家，被指为“停藏海贼”，住房被全部拆毁，家属全被赶出界外，不准在沿海各县居住。王郎等被迫起义，遭镇压。同年，福建路安抚使赵汝愚派兵深入大洋，与海上饥民作战。起义领袖蔡八等42人被俘。孝宗淳熙十五年（1188年），陈青军等海上斗争队伍在广州沿海往来活动，遭到知广州朱安国官军的镇压，陈青军等十六人被捕。直到宁宗嘉泰四年（1204年），南宋朝廷还指令官员“务要盗贼息绝，海道

肃清”，否则“将宪帅统兵官县名弹奏，取旨责罚”。这一切说明，沿海及海上饥民的斗争和陆上的农民起义相呼应，一直是威胁南宋统治的一支战斗力量。

乾道元年（1165年）春季，湖南路发生严重旱灾，百姓无法生活。郴州（今湖南郴县）官府强迫派销海外贸易抽税获得的乳香，宜章县弓手（射士）李金不堪忍受官府的催逼鞭笞，集结不堪忍受官府科敛的民众发动起义，一举攻占县城，进而攻下了郴州，又攻破桂阳军（今湖南桂阳）。农民军又乘胜分兵南下，进入广南东路的英（今广东英德）、连（今广东连县）、韶、广等九个州府，队伍发展到数万人。起义军所到之处，杀地主、官僚，没收他们的田宅财产。同年五月，湘阴县刘花三、李无对领导当地农民响应起义，起义军队伍更加壮大。南宋官府急忙从荆襄抗金前线调兵到湖南，并派鄂州水军统制杨钦率军前往镇压。杨钦是叛变 228 钟相、杨么起义军降宋的叛徒，这时又统领宋军与起义农民为敌。八月，起义军与杨钦军鏖战于龙冈，李金战败被俘。

淳熙六年（1179年），因南宋政府以“和余”的名义大肆搜刮米谷，郴州又爆发了陈峒、邝深领导的农民起义。起义军取道桂阳军境，直取道州（今湖南道县）江华县。邝深直取连州阳山县（今广东阳山）。湖广交界数州又一次震动。宋集结荆鄂重兵会合围剿，五月间，陈峒兵败被俘。同年，广西农民因不堪忍受苛重的赋税掠夺，在李接领导下举行起义。起义军杀南宋官吏，一攻下州县城邑，立即开仓分物给贫民，并张贴文榜，宣布十年内不收赋税。许多贫苦农民纷纷加入起义军。起义军先后攻下容（今广西容县）、雷（今广东海康）、高（今广东茂名北）、化（今广东化州）、郁林（今广西玉林）等六州八县。起义军英勇战斗了半年之久，遭官军的残酷镇压，李接在静江府（广西桂林）英勇牺牲。

理宗绍定二年（1229年）十二月，福建汀州潭飞礮爆发了晏梦彪起义，喊出了“吏贪暴，民无所于诉，我为直之”的正义呼声，打出了为民清除贪官污吏的旗帜，迅速得到周围地区广大贫苦农民的响应。起义军先后攻破汀州（今福建长汀）、剑州（今福建南平）、邵武等州县。起义军对南宋官兵和地主武装的联合镇压进行了顽强抵抗，直到绍定四年（1231年），潭飞礮才被官兵攻破。

南宋中后期的农民起义总的来说，规模小，时间短，但起义频繁，接连不断，而且斗争形式多样，参加起义的阶层多。虽然由于力量较弱，斗争分散，未能推翻南宋的黑暗统治，但对南宋王朝的腐朽统治给以不小的打击。在农民起义的震撼下，加上北方蒙古贵族集结重兵准备南侵，偏安江南一隅的南宋王朝面临灭亡的危机。

十二、蒙古南侵，南宋灭亡

（一）蒙古灭金与“端平入洛”

1226年，成吉思汗又出兵攻西夏，连取肃（今甘肃酒泉）、甘（今甘肃张掖）等州，于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附近黄河边歼灭西夏主力，进围中兴府（今宁夏银川）。1227年，西夏国主李 投降。同年七月，成吉思汗病逝军中，幼子拖雷监国。

1229年蒙古贵族大聚会，遵照成吉思汗遗命推举窝阔台为大汗。窝阔台即位后，决定亲征金朝。1231年，窝阔台与诸王在官山（今内蒙古卓资北）会议攻金方略，议定分兵三路南下，约次年春会师汴京。窝阔台自统中路军经山西取河中府（今山西永济），由白坡（今河南孟县西南）渡河，进屯郑州；铁木哥斡赤斤统东路军由济南进兵；拖雷统右翼军，按成吉思汗遗策假道宋汉中地，沿汉水东下，由邓州（今河南邓县）入金境。1232年初，拖雷于钧州（今河南禹县）南三峰山击溃金军，北上与窝阔台会合，攻汴京。三月，窝阔台、拖雷北还，留速不台统兵围汴，久攻不克。同年底，汴京城中粮尽援绝，金哀宗出奔归德（今河南商丘）。次年初，金元帅崔立杀汴京留守，献城投蒙。蒙古军追围金哀宗于归德，金哀宗又逃往蔡州（今河南汝南）。都元帅塔察尔率蒙古军及汉军万户史天泽等部围蔡州，并派遣王楙出使南宋，约请共同出兵灭金。宋将孟珙自襄阳提兵北上，攻取唐、邓两州，抵蔡州，与蒙古军分攻南、北城。1234年初，城破，金哀宗自杀，金灭。

金灭后，原金朝统治的河南分为两部分：陈（今河南淮阳）、蔡（今河南汝南）以北州郡归蒙古占领；以南地区归南宋占领。蒙古军主力撤回北方，南宋军队也撤回襄阳、信阳等地驻扎。这时南宋的赵范及其弟赵葵，提出了乘蒙古军主力撤退之机出兵收复三京（指北宋的西京洛阳、东京开封、南京应天府），据守黄河及潼关的建议。建议一提出就遭到许多大臣的反对，认为这个冒险举动，必然引起蒙古军南下，南宋即使一时得手，也很难保住。但这个建议得到宰相郑清之的支持。而刚刚亲政的理宗赵昀也想有一番作为，于是在端平元年（1234年）六月，下令全子才自庐州（今安徽合肥）率军万人直取开封，赵葵自滁州（今安徽滁县）率兵五万取泗州，由泗州赴汴京同全子才会师。这时汴京的金降将李伯渊等人，因对献城降金的崔立不满，先同全子才联络，杀死崔立，接应宋兵，全子才顺利占领汴京。赵葵随后到达汴京后，不顾粮草未集，就极力催促全子才出兵洛阳，占据潼关。全子才只好下令分兵向洛阳进发。因为蒙古军在洛阳全无守备，南宋先遣队伍二万人在七月间就占领洛阳。这就是宋代历史上的“端平入洛”。

蒙古得悉南宋军队突然占领汴京和洛阳，立即发兵南下。南宋是在粮草不备的情况下贸然出兵的，进入洛阳时，粮草已空竭。后续部队在赴洛阳途中，遇南下的蒙古军，仓卒应战，惨遭失败，许多宋兵被赶入洛水淹死。八月间蒙古军逼近洛阳，宋军无粮可食，难以支持，仓皇弃城向南奔逃。全子才与赵葵在汴京，所占领的州县是早已被蒙古兵洗劫而过的空城，无粮草可供，蒙古兵又决黄河堤坝，水淹宋军，宋军只好向南溃退。

“端平入洛”很快以宋军的溃败结束。

（二）蒙古对南宋的第一次大规模攻势

“端平入洛”给蒙古贵族一个迅速向南宋出兵的借口，端平元年（1234年）十二月，蒙古遣使到南宋，指责南宋破坏双方的盟约。

端平二年（1235年）六月，蒙古大汗窝阔台发布大举侵宋的命令。派遣其三子阔出统兵攻宋荆襄地区，次子阔端率兵攻四川。蒙古侵宋的战争开始。

端平二年五月，南宋唐州守将之间发生矛盾，守臣杨侁向驻守襄阳的荆湖制置使赵范告发本州统制军马郭胜想叛变。六月，赵范檄召郭胜，以图置狱处置。此举为郭胜所知，郭胜杀杨侁，发动叛乱，并秘密派人向蒙古军求援。蒙古军见机会难得，遂于七月初进兵唐州，开始了对襄汉地区的大规模入侵。

在襄汉一线，蒙古军在阔出的统帅下，先攻陷枣阳和光化军（今湖北光化境内）。端平三年（1236年）阔出又攻江陵，死于军中。金降将张柔领兵继续南侵，攻下郢州（今湖北钟祥）、襄阳、邓州，大肆抢掠后撤兵。然而，在蒙古军南侵面前，南宋襄阳主帅赵范却整日欢宴取乐，不问军政，宋将之间你争我斗，残害平民。在“端平入洛”时降宋的原金朝将官李伯渊等人率部分军队放火焚烧襄阳的城郭和仓库，劫掠大批物资及军械，叛降蒙古。襄阳这个自岳飞收复以来经营了130年的军事重镇，被抢掠一空，并沦于蒙古军之手。嘉熙元年（1237年），蒙古军口温不花和察罕军先后攻陷了随州、郢州、荆门、枣阳军（今湖北枣阳）、德安府（今湖北安陆）等州郡，并向江陵府（今湖北江陵）进攻。南宋名将孟珙奉命救援江陵，击败了蒙古军，襄汉一线的战局才开始有好转。嘉熙二年（1238年）十月，南宋任命孟珙为荆湖制置使。孟珙调兵遣将，先收复郢州及荆门，又于嘉熙三年（1239年）三月派兵出击，三战三捷，收复了信阳、光化军、樊城、襄阳等州郡。宋、蒙在襄汉一线才出现相峙的局面。

在川蜀一线，阔端率蒙军自凤州（今陕西凤县东北）越过白水关，到达巩昌。原守城金将汪世显投降。蒙古军攻占沔州（今陕西略阳），又进兵大安军（今陕西宁强大安镇），被宋将曹友闻率兵击败。蒙古军暂时退却。曹友闻进据仙入关（今甘肃徽县境）。端平三年（1236年）九月，蒙古调集蒙古兵及降军五十余万，再次大举向四川进攻。曹友闻在阳平关迎战，败死，宋军惨败。蒙古军乘胜长驱入蜀，在一个月內迅速攻陷成都、利州（今四川广元）、潼川（今四川三台）三路的绝大部分州郡。阔端对这三路州郡大肆掳掠后撤回陕西。嘉熙二年（1238年），宋军收复成都。嘉熙三年（1239年）八月，蒙军将领塔海又率大军入蜀，接连攻占成都及汉州（今四川广汉）、邛州（今四川邛崃）、简州（今四川简阳）、眉州（今四川眉山）、蓬州（今四川仪陇东南）、遂宁府（今四川遂宁）及重庆府等许多州郡，然后又从四川撤回。同年十二月，塔海再次率兵攻入川东，占领了夔州路的一些州郡。南宋荆湖制置使孟珙派兵截击，收复夔州（今四川奉节）。

在两淮一线，蒙古军将领口温不花接连攻陷淮西的光州（今河南潢川）、蕲州（今湖北蕲春南）、舒州（今安徽安庆），并进兵合肥及黄州（今湖北黄冈），在黄州为孟珙率师击退。口温不花引兵退去。另一支蒙古军在察罕率领下进攻淮东的真州（今江苏仪征），宋知真州丘岳部署将兵，在十倍于己的强敌面前奋力抵抗，又在西城设伏兵，用大炮轰击蒙古军队，迫使察罕撤兵。嘉熙二年（1238年）九月，察罕再次统兵入侵淮东，围攻庐州。蒙古军号称80万，准备攻破庐州后，在巢湖造舟船，入侵江南。但遭南宋守将杜

杲的奋勇抗击，蒙古兵败走，杜杲又乘胜追击数十里，并在淮河训练水军，守卫淮河。察罕见难以取胜，便挥师进攻滁州及招信军天长县（今安徽天长），又遭到知招信军余玠的狙击，只好撤回北方。两淮战线因口温不花和察罕所率蒙古军的后撤，暂时转危为安。

蒙古大汗窝阔台从端平二年（1235年）初对南宋发动大规模攻势，在襄、淮的许多地方都遭到南宋军队的顽强抗拒，而这时蒙古军队的主要兵力被用于第二次西征，即出征频察、斡罗思等国，还没有消灭南宋的打算，其主要目的是掳掠财富，这已经得到满足。南宋理宗欲对蒙求和，得到淮西制置使史嵩之（史弥远侄）的支持。理宗派遣“蒙古通好使”去蒙军求和。嘉熙四年（1240年）蒙古军队的攻势减弱。淳祐元年（1241年）春，窝阔台患病，年底病死。蒙古对宋和议停顿，战争也暂时告一段落。从嘉熙四年起的十多年间，蒙古军队虽持续不断地南侵，但都只进攻局部地区，规模也不大。蒙、宋双方互有胜负，战争处于相持状态。南宋利用这种相持的形势，一是建造战船，加强长江一线的防务；二是加强四川的防务，因为四川一再遭蒙古兵抢掠，残破尤重，而四川的财赋在南宋财政收入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嘉熙四年二月，南宋调遣在荆襄抗蒙战争中战功卓著的名将孟珙任四川宣抚使兼知夔州，并节制荆湖的归（今湖北秭归）、峡（今湖北宜昌）、鼎（今湖南常德）、澧（今湖南澧县）等州的军马。南宋还同时委派彭大雅为四川宣抚制置副使，兼知重庆府。孟珙在川东大兴屯田，选择险要建筑兵寨，招募军队。李庭芝在施州建始县（今四川建始）训练农民治兵习战。使广大农民无事则耕，敌至则战，颇有成效。孟珙下令在川东各地推行李庭芝的办法。彭大雅则重建重庆城，并派部将在合州（今四川合川）的钓鱼山建筑山寨，以作重庆的屏障。

淳祐三年（1243年），南宋另派余玠为四川制置使，兼知重庆府。

余玠是南宋末年抗蒙名将。字义夫，蕲州人。在端平初年蒙古军队即将大规模南侵时，他毅然从军，初为淮东制置使赵葵幕僚。嘉熙年间（1237—1240年）任知招信军，于汴城、河阴战败蒙古军，升淮东提点刑狱兼知淮安军。淳祐元年（1241年），赴援安丰，败蒙古军，升淮东制置副使；六月，任四川宣谕使。淳祐三年，调任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重庆府时，宋理宗曾叮嘱他“为西蜀经久之谋，勿为一时支吾之计”。余玠也决心在四川做一番事业。也一到四川，就在重庆府设招贤馆，提出“集众思、广忠益”的口号，宣布士人欲有谋略进献者，近者可直接到公府面谈，远者由所在州郡以礼护送到重庆。凡献策之人，余玠都以礼接待。只要所献之策可用，就量才录用；即使所献之策不可用，也厚礼答谢。于是，许多四川士人纷纷进策。

当时播州（今贵州遵义市）冉玘、冉璞兄弟二人，听说余玠礼贤下士，就前来拜谒。余玠用厚礼接待。然冉氏兄弟数月没有献策，只是用白土在地上画山川、城池之形，而且有时外出不归。余玠并不干涉，而是耐心等待。冉氏兄弟经过实地考察及周密思考，向余玠提出了移合州（今四川合川）城于钓鱼山，积粟以守的建议。余玠立即向朝廷报告，要求破格任命冉氏兄弟为合州守臣，委任冉氏兄弟全权负责徙城事宜。当时执掌军政大权的赵葵支持余玠的报告。随后，冉氏兄弟在余玠的全力支持下，利用钓鱼山的险要地形，构筑坚固的城垒。在屡受蒙古铁骑践踏的潼川路及利州路，余玠也按冉氏兄弟的建议，依险要地形，修筑城堡，把军、政机构移到新建的城堡之中。这些新建的城堡既有险要地形，又有积粮和水源，彼此相连，构成一个完整

的防御体系。余玠据此绘成“经理西蜀图”送奉理宗，并说十年之内一定要收复蒙古军侵占的西蜀各州郡。

余玠守蜀有功，淳祐八年（1248年）被任为权兵部尚书，仍驻四川。抗战将领赵葵于淳祐七年（1247年）任枢密使，次年，又任右丞相兼枢密使。抗战派执掌军权，使南宋又有了振作的气象。

正当余玠、赵葵等抗战派想大有作为之时，南宋朝廷内部的政局发生了变化。时道学猖獗，在朝中支持余玠抗战的赵葵因为不是科举出身，被以所谓“宰相须用读书人”为由，于淳祐十年（1250年）罢去右相兼枢密使。由道家拥护的谢方叔任左相兼枢密使，执掌朝政大权。当时川蜀驻利州（今四川广元）的将官王夔，骄恣残暴，不服从余玠指挥，而且到处抢掠，被余玠处斩。又戎州（今四川宜宾）师要推举部将姚世安替任主帅，余玠想革除这种军中自己举戴主帅的办法，另派将官去担任戎州帅，与姚世安发生冲突。姚世安同谢方叔的子侄均有交结，向谢方叔求援。谢方叔支持姚世安同余玠对抗，纵容姚世安造谣中伤余玠，并向理宗告发。在姚世安的不实之辞的蛊惑与谢方叔的挑拨下，理宗对余玠产生怀疑，于宝祐元年（1253年）五月下诏撤余玠四川制置使之职，并召他入朝。余玠自知入朝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七月，被迫服毒自杀。宝祐二年，余玠的部属王惟中，被诬告潜通蒙古下狱处死。不久余玠也被抄家及剥夺官秩。

南宋内部自相攻伐之时，宋、蒙战争形势也在发生重大变化。宋淳祐十一年（1251年），蒙古贵族拥立蒙哥为大汗。窝阔台于1241年去世后，蒙古统治集团内部为争夺汗位展开了激烈的斗争。窝阔台死，先是皇后乃马真氏称制，政事开始变坏。1246年，窝阔台长子贵由立为大汗。拔都与贵由不和，皇室内讧开始激化。1248年，贵由亲率护卫军西行。拖雷妻认为贵由此行当是谋攻拔都，秘密遣人向拔都报信。拔都严兵戒备。三月，贵由死，由皇后摄政。此时，拔都驻兵于其封地东境，召集诸王会议，推举拖雷长子蒙哥为大汗。察合台、窝阔台两系诸王拒不出席会议，更不承认推举有效。1249年，蒙哥召集大会，两系诸王再次抵制，拖延了两年。1251年，蒙哥开始镇压两系政敌，基本上结束了长期的汗位之争。内部统治巩固后，蒙古贵族决定消灭南宋。蒙古人在襄、邓一带及蜀口的沔州、利州一带分兵屯田，驻兵守卫，且耕且战，改变了过去的抢掠为主，掠完即撤的战略，而是充分利用已攻占的州郡作为入侵南宋的战略据点。从宝祐元年（1253年）起，蒙哥命令其弟忽必烈总领漠南汉地军国庶事，统兵南征大理。

忽必烈受命后，即南驻金莲川（在滦河上游），建立藩府，继续招聘汉族知识分子为谋士，访问治国之道。他采纳刘秉忠、张文谦、姚枢、史天泽等人的建议，奏准设立邢州（邢台）安抚司和河南经略司，整顿地方行政，设立屯田。1253年，即南宋抗战名将余玠被迫自杀的那一年，忽必烈统兵出征大理，以为迂回包围南宋之计。分兵三路，取道吐蕃，过大渡河，抵金沙江，降摩些（纳西族）部。十二月，攻克大理城。仅用不到两年的时间就控制了云南地区，完成了对南宋的侧翼包围。此时，南宋面临着蒙古军发动更大规模入侵的严峻时刻。

南宋面临强敌，理宗、谢方叔却沉溺在声色享乐之中。理宗不顾山河残破，大兴土木，营造寺观园林，在杭州西湖边积庆山新建寺院，派遣吏卒到各州县强集木材，到处砍伐树木。财赋亏空，就滥发纸币，使得纸币一再贬值。权左司郎中高斯得上疏要求停建新的寺庙，被谢方叔罢官。宝祐三年（1255

年），理宗又任命亲信宦官董宋臣督建佑圣观。而董宋臣对理宗百般逢迎，先后建了梅堂、芙蓉阁、香兰亭，又引倡优入宫，供理宗尽情享乐，使得理宗更加宠信他。董宋臣霸占民田、招权纳贿，无所不为，被时人骂为“董阎罗”。监察御史洪天锡上奏说：“天下之患有三：曰宦者，曰外戚，曰小人。”又说：“现在上下穷苦，远近怨疾，惟独贵戚和大宦官享富贵。举天下穷且怨，陛下能和这数十人共天下么！”洪天锡弹劾董宋臣，反被罢去监察御史职。有人说洪天锡上奏是受谢方叔的支持，现又被谢方叔排挤出去。董宋臣指使他人上书，请杀谢方叔和洪天锡。谢方叔被罢相。董宋臣在阎妃的支持下，权势日盛。

宝祐三年（1255年）参知政事董槐任宰相兼枢密使。董槐任相后对理宗进言：首先应该勉励诸将，加强边防；建策提拔人才，不拘守升迁的旧法。又说：“有害政者三，一是宗室亲戚不守法；二是执法大吏久于其官，擅作威福；三是皇城司不管理士卒，士卒骄横。”董槐说：“亲戚不奉法故法令轻，法令轻故朝廷卑。”董槐请理宗务必除去三害。于是，阎妃、董宋臣对董槐极其忌恨。宝祐四年（1256年），侍御史丁大全弹劾董槐，不等朝廷罢相令下，便带领兵士劫持董槐出朝。董槐罢相后，宋理宗任命丁大全为金书枢密院事，丁大全的党羽马天骥被任命为同金书枢密院事，独揽军权。有人在朝门写了“阎、马、丁当，国势将亡”八个字。但理宗仍不醒悟，于宝祐六年（1258年）又升任丁大全为右丞相兼枢密使，让他总揽军政大权。

就在丁大全、董宋臣相互勾结、独擅朝政的时候，蒙古又发动了对南宋的第二次大规模攻势。

（三）蒙古对南宋的第二次大规模攻势

宝祐六年（1258年）初，蒙古军队分三路向南宋大举进攻。蒙哥大汗亲率蒙军主力进攻川蜀，其弟忽必烈率军进攻鄂州（今湖北武昌），又命侵入云南的兀良合台由云南北上攻潭州，再北上与忽必烈会师。蒙哥准备进入川蜀后，再向东与诸路军会师，围攻南宋都城临安。显然蒙古的计划是先占据长江上游与中游，再顺江而下，一举灭宋。

兀良合台率蒙古军进攻广西，因南宋分散设防，难以抵挡蒙古军重兵的进攻，李曾伯布下的防线，很快就被蒙古军突破。兀良合台率兵经广西进入湖南，任潭州守将向士璧顽强抵抗，击败蒙古军。兀良合台撤军北上，与忽必烈会合。

蒙哥一路的先锋军，由纽璘等率领向成都进兵。在遂宁大败宋刘整军，后又进驻灵泉山和云顶山。四川制置使蒲泽之领兵救成都，被蒙古军击败，成都降蒙。彭州（今四川彭县）、汉州（今四川广汉）、怀安（今四川金堂境）、绵州（今四川绵阳）等地宋守将相继投降蒙古。

蒙哥亲率四万大兵，号称十万，于宝祐六年（1258年）四月间，分道向四川入侵，先后攻占利州（今四川广元）、苦竹隘（今四川剑阁西北小剑山）、大获山（今四川苍溪东南）、运山（今四川营山）、青居山（今四川南充县南）、大良平（今四川广安境）等地。纽璘则自成都攻占叙州（今四川宜宾市），蒙哥出兵不到一年，就直驱而入，宋军节节败降。四川日益危急。

年底，蒙哥军沿嘉陵江进攻重庆，到合州（今四川合川）。合州为军事重地。宋理宗嘉熙四年（1240年），四川制置副使彭大雅为了抗击蒙古军，

派甘闰于合州东十里钓鱼山上筑寨。淳祐三年（1243年），四川制置余玠，采纳冉璘、冉璞兄弟建议，修筑钓鱼城，迁合州治所于山城，驻以重兵，以控扼嘉陵江要冲。宝祐二年（1254年）王坚知合州。王坚原为孟珙的部将，1252年，曾出兵打败蒙古军，收复兴元（今陕西汉中市）；1254年，又打退蒙古军对合州的侵扰。王坚在合州调集属县17万人，增筑钓鱼城，设防坚守。秦（今甘肃天水市）、巩（今甘肃陇西）、利、阆（今四川阆中）等州陷于蒙古军后，各地人民陆续来合州集结，钓鱼城成为十数万人的军事重镇。开庆元年（1259年）正月，蒙哥派已降的宋臣晋国宝赴钓鱼城劝降。王坚把晋国宝押到阅武场，斩首示众，军声威震。

二月，蒙哥进驻石子山，亲自督战攻城，蒙宋两军展开激烈的攻守战。蒙哥指挥蒙军在二月至五月，先后猛攻一字城、镇西、东新、奇胜、护国等城门及外城，都被宋军打退。王坚在夜间派出兵士袭击蒙古军营。进入夏季后，蜀地炎热，疾病流行。蒙古军进退两难，士气消沉。

成都失陷后，南宋朝廷将蒲泽之调离，任吕文德为四川制置副使，领兵入援合州。六月间，吕文德和部将向士壁等攻下涪州浮桥，到达重庆。吕文德率战舰沿江北上，中途被蒙古军史天泽（金降将）部截击，宋军败退回重庆。

宋军援兵未能到达合州，蒙古又派汪德臣用云梯进攻钓鱼城，汪德臣在城下喊话，劝王坚出降。宋军自城中发炮石猛轰。值天大雨，云梯折断，汪德臣负重伤而死。王坚率部出城追击。七月，蒙哥亲率大军到城下进攻。王坚军发炮石，猛烈反击。蒙古军败退，蒙哥在作战中也中了飞矢，回营后死于钓鱼山下。蒙古军围攻钓鱼城五个月未能攻下，蒙哥大汗又在攻城战中丧生，蒙古军被迫撤围。形势随之发生很大的变化。

进攻鄂州的忽必烈军，本来负有直捣临安的使命。当蒙哥在钓鱼城败死的消息传来时，忽必烈正在进军途中，为了能在夺取汗位时更有资本，就继续进兵。开庆元年（1259年）九月，忽必烈渡过长江围攻鄂州，猛攻不克。这时，南宋急令负责长江一线防务的贾似道屯兵汉阳，以援鄂州。贾似道虽握有重兵，却私自暗中求和，表示愿向蒙古称臣纳币。忽必烈起初不予理会。但是，留镇漠北的阿里不哥力图乘机控制漠南，发诸路兵直趋关陇，并派亲信至燕京掌管汉地政务，签诸道军。忽必烈恐阿里不哥先据汗位，遂采纳郝经等人建议，与南宋贾似道密订和约。和约约定：宋、蒙划长江为界，南宋每年向蒙古奉银20万两，绢20万匹。忽必烈急忙回去抢夺汗位，接应兀良合台兵，向北撤兵。

蒙古对南宋发动第二次大规模进攻，本想一举灭宋。因在合州钓鱼山严重受挫，蒙哥大汗战死，蒙古贵族为抢夺汗位，才全线撤退。南宋王朝又获得一次喘息之机。

（四）贾似道专权。南宋统治集团衰朽

在宝祐二年（1258年），蒙哥分兵三路大举侵宋时，宋奸相丁大全隐匿军情不报，被罢相，又在流放途中死去。大权在握的宦官董宋臣也被赶出宫去。支持丁大全、董宋臣等佞臣迫害忠良的阎妃也于景定元年（1260年）病死。这一伙擅权误国的权臣、宠妃死后，南宋又出现了一个擅权自专的贾似道。

贾似道（1213—1275年），字师宪，台州天台（今浙江临海）人。其父贾涉当过淮东制置使。因其姐被理宗选为贵妃，得宠，他以“国舅”的特殊身份进入政治舞台，因此屡蒙超擢，先后为沿江制置副使、京湖要抚制置大使、两淮制置大使、加参知政事及知枢密院事等要职。贾似道身负抵抗蒙古大军三路入侵的重任，但他怯懦畏敌，当时在朝的左丞相吴潜让他把帅府从汉阳移到黄州（今湖北黄冈），以防蒙古军从潭州攻入江西。在往黄州途中曾遇到一支押运掳掠的金帛子女北去的蒙古老弱兵，他就吓得不知所措。开庆元年（1259年），鄂州危急，贾似道即军中拜右丞相，奉命赴援，他却背着理宗及宰相吴潜，私自与忽必烈订立向蒙古称臣、割地、纳币的屈辱和约。

忽必烈撤兵后，贾似道向朝廷隐瞒了私自同蒙古达成和议的真相，谎报宋军大捷，鄂州解围，江、汉肃清。理宗大为高兴，以为贾似道真是不负厚望，使“宗社危而复安”，立下了奇功，特下诏书褒美，称赞他是“股肱之臣”，使“吾民赖之而更生，王室有同于再造”。理宗下诏召贾似道入朝，令百官在临安郊外迎接，不久又封他为少师、卫国公。一个“市井无赖”，一下子成为南宋最有权势的朝廷重臣。

贾似道窃取了朝政大权，立即排除异己。他认为自己从汉阳移驻黄州途中受惊，是左丞相吴潜有意陷害自己，一直怀恨在心。所以，他一入朝，就借故将吴潜贬官赶出朝廷。同时，还以“党人”的罪名，把支持吴潜的官员都驱逐出朝。对那些曾经对他不尊敬的将官，贾似道也一一加以打击和迫害。他以核实军费支出为借口，把那些对他不敬崇的将官在抗击蒙古兵时所支取的官物，都硬说成是“赃私”，诬加上“侵盗官钱”的罪名，罢官流放，有的则投狱害死。在潭州保卫战中立下不朽战功的向士璧被罢官贬居漳州后，贾似道还检查他在守潭州时所用金谷，硬说他贪污，并逮捕，强迫他偿还。向士璧被迫致死后，又拘留其家属征偿。在合州保卫战中战功卓著的王坚，也为贾似道所不容，被调离合州，闲置不用，郁恨而死。赵葵知潭州，也被弹劾曾在正月十五日支官钱张灯设宴，被罢官征偿。也就是说，凡主战派、在抗击蒙古军战斗中歼敌立功者都被以各种罪名弹劾免官。

理宗大力提倡道学，推行尊儒路线。朝内外官僚机构空前庞大腐败，其程度远远超过了北宋仁宗时期。宝祐四年（1256年），御史朱熠就指出“境土蹙而赋敛日繁，官吏增而调度日广”。他有力地揭露出：“真宗、仁宗时，以三百二十余郡的财赋供给一万多官吏的俸禄。今天是以一百余郡的力量来养活两万四千多冗官”。贾似道当权，任用大批道学家作官，使得官员人数进一步增加。

理宗在强敌入侵之时，不讲抗战存国，而一味宣扬闭门读书，修身养性，存理灭欲。道学广泛传播，从科举考试到儿童的启蒙教育，无不以此为内容，且不断强化，为南宋的屈辱投降亡国准备了思想条件。

对蒙作战，加深了南宋的财政危机。四川地区是仅次于东南的重要经济基地。南宋的财政税收和军粮供应，都有1/3来自川蜀地区。由于川蜀大部为蒙古军所占，不能再向南宋提供税收和军粮。南宋统治下的川东一带驻军，还要靠京湖一带供给粮米。东南地区土地兼并恶性发展，大片田地集中到大官员将领手中，他们凭借权势，逃避赋税。朝廷财政亏缺，又依靠增发纸币来作为“和籴”的支付手段。结果是纸币滥发，物价上涨，军粮不足。贾似道当权时，南宋王朝财政已陷入重重危机之中。景定四年（1263年），知临安府刘良贵、浙西转运使吴势卿等建言实行买公田。贾似道采纳此议。买公

田的办法是，按官品规定占田限额，从两浙、江东西等地官户超过限数的田地中抽出 1/3，由官府买回，作为公田出租。理宗下诏买公田，设置官田所。地价按租米折算，租米一石，给价二百贯。占田在二百亩以下者免买。此法实行到景定五年（1264 年），南宋共买公田约 1000 万亩，收租米六百多万石，在临安府淳仓储存。

买公田使得南宋王朝按计划掠夺到一批租米，但租种田地的农民却因此遭受到残酷的压榨。官府买公田后，在各乡设立“官庄”，仍由地主充当庄官，向农民收租。虽然明文规定，每收租米一石，明减二斗，不许额外多收。事实上地主从中舞弊。敲剥农民。买公田时，往往以租米六七斗虚报一石，官府据此规定重额的官租，强迫农民交纳。农民负担加重，因为官田的地租高于原来的私人地租。这样一来，旧的矛盾没有解决，又增加了新的矛盾。

另外，买公田时，有权势的大地主可以拒不卖田。地方官府要完成买田的数额，就强迫二百亩以下，“百亩之家”的小地主卖田，官府一般只支给会子（纸币）、官告和度牒（一种由官府发给的凭证）。会子贬值，大都成为废纸。地主的田地官府夺去，也激化了南宋朝廷与地主争夺田地的矛盾。

会子之所以不断贬值，是因南宋朝廷长期以来依靠大量印发纸币以挽救它的财政困境。宋代的商业的发展，超过了唐、五代，大城市和小市镇兴旺发达，贸易往来，尤为海外贸易盛况空前。金属货币难以满足商品流通的需要，逐步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纸币的出现，推动了商品流通和贸易往来。但宋代，收入日蹙，国库空竭，宋哲宗绍圣以后，需要的纸币数额越来越大，以致“界率增造”，“每岁书放亦无定数”。到宋徽宗赵佶时，纸币便恶性膨胀。到南宋理宗统治时期，通货膨胀已经到了极为严重的地步。

南宋孝宗时，发行纸币“会子”，每界只限 2000 万贯，印发极为慎重。宁宗时对金作战，为购买粮米及筹集军费，嘉泰四年（1204 年），两界发行凡 5300 余万缗。十一、十二、十三界同时流通，发行到 1.4 亿贯。理宗绍定五年（1232 年）增加到 3.29 亿贯，淳祐六年（1246 年），又猛增到 6.5 亿贯，只发行了十八界。景定四年（1263 年），贾似道当权时，每天增印 15 万贯。正如高斯得奏疏所说：“国家版图一天天缩小，财力白耗，用度不足，近年尤其严重。每年收入一亿二千多万贯，支出两亿五千多万贯，管财政的大臣，只知增发楮市（纸币）。”愈印发纸币，愈导致财政危机。

景定五年（1264 年），宋理宗病死，赵禔（qí）继位，即宋度宗。

宋度宗为权臣贾似道所拥立，故对贾似道特别尊崇，称他为“师臣”，朝官都称他为“周公”，贾似道也更加专横无忌。贾似道又下令印发新的纸币，称为金银关子，在全国发行。规定，原来发行的第十七界会子废止不用。第十八界会子，以三比一折换新的关子。这样又搜括了百姓的大量财富。

纸币无限制地增发，物价就必然不断上涨。理宗嘉熙四年（1240 年），发行第十八界会子，第十七界会子以五折一，物价猛涨。浙东中等年成，而米价增长十倍。临安附近，一斗米价十贯。淳祐年间（1241—1252 年）关子发行后，物价再次上涨。如桑价由 300 文成 3000 文，增长整九倍。纸币一再贬值，物价不断飞涨，致使社会经济步入崩溃的边缘。

就在国家财政陷入危机，人民生活痛苦不堪之时，皇家、贵族、官僚集团却更加侈靡挥霍，纵情声色。

宋度宗宠信贾似道，封贾似道为太师，特授平章军国重事。一月三赴经筵，三日一朝。贾似道虽身负平章军国重事的官职，却根本不去朝中处置公

务，而让小吏抱文书到他家中呈署。他独揽朝中一切大小政务，凡事须他点头方能颁行。台谏弹劾，各个官府的荐举及京城、畿县、漕运等一切事务，都要向贾似道报告，否则不能付诸实行。想得到主帅、监司、郡守等要职，必须对贾似道大量贿赂。凡不同他同流合污的官员，都被斥罢。

蒙古兵入侵日紧，贾似道置若罔闻，闭口不谈兵事。他在西湖及风景秀丽的葛岭，建筑了许多楼台亭榭，起名为“半闲堂”，把花园称为“养乐园”，表白自己悠闲自得、尽情享乐。他还养妓女、尼姑数人，尽情享用。不务政事，却整日养、斗蟋蟀，还专门写了一本《蟋蟀经》。贾似道置朝政和边防紧急于不顾，整天同妓女们在“半闲堂”及西湖的游船寻欢作乐。当时有人称“朝中无宰相，湖上有平等”，就是贾似道独擅朝政、堕落腐败的真实写照。

理宗就是个懦弱无能、侈靡腐败之君，而度宗更加荒淫昏庸，在作太子时就以好女色出名。作了皇帝，更是整天沉溺于酒色，一天之内竟要三十多个宫女陪寝。贾似道投其所好，使度宗沉迷酒色，不理军政大事。任何人只要在朝中提到蒙古军入侵之多，就立即被斥出朝。有个宫女向宋度宗讲了襄阳被蒙古军包围已三年的实际情况，贾似道得知后，借由把她处死。昏君、佞臣臭味相投。昏君一心一意依靠佞臣掌管军政大事，自己醉生梦死，任意淫乐；佞臣以昏君为政治靠山，可以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可以擅权自专，为所欲为。

理宗、度宗昏君统治，贾似道专权，致使南宋王朝的朝政“万事不理”，政权机构近于瘫痪，社会经济崩溃，财政空竭，民怨沸腾，地主阶级对南宋王朝也离心离德。南宋王朝就像一株大树，内部已经蛀空，顷刻就要倒下。

（五）元兵入杭，南宋灭亡

1260年三月，忽必烈在开平召集忽里台（蒙语，蒙古和元朝的诸王大会，大朝会），即大汗位，建元中统，任用汉地士人，建立起中书省、十路宣抚司以及负责中原汉地政务的燕京行中书省等行政机构，巩固了在中原地区的统治地位。此时，阿里不哥也在漠北地区召集忽里台，称汗，据有漠北地区。驻军二盘山的蒙古军主帅浑都海及主管陕西政务的刘太平等人，拥护阿里不哥为汗。忽必烈遣将杀刘太平、霍鲁海和四川军中拥阿里不哥的将领。不久，又击败浑都海，完全控制了关陇川蜀地区。同时忽必烈亲自率军北征，切断了汉地对漠北地区的物资供应，阿里不哥陷于困境。1264年，阿里不哥众叛亲离，势穷力竭，向忽必烈投降。忽必烈控制了岭北局势，又向畏兀儿扩展。

中原汉地成为忽必烈政权的重心，全面推行“汉法”，改革蒙古统治者对汉地的统治方式。忽必烈博采汉族士大夫建议，遵循中原统治制度，同时也充分保障蒙古统治者特殊权益，大体奠定了元朝一代政制的规模。中统四年（1263年），以开平为上都。至元元年（1264年），升燕京为中都。至元四年（1267年）始于中都旧城东北建造新城。至元八年（1271年）十一月，诏告天下，正式建国号大元。忽必烈为元世祖。

宋景定元年（1260年）四月，忽必烈派郝经为国使到南宋，把自己即位之事通知宋廷，同时敦促南宋履行鄂州城下和议的条款。贾似道为了不使私订和议的事败露，把郝经秘密拘留在真州（今江苏仪征）的军营之中。蒙古一再派人来询问郝经的下落，贾似道置之不理。这就给蒙古再次大规模南侵

之借口。这时，贾似道正在各路实行“打算法”，借以迫害不依服自己的抗战派官员。蜀帅俞兴因与潼川安抚使刘整有矛盾，也乘机以“打算法”整治刘整，刘整向朝廷申诉无门，就以泸州十五郡降附蒙古。刘整是南宋一员骁将，他的叛降，使得蒙古对南宋国情虚实完全知晓，忽必烈下定了消灭南宋的决心。只是由于漠北地区蒙古贵族阿里不哥与忽必烈争抢汗位，在山东的军阀李璡又起兵反蒙，忽必烈忙于处理内江和变乱，时无暇南顾，只按刘整的建言，用重金玉带贿赂依附贾似道的鄂州主帅吕文德，以在襄阳置榷场互市为名，秘密在樊城外的鹿门山修筑堡壁，建立进攻襄汉的据点，不时出兵，威胁襄阳。

景定五年（1264年），元至元元年，忽必烈在平定漠北蒙古贵族阿里不哥抢夺汗位及山东李璡的叛乱后，迁都燕京，把注意力放在了消灭南宋上，并听从刘整的建议，决定先取襄阳，由汉水入长江，再沿长江而下直取南宋都城临安。刘整还建议蒙古兵大造战舰，训练水军。此建议被负责进攻襄阳的蒙古军主帅阿术所采纳。就在蒙古军积极全面备战消灭南宋之时，理宗、贾似道却无动于衷，不作任何抗敌防御的准备。

从宋度宗咸淳三年（1267年）起，蒙古军一面筑城于汉水东面的白河口，切断襄阳的粮饷通道，一面造战舰5000艘，练水兵7万，逐步向襄阳进逼。咸淳五年（1269年）二月，蒙古军终于包围樊城。南宋京湖都统张世杰领兵拒敌，失败。七月，沿江制置副使夏贵领舟师至新郢（今湖北钟祥西南），又被阿术战败。贾似道派范文虎部来援，又败。范文虎乘轻舟逃跑，吕文德悔恨自己贪财受贿，招致兵祸，疽发于背而死。咸淳六年（1270年），原孟珙部将李庭芝出任京湖制置大使，领兵出援襄、樊。但贾似道又命令范文虎从中牵制。李庭芝屡次要进兵，都被范文虎阻挠。范文虎给贾似道写信说：“我领兵数万人入襄阳，一战而平。但愿勿使听命于京帅（指李庭芝），事成之后，功劳全属恩相（即贾似道）。”范文虎有贾似道的支持，终日与妓妾玩乐宴饮，拒绝出兵。

忽必烈又派史天泽到襄、樊前线部署。史天泽采纳张弘范的建议，命张弘范驻军鹿门，断绝襄、樊粮道。咸淳七年（1271年）襄阳被蒙古军包围。也就在这一年忽必烈下令各部元兵大举向南宋进攻，牵制各路宋兵，配合元兵对襄阳和樊城的进攻。陕西、四川各地元兵出动，牵制宋军。六月，范文虎率领士兵和两淮的舟师十万开赴襄、樊，也遭失败。范文虎夜间逃遁。战船甲仗皆被元军夺去。

襄阳被元兵包围，前后达五年之久。樊城守将范天顺、襄阳守将吕文焕，都利用城中原有的存粮，率领军民固守。在襄阳和樊城之间的江面上，原来还有铁索联成的浮桥，两城可以相互支援。后因元军在襄、樊附近的险要处设置城寨，汉水又布满元兵的战船和铁索，这样，襄阳、樊城之间及襄、樊同其他地区的通道被切断。度宗不知襄、樊被围，贾似道也置之不理，使樊、襄二城军在得不到援军的情况下，孤军苦战。

咸淳八年（1272年），李庭芝驻屯郢州，为救援襄阳，招募骁勇善战的民兵三千人，由张顺、张贵率领，乘汉水上涨的时机，带火枪、火炮、巨斧、强弩，乘船强行闯入元兵的重围。元水军封锁江口，无隙可入，张顺等沿途斩断铁索、本筏，转战120里。张顺在征战中身中四枪六箭，英勇牺牲。这支援军终于在张贵率领下到达襄阳城下，使襄阳的士气大振。张贵入襄阳后，又派两个泅水勇士潜入汉水；到郢州向范文虎求援，约好范文虎自郢州发兵，

内外夹击，突破元兵对襄、樊的围攻。到期，吕文焕、张贵举炮发舟出战，郢兵未来。元军又早得知张贵突围的计划，已有准备。张贵沿途奋战，率领的勇士大都战死，张贵自己也因受伤过重，被元兵俘获。阿术召见张贵劝降，张贵坚贞不屈，被害牺牲。以后，襄、樊同外界的一切联系又完全断绝了。

咸淳九年（1273年）正月，阿术采纳张弘范的建议，切断联系襄、樊二城的浮桥，使二城无法互援，接着水陆夹攻樊城。樊城孤军无援，终被元兵攻破。守将范天顺誓与樊城共存亡，自缢而死。牛富率兵士与元兵展开巷战，最后身负重伤，投火自焚而死。樊城失守后，襄阳守将吕文焕变节献出襄阳，投降元朝。

襄、樊二城相继失守，极大地震动了南宋朝廷。给事中陈宜中上书，说襄、樊两城战略要地的失陷，都是由于范文虎怯懦逃跑，请把他斩首。贾似道不准，只降一官，知安庆府。监察御史陈文龙说：范文虎失襄阳，还派他知安庆府，是当罚而赏。贾似道闻言，将陈文龙贬官。太府寺丞陈仲微更是直言上书说：“失襄之罪，君相当分受其责。误国者回护耻败的局势而不敢议，当国者昧于安危之机而不后悔。只有君相幡然改悟，天下事还可为。”要求改变将官“有谋莫展，有败无诛，上下包羞，噤无敢议”的局面，以求“转败为成”。陈仲微的一席直言，正击中贾似道的要害处。贾似道盛怒，将敢于谏言的陈仲微贬斥出朝，降为江东提点刑狱。京湖制置使汪立言移书贾似道，指出，“天下之势，十去八九”，要求贾似道停止“酣歌深宫，嘯傲湖山，玩忽岁月”，并提出扭转败局的对策，将内郡的兵调出充实江上，可有兵七十余万人。沿江百里设屯，平时往来守御，有事东西并起，战守并用，互相应援，这是上策。和敌人讲和以缓兵，二三年后边防稍固，可战可守，这是中策。二策如果不能行，就只有等待亡国。”贾似道看罢书信，竟勃然大怒，把信摔到地上，斥骂汪立言大胆狂言，随即将汪立言罢官。襄、樊失陷后，南宋朝廷更加危难，而贾似道拒绝一切抗元救亡的建策，一意孤行，倒行逆施，更加速了南宋的灭亡。

咸淳十年（1274年）七月，度宗病死。其母谢太后（理宗后）召大臣商议立帝。贾似道反对立杨妃所生的长子赵昀（sh@），而拥立全后的四岁幼子赵（xi3n）为帝（恭帝），谢氏以太皇太后身份临朝听政。赵昀封为吉王，弟赵昺（b!ng）封信王。贾似道依然擅专朝政。

元军攻下襄、樊二城后，忽必烈召阿术等还朝。阿术建言说：在作战中看到宋兵虚弱，不如以前，现在不灭宋，时不再来。咸淳十年（1274年）上半年，元朝调兵遣将，积极备战。九月，忽必烈下诏，水陆并进，大举灭宋。元兵20万由左丞相伯颜统领，分两道进军：一路由博罗欢及降将刘整率领，进攻淮南，直取扬州；另一路，伯颜和阿术率元军主力，由襄阳入汉水过长江，攻占临安，以降将吕文焕为先锋。

进攻淮南的元兵被宋兵牵制在无为军（今安徽无为）。刘整因受伯颜压制，不能抢到渡江的头功，病死于无为城下。伯颜、阿术所率元兵主力先分三道，水陆并进，企图攻占郢州（今湖北钟祥），遭到宋将张世杰的顽强抗击，未能占领郢州。伯颜越过郢州，攻占郢州南面的黄家湾堡，沿汉水南下，进攻沙洋，南宋守将王虎臣、王大用拒绝吕文焕的劝降，英勇抗击，最后城破被俘。伯颜统兵向鄂州进逼，在鄂州东的青山矶击败宋将夏贵率领的鄂、汉水军。汉阳、鄂州的南宋守将相继献城降元。伯颜占领鄂州后，派兵守卫，并继续率兵沿长江东下，黄州、蕲州、江州、德安、六安等地宋守将望风而

降，伯颜所率元兵于恭帝德祐元年（1275年）正月到达江州（今江西九江）。范文虎在安庆府献城投降。伯颜又进驻安庆府。

鄂州失守，群臣纷纷奏表，要贾似道亲自出兵抗元。贾似道被迫于德祐元年正月，抽各路精兵13万，用船装载金帛辎重和妓妾，开抵芜湖，与鄂州兵败后逃到庐州（今安徽合肥）的夏贵部会合。这时，贾似道幻想走开庆元年（1259年）与忽必烈议和的老路，派人向伯颜求和，请许宋朝称臣纳币，以求元兵撤退。伯颜不许，率兵进攻池州（今安徽贵池）。池州通判赵卯发固守，城破，与夫人双双自缢而死。

池州失陷后，贾似道以精锐七万人交总统诸军孙虎臣，屯于池州下流的丁家洲，让夏贵领战舰2500艘布列江中。贾似道自己屯兵鲁港（今安徽芜湖南）。伯颜令军士砍柴放在数十个大木筏上，扬言要用火烧掉南宋战船，使南宋军日夜防范。然后元兵夹岸而来，用大炮猛轰。孙虎臣军大败，逃到鲁港。夏贵临阵也不战而逃。贾似道见孙、夏皆败，也惊慌失措地鸣金收兵。他自己自鲁港乘小船，逃到扬州。贾似道所携带的军资器械，全部成为元兵的战利品。经此一战，宋水陆军主力全部瓦解。

鲁港之役后，伯颜沿江东下，太平州（今安徽当涂）、和州（今安徽和县）、无为军的宋将纷纷献城投降。伯颜于德祐元年（1275年）三月进驻建康，在建康分兵四出，进攻无锡、常州、广德（今安徽广德）等州县。进攻淮南的博罗欢军及进攻荆湖的阿里海涯军，也相继攻陷南宋的一些州县。

贾似道兵败溃逃后，上书谢太皇太后，请朝廷迁都逃跑。谢后不准，陈宜中任相。陈宜中及台谏、太学生都上书，请斩贾似道。谢后却只罢贾似道官职，贬到循州（广东龙川）安置。押解贾似道的会稽县尉郑虎臣激于义愤，于德祐元年九月间，在押解途中把贾似道杀死于福建漳州木棉庵，结束了贾似道祸国殃民的一生。

七月，元世祖忽必烈下令伯颜直取临安。十月，元兵自建康分三路向临安进兵。伯颜亲率中军进攻常州。南宋知州姚嵩、通判陈焘、将官王安节等奋勇守城，姚嵩在城破时战死，陈焘、王安节率宋兵展开巷战，都英勇战死。另一路元兵攻取安吉（今浙江安吉）东南的独松关，附近州县宋兵皆遁逃。谢后派使臣到无锡请求伯颜退兵议和，伯颜不允。当时文天祥、张世杰要求谢太皇太后、全太后及恭帝逃往海中避难，自己率宋军同元兵决一死战，宰相陈宜中又不允许。最后，南宋终于在德祐二年（1276年）正月，向伯颜献传国玺，宣布向元朝投降，要求成为元朝的藩属。

南宋这样投降不为元朝所接受。二月间，元兵逼近临安。三月，伯颜率军进入临安。宋恭帝、全太后以及官僚和太学士被俘，押送到大都（北京）。恭帝被元世祖废为瀛国公，后来入寺为僧。太皇太后谢氏因病暂留临安，不久也被押往大都。

偏安江南150年的南宋王朝至此宣告灭亡。从公元960年开始的宋朝统治，到1276年实际上结束了。

（六）文天祥、张世杰等南宋军民的抗元斗争

元兵占领临安，南宋降元后，两淮、四川、东南、荆湖仍有许州郡宋兵在坚守，闽、广则基本上还在南宋控制之下。伯颜命令南宋谢太皇太后出手诏，又命南宋三省、枢密院发布檄文，令所有未陷之南宋州郡停止抵抗，向

元朝投降。但是，南宋军民的抗元斗争并没有因为太皇太后的手诏而停止。

在元兵入杭前夕，一些南宋官员护送度宗之子赵昰、赵昺逃到婺州（今浙江金华），又逃到温州。陆秀夫、张世杰及宰相陈宜中等人在温州拥赵昰、赵昺为天下兵马都元帅及副元帅，准备组织诸路义兵挽救宋朝。元兵入杭后，他们又退至福州。恭帝赵 昀 被元掳俘北上后，陈宜中、张世杰、陆秀夫等人于德祐二年（1276年）五月初一日在福州拥立赵昰为帝（宋端宗），改元景炎，继续号令抗元，复兴宋朝。

李庭芝、姜才镇守扬州，元兵久攻不下，拿来南宋太皇太后谢氏的手诏，命令他们降元，遭到拒绝。当他们听说元兵押解宋恭帝、全太后北上时，曾率四万人连夜进攻瓜州，想夺回恭帝和全太后。在作战时，元兵主帅阿术派人去劝姜才投降，姜才拒绝。元世祖下诏招降，李庭芝怒斩来使，烧毁招降诏书。扬州城虽内无粮草，外无援兵，仍顽强不屈地支持战斗。赵昰在福州即位，召李庭芝、姜才赴福州。李庭芝让淮东制置副使朱焕守扬州。不料，朱焕待李庭芝一离开扬州立即献城降元，李庭芝被元兵追到，包围于泰州。泰州的将官降元，李庭芝与姜才被元军俘获，壮烈牺牲。

景炎元年（1276年）初，元兵阿里海牙部围攻潭州，知州李芾率军民坚守三个多月。城破之日，李芾召集部下沈忠，对他说：“吾力竭，决心一死，吾家人亦不可当俘虏受辱。你先尽杀我家属，再杀我。”沈忠再三不从，李芾坚决命他照办。于是李芾全家死，放火烧掉住宅。沈忠也全家身亡。许多幕僚也皆自杀。

景炎元年（1276年）九月，元朝以舟师和骑兵，分别由明州（今浙江宁波）和江西出发，大举向福建、广东地区进军。于是在闽、广地区展开了激烈悲壮的抗元斗争。

在元兵舟师自海上向福州进逼的时候，陈宜中和张世杰等人用海船载着大批宋兵，护送赵昰及赵昺撤退到泉州港口。因泉州守臣蒲寿庚叛变，陈宜中等人又护送赵昰向潮州方向撤退。在这期间，张世杰曾出兵收复潮州，还曾亲自率兵讨伐降元的蒲寿庚，因元兵来援，张世杰被迫撤回海上。元兵乘舟入海追赶，张世杰又继续护送赵昰，于景炎二年（1277年）十二月撤到珠江口的井澳。这时，陈宜中逃到占城，当了逃兵。年仅十岁的赵昰因在井澳遇到飓风，惊悸成疾，于景炎三年（1278年）四月病死，张世杰、陆秀夫又拥立八岁的赵昺为帝，改元祥兴，以新会的崖山为据点，建行宫及军营，储备粮草，制造战船器械，以备长期抗元。

在张世杰、陆秀夫等护送赵昰从海上撤入广南后，文天祥率兵由福建的龙岩转战到广东的梅州（今梅县），后又转入江西南部。

文天祥（1236~1283年），小名云孙，字天祥，后以字为名，改字履善，号文山。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幼时从父文仪读书，并在白鹭洲书院学习。宝祐四年（1256年）中进士第一名，与陆秀夫等同科。开庆元年（1259年）授签书宁海军（在临安，今杭州）节度制官厅公事。时值蒙古军大举攻宋，进围鄂州，宋廷大震，宦官董宋臣主张迁都。文天祥尚未就职，毅然上疏请斩董宋臣，未被采纳。他从此不愿为官，几经推辞，到景定二年（1261年），才接受了秘书省正字之职。在任职中，遭到排挤，还得罪了权相贾道。宋度宗咸淳九年（1273年），出任湖南提点刑狱。次年，调任知赣州。此时，元朝发动了灭宋战争。恭帝德祐元年（1275年）正月元旦，文天祥在赣州得到元军渡江的谍报，不久接到谢太皇太后要求各地起兵勤王的诏书。

他立即组织了两万人的队伍，开到临安。这时，元军已逼近临安，谢太皇太后执意降元。德祐二年正月，谢太皇太后向元军投递降表，文天祥反对无效，且被任为右丞相兼枢密使，进元营谈判。他在元营与元丞相伯颜争辩不屈，又怒斥降将，遂被扣留，押解北上。行至镇法，与随从人员设法逃脱，历尽险阻，到达通州（今江苏南通），再从海路南下至福州。宋端宗赵昷任他为枢密使、同督诸路军马。他在南剑州（今福建南平）建立督府，组织军队，继续抗元。

景炎二年（1277年）文天祥从福建路转移到广南东路，越过大庾岭，进入江西南西路，六月在零都大败元兵，收复兴国，又分兵收复吉州（今江西吉安）、赣州的属县，包围赣州，气势颇盛。刘洙、萧明哲、陈子敬等自东西起兵来会，声势大振。

元朝统治者见文天祥在江西抗元声势越来越大，急忙于八月间派出骑兵，由江西宣慰使李恒率领，发动反攻，同时出兵袭击文天祥在兴国的大营。文天祥没有料到元兵会如此迅速反攻，仓卒应战失败。所率宋兵在撤退中溃散。文天祥北上，企图与吉州邹 部会合。行至中途，邹 部也被元兵击溃。文天祥走到庐陵，遭到元兵追击。文天祥部下的老将巩信率领兵士数十人守住方石岭的山口，掩护文天祥撤退。巩信身负数箭，仍坐在大石上巍然不动。巩信等全部牺牲后，元兵怕有伏兵，不敢轻进，文天祥得以率部撤走。次日，元兵又追击文天祥部。赵时赏自称是文天祥，骗过元军，被元兵捉去，被害牺牲。文天祥躲过追兵，退到汀州，整顿残部，又转到循州，屯兵南岭山中。这次空坑（今兴国境）之役，文天祥主力溃散，欧阳夫人等家属皆被元军俘获。兴国兵败，妻儿被掳，并未动摇文天祥抗元的决心。他从南岭转进海丰，在广东的潮、惠州继续进行抗元斗争。祥兴元年（1278年），驻在崖山（今广东新会南海中）的幼帝赵昺封文天祥为少保、信国公。十二月，元朝以张弘范为都元帅，李恒为副，率领水军和骑兵，海陆并下，进攻闽、广。邹 在吉州败后，也率余部到潮阳会师。元兵大举南下，文天祥退出潮阳，转移海丰，准备入山结营固守。行至海丰以北的五坡岭，被元兵追及。邹 自杀，文天祥被俘，部下殉难者不计其数。

祥兴二年（1279年）正月，元朝的水军大举进攻崖山。张弘范把文天祥也押在船上。元军的船舰经过珠江口外的零丁洋。作了元朝俘虏的文天祥，回顾起兵勤王四年以来抗元斗争的艰辛历程，愤笔疾书，写下一首《过零丁洋》。诗云：

“辛苦遭逢起一经，干戈寥落四周星。

山河破碎风抛絮，身世飘摇雨打萍。

惶恐滩头说惶恐，零丁洋里叹零丁。

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这首千古绝唱，道出文天祥被俘后至死不屈的决心和无私无悔的情怀。

元军舰船大队到了崖山，张弘范命人劝文天祥写信给张世杰劝降，文天祥就录此诗作为答复。

张弘范统领的元朝水军，只有战船 500 艘，这时只到达 300 艘。张世杰有战船 1000 艘，兵民 20 余万，两军在海上对阵。张世杰把宋水军结成一字阵，用绳索将船只联结设防。帝昺、杨后和朝廷官员全部上船坚守。元兵用火攻，张世杰早有防备，战舰都涂泥结长木以拒火，元兵无法攻破。张弘范让张世杰的外甥三次去招降。张世杰回答说：“吾知投降可以生，且可富贵，

但义不可移。”断然拒降。正月底，元朝战船陆续到达，李恒也从广州领兵赶到。二月初六日晨，元朝水军发起猛攻。元军用炮石、火箭作掩护，突破宋水军阵脚，跳上宋船，短兵相接。宋军防线终被元兵突破。陆秀夫见无可挽回政局，先让自己的妻子投海自尽，后对赵昺说：“国事至此，陛下当为国死。德祐皇帝（指宋恭帝赵昺）受辱已甚，陛下不可再受俘虏之辱了。”说完，就背起九岁的赵昺，一起投海身亡。宋官兵或战死或投海殉难。战斗到黄昏结束。几天后，海上陆续漂起的尸体有几万具。张世杰撤退到南恩州（今广东阳江）的海陵山（今海陵岛），招集残部，准备入广南继续坚持战斗。不幸，四天后遇到飓风，海船覆没，张世杰、杨后都死在海里。南宋灭亡后，不愿降元的南宋军民的抵抗力量，至此完全覆没了。

张弘范得胜而回，文天祥也被押北上，于元至元十六年（1279年）十月初一到大都（北京）。前宋丞相留梦炎、受封为瀛国公的赵昺（前宋恭帝），先后奉命劝降，都被拒绝。元朝权臣阿合马亲到住地问话，元丞相孛罗等在枢密院堂上审问，文天祥拒不跪，正义凛然，慷慨陈辞。元世祖为了使他投降，把他关禁在兵马司狱中，阴暗潮湿，冬日严寒，夏令酷热，文天祥志坚不移。欧阳夫人与两个女儿也在大都过俘虏生活。文天祥明知只要一降，便可与家人团聚，但仍不改初衷，仅嘱家人“归之天命”而已。他被囚禁狱中三年多，而诗句墨迹传遍京城大都。其中一首《正气歌》：“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是随所旁薄，凛烈万古存。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抒发了一个人，生需光明磊落，终要死得其所，生生死死，无私无悔。文天祥用生命书写的诗句，千古流传。至元十九年（1283年）十二月八日，元世祖忽必烈召见文天祥；进行最后一次劝降，表示要拜他为丞相。文天祥回答道：“天祥为大宋状元宰相，宋亡，只能死，不能活。”次日，文天祥在大都柴市慷慨就义。死年四十七岁。

文天祥、张世杰、陆秀夫等人的抗元斗争是为了挽救宋室的灭亡，但他们表现出来的民族气节和宁死不屈的浩然正气为后人所敬仰。表现了中华民族不容欺辱，富于反抗的大无畏精神。

“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激励了后代多少志士仁人为追求光明、正义，为捍卫真理而英勇献身。

文天祥等人的斗争事业最终失败了，但他们的斗争精神却永照人间！

十三、宋朝政治制度

宋朝在消灭了五代十国封建割据后，把政治、军事、财政大权最大限度地集中到朝廷，建立起一整套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

（一）官制

1. 中央官制

宋朝在宫城内设置中书门下，作为朝廷的首要官署和正副宰相集体处理政事的最高权力机构，亦称政事堂。中书门下的长官在北宋前期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并增设参知政事（副相），以分宰相之事权。神宗进行官制改革，撤销中书门下，将其职权分归门下、中书、尚书三省，以尚书左、右仆射各兼门下、中书侍郎，为正宰相，再设门下、中书侍郎各一人，尚书左、右丞各一人为副宰相。徽宗时，蔡京为相，自称太师，总领门下、中书、尚书之事，改尚书左、右仆射为太宰、少宰，作为宰相。南宋时，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以参知政事为副相。哲宗元祐年间，设平章军国重事或同平章军国事，位居宰相之上。南宋宁宗后为平章军国事掌权。

宋朝还设置枢密院，作为主管全国军政的最高机构。枢密院与中书门下对掌武、文大权，称为东、西“二府”。其长官为枢密使（知枢密院事），副长官为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

北宋前期设“三司”（盐铁、度支、户部）为主管全国财政的最高机构。其长官为三司使（“计相”）。神宗时，撤销三司，将其职权分归户部和工部。南宋增设总领所，负责供应一路或数路各军钱粮，并参预军政。其长官为总领。

北宋前期，宰相主管民政，枢密使主管军政，三司使主管财政，职权分明。神宗后，宰相实际兼管财政。南宋时，一些宰相擅权，又兼任枢密使，兼管军政。

御史台为监察机构，长官为御史中丞，副长官为侍御史知杂事，主管监察百官，肃正纲纪。台官有弹劾权，可上疏言事，评论朝政，弹劾官员。专管规谏讽谕的机构是谏院。仁宗时始单独置院，其长官为知谏院事或左、右谏议大夫。台、谏官的职权无多大差别。

为皇帝起草制诰、赦敕、国书等文书的机构是翰林学士院，设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直学士院等官员。翰林学士等还侍奉皇帝，充当顾问。

宋初的最高司法机构是大理寺和刑部。宋太宗设置“审刑院”，其长官为知审刑院事，官属有详议官。各地奏案先经大理寺裁决，报告审刑院复查，写出奏稿，上呈中书。中书申奏皇帝论决。神宗时，审刑院并入刑部。

三省六部，即门下省、中书省、尚书省及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北宋前期，本官不管本职，而是新设一些机构分割了各部的大部分职权。直到神宗，才以三省代替中书门下，六部各设尚书和侍郎，主管本部事务。三省六部才行使相应的职权。

2. 地方政府官制

宋朝的地方政府机构实行州、县二级制。宋初沿袭唐制，将全国划分为十余道。宋太宗改道为路，路作为朝廷派出机构的辖区，地位在州、县之上。

神宗元丰八年（1085年）将全国划分为二十三路。北宋前期，各路皆设置转运使和提点刑狱，有些路常置安抚使，各设官衙办事。安抚使由本路最重要的州府长官兼任，主管一路的军政，也兼管民政、司法和财政等。转运使主管所领州县的水陆转运和财政税收，兼管司法和民政等。提点刑狱主管一路的司法，兼管财政等。

各州（府、军、监）直属朝廷，由朝廷委派京朝官管理州郡事。知州可直接向朝廷奏事。知州以外，设“通判”同领州事，裁处州诸事，行文与知州联署。其官属有：录事参军主管州衙庶务，纠察各曹稽违；司户参军主管户籍、赋役、仓库受纳；司法参军主管议法断刑；司理参军主管审讯狱讼。

各县设知县或县令，还有丞、主簿、尉等。宋初设判县事，为一县之长。后朝廷选派官员称知县事，以选人主持县政者为县令。知县或县令主管全县民政、司法、财政，如果驻军则兼兵马都监或监押。仁宗初，始置县丞，为县的副长官。主簿主管本县出纳官物，销注簿书。尉主管阅习弓手，维持治安，后命兼捕私贩等。

3. 官阶

宋代实行官、职和差遣分离的制度。宋初利用唐代的三省六部等官名组合而成官阶，只用以定品秩、俸禄、章服和序迁，又称“阶官”或“寄禄官”。宋神宗改革官制，定文官（京朝官）为二十五阶，徽宗时增为三十七阶，改定武官共五十二阶。差遣是指官员担任的实际职务，即“职事官”。另外，大学士、学士、待制等，是授予较高官员的名誉头衔。

宋代还把文官按官阶划分为幕职州县官、京官、升朝官三大类。幕职州县官又称选人，是低级文官的总称，共四等七阶。京官是比选人品级略高而不常参加朝见的低级文官的总称，分五阶。升朝官是可以参加朝见、宴坐的中上级文官的总称，只二十五阶。选人经过考核和一定员数举主的推荐，达到一定的考数（任职满一年为一考），便能升为京朝官。这种升迁称为“改官”，是官员仕宦生涯中的大事。

宋代保留了前代的一些附加性官衔，如散阶、封爵、食邑、勋官等荣誉头衔。爵有王、嗣王、郡王等共十二级。只要官资及格，该封开国男以上者，即给予食邑二百户到一万户；又官资及格，给予食实封一百户到一千户。每食实封一户，每日计钱二十五文，随月俸领取。勋官有上柱国、柱国到云骑尉、武骑尉共二十等。检校官有太师、太尉、太傅、太保、司徒等十九级。

北宋前期的官品沿袭唐制，文官共九品，有正、从，自正四品以下，又分为上、下，共三十等。但官品和官职多不相称。宋神宗改革官制，改为九品正、从十八级。

4. 官吏的考核

朝廷对各级官员制订了磨勘（考核）、叙迁、荫补等法。宋初废除按岁月叙迁之制。太宗时，设审官院和考课院分掌京朝官和幕职州县官的考课事宜。神宗改革官制，设吏部四选分管文、武官员的考课、差遣事。宋真宗时规定，文臣（京朝官）任满三年、武官四年（后改五年）磨勘升转本官阶一次，幕职州县官在改为京朝官时也要磨勘。朝廷按官员考绩以定升迁。其中宰执、侍从和卿列馆职、科举出身的文官有优先权，可以超资升转，其余荫补出身、杂流等只能逐资转官。有军功的武官，自武翼郎以上，每转一官，

即双转两官。

5. 官吏的俸禄

宋代中、上级官员的待遇较优厚，有俸禄、职田、祠禄、恩赏等。俸禄又分为正俸、添支、职钱、禄粟、衣赐（春冬服、冬棉），还有僦人（随从）衣粮，以及茶酒、厨料、薪炭、饲刍等等。北宋前期，宰相、枢密使月俸三百贯，禄粟月一百石，春、冬衣共赐绫四十匹、绢六十匹、冬棉一百两，随身僦人的衣粮七十人，每月给薪一千三百束，每年给炭一千六百秤、盐七石。节度使的待遇最高，月俸四百贯、禄粟月一百五十石。神宗改革官制，分别阶官和职事官，用阶官定俸禄，称“料钱”。真宗时，外任官授职田。两京、大藩府四十顷，次藩镇三十五顷，防御、团练州三十顷，中、上刺史二十顷，下州及军监十五顷，边远小州、上县十顷，中县八顷，下县七顷，转运使、副使十顷。职田免二税和沿税，租入全归外任官员。

（二）军制

宋太祖建国后，对前朝的中央军政结构进行了调整。一般由文官主持枢密院，统管军政。还设殿前都指挥使、侍卫马军都指挥使、步军都指挥使，合称三衙或三司。三衙武帅平时对禁军和厢兵进行管理、训练，但无权调遣。枢密院和三衙，各有分工，相互牵制。禁军供守卫京师和备战之用。在外出征战或沿边驻守时，又临时设立部署（后改名总管）、钤辖、都监等统兵官。后来，又往往派文官充当经略使、安抚使等。由文官任总官，统辖副总管的武将。枢密使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帅臣主兵柄，这就是北宋的军事统辖体制。

北宋初，禁军是中央军，实行更戍法，由京城轮流到外地驻守。后又陆续在各地设置就粮禁军，作为地方军，不回驻京城，但也实行更戍法。北宋初还实行内外相制的办法：以一半兵力驻守京师，一半兵力轮流出戍外地，使外地驻军不敢反叛京师，京师驻军也不敢发动叛乱。

除禁军外，北宋尚有厢军、乡兵、蕃兵、土兵和弓手。厢军驻扎各地或隶属某些机构，往往不加训练，只服杂役。蕃兵是在陕西、河东路与西夏接壤地区由少数民族壮丁组成。依部族编制。蕃兵是北宋西北地方军，很有战斗力。

宋朝在各地设置多种乡兵。乡兵大都是按户籍编组各地壮丁而成，也有少数乡兵实行招募。乡兵平时从事生产，仅在参加战事才发放钱粮。

土兵为神宗时所设，隶属各地巡检司。弓手原为吏役，隶属各县尉司。

南宋时，因河东、陕西相继丢失，蕃兵不复存在。厢军、乡兵、土兵、弓手仍保留。

宋朝实行募兵制，经常采取灾年招兵的办法，企图将“天下失职犷悍之徒”招收为兵，以防范人民的起义和反抗。但在兵源不足时，也抓夫充军。罪犯也是宋军军士的重要来源。兵士须在脸部、手部等处刺字，以防逃亡。宋朝制定详细的军法，规定各级官兵之间严格的等级和隶属关系，兵士冒犯上级，要处死或流放。

神宗时实行将兵法，在四川以外各路和开封府各县设置一百几十将，每将大都有几千兵力，打乱原有的编制，称系将禁军。各地不编组为将的禁军

称不系将禁军，降居次要位置。留驻京城的禁军称在京禁军。

宋政权南迁，禁军大部溃散，南宋重新编组正规军，称驻屯大军。南方各地原有的系将禁军和不系将禁军，沦为与厢军一样的杂役兵。绍兴十一年（1141年），宋廷削去岳飞、韩世忠等大将兵权后，陆续在沿江和川陕交界地带设置十支驻屯大军，各军番号为某州府驻扎御前诸军，统兵官为都统制和副都统制。北宋的三衙统兵制度已经废除。到宋宁宗，三衙和十都统制司的正规军体制已破坏，一般由文臣主持各大军区，剥夺了十都统制司的统兵权和指挥权。

（三）科举制

宋代在革除唐代科举制弊病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相当完整、严密的科举制，成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宋前期，贡举设进士、诸科和明经，另外还有制举、武举、童子举等科。熙宁四年（1071年）后，废明经、诸科和制举，命诸科举人改应进士科，另设新科明法。哲宗元祐四年（1089年）进士科分为诗赋进士、经义进士两科，又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等科。南宋设诗赋进士、经义进士、武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博学宏词等科。宋代科目逐渐减少，进士科成为最主要的科目。宋代实行解试、省试和殿试三级考试制。

解试又称乡贡，由地方官府考试举人，然后将合格举人贡送朝廷。解试在省试前一年秋季举行，举人解试合格，由州或转运司、国子监等按照解额解送礼部，参加省试。

省试由尚书省礼部主管，英宗后每三年举行一次，在春季选日考试各地选送的举人，连试三日，合格者礼部奏名朝廷，参加殿试。

自开宝六年（公元973年）开始，由皇帝亲临殿陛复试礼部奏名合格举人。从此，每次省试后，必定举行殿试。殿试所定名次与省试有所不同，举人殿试合格才算真正“登科”。

为防止考官作弊，在解试和省试时，规定有关官员的子弟、亲戚、门客必须回避，另派考官设考屋考试，称“别头试”。如由官府用公牒送到别处贡院考试，称“牒试”。现任官员参加贡举考试，称“锁厅试”。

考试内容，因科目而异，如北宋前期，进士科考试诗赋、论各一首，时务策五道，贴《论语》十贴，答《春秋》或《礼记》墨艺十条。后来允许用作文或撰赋代替，称“赎贴”。神宗熙宁四年后，停试诗赋、贴经、墨艺。改考经义和论、策。新科明法考律令大义和断案。哲宗元祐四年，对经义进士考试本经义三道、《论语》义一道等，兼考论、策；对诗赋进士考试诗赋，也兼考论、策。此后，各科考试内容还有一些变化。

参加科举考试的各科士人，通称“举人”。举人没有出身，只享有免除本人丁役、身丁钱米的特权；曾赴省试的举人，可以赎免徒以下的公罪和杖以下的私罪。举人殿试合格，按五甲（或五等），授予本科及第、出身或同出身等。前三名依次为状元、榜眼、探花。对于多次参加省试或殿试的落第举人，只要达到规定的举数及年龄，由礼部另立名籍奏报朝廷，参加殿试，称“特奏名”，经过简单的考试，授予本科一定的出身或文学、助教等。

宋代科举向士大夫广泛开放，除严禁大逆、不孝、不悌、工商杂类、僧道还俗、废疾、吏胥、犯私罪等人应试外，对于各科举人，不重门第，凡考

试合格，都可录取。

（四）法律

宋初，以《后周刑统》为蓝本，经过修订编成《重详定刑统》三十卷，是宋代的第一部法典。该书律文大都沿袭唐律，令、格、式、敕则增添了许多新内容。宋代皇帝诏敕是最有效力的法律形式，敕可代律，所以编敕是当时最重要的立法活动。每逢皇帝即位和改元，把多年的单行敕令分类整理，删去重复和矛盾的内容，再颁布实行，称为编敕。敕由皇帝根据实际需要随时颁布，既有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敕，也有适用于一司、一路，一州、一县的专敕。神宗时，进一步肯定敕的地位和作用，律反而不被重视。宋代的立法制度由从前的律、敕并重而进入了以敕代律的新时期。宋代法令繁多，超过前代，因而法网严密。但也出现皇帝以言废法的现象，尤以宋徽宗最严重。

宋代法律条文繁多，内容广泛，对政治、经济、日常生活诸多方面，都作了详尽规定。宋代的法律内容具有时代特征。如宋代法律明确规定了官户、形势户的涵义及其各种特权，又规定了乡村客户的迁移手续和法律地位等，适应了唐、宋之际社会阶级结构发生变化之需要。宋代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展，法律就正式制订了保护土地买卖的条文。宋代农村租佃关系盛行，地主和佃农之间一般订有契约，一旦佃农违约，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类有关经济法、民法的条文日益增多。针对农民起义和反抗，法律还有许多关于防范和镇压农民起义的法律条文。

宋初在朝廷设刑部和大理寺，作为最高司法机构。大理寺决断全国所申奏的案件，刑部复审大理寺所定死刑案件，并主管全国刑法，刑事和民事诉讼，官员犯罪后赦宥、叙复、雪理等事。宋太宗时，在宫中另设审刑院，复查大理寺所定案件，直属皇帝。神宗时撤销此院。对有疑问的案件，中书省还有权作进一步评议。遇重大疑案，皇帝命正、副宰相与御史、谏官、翰林学士等“杂议”，然后决断。有时奉皇帝令，特设“诏狱”审理重大案件。

地方司法机构中，路一级设置提点刑狱司，负责复核和审查所属州府判决的案件和囚帐，并经常巡视州县。州一级的司法机构，宋初为司寇院，后改司理院，审讯民事诉讼和刑事案件。自御史台、大理寺、开封府、临安府以至地方州县，都设置监狱。宋朝逐步制定出一套严密的刑事审判制度。审判分司和州县司法机构独立审判的原则。

十四、结语

公元 960 年赵匡胤代周立宋，经北宋、南宋，公元 1279 年为元朝所灭，共历时 320 年。

宋代在我国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建国初期，宋太祖、太宗励精图治，东征西讨，南战北伐，消除了各封建割据势力，使得安史之乱以来两百多年的藩镇割据局面基本结束。在削平各封建割据势力的同时，北宋还建立健全旨在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各种制度，杜绝了骄兵悍将割据跋扈的可能，此后，再没有出现过割据局面，使我国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体制益臻完备。

宋代建立起来的一整套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是当时进步的社会政治制度，是符合人类历史发展进程的。当时的西夏、辽、金诸国还是奴隶制。当他们以骁勇之旅入侵中原时，最初是以抢掠财物，俘虏人口为目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西夏、辽、金的统治阶级内部发生激烈的争辩，其中心，即是向宋代进步的社会制度学习，发展为封建制，还是继续保留奴隶制。历史的发展证明，这些国家尽管保持了奴隶主贵族的一些特权，还是向宋代学习引进了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各种先进制度，使得这些国家逐步实现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

宋代建立起封建主义中央集权制，也是饱受割据战乱之苦的广大人民所渴求的。有了统一的政权，有了较安定的社会环境，百姓方可以安心生产。特别是宋代，地主购置土地剥削佃客的土地私有制及租佃关系得到普遍发展。宋朝的法律，确认土地私有制，保护土地买卖和租佃关系。地主阶级占有土地，是整个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适合当时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土地私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极大地调动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广大农民改进农具，改良品种，推广复种技术和多种经济作物，兴修水利，产量不断提高。特别是随宋南迁，北方人口大量流入江南，使得中国经济中心从中原移至南方。在长江下游和太湖流域一带的浙西平原，其经济以稻麦两熟制为基础，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发达的地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发展了，手工业随之大发展，造船、矿冶、纺织、造纸、陶瓷、制盐等各种手工业作坊规模之大，品种之全，产量之多，工艺之精都超过了前代。宋商业、贸易、海外贸易也随之迅速发展，是当时的海上贸易大国。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世界上最早的货币，货币的出现又推动了经济的繁荣发展。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中，印刷术、指南针、火药在宋代得到开发应用。

经济是基础，经济的发展又促进了宋代科学技术、思想文化诸多方面的大发展。

但是，也应该看到，随着社会向前发展，宋代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越来越暴露出阻碍社会发展的弊端。

赵匡胤握有重兵以政变的方式代周，所以宋朝一建立就以防止藩镇割据的重现和高级将领拥兵擅专作为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北宋建立不久就发生李顺、王小波的川蜀农民起义，此事对宋朝的统治政策也发生重要影响。宋太宗在淳化二年（公元 991 年）八月末曾说：

“国家若无内患，必有外忧；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为之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为可惧。帝王合当用心于此。”宋太宗所说的“奸邪”，主要是指统治集团内部企图阴谋篡权之人以及农民起

义。这样一来，宋代政策的重点放在对付国内可能发生的不测事件上，而对外则消极防守，这就形成了整个宋朝“守内虚外”的政策。

为了重点防范内患，在官制上，宋一再削减宰相的权力。在中央设置枢密院主管全国军政。宰相主民政，枢密使主军政，三司使主财政，三大系统，各自独立并行，分别由皇帝直接统属。皇帝集全国政事、军务、财政大权于一身，强化了中央君权。为防范拥兵自重的武将擅权、夺位，一是令三司与三衙，管兵者不能调兵，调兵者不管兵，职权分明，相互牵制；二是武将频频调动，使得武将手下无专兵，造成“兵不识将，将不识兵”；三是令文臣统军，由正职的文臣统辖副职的武将；四是为防范农民起义，实行募兵制，变民为兵，以兵压民。宋代为巩固加强皇权确是下了一番苦心。但是，靠这样一支由皇帝遥控、文官统领的庞大而冗滥的军队能有效地征战和抵御外侮吗！在强敌入侵之时，朝廷内主战、主和两派就展开激烈的斗争。在外敌入境的危急时刻，皇帝被迫起用抗战派，但一战即败，败则求和，以割地赔款而告终。宋代开国皇帝播下的种子，后代皇帝尝到了苦果，从北宋末年到整个南宋，宋大体经历了“抗战——投降——再抗战——再投降”这样一个不断衰败的历史过程。

再则，对那些被皇帝剥夺了实权的重臣、武将，朝廷为了防止他们不满而反叛，于是百般地笼络这些有功之文臣武将，让他们过着优裕的生活，并采取了不抑兼并的政策，又授予许多荣誉头衔。不抑兼并的政策纵容全国上上下下疯狂地兼并土地，加剧了宋朝的各种矛盾。另外，宋朝又实行官、职、差遣分离，使得官僚机构庞大、重叠，官员人数成倍骤增，大批冗员出现。宋就是靠这样一个庞杂的机构、冗多的官员，多层次、低效率地处理中央及地方的军政事务。国家每年以极大的财政开支，养活为数众多的军队和官员。随着时间的推移，政府背的这个包袱越来越重，财政开支就越来越多，数字浩大，令人吃惊，成了宋朝无法克服的顽症。

还应该指出的是，宋朝出现了不少腐败无能、荒淫无度的君主，以北宋真宗、徽宗，南宋高宗、宁宗尤为突出。有的崇信佛道，迷信“天书”；有的贪图女色，不爱江山；有的贪爱珍玩，不惜抛金。总之，他们整日过着歌舞升平，纸醉金迷的生活。大敌当前，不思军务；国库空竭，越是侈靡。一旦强敌入侵，为了活命，转头就跑。最后，为了求和，不惜纳贡称臣，甚至称侄，偏安一隅，过着苟且偷安的屈辱生活。皇帝的荒淫无能，必然出现重臣擅权专政，先后出现蔡京、秦桧、韩侂胄、史弥远、贾似道等专权。这些人有昏君支持，于是结党营私，排斥异己，横征暴敛，为所欲为，搅得朝廷漆黑一团，乌烟瘴气，使得宋朝统治日趋黑暗腐朽。不能不说这正是加速宋朝覆亡的根本原因。

本卷提要

本书介绍的宋、辽、西夏、金时期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中期。在这一时期里，生产力的水平又有新的提高，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全面发展，若干新的生产技术得到广泛的应用，社会生产已经接近在古代技术条件下的最高水平；商品经济得到全面的发展，商业城市和镇市大量涌现，商业日益繁荣，货币重新得到普遍使用，发行和使用世界上最早的纸币，全国性的商业网络初步形成；封建的生产关系日趋完善，土地私有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国家对土地占有的干预逐步降到最低限度，地主经济和土地租佃关系占据统治地位，各种形式的人身依附关系大为减少；契丹、党项、女真等北方民族在汉族的影响下，迅速地实现了封建化，社会生产的水平有大幅度的提高，这些民族与汉族之间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差距迅速缩小。这些表明，中国的经济在这一时期进入了战国秦汉以后的又一个高峰期，封建的经济制度和生产方式都已经趋于成熟，并且在当时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此后数百年，中国的封建社会都是沿着这一时期确定的轨迹继续发展的。而从世界历史的范围看，这一时期是中国古代经济在世界上居于领先地位的最后时期。

本书分三个时期介绍了宋朝经济发展的历程，并分别介绍了辽、西夏、金三朝的封建化过程和经济发展情况，并且简要论述了这一时期在中国经济史上所处的重要地位。

一、宋辽金夏经济概况

从北宋建隆元年（公元 960 年）太祖赵匡胤建立宋朝起，到 1271 年忽必烈建立元朝止的 311 年，前后主要存在过四个王朝。宋朝公元 960 年在开封建国，1127 年政权南迁后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1279 年被元朝灭亡。习惯上将 1127 年以前的宋朝称为北宋，1127 年以后的宋朝称为南宋。辽朝于公元 916 年建立在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流域，当时称为契丹国，公元 940 年建国号辽，此后又称大辽，1125 年为女真所灭。辽亡后，西北地区的契丹部落在中亚的楚河流域重建辽国，史称西辽，1218 年被蒙古所灭。西夏国名大夏，又号白上国，在汉籍中习称西夏，建于 1038 年，1227 年为蒙古所灭。金朝 1115 年建国于今黑龙江省阿城南，1153 年迁都燕京（今北京），1234 年被蒙古、南宋联军所灭。宋、辽、西夏、金四朝中，宋朝以汉族为主体，统治区域主要是中原及其以南的广大地区，封建的社会经济制度已比较成熟，经济比较发达。辽、西夏、金三朝分别为契丹、党项、女真族所建，并分别以这三个民族为主体，统治区域主要在北方。金灭北宋后，其统治范围及于中原。辽、西夏、金在建国时，内部主要实行奴隶制度和领主封建制度。随着统治范围的扩大，受所占领地区的汉人传统以及宋朝的影响，封建的社会经济关系逐渐发展。所以，综观宋、辽、西夏、金四朝，宋朝在经济上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这一时期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中期，是社会经济关系发生缓慢而深刻的变化和经济走向繁荣的时期。这些变化始于唐朝中期，历五代而到北宋建国时基本完成。所以，宋代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社会生产迅猛发展，其农业、手工业、商业等的发展水平，都大大超过唐朝。也是在这一时期，完成了中国经济重心的南移，而北方在辽、西夏、金的统治下经济出现萎缩。南方与北方在经济发展方面的差距较为明显。下面分别概述宋、辽、西夏、金时期在经济上的主要特点。

（一）社会经济关系的重大变化

宋代是中国封建社会中期在社会经济关系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基本完成的时期。这一变化首先表现为土地私有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中国古代经济是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农业始终是最重要的经济部门，历朝历代的绝大多数人口都以农业为生，手工业和商业一直是农业经济的补充，从事商业、手工业以及入仕、从军等的人在总人口中始终居于少数。在农业经济中，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它不仅是生产赖以进行的物质基础，也是绝大多数人维持生计的主要物质手段。因而，土地的占有方式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它构成古代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决定个人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与萎缩，经济的繁荣与衰败，乃至社会的稳定，王朝的兴衰。土地占有方式的变化是古代社会经济关系演进的核心内容。

自战国“坏井田，开阡陌”、秦代“黔首自实田”以来，土地私有制度的地位逐步确立。土地私有得到政治上和法律上的承认，并成为土地占有的主导形式。原有的土地国有制度退居次要地位。魏、晋、南北

朝时期，战乱不断，人口大量流散，荒芜的土地大量增加，国有土地（即官田）的数量在国家垦田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增加。这为曹魏推行屯田、西晋推行占田和北朝推行均田提供了物质前提。唐朝承袭北朝的做法，广泛推行均田制。这虽然没有改变土地私有制度所占居的主导地位，却表明国有土地仍然具有相当的规模，而且说明国家在调整土地占有状况中发挥着显著的、直接的作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土地私有制度，也有明显的时代特点。这时的私有土地多为门阀士族所占有。他们不仅有巨大的经济影响，而且由于实行九品中正制而享有世袭的政治特权，因而是世袭的特权地主。隋、唐推行科举取士的制度，门阀士族的特权在形式上已不复存在，他们与广大普通的庶族地主的界限趋于泯灭。但直到唐朝初年，门阀士族仍有巨大的势力和影响。这些都表明，唐朝初期以前的土地私有制度仍是不彻底的。这一方面表现为国家仍或多或少地直接影响着土地的占有和分配，一方面表现为许多大地主仍可运用其政治特权维护其对土地的占有。

随着人口的增多和土地兼并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官田通过各种方式转化为私有土地，可供授田的土地越来越少。到唐朝中叶，均田制已无法继续推行。实行两税法后，均田制终于废弛而一去不返。这意味着国家对于土地占有和分配所进行的有限度的直接干预就此告终。此后，土地私有制度进一步迅速发展，大量国有土地转化为私有土地。到北宋时，国有土地在垦田总面积中所占比重已降为仅百分之几，而且国有土地在法律上也如私有土地一样可以买卖。这样，土地私有制度便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全的肯定。这是战国以来千余年土地私有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与此同时，享有特权的士族地主与普通地主也完全合流。到宋朝，即使是大的官僚地主（即官户）也只能免除差役和部分杂税，不再享有任何世袭的政治的和经济的特权。从此，土地私有制度作为土地制度的单一发展方向，基本上是按照自身的、经济的规律而发展。

土地私有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使农村中的地主经济取代了原有的庄园经济。隋唐以前，世家大族经营庞大的庄园，佃客、依附户和贫苦宗人依附于其门下，成为其“私属”。庄园多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除主要经营农业以外，还兼有纺织、农具制造、金银器物制作乃至武器制造等，基本上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实体，封闭的自然经济占有绝对的统治地位。此外，庄园中“百室合户，千丁共籍”，“五十家、三十家方为一户”，佃客等在人身上依附于庄主，而且不承担国家赋役。唐朝以后，随着享有特权的士族地主的消失，庄园经济逐渐瓦解，原来的庶族地主所代表的地主经济在农村中居于主导地位。到北宋建国时，地主经济自南向北，已遍及全国。地主经济除规模不及庄园经济庞大和地主不再享有世袭的政治特权外，还具有以下特点：其一，地主与佃户不再具有人身依附关系。按照宋朝的户籍制度，客户直接编入户籍，成为国家的正式编户，并承担某些国家赋役，而不再是地主的“私属”。客户因而获得几乎是完全的人身自由。地主与客户的关系主要是土地租佃关系，此外还有部分雇佣关系。土地租佃关系是单纯的经济关系，佃户只需按契

《晋书》卷一二七，《慕容德载记》。

《魏书》卷五三，《李冲传》。

约向地主交纳地租，而不必再承担其他方面的义务，地主也无权再向佃户提供任何形式的荫庇。从宋朝起，直到元、明、清，土地租佃关系便一直在农村中居于主导地位。其二，地主经济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自然经济的结构。宋代的地主所拥有的土地一般要少于原来的庄园地主，而且不能再任意役使佃户，因而地主经济不能再像庄园经济那样完全依赖自身的产出。加之宋代商业的发达，地主经济也越来越多地卷入市场交换。地主从佃户手中获得的农产品，除自己消费以外，主要用以出售，并以现钱在市场上购置所需要的其他物品。商业性农业获得广泛发展。在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不少地主主要经营经济作物，以至兼营商业，在租佃关系中还广泛采用货币地租的形式。此外，土地本身也作为商品进入市场交换。所以，在宋代，地主经济是与农村中的商品生产同时发展的。当然，在当时的生产水平下，商品生产的发展是有限的，最主要的消费品粮食，仍以农户自产为主。这一点在后面还要详谈。

私有土地所有权流动性的增强，是土地私有制度进一步发展的必然后果之一。实行均田制时，国家对土地买卖有诸多限制。这固然是由于按照均田令授予私人的田产在形式上仍属国家所有，私人对所受之田仅有使用权，但也反映出国家对士族势力的保护和商品货币关系的不发达。到北宋时，国家对私有土地的买卖几乎完全不加限制，仅要求买卖双方到当地官府履行一定的登记手续，以保证国家的赋税收入不致流失。这就使得土地更富于流动性，土地的流通速率加快，土地兼并也随之而更加剧烈，使土地兼并成为宋代农村重大的社会问题之一，形成了“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的状况。南宋时甚至有“千年田换八百主”，土地“一年一换家”的说法。土地的流动性使农村各阶层的身份和地位更易于变化。在宋代，不论是地主、自耕农或佃农，都可以由于获得或失去土地而改变其社会地位。这一方面使下层农户不再像以往处于人身依附关系时那样无法通过合法的经济手段改善自己的境况，另一方面也使地主更难以长久地保持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即使是曾经身居高位的官僚大地主也难免破产、落泊。所以，到宋代，三世而后衰微的现象已经普遍存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农村社会结构本身不稳固。在宋代，农村中地主、自耕农、佃农并存的状况始终没有改变，他们之间的经济上的界限始终比较明确，各阶层在人口中所占比重一直比较稳定，它们各自占有的土地份额也一直比较稳定，地主经济在农村中始终居于明显的优势，经常变动的只是农村社会各阶层的成员。这种社会各阶层的相对稳定与各阶层成员的流动性的并存，是宋代农村社会不同于以往的重要特点，也是土地私有制度进一步发展所造成的重要社会后果。

宋朝在赋税方面沿袭了唐朝后期开始实行的两税制。自汉朝至唐朝中叶，朝廷向农民课税一直重丁口、轻田产，即主要是按丁口征收赋税和摊派徭役，而不考虑纳税人财产（主要是田产）的多少。唐朝前期推行租庸调制，以人丁为本，不论土地和财产多少，都要按丁交纳同样数量的绢粟。这种赋税制度是建立在广泛实行均田制，因而自耕农大量存在，并且都占有有一定数量的土地的基础之上的。唐朝中期以后，土地兼并日益发展，农民逐步失去土地，均田制已难以维持下去，按丁征收的租庸调制遂成为普通农户的沉重负担。租庸调制与土地占有状况日益不相适应。唐朝后期，宰相杨炎（公元727—781年）改租庸调为两税，即

主要依据田产多少在夏、秋分两次征收赋税。宋朝继续实行两税制，夏季多征收现钱，秋季多征收谷物，因此有“夏税秋苗”之说。两税实质上是土地税，只向有田产的农户征收，无地的客户不直接承担两税。两税制更适合均田制废弃后土地私有制度进一步发展的现实，是中国古代赋税制度的重大改革。从此，征收赋税由重丁口、轻田产转变为轻丁口、重田产。明朝推行的“一条鞭法”和清朝实行的“摊丁入亩”，都是两税制的继续和发展。

上述社会经济关系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前后历时 200 余年才告完成。北宋建国时，农村社会的面貌与唐朝比较已有很大的不同。新的社会经济关系更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使宋代的农业生产以及手工业和商业得以在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中迅猛发展。宋初完成的这些变革，对此后近千年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生产发展，商业繁荣

宋代社会生产迅猛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的、引人注目的成就，达到了很高的发展水平。

宋代经济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当时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农业方面。宋代的农业，除少数边远地区、山区以及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还停留在原始农业阶段以外，在其他广大地区都有长足的发展。耕作技术和农业器具都有改进。在自然条件较好、经济比较发达而又人多地少的长江下游地区，复种技术得到推广，麦稻两熟制逐步普及，精耕细作的技术体系走向成熟，与此相配套的农用器具也分工愈益精细。原来农业比较发达的中原地区，旱作农业也有所发展，精耕细作达到很高的水平。农业精耕细作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标志着农业生产的深度有所提高，广种薄收的粗放经营方式的地位进一步下降，影响深远。随着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农业产量也进一步提高。在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的地区，亩产量一般已稳定在两石上下，而这是唐朝时的最高产量。南宋时，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两浙地区，亩产量达到前所未有的六、七石。粮食产量的增加促进了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宋代人口一直保持增长的势头。北宋末年全国人口超过 1 亿。远远超过汉唐。南宋国土比北宋约减少 2/5，人口仍达 6000 万左右，与汉唐大体相当。宋代农作物的品种也有增加，一些新引进的或前代引进的品种得到推广，如抗旱力强的占城稻，新的纤维原料棉花，用于制糖的甘蔗等。蔬菜中，大白菜和萝卜取代原来的葵菜，成为民间的主要蔬菜。这些变化对后世也有重大影响。

宋代的手工业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在技术上，虽然宋代本身发明的重大新技术为数并不多，但前代发明的许多新技术都是在宋代广泛应用于实际的。中国古代的三大发明指南针、印刷术和火药便是如此。宋时将指南针广泛应用于航海，加上其他航海技术的发展，使海船的制造达到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水平。雕版印刷业在宋代极为兴盛，全国有若干书业中心，官、民书坊很多，刻印了大量书籍。活字印刷术发明于宋代，但在当时没有推广应用。宋朝政府设有制造火器的作坊，火器大量装备军队，到南宋时火器数以万或十万计。此外，矿冶业、纺织业、制瓷业也有很大发展。新的冶铁技术使农用器具得到很大的改善；丝织品

和麻织品的产量大幅度提高，棉织品所占比重有所上升；瓷器开始由官宦人家走向民间，为居民广泛使用。宋代手工业的另一重要特点，是私营手工业有很大的发展，在众多行业都出现了大量私营手工业作坊。规模较大的私营作坊，雇用工匠达百人以上。专业化分工更加细密。私营手工业作坊的生产完全面向市场，许多原料也从市场上购置。在作坊内部，业主与工匠之间主要是雇佣关系。

宋代经济发展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商品生产的蓬勃发展和商业的繁荣。这在中国古代是前所未有的。中国的商业起源很早，作为商品交换地点的市也起源很早，几乎是与城市一同出现的。但在唐朝以前，市场都是由政府设立，并由政府管理的。管理的目的是抑制商业的自由发展。这是历代王朝奉行的抑商政策的重要内容。例如在唐朝，尽管市场上的货物种类已经很多，已是“货财 220 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聚”，长安城内的交易场所却仅限于东、西二市，在长安城的百余坊中只占四坊之地，其中的东市“东西南北各 600 步”。市用垣墙圈围起来，四面设门，定时启闭，稽察出入人等，市关闭以后以及在市之外，禁绝任何交易行为。这种被称为坊市制度的抑商办法在唐朝后期逐步瓦解。到北宋建国以后，坊市制度完全取消，城内不再划分方形之坊，城内市场也不再由官府设定，商业交易的时间、地点等完全由商人自由选择。原来为管理市而设立的众多市官也随之撤销。此外，城郭以外的草市、墟市也发展起来，有的成为固定的交易场所。在此基础上，北宋首创在县以下的商业繁荣之地设立镇市，使镇由过去的军事设防之地变为商贾交易之所。这些不仅是中国古代城市格局和国家行政体制的重大变革，也是中国古代商业的一次重大的革命性的变化。城市的经济功能大为加强，发展起众多的商业城市、手工业城市和海外贸易城市。城市也不仅是政治、行政中心，还成为地区性的经济中心，有些城市在经济上的影响遍及全国。长江、运河等河流和众多的陆路通道，则把各地的经济中心城市联结成为全国性的商业网络。这是宋代商业繁荣的主要条件和重要特征。

宋代的商业繁荣是建立在农业和手工业迅速发展、生产的专业化和产品的商品化程度大为提高的基础上的。宋代城市的数量和规模都较前代有较大幅度的扩展，城市人口大量增加，据估计已超过全国总人口的 10%，在有些地区达到 20% 以上。这在当时是相当可观的。这么多城市人口以及大量的军队、官员的吃、穿、用，都主要靠农村供应。这说明宋代的农业生产已有相当的剩余，除满足农民自己的需用和交纳赋税以外，还能向城市提供相当数量的商品粮。这些商品粮主要是通过民间商业的渠道辗转输往城市，供应一般市民的。由此可见，宋代的商业已不再像以往那样以供应达官显贵所需的奢侈品为主，转而以供应从事工商业的一般市民所需的生活日用品为主。由于粮食产量的提高，农村中有大量农户得以脱离单纯的粮食生产，改种各种经济作物，各地出现了许多的以种植经济作物为生的菜园户、花户、药户、漆户、果农、蔗农等专业经营者。他们在农户中的特殊身份得到国家的承认。这些专业户部分或主要从事商品生产，比一般农户在更大程度上面向市场，所需用的粮食也往往是从市场上购买。这对男耕女织的传统自然经济结构是一定程度的突破，标志着农业生产达到了新的深度。城市的手工业者也同样

从事面向市场的商品生产。手工业产品也更广泛地为城市和乡村的普通民户所购买和使用。

宋代商业的繁荣使货币和信用关系获得空前的发展。自东汉时起，金属货币趋于衰落，逐渐退出流通。曹魏初期，国家正式“罢王莽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从此，实物货币完全取代了金属货币。这是商品生产极度衰落造成的大倒退。唐朝正式恢复了铜钱的铸造和流通，但实物货币并没有立即退出历史舞台，布帛谷粟仍然作为货币流通。这种状况严重阻碍了商业的发展。宋朝彻底废弃了这种极端落后的货币制度，完全恢复了金属货币的地位。货币以铜钱为主，铁钱为辅，金、银也进入流通。尽管北宋铸造大量金属货币，仍不能满足商业蓬勃发展的要求。由于各种原因，还出现了“钱荒”。在这种情况下，民间的商业信用关系有所发展。北宋中期，在成都富商联合发行的信用交换券的基础上，官府发行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南宋时，在各地还发行了“会子”、“钱引”、“关子”等纸币。发行纸币是一项重要的创举，一方面有利于缓解愈益严重的钱荒，一方面是从事长途贩运的商人免去携带大量金属货币所带来的不便。但宋朝的货币制度仍极不完善，货币不统一，品种繁多，每种货币都有不同的流通区域，因此任何一种货币都不能在全国流通。纸币发行之初有充足的金属货币作为本位，后来政府为弥补财政亏空，大量滥印纸币，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

宋代商业发展的成就非常引人注目。千余年来对商业经营的诸多限制在宋代被取消，商业获得了更多的自由发展的机会。宋以后的元、明、清三代，商业进一步发展，但只是沿着宋代的轨迹继续扩展其规模。宋代商业的发展表明，从根本上说，商品生产的发展必须以农业的发展为前提。在秦汉时期，农业生产水平低下。据汉代政论家晁错（？—公元前154年）估计，西汉时一个五口之家的自耕农，种地百亩才能维持生活（包括交纳赋税）。在这样的生产水平下，农民无力提供大量的商品粮和专门种植经济作物，手工业的规模有限，商业也无法获得较大的发展。宋代农业的发展，使农户可以提供数量远比过去多的商品粮，占相当比重的人口得以脱离粮食生产而专门种植经济作物或发展手工业，成为各个行业的专业经营户，从事主要或完全面向市场的生产。这是商业繁荣的坚实的物质基础。宋代各地商业发展并不平衡。除有自然地理条件的原因以外，这种不平衡主要是生产水平的差距造成的。经验证明，愈是粮食产量比较高的地区，经济作物的生产和手工业就愈发达，商业也就愈繁荣。相反，农业生产水平较低的地区，手工业和商业也较落后，传统的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结构也就更加牢固。所以，在中国古代，农业和手工业的发达是商品生产发展和商业繁荣的决定性条件，而商品粮数量的增加又是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尽管宋代商业的发展取得了很高的成就，但从总体上看，那时的商品生产仍然是对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补充。这是因为，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九十的农民仍然处在自然经济的结构之中。虽然商业的触角也延伸到农村，绝大多数农户能用以交换商品的剩余农产品仍然很少，所能购置的商品的数量也很有限。农户的大宗生活用品，如粮食仍基本上完全靠自己种植，衣物仍主要靠自己织造。这是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和以手工生产为主的生产技术体系造成的。这种经济结构和技术体系从

根本上制约着宋代商业的进一步扩展。因此，虽然在宋代由于商业发展而形成了相当规模的商业资本，社会上仍有大量货币沉淀，不少有成就的富商也把大笔钱财埋藏于地下。这说明社会还容纳不了过多的商业资本。由此可见农业社会中商业发展的限度。在生产技术发生重大变革以前，在商品生产与产业革命结合起来以前，商业的发展不可能完全冲破传统的自然经济结构，商品生产只能是对这种结构的补充。所以，宋代商业的繁荣并不意味着，也不可能导致资本主义的产生。

（三）宋朝政治对经济的影响

宋朝的政治对经济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其中既有有利于生产发展的，也有不利于生产发展的。就前一方面而言，宋朝政治对经济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为形成了一个从总体上看比较有利于生产和商业发展的政治环境。具体的说，有以下两点：

宋朝是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唐朝安史之乱以来 200 多年封建军阀割据的局面，给宋朝的创建者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们认识到，藩镇之所以能够与中央政权对抗，主要是因为这些地方势力“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掌握和控制了地方上的各种权力。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太祖和太宗在位期间，以武力消灭了地方割据势力，统一了中原和南方；又采取各种措施削弱地方的权力，全国各地“兵也收了，财也收了，赏罚刑政一切收了”，使中央政府的力量得到极大的加强。中央集权统一国家的建立改变了过去战乱不已、地区阻隔、交通不畅、政令与赋税不统一的混乱局面。国内恢复安定，使百姓得以安心从事生产活动，许多因战争而荒芜的土地得到复垦，耕地面积大幅度增加，人口数量也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峰。在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古代农业社会中，耕地面积和人口的增长对于生产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直接影响。南、北方交通障碍的消除，使得各地的农作物品种、农业生产技术和物产得以相互交流。宋代南方种麦和北方种稻都已比较普通，曾有南方的农民被请到北方传授种稻经验，而南方种麦后广泛实行了冬麦、晚稻两熟制，产量大增。其他作物品种、农具、农技也有交流。各地物产的交流极大地推动了商业的发展，特别是富庶的东南地区的粮米等物资得以大量输往北方，许多城市成为繁华的贸易中心。五代时各国赋税制度不统一，倚轻倚重，商业交流也极为不便。北宋建国后，按照北方的税制基本统一了全国的两税，商税征收办法也得到统一，方便了商人去各地交易。

宋朝初年的统治者从五代的战乱中得到的另一个重要教训，是“内患”比“外忧”更为可怕。所以，太祖、太宗在位时制定了一系列“守内虚外”的政策，并为以后历朝所奉行。这项政策造成了诸多严重的后果，使宋朝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国内而不是边境，面对北方强大的军事压力未采取认真、有效的对策。但这项政策对国内方面仍是有效的。它维持了国内的长期稳定。而且宋朝统治者一般并不倾向于采取强硬的压制手段解决国内问题。例如：在政治上，太祖统一后曾立誓不杀大臣，太宗以下各位皇帝总的说也恪守“祖宗旧法”，对臣下较宽厚，因此宋朝在言论上比较自由。经济上也是如此。朝廷的经济政策，在不影响政

治稳定的前提下，一般说来是尽可能宽松、放任的，对民间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一般不加限制和干涉，对土地兼并和财富积聚也持放纵的态度，甚至太祖皇帝本人也鼓励高级官员购置田产。所以，宋朝经济政策最主要的特点就是任其自由发展。前面已经说过，这一点在商业上表现得尤其明显，一些由来已久的限制都被取消。这种经济政策所造成的宽松环境，使民间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出来，是宋代生产发展、商业繁荣的重要原因之一。虽然这也造成了土地兼并剧烈等严重问题，其积极作用仍是主要的。此外，朝廷还采取了一些扶持生产的措施，特别是在农业方面，兴修水利、推广作物品种、向农民提供低息农业贷款等措施，都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并有一定的成效。

宋朝的政治不利于生产发展的方面主要表现为，为维护中央集权和国内的政治稳定，建立并维持了庞大而复杂的官僚机构和为数众多的军队。这些军队和官僚机构耗费了国家的绝大部分财政收入。这些财政收入当然主要来自从民间征收的赋税。自北宋中期起，由于对辽、西夏作战以及官僚机构不断膨胀等原因，财政状况逐渐恶化，经常出现财政赤字。在这种沉重的财政压力下面，北宋初期实行的有利于减轻民户赋税负担的政策，没过多久便被弃之不顾。前代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又纷纷恢复，还不断变换手法以增加赋税数额，杂征的数量甚至超过正税。南宋哲学家朱熹（1130—1200年）说：“古者刻剥之法，本朝皆备。”如何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几乎成为朝廷唯一真正关心的经济问题。但是，宋朝的政治体制是为把全部权力集中于皇帝一人而设计的，中央和地方的各个部门之间互相牵制，运转极不灵活，加之台谏之风盛行，官员暮气沉沉，除王安石变法时的几年以外，任何有利于较彻底地解决财政问题的变革都难以推行。南宋时，纸币广泛使用，又为朝廷提供了弥补财政亏空的新手段。大量滥发纸币，造成严重的币价贬值和剧烈的通货膨胀，最终使政府的财政危机愈益严重。

尽管宋朝民户的赋税负担较重，农民要求“等贵贱，均贫富”的呼声不断，总的看宋朝300多年间内部仍属比较稳定。这一方面表明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和朝廷的有关政策基本上是有效的，另一方面也表明，经济的长足发展增强了民户的负担能力。由此看来，朝廷放任生产和商业发展的政策与对增加财政收入的专注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四）南北方经济差距的扩大

南方与北方之间在经济发展上的差距由来已久。在中国这样一个地域广阔的国家，各地在自然地理、资源分布等方面有着巨大的差异，客观上存在着不同的经济区域，因而不可能使各地区经济的发展保持在同一水平上。在中国封建社会的中期，南方的经济发展逐渐越居于北方之上，成为中国经济的重心之所在。这个经济重心南移的过程是在宋代，或者说是宋、辽、西夏、金时期完成的。

中国的文明首先是在北方的中原地区发展的。在汉代及其以前，中国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都在中国的北半部。北方的主要经济区域集中在中原、关中、两淮等区域。在北方的经济发展已达到较高水平时，江南的经济仍处于比较原始的状态。江南的初步开发，大体上是从三国时

期开始的。东汉末年，中原地区战乱不已，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人口南迁的高潮。许多人为躲避战祸而背井离乡，逃亡到江南，使由于人口稀疏经济难以发展的南方获得了大量精壮劳动力。孙吴政权就是在此基础上充实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从而与曹魏政权和蜀汉政权相抗衡的。在魏、晋、南北朝的 300 多年间，北方经济由于战乱而遭到日益严重的破坏，走向凋弊；而南方逐步得到大规模的开发，显示出欣欣向荣的景象；南方的经济发展开始超过北方，全国的经济重心在战争和混乱中不知不觉地南移了。到隋朝建立时，南方的经济实力已居于北方之上。这样，南、北方经济力量的对比便由过去北方居于绝对优势向南方占优势转变。

在南、北方经济发展和经济力量对比发生逆转的同时，南、北两地的土地制度也发生了不同的变化。这是巨大的经济波动和人口大量南迁造成的。由于北方的人口大量逃亡，北方人口数量骤减，中原地区出现了地旷人稀的情况，许多过去的沃土良田变得空无人烟。汉代难以遏止的土地兼并戛然而止。为了恢复农业生产，北方政权先后实行了屯田、占田、均田等制度。北魏的均田制影响直至隋唐。实行均田制，除有上述人少地多的原因外，还由于北朝统治者在进入中原以前还停留在以游牧为主的氏族社会阶段，隋、唐两朝的创建者生活于北方，深受北方民族的影响。所以，在这一时期，土地私有制度的发展暂时中断或速度大大减慢。南方的情形正好相反。南方开发以前，大片山林川泽都还是无主荒原。人口的大量流入，一时形成了土地兼并的热潮，豪门权贵只须“封略山湖”便可以成为土地的主人，土地兼并的规模前所未有的。新的土地所有者建立起大型庄园，收容逃亡来的穷苦农民为其耕种，并使后者在很大程度上依附于他们。隋、唐统一中国后，均田制在北方继续实行，而在南方却没有得到普遍的推广。所以，南方和北方土地制度的差别，直到唐朝中期废弃均田制，土地私有制度再次迅猛发展时，才基本消失。

唐朝中叶安史之乱以后，各地藩镇割据，继之以五代十国的战乱。这一次的长时间战乱仍然主要发生在北方。北方经济遭受到的破坏远远超过南方。南方诸国，虽是割据，存在的时间却都远远长于北方诸代，其内部也比较稳定，重大战事较少。所以，在此期间，南方的农业生产继续有较大的发展，手工业和商业也有所进步。这进一步加强了南方在经济上的优势地位。

到宋、辽、西夏、金时期，南方和北方在经济上的差距进一步扩大。就宋朝而言，北宋时地跨大江南北，中原、关中、两淮、江南、川蜀、闽广等主要经济区域尽在其统治范围以内。尽管在地域上小于唐朝，北方被辽和西夏占据，如果仅仅从经济方面看，仍可勉强称得上是基本上统一的。北宋时期，南方在经济上的优势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江南地区的经济发展成就尤为突出。北宋时，这里已成为全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居住着大量官员和军队的京城开封除外），农业生产水平远高于其他地区，不仅耕作制度最为先进，粮食亩产量超过北方一倍以上，而且经济作物的种类和产量也比较高。城市经济日益繁荣，涌现出一批大、中、小城市，城市密度和城市人口所占的比重都高于其他地区，城市中的手工业和商业也很发达，临安（今杭州）等城市十分繁华。这一

地区已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发达的地区。在地理位置上居于江浙地区南部的福建和广东，也在宋代得到初步的开发，福州、泉州、广州等城市已达到相当的规模，与海外的贸易往来比较频繁，是当时主要的海外贸易城市。宋朝建立以后，战乱结束，北方地区也重新稳定下来，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荒田得到复垦，农业产量虽不及江南，但在全国仍居前列。手工业和商业也达到相当的规模。由于北宋的首都设在中原腹地开封，北方仍是全国政治、军事的重心所在，积聚了大量人口，特别是消费阶层，因而北宋时的开封仍是全国最大、最繁华的都市，其商业影响遍及全国。尽管如此，北方的总体经济实力仍明显地不如南方。南方在经济上的优势地位已是确定无疑的、显而易见的。而北方都市的繁华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其特殊的政治地位，并非完全凭借其经济实力。这一点在财赋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早在宋朝建立以前就已经有“国家财赋，东南十居其九”之说。这种状况在宋代不仅没有改变，反而有所发展。因此，说到北宋时南方已经取代北方成为全国经济的重心，无论从哪个方面看都不为过。

经济重心南移后产生了一个新问题，即经济重心在南，政治重心在北，它们分处两地，相距遥远，北方的政治要靠南方的经济来支撑。这既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在问题初露端倪的隋朝，它就被人们注意到。隋朝调动大量人力和物力，开凿了沟通南北的大运河，把北方的政治同南方的经济联接起来，使南方的财赋得以输往北方，供养那里的政治和军事。在经历了五代十国的分裂以后，北宋恢复了这条南北纽带。神宗在位时，张方平曾论及运河的重要性：“京大也，师众也，大众所聚，胡谓之京师。有食则京师可立，汴河废则大众不可聚，汴河之于京师，乃是建国之本。”由此可见，北宋时的京城开封已完全依赖运河漕运来的南方粮米和其他货物，漕运成了北宋朝廷的生命线。此后的历代王朝也无不如此。

先后与北宋和南宋并立的北方王朝辽、西夏、金的存在，使北方和南方在经济上的差距进一步扩大。辽、夏、金三朝的统治者都是北方民族，在社会经济方面远远落后于汉族。这不仅表现在生产上，也表现在经济制度上。他们统治区域向南扩展，使所占领地区原有的汉族人口再次大量南迁，他们原有的习俗使那里的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倒退，并使那里的生产能力遭受严重损失，社会经济出现萎缩。虽然辽、夏、金在与当地汉人和宋朝的接触中深受后者的影响，社会经济关系逐渐封建化，各方面的生产有所恢复和发展，但其发展的程度无法与宋朝统治区域相比。特别是金朝大举南下，灭亡北宋以后，统治区域扩大到中原，使整个北方的经济蒙受重大损失。所以，在南宋和金两个政权南、北对峙的时期，南方经济的繁荣和北方经济的萎缩形成了极为鲜明的对比，双方在经济发展方面的差距进一步扩大，成为中国历史上南方拥有的经济优势最为显著的时期之一。

南北方经济差距的扩大，在中国历史上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南宋和金朝南、北对峙的局面结束后，中国重新恢复了统一，并且在以后的700多年间几乎从未中断过。在此期间，北方的经济得到全面的恢复和发

张方平：《乐全集》卷二十七，《论汴河利害事》。

展。明、清时，南方和北方的经济差距逐渐缩小。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点值得在此一提：国家的政治中心基本上一直在北方；长期的统一使各地的生产技术得以广泛交流；传统的农业经济的发展已经达到极限，在生产技术没有革命性突破的情况下，南方的经济已很难再有较大幅度的发展。尽管如此，南北方经济上的差距仍然存在，江浙地区仍然是全国最富庶、繁华的地区，中国经济的重心仍然在南方。

二、承继与发展——北宋前期经济

北宋前期是指太祖赵匡胤（公元 960—976 年在位）和太宗赵（jiǒng，音炯）（公元 976—997 年在位）统治时期，即北宋最初近 40 年。在这一时期里，北宋在基本沿袭前朝旧制的基础上，确立了各项基本的经济制度和政策，总的经济状况比较稳定。在这一部分里主要介绍宋朝的经济制度、政策兼及经济概况，在许多方面要涉及这一时期以后的有关情况。

（一）农村：土地制度与农业

1. 土地制度的发展与农村社会

（1）朝廷的土地政策

北宋沿袭唐朝后期以来的土地政策，支持和鼓励土地私有制度的发展，对私人合法地拥有土地完全不加限制，对民户有无土地、谁占有土地、占有多少土地等，也从不过问。总之，除国家直接拥有和经营很少一部分官田外，对民间的私田一概放任自流，不加干预。这种自由放任的土地政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支持和鼓励私人拥有土地。赵宋王朝深知在农业社会中土地作为最基本的生产与谋生手段和财富与社会地位象征的重要意义。太祖赵匡胤在开国之初就劝说手下将领“择便好田宅市之，为子孙立永久之业”，鼓励他们广置田产，以享富贵。为了方便私人拥有土地，北宋初年起便将大量国家难以直接经营的官田估价出售给私人，并给予一定的优惠。到北宋后期徽宗政和元年（1111 年）更将“凡市易、抵当、折纳、籍设、常平、户绝、天荒、有庄、废官职田、江涨纱田、弃堤、退滩、濒江湖海自生芦苇获场、圪埚（gēhuī，音违旱，低洼地周围的小堤）、湖田之类，并出卖”。出售官田时，往往让无地的客户享有优先权，使其得以上升为主户。此外，朝廷对私田转为官田则有严格的限制。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增加官田时，通常是出库钱购置。一般私田，只是在本户人丁长期逃亡在外或死亡净尽、无人继承的情况下，才被国家浸入为官田，而且浸入后亦多再出售给民户。

准许自由垦辟。唐代以前，未开垦的荒地归国家所有，民户不得开垦和拥有。宋朝沿袭了唐朝后期和五代以来的做法，允许民户自由垦辟，垦辟者只要将开垦的土地登录在国家版籍上，按章缴纳赋税，便可拥有所开垦的土地。太祖乾德四年（公元 966 年）诏令各级官员告谕百姓，“有能广植桑枣、开垦荒田者，并只纳旧租，永不通检”。太宗至道元年（公元 995 年）进一步规定，旷土“许民请佃，便为永业，仍免三年租调，三年外输税十之三”，“如将来增添荒土，所纳课税，并依原额，更不增加”。这表明，垦辟不仅被准许，还受到鼓励。在这项政策下，宋初农民垦荒积极性很高，平原地带已大部垦辟，仍“不以肥瘠，民争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三。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六。

《宋大诏令集》卷一八二。

尺寸”；山陵地区更是“垦山为田”，开辟了大批梯田。所以，北宋前期垦田面积迅猛增长。据统计，太宗至道二年（公元 996 年）全国垦田 312525125 亩，到真宗天禧五年（公元 1021 年）便增至 524758432 亩，25 年间增加近 68%。许多无地的客户由此获得土地，上升成为主户，不少财力丰厚的地主借此扩充了土地。

放任土地自由买卖。唐代以前实行均田制时国家对土地买卖有诸多限制，宋朝则对此不加任何限制。国家只要求买卖双方将田契向当地官府呈报，加盖官府印信，以得到确认。得到确认的田契称为红契。履行这些手续的意义有二：一是在国家版籍上将所卖田产过录给买主，并过割田赋；二是官府收取少量田契钱。没有得到确认的田契为白契，属不合法。但政府并不干预这样的交易本身，只是要买卖双方履行必要的手续。由此可见，在宋代，国家并不关心土地归谁所有，只关心赋税收入有可靠的保证。既然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富有者兼并土地也不受限制。所以，“不抑兼并”成为宋朝土地政策的突出特色。

宋代在维护和支持土地私有制度的同时，也保留了一部分官田。在北宋建国时，官田的数量约占全部垦田的 10% 左右，此后又有所减少。因此，如何经营官田也是宋朝土地政策的重要内容。

北宋的官田主要有以下几种来源：一是继承前朝遗留下来的国有土地。这是最主要的来源。二是户绝田，即由于无人继承而被国家浸入的私田。通过这种途径得到的国有土地数量极少。三是抛荒田，即民户因战乱、灾荒逃亡而抛荒的田地。宋朝为鼓励农耕、抑制农民逃亡，规定逃亡逾半年不归者土地即没收，因而一遇灾荒总要浸入一定数量的抛荒田。四是涂田，即在靠近江海的地方因冲积而成的沙洲和滩涂。这类土地原无主人，照例归国家所有。涂田经垦辟后一般可以耕种。五是国家籍没的各种田产。这类土地包括由于原户主犯罪等原因而被籍没的田产，由于经营商业无力承担税负或借贷市易司钱物无力偿还而用以抵偿的田产等。这类土地是宋代新增官田的重要来源。

宋代官田大致有以下几种用途：一是赏赐。宋代沿袭以往历代王朝的做法，赏赐土地给勋戚功臣以为永久产业，或给学校和慈善救济事业以资费用。总的说，北宋用土地行赏的次数不多。二是职田，即按官员的品级授田，使其募民耕种，以其收入作为官员俸禄的一部分，待官员去职时将田地移交后任。职田相沿已久，宋初沿五代之制不设职田。真宗咸平二年（公元 999 年）恢复职田。设职田后，不少官员借权势横征暴敛，民怨不断，故实行 30 年后于仁宗天圣七年（1029 年）废止。但宋代多数官员俸禄微薄，不足以维持生活，废止职田后贪污枉法者大增，不得已又在两年后恢复职田，但其弊端如故。南宋初年也曾短期废止职田，后沿用至南宋末年。三是官庄。官庄主要是籍没前朝统治者的财产，土地肥沃，收益丰厚，多租佃给民户耕种，是朝廷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后来又有所扩大。四是屯田与营田。宋朝边患严重，对北面的辽和西北面的西夏均须重兵防守，军需供应费用浩大，故在河北和西北边境一带辟出大批荒地屯垦。一般称兵士所耕之田为屯田，平民佃耕之田为营田，但区分并不严格。屯田产量不高，虽有一定的军事意义，仍因“不偿所费”，逐渐衰落。北宋中期以后，不少屯田转为租佃给民户经营，还有的干脆转给无地民户，成为私田。

从以上可以看出，北宋统治者适合唐朝中期以后土地制度的发展变化，听任土地国有制度继续衰落，放任土地私有制度自由发展，鼓励民户充分占有和利用土地。这是宋朝积极推进农业发展的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北宋的土地政策，在农民赋税负担不重、土地兼并还不剧烈的情况下，有利于自耕农经济的发展，也满足了官僚、地主、富商自由购买土地的要求，因而在初期广泛地代表了社会各阶层的意愿和要求，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有积极意义，同时也为后来土地兼并的不断加剧开了方便之门。

(2)土地占有与农村社会状况

由于土地在农业社会中的重要性，在古代，特别是在农村，占有土地的多寡是社会各阶层之间的主要差别。在宋代土地私有制度广泛发展的情况下，土地在社会各阶层的分布状况更有着显著的社会意义。

宋朝将全国的居民分为主户和客户两大类。在农村，主户和客户的差别主要是以有无土地来划分的。主户拥有土地并直接承担国家的各种赋税，客户没有土地也不直接承担两税。主户拥有的土地数量不一，北宋依照占有土地的数额，将主户分为五等。一等户大致拥有土地三、四顷以上，多者拥有几十顷、上百顷。拥有土地的数量远远高出一般一等户的，也称作“出等户”、“高强户”或“无比高强户”。二等户拥有土地约一至三顷。三等户拥有土地数十亩至百亩上下。以上三等习惯上称为上户。上户中还包括享有一定特权的官户和形势户。官户是指品官之家，可以免除差役和部分杂税。形势户包括其他在仕籍的官员，即吏人，以及乡役户，如里正（大致相当于乡长）、书手（乡文书）、户长等。乡役按规定统由上户（主要是一、二等户）充任。形势户也享有一定的免除差役的特权。四、五等户习惯上称为下户，拥有少量土地。一般四等户有地数十亩，五等户有地几亩至一二十亩。

在以上户等中，一等户土地较多，毫无疑问是大地主，二等户一般为中等地主。他们的土地多租佃给他人耕种。三等户情况较复杂。宋代有人曾说：“仅有百亩之田，税役以外，十口之家，未必糊口。”这说明，按当时的生产能力，三等户中土地较多者可维持生计而稍有富余，且需出租部分土地，当为小地主，而土地较少者多为自耕农。四、五等户土地较少，仅够或还不足以维持生计，相当一部分人还需要租种部分土地，因而是自耕农或半自耕农。客户无地，只能靠租佃为生，基本上是佃农。由此可见，宋代农村民户大致可分为三类，即地主、自耕农和半自耕农、佃农。

北宋各类农户在总户数中所占的比重，以及各类农户拥有的土地在垦田总面积中所占的比重，没有确切的统计，只能据有关史料大致估计如下：

先看佃农的情况。佃农即客户，在政府户籍中有大致的统计。据《太平寰宇记》记载，太宗太平兴国年间（公元976—983年），富庶的两浙路共有31941户，其中客户14442户，占45.2%；景况稍差的福建路共有33736户，其中客户20628户，占61.1%。可见，北宋初年客户数量较多，在45—60%之间。另据《文献通考·户口考》记载，到北宋中期

的仁宗庄历八年（1048年），全国共有10723695户，其中客户3829868户，占35.7%；27年后的神宗熙宁八年（1075年），全国共有15684129户，其中客户5001754户，占31.9%。这些统计虽不十分确切，但可以表明，北宋时客户即佃农所占比重有所下降，大约降到35%左右。

按上述统计，北宋前、中期主户所占比重有所上升，达到65%左右。其中地主和自耕农的比重无确切统计，只能估算。北宋中期的文献有这样的记载：“天下州县下户，大抵贫多富少，逐县五等户版籍中，中等已上户不及五分之一，第四第五等户常及十分之九”；“损九分之贫民，益一分之上户”。这两个估计大致相当，其中所言均为主户，不包括客户，即主户中的上户约占10%。下户约占90%。考虑到同时期主户约占农户的65%左右，上户应占农户总数的不足10%，下户应占55%以上。再考虑到上户中的三等户有一部分是自耕农，如与下户合计，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应占总户数的60%左右，而地主仅占5%左右。所谓“出等户”、“高强户”、“无比高强户”等，拥有巨量土地，堪称大地主之最，数量更少，“一路不过三数家”，在最富庶的两浙路也不过数十户。官户和形势户均属上户，因而都是地主，仅占地主总数的不足10%。当然，官户和形势户未必都是大地主。

各类农户拥有的土地所占的比重也没有统计。按照《文献通考·田赋考》所载垦田数字估算，太祖开宝九年（公元976年）全国总户数为3090504户，垦田总数为295332060亩，户均95.6亩；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户数为8677677户，垦田为524758432亩，户均60.5亩；英宗治平四年（1066年），户数为12927211户，垦田440000000亩，户均34亩。户均垦田不断减少，一方面反映了宋代人口迅速增长，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普遍存在隐田漏税的现象。考虑到这个因素，到北宋中期户均垦田当为五、六十亩左右。更具体的情况见之于南宋思想家叶适（1150—1223年）的记述。叶适曾对两浙路温州城郊30里范围内一至四等户的土地占有情况作过调查。据调查，占地30亩以上的四等以上户共1953户，共占地196114亩，户均100亩；其中占地400亩以上的一等户（大地主）49户，共占地37848亩，户均772亩；占地150—400亩的二等户（中等地主）268户，共占地59366亩，户均221.5亩；占地30—150亩的三、四等户（小地主和自耕农）1636户，共占地98900亩，户均60.5亩；一等户占地占垦田总数的19.3%，二等户占30.3%，三、四等户占50.4%。按照客户占35%的一般情况估计，四等以上户当仅占总户数的40%左右；考虑到三、四等户中大部分是自耕农，仅有一小部分是地主，这部分地主的土地总额也应在三、四等户占地总数的一半以下；再考虑到没有统计的五等户人数众多，也应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可以大致估计如下：占总户数不足10%的各类地主拥有耕地总数的一半左右或稍多一些；占户数一半左右的自耕农和半自耕农拥有的土地则在一半以下。这个材料虽然出自南宋，仍可用以说明包括北宋在内的整个宋代民户拥有土地的情况。当然，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土地的占有情况有

张方平：《乐全集》卷二一。

刘安世：《尽差集》卷一一。

据叶适：《水心别集》卷一六。

所不同，但宋代农村中地主经济所占的优势已显而易见。

由于实行自由放任的土地政策，对民间土地买卖几乎不加限制，各类民户都可以买进和卖出土地，土地便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这是宋代土地制度的突出特点。

宋代土地的转让，除前面已经说过的业主将土地所有权完全卖给钱主（即绝卖）以外，还有典当和倚当两种形式。典当即业主把土地交给钱主，并领取银钱，但不付息，并保留收赎权；钱主可以使用田产，包括出租和再典当，但不能出卖。如果典当人以后愿意放弃收赎权，典买人应补足绝卖与典当之间的差价。倚当即业主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钱主，收取现钱。典当和倚当是不同于买卖的特殊转让方式，手续简便，不需得到官府的确认。在宋代，这两种转让方式广泛存在，进一步加剧了土地的流动性，并造成一田两主乃至多主的复杂情况。

土地的流动性使农村各类民户的身份更加不固定。宋代农村主、客户和主户中各等的划分主要是依据有无土地和土地的多少。客户不再是地主的“私属”，即人身不再依附于地主，而具有独立的户籍，一旦拥有土地就可以上升为主户。主户若完全丧失土地便降为客户。同样，主户中的下等户一旦拥有必要数量的土地就可以上升为上等户，上等户若失去相当数量的土地便降为下等户。这使普通农户获得了通过辛勤劳动，置购土地，改善境况的更多机会。这在北宋前期表现得尤其明显。由于可以自由垦辟和购置土地，在北宋前、中期的大约 100 年间，客户所占比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从而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普通农户的生活状况。

土地的流动性对地主有更大的影响。从隋唐开始，享有特殊的世袭政治、经济权利的特权地主——士族日益衰落。到宋代，即便是官僚地主也没有多少特权，在经济方面只是可以在规定的土地限额内免除部分差役和杂税。同时，朝廷对他们拥有土地的数量有严格的限制。由于实行科举制度，世代做官的人户已经很少，因而官僚地主与普通地主已经没有什么明显的区别。他们都可以通过土地买卖实现土地兼并，并由此改善其经济地位。这使得土地兼并成为宋代社会的突出问题，只是在北宋前期还没有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另一方面，许多达官显贵生前生活奢侈、腐败，死后“子孙习其家风”，多数只会坐享荣华富贵，入不敷出时便出售土地以维持奢华生活，加之他们往往有众多子孙瓜分家业，三世而后衰微的现象已普遍存在，就连一些官至宰相者也免除不了死后家业衰落破败。官僚地主尚且如此，普通地主主要长久维持家业就更加不易。当然，旧的显贵沦落后，新的显贵通过土地兼并相继产生，取而代之。所以，土地的流动性也使地主的身份、地位更不确定。

综上所述，宋朝的土地政策也造成了农村各阶层成员社会经济地位的流动性。无论哪个阶层的人都不具有固定不变的身份和地位，都在随着土地的增加或减少而上升或沉沦，正如宋代人所说，“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土地和各阶层成员社会经济地位的流动性与各社会阶层本身的相对稳固是同时存在的。有宋一代，农村中地主、自耕农、佃农之间经济上的界限始终比较明确，各阶层在农村总人口和土地总面积中

所占的比重虽有变化，也是很缓慢的。这种流动与稳定的并存是宋代农村社会的显著特征。

(3) 土地租佃关系的发展

宋代地主兼并土地，固然与国家采取自由放任的土地政策有关，更重要的是因为土地可以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在土地数量有限的情况下，一部分人拥有较多的土地，另一部分人便只能拥有较少的土地或没有土地，于是“有力者无田可耕，有田者无力可耕”。如何把土地与劳动力结合起来，使之形成现实的生产能力，便成为古代农村社会经济关系的核心问题。不论土地与劳动力是用何种方式相结合的，拥有土地的一方都可以不耕种而从土地获得收益，当拥有土地较多时，还可以以此维持远高于一般民户水平的优裕生活。在宋代，租佃关系在土地与劳动力的各种结合方式中居于主导地位。

租佃关系最初起源于小土地所有者的小额土地出租。魏晋至隋唐期间盛行庄园经济，农民与大土地所有者之间具有某种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前者是后者的“私属”，其地位近似于农奴。小地主无力经营庄园，只得把部分或全部土地出租。还有一些小土地所有者土地数量很少，不足以维持生计，因而将其出租，自己则外出另谋生路。唐朝中期以后，农民逐渐摆脱人身依附关系，获得了更大程度的人身自由，旧式庄园经济逐渐瓦解，租佃关系由此兴盛起来。到宋初，租佃关系已在全国广大地区流行起来。由于宋代有一半以上土地掌握在地主手中，有 1/3 左右的农户是完全依靠租种土地为生的佃农，还有相当数量不得不租种部分土地的半自耕农，所以，租佃关系直接涉及农村大多数农户的利益，是一种普遍的经济关系。

在租佃关系中，土地出租者（绝大多数是地主）将土地租赁给土地租佃者（即租户），后者向前者交纳一定数量的地租，作为使用土地的代价。在宋代，这种租佃关系一般用契约形式固定下来。太宗太平兴国七年（公元 982 年）皇帝诏令全国，“明立要契，举借粮种，及时种蒔（shì，音示），俟收成，依契约分，无致争讼”。由此可见，朝廷推广土地租佃契约是为了减少“争讼”。在租佃契约里，一般应写明所租佃土地类别、四至、面积、地租的数量和形式以及田主和租户的姓名等项。这种契约，就土地出租者而言，可以使其地租收入得到保障；就土地租佃者而言，只需在规定的范围内承担确定的经济义务，而摆脱了无休止的“私属”依附关系。所以，契约是维护地主与佃户双方权益的法律依据。这是宋代农村租佃关系的重要特征，也是租佃关系趋向成熟的标志之一。

宋代的地租有三种形式，即劳动地租、产品地租和货币地租。劳动地租即租户以一定的劳动作为地租的一部分或全部。这是一种古老的地租形式，到宋代已逐渐减少。特别是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劳动地租只是一种辅助的地租形式，主要是为地主家承担一些杂役，如围田、抬轿、负担之类。在经济较落后的地区和国家经营的官田上，劳动地租更多一些。产品地租即租户以一定量的产品（主要是粮食）作为地租交纳给地主。这是宋代占支配地位的地租形式，不论在私田还是官田中运用都极

广泛。同劳动地租相比，产品地租更适合当时农民摆脱人身依附关系的现实，租户也更乐于接受。产品地租的计租方法有分成制和定额制两种，其中以分成制最为普遍，因而分成制的产品地租是宋代最主要的地租形式。分成的比例依各种情况有所不同，后面再做介绍。货币地租是在宋代发展起来的。宋代商品经济比较发达，货币得到广泛的应用，因此以货币作为地租的现象得以发展。货币地租在官田中应用较多，特别是学田，多征收一部分货币地租。一些特殊类型的土地，如渔场、沙田芦场、柴田、菜圃、桑地等，由于其产品比粮食更易于进入流通领域，收获后多在市场上出售，地主也多以货币形式收取地租。此外，在宋代，佃主、管庄等“二地主”以及划（chǎn，音产）佃和永佃权等较复杂的租佃关系也有所发展。这些将在后面再做介绍。

从战国时期实行土地私有制度时起，民间就形成了佃户按对分制向地主交纳地租的传统，所谓“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就是说一般地租的数额是产量的一半。这个传统长期不变，宋代也不例外，大多数出租土地（包括职田、营田等）都按对分制收取产品地租。宋代的粮食产量较以前有较大提高。据估计，北宋中期江浙一带亩产约为二、三石，当时的1石约合现在的100多斤，故亩产当合现在200斤以上。当然，不同地区产量亦不同，北方的产量大约只有江浙地区的一半，即100斤左右。以此估算，北宋时江浙一带每亩地租当为百余斤，其他地区则少一些。除对分制以外，在一些地区还有四六分制和三七分制的产品地租，即佃户要以粮食产量的60%或70%交纳地租，自己仅得40%甚至30%。四六分制一般应用于没有耕牛的佃户，即佃户在租佃地主的土地的同时，还要租用地主的耕牛，多出的一分地租实际上是牛租。由于宋代客户有相当一部分没有耕牛，不得不同时租用耕牛，因而四六分制当占相当的比重。三七分制一般应用于没有耕牛同时也没有种粮的佃户，即佃户是用地主提供的耕牛和种粮耕种的。宋代的官府和民间也有专门出租耕牛的，但牛租沉重，有时甚至高于产量的10%。在分成制中，还有一种倒四六分制，在一部分营田中实行，即官府得四佃客得六。这是官府为吸引客户耕种营田而采取的措施。但由于营田任意扩大无偿劳役，民户得不偿失，这种分成办法应用范围不广。定额制的产品地租是从分成制发展而来的，多流行于产量稳定的较发达地区。这种办法更有利于佃户增加产量，但地主收取的地租数额当与分成制相差不大。货币地租的数额一般也是固定的，按照出租土地的质量和用途，每亩地收取地租几十文到几百文不等。

从以上地租数量的概况可以看到宋代农户收入的大致情况。地主拥有耕地百亩以上，按每亩地收租百斤计，地租总收入应在万斤以上。因此，即使是一个小地主，也可以凭借地租收入过上优裕的生活。拥有数顷以上土地的一等户大地主，地租收入应有数万斤以上。他们多担任官职或经营商业，还有数量可观的其他收入。有了这样的收入，他们养尊处优、肆意挥霍、广置田宅、竭力兼并，就不足为奇了。反观佃户的生活状况。在一般情况下，一个五口之家一年口粮当在2500斤上下，其他生活费用如穿衣、食盐等，以及生产费用如种粮、农具、饲料（按对分制佃户应有耕牛，否则要另付牛租）等，折合粮食也应有1000斤左右。依此估算，五口之家一年的基本费用在3500斤左右。这是维持温饱和来

年继续生产的起码要求。前已述及，北宋时北方亩产量大约百斤，按对分制佃户可得一半，即 50 斤左右。这样，一个北方的佃户便要至少租种 70 亩地，才能维持基本生活。由此可以想见，在农业生产主要依靠人力、辅之以部分畜力的情况下，佃户劳作之艰辛。南方一些地区农业产量较高，但那里人多地少，自耕农数量也较多，每个佃户所能佃得的土地比北方少得多。所以，那里的佃户虽然可得到亩产较高之利，总产量却未必比北方佃户多，除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外也没有多少剩余。

宋代的租佃关系发展极不平衡。农业生产条件愈好，经济愈发达的地区，租佃关系也愈发展。一般地说，北方不如南方，西部不如东部。在经济最发达的两浙路等地，定额地租、货币地租等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适合商品经济的租佃形式也得到广泛的推广应用。而在西部一些边远落后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还存在少量其他类型的土地制度。例如：海南岛的黎族还存在着原始共有制；西南地区的瑶族、壮族聚居区域实行以村社为基础的奴隶制度；在夔（kuí，音葵）州路（今四川省境内）一带存在着旧式的庄园经济，那里不仅盛行劳动地租，还保留了客户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客户的地位形同农奴。但这些都影响对分制的产品地租在宋代的主导地位。同唐朝以前的旧式庄园经济比较，这种租佃关系使佃户获得了更大程度的人身自由，更适合当时农业主要依靠个体生产的基本性质，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农业发展。同时，由于这种租佃关系可以给土地出租者带来可观的收益，它本身也在不断膨胀，各种名目的额外地租保持增加的势头，佃户也不断以各种方式反对地主的巧取豪夺。这是宋代农业虽有长足发展，农村却始终不甚安宁的原因之一。

2. 农业政策与农业发展

(1) 朝廷对农业生产的重视与推动

宋朝对农业生产非常重视，清醒地认识到农业是立国的基础，富国强兵的根本，也认识到城市和军队的粮食供应关系到朝廷自身的安危。北宋的建国者吸取了唐代定都在远离运河、不能充分利用漕运便利的长安，又不重视京畿地区的农业生产，致使“六军乏食，宫厨断粮”的教训，一开始便把首都奠立在运河之滨的汴梁（即开封），使来自东南部江浙一带的漕粮可以畅通无阻地转运京师，全国各地对朝廷的应贡物品也可经由几条与运河连接的江河湖海辗转进京，从而使国家的政治中心处于衣食无忧的境地。但朝廷并不以此为满足，从北宋建国之初起就确定了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国策，采取了一系列扶持、奖励农业生产的政策措施，推动农业生产在经历了唐朝后期和五代的战乱以后能有长足的发展，从而把政权建立在牢固的物质基础之上。

有宋一代历届朝廷都不停地颁布劝农诏书，强调农业生产对国计民生的重要性，号召人民开发农业，广植五谷桑麻。与过去历代王朝颁布的为数众多的劝农诏书不同的是，宋朝的劝农诏书不尚空谈，而是针对农业生产中的具体问题，或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责成有关地方官员负责办理；或派大臣亲临调查，提出解决办法，供朝廷采纳；或推广优良的作物品种和先进的耕作方法。这些诏书，从各项农业政策，到直接、具体的指导，无所不包，对扫除发展农业生产的障碍，促进农业发展，

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北宋朝廷制订和颁发的重要农业政策（这些政策在南宋时大多继续施行），大致有如下几种：

召流民复业和开辟荒田。这是北宋初年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流民多是由于天灾人祸而避走他乡，另觅生活之道的。流民的出现导致大量土地荒芜，农业生产下降。所以，北宋初年朝廷频频颁布诏书，以种种优待条件劝诱流民复业归农，规定在限期内复业的，不仅免除以前拖欠的赋税，以后几年内也可以减轻赋税。为了扩大耕地面积，增加农业生产，朝廷积极促进在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充分利用已有的和开发新的土地资源。一方面鼓励开发各类生、熟荒地，准许农民自己挑选其中最肥沃的地段耕种，以后再在原佃土地旁边接续添佃。这是一项特殊的优待政策。此外，对能够指导农民兴修水利，从而有利于垦辟荒田的地方官员，给予嘉奖重赏。另一方面，在已经开发的地区，则提倡开垦过去弃而不顾的次等土地，以充分利用。特别是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与水争田，与山争田，开辟了大片围湖而成的湖田，围海而成的涂田，在水面缚木为筏、敷土布种其上而成的漂浮于水面的葑（fōng，音封）田，以及在山坡逐级筑坝平土而成的梯田。其中葑田和梯田是宋代南方农民的创造。朝廷的政策对北宋前期垦田面积的大幅度增加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但在一些地区也存在滥造梯田造成水土流失和过度围湖使某些湖泊面积大幅度缩小、防洪功能减弱等问题。

兴修水利。宋朝是中国历史上最重视兴修水利的朝代之一。兴修水利有两项主要内容。其一是防治水患。北宋时黄河水患不断，几乎十年九决，成为一大害。朝廷为治理黄河作出很大努力，投入大量物资和民力，年年修复决口，缮治河堤。但终因缺乏通盘筹划，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此外，对各地的其他河川，如长江、汉水、湘水、嘉陵江、钱塘江、漳河、岷江等，也多投入力量进行防治，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和减少了河川泛滥给各地人民生命财产和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兴修水利的另一项主要内容是兴建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北宋努力扩大耕地的灌溉面积，以提高农业产量，不仅修复疏浚了久已废弃的旧有渠道，还新建了许多大规模的水利灌溉工程，充分利用各地的江河湖泊，力求使全国河网化。这些水利工程，民间可以兴办的由民间兴办，财力不足时可由政府提供低利贷款，以后分期摊还；州县可以兴办的由州县兴办，事成后记功行赏，有关官员可加官晋级；对跨越州界的较长渠道，则由中央政府统筹兴办。北宋的水利设施对农业增产起了良好的作用。特别是长江下游各地修建的大量圩（wéi，音违）田，能防旱抗涝，使农业生产有较可靠的保证，成为当时的稳产高产田；真宗时在河北平原开河引水，使该平原中部地区都得到灌溉之利；北方绛（jiàng，音降）州（今山西新绛）农民引水淤田，变盐碱地为良田，产量提高三、四倍；福建、江西等路在修建梯田的同时“缘山导泉”，在山区成功地种植了水稻。

设置农官，劝导农桑。为了劝导、督促农民发展农业，在各级政府设置专职或兼职主管农业的官员，即农官。北宋建国第三年太祖便“令诸州长吏劝课农桑”，此后每年岁首皆下此诏。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又令各道州府皆兼劝农使之职，通判皆兼管农之职。40多年后，仁宗皇祐二年（1050年），鉴于许多地方官玩忽职守，有劝农之名，无劝农之

实，便严令转运使等每年巡历各地时，首先检查农官的政绩，发现成绩不著，人户逃移较多，垦田数量减少者，立即降秩或罢黜。虽然久而久之，设官劝农成为例行公事，许多地方官员也不再认真对待，但仍有不少勤勉的循吏身体力行，做出相当的成效来。

农器免税和举办农贷。农具、耕牛和种粮是农业生产的必备物品，中小农户资金缺乏，购置困难。在北宋前期，朝廷屡次诏令农业生产用具免税，以为劝导农业的重要措施。当北方一些地区由于辽军入侵而缺少耕牛时，对贩卖耕牛的商人也曾暂时免除税收。宋代官府一直举办农业贷款，为资金困难的农户提供购买农具、耕牛、种粮乃至口粮的资金。官方的农贷利息远低于地主、富商所发放的高利贷，有助于缓解部分农户的困难。但在北宋中期以前，这种农贷数量不大，不足以抑制农村盛行的高利贷，因而虽有积极作用，却很有限。

设置常平仓、义仓。常平仓和义仓是功用不同的官办粮仓。常平仓用于准平谷价，义仓用于赈济灾荒。这两种制度分别创设于西汉和隋朝，常平仓兴废无常，义仓一直沿用。北宋自太宗淳化三年（公元 992 年）在京畿设置常平仓，真宗景德三年（1006 年）后在除沿边州郡外的各地普遍设置。各州按人口多少，从上供钱中留下一定的余（dī，音狄，买进粮食）本，每到收获时以稍高于市价的价格收余，遇粮价上涨时再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出柴（tiào，音跳，卖出粮食），但价格不得低于本钱。这种议价收购和低价售出，可以平抑市场粮价，具有防止新粮初上市时谷贱伤农，收获以前或遇灾荒时谷贵伤民，以及减少粮商中间盘剥等几种功效，遇灾荒时还可贷粮给灾民，用作种子或口粮。北宋中期一直设有常平仓，但后来常平钱谷常被挪用于补充军费。北宋初年即令各州广设义仓，在农村征收两税的同时征粮存储，以备荒年放赈。但在宋代，义仓几度废立，加之北宋时灾荒一般不十分严重，这种制度作用有限。

推广农业新技术。为提高农业产量，朝廷积极推广新的作物品种和有关技术。例如：以往种稻多为水稻，只能在低洼近水处或有沟渠灌溉处生长，种植面积难以扩大。真宗时，朝廷将福建首先引种的占城旱稻推广到江、淮、两浙等路，教民种之。又如：真宗天禧年间将从印度引进的绿豆在民间推广。再如：过去长江中下游地区种水稻只能收获一季，朝廷多次诏令地方官员劝导农民种麦，以增加一种收成。宋代朝廷对改良农具和种植方法也非常重视。真宗天禧年间还下令雕印《四时纂要》、《齐民要术》等前代农书，发至各路劝农司，用于指导农业生产。

奖励种树和种桑麻。宋时很重视植树造林。北宋建国第二年，即太祖建隆二年（公元 961 年），朝廷便令各州县长吏课民植树，要求一等户种树百株，桑枣各半，一等以下，各等均以 20 为差；并规定能广种桑枣者与垦辟者一样，只输旧租不增新税。此后，又规定禁止民户砍伐桑枣作薪材；在黄河、汴河两岸堤防上种植榆柳，以固河堤。由于朝廷提倡和重视，地方官员亦积极推广植树造林，各地均有一定成效。在宋代，桑、麻是衣料的主要来源，朝廷除提倡植树种桑外，还要求在不适于种桑的土地上广种苧麻。此外，对种植各种杂木蔬果也比较重视。

以上政策措施的成效不一，有些成效显著，有些效果稍差，有些不免流于形式，有些并不完全切合实际，有些措施所带来的利益多被豪门大户获得，普通农户得益不多。尽管如此，这些政策措施都体现了宋朝

对农业生产的高度重视，总的说对农业的发展起了相当的促进作用。

(2) 农业发展概况

宋代是中国传统农业蓬勃发展的时期，作物品种、农具、耕作技术都有进一步的改良，产量有较大提高，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出成就。这里主要介绍宋代农业发展的一般情况和北宋粮食生产的情况。经济作物的情况后面专门介绍。

宋代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进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交流作物品种。北宋的建立结束了长期割据的局面，消除了南方和北方交通的障碍，各地的农民得以彼此交流培育农作物的经验，朝廷对此也大力支持。北宋时，南方的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在北方，小麦已取代粟成为主要粮食作物。太宗时，朝廷曾命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等路种植水稻的各州官员，劝谕百姓种植小麦以及粟、黍、豆等作物，由淮北诸州提供种子。江北各州则学习南方种植水稻的技术。淤田推广以后，北方种稻面积更为扩大。从越南传入的占城稻，早熟、抗旱、“不择地而生”，在福建种植成功后，在真宗时被推广到江南、两浙以及淮南各路，还传播到北方。南、北方作物的交流不仅调剂了品种，还增加了复种面积，使两熟制得到大面积扩大，大大提高了粮食产量。南方各地还培育出许多水稻优良品种，籼稻优良品种达几十种之多，糯稻也有一、二十种，其中以苏州的箭子稻、师婆粳和洛阳的和尚稻品质最佳。从国外传入的高粱最初在西南地区种植，从宋代开始大量种植于黄河流域。高粱抗旱耐涝，后来成为北方的重要粮食作物。

——农具的改良。唐宋之际冶铁技术进一步改进，铁制农具的质量有所提高。铁产量的激增还使农具的数量随之增加，农具的品种也多于前代。首先，宋代新创制的农具，有踏犁、秧马和耘荡。北宋前期，北方由于疫病流行和辽军侵扰，几度耕牛奇缺，有人献踏犁，用人力代牛耕，其功效相当于牛耕的一半，但比用耨（jué，音决，大锄）耕效率高一倍。秧马是一种可以骑在上面插稻秧的工具，可以节省体力，在南方稻田多有使用。耘荡用手“推荡禾垅间草泥，使之混溺”，创制于“江浙之间”。其次，一些过去已有的农具有了进一步的改进。这主要表现在：一方面，随着冶铁技术的提高，农具普遍使用灌钢技术，厚重的钢刃熟铁农具开始流行，坚韧和锋利的程度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农具种类增多，分工更细，旱地、水田、沼泽地等不同类型的地，以及开荒、翻地、平地、中耕等不同工序，都有了专用器具，成龙配套，形成完整的系列。由于农具更加专门化，也更加灵巧、省力，具有更良好的使用性能。再次，一些前代创制的农具得到推广应用。水车是南方种稻地区使用的灌溉用具。翻车适用于静水，发明于东汉，原只用于灌溉园圃，后由手摇改为脚踏，到宋代普遍用于大田灌溉，被称作龙骨车，在许多地区几乎家家都有，并发展了牛转和水转翻车。筒车适用于流水，多以水流为动力，也有使用畜力的，创制于唐代，宋代普遍应用于靠近河岸的地区。这两种水车省力、高效，自宋代普及后长期使用。

——改进耕作技术。到宋代，长江中下游流域和中原一带的土地多已开垦，农业生产遂向深度发展，复种技术得到推广，麦稻两熟制逐步普及。耕作器具的专业化和系列化，使耕作技术也愈益精细。宋代农业较发达的地区已普遍实行精耕细作的集约经营，南方产稻区形成了比较

完整的经验。例如：《福州劝农文》总结道，“勤于耕耘，土熟如酥；勤于耘耔，草根尽死；勤于修塍（ch6ng 音成，田畦），蓄水必盈；勤于粪壤，苗稼培长。”在两浙路，土地在秋收后和早春各“课耕熟犁”一次，使“壤细如面”；再“择选肥好田段，多用粪壤拌和种子出秋苗”，“课耕浅种”；此后“二遍耘田”，除去田间杂草，以利禾苗生长；稻田不时换水，“天无雨，便车水，全家大小，日夜不停”，及时决水、复水，以固其根；粪肥“终年备办”，因土制宜地使用。这些表明，精耕细作的技术体系更趋成熟。

宋代各地农业发展颇不平衡，这一方面是由于各地的自然条件有很大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因而农业生产技术的水平也不同。一般地说，宋代的农业南方比北方发达，东部比西部发达；发达的地区较普遍地采用先进的耕作技术，土地的产出量较高，不发达的地区耕作技术落后，产量也较低。

长江下游和太湖流域一带的两浙路，古称扬州，按《禹贡》所说，“厥田唯下下”，是最贫瘠的地区。到宋代，已跃为农业最发达的地区。这里普遍实行精耕细作，代表了农业生产技术的最高水平，粮食产量也最高，逐渐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宋时已有“苏湖熟，天下足”的美誉。此外，成都府路、福建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淮南路耕作技术也比较先进，农业生产稍逊于两浙路，仍属发达地区。以上地区自然条件都比较好，可以一年两熟，加之人多地少，因而较早由粗放经营向精耕细作转变，北宋时粮食亩产已达二、三石，远高于北方地区，并已超过唐代的水平。

关中原一带和河北路、京东路等地是北方比较富庶的地区。这些地区经济发展较早，曾经是农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安史之乱以后，北方经济受到严重破坏，人口大量南迁，加之自然条件更好的江南地区已得到开发，中原地区在全国经济中的地位随之下降。但上述地区在实行旱作农业的地区中仍是最发达的，精耕细作达到较高的水平，水利灌溉设施也有所发展。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北方较富庶地区的亩产量也只是一石左右，约为南方的一半，因此不得不以扩大耕种面积的办法弥补单产的不足。

西部地区，主要是四川、湖北、湖南的部分地区，以及广东、广西的部分地区，农业生产比较落后。这些地区远离中原，自然条件较差，多数未经很好开发，还有不少是少数民族居住地区，中原地区较先进的文化和农业技术传入较晚，因而农具比较落后，耕作多使用人力，很少使用耕牛，水利灌溉设施几近于无，一般实行广种薄收的粗放经营方式，有些还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经营阶段，粮食产量很低。但是这些地区地广人稀，粮食仍能自给。经过宋代的开发，上述某些地区的农业逐渐发展起来。

(3)经济作物的发展

宋代粮食以外的其他农产品，除畜牧业由于失去北方的牧场而逊于唐代外，桑蚕、麻、棉、茶、果、菜、糖等都有明显的发展。这一方面表现为品种的增加和数量的增大，另一方面表现为生产的专业化程度和产品商业化程度的提高，各地出现了不少部分或完全从事这些农作物生产的专业经营户。所以，宋代这类农产品的生产已经比前代更多地超出

种粮户为满足自身需要而兼营其他的范围，即不再只是家庭副业，而成为一部分农户的主业，成为专业化、商业化的独立行业。这些农产品也因而具有经济作物的性质。这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古代男耕女织的传统自然经济结构，成为宋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突出标志。

宋代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多是农民自发的。这首先是由于垦田面积扩大和粮食单产提高使宋代的粮食生产比之汉唐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减轻了吃饭问题的沉重压力，更多的土地和劳动力可以用于种植经济作物。所以，宋代粮食产量较高的地区往往经济作物生产的发展情况也较好，产品的商业化程度比较高。其次，宋代手工业和商业的发达也扩大了对经济作物的需求，并为生产的专业化创造了条件。再次，在许多地区农户种植经济作物的收益高于种粮，还有利于扬长避短，充分发挥本地自然条件的优势。因而特别是在多山濒海、人多地少的地区，商业性农业发展较快。当然，新的作物品种的引进和耕作技术的改进也是经济作物发展较快的重要原因。

下面对宋代主要经济作物的情况逐一简要介绍：

桑蚕。植桑养蚕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桑蚕原主产于北方。在宋代，丝是主要的纺织纤维，桑蚕业受到朝廷的重视和支持，加之收益丰厚，发展迅速。除传统产地河北东、西路和京东路以及成都府路和潼川府路桑蚕业继续发展以外，东南诸路迅速崛起，有后来居上之势。两浙路和其他一些商品粮食较多的地区，桑蚕业开始脱离传统的种植业，成为农业的一个独立分支，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有些桑蚕业者的经营范围从植桑、养蚕直到织造，集专业化农业与手工业于一身。还有些地方，专业化和商业化更渗透到桑蚕业内部，植桑、养蚕、缫丝等都各由专业户分别经营。

麻。麻是中国古代的另一主要纺织纤维，是大众衣着的主要原料。在宋代，苧麻的地位已明显高于大麻，在各地广泛种植。特别是在南方，由于栽培技术改进，苧麻种植有较大发展，麻布生产在农户家庭手工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尤其是广西和四川盆地，种植极广泛，以至有“妇女人人绩麻”之说，生产的麻布也享有较高声誉。种麻织布的收益不如植桑养蚕，广西、四川等主产地区地处偏僻，贸易不便，麻布售价较低。北宋中期朝廷采取“春给以钱，而秋令纳布”（即“布估钱”）的办法，对发展苧麻生产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棉。棉花原产国外，早年传入中国后在少数民族地区种植，多为多年生木棉（当时亦称吉贝）。宋时，木棉已传至华南两广、福建等地。由于棉花和棉布的生产过程比丝、麻简单，织成的毛（di6，音迭，细棉布）布兼有丝、麻的优点，贫富皆宜，因而为农户广泛种植，纺棉织布的家庭手工业也随之发展。

茶。茶是中国古代农村传统的经济作物，经济地位非常重要。到宋代，茶已成为和米、盐一样不可缺少的日用消费品，以至朝廷为控制茶叶的生产和流通而实行榷（què，音确，专卖）茶制度，即种茶的园户所产茶叶均由国家收购，国家垄断茶的收购和销售价格，其收入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之一。宋代南方各地普遍种茶，种植面积、产量、质量均有提高。北宋时，仅江西、两浙、荆湖、福建等地每年输送给茶叶专卖机构的就达千万斤以上。此外，官府还自己开办茶场，督课茶农采制。

茶叶的制作技术也有所提高。宋代经营茶园的园户经济上差别很大。普通茶农的小茶园一般产茶一、二百斤至数百斤，大的茶园多为官僚士大夫或寺院拥有，产茶多至数万斤。大茶园或租佃给茶农经营，或由茶园主自己雇工经营。

果。宋代果的生产尤以柑桔和荔枝两类发展最快，专业化和商业化的程度最高。柑桔在南方数十州都有出产，以两浙路的温桔、洞庭桔最著名。苏州洞庭山数千户果农以桔业为生，“桔一亩比田一亩利数倍”。福州路盛产荔枝，品种达 25 种，每年收获后，不仅“水浮陆转以入京师”，还远运至海外诸国。

菜。宋代种植的蔬菜品种比前代又有所增加，如从国外引进的丝瓜、胡萝卜等。白菜和萝卜的种植面积有所扩大，逐步取代原来的葵菜成为民间的主要蔬菜品种。宋代有“一亩园，十亩田”的说法，城市近郊的下户种粮无法维持生计，纷纷以种菜为生。官府、城郊的地主或城市的蔬菜商人也经营一部分菜园。城郊以外的其他乡村地主菜园多供自己消费，一般不提供商品菜。此外，在城市和城市附近还有专门的花圃和花户，栽培各种供观赏的花卉。

糖。宋代南方广泛种植甘蔗，面积大、产量高、专业性强。制糖技术有所提高，除砂糖外，还出现了冰糖（当时称糖霜）。在糖业较发达的江西遂宁府等地，植蔗、榨糖、制霜已有明确的分工。

药。宋以前草药主要靠采集，很少种植。宋代从菜户和花户中分离出药户，专门从事大面积的药物种植，附子、党参、当归、半夏、细辛等都有种植。

此外，宋代的经济林木和养鱼业也有进一步的发展，在一些地区已成为专门的行业。

（二）城市：手工业与商业

1. 城市功能与城镇体制

(1) 城市格局与功能的变迁

宋代是中国古代城市和镇市兴旺发达的时期。这首先表现在城市的结构与职能的变化上。

唐代以前的城市主要是政治和行政中心，城市的格局大体固定不变，严格遵行坊市制度。以唐代长安为例，皇城坐北朝南，位于城市正中的北部；皇城对面的南厢是百官、市民居住的地区——坊；皇城左右两厢是专门从事商业贸易的地区——市；市比较狭小，全城共有百余坊，而东、西二市一共才占有四坊之地；坊与市之间有土城隔开，坊门按规定时间开启，天明时打开，傍晚关闭，夜晚禁绝商业活动，居民也不得上街。显而易见，坊市制度把商业活动局限在狭小的市内和固定的时间里，是不利于商业发展的。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唐朝中期以后坊市制度屡遭破坏。北宋定都开封以后，不得不取消封闭的坊墙，商业区与居住区的界限逐渐消失，而代之以住宅和商店相混合的城市街道形式。汴京城内，店铺、酒楼沿街设立，连普通市民居住的胡同、小巷也面街开放，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商业功能大大增强。夜晚闭市的限制也被打破，繁华街区“昼夜喧呼，灯火不绝”。

城郭的限制也被打破。唐代以前，城市以外或城郭附近设有定期开放的商业场所草市。随着时间的推移，草市上设立了固定的店铺。到宋代，城郭以外已发展为繁华的商业和居住区，成为城市的延伸。

除城市以外，镇市的数量也大量增加。镇原是军事设防之地。既然设镇驻军，各种供应便随之而来，久而久之便成为市井繁华所在。宋代设镇不再以军事为依据，而以人口和税收为标准，“民聚不成县而有税者，则为镇”。不少地方在原有乡村草市（即集市，或称墟市）的基础上发展起镇市。还有些地方由于特殊的物产，手工业比较发达，也发展为镇市。这些镇市原来既不是行政中心，也不是军事设防之地，完全是由于工商业的发展而设立的。宋代镇市发展迅速，城镇星罗棋布，遍及全国。

城市格局的变化和镇市的兴起改变了城镇的原有功能。宋代的城市不再只是政治、行政中心，经济职能大大增强。城市中的市场也不再以为在城市中居住的达官显贵服务为主，而具有两种主要职能：一是为市民日常生活服务，二是集散货物。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商业、手工业的发展，使城市中平民的数量大增。到宋代，大城市的商业便以经营普通市民所需的粮食、布帛、煤炭等日用品以及各种服务业为主，达官显贵所需的奢侈品退居次要地位。宋代城市多建于水陆交通要道上，更成为货物中转和商品集散的 center。京城开封发展成为全国性的重要商业城市，许多中等城市和小城市也发展成为地区的经济中心。商业的繁荣还推动了城市手工业的发展，不少城市利用周围农村提供的原料或享有的独特的技术、工艺发展了各具特色的手工业。所以，大中城市的功能已逐渐演变为政治和经济并重，小城市和镇市则逐渐转为以经济为主。

从经济功能看，宋代的城市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

商业型城市。这类城市多在水陆交通要道附近，主要起货物集散的作用。宋代大宗货物的运输以水路为主，运河和长江沿岸商业城市最多。如：前面提到的京城开封；长江沿岸的鄂州（今武昌），商业影响远及整个长江流域，“盖川、广、襄、淮、浙贸迁之会”；真州（今江苏仪征），两淮、江浙诸路的主要货物集散地，已取代隋唐时扬州的地位，商税收入之多“不可思议”。

手工业型城市。这类城市的兴起和发展多仰赖其独特的手工业或矿业。如：印刷业中心汴京、福建建阳；新兴的景德镇和河北曲阳、河南临汝是主要陶瓷产地；邢台、彭城（今徐州）是冶铁中心；陵井监（今四川仁寿）等地主要产盐。

工商型城市。这类城市兼具上述两类城市的特点，既有独特的手工业产品，又是地区商业中心。如：平江（今苏州）和成都，纺织业都十分发达，又是地区商业都会；长江下游的京口（今镇江）、吴江、绍兴等也兼有纺织业和商业。

对外贸易型城市。宋代海外贸易发达，一些沿海城市由此而繁荣，泉州、广州等是当时主要的对外贸易中心。

(2) 城市规模与城镇体系

宋代的城镇按行政建制分为六级：首都，路城，府、州城（包括监、军城），县城，镇，市。

北宋最大的城市是汴京。北宋初年太宗时，开封府 16 县主、客户近

18万户，此外还有大量不在户籍的人口，如皇室、贵族、驻守京师的禁军、家仆，以及为数众多的流动人口，如往来的官员、商人、小贩等。太宗皇帝曾说：“东京（即汴京）养甲兵数十万，居人百万”。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汴京新旧城8厢总计97750户，而新城外所建的9厢14坊的户口还未统计在内。因此，汴京在北宋初期常住人口即达百万以上，与唐代的长安相当。

汴京倚汴水而建。汴水南连淮河、长江，直通东南和西南。与河北、西北则有陆路往来。在汴京的市场上，有来自江淮的稻米，沿海各地的水产，辽、西夏的牛、羊，江、淮、闽、蜀的茶叶，各地的果品，南方的丝织品，两浙的漆器，各地的瓷器，磁州（今河北邯郸附近）的铁器，福建、成都、杭州的书籍，还有来自日本的扇子，高丽的墨料，大食的珍珠、香料等。城内有众多酒楼、食店、茶坊、妓馆，饮客常达千余人，还有瓦舍（娱乐场）、勾栏（剧场），演出百戏伎艺。除遍布城市的店铺外，还有定期的集市，相国寺集市每月开放数次，一次可容纳万人。汴京的繁荣由此可见一斑。

府、州城是当时的大、中城市。这类城市数量较多，达350个以上。但规模不等，大的人口达10万户以上，即约50万人。有的估计认为，宋代10万户以上的大城市约有40个左右，数量超过唐代数倍。中等的府、州城人口也有数万户，个别小城市只有数千户。

县城是基层行政中心，遍布全国，有1000余个。一般县城人口有数千户，个别富庶地区的达万户以上，最小的县城则只有数百户人。

镇市是基层的经济中心，其发展主要靠商业和手工业。宋代的建制镇市多达1800个。大的镇市超过县城，人口万户以上，一般镇市有一、二千户，小的不足百户。

由此可见，宋代建制城镇（包括县城和镇市）总计在3000个以上。城镇总人口当有数百万户，即千万人以上，显然超过人口总数的10%。在南方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城镇人口所占的比重更高，有的地方超过20%。城市的数量、规模和人口都明显超过唐代，是中国古代城市化的一个高峰。

地区的行政中心并不一定同时也是经济中心。地区性的经济中心城市经济力量雄厚，不仅是所在地区的农业生产中心、手工业生产中心和交通要道，而且是货物集散的中心。有些城市在经济上的影响大大超出所在地区的范围。宋代国家从城市获得的主要财政收入是商税。征收商税的数量可以大致反映城市商业活动的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据《文献通考》记载，北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年），商税超过40万贯的城市有3个，即汴京、兴元（今陕西汉中）和成都；商税20—40万贯的城市5个，10—20万贯的城市19个，5—10万贯的城镇30个，3—5万贯的城镇51个，1—3万贯的城镇95个，万贯以下的城镇108个。这些城镇多数是府、州城，也有少数县城、镇市。这表明，一些县城、镇市在经济上已超过了某些州城。

宋代主要的地区性中心城市有：北方的秦州（今甘肃天水）、并州（今太原）、真定（今河北正定）、京兆（今西安）、大名（即北京）、西京（今洛阳）、密州（今山东诸城）、晋州（今山西临汾），东南的苏州、杭州、江宁（今南京）、扬州、真州（今江苏仪征）、楚州（今

江苏淮安)、庐州(今合肥)、襄州(今湖北襄阳),川蜀地区的成都、绵州(今四川绵阳)、梓州(今四川三台)、兴元(今陕西汉中)、遂州(今四川遂宁)、利州(今四川广元),闽广地区的福州、广州等。

上述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遍布全国,尤其以长江中、下游流域和川蜀地区数量最多。这表明,随着经济重心南移,南方的城市经济进一步崛起,城市的数量、规模和经济实力都已开始超过北方。

(3)城镇居民与管理

城市历来是达官显贵居住的地方。北宋都城汴京聚居着皇室、宗族、文武百官和大量的军队。其他城市多为各级官府治所,聚居着现任官吏,还有一些驻军。许多官员离任之后也在城市中定居。这些官员任职期间积聚大量钱财,去职后在大城市中购置产业,以为永久居所。特别是风景秀丽、物产丰富的苏、杭等地,更是士大夫落户较多的地方。这些人虽然居住在城市,生活的主要来源却多在乡村。他们原在农村就有大量田产,以地租为主要生活来源,有些人在城市里兼营商业,其收入也多用以购置田产。除官户外,城市里还居住着一批遥佃户。他们多是财力雄厚的大地主,“物力在乡村而居城郭”,同居住在城市中的去职官员一样,主要靠地租生活。以上这些人是城市中富裕的消费阶层。

城镇居民的主要部分是坊郭户。坊郭户包括居住在城市、县城和镇市中的人户,以及部分居住在城市外的新居民区草市中的人户。他们主要从事商业、手工业以及各种服务性行业,其中既有商人、地主、房产主,也有小商小贩、贫苦秀才等。

同农户一样,坊郭户也分为主户和客户。由于城市居民多从事商业、手工业等,不同于农户单纯务农,划分主、客户也不以有无土地为主要标准,而以有无财产为标准。财产既包括土地,又包括房产以及各种经营设施等,其中主要有以下三项:

——房地产。宋代大都市中地价极高,“尺地寸土,与金同价”。在大城市中拥有地皮和房舍(当时称作房廊)的多是相当富裕的人户。拥有房地产便可以此谋取利益,或自己经营商业、手工业,或租赁给他人经营,收取租金。专以出租房廊为生的,称作掠房钱人。坊郭户拥有房廊的数量不一,房舍的质量、位置也使其价值不等。所以,同掠房钱,数量差别却很大,多者上千贯,少者十数贯。后者的经济力量和社会地位仅与乡村中的四等户相当。

——邸店、质库等。邸店是客商进行交易的场所。邸指堆放货物的货栈,店指进行交易的店铺。宋代的邸店还可供客商居住,相当于现在的商店、仓库、旅店。邸店的主人多为交易的中间人,客商在此从事交易活动要交纳邸值(即栈租)。质库类似后来的当铺,主要经营抵押放款,也有的兼营信用放款业务。质库放款时限很短,利息颇高,到期不能偿还便没收质物。宋代大都市中邸店和质库数量很多,收益丰厚,多为富商大贾、官僚、地主所经营。但邸店、质库的经营者未必拥有房产,有些人是租赁房廊从事经营活动的。

——营运钱,即从事各种经营活动所需的本钱。

拥有上述一项财产者即可成为主户,完全没有财产的是客户。坊郭户按财产多少分为十等。坊郭上户一般为地主、商人、商人兼地主、大房产主。他们主要依靠所拥有的财产获取收入,经营方式主要是出租房

舍、经商、放高利贷等。其中最富有者“岁入不啻百万”，亦称“出等户”、“高强户”和“无比高强户”。坊郭下户多为小商贩、小手工业者、小房产主等。其中一部分人自己直接经营手工业和商业，可以依托所拥有的少量财产自食其力。相当一部分人财产很少，不得不在他人处受雇。下户中较贫穷者每日收入不过几文钱。下户在坊郭户中占绝大多数。坊郭户是城市中从事各项经济活动的主要力量，也是城市中国家税收的主要承担者。

除此以外，大城市中还寄生着相当数量的游民。他们没有户籍和正当的职业，以偷盗、欺诈、乞讨、赌博、卖淫等为生。

随着城市居住区（坊）与商业区（市）之间区别的消失和城市规模的扩大，宋朝开始逐步推行一种新的城市管理制度——厢坊制。太宗至道元年（公元995年）在汴京设厢，作为附郭县下的基层政权，厢下设坊，每厢有数个至20多个坊不等。厢坊制在各城市逐步推广。到宋代中、后期，厢公事所直接隶属于州、府，地位相当于县。从此，附郭县只治理郊区，厢治理市区，城市和乡村实行分治。城外的草市以及镇市的户口也编制在城镇中，而不再编制在乡村里。厢坊制比原来的坊市制更适合并有利于城镇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

(4) 城市间的交通

宋代的交通运输与前代大体相同，有陆路和水路两种。从经营方式看，不论水、陆运输，都有官办与民间之分。

陆路。宋代从京城到各州、府均有官道相通；各州、府与所辖各县大道相通；各路的路所（即安抚使所在的州）与路内其他各州、府也都有大道相通，形成纵横交错的陆路交通网。宋代缺马，陆运多用牛车，有五、七头牛拉的“太平车”，一头牛拉的“平头车”。其他畜力主要是驴。北宋后期马渐多，马车的使用逐渐超过驴、牛。此外，还广泛使用人拉的“浪子车”，以及人力和畜力驮运。

水路。水路交通以长江、运河和汴水为主。在宋代，长江沿岸兴起众多大小城市，港口建设有所发展，对长江水道的利用更为充分。宋代朝廷极为重视开凿、疏浚运河，以运河贯通黄河、淮水、长江，直至浙江。汴水则连接汴京和运河。从而形成以汴京为中心、连接北方和东南各地的水路交通网。由于船只的装载量大，运费低廉，顺流时仅及陆运的1/10，溯流时也不到1/3，宋代更为重视水运，大宗货物多走水路。

官府在官道上设馆驿和铺。馆驿主要负责接待办理公务的官员以及外国使臣。铺主要负责传递公文和国家所需各类物资的运输，例如：运送用于铸造铜钱的铜和锡，用于与辽、夏进行茶马贸易的茶叶等。水路也设有铺，主要负责运送物资。宋代官府的水运量极大。汴京及其周围有官员、军队数十万人，所需粮食多依靠漕运，北宋年运漕粮达600万石，多时800万石，远远超过前代，官府的漕船就达数千艘。可以说，漕运是北宋政权的生命线。官府的运输以纲为单位，同类物资编组为纲，米以1万石为一纲，铜钱万贯为一纲，金以2万两为一纲，银以10万两为一纲。朝廷定有关于纲运的各种法令。纲运由厢军、各种役人和召募的民夫承担。厢军名义上是军队，实则仅“供杂役”，其中专有铺兵从事运输，待遇微薄。运输是民户承担劳役的内容之一，国家差遣役人从事运输，完全不付报酬。召募的办法在北宋前期很少使用。

民间的运输主要由车夫、挑夫、船户等承担。车夫以车运为生，挑夫以人力挑担运送货物，都是陆路运输的主要力量。船户以水运为生。宋朝对民间水运的约束较多，故户籍中有专门的船户。许多船户以船为家，船既是生产手段，又是生活的处所，一家老小都住在船上，合力经营船运。也有的船户不亲自外出运货，而是雇用水手、梢工、篙师等外出运货。民间商人运送货物，主要依靠车夫、挑夫和船户。沿海运输和海外贸易也以民间为主。官府运力不足时，也往往召募民间运力。此外，船户还要承担一定的劳役，常被官府无偿征用。

2. 手工业的发展与经营方式

(1) 手工业发展概况

宋代是中国古代手工业迅速发展的时期，在制作技术，产品的数量、品种、质量，生产经营方式等方面都比前代有明显的进步。

宋代手工业的技术进步特别表现在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中有三项，即指南针、印刷术和火药，都是在这个时期开始广泛应用于实际的。北宋时制造的海船就已经装备了用指南针原理制作的水罗盘（亦称指南浮针）；北宋时雕版印刷技术得到普遍应用，官、民书坊都刻印了大量书籍，活字印刷技术是在北宋中期首创的；北宋初年火药就已用于军事。四大发明中的另一项造纸术，在宋代也有进一步的提高。其他各个行业的手工业生产技术也都有程度不同的进步。随着采矿技术、加工制作技术的改进和农产品品种、数量的增加，手工业所需原材料的采集也更为广泛。

宋代几乎各类手工业产品的数量都有明显的增加。这突出地表现在造船业、矿冶业、纺织业和造纸业等行业，为水运的发展、商业的拓展、农具的改进、文化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一些过去多为少数达官显贵享用的物品，如瓷器等，开始在民间普遍使用。许多地方发展了独具地方特色的品种，并出现了一些以专门生产某种手工业产品而闻名全国的城市。

北宋手工业生产的规模迅速扩大。不论官营或民营手工业，都出现了大规模的作坊。大的官营作坊从业工匠数千人，远远超过前代。一些以农产品为原料的手工业开始与原料生产分离，逐步超出农村家庭手工业的范围而独立发展，例如：在纺织业中出现了许多“以织作为生”的机户，还有专门从事织绣的绣户，从事矿冶业的冶户等。在手工业内部，专业化分工更加细密，按不同的工种划分的“行”多达数百个。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技术工艺的提高。

宋代各地手工业的发展不平衡。这首先是由于各地自然地理条件的差异。手工业多以农产品和矿产品为原料。物产丰富的地方，手工业较发达；没有特殊物产的地方，手工业便无从发展，或不得不使用其他原料代替。其次是由于各地农业发展水平的差异。宋代手工业发展较快的地区一般农业也较发达。粮食产量较高的地区，既可以用更多的耕地和人力种植经济作物，为手工业提供原料，又可以提供较多的商品粮，使更多的民户得以脱离农业，从事手工业生产。所以，随着宋代长江中、下游地区农业的发展，这个地区手工业的规模和总水平也开始超过北方，成为手工业最发达的地区。而农业较落后的地区，手工业生产也较

落后，甚至几近于无。

下面分别介绍北宋手工业主要行业的情况：造船业。北宋建都汴京，每年需要大量漕船将东南等地的粮粟和其他货物运到京师，漕船成为不可少的运输工具。此外，对战船、各类商船、游船的需求量也很大。战船和漕船等官方用船由官营作坊制造，由朝廷设专门的机构——造船务管理，各地重要州、军均设造船作坊，在交通要冲还设立专门修船的场所。商船、游船等主要由民营作坊打造。两浙、江西、荆湖、陕西等地是主要的造船业中心，海船则以福建沿海地区质量最好。内河航运中最大的船舶称“万石船”，可载漕粮数百吨。民用海船称“客舟”，可载粟二千斛（h，音胡），约合百吨。这种船具有抛泊、驾驶、起碇、转帆、测深等设备，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海船，往来中国的中外商人大多乘用此船。北宋后期朝廷建造的海船“神舟”则相当于“客舟”的三倍。北宋时南方还发展了车船，即由人力踩动踏板，带动翼轮激水行驶，一对翼轮称一车。大的车船装有数十车。北宋海船已使用指南针（当时用水罗盘）测定航行方向。据记载，天气晴朗时，海船主要靠太阳和星辰测定方向，遇阴晦天便要看指南针。指南针的应用是远洋航海技术的重要进步。

矿冶业。宋代采矿业以金、银、铜、铅、锡、铁、煤为主。金、银主要满足皇室和达官显贵的需要，铜、铅、锡主要用于铸造铜钱，铁主要用于铸造兵器、农具，煤则用作燃料。朝廷对矿冶业控制较严，一些矿藏禁止民间开采。北宋初年，全国共有矿冶 201 处，到北宋后期增至 271 处，所用工匠数以十万计。仁宗皇祐年间（1049~1053 年），朝廷年得金 15095 两，银 219829 两，铜 5100834 斤，铅 98151 斤，锡 330695 斤，铁 7124.1 万斤。到英宗在位时（1063—1067 年），金减至 5439 两，银增至 315213 两，铜增至 6976834 斤，铅增至 2098151 斤，锡和铁各增加百万余斤。北方的河北、京东、陕西、河东等路已大量开采石炭（即煤），汴京及其附近、河东路等地的上百万城乡民户都已用石炭作燃料。南方的江西也有煤矿开采。北宋时煤矿已由地面开凿竖井，依煤层开掘巷道，有排水井和木制轱辘等排除坑道积水的设备。冶铁以徐州、兖州等地最著名。多数冶铁炉以石炭作燃料；鼓风设备已由皮囊改为木风箱，装置牢固，风力增大；铁的质量提高，铁制兵器更加犀利。据沈括《梦溪笔谈》记载，北宋时在军事和医药上都已利用石油。

兵器制造业。北宋对兵器制造极为重视，朝廷设有专门机构管理，制作方法严禁外传。开封的兵器作坊规模最大，品种繁多，各种兵器几乎无所不造，从刀、剑、弓弩直到甲冑、马具、旗帜。北宋初年，每年制造铁甲 3 万余具、弓弩千余万具。各州也设有兵器作坊，但质量参差不齐。宋代火器制造技术发展迅速。宋初已有燃烧性火器用于战争，以后逐步制造爆炸性火器，先后制造了火炮、火箭、火球、火蒺藜。火炮用于攻城，火球用于杀伤敌军，还有可使敌人中毒的毒药烟球。

纺织业。纺织技术发展较早。北宋有大量官营和私营手工作坊从事纺织，农村妇女也多从事纺织。丝、麻织物的数量和品种都有增加。北宋时，北方丝织业继续发展，河北路产绢有“衣被天下”之称。南方的丝织业逐渐超过北方，尤以两浙、川蜀地区最发达。除汴京设有官营绫锦院专为皇室织造高级织品外，各地也发展了许多著名的丝织品，如：

毫州的轻纱，抚州的莲花纱和醒骨纱，婺州（今浙江金华）的红边贡罗和东阳花罗，越州（今浙江绍兴）的寺绫，邵阳的隔织，定州的刻丝等。麻织主要分布在成都府路、广南西路、京东东路、河东路等地。较著名的麻织品有象山女儿布、苏州的崑山药斑布、江西虔布等。宋代的印染技术有所提高，有专门的刻工雕造花板，供给染工印染斑纈（xi6，音协）（即印花绸）。从事印染业的有官营的染院，也有民营的染坊，还有推车染色的个体工匠。

制瓷业。宋代制瓷业普遍发展，瓷窑遍及全国，产量和制造技术均比前代有很大提高，不仅有供贵族使用的高级瓷器，还生产了大量供普通民户广泛使用的一般日用瓷器，南方所产瓷器还大量出口海外。北宋中期发展了一个匣钵内放置数件瓷器同时烧制的技术，大大提高了产量。各地瓷窑在器物造型、图案花纹、釉色等方面各具特色，形成独特的风格。开封官窑的瓷器，土脉细润，有月白、粉青等色，还带有蟹爪纹片；汝州（今河南临汝）汝窑生产青釉瓷，“色近雨过天青”；禹州（今河南禹县）的钧瓷，色彩妖艳，绚丽灿烂；定州定窑的薄胎白瓷，土质细腻，质薄有光；景德镇窑生产的瓷器，用青白釉，白中透青，有“影青”之称。此外，磁州（今河北磁县）窑、耀州（今陕西耀县）窑、浙江的龙泉窑和哥弟窑等也较著名。

制盐业。宋代制盐业较前代有明显的扩大，产量大幅度增加，北宋初年即年产盐数百万石。制盐有晒盐、煮盐两种方法。晒盐主要产于解州的安邑、解县（均在今山西运城境内）的两个盐地，靠日晒而成，亦称池盐。其他地方多用煮的方法。沿海各地煮海水为盐，称海盐；北方一些地区刮咸土煎煮为盐，称土盐；川蜀地区凿井取卤煎煮为盐，称井盐。北宋中期井盐生产技术有所改进，采用了机械提卤技术。

造纸业。随着印刷技术的发展，宋代民间造纸业发展很快。各地造纸的原料和制作技术都不相同，纸的品种极多，产量大增，仅徽州每年便上供7种纸，144万多张。北方造纸多用桑皮，川蜀地区用麻，沿海地区用苔，两浙等地则用麦秆、稻秆、嫩竹、油藤。宋代纸幅比前代增大许多，反映了造纸技术的进步。徽州黟（y，音一）县、歙（shè，音社）县生产的纸张长达五丈。宋代的纸张一般都达到薄、软、轻、韧、细的水平，以江西清江的藤纸、徽州的龙须纸、平江的春膏纸较著名。一些地方还对纸张加粉、加腊、染色、研花，制成精美的色笺。宋代纸张除用于写字、作画、印刷书籍外，坚韧厚实的纸还制成纸衣、纸被、纸帐等，用以御寒。官府经营的造纸作坊主要供给自身需要和生产纸币用纸。

印刷业。北宋是印刷技术普及的时期，官府和民间都大量印制书籍。国子监刻印的书，后世称为监本。民间书坊刻印的书，后世称为坊本。地方官府、书院、家塾等也刻印书籍。印刷业集中在开封、杭州、蜀中、福建，尤以杭州刻印的书籍最为世人称道。北宋时期使用雕版印刷技术，以木版为主，也有少量铜版，主要是官府用以印刷纸币，民间也掌握了雕制铜版的技术。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年），平民毕昇发明活字印刷术，南宋时曾有人用以印制书籍。

除上述各业以外，北宋时制糖业、酿酒业、建筑业，以及漆器、金银器、墨、笔、砚和各种工艺品的制作等，也有很大的发展。

(2)手工业作坊与家庭手工业

宋代手工业的经营方式大体上可以分为手工业作坊和家庭手工业两大类。手工业作坊中又有官营和民营两种。

官营手工业作坊主要生产朝廷和皇室消费的生活日用品和奢侈品，以及军需品。其中以军需用品的生产数量最大。这些物品的种类繁多，需求量很大，又不便由民间生产，因而由官府控制或垄断。官营作坊主要设在京城，其余分散在各地地方官府。朝廷设有专门机构管理官营作坊的生产。少府监专管皇帝用品的生产，将作监专管土木建筑，军器监专管军需用品的生产，等等。官营作坊规模较大。汴京的东、西作坊生产军用物资，按不同的工种分为 51 作，有工匠 7900 多人；文思院生产宫廷日用品和奢侈品，绫锦院专工织造，也都有工匠千人以上。官营作坊使用的工匠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从民间和雇来的，称民匠。和雇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民间的手工业者必须轮流承担，但官府一般按照民间通行的标准付给雇值（即工钱）和食钱（即伙食费），因而不难招雇。民匠多数有熟练的技艺，亦称高强匠人。官府按技艺水平的高低划分等级，雇值也有所不同。另一部分是从厢军中调遣来的，称兵匠或军匠。兵匠数量较多，但不掌握专门的技艺，只从事一般的体力劳动。兵匠只得食钱，不得雇值。官营手工业的生产完全按朝廷和官府规定的任务进行，产品全部上缴，不在市场上销售，因而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由于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官营作坊的产品质量优良，在技术、品种、质量上都对民间作坊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民间的手工业生产的产品都要拿到市场上去销售，只有少数国家专卖的产品（如部分茶、盐、酒等）主要由国家收购。所以，民营手工业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这是同官营手工业的根本区别。私营手工业作坊与家庭手工业在规模和经营方式上都有所不同。私营作坊虽然规模远远小于官营作坊，但比家庭手工业要大得多。规模较大的私营作坊多集中在制盐、矿冶、制瓷等行业，工匠可达数十人至百余人。例如，有的生产井盐的井户，一家拥有七、八井至一、二十井，每井工匠四、五人，共计百人左右。私营作坊的业主多为地主、富商，依行业称为井户、亭户（亦从事盐业）、冶户、窑户等。他们往往除作坊外还拥有大量田产。业主与工匠之间是雇佣关系。但私营作坊的工匠多为因各种原因而逃亡的农民或罪犯，雇值较低。在一些大的作坊里也按工序分成若干作。

家庭手工业遍布城乡各地。在城市中，多数是专门从事某种手工业生产的个体家庭作坊，也有少数人走街串巷从事简单的加工和修理。在乡村，主要是在农闲时从事纺织和其他简单的农副产品加工，也有一些人走村串户凭技艺做工。农户以务农为主，他们从事手工业生产，一方面是因为朝廷征收的赋税中包括一定数量的布帛和现钱，一方面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用。拿到集市上出售或交换的数量极少。只有在少数经济发达的地区或特殊经济作物的产地，才有比较专门的手工业生产专业户，如机户、糖霜户等。所以，农村中的手工业主要是种植业的补充。

城市家庭作坊的工匠大部分来自农村，是从农村中、下阶层中分离出来的，凭借所掌握的技艺到城市中谋生。宋代每个手工业品上面都必须刻上制作者的名字或店号，小手工业者只能靠独特、优质的产品赢得声誉，维持销路。许多特殊的技艺严格保密，不向外人传授，有些只在

家庭成员中世代相传，有些师徒相传。在家庭中主要是父子相承，少数传给女儿的，女儿便只能嫁给相应的专业匠户或终身不嫁。每个行业都有共同的学徒制度。学徒在学习期间要承担繁重的劳动而无任何报酬，但学成后即可单独经营。所以，家庭作坊很少雇工，除家庭成员外，只有学徒和少数从事简单劳动的帮工。生产规模和经营范围也因此受到限制。许多城市家庭作坊亦工亦商，家庭的后部是作坊，前部是店铺，进行批发和零售。进行同一种生产的作坊多聚集在一起，组成行或团。每个行都有官府指定的行首。行的主要作用是协调行内的各种关系，避免同行过度竞争，安排行内工匠到官府应役。许多行划定经营的地域范围，严格限制行外同业匠人入内经营。随着生产的专业化和分工的细密，行也逐渐分化。宋代的行已比前代增加数倍。

宋代私营手工业作坊、城市家庭作坊以及农村手工业专业户的数量远远多于前代。它们按专业化分工原则组织商品生产，其存在和发展都依赖市场，已成为对传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重要补充，也为商业的繁荣提供了物质基础。

3. 商业的发展与货币

(1) 商业政策与商业组织

宋代商业的发展是前所未有的。这是建立在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之上的，同时也是与自北宋初年开始朝廷所采取的放任商业发展的政策分不开的。

宋朝不再奉行西汉以来一直实行的轻商、抑商政策，也不再经常颁发抑商诏令，过去为经营商业而设置的种种障碍也多被取消。朝廷不但像以往历代王朝那样歧视商人，还尽量保护商人的利益，禁止官吏对商人的横征暴敛，把对商业的打击提高到“残民损国”的高度来认识和对待。商人的社会地位随之提高，在某些情况下商人还被允许入仕，富商的地位更加显赫，社会上长期形成的对商人的鄙视和各种污辱性的待遇在无形中消除。北宋朝廷虽然不允许在任官员经商，但事实上仍有许多官员兼营商业，这更加有利于社会上轻商、鄙商风气的改变。

前面已经介绍过，从北宋初年起，坊市制就被废止，代之以厢坊制，对城市商业的种种限制也随之消失，例如：经营商业不再局限在狭小的市内，不再局限于白天固定的时间。乡村中在原来的草市、墟市、村市的基础上设立了镇市，这不仅是地方行政区划的创举，更有利于在广大乡村建立起市场网络。由此可见，同以往比较，宋朝商业政策的主要特点就是尽量减少对商业的不必要限制，任其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自由发展。这是宋代商业发展、繁荣的重要原因之一。

北宋建国初年制定的统一的商税，结束了宋朝建立以前割据时期各地征商制度不一、商税倚轻倚重的状况，打破了以往各地为商品流通设置的障碍，有利于商品在全国范围内流通。宋代商税的正税分为过税、住税两种。过税是对商人贩运货物所课的税，税率2%。行商每经过一个场、务（即各地征收商税的机构）都要交纳一次过税。住税是对城镇店铺买卖货物所课的税，税率3%。客商卖出货物和坐贾买进货物都要交纳住税。此外，还有若干种杂税。北宋初年把商税则例张榜公布于众。对偷、漏税者一般要没收其货物的1/3。

北宋朝廷还采取了若干有利于商业发展的措施。例如，全面恢复了货币在经济中的中介作用，实物货币完全退出历史舞台，从北宋中期起还开始发行纸币，极大地方便了商业的发展。有关货币的情况后面将详细介绍。又如，北宋时在汴京设立官营的汇兑机构——便钱务，商人将现钱交给便钱务，可领取券（即汇票），到外州凭券兑钱，当日即给付。这既方便了商人外出采购，又使官府掌握了大量闲置资金。

宋朝对人民生活的若干必需品，如盐、茶、酒、矾、香、醋等，实行征榷制度，即由政府专卖。官府对上述物品征榷的形式不同。有的是从生产、运输直至销售全部由国家直接控制，如对部分盐；有的是由民户生产，由国家预先贷给生产者一定的本钱，全部产品由国家收购，再由国家销售，或由经榷货务同意的商人销售，如茶、大部分盐、矾等；有的是由国家控制部分产品的销售。实行征榷制度的直接目的，是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征榷限制了民间商业的经营范围，使商业利润较大的商品尽在国家掌握之中，以凭借其垄断地位获得超额利润，但征榷收入的增加是以商税的减少为代价的。

宋代的商人组织与手工业者的组织相同。除零售店铺和饮食业分散在城内各处外，多数同类店铺往往聚集在一起，如汴京有果子行、姜行、纱行、肉行、青鱼市、牛行街、马行街、油醋巷等。当然，其中也有少量其他店铺和住宅与之杂处。同业店铺组织成行（或称团和市等）。由于大部分行业的手工业者都是亦工亦商，许多手工业者的行同时也是商人的行。入行的商户称为行户。外来的商人未经投行（即参加行）不得在市上经商。各个行有固定的批发场所和招揽生意的中介人牙人，有特殊的服装和行话，有独特的宗师、社日、娱乐活动等。行首按朝廷规定由物力高强的上户轮流担任，有权制定市场物价。所以，行是商人垄断市场、控制价格、限制竞争的组织。另一方面，宋代官府向商人科索以及朝廷和官府在市场上采购货物也是通过行进行的。科索是没有固定时间和数额的临时性赋税，北宋初年多由商人承担。官方的采购当时称为和买，价格上与行首议定，但总是低于市价，实际上成为变相的科索。科索和和买都由行在行户中分派，行首为此承担经济责任。所以，行也是官府控制商人和市场，强行征调人力、物力的工具。

(2) 区域市场与商品流向

到宋代，随着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的出现，形成了以一个或若干个城市为中心，由城市、镇市和墟市组成的，多层次、网络形的区域市场。由于各地的自然地理条件和物产不同，各个区域市场具有不同的特点。宋代的区域市场主要有北方、东南、川蜀、西北等四个。

北方市场以首都汴京为中心，主要包括黄河中、下游地区。这里曾经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但在几次长期的战乱中经济遭到一定的破坏。由于有较好的农业和手工业基础，到北宋初年经济逐渐恢复。汴京作为北宋的政治中心和最大城市，有百万以上的居民，周围地区还驻有数十万军队，需要大量的粮食、布帛和其他物品，主要仰仗东南地区供应。同时，北方生产的名贵丝织品、瓷器、铁器等也流向其他地区。北方市场的货物运输主要靠汴水、黄河、运河等水路。

东南市场以苏州、杭州为中心，包括长江中、下游和东南沿海地区。这里已逐渐发展成为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农业和手工业都居于全国

之冠，粮、茶、盐、纺织品、瓷器、铜器等都有较大的优势。在其内部，特别是两浙等路，商业极为活跃，有一批新兴的手工业、商业城镇，镇市、墟市的数量也较多。东南地区交通极为便利，长江、运河连通地区内的主要城市和国内其他地区。沿海地区海运较发达，几个主要的海外贸易中心都在这一地区。

川蜀市场以成都为中心。由于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对外交通十分困难，但内部的商品交换仍较活跃，以四川盆地和汉中地区最为发达，不仅物产丰富，而且镇市数量较多。川蜀地区的山区则较落后，商品交换不发达。

西北市场包括陕西路和河东路，物产以盐、煤、铁、木材为主，其他产品较少。这个地区地处边防，驻有大量军队，需要大量的物资供应。此外，宋朝同西北各民族的贸易也通过这个地区进行，主要以川蜀地区的茶叶换取北方民族的马匹，称为茶马贸易。军需品供应和茶马贸易都由官府控制或垄断，所以这个地区的货物交换主要是官办的，主要出自政治和军事等的需要。

宋代商品的种类繁多，小到柴、米、油、盐，大到车辆、船舶。一般地说，农产品是从农业流向城市，手工业品是从城市流向农村。介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镇市、墟市是城乡商品交流的主要中介。

农产品主要包括粮食、茶叶、蔬菜、水果等，以及部分布帛或丝和麻。各种农产品流向城市的方式有所不同。粮食和布帛在农产品中所占的比重最大，产地分散。农户多余的粮食多数运到附近的墟市或镇市上出售或在行铺交换其他物品，行铺汇集到一定数量后再贩运到邻近城市乃至地区性经济中心城市，有相当一部分粮食（主要是米）还要由东南地区等主产地长途贩运到首都。农户多余的布帛也在墟市或镇市上出售或交换。多余的丝、麻则拿到镇市上卖给机户，或由商贩收购后卖给机户，机户织成布帛后再由商人收购贩运到城市。蔬菜产地主要在城市周围，一般不需要长途贩运。茶叶和水果等往往集中于特定的地区，由商人贩运到全国各地销售。

相当一部分普通民户日常生活需要的手工业产品是在产地周围地区流通。某些由于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只能在特定地区生产的产品，如铁器、煤炭、盐等，辐射范围较广，由商人远销各地，有些还运往镇市、墟市，由行铺用以交换农产品。还有一些各地的著名产品，运销范围也很广泛，但这类产品主要是销往大城市或用于海外贸易。北宋时，蜀锦、定瓷、浙漆、吴纸、监书、内酒、端砚、建州茶、洛阳花、晋铜、西马、东绢等，都是国内较为著名的产品。

(3)大商人与商业资本

商业的蓬勃发展造就了一批大商人。他们的手中积聚了巨量钱财，成为宋代社会中除农村中的大地主以外的又一股强大的社会势力，与大地主同被称为豪强兼并之家。首都汴京是富商大贾云集的地方。真宗年间，宰相王旦曾说：“京城资产百万者至多，十万而上比比皆是。”在一般城市中，也有一些家产在十万贯以上的富商。特别是从事长途贩运和海外贸易的商人，富有者年收入达千万。

大商人是城市坊郭户中的上户乃至高强户，各行的行首主要从他们之中产生。他们开设邸店，供客商住宿和存放货物，客商供货和其他商人进货，都要以他们开设的邸店为中介，他们则由此垄断和操纵市场，欺压客商和中、下户商人，牟取暴利。汴京的茶行就被十余户所谓兼并之家所控制，外地客商运茶进京，都要向他们送礼、请客，将茶叶低价卖给他们，再按他们规定的高价卖给其他商人。

各级官员也纷纷以各种方式经商谋利，高级官员、管理财政税收的官员、管理专卖物品的官员更是利用职权暗中取利，有的甚至用官船和厢军兵士贩运私用。大商人和官员常常串通一气，想方设法巧利名目盘剥中、小商人和其他民户。宋代征收的实物赋税可以通过折变改变征收的品种，有的官员与大商人合谋，把赋税折变为当地不出产的品种，迫使民户将自己生产的产品低价出售给商人，再高价购买其他品种交纳赋税。这一进一出，给大商人带来巨大利益，而纳税户却蒙受巨大损失。此外，大商人和经商官员还一起不断冲击朝廷的专卖政策。北宋中期以后，经常有一些官员上疏，要求放宽对专卖物品的控制，任商人自行贸易。官商勾结还使不少本应纳入国库的专卖收入流入大商人手中。

大商人获取的钱财主要有三种用途。其一是购置田产。尽管宋代商业非常发达，在本质上仍然是农业社会，土地仍是财富和地位的主要象征，况且总的社会生产水平也决定了手工业和商业发展的空间仍是有限的，只能容纳有限数量的钱财。其二是贮藏。宋代的富裕人户（包括地主、商人、官僚）仍像以往历代一样，把大量的钱财埋藏于地下或其他隐秘的地方，以供不时之需。有的富户埋藏数量多达数十万、上百万。在灾荒、战乱、内乱和权力倾轧随时可能发生，财富随时可能丧失的时代，贮藏有其特殊的功用。其三是用作商业资本，以谋取进一步的利益。这项用途需要占用巨额钱财。

大商人中的坐贾，资本主要由各类行铺构成。其中包括：商铺——主要用于买卖货物。大的商铺“屋宇雄壮，门面广阔”，经营金、银、首饰、各种丝绸织物等，多进行大宗交易，有的交易“动即千万”。邸店——专门为客商贮存各种货物、提供住宿和交易场所。大的邸店物力雄厚，可以垄断某一类或若干类货物的批发。交引铺——一种以买卖盐钞、茶引为主的特殊行铺。从北宋时起，为鼓励商人和农户把粮草等运往北部边境地区以供军需，官府以高于市价的价格在边境地区收购粮草，所付除现钱外，还有一部分盐钞和盐引，可将其拿到汴京榷货务登记后到指定的地区领取盐和茶贩卖。发放盐钞和茶引的本意是将一部分盐、茶利润让给交纳粮草的民户，以为奖励。但多数普通商人和民户均无力再远途贩运盐、茶，而且急于拿到现钱。大商人利用这种心理，设交引铺低价收购盐钞和茶引，或凭其贩运盐、茶获利，或将其高价卖与他人，使这部分盐、茶之利尽落大商人手中。

大商人中的行商主要从事长途贩运和海外贸易。他们的资本主要由车、船等运输工具和巨额流动资金构成，往往凭借其雄厚实力大量买进卖出，借地区差价谋取利润。他们有的以预付定钱的办法保持稳定的货源；有的包买某种物品以操纵价格；有的收购粮草运往边境，既获得官府高价收购之利，又可得盐钞、茶引，以谋取进一步的利益。

大商人中还有一些专门经营质库的库户。前面曾介绍过，质库相当

于后来的当铺。库户把现钱贷给典当者，收取高额利息。所以，库户实际上也是高利贷者。宋代城乡都有高利贷者，在大城市中尤为活跃，许多行商坐贾也兼营高利贷。经营资本不多的各类中、下户是他们的主要盘剥对象。在各种抵押品中，田产是最好的，可以用田契充当抵押物。此外，金、银器物和绢帛等贵重物品也可用于抵押。宋代有“倍称之息”的说法，即借贷的年利通常为百分之百。在北宋初年，朝廷也曾有“富民出息钱不得过倍称”的规定，但在宋代仍有高达百分之二、三百的高利贷。高利贷不仅下户难以承受，就连一些官僚、地主一旦被迫借贷也难以脱身。

大商人和商业资本的大量存在，反映了宋代城市经济的活跃，加剧了财富在社会上的流动，使“贫富无定势”成为普遍存在的现象，同时也侵蚀着国家并不稳固的财政基础。

(4) 铸市与纸币

宋代是中国古代货币经济全面复兴的时期。从东汉时起，金属货币逐渐衰落，黄金退出流通领域，铜钱被废止，谷、帛等实物成为法定的交换媒介。这种广泛使用实物货币的状况到唐代初年才开始有所改变。中唐以后，实物货币进一步衰落，铜钱的地位日益巩固，使用范围日益广泛，白银也开始作为货币进入流通。到宋初，实物货币被彻底废弃，金属货币的地位得到完全恢复。

北宋货币以铜钱为主。为适应商业的发展，北宋初年就大量铸造铜钱。从太宗太平兴国年间（公元976—983年）铸造“太平通宝”钱起，几乎每有一个年号便铸造以该年号命名的新钱。铜钱铸造量也不断增加。太宗至道年间（公元995—997年），每年约铸造80万贯；到真宗咸平二年（公元999年）便增至125万贯；七、八年后又增至183万贯；到仁宗在位时更增至300多万贯；神宗元丰年间（1178—1185年）达到506万贯的高峰。年平均铸造量为唐朝时的十倍以上。朝廷对铸币的质量有严格限制。太宗太平兴国七年（公元982年）规定：“自今公私所用，每千钱须重四斤”，并要求民间将质量低的铜钱上交国家。国家铸造的铜钱实际上高于四斤的标准，“每千钱用铜三斤七两，铅一斤八两，锡八两，成重五斤”。从宋初到神宗年间都大体如此。就质量而言，北宋的铜钱与唐朝初年的开元钱相差不大。

宋代虽然铸造了大量铜钱，仍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甚至时常发生“钱荒”。这一方面是由于大量铜钱被富裕人户贮藏起来，因而退出流通，形成大量货币沉淀。还有相当一部分铜钱流到宋朝统治区域以外，“有去无还”。另一方面是由于铜是国家禁榷物品，民间严重缺铜，加之铜钱质量上好，含铜实际上大于铜币面值，熔钱铸器的现象普遍存在。据记载，在当时，“销镕十钱，得精铜一两，造作器物，获利五倍”。还有一些人则把国家铸造的高质量铜钱熔化后改铸为质量低劣的伪币，冲击市场，牟取巨利。朝廷对此严加禁绝，却始终屡禁不绝。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

《宋大诏全集》卷一八三。

马端临：《文献通考·钱币考》二。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

宋朝还铸造铁钱，作为辅助钱币，与铜钱同时流通。铁钱在宋以前就流行于南方某些地区，北宋建国后长期禁止铁钱在川峡以外的地区流通。所以，铁钱的铸造和流通量都大大少于铜钱，每年约铸造数十万贯。铁钱成本低廉，私铸者甚多，加之官铸铁钱也越来越轻，与铜钱的比值不断下降。铜铁钱并用及其比价的动荡，加剧了铜钱“钱荒”。

在宋代，金、银主要仍作为财富宝藏。仁宗景祐二年（1035年），官定白银锭为货币，国际贸易、赏赐、进贡、征税、罚款、官俸等都有使用白银的。但白银在商业中的使用仍远少于铜钱和铁钱。

北宋时开始使用的交子，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最初出现于川峡诸路，其产生的直接原因是在那里主要流通铁钱。由于铁钱“小钱每十贯重六十五斤，折大钱重十二斤，街市买卖，至三五贯文，即难以携持”，客观上需要一种容易携带的、轻便的货币。北宋真宗年间（约10世纪末），成都16户富商联合发行一种信用交换券，名为“交子”。在街市交易中，可以用交子兑换现钱，每贯扣除30文利息，作为交子印制发行的费用。交子的出现大大方便了商人外出交易。交子发行后假交子也随即出笼，而且交子的发行者也是商人，他们挪用现钱，导致准备金（即铁钱）不足，交子户与持券者之间的关系日渐紧张，引起争讼，交子铺遂被官府关闭。交子被废止后，商业活动大为不便。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朝廷批准知益州（即成都）薛田的奏请，设置官办的益州交子务，并从次年二月起发放交子。从此，交子成为川峡诸路的法定货币，与铁钱并行。交子以铁钱为本位，面额为1贯至10贯，共10种（十几年后改为5贯和10贯两种，后又改为500文和1贯两种）；发行时以两年为一界，每界界满时，用新交子调换旧交子，每贯输纳纸墨费30文；每届发行额为1256340贯，准备金为36万贯。交子在成都发行后不久，西北边境地区形势紧张，为支付粮草费用，曾分几次借数十万贯交子给秦州。其他地区在北宋时仍用金属货币，不使用交子。从交子官办到神宗在位时的几十年里，交子价值的涨、跌幅度很小，具有良好的信用。民户不仅可以用交子从事市场交易，还可用于交纳租税。为了防止伪造交子，官府设置抄纸场，“官自抄纸”，并规定伪造交子者“罪以徒配”。所以，这一时期交子的发行和流通都比较稳定，有利于商业的发展。哲宗绍圣年间（1094—1097年），交子的发行数额越来越大，造成“界率增造”，“每岁发放亦无定数”，不再像以前那样严格控制和管理。徽宗在位时交子恶性膨胀。徽宗崇宁年间（1102—1106年），朝廷强行把交子推广到长江以北诸路，并改称为“钱引”，后来川蜀地区的交子也称为钱引，交子务改为钱引务。但钱引务在无相应本钱的情况下大量发行钱引，其价值大幅度下跌，“引一缗（mín，音民，穿钱的绳子，一千文钱为一缗），当钱十数”。朝廷不得不下诏停止收兑旧引，把发行额恢复到仁宗天圣年间初设官办交子时的水平，并设置相应的本钱。这样，纸币的发行渐趋稳定，直至北宋灭亡。

（5）沿边贸易与海外贸易

沿边贸易和海外贸易都是宋朝商人与境外各地之间的商业交往，但它们的地域范围、贸易对象不同，贸易方式也有很大的差别。沿边贸易

是在沿北部和西北部的陆地边境地区同各个北方民族进行的贸易，海外贸易在各个沿海城市同海外各地区进行的贸易。沿边贸易和海外贸易都是在国内商业日益繁荣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对国内商业的进一步发展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

与辽、西夏的贸易在北宋沿边贸易中居于主要地位。北宋在与辽、西夏接界的地区设立专门从事贸易的榷场。但由于双方的政治关系时好时坏，榷场兴废无常。太宗时期在北宋境内的镇州（今河北正定）等地设置榷场，从事宋辽间的贸易，后因战争而关闭。宋辽澶渊之盟（1004年）以后，双方的政治关系比较稳定，北宋在雄州（今河北雄县）、霸州、安肃军（今河北徐水）、广信军（今河北徐水西）等地设置四个榷场，辽也在其境内的新城（今河北新城东南）设置榷场。在北宋与西夏之间，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在保安军（今陕西志丹）设置榷场，后来又又在镇戎军（今宁夏固原）等地设置榷场。

通过榷场进行的贸易称为榷场贸易，是北宋与辽、西夏之间的主要贸易渠道，受到双方官府的严格控制。各榷场都设有专门的官员，负责稽查货物，征收商税。交易双方必须由官府的牙人从中斡旋，不得直接交易。北宋输往辽、西夏的主要是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如粮食、茶叶、布帛、瓷器、漆器等，还有从海外输入的香料。从辽、西夏输入的主要是牲畜、皮货、药材、珠玉、青白盐等。其他货物，如北方的马匹，南方的铁、铜、硫磺、焰硝、箭筈等军用物资，一般都严格禁止出境。民间的商人不同意官府对沿边贸易的严格限制，他们在榷场以外进行的走私活动也十分活跃，甚至输出官府严格管制的物品。

北宋同西北、西南的其他民族之间也有贸易往来。这些民族包括回鹘（即维吾尔族）、蕃族（即藏族）、彝族、白族、壮族等。同这些民族的贸易主要是以茶叶、布帛等交换马匹。由于马匹在古代作战中的重要性，汉代以来中原各王朝都非常重视养马、买马。宋朝尽失北方草原，难以养马，辽、西夏又禁止马匹出境，所以买马对宋朝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北宋前期主要是以丝织品和白银易马，从神宗时起改为主要以茶叶易马。朝廷专门为此订立了茶马法，在成都府等地设置买茶司收购蜀茶运往边境地区，由此形成茶马互市，每年可以换得数万匹马。

沿边贸易密切了宋朝与周边各民族的经济联系。汉族的文化由此传入周边各民族。尽管北宋严格限制经书以外的书籍出境，仍有不少文学、医学以至政论书籍流入北方，特别是辽朝在文化方面受宋朝影响最大。沿边贸易还造成北宋的铜钱大量外流，朝廷屡禁不绝，以至北宋铜钱成为辽的通货之一。铜钱外流是造成北宋“钱荒”的一个重要原因。

北宋时海外贸易迅速扩展，规模远远超过前代。海外贸易的主要港口有广州、杭州、明州（今浙江宁波）、泉州、密州（今山东诸城一带）、秀州（今浙江嘉兴）、温州、江阴军（今江苏江阴），其中以广州、泉州和两浙地区的海外贸易最发达。有些城市由于海外贸易而达到数十万人口。朝廷先后在上述港口城市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市舶司，负责进出口货物的检查、保管，进口货物（即舶货）的抽解（即征税）、博买（即收购）、上缴、出售，以及对外商的监督、管理和保护。北宋中期每年市舶收入即达数十万贯。此外，朝廷有时还派遣使臣出海，招徕外商或接待外国使臣。外商可久居中国，其财产一直受到保护。广州、泉州、

杭州等港口城市都有外国人聚居的蕃坊，有些外国人世代在此居住。

与宋朝有贸易往来的国家有数十个，其中以日本、高丽、东南亚各国来往最为密切，与印度、阿拉伯各国的来往也较多，中国商船甚至远达非洲东海岸。北宋初年还与东北的女真族有海上贸易往来，以换取北宋奇缺而又在军事上必不可少的马匹。宋代输往海外的物品主要有瓷器、金、银、铜、铁、锡、丝织品、茶叶、药材等，输往日本和高丽的还有书籍、字画等文化品，以及从东南亚等地进口的某些物品。这些物品中以瓷器数量最多，因而中国瓷器在那时就享誉海外诸国，其他物品的出口数量都比较少。从各地输入的物品不同。从东南亚等地输入的主要有香料、药材、犀角、象牙、珊瑚、珍珠、玳瑁、苏木等。从日本输入的物品主要有硫磺、木材、水银、沙金、各种工艺品等，日本制造的宝刀和扇子在宋代就享有盛名。从高丽输入的物品主要有人参、矿产、綾布以及扇子、文具等。由此可见，进口物品主要是供皇室和达官显贵享用的各种珍稀宝物、香料等。这些物品多数运往大城市，有些运往各北方民族国家或转口海外他国。所以，宋代的海外贸易虽然数额很大，对生产的促进作用却是很有有限的。由于进口大于出口，必须用铜钱或白银弥补进出口差额，在海外贸易中也有大量铜钱外流。

（三）财政：田赋、徭役与商税

1. 田赋及乡村杂税

田赋即土地税。宋朝沿袭唐朝中期以来的做法，以两税为田赋。两税是每年夏季和秋季各征收一次的田赋。这是宋代乡村最主要、最基本的税收，也是国家主要的财政收入之一。夏季征收的称夏税，一般收取现钱，但在许多地方普遍存在着税钱折纳税物的情况，品种主要有丝、绵、丝织品、大麦和小麦等。北方一般没有夏税钱。秋季征收的称秋税，以实物计税，主要征收稻、粟、豆类、草等，亦称秋苗。所以，宋代有“夏税秋苗”的说法。南方和北方农作物的品种不同，各地税物的品种也不同。由于两税属于土地税，只向有土地的主户征收。客户虽不直接纳税，但地主的税负实际上由客户承担。

每年纳税之前两个月，各地官府都要向纳税户分别发放称为“由子”的通知单，上面开列该户应缴纳的两税数额。农户缴纳两税以后，由官府发给盖有印鉴的“户钞”，作为缴纳的凭证。贫穷农户缴纳布帛时，几户才能凑成一匹，因而几户才发给一张户钞。户钞上的印鉴每个仓库都有所不同，而且只能使用一次，用完即销毁，以防假冒。

由于两税以征收农产品（或折变为农产品）为主，只能在收获以后开始征收。各地开征的时间因农时而异。太宗端拱元年（公元 988 年）规定，夏税开封府等 17 州从五月十五日起纳，至七月三十日毕；河北、河东诸州五月十五日起纳，八月五日毕；颍州等 13 州及淮南、两浙、福建、广南、荆湖、川、陕等路五月一日起纳，至七月十五日毕；秋税统一自九月一日起纳，至十二月五日毕，并可加一月限。后来又将夏税改为全国统一从六月一日起征，秋税统一从十月一日起征。各地的形势户的两税，统由各州通判或判官直接掌管催纳，并要在纳税期限以前 15 天以内交纳完毕。

由于两税是土地税，缴纳数额与土地产出量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朝廷不以产量定税。但税额和产量之间仍有一个历史形成的大致的比例关系。一般的说，宋代平均每亩地缴纳的田赋约为一斗，即中等地区亩产量的十分之一左右。这个比例沿袭了中国古代长期形成的传统。然而，由于各地的历史情况不同，土地的肥瘠程度和产量差别很大，实际缴纳的税额也不尽相同。每亩地纳税一斗是原来在北方各地通行的做法。北宋建国前吴越统治两浙地区时，田赋一般高达每亩地三斗。宋灭吴越后，太宗命王方贇到两浙地区检定田赋。王方贇以北方的制度为“天下之通法”，将三斗减为一斗。但实际上并未完全统一，江南、福建等地仍广泛沿用旧制，亩税三斗。造成税额不一的另一个原因，是宋代推行“三壤法”，即按土地肥瘠的程度分为上、中、下三等，征税时按田地的等级而有所不同。北宋初年，常熟无上田，只有中、下两等。中田每亩夏税钱四文四分，秋税米八升；下田每亩夏税钱三文三分，秋税米七升四合。如果把钱折合成米，税额仍在一斗左右或稍少些。两税额占产量的十分之一，对大多数地区来说，负担并不算重。

自唐朝中期实行两税法以来，隐田漏税的现象一直存在，导致税收大量流失。北宋前期，朝廷亦设法消除这种现象。北宋建国后不久，太祖即令开始检田，清查各地隐田。但由于豪强兼并土地，农户逃亡严重，隐田难以查清。有些农户实际上是为逃避赋役而冒称逃亡，暗中则携带田产投靠兼并之家，从而导致国家版籍上登录的田亩数量减少，田赋也随之减少。针对这种情况，太宗、真宗两朝均屡次下诏均田税，即民户十家为保，如果有一家逃亡，其税即由其他九家均摊，二家、三家逃亡亦如此。这种做法只着眼于收取田赋，却加重了未逃亡户的负担，而获得逃田的兼并之家则隐占了田赋。隐田问题未能解决，又加剧了税负不均。真宗皇帝也看到这个问题。他说：“豪强形势者田多而税少，贫弱者地薄而税重，由是富者益富，贫者益贫。”但苦于无计可施，只得“渐谋改定”。后来在仁宗时又试行过千步方田法，试图通过清丈田亩，制止漏税，也终因豪强兼并之家的抵制而草草结束。到北宋中期，隐田漏税的问题不但未能解决，反而愈演愈烈，致使朝廷的两税收入不断减少。据统计，从真宗景德年间到仁宗皇祐年间的大约 50 年时间里，全国垦田增加 40.7 万顷，而岁入之谷却减少了 71.8 万余石。从这种怪现象可见问题之严重。

在实际征收两税时，官府常常采用折变、支移等办法增加税额。折变是指官府根据需要变更征科品种。按规定，折变时物品价值应以缴纳当月上旬的平均市价为准，但官府却往往设法增取其值，亏损农户。如夏税折麦，州县事先串通市司压低麦价，待科折确定，再增加麦价。这样，夏税钱虽未增加，农户却要多交许多麦子，有时多达数倍。交纳田赋有固定的地点和仓库，以此处多余的田赋移至彼处入仓，称为支移。支移有时远达数百里，农户运粮前往有所不便，多携带现钱前往，沿途还要交纳过税。这实际上是要民户提供无偿运输税款的劳役。后来，农户交纳一定数量的脚钱便可替代支移，于是脚钱成为一项固定的附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八。

据马端临《文献通考·田赋考》四。

税。

在农村，除两税外，还有身丁钱、杂变、和籾、科配等税目。这些税中的多数，主户和客户都要缴纳，但有时官户可以免除科配。宋代20—60岁的男子为丁，每年要交纳身丁钱。各地身丁钱数量不等，北宋初年一般为数百文，折合粮食数斗至一石。有些地方身丁钱的收入甚至超过夏税。真宗年间，两浙、福建、荆湖、广南等路身丁钱即达每年45万贯。杂变亦称沿纳，是指从前代沿袭下来的杂税，如农具钱、桥道钱、盐钱、曲钱、加耗、斗面、纸笔钱、鞋钱、公用钱米等，品种繁多。大多数杂变在北宋初年曾被取消，中期以后陆续恢复，有时品种多达数十种。和籾是指政府征购军用粮草。最初多置场从商人手中征购，后来逐渐变为按人户户等摊派，成为附加的杂税。科配是指各种临时性的杂税，缴纳的时间、种类、数量都不固定，最初由城市的坊郭户负担，后来推广到农村，由城乡共同负担。

折变、支移和各种其他赋税，有许多在北宋初年就已存在，但数额比较少。这表明，在国家财政状况比较宽松时，朝廷注意到尽量不加重农户的负担，并有力量做到这一点。大约从真宗在位时起，赋税的名目和数额都逐渐增加。总的看，宋代农村两税本身数额并不算很多，若加上其他各种杂税，农户的负担便加重许多。由于许多兼并之家隐田漏税，普通农户的负担更显沉重。

2. 职役与役

徭役是古代国家税收的特殊征收方式。它不见诸钱物，表现为民户无偿为国家承担某些管理职能和从事劳作。在宋代，两税与徭役正式分开，民户除缴纳两税以外，还要承担一定数量的徭役。由于官户是在任品官之家，已经在为国家效力，照例不再承担徭役。所以，徭役全由民户承担。按照宋代的役法，徭役有职役和夫役之分。职役主要由上户承担，夫役则由下户承担。

职役也称吏役，是指国家指派乡村主户（主要是上户）担任州县公吏和乡村基层组织的某些职务。上等民户中的坊郭户、未成丁户、单丁户、女户、寺观户等均免此役。宋代职役有差、雇两种，由国家无偿征调的职役亦称差役，由国家出钱雇佣的则称雇役。北宋前、中期的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实行差法，后来某些地区的某些职役改行雇法，王安石变法时普遍推行雇役法。职役按其职责可以分为三类：

——衙前。职责是在州衙管理府库，押送纲运（即上供官物），管理馆驿，迎送过路官员等。法定由一等户充当。担任衙前可免除科配、折变等，并可授予官衔，最高可升至都知兵马使，还可出职补官。

——里正、户长、乡书手等。里正大约相当于乡长，职责是催督赋税，由一等户轮流充任。户长协助里正催税，由二等户轮差。乡书手相当于文书、会计，由三等户充任。

——耆长、弓手、壮丁等。耆长的职责是维护乡间治安，“逐捕盗贼”，防止烟火，由二等户轮差。弓手、壮丁隶属于耆长，协助其维持治安，多出自三、四等户。由于弓手、壮丁需要比较熟练的武艺，不易轮换，有些人几乎终身应役。

此外，还有州、县官府的吏人，如孔目、押司等；供州、县官员“奔

走驱使”的散从官、承符、手力等；在各级官府的仓库中管理杂务的斗子、库子、秤子、栋子、掏子、仓子等。

与主要由下户承担的夫役相比，主要由上户承担的职役享有一定的权势，往往被视为是一种特权。担任衙前、里正等的一等户还被官府列为形势户，可以“凌驾州乡，兼并纵肆”，人称“脂膏”。由于州、县官员都由异乡人充任，而且有固定的任职期限，州、县吏人往往可以把持地方政治，成为各地的实权人物，一些人还可以借此改变其政治和经济地位。充任重要职役的上等民户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统治基础。尽管如此，许多富裕民户却不愿意应役。这主要是北宋前期朝廷推行的差役制度造成的。根据差法，绝大多数人应役完全没有任何报酬，即无月银，又无口粮，所需生活费用全靠自己的家庭供给，充任弓手等的人还要自备衣装弓弩，这些对农户来说不啻是一份额外的负担。充任职役的人往往是家庭中最强壮的劳动力，长期服役还会给农户的正常农业生产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带来一些影响，有些不太富裕的农户“困于久役”，甚至会“破坏家产”。此外，某些职役还要承担连带的经济责任。例如：衙前所保管和押运的官物，如有丢失、损坏，要包赔损失，严重的还要籍没田产以抵偿损失，有些富裕的大地主便因此倾家荡产；里正、户长如果催税不齐，要代为垫补。在一些地区，担任衙前、里正成为令人为之色变的畏途，本应应役的一等户千方百计逃避服役，把负担转嫁给二、三等户。而中、小地主和富裕农民更难以承担此役，有的农户为减少丁口，免服职役，甚至不惜采取父亲吊死、祖母改嫁等办法。官府则不得使用强制的办法强迫农民服役。总之，到北宋中期，职役已成为富裕农户的沉重负担，朝廷已经很难在不侵害其统治基础的情况下把差役法继续推行下去。

夫役又称工役或杂徭，是指国家抽调民户从事各种体力的劳役。夫役征调丁夫，宋代男子20—60岁为丁，城乡凡有一丁以上的民户都要承担夫役。所以，坊郭户、乡村的主户和客户均应服役，但正在担任职役的乡村上户可以暂免夫役。夫役的主要内容有修浚河道，营建土木工程（如筑城、修路、盖房），运输官物（如运粮、草、盐），采矿等。宋代有庞大的厢军承担各种修建、运输任务，因而民户的夫役负担比前代有所减轻。北宋从朝廷到各地官府都可以随时抽调农民应役。每年春耕前，官府都要征调大批丁夫修筑黄河堤岸，称为“春夫”。其他夫役没有固定的时间，统称为“急夫”。一旦出现水患或有其他急迫工程事宜，可随时征调急夫。北宋前期，夫役也实行差法，丁夫无偿应役。每遇大型工程或遇战争，往往要征调数万至十数万丁夫，征调范围多达数路，有些丁夫要从数百里乃至上千里以外赶来应役，服役时间往往长达一、两个月。作为家庭主要劳动力的男丁长期外出服役，常使民户荒废农事，导致家业破败。夫役极其艰苦，每年都有一些丁夫死于役所。沉重的夫役是造成农户逃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3. 商税及其他财政收入

宋朝在城市征收的主要是商税。从各个大城市直至镇市、墟市，都设有专门征收商税的税务机构，组成了一个征商网。在首都开封和洛阳、大名府（今北京）、应天府（今南京）等大商业都市设置都商税院；在

繁华的州、府设置都税务、商税务或商税院；一般的州、县设置税务，多数镇市和某些繁华墟市也设置税务。全国上下税务机构多达近两千个。商税收入多的地方由朝廷委派专门的监税官员负责收税，商税收入少的地方多由其他地方官员兼管税务。每年收入在一千贯以下的乡村镇市则实行买扑法，设置买扑税场，由当地富裕人户按固定数额承包税收。各地务、场除有税务官员外，还设有专栏和男、女栏头，负责检查往来商人和货物。商人纳税的凭证称为引，上面记有纳税人的姓名，纳税货物的品种、等级、数量，货物的起发地或住卖地，纳税时限等。税钱如有减免，也要记于引上。一般货物都在当地税务纳税批引，运输茶、盐和进口货物则由各地税务批写纳税额，最后一并缴纳。

北宋商税则例的制订完成于太宗淳化五年（公元 994 年），随后在各地商务和交通要道张榜公布。如前所述，商税的正税分过税和住税两种。过税属于流通税，由行商缴纳，税率为 2%；住税属于交易税，则坐贾缴纳，税率为 3%。绝大多数商税是征收现钱，也有一部分货物，如竹木等，采取征收实物的办法。然而，城镇的商税也如同乡村的田赋，除正税以外，还有各种其他名目的杂征乃至勒索。在北宋前、中期主要有以下几项：

——重复征收过税。宋代商税收入多存留于地方，各地往往增设征商务、场，以增加地方收入。行商长途贩运货物，往往每过一地便要缴纳一次过税，从这一路到另一路，也同样要一征再征。这样，商旅实际缴纳的过税就远不止商税则例规定的 2%。

——力胜钱。在水运通道按照船只的大小和所载货物的多少而征收的税钱，称为力胜钱。但有些地方对没有载运货物的空船也征收此税。

——税吏勒索。宋代各地务、场往往任用许多吏人为征税人员，负责检查商旅的专栏和男、女栏头也主要由当地下户，甚至客户充任，一些务、场监官有时还私招巡丁协助收税。这些人把持务、场实权，其中的多数人没有任何报酬，全凭勒索过路商人为生，多按照商税数额的 1/10 向商人索要事例钱。

北宋各种杂征和勒索一直非常严重，在长江沿岸的商业繁荣地区尤甚，有些地区的税务被商人称为“法场”。所以，宋代虽有统一的商税则例，而实际上却是征商“无定制”。

宋代田赋和商税以外的另一项重要财政收入来自征榷，即专卖收入，其中以茶、盐、酒的专卖收入最多。

茶在宋代已成为生活必需品，饮用广泛，利润丰厚。茶叶买卖完全由官府控制，商人买茶必须凭交引到指定的场、务取货，再到指定的地区出售，某些地区还曾由官府直接出售，茶叶售价常为收购价格的数倍。有些交引是以优折价发售给把粮草运往边境地区的商人和农户的，他们往往无力到茶叶产区取茶，便低价卖给汴京的交引铺，这一部分茶利遂被交引铺取得。为除此弊端，太宗和仁宗时都曾在一些地区实行贴射法，即由商人把官府原来获得的茶利贴纳给官府，然后直接向种茶的园户买茶出售。实行此法，官府省去买卖、运输茶叶的开支，仍可获得同样数量的茶利。

北宋初期对食盐实行官运官卖，由漕运返航的空船运回官盐，由各地官府出售。官盐质次价高，民户多不愿买，官府往往强制配售。或按

民户丁口配盐，或按民户财产多少和户等高下配盐，或准许部分商人领取官盐贩卖，并令其承包一定数量的盐利。这种办法弊病丛生，引起民怨。太宗年间大多数地区改行交引法，但同茶叶一样，经营交引铺的大商人得以牟取暴利，操纵盐价。仁宗庆历年间，解盐实行钞盐法，按盐场产量发行盐钞，商人购钞取盐贩卖，并在汴京设置盐库平准盐价，盐贵卖盐，盐贱买盐。这种办法既稳定了盐价，又保证了国家盐利。无论是官盐售价还是盐场钞价，都高于盐收购价数倍至十数倍。所以，宋代盐课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其数额接近甚至有时超过商税收入。

北宋在汴京设立都曲院，专造酒曲，民间酒户所用酒曲都必须向其购买。汴京以外的许多地方也由官府严格控制酒曲。各地普遍设置酒务（或都酒务）、酒场、酒坊，专门从事酿酒、卖酒。官营酒场或由官府自营；或征调役人经营，或作为奖励给担任衙前的一等户经营，由其缴纳一定的酒税；或由富裕人户买扑，承包特定地区的酒税，并获得在该地区酿酒、卖酒的特权。宋代的酒利、酒税都极为丰厚，通常高于茶利，是仅次于盐利的第二大专卖收入。

除以上各项财政收入以外，宋代国家还有其他若干收入来源。例如：在沿海港口城镇设置市舶司征收进口关税，在乡村国有土地（即官田）收取地租等，北宋前期各地方官府举办的常平仓谷钱也常被挪用于财政方面，等等。这些项目的财政收入数额都比较少，无法同前面专门介绍的各项相比。

4. 财政制度与财政概况

北宋主要的财政收入前面已作了介绍，有关财政方面的其他情况后来还要陆续涉及，这里只简要地介绍北宋前期主要财政机构的设置、财政支出的主要项目和总的财政状况。

宋朝实行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在北宋建国之初，太祖、太宗就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中央政府的各项权力，削弱自安史之乱以来不断膨胀的地方势力。在财政方面也是这样。唐朝中期以后，各地藩镇拥兵割据，以“留使”、“留州”的名义占有地方财赋，上交朝廷的数量很少。这是地方割据势力日益强大的财政基础。太祖乾德二年（公元964年），诏令各州将每年所收民租和专卖收入，除地方支用的部分外，钱帛之类要全部运送京师。次年，太祖重申上述规定，并严令各地不得占留财赋。从这一年（公元965年）起，朝廷派遣官员分往各地收取民间租税，称为“监当使臣”。太宗后，派遣监当使臣成为固定的制度。宋朝收取地方财赋的另一重要措施是设置转运使。北宋初年尚未统一之时，各地用兵频繁，朝廷设转运使主管军需粮饷等事。统一后，转运使成为各道（太宗时改称路）总管财赋的官员，又派京官出任转运判官，主要负责所属州府的水陆转运和财政税收。转运使位高权重，可进京直接向朝廷报告各地情况。通过这些措施，地方财赋之权尽被收夺，为中央集权的国家建立了稳固的财政基础。

中央政府的权力集中于皇帝一人。为了保证财政权力的集中，北宋设置了与政务、军事系统平行的财政系统，直接隶属于皇帝。宰相虽然主管朝廷政事，却无权干预财政。北宋前期的最高财政主管机构为三司。

三司是指盐铁、户部、度支三个部门，盐铁掌管工商收入和兵器制造等事项，户部掌管户口、赋税和榷酒等事项，度支掌管财政收支和漕运等事项。这项制度起源于五代时的后唐，为北宋所沿袭。北宋前期，三司时分时合。合并时设有统管三司的三司使，其地位仅次于宰相，有“计相”之称，并设有三个副使分管三部。分置时三部各设使分领。北宋前期，全国的财政支出均出自三司。财政系统独立于政务系统的目的，是保证财权集中于皇帝一人，但也导致朝廷内各部门互相牵制，行政效率低下等弊病。

宋代财赋收入种类繁多，几乎有多少种物产就有多少种赋税。其中数额较大的有现钱、粮食、布帛三类，此外还有白银。宋代现钱以贯计，粮食以石计，布帛以匹计，白银以两计。宋朝财政的基本计量单位，即以上述四种物品的计量单位合在一起，称为贯、石、匹、两。北宋初年的财政收入以两税为主。自太宗在位时起，所征收的粮食大体上有 600 万石左右通过漕运转运京师。这个数目后来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只有少许增加或减少。太宗时的货币收入大约 2000 万贯左右。其中有商税收入、两税收入、各项专卖收入，以及其他收入。货币收入中两税仍占有重要地位，而商税大约 400 万贯左右，仅占货币收入的 20% 左右，专卖收入所占比重也不高。货币收入以及其他金、银等收入中，通过漕运转运京师的约合千万贯左右，即不足一半。所以，北宋前期在京岁入大约将近二千万贯、石、匹、两，在全国财赋收入中所占比重仍不足一半。北宋中期以后，货币收入大幅度增长，其中以商税和专卖收入增长最多，财政收入的结构发生较大的变化，而运往京师的财赋则增加数额不大。

北宋时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三方面的用途。其一是军费开支。北宋军队分禁军和厢军两种，禁军专事作战，厢军专事杂役。每个兵士一年的基本开支总在三、五十贯左右，数十万军队开销至少也要千万贯。所以，军费开支历来是北宋财政支出的最大项目。其二是官员和行政费用。中央集权制的国家有复杂的官僚机构和为数众多的官员。官员的俸禄较高，维持一个官员要用去几个乃至几十个兵士的开销。北宋初年领取俸禄的官员约有万人左右。所以，这项开支一般是仅次于军费开支的第二大支出项目。其三是皇室的各项用度。这个项目的支出数额不太稳定。北宋初年，皇室的经常性开支约为每年几百万贯，但如遇重大祭祀活动开支便会大增。

北宋初年，正值创业时期，太祖和太宗都是开创基业的人，对前朝故事记忆犹新。所以，在这个时期，军队和官僚机构都比较精干，皇帝本人也比较节俭，财政支出尚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并且经常有所节余、积蓄，总的财政状况比较稳定。这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

三、危机与变法——北宋中、后期经济

(一) 积弊与危机

到真宗赵恒(公元968—1022年,公元997—1022年在位)统治时期,北宋中央集权的统治得到巩固,各项政治、经济制度基本完备,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农业、手工业、商业的繁荣都是前所未有的。也就是从真宗在位时期起,宋朝统治集团原本不多的进取精神逐渐减退,趋向因循保守。朝廷重臣都主张以守成为第一要务。当真宗问大臣“治道应以何事为先”时,宰相李沆(hàng)说:“不用浮薄新进喜事之人,此最为先。”参政知事王旦(公元957—1017年)说:“祖宗之法俱在,务在行故事,慎所变改。”在这样的方针之下,有进取精神的新人得不到重用,许多试图改变现状的倡议都不被采纳,北宋初年实行的某些积极进取的政策和制度,都逐渐变得消极。真宗以后的仁宗(1022—1063年在位)和英宗(1063—1067年在位)两朝,总的说都继续奉行这种因循保守的方针。然而,与此同时,北宋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中存在的弊病却日益显露出来,而且越积越深,致使国家的财政状况不断恶化,陷入深重的危机之中。神宗(1067—1085年在位)统治时期推行的王安石变法,在经济上试图通过理财克服危机,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是北宋王朝为挽救危局、重新振作起来而做出的重大尝试,但终因积弊已久,因循守旧势力强大而失败。变法失败以后,朝廷上下腐败风气更盛,各种名目的征敛不断增多,民负越来越重,直至金军南侵,北宋灭亡。

1. 财政状况恶化及其原因

从真宗、仁宗在位时起,北宋朝廷的财政状况不断恶化。这主要表现为,各方面的财政支出,特别是军政费用不断增加,而财政收入没有相应增长,有时还有所减少,因而财政盈余日益减少,后来则出现大量赤字。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各项收入总计15085万余贯、石、匹、两,支出为12677万余贯、石、匹、两,尚有2400余万贯、石、匹、两的盈余。20余年以后,便不时出现财政赤字,需要动用以往的积蓄弥补亏空。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年),有时一年的赤字就达数百万贯。即使没有出现赤字时,也是“所出无余”,仅能做到收支平衡,不再有封储,而且某些项目上也常有差额。例如:仁宗皇祐元年(1049年),收支基本平衡,财政收入中粮食亏空300万石左右。到英宗年间,财政赤字进一步扩大。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财政赤字为1573万贯、石、匹、两,占全部财政支出的近12%。由于连年的财政赤字,朝廷不得不“支诸宿藏”,以致“百年之积,惟存空簿”,酿成财政危机。

造成财政状况不断恶化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可以分为收入和支出两个方面。

从收入方面看,在财政状况不断恶化的同时,存在着两个相互矛盾的现象。一方面是政府的财政收入不断减少,另一方面却是各种苛捐杂

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一八,《论兵十事》。

《宋史·食货志》。

税不断增加。如前所述，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收入为15085万贯、石、匹、两，28年后的仁宗皇祐元年（1049年）减少16.3%；又过了16年，到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财政收入继续减少，44年间累计减少3472万贯、石、匹、两，即减少了将近1/4。而从真宗朝起，各种杂征的名目和数额日益增多。在乡村，一些在北宋初年被废止的前代杂税，又纷纷恢复，仁宗明道二年（1033年），朝廷下令将各种沿纳合并为一，悉除诸税名，可是直到宋末，有些税名仍然保留，沿纳数额比五代时有增无减；随着支移演变为固定的脚钱，一些原来不支移的地方也征收脚钱，而且脚钱数额不断增加，有些地方几乎相当于正税；科配原本由城市的坊郭户负担，自北宋中期以后逐渐推广到乡村；折变给农户带来的额外负担也更加繁重；在征收两税时增加了“斗面加耗”，加耗征收的数额由原来规定的2%增加到10—20%；仓禀之粟也有增加，名义上是用于防备灾荒，实际上已用于弥补财政亏空；创立预购绢帛的“和预买”（也称和买）制度，即春季预付给农户预购钱，到秋季农户以绢帛等偿还，但价格常常只有市价的一半，而且春季付给农户的也不全是现钱，有时以米、盐充折；仁宗嘉祐年间，仅此一项就在两浙路增收50万匹绢；此外，买卖牛羊、柴卖粮食、买卖田宅、修盖房屋、析烟分居等，也都增加了税收。到仁宗皇祐年间，政府征收的粮食总额中，来自两税以外的部分已占到1/3左右；绢帛中来自两税以外的部分更占到57%左右；两税征收到的现钱仅占现钱总收入的百分之十几，在财政收入总额中则只占大约百分之五、六。在北宋初年曾是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的两税所占的比重急剧下降，说明两税以外的杂征的地位日益重要，乡村中农户的负担也因此更加沉重。在城市中，商税和专卖收入也不断增加，一些原本不征税的货物，如瓜果等，也开始征收税款。商税的增加在真宗、仁宗两朝尤为迅猛。太宗至道年间（公元995—998年）商税总额为400万贯；真宗景德年间（1004—1008年）为450万贯；十余年后的真宗天禧末年（1021年）达到1204万贯，增加近两倍；到仁宗皇祐初年（1049年）达到北宋商税收入的最高峰2200万贯。商税的增加固然有商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原因，但如此暴增显然是横征暴敛造成的。

正常的两税收入的减少和正税以外杂征的增加，表明朝廷赖以取得“军国所资”的赋税制度已经不能正常运转。其主要原因是豪强兼并土地造成的大量隐田漏税。这是自唐朝中期实行两税制以来一直没有解决的问题。北宋自太祖以来历朝都试图清查隐田、均定田税，但始终效果不佳，不但未能增加两税收入，国家版籍上登录的田亩反而减少了，隐田漏税愈演愈烈。在这种情况下，朝廷不得不另谋他途，用征敛苛捐杂税的办法弥补两税的减少。这样做的结果，是使广大普通农户的负担进一步加重，田税反而更加不均，不少不堪重负的农户被迫逃亡，而豪强兼并之家获得更多的逃田，隐占更多的田赋，从而导致两税收入的进一步减少，形成恶性循环之势。

北宋中期苛捐杂税的激增还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后果。从太宗在位后

据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一八，《论兵十事》。

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七；张方平：《乐全集》卷二四，《论国计事》；龚鼎臣：《东原录》等。

期起直到仁宗在位期间，发生了若干起规模较大的农民和士兵反抗朝廷的事件。太宗淳化四年（公元 993 年）在成都附近发生的由农民王小波、李顺领导的起义，就是起因于博买务强行征购茶叶。这次起义以“均贫富”为号召，参加者多达数十万人，历时数年，并一度攻入成都。真宗咸平三年（1000 年），蜀中再次发生起义，义军又一度攻入成都。此后数十年，各地时有大、小暴动发生，“一年多如一年，一火（伙）强如一火”，其中有不少是由经济原因而起，在朝廷上下引起很大的震动。

造成财政状况不断恶化的另一方面的原因，是北宋中期各项财政支出日益增加。前面已经介绍过，宋朝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维持军队、官员和皇室的用度。北宋初年，军队和官员人数较少，太祖、太宗尚知节俭，而且注意到平时要为发生战争和饥荒等意外事件预作准备，财政支出有所节制。真宗朝以后，军队和官僚机构日益庞大，冗兵冗官大量增加，皇室贵族的生活也日渐侈靡，财政支出也不断增加，终至入不敷出。

先看军队的情况。禁军是北宋的正规军。太祖选练禁军时，标准极为严格，人数只有 19.3 万，却有一定的战斗力。此后，禁军的规模不断扩大。太宗时，增加到 35 万人；真宗时增加到 43.2 万人；仁宗时，由于同西夏作战，到庆历年间激增至 82.6 万人。承担各种杂役的厢军，人数也不断增加。太祖时厢军不过几万人，到仁宗时达到 43 万多人。禁军与厢军合计，庆历年间共有军队 125.9 万人，几乎是太祖时军队总数的六倍。英宗时军队人数有所减少，但治平年间仍有 116 万人。这么多军队，其花费是相当可观的。北宋每名禁兵一年开支约为 50 贯钱，82.6 万人约需 4130 万贯；每名厢兵一年开支约为 30 贯钱，43 万人约需 1290 万贯；合计每年军费开支约为 5420 万贯。仅此费用就超过了北宋初年太祖、太宗两朝时的全年财政收入。曾在仁宗皇祐年间担任过三司使的蔡襄（1012—1067 年）在《论兵十事》中记载了当时的军队开支：现钱开支 9940147 贯，在现钱收入总额 36822541 贯中占大约 27%；绢帛开支 7422768 匹，在绢帛收入总额 8745535 匹中占大约 85%；粮食开支 23170223 石，在粮食收入总额 26943575 石中占大约 86%；草开支 24980464 束，在草收入总额 29396113 束中占大约 85%。上述各项，除现钱以外，军队开支都已占到岁入总额的 5/6 以上。这些只是军队的一般性开支，朝廷对军队高级官员数目可观的赏赐，如“月银”、“郊祀”等尚未计算在内，而且据蔡襄记载，当时的军队总员额为 1181532 人，还没有达到北宋军队数量的顶峰。稍晚些时候，思想家张载（1020—1077 年）也估算过军队开支的情况，声称“养兵之费，在天下十居七八”。这些都说明，到北宋中期，庞大的军队所需的各种花费，已经占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军队已成为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

北宋军队规模不断扩大，除有北方战事的原因以外，还与宋朝的军事制度有关。宋朝实行募兵制，组建军队不仅着眼于守卫边防，还着眼于维护社会稳定。这主要表现在厢军的设置上。厢军不事作战，主要承担各种杂役，这就大大减轻了久为广民户厌恶的种种繁重劳役，从而减少了引起农民不满的原因。此外，相当一部分厢军兵士来源于流民、

据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一八，《论兵十事》。

张载：《张子全书》卷一三，《边议》第六。

饥民、流放的罪犯。国家花钱招募他们，使他们有所归依，也减少了这部分社会势力可能对国家的稳定造成的危害。特别是在灾荒年份，朝廷往往招募大量流民和饥民中的壮健者从军，以防他们揭竿而起，反抗朝廷。这成为宋朝的一项传统国策。这些流民、饥民大部分充当厢兵，也有一部分成为禁兵。为了保持正规军禁军的稳定，军中老弱者一般不裁减，禁兵子弟亦多招募为兵，继续吃皇粮。宋朝军事制度的这些特点，在北宋初年军队规模较小时还不至给财政带来多大的负担，其积极意义大大多于消极的影响。但久而久之，冗兵数量大增，便成为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朝廷为了用这种方法维持社会的安定，不得不付出越来越高昂的财政代价。

军队冗兵的增加还造成了另一个严重的后果，是军队战斗力的大大下降。太祖、太宗时选练禁军有极严格的标准。为了防止军队骄惰，太祖特意规定，驻在城东的禁兵到城西领月粮，驻在城西的禁兵到城东领月粮，而且都要由自己背负回营。后来，军队人数增加，质量下降，加之纪律松弛，缺少训练，骄惰之风弥漫军中，许多禁兵不识战阵，甚至不能披甲上马，领取月粮也要雇人挑。禁军已由精锐变为腐败虚弱，在对辽、夏的作战中屡战屡败。由于战败，北宋被迫在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与辽订立澶渊之盟，宋朝每年给辽朝绢20万匹、银10万两。景德三年（1006年），宋与西夏议和，每年“赐”给西夏银1万两、绢1万匹、钱2万贯、茶2万斤。近40年以后，又是由于战败，北宋被迫在仁宗庆历二年（1042年）向辽加输银10万两、绢10万匹；在庆历四年（1044年）向西夏加“赐”银5万两、绢13万两、茶2万斤，并每年在各节日另“赐”银2万两、银器2.2万两、绢帛等2.3万匹、茶1万斤。以上合计，北宋每年要纳输银30万两以上、绢46万多匹、钱3万贯、茶5万斤，总值在百万贯钱以上。以上这些，数目不算很多，却说明北宋中期朝廷豢养的大量军队几乎全无用处。一方面军费开支浩大，导致财政危机，另一方面又要被迫对外支付大量钱物，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讽刺。

在军队日益庞大的同时，自真宗以后，北宋的官僚机构也逐渐膨胀起来。北宋初年内外官员总计不过数千人；到真宗时，官员总数增加到9785人；仁宗时更增加到17300余人。正官以外等候官缺的人数亦很多。此外，受禄的宗室吏员有1.5万余人，不受禄而以贪污受贿为生的吏员则不计其数。北宋高、中级官员的待遇比较优厚，有俸禄、职田、祠禄、恩赏等。俸禄分为正俸、添支、职钱、禄粟、衣赐、廉（qi2n，音欠）人（即随从）衣粮等，还有酒茶、厨料、薪炭、饲刍之给等。待遇最高的宰相、枢密使，月俸300贯，月禄粟100石，春、冬衣共赐绫40匹、绢60匹，冬绵100两，廉人的衣粮70人，另外每月给薪1200束，每年给炭1600秤、盐7石。这样，一个高级官员一年的开支总有万贯以上。官员数量激增，由此而来的各项开支也大大增加。

造成官员数量不断增加的原因，一是宋朝实行科举制度，科举取士越来越多。真宗咸平三年（1000年）皇帝亲试举人，便取进士、诸科共1800多人。仁宗朝41年，13次科举，共取进士4000多人，诸科5000多人。这些中举者都陆续加入了官员的队伍。二是按照“恩荫”法，恩荫授官的人数量极大。这些人包括皇族宗室和大官僚的子孙、亲属、姻亲乃至门客。皇族宗室原来7岁时授官，到仁宗时，出生不久便可授官。

仁宗庆历七年（1047年），仅皇族授官的就达千人以上。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的家族也都授官，官员中地位稍高者便可荫子孙一人为官。三是自太祖、太宗起对官员采取“大度宽容”的方针。太祖曾立誓不杀大臣，太宗对下属也极宽厚。这本是一件好事，但到北宋中期却变成对官员的放纵。真宗以后的各位皇帝，谨守“祖宗旧法”，不仅不杀大臣，对犯罪的官员，往往只是贬黜到偏远地方了事，仍旧做官，俸禄照旧。所以，北宋中期以后，随着官员数量的增加，出现了为数众多的冗官。他们无所事事，贪污贿赂，侈靡腐化，既耗费了国家的大量财物，又败坏了朝廷上下的风气，使整个官僚机构日益腐烂。

真宗以后，皇室的耗费也日益浩大。在生活上，皇帝后宫数千人，各种宴饮、赏赐不断，奢侈享乐的风气日盛。除此之外，各种祭祀活动的费用也大大增加。特别是在时势艰难之际，皇帝们更是企图以此维护其统治。澶渊之盟以后，朝廷的威望大受影响，真宗皇帝便与大臣王钦若（公元962—1025年）密谋伪造“天书”，想以此“镇服四海，夸示外国”，挽回“天威”。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正月，真宗对群臣假称梦见神人，当降“天书”，下属果然奏报在左承天门外发现“天书”。几个月后，王钦若又声称泰山上也发现“天书”，真宗便由庞大的仪卫扈从，亲自去泰山行封禅礼（即祭泰山和泰山南面的梁父山）。整个“东封”活动历时仅一个多月，却耗费钱财800余万贯。三年以后，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真宗又假称奉“天书”西出潼关，祭祀汾阴，耗资120万贯。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真宗还去亳州太清宫祭老子。为了安放“天书”，真宗又下令在汴京修建道观玉清昭应宫，并命三司使丁谓主持修建工程。丁谓制订的修建计划规模宏大，共有房屋2610间，需修建15年。他令工匠日夜赶修，7年即建成。由于工期紧迫，一些工匠辛劳致死。与此同时，全国各地也都因“天书”降临，修建天庆观。一纸伪造“天书”竟然使全国上下为之劳民伤财，前后几年工夫，耗费的钱财数以千万计。仁宗皇帝尊儒，同样不惜钱财。他以大庆殿为明堂，举行大享明堂礼，祭祀天地祖先，动用法驾卤簿（即仪仗）达万人以上，一次耗费就达1200万贯。到了晚年，他还服用丹药，沉溺深宫，不问政事。对此，文学家苏辙就曾指出：“国家内有养官养兵的费用，外有给契丹、西夏的奉赠，陛下又自做一个大坑来耗费其余。”

2. 挽救危机的各项主张

北宋中期国家财政状况的不断恶化，引起了朝廷内外诸多人士的深切关注。随着财政赤字的出现和不断扩大，士大夫们已经感到，国家已经面临着危机四伏的局面，必须采取措施，使国家摆脱困境。为此，一些有识之士以各种方式提出了自己的主张。

早在真宗在位初年，知扬州王禹偁（ch5ng，音撑）应诏上疏，提出五条建议：一是“谨边防，通盟好”（指对辽和西夏）；二是“减冗兵，并冗吏”，从而减少“山泽之私”的税收；三是严格科举取士制度，使入官不滥；四是淘汰国家豢养的众多僧尼，减少耗费；五是“亲大臣，远小人（即宦官）”，皇帝信用宰相不疑，宰相择用诸司长官。王禹偁的建议，着眼于减少冗兵、冗官，从而减少国家的财政支出。他认为，数量日益增加的冗员是造成“国用不足”的主要原因。他的建议仅仅触

及表面现象，但在当时财政状况的恶化初见端倪时能有此建言，仍可见其观察的敏锐。

仁宗在位时，北宋的财政状况又远比真宗朝更差，有关的议论也更多。仁宗宝元二年（1039年），三司度支粮官宋祁（公元998—1061年）上疏，认为国用不足的原因在于“三冗三费”。所谓“三冗”是指：天下有定官无定员，州、县官员增加到以前的五倍；厢军几十万人不作战而坐耗衣食；僧尼、道士人数越来越多而没有限额，仅没有受戒的，就已有50多万人。所谓“三费”是指：道场斋醮（jiào，音轿，祭礼），百司供费无数；京师多建寺观，又多设徒卒，增添官府衣粮；大臣罢黜，仍带节度使衔，靡费国用。宋祁主张裁减官兵，节省经费，还建议皇帝和后宫注意节俭，不得妄费。他的主张沿袭了真宗时王禹偁的意见。

几年后，庆历三年（1043年），仁宗皇帝任用范仲淹（公元989—1052年）为参知政事，富弼（1004—1083年）、韩琦（1008—1075年）为枢密副使，并责成他们条列当世急务，以“兴致太平”。当年九月，范仲淹和富弼上奏《答手诏条陈十事》，指出：“历代之政，久皆有弊，弊而不救，祸乱必生，夷狄（指辽、夏）骄横，寇盗横炽，不可不更张以救之。”他们所上十事是：（一）“明黜陟（zhì，音治）”。即改变以往文官三年一升迁的磨勘法，官员中有功劳的“高才异行”者，可以特加任用；老病愚昧者则另作处理；有罪者要按情节轻重给予处分。（二）“抑侥幸”。即改变贵族子弟可以“恩荫”作官的旧法，严加限制，以减少冗官。（三）“精贡举”。即改革科举取士制度，改变以往专以诗赋墨义取士的旧制，而着重策论和经学。（四）“择官长”。即严格选择转运使、提点刑狱以及各州、县长官。（五）“均公田”。即各级官员均严格按照等级给予数量不等的职田，用以“责其廉洁”，防止贪污。（六）“厚农桑”。即重视农业，每年秋季都要提倡各地开河渠、修筑堤堰陂塘，以利农业生产。（七）“修武备”。在京师召募卫兵五万人，用以保卫朝廷。（八）“减徭役”。通过裁并州、县建置，使各地的徭役能有所减少。（九）“覃恩信”。即朝廷发布的赦令，各地都必须执行。（十）“重命令”。各地的法令由朝廷统一。这十条建策，除“厚农桑”一条外，主旨都在削减各方面的冗员，整顿吏治。仁宗皇帝肯定了范仲淹等的建议，下令颁行全国，号称“庆历新政”。在这一年的下半年和次年上半年，连续几道诏令，陆续公布了范仲淹提出的某些措施。由于新政侵犯了贵族和许多大、小官僚的切身利益，使其中的许多人及其子弟不能继续安居官位，坐食俸禄，因而新政在实施过程中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和抵制。庆历四年（1044年），推行新政的核心人物范仲淹出任陕西河东宣抚使，负责抵御西夏，朝中对新政的反对更加猛烈。庆历五年（1045年）初，仁宗即下诏罢废关于磨勘和恩荫的新法。范仲淹被罢免；富弼因附和修改磨勘法，被指控为范仲淹朋党，也被罢免；韩琦上书谏罢富弼和范仲淹，未获照准，被迫出朝，到地方改任他职。庆历新政前后历时仅一年零几个月，便宣告夭折。

庆历新政失败后，一切又都恢复原样，多年积存的问题丝毫没有缓解，国用依然不足，财政危机更加严重。因此，没过几年，要求变革的呼声重新出现，而且日益高涨。仁宗皇祐元年（1049年），宰相文彦博（1006—1097年）和枢密使庞籍（公元988—1063年），以国用不足为

由，提出省兵的建议，主张裁减部分禁军归农。但沿边境地区的诸将领纷纷反对，说兵士都会弓刀，裁减后必会“相聚为盗贼”，反抗朝廷，影响社会的稳定。文彦博和庞籍再次同奏，力陈公私困竭只是由于养兵太多，并保证，万一裁减的兵士“聚为盗贼”，他们二人愿拚死去镇压。仁宗皇帝遂采纳文彦博等的建议，下诏陕西保捷兵（属禁军）年五十以上者和短弱者放归农，共放归 35000 人，存 5 万人。陕西在当时地处边陲，军需供应较为遥远，养兵费用较高，一个禁兵一年需钱 70 贯左右，省兵后，每年当可节省 245 万贯军费。但 12 年之后，王德用担任枢密使期间，又选调部分厢军增补禁军，军队数额又增加了。

仁宗嘉祐四年（1059 年），三司度支判官王安石（1021—1086 年）向仁宗皇帝上《言事书》，长达万言，提出了他的改革主张。王安石认为，北宋中期存在的诸多问题的根源在于“法度”。他指出：

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譏（x，音喜）譏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

今朝廷法严令具，无所不有，而臣以谓无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

所以，王安石的主张，是要改变当时实行的法度。随后，他针对北宋中期以来朝廷上下因循苟且、不思变革、怕言变革的风气，提出关键是要法先王意。他指出：

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远，所遭之变、所遇之势不一，而欲一二修先王之政，虽甚愚者犹知其难也；然臣以谓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谓当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则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倾骇天下之耳令，嚣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

他认为，这才是从根本上“虑之以谋”的“大伦大法”，而“趋过日前，而不为子孙长远之谋”，终将招致祸患。王安石的这些见解，远在当时朝廷内外的诸多人士之上，表明他所主张的是更加全面、更加彻底的改革，而不是在原有法度基础上的少许修补。王安石认为，汉、唐、五代之所以乱亡，晋武帝之所以招致祸乱，都是由于人才不足。所以，要“变更天下之弊法”，就必须培养一批能够“改易更革天下之事”的人才，对他们“教之、养之、取之、任之”。对于当时国家在财政上的困窘，王安石不赞成普通流行的简单归之于冗官、冗兵的看法。他指出：

臣于财利固未尝学，然窃观前世治财之大略矣。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

今天下不见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乐业，人致己力以生天下之财。然而公私常以困穷为患者，殆以理财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变耳。诚能理财以其道而通其变，臣虽愚，固知增吏禄不足以伤经费也。

所以，他主张，解决财政问题的根本办法不是削减支出，而是通过促进生产的发展以求增加财富。这便是他后来在熙宁变法期间坚持的理财方针。王安石的《言事书》受到了许多士大夫的赞扬，却未被仁宗皇帝采纳。

仁宗嘉祐六年（1061 年），知谏院司马光（1019—1086 年）向仁宗

皇帝三上奏札。内容一是论“君德”，称人君大德有三：仁、明、武，要皇帝“以天性之至仁”，“善无不录，恶无不诛”；二是论“御臣”，主张任官信赏必罚，不能只是“累日月以进秩”；三是论“拣军”，“养兵之术，务精不务多”。司马光在三札中提出，“斟酌事宜，损益变通”。他主张，裁减禁军，精加选择；量材录用各级官员；减损冗费，节省财用；善于理财，保养财源，使“农尽力”、“工尽巧”、“商贾流通”，皆能乐业安富，并“上下交足”。他还指出，“上下偷安，不为远谋，此最国家之大患也”。

此外，这个时期的其他著名士大夫，如欧阳修（1007—1072年）、苏辙（1039—1112年）、苏轼（1037—1101年）等，也都先后提出过某些变革的主张。这些均反映出，在当时国库空虚，危机四伏的情况下，士大夫们都普遍有某种程度的危机感，“争取便宜，以变更旧制”。改弦更张，已成为大势所趋。

南宋时的著名思想家陈亮（1143—1194年）曾指出：“方庆历、嘉祐，世之名士常患法之不变也。”这恰当地反映了仁宗皇帝在位后期的状况。前面提到的这些人，他们的主张各不相同。其中有些人，如司马光、文彦博等，主张在基本维持现状的基础上采取某些节省财用、裁减冗官冗兵的措施；范仲淹等人比他们激进一些，但也是着重于整顿官僚机构；王安石的主张则不局限裁减冗员，整顿机构，节省开支，而是变更法度，通过“理财”来增加国用，即不仅要节流，更要开源。然而，尽管他们的主张不同，却都认识到，已经不可能不做任何变动地照原样继续下去。变革已逐渐成为众望所归。值得注意的是，司马光、文彦博等仁宗朝主张变革的人士，后来成了王安石变法的积极反对者。这并不表明他们对北宋中期国家财政状况的不断恶化熟视无睹，并任其发展。他们与王安石的分歧，在于解决财政危机要不要改变既定的法度。这一点在后面还会详细述及。

（二）王安石变法

1. 变法的过程与主旨

王安石变法是为改变北宋中期以来不断恶化的政治和经济状况而进行的一次全国范围的、从上到下的改革，其内容涉及从乡村到城市，从农业到手工业、商业，从经济到军事、教育、科举等各个方面，广泛而深刻。

治平四年（1067年）初，英宗皇帝病死，赵顼（xū，音须）继位为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四月，王安石奉召进京，担任翰林学士兼侍讲，次年初升任参知政事，不久后又升任宰相。王安石久已有志于改革，并已成为众所瞩目的人物。神宗皇帝有心依靠王安石变法立制，富国强兵。当时的许多士大夫也都以为王安石执掌政事，“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泽”。王安石执政后，便立即在神宗皇帝的支持下发起变法。

王安石首先采取的措施，是建立起一个主持变法的新机构“制置三司条例司”。按照北宋旧制，宰相枢密使均不得参与财政大计，造成兵、财、民三权脱节。王安石认为，财利是宰相大臣的真正职任。制置三司条例司便是统一制定户部、度支、盐铁三司条例的专门机构，其工作由

王安石主持。他在其中任用了一批新人，主张变法的真州推官吕惠卿（1032—1111年）成为王安石的主要助手，曾上疏指责冗官冗兵的大名推官苏辙也参与其事。后来在变法中推出的许多重要新法就是由制置三司条例司拟就的。

王安石变法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开始于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二月。在这个月，王安石出任参知政事，并设置制置三司条例司。同年七月十七日，颁行均输法，这是变法中颁行的第一部新法。九月初，颁行青苗法，十一月颁布农田利害条约，与青苗法同时并行。青苗法颁布后，招致反对变法的司马光和旧相韩琦的激烈攻击。王安石获神宗皇帝支持，并在熙宁三年（1070年）出任宰相，而反对变法的人相继离开朝廷。

第二阶段大体上从熙宁三年（1070年）底到熙宁七年（1074年）初，是变法的高潮。王安石执掌政府大权后，相继荐用曾布（1036—1107年）、章惇（dān，音敦）（1035—1105年）、吕嘉问、沈括（约1033—1097年）等新人，陆续推行了一系列新法。熙宁三年（1070年）将免役法发到各路议论，次年十月正式颁布全国实施。熙宁五年（1072年）三月，颁行市易法。同年八月，颁行方田均税条约。此后几年，在各路陆续据此丈量田产。熙宁三年（1070年）十二月，颁布保甲法，次年陆续施行。熙宁四年（1071年）二月，改革科举制度，废除明经科，废除考试诗赋、贴经、墨义等。同年，整顿学校，改组太学，在汴京相继设立武学、律学、医学等实用学科的分科学校。后来又陆续整顿了州县之学。熙宁六年（1073年），颁行保马法。在此期间，还采取了减兵并营、置将练兵等措施，对兵制作了某些改革，大幅度裁减了禁军和厢军。

第三阶段开始于熙宁七年（1074年）。变法的实施触犯了许多既得利益者的切身利益。这一年的三、四月间，宦官和外戚在太皇太后（仁宗的曹后）、皇太后（英宗的高后）和神宗的向后的支持下，就免行钱事发难。神宗皇帝动摇。王安石罢相，出知江宁府，韩绛出任宰相，吕惠卿为参知政事。新法继续推行。次年二月，王安石复相，但变法势头大不如以前。熙宁九年（1076年），王安石再次请求罢相，十月间获准，从此闲居江宁府，再未回朝。在这一阶段，颁布免行法；修订三经新义，将《诗义》、《书义》、《周礼义》颁于学官，作为学校的读本。王安石第二次罢相后，新法仍施行若干年。元丰八年（1085年）初，神宗皇帝病死，赵煦（xù，音旭）继位为哲宗。不久，司马光执政，尽罢新法。

王安石在变法过程中驳斥反对者时曾说：“法制具在，则财用宜足，中图宜强。”这恰当地表达了变法的目的，即变更“祖宗法制”、实行新法，是为了使国家更加富足、强盛。简言之，就是富国强兵，扭转北宋中期以来积贫积弱的局势。王安石在仁宗在位时所上的万言书中就已提出理财的问题。执政以后，他更把理财作为变法的基本方针。他明确提出，理财是宰相的头等要务，指出“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臣以理财为方今先急”。如何理财？王安石认为，首先要发展生产，只有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才能解决国家面临的财政问题，而不能简单地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子记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记事。

用削减开支的办法解决财政问题。发展生产首先是发展农业。所以，“理财以农事为急，农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趋农为急”。王安石还认为，要发展生产，首先要调动直接劳动者，即农民的积极性，而这需要由国家制订一系列有关的政策。要调动普通农民的积极性，就要对豪强兼并加以抑制，因为“兼并积蓄富厚，皆蚕食细民所得”。王安石还曾指出：“今一州一县便须有兼并之家，一岁坐收息至数百贯者。此辈除侵牟编户齐民、为奢侈外，于国有何功，而享此厚俸！”王安石强调国家政权在变法过程中的作用，但他并不赞成国家过多地干预日常的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反对国家搞过多的专利征榷，在变法中提出并坚持了“榷法不宜太多”的主张。在上述思想的指导下，王安石主持制订和实施了一系列新法，开展了广泛、深刻的社会变革。

王安石变法从开始颁行新法到反变法派罢废新法，前后历时近 15 年。变法部分地收到了预期的效果。新法施行期间，豪强兼并和高利贷者的活动受到某些限制；皇室和高级官员所享有的特权有所减少；乡村民户的差役和赋税负担有所减轻；而国家的财政收入有所增加，朝廷内外的仓库中积存的钱粟“无不充衍”。

2. 变法的主要内容

王安石变法期间颁行新法十余个，其中大部分是经济方面的，其他方面的新法有些也与经济有关。这些新法构成变法的基本内容。下面按照内容和作用分类介绍经济方面的新法。

(1) 农业

农业方面的新法主要是青苗法和《农田水利利害条约》（或称农田水利法）。

青苗法是变法开始后第一批颁行的新法之一。由于青苗法是对原常平仓法进行改革的一项新法，也被称为常平新法或常平法。前面介绍过，北宋初年曾仿照前代的办法，在诸路州县设置常平仓。在丰收年份，为防谷贱伤农，由州县政府以稍高于市价的价格收籴，贮粮于常平仓中；如遇灾荒饥馑之年，再以稍于市价的价格粜卖，以救济灾民。但在实行过程中，有些地方官员挪用籴本以营私；有些地方官员“厌籴粜之烦”，不按规定籴粜；有些地方官员与地方上囤积居奇的大户人家相勾结，借收籴和出粜的机会渔利；朝廷为弥补兵饷之不足，也曾挪借各地常平仓的本钱以助军费。所以，到北宋中期，各地常平仓多已有名无实，不能发挥调剂粮价和救济灾荒的作用。为了解决灾荒期间或青黄不接时农民的缺粮问题，早在王安石变法以前，一些地方官员就试验过一些替代的办法。王安石早年知鄞县事时就采取过“贷谷与民，立息以偿”的做法。仁宗时知盐山县的李参，也曾“谕富室出粟，平其直予民”，使数万饥民得以维持生计。后来，李参出任陕西路转运使时，遇有当地百姓缺少粮、钱时，便让他们自己估计当年的粮食产量，由官府贷钱给农民，贷钱酌中折合为粮食，收获后加息 2/10，随两税还粮或还钱。当时把贷钱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子记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熙宁五年十一月丁巳记事。

称为青苗钱。实行几年后，陕西路的军粮经常有余。王安石、吕惠卿等据此经验制定青苗法。青苗法规定：各路常平仓、广惠仓积存的 1500 万贯石以上的钱谷为本，遇粮价上涨时便以低价出售存粮，遇粮价下跌时便以高价收购，补充存粮。各地常平仓积存的现钱，每年分两期，即播种时和夏粮收获前的正月和五月，按照自愿原则，由农民向官府借贷。凡借贷者，每 5 户或 10 户结为一保，由上户（即三等以上户）充当“甲头”，客户贷款须与主户合保。在河北路，贷款的限额是，客户和五等户每户 1 贯又 500 文，四等户 3 贯，三等户 6 贯，二等户 10 贯，一等户 15 贯。贷款后如有剩余，上户可以多贷；如仍有剩余，还可贷款给有物业抵当的坊郭户。收获后，加息 2/10 或 3/10，随两税归还谷物或现钱，灾荒较重的地区可延期归还。

实行青苗法，除了使农民在青黄不接之际能够得到接济和在播种时能够得到一部分农业生产资金以外，还可抑制兼并之家以高利贷盘剥农民。制置三司条例司在奏呈青苗法时指出：农民青黄不接之际，“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贷者常苦于不得”。与利息为百分之百的高利贷相比，青苗法所定 2/10 或 3/10 的利息，是很低的，农民可以减轻不少负担，“而兼并不得乘其急”。此外，富裕人户贷款也要支付一定的利息，这就使他们不仅得不到高利贷盘剥的利益，还要付出利息。对于国家而言，则可以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获取一定的收益。所以，青苗法可一举三得，即：接济农民发展生产，抑制兼并之家盘剥，不加赋税而增加国家收入。青苗法颁布后，首先在河北、京东、淮南三路施行，后来推广于诸路。

由于青苗法部分剥夺了富裕人户发放高利贷的利益，刚一颁布便遭到富弼、司马光、韩琦等人的激烈反对。司马光声称，陕西的青苗钱只见其病，不见其利。开封府推官苏轼也上疏称其为“亏官害民”。青苗法在实行过程中，也出现了“抑配”等强迫农民按户等领借的现象。熙宁三年（1070 年）正月，即青苗法颁行 4 个月后，神宗皇帝采纳王安石的意见，下诏禁止抑配青苗钱，同时禁止“阻遏愿请者”，即不再强调富户借钱出息。

有关农业的另一项重要新法是农田水利法。王安石以此作为发展农业生产、促进社会财富增加的重要举措。早在变法开始以前，王安石在呈给神宗皇帝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中就指出：“农民坏于徭役，而未尝特见救恤，又不为之设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出任参知政事后，他立即着手制定“治水土”的具体措施。熙宁二年（1069 年）四月，王安石选派了程颢（1032—1085 年）等 8 人分路到各地考察农田水利和农业生产的具体情况，并了解各地“税敛、科率、徭役利害”。农田水利法就是在了解各地情况和研究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这项由制置三司条例司颁布的新法，奖励各地开垦荒田、兴修水利、建立堤防、修筑圩垸（h4n，音旱，小堤），所需费用由受益人户按户等高下筹集；如果工程浩大，民力不足，可以依照青苗法由官府给予贷款，如果官府财力仍然不足，可以由州县官劝谕富裕人户出钱，依例计息，由官府置簿催还。主持变法的官员还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发展生产的建议，社会地位低下的人，如胥吏、商贩、农民、仆隶乃至罪废者，只要能讲求水利和财利，都可以直接到汴京献计献策，兴修水利有成绩者还要授官嘉奖。在王安

石的倡导下，一时形成了“四方争言农田水利”的高潮。全国各地的官民都很积极地提建议、上条陈，对当地应当修复或修建的农田水利工程提出具体的计划，其中有许多在当地政府勘查审核之后得以实施。熙宁四年（1071年）冬季以前，京东路修复了济州（今山东巨野）的南李堰和濮州（今河南濮阳）的马陵泊等工程，排除了长年的积水，得到4200多顷良田；还修导了曹、单等9州13处沟洫河道；把汴京附近逐年的夏秋积潦导入清河等水道。京西路的唐、邓、襄、汝等州，“地多山林，人力耕殖”，实施农田水利法后，地方官员倡导兴修水利，招集流民，垦辟荒土，“四方之民，辐辏开垦”，几年内就“环数千里，并为良田”。据记载，新法施行后的7年内，京畿及各路兴修水利10793处，灌溉田地361万多顷。各路中以两浙路修水利最多，共计1980处，灌溉田地10.4万多顷。一些为兴修水利有所贡献的人得到嘉奖，如金州西城县葛德修筑长乐堰，引水灌田，被授予本州司士参军；潭州湘阴县李度修筑两乡塘堤，补为本州官吏。

熙宁年间，各地还开发了大量淤田。在京东西路，汴河两岸均作闸，引河水淤田。河北路引黄河、滹沱河、漳河水淤田，仅滹沱河两岸就得田万顷。王安石估计，京畿一带的淤田每年可增产粮食几百万石。他还派遣平民李复、王谔到川峡地区招募农民来京畿传播种稻经验。在北方其他各路也广修水田，辟为稻田。

北宋时，黄河频频决口。仁宗年间，黄河决口后自大名改向北流，后又分出一股东流。王安石认为，黄河常常决口，是由于泥沙沉淀过多、河床日益增高所致。他认为，听任黄河下游分作北流、东流两股，势必会使河水流速减缓，导致更多的泥沙沉淀。所以，他执政以后，不顾司马光等人的反对，疏浚河道，把黄河水导向东流，堵塞了北流。他认为，整修二股河，所用功夫和物料不多，却可以使河北获得相当数量的沃土，而此后为整修堤防所征发的急夫，却比以往大大减少。王安石还试图使黄河“水由地中行”，从根本上解决黄河泛滥和决口的问题。为此，他派人用“铁龙爪”和“浚川杷”疏浚河道，经过试验初获成功。熙宁六年（1073年）四月，在汴京设置了“疏浚黄河司”，专任用“浚川杷”疏浚黄河事。王安石的试验，遭到正担任大名府地方长官的文彦博和其他一些人士的反对。王安石罢相后，此事被搁置起来，不久疏浚黄河司被撤销。熙宁十年（1077年）五月，黄河再次决口于澶州曹村，河道南迁，并分为二股，一股合南清河（即泗水）入淮，一股合北清河（即济水）至利津入海，“凡灌郡县四十五，坏田逾三十万顷”。此后，北宋朝廷便无人考虑治理黄河的问题了。

除兴修农田水利外，变法期间还制定了保马法，以扩大养马。北宋缺马，所需马匹多经茶马互市从北方换得。养马事宜由牧监负责，侵占大量田地，每年耗费甚大。群牧使李中师曾建言，“省国费而养马于民”。熙宁五年（1072年），神宗皇帝下诏准许开封府界各县保甲养马，由提点司给配马匹。次年，颁行由曾布制定的保马法。其中规定：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五路，义勇保甲愿养马者，每户可给一匹，家产多者可给两匹；府县不超过3000匹，五路不超过5000匹；养马者中三

等以上户十户为一保，四、五等户十户为一社；马病死，保甲马由保主独为赔偿，社马由社赔一半。此后，保马法逐步推广到其他各路。

王安石变法期间在农业方面采取的措施，对提高普通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2)商业

商业方面的新法主要是市易法和免行法。

王安石变法时制定的市易法，大致上是以西汉中期桑弘羊（公元前152—前80年）推行的平准法为借鉴而建立的。推行市易法的目的，是把城市中市场货物的“开阖敛散之权”从大商人的手中夺取到政府手中，从而使物价基本稳定，使一般小商贩免受豪商富贾的欺压，使政府可以分享一部分过去为大商人所独享的利益。对此，王安石曾指出：“直以细民久困于宫中需索，又为兼并所苦，故为立法耳”。他在给神宗皇帝的《上五事札子》中还说：“市易之法成，则货贿通流而国用饶矣”。

早在市易法公布之前两年，即熙宁三年（1070年），担任秦凤路经略机宜文字的王韶就曾指出，居于北宋西北边境以外的几个少数民族，常到秦凤路（包括今青海、甘肃、陕西三省各一部分）与当地居民进行贸易，每年的贸易额“不知几百千万”，“而商族之利尽归民间”。他提出，在秦凤路“置市易司，借官钱为本，稍笼商贾之利。即一岁之入，亦不下一二十万贯”。这个建议为朝廷采纳，在陇西古谓寨（今甘肃陇西境内）设置一市易务，使官府掌握了这个地区的贸易之权。

熙宁五年（1072年）初，平民魏继宗上书朝廷，建议设置常平市易司，管理市场。他详尽分析了大商人操纵市场和物价的弊害。他说：

京师百货所居，市无常价，贵贱相倾，或倍本钱。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缓急，擅开阖敛散之权。当其商族并至而物来于非时，则明抑其价使极贱，而后争出私蓄以收入；及舟车不继而京师物少，民有所必取，则往往闭塞蓄藏，待其价昂贵而后售，至取数倍之息。从此，外之商旅无所牟利，而不愿行于途；内之小民日愈朘（ju1n，音捐）削，而不得聊其生。财既偏聚而不泄，则国家之用亦尝患其窘迫矣。

古人有言曰：“富能夺，贫能与，乃可以为天下。”则当此之时，岂可无术以均之也？

况今榷货务自近岁以来，钱货实多余积，而典领之官但拘常制，不务以变易平均为事。宜假钱别置常平市易司，择通财之官以任其责，仍求良贾为之辅。使审之市物之贵贱，贱则少增价取之，令不至伤商；贵则少损价出之，令不至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取余息以给公上，则市物不至于腾踊，而开阖敛散之权不移于富民。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国用以足矣。收到魏继宗的建议后，王安石等人立即决定设立市易务，并由中书省制定市易法奏请神宗皇帝批准。熙宁五年（1072年）三月，市易法颁行。

按照市易法的规定，在京师设立市易务。市易务以内藏库等钱187万贯作本，控制商业贸易。市易务根据市场情况，评价货物价格，收购滞销货物，待市场上需要时再出售给商人。市易务还可向商人发放贷款，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二，熙宁六年正月辛亥记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记事。

商人以产业作抵押，五人以上互保，年出息二分，半年出息一分，商人向市易务或批地赊购货物，也出年息二分。市易法颁布后，由吕嘉问提举市易司。后来，市易法推行于各地，陆续在杭州、成都、广州、扬州、润州（今江苏镇江）等几十个重要商业城市设置市易务，又将开封市易务升为都提举市易司，作为市易务的总机构。

实行市易法的目的，是限制大商人操纵市场，从中取利，与青苗法收夺大地主的利益相似。在京师设置市易务不到半年，就已在这方面收到了一些效果。王安石对神宗皇帝说：

今修市易法，即兼并之家以至自来开店停客之人并牙人，又皆失职。

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来有十余户，若客人将茶到京，即先馈献设燕，乞为定价，比十余户所买茶更不敢取利；但得为定高价，即于下户倍取利以偿其费。今立市易法，即此十余户与下户买卖均一。此十余户所以不便新法，造谤议也。

臣昨但见取得茶行人状如此，余行户盖皆如此。然闻茶税两月以来倍增，即商旅获利可知。

由此可知，实施市易法以后，大、小商人在市场交易中处于更加平等的地位，富裕的城市兼并之家不能再操纵物价，欺行霸市，取得暴利，普通商贩也免于豪商富贾的欺凌压榨，而且政府还通过市易务的赊销而获得大量利息。市场得到整顿以后，交易活跃，商税数额也有很大增长。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从市易法颁行到熙宁九年（1076年）夏的4年间，汴京的都市易司收到息钱和市例钱共计133.2万余贯。这里所说的市例钱，是指市易法施行后在商税正额之外加征的10%附加税，以为市易司吏员的膳食费用。熙宁十年（1077年），都市易司又收入息钱143万余贯，市例钱9.8万贯。这几乎相当于当年全国州县秋税征收现钱数额的90%。由此可见，把大商人所获得的利益收归政府这一市易法的主要目的，已经基本达到。

市易法实施以后，富商大贾在商业方面垄断居奇的活动受到很大的限制，他们便转移资财开设质库（即当铺），在发放高利贷方面寻求出路。王安石在变法的后期曾有意“更修法制”，对此加以限制，但终因神宗皇帝认为“此事难尔”而作罢。

免行法是王安石变法期间在商业方面施行的另一项新法，也是变法中颁行的最后一个新法。制定免行法的目的在于减少皇室和官府对商人的勒索。京师皇宫和官府所需的各种货物，除部分由官营手工业作坊生产制作以外，还有相当一部分要到市场上采购。供应官府百货的任务原由各商行承担。商人经常被迫用高价收购货物供应官府。而官司上下勒索，采购数额常在例额数倍以上，稍不如意便恃权惩治。所以，“每纠一人入行，辄诉讼不已”。商行因官司需索，赔累甚多，有些小商贩还因此而失业。熙宁六年（1073年）四月，汴京肉行徐中正向官府提出，仿照免役法的规定，向官府交纳“免行役钱”，“更不以肉供诸处”。神宗皇帝命提举市易务吕嘉问和开封府司录司共同调查各行利害，成立详定行户利害条贯所，制订条法。同年七月，市易务制定“免行条贯”（亦称免行法），并颁布施行。免行法规定，各行商铺依据获利多少，

每月向市易务交纳免行钱，同时不再轮流以实物或人力供应官府。免行钱的收入部分用来作为官员的俸禄。此后，皇宫买卖货物，也要通过杂卖场，也要通过杂卖场、杂买务，并由市易司负责估定物价。

免行法的施行又给朝廷增加了一笔收入，同时对商人也较为有利。商人虽然要交纳免行钱，但这毕竟数额有限，而且比较固定、透明，不必像过去那样忍受无休止的勒索。而那些恣意勒索商行并从中渔利的上下官司，以至皇宫中的皇族、后族及宦官等，则由于免行法而蒙受损失。所以，免行法的颁行引起宦官和外戚等的激烈反对，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也都表示反对，神宗皇帝也因此而动摇。王安石愤而揭露后族的劣迹：向皇后的父亲向经从来就“影占行人”，推行免行法后，向经来文交涉，未被理睬；仁宗的曹后（即太皇太后）的弟弟曹佺（yì，音易）赊买树木不给钱，反由内臣假他人姓名诬告市易司。后来，免行法仍继续施行，但由此而引发的争论却是王安石第一次罢相的主要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王安石变法在商业方法所施行的新法，在一定程度上重新分配了商业利益。大商人在变法中失去的利益，一部分为政府获得，一部分为普通商人获得。这有利于商业的平稳发展。

(3) 赋役、财政

涉及赋税、徭役和政府财政的新法有方田均税法、免役法、均输法，经济领域以外其他方面的新法，有些也与财政有关。

方田均税法亦称《方田均税条约》，是针对大地主兼并土地，隐瞒田产，乡村中赋税不均的问题制定的。隐田漏税是自北宋初年就已存在的老问题。北宋政府向来纵容豪强兼并之家兼并土地，还在赋役方面给予他们诸多特权。一般农户，包括中小地主和自耕农，为逃避日益繁重的赋税和徭役，有人宁愿托庇于形势户和豪强之家，假称把土地卖与他们，自己则冒充佃户，仍耕种原来的土地或充当二地主。政府的田赋收入则因此大幅度下降。《文献通考》中曾谈及这一现象：

自祖宗承五代之乱，王师所至，首务去民疾苦，无名苛细之敛铲革几尽，尺缣（jīn，音兼）斗粟无所增益，……而又田制不立，田亩转易、丁口隐漏、兼并伪冒者未尝考按，故赋入之利视古为薄。丁谓尝曰：“二十而税一者有之，三十而税二者有之。”盖谓此也。

北宋两税一般约为 1/10，加上其他各种杂税当不止此数。“二十而税一”、“三十而税二”，说明隐田漏税的现象已相当严重。前面曾介绍过，自北宋初年起，朝廷就多次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但每次皆因豪强兼并之家的抵制而作罢，终至两税收入越来越少。所以，这是一个普遍存在而又很难解决的问题。在变法过程中，王安石也不把解决这个问题作为当务之急，直到熙宁五年（1072 年）八月，才由司农寺制定方田均税法颁布施行。方田均税法规定：每年九月由县官负责丈量土地；以东西南北各千步为一“方”，计 41 顷 66 亩 160 步；依据方、庄帐簿，检验土地肥瘠，分为五等，规定税额；丈量后，于次年三月向民间公布，分发方帐、庄帐、甲贴、户帖四种土地帐贴，作为“地符”，分家析产、典卖割移都以丈量后的田亩为准，由官府登记，发给契书；诡名挟佃者，都要合并改正；各县的税数以最初的定额为限，不得使用合零就整等手段超溢旧额；荒地归耕佃之家，不再追查；瘠鹵不毛之地，允许佃种，皆不立税。

方田均税法颁布后，以济州巨野尉王曼为指教官，先在京东路实行，以后再推行到其他各路。但直到元丰八年（1085年）神宗皇帝病死后司马光罢废方田均税法时为止，只依次在河北、开封府界、陕西、河东等路施行。即使在上述诸路内，也不是在所属州县内同时推行，而是规定：凡所管不满五县的州，每年只择其中税负最不均的一县清查；五县以上的州，每年清查两个县；如遭受三分以上的灾伤，清查工作即停止；清查后发生大量词讼的，重新丈量均定。由此可见，方田均税法的实施，一直比较缓慢。尽管如此，推行方田均税法13年，仍有一定的成效。据《文献通考·田赋考》记载，神宗元丰年间全国垦田总数为：“天下总四京一十八路，田4616556顷。内民田4553163顷61亩，官田63393顷。”据马端临统计，这个数字比王安石变法以前的英宗治平年间（1064—1067年）“所增者二十余万顷”。另据《宋史·食货志》记载，到停止方田均税时为止，“天下之田已方而见于籍者，至是2484349顷云”。这就是说，13年来清查过的田地占应清查田地（即民田）总数的54.56%。在清查过的这部分田地中，应当说隐田漏税的现象已得到一定程度的纠正，农户的赋税负担与土地占有的情况比较相符，官府的田赋收入也更有保证。

免役法也称募役法，是对原来实行的差役法的改革。北宋差役（这里主要是指职役）前面已介绍过。按规定，差役主要由乡村上户承担，但由于官户和许多形势户享有免役特权，加之考中进士的人家以及僧、道、女户、单丁户免役，实际承担差役的人比较少，他们的差役负担也比较重。这个问题在太宗在位时就已存在。当时曾有人上疏指出：

且以三千户之邑，五等分类，中等以上可任差遣者约千户，官员、形势、衙前将吏不啻一二百户，并免差遣；州县乡村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户；如此则三二年内已总差遍。才得归农，即复应役。

差役负担沉重，产生了种种社会问题。人们千方百计逃避差役，有的人把田产隐寄于官绅人家，冒称佃客；有的人尽量少养牛马，少种田地，以降低户等；有的人抛弃田地，流亡异乡，从事他业。而这又使依旧承担差役的人负担更重，也使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仁宗在位时期，一些地方官员就已在个别地区试行改革办法。越州通判张诰（shàn，音深）、明州知州钱公辅、两浙路转运使李复圭，都曾实行过出钱雇人充役的办法。就连后来反对免役法的司马光，也在仁宗嘉祐七年（1062年）所上的《论财利疏》中提出：“凡农民租税之外宜无有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以优重相补；不足，则以坊郭上户为之。”神宗继位之初，三司使韩绛上疏陈述差役弊病，声称“害农之弊，无甚差役之法”，希望皇帝诏令臣属，“悉具差役利害以闻”，并裁定妥善办法。熙宁二年（1069年）三月，神宗皇帝命制置三司条例司讲求衙前差役利害，制定有关法令。同年十二月，经王安石和有关官员斟酌讨论，制定了新法的基本原则，即“应普于乡户差役者，悉计产赋钱，募民代役，以所赋钱禄之”。此外，还拟订了若干具体条目，交各路转运使和各州县官员“论定”，以期“博尽众议”。开封府官员赵子几奏上开封府界各县“议定”的实施办法，又经司农寺邓绾（wǎn，音晚）、曾布等复议，由曾布拟定免役

法，从熙宁四年（1071年）正月开始在开封府界试行。同年十月，颁行全国。

免役法规定：废除原来按户等轮流充当衙前等州县官府差役的办法，改为由州县官府出钱雇人应役；各州县预计每年雇役所需经费，由民户按户等高下分摊；上三等户分八等交纳役钱，随夏、秋两税交纳，称为免役钱；原来不承担差役的官户、女户、僧道、未成丁户、坊郭户等，按定额的半数交纳役钱，称为助役钱；乡村四等以下户和城市六等以下户不纳；各路、州、县依当地差役事务繁简，自定额数，供当地费用，定额以外另加2/10缴纳，称免役宽剩钱，由各地存留，以备灾荒年份全部免征役钱时使用。实行此法，原官府差役依旧有人充当，官府又由此增加一笔收入，特别是原来享受免役特权的人户也不得不交纳助役钱。所以，所收各种役钱往往超过实际雇役的费用。

王安石认为，实行免役法有三个方面的作用。其一是“农以去其疾苦”。这是指原来的繁重差役损害农民利益，免征可“去徭役害农”。其二是“抑兼并”。这是指过去有许多兼并之家享有免役特权，实行新法后则不得不交纳役钱。神宗皇帝曾说：“浙西役钱，上等有一户出600贯者。然如此数十户皆兼并，多取之无妨。”王安石也说：“出600贯者或非情愿，然后以摧兼并，当如此。”当然，所谓抑兼并只是让这些富裕人户多出些役钱，而且“不敢保过限之田”。此外，没有其他摧抑作用。其三是“便趣农”。这是指新法可以“举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释天下之农归于畎（qu n，音犬）亩”，“故免役之法成，则农时不夺而民均矣”。这样，不少过去久困于役、无暇耕种的农民可以安心务农，而从役之人也可以有所收入，不再无偿应役。

免役法实行过程中，发生过个别地区民户户等被提升，官府敛取过多役钱，甚至逼迫农户拆卖屋木以纳役钱等问题，但总的说施行情况较平稳。一些大户声言愿依旧充役而不愿交纳免役钱，后来得到朝廷准许。由于免役法使兼并之家被迫交纳役钱，在制订和推行过程中，遭到文彦博、司马光、苏轼、苏辙等人的激烈反对。

均输法是王安石变法中颁行的第一部新法。该法是为解决“国用不足”的问题而制定的。都城汴京聚居着为数众多的皇族、官员和军队。为了供应他们的消费，北宋初年以来在江南、两浙、荆湖、淮南等路设置发运使，负责督运各地上供物品。这些物品包括为数众多的绸、绢、綾、罗、锦、绉、布、丝、绵、麻、糯米等消费品，还有制造军器需要的翎毛、箭干、牛皮、筋、角等。在征收方法上，朝廷只顾硬性规定各地上供物品的品种和数量，而不管该地是否出产该种物品；一旦有所需用便仓卒取办，又不管其时是否出产该种物品。各路发运使只知照章办事，按定额征收、发运，丰年不敢多运，凶年不敢少运。运来的物品如有剩余，便在京城半价抛售。如遇军国郊祀等大费，朝廷又要遣使去各地划（ch3n，音产）刷。这种办法流弊甚多。由于上供数量较多，各地往往隐瞒财富，不肯如实申报朝廷，却又以支移、折变等名目加倍收税；百姓负担加重；朝廷不顾物产和时令征调物资，又使富商大贾得以囤积居奇，操纵市场，擅轻重敛散之权，牟取暴利，而朝廷依旧财用窘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为改变这种状况，王安石、吕惠卿等人主持制定均输法，并于熙宁二年（1069年）七月颁行。按照均输法的规定，朝廷任命薛向为六路发运使，总管江南东西路、两浙路、荆湖南北路、淮南路等六路的漕运和茶、盐、酒、矾等项收入，周知六路的生产、财赋情况，并有权了解京都库藏支存定数、需要供办的物品，以“从便变易蓄买”，存储备用。凡属税敛、采买、上供的物品，都要按照“徒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尽量在生产地区和路程较近的地区征收和采购，以节省价款和运费。对非生产地区的民户，则改交税款，而不向他们强征实物。发生凶荒歉收的地区还可以与丰收的地区相互调剂。同时，还从国库中拨出500万贯现钱和300万石粮米，作为六路发运司的余本，使其能通盘筹划，“变易蓄买”各种物资。

均输法主要着眼于增加和保证“国用”。它的施行，多少改变了因循已久的旧制，扩大了财政官员的权力，使其在一定范围内有自主调剂之权；豪商富贾手中的“稍收轻重敛散之权归之公上，而制其有无”，不能再借“国用”囤积居奇，操纵市场物价；农民“去重敛”，转输“省营费”，因而民户的额外负担稍有减轻，“庶几国有可足，民财不匮”，国家财用窘急的状况有所改善。

王安石变法时在其他领域进行的改革中，对国家财政影响较大的是兵制改革。北宋中期以来，军队规模不断扩大，而官、兵骄惰腐朽，不堪征战。军费开支历来是北宋最大的财政支出项目，豢养庞大的军队已成为国家财政入不敷出的主要原因之一。王安石变法期间，在实行将兵法以提高军队效能，以及实行保甲法以训练地方壮丁、维持社会治安的同时，采取措施减兵并营，大规模裁减了禁军和厢军。具体办法是：裁减50岁以上的老弱兵士；确定禁军军营兵额，马军每营300人，步军每营400人；合并各地马、步军营，由原有的545营合并为355营，即减少三分之一强；原来聚集在京师附近的禁军大部分拨到各路。减兵并营的工作从熙宁二年（1069年）开始，到熙宁八年（1075年），禁军兵额减少到56.8万余人，比北宋中期禁军员额最多时仁宗庆历年间的82.6万人减少约25.8万人，即30%稍强。按每名禁兵一年开支50贯钱计，可节省费用1290万贯。从熙宁四年（1071年）十二月起，厢军也按禁军办法裁减。各州厢军并为若干指挥，每指挥定额为500人，全国共840指挥。除开封府界及诸司因事募兵不计以外，厢军总兵额减到22.7万多人，比仁宗庆历年间的43.3万人减了20.6万人，即减少近40%。按每名厢兵一年开支30贯钱计，可节省费用618万贯。禁军、厢军裁减后，军队总额不足80万人，合计减少约1/3。减兵并营以后，不仅节省量军费支出，还使军队更加精干、齐整。神宗皇帝称赞此举“不惟胜敌，兼可省败”。根据变法期间颁行的保甲法，在裁减军队的同时，各地乡村都组织了保甲民兵，以维护地方治安。据记载，到熙宁九年（1076年），各路“义勇、保甲民兵”多达718万人，其中民兵保甲有693万余，形成规模庞大的地方武装。

王安石变法时在赋役、财政方面推行的诸多新法，总的目的是实现“民不加赋而国用足”。变法失败以后曾有人说：“迨元丰间，年谷屡登，积粟塞上盖数千万石，而四方常平之钱不可胜计。馀财羨利，至今

蒙利。”这表明，经过变法，北宋国家的财政状况大为好转。

3. 变法中的经济思想分歧

王安石变法期间，以王安石为代表的主张变法的人和以司马光为代表的反对变法的人之间，进行过激烈的斗争。这场斗争在变法开始之前即已酝酿，在变法过程中一直持续不断，并延续到变法失败以后很久。王安石等人在变法中制定和颁行的每一部新法、采取的每一项措施，无不遭到司马光等人的坚决反对。后来司马光执政后，仅用一年多的时间，就把大部分新法废罢。由此可见斗争的激烈程度。变法派和反变法派之间的斗争，除有政治等方面的诸多原因以外，还反映了双方在经济思想上的尖锐分歧。这次分歧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要不要改变祖宗法制。这实际上是要不要和能不能实行变法的问题。这个问题是个存在已久的问题。在中国古代，每遇重大变革总要有的一场关于祖宗法制的辩论。由于中国有着极其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传统，每一个大的朝代又都非常重视维护传统，传统便成为一种思想观念或意识形态，成为既得利益者反对变革的最有力的思想武器。熙宁三年（1070年）三月，神宗皇帝与王安石有过这样一次对话。神宗问王安石：“闻有‘三不足’之说否？”王安石回答：“不闻”。神宗说：“陈荐言，外人云：‘今朝廷以为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此事何理？朝廷亦何尝有此？”王安石对此谈了自己的看法。当说到祖宗之法时，他说：“至于祖宗之法不足守，则固当如此。且仁宗在位四十年，几数次修敕；若法一定，子孙当世世守之，则祖宗何故屡自改变？”这表明，“三不足”尽管不像朝廷上下风传的那样是王安石向神宗皇帝提出的，但王安石对其中的“祖宗之法不足守”的确非常赞赏。早在仁宗嘉祐四年（1059年）他向仁宗皇帝所上的万言《言事书》，其目的就是要对当时的法度做一番大刀阔斧的“改易更革”，使其能适合于那时的“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熙宁元年（1068年），王安石初次与登上皇位不久的神宗皇帝见面，随后呈递了《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对北宋建国以来所施行的财政、经济、军事、教育、科举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几乎完全持否定的态度，列举了它们的种种弊端。他认为，北宋“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尧汤水旱之变，故天下无事，过于百年”。这就是说，如若不然，早就要出大乱子了。由此得出的结论，当然是祖宗之法非变不可，不变不足以保证朝廷的长治久安。

对王安石的这种态度，反对变法的人均不以为然，并且竭力反对。前面提到的神宗皇帝与王安石关于“三不足”的对话，就缘起于当时做翰林学士的司马光拟定的一道“策问”。他把“三不足”当作一种奇谈怪论，表示“愿闻所以辨之”，示意对策者对其加以驳斥。司马光还曾以萧规曹随的事例说明变更法度是不可取的。他说：“参（即曹参）不变何（即萧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时天下晏然，衣食滋殖。”又进而指出：“何独汉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汤文武之法，虽至今可也”。

陆佃：《陶山集》，《神宗皇帝实录叙录》。

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上）》。

“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变也”。这个推论是非常荒谬的。反对变法的另一位著名人物文彦博，在一次与神宗皇帝的对话中，道出了维护祖宗法制的实质。他说：“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神宗皇帝反问他：“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文彦博答道：“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他已经把话说得再明白不过了：士大夫是政权的基础，百姓则不是；因此，朝廷应当维护士大夫阶层的既得利益，而不必管百姓是否有所不便。由此可以看出，反对变法的人名义上是维护祖宗法制，实际上是在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所以，关于要不要改变祖宗法制的争论，实际上是要不要为了政权的长治久安而部分牺牲士大夫阶层的既得利益的争论。争论既反映了士大夫阶层内部不同部分的利益差异，也反映了他们对当时国家的政治、经济状况的不同判断。

其次是要不要理财。王安石把理财作为变法的当务之急和首要任务，并为此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早在变法以前很久，王安石就提出：“尝以为方今之所以穷空，不独费出之无节，又失所以生财之道故也。”这表明，他认为北宋中期在财政方面“积贫”的现象，主要是没有掌握生财之道造成的，要改变这种状况，不仅要节流，更主要的是要开源。理财的方针就是为此而制定的。如前所述，王安石变法中施行的诸多新法都是为了增加生产，从而开辟更广阔的财源，借以改善国家财政状况，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许多反对变法的人并不否认北宋中期国家财政状况的不断恶化，也不想任其继续恶化。但他们认为，改善财政状况的根本办法不在开源，而在节流，因此竭力反对王安石提出的理财方针。

反对理财的人仍以司马光为首。他反对理财的第一个理由是在社会生产方面无源可开。早在变法开始之前很久的仁宗嘉祐七年（1062年），他就在《论财利疏》中写道：“天地之产有常，而人类日繁，耕者寝寡而游手日众，嗜欲无极而风俗日奢，欲财利之无屈得乎？”在司马光看来，自然界所能产生的物品，其数量是大体固定的，只会因各种灾害事故而减产，而不可能因为人为的措施而增产。他看到在当时各方面的生产技术都以手工为主的条件下生产不可能有大幅度的增长，这固然是有道理的。但由此否认通过采取某些扶持措施生产可以在一定限度内继续增长，否认通过抑制兼并可以提高从事直接生产活动的普通农户的积极性，则是过于牵强的。既然生产不可能有所增长，通过理财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就只能是与民争利或“聚敛”，这是司马光等人反对理财的第二个理由。王安石与司马光曾在朝廷上为此展开过争论。熙宁元年（1068年），在他们进呈《郊赆札子》时，王安石指出：“国用不足，由未得善理财之人故也。”司马光当场反对这一意见，说：“善理财之人，不过头会箕敛，以尽民财；如此，则百姓困穷，流离为盗，岂国家之利耶？”王安石反驳说：“此非善理财者也。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饶。”对此，司马光重复了他的生产无源可开的观点，称：“天地所生，货财

王称：《东都事略》卷八七（上），《司马光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

百物，止有此数，不在民间，则在公家……不取于民，将焉取之？”由此可见，司马光等人把理财和“聚敛”混为一谈，认为国富必然导致民穷。这恰恰反映了旧法下的既得利益者由于变法而确有所失，却不顾及普通民户在变法中得到了某些方便和利益的事实。

第三是义利观念的分歧。义利观念的问题是宋人时常争论的问题。王安石变法以理财为当务之急，当然要讲求财利。王安石等主张变法的人在此问题上有独特的看法。王安石认为，“夫闵仁百姓而无夺其时，无侵其财，无耗其力，使其无憾于衣食，而有以养生丧死，此礼义廉耻之所兴”。这就把义建立在财利的物质基础上，使民富国强成为士大夫所追求的义。他在变法期间积极主张改变以往行政权与财政权分离的状况，一改以往宰相以言财利为耻的旧习，主张言财利乃是真宰相之任。他为自己辩护说：“孟子所言利者为利吾国”；“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所以，王安石能够堂堂正正地谈论利益，为朝廷谋取利益。反对变法的人为此把王安石等人统统斥之为兴利的小人。司马光写信给王安石攻击道：“立制置三司条例司聚文章之士及晓财利之人，使之讲利。孔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樊须请学稼，孔子犹鄙之，以为不知礼义信，况讲商贾之末利乎？”三朝元老富弼在临死前也上奏皇帝说：“臣闻国家以义为利，不以利为利。或闻兴利之臣，近岁尤甚，亏损国体，为上敛怨，民间小利，皆尽争夺。”他们都摆出一副只言义、不言利的面目，似乎国家讲求财利便有失国家的体面。既然如此，要解决国家财政问题就只能靠“节用”。尽管如此，裁减冗兵、削减军费开支等重大节用措施仍是在王安石变法期间施行的。所以，反对变法的人在义与利的问题上的议论显得过于空泛。在北宋中期严峻的财政形势下，这类空谈丝毫与事无补。

最后是如何对待兼并。兼并在宋代始终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由于土地私有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商业的繁荣，城市和乡村的兼并活动愈演愈烈，豪强兼并之家的势力日益增强。王安石认为，“兼并积蓄富厚，皆蚕食佃民所得”，“今一州一县便须有兼并之家，一岁坐收息至数百万贯。此辈除侵牟偏户齐民、为奢侈外，于国有何功？而享此厚俸！”所以，过度的兼并不仅侵害普通民户，而且侵吞国家利益，损害地主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为此，王安石把“摧制兼并”作为变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并将其与理财结合起来，“收其赢余，以兴功利，以救艰厄”。如此，便“不患无财”。因此，理财的重要途径是把兼并之家垄断市场、操纵物价的权利一并收夺，统由国家掌握，以断绝豪强兼并之路。反对

据司马光：《迓英奏对》。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四九，《诚励诸道转运使经画财力宽恤民力制》。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七三，《答曾公立书》。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六，《与王介甫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六，元丰六年闰六月丙申记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熙宁五年十一月戊午记事。

同上书，同卷同年月丁巳记事。

变法的人对摧制兼并颇不以为然。司马光认为，社会上的贫富都是由作为“万物之父”的“天”决定的，是任何人都不能违背的“天命”。他说：“天使汝穷，而汝强通之；天使汝愚，而汝强智之；若是者，必得天刑”，“僭天之分，必有天灾”。同样反对变法的郑侠，则认为贫者与富者的关系是相互依赖的。他说：“贫富大小之家，皆相依倚以成。贫者依富，小者依大，所以养其贫且小。富者亦依贫以成其富，而大者依小以成其大。”苏辙、司马光等人也赞同他的这一看法，认为“此理势之所必至”。苏辙虽然赞赏王安石“不忍贫民而深疾富民”的精神，却认为王安石抑兼并错在“不知其不可也”。他所希望的是实现贫富长相安。“能使富在安其富而不横，贫民安其贫而不匮，贫富相恃以为长久，而天下定矣！”应当说，苏辙所描绘的实际上是变法派和反变法派双方共同的理想。主张变法的人并不想消灭贫富之间的差距。问题在于要不要通过摧制兼并而使贫富之间差距的扩大有所节制。双方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也如同前几方面的分歧一样，一方面由于双方对当时国家财政问题的严重性的判断不同，对兼并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的判断也不同。一般的说，主张变法的人认为形势已比较严峻，改变现状、富国强兵的愿望比较强烈，而反对变法的人则倾向于认为不经剧烈变革也足以维持朝廷的长治久安。另一方面，分歧也是由于士大夫阶层中不同部分的人具有不同的利益。反对变法的人主要是在维护从已实行百年的旧法中受益的既得利益者，而主张变法的人则主张在一定程度上收夺他们的利益，并认为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

（三）政争与新法蜕变

1. 废弃与恢复新法的斗争

熙宁九年（1076年）十月，王安石获准第二次罢相，昭示了变法最终失败的前途。但是，虽然在历史上通常把这次变法与身为宰相的王安石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神宗皇帝与变法的联系也同样紧密。这毕竟是他任在位10年来推行的最重要的政策，而且他对实现富国强兵的目标也有十分强烈的愿望，王安石所推行的每一项新法都得到过他的批准和积极支持。所以，在从王安石第二次罢相到神宗皇帝去世的8年多时间里，各项新法多数仍在施行，只有方田均税法被罢废；神宗皇帝虽不再任用坚决主张变法的人执掌政事，也没有任用那些坚决反对新法的人；神宗不再推进以理财、抑兼并为中心的新法，但在改革官制和强化军兵保甲方面仍采取了若干措施。这一时期对官制的改革，被称为“元丰改制”。这次改制的目的是裁减冗官、提高行政效率。其内容主要是仿照《唐六典》的制度，恢复了三省（即中书省、门下省和尚书省）的职权；一些重叠的冗闲机构和官员被裁撤；就财政方面而言，户部成为唯一的主管部门，原来的三司使被并入其中。这次改革职官制度，在提高行政效率方面未见多大成效，但由于冗官和冗闲机构的裁撤，每年可以节省两万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七四，《迂书·士则》。

郑侠：《西塘先生文集》卷一，《流民》。

苏辙：《栾城集·三集》卷八，《诗病五事》。

缙的开支。改制以后，军队得到加强，禁军的数量比王安石执政时增加了几万人，各地的厢军人数增加更多，由于保甲制度进一步强化，各地的地方武装有所加强，在有些地区还取代了部分禁军。总之，在这几年里，变法虽未失败，却已经失去了生机勃勃、不断进取的势头。而反对变法的人则在积蓄力量，准备反击。

元丰八年（1085年）三月，神宗皇帝病死。继位的哲宗皇帝尚年幼，一贯反对变法的英宗高后称太皇太后，处理军国大事，司马光等人得到重用，并于次年升任宰相。这标志着反对变法的势力再度掌握政权。为了尽快恢复旧法，司马光把变法的责任全部推给王安石，称“王安石不达政体，专用私见，变乱旧章，误先帝任使”，以便为才死去的神宗皇帝开脱，并提出“以母改子”（高后为神宗之母），使新法得以顺理成章地被废弃。司马光全面否定新法，认为它们“舍是取非，兴害除利”，“名为爱民，其实病民，名为益国，其实伤国”。在他执政后一年左右的时间里，各项新法尽被罢废。就连一贯反对变法的苏轼等人也认为司马光做得太过份了，连一些“各有利害”的新法也不加分析地匆匆废止。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三月，司马光恢复差役法，仅存的一项新法免役法也被罢废。闲居江宁的王安石闻听此讯后极为惊愕，不足一个月便忧病而死。司马光罢废新法被称为“元祐更化”。

尽管新法被全部罢废，主张变法的人相继遭到打击，被排挤出朝，但环绕着王安石变法的斗争仍未结束。这不仅是因为主张变法的人还广泛存在，更是由于王安石变法本身作为宋朝300多年间在经济领域实行的最重大的变革，不能不产生深远的影响。所以，自神宗皇帝病死、新法被罢废时起，直到北宋覆亡为止的40余年间，要不要继续实行新法的斗争一直在继续。不仅过去一直主张变法的人支持恢复新法，某些一贯反对变法的人也不主张像司马光那样罢废所有新法，加之反对变法的势力执政后不久内部即发生分裂，许多人结党营私，互相攻击，争权夺势，所以北宋最后的几十年间党争不断，在政治上一片混乱。要不要继续实行新法的斗争也与党争结合在一起，最后竟蜕变为党争。某些新法时立时废，即使实行，其目的和效果也与王安石变法时有很大的不同，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某些腐败的小集团谋取私利的工具。

新法被全部罢废后仅几个月，司马光就因病死去，实现了他“四患（指青苗法、免役法、将兵法和西夏作战）未除，死不瞑目”的誓言。他的死，使反对变法的势力失去重心，内部纷争渐起。继任左宰相的文彦博，虽是四朝元老和反变法势力的重要人物，也无法平息党争。程颐、朱光庭等人的“洛党”，苏轼、吕陶等人的“蜀党”，刘摯、梁燾等人的“朔党”之间，展开了一场混战。元祐八年（1093年）九月，高太后病死，哲宗皇帝亲政。哲宗早就对高太后不满，并有意继述先帝神宗在位时施行的新法。次年初，哲宗罢免了反对新法的左宰相吕大防以及苏轼等人的职务，任用王安石变法时的重要人物章惇为左宰相，并改元祐九年（1094年）为绍圣元年，以示恢复新法的决心。哲宗皇帝在位后期（1094—1100年）对新法的继述，被称为“绍述”（意即继承）。

章惇为相后，王安石变法时的活跃人物，如曾布、蔡卞、蔡京（1047—1126年）等人先后入朝任要职，吕惠卿也得到重用。大批元祐更化以后得势的反对新法的人被贬。在章惇的主持下，新法逐步得到恢复。绍

圣元年（1094年），依照神宗元丰年间的“条约”，恢复免役法，并将其中免役宽剩钱不得超过二分减为不得超过一分（即不超过免役钱的10%）。同年，仍依神宗时的旧制，恢复保甲法。绍圣二年（1095年），恢复青苗法，并且按照董遵等人的建议，规定借青苗钱完全自愿，禁止抑配；青苗钱的利息也由原来的20%或30%减为一律为10%，进一步降低了农户的负担。绍圣四年（1097年），重新设置市易务，使市易法的主要内容得以重新施行，并规定商贩向市易务购买货物一律用现钱交易，收息不超过二分，不许赊购。哲宗元符元年（1098年），在章惇主持下，“以常平、免役、农田水利、保甲，类著其法，总为一书”，定名为《常平、免役敕令》，颁行全国。至此，王安石变法时的诸项新法基本恢复。

“绍述”期间对熙宁新法的恢复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绍述”虽然主要是继承、恢复新法，对新法的基本内容没有做实质性的修改，但是也没有完全照搬熙宁年间王安石变法时所施行所有新法，对其中的某些具体内容仍有一些改动。这是由于此时距熙宁已过去20余年，时间使当初制订、推行新法的人得以重新审视新法，对其某些不尽如人意或难以推行之处加以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减轻民户的负担，如前面介绍过的降低免役宽剩钱的征收数额和青苗钱的利息。这些修改主要对普通民户有利。此外，在恢复免役法时，还规定各地富裕农户缴纳免役钱在100贯以上者，可以每100贯减收三分，即30贯。这项改动对大地主十分有利，能使其少缴纳数目可观的免役钱，有利于缓和他们对新法的抵触，减少恢复新法的阻力。

其次，“绍述”仅仅恢复了熙宁时期的新法，即把新法大体恢复到王安石第二次罢相以后元丰年间的状况，便就此止步，没有沿着王安石变法时的方向进一步前进。这显示出经过元祐更化时严酷政治斗争的打击，那些坚决主张变法的势力已经失去了熙宁时期的锐气，其势力也大不如以前。王安石变法时在朝廷中推行变法的主要人物，除王安石已经病死以外，其他人几乎都参加了“绍述”，但其中已无公认的领袖人物，变法势力内部的凝聚力也有所下降。

再次，从元祐更化到“绍述”的历程可以看出，新法的废止和恢复都与最高统治者的变更有关。神宗皇帝病死和反对变法的高太后主持朝政是反变法势力罢废新法的关键因素。同样，高太后病死和拥护新法的哲宗皇帝亲政也是新法得以恢复的关键因素。最高统治者的主观意志决定重要政治、经济政策和典章制度的兴废，是中国古代政治的突出特点。这一特点在“绍述”以后关于新法废立的争论中还将一再表现出来。

当然，还应看到，熙宁时期的新法能够在罢废近十年后又被恢复，其根本原因是新法得到了广泛的社会阶层的拥护，使他们可以从中得到或多或少的利益，国家的财政状况也因此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哲宗皇帝也认识到了这一点。这促使他下决心恢复新法。

哲宗在位期间，在西北边境地区对西夏等也采取了积极进取的开边政策。绍圣二年（1095年），宋朝在西北进筑堡寨，开拓疆土，并屡败西夏军队。但几年后在青唐（今青海西宁）等地遭遇吐蕃人的抵抗，开边活动遂终止。

主张变法的势力重新执政以后不久，在其内部开始发生分裂。章惇

曾提出，将文彦博等数十位反对新法的人流放到岭南，遭到中书侍郎李清臣的反对，以为流放数朝元老将使舆论震动。哲宗采纳李清臣的意见。章、李之间由此不和。不久，章惇迫使李清臣离开朝廷，出知河南府。造成变法势力更大分裂的是曾布。曾布是王安石变法的核心人物之一，曾主持制定和推行了多部新法，在同反变法势力的斗争中也卓有成效，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曾布为免受复杂多变的政治斗争的祸患，常看风使舵。在熙宁变法期间，他就为迎合神宗皇帝而全面反对市易法，并因此离开朝廷改任知州。绍圣元年（1094年），曾布在章惇引荐下出任同知枢密院事，并积极参与“绍述”和开边活动。但他与变法势力的另一位重要人物吕惠卿有旧隙，竭力阻挠吕惠卿重返朝廷任职。后来，他又指责章惇“专恣弄权，日甚一日”，认为章惇处置元祐党人是“报私怨”。当然不能说曾布的看法完全不对，但他的种种活动在变法势力中起了破坏作用。

元符三年（1100年）正月，哲宗皇帝病死。哲宗无子，神宗皇后向氏提议立神宗十一子赵佖即位，称徽宗。向太后原来也是新法的反对者。为立皇帝事，章惇与向太后有异议，曾布附和向太后。徽宗即位后，向太后当权，支持新法的章惇、蔡京、蔡卞等人先后被贬斥出朝，任用熙宁时竭力反对变法的韩琦之子韩忠彦为左相，曾布为右相。司马光、文彦博等反对新法的人被恢复名誉。朝廷的政策又一次因为最高统治者的更替而发生重大变化，再次摆向反对变法的势力一边。而变法势力由于这次打击和内部分裂而进一步削弱。

2. 新法的蜕变

元符三年（1100年）七月，朝廷的政治倾向再次发生重大变化。这次的变化也是由于最高统治者的变动引起的。即位不久的徽宗皇帝已年满18岁，向太后不得不还政给徽宗。几个月后，向太后病死。反对新法的势力失去了最重要的支持者。年轻的徽宗皇帝决心消除多年来朋党之间的政争，在1101年改年号为“建中靖国”。因支持向太后而得到重用的曾布，秘密向徽宗皇帝建言，“绍述”父兄（即继承神宗、哲宗的政策）。徽宗听从此议，决定继续推行新法，并于次年再改年号为“崇宁”，意为崇法熙宁。支持新法的人得以再度回朝执政。曾布还提出，“调和元祐、绍圣之人”，即支持和反对新法的人并用，但遭到两方面人士的共同反对，徽宗也拒绝采纳。就在崇宁元年（1102年），左、右两相韩忠彦和曾布先后被罢免出朝，蔡京重返朝廷为相。此后，他先后四次为相，时间长达17年之久，与宦官童贯等人一起长期掌握全部军政大权。

蔡京是在王安石变法期间进士及第的，当时才20多岁。他为官初期追随支持变法的势力。元祐更化时，司马光罢废免役法。当时知开封府的蔡京，按照司马光的限令于五日内在开封府所属各县全部改募役为差役，受到司马光的称赞。哲宗绍圣时，章惇恢复新法，蔡京出任户部尚书，积极协助章惇重行新法。徽宗初期向太后当政时，蔡京作为支持恢复新法的重要人物被罢官，闲居杭州。徽宗亲政后，他又作为变法派的代表人物重返朝廷，执掌朝政。蔡京执政后，元祐以来环绕着变法的政治旧案重被翻转，首先是将司马光、文彦博、苏轼、苏辙、程颐等反对新法的著名人物百余人定为元祐奸党，又将元符末年向太后执政时反对

新法的数百人定为邪党，维护新法的人中与蔡京意见不一的人如章惇等也被定为邪党。蔡京以“绍述”为名，继续推行新法。他也声称“不患无财，患不能理财”，重新打出“理财”的旗号。但他把新法和理财逐渐变为恣意搜括民财，满足徽宗和蔡京、童贯小集团成员穷奢极侈的手段。所以，在徽宗在位、蔡京执政时期，新法已经发生蜕变，以新法名义推行的种种措施，无论是目的还是内容都与熙宁时期不同。这一时期是北宋极度腐朽、黑暗的时期，也是北宋走向覆亡的时期。

(1) 搜括民财的种种措施

蔡京执政后，仿照王安石变法时的制置三司条例司，设置了讲议司，由他亲自主持，商定关于宗室、冗官、国用、商旅、盐泽等方面的政事。蔡京提倡理财。但他的理财方针与王安石变法时采取的“民不加赋而国用饶”的方针完全不同，仅仅意味着增加朝廷的财政收入，而不顾及理财的前提增加生产。所以，蔡京的理财实际上是聚敛，是搜括民财，他执政时财政收入的增加是以民间的穷困为代价的。

徽宗、蔡京时期所采取的搜括民财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项：

——巧立名目，增收赋税。为了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蔡京执政时期各地以各种名目增收赋税，其中有些项目是原来就有的，有些项目是新增加的。例如折变。从宋初以来就有，在徽宗时演变成为非法的反复折变，即“纽折”。先以“一匹折纳钱若干”，继之“钱又折麦若干”。如此纽折，“以绢较钱，钱倍于绢，以钱较麦，麦倍于钱”，民户缴纳的赋税便增加数倍。西蜀地区原来税钱300文折绢一匹，因展转纽折，竟增加为23贯，为原来的数十倍。又如和买。原来也已有之，熙宁时实行“按等均敷”的办法，规定乡村上户摊派和买，而下户不敷和买，户等越高和买就越多。徽宗大观年间（1107—1110年）则规定对大地主“依年例减半俵买”，差额部分均敷给中、下等民户。而且许多地方官府在和买时不再预支现钱，并恢复仁宗时仅付三分现钱，同时配给七分官盐的办法，后又发展为完全不付钱而白取之。这样，和买便开始向定额税演变。此外，绢帛类除和买外，还增加了预买、泛买、常平司和买、应副燕山和买等名目。米各类的和余数量不断增加，还设置了均余、补发上供和余等项。名为两相情愿的公平买卖，实则是给低价的强行征购，形同赋税。再如支移。支移原来曾是民户的沉重负担，徽宗时已不再支移，改为征收“地里脚钱”。脚钱数额非常之高，以至一斗税粮的地里脚钱竟与元丰时的正税相当。一些以往一向不施行支移的地区，也加征地里脚钱。而且脚钱也“反复纽折，以至数倍于昔，农民至鬻（yù，音育，卖）牛易产犹不能给”。上述各项，使乡村农户的赋税负担大大加重，并使徽宗在位时成为北宋赋税剧增的又一个高潮。

——大量增加免役钱。蔡京入相后，免役法得到恢复。最初只是照哲宗绍圣时的原样施行，后来各种名目的免役钱不断增加，而官户和上等民户缴纳的役钱则有所减少。例如，凡是有坟寺的人户都可以免除坟寺的役钱，使许多富裕人户诡称有坟寺而少缴役钱。但是，豪强之家少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之一七。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七。

马端临：《文献通考·田赋考》五。

交的役钱都要“均敷于下户”，这样就把原由上户承担的役钱转嫁给了下户。一些地区由于免役钱名目的增加而使缴纳数额大增。巩州在神宗元丰年间所纳役钱仅 400 贯，到徽宗政和元年（1111 年）增加为 29000 余贯，增加了 70 多倍。免役法的兑变由此可见一斑。

——恢复榷茶制度。北宋本来曾对茶叶实行国家征榷，但由于弊病较多，仁宗在位末年废弃榷茶法，改行通商法，即对种茶园户“官收租钱”，对贩茶商人“官收征算”。王安石变法期间，神宗皇帝欲恢复榷茶，王安石则不赞成，后来由于与西北民族的茶马贸易而对川茶实行征榷。崇宁元年（1102 年），在全国范围内重新实行榷茶制度，在各地设置官场收购茶叶，商人只能凭引领茶贩运，不得与园户私相交易。崇宁四年（1105 年），朝廷修改茶法，废除各州县设置的茶场，商人可直接到茶叶产地官府或京师领取长引或短引，向园户购买茶叶贩运。凭长引可以各路贩运，凭短引只限于本路贩运。官府批给茶引时要“抽盘”（即征税）。实行此法，每年的茶税收入增至 430 万贯左右，为北宋中期时的十余倍。徽宗皇帝每年以茶税 100 万贯为“御用”。徽宗政和二年（1112 年），朝廷再改茶法。新的茶法更加完备、严密，其中规定：园户统由专门的户籍管理，其茶叶产量和质量都要在官府登录；商人可凭引任意与园户交易，但须到指定地区出售茶叶；商人请茶引时缴纳私钱，每引纳钱 100 贯至 300 贯不等。经过修改的茶法称为“政和茶法”，综合了禁榷法和通商法，官府不再干预茶叶的生产和交易，又可得丰厚的茶利。因而南宋时也基本实行此法，并对后来的榷茶制度产生很大影响。从这方面看，蔡京执政时主持制定的政和茶法是对茶叶专卖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但蔡京 10 年三易茶叶的目的在于增加茶利。由于茶利过高，商贩购买茶引所费增加数倍，茶叶销售价格也随之提高，“民间例食贵茶，而细民均受其害”，甚至产茶区也是如此，生产茶叶的园户并未因此增加收入。所以，每年 400 万贯的茶利实际上全部来自茶叶的消费者，这对普通民户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销。

——修订盐钞法。蔡京执政期间屡次修改盐钞法，废除了东南六路食盐官运官卖制，任由商人到榷货务出钱购买盐钞，再凭钞去产地领盐，到指定的地区贩卖。由此可见，蔡京对盐法的变更与对茶法的变更类似，其基本方向都是使官府摆脱对专卖物品生产和销售过程的直接干预，同时又不失专卖收入。蔡京的盐钞法在南宋时也基本上继续施行。另一方面，蔡京对盐法的修改更露骨地表现出其目的只在盐利。蔡京屡变盐法，商人买钞后尚未领盐，盐法变更，旧钞已废，又须换领新钞，换领时要贴纳 20% 的现钱，不贴纳现钱的旧钞领盐时要大打折扣，且极不方便。所以，每变一次盐法，旧钞就要贬值一回，钞价虽未提高，商人却要付出更多的现钱。这实际上是朝廷盘剥商人的手段。盐价因此大涨，而朝廷还要各地官府强迫民户按户等买盐，以至有的一等户一年要花上千贯盐钱。如此做法，使朝廷的盐利大增，每年收入 1000 多万贯，有时达到 2000 万贯，是北宋前所未有的，同时也遭到社会上广泛的反对。

——侵掠民田。北宋时在汝州有国有土地，专门种植水稻，颇有收益。徽宗时，宦官杨戩（j i n，音剪）主管后苑作时，有人向他建议，把汝州的稻田推广于府畿，名曰公田。于是，政和六年（1116 年）设立“西城公田所”，由杨戩主持，专事检括公田。西城所检括的公田完全

是从民间侵掠而来。其办法主要有：括取天荒、逃田、废堤、弃堰、淤地、湖泊等，凡是他们看中的民间上好田地，都可指为天荒田，括为公田，以至鲁山全县的土地都被括为公田，然后再迫使百姓租佃，强征公田钱；利用甚至故意制造民间土地纠纷，使田契“展转究寻，至无可证”，遂把该地指为公田，设立官租；按民间田契所载土地面积，用新颁乐尺打量，而乐尺小于旧尺，田地多出部分便被没入官。京东、京西等路以及淮北地区均受检括公田之害。杨戩死后，李彦主持此事，前后近十年，括公田 34300 余顷。由于检括公田的手法几近公开掠夺，民怨极大，在确山县还曾发生为催索公田租钱而杖死农民千余人的事件，为了防止激起民变，宣和七年（1125 年），十二月，诏令撤销西城所，将拘没到的土地还给旧佃人，并将李彦赐死。

——滥发钱引。徽宗时川蜀地区使用的交子发生重大变化。自仁宗至神宗数十年间，交子一直比较稳定。哲宗元祐年间，交子价值有所贬损，一贯交子“止卖 900 以上”，即贬值 10%，蔡京执政后，为解决用兵费用，大量增发交子，并改称钱引，试图推行到各路。崇宁四年（1105 年），一次发行钱引 26556340 贯，当年又增造 540 万贯，大观元年（1107 年）再增加 554 万贯，比自仁宗天圣元年（1023 年）以来长期稳定的发行额 1256340 贯多出近 30 倍。钱引贬值 75% 以上，造成恶性的通货膨胀，许多大商人投机牟利，普通民户深受其害。纸币的大幅度贬值完全是朝廷聚敛财富的政策造成的，使朝廷的威信随之扫地。

凡此种种，已完全背离王安石变法的宗旨。后来曾有人评论说：“蔡京用事，举天下之财而尽用”，“非祖宗熙丰之法”。

(2) 在腐败中覆亡

徽宗、蔡京时期采取的种种搜括民财的措施，完全是为了满足徽宗皇帝个人以及蔡京小集团的穷奢极侈。他们一伙的腐败达到了北宋以来前所未有的程度。宫中大兴土木，增建宫殿、园林，每天役使工匠万人。在新建的九成宫内安放的九个大铜鼎，即用铜 22 万斤。徽宗在宫中整日玩乐，大摆酒宴，表演各种乐舞、百戏、杂剧。宫中消费因此大增，朝廷左藏库以往每月支费 36 万贯，到徽宗时增至 120 万贯。蔡京一伙也是如此。蔡京姬妾成群，“享用侈靡”。为他做一碗羹要杀鹌鹑数百只。一次留讲议司官员吃饭，仅蟹黄馒头一项就用钱 1300 多贯。蔡京、童贯等人还占有大量田地，直接盘剥农户。

为了满足宫中和朝廷的靡费，徽宗时各地上供数额大增。王安石变法时，内外府库充衍，各路积存的钱谷可支用 20 年，东南六路库中粮米常有 600 万石。徽宗即位时，各地仓库仍有积存。蔡京任用姻亲胡师文为发运使，将库存本钱全部上贡给朝廷挥霍。各路也相继照此办法，各地谷储钱谷全被搜空。各路每年向朝廷上供的数额增至原来的十几倍。

朝廷还增设专门机构，专门搜罗、制造各种奢侈品。崇宁元年（1102 年），在杭州设立造作局，由童贯主持，专为皇室制造牙角金玉竹藤织绣等物品，每天役使工匠数千名。所需物料，全向当地民间征敛。崇宁四年（1105 年），又在苏州设立应奉局，由朱（mi3n，音免）主管，专为皇室搜罗各种珍奇物品。徽宗喜好奇花异石，蔡京初命朱密取江浙花石进奉，后来演变为公开的大规模掠夺。民户如有一石一木被看中，便由兵士搬走，甚至不惜拆毁屋墙，稍有违抗便被治罪。深山、江湖中

的异物则差遣工役去开采。为运输花石动用大批船只，每 10 艘船编为一纲，称为“花石纲”，一块巨石的运费便达 30 万贯。花石所过，沿途甚至不惜毁桥梁、凿城郭。京城建造的延福宫、景龙江、艮岳等，使用山石数以万计。

蔡京、童贯等人也借机掠夺财物。每逢蔡京生日，各地都要奉献大宗礼物，称为“生辰纲”，给各地民户带来很大负担，还要征调大量民力。童贯等人还鬻卖官爵，收受贿赂。当时京师内就有“三百贯，直通判，五百贯，直秘阁”的说法。

在朝廷日益腐败的同时，大地主、大商人的兼并活动也有所发展。豪强兼并势力在王安石变法中曾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和打击，但在变法失败后的几十年间力量又有所恢复。这不仅是因为反对新法的势力屡罢新法，纵容兼并之家，还因为哲宗、徽宗时的两次“绍述”都对新法中摧制兼并的内容有所修改，熙宁时期抑兼并的势头早已尽失，加之徽宗、蔡京一伙只知聚敛，不顾社会生产的稳定发展，兼并活动反较过去有所加剧。有的地方几十户人家的乡村，田地几乎都被兼并之家用各种手段侵夺，只剩下三五户还有少量田地。兼并的加剧使为数众多的农户破产，农业生产下降。也是在徽宗在位时期，各地相继发生较大规模的自然灾害。崇宁元年至崇宁四年（1102—1105 年），北方的开封府界、京东、河北、淮南等路连年大蝗，形成严重灾荒。政和七年（1117 年），黄河在河间、沧州决口，上百万人被淹死。次年，南方的江、淮、荆、浙等路发生大水灾，许多农民被淹死，被迫离家逃难者不计其数。灾情较重的地方，农户生活苦不堪言，有些农民靠吃野菜和榆树皮为生，还有的甚至人相食之。许多地方的农村呈现出凄凉景象。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北宋末年各地颇不安定，先后发生了若干起在北宋尚属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两浙地区一直最为富庶，也是朝廷财赋的重要来源，徽宗时又在此设置造作、应奉两局，大量勒索花石纲，民户负担极重，民怨不断。徽宗宣和二年（1120 年），睦州青溪县（今浙江淳安西北）大地主、里正方腊率众起义，远近农民闻风响应，义军多达万人，很快席卷浙江境内 6 州 50 余县，江浙等地不少地方都有义军随之而起。起义持续一年多。京东路遭遇水灾后，农民流离失所，无以为生。宣和元年（1119 年）底，宋江等人在京东路起义，影响波及河北、淮南等路。朝廷从金朝手中赎回燕京（今北京）及其附近六州以后，燕京的大批驻军所需费用均由河北、山东、河东等地民户承担，并须运粮到燕京交纳，沿途盘费即为所运粮食的十多倍。随后，继蔡京之后为相的王黼（fū，音辅）在全国征收免夫钱，数额高达 6200 万贯。宣和五年（1123 年），河北、京东农民不堪负担，纷纷起义，人数多者达到数十万，以至“巡、尉不敢抗，县、镇不敢守”，北方大部分地区均受其影响。

就在北宋的统治日益腐败、黑暗的时候，北方的女真族建立金朝。宣和二年（1120 年），宋、金订立“海上盟约”，夹击辽朝。1125 年（宋宣和七年，辽保大五年，金天会三年）初，金灭辽，并于当年乘胜南下侵宋。靖康元年（1126 年），刚刚即位的钦宗皇帝被迫将祸国殃民的蔡京、王黼、童贯等人流放或处斩。同年底，金军攻破汴京。靖康二年（1127 年）四月，金军俘虏徽、钦二帝。北宋王朝在腐败中覆亡。

四、繁荣与衰朽——南宋经济

1127年五月，康王赵构（1107—1187年）在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即位，称高宗，改年号为建炎。此后几年，宋廷在金军压力下几度南撤，直至绍兴二年（1132年）返回临安府（今杭州），南宋王朝才得以建立稳定的统治。1276年，元朝军队占领临安府。1279年，南宋灭亡，前后历时152年。南宋始终处于北方的金、元的军事压力之下，其内部生产继续发展，经济比较繁荣。南宋时，各项主要的经济制度基本沿袭北宋旧制，只有少许调整，但土地兼并异常剧烈，赋税远较北宋时繁重，纸币广泛发行，通货膨胀严重。在这一部分里，除介绍南宋时的经济发展外，将着重介绍兼并、赋税、纸币和通货膨胀等方面的情况。

（一）军事对峙下的经济发展

1. 经济发展的背景

南宋的国土远远小于北宋，大约只有北宋3/5，江淮以北的广大北方地区都已不在其版图之内。随着国土面积的缩小，对生产有重要意义的人口和耕地也随之减少。先看人口。南宋前期高宗绍兴三十年（1160年）时，全国共有11375733户。后来，户数逐渐有所增长。孝宗乾道二年（1166年）为12335450户，光宗绍熙四年（1193年）为12302873户，宁宗嘉定十六年（1223年）为12670801户。由此可见，南宋的人口大体为1200万户左右，按每户五口人计，约为6000万人左右。这个数字同北宋后期的大约1亿人左右相比，仅为3/5左右。人口减少的幅度与国土减少的幅度大体相当。但是，南宋各地人口的分布颇不平衡，有些地区的人口比北宋时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有些地区则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一般地说，经济比较发达的两浙、江南等路和川蜀地区人口有所增长，正在发展中的闽广地区的人口也有相当的增长，而淮南东、西路和荆湖北路等地区，受宋金之间的战争影响较大，人口数量大幅度减少。

南宋的垦田总面积，文献没有记载。但南宋时各地开垦了大量的圩田、葑田、山田、涂田等，垦田面积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增加。但由于江南各地在北宋及其以前已经过数百年的开发，可供垦辟的土地数量已经较少。特别是在人口有较大幅度增长的两浙路等地，垦田的增加远不及人口的增加，原来就已存在的人多地少的问题更趋严重。

南宋自始至终处于同北方王朝的军事对峙之中，先是同金朝，后是同蒙古人，战事时断时续。南宋初年，金军数次南侵。建炎二年（1128年）冬，金军渡过长江，占领建康府（今南京），高宗皇帝被迫自杭州出逃，漂泊于海上，金军一直追至明州（今浙江宁波）。这是金军南侵最远的一次。南宋军队经过四、五年的艰苦奋战，才使南宋王朝的统治得以稳定下来。此后，南宋也曾发动北伐，试图收复北方领土，并取得很大的胜利。但是，由于多种原因，高宗皇帝于绍兴十一年（1141年）十一月与金朝议定和约，南宋称臣于金，每年向金朝输纳白银35万两、绢25万匹。这次议和史称“绍兴和议”，使宋金之间在此后20年内维

见马端临《文献通考·户口考》。

持了大体和平的局面。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金军渡过淮河，再次大举南侵，两次试图渡过长江都被阻止。孝宗隆兴元年（1163年），南宋出师北上，被金军挫败，两国再次议和，金宋改为叔侄之国，南宋改为每年输纳白银20万两、绢20万匹，此即“隆兴和议”。这次的和平局面维持了40多年。宁宗开禧二年（1206年），南宋发动北伐战争，再次被金军挫败。西周于嘉定元年（1208年）第三次议和，金宋两国改为伯侄之国，南宋输纳钱物增至白银30万两、绢30万匹，并另付犒军银300万两，史称“嘉定和议”。此后不久，金朝开始遭到蒙古人的攻击，南宋与金朝之间也重开战事，绵延十余年，直至金亡。而南宋与蒙古人之间的战争，则从金朝灭亡（1234年）起，断断续续地进行了40多年，一直到元朝灭亡南宋为止。

由此可见，南宋152年间，一直处在北方强大的军事压力之下，仅有两次较长时间的和平。一次是从绍兴十一年到绍兴三十一年，共20年；一次是从隆兴二年（1164年）到开禧二年，共42年。两次的时加在一起，仅占南宋统治时间的2/5。就所承受的军事压力的强度和持续的时间而言，南宋远甚于北宋。这对南宋的政治和军事造成了长期的、相当严重的影响，使其具有许多不同于北宋的特点。

在政治上，失去大片国土和屡次接受屈辱的议和条件，在南宋朝廷内外引起强烈的不满。朝廷内部从一开始就形成了主战与主和两种势力，它们一直进行着尖锐、激烈的斗争。主和势力妥协、退让，试图偏安江南一隅，为此不惜放弃国土，纳贡称臣。主战势力虽力主抗金、收复失地，却多次发动未经充分准备的北伐，造成惨重损失。南宋还是理学继续兴起并最终取得统治地位的时期。一般地说，理学家与崇尚理学的人倾向于主和，各种不同程度地反对理学的人倾向于主战。主和与主战，理学与反理学，这两方面的斗争交织在一起，使南宋朝廷内部远不如北宋平稳，还引发出许多无谓的党争。

朝廷在金朝面前的多次妥协退让，以及民间经济负担的不断加重，还引发了为数众多的起义反抗事件。在南宋政权刚刚建立、局势尚未恢复稳定时，各地就发生了数起规模较大的起义，范围遍及长江以南各地，有些起义参加者达10多万人。最著名的是在洞庭湖周围由钟相、杨么领导的起义，攻占了10多个县，建立了政权，时间持续数年。小规模反抗朝廷的斗争则层出不穷。南宋政权的统治稳定以后，各种中、小规模反抗事件仍接连不断。所以，即使在不与金朝作战的和平时期，南宋统治区域内部仍不甚安宁。

长期的军事对峙对经济的影响更为严重。首先是战争对于农业生产的直接破坏。南宋时，京西路已徒具虚名，实际上已经处于金朝的统治之下。这里在北宋神宗元丰年间有800965户，在北宋诸路中属中等规模，到南宋宁宗嘉定年间仅有6250户，不仅北宋时的1%。农业生产的凋弊由此可见。两淮路和荆湖北路是南宋与金朝之间数次战争的主要场所，人口大量南迁，户口为之锐减。淮南东路在元丰年间有612565户，嘉定时减为127369户，减少80%左右；淮南西路分别为738499户和

据王存《元丰九域志》。

据马端临《文献通考》户口考二。

218250 户，减少 70% 左右；荆湖北路分别为 657533 户和 369820 户，减少 45% 左右。这些地区在北宋时都是农业生产水平中等偏高的地区，土地利用比较充分，精耕细作技术有相当的发展。随着人口数量大幅度减少，大量肥沃的耕地荒芜，农业生产倒退到广种薄收的状态。农业生产的下降，使那里的手工业和商业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更为严重的问题，是持续的军事对峙给朝廷带来了沉重的财政负担。北宋与南宋之交，原有的禁军大部溃散，剩余的沦为与厢军类似的杂役兵。南宋朝廷被迫重新组建正规军，称为屯驻大军。南宋后期，各地又在屯驻大军以外组建了多种番号的新军。南宋军队平时就有约 40 万人，遇战事时人数还要增加。维持这样多的军队耗费了朝廷的绝大部分财政收入。而南宋的国土、人口都远远少于北宋，赋税来源也相应减少。所以，南宋朝廷几乎一直处于财政较紧张的状态。只是孝宗在“隆兴和议”以后曾为准备北伐而有计划地逐年增加财政储备，到淳熙十年（1183 年），中央和各地官府库存的钱币达 4700 多万贯，其中专门为此设置的朝廷左藏封桩库储存 3000 多万贯。这是王安石变法以后的最高储备数额。

南宋时，朝廷几乎没有为缓解财政压力采取过积极、建设性的措施。由于财赋来源有限，即便是在孝宗理财时也主要是采用把财政负担转嫁给民间的办法。孝宗以后各朝，在这方面更加肆无忌惮。朝廷采取的办法之一是增加赋税。北宋中、后期赋税本已不断增加，并且超过了前代。自南宋初年起，朝廷便以军费开支浩大为由不断增加赋税，除旧税税额增加外，还新增了许多苛捐杂税，名目繁多。从孝宗淳熙末年（1189 年）起，国家的货币收入总额就已超过了北宋时的最高峰英宗治平二年（1065 年）和神宗元丰年间。如前所述，南宋的国土和人口都仅为北宋的 3/5 左右。这表明，人均赋税负担已增加了将近一倍。而赋税增加的势头一直持续到南宋晚期。朝廷缓解财政压力的另一个办法是发行纸币。南宋时各地广泛使用纸币。南宋中、后期，财政状况继续恶化，出现了持续加重的财政危机，纸币的发行也大大超过原来规定的限额，币值大幅度下跌，物价飞涨。增加赋税和滥发纸币，对南宋经济的发展有严重的不良影响，同时也是南宋时民间的起义、反抗事件较多的重要原因之一。

南宋皇室的奢侈靡费和各级官府的腐败也远远超过了北宋。这进一步加重了国家财政和一般民户的负担。北宋时，最奢侈的皇帝是徽宗，每月从户部支出的费用为 95 万贯。而南宋高宗在局势尚未恢复稳定的绍兴初年，每月的花费就达到 110 万贯，奢侈的程度超过了徽宗。以后的某些皇帝生活更加糜烂。皇帝如此，文臣武将亦如此。他们用各种手段兼并土地。各地肥沃农田多为他们占据。南宋初年权臣秦桧（1090—1155 年），号称家道式微，他死后其子孙仍能每年收租 10 万斛（合 5 万石）。南宋中期权臣韩侂胄（1152—1207 年）及其党羽，在“开禧北伐”失败后被没收的田地上每年可收租米 722700 余斛，另外还有现钱 1315000 余贯。南宋初年大将张俊（1086—1154 年），田产分散在许多州县，年收租米达 60 万斛，超过南宋时绍兴府每年征收的秋税。抗金名将岳飞（1103—1142 年），早年曾当过佃客，所占田产是南宋著名将帅中最少的，仍

以上户数见王存《元丰九域志》和马端临《文献通考·户口考》。

有将近 80 顷。所以，“南宋将帅之豪侈，又有度越前代者”。土地兼并之风由此愈演愈烈。各地官府则与豪门大户相勾结，以各种办法巧取豪夺，把赋税负担转嫁给普通民户。从朝廷到各级官府的官员贪污受贿成风。由此可见，南宋的统治远比北宋时腐败、黑暗。

以上这些是影响南宋经济发展的几个主要因素。这样的政治背景无疑对经济的发展造成了许多消极的影响。尽管如此，由于过去形成的生产潜力得到进一步的发挥，南宋在经济方面仍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生产发展、经济繁荣的程度都超过了北宋，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当然，南宋中期以后，朝廷推行的种种政策逐渐使经济的发展脱离健康的轨道，而到后期经济则日益濒于崩溃。这些将在后面分别述及。

2. 经济发展概况

(1) 农业

到南宋时，江南各地的平原早已得到垦辟。所以，南宋新垦辟的耕地，主要是在过去没有充分利用的低洼地、滩涂、山地上开垦的圩田、葑田、山田、涂田、沙田等。特别是圩田比较发达，官府和民间都致力于开垦。官府开垦的称官圩，民间开垦的称私圩。江南东路的圩田最为发达，仅官圩就有 79 万多亩，该路太平州的官、私圩田合计占全州垦田面积的 90%；该路宣城县有私圩 58 万亩，私圩 17 万亩，合计占全县垦田面积的一半以上。两浙路的圩田也很发达，越州的鉴湖和明州的广德湖周围上百里都修造了圩田，淀山湖周围被围垦的面积达数十万亩。圩田土质肥沃、灌溉便利，因而是稳产、高产的农田。江南东路、淮南东路、两广地区以及长江江面上，开垦了大量“木柴田丘”、随水浮沉的葑田。福建路、江南西路、浙东和四川地区的农民在山垅上开辟出许多梯田。沿海地区以土石筑堤，阻挡潮水，将滩涂辟为涂田。沙田是在河湖泥沙淤积成的新涨滩地上开垦的农田，两浙路、淮南东路、江南西路等地开垦了较多的沙田，孝宗时这三路共有沙田 280 多万亩。圩田、葑田、梯田、涂田、沙田等的大量开垦，增加了垦田总面积，也标志着南方各地对土地的利用达到了新的高度。

南宋比较重视水利建设。在南宋最初 50 年里，各地兴建和修复了一些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高宗时，荆湖南路潭州（今湖南长沙）修复龟塘，可灌溉官私垦田万顷。兴元府（今陕西汉中）的山河堰、镇江府练湖的 72 源，都可灌溉农田万顷左右。成都府路的眉州修筑通济堰，使新津、眉山、彭山等县数 10 万亩农田成为沃土。泰州的捍海堰，在北宋末年被海水冲决，南宋孝宗、宁宗时两次修筑，规模有所扩大。南宋各地豪强之家围江、湖造田者较多，往往造成水害。遇天旱时，围田者独霸水源，使周围农田得不到灌溉；遇水涝时，围田者只顾泄水排涝，殃及周围农田。朝廷多次下令禁止围田，甚至强令开掘了几处为害较大的围田，但围田造成的水害仍屡禁不绝。

南宋时江南的精耕细作技术有进一步的发展，优良的作物品种得到进一步的推广。两浙路农民的耕作技术尤为精细。那里每年秋收之后即耕一遍田，次年初春再耕，使土细如面，称为“𦉳（chào）田”；大暑

赵翼：《陔余丛考》卷一八，《南宋将帅之豪富》。

时决塍（chéng，音成，田埂）放水，让太阳曝晒，使苗根坚固，减少倒伏的危险，称为“靠田”或“搁田”；靠田后再车水入田，使稻子遇旱不枯，称为“还水”；待稻子长高以后，再耙田几遍，由此可保丰收。北宋时就已引进并在南方种植的占城稻，到南宋时普遍种植，成为早籼稻的主要品种；江南东路农民还栽种了从高丽传入的黄粒稻，稻芒长，稻粒饱满，是少见的优良品种；浙东、江东等地还培育了几种抗涝、耐寒、耐旱的水稻品种，各地籼稻、粳稻、糯稻品种多达 200 余种。复种技术也得到进一步推广。南宋时，大量北方人口南迁，他们一般喜吃面食，使南方麦价激增，种麦获利多于种稻一倍。加之酿酒和军队养马都需要大量麦子，官府也竭力推广种麦，南方各地普遍实行了冬麦和晚稻两熟制，改变了南方种麦少的状况，也大幅度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粮食产量。在有些地区还种植了春小麦。闽广地区的某些膏腴的农田已开始种植双季稻，虽然还不普及，却对以后南方农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由于耕作技术的进步和作物品种的增加，南宋时的粮食产量有进一步的提高。两浙路仍是产量最高的地区，一般在三、四石以上，还出现过亩产稻谷六、七石的高产纪录。川蜀地区和长江中、下游各地，下田一般可产稻谷二石，上田则可产三石左右。实行麦、稻两熟制的地区，亩产一般可以达到三、四石。

在经济作物方面，除茶叶、甘蔗、各种水果等继续广泛种植以外，棉花的栽种逐渐增多。北宋时，棉花的种植还只限于气候较热的福建和两广地区。到南宋后期，种植范围迅速向北扩展，远及长江和淮河流域。南方的农民已初步掌握植棉技术，每年二、三月间播种，每月要锄草数次。

陈旉撰写的《农书》是宋代最重要的农学著作。陈旉生活于北宋与南宋之交时。他在北宋末年总结了江浙地区农民的耕作经验，在南宋高宗绍兴年间撰成《农书》。书中介绍了稻、麦、粟、豆、麻、芝麻等作物的种植时间和方法，还介绍了植桑养蚕以及养牛的方法，并有专篇论述施肥、秧田育苗等农业技术。陈旉注意到农业的多种经营和提高土地利用等问题。他指出，虽然各地土质好坏不一，但只要治理得法，就都适合耕种，并会获得较好的收成。《农书》是在宋代成书的唯一一部综合性农学著作。出生于南宋晚年的王桢在元代初年也曾撰写一部《农书》，内容更为丰富，详细介绍了许多宋代农业生产经验。此外，宋代还有若干种有关经济作物的专书。北宋时有陈翥（zhù，音铸）撰写的《桐谱》、蔡襄撰写的《荔枝谱》，南宋时有韩彦直撰写的《橘录》、陈景沂撰写的《全芳备祖》，以及多种《芍药谱》、《菊谱》等。这些专著论述了有关作物的种类、栽培、采摘，以及加工、贮藏，有的还涉及植物的嫁接与变异，防治病虫害、果园管理等。这些书都是对宋代经济作物种植和园艺经验的总结。

(2)手工业

南宋的手工业，从总体上看继续有所发展。南宋和北宋所处的历史条件有所不同，手工业中各行业的发展亦不相同。有些行业发展较快，而有些行业急剧衰落。下面按行业分别介绍。

兵器制造。由于南宋时战事频繁，对各类兵器的需要量极大，兵器制造业发展很快，在各地都设立了制造兵器的作坊，除生产大量传统的

冷兵器外，火器的发展尤为迅速。南宋时新创制的火器，有霹雳炮和用竹筒装火药的火枪、突火枪。火器的生产数量很大。南宋早期，建康府都作院在两年多里就生产火器近 4 万件，有些地方的作院每年也能生产数千件。这表明，火药的应用和火器制作技术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

造船业。南宋时，水上运输和海外贸易都很发达，推动造船业继续发展。造船技术又有所进步，制造的船的规模更大。南宋时大的海船，可以装载数万石货物，深、阔各有几十丈，比北宋时的海船要大几倍。据记载，经南海驶往波斯湾的远洋海船，舵长数丈，可以装载几百人，携带可供一年食用的粮食，船上还可以

酿酒和养猪。船舶航行在海上，遇风雨阴晦天气，使用指南针导航，准确无误。这样巨型的海船是当时世界上罕见的。

制瓷业。南宋时瓷器继续得到广泛使用。由于海外贸易迅速发展，输往海外的瓷器数量大增，使制瓷业有很大的发展，各地瓷窑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景德镇瓷窑发展较快。吉州窑、龙泉窑和闽广沿海地区的瓷窑也发展迅速，成为南宋的重要瓷器产地。南宋时瓷窑内部已经有一定的分工，制陶、车坯、釉坯、印花、画花、雕花等都各有专门的工匠。

纺织业。南宋时纺织业继续发展，两浙、川蜀地区仍是丝织业的中心，能织造多种高级丝织品。广西、四川是麻织业的中心，所产麻布运销各地。南宋虽然国土大大小于北宋，朝廷征收的丝、麻织品的数量却超过北宋，达千万匹以上，表明纺织业的产量有较大增长。随着棉花的大量种植，棉织业出现并迅速发展。捍、弹、纺、织等都有了专门的工具。棉织业尤以广东发达，所产棉布有幅阔匹长、细密洁白的“慢吉贝”和幅窄质粗的“粗吉贝”等品种。海南岛的黎族人还可用织机生产出彩线交织成花纹的棉布。棉织业的兴起是南宋手工业的重要成就。南宋棉织业的经营方式尚未超出农村家庭手工业的范围。

印刷业和造纸业。南宋时官府、官员、民间书坊都从事雕版印刷，印本书籍广为流传。临安、福建和四川是印刷业的主要中心。临安国子监印制的“监本”质量较高。福建印制的书籍还运往海外。随着印刷业的发展，印书纸的生产在造纸业中愈益重要，有些地方已专门生产印刷书籍、簿籍的纸张，较著名的有四川生产的楮(ch，音楚)皮纸和竹纸。书写用的纸张主要讲求精美，用于制作供文人使用的精致笺纸。

矿冶业。南宋的矿冶业远比北宋时落后，矿产品的品种和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减少。这是因为宋代的矿产多数分布在北方，朝廷南迁后，淮河和汉水以北地区的大量矿藏都不再处于宋朝的统治范围以内，矿产量急剧下跌。南宋初年，原有的金、银矿有一半以上被停废。铜主要用于制造钱币，北宋时禁止民间生产，在王安石变法时曾达到年产 1400 多万斤的最高纪录。南宋铜矿资源锐减，主要生产铀(t#u，音偷)石，即黄铜，孝宗初年产量为 518 万多斤，占铜产量的 3/4。其余 1/4 是用胆水浸铜和胆土煎铜的方法生产的胆铜，产量为 187 万多斤。合计产铜仅及北宋时的一半。铅和锡的产量下降更多。北宋时的最高纪录是神宗年间年产铅 919 万斤、锡 232 万斤，南宋孝宗时的产量仅为铅 19 万多斤，锡

2万多斤。铜、铅、锡产量的大幅度减少是南宋铜钱紧缺的重要原因之一。铁主要用于制造兵器和农具。宋代铁矿90%在北方。南宋时通过改进冶铁技术和鼓励民间采炼，在高宗时产量达216万多斤，但这仅为北宋神宗时产量的40%。其他行业的手工业生产同北宋时比没有重大的变化。

南宋手工业的经营方式同北宋时基本相同，仍有官、私营手工业作坊和个体的城、乡家庭手工业。但官府对某些行业的管理发生了一些变化。

兵器制造全由官府严格控制。高宗时，设立了御前军器所，管理兵器制造。工匠分军匠和民匠两种。军匠主要是由各州军

调拨的兵士。民匠由各地按户籍轮流差派，每40天一轮换，雇值较低，其中有些是远道而来的农民。孝宗备战时，曾役使工匠5700多人。

由于矿冶业衰落，生产不能满足需要，南宋朝廷鼓励民间采炼金属。高宗时，采用北宋神宗时一度实行过的办法，由民户开采金、银矿，所产金、银由官府抽取二成，其余由坑户自行处置。福州的铁矿，官府抽取二成后，所余八成也由官府收购。同时，官府也派员监督这些私营矿冶的生产。还有一些铜、铁、铝矿，由坑户向官府承佃经营，交纳定额的税钱。这些坑户都是所谓“有力之家”，取得采炼权后便雇用大量工匠开采。此外，也有一些直接从事劳动的个体坑户。从事冶炼的冶户，按不同的炉种（如高炉、平炉、小炉），交纳不同的定额税。南宋时，居住在矿区附近的农民，在农闲时也有兼营采炼的。这些表明，南宋官府对民间矿冶业的限制有所放松。

农村的家庭手工业仍以纺织为主。以纺织为主业的机户数量逐渐增多。官府时常征调机户，或到官营锦院织锦，或织造盐袋等。由于官府的征调日益频繁，也有一些地方的机户被迫改从他业，使得某些有特色的纺织品逐渐消失。

(3) 商业与城市

南宋的商业继续迅速发展，比北宋时更加繁盛。国内有四通八达的商业网络，商业组织更加发达，临安等大城市的繁荣程度超过北宋，中、小城市和镇市继续发展。

南宋的国土主要在江南。这里河流众多，许多城市濒临大海，水上交通极为便利，主要经济区域和主要城市之间的商业往来不必像北方那里依靠艰难而费用高昂的陆路运输。首都临安和建康府是南宋商业的主要枢纽。临安不仅是政治中心，也是主要的货物集散中心和消费城市，手工业非常发展，向北经江南运河可入长江，向东入海可直通泉州、福州、广州以及海南岛，与两浙地区的主要外贸口岸明州（今宁波）、江阴、温州等都相距不远。临安作为国家的商业中心，各方面的条件都比北宋时的汴京更优越。建康府地处长江下游，沿江向西可经鄂州直达川蜀腹地，是临安联通长江中、上游各地和江北地区的主要中转地。以临安、建康府为中心，以长江、运河和沿海海运为主要干线，构成了南宋发达、便捷的全国性商业网络。

随着水路交通和商业的发达，在水上交通要道上的城市迅速发展，还出现了大批镇市。建康府规模日益扩大，到南宋后期人口达到几十万，城外还有14个镇市。地处长江中游交通要冲的鄂州，也是各地货物云集之所，城外的南市（草市）是川、广、荆、襄、淮、浙的贸易中心，居

民达 10 万户之多。江陵府的沙市和太平州的黄池也是“客商所聚”的著名镇市。在北宋时就已非常繁华的成都，仍是川蜀地区的商业中心，人口仍保持在数十万。农村的墟市广泛发展，潼川府路泸州各县就有 50 多个市。不少墟市逐渐成为镇市。城市、镇市、墟市的发展，为商业网络布上了星罗棋布的点，使贸易更加方便，商业的触角日益延伸到广大的乡村。

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商业的经营品种日益繁多，分工更加细密，各地的商人组织行或团也分得更多更细。在临安的市场已发展到 440 行，如冠子行、蟹行、花团、青果团等。其他各城市乃至镇市也有许多行的组织。

临安是南宋最大的城市，其规模超过了北宋时的汴京，因而也是整个宋代最有代表性的商业城市。南宋的临江城，周围 70 里，府属各县还有 15 个镇市。宁宗初年，城内人口已达到 11.2 万户，即四、五十万人。到南宋末年，临安府（包括所属各县）已发展到 39 万户，124 万口，实际人数当更多一些。

临安居民需用的物品多从外地运来。百余万人每天食用米 1 万多石，主要来自苏、湖、常、秀四州和淮南、两广等地，米的品种有一、二十之多。城内有几处米市，有众多米铺从事批发和零售，米船日夜不绝，每个米行都各有船户、脚夫承揽运输、搬运，秩序井然。其他各种物品也大体如此。如：水果、柴炭、竹木等主要从严、婺、衢、徽诸州运来，各种水产、海鲜主要从明、温、台等州运来，等等。除运进大量消费品外，各地的产品也在临安的市上交换转运，临安城内生产的手工业品也在市上出售，运销外地。所以，临安城内外总是船只云集，往来的客商不绝于道。临安城内的大街小巷，各类店铺“连门俱是”。同类店铺多聚集在一起，形成专门的市。街市上的买卖昼夜不绝。每天早上五更早市开门营业，晚上又有夜市，直至三、四更时游人才渐渐离去，冬季有大雨雪时亦如此。早市、夜市颇有江南地方特色，热闹非凡，其盛况远胜于汴京。除各种店铺以外，城内还遍布各种食店，经营各种风味小吃；为数众多的茶肆，不仅是市民闲暇时饮茶的场所，也是一个社交场所，各行的行头、牙人常聚于此，沟通行市，洽谈生意，雇工卖伎之人也常在此寻觅主顾；瓦舍、勾栏每天演出百戏杂技，说书讲史，是一般市民的主要娱乐场所；城内的大批工匠分属各种“作分”，专门从事各种制作或土木修建；街面上还有各种走街串巷的小商贩和修旧人，贩卖各种日用杂品、菜果小吃，或从事简单的修理服务；高级茶肆、酒楼、歌馆则是达官贵人娱乐、聚会的主要场所，他们在此酣宴歌舞，往往要到夜半以后方才离去。由于商业发展、商贾云集，像北宋时汴京邸店之类为商业服务的货栈也非常发达，当时人们称之为“塌房”，专供客商住宿和寄存货物。塌房多为富商所经营，规模较大的有屋数百间乃至千余间。有的塌房四面皆水，即可防避风蚀，又可避免盗贼，为临安所独有。

南宋其他商业城市和镇市，虽不及临安繁华，市内店肆、商行等的设置均与临安大体类似。

(4) 外贸

南宋对境外各地的贸易比北宋时有很大的发展。对境外的贸易仍分

为两大类。一类是沿北部陆路边境同北方的金朝之间的贸易以及同其他少数民族的贸易。一类是在东南沿海同海外各国之间的贸易。

南宋与金朝虽然南北对峙，南方与北方之间的经济联系并未被割断。这不仅是因为双方自朝廷到民间都有互通有无的需要，更由于南方和北方本来同在北宋的统治之下，有着固有的经常性经济往来，金朝的统治确立后，中原地区的主要居民仍为汉人，民间的交往仍然存在。

宋金之间的官方贸易渠道是双方在边境地区设置的榷场，与北宋同辽、西夏之间的榷场贸易大体相同。宋金“绍兴和议”后的第二年，即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年），双方开始在淮河沿岸和西部边境地区设置榷场。后来，受不断发生的战事的影响，榷场时废时立。“隆兴和议”以后，双方进入比较稳定的和平时期，贸易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南宋在盱眙军的盱眙、楚州的北神镇杨家寨、淮阴县的磨盘、安丰军的水寨和花靛镇、霍邱县的封家渡、信阳军的齐昌镇、光山县的中渡市等先后设置榷场，金朝在胶西县、泗州、寿州、蔡州、颍州、唐州、邓州、凤翔府、洮州、巩州等地设置榷场。其中以南宋的盱眙军和金朝的泗州交易最为活跃、数额最大。

在榷场上，除进行官方贸易以外，还有民间贸易。南宋商人携带货物抵达榷场以后，由官府的管理人员按货物的价值区分“大客”和“小客”。货物总值在100贯以下者为小客，100贯以上者为大客。小客10人为保，登记姓名，可携一半货物到金朝榷场与金人交易，然后再携另一半货物前往交易。大客一律不得前往，只能在南宋榷场等待金人前来交易。交易时，宋、金商人不得见面，双方各在一廊，把货物交给南宋的主管官员和牙人，由他们往来议定价格。交易达成后，官府每贯收税50文，后来增为200文，另收牙钱20文。

在榷场贸易中，南宋输往金朝的物品有茶（包括茶叶、茶子、茶苗）、米、麦、绢、虔、布、丝、麻、书籍、牛、犀、象、苏木、香药等。南宋输入的物品有解盐、丝、绢、绵、药材、羊、猪等。金朝对榷场贸易更为重视，获得的利益也较多。孝宗在位时，金朝泗州榷场年收入为5.3万多贯，南宋收入则为4.3万贯；宁宗庆元年间，金朝收入增为近10.8万贯，其他榷场收入也大幅度增长。可见，榷场贸易不仅使双方互通有无，而且还使双方朝廷都获得相当的财政收入。

除官方准许的榷场以外，宋金双方民间还有非法的走私贸易。这种贸易即使在双方交战时也没有间断。例如：绍兴初年南宋商人就曾将江浙出产的米、帛运往北方，甚至有人将兵器和制造兵器用的硫磺、筋角等从海上运往北方，朝廷久禁不绝。榷场贸易开放后，由于官府的的限制较多，走私活动有增无已。从事这种贸易的不仅有商人，还有边境地区的官员和军士。每年通过这种渠道将大量的米、茶、牛等物品运往北方，并从北方输入毛皮、食盐、北珠、麦曲、人参、罗、绫等。光州西面的郑庄走私活动盛行，每年由此输往金朝茶叶几十万斤，牛七、八万头，还有大量其他物品。

同北宋时的宋辽贸易一样，在宋金贸易中也有大量铜钱北流。金朝采取种种措施吸引南宋铜钱，而南宋则采取种种措施制止铜钱外流。然而，铜钱北流始终未能制止，以至南宋铜钱通行于金朝全境。铜钱外流严重地冲击了南宋的货币秩序。

南宋继续与西南、西北各民族进行茶马贸易。交易物品除茶叶外，蜀锦所占比重增加，还有许多绢、银等。孝宗乾道年间，南宋换得一匹马大约要付出四、五十两白银的代价，由于路途遥远，有不少死于途中。所以，南宋虽然付出很大的代价，军马仍不敷使用。

南宋在东南沿海立国，发展海外贸易的条件优越。据《岭外代答》、《诸蕃志》等书记载，南宋商人前往从事贸易的国家在 20 余个，远达波斯湾沿岸，同南宋有直接或间接通商关系的国家总计 50 多个。南宋海船规模巨大，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间，乘西北季风从广州、泉州等地出发，穿过南海，用一个多月时间可以抵达苏门达腊西北部，在此从事贸易并过冬；次年冬季，再乘东北季风横渡印度洋，用两个多月时间可经印度南端到达波斯湾沿岸的阿拉伯国家，从事贸易后再乘夏季季风返航。所以，这种远洋贸易往返一次大约需要两年时间。外国商人多乘用本国的海船，每年夏季乘东南季风来到南宋各港口，入冬后陆续返航。

广州、泉州、明州是南宋主要的外贸城市。广州自唐朝以来就是与南洋各地和阿拉伯各国从事贸易的主要港口，又是阿拉伯人聚居最多的地方，到南宋时已是全国最大的外贸城市。泉州在宋代，特别是在南宋时发展迅速，不少阿拉伯商人侨居于此。明州是同日本、高丽进行贸易的主要港口。广州和泉州都是当时世界上有名的大商港，明州港的规模略逊于广州和泉州。南宋沿袭北宋时的制度，在主要外贸港口设置市舶司，管理外贸，征收税费，并管理侨居中国的外国商人。南宋以上述三大港口为中心，分别设置了广南东路、福建路和两浙路市舶司。在两浙路，还曾在临安府、明州、温州、秀州的华亭县和华亭县的青龙镇五地设置市舶务，隶属于两浙市舶司，后因“冗蠹”而撤销。其中的华亭县青龙镇，在南宋时逐渐兴盛，南宋初年两浙市舶司曾一度移驻于此。华亭县的上海镇，对外贸易也有所发展。由于海外贸易规模迅速扩大，南宋的市舶收入迅速增长。高宗在位末年，市舶收入就已经达到 200 万贯，超过北宋时最高市舶收入的一倍以上，仅广州一地的市舶收入就达 110 万贯。而南宋对进口货物的抽解比例还往往低于北宋。北宋时一般货物抽解 1/10 或 2/10，南宋初年曾规定抽解 4/10，但不久又恢复为 2/10，而在实际执行中却往往只抽解 1/15，甚至 1/25。当然，除此以外，官府还对部分货物实行博买或和买，即由官府收购。博买或和买的价格往往低于市价，因此，商人的实际负担未必减轻。但从市舶收入已可看到，南宋海外贸易的规模已大大超过北宋。南宋时输往海外各国的物品仍以瓷器和各类丝织品为主。据《诸蕃志》记载，自南洋至非洲东海岸，有 16 个国家输入宋朝的瓷器。南宋印制的书籍也大量销往海外。从海外输入的物品主要有，来自南洋、南亚和阿拉伯各国的药材、香料、象牙、珠宝等，来自日本的沙金、木材、珠子、各种手工艺品，来自高丽的人参、药材、扇子、纸、笔等。进口物品仍以供达官显贵享用的奢侈品为主。

3. 浙东事功派经济思想

自宋朝建立以来，两浙路一直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特别是南宋以来，首都临安就在这个地区，这里又成为商贾云集、财富最集中的地区，其繁荣景象不仅在这个地区的历史上是没有的，即使就全国而言

也称得上是前所未有的。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业的空前繁荣，蕴育了与以往有所不同的经济思想。浙东的事功派堪称其代表。这一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吕祖谦（1137—1181年）、陈傅良（1137—1203年）、陈亮（1143—1194年）、叶适（1150—1223年）等。他们都活动于南宋前期孝宗、光宗和宁宗在位期间，反对空谈心性命理，主张“道”存在于事物之中，为学应注重实际的功用和效果，与同时代的理学集大成者朱熹（1130—1200年）的政治和哲学观点相左。在经济思想方面也有其独特之处。下面主要介绍陈亮和叶适的经济思想。

陈亮是婺州（今浙江金华）永康人。他的学说被称为“永康学派”。他科举考试屡次落第，直到晚年才得中进士。自孝宗乾道年间（1165—1173年）起，他屡次上书，力主抗金，以复中原，直言不讳，却不仅未受重视，反而受诬陷连遭大狱。出狱后，他不改初衷，仍积极倡导功利主义，主张抗金。

陈亮讲求实际，注重事功，强调功利的意义和作用，反对空谈仁义道德。他在《赠楼应元序》中说：

圣人之惓惓于仁义云者，又从而疏其义曰，若何而为仁，若何而为义，岂以空言动人也，人道固如此耳！余每为人言之。而吾友戴溪少望独以为财者人之命，而欲以空言劫之，其道甚左，余又悲之而不能解也。虽然，少望之言真切而近人情，然而期人者未免乎薄也。

在这一段话里，陈亮肯定了“财者人之命”的见解是“真切而近人情的”，而空谈仁义则是在劫夺人们正当的物质利益，正如他在《送吴允成运榷序》中所说，是在“相蒙相欺，以尽废天下之实”。这里表现出了他对物质利益的直截了当的认可，以及对理学反对公开追求物质利益的愤慨。朱熹曾把陈亮的意见归结为“义利双行”，陈亮对此不以为然，强调在自己的主张里“义”和“利”是一致的。这种一致主要表现为“利”是“义”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

在强调和重视“利”的同时，陈亮还提出了“人生不能无欲，有俗不能不争”的问题。他主张，人们都要各自“自安之分”，即按照各自所处的社会地位去满足自己的欲望和要求。同时，统治者也应利用赏罚之权，对人们的欲望给予相应的节制。他说：

故天下不得自徇其欲也，一切唯君长之为听。君长非能自制其柄也，因其欲恶而为之节而已。叙五典，秩五礼，以与天下共之。其能行之者，则富贵遵荣之所集也；其违之者，则范之困辱之所并也。君制其权，谓之赏罚；人受其极，谓之劝惩。使之善者得其同欲，岂以利而诱之哉？！为恶者，受其同恶，岂以威而惧之哉？！得其性而有以自勉，失其性而有以自戒。

陈亮希望，通过这种办法实现“官民农商各安其所而乐其生”。按照陈亮的说法，在这种状态下，“上下相恤，有无相通，民病则求官，国富则资诸民，商藉民而立，农赖商而行，求以相补而非求以相病”。

生长在商业繁荣的浙东地区的陈亮，对商业的发展极为重视，对“勤

陈亮：《龙川文集》卷一五。

陈亮：《龙川文集》卷四，《问答七》。

陈亮：《龙川文集》卷一一，《四弊》。

俭以起家”、“铢积寸累”而致富的大商人称羨不已。他在《东阳郭德麟哀辞》中称赞道：“往时东阳郭彦徒手能致家资巨万，服役至数千人，又能使其姓名闻十数郡”，并称“其智必有过人者”。对各种限制大商人的措施，他颇不以为然。他在评论北宋王安石变法时说：“青苗之政，唯恐富民之不困也；均输之法，唯恐商人之不折也”。可见，他对王安石变法时限制大商人的做法是非常不满意的。对南宋时赋税不断加重，陈亮也同样不满意。他在《上孝宗皇帝第一书》中提出了批评：“陛下（指孝宗皇帝）愤王业之屈于一隅，励志复讎（chóu，音仇），而不免籍天下之兵以为强，括郡县之利以为富；加富百姓，而富人无五年之积，不重征税，而大商无巨万之藏，国势日益困竭。”陈亮对商人放债取利持赞同的态度，认为这可以使贫富之间“有无相通，缓急相救”，但对于“倍称之息”的高利贷则并不赞同。

从以上可以看出，陈亮的经济思想有两个主要特点。其一是注重物质利益，注重事功，反对离开物质利益的空谈。这是浙东事功派的共同特点，而以陈亮的观点最为激进。这在理学逐渐兴起的宋代可以说是独树一帜。其二是注重商业，把商业放在与农业同等重要的位置。这在一贯强调“以农为本”的中国古代是比较少见的。

叶适是温州永嘉（今浙江温州）人，是永嘉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他早年中进士，长期为官，曾官至太常博士兼实检院检讨官，晚年因韩侂胄兵败受牵连落职，长期居住在永嘉城外水心村，潜心著述，人称水心先生。

叶适在政治上的观点与陈亮大体一致，主张抗金，不赞成朝廷聚敛财富的政策，也反对朱熹所倡导的理学。叶适主张把“义”和“利”结合起来，“以义和利，不以义抑利”，“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尔！”所以，他虽不像陈亮那样激烈地谴责传统的义利观，仍然明确地不赞成空谈“道义”，反对以此压制对物质利益的正当追求。

叶适长期为官，对财利极为重视，与王安石一样主张理财，并且认为这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问题。他指出：

夫聚天下之人，则不可以无衣食之具。此有而彼亡，或此多而彼寡，或不求则伏而不见，或无节则散而莫收，或消削而浸微，或少竭而不继，或以其源虽在而浚导之无法，则其流壅遏而不行。是故以天下之财与天下共理之者，大禹周公是也。

由此可见，叶适同王安石一样，并不认为财利仅仅是个财政问题，理财的首要内容是促进民间的生产，只有如此政府才可能获得广阔的财源。所以，叶适也把理财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上，并且说“古之人未有不善于理财而为圣君贤臣者也”。

叶适把理财与聚敛严格地区分开来。他称“理财与聚敛异”。他比

陈亮：《龙川文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书》。

陈亮：《龙川文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书》。

陈亮：《龙川文集》卷一六，《普明寺长生谷记》。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二七。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二三。

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四，《财计》上。

较了历史上不同的赋税制度，对三代和汉代称赞不已，说：“失山泽之户，三代虽下不以与民，而亦未尝禁民以自利，均田轻税而民无为生之害”；而汉代“什五税一，甚至三十税一，地大用寡，取之轻”，“正合事宜”。对南宋在征收赋税方面的种种做法则提出严厉的批评。他说：“今世之民自得罪者，其实无几，而坐茶盐榷酤及它比巧法田役赋税不齐以陷于罪者，十分居其六七矣”。这就是说，获罪入狱的人中大部分是由于朝廷的横征暴敛，而不是由于其本身犯了什么罪。所以，他指出，南宋时的那些“言理财者，聚敛而已”，即不过是以理财为名，行聚敛之实。

虽然叶适在理财的问题上与王安石有相通之处，但他对王安石变法中所施行的诸多新法，并不赞同，特别反对青苗法和市易法。他认为：“熙宁大臣慕周公之理财，为市易之司以夺商贾之赢，分天下之债而取什二之息”。“今天下民不齐久矣，开阖敛散轻重之权不一出于上，而富人大贾分而有之，不知其几千百年矣，而遽夺之可乎？夺之可也，嫉其自利而欲为国利可乎？”从这些言论可以看出，叶适认为，社会上的贫富差距是千百年来形成的，是理所当然的，朝廷不应为了国利而侵夺商人的财富。在这一点上，叶适的观点与陈亮是一致的。而且，重视商业，鼓励商人赢利，反对朝廷对商人课以高额赋税，实际上也是整个浙东事功派的主要特点之一。叶适曾经明白地表示：“四民（指士、农、工、商）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抑末厚本，非正论也。”这是对千年来中国传统的重本（即农业）抑末（即商业）观念的大胆挑战。由此可见，陈亮、叶适等人对王安石变法的责难，是出于根本的观念上的不同。虽然王安石并不反对发展商业，但他显然更加注重农业，而陈亮、叶适等人则试图把商业放在与农业同等重要的位置上，不仅反对为了农业而损坏商业，还认为二者可以“休戚相同，有无相通”，“各安其所”。

叶适认为，宋朝在财政方面的问题之所以长期得不到根本的解决，主要的原因是其集权过度。他说：

国家因唐五代之积弊，收敛藩镇权归于上。一兵三籍，一财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为之也。欲专大利而无受其大害，遂废人而用法，废官而用吏，禁防纤悉，特与古异。

在这一点上，陈亮也有同样的观点，而且更加尖锐。陈亮说：

朝廷立国之势正患为文之太密，事权之太分，郡县太轻于下而委琐不足恃，兵财太关于上而重迟不易举。

在这里，他们指出了中央集权造成的诸多问题，不仅有财政负担过重，赋税增加，还包括官僚机构庞大，运转不灵活，以及地方上的豪强

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四，《财计》上。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一四。

叶适：《水心别集》卷二，《国本》下。

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四，《财计》上。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一九。

陈亮：《龙川文集》卷一五。

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四，《始论》二。

陈亮：《龙川文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书》。

形势之家垄断地方权力等。这些批评应当说是中肯的。

以陈亮和叶适为主要代表的事功派，生长在经济繁荣、商业发达的土壤上。两浙地区的经济在宋代表现出某些不同于其他地区的特点，如城市经济较为发达等，这里的思想家们也有浓郁的地方和时代特色。但是，宋代商业的发展毕竟未能改变农业社会的基本现实。这是商业进一步发展的根本性制约因素。因而，事功派虽然敏锐地感受到新的商业气息并且强烈地表达了商人的利益和愿望，其主张仍未能对朝廷的经济政策和后来的经济发展产生多少影响。

（二）剧烈的土地兼并与繁重的赋税

1. 土地兼并的加剧

北宋初年，地主占有土地的数量相对较少，一般的大地主占有土地几十顷，占有土地达数百顷的则是很少见的现象。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占有巨额土地的大地主日益增多。北宋仁宗时，朝廷规定官员占有田地不得超过 30 顷，说明占地几十顷已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北宋末年，蔡京、童贯的同党朱（mi3n，音緬）（1075—1126 年），是有名的广置田产的贪官，生前每年收租 10 万石，死后籍没的田产达 30 万亩。这在当时是骇人听闻的。朝廷南迁以后，贵族、文官、武将、地主、商人掀起了兼并土地的狂潮，占地达数十万亩的已不鲜见，有的甚至成倍超过朱的占地数额。前面介绍过的秦桧、张俊等人都达到或超过了朱。像岳飞那样占地较少的高级官员，也已超过北宋初年一般的大地主，并大大超出仁宗时对官员占地规定的限额。

南宋土地兼并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拥有权势的贵族、官僚、武将倚仗权势，大肆兼并土地，形成了所谓“权贵之家”。南宋初年，由于战乱，不少人弃田逃亡，许多地方官府的土地版籍毁于战火。这为权贵之家兼并土地提供了绝好的机会。所以，他们中的许多人不仅出钱购置土地，而且公然掠夺田地。地主也和官府相串通，抢占农民的田地。一些地区新开垦的湖田、屯田也往往被官员、地主、将领占为私有。南宋后期理宗在位时，土地兼并达到高峰，“权贵之夺民田，有至数千万亩，或绵亘数百里者”。这是有宋一代前所未有的。

土地兼并的加剧造成土地所有权的频繁转移。不仅占有土地不多的自耕农、半自耕农会生活所迫出卖田地，拥有巨额田产的权贵兼并之家也经常要被迫出卖田产。辛弃疾（1140—1207 年）曾有“千年田换八百主”的诗句，恰当地形容了南宋中期土地所有权的频繁转移。如此剧烈的变动，不能不对南宋农村社会产生某些影响。

首先是农村中客户所占的比重上升，下等农户所占有的田地垦田总面积中的比重下降。前面曾经述及，北宋时农村社会各阶层变动的趋势，是客户所占的比重逐渐下降，自耕农和半自耕农所占的比重逐渐上升。到神宗熙宁五年（1072 年），全国共有 15091560 户，其中客户 4592691 户，占 30.4%。这是宋代客户所占比重的最低点。此后几十年间，直至北宋灭亡，客户所占比重略有回升，最高时为哲宗元祐三年（1088 年），全国共有 18289335 户，其中客户 6154612 户，占 33.7%。这个比数不仅大大低于北宋初期的水平，而且低于北宋中期大约 35% 左右的水

平。南宋初年，土地兼并剧烈，客户所占比重急剧上升。据统计，高宗绍兴四年（1134年），全国共有17334870户，其中客户6266129户，占36.1%。客户所占比重增加，意味着自耕农和半自耕农所占比重下降。同时，后者所拥有的土地数量也有所下降，他们拥有的土地在垦田总面积中所占比重降低。特别是在五等户中，南宋时出现大量有税无产的无产税户。所谓有税无产，是指一部分乡村下户由于土地兼并已完全丧失土地，在国家户籍中仍被列为五等户，照样缴纳两税。当时称之为“产去税存”。此类农户所占比重，少则百分之几，多则百分之二、三十，已成为南宋乡村普遍存在的现象。这不仅说明南宋下户拥有的土地数量有相当的减少，而且说明完全没有土地而以租佃为生的农户，远不止国家户籍中所列的客户，他们在总户数中所占比重当超过40%。当然，各地情况有所不同，富庶地区无地农户的比数通常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其次是乡村中户（即中、小地主）的经济力量有所削弱。土地兼并造成的田产向大土地所有者集中的趋势，也严重影响了中、小地主和较富裕的自耕农。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他们所拥有的土地有所减少。前面曾经述及，由于宋代人口增长的速度远快于耕地增加的速度，户均垦田呈急剧下降的趋势。到南宋初年，人多地少现象最严重的两浙路等地，每个主户的平均垦田已不足20亩，仅为北宋前、中期的几分之一。在这种情况下土地兼并的急剧发展，使富裕自耕农乃至中、小地主的田产也相应减少。他们中的许多人，虽不至于降低户等，但其经济实力已不如北宋时的同等农户。另一方面，拥有巨量田产的权贵之家，往往有许多办法逃避赋役，使中等农户的负担更加沉重。所以，到南宋时，拥有一、二百亩田地、年收入一、二百亩地租的地主，生活也并不宽裕，不能像在北宋时那样遇灾荒“尚能怀土以待秋”，而是平常年景亦“往往一岁之入不足以支一岁之用，日降月下，而窘色不舒，每至秋成，如解倒悬”。当然，中、小地主中也有少数人可以通过兼并改善其地位，还有一些人可以通过科举考试“以一日之长决取终生富贵”。但这些人地位的改善不能扭转整个乡村中等阶层在南宋时经济实力减弱、社会地位下滑的基本趋势。

2. 地租与高利贷

南宋时农民向地主缴纳地租的数额逐步有所增加。地租的增加有两个重要特点。其一是原有的基本计租办法基本未变，仍以分成制和定额制的产品地租为主，但由于土地产出数量的明显增长，虽然分成比例基本未变，地租数额却有所增加。其二是正额地租以外的其他各种地租名目日益繁多，数额明显增加。

南宋大多数地区仍实行分成地租，一般的情况仍然是主户与客户对分，即佃户以产量的一半作为地租缴纳给地主，佃户除租佃土地外如要租用耕牛和种粮，便要相应地增加所缴纳的地租数额。官府出租官田，一般是在第一年少收一成地租，留作来年的种粮，从第二年起实行对分。南宋时，在农业生产水平较高的地区，定额地租逐步增多。定额租的数

以上数字据马端临《文献通考·户口考》和林炯《新笈决科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一《户口》。王柏：《鲁斋集》卷七，《赈济利害书》。

量按土地的肥瘠程度有所不同。在苏州等地，上等田地的租额一般为每亩纳米一、二石，中等田地缴纳七到九斗，下等田地缴纳三到五斗。这个数额大约相当于正常年景粮食产量的一半左右。所以，定额租与分成租的缴纳数额大体相当。

除正额地租以外，南宋时各种名目的额外地租明显增加，其主要形式有：

——佃户代纳两税。按宋制，两税由乡村中有田产的主户缴纳，客户只向官府缴纳身丁钱等几项杂税。南宋时，一些地主经常拒绝向官府缴纳两税，官府便把两税分摊到佃户身上。朝廷对此也有明文规定，这无异于鼓励地主转嫁应纳赋税，因而佃户代纳两税的现象日益严重，使其负担的实际地租增加许多。到南宋末年，土地日益集中，官府的大部分赋税实际上已由佃户直接负担。

——耗米。耗米本是官府征收实物税时为减少损耗而设置的法定附加税。宋初为2%左右，后增加至10%以上。南宋一些地方的地主也向佃户征收耗米，数额约为正租的10%，即每石米加收耗米一斗。

——麦租。南宋初年官府在南方推广种植小麦，曾规定地主不收麦租，佃户种多少得多少。但没过多长时间，地主便开始向佃户增收麦租。

——采用大斗收租。许多地方的地主任意增大量器，私制大斗收租。两浙地区普遍使用加二斗和加三斗，即以120合或130合为一斗。湖州地区每斗112合，地主得110合，干仆得2合。这些都是地主在出租土地时公开向佃户讲明的，佃户为取得土地租佃权不得不予以认可。但也有的地主暗中使用更大的斗，以至一斗约有150合至190合。收租时，地主把斗面尽量堆高，每斗仍可多得二、三升。

——划（chǎn，音产）佃。划佃是地主为增加地租收入，尽量缩短租佃期限，使佃户竞相抬高地租数额，把土地出租给愿缴纳高额地租的佃户。划佃北宋时就已存在。南宋初年，各地荒地较多，地租数额较低。后来，佃户逐渐增加，地主便经常通过划佃赶走旧佃户，以不断增加地租。由于人多地少，佃户不得不为取得土地租佃权而激烈竞争。

除上述各种名目的额外地租以外，佃户为保持土地租佃权，使地主少增加耗米和斗面，还不得不经常把各种农副产品以“送礼”的形式无偿奉送给地主。地主对收租的时间、地点、租米质量等的要求也愈益苛刻。

南宋时，土地转租和永佃权等较复杂的租佃关系有较大的发展。土地转租在唐代即已存在，北宋时又有所发展，宋代法律一直允许私人转租公、私田产。公田的租额一般都比较轻，承佃者多为地主和官员。宋代虽禁止在任官员承佃公田，仍有不少官员假托他人之名承佃官田。他们承佃公田后转租给客户，收取地租，并从收取的转租地租与交纳给官府的承佃地租的差额中获利。承佃公田再转租的人户被称为佃主。南宋的不少大地主也把其田产委托给管庄、干仆等中间人管理。后者从收取的地租中获得一定的份额，并借机收取额外地租。南宋时，使用管庄和干仆管理大地产逐渐成为制度。佃主、管庄、干仆等处于土地所有者和直接耕种者之间，其地位相当于后来的“二地主”，更加重了佃户的负担。

随着佃户负担的加重，南宋佃户的地位也有所下降，人身依附关系

在某些地区有所发展，出现了佃客随土地买卖的现象。地位低于佃客的佃仆也逐渐增多。

高利贷是加在普通民户身上的另一个沉重负担。南宋时的高利贷与北宋大体相似。中、下等农户乃至客户，为维持正常的农业生产，往往不得不举借高利贷。这是南宋许多农户破产的重要原因。南宋的高利贷有两个不同于北宋时的特点。一是王安石变法时官府提供的低利农业贷款对民间高利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加之南宋朝廷对民间贷款规定的利率比北宋时低，高利贷利率有下降的趋势，超过百分之百的已不多见。二是官府为地主或债主催租讨债成为常见的现象。这是宋代以前没有过的，在北宋时也很少见。官府的参与使许多人因拖欠租债而被监禁和刑讯，被迫举债的佃户处境更加困窘。

3. 赋税的加重

南宋的财政支出极其浩大。其原因，一方面是南宋自始至终处于同北方的金朝和蒙古人的严重军事对峙之中，大约隔三、四十年就发生一次大的战事，军费开支数额巨大；另一方面，南宋的多数皇帝不思进取，生活靡费，许多有权势的文臣武将也极其奢侈，大量财富被挥霍浪费。开支浩大使南宋的财政状况在绝大多数时间里都非常窘迫，朝廷始终在设法获取更多的赋税，民户的负担一直有增无减。朝廷增加赋税的途径不外两种，一是增加旧税数额，二是增设苛捐杂税。

南宋初年，许多地方土地版籍毁于战火，土地兼并剧烈，隐田漏税现象极为严重，超过北宋最严重的时期。为制止隐田漏税，增收两税以供急需，高宗绍兴十二年（1142年）朝廷采纳两浙转运副使李椿年的建议，推行经界法。经界法与北宋时的均田税大体类似。目的是清查核实土地占有状况，确保两税收入。朝廷为此设置经界所，由李椿年措置，由平江府（今江苏苏州）开始，逐步推广到两浙，再推广至全国。经界法规定了清丈土地的具体措施：通过打量步亩，辨别土质高低，均定各地苗税；绘制鱼鳞图，从各保开始，将山川道路、人户田宅等一一描画，再将十保合为一都之图，各都合为一县之图；将各户田地登录在砧基簿上，注明田地的位置、形状、数量、四至，砧基簿一式三份，一份留县，一份送转运司，一份送州；没有登入砧基簿的田地，即使有田契，也要没收为官田。李椿年推行经界法，首先从清丈自家做起，虽遇很大阻力，但对当时危急形势下政府的财政收入关系重大，又受到中、下农户的拥护，进行得比较顺利。到绍兴十九年（1149年）冬，除边境地区未行经界外，其他各地陆续完成。此次经界，绝大多数品官形势之家都不赞成。经界过程中亦有许多弊端，赋税不均的问题并未真正解决。但是，通过经界，重新设置了土地清册（即砧基簿），多少打击了隐田漏税者，也有助于缓解财政窘况。

此次经界以后，朝廷曾数度推行经界，都因权贵兼并之家的反对而未能贯彻下去。久而久之，国家版籍上的耕地越来越少，两税流失严重，朝廷为增加两税收入而不择手段，各种附加税日益增加。南宋增收两税的主要办法是增收加耗。加耗北宋时就征收，一般每石税米收加耗一斗，最高不过两斗，即占正税数额的10—20%。到南宋时，情况大不相同，加耗普遍有所增加。加耗较少的地方每石加三、四斗，加耗多的地方达

到每石税米加耗一石，乃至两石，达到正税的一、二倍。有些地方的官府，收税时不用文思院统一制作的斗斛，而使用自制的宽大斗斛。有些地方还要增加斛面，即收税时尽量把斛面堆高，这样每斗税米就要多收三升左右。加耗、大斗、大斛、斗面、斛面加在一起，有的地方便超过正税数额数倍。更有甚者，有的地方缴纳两税以后官府不予承认，还要重复催税，称之为重催。所以，南宋时农户的两税负担远远重于北宋。

下等农户的两税负担更加沉重。有权势的权贵之家、兼并之家，往往与官府和乡胥相勾结，以种种办法少缴纳甚至不缴纳赋税，有的人户常年不曾纳税。他们应当缴纳的赋税便摊派到其他中、下农户的身上。一些下等农户的税负因此成倍增加。下等农户纳税数额较少，官府多不直接收纳，而是委派揽户征收，由揽户将数家零税合在一起入官。这些揽户勾结官吏，重叠追索，所得钱物均由揽户与官吏私分。此外，过去对某些下等民户的优待也被取消。例如，北宋初年曾规定，四等户和五等户的田产中有墓地者称为“墓户”，凡是墓地在7亩以下者，免征两税。南宋初年经界时，这种优待就被取消，有墓地的下户都要正常缴纳两税。剧烈的土地兼并，沉重的地租和赋税，是南宋时乡村下户破产较多的主要原因。由于有税无产现象的普遍存在，他们在丧失田产后仍要缴纳赋税。

北宋时就已存在的和籴、和买也更加成为农户的沉重负担。南宋仍用和籴的办法供应边境地区的军需，和籴粮草仍按户等高下摊派，并随两税同时征收。南宋和籴的第一个特点，是数量太多，在有些地区有“对籴”之说，即民户缴纳一石税粮，便要负担一石和籴，某些地区甚至数量更多。和籴也如同两税，主要由中、下农户负担。第二个特点是价钱太低。例如；孝宗年间的一次和籴，平江府的价格仅为每石600文，还要加收二斗加耗，而当时的市场粮价约为每石3贯钱，和籴价仅为市场价的1/5或1/6；官府还要从和籴价钱中扣除脚钱、使用钱等诸多费用，农户得到的现钱更少，有时甚至“未尝支钱”。由于量多价低，和籴在南宋后期成为一个普遍性的严重问题。在某些地区，和籴粮米增至正税的三、四倍，往往“前籴未终，后籴复继”。南宋后期通货膨胀严重，和籴仅付纸币，近乎无偿纳税。当时就有人说：“各之曰和，其实强估”。

和籴是造成农户破产沦落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富庶的两浙路，由于和籴“增额抑价，浙中巨产化为下户者十室而九”。

和买在北宋初年曾是一种鼓励农户发展丝、麻生产的措施。北宋中、后期，和买本钱被各地官府以不同方式克减，民户获得的利益逐渐减少，以至消失。到南宋时，和买制度发生了若干进一步的变化，和买的范围不断扩大。其一，北宋时，和买主要由三等以上户承担，四、五等下户不承担和买绢。南宋初年，曾有家业物力在四十六、七贯钱以上者和买一匹绢的规定，下户基本被排除在外。后来，对和买者物力的限制逐渐降低。绍兴12年（1142年），降为38贯500文钱，四等户也要和买一匹绢；大约到孝宗时，有的地区降到19贯500文钱，甚至仅10贯钱，五等下户也被摊派和买绢。其二，一些地区历来不植桑养蚕，因而不承

刘子翥：《刘屏山先生集》卷二，《维民论》上。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七，《进故事》。

担和买，从南宋起这些地区也要承担和买，并成为定制。其三，过去历来不承担和买的城镇坊郭户，有些也被征派。和买制度最大的变化，是官府已完全不再支付和买本钱，演变成为强行征收的定额税。民户交纳稍迟，就要受到鞭打，官府凭空索取，已经谈不上“和买”。南宋和买数额不断增加，有些地区超过了夏税额，成为一项重赋。

除此以外，从原有的各项征派中还衍生出一些新的税种。主要项目有：一，折帛钱。南宋初年，由于物价暴涨，朝廷以“宽优”民户为名，将夏税绢帛与和买绢帛改为按时价交纳现钱，称折帛钱。后来，绢价下跌，折帛钱数依旧。南宋征收的折帛钱数额巨大，仅东南诸路每年就达千万贯以上。二、预借。预借是指官府提前征收各种赋税，从南宋初年即开始预借。预借的项目有两税、免役钱等。高宗时一般预借一、二年的赋税，孝宗时借到三、四年，后期理宗时，有的地区借到六、七年。在某些地区，甚至民户买卖田宅时征收的契钱也要预借。当时有人指出：“既无交易，而预借其钱，岂法意哉！”

南宋时新增加的赋税主要有以下几种：

——经制钱。经制钱创设于北宋末年徽宗宣和四年（1127年），为当时的经制江淮荆浙福建七路诸司财计陈（g\$u，音够）所创。四年后，即钦宗靖康元年（1126年）取消。高宗建炎三年（1129年）重新设立，并规定经制钱包括以下五种：权添酒钱；量添卖糟钱；增添田宅牙税钱，即买卖田宅时向官府买契贴钱；官员等请奉头子钱，即公私出纳每贯钱收取数十文供州县漕司之用；楼店务添收三分房钱，即各地楼店务管理的房舍提高房钱30%。以上五种杂税统由经制司收取，故称经制钱，又称五色钱。南宋时，某些经制钱项目的征收数额有所增加。

——总制钱。总制钱创设于高宗绍兴五年（1135年），由总制司管辖。总制钱名目繁多，计有：转运司移用钱，勘合朱墨钱，出卖系官田舍钱，人户典卖田宅牛畜等于赦限由陈首投税印契税钱，进献贴纳钱，人户典卖田业收纳得产人勘合钱，常平司七分钱，茶盐司袋息钱，装运司代发斛斗钱，收纳系省钱物头子钱，官户不减半民户增三分役钱，二税畸零剩数折纳价数，免役一分宽剩钱等，共有数十种。

经制钱和总制钱合称经总制钱。经总制钱每年收入的数额并不固定，朝廷却下达较高的定额，各地则巧立名目，横征暴敛，有些地方的征收数额达到正税的三倍。南宋中期，经总制钱收入近2000万贯，是朝廷的一笔重要的财政收入。

——月桩钱。南宋初年，朝廷为供应军事开支，命各地按月解送一定数额的酒税、上供钱和经制钱，称为月桩钱。由于定额过高，各州通常只能解送20—30%，不得不向民间征收各种杂税以充之。其名目有：曲引钱，白纳醋钱，卖纸钱，户长甲贴钱，保正牌限钱，折纳牛皮、牛筋、牛角钱，诉讼赢者欢喜钱、输者罚钱等。南宋中期，东南各路征收月桩钱达每年近400万贯。

——版帐钱。版帐钱也是南宋初年各地以供应朝廷军需为名而增设的多种杂税的总称，以两浙路负担最重，有的州、县一年要收取一、二十万贯。

南宋不仅赋税增加，下等民户的劳役负担也有增加。高宗绍兴年间，两浙路金华县上等民户，因轮派保正役而时有纠纷，后来议定合伙捐田百亩，用以帮助应役者，称为义役。孝宗时，义役逐渐推广到各路。义役使应役者每年都能获得一定数额的收入，其负担有所减轻。但是，原来无役或仅有轻役的中、下民户也不得不割田支助，负担有所加重，义役因而成为“不义之役”。

南宋的苛捐杂税难以胜数。朝廷之所以设置如此众多的税目，马端临曾有中肯的评价：“盖南渡以来，养兵耗财为夥（hu，音火，多），不敢一旦暴敛于民，而展转取积于细微之间，以助经费，初非强民而加赋也。”然而，终南宋一代，各种赋税都有增无减，已超出缓解一时财政困境的范围，而成为名副其实的聚敛。

聚敛使南宋的财赋收入大增。北宋初年朝廷现钱收入不过1600余万贯，神宗时达到6000余万贯，是北宋的最高岁入。朝廷南渡之初，财赋税减，仅有不足1000万贯，几十年以后便超过了北宋时的最高水平。而南宋的国土、人口均大大少于北宋。由此可见，南宋民户负担比北宋时沉重得多，平均负担高出几近一倍，中、下民户负担增加更多。

大量征收苛捐杂税，使南宋财政收入的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正税所占比重进一步下降，而杂税所占比重大幅度上升。据叶适记载，高宗绍兴末年到孝宗乾道初年（约1160—1165年），财政收入总额为4900多万贯，其中两税（包括折帛钱等）1000余万贯，占20.4%左右；茶盐榷货2400万贯，占49%左右；经总制钱1500余万贯，占30.6%左右。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征榷收入所占比重已高于北宋时的最高水平，二是两税所占比重虽已很低，其中仍包括大量南宋时新增加的杂征，两税正额所占比重当更低。据李心传记载，孝宗淳熙末年（1189年），财政收入总额为6530余万贯，其中上供钱即两税正赋200万贯，占3.1%；经制钱660余万贯，占10.1%；总制钱780余万贯，占11.9%；月桩钱400余万贯，占6.1%；茶盐酒等坑冶榷货以及杂本和买44%余万贯，占68.8%。由此可见南宋财政收入构成的变化之深刻。即使按照叶适的办法计算，两税（包括和杂、和买、折帛钱等）所占的比重仍呈下降趋势。

南宋赋税，确如朱熹所说，“古之刻剥之法，本朝俱备”，朝廷增加赋税，不仅遭到中、下民户的反，也引起士大夫的不安。朝野人士对此议论颇多，前面介绍过的叶适是其中较突出的，其余不再赘述。

4. 景定公田法

南宋时，国家仍然保留了少量国有土地。南宋的公田经历了一个从增加到减少再到增加的变化过程。公田的演变主要是出于财政上的考虑，其中以南宋末年颁行的景定公田法对民间的影响最大。在介绍景定公田法之前，先简要介绍南宋前、中期国有土地的演变。

马端临：《文献通考·征榷考》六，《杂征敛》。

据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四《实谋》。

据《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国初至绍熙天下岁收数》。

《朱子语类》卷一一。

南宋初年，由于战争的影响，出现了大量的荒地。在遭受战争破坏较严重的淮南等地，“民去本业，十室而九，其不耕之田，千里相望”。农业生产亟待恢复。淮南地区和荆湖北路，已成为与金朝接壤的边境地区，为了国防的需要，南宋在这些地区屯驻重兵，就地解决军粮供应已成为紧迫的问题。在这种形势的推动下，南宋朝廷把这些地区的大片抛荒地收为国有土地，并在此设置大量的营田、屯田和官庄。这使得南宋初年国有土地大量增加。但是，南宋的营田和屯田也一如北宋，虽然对恢复生产和供应军需有一定的作用，经济效益却极其不佳。随着这些地区生产的恢复，又由于朝廷在财政上的需要，从孝宗在位时起，朝廷不断出售国有土地，或将营田、屯田改建为官庄，租佃给客户经营。截至孝宗末年，出卖官田数百万亩，朝廷收入近 700 万贯。所以，南宋中期国有土地又有所减少。这时的公田总额当少于北宋，但在垦田面积中所占比重略大于北宋，这是南宋垦田大大少于北宋所致。

南宋末年朝廷所面临的局势远比北宋末年严重。蒙古人在灭亡金朝以后不断向南宋发动进攻，政府财政更加困窘，滥发纸币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沿江地区屯驻大军粮食供应日益紧张，而由于长期征收大量苛捐杂税，再增加赋税已不大可能。为了摆脱财政困境，筹措军费，理宗景定四年（1263 年），贾似道推行公田法，史称景定公田法。贾似道（1213—1275 年）是南宋末人权臣，由于其姐为理宗皇帝宠爱而飞黄腾达，开庆元年（1259 年）隐瞒向蒙古人求和真相，入朝担任右丞相兼枢密使，从此专权近 17 年。景定公田法出自知临安府刘良贵和浙西转运使吴势卿等的建议。他们认为：“置官户逾限之田，严归并飞走之弊，回买官田，可得一千万亩，每岁则有六、七百万之入，其于军饷则沛然有余，可免和余，可以饷军，可以住造楮币，可平物价，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事兴，实为无穷之利！”这就是说，通过购买公田便可以解决土地兼并、军粮不足、通货膨胀、减少和余等一系列问题。真是一个绝妙的主意。贾似道立即采纳此议。

公田法规定：按官员的品级限定占田数额；凡占田 200 亩以上的官户和民户，一律由政府抽买 1/3；地价按租米折算，租米一石给价 200 贯；在购买的公田上设置官庄，由当地地主充任庄官，租佃给客户耕种，地租减收 20%。但在施行过程中却与上述规定完全不同。买公田时，有权势的大地主可以拒不投买，官府为完成买田数额，便强迫“百亩之家”的小地主卖田。买田价格也由 200 贯降为 40 贯十八界会子，卖田少者只付给纸币，卖田多者付给白银和纸币各半。朝廷还有官诰、度牒折价，例如给一个将仕郎的官诰相当于纸币 3000 贯。当时，会子不断贬值，而官诰等只是一个空名，用这些支付地价，几近公开掠夺。朝廷虽规定公田地租比原先私人地租减少 20%，实际上，官吏与庄官串通作弊，不少公田地租高于原来的私人地租。后来，朝廷又取消庄官，改由富裕人户承佃公田，并且他们再转租给佃户，形成了官府、佃主和佃户三级租佃关系，佃户的负担比原来更沉重了。所以，景定公田法使中、小农户的利益受到进一步的严重损害，当时曾有人指出：“自从田归官，百姓糟糠难”；“自从买公田，丰年亦凶年”，“异日浙西有乱，必自公田始”

。朝野人士均议论纷纷，反对朝廷假借买公田大肆掠夺民财。

景定公田法推行一年多，共买公田约一千万亩，每年可得租米 600 多万石。这是南宋国有土地的又一次增加。这次增加是以朝廷尽失民心为代价的。德祐元年（1275 年），贾似道战败失势，朝廷宣布废除景定公田法，并拟归还所买公田。但是，“还田之事尚不及行”，元朝大军已进逼临安。景炎元年（1276 年）初，南宋朝廷投降元朝，贾似道所买公田也尽归元朝。后来，元朝统治者把这些上好公田用于赏赐和其他财政目的。

（三）货币与通货膨胀

1. 南宋货币简介

南宋时使用的货币比北宋时要复杂得多。北宋时流通的各种货币，铜钱、铁钱、金、银、纸币，在南宋时都继续使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铜钱、铁钱、金、银等金属货币在南宋时流通数量极少，甚至基本上不流通，纸币逐渐取代铜钱成为南宋的主要货币。南宋仍然没有发行过全国统一的纸币，各地使用的纸币各不相同，种类也比北宋时增加许多。下面一一简要介绍南宋时的各种货币。

铜钱。铜钱是北宋的主要货币，南宋时日益减少。其原因有：一、铸造铜钱的原料铜、铅、锡主要产于北方，南宋时原料紧缺，铜钱铸造量大减。南宋初年，每年只铸 8 万贯，后来也只有 15 万贯左右，仅及北宋最高铸造量的四十分之一强。二、由于铜紧缺，销熔铜钱铸造铜器获利丰厚，民间“破铜为器”的现象久禁不绝。三、私铸伪劣铜钱非常严重，冲击市场，把优质的官铸铜钱排斥于流通之外。四、铜钱大量外流，包括流往金朝和海外，以弥补贸易差额。金朝统治者还有意识地采取措施吸引南宋铜钱，并卓有成效。

铁钱。铁钱是北宋时的主要辅助货币。南宋时，铁钱仍在多数地方流通。但由于铁矿资源也多在北方，南宋铸造的铁钱数量最高不过三、四十万缗，不足北宋最高铸造量的一半，铁钱流通量也相应减少。

金银。宋代金银主要用于制造奢侈品。用于流通的数量不多。北宋后期神宗时虽已铸造金银币，数量也很少，在流通中地位并不重要。北宋与南宋之交，宋朝在与金朝的作战中频频失利，为达成和议，宋朝屡次以金银交纳赔偿，国库金银献出后，又令民间金银限期交官，违者治罪。所以，到南宋时，金银数量极少，连金银首饰都很少见。

纸币。南宋纸币的品种和发行数额逐渐增多，成为主要的流通货币。由于纸币是用楮皮制造的高级纸张印制而成的，也称楮币。纸币分别以铜钱或铁钱为本位。所以，实际上是铜钱或铁钱的代用券。南宋纸币仍如同北宋的交子，按界发行，以若干年为一界，界满后以旧换新。在实际施行中，往往流通期限不断延长，或数届同时发行。每种纸币都有确定的流通地域，相互之间有一定的兑换率。南宋纸币有以下几种：

——东南会子。南宋初年，东南诸路商业活跃，铜钱不敷需用，临安富商印制“便钱会子”，即类似支票、汇票的汇兑券，流行于市。高

宗绍兴中后期，朝廷在临安设置行在会子务（高宗以巡幸为名流亡杭州等地，建都后仍称临安为行在），发行会子。由于流通范围限于东南诸路，故称东南会子。东南会子是唯一以铜钱为本位的纸币。这是因为，朝廷为限制铜钱北流，规定铜钱只在东南诸路流通，与金朝接壤地区只流通铁钱。东南会子发行之初，不设兑界，不定界额，发行量较多，有所贬值。孝宗乾道三年（1167年）对其加以整顿，规定以次年三年一界，每界发行1000万贯。至理宗嘉熙四年（1240年），共发行十八届。但发行额数度增加。理宗淳祐七年（1247年），规定第十七、十八两界会子不再立限，永远行使。

——川引。川引系由北宋交子演变而来。北宋末年，交子改称钱引，由于限在四川发行，故称川引。南宋初年，由于供给余本和军需，增引过多，贬值严重。经宁宗嘉定初年整顿后，价值有所回升。到理宗时，交子和钱引共发行99届，改发三料川引。理宗宝祐四年（1256年），改钱引为四川会子，不再限界，永远行使。

——淮交。两淮地区本流通铜钱和会子，为制止铜钱北流，绍兴末年朝廷令两淮改用铁钱和交子，遂引起混乱，不得不同意铜钱、铁钱、会子、交子并用。孝宗乾道二年（1166年），正式发行两淮交子，简称淮交。

——湖会。孝宗时，在荆湖北路发行会子，初名直便会子，后称湖北会子、湖广会子，简称湖会。后来，流通范围扩大到京西路和广南路。

以上四种纸币均有不同面额的流通券。

此外，绍兴年间还发行过关外银会子，以白银为本位，流行于川陕部分地区，数量较少，使用范围有限。南宋各地间或流通过关子，有时与其他纸币并行。关子类似于商业票据，并非正式货币。但有些种类的关子可以作为支付手段。所以，关子的发行实际上增加了纸币的流通量。

2. 通货膨胀及其原因与后果

广泛地发行和使用纸币，是宋代经济的重要创举，适合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商业信贷关系的兴旺发达，给商业交易和商人从事长途贩运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可以这样说，宋代商业的发展是和货币，尤其是纸币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没有货币的全面复兴和发展便没有商业的繁荣。特别是在南宋金属货币极度紧缺的情况下，纸币便成为商业运转不可或缺的润滑剂。当然，造纸和印制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也为纸币的广泛发行准备了物质条件。

但是，南宋的纸币导致了严重的通货膨胀，最终损害了经济的发展。这主要是南宋朝廷的货币政策造成的。前面曾经介绍过，北宋川蜀地区的交子，在最初的40余年间发行和流通都比较正常，币值大体稳定。而在北宋后期，过量发行交子，导致币值猛跌，经朝廷整顿，交子的发行才恢复正常。南宋初年局势极度动荡时，多数种类的纸币尚未发行，川引虽有膨胀，还未像南宋后期那样难以遏止。南宋的纸币多数发行于高宗末年和孝宗时期。特别是在孝宗时，朝廷的货币政策尚属稳健，孝宗皇帝本人也非常关心纸币价值的稳定。他曾对臣属们表示：“朕以会子

之故，几乎十年睡不着。”所以，在孝宗乾道初年整顿东南会子以后的大约20年间，楮币发行总额大体稳定在2000万至2400万贯之间，大大少于孝宗初年时的发行额。楮币价值也大体稳定在每贯兑换铁钱750文至770文之间。这个比价虽然低于北宋中期每贯交子兑换900文以上铁钱的比价，但由于能维持长期的基本稳定，对商业发展和经济稳定仍然是有利的。这一时期南宋纸币的流通基本正常。宁宗继位以后，朝廷逐渐抛弃了稳健的货币政策。特别是自开禧用兵以后，纸币的发行量成倍增加，终于导致难以遏制的恶性通货膨胀。宁宗庆元元年（1195年），东南会子的发行额增加到3000万贯，达到乾道初年发行额的3倍。大约10年后的开禧年间，楮币发行总额达到1.4亿贯，为孝宗时的6—7倍。此外，楮币发行额直线上升，宁宗在位末年达到2.3亿贯，理宗绍定六年（1233年）达到3.2亿贯，嘉熙四年（1240年）达到5亿贯，淳祐六年（1246年）达到6.5亿贯，到理宗景定四年（1263年），每天要增印楮币15万贯，发行总额已是孝宗乾道、淳熙年间的数十倍。随着发行额的大幅度增加，楮币币值不断下跌。宁宗庆元元年每贯楮币只相当于620文铁钱。此后大约30年中，朝廷数次通过新券换旧券时以少换多的办法减少楮币流通量，使其价值大体维持在500—600文上下。理宗继位后不久，楮币价值再次大幅度下跌，到端平三年（1236年）仅值250文左右。这个比价仅为孝宗乾道、淳熙年间的1/3左右，并一直维持到理宗末年。度宗时，朝廷已是内外交困，一贯楮币仅值几十文钱。由于楮币日益贬值，它的信誉也随之下降，当时人们便有“楮币轻如毛”、“楮贱如粪土”的议论。

从上述情况可以明显地看出，南宋楮币的价值与楮币的发行数量之间互成反比。当楮币发行量较少时，其价值较高；楮币的发行量越多，其价值则越低。南宋朝野人士对此都有所认识。孝宗皇帝就曾说过：“会子少则重，多则轻”；“民间甚贵重楮，不可使散出过多”。徐鹿卿说：“夫楮之所以轻者，以其多也。”杜范也说：“自边烽未撤，楮券印造之数，不啻数十倍”；“欲增重会价，必使有所增，然后可免折阅”。楮币数量不断增加，除了官府的发行数量不断增加以外，还由于楮币经常两界乃至数界并行，即只发新券而不收回旧券，这无疑会使楮币的流通数量成倍增加，币值进一步下跌。

楮币发行数量不断增加乃至数界并行的根本原因，是南宋朝廷一直企图用发行楮币的办法解决财政上的困难。早在高宗绍兴初年财政困窘之时，就有人提出印造交子作为和余的本钱，在川蜀地区也曾有增印川引“以供余本，以供军需”的主张。所以，在高宗年间最初广泛发行楮币时，由于东南会子和川引数量过多，就曾引起通货膨胀。经过孝宗时的整顿，这个问题本已得到解决，而且朝廷也已意识到楮币发行量与楮币价值之间的关系，但是从宁宗时起，在沉重的财政压力下，却又重新拾起这个曾导致严重后果的老办法，而且被以后历朝一直沿用到南宋灭

洪迈：《容斋随笔》卷一四。

吴泳：《鹤林集》卷一五，《乾淳讲论会子五事》。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五，《论待虏救楮二上枢密院（第二札）》。

杜范：《杜清献公集》卷九，《嘉熙四年被召入见第二札》；卷八，《殿院奏事第一札》。

亡，朝廷和余以及买公田无不以增印楮币为本钱。正是南宋朝廷错误的货币政策，使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广泛使用纸币的尝试以失败而告终。

楮币价值的持续下跌导致了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后果。

经济上的后果更为直接。纸币价值的下跌对市场物价有相当的影响。以大米为例，孝宗乾道年间纸币价值较稳定时，米价大约为每斗 300 文，同北宋前、中期相比，已经高出数倍乃至十来倍。随着纸币价值的下跌，米价大幅度上涨。到 70 年以后的理宗嘉熙四年（1240 年），米价上涨 10 倍多，达到每斗 3400 文。其他各种物品的价格也大多成倍上涨。物价如此上涨，中下民户的生活无疑将变得更加艰难。南宋中、后期，朝廷和余、买公田等多付给楮币，特别是对中、下等民户的小额收购，则完全用楮币支付。在价格已经被压得很低的情况下，用楮币支付几乎是不付任何代价的公开掠夺。在恶性通货膨胀以及其他诸多因素的影响下，南宋末年民户破产较多，经济出现混乱，并且逐步走向崩溃。

南宋各种楮币虽然分别以铜钱和铁钱为本位，但由于铜钱和铁钱的数量严重不足，这些楮币没有足够数量的铜钱和铁钱作为本钱。同时，由于楮币与铸币同时发行，铸币贵而楮币贱，铸币被楮币逐渐逐出流通。这是南宋纸币即使在最稳定时其价值也低于同面值铸币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楮币的价值便直接体现着朝廷的信誉。朝廷推行不负责任的货币政策，不仅使纸币价值持续大幅度下跌，也从根本上损害了朝廷的信誉，使其逐渐丧失民心，它与南宋后期推行的其他错误政策一起，侵蚀着朝廷自身的统治基础。在面临来自北方的强大军事压力的情况下，这种由错误的经济政策造成的政治损害，对南宋朝廷来说是致命的。

3. 关于纸币的议论

南宋在中国乃至世界经济史上首次广泛使用纸币，并由此产生了许多过去从未遇到过的问题。当时的士大夫们对此有许多议论，其中不乏卓越的见解。下面简要介绍其中的某些观点。

关于南宋通货膨胀的原因，许多人将其归咎于开禧用兵后朝廷靠增印纸币解决财政问题。王迈指出：“国贫楮多，弊始于兵”；“谋国而日理财，理财而必济之以楮，此后世权宜之计”。高斯得说得更具体、尖锐：“闻主计之臣，岁入之数不过 12000 余万，而其所出乃至 25000 余万。盖凿空取办者过半，而后不仅给一岁之用。其取办之术，则亦不过增楮而已矣。呜呼！造币以立国，不计其末流剥烂糜灭之害，而苟然救目前之急，是饮鸩以止渴也”。

关于纸币与铸币的关系，不少人认识到滥发劣质纸币必然会把铸币逐出流通，使楮币日多而铸币日少，同时批评朝廷大量积存铜钱加剧了市场上的钱荒。杜范指出：“昔也楮本以权钱之用，而今也钱反无以济楮之轻，钱日荒而楮日积。”叶适说：“凡今之所谓钱者，反听命于楮，楮行而钱益少”；“不知夫造楮之弊，驱天下之钱，内积于府库，外藏

《宋史》卷四二三，《王迈传》。

王迈：《臞轩集》卷一，《乙未馆职策》。

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一，《轮对奏札》。

杜范：《杜清献公集》卷九，《嘉熙四年被召入见第二札》。

于富室，而欲以禁钱鼓铸益之耶？”

关于治理通货膨胀的办法，有人主张借楮币换界之机，“以旧券之二而易新券之一”，强令旧券贬值，减少楮币流通量。这个办法曾多次使用，楮币持有者深受其害，楮币信誉更加低落。有人主张以铜钱兑现楮币，但南宋铜钱太少，不足以兑回众多楮币。王迈主张首先要采取谨慎的财政政策，量入为出。他说：“欲重楮，自节费始；欲节费，自官兵始。军实核而不滥，边衅窒而不开，谨之重之，皆以高、孝两朝为法，此救楮之第一义也。”所以，根本的问题在财政，解决财政问题则必须通盘筹划整个内外政策。

发行纸币招致这么多麻烦，王迈仍认为“非楮之不便民用也”。杨冠卿也认为，楮币带来诸多方便，关键是要兴利除弊。他说：“今日楮币与钱并行凡几矣！始行之而利，今行之且弊，亦知其弊所自来乎？且西州之楮币，其便用亦东州之楮币也；东州之铜钱，其流通亦西州之铁钱也，何西州用之百年而无弊？贸百金之货，走千里之途，卷而怀之，皆曰铁不如楮便也。”卫泾认为，朝廷对纸币的流通要顺其自然，不要强制推行或禁止。他说：“通货本流通之物，如泉源之在天下，或流或止，随地之宜。民间欲藏，不待强之而后藏也；如不欲藏，而强之使藏，必有扞格而不应者。”

但是，上述主张基本上没有得到朝廷的重视，损民害国的错误货币政策一直延续到南宋灭亡。

叶适：《水心别集》卷二，《财计中》。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二，《辛未十二月上殿奏札》。

王迈：《臞轩集》卷一，《乙未馆职策》。

杨冠卿：《客亭类稿》卷九，《重楮币说》。

卫泾：《后乐集》卷一五，《知福州日上庙堂论楮币利害札子》。

五、从征服到融合——辽夏金经济

(一) 辽朝经济历程

辽朝是契丹族在中国北方地区建立的一个王朝。契丹族在建立国家以前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在公元4世纪北魏时，契丹族的8个部落就已开始对外掳掠，并以马匹、皮毛等与北魏交换物品。这时的契丹族，8个部落各自独立行动，尚未形成联合。过着以车马为家、逐水草迁徙的游牧生活。

大约在公元7世纪初，即唐朝初年时，各个契丹部落组成联盟，仍以游牧为生。从唐朝后期时起，契丹族不断向外扩张，从邻近的奚族和北方的乌古、室韦等族以及汉人地区掳掠居民，充作奴隶。大约在这个时期，在靠近唐朝的某些契丹部落中，农业耕种开始出现并有一定的发展；冶铁业也有所发展，并由于掳掠大批冶铁业已有相当发展的室韦、渤海等族人而更为发达。但渔猎和畜牧业仍然是契丹各部落的主要生产部门。冶铁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不仅提高了社会生产的水平，而且使契丹部落联盟得以建立有强大作战能力的骑兵，进一步加剧其对外扩张。

公元901年，耶律亿（即阿保机，公元872—926）被推选为迭剌部夷离堇（即首领），执掌契丹部落联盟的军事，并于公元907年成为契丹最高首领可汗。耶律亿掌权后，对内任用一批有才学的汉人，设置州县，建立城郭，初定赋税，模仿汉人的制度管理在战争中掳掠的大批汉人，使原有的部落联盟制度迅速走向瓦解，封建制度的成份初步发展起来。对外加速扩张，不仅俘掠北部各族，还深入汉族农业地区，掳掠大批汉族农民，仅公元902年进攻河东九郡，就俘获生口9.5万人，驼、马、牛、羊不计其数。连年的掳掠，使大批汉人和其他北方民族人口涌入契丹社会，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社会组织形式，推动了契丹社会内部的变革。公元916年，耶律亿废除部落联盟制度，仿照汉族政治制度建立契丹国家——辽朝，庙号太祖，建元神册。

辽朝初期仍然不断地扩张其统治范围。太宗在位时（公元927—947年），统治范围西至流沙，东至黑龙江流域及原属渤海的地区，北至胪朐（lúqú，音卢渠）河，（今克鲁伦河），南部包括燕云十六州，在今河北省和山西省的中部与宋朝接壤。辽朝的统治范围大于北宋，但其经济重心在与宋朝接壤的南部地区。

1. 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

辽朝以契丹族为主体，但在其统治范围内居住着包括汉族在内的许多民族。各个民族的社会发展程度不同，生产方式不同，原来的社会经济制度也不同。所以，辽朝境内各地实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各具特点，并不完全一致。辽朝建国前乃至建国后相当一段时间内，契丹社会内部正处于剧烈的社会变革之中，辽朝前期与后期的社会经济制度也不相同。总的趋势是在汉人的影响下，辽朝正在由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转变。

(1) 建国前后

契丹族建国以前的各个部落都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形成的。各部落的首领以及部落联盟的首领和军事首领，按惯例从同一氏族或家庭中推

举产生。世选制便逐渐成为世袭制。早期契丹人除游牧渔猎以外，主要的财富来源是掳掠。在对外作战时俘获的大量的外族俘虏和牲畜等，主要由各部落和部落联盟的首领占有，下面的各级军事首领也可占有一部分，而普通部落成员所获甚少，以至一无所获。由此产生了最初的社会分化。拥有较多俘虏和战利品的首领逐渐成为富有的贵族。对外掳掠成为他们的职业和主要财富来源。相对而言，普通部落成员则逐渐演变为平民。被掳掠来的俘虏是契丹社会中最早的奴隶。后来，也有少数契丹人由于各种原因而沦落为奴隶。

辽朝建国后，在太祖阿保机和太宗耶律德光（公元 902—947 年）统治时期，各项制度逐步建立起来。其中直接涉及社会经济关系的主要是斡鲁朵制和头下军州制。

斡鲁朵源于古突厥语，意为宫帐。契丹是游牧民族，其首领习惯居于帐中，以便随时转徙，因而宫帐的组成、管理与供给等形成特殊的制度。阿保机当权以前的契丹部落联盟首领即设有斡鲁朵。辽建国后，斡鲁朵制臻于完善。它既是宫廷，又是皇帝或其他宫帐所有者的私产，死后可由其家族继承，以奉陵寝；它也是担任警卫任务的禁卫军，并有其领地和属民，领地内设州、县，单独设官分领，因而既是军事单位、行政单位，又是独立的经济单位。这种集各种职能于一体的制度，反映了契丹民族的历史特点。

辽朝共设置了 12 个斡鲁朵，其中 9 位皇帝各设一个，两位曾经摄政的皇太后，即太祖的述律皇后（公元 879—953 年）和景宗皇后萧燕燕（即承天皇太后，公元 953 年—1009 年），以及圣宗之弟耶律隆庆也各设置一个斡鲁朵。此外，曾任中书令的汉人韩德让（契丹名耶律隆运，公元 941—1011 年），死后设有一个相当于斡鲁朵的王府。

斡鲁朵所属人户，称为斡鲁朵户，或宫户、宫分户。斡鲁朵户由两部分人组成，即正户和蕃汉转户。正户由契丹人组成，其来源一是各部落人户自愿依附或进献，二是因犯罪而被没入者。蕃汉转户由汉人、渤海人、女真人等非契丹人户组成，其来源主要是对外作战中的掳掠，也有一部分是由其他部族进献的。辽朝各斡鲁朵共有正户 8 万户，蕃汉转户 12.4 万户，合计 20.4 万户，丁口 40.8 万。他们为所属宫帐从事各种劳作，如畜牧、耕作、各种手工器具和日用品的制作、各种生活服务等等。此外，他们还要服兵役，大致每 4 个丁口要提供 1 名骑兵，遇战事需要时其他成丁男子也要服兵役。在辽代前期，不论是契丹人还是汉人或其他族人，一旦隶属宫籍，便世代不能脱离。前面提到的汉人勋臣韩德让原来就是宫户，后经承天皇太后特许才得以脱离宫籍，跻身皇族之列。皇帝对宫户不仅可以役使，还可以转赐给其下属的契丹贵族。由此可见，辽代前期的宫户实际上是归皇帝个人所有的奴隶。

辽代对外作战时，皇帝以下的贵族也率领自己所属的军队参加征战。他们把俘虏来的汉人和渤海人安置在契丹故地自己的领地之内，设置州城加以统治，称为头下军州或投下军州。这些领地都是契丹贵族自己割占或分赐来的，因而头下军州是他们的“私城”。早在公元 9 世纪末契丹人建国以前，就有契丹贵族把俘虏的党项人、吐谷浑人安置在契丹腹地，建立头下城。辽朝建国前后，对外征战频繁，贵族都可以将俘虏据为己有，大批运往后方安置，建立私城。大约从太宗会同三年（公

元 940 年)起,朝廷准许规模较大的私城建州、设军、置官,成为头下军州,规模较小的私城建县或建堡。亲王、公主、国舅的头下军州可以建筑城郭,其余的头下军州只是一些寨堡或农庄、牧场。最大的头下军州约有一万户左右,一般的头下军州只有一两千户或三四千户。个别汉族大臣也拥有头下军州,如韩德让和其父韩匡嗣都有自己的头下军州。据《辽史》和《契丹志》记载,辽代前后共有头下军州 40 个左右。辽宋澶渊之盟以后,对外征战减少,俘虏来源也随之减少,头下军州和头下县均呈下降趋势。到辽代末期,历朝设置的斡鲁朵所占领地数量大增,头下军州和头下县几乎绝迹。

头下军州具有二重性。它们既依附于领主,又隶属于朝廷。这种二重性表现在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在政治上,大的头下军州设节度使,均由朝廷选派,还设有领主私人武装,均由朝廷统一调派,小的头下军州设刺史,由领主提名报请朝廷任命。刺史实际上是领主的私人部曲。头下军州的属户即头下户,多数是依附农民或依附牧民,亦称为部曲,还有少数奴隶,多是领主原有的或受赐而来的。头下户对领主有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在所属的头下军州内分地耕种或放牧,从事着个体的、分散的小生产。由于头下军州是在国有土地上建立的,头下户对朝廷也有一定的依附关系。双重的依附,使他们必须缴纳双重的租税,即一方面要向其领主缴纳租税,并承担一定的劳役,另一方面也要向朝廷缴纳租税。所以,头下户又称“二税户”。辽代的皇帝和贵族崇信佛教,常把大量所属人户赐送给寺院,这些人缴纳的租税一半归寺院,一半归朝廷,也被称为二税户或寺院二税户。

头下军州中也有从事手工制作和商业贸易的人户。朝廷和领主向他们征收商税。商税中除酒税要缴纳给朝廷盐铁司外,其他均归各头下领主。

辽朝建立以后不久,太祖便率军向东进攻渤海国,并于天赞五年(公元 926 年)初灭亡渤海国。太宗会同元年(公元 938 年),后晋石敬瑭(公元 892—942 年)将燕云 16 州割让给辽朝。燕云 16 州为汉人聚居地,封建制度已有长足的发展。渤海国深受唐朝影响,也实行封建制度。辽朝占据这两个地区后,原封不动地保持原来的封建制度,而没有推行在契丹故地实行的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俘掠部分汉人和渤海人到契丹故地新建了一些头下军州。这样,在辽朝统治区域的范围内,便形成了三个实行不同的政治和经济制度的区域。西部的契丹故地和西北其他各游牧部族居住地区,实行以斡鲁朵制和头下军州制为主的奴隶制和农奴制;东部的渤海旧地的主要居民是渤海人,仍实行原有的封建制度;南部的燕云 16 州的主要居民是汉人,也实行原有的封建制度。

燕云 16 州的社会经济制度类似于北宋。农民等人户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身份和受政府直接管理的户口,属平民阶层。他们的地位高于被掳掠到契丹故地的宫户和二税户,境遇也稍好一些。这里的地主经济继续发展,有相当数量的豪强地主和寺院地主。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租佃地主的土地耕种。

在主要实行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西部地区,也广泛存在着平民阶层。其成员主要是契丹族的普通牧民和西北其他部族中的普通牧民。他们在法律上有独立的身份,有独立的户口,但仍在所属部落中承担赋役。有

不少部落平民无地或少地，租佃关系有所发展。

(2) 圣宗改革及其以后

乾亨四年（公元 982 年），景宗皇帝病死，其子耶律隆绪（公元 971—1031 年）继位，即圣宗。圣宗在位 49 年，是辽代各皇帝中在位时间最长的，又正处于辽代中期。他喜好汉族文化，学习汉族王朝的统治方法。在位期间，汉文明在辽朝得到进一步的传播，推行了一系列促进封建关系发展的改革，大大推进了契丹社会的封建化进程，辽朝由此进入全盛时期。圣宗是辽朝继太祖、太宗之后又一位有作为的皇帝。圣宗继位时年仅 12 岁，在位前期由其母承天皇太后（即萧太后）摄政。承天皇太后注意改善契丹人和汉人的关系，推行汉人法律，任用许多汉族官员，特别是宠任汉臣韩德让，任用韩为大丞相，协助改革制度。萧太后和韩德让辅佐圣宗，为推进封建化改革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圣宗改革是在辽朝与南方的宋朝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逐渐增加，汉文明逐渐渗入契丹社会的背景下进行的。改革在政治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整顿吏治、设立学校、推行科举取士制度、修订法律等。经过修订的法律更加趋于宽平，规定领主不得滥杀奴婢。圣宗改革涉及经济方面的内容，主要有部落再编制和改革赋税制度两项。

部落再编制是指将原来隶属于宫帐的宫户分置出来，编为新的部落，使其分别统于南、北二府。原来处于奴隶地位的宫户由此成为具有独立身份的部民。圣宗时新设置 34 个部，其中的撒里葛、窈（y o，音咬）瓜、耨（nòu）盃（w n，音碗）瓜、讹仆括、稍瓦、曷（hé，音河）术等部落，都是由官、私奴隶改置的。例如：辽代初年把在辽水东专事捕捉飞鸟鹰鹞的奴隶编为稍瓦石烈（稍瓦是契丹语，意为鹰鹞），圣宗时改为稍瓦部落；辽初把在海滨三黜古斯、柳湿河、首山冶铁的奴隶编为曷术石烈（曷术是契丹语，意为铁），圣宗时改为易术部落。捕鹰和冶铁的奴隶由此取得平民的地位。一些原来处于奴隶地位的旧部落，经过改编成为新部落，原来的俘户奴隶取得部落平民的地位。另有一些新编部落是由圣宗时新近征服的各族人户组成的。圣宗时改变契丹惯例，不再把被征服人户编为宫户。统和七年（公元 989 年）规定，“南征所俘有亲属分隶诸帐者，给官赎之，使相从。”此后，辽朝征服回鹘、奚族等族，都改编为独立的部落。圣宗时依附于辽朝的剖阿里国、盆奴里国、奥里米国、越里笃国和都里吉国等，都置部仍居本土，由节度使领之，以镇宋东北边境。通过部落再编制，辽朝西部契丹故地和西北游牧民族居住地区内的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奴隶制的成份大大削弱，封建制的成份显著增加，封建制度在契丹社会内部基本确立。

辽朝的赋税制度是在圣宗在位时基本确立起来的。契丹人本无赋税制度，统治者不知课税之利。辽朝建立后，大批汉族农民被俘掠到契丹地区，仍沿袭汉人原有的农业生产方式。在被俘掠的汉人地主的帮助下，辽朝才建立起赋税制度。太宗时占据燕云 16 州后，那里原有的租税制度等被保留下来，仍实行唐代的两税制。圣宗统和十八年（1000 年）曾有诏令规定：“大少麦、豌豆，六月十日起征，至九月纳足；正税、匹帛

钱、鞋、地、榷曲钱等，六月二十日起征，十月纳足。”这种税制是“计亩出粟”，与宋朝的赋税制度有很多相似之处。圣宗时还把这种赋税制度推广到头下军州，二税户得到普及。许多原来完全附属于契丹贵族的奴隶，迅速地演变为二税户。这表明，他们已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身份，对契丹贵族的依附关系日渐松弛。一些人还得以在旷地“占田置业入税”，即拥有私田。还有的人耕种“在官闲田”或边境地区的屯田。前面提到的朝廷与头下军州划分商税与酒税收入，也始于圣宗在位时。汉人赋税制度的进一步推广，加速了契丹社会的封建化。

经过圣宗改革，奴隶主贵族逐渐变为封建的地主，大部分奴隶逐渐变为农民或农奴。圣宗以后的数十年间，这一进程仍在缓慢地继续。但是，由于辽朝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契丹族对所征服和掳掠的其他各族的统治的基础之上，一直到辽朝灭亡，以皇室和后族为核心的契丹贵族仍然享有某些特权，奚族和渤海贵族也部分地获得了一些特权。

辽朝被金朝灭亡后，西北地区的各游牧部落未受战事影响，建立了西辽政权。西辽存在 390 余年，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无甚建树。

2. 经济状况

契丹民族最初以渔猎为生，后来经营畜牧业。辽朝建立以后，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都逐步发展，商业和贸易也日渐繁荣。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主要是在被俘掠的汉人和南方的汉人政权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辽朝的经济远远落后于与其同时存在的北宋经济。某些汉人居住的地区被契丹人占据后，其经济发展不能不减缓、停滞以至暂时倒退。但是，契丹民族以及北方其他游牧民族的经济，在辽朝统治时期，仍有明显的进步。

(1) 渔猎与畜牧

在辽朝建立以前，渔猎与畜牧是契丹民族的主要生产活动，对于契丹民族的生存、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辽朝建立以后，随着农业与手工业等的发展，渔猎与畜牧的经济意义有所下降。但在整个辽代，渔猎与畜牧仍然作为传统的重要生产活动而存在和发展。

契丹人原来居住在潢河、土河之间，春夏避暑，秋冬违寒，皆逐水草而迁居，故四季皆捕鱼。值得一提的是，契丹人创造出一种在冬春季凿冰捕鱼的办法。工具是叉或钩，用叉称叉鱼，用钩称钩鱼。冬季可用钩在冰底钩得其他季节捕获不到的大鱼。所以，冬季捕鱼是契丹人的一项重要活动。契丹人创造的凿冰钩鱼办法，至今在北方某些地区仍然使用。

狩猎也是一项古老的生产活动。辽朝建国前几百年的中国史籍中就有契丹人狩猎的记载。太祖阿保机时，“猎寓乐山，获野兽数千，以充军食。”这说明，辽朝建立前后，狩猎对于日常生活和军需给养，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契丹人狩猎以骑射为主。春季主要捕鹅、鸭、雁，四、五月间打麋鹿，八、九月打虎豹。契丹猎人可吹角模仿鹿鸣，引诱鹿来捕射，称呼鹿法。契丹人还饲养各种飞禽，驯养豹在出猎时随行。

《宣府镇志》卷一四。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辽朝建国以后，居住在黄河流域的契丹人继续从事渔猎。但就整个契丹族而言，渔猎活动的经济地位下降。辽代皇帝有四时捺钵（契丹语，意为行营），每年四季皇帝均去捺钵从事渔猎活动。但这已不是生产活动，主要是一种传统的娱乐活动，兼具某些政治意义和习武作用。

辽代契丹社会和辽朝属下的多数北方民族，仍以游牧为主。畜牧业是其主要的生产部门。契丹人随水草游牧，所以，辽代的大部分契丹人仍未定居，过着流动的生活。畜牧以马、羊为主，还有驼、牛等。马是当时交通和作战的主要工具，更为游牧、狩猎所必需。羊提供皮毛和肉食，是牧区衣食的主要来源。辽代的牲畜分别由国家和私人占有。朝廷设有专门机构管理国家经营的牲畜，选择最好的草原作为牧场，各种牲畜单独成群，实行群牧。契丹故地设有若干群牧使司，下设几个群牧司。辽代放牧已实行定期放牧与收回的办法，即每年四月到八月出放，八月底收回饲养，保护牲畜过冬。这表明，人工饲养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粗放的放牧方法已有所改变。由于群牧制的发展、放牧方法的进步以及不断地掠夺牲畜，辽朝的畜牧业日趋繁盛，牲畜数目以百万计。《辽史》曾有记载：“自太祖及兴宗，垂二百年，群牧之盛如一日。”此外，私人占有的牲畜数量也很多，特别是契丹贵族，都拥有很大的畜群。在辽代的契丹族和其他北方游牧民族中，牲畜的多少是区分贫富的主要标志。

(2) 农业

在契丹社会中，农业发展较晚，其地位也不重要。大约在公元 9 世纪的中叶，才有少数契丹人从事粗放的农业耕作。辽朝建立前后，契丹人通过对外征战获得大量汉族农民，在汉人韩延徽的建议下，太祖阿保机把大批被俘掠来的汉族农民安置在头下军州，从事农业生产，契丹统治区域内的农业成分不断增加。汉人带去的农业生产技术也引起契丹人的兴趣，促使契丹经济由游牧业向半牧半农转变。辽朝占据渤海故地和燕云 16 州以后，农业生产区域进一步扩大，农产品产量有所增加，还给朝廷和贵族带来可观的租税收入，农业生产得到朝廷的进一步重视。

从太宗时起，朝廷不断颁发保护农田的诏令，并劝导农桑。会同九年（公元 946 年），朝廷规定：“征诸道兵，敢伤禾稼者，以军法论。”

这有助于转变游牧部落骑兵不重视乃至践踏农田的习气。到景宗时，农业生产已经有相当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圣宗在位时是辽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时期。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朝廷更加重视农业，一再严令军事行动和放牧不得损害农业；采取各种措施，如免除租税、赐给耕牛、奖励垦荒等，以鼓励发展农业，在南部边境地区与宋朝争夺农业劳动力。土地租佃也有所发展。

辽代实行农业和牧业并举的政策，既保护草场繁殖牲畜，又开发耕地发展农业。不同的地区根据其自然条件的不同，各有发展重点。南部的汉人居住地区和东部的渤海人居住地区以农业生产为主。北方的契丹故地以畜牧业生产为中心，太宗以后部分契丹人和奚人也从事农业耕作，发展成为以畜牧业为主的半牧半农地区。处在南方农业地区和北方

《辽史》卷六，《食货志下》。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牧业地区之间的中京地区，主要居民是奚族人，还杂居着契丹人、汉人和渤海人。也是半农半牧地区，但农业较北方发达，农业生产达到相当的水平，农业已在经济中处于相当重要的地位。

南部的燕云地区的主要农作物是麦、稻，此外，还种植粱、黍等，与北宋北部地区类似。北部契丹旧地的主要作物是稷（jì，音记，糜子米）。辽代契丹人和奚人有煮粥以待客的习惯。农业生产器具以铁锄、铁镐、铁铧等为主，也有少量铜制农具。由于圣宗以后更为重视农业，对外作战也有所减少，农业生产发展较快，经兴宗而到道宗时，农业生产达到顶峰。道宗清宁年间（1055—1064年），马人望任中京度支使，采取“公私兼裕”的政策，上任时间不长便“积粟15万斛”。东京道的许多地方都设置和余仓，允许民户借贷，收息二分，各处所积存的粮食在二三十万石以上，“虽累兵兴，未尝用乏”，“辽之农谷，至是为盛”。由此可见，在辽朝统治下，北方地区的农业得到很大程度的开发。

辽代的经济作物较少，值得一提的是西瓜。汉人原不种植西瓜。中国境内较早种植西瓜的是回鹘人，主要生活于天山南北和河西走廊一带。契丹人在征战中从回鹘得到瓜种，始种植。后来，西瓜由辽传入金、宋，并逐渐为汉族农民普遍种植。

(3)手工业

辽朝建国以前，契丹人的手工业制作虽然有一定的发展，但手工业还不是独立的生产部门，主要制作直接为渔猎、畜牧服务的器具，如弓箭、马具、皮革等。辽朝建立前后，契丹统治者把俘掠的汉人中有手工业生产技术的人集中到临潢府等地，由他们从事手工业生产，并将技术传授给契丹人。辽朝占据渤海和燕云地区后，手工业工匠数量更多，手工业生产渐具规模。所以，辽代的手工业生产，主要是在汉人和其他各族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这使得辽代的手工业具有较明显的民族特点。下面分行业简要介绍。

冶铁业。冶铁在辽代手工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渤海人在唐朝时就擅长冶铁，契丹人最初的冶铁技术是从渤海国传入的，时间大约是在辽朝建国以前不久。冶铁业的迅速发展则是在辽朝建国以后。由于铁器为渔猎和作战所必需，辽朝统治范围内铁矿资源丰富，朝廷对冶铁业较为重视。辽朝征服渤海后，遂使原渤海国冶铁地区成为辽朝的主要冶铁基地。阿保机还把许多有冶铁技术的渤海俘户安置在上京道长乐县，使其发展为有千余户冶铁纳贡的冶铁中心。一些汉族工匠也在辽朝冶铁。东北鞍山的铁矿就是在辽代最早开发的。辽代冶铁以镔铁最为著名。镔铁是一种精炼的铁，近似于钢。朝廷设置户部司专门管理铁矿的开采与冶炼。

金银冶。辽代开采金银矿始于太祖时。阿保机南征返回途中俘掠蔚县汉人，命其开采银铁矿。圣宗时，在潢河和辽河附近均发现金银矿，并开矿采炼。辽代金银矿冶，以汉人为主，渤海人、契丹人也参与采炼。随着金银矿冶的发展，金银器具制作也得到发展。辽代金银制品主要是各种饰品和朝廷、佛教器物，工艺水平较高。辽代金银器物制作继承了汉人的传统技艺，又溶入了某些契丹族特有的风格。

马鞍和车制作。契丹人“转徙随时，车马为家”，对马具和车的制作非常重视，工艺极为讲究。特别是辽代的马鞍，在当时享有盛名，宋人誉之为“天下第一”。精美马具上有许多银质和鎏金饰物，极为华丽。辽代有专门的车工打造车辆。渤海人、奚人也擅长造车，契丹贵族都喜欢乘坐奚人制造的车。

制瓷业。辽代的制瓷技术和工匠皆来自中原。在技术上深受唐、五代和宋的影响，在造形和装饰上有所创造，具有民族特点。契丹人的习俗与汉人不同，生活用品也不相同。所以，辽代瓷器中除有杯、碗、盘、碟、盒、瓶等中原传统的造型以外，还有杯瓶、印花方碟等独特造型。其中有些是为了便于骑马外出时携带。

纺织业。契丹人在建国前纺织业不发达，主要生产麻布。辽朝建国前后，中原的纺织技术随汉人俘虏传到辽朝，纺织业才得以较快发展。朝廷和一些地方官府设有官营绫锦院，织工主要是汉人，也有部分契丹人和渤海人。一些州县还有不少蚕丝户，种植桑麻，纳税时缴纳丝、绢等，而不纳粟。东部渤海故地原来就有一定的纺织业基础，辽代继续有所发展。但南部汉人居住地区的纺织业更发达一些。辽代纺织品有绫、罗、绮、锦、纱、缎、麻等品种，刻丝、刺绣、印染技术水平也较高。一些纺织品还销往中原地区。辽朝畜牧业兴盛，毛织品数量可观，制作水平较高。

此外，辽朝的制革、弓箭、鱼具、制盐、造纸、印刷等业也都有所发展。特别是契丹人传统的制革技术达到较高的水平。

辽代燕云地区也出现了与宋朝类似的手工业组织。各行业工匠组织为“作”，首领称“作头”和“都作头”。

(4)商业

辽代的商业是随城市发展起来的。契丹人原来逐水草而居，“毡车为营，硬寨为宫”，没有城市的建制。辽朝建立以后，开始营建都城。神册三年（公元918年），太祖建皇都（位于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境内）。这是中国北方游牧民族首次营建固定的都城。太宗时，改皇都为上京，在渤海故地设东京（今辽阳），以幽州为南京（今北京）。兴宗时，在奚族旧地设中京（今内蒙古宁城县境内），改云州为西京（今山西大同）。上述五京是辽朝各地区的统治中心，也是主要的商业中心。在五京之外，各州、县也发展起一些商业市镇和集市。

辽代的城市一般设有固定的商业区——市，在市内从事商业交易也有固定的时间。上京的南城是汉人的聚居区，也叫汉城，街道上设有商铺，汉人在此经营商业。南门以东称回鹘营，是回鹘商贩居住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地方。中京的商业区也在城市的南部，自南门入城有宽阔的街道，街道东西有廊舍300间，居民在此开设商铺，经营商业。街道东西各有三坊，坊门相对，往来商贩的车、驼等停于坊中。东京的外城也称汉城，汉人在此居住。城内设有南市和北市，是经营商业的场所。两市各有固定的关闭时间，早晨在南市交易，下午在北市交易。南京是在唐代幽州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规模最大，也最富庶。城内户口30万，主要是汉人，划分为26坊，街巷、坊市井然有序。南京依旧制，在城北设市。商人贩运来的各种货物都要聚于其中。由于有旧城基础，并且距宋朝较近，南京的商业贸易比其他四京都要发达，货物品种较多。西京

原来也是唐朝旧城，但主要是军事重镇，商业远不如南京发达。上京道的祖州（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境内）紧靠上京，是五京以外最大的商业城市，在城南设有商业区。中京道的松山县、东京道的辰州、南京道的香河县等，也是商贾云集之所。在农村和山区，商业交易主要在集市上进行。市场上交易的物品，以粮食、果菜、丝麻织物、各种畜产品、日用手工业品等为主，也有奢侈品和从境外贩运来的各种物品。

契丹人早期的商业活动基本上是以物易物。辽朝建立以后，各种形态的货币逐渐发展。太宗时，汉人聚居的燕云 16 州沿用五代时的旧钱，而北方契丹旧地仍无金属货币，交易以布帛作为中介物，后来又广泛使用银两。景宗时，朝廷设立铸钱院，开始大量铸造铜钱和铁钱。到圣宗时，钱币在市场上大量使用。但是，辽朝自己铸造的钱币始终不敷使用，商业交易中仍大量使用中原钱币。其来源，一是原在辽朝境内流通的中原旧币，二是宋朝按照和约岁贡的钱币，三是通过贸易获得的宋朝钱币。朝廷允许宋朝钱币在境内自由流通，但严格禁止辽朝钱币出境，违者处死。

辽朝建国时，中原正处于五代时期。后梁、吴越、南唐都与辽朝通过使臣往来交易货物。后唐在边境地区设置固定场所，与契丹人互市。后晋与辽朝也有许多贸易往来。

北宋建立后，辽宋贸易往来日益频繁。交易的途径主要有：双方朝廷通过往来聘使定期、定量交换物品；边境地区的榷场贸易；民间的走私贸易。辽宋间的贸易前面已有介绍，不再赘述。

辽朝与西夏关系比较密切，经济往来较多。辽夏之间常有使臣往来，互相贡赐物品。这实际上是一种官方的易货贸易。西夏使臣途经辽境内各地时还经常与辽人私下交易货物。西夏进贡物品有马、驼、锦、盐、石、皮毛等，辽朝回赐物品有衣饰、马具、弓箭、酒、果、丝织品等。回鹘人居住在辽境者较多，商人往来频繁，官方也通过贡赐交换物品。此外，辽与吐蕃、女真、铁骊等也有较多的贸易往来。

辽朝与高丽之间的贸易往来较多。辽朝在鸭绿江边的保州（今辽宁丹东）设置固定的榷场，与高丽进行贸易。辽朝与高丽还有官方的贡赐关系，高丽定期向辽朝进贡各种金器、纺织品、铜器、人参等，辽朝则回赐各种饰物、马、羊、弓箭和丝织品等。辽朝与相距较远的波斯、大食、日本等国也经常通过往来使臣交换物品。

（二）西夏经济历程

西夏是西北党项族建立的国家。党项族是中国古代羌(qi ng, 音枪)族的一支。羌族有悠久的历史，在远古时期就与汉族的祖先黄帝族有密切的交往，主要在西部地区游牧。东汉时，羌族以青海为中心掳掠汉地，在东汉的军事压力下被迫向西南迁徙。其中一支发羌进入西藏地区，后来建立起吐蕃。另一支党项羌未能在青藏高原立足，在松州（今四川松潘北部）一带游牧。西晋时，鲜卑慕容部征服党项羌，建立吐谷浑国。唐朝初年，吐谷浑为唐所灭，党项各部落归附唐朝，其首领拓跋赤辞被赐姓李，为西戎州都督。后来，党项各部不堪吐蕃的强大压力，向唐朝请求内迁。唐朝把党项各部迁往今甘肃和陕西北部地区。内迁后的党项

各部仍然过着游牧生活，并且不断到汉族地区掳掠。也是在这个时期，党项各部内部开始分化，奴隶制有所发展。

党项族长期处在汉人（包括唐朝、五代时的后梁和后唐）、吐蕃人和后来的契丹人的强大压力之下，其发展伴随着复杂的对外斗争和内部斗争。宋朝建立后，党项人归附宋朝，但仍不断侵扰宋朝边境地区。北宋太宗雍熙二年（985年），党项首领李继迁（公元963—1004年）向辽圣宗称臣。北宋太宗淳化元年（公元990年），辽朝册封李继迁为夏国王。从此，党项联辽抗宋。宋朝屡次进攻，均无功而返，还曾使用经济制裁手段，禁止宋境粮食出口和党项人所产青白盐进口。但由于党项人缺粮袭扰宋边，宋境关陇居民缺盐骚乱，宋廷被迫撤销禁令。与此同时，李继迁还向西攻掠回鹘和吐蕃，回鹘和吐蕃依附宋朝对抗党项。北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李继迁在与吐蕃作战中战死，其子李德明（981—1031年）继位，并向宋朝求和。两年后，宋夏和议，宋朝封李德明为西平王，同时辽朝也封他为大夏国王。此后，党项向西控制了河西走廊，内部较稳定，农业和商业都有所发展。宋仁宗天圣九年（1031年），李德明死，其子李元昊（公元1003—1048年）继位，恢复抗宋。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年），李元昊称帝。此后数年间，西夏三次大败宋军，宋夏议和；击退入侵辽军，辽军议和，形成宋、辽、夏鼎立之势。

元昊建国时，西夏东临黄河，西到玉门关（今甘肃敦煌西），南迄萧关（今甘肃环县北），北抵大漠，地域小于北宋和辽朝。

1. 封建化过程

党项人最初是原始游牧部落，按家族组成部落，不事农业，亦无赋役制度。党项各部落，规模大的有5000余骑，小的仅千余骑。后来建立西夏国家的拓跋氏（后被唐朝赐姓李），是早期党项部落中最强大的。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党项各部落经常向汉族地区去掳掠。除掳掠大量的牛、羊等牲畜和其他物品外，还俘掠相当数量的汉族以及周围其他各族人口。这些人是党项社会中最早的奴隶，一般为部落的首领所养蓄和役使。随着财富的增加和不断的掳掠，大约在唐代和五代时，党项各部内部开始发生分化。部落首领通过主持公共事务和率领征战掳掠，掌握了实际的权力和日益增多的财富，首领的产生逐渐由推选演变为世袭，由首领掌管的财富日益由公共财产变为私有财产。党项人内迁以后，与周围汉人的经济交往增多，党项人常以名贵的党项马换取粮食、武器、工具等物品。奴隶制的经济兴盛繁荣。到北宋初期时，党项社会中主要实行家长奴隶制度。首领演变为专制君主，普通党项人拥有少量私有财产和定期分配的小块土地，奴隶数量增加。这些奴隶的主要来源是：从党项部落所在地区周围俘掠来的外族人，主要是汉人和回鹘人；在当时西北地区盛行的奴隶买卖中购买来的奴隶；党项人因负债无力偿还而沦为奴隶；党项人因犯罪而被降身为奴隶。后两种奴隶数量较少，而且党项人因特殊原因降为奴隶往往是处罚性质的，时间长短不一，有的暂时为奴，有的终身为奴，有的世代为奴。

党项人内迁后，定居在陕西北部、河套地区。这里在很早以前就已有汉人居住，农业经济有所发展，社会经济关系也已封建化。党项人定居于此，生产有较快的发展，除传统的畜牧业以外，还逐渐发展了农

业和手工业。大约在西夏国家建立前后，党项社会内部领主封建制度有所发展。从李继迁担任党项首领时起，便竭力模仿汉人制度，政权建设达到相当规模。元昊建国后，仿照宋制建立了西夏官制，社会经济关系发也在更大程度上封建化。皇帝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各部落首领、贵族以及党项平民在政治上隶属于皇帝。皇帝在原则上也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党项王公贵族以分封的形式领有土地，使原来分据各地的大小部落首领转化为从属西夏国家的封建领主。大小领主通过层层隶属关系，形成等级制度。但是，由于西夏初期仍然不断到周围地区，特别是北宋边境地区掳掠，奴隶制度继续普遍存在。

大约在 11 世纪末到 12 世纪初期，西夏的领土封建制度转变为地主封建制度。从西夏建国前后起，党项统治集团内部一直存在着发展封建制度和维持奴隶制度这两种势力的斗争。到西夏仁宗李仁孝（1124—1193 年）在位时期（1139—1193 年），这场历时百年的斗争以趋向封建化的势力获得胜利而告结束。在仁宗的父亲崇宗李乾顺（1083—1139 年）在位期间（1086—1139 年），西夏在宋朝的军事压力下被迫停止对宋朝边境地区的大规模掳掠，俘奴的来源基本断绝。这是西夏奴隶制衰落，朝廷中维护奴隶制的势力在政治斗争中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文宗时制定的西夏新法，完全确立了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此后西夏的土地占有制度，大体上有以下几种形式。

——国有或皇室所有的土地。早在西夏惠宗在位期间（1067—1086 年），皇室就设有“御庄”、“御仓”。在兰州和鸣沙州等地都有“御庄”和“御仓”的设置。这部分土地主要来源于西夏军队的屯田。后来，有相当一部分“御庄”和“御仓”由皇室管理的国有土地转为皇室成员的私有土地。西夏国内的广大闲田旷土也是国有土地。此外，河渠水和设施主要也由国家直接掌握。仁宗时制定的新法规定：“从来就已利用的渠道、土地、水等，永远属于国君和个人所有”。这表明，皇帝是西夏国家最大的地主。

——贵族和官僚地主所有的土地。党项贵族首领都占有大量的土地，其主要来源有二。一是来自国家的赐予。西夏国家赐予贵族、官员以及其他庶民土地的现象久已存在。但已往土地所有权仍属国家。由于长期占有、使用，这些土地在事实上已经属于贵族。仁宗时的新法确认了这一事实，规定这些土地永远属于人所有。这表明，西夏的土地私有制度已经完全确立。二是来自土地兼并以及贵族利用权势豪夺。土地私有制度确立后，西夏朝廷又准许土地自由买卖。所以，贵族、官僚通过兼并扩大土地占有，是土地私有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西夏时，在其境内的吐蕃首领、回鹘上层人物以及汉族官僚也曾获得一定数量的赐田。后来，他们也通过兼并扩大土地。土地私有制度确立以后，官僚地主占有的土地数量愈益增加。

——寺院所有的土地。西夏统治者崇信佛教，建立了大量寺庙。上层僧侣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起着特殊的作用。朝廷给予寺庙丰厚的布施，其中包括数量可观的土地。西夏寺院不仅拥有大量土地，还开设质房，向民间发放高利贷。

——农牧民拥有的小额土地。西夏还存在着中、小庶族地主和牧民，以及个体的小农牧民。以往，他们只能在分封制度下使用分配来的小块

土地。仁宗时的新法规定，土地归垦辟者所有，他和他的族人可以永远占有，并有权出卖。这就确立了普通农牧民的小土地私有制。由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他们既可以通过购买获得更多的土地，所拥有的土地也可能被地主兼并。

随着土地私有制度的确立，土地租佃关系也发展起来。按照仁宗时新法的规定，耕种国家的赐田，应按地亩缴纳一定数量的地租。无地农民耕种地主的土地也当缴纳一定的地租。西夏国家还逐渐实行赋税制度，朝廷和官府向土地占有者征收赋税。官府的赋税册登录着土地所有者的姓名，民间买卖土地都要呈报官府，以便在赋税册上改换买主的姓名，仁宗大庆四年（1143年），兴庆府和夏州发生强烈地震，朝廷下令家中有人在地震中死伤的人户在一定期限内免除租税。这表明，在仁宗在位时，西夏已普遍推行赋税制度。

西夏境内有诸多民族，除党项人和汉人以外，还有吐蕃、回鹘、鞑靼等族。这些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不同，融入党项社会的程度也不同。其中一部分人被党项人收编，同党项族融合。也有一些人虽然依附于西夏，但实际上处于半独立的地位。有的民族，如鞑靼，在西夏时经常掳掠周围各部，奴隶制度继续发展，而没有与党项人一道逐步向封建制度过渡。

2. 经济状况

党项原是游牧民族，以畜牧业和狩猎为生。唐朝时内迁到西北地区以后，受当地和邻近汉人的影响，农业和手工业有所发展，商业活动渐趋频繁。农业逐步发展成为西夏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下面按行业简介西夏的经济状况。

(1) 畜牧业

畜牧业是党项人的传统生产部门。党项人内迁以后的很长时间里，仍然过着“逐水草牧畜，无定居”的生活，主要出产羊和马。到西夏建国时，畜牧业仍然是党项人的主要生产部门。

西夏建国以后，畜牧业继续有所发展，主要集中在银州（今陕西米脂）、夏州（今陕西靖边）、盐州（今宁夏盐池北）及其以北的鄂尔多斯高原、阿拉善、额济纳一带。此外，凉州（今甘肃武威）、瓜州（今甘肃安西东部）、沙州（今甘肃敦煌东）等地也以畜牧业为主。据《金史·西夏传》记载，位于河西走廊的凉州“畜牧甲天下”，而瓜州和沙州等地“素鲜耕稼，专以畜牧为生”。在西夏的北部和西部地区，畜牧业仍然是主业。

西夏经营畜牧业的主要是党项人、吐蕃人和回鹘人。牲畜品种以羊、马、牛、驼为主，还有驴、骡、猪等。阿拉善和额济纳出产的骆驼数量很多，在北方游牧民族中受到称道。蒙古首领成吉思汗从西夏得到过许多骆驼，使其在蒙古高原广泛繁殖。西夏出产的马大量输往北宋。西夏建国后，兼并了一些传统的农业区，农业有很大发展，牧区可以得到相当数量的粮食，供牧民食用和作为牲畜的冬储饲料，有利于畜牧业的发展，朝廷设置群牧司，专事管理畜牧业。畜牧业在经营方式上有官营与私营之分。官营的畜牧业是西夏朝廷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在西夏的山区、沙漠、半沙漠地区，狩猎仍占重要地位。猎获物有

狐、兔、鹞、犬、马等。朝廷常以猎获物作为对辽朝和宋朝的贡品。西夏景宗李元昊每次外出征战以前，都要率部狩猎。由此可见，狩猎已不仅具有经济的意义，还具有习武的意义。

(2) 农业

农业是西夏的另一个主要的经济部门。党项人从事农业大约开始于李继迁为党项首领时。他提倡垦植，兴修水利，使部分党项人由经营畜牧业转为经营农业。他任首领的后期（即北宋真宗初年），党项人占据灵州（今宁夏灵武）和兴州（今宁夏银川）。这里有大量经过历代屯垦的沃土。农业在西夏经济中的比重逐渐增加。李德明时，党项又占据河西走廊，农业区域进一步扩大。西夏建国后，主要的农业区域有，东部的横山、西部的天都、马衔山一带、兴庆府（原兴州）、西平府（原灵州）、甘州（今甘肃张掖北）、凉州（今甘肃武威）等地。特别是兴庆府和西平府，有良好的水利条件，历代开凿的沟渠甚多。由此可见，西夏的农业区域多数是在多年的征战中占据的汉族农业区域，在这里从事耕作的也主要是俘掠来的汉人。转牧为农的党项人，是在长期与汉人的接触中逐渐熟悉农业生产技术的。

西夏重视兴修水利，大小渠道数十条，可灌溉耕地近 10 万顷。这些水利设施，除汉、唐以来汉人陆续修建的以外，还有一些是西夏时兴建的。甘州、凉州靠近祁连山，西夏时修筑沟渠，引融化的雪水下山灌溉农田。李元昊时，在今宁夏青铜峡至平罗修建引黄河水灌溉农田的工程，世称“李王渠”或“昊王渠”。

由于西夏主要农业区域都是原汉地，农民主要为汉人，农业生产技术与作物品种都与宋朝西北地区基本相同。西夏所用农具有犁、铧、镰、锄、耩、耩、子耩、碌碡、刻叉、碾、碓等，普遍采用牛耕。西夏长期使用宋朝颁发的农历，农作节令与宋朝西北地区无异。兴庆府和西平府等水利发达地区主要种植水稻和小麦，其余地区还种植大麦、荞麦、粟、豌豆、黑豆、荳蔻、（mí，音迷）、青麻子等。蔬菜主要有芥菜、香菜、蔓菁、萝卜、茄子、胡萝卜、葱、蒜、韭菜等，水果和药材也有种植。

西夏人，包括从事畜牧业的西夏人，多数都以粮食为主食，粮食需求量较大。原有的耕地已不能满足需要。朝廷组织人力在与宋朝接壤的边境地区垦荒，有时甚至派几万人用耕牛开垦，在收获时派军队保护。西夏和宋朝常为此发生争执，乃至战争。西夏时经常发生战事，朝廷在许多地区设置“御仓”，大量收储粮食。但军队的普通士兵往往只能吃到大麦、荳蔻、青麻子等。遇灾荒时，普通民众往往常年没有粮食吃，要靠采集野生植物为生。

(3) 手工业

党项人在建国以前就已有发达的畜产品加工，主要有鞣皮、纺毛线、织造氍毹（p l ，音普鲁，一种羊毛织品）、毛褐毡、毯等，产量可观。但早期的畜产品加工仍然是畜牧业的一部分，主要由牧民就地加工自己产出的畜产品，专门的皮匠、织匠、裁缝等数量很少。西夏建国后，毛纺织业继续发展，上述毛织品以及以其为原料制作的帐幕、衣服、被单、帽、鞋等，不仅供西夏人使用，还大量输往境外。

西夏的手工业主要由官府控制的工匠生产。朝廷设立文思院、工艺院、绢织院、金工司、铁工院、木工院、砖瓦院、造纸院等，管理各级

的手工业生产。西夏的其他主要手工行业还有：

冶炼业。西夏设有冶铁务，管理铁矿的开采与冶炼，并已使用比较先进的竖式风箱。铜器、银器的铸造加工以及鍍金技术也达到较高的水平。

兵器制造业。西夏常年征战，对兵器制造十分重视。朝廷设置专门的工场，制造弓箭、枪、剑、刀、斧等。西夏铸造的剑在当时号称“天下第一”。铠甲片采用冷锻工艺制造，坚滑晶莹，一般箭弩难以射透。西夏铁矿资源不足，兵器难以自给，常到宋朝购买兵器，或在宋地买铁打造，再运回国。

制瓷业。西夏制瓷业有所发展，已能自己烧制一些瓷器，其中不乏有特色的精品，但从总体上看制作水平不高，质量不稳定，不能与宋瓷相比。

制盐业。西夏盐州有盐池，盛产青白盐，质量甚佳。盐池生产规模很大，使用工匠数千人。青白盐大量输往境外，与宋人交换粮食。

雕版印刷业，西夏朝廷设有刻字司，专门印制书籍，其中以佛经为最多，有的经书一次散施数万卷乃至10万卷。此外，还刻印文学、法律、医术、日历、卜筮、咒文等书籍，以及大量翻译为西夏文的汉籍，包括儒家典籍、诸子、史传、兵书、医书以及版画等。

西夏的手工业的发展深受汉人影响。有不少人在西夏从事手工制作，朝廷也曾向宋朝要求派遣工匠。

(4) 货币与贸易

西夏建国以前没有自己的货币，国内贸易主要通过实物交换或使用宋朝的货币。景宗李元昊时开始铸造钱币。钱币有夏字钱和汉字钱两类。西夏缺乏铜钱资源，钱币铸造量极少，但钱币制作精良，铸钱技术超过辽朝。

党项人内迁之初，农业与手工业不发达，所需各种物品大多仰仗中原汉地供应，能用以交换货物的物品主要是青白盐、牲畜和畜产品。宋朝为迫使党项放弃对宋境的掳掠，常以禁止贸易为手段施加压力，但民间的私市始终存在。李德明继位后，宋夏和议，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宋朝正式准许通市。此后，宋夏贸易随双方关系的变化时断时续。宋朝大量购买西夏马匹，后来发展为茶马互市，对宋朝具有重要意义。

西夏建国后，前期主要与宋朝进行贸易，后期主要与金朝进行贸易。贸易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边境榷场贸易。这种贸易形式前面已有介绍。

和市。和市是在边境地区设置的小规模榷场，主要满足双方边民日常生活的需要。西夏建国前，还曾在边境地区设置定期的集市“会”。

贡使贸易。西夏每年派遣使臣前往北宋和金朝进贡，并得到相应的回赐。使臣在宋、金境内还与民间商人交易。宋、金给予的回赐比较丰厚，西夏获利甚大。西夏与辽朝之间也进行过贡使贸易，但规模较小。

西夏输往宋、金的物品，除青白盐、马匹、畜产品以外，还有各种牲畜、玉、甘草、蜜、蜡、麝香、毛褐、柴胡、苻蓉、大黄、红花、翎毛等。青白盐质优价低，宋朝为保证解盐专卖利益，屡次严禁入境，但屡禁不止。西夏所产大黄久负盛名，远销各地。西夏从宋、金输入的物品，主要有茶叶、铁制品、丝织品、香药、瓷器、漆器、姜、桂等。其

中茶叶最受欢迎，并用以与西北邻部交易，牟取厚利。西夏缺铁，但辽、金都严禁铁器外流。

西夏与回鹘、吐蕃等也有贸易往来。中原与回鹘及中亚地区的贸易往来取道西夏，西夏从中收取70%的过境税或承买转卖。西夏建国后，修筑了数十条驿道，贯通全境，贸易往来比较便利。

（三）金朝经济历程

金朝是女真族建立的国家。女真人原来居住在长白山和黑龙江流域。在战国时期已见于历史记载，曾被译为“肃慎”。女真人原来居住地远离中原，辽代以前的历史情况极少见于文献记载。契丹人建国以后，女真人处于辽朝的统治之下，并确立了“女真”的译名。生活在辽阳一带的女真部落，逐渐接受辽文化，被编入辽朝户籍，称为“熟女真”。松花江以北、宁江以东的女真部落，保持本族习俗，散居山河之间从事农业和狩猎，仅向辽朝交纳贡品和交换货物，称为“生女真”。

大约在辽兴宗时，活动在安出虎水一带的女真族完颜部强盛起来，先后联合其他十余部女真人，组成部落联盟，完颜部首领乌古迺（n3i，同乃）为联盟首领，并接受辽朝加给的节度使称号。此后大约100年间，女真各部之间争斗不已，以完颜部为首的各部获胜，统一女真部落联盟。辽天祚帝天庆三年（1113年），为统一女真各部做出重要贡献的完颜旻（m0n，音民）（女真名阿骨打，1068—1123年）继任联盟首领。次年，辽朝仍加给节度使称号。

女真各部统一后，完颜旻立即开始向外扩张和掳掠。辽天庆四年（1114年）时候，女真人在与辽军作战中数度获胜。1115年，完颜旻仿照汉族制度，称皇帝（金太祖），建国号大金。

金朝建国后，继续进攻辽朝。到太祖天辅六年（1122年），金军先后攻占辽朝五京。太宗天会三年（1125年），生擒辽天祚帝。辽朝灭亡。随后，金军南下攻宋。天会五年（1127年），金军俘虏北宋徽宗、钦宗二帝。北宋灭亡，形成了南宋与金朝南北对峙的局面。东起淮水、西至秦岭一线以北的广大地区由金朝统治。金朝的统治范围远大于南宋。

金朝的建国过程不同于辽朝和西夏。女真各部统一后仅十余年，就先后灭亡辽和北宋，成为庞大国家的统治者。而在太祖建国时，女真人还实行氏族部落制；在建国后的扩张中，女真人掳掠大批外族人为奴隶，奴隶制度才获得较大的发展；灭亡北宋后，统治范围大为扩展，居民中有大量汉人、契丹人、渤海人，人数远多于女真人；女真人自身没有发展起相应的制度管理如此庞大的国家。所以，金朝在占领辽、宋地之后，在这些地区仍实行辽、宋旧制，与女真故地有所不同。

上述情况对金朝的社会经济关系影响极大。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女真人未能对所统治的广大地区的社会经济关系产生多大影响。在这一点上，女真人远不如契丹人和党项人。契丹人和党项人虽然也深受汉人的影响，并在这种影响下较快地完成了封建化，但仍然能够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在其所统治的绝大部分范围内，推行一种具有本民族历史特点的经济制度，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建立其对被征服者的统治。女真人则几乎完全没有做到这些，而是从一开始就原封不动地

保存了被征服者的经济制度。这样做，固然避免了中原等广大地区社会经济关系的倒退，也显示出女真人强大的军事力量与弱小的经济影响之间的巨大反差。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所占据的地区过于广大，女真人难以将其消化；另一方面是女真人的崛起非常迅速，没有像契丹人和党项人那样，经历一个在较缓慢的扩张中循序渐进、使自身的经济制度逐步成熟起来的过程。其次，女真人在进入中原以后的不长时间里，就实现了封建化。这个过程远比契丹人和党项人短，而且比较顺利。由于女真人没有将其原有经济制度扩大到所征服地区，封建化仅仅涉及女真人，而不像辽朝和西夏的封建化那样，具有更为广泛的全国意义。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女真人的扩张没有给所征服地区的经济造成较严重的破坏。金朝是这个时期存在时间最短的朝代。从建国到灭亡仅不到 120 年。建国后的大规模军事扩张历时十几年，使中原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又过了若干年，金朝与南宋的关系才大体稳定下来。此后，金宋双方又有若干次南征、北伐。只有金朝中期有较短的和平时期，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不久，经济发展的过程便被统治者自身的衰败，以及另一个迅速崛起的北方民族蒙古的大举南侵所打断。尽管如此，金朝的短暂统治在经济上仍然有积极的意义。它统一了北方相当大一部分地区，特别是把相当数量的汉人与北方各民族统一在一个政权之下，更大地推动了黄河以北地区和北方民族经济发展。这是北宋和辽朝都不可能做到的。当然，金代黄河以北地区经济的发展是以中原地区经济的衰败为代价的。

1. 战乱破坏与经济重心北移

在金朝灭亡北方、占据北方的初期，北方的经济再次遭到严重的破坏，在广大地区内呈现出很长时期都没有出现过的经济凋弊。特别是中原地区，经济蒙受巨大损失，在整个金代都没有得到完全恢复。北方在金朝统治下经济的衰败与南方在南宋统治下经济的繁荣，形成极为鲜明的对比。南方和北方在经济发展上的差距进一步扩大。江南地区进一步巩固了作为中国经济重心的地位，而在秦汉时曾经是中国经济重心的中原地区则一蹶不振。造成北方经济破坏的原因主要是金军南侵造成的大规模战乱，也有若干其他方面的因素，如北宋和辽朝末年朝廷的腐败，金朝占据中原初年在经济制度上的混乱，以及金朝的残暴统治等。所以，从时间上看，这次经济破坏开始于北宋和辽朝末年，在金军南侵时达到高潮。

在北宋末年徽宗、蔡京时期，朝廷的腐败达到空前的规模。土地兼并严重，民户负担沉重。在北宋的许多地区，农民不堪重负而弃业逃亡的现象大量存在，农业生产状况已不如神宗在位时，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不再处于巅峰状态。辽朝的情况也与北宋类似。辽朝的经济在圣宗、兴宗在位时达到高峰，道宗（1055—1101 年在位）时开始走向衰败。辽朝末年，统治集团内部倾轧，皇帝怠惰昏庸，民户负担加重，经济较发达的燕云地区“民多流散”，土地荒废。由此可见，在女真人大规模扩张开始以前，北宋和辽朝就已呈现出中国古代常见的王朝末年的惨淡景象，两个王朝的统治者都已无力改变经济残破的状况。所以，这两个王朝在金朝的大军面前都显得手足无措，不堪一击；金军的南侵得到了一

些汉人的鼓动和帮助。

金军的大举南下无疑是使北方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的主要原因。特别是由于女真人的社会发展程度较低，在发动对辽、宋的统一战争以前没有相应的社会经济的和制度上的准备，金军的南侵在很大程度上带有掳掠的性质，对经济的破坏就更为严重。《三朝北盟会编》记载：“虏骑所至，惟务杀生灵，劫掠财物，驱掳妇人，焚毁屋舍产业。”由于金人的残暴入侵，北宋旧地的汉人大量逃亡，中原与两淮地区人口锐减，“民去本业，十室而九，其不耕之田，千里相望”。而在北宋时，这些地区都是仅次于江南的富庶地区。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人口的大量散失是对经济的最致命的打击。由此以后金宋之间沿淮水长期对峙，在整个金代，这个地区的人口始终远远少于北宋时，经济无法恢复到原来的水平。此外，北方的诸多城市也在金人南侵时摧毁。由此可见，金人南侵对北方经济造成的破坏远远超过了历史上一般王朝更替战争。

金朝确立了对北方的统治以后，虽然没有把女真族内部的奴隶制度强加于汉人，仍不可避免地对汉人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在金人占领北方初期推行的严刑峻法，甚为残酷，使汉人不寒而栗，加重了对汉人居住区经济的破坏。此外，各地汉人反对金人统治的斗争以及汉人地方武装的大量存在，也使北方各地在金人统治的初期难以恢复安定。

虽然金朝统治时期中原、两淮地区的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而且长期没有得到恢复。但是，中原以北地区的经济在金代却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北方经济的格局发生一定的变化，北方经济的重心开始由中原向北转移到今河北、山西一带。这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新变化。

从金朝中期起，统治的重心便移到中都（今北京）。这里在辽代时曾为南京，是经济较发达的地区，金海陵王天德三年（1151年）迁都于此，并役使百余万兵士、民夫在辽南京城的基础上加以扩建。为了繁荣中都的经济，海陵王遵从张浩（？—1163年）的建议，规定：凡四方之民，欲居中都者，免役十年。这项政策吸引了大量汉人迁居于此。金世宗时，为了便利漕运，又利用金口河引永定河水，开凿东至通州的运粮河。章宗时，建成横跨永定河的卢沟桥，便利南北交通。这些措施，使中都很快发展成为与北宋旧都汴京相匹敌的北方重要商业城市，并为其以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金朝还采取了向中都及其周围地区大量移民的政策，将中原地区的人口大批向北迁徙，使这一地区的人口迅速增加。据统计，原辽代上京、东京、南京、西京周围25个府州共有人户50.64万，到金代猛增至120.4万户，增长一倍半，使这一地区的人口超过了辽代全国总人口数。这具有三方面的重要意义。其一，人口的增加，促进了这一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其二，大量汉人北迁改变了北方地区人口的民族构成，汉人在这一地区开始居于多数。其三，汉人与北方民族杂居，促进了北方民族的经济与文化进步。这些对北方地区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与此同时，原北宋的淮南路、京西路等地人口都有所减少。这些说明，金朝把以中都为中心的黄河以北地区作为经济的重心，人口逐渐向北集中。

在金代，中都以及河北、山西等地经济有较大的发展。冶铁业、丝织业、盐业、制瓷业、印刷业等，有的从无到有，有的从少到多，规模和技术水平都超过以往。此外，金代还有一些汉人迁往东北女真旧地，

带去许多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具。金代东北地区使用的农业器具已与中原基本相同，生产技术在原来极不发达的基础上有长足的进步。

金代北方经济重心北移，是在政治统一的基础上进行的。仅就北方而言，这种政治上的统一是唐朝灭亡以来 200 余年间从未有过的。金朝建立以前，北宋和辽朝在北方对峙。北宋时北方经济虽然也有所发展，甚至某些地区还比较繁荣，但都限于河北、山西中部以南的汉人居住区，不可能对宋境以北地区，特别是北方民族居住地区产生重大影响。辽朝南部的燕云地区居民以汉人为主，契丹人在汉人的影响下逐步实现了封建化，但汉人在辽朝不具有决定性的优势，加上南北阻隔，北方经济不可能成为一个整体。所以，金朝统一北方，消除了诸多政权并存对北方经济发展设置的障碍。自金代起，北方经济的重心首次离开黄河流域，而迁至现在的北京。这在中国经济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为金代以后在全国统一的政权下北方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条件。

2. 女真族的封建化

女真人建国以前，正处于向奴隶制度急速发展的时期。在女真族内部，已经出现因负债不能偿还而卖妻为奴，因犯罪不能自赎而折身为奴，因贫困无以为生而依附贵族为奴等现象。女真各部统一以后，在对外征战中也大量俘掠外族人为奴，按军功分配给将士。随着俘掠的奴隶日益增加，各级军事首领成为大小不等的奴隶主，即女真贵族。

金朝建立前后，太祖阿骨打推行猛安谋克组织，规定以 300 户为谋克，以 10 谋克为猛安。这种组织是在原来的氏族部落组织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军事和社会组织。后来，金朝把收降的契丹人、渤海人、汉人等安置在猛安谋克中，使军队人数逐渐增加。在一些猛安谋克中，外族兵士在数量上超过了女真人。

女真人的土地制度原为受田制，即土地归国家所有，女真贵族依据人口和占有奴隶、牲畜的数量领受田地。凡占有民 25 口，牛 3 头（称为一具）者，受田四顷零四亩。这里所谓民口，既包括具有平民身份的家庭成员，又包括占有的奴隶。

金朝初年，大规模的作战使女真奴隶主得到大量奴隶和牲畜，对土地的占有迅速扩大，女真故地的土地已不能满足需要。朝廷为此采取了两项措施。其一是限制占田的数量，规定占田不得超过 40 具，即 160 多顷。按照这个限度，一个女真族大奴隶主当拥有耕牛 120 头，民口千人，其中的绝大多数当然是奴隶。从拥有土地的数量看，女真大奴隶主要大大超过北宋时的大地主。其二是把大批女真猛安谋克迁往新占领的地区。从太宗至海陵王期间，有数批女真人被安置在中都附近和燕山以南、淮河以北的广大地区，领受大量汉人逃亡时荒废的田地，并侵占了一些没有逃亡的汉人的田地。由此形成了人口的双向流动。一方面是大批女真人南迁，在汉地受田，并租给汉人耕种以收取地租。另一方面是大批被俘获为奴的汉人、契丹人北迁金朝内地（即女真人原居住地），耕种女真奴隶主原来领受的田地。后来，一些猛安谋克户不再返回女真旧地，便把原来领受的田地出租给在那里的汉人耕种。金朝中期世宗大定二十三年（1183 年）全国共有猛安谋克户 615624 户，人口 6158636 口，其中奴婢 1345967 口。几乎与此同时，金朝人口总计 678 万多户，

4470 多万口。猛安谋克户占总户数的不足 9%，总口数的不足 14%；奴婢占总口数的 3%左右。

女真人原无赋税制度，太宗天会三年（1125 年），朝廷为防备饥荒，命猛安谋克户每拥有一具牛缴纳粮食一石，并要求每个谋克设仓贮存。天会五年（1127 年），又命内地诸路每具耕牛纳粟五斗。由于这种赋税的征收以牛具为单位，所以称为牛头税。这种税仅限于向女真人征收，汉人地区仍沿袭辽、宋旧制，征收夏秋两税，此外还有各种杂税。牛头税的征收额远比两税低。

女真人大量南迁到汉人地区，与汉人杂居，便处在汉人封建租佃制的包围之中。在汉人的影响下，女真人的奴隶制和受田制开始发生深刻的变化，逐步向封建制度演变。即使在东北女真人旧地，由于汉人和契丹人的大批北迁，女真人也已成为少数，也在经历着同样的封建化过程。到金朝中、后期，就总体而言，女真人完成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这个转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奴隶的数量大为减少。到金代中期时，女真人在对外作战中已不再大规模俘掠奴隶，宋金隆兴和议以后，基本上停止了对外作战，奴隶的来源基本断绝，奴隶制失去了发展的源泉。女真人在汉人的影响下，逐渐采取租佃土地的办法，多数中、下阶层的女真人大量出卖奴婢。前面 1183 年的统计已经表明，奴婢在猛安谋克户中仅占不足四分之一。这就是说，到这时，每四个女真人才拥有一个奴婢，可见奴隶在生产中已不占重要的地位。仍然保留的奴婢，主要集中在皇室、贵族手中。只有极少数大贵族，仍然役使大批奴隶从事生产活动。但这已不是女真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此外，辽代遗留下来的头下户和寺院二税户，在金代中期也被放免，成为平民。

——普遍实行土地租佃制度。各地女真猛安谋克户多数都不自己耕种受田，出卖奴婢以后，便把田地租佃给汉人耕种。但许多普通猛安谋克户田地数量有限，租佃收入不足费用，生活困窘。世宗时，朝廷曾多次要求女真民户自己耕种受田，不要全部出租给汉人，但又允许地有余而力不足者出租部分田地给他人耕种。这实际上承认了租佃受田的事实。由于猛安谋克户都拥有或多或少的土地，他们实际上已经成为封建地主。当然，如同汉族地主一样，拥有土地不多的中、小地主，生活并不十分宽裕。女真贵族所拥有的土地，也有相当一部分出租给民户耕种。金朝初期南侵时，金朝统治者还曾把大量原北宋官田、汉人逃亡后遗留的无主耕地以及荒地等划为官田。除一部分由猛安谋克户领受以外，其余官田由官府租佃给民户，收取地租。金代也出现了贵族、官僚转租官田的现象。年久以后，他们往往把这些官田据为己有。土地租佃关系发展后，拥有大量土地的女真人已与汉族地主无异。

3. 中期的经济发展

到金朝中期海陵王（1149—1161 年在位）和世宗（1161—1189 年在位）统治时期，对外征战基本停止，国内局势趋于安定。特别是世宗时与南宋隆兴和议以后，出现了较长时间的和平。在这一时期，金朝基本上完成了向封建制度的过渡，奴隶制度仅剩残余。这表明，女真人作为征服者，已经接受、适应了被征服地区的状况，逐渐融入被征服者的社

会之中。经过太宗以后的历次改革，金朝在政治制度、法律等方面基本上沿袭了宋、辽旧法，南侵初期各地制度不统一的局面结束，对汉人的统治趋于和缓。世宗注重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全面兴盛，在位期间出现了一时的经济繁荣，史称世宗为“小尧舜”。

下面以世宗在位时期为中心，简要介绍金朝的经济状况。

(1) 农业

女真旧地原来就是农业区域，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基础，但农具和农业生产技术都比汉族地区落后。金朝初年女真人大批南迁，不少人仍然从事农业生产。世宗时，朝廷重视农业。后来，朝廷还曾规定，猛安、谋克能劝农耕田者，赏赐银、绢，加官晋级；农田荒芜者，或降级，或受罚，或受刑。

农业的发展首先表现为户口和垦田的增加。世宗初年，金朝全境仅有 300 多万户。到世宗后期，已增加到 678 万多户，4470 万口。世宗以后不久，又增加到 768 万多户，4580 多万口。户口的增加，既表明农业已得到恢复和发展，又是农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条件。女真人南迁后，不少以前荒芜的土地得到开垦，垦田面积有所增加。世宗大定 23 年（1183 年），女真猛安谋克户共拥有垦田 171 万顷。这是一个非常可观的数字，而汉族和契丹族民户拥有的垦田还不包括在内。

为了清查全国的人口、土地、资财、奴婢等，以核定人户的财产总额，世宗时推行“通检推排”，类似于宋朝的土地清丈。通过通检推排，有了全国的户口和垦田统计，民户负担轻重不均的情况有所改善，赋税比北宋时有所降低。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金代的作物品种、农业生产技术和工具与北宋时大体相同。由于在金朝的统治下北方得到了统一，中原汉族地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工具得以大量传入辽地和东北女真故地，使这些地区原来较落后的农业生产技术得以迅速达到与汉族地区大体相同的水平，各种农具齐全配套。这表明，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已开始从过去的粗放经济转变为精耕细作。因此，北方民族与汉族在农业生产方面的差距已在缩小。

金朝占领的许多地区农业生产都有相当的基础。到金朝中期，除金朝境内的南部地区以外，多数地区的农业生产已经恢复到金宋战争以前的水平。原宋地的粮食产量在每亩 1 石上下。水稻的种植范围向北扩展，一些地区的水田达到亩产 3 石到 5 石的高水平，超过北宋。

朝廷每年通过征收赋税得到大批粮食。除用于各方面的开支以外，还在各地设仓积贮。章宗在位期间（1189—1208 年），全为仓廩积存粮食达二、三千万石，足够官兵食用四、五年。由此可见，金朝中期的粮食生产已达到相当的水平。

金朝重视养马。海陵王末年南侵时，曾征调战马 56 万多匹，在作战中大部分失散。世宗时增设群牧所，奖励牧马，严禁宰杀和役使。对其他牲畜也采取措施积极发展。到边宗末年，马恢复到 47 万匹，牛达到 13 万头，羊 87 万只，骆驼 4000 头。在一些地区保有大量牧场。

(2) 手工业

女真人建国以前手工业极少，建国后的手工业均以辽、北宋为基础。到世宗时，由于大批奴婢获得解放，手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

——矿冶业。金朝矿冶业比较发达。女真族在建国以前就已开始冶

铁。金朝建立后，女真旧地上京（今黑龙江省阿城南）地区的冶铁业继续发展。原辽、宋地区的冶铁业也有所发展，云内州（今内蒙古土默特左旗）、真定府（今河北正定）、鲁山、宝丰、南阳等地是著名的铁产地，产品以青镔铁较著名。煤（石炭）的开采和使用更为普遍，除用于城市居民冬季取暖外，还用作冶铁、制瓷等业的燃料。金朝对铜控制较严，禁止民间铸造铜器，并把民间原有铜器大量拘括入官，在官营作坊重新铸造。但朝廷对金银的限制较少，世宗初年朝廷准许民间开采金银，官府抽取产品的 1/20 为坑税；世宗中期又取消坑税，任民间自由开采。

——纺织业。金代纺织业继续有所发展。北宋旧地中有许多地方原来就是纺织品的重要产地，号称“衣被天下”。金人南下后，在真定、平阳、太原、河间、怀州等地设置大规模的官营绫锦院。各地还分布着许多民间纺织作坊。中都的丝织业居全国之冠，产品“精绝天下”。此外，相州产的相纈（xié，音谐）、河间府产的无缝锦、大名府产的皱縠（hú，音胡）和绢、平阳府产的卷子布、东平府产的锦和绢、辽阳府产的师姑布、平州产的绫、涿州产的罗等，都是较著名的产品。

——制瓷业。女真人在建国前没有制瓷业，也不用瓷器。金朝建立以后，辽、宋旧地的瓷窑陆续恢复生产，女真旧地也开始建窑制瓷，制瓷业有所发展。主要的瓷器产地有钧州、耀州、真定府等。烧制技术与宋朝大体相同，烧窑的燃料广泛使用煤。瓷窑主要由民间经营，官府在瓷器产地委派“抽分官”收税。

造纸业和印刷业。金代的造纸业和印刷业在辽、宋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稷山产的竹纸和平阳产的白麻纸都比较著名。官、私印刷业都比较发达。中都、南京（今开封）、平阳、宁晋等是主要的印刷业中心。中都的国子监大量刻印经史书籍，发给各地学校，称“监本”。平阳府一带民间广设书坊和书铺，并曾刻印宋人书籍，官府在此设有专门机构管理书业。赵城民间集资刻印《大藏经》，共 7100 多卷，历时 20 余年。金朝刻印的书籍很少传到南宋。宋人称金朝书籍为“北方板本”或“北地枣本”（金代刻书主要使用枣木为材料）。

火器制造业。金朝初年在对宋朝的战争中就已使用火器，其制作技术来源于辽。后来，火器制造进一步发展，在技术上与南宋不相上下。金朝后期制造了名为“震天雷”的火器，在铁罐中装入火药，临阵爆炸；名为“飞火枪”的纸筒枪，可喷射火焰。金朝制造火器在对宋朝和蒙古人的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造船业。金代内河航运和海上交通都有所发展，造船技术在北宋基础上有所提高，官府作坊制造过大型船舶。为适应北方冬季严寒河道封冰的情况，金人制造了船头有铁制长锥的撞冰船。但从总体上看，金朝的船舶制造技术和造船业规模，都比南宋落后。

(3) 商业

女真人原来“无市井，买卖不用钱，惟以物相贸易”。金朝初年，辽、宋旧地遭到很大破坏，商业发展不平衡。一些城市和遭战乱破坏较轻的地区商业继续发展，遭战乱较重的地区商业尚待恢复，女真旧地商业处于萌芽状态。到金代中期以后，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逐渐恢复以及各地城市的日益繁华，商业也有所发展，在一些地区呈现繁荣景象。

金代最大的商业城市是京城中都和南京（即北宋旧都开封）。海陵

王将国都由上京迁往中都以后，中都人口猛增，达到近 23 万户，约百万人。城北设三市，为商业中心。水陆交通也日趋便利，各地货物云集于此，商业日渐繁荣。南京在北宋时就是商业繁华的大都市，金代中期又有所恢复，人口达到 23 万户左右，仍有百万人。世宗时，大相国间仍每月逢三、八日开市，商贩集中于此交易，买卖者甚众。

其他城市，如辽阳府、咸平府、相州（今河南安阳）、上谷等地，也人口众多，街市繁华。到世宗时，黄河以北地区的城市和商业已有胜过中原之势。

金代城市商业中仍设行，入行商人称“行人”，行的首领称行头或行领，由大商人兼任，与宋朝情况类似。朝廷在繁华的商业都市设置市令司，监督商人使用的度量衡器，调整市场物价。官府在市场上强行征购所需货物，各地权贵也常常利用权势，胁取各种货物。金中都设有都商税务司，负责征收商税。世宗初年，各地常有商税院务苛留商人的事件发生，朝廷遂下令罢征商税。世宗大定二十年（1180 年），朝廷重订商税法，规定金银征收 1%，其他货物征收 3%。章宗（1189—1209 年在位）末年又提高为金银征收 3%，其他货物征收 4%。金代征收的商税额较少，世宗时中都商税额仅 16.4 万多贯，章宗时为 21.4 万多贯。这一方面是由于税率较低、杂征较少，一方面表明商业交易的数额比较少。

金朝初年未发行货币，只用辽、宋旧钱。海陵王贞元二年（1154 年），朝廷开始印制交钞，正隆二年（1157 年），开始铸造铜钱。此后，交钞与铜钱并用。交钞是金朝纸币，按面额分大、小钞各 5 种，使用以 7 年为限，到期后以旧换新，从章宗继位之初起取消 7 年期限，改为无限期流通。朝廷设置交钞库，管理印造、兑换事务。海陵王和世宗在位期间，交钞印制量不大，铜钱铸造量也不大，世宗时年铸铜钱仅 14 万余贯。章宗以后，朝廷大量印制交钞，通货膨胀严重，严重影响民间商业的正常进行，白银逐渐成为民间的主要交换手段。

金朝与南宋、西夏以及其他北方民族之间的贸易主要通过榷场进行。根据军事和经济等情况的变化，榷场兴废无常。金宋之间的榷场前已介绍过。此外，金朝还在密州胶西县设置榷场，专与宋人进行海上贸易；在绥德州、保安州、兰州设置榷场，与西夏人进行贸易；在北方的燕子城、北羊城、庆州的朔平、洋州的天山、丰州、东胜州、辖里尼要等地设置榷场，与北方其他民族进行贸易。其中以金宋之间的贸易额最大，仅每年输入茶叶就要费银 30 多万两。从西夏以及其他民族输入的货物以马匹为主。金宋边境的主要榷场为泗州场，世宗时每年收税约 5 万贯，后来增加到 10 余万贯。这表明，金朝中、后期通过榷场进行的对外贸易有所增长。

4. 后期的经济衰败

金代经济平稳发展持续的时间不长，仅中期，特别是世宗在位时的几十年。自章宗继位（1189 年）起的 40 余年，经济状况持续恶化。

章宗时，黄河三次决堤，使黄河两岸的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大定二十九年（1189 年）初，黄河在曹州决堤。四年后，明昌四年（1193 年）六月，黄河又在卫州决堤，洪水冲垮长堤十余处，大名、清州、沧州等都遭水淹，经济损失严重。次年初，都水监丞田栎建议，在黄河北岸开

一个口子，引河水流入梁山泊故道，使南、北两条清河分流。但当时北清河大堤久未加固，梁山泊故道居住着屯田军户，加之朝中大臣纷纷反对，此议未被采纳。就在这一年八月，黄河在南京阳武再次决堤，洪水吞没封丘县城，向东南流入梁山泊，又分为两支，一支流入北清河，一支由泗水入淮河。经今天津附近入海的黄河北流完全断绝。这是历史上少见的大水灾，证明田栌的建议是有道理的。决堤后，朝廷急调民夫修补汴河堤防，才使洪水没有浸没南京。这次水灾使河北、河南、山东等地大批农民丧失生命，许多人流离失所，农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与此同时，女真贵族和猛安谋克户继续加速向封建地主转变。章宗时，朝廷不得不放宽对女真人出租田地的限制，土地租佃关系的发展更为迅速。女真族是金朝的统治者，猛安谋克实际上是国家的职业军队。所以，猛安谋克户转变为地主后，仍然具有不同于汉族地主的特殊身份和地位。他们倚仗权势，收取高额地租，甚至强抢佃户财物，佃户无处申诉。女真人转变为地主后，逐渐接受汉族文化，章宗时，先后允许女真人参加科举考试和与汉人通婚，猛安谋克制度开始趋于瓦解。但是，女真人也因此失去了强悍善战的习性，猛安谋克的战斗力大为减低。

与此同时，在金人南下时遭到沉重打击的汉族大地主的势力也得到恢复和发展。他们又能像在北宋时那样肆意兼并土地，积聚财富。贫困农户数量增加，还要承担沉重的赋税，逃亡者日增。承安二年（1197年），章宗不得不下令通检全国物力。经过这次通检推排，籍定全国物力钱为258.6万多贯，比原额302.2万多贯有所减少，其中贫困者减免63.8万多贯，新近富强者增加20.2万多贯。此后，又进行过几次通检推排。通检推排对平均赋役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它只能使土地兼并者多缴纳赋税，并不抑制兼并本身。大地主，特别是女真大地主，依然能够通过各种办法逃避赋税。

由于灾害频繁，对外战争持续不断，特别是金朝后期蒙古人的入侵，朝廷的财政支出与日俱增，出现了入不敷出的窘迫局面。面对财政上的亏空，金朝统治者采取了与南宋统治者近似的办法，即括田和增发纸币。

章宗时，金朝在与北方鞑靼等族的战争中屡次失利，朝廷中有不少人把这归咎于女真屯田户土地太少，无以养赡，因而缺乏斗志。他们主张通过括取民间逃税的田地为官田，分授给猛安谋克户的办法，增加女真人的田地和收入。承安五年（1200年），朝廷准许括籍被民户“冒占”的官田。括田的过程有诸多弊端，所括之田不仅包括确实被冒占的公田，还包括大量私田，有的官员为增加括田数量，竟指使人指控他人冒占官田。不少民户由于失去田产而破产、逃亡。随着北方战争的失利，女真族猛安谋克大量南迁屯田，括田成为朝廷安置猛安谋克户和筹措军事费用的主要手段。

自章宗时起，朝廷逐渐改变了世宗时慎重的货币政策，开始大量发行交钞，以弥补财政上的亏空。由于交钞发行过多，到章宗承安二年（1197年），民间商人在交易中常常拒绝收取面额在一贯以上的大钞，官府不得不用面额700文以下的小钞兑回部分大钞。随后，朝廷强制推行大钞，规定一贯以上的交易必须使用交钞和银币（当时称宝货），不准用铜钱。承安三年九月，朝廷规定，亲王、公主、品官存留现有铜钱的1/3，民户存留一串，其余在10天内换成实物。同时强制发行三合同交钞。但官府

只发行，不回收，4年后才准许民户用三合同交钞交税，而且仅限于税额的70%。这种种办法使民户非常不满。章宗泰和七年（1207年），朝廷竟然规定要惩治“相聚论钞法难行者”，不久又规定民间交易必须使用交钞，并惩治因民间不愿接受而不使用交钞的官员。滥发交钞，导致钞价益轻，民间交易难以进行，以至商人罢市，交钞几成废纸。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金末。

由于流通中的铜钱不敷使用和民间不愿使用交钞，而朝廷又贮存着价值1亿贯钱的金银，朝廷于承安二年正式发行银币，称“承安宝货”。这是自汉武帝以来国家第一次正式发行银币。银币与交钞并用。但由于金代民间可随意开采银，民间私铸的劣质银币随即出现，严重影响商业交易，许多商人甚至停止交易。朝廷不得不在承安五年（1200年）底下令停止铸造和使用银币。

括田和滥发交钞，使金朝后期的经济陷入混乱之中，生产和普通民户的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大安三年（1211年），成吉思汗率蒙古人进攻金朝，贞祐三年（1215年）攻取中都，金宣宗率朝廷迁往汴京。哀宗天兴三年（1234年），金朝灭亡。此时，经济已是一片衰败景象。

六、结语

宋、辽、西夏、金在中国经济史上处于重要的转折时期。这个转折表现在经济制度、经济发展和经济格局等各个方面。

在经济制度上，土地私有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成为土地制度的单一发展方向，土地租佃关系成为农村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从而把国家对土地的占有和对民间土地占有的干预降低到最低限度。在这一时期，土地私有制度不仅在宋朝统治的汉族地区得到广泛发展，而且逐步在辽、西夏、金统治下的北方民族地区取得主导地位，这不仅扩大了土地私有制度的地域范围，而且对整个中华民族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土地私有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使广大农村社会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更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

宋代的社会生产有迅猛的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等的发展水平都显著提高。这不仅表现为农业和手工业各部门生产规模的全面扩大和产量的增加，表现为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商业的繁荣，更重要的是表现为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在技术上的全面进步，专业化分工的高度发展，商品生产和货币关系渗透到各个领域，商业性城镇的大量涌现，全国性商业网络的初步形成。总之，农业、手工业、商业及其内部的各个部门，既逐步分化、各自独立发展，又相互紧密结合，形成了一个新的、完整的体系。所以，宋代的社会生产同唐代相比，不仅在量的方面有明显的、大幅度的增长，而且在质的方面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新水平，成为战国秦汉以后中国经济发展的又一个高峰期。随着汉族对北方民族影响的增强，北方民族也开始被纳入这个新的社会生产体系之中。

中国经济重心南移的漫长过程也完成于这个时期。在宋朝特别是南宋的统治下，长江下游和太湖流域一带的浙西平原，社会生产高度发展，经济极其繁荣，不仅在中国经济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在当时的世界上也明显地居于前列。在南宋和金时，南方经济的发展和北方经济的萎缩形成鲜明的对比，南方和北方在经济上的差距进一步扩大。所以，就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而言，经济的重心已经移到南方。这个经济格局的变化，在中国经济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对后世具有深远的影响。然而，就在全国的经济重心移到南方的同时，北方的经济格局在金代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就这一局部地区而言，经济的重心由中原移向华北平原。从此，中原地区彻底失去了上千年来在经济上的中心地位，华北平原在经济上的地位日趋重要。这一变化不仅为以后在统一的政权下南方和北方经济差距的逐步缩小准备了条件，而且为北京成为统一国家的政治中心奠定了初步的经济基础。

在宋、辽、西夏、金时期完成的这些转变，其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了—一个或几个朝代经济发展水平有所提高的范围。它们标志着中国古代的经济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如果把自秦汉至清末的经济发展划分为发展与成熟两个阶段的话，那末，宋、辽、西夏、金时期就是后一个阶段的开端。其主要标志是，以农业为主、以手工操作为基础的社会生产体系及其相应的制度保证体系已经趋于完善；从对资源开发的深度和广度而言，已经接近甚至几乎达到了古代的技术条件所能允许的最高水平。宋、金以后的数百年，直到清末，中国经济的发展主要是在宋代达到的新高

度的基础上，在量的方面继续拓展，无论在制度上、在技术水平上、在总体格局上都很少有明显超出宋、辽、西夏、金时期的重大创新。所以，宋、辽、西夏、金时期在中国经济史上的地位，就在于它勾划出了此后数百年中国经济发展的大致轮廓。

本卷提要

本书概述了中国古代最重要的历史时期之一——宋辽金夏时期军事领域的发展和变化。其时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交织在一起，干戈扰攘，战事频仍，对社会经济和民众生活造成极大的破坏。而在军事上，则对中原汉民族和边疆少数民族之间军事文化的广泛交流，军队建设的发展和战争样式的演变有积极促进作用。宋、辽、金和西夏各政权普遍实行的高度中央集权的统兵体制，解除了统兵将领对皇权的威胁，也带来了兵将互不相习、指挥呆板僵化的弊病，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火器的发明及其被广泛运用于战争，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昔日冷兵器搏杀的面貌，迫使惯于采用密集队形的步兵方向趋于疏散化。北方游牧民族具有强大突破能力的骑兵集团称雄于中原大地，进一步刺激了防御者抛弃以往主要依靠野外会战消灭敌军的观念，更多的在筑城技术、城防体制和城守战法上推陈出新，依托大纵深的相互友撑的城垒群防御体系迟滞、消耗敌人，等待时机成熟再发动反攻。同时，具有悠久历史的中国传统兵学至此走向定型化，《武经七书》的颁布、西夏和女真文兵书的翻译和古代兵书典籍的大规模编纂、整理，标志着中国兵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一、宋辽金夏军事概述

宋辽金夏时期（公元 907 ~ 1271 年）是中国历史上汉族与少数民族政权并存，相互之间既斗争又融合的重要时期。建隆元年（公元 960 年），赵匡胤（公元 927 ~ 976 年）建立了北宋王朝。当时在中国境内与之长期对峙的还有契丹族建立的辽、党项族建立的西夏等少数民族政权。宋与辽夏，辽夏之间都爆发过战争，尤以宋与辽夏之间的战争持续时间较长。后来，生活于白山黑水之间的女真族崛起，其首领完颜阿骨打（1068 ~ 1123 年）在反辽斗争中建立了金朝，并在天会三年（1125 年）、天会五年（1127 年）相继灭亡辽和北宋。在北宋灭亡的同一年，赵构（1107 ~ 1187 年）重建宋政权，史称南宋。南宋初年，宋金之间进行了长期的战争，金军的力量在战争中不断削弱，宋军的力量有所增长，南宋由此巩固了自己的统治，保住江南半壁河山。13 世纪初，蒙古族从大漠草原上崛起，成吉思汗（1162 ~ 1227 年）统一了蒙古各部，先后灭亡了西夏和金。忽必烈（1215 ~ 1294 年）继位后，建立了元朝，并于至元十三年（1276 年）攻陷南宋京城临安（今杭州），再一次完成了中国历史上的统一。

这一时期军事上的突出特点，首先是军事体制上实行高度中央集权。宋朝统治者基于唐末五代以来藩镇割据、拥兵自重的痛苦教训，将兵权收回到皇帝手中。宋太祖赵匡胤确立了枢密院掌军政、三衙分典兵马、临时命将出征的军事制度，这对于防止武人拥兵割据、维护社会稳定颇有益处。但同时也造成了兵将互不相习的弊病，导致宋军战斗力下降，在对辽和西夏的战争中多次失败。契丹、女真和党项等少数民族，在政权建立之初都还或多或少的保持着昔日“兴兵合议”的军事民主制遗风。随着政权的日益汉化和封建化，兵权也逐渐集中到最高统治者的手中。明清时期的高度中央集权军事制度，皆是由此一脉相承而来的。

其次，在武器装备上开始步入火器和冷兵器并用时代。中国早在唐代就已发明火药，而这一足以改变战争面貌的新生事物被广泛用于军事，还是在宋金时期。宋人创制的长竹竿火枪、发射子窠的管形火器突火枪，金人所创制的飞火枪和爆炸性火器震天雷给当时的作战样式带来巨大的变化，直接促进了城守战法的发展和作战队形的疏散，也为元明清时期火器的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其三，兵学发展进入新的繁荣时期。宋辽金夏时期各民族间兵学交流频繁，契丹、女真和党项人都翻译了数量可观的本民族文字兵书，他们积极学习中原的攻守城战法，也以自己的大规模骑兵作战战法影响着宋人。宋代“士大夫言兵”社会现象的出现，《孙子》学的兴起，使汉唐间沉寂近千年的兵学论坛再次兴盛起来。在长期的战争实践中，赵匡胤、耶律阿保机（公元 872 ~ 公元 926 年）、萧绰（公元 953 ~ 1009 年）、元昊（1004 ~ 1048 年）、完颜阿骨打、岳飞（1103 ~ 1142 年）等著名军事统帅和名将所提出和实行的高超的战争艺术，以《武经总要》、《何博士备论》、《守城录》、《历代兵制》、《百战奇法》为代表的大批兵书，把中国古代兵学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宋辽金夏时期的军事制度

(一) 北宋兵制

1. 高度集权的军事领导体制

自唐中期的“安史之乱”开始，在中原地区，兵连祸结的状况持续了200余年，骄兵悍将们演出了一幕又一幕叛乱、割据和混战的悲剧。靠兵变登上帝位的宋太祖，深知要避免赵宋政权重蹈前5个短命王朝的覆辙，必须改革兵制，加重集权，根除中唐以来“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的恶习。否则，赵宋天下便断无长治久安的可能。

为此，宋初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其基本精神是实行高度的中央集权，反映在军事统御体制上，首先是建立枢密院——三衙体制，其次是实行以文制武。

(1) 枢密院——三衙统兵体制

宋太祖夺取政权后，立即执行了“罢功臣，释兵权，制将帅，立兵制”的政策，以“杯酒释兵权”解除功臣宿将的兵权。同时，解除节度使的行政权和兵权，将中央和地方的兵权收归到他本人手中。为了从体制上限制将领的权限，使兵权完全集中到皇帝手中，宋王朝确立了枢密院——三衙统兵体制。

枢密院是宋代主管军机事务的最高机关，与中书省“对持文武二柄”，并称东西二府。其长官有枢密使和副使，有时还增设签书枢密院事和同签书枢密院事，或以知枢密院事代替枢密使和副使。至于其职责，据《宋史·职官志》记载，是掌管军国机务、兵防、边备、戎马之政令、出纳密命，以及侍卫诸班直、内外禁兵的招募、阅试、迁补、屯戍、赏罚等事宜。此外，尚书省还设有兵部，名义上掌管兵卫、仪仗、卤簿、武举、民兵、厢军、土军、蕃军、舆马、器械等，但实际上它的职权却被枢密院侵夺而形同虚设，名存实亡，不过“独省文书”而已。

三衙的全称是殿前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和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五代初即已出现侍卫亲军，后晋时将其扩充为中央军，至后周又分为殿前司军和侍卫司军两支。宋太祖即位之初，用“杯酒释兵权”的办法解除石守信等主要禁兵将领的兵权，同时取消殿前都点检和副都点检两个高级军职，并将侍卫司分为侍卫马军司和侍卫步军司，同殿前司一起合称三衙。三衙的职能是“掌殿前诸班直及步骑诸指挥之名籍，凡统制、训练、番卫、戍守、迁补、赏罚，皆总其政令”。可见，宋初由两司分为三衙，削弱了中央军统兵官的权力，另一方面又将三衙的统兵权由中央扩大到全国。禁兵原意是指皇帝亲兵，随着三衙统兵范围的扩大，事实上已变成北宋的正规军。

由于禁兵除驻守京师外，还分戍各地，打乱了原有的统兵体制。为此，宋另外委派“率臣”，统御各地分属三衙的禁兵，负责镇戍、征战等事宜。所谓率臣，有安抚使、经略使、经略安抚使、都部署、副都部署、部署、副部署、都钤辖、钤辖、副钤辖、都监、副都监、监押等名目，后来避英宗赵曙（1032~1067年）名讳，将部署改名为总管。“边

《宋史·职官志》。

境有事，命将讨捕，则旋立总管、钤辖、都监之名，使各将其所部以出，事已则复初。”可见，这些统兵官都是临时委任，并无定制，品级高低不一，管辖地区有大有小，所辖兵力也有多有少。

这样，禁兵如驻扎在开封府，则由三衙直接管辖；如屯驻外地，则既受率臣指挥，也受三衙节制，实际上是双重领导。至于大小率臣之间，尽管有上下级关系，但这种隶属关系并不严格。品级最高的率臣，又听命于中央枢密院、宰执大臣和皇帝本人，三衙则无权指挥。宋廷在禁军中建立的这种纵横交错的指挥系统和统辖体制，其目的无非是把权力集中到中央特别是皇帝本人手中。

枢密院三衙统兵体制的建立，巧妙地把兵权一分为三。“兵符出于枢密，而不得统其众；兵众隶于三衙，而不得专其制。”枢密院有调兵之权，却不掌管军队；三衙掌管军队，却无调兵之权；遇有战事，由皇帝任命率臣领兵出征，从而实现了“发兵之权”与“握兵之重”的分离。这种体制对于消除中唐以来绵延 200 多年藩镇割据的局面，确实起到了重大作用。但由于过分地集权中央，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一些弊端。统制过严，机构重叠，造成了主兵机构与非主兵机构之间、主兵机构与将帅之间、将帅与将帅之间、主将与偏裨之间、部队与部队之间权限不明，政出多门，各自为政，不能相互协调，缺乏统筹安排，结果必然是互相牵制，动辄掣肘，弊病丛生。正如贾昌朝（公元 998～1065 年）所言：“今陕西四路总管而下钤辖、都监、巡检之属，悉参军政，谋之未成，事已先漏，甲可乙否，上行下戾，主将不专号令，故动则必败。”

(2) 以文制武

唐末五代兵变频繁，使宋代皇帝和士大夫们养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偏见，认为武将位尊权重，必然会尾大不掉，骄横难制，形成方镇割据之患。因此对将领无端猜疑和百般防范，实行重文轻武、以文制武，通过以文臣主兵，用宦官督察，以阵图箝制等手段来削弱和限制将领的指挥权。似乎只有这样做，才可保国家承平，长治久安。

宋枢密院长官一般都由文臣担任，正是贯彻了“以文制武”精神。有宋一代，尽管也有个别武将出任枢密院长官的事例，但都因受到猜疑而旋被罢黜，如仁宗时名将狄青“出兵伍为执政”，遭到文臣的极力反对，曾引起一场轩然大波。南宋初任命韩世忠（1089～1151 年）、张俊（1086～1154 年）和岳飞三大将任枢密使和副使，更是高宗和秦桧为了剥夺他们的兵权以投降金人的阴谋手段。在晚唐五代，武夫横行，文官只能低眉拱手，听凭他们摆布。到了宋代，这种情况便完全颠倒了过来。

以文制武不仅在中央存在，在地方亦然。北宋初，如部署、钤辖之类的军职，都是专用武将。至太宗时开始参用文臣，实行以文制武。真宗以后，以文臣任统兵官，督率武将，便逐渐成为惯例。安抚使、经略安抚使之类，往往都由文臣担任。“祖宗之法，不以武人为大帅，专制一道。必以文臣为经略，以总制之。武人为总管，领兵马，号将官，受

《容斋五笔》卷三。

《梁溪全集》卷四三。

《宋史·贾昌朝传》。

节制，出入成守，唯听指挥。”诚然，在中国历史上，文人儒将主兵而立下赫赫战功者不乏其人。问题的关键是在重文轻武风气影响下，文人大多未经战阵，缺乏统兵作战的实际能力，让他们领兵作战，其后果不待言而自明。

沿用宦官监军的陋习，在宋代始于太宗，后继者又踵其弊端。由于宦官在夺取帝位时帮了大忙，太宗便倚之为心腹亲信，让他们参预军政，给予监督钳制将帅乃至指挥军队的全权。宦官们生长深宫，不谙兵事，有的宦官甚至倚仗权势，为非作歹。如王小波、李顺起义时，宦官王继恩（？～公元999年）率兵前去镇压，他置紧急军情于不顾，专以宴饮为务，纵恣手下剽掠民众，对颇有才干而又不肯党附自己的先锋官马知节（公元955～1019年）百般陷害，以达到排斥异己之目的。北宋末年的宦官童贯（1054～1126年），时称“六贼”之一，屡掌枢密院，握兵20年，权倾朝野。在伐辽战争中，惨遭不应有的失败，为掩饰败绩，童贯竟暗中约金出兵，结果引虎驱狼，加速了北宋的灭亡。可见，由宦官监军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根据战场上敌我双方不断变化的情况，因地因时便宜行事，乃是作战指挥的起码要求。而宋代则不然，实行“将从中御”。幽居深宫、远离前线的皇帝和二三大臣，依据主观臆测，制定作战阵图，错误地钳制和剥夺前方将帅的机动指挥权。“图阵形，规庙胜，尽授纪律，遥制便宜，主帅遵行，贵臣督视”，扼杀了将领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迫使将领循规蹈矩，死守阵图。在当时通讯联络条件极为落后的情况下，依靠预先制定好的阵图，遥控作战，不许更改，无疑是一件极为荒唐可笑的做法，难以适应千变万化的战场要求，将领们“依从则有未合宜，专断则是违上旨”。这种错误的做法，在当时即遭到了许多人的批评，但却未能使宋代皇帝迷途知返，改弦易辙。运筹于深宫之中，结果必然是致败于千里之外。正如宋人朱台符（公元965～1006年）所言：“阃外之事，将军裁之，所以克敌而致胜也。近代动相牵制，不许便宜。兵以奇胜，而节制以阵图；事惟变适，而指踪以宣命。勇敢无所奋，知谋无所施，是以动而奔此也。”

2. 编制体制

(1) 以禁军为主体的武装力量体制

北宋军队由禁兵、厢兵、乡兵和蕃兵组成，以禁兵为主体构成一种中央军和地方军、正规军和非正规军相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

禁兵原是皇帝的亲兵，以北宋时成为中央军兼正规军。它的职责，除侍卫皇帝守卫京城外，还肩负着对外征伐、对内镇压的双重任务。因此，它是北宋武装力量建设的重心，历代皇帝对它都十分重视。首先是招募和拣选严格，并制定了招募、拣选和迁补的具体办法与标准。宋太祖将各地部队中精壮骁勇的士兵，一律挑选到中央当禁兵。其次是严明军纪，加强管理。唐末五代士兵骄横难制的重要原因就是军纪松弛。宋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三八。

《武夷新集》卷一。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

太祖即位以后，亲自制定“阶级之法”，革除晚唐以来士卒骄横的恶习。所谓阶级之法，就是确立从士卒到将领的绝对隶属关系，凡以下犯上即所谓犯阶级者，分别处死或流放。此法的实行，矫治了中唐以后藩镇威侮朝廷、士卒侵逼主帅的积弊。再次是加强训练。为此实行更戍法，禁兵“自龙卫而下，皆悉戍诸路，有事即以征讨”，“戍守边地，率一、二年而更”。实行更番迭戍、移屯换防的目的，一是使将不得专其兵，铲除将领称霸割据的土壤；二是使士兵“均劳逸，知艰难，识战斗，习山川”，达到训练军队的目的。更戍法在北宋持续了100余年，在实行过程中，逐渐产生了一些弊端，造成“将无常兵、兵无常将”，“将不知兵”、“兵不知将”等后果。至宋神宗时“才慨然改制”，废除了更戍法。由于对禁兵的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所以在宋初，禁兵保持了较高的战斗力，并能在南征北伐中，所向克捷，较顺利地完成战斗任务。

宋王朝除国家正规军中央禁兵外，还有大量的地方武装，它们主要包括厢兵、乡兵和蕃兵3种，此外还有属于乡兵系统而又与乡兵略有不同的土兵和弓手，是具有警察性质的州县地方治安武装。

厢兵是国家正规军中的地方军，原是各州的镇兵。宋初将各地藩镇兵中壮勇者抽调编入禁军后，剩下老弱者留在本地，充当厢兵。“太祖皇帝制折杖法，免天下徒，初置壮城、牢城，备诸役使，谓之厢军。”宋设置厢兵的目的，“大抵以供百役”，所以厢兵既是地方军，又是杂役军。厢兵服役的范围很广，如筑城修路，制造武器，建造战船，疏浚河道以及官员的侍卫、迎送、运输等。一般情况下，厢兵不进行训练，也很少参加战斗。

乡兵是保卫乡土的非正规地方军。与禁军和厢兵不同，乡兵是依据户籍从农民中抽丁组成的，一般不脱离生产，就地训练，以守卫乡土。蕃兵是由少数民族组成的非正规边防地方军，是宋仁宗中期应西夏战争之需而设立的，由河东、陕西与西夏接壤地区大大小小的羌人部落的“熟户”组成。所谓熟户，是指靠近宋边并接受宋统治的羌人。一般由其本部首领统率，同乡兵一样，属于地方性质的军队。

(2) 北宋军队的编制

北宋禁兵的编制，除侍卫皇帝的亲兵以班和直为单位编制外，一般都分为厢、军、指挥（营）、都4级。“大凡百人为都，五都为营，五营为军，十军为厢。或隶殿前，或隶两侍卫司。”

厢作为军队的一级编制，起于唐代。“左右厢起于唐，本用李靖兵法，诸军各分左、右厢统之。”左、右厢原为左、右翼之意，中唐以后成为固定的军事编制单位。北宋沿袭旧制，禁军中的捧日、天武、龙卫和神卫上四军、殿前司马兵骁骑军、步兵虎翼军、侍卫马军司的骁捷军、骁武军等部分军队，均有厢的编制，分左、右厢。至于其它大多数番号的禁兵，则无厢一级编制。厢的统兵官是都指挥使，按照500人1指挥、

《文献通考》卷一五二。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五二。

《乐全集》卷二四。

《武经总要》卷一。

《玉海》卷一三九。

5 指挥 1 军、10 军 1 厢的正规编制，每厢应有 2.5 万人。但实际上却不足此数。由于厢一级编制的兵力较多，各厢都指挥使的权力较大，故从北宋前期开始，便逐步缩小或废除厢的编制，厢都指挥使也随之成为武将的虚衔而有名无实了。

厢下设军的编制在五代时已较普遍。宋袭旧制，在军队中设立军一级编制，其统兵官为军都指挥使和都虞侯。按规定 1 军有 5 指挥，共 2500 人，但实际上却往往多于此数，如真宗时虎翼军都是左右各 5 军，而每军有 10 指挥，比标准编额多出 1 倍。

指挥这一级编制，五代时已经出现。北宋时指挥成了最重要也是最普遍的军事编制单位，其统兵官是指挥使和副指挥使。各种番号的禁军兵力，一般都是以指挥计算。按规定，每指挥为 500 人，但实际上往往少于规定的编额。

北宋在指挥之下设都，也是沿用五代旧制。每都 100 人，其统兵官马军是军使和副兵马使，步兵是都头和副都头，在副兵马使和副都头之下，还有军头、十将、将虞侯、承局和押官等官吏。

厢兵的编制，除了无厢这一级外，大致与禁兵相同。至于乡兵的编制，或是参照各时期正规军的编制，或是参照保甲法的编制，五花八门，没有定制。各路蕃兵的编制也不统一，或以部族为单位，或另分甲和队。

3. 军队的兵种构成

宋代的军队，尽管有禁兵、厢兵、乡兵和蕃兵等各种名目，但从军兵种上划分，只有步兵、骑兵和水军。

宋代军队以步兵为主，相比较而言，骑兵则显得相当落后。宋由于丧失西北产马之地，军马主要来源于同西北少数民族的贸易。但因受财力和其他因素制约，数量毕竟有限。为解决马匹缺乏问题，宋也曾设置监牧养马，结果不仅成本高、耗费大，需要占用大量土地和官兵，加上管理不善，马匹成活率极低，马种低劣，多不能充任战骑。战马匮乏依然如故。宋号有成建制的骑兵，但实际上徒有虚名。如仁宗时的名臣宋祁曾说：“今天下马军，大率十人无一二人有马”，如此骑兵，实际上已与步兵无异。

马匹的缺乏只是宋骑兵落后的客观因素，主观上不重视骑兵建设，也阻碍了宋骑兵的发展。先后与宋对抗的辽、夏、金、元等军队，出自游牧民族，不仅精于骑射，且马匹充足，往往 1 人 2 马，甚至正军 1 名配备战马 3 匹，从而保证了高度的机动性和灵活性。面对如此劲敌，宋朝总的对策是以步制骑。如一代名臣范仲淹，竟也认为“自古骑兵未必有利”，宋祁更进一步主张“损马益步”。这种目光短浅的认识，成为骑兵建设的阻力，妨碍了骑兵的发展和壮大。

骑兵适宜于平原旷野的远程机动作战，是军队中的主要突击力量。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一支强大的骑兵，就不可能成为封建军事强国。换言之，骑兵的发达与否直接关系到武运的兴盛与衰弱。宋军事上的积弱不振，同没有一支精干骑兵有着密切关系。宋骑兵落后，决定了其兵种构成只能是以步兵为主，而步兵行动迟缓，加上消极防御战略和军事

指挥体制上的种种弊端，战法单调而呆板，很难进行远程奔袭、机动作战，以争取战争的主动权。特别是在北宋时期，面对辽夏骑兵集团的四面冲击，宋一贯采用四面防御的方阵，所谓“阵而后战，兵法之常”，成为北宋将领们奉行的准则，这种不顾敌情、地形等条件不同而一成不变的战法，使本就呆板的战术更趋保守。因此，在忽聚忽散、往来驰骋、机动灵活的对手面前，宋军被动挨打、屡战屡败，也就不足为怪了。

北宋时期，因主要战略方向在北边，水军的作用不大，所以对它的建设不太重视，水军的数量也不多。禁军中的水军有神卫水军和殿前司、步兵司两支虎翼水军，另加登州的澄海弩手。至于厢兵中的水军，兵力反而比禁兵中的水军多，主要配置在河东、陕西、淮南、江南、两浙、荆湖、福建、广南等路，其中大部分驻扎在南方沿江、沿海一带，具有维持各地治安的性质。真正用于边防的，主要是京东登州的水军。登州在山东半岛的东端，与辽的辽东半岛隔海相望，为防备辽从海上进攻，宋在此驻扎了澄海水军弩手 2 指挥和平海水军 2 指挥，这算是北宋最大的一支水师。

4. 募兵制占主导地位的兵役制度

宋代军队无论是禁兵还是厢兵，都是采用招募的办法。“或募土人就所在团立，或取营伍子弟听从本军，或募饥民以补本城，或以有罪配隶给役。”除了配隶的罪犯外，其他都是召募而来。

宋代募兵的对象是流民和饥民。逢灾荒之年招募流民、饥民为兵，这是宋代的一项传统国策。宋太祖认为：“可以利百姓者，唯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

饥年招兵的目的是防患于未然，将反抗的因素转化为镇压的因素。在募兵制下，不少破产的农民和逃荒的饥民，确是将当兵作为谋生之途而自愿投募的。但在军情紧急、兵源枯竭的情况下，抓伕的事例也屡见不鲜。如宋徽宗末期，开封府“诸军捉人刺涅，以补阙额，率数人驱一壮夫，且曳且殴，百姓叫呼，或啮指求免”。南宋时期，由于战争频繁，兵员损耗严重，为弥补空缺，“强刺平民为军”的风气更为盛行。由此可见，宋代的募兵制固然同前期的征兵制有重大区别，但这种区别又不太严格，在不少场合下，依然强行征兵。因此严格地说来，宋并非实行的是一种纯粹的募兵制，而是以募兵为主，募兵与征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宋代募兵的一大特点就是刺字，故招募士兵往往称为“招刺”。这一制度称为黥兵制。在士兵脸部或手部等处刺字，始于唐末，盛行于五代，其目的是防止士兵逃亡。宋承此陋习，每逢招兵，先进行体格检查，然后刺字，刺字的部位有脸、手臂、手背等处。当兵刺字，无疑是一种耻辱的标记，反映了士兵的地位极端低贱。因为只有某些罪犯和奴婢，才会受到这样的待遇。到南宋时，军士一般分效用、军兵两级，而效用往往不刺字，元灭南宋后，才取消了落后的黥兵制。

宋代募兵，有一定的标准。首先是身高，“太祖拣军中强勇者，号

《宋史·兵志》。

《嵩山文集》卷一。

《宋史·兵志》。

兵样，分送诸道，令如样招募。后更为木挺，差以尺寸高下，谓之等长杖。委长吏、都监度人材取之”。除身高外，还有其他标准，“太祖招军格不全取长人，要琵琶腿，车轴身，取多力”。“方募时，先度人材，次阅驰跃，次试瞻视”，即在度量身高后，还要考核应募者的跳跑能力和视力。

募兵制成为宋代主要的兵役制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唐中叶以前的府兵制即征兵制，是一种强制性的义务兵役制，靠征发、点检的办法来征集兵源。它存在的经济基础是均田制。随着均田制的破坏，过去的那种征兵制已不能继续推行下去，募兵制随之取而代之，成为一种占居主导地位的兵役制度。从理论上讲，募兵制较之征兵制进步，它使军队更加专业化和职业化，有利于军队的训练、调遣和军人素质及战斗力的提高。同时，它使军事劳役赋税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免除了农民的兵役负担，也部分地分担了农民的劳役负担。正如韩琦（1008～1075年）所说：“养兵（指募兵）虽非古，然积习已久，势不可废。非但不可废，然自有利民处不少。古者（指征兵制）发百姓戍边无虚岁，父子、兄弟、夫妇常有生死离别之忧。论者但云（募兵）不如汉、唐调兵于民，独不见杜甫诗中《石壕吏》一首，读之殆可悲泣，调兵之害乃至此。今收拾一切强悍无赖游手之徒，养之以为官兵，绝其出没间巷啸聚作过扰民之害，良民虽税赋颇重，亦已久而安之乐输，无甚苦也，而得终身保其骨肉相聚之乐，此岂非其所愿哉！”

募兵制在宋代实行之初，确实收到了良好成效。如太祖时由于拣选严格、军纪严明、训练有素，兵虽少而精，保持了较强的战斗力。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到后来却是弊端丛生，倍受世人诟病。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是战斗力低下。宋代在养兵以自固的方针指导下，遇荒年便募民为兵，灾荒不断，募兵不止。由于招刺太滥，拣选不实，训练缺乏，致使庸兵惰卒大量存在，严重影响了宋军的战斗力，兵虽多而无用。二是造成宋朝的财政危机。宋建国之初有兵22万，太宗时增至66万余，真宗时增至91万多人，至仁宗庆历年间更高达126万人。在80年间增加了近6倍。维持一支庞大而冗滥的常备军，耗费了大部分国家财政收入。“一岁所用养兵之费，常居六七，国用无几矣。”无怪乎宋神宗（1048～1085年）即位后发出了“穷吾国者兵也”的浩叹。赡养数目庞大的常备军，造成了宋财政上的严重危机。为解决危机，统治者又千方百计地加紧搜刮民脂民膏。宋代横征暴敛之重，苛捐杂税之多，是前所未有的。广大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导致社会矛盾激化。三是破坏了农业生产。宋代荒年招募饥民为兵，迫使大批强壮劳动力脱离生产第一线，“一经凶荒，则所留南亩者，惟老弱也”。可见，这种制度的推行，不仅破

《宋史·兵志》。

《画墁录》。

《嘉泰会稽录》卷四。

《寓简》卷五。

《蔡忠惠公集》卷一八。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五九。

坏了下层人民正常的生活秩序，也破坏了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向前发展。

总之，在募兵制度下，宋虽豢养了百万大军，但结果不仅没有带来国力的强盛，反而产生了诸多的社会问题，直接导致了宋王朝的积贫积弱。

5. 神宗时的改革及其对兵制造成的影响

宋神宗即位以后，任用王安石（1021～1086年）为相，推行旨在富国强兵、改变积贫积弱局面的全面变法运动。其强兵措施有：裁汰冗兵，整编禁军，缩减军队；设立军器监，改进武器制作；推行将兵法和结队法，加强军事训练；实行保甲法，恢复寓兵于农的征兵制，废除弊端丛生的募兵制；推行保甲马，改变军马供应缺乏的状况。

(1) 省兵法

针对军队中存在的冗兵多、老弱兵多、空额多等问题，于熙宁二年（1069年）七月规定，将原满61岁始退为民的服役期提前10年，裁汰老弱士兵。同时对禁军进行编并，按照马军300人、步兵400人为1营的编制，编并禁军。经过裁并、全国共裁减了247营，禁军的人数由熙宁元年（1068年）的66.3万裁减为56.8万人，厢军由44.9万减为22.7万人，军队总额不到80万人。

(2) 将兵法

为了改变将不知兵、兵不识将的弊端，推行将兵法。早在仁宗时，范仲淹（公元989～1052年）即在陕西改革编制、将鄜延路禁兵1.8万人分隶6将，选路分都监及驻泊都监等6人，各督练1将兵马。神宗时，蔡挺（1014～1079年）任渭州知州兼泾原路安抚使，他对本地区的兵制进行改革，以“五伍为队，五队为阵”，阵上设将，“每将皆马步军各十阵”。蔡挺的改革，打乱了禁军原有的编制，以25人为队，125人为阵，2500人为将。后来，宋神宗将此法稍作变更，推广各地，这就是将兵法。将兵法推行后，总计当时各地所设的将，有140多个。这时的将，已非一种官职而变成军队的一级编制。各将的兵力，从3000人至1万人不等，每将设正将和副将各1人作为统兵官。正将、副将之下，“又各以所将兵多寡，置部将、队将、押队使臣各有差，又置训练官，次诸将佐”。他们的职责是管理、训练和指挥所部军队。

(3) 保甲法

熙宁三年（1070年）十二月，宋廷颁布《畿县保甲条例》，规定每10家为1保，50家为1大保，10大保为1都保。主客户2丁以上选1人为保丁，备置弓箭，进行训练。王安石认为，经过训练的保甲，“使与募兵相参，则可以消募兵骄志，省养兵财费，事渐可以复古，此宗庙长久计，非小事也”。为达此目的，对保甲采取了“上番”和“教阅”两项措施。

熙宁五年（1072年），宋廷先后发布两道命令，规定主户保丁轮流

《东都事略·蔡挺传》。

《宋史·兵志》。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

在各地巡检司上番。保甲上番的任务是在巡检管辖下，“教习武艺”，“出入巡警”。经推行全国之后，上番的保甲人数达到 718 万多人。由于上番时间短暂，加上各地保甲上番的数量和规模不等，实施程度不一，事实上不可能进行系统的军事训练。因此，保甲在各地上番，实际上仅限于维持地方治安，不可能当作正规军使用。至于保甲的教阅，熙宁四年（1071 年），开封府在农闲之时，规定“保丁肆习武事”。熙宁八年（1075 年），又命河北、河东、陕西 5 路实行农闲操练，每年十月至次年正月，每期一月。元丰时，宋廷又对陕西、河东、河北 5 路保甲实行“团教”和“集教”。集教是将大保长集中教阅，大保长学成武艺，转充教头，再对保丁实行集中教阅叫团教。据统计，开封与 5 路参加这类教阅的保丁达 69 万多人。

宋神宗实行保甲法的目的，是逐渐取消募兵制，恢复古代寓兵于农的征兵制。但实施的结果，不仅没能替代招募而来的正规军，反而给保丁们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既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也使保丁们深受保正、保长及有关部门官吏的欺凌和勒索。有些保丁为免于教阅，甚至自残肢体，至于逃亡的事件更是层出不穷。由此可见，保甲之事，“徒足以困百姓，而实无益于军实”。到神宗末年，“诸路盗贼蜂起，皆保甲为之。本欲御寇，乃自为寇”。事与愿违，这是统治者始料所不及的。

(4)保马法

如前所述，宋朝的军马供应，除贸易得来外，主要依靠政府牧监饲养，根本不能满足需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熙宁五年（1072 年）五月，首先在开封府试行“保户养马法”。继而推行到河东等 5 路。熙宁六年（1073 年）八月颁布保马法。主要内容是：凡 5 路义勇保甲愿养马者，每户 1 匹，富户可养 2 匹，由政府配以监马或给钱自行购买。养马诸户三等以上 10 户为 1 保，四、五等户 10 户为 1 社。保户独自养马，马死独自赔偿；社户养马死亡，则由同社各户共同均摊。保马法实施之后，增加了军马供应。如元丰七年（1084 年），河东、鄜延、环庆 3 路的马匹，一次即增加到 6000 匹。

(5)军器监

宋朝的兵器制造原归三司胄案管理。三司是主管财政的机构，事务繁杂，无暇顾及胄案，加上胄案主管人员不重视也不懂得这项工作，“仅能谨簿帐而已”，武器制造的质量如何根本无人过问，因而兵器大多粗制滥造，质量低劣，不堪战用。为改变这种状况，熙宁六年（1073 年）六月，宋廷设置军器监，专门负责管理兵器制造，并废罢了原先的三司胄案。自此，兵器制造得以大大改善。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军器监设置 10 多年后，各种兵器“皆极完具，且数量之多，足够数十年征战之用”。

宋神宗时期旨在强兵的上述改革措施，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强兵的预期目的并未全部达到。如将兵法虽广泛推行，但由于所用将官大多是庸常之才，对军事训练并非认真付诸实行，《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元丰三、四年间，宋廷曾派人到各路检查军事训练落实情况，结果

《文献通考》卷一五三。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

“河北等十二将军马，多不应格”，有的将官“全不晓军中教阅次第”。江南东路，淮南西路的将兵更是“武艺生疏”，甚至“逐队呼应不相照应”。因此，宋朝依然没有摆脱“积弱”状态。辽于熙宁六年（1073年）向宋提出重新调整部分边界，经过两年的交涉，最后宋神宗还是由于害怕辽朝进犯难以应付而屈从了辽的无理要求。在元丰四、五年间同西夏的战争中，尽管此时西夏军力已经衰弱，宋军还是在灵州和永乐惨遭失败，致使宋神宗企图制服西夏以解除西北边患的计划化为泡影。

宋神宗苦心孤诣，为摆脱“积弱”危局而惨淡经营的改革虽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但却造成了宋兵制上的变化。其一是导致指挥体制的变化。在推行将兵法之前，各地驻军本着以文制武的精神，由当地行政长官兼任总管、钤辖等指挥。将兵法实行之后，将和副将有了对所部军队进行统驭、训练和指挥的权力，将得专其兵，初步改变了以文制武的旧制，武将的地位有了一定的提高，这是宋兵制上的一大变革。其二是改变了军队的编制。将兵法实行之后，军队实行将、部、队的编制。而在用兵之际，又把军队临时组编成军，形成军、将、部、队4级编制。禁兵由原来的厢、军、营、都4级编制演变为新的4级编制，为南宋屯驻下军创设新的编制体制准备了条件。其三是出现了系将禁兵与不系将禁兵的区别。将兵法推行之后，全国各地除了140多将禁兵外，在京城和其他地区的一些军队未编入将的编制，并保留了相当数量的兵力。“自熙宁后置将官，而禁军又有系将、不系将之别，则禁军亦分为二矣。”随着时间的推移，不系将禁兵的地位逐渐降低，其统兵官的地位也随之下降，不少钤辖，都监之类的统兵官成为闲职。“诸州系将军，用虎符调发者，枢密院之兵也；不隶于将军者，州郡之兵也。”不系将禁兵在南宋时沦为与厢兵差不多的“州郡之兵”，追根溯源，其实肇始于将兵法的推行。由此可见，自宋太祖开始创立的北宋兵制，在沿袭100余年之后，至此已逐渐演变，从而为南宋兵制的定型奠定了基础。

（二）南宋兵制

在北宋灭亡之际建立起来的南宋政权，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处于动荡之中。随着形势的不断变化，南宋兵制也在不断的发展演变。南宋禁兵、厢兵、乡兵、士兵、弓手等各种军队的名目依然存在，兵役制度仍以募兵制为主。在南宋初年兵制上最大的变化是屯驻大军成为国家正规军，而北宋时的正规军禁兵却降格为同厢兵差不多的地方军。

1. 南宋前期的兵制

（1）屯驻大军成为中央正规军

屯驻大军取代禁兵而成为正规军，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南宋初设御营军，已部分取代了原来的禁兵。后来御营军改为神武诸军，大致成为川陕以外东南地区的正规军。绍兴五年（1135年），宋将包括川陕吴玠部在内的5支大军，统一改名为行营护军，成为比较严格意义上的屯

《嘉泰会稽志》卷四。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七四。

驻大军。韩世忠、张俊、岳飞 3 大将兵权被剥夺后，先后撤销各行营护军番号，改名为御前诸军。自川陕到长江沿岸，先后设立了 10 个都统司，加上三衙 3 支部队，都成为南宋的屯驻大军。

御营司军、东京留守司军和陕西军靖康元年（1126 年）冬，全军攻打开封府城，康王赵构在相州任兵马大元帅，有兵万人，组成前、后、左、中、右 5 军，各军设统制，这是南宋重新组编的开端。赵构即位后才几天，即将北宋的枢密院和三衙闲置一边，另设御营司，由宰相和执政分任御营使和副使，掌管御营军。当时南宋小朝廷下有来自各地和各方面的军队，“皆在行朝，不相统一，于是始置御营司，以总齐军中之政”，“其后遂专兵柄，枢密院几无所预”，高宗任命武将王渊（1077～1129 年）为御营使都统制，刘光世（1089～1142 年）为提举一行事务，在宰执领导下统管御营军。御营军最早分成 5 军，其中韩世忠任左军统制，张俊任前军统制，苗傅（？～1129 年）也任一个军的统制。为加强对各军的管辖，规定“诸军并以万人为一军，每军十将，共置统制五员，逐军各置虎符，于御前收管，非降虎符，毋得擅出营”。高宗虽置御营司，实际上对御营各军的领导没有得到加强，御营各军的番号和兵力也变化不定。后由于苗傅和刘正彦（？～1129 年）发动兵变，御营军一分为三，刘光世任御营副使，他的队伍单独成军，番号是御营副使军。接着，辛企宗出任御营使司都统制，韩世忠、张俊都不服，于是将他们率领的军队改为御前左军和右军，均任都统制，事实上也与御营司脱离了关系。因此，御营司权限大为削弱，直属部队不多，宋廷又别置御营使司 5 军，以便于辛企宗统辖。

高宗登基以后，宗泽（1060～1128 年）出任东京留守，着手整顿开封城防，他联络大河以北的人民抗金武装，如王彦（1090～1139 年）领导的八字军、庆源府五马山寨马扩（？～1152 年）等领导的抗金义军，还注意收编溃兵游勇和农民起义军，组成了号称百万的留守司军，使留守司军成为建炎初年的主要抗金力量。宗泽去世后，接替他任东京留守的杜充（？～约 1140 年），一反宗泽所为，不仅断绝对北方抗金义军的联系和支援，也使原来收编的不少队伍同东京留守司脱离关系，因此使东京留守司军遭到极大削弱。后来杜充放弃开封，率军撤至江南，任江、淮宣抚使，镇守建康府，统率的军队有 10 万多人。兀术（？～1148 年）率金军突破长江江防时，杜充战败投敌，这支原由宗泽组建的军队，大部溃散。但是曾先后隶属宗泽和杜充的江、淮宣抚司右军统制岳飞，在大军溃散之余，率部移屯宜兴，独自成军，在收复建康后，兵力增加到 1 万多人，成为当时有数的几支大军之一。

陕西是北宋后期精士健马的集中地。北宋末年，因救援开封的陕西军损兵折将，陕西部队遭到很大损失，但留驻陕西的军队仍有相当兵力。张浚（1097～1164 年）任宣抚处置使时，组织步骑兵 18 万人在富平同金军会战，结果宋军大败，陕西各路相继大部沦陷。永兴军路经略使吴玠（1092～1139 年）在陕西各军溃散和叛降之时，率本部人马死守和尚原，在以后的抗金战争中，又逐步发展和壮大起来。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四。

建炎年间，除上述御营司军、东京留守司军和陕西军 3 大支军队外，还有很多支小部队，其中有的是临时拼凑而成，有的是抗金义军，有的是溃将散兵，宋廷出于权宜之计，设立镇抚使，共任命了二、三十名镇抚使。但后来这些镇抚使或降金、或战败，最终被撤销。

神武等军的变迁建炎四年（1130 年），南宋取消事实上已无多大权威的御营司，“诏御前五军改为神武军，御营五军改为神武副军，其将佐并属枢密院”，而刘光世军则改为御前巡卫军，从而重新恢复了枢密院管军的旧制。同时设立御前忠锐军，加上川陕地区的部队，成为绍兴初年的南宋正规军。

刘光世、韩世忠和张俊 3 个地位最高的大帅，分别统率 3 支兵力最多的部队，他们 3 军的番号分别是御前巡卫军、神武左军和神武右军。神武前军和神武后军分别由王 和 陈思恭统领。后来王 因镇压杨么起义失败被撤职，他的 1.5 万军队拨归韩世忠，神武前军的番号随之取消。神武后军在陈思恭死后，大部并入张俊军，番号也暂时取消。神武中军最早由辛永宗担任统制，有兵 6000 人。绍兴二年（1132 年）杨沂中出任神武中军统制，兼提举宿卫亲兵，神武中军实际上成了高宗的宿卫兵。神武中军曾设 6 将的编制，不久将的编制升格为部的编制，后来部又升格为军，至绍兴五年（1135 年）共有前、后、左、中、右、选锋、护圣 7 军。

岳飞率领的部队番号屡经变化。绍兴元年（1131 年）宋廷将岳飞军的番号定为神武右副军，当年岁末又改为神武副军。绍兴三年（1133 年）九月，宋廷撤消原神武后军的建制，将岳飞军的番号改为神武后军。岳飞本人升任都统制，成为与刘光世、韩世忠、张俊平列的方面军统帅。此外，由李横担任统制的神武左副军，原来驻守襄阳府一带。因战败驻地失守，宋廷以其军 1.5 万人拨属神武右军都统制张俊，神武左副军的番号也随之取消。

御前忠锐军创设于绍兴二年（1132 年），初有 7 将，名义上隶侍卫步军司，实际上由枢密院统辖。各将兵力约有 2 万人。除上述各支军队外，绍兴初还有几十名统制官，他们的队伍一般约有几千人，不能独立成军，由于经常调动，也没有固定的番号、驻地和隶属关系。后来一部分拨隶各路安抚使司等帅司，一部分并入各支大军。于是，吴玠、岳飞、刘光世、韩世忠和张俊便成为南宋的 5 大帅，分别统领着 5 支兵力最多的部队。

行营护军绍兴五年（1135 年）十二月，高宗下诏：“神武系北齐军号，久欲厘正，宜以行营护军为名”。于是韩世忠的神武左军改名为前护军，岳飞的神武后军改名后护军，刘光世军定名为左护军，吴玠军定名为右护军，张俊的神武右军改为中护军。各支大军的编制一般分成若干军，军一级的统兵官有统制、统领等。各军又分成若干将，将一级的统兵官有正将、副将和准备将，总称将官，将之下，有的设有部的编制，再下便是队一级编制。由于 5 大帅都担任宣抚使、招讨使等要职，于是任用亲信担任都统制或提举一行事务等职作为助手，代掌军务，指挥各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四。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

军。同时，在宣抚使司、招讨使司中，还设有由文士担任的参谋官、参议官、主管机宜文字、书写机宜文字、干办公事的幕僚。

韩世忠的前护军以淮东楚州（江苏淮安）为大本营，有兵力 8 万人，下辖背嵬军、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选锋军、游奕军、水军等。刘光世的左护军先后以池州（安徽贵池）、庐州（合肥）为大本营，兵力 5.2 万余人，下辖前军、中军、选锋军、摧锋军、翼武军、亲兵、左军、右军、后军、水军。绍兴七年（1137 年）刘光世被解除兵权，王德（1088~1155 年）和郦琼（1104~1153 年）分别升任左护军都统制和副都统制。郦琼率 4 万人叛变投降，左护军名存实亡。张俊的中护军以建康为大本营，兵力 8 万人，分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游奕军、踏白军、银枪军、锐胜军、忠勇军、雄胜军、选锋军等。岳飞的后护军以鄂州为大本营，兵力 10 万，下辖背嵬军、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游奕军、踏白军、选锋军、胜捷军、破敌军、水军等。吴玠的右护军以兴州（今陕西略阳）仙人关作大本营，兵力 7 万人。绍兴九年（1139 年）吴玠病逝，文臣胡世将（1085~1142 年）主持川、陕宣抚使司，川陕大军分别由吴玠（1102~1167 年）、杨政（1098~1157 年）、郭浩（1087~1145 年）3 人统率。吴玠任右护军都统制，杨政任川陕宣抚使司都统制，郭浩任枢密院都统制。

御前诸军绍兴十一年（1141 年），高宗和秦桧为扫除投降障碍，罢韩世忠、张俊、岳飞 3 大将兵权，同时压缩各大军编制，并将各支大军肢解开来。在长江沿岸和川陕交界地区，先后部署了 10 支大军，每支大军都以某州府驻扎御前诸军作番号，其下各军也以某州府驻扎御前左军，御前右军等作番号，南宋正规军体制逐渐稳定下来。

绍兴和议后，四川吴玠、杨政和郭浩 3 大将分屯兴州、兴元府和金州。孝宗时规定，兴州都统司 6 万人，兴元都统司 2.7 万人，金州都统司 1.1 万人。后吴玠的孙子吴曦任兴州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发动叛乱，失败被杀后，宋改兴州为沔州。四川宣抚使安丙以沔州都统司所统 10 军权力太大，请求分置副都统制，各不相隶。于是设立沔州副都统制移司利州，后改称利州副都统制，名为副职，其实与沔州都统制事权相埒。因此四川的屯驻大军由 3 支增至 4 支。

在长江中游，有 3 支屯驻大军。绍兴十一年（1141 年）后，仅设鄂州一支驻扎御前诸军，由田师中任都统制，掌管这支前岳家军。绍兴三十年（1160 年）即宋金战争再次爆发前，宋廷任命刘锜（1089~1162 年）担任荆南（江陵）知府，并兼“节制屯驻御前军马”，接着又升任“本府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于是一支新的屯驻大兵至此正式产生。与此同时，又在江州设立了一支屯驻大军。孝宗时规定，鄂州都统司辖兵力 4.9 万人，荆南都统司辖 2 万人，江州都统司 1 万人。

在长江下游，也设有 3 支屯驻大军。绍兴十一年（1141 年）后，长江下游设置了镇江府驻扎御前诸军，前身是韩世忠的前护军。建康府驻扎的御前诸军，前身是张俊的中护军。另外，绍兴十年（1140 年），宋廷重新起用刘光世任三京招抚处置使，临时拼凑了一些队伍。三京招抚处置使司撤消后，所辖兵力仍单独屯驻在池州、太平州一带。绍兴十二年（1142 年），宋廷任命王进任池州、太平州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正式作为一支屯驻大兵。后来又规定去掉“太平州”3 字，改称池州驻扎御

前诸军。孝宗时规定长江下游 3 支屯驻大军的编额人数建康都统司 5 万人，池州都统司 1.2 万人，镇江都统司 4.7 万人。

这样，宋廷将绍兴十一年（1141 年）前的 4 支主要的屯驻大军，陆续改组为 10 支屯驻大军。在各支屯驻大军中，“东南惟以润（镇江）、升（建康）、鄂三军为根本”，四川“惟兴州偏重”。屯驻大军的统兵官都是都统制和副都统制，其下分军、将两级编制，军一级的统兵官有统制、同统制、副统制、统领、同统领、副统领等。将一级有正将、副将和准备将，下有训练官、部将、队将、押队、拥队、旗头、教头之类军官和军吏。自训练官以下，大致是承袭宋神宗时将兵法的遗制。

三衙 南宋初，随着御营使司的设立，三衙统兵制度事实上宣告废除，三衙的机构虽仍然保留，但三衙长官却降为 3 支兵马的统兵官，不再统辖全国的正规军。绍兴五年（1135 年），“时殿前有兵九百余人，马、步司各六百余人而已”。当年十二月，杨沂中的神武中军改为殿前司军，殿前军才拥有一支较大的部队，但其地位和兵力，仍低于韩世忠、刘光世、张俊、岳飞和吴玠 5 大行营护军。岳飞等 3 大将兵权被罢后，各御前诸军兵力都有削减，唯殿前司军有增无减。高宗扩大三衙目的仍然是为了使三衙军和各御前军内外相制。

杨沂中的神武中军改为殿前司军后，下辖 7 军。绍兴十八年（1148 年）增至 7 万多人，下设 12 军。孝宗时规定殿前司的编额为 7.3 万人，共分前军、后军、左军、右军、中军、选锋军、策选锋军、护圣军、游奕军、神勇军、浙江水军等 11 军。绍兴七年（1137 年），王参的前护副军拨隶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刘锜，侍卫马军司始能成军。孝宗时规定侍卫马军司编额为 3 万人。绍兴十二年（1142 年）任命原张俊部将赵密任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孝宗时规定侍卫步军司的编额为 2.1 万人。恢复后的三衙军，其实也是与各御前诸军平列的屯驻大兵，三衙长官也成为与各御前诸军平列的统兵官，不象北宋时那样分辖全国的正规军。三衙长官往往使用主管殿前司公事、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和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等名称。北宋时三衙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和都虞侯等高级军职在这时成了大将的虚衔。三衙军的编制，与各支御前诸军相同。侍卫马军司已非全统马军，侍卫步军司亦非全统步兵，这也是与北宋侍卫马、步司不同的地方。

(2) 禁兵等非正规军

南宋时，除了屯驻大军等正规军外，尚有禁兵和厢兵等非正规军。南宋禁、厢兵大体上保留了北宋时南方禁、厢兵的番号建制。李椿说：“三衙卫士、江上之兵、荆襄之兵、蜀边之兵，有用之兵也；诸州厢、禁军，诸路将兵，无用之兵也。”各路的系将禁兵，不系将禁兵和厢兵、各县县尉司的弓手，巡检司的士兵，都成了无用的非正规军。

这些非正规军之所以成为无用之兵，并非是法律规定，而是由于各类官员竞相役使所致。南宋曾明令禁止私役禁、厢兵。但由于军政腐败，禁而不止，有关法令成为一纸空文，造成禁兵“但知谄辞媚色，以奉守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八。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七。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二四。

帅，勇夫壮士，专充工匠充役之用”。李心传也说：“今禁兵但供厮役，大抵如昔之厢军。”绍兴末，杜莘老上奏说：“今东南厢、禁、土军，员额无虑十数万人，皆为监司、守臣、兵将官冗占”，一语道破了禁军等非正规军成为无用之兵的根源。

南宋各种非正规军大约有 20 多万人，只能用来维持各地治安，或镇压小规模农民起义。在军情紧急时，也往往将禁兵中的壮卒，抽调到正规军中。因此，又形成了拣中禁兵和不拣中禁兵的差别。高宗时规定，诸路禁兵隶帅府，士兵、射士隶提刑司，即各路安抚司统辖禁兵，提典刑狱司统辖士兵和弓手，这是南宋 3 种非正规军的统辖体制。

2. 南宋中后期的兵制

南宋中后期的兵制，同前期相比，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具体说来，一是以文制武体制得到恢复，一般由文臣担任的宣抚使、制置使等，逐渐在很大程度上剥夺了各屯驻大军都统制的指挥权；二是在各屯驻大军之外，又创设了各种名目的新军，并逐渐成为正规军的主力，而各屯驻大军的兵力逐渐削减，从而降居为正规军的一小部分；三是守内虚外的兵力布局被打破，大量兵力部署在沿边一带。

(1) 以文制武体制的恢复

以文制武是赵宋王朝的传统国策。然而，自神宗实行将兵法以后，武将的地位有了明显的提高。至南宋初年，由于社会动荡，战争频繁，宋政权风雨飘摇，以文制武体制受到更大的冲击，基本上已荡然无存。“自祖宗世，陕西、河东、北三路，皆以文臣为经略使，领大兵，武臣为总管，号将官，受节制。熙丰后，始置武帅，论者非之。自渡江以来，沿边之兵尽归诸大将，帅臣反出其下。”虽然宋廷也设置都督府之类机构来节制各支大军，但实际上已不可能对武将们进行有效的控制。

为了防止武将们握兵自重，位高震主，宋廷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步骤，恢复以文制武体制。如在四川，高宗曾派遣王似、卢法原任川陕宣抚处置副使，以监督和节制都统制吴玠，并亲笔赐书要吴玠遵守“尊卑之分”。但高宗的告诫并非收到应有的效果，吴玠最终还是排挤了王似和卢法原而独掌兵柄。至于对韩世忠、岳飞等官高权重的大帅，宋廷不可能也没有派遣地位更高的文臣来节制他们。

岳飞等 3 大将兵权被罢后，宋廷设置了淮东、淮西、湖广和四川 4 个总领，同时加强总领的监督职能，规定总领除管理各支大军的钱粮供应外，还“专一报发御前军马文字，诸军并听节制，盖使之与闻军事”。但实际上总领并未实现对各屯驻大军的有力监督。自孝宗至宁宗前期，也委派过一些文臣任制置使、宣抚使等，然而各都统制依旧拥有相当大的权力。宁宗开禧北伐时，文臣邓友龙任两淮宣抚使，薛叔似任京湖宣抚使，程松任四川宣抚使，但前线的军务，仍由都统制们主持。宋德之

《周益国文忠公集·奏议》卷二。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八。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一。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二。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

为此向宁宗谏言：“今敌未动，而轻变祖宗旧制，命武臣帅边，以自遗患，晋叛将、唐藩镇之祸基于此矣。”可见，此时的都统制仍拥有相当大的权力。

开禧二年（1206年），吴曦叛变降金，宋朝野震惊。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宋廷逐步加强制置使、安抚制置使、宣抚使、督视军马、都督军马之类官员的统兵权力。这些官员基本上由文臣担任，尽管他们的品位高低不一，但却逐步削弱和取代了各都统制的军权，成为大军区统兵官，直接指挥前线军务。宋宁宗末年的宋金战争中，贾涉曾任主管淮东制置使司公事兼节制京东、河北路军马，后升任制置副使。安丙任四川宣抚使，赵方任京西、湖北路制置使，他们都是以文臣身份充任一个大军区的统兵官。如赵方“起自儒生，帅边十年，以战为守，合官、民、兵为一体，通制（置）、总（领）司为一家”，成为独揽一个大军区军政、民政和财政的方面大员。

宋理宗绍定末即宋蒙战争正式爆发前，宋已形成制置司和都统司两级指挥体制，三衙和十都统司的体制已发生变化。宋蒙战争开始后，各都统司的地位继续下降，其兵力愈益削弱，而制置使之类官员的地位更加提高。如吴玠出任四川安抚制置使时，还兼重庆知府、四川总领、夔州路转运使，总揽四川的军、政、财权。在东南地区的沿江、沿海一带，制置使司之类的机构也同样主持了第一线和第二线的防务。淳佑七年（1247年），沿江5都统司（江州除外）正式受京湖、沿江制置使司节制。李曾伯说：“自开禧、嘉定以来，军政日坏，各路有制阃（制置使司），各州有节制，往往侵夺诸戎司（都统制司）权柄。”可见在宋元战争前的制置使司和都统司两级指挥系统，至此已演变为各路制置使司和各州节制屯戍军马司两级指挥系统。度宗时明文规定：“戎司及屯军大垒，则总之制司，或无制司，则并各郡总管、軫辖，并总于帅司（安抚使司）。”十都统司的军事体制已名存实亡。

伴随着以文制武体制的恢复，各种弊端也随之产生。正如文天祥（1236~1283年）所说：“既有宣阃，又有制司；既有制置副使，又有安抚副使。事权俱重，体统未明。”机构重叠，十羊九牧，重蹈北宋覆辙，这是以文制武体制恢复的必然结果。

（2）各种新军的创立

制置使司的存在侵夺了各都统司的职权，而各种新军的创置，又削减了各都统司所辖兵力。在屯驻大军之外另建新军，开始于高宗时期。当时设立的新军有泉州左翼军、赣州右翼军、循州摧锋军等，这些新军名义隶属殿前司，但实际上独自成军，受当地文臣节制。宋孝宗时增设的新军逐渐增多。其中主要有楚州武锋军、潭州飞虎军、扬州强勇军、江陵府神劲军、成都府飞山军、成都府雄边军等几支。

孝宗初文臣张俊任命武将陈敏为神劲军统制，不久改为都督府武锋

《宋史·宋德之传》。

《宋史·赵方传》。

《可斋杂移》卷二。

《宋史·选举志》。

《文山先生全集》卷三。

军都统制。后将武锋军分为 4 军，移屯楚州。乾道时宋廷又将镇江御前右军 3000 多人并入武锋军，定编为 1.1 万人。武锋军作为当时最大的一支新军，时而独立成军，时而隶属步军司，时而又由镇江统帅兼领。潭州飞虎军是淳熙时由辛弃疾创立的，有步兵 2000 人，骑兵 500 人。开始时隶属步军司，后改隶御前江陵军，但实际上受潭州知州、湖南安抚使统辖。直到理宗后期，飞虎军仍是一支训练有素的劲旅，号称“虎儿军”。扬州强勇军是淮东安抚司直属的一支新军，驻扬州，开始时有兵 1000 人，后宋廷移用镇江府都统司的兵力编额，增编至 5600 人，成为淮东的一支劲旅。江陵府神劲军是直属湖北安抚司的一支新军，兵力 1000 人，至嘉定时成为京湖制置使司的一支重要部队。淳熙时范成大（1126～1193 年）任四川制置使，教阅成都府禁兵 1000 人，改称成都府飞山军。其后任胡元质又选拔四川各地禁兵 1000 人，驻于成都，称雄边军。

此外，还有神武、忠勇、忠锐、忠武、忠毅、忠顺、义胜、义勇等等名目的新军，一般兵力很少，或者旋置旋废。因此，孝宗时虽设立了不少名目的新军，但并未侵夺各支屯驻大军的兵力编额，也未动摇各屯驻大兵作为正规军主力的地位。

宋宁宗开禧北伐时，屯驻大军大多腐朽颓靡，一败涂地，倒是各支新军“稍以立功自见”。开禧北伐的失败，说明屯驻大军已衰弱不堪，难负重任，故另组新军的风气也随之大为兴盛。李曾伯说：“自开禧、嘉定以来，军政日坏，各路有制阃，各州有节制，往往侵夺诸戎司权柄，创招军分，理填阙额”，而“沿江诸戎司遂致倒坏”。如鄂州都统司原编额为 4.6 万余人，至淳祐十二年（1252 年）竟减至 5360 余人。而新组建的各军，却占用了鄂州都统司兵力编额的 4 万多人。不只是鄂州都统司，其他如荆南、江州、镇江、建康、池州、都统司，兵力都有锐减。宋理宗淳祐末，四川 4 都统司的兵力合计不过 1.7 万人，还不足四川总兵力的 2/5。可见，新组建的各军已成为南宋正规军的主力，而原各支屯驻大军却变成了正规军中的一小部分。南宋后期各种新军的编制，大致与南宋前中期的御前军相同。军一级的统兵官有统制和统领，也有都统制和总辖。军下设将，有正将、副将、准备将等统兵官。

宋宁宗嘉定以后，特别是理宗、度宗两朝，在大量创设新军的同时，又陆续任命了不少新的都统制。其中某些兵力较多的新军设都统制，一些制置司、宣抚司等设帐前都统制，不少地区或州府，也另设都统制。南宋前中期，都统制作为高级军职，只有少数人才能获此职务。而到南宋后期，都统制已不能算作大官，都统制地位的降低，是南宋后期滥设滥授和原先 10 都统司军事体制崩坏的必然结果。在南宋前中期，总管、钤辖、都监之类的官员，大都成为闲职。但到南宋后期，他们中的一部分又重新成为握有实权的统兵官，不过地位不高，大致与统制、统领相当。这是南宋后期兵制的又一变化。

(3) 守内虚外兵力布局的破坏。

蒙古军灭亡金朝后，又把矛头指向偏安东南的南宋。面对其不断进攻和强大的军事压力，南宋被迫调整兵力部署，原先三衙和 10 都统司“守内虚外”的军力布局自然也就发生了很大变化。

知枢密院事李鸣复在描述临安府的守备时说：“臣近见田庆余具到步司所管在寨军 13600 余人，老病、借差约五千有零外，止管强壮 8242 人，三千人充采石捍御，五千人仅可管干寨栅及随番救扑。”作为南宋都城守备部队的步军司的兵力已如此单薄，至于其他腹部地区的情况，也就可想而知了。当时兵力的布署情况，总的说来，就是四川的重兵由蜀道后撤至川东山地，而东南的重兵则由沿江进驻淮汉一带。大量军队集结于沿边，表明南宋前中期那种“守内虚外”的兵力布局已被完全打破。

总而言之，以文制武体制的恢复，各种新军的建立及其逐渐成为正规军的主力，都统制的滥设滥授和守内虚外兵力布局被打破等，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南宋中后期的兵制同前期相比，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随着这种变化的不断发展，南宋朝廷也走向穷途末路。

3. 水军的突起

从军兵种的构成而言，南宋不同于北宋的最突出特点就是水军的突起。如前所述，北宋时期，因主要战略方向在北边，因而对水军的建设不太重视，水军的数量也不多。但是到了南宋，由于偏安东南，长江和海路成为金元南下的重要通道。南宋在金和蒙古的威胁下，不仅需要沿江布防以阻止敌军渡江，还需要在沿海设防以防御敌军进攻。江防和海防的极端重要，促进了南宋水军的发展，从而使南宋水军规模大大超过北宋。

(1)南宋前期的水军

宋高宗即位之初，宰相李纲（1083～1140年）就建议在沿江各要地设立水军，教习水战。但由于投降派黄潜善、汪伯亭等人的阻挠，此项计划被搁置一边，水军建设废弛。因此3年之后，金帅兀术得以轻易突破长江防线，迫使南宋小朝廷一度流亡海上。杨么起义爆发后，以洞庭湖为根据地，依靠水军与宋官军抗衡。宋廷为镇压起义，被迫打造大量战船装备部队。岳飞在扑灭起义烽火之后，将缴获的1000余艘战船和大批起义军水兵编入所部水军，因此“鄂渚水军之盛，遂为沿江之冠”。刘光世军有李进彦所部水军5100余人。张俊部未专设水军，但也拥有大小战船380多艘。韩世忠部也有水军。

除几个大将的水军外，绍兴四年（1134年），宋廷下令“临安、平江、镇江府、秀、常州、江阴军、太平、池、江、洪州、兴国军、鄂、岳、潭州各置水军，以五百人为额，并以横江为名”。但这项计划并未付诸实施。直到次年，张俊以现有湖南水军及原杨么起义军周信等部为基础，才拼凑成横江水军10个指挥，大约有5000人。另外，张浚都督府也有一支不大的水军，屯于镇江。杨沂中神武中军的水军也在平江府许浦镇屯驻。

宋廷还设置了沿海制置使司，专门负责海防。其所属的水军，后来达到“士卒逾万”，“舟船数百”，由曾在庆源府五马山寨领导抗金的

《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三九。

《金佞粹编》卷六。

《咸淳毗陵志》卷四。

沿海制置副使马扩负责阅习水军。另外，张浚谪官福州时，也“大治海舟至千艘，为直指山东之计”。

(2)南宋中后期的水军

自宋孝宗以后，为了防御金军的南侵，宋在沿淮、沿江和沿海陆续设置了 20 余支水军，分布在各重要州军。其中主要有：鄂州都统司水军，这是在原岳飞部水军的基础上建立的，有兵数千人，是一支强大的水军。宋宁宗末，创立兴国军御前防江水步军，编额 3000 人。宋孝宗淳熙年间设立江州水军，有兵 1000 人，宋理宗时江州水军和防江军共有几千人。宋孝宗时池州都统司有水军 1000 人，宋宁宗时增至 3000 人，宋理宗时池州有水军和防江军共计 8000 人。孝宗时创立太平州采石驻扎御前水军，有兵 2500 人，后改驻建康府靖安镇，宁宗时这支水军编额为 5000 人。孝宗时将太平州水军一部移驻靖安镇后，成为都统司靖安水军、嘉定八年（1215 年）又创置唐湾水军 2500 人，嘉定十四年（1221 年）将两支水军合并，并改为御前水军，有兵力 5700 多人。理宗时创建建康府龙湾游击水军，编额 2000 多人。孝宗时，镇江都统司御前水军编额 5000 人。孝宗时设江阴军水军，有兵 4000 人。理宗时设平江府福山、魏村、江湾忠节水军，有兵约 1000 人。平江府许浦水军原驻明州定海县，后移驻许浦，由殿前司水军改为御前水军，最多时员额达 1.4 万人，是南宋最大的一支水军。淮阴水军有兵 5000 人。两淮水军有兵 2000 人。宁宗时创嘉兴府金山水军，有兵 1000 人。宁宗时创立嘉兴府澉浦水军，有兵 1500 人。理宗时设殿前司浙江水军，驻于临安，有兵 2800 人，度宗时增至 1 万人。庆元府定海县沿海制置使司水军在高宗时已达 1 万人，孝宗时定编为 2000 人，后来扩至 4000 人。理宗时又扩充至 6500 人。孝宗时设沿海水军，编额为 1000 人。泉州水军，编额 2000 人。广南东路经略安抚使司水军，编额 2000 人。

由上述可知，南宋中后期，在沿江、沿淮、沿海各重要的府州军，大都设有规模不等的水军。至于水军的统辖体制，在各个时期也不尽相同。孝宗时一度以“知建康府史正志兼沿江水军制置使，自盐官至鄂州，沿江南北及沿海十五州水军悉隶之”。在当时条件下，要对自长江中游鄂州至杭州湾的临安府盐官县的水军实行集中统一的指挥，是不可能的。加上水军调动频繁。因此，一般情况下，都由当地制置使司等机构负责指挥。各支水军的编制，同其他部队差不多，军下设将，将下设队。统兵官也同其他部队相同。

水军在南宋时期异军突起，成为一个不仅在数量上可与陆军（包括步兵和骑兵）并驾齐驱的一个重要军种，就其战绩而言，也比陆军出色得多，对维持南宋半壁河山，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如建炎四年（1130 年）的宋金镇江水战中，韩世忠率领 8000 水军在镇江江面阻截金兀术 10 万大军，将金兵打得七零八落，溃不成军，被迫退入一条死水港黄天荡中。绍兴三十一年（1161 年），金完颜发动 60 万大军，水陆并举，企图一举灭亡南宋。南宋水军将领李宝（？～约 1165 年）率战舰 120 艘、水兵 3000 人从扬州北上，迎击金战舰 600 艘、水兵 7 万人的庞大舰队，结

《朱文公文集》卷九五。

《宋史·孝宗纪》。

果在山东灵山卫附近的唐岛将金水军全部歼灭。致使金海陆夹击临安的企图化作泡影。与此同时，在两淮主战场上，南宋陆军一败涂地。而在采石渡江时，金军却遭到宋水军的拦截，金终以失败告终。若无水军的胜利，南宋小朝廷便难以立足江南，偏安一隅。宋军长于水战的优势，一直保持到宋蒙对抗时期。南宋在蒙古军队的不断猛攻下之所以能苟延残喘一段不短的时日，也与水军的出色表现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蒙古铁骑所至，无不望风披靡，所向者破，“惟水战不如宋耳”。元朝建立后，吸取了以往攻宋的经验教训，改变战略方针，重视水军建设，编练了一支数目庞大的水军，在后来的宋元决战如阳逻堡水战、丁家洲水战、焦山水战和崖山海战中，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而南宋随着其水军优势的丧失，终于走向覆亡。

（三）辽金西夏兵制

辽金西夏建立以后，军事制度渐趋成熟和完善。但受长期盘马弯弓的游牧狩猎生活的影响，各朝皆存在着大量亦牧亦兵的部落兵，编制多以十进位的领夫制为主，骑兵兵种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广泛实行自备鞍马粮草兵器的兵役制度等。从各朝军制的演变过程看，建立中央集权的，以中原军制为基本特征的封建社会军制是其必然的发展趋势。

1. 统兵制度

（1）辽朝统兵制度

早在隋代，契丹已经出现了亦牧亦兵的军事部落联盟，“分为十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余。逐寒暑，随水草畜牧。有征战，则酋帅相与议之；兴兵动众，（则）合符契”。契丹建国前出现的遥辇氏部落联盟由8部组成，各部设军事领袖“夷离堇”统兵作战。后来，又设立了地位仅次于部落联盟可汗的“于越”，“总知军国事”，掌握联盟的军事权力。耶律阿保机称帝建国后，设立天下兵马大元帅，并以后族和宗室分任南、北府宰相，下辖各部夷离堇（后改为节度使）。从而将军权逐步集中到皇室手中，形成皇帝——天下兵马大元帅——北、南府宰相——各部节度使这一统兵体制。

辽中、后期，在仿效中原兵制，加强中央军事集权的过程中，辽朝统兵体制又发生较大的变化。会同十年（公元947年），太宗耶律德光（公元902～公元947年）灭后晋，仿其制度设枢密使，以掌汉人兵马。世宗耶律阮（公元918～公元951年）继位后，建立起北、南枢密院分掌契丹、汉人军政的两面官制度。其中北枢密院又称契丹枢密院，“掌兵机、武铨、群牧之政，凡契丹军马皆属焉”。主要官职枢密使、副使按例皆由契丹贵族担任。下辖北、南宰相府佐理军国之大政，北、南大王院掌部族军民之政。大王院下设详稳司（详稳为汉语“将军”的音译）掌部族军马之政，设统军司掌边防军事。南枢密院又称汉人枢密院，掌

《元史·刘整传》。

《隋书·契丹传》。

《辽史·百官志》。

汉地军马。其枢密使早年曾以汉人充任，后多改为由契丹人任职。下辖南京都元帅府和汉地各州马、步军指挥使司。遇有大规模军事行动，辽朝通常要临时设立行枢密院，负责制订作战计划，部署兵力和下达作战任务。直接指挥作战的军事统帅称行军都统，由副都统和都监等官员辅佐。战时调发诸道兵，由皇帝先以青牛白马祭告后专诏征取。而调动南、北院大王、奚王，东京渤海兵马，燕京统军兵马这些主力部队，下诏后更需以大将手持金鱼符才能调动。

(2) 金朝统兵制度

女真在建立政权以前，尚无常备军，也没有完备的军事控制与指挥系统。“有警则下令部内，及遣使诣诸孛堇征兵。”阿骨打建立金朝以后，创建“勃极烈”制度，统帅诸军，以专征伐、尽管“勃极烈”还带有古老的议事会制度的痕迹，但已经成为辅佐皇帝处理军国大政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中谥版勃极烈（皇位继承人）号称内外诸军都统。宋金战争期间，改“勃极烈”制专设元帅府，由都元帅，左、右副元帅指挥军队作战，各军还设有左、右监军和左、右都监。但随着前线军功贵族势力的迅速膨胀，国初创建的自上而下的统兵体制被打破。前线将领仿辽旧制设立燕山、云中枢密院，在调遣兵马、择人授官方面独断专行，自成系统，以致“国人呼为东朝廷、西朝廷”。金熙宗（1135~1148年）、海陵王（1149~1160年）在位时，开始着手整顿紊乱的统兵体制。熙宗在都元帅府下各路设兵马都总管、各州设节度使或防御使统领兵马。海陵更仿宋、辽兵制，废除都元帅府，改置枢密院，由皇帝直接任命枢密使和枢密副使主管军事，并归尚书省节制。为了加强对边防军队的管理，金朝还在西北边疆设立东北、西北和西南路招讨司，分治泰州、恒州、丰州。每招讨司统领若干女真猛安、谋克及其他少数民族部落，实行军政兼治的管理办法。又在南方靠近边界地区设立陕西、河南、山东统军司，分治于京兆府、开封府、益都府。但它们只负责领导军队，并不管辖民户。

金朝军队的调发，实行严格的符牌制度。根据承安元年（1196年）颁布的虎符制度规定，虎符有五左一右，右牌交随路统军司、招讨司收执。每发兵300人以上，要有留于御前的左符与右符相勘合后，方能执行。

(3) 西夏统兵制度

西夏建国前，党项人尚无成形的统兵制度，居民多聚族而居，各大部落首领有蕃落使、防御使、都押牙、指挥使等名目，自统部落兵马，职务多为世袭。明道二年（1033年），元昊模仿宋朝，设立最高统帅机构枢密院，“掌军国边防兵备，与中书对持文武二柄。属有枢密、同知、副使、佾书、承制等官”。军事指挥和管理机构为翊卫司，“司统制训练、藩卫、戍守及侍卫、扈从诸事。官有马步都指挥、副都指挥及诸位上将军、大将军之号”。卫戍京师的主管机构称飞龙院，掌军马政务的则有群牧司等。宝元元年（1038年），元昊自立为帝，再次改革统军体

《金史·兵志》。

《大金国志》卷三。

《西夏书事》卷一一。

制，设置经略司（相当于枢密院）、统军司（相当于翊卫司）、殿前司、皇城司、内宿司和巡检司（以上相当于飞龙院）分理军务。

元昊在位时，在境内设置了 18 个监军司，分管各地军队。如左厢、右厢、绥州、宥州、韦州、西市、卓罗、甘州、瓜州、黑水、白马、黑山、弥峨、中寨、天都、洪州、剡子山、娄博贝等司。西夏后期，经过调整，保留了 12 个监军司。如左厢神勇监军司、右厢朝顺监车司、石州祥祐监军司、宥州嘉宁监军司、韦州静塞监军司、

西寿保泰监军司、卓罗和南监军司、甘州甘肃监军司、黑水镇燕监军司、瓜州西平监军司、白马强镇监军司、黑山威福监军司等。它们平时督率属下军队驻守边防要地，战时统兵出战。各监军司设都统军、副统军、监军使等官，多由党项贵族充任。下属指挥使、教练使等，拣选党项、汉人担任。

2. 军队体制和编制

(1) 辽朝军队的体制和编制。

辽朝军队大体上包括宫帐军、大首领部族军、部族军、五京乡丁和属国军几部分。

宫帐军即辽禁军。史载，辽太祖耶律阿保机为组建自己的亲信卫队，“以行营为宫，选诸部豪健千人，置腹心部”。述律后亦选蕃汉精兵 2 万骑组成属珊军。辽太宗时，“益选天下精甲，置诸爪牙为皮室军”。此后，世代建置宫卫成为定制。凡皇帝去世，原宫卫并不解散，仅转为普通宫帐军，扈从后妃宫帐，守卫陵寝。新皇帝则分州县，析部族，设官府，籍户口，组建自己的宫帐军（称“御帐亲军”）。由此造成宫帐军数目不断增加。据统计，辽朝先后 9 帝、2 后、1 个皇太弟和汉族功臣韩德让（公元 941～1011 年），建有 12 宫 1 府，兵力总数达 10 余万人。各宫帐军内设置契丹行宫都部署司和汉人行宫都部署司，分管宫内的契丹和汉人军士。遇有战事，他们老弱居守，丁壮从征，成为辽朝军队的中坚力量。

同样属于辽禁军的还有由汉军组成的侍卫亲军。它们受设于五京的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司、侍卫控鹤兵马都指挥使司等专门机构管辖，主要负责守卫五京和镇戍辽宋边境的战略要地。

大首领部族军主要由一些亲王大臣的部曲组成。其兵力多者千余人，少者数百人，“著籍皇府。国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骑，常留余兵为部族根本”。这部分私属性很强的武装在辽朝中、后期受到限制。

部族军是契丹、奚和其他游牧民族以部落为单位的军队，担负环守腹地和拱卫国都的任务。他们平时分地游牧，战时聚合出征，基本上保持原来部落兵民合一的传统。

五京乡丁是带有乡兵性质的辽朝地方武装，由籍隶上京、中京、东京、西京和南京的民丁组成，有蕃汉转户，也有汉族农民。他们在作战时仅从事些辅助性的工作，如随军填修道路，砍伐树木等。

此外，还有一部分被称为属国军的辽朝境外附属部落的军队，其员

《辽史·兵卫志中》。

《辽史·兵卫志中》。

额不定。战时由辽朝廷遣使征兵，或下诏专征。

辽朝契丹、奚等民族军队的编制史无详细记载。但从其每逢征战，从诸道征集兵马中精选精锐 3 万为护驾军，选骁勇 3000 为先锋，选剽悍者 100 人以上为远探拦子军，并从诸军士兵中抽取 10 人或 5 人合为一队，“以便勾取兵马，腾递公事”。从这些记载看，其军队当仍以氏族组织的十进制编制的。神册元年（公元 916 年），辽太祖收编以汉人为主体的“山北八军”后，又有汉军之制。其编组禀承唐、五代中原兵制，设立军、指挥（营）、都等各级组织。每指挥兵力 200 至 1000 人不等。

契丹人娴于弓马骑射，其军队也以骑兵为主。收编中原降军

后，始有步兵。辽中、后期受宋军的影响，也大力发展火炮，设立“掌飞炮之事”的炮手军详稳司，这是中国历史上较早见诸记载的专门的炮兵管理机构。

(2) 金朝军队的体制和编制

金军按管理系统划分，可分为中央直辖军、地方驻屯军和边防军 3 大类。

早期中央直辖军主要指禁军而言。金开国初，女真统治者依靠血亲宗族势力掌握兵权，禁军亦交由近亲诸王分统，称为“合扎谋克”（即亲军谋克）。海陵王迁都后，将诸王所统“合扎谋克”合并为 4 猛安，改称“侍卫亲军”，设侍卫亲军司管辖。正隆五年（1160 年），撤掉侍卫亲军司，禁军转由殿前都点检司管辖。但这支由中央掌握的军队兵力数量并不大。金朝末年，在蒙古骑兵的威胁下，金朝廷被迫迁往南京（今河南开封），痛感自身护卫力量单薄，遂开始从各地选调精锐，组建直接隶属于枢密院的战略部队，总数达 30 余万，无论从员额还是从战斗力来看，皆堪称金军主力。

地主驻屯军主要指分布于各战略要地的猛安谋克及其他军队。女真建国以后，陆续将族人迁至关内，筑寨于村落间，与汉族百姓杂处，“计其户口，给赐官田，使自播种，以充口实”。又将全国分为 19 路，设兵马都总管统辖本路各州防御使（或节度使）管领的军队。金朝边防军主要部署在其西北和南部边境。其中永屯军主要有部族军、纥军和驱军等。部族军系归附于金朝的边疆民族部落，仍保持原来的社会组织 and 武装力量体制不变，由部族首领充任节度使。纥军则由非女真的游牧民族，包括契丹和奚族人组成，朝廷委派契丹或汉人统辖，金代中期一度成为金军中最有战斗力的部队。驱军由金初所放免的故辽奴婢组成（当时多称奴婢为“驱丁”或“驱口”），屯于泰州。还有一部分边防军主要采取由内地各军抽取兵丁，更番轮流戍边的办法组成，这主要是在金朝的南方边界上，如河南、陕西、山东路统军司镇防甲军等就属于此类。

女真开国前，所实行的是按十进制原则，由围猎编组演化而成的原始的军队编制——领夫制，有猛安（千户长）、谋克（百户长）及什长、伍长等官。收国二年（1116 年），太祖阿骨打改造旧制，“始命以三百户为谋克，谋克十为猛安”。使原先只负领兵之责的猛安、谋克成为集

《辽史·兵卫志上》。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四。

《金史·兵志》。

军事、行政和生产管理大权于一身的官职。后来，对契丹、渤海、奚族降卒，甚至对汉人也照此办法编组。猛安谋克之上，依次设万户、军帅司、都统司，分级管理。灭辽之后，因归降的辽汉军将领不愿意做猛安谋克之官，金廷一度允许“一军两制”，仍令其沿用汉军旧制。灭亡北宋以后，女真贵族在中原扶持的傀儡皇帝刘豫的伪齐军也保持中原军队编制不变。金朝中叶，猛安谋克制度渐趋紊乱，金世宗为挽救颓势，于大定十五年（1175年）整顿编制，派“蒲察兀虎等十人分行天下，再定猛安谋克户。每谋克户不过三百，七谋克至十谋克置一猛安”。金末，由于官多兵少，号令难行，金廷为了便于作战指挥，将每谋克划定为25人，4谋克编成1猛安。可惜每谋克里的士兵仍不能全力投入作战，其谋克下所设蒲辇（或称“队正”）1人，旗鼓司火头5人皆不能上阵交锋。真正披甲执械的18名士兵中，还要挑选精壮之士供头目差遣。可见此时的猛安谋克作为军事组织已陷于名存实亡的境地。

骑兵是女真建国前的主要兵种，在辽金战争和宋金战争之初，通常是轻、重甲骑兵混编。“每五十人分为一队，前二十人全装重甲持棍枪，后三十人轻甲操弓矢。每遇敌必有一二人跃马而出，先观阵之虚实，或向其左右前后结队而驰击之。百步之内，弓矢齐发，中者常多。”宋金战争中期，号称“铁浮屠”的重甲全装骑兵逐渐发展起来，成为金军在战场上的主要突击力量。金军步兵主要以汉军为主体。水军则是为了进行对宋战争而收编故辽及北宋水军，招聘沿海沿河百姓组建起来的，多部署于辽东、山东沿海地区，黄河沿岸，设有水军都统制、都水使者以资统辖。金军中发展最快的是炮兵。他们在对辽、对宋战争中，十分注意向自己的对手学习，学习的最重要内容就是火炮攻城技术。从现存史料看，金军至迟在第二次围攻宋都汴京（今河南开封）时，已展开大规模的攻城炮战，用抛射机将燃烧物或巨石投向汴京城头。兴定五年（1221年），金军攻打南宋蕲州（今湖北蕲春）城，以抛射机弹射爆炸性的铁壳火炮。开兴元年（1232年），金军在汴京保卫战中，又研制并运用了威力更大的铁壳火炮震天雷。鉴于炮在攻守城作战中的重要作用，金朝统治者十分重视炮兵的建设，设置炮军万户官职，惟所统兵力较少。此外，金朝还将犯有窃罪的犯人编组成牢城军，担任城防工事及其他军事工程的构筑；又征募年30岁以下，17岁以上的健壮民丁为射粮军，担任军运、邮传及其他杂役。

(3) 西夏军队的体制和编制

西夏军队体制是元昊在继位为夏国王后，改革党项旧兵制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大体包括中央侍卫军、地方军两类。

中央侍卫军由原先扈从党项部落首领的牙兵和部族兵演变而来。其中一部分是号称“御围内六班直”的帐前侍卫亲军，由西夏国王选拔各部落首领及豪强子弟中娴于骑射者5000人组成，分三番宿卫。还有一部分是有“铁骑”之称的亲信卫队，约3000人，由全国诸军中精选的重甲骑兵组成。中央侍卫军的主力约2.5万人，常年屯驻于京畿一带，装备精良，并配有7万名随军杂役。

《金史·兵志》。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地方军主要是以党项部落为基本单位的部族军和汉军，分隶于各监军司下，设指挥使、教练使以资管理，选党项或汉人充任。总兵力约 50 万。其分布以环守腹地和防御宋辽为宗旨，在西夏统治中心区域驻兵 15 万人，在对付宋军的东、南边疆驻兵 10 万人，在对付辽军的北部边疆驻兵 7 万人。还有 3 万余军兵扎在西境，以资控扼西蕃和回纥诸族。

西夏军队编制史无明载。从其皇帝亲信卫队“铁骑”共分 10 队，每队 300 人的情形看，这种根据部落氏族和地域组织编组的军队，其编制可能与十进制有关。与契丹、女真等北方游牧狩猎民族一样，西夏军队主力也是骑兵，尤以有“铁鹞子”之称的重甲骑兵最为精悍。其步兵号“步跋子”，多在作战中配合骑兵作战。炮兵号“泼喜”，装备有轻型抛石机——旋风炮，战斗中立于骆驼鞍上，发拳头大小的石弹攻击敌人。

3. 兵役与后勤保障制度

(1) 辽朝兵役与后勤保障制度

契丹族生活于中国北方草原地区，人民游牧逐猎，善战尚勇，故在其军事、生产组织合一的部落中盛行“全民皆兵”制度。辽朝建立以后，一仍旧俗，规定：“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隶兵籍。”这个制度也适用于辽朝统治下的奚、渤海及女真等边疆民族。其中由辽朝廷直接控制的宫卫骑军战时从征，平时戍守。一般族人平时游牧狩猎，战时集结听候调发。早期辽朝募兵主要限于汉军，但也并非自愿应募，仍具有强制性质。但在辽朝末年，为了与女真人作战，开始扩大募兵范围，甚至强迫豪强献军，一些将领也自行召募民间强壮者充军。辽军士兵通常分正军、打草谷和守营铺家丁 3 种。每正军一名“马三匹，打草谷、守营铺家丁各一人”。正军由平民担任，须自备鞍辔盔甲武器粮草，奴隶和部曲只有资格当家丁。辽中、后期，契丹社会贫富分化不断加剧，贫苦牧民已难以承担沉重的兵役负担，有的贫困户缺乏全副装备，只好担任辅助性工作，从而使得兵员日渐枯竭，征集全国及龄人丁为兵士的征兵制度再也难以维持下去。

由于早期辽军出征士兵的武器装备均需自备，所以他们在奉命出征时，需要自携马匹、弓箭、刀枪、甲胄、钺、旗帜、帐幕、车辆、绳索等及少量粮草到指定地点集合。进入敌国境内，则靠掠夺敌方粮草为食，即所谓“人马不给粮草，日遣打草谷骑四出抄掠以供之”。史称这种完全靠“因粮于敌”的办法筹措粮草为“打草谷”。至辽朝中、后期，“打草谷”办法逐渐废止。辽廷在边疆地区积极屯田积谷，作战时也预先屯积大批粮草，发放给出征将士。对马匹、衣物不足者，也由官府给予补充。辽人很重视组织工匠生产弓箭甲胄和攻城器械。各地有打造馆，有蕃汉工匠锻铁为兵器。朝内设军器坊和甲坊，负责兵器生产的管理事宜。还设有武库专门储存器甲。

(2) 金朝兵役与后勤保障制度

“金之初年，诸部之民无他徭役，壮者皆兵。平居则听以佃渔射猎

《辽史·兵卫志上》。

《辽史·兵卫志上》。

《辽史·兵卫志上》。

习为劳事。”遇有战事，各部落聚合出征。建国后，阿骨打基本上保留了这种征兵方式，建立起以猛安谋克为基础的特殊的军户制度。由国家分给诸猛安谋克户一定数量的土地，令其农忙时聚种生产，农闲时在提刑司监督下，训练武艺，战时应征出兵。史称为“签军”。对射粮军等非正规军队，金朝也采取过募兵方式。

按照规定，凡男子 15 岁至 55 岁皆纳入军籍。充当披甲正军的主要是女真或其他民族平民。每名正军配有副军一人，称“阿里喜”。原亦以平民担当。大定年间（1161~1189 年），允许以驱丁充阿里喜。金中、后期，女真人日益封建化，原先构筑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猛安谋克制度受到强烈冲击。许多女真奴隶主骄纵怠惰，出售奴婢和耕牛，听凭土地荒芜，有的则被大姓侵夺或出租求佃。一些猛安谋克户连生计都成问题，更谈不上出征作战了。所以金末统治者变本加厉大肆“签军”，加紧募兵，或以刑徒充军，但这些军队的战斗力都是很弱的。

早期金军的后勤保障方式，与契丹军队大体相同。他们平时生产，战时自备武器军粮从征，除服兵役外，没有其他徭役田赋负担。金熙宗时，随着猛安谋克制度的日益成熟，也形成了一套屯田分地、出军给米制度。它规定：女真、契丹、奚族民户由朝廷计户给田，使之播种，以屯口实。春秋发给衣物，作战时发给少量钱米。其老幼家眷依旧在家耕种。金朝末年，上述亦兵亦农的制度被破坏，女真士兵失去田产，开始成为以领取粮饷为生的职业军人，需由国家根据其职务高低分别供给数量不等的钱、米、绢、马刍粟等。而当时金朝军费主要来源于依靠查验各路物力而征收的“军需钱”，或者靠成倍提高民田租赋，以其租粮的一半补给军户，充当士兵粮饷。金朝统治者为筹集军费竭泽而渔，给人民带来极大的危害。

(3) 西夏兵役与后勤保障制度

党项人建国前也实行“无复兵民之别，有事则举国皆来”的全民皆兵制度，各部男子 15 岁至 60 岁皆服兵役。元昊改革兵制后，在服役年龄上没有变化，但规定每两丁（“丁”指符合服役年龄的男子）取正丁一人，配随军服杂役的负赡（役夫）一人，合称“一抄”。原先两抄同住一幕梁（西夏军用的一种毛织帐篷），后改成二正军合用一负赡，三丁同住一幕梁。每名正军自备弓矢甲胄，由国家供给马、骆驼各一匹，死亡需赔偿。宋人说其“每举众犯边，一毫之物，皆由其下，风集云散，未尝聚养”，真实地描绘了其兵员征集和后勤保障情况。

《金史·兵志》。

《范文正公奏议·上和守攻备四策》。

三、宋辽金夏时期的战争

(一) 北宋统一战争

1. 战前形势与战略决策

北宋立国之后，唐末五代以来藩镇割据的局面依然未变。除了宋政权外，还有南平、武平、后蜀、南汉、南唐、吴越、北汉 7 个割据政权和雄峙北方的辽政权。

南平，为后梁时高季兴所建，都江陵（今湖北江陵），拥有荆（今湖北江陵）、归（今湖北秭归）、峡（今湖北宜昌）3 州，居处江汉一隅，势力弱小。

武平，原楚将周行逢所建，据有湖南 14 州，被后周封为武平（治朗州，今湖南常德）节度使。内部长期战乱，政权极不稳定。

后蜀，后唐末期西川节度使孟知祥所建，都成都，据有两川、汉中共 45 州。孟昶继立后，君臣奢侈，政治腐败。

南汉，唐末刘隐所建，都兴王府（今广州市），据有岭南 60 州。统治集团内部长期互相残杀，国事由宦官把持，政治残暴腐朽。

南唐，为十国中吴将李昇所建，都金陵（今江苏南京市），据有江淮地区。李煜（后主）即位后，酷爱诗文，迷恋声色，笃信佛教，国势衰弱。

吴越，唐末钱鏐所建，都杭州，据有两浙 13 州，对外臣服中原各王朝，对内“重敛其民”，偏安于东南一隅。

北汉，后汉宗室刘崇所建，都太原，据有河东（约相当于今山西省）12 州，世代臣服于辽。虽土瘠民贫，但内有精兵，外有强援，城坚地险，屡同后周对立，是北宋的劲敌。

北方契丹族建立的辽政权，自辽太宗耶律德光（公元 902～公元 947 年）从后唐石敬瑭手中取得燕云十六州后，辖境东起海滨，西抵阿尔泰山，北至西伯利亚，南界雁门山、滹沱河，成为北方一个强大的政权。但北宋建立后，辽正处于穆宗耶律璟统治时期（公元 951～公元 969 在位），由于统治昏庸残暴，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尖锐，从而使辽自顾不暇，无力南下，为北宋统一战争提供了有利时机。

至于北宋政权自身，承继了后周的辖地，据有 111 个州，96 万户人口。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政治的稳定和经济、军事的发展，为进一步完成统一事业奠定了基础。

但中原地区自唐末以来，战乱连绵，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经济实力远非雄厚。面对“卧榻之侧，皆他人家”的严峻局势，赵宋要完成统一大业，战略谋划是否得当便成为事业成败的关键所在。早在后周时，比部郎中王朴（公元 905～公元 959 年）就曾提出过先南后北的战略方针。他认为：“攻取之道，必先其易也”，主张首先吞并江南，然后收复燕云十六州，最后消灭北汉。但这一建议没有被采纳。宋太祖赵匡胤君臣在充分估计自己军事、经济实力的基础上，经过再三权衡，深思熟

《新五代史·吴越世家》。

《资治通鉴》卷二九二。

虑，最后继承和发展了王朴的战略主张，确定了先易后难、先南后北、南攻北守的战略方针。这一战略的着眼点是，先弱后强，取得具有雄厚人力物力资源的南方地区后，再集中力量对付北面的强敌。为此，选派一批得力将领，率重兵守卫北部要点：在延州（今陕西延安）、环庆（今甘肃环县）、原州（今甘肃镇原）、灵武（今宁夏灵武西南）屯驻精兵，以防备党项；在关南（高阳关南）、瀛州（今河北河间）、常山（今河北正定西南）、易州、棣州（今山东惠民一带）驻兵，以防备契丹；控制西山（今恒山）、晋州（今山西临汾）、隰州（今山西隰县）、昭义（今山西长治），以防御北汉。待北面的防守得到加强后，才挥军南下，分别击灭南方各割据势力。

2. 战争经过

(1) “假途伐虢”，袭占荆一湖

建隆三年（公元962年）九月，武平统治者周行逢病死，11岁的幼子周保权继位。衡州（治今湖南衡阳市）刺史张文表乘机发动兵变，占领潭州（今长沙市），进逼朗州。武平统治者一面派兵进击，一面遣使向南平和北宋求援。十一月，南平统治者高保勳也病死，侄高继冲继位。久已图谋南下的赵匡胤，看到武平和南平接连发生丧乱，认为是削平它们的大好时机，于是决定一箭双雕：以借道援助武平为名灭南平，以援救为名灭武平。

乾德元年（公元963年）正月初七，赵匡胤命慕容延钊（公元908或公元913～公元964年）、李处耘（公元920～公元966年）等率安（今湖北安陆）、复（今湖北天门）等10州兵，借道南平向武平进军。面对宋军的借道要求，南平内部意见不一，有人认为宋军强大，如山压卵，抵捍无益，不如早降。高继冲同意这种意见，因而未作任何应变准备。二月初，宋军进屯襄州（今湖北襄阳），派人告知南平为宋军准备给养。这时高继冲遣使以犒师为名，探听宋军的真实意图。二月初九，使者与宋军在荆门（今湖北荆门）相遇，慕容延钊假意殷勤招待，暗中由李处耘率轻骑数千，乘夜倍道向江陵急进。高继冲至城外迎接延钊大军，而李处耘则率兵先入城，迅速占领江陵城内要地。高继冲见大势已去，举城投降。

宋军灭南平后，征调南平军万余人，合兵向武平急进。这时，武平已击杀张文表，平息了内乱。但宋军依旧昼夜兼程直趋朗州。周保权获悉宋军压境的消息，急召群臣谋议，最后决定进行抵抗。宋在劝降无效后，分兵两路，水陆并进：水师从江陵沿长江顺流而下，二月末在三江口（今湖南岳阳北）大破武平军，遂进占岳州（今岳阳）。陆路则出澧州（今湖南澧县），三月初进至澧州南，击溃武平军，接着占领朗州，生俘周保权，湖南悉平。

宋军乘隙而动，“假途灭虢”，迅速并灭荆、湖，意义重大。这一胜利，不仅振奋了宋军斗志，而且使宋军势力伸入长江以南，占领了长江中游战略要地，切断了后蜀和南唐两大割据势力之间的联系，从而为以后入川灭蜀、进军岭南和东灭南唐创造了条件。

(2) 分进合击，一举灭蜀

北宋占领荆、湖地区后，后蜀东、北两面则处于北宋瞰制之下，赵

匡胤于是开始谋划攻蜀事宜。派人详细勘察川陕地形，以备由陆路攻蜀；同时修造战船，训练水军，以备由水路溯江而上攻蜀。这时，后蜀统治者也感到了宋军的威胁。宰相李昊建议蜀主孟昶向北宋纳贡，以求偏安自保。掌握军政大权的知枢密院事王昭远则主张先发制人，不可坐以待毙。孟昶遂决议严兵拒守，以抗宋军。当时，宋东临三峡，北控陇右和秦岭各隘口，后蜀前方所能依恃的要地尚有长江三峡和米仓山等。于是，后蜀一面派兵东屯三峡，一方面派人约北汉同时举兵，南北联合，夹击宋军。但派出的使者中途投宋，向赵匡胤密报了后蜀实情，并绘呈后蜀山川形势和兵力分布图。正欲伺机攻蜀的赵匡胤，得到后蜀约北汉攻宋的密书后，即以此为借口，于乾德二年（公元964年）十一月初二，发兵两路攻蜀：北路由王全斌、崔彦进、王仁贍等率步骑3万出凤州，沿嘉陵江南下；东路由刘光义、曹彬等率步骑2万出归州（今湖北秭归），溯长江西上。两路分进合击，最后会师成都。孟昶得知宋师来攻，命王昭远、赵崇韬率兵3万自成都北上，扼守广元、剑门等关隘；韩保贞、李进率部数万驻守兴元（今陕西汉中），以为配合。

乾德二年十二月中旬，北路宋军攻入蜀境，所向克捷，连拔兴州（今陕西略阳）、兴元，在西县（今陕西勉县西）击败韩保贞，然后乘胜追击，俘韩保贞、李进，越过三泉（今勉县西南），直抵嘉川（今四川广元东北）。蜀军烧绝栈道，退保葭萌（今广元西北）。这时王昭远、赵崇韬率军屯驻利州（今广元），派兵在大、小漫天寨（利州城北）立寨而守。利州在嘉陵江东岸，群山环绕，形势险峻，是入蜀的咽喉要路。因栈道断绝，宋军被阻，难以直进。王全斌遂率主力由嘉川东南的罗川小路迂回南进，由崔彦进率军一部赶修栈道，进克小漫天寨，蜀军退保大漫天寨。不数日，王、崔两部会师，分兵3路夹攻大漫天寨。蜀军连战连败，王昭远弃城渡江退保剑门（今四川剑阁东北），宋军于十二月三十日占领利州。次年正月，孟昶见形势危急，命不谙军事的太子元喆为元帅，率兵万余增援剑门。剑门“凭高据险，界山为门”，是屏蔽成都的重险，其得失关系重大，但元喆却一路“日夜嬉游，不恤军政”，置战事于不顾。此时北路宋军自利州直趋剑门，进占益光（今四川昭化）。王全斌分兵一部由剑门东南的来苏小路，绕至剑门之南，断敌后路，自率精锐从正面进攻剑门。蜀守军一部见宋军由小路往来苏，弃寨而逃；王昭远也处置失当，仅以偏师防守剑门天险，自率大军退守汉源坡（剑阁东北30里）。宋军前后夹击，迅速攻占剑门，并向汉源坡挺进。蜀军未战即溃，宋军乘胜进击，擒获王昭远，占领剑州。正月初，刚刚进至绵州（今四川绵州东）的元喆听到剑门已失，仓皇逃回成都。

与此同时，东路宋军的进展也很顺利。十二月下旬攻入巫峡，连破蜀军。蜀军在夔州（今四川奉节）东设锁江浮梁（即浮桥），上置3重木栅，夹江配置炮具，封锁江面。宋军进抵浮梁30里处时，舍舟登岸，击败两岸守军，夺取浮桥，进至白帝城西，击破蜀夔州守军，占领夔州，打开了由长江入蜀的大门。然后沿江西上，势如破竹，蜀沿途守军皆不战而降。

《读史方輿纪要》卷六八。

《续资治通鉴》卷四。

正月切，北路宋军直逼成都城下，东路宋军也接踵而至。正月初七，孟昶见大势已去，被迫投降，宋军仅用了 66 天便将后蜀灭亡。

(3) 声东击西，进军岭南

宋灭后蜀后，占有了四川、湖南地区，造成了进一步南下的有利形势。南汉屏障已失，岌岌可危。但犹临危不察，连年骚扰宋境。宋在劝降无效后，决定进军岭南。开宝三年（公元 970 年）九月，赵匡胤命潘美（公元 925～公元 991 年）、尹崇珂、王继勋等率 10 州兵，避开五岭（越城岭、都庞岭、萌渚岭、骑田岭、大庾岭）主要险道向贺州进军，其作战意图是：由南汉中部突入，诱歼敌军，稳定侧翼，然后东击兴王府。

九月中旬，宋军越过萌渚岭，直指贺州。并于九月十五日将贺州包围。刘 派大将伍彦柔率舟师溯郁江、贺水西上，北援贺州。宋军设伏以待，大破南汉援军，并乘胜攻克贺州。宋军攻占贺州后，本可长驱直进，但西面的富（今广西昭平）、昭（今广西平乐西北）、桂（今广西桂林）和东面的连（今广东连县）、韶（今广东韶关）、英（今广东英德）、雄（今广东南雄）等州皆有南汉守军，侧后受到威胁。潘美为了解除后顾之忧，并调动南汉的主力西上，以便乘虚而击，遂扬言要沿贺水东下，直取兴王府。刘 急忙起用老将潘崇彻率兵 5 万进屯贺江口（在今广东封开西北），以阻止宋军东下。但潘崇彻进驻贺江口后，拥兵自保，观望不前。潘美见南汉军逗留不进，遂挥师西上，连克昭、桂、富等州，解除了后顾之忧。十一月又迅速转兵东向，攻克连州。接着乘虚东进，直逼韶州。韶州据大庾岭之口，是广州的北大门。韶州危急，刘 急忙派大将李承渥率兵 10 余万进保韶州，但被宋军击败，李承渥仅以身免，宋军攻占韶州。

消息传来，南汉举朝震恐。刘 下令加紧增修兴王府城池，企图固守。同时命郭崇岳、植延晓率兵 6 万屯马迳（今广州北），列栅守卫兴王府。开宝四年（公元 971 年）正月，宋军又连克英州、雄州。这时屯住贺江口的潘崇彻，见大势已去，率部投降。这样，宋军侧翼威胁全部解除，遂集中全力从韶州南下，逼近兴王府，于正月二十八日到达马迳，与汉军对峙。刘 无计可施，被迫遣使请降，但不久又反悔，并派其弟刘保兴率所有兵力到马迳增援督战。此时汉兵尚有 15 万众。二月初四，宋军进攻马迳，植延晓战败身亡，郭崇岳退保营栅。潘美看到汉军“编竹木为栅，若篝火焚之，必扰乱，因而夹击之，此万全之策也”，遂于当天夜间发动火攻，大败汉军，郭崇岳死于乱兵之中，刘保兴逃归兴王府，宋军跟踪追击至城下。二月初五，刘 出降，宋军进占兴王府，南汉灭亡。

(4) 五路出师，击灭南唐

宋灭南汉后，据有长江上中游及下游江北地区和珠江下游地区，从战略上形成了对南唐的 3 面包围。南唐后主李煜，在宋灭南汉后，感到形势日益危殆，为了苟安求存，一面主动提出削去南唐国号，称江南国主，表示臣服；但同时又暗中募兵备战，以防宋军进攻。他把兵力部署在长江中下游南岸各要点，重兵则屯驻于湖口（今江西湖口）、金陵和

润州（今江苏镇江）。此外，还遣使致书吴越，企图联络吴越抗宋，但遭到拒绝。

赵匡胤志在统一江南，绝不允许南唐独霸一方的局面存在下去。但由于南唐是江南实力最强的割据政权，又事宋甚恭，因此在消灭南平、武平、后蜀、南汉之前，一直对其采取安抚政策，暂时笼络和稳定南唐。当上述割据政权一一铲除之后，便积极准备消灭南唐。他用离间计除掉南唐重要将领林仁肇；遣使同辽修好，以免进攻南唐时腹背受敌；派人索取南唐形势图，以了解其屯戍、交通、户口多寡等情况；加紧军需物资准备；制造舰船，训练水军；开宝七年（公元 974 年）七月，采纳江南人樊若水的建议，在荆湖造巨舰战船数千艘，以备渡江时架设浮桥，用于水战；九月，命曹彬（公元 931～公元 999 年）、潘美、曹翰等率兵 10 万分赴荆南江陵等地待命。

赵匡胤在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即遣使命李煜入朝，李煜称病固辞，宋便以此为借口，下令进攻南唐。以曹彬为统帅，指挥各军，其具体部署是：曹彬率荆湖水军顺流而下，攻取池州（今安徽贵池）以东长江南岸各要点；潘美率步骑自和州（今安徽和县）与采石（今安徽马鞍山市西南）间渡江，会合曹彬部东下直攻金陵；京师水军自汴水而下，取道扬州入长江，攻取润州，尔后进攻金陵；吴越王钱 率吴越军 5 万从东面攻取常州，配合宋水军夺取润州，会攻金陵；王明率军向武昌进击，牵制江西的唐军东下赴援。这一部署是以曹彬、潘美统率的水、步、骑兵为主力，主攻方向选择在和州与采石之间，强渡长江进围金陵；东路为助攻；王明所率西路军为牵制。

开宝七年（公元 974 年）十月十八日，曹彬率荆湖水军携带预作浮桥用的舰船，自荆南出发，沿长江北岸一侧顺流东下。南岸唐军各屯戍部队以为宋军是例行巡江，未加任何阻击，致使宋军顺利通过了南唐屯兵 10 万的重地湖口。十月二十四日，宋军突然渡过长江，袭占峡口寨（今安徽贵池西），水陆并进，直趋池州。唐池州守将弃城逃走。宋军占领池州后，在石牌口（今安庆西 90 里）把巨舰、大船连接起来，在彩石矶试搭浮桥获得成功。然后继续东下，连克铜陵、芜湖、当涂，进攻采石。闰十月二十三日，曹彬击败唐军 2 万余人，夺占长江下游重要渡口采石。十一月中旬，宋军将预制浮桥移至采石，三日桥成，潘美遂由江北率步骑通过浮桥迅速跨过长江。

宋军主力渡江后，立即发起猛烈进攻。自十一月下旬起，连克金陵外围各据点，并在秦淮河击败南唐水陆军 10 余万人，于是在金陵城郊三面扎营，形成对金陵的包围态势。在此期间，宋西路军王明部及沿江各部也发起进攻，先后在鄂州（今武汉）、武

昌（今武昌县）、池州、宣州（今安徽宣城）、袁州（今江西宜春）击败唐军。东路吴越军和宋水军也攻克了常州、江阴，进围润州。

金陵北据大江，南连重岭，龙蟠虎踞，形势险要。自开战以来，李煜仍诵经讲易，不问军政，以致金陵被围数月竟全然不知。直到开宝八年（公元 975 年）五月登城巡视，才发现宋军已进逼城下，大为惊恐。于是诛杀主降大将皇甫继勋，下令朱令赧率湖口 10 万守军东下赴援，自以为金陵固若金汤，宋军久攻不下，必然退兵，因而拒绝劝降。但朱令赧受王明部牵制，迟迟不能东下。直到十月，才率水步军号称 15 万人，

乘木筏大舰顺流东下，企图焚断采石浮桥，援救金陵。但时值初冬，长江水浅，舰筏过大，不能并进，军队行动十分缓慢。十月二十一日，朱令赉进至皖口（今安庆西南），王明等率部阻止。朱令赉下令火攻宋军，后因风向改变，火焰反烧南唐军，南唐军大溃。宋军乘势猛攻，朱令赉投火自焚，南唐援军被歼。此时，金陵已被围9个多月，形势更加危殆。曹彬多次致书劝降，都被拒绝。曹彬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发起总攻，金陵城破，李煜被迫投降，南唐灭亡。

(5) 围城打援，迫降北汉

赵匡胤在灭亡南唐后不久去世，其弟赵光义继位。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赵光义把吴越王钱俶扣留在开封，迫使他献出两浙13州土地。平海节度使陈洪进也献出了漳（今福建漳州）、泉（今福建泉州）2州。至此北宋完成了对南方的统一，于是开始集中力量准备消灭北汉和收复燕云十六州。

北汉依恃辽的支持，经常南下骚扰宋境，双方冲突始终未断。赵匡胤虽然在统一战争中实行先南后北的战略，但对北汉经常以攻为守，曾先后发动过3次进攻，企图相机进取。第一次是在开宝元年（公元968年）八月，乘北汉统治集团内部斗争激烈之际，命李继勋、党进、曹彬等人率军进攻北汉，直逼太原城下。十一月，由于辽派兵南下援北汉，宋军撤退。第二次是在开宝二年（公元969年）二月，赵匡胤亲自率兵进攻北汉，自三月至闰五月，围困太原长达4个月，并引汾水灌城。由于汉军顽强坚守，双方伤亡都很严重。辽兵再次增援，加上阴雨连绵，宋兵多生疾病。赵匡胤感到兵力不足，难以继续打下去，于是撤围退兵。第三次是在开宝九年（公元976年）八月，赵匡胤灭亡南唐后，分兵5路进攻北汉。九月，宋军大败汉军于太原城下。十月，赵匡胤突然去世，宋军撤退。

赵光义继位后，鉴于以往进攻北汉失利的教训，进一步作了较充分的准备。在加紧整训军队的同时，令晋（今山西临汾）、潞、邢（今河北邢台）、洺（今河北永平）、镇、冀（今河北冀县）6州，制造兵器和攻城器具，并转运粮草，以保障作战的需要。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9年）正月，赵光义决定进兵北汉，其部署是：命潘美为北路都招讨制置使，统率崔彦进、李汉琼、曹翰、刘遇等军进攻太原；命郭进为太原北石岭关都部署，阻击辽军；赵光义亲率一部兵力出镇州，牵制幽州的辽军大规模西援或南下。这一部署的意图是攻城阻援，以优势兵力强攻太原，又以有力部队从东北两面阻击辽的援军。

二月十五日，赵光义由东京出发，进至德清军（今河南清丰），派部将攻隆州（今山西祁县）。三月初一，赵光义进至镇州，接着分兵攻盂县（今山西盂县）、沁州（今山西沁源）、汾州（今山西汾阳）、岚州（今山西岚县），以牵制这些地区汉军对太原的增援。三月中旬，郭进率军进至石岭关。北汉统治者向辽求援，辽派南院宰相耶律沙（？～公元988年）、冀王耶律塔尔率兵先行，以南院大王耶律斜珍（？～公元999年）、枢密副使穆济率军继后，由东路增援；又命将领韩侗、耶律善布率兵从北面增援北汉。三月十六日耶律沙率军至白马岭（今山西盂县东北）与宋郭进阻援部队遭遇，两军隔大涧对峙。辽军渡涧进攻宋军，郭进乘其半渡，率骑兵奋击，耶律塔尔战死，辽军大败。辽北路援

军由大同南下，途中听说东路败退，自动撤走。四月中旬，宋军攻下孟县、隆州、岚州等地后，以数十万之众包围了太原。四月二十六日赵光义亲临太原城下，四面巡视督战。刘继元在困守孤城、外无援兵、内部厌战的情况下，于五月初五出降，北汉灭亡，宋统一战争至此基本结束。

北宋统一战争自公元 963 年夺取荆、湖地区开始，到公元 979 年灭亡北汉止，经过 16 年的战争，基本上结束了自唐中叶“安史之乱”以来藩镇割据和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实现了南北方主要地区的统一，对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北宋王朝统一战争所以能取得胜利，除了政治、经济方面的原因外，在军事上，首先是先南后北战略符合当时南弱北强的情势。北宋建立之初，南方割据势力都已衰落，北方辽国正处在兴盛时期，地广兵强，并不断向中原地区扩展。宋早期曾几次进攻北汉都因辽出兵援助而无功撤退。南方各国，力量弱小，较易攻取；且经济富庶，中原馈赠可仰赖江、淮得到解决。后来统一南方后，得以充分利用江南地区的人力物力，集中全力北征，从而比较顺利地取得了阻击辽军、迫降北汉的胜利。其次是运用各个击破的策略比较成功，保证了战争的顺利进行。南方各国虽然承平日久，积弱不振，但它们拥有的总兵力却不下七、八十万；而北宋赵匡胤时兵力最多才有 37.8 万人。除去防备党项、辽、北汉外，能南下的兵力不超过 20 万。南方各割据势力，唇亡齿寒、彼此利害相关，如果联合抗宋，力量不可小视。但它们之间矛盾甚多，互相猜忌，不能联合。赵匡胤巧妙地利用了这些矛盾，进行分化瓦解以配合军事进攻。在军事进攻上，又采取由近及远、先弱后强、各个击破的方针，始终使自己处于主动地位。最后，军政兼施，善用谋略。五代十国分裂已久，各国多已衰朽不堪，仅能自保图存。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政治腐败，人民怨愤，君臣战守无策，指挥不善。故北宋得以在强大军事压力下，广施分化离间的谋略。不论战前、战中或战后，都以高官厚禄优待降者，瓦解其抵抗的决心，并能约束部队，严禁杀掠，尽量减少战争的破坏与损失。因此，每战都能以较少的代价获取较多的胜利。

（二）辽宋战争

辽是雄踞于宋朝北方的契丹族建立的政权。契丹天显十一年（公元 936 年），辽从后唐叛将石敬瑭手中夺取了燕云十六州。这一地区西起山西和内蒙交界处，沿河北和北京北部向东，达渤海之滨，沿线山岭蜿蜒，有不少关隘控扼南北交通孔道，南面就是一望无际的华北大平原，因此，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自古以来为兵家必争之地。辽取得这一地区后，将占领地向南推进到雁门山、滹沱河一线，并把主力屯驻在幽州西北的鸳鸯泊（今河北张北西北安固里淖）。一旦南面有事，即分别从居庸关、曹王峪、白马口、古北口、安达马口、松亭关、榆关等长城各口进入幽州及其以南地区。契丹统治者以此为向黄河流域进攻的基地，动辄牧马南下，骚扰中原，给中原王朝造成极大威胁。

而中原王朝自失去这一地区后，便失去了一条抵御北方铁骑南侵的重要防线，藩篱荡然，无险可守。因此，收复这一地区势在必行。

宋朝建立之后，辽曾多次派兵南下骚扰，宋辽之间的冲突一直不断。

赵匡胤为致力于整顿内部和统一南方，对辽军的袭扰采取了来则备御、去则即止的积极防御方针。但一直没有忘记收复燕云地区。乾德元年（公元 963 年）十二月，对进呈阵图、请讨幽州的军校给予赏赐。统一荆湖和西蜀时，又设置“封桩库”，准备蓄满 500 万缗，或作将来赎回燕云之资，或作攻取燕云的军旅之费。待到结束五代十国割据局面，初步统一中原地区后，北宋王朝便倾全力收复燕云。于是，宋辽之间围绕幽州地区的争夺战随之展开。

1. 第一次幽州之战

太平兴国四年（公元 979 年）五月，北宋灭亡北汉后，宋辽直接对峙。双方接触线大体东起泥姑口（今天津大沽口），西沿巨马河流域的信安军（今河北霸县东）、霸州、容城（今河北定兴东南），然后折向西北至飞狐（今河北涞源北）及灵丘（今山西灵丘）以南，直达代州雁门（今山西代县北）。此线以北为辽控制的燕云地区。当时习惯把燕云十六州中位于太行山北麓东南的檀、顺、蓟、幽、涿、莫、瀛 7 州称为“山前”，把太行山西北的儒、妫、武、新、云、朔、寰、应、代 9 州称为“山后”。辽对这一地区特别是幽州十分重视，除派大丞相、南京留守韩德让和大将耶律斜珍率兵防守幽州外，还在宋军进攻北汉时增派北院大王耶律希达、将领萧托古和伊实王萨哈加强防务。并在隋唐蓟城的基础上对幽州进行大规模的扩建，从而使幽州城成为方圆 36 里，城墙高 3 丈、宽 1.5 丈，人口 30 万的陪都和军事、政治重镇。

宋军在消灭北汉时，在太原集结了数十万部队。赵光义企图乘战胜的余威，一举夺取燕云地区。但是，宋军“攻围太原累月，馈饷且尽，士疲乏”，需要休整。同时“人人有希赏意”，需要对攻克太原进行论功行赏以利再战。因此大多数将领不赞成立即向辽进军，但无人敢直言谏阻。只有崔翰怂恿赵光义，认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如能挟战胜之威，攻取幽州如探囊取物。赵光义于是决意北伐，命曹彬负责部署军队行动，潘美组织粮运管理后勤；郭进继续监视雁门以北辽军动向以保障侧后的安全。其战略方针是：以幽州为主要作战目标，迅速自太原转移兵力东进，越过山丘重迭、沟壑纵横的太行山，乘辽无备，实施突然袭击，一举夺占幽州。一旦幽州得手，必然震动其余诸州，然后乘胜收复全部燕云地区。

五月二十日，宋军从太原分路东进，翻越太行山，二十九日抵镇州（今河北正定），进入河北平原。六月初七，赵光义调发京东、河北诸州的武器装备和粮秣运往前线。十三日，赵光义亲自率军从镇州出发。十九日进入辽境，占领金台（今河北易县东南），二十日进至歧沟关（今河北涿州西南巨马河北）。由于宋军每天以百里的速度迅速开进，暴露在宋军侧后的辽东易州（治歧沟关）守军孤立无援，不战而降。这时，辽北院大王耶律希达、将领萧托古和伊实王萨哈在沙河（今易县东南的易水）迎击宋军，企图阻止宋军向幽州推进，被宋军击败。二十一日宋军进至涿州，辽涿州守将开城投降。二十三日黎明，宋军进抵幽州城南。辽南院大王耶律斜珍看到宋军兵锋甚锐，不敢正面交锋，率兵进驻清沙

河北（在今北京清河镇一带），以声援幽州，从而使幽州、得胜口、清沙河结成犄角之势，并保持了幽州与山后的联系，因而而提高了幽州辽军固守待援的决心。

赵光义认为耶律斜珍只能凭险固守，便以一部牵制其军，部署主力围攻幽州。六月二十五对幽州展开围攻：宋渥率部攻南面，崔彦进率部攻北面，刘遇率部攻东面，孟玄喆率部攻西面。辽韩德让、耶律学古一面加强守备，一面安定人心，以待援军到来。六月三十日，辽景宗耶律贤（公元948～公元982年）得到宋军合围幽州的消息，派北院大王耶律休哥（？～公元998年）和南京宰相耶律沙统率五院兵越过燕山增援幽州。宋军攻城10余日，虽一度乘夜登上幽州城垣，但旋即败退。宋军围攻幽州坚城不下，“将士多怠”，士气低落。七月初六，正当赵光义督军攻城时，耶律沙的援军到达幽州城外，在高梁河（今北京西直门外）畔同宋军展开激战。战至黄昏，耶律沙部不支，向后撤退。这时，耶律休哥的骑兵从捷径赶到，数万人各持两个火把，宋军不测虚实，军心恐惧。耶律休哥到达幽州城北后，即与原集结在清沙河北的耶律斜珍合军，分左右两翼向宋军实施猛烈反击，宋军被迫撤除围城部队。驻守幽州城内的耶律学古在宋军撤围后，开城列阵，四面鸣鼓呐喊助威。宋军于是阵势大乱，失去指挥而大败。赵光义中箭负伤，乘驴车南逃，仅以身免。辽军乘胜逐北，追至涿州。宋军沿途遗弃的大量兵器、糖秫，均为辽军所得。宋军第一次幽州之战就这样以失败而告终。

此战的失败原因是多方面的。赵光义被攻克太原的胜利冲昏了头脑，对辽军的实力及其拥有大量骑兵的情况估计不足，在部队疲困交加的形势下，仓促出兵，企图以突然的行动、优势的兵力数量，一举袭取幽州地区。这种轻率鲁莽、侥幸取胜的投机举动，最后遭到失败乃是情理中事。从作战指导上看，宋军移师幽州，仅是一个方向的进攻，既未从幽州北面出兵配合，牵制辽军，又未控制一定的预备兵力。一开始便将主要兵力投入战斗，企图速战速决，一举成功，以致一遇挫折，便无力挽救。其次是对幽州城的防御力量估计不足。幽州是辽的战略要地，辽必以重兵守城。宋军远程急进，无攻坚准备，以致顿兵坚城，陷入师老兵疲的困境。最后是缺乏打援部署。幽州既为辽战略要地，在受到围攻时，必以重兵增援。但赵光义计不及此，未作任何阻援部署，只顾倾全力攻城，致为辽援军拊击，导致全军溃败。反观辽军，虽在宋军突袭初期遭到一些挫折，但能采取一些有效措施，固守待援，为调集援兵赢得了时间。在援兵到达后，又成功地运用两翼包围的战法，发挥骑兵的长处，乘耶律沙拖住宋军并使宋军遭到一定程度削弱时，突然投入战斗，终于扭转战局，取得了解围幽州，大挫宋军的胜利。

2. 第二次幽州之战

第一次幽州之战失败后，赵光义一直打算二度北伐，以洗刷高梁河之败的耻辱，并为此进行了一定的准备。如分命将领驻守边境，屯聚粮秣。“命曹翰部署修霸州、平戎、破虏、乾宁等军城池。开南河，自雄州达莫州，以通漕运。”雍熙三年（公元986年），辽圣宗耶律隆绪（公

元 971 ~ 1031 年) 继位, 年仅 12 岁, 其母萧太后摄政。赵光义及一些臣僚认为, 辽“主少国疑”, 母后专权, 宠幸用事, 大臣不附, 内部不稳, 此乃夺取幽州的天赐良机。于是不顾一些大臣的反对, 作出再次进攻幽州的决策。

其实, 萧太后是一个具有统治经验的人物, 她“明达治道, 闻善必从, 故群臣咸竭其忠, 习知军政”。在摄政之初, 即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缓和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和民族矛盾; 发展生产, 整顿军队, 大修武备。任命北院大王耶律休哥为南面行军都统, 南院大王勃古哲总领山后军政, 同政事门下平章事萧道宁驻守幽州。耶律休哥受命后; 积极训练军队, “立更休法, 劝农桑, 修武备, 边境大治”。因此, 辽的国势正在复兴, 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的情况, 较之“畋猎无厌”、“嗜杀不已”的穆宗时期, 已有较大程度的改变。但赵光义对敌情未进行认真的了解和研究, 仅从母后专政这一表象出发, 便武断地认为辽内顾不暇, 有机可趁, 在几个臣僚的怂恿下, 贸然作出了北伐决策。

雍熙三年(公元 986 年) 正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宋军兵分 3 路开始出动, 其部署是: 东路以曹彬为主将, 崔彦进为副, 自保州(今河北保定) 趋涿州; 另一支则由米信、杜彦圭率领, 自雄州趋新城(今河北新城)。西路由潘美为主将, 杨业(? ~ 公元 986 年) 为副, 自雁门趋云州, 尔后会合田重进部东下, 从北面会攻幽州。中路以田重进为主将, 谭延美为副, 自定州北上趋飞狐口。与此同时, 派使者到高丽, 联络高丽向辽东进攻(该路后未行动)。曹彬等出发前, 赵光义对他们说: “潘美之师, 但令先趋云、应, 卿等以十余万众声言取幽州, 且持重缓行, 毋贪小利以要敌。敌闻大兵至, 必萃劲兵于幽州。兵既聚, 则不暇为援于山后矣。”赵光义的战略意图是: 先令潘美夺取云、应等山后诸州, 曹彬部则实施战略佯动, 持重缓行, 扬言攻取幽州, 以吸引辽军主力于幽州以南, 无力增援山后诸州。待潘美、田重进两路东进会师, 再迂回幽州之北, 切断幽州与山后辽军的联系, 最后合攻幽州。

辽直到三月初六才得知宋军大规模发动进攻的消息。萧太后针对宋军的情况, 以一部兵力先对西线宋军进行牵制性作战, 而以主力对幽州威胁最大的东路宋军主力进行决战, 尔后再向山后转移兵力, 击破两路宋军。其具体部署是: 命南京留守耶律休哥率领部队阻止曹彬部北上, 东京留守耶律抹只率军继进; 同时下令征诸道兵增援幽州。以耶律斜珍率山西兵马进援山后, 阻击田重进、潘美军; 以耶律勤德守备平州(今河北卢龙) 海岸, 巩固后方, 防备宋水师从海上进击辽东。萧后与辽圣宗耶律隆绪率军进驻驼罗口(今北京南口附近), 作为策应。

宋军发起进攻后, 开始时各路进展比较顺利。中路田重进军自定州沿漉水(今河北唐河) 河谷北上后, 于三月初九进至飞狐北。辽冀州、康州军往援, 宋军全歼援军。二十三日, 辽飞狐守将投降。二十八日, 辽灵丘(今山西灵丘) 守将也举城降。四月十七日, 宋军进攻并攻占蔚州。西路军潘美部出雁门关后, 三月初九在寰州击败辽军。十三日朔州

《辽史·后妃传》。

《辽史·耶律休哥传》。

《续资治通鉴》卷一三。

辽军守将投降。十九日，应州辽军投降。四月十三日，宋军又攻克云州。东路米信部自雄州出发后，渡过巨马河，于四月初四在新城击败辽军。曹彬率东路军主力约 10 万人，三月初五攻克固安（今河北固安），十三日攻占涿州，全歼守军。赵光义得知曹彬军进展过速，违背“持重缓行”的作战意图，即担心辽军切断粮道。当曹彬进占涿州后，辽耶律休哥因兵力不足，采取避免决战，疲惫消耗宋军的方针。夜间用轻骑袭击骚扰，白天用精兵虚张声势以迷惑宋军，同时派兵绕至宋军后方，截断宋军粮道。曹彬军在涿州 10 余天，因粮尽不得已退回雄州。曹彬军的后退使本已有利的战局发生逆转。

赵光义得知曹彬军后退就食后大惊，认为大敌当前而退军就食，甚为失策。于是急令曹彬率军沿巨马河向米信军靠近，“按兵蓄锐以张西师之势，待美等尽略山后之地，会重进东下趋幽州”，“以全师制敌”，会攻幽州。但是，曹彬部下诸将听说中、西两路军连克州县，屡战屡胜，耻于东路兵不能有所攻取，纷纷主张出战。曹彬不能制止，遂听信诸将意见，补充粮食后，又向涿州进攻。耶律休哥以一部兵力对曹军进行阻击，且走且战，以迟滞曹军行动。这时正值夏天，曹彬大军行进途中缺水，士卒困乏不堪。到达涿州后，曹彬得知萧太后率援军从驼罗口南进，有会同耶律休哥军钳击宋东路军之势，于是命部将带城中民众先行向西南撤退，曹彬亲率主力断后。但撤退中宋军混乱不堪，耶律休哥全力追击。五月初三，在歧沟关大败曹彬军。曹军溃退，夜间涉渡巨马河时，被辽军追上，溺死者甚多。余部继续向高阳（今河北高阳）溃退，途中又被耶律休哥追上，死伤数万人。曹军遗弃大量兵器、军资，残部退到高阳。

赵光义得知歧沟关战败的消息，即令宋中路田重进军退驻定州，西路潘美军退驻代州（今山西代县），以避免中西两路再曹败绩。同时增兵北境，阻止辽军南进。辽军在歧沟关获胜后，于七月初以 10 余万兵力西移，先后攻占了蔚州、飞狐、应州、寰州等地。赵光义令潘美等派兵掩护云、朔、寰、应 4 州居民南迁。潘美在兵力对比悬殊的情况下，令杨业出击。杨业根据辽军攻占寰州后兵势正锐的形势，不同意出击，认为可领兵出大石路（今代县崞阳石峡口）配合云、朔两州守将率民众伺机撤退。监军王侁谴责杨业见敌“逗挠不战”，杨业无奈率兵出战，并与潘美等约定在陈家谷口（今山西朔县南）派兵接应。杨业孤军北进，遭辽军伏击而大败，退至陈家谷口时，接应兵已撤走，以致全军被歼。杨业受重伤被俘，不屈而死。宋王朝对辽发动的第二次幽州之战，又惨遭失败，仅中路军顺利退回。

此战宋之失败，首先是赵光义错误地判断了敌情，在准备不够充分，时机不够成熟的条件下轻率发动战争，因而招致失败。在作战指导上，宋军 3 路分进合击，企图率先控制燕山山脉要隘，然后合攻幽州，这一方针本来是正确的。但在战略上却未能有效协同。田重进军和潘美军未能及时会师东进，负责主攻方向的曹彬军开始时轻敌冒进，继则退进无度，举止失措，亦未能与中路田重进部取得协同，切断辽的援军，以致造成合围幽州的企图未能实现。其次是宋军对燕云地区地理特点不熟

悉，缺乏与大规模骑兵作战的装备、训练和经验。企图以迂回的手段断辽骑兵的援路，但未能制定在平原地区有效对付敌骑兵的战法，故阻援不成，即束手无策，被迫撤退又屡遭袭击，一溃而不可收拾，再次遭到重大挫败。

反观辽军，在这次作战中虽处于战略上的防御地位，但萧后出入疆场，习知军政，以一部兵力牵制山后两路宋军，集中兵力打击对幽州威胁最大的曹彬部。因曹部不仅是宋军主力，且在这个方向上便于发挥辽骑兵的优势，又有幽州坚城可以依托，是同宋军决战的理想战场。此外，耶律休哥在援兵未至之前，采取各种手段削弱、疲惫宋军，不仅赢得了时间，也为决战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击败曹彬后，乘机扩大战果，实施大胆追击。并迅速转移兵力，先破田重进部于蔚州之东，又在飞狐之北击败潘美部，完满达成了各个击破的目的。

3. “澶渊之盟”

接连两次伐辽失败，对宋君臣是一个沉重的打击，统治集团中的一部分人产生了严重的恐辽情绪，从此谈辽色变，再也不敢轻言收复燕云。宋军精锐在两战中损失殆尽，被迫由进攻转为防御。为此，在河北沿边的平原上，西起保州（今河北保定）西北，东至泥沽海口，利用河渠塘泊，筑堤储水，并设置堡寨，往来巡警，以防辽国骑兵奔冲。对于辽军的入侵，实行消极防御，“但令坚壁清野，不许出兵，继不得已出兵，只许披城布阵，又临阵不许相杀”。结果束缚了宋军手脚，置宋军于被动挨打境地。

而辽军开始占据优势和主动地位，不断向宋发起进攻。雍熙三年（公元986年）十一月，辽军乘胜南下。耶律休哥率军在望都（今属河北）击败宋军，进屯滹沱河（自五台山流经真定，向北流入巨马河）北。辽军数万渡河进攻瀛州（今河北河间），与宋军刘廷让部在君子馆（今河间北）展开激战，宋军大败，死伤数万。雍熙四年（公元987年）正月，辽军乘胜攻克深（今河北深县）、祁州（今河北安国），纵兵大肆抢掠。端拱元年（公元988年）辽军又大举南下，攻占了宋涿州、祁州、新乐（今河北新乐）等地。咸平二年（公元999年）以后，辽继续派兵深入宋霸、雄、贝、冀、邢、洺、深、滨、博、濮、青、淄、齐、潍及天雄、乾宁等十多个州军，掳掠人畜财物，屠杀无辜百姓，损坏房屋庄稼，给河北、山东一带的农民造成巨大的灾难。

景德元年（1004年）闰九月，辽圣宗及其母萧太后率大军南下，但刚入宋境，就遭到北宋军民的坚决抵抗。辽军攻威虏军（今河北徐水）、顺安军（今河北高阳），不利；攻北平寨（今河北完县），又受挫。接着，绕道攻保州（今河北清苑县）、定州，仍不克，又东攻瀛州，死伤3万多人。以后，辽军乘隙进到澶州（今河南濮阳）。

辽军南下的消息传到开封，宋廷大震，惊慌失措，不少人主张南逃金陵（今南京）或西逃四川。宰相寇准力排众议，坚持真宗亲征。真宗在寇准的坚持下，来到澶州，使宋军士气大振，几十万大军迅速向澶州集结，形势对宋十分有利。而此时的辽军，孤军深入，本犯兵家大忌，

加上主将挾览被宋军击毙，士气低落，军心涣散。前进则受阻，背后又有宋军环伺，腹背受敌，进退失据，处境险恶。因此急于求和，企图通过谈判得到战场上不可能得到的胜利。

昏庸懦怯的宋真宗，无视有利的形势，只求让辽军尽快撤走，于是双方开始议和。经过讨价还价，双方约定：宋每年给辽银 10 万两、绢 20 万匹，称为岁币；宋辽两国约为兄弟之国；仍按此前的旧界作为双方国界；辽军撤退时，宋军不许在沿途进行拦击。澶州又称澶渊，故史称这次盟约为“澶渊之盟”。这一耻辱的城下之盟，给宋带来了十分严重的后果，它不仅无端地给中原地区人民套上了一副沉重的经济枷锁，也为宋代以后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开创了先例。

“澶渊之盟”后，辽一方面由于内部统治不稳，另一方面也感到难以打败宋朝，所以不再举兵南下，宋辽两国的战事基本结束，南北对峙的局面形成。此后的 100 多年间，宋辽大体上维持着和平状态。

（三）宋夏战争

宋夏战争是宋军与西夏军在今天陕西、宁夏地区所进行的战争。它始于宝元元年（1038 年），其后时战时和，直到北宋灭亡才算结束战事。前后数十年间，给宋和西夏政权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带来巨大而深刻的影响。

1. 宋夏前期战争

早在五代十国时期，割据夏州地区的党项部落首领李氏就开始奉行“保全实力”的政策，在各割据势力的战争缝隙中不失时机地发展自己。宋朝建立以后，党项首领李继迁（公元 963～1004 年）反对宋朝廷削弱乃至消灭地方割据势力的政策，并趁宋辽爆发战争的机会，采取联辽反宋的策略，大肆攻掠宋朝边境，拦截宋军粮草。李继迁之子德明继位后，双方媾和息兵，出现了 20 余年“有耕无战，禾黍如云”的安宁景象。天圣九年（1031 年），德明死，其子元昊接过统治权。他野心勃勃，招纳汉族士人，创制西夏文字，建立年号制度，攻掠上蕃、回鹘，控制河西走廊。宝元元年（1038 年），他自称大夏皇帝，设 12 个监军司，准备对宋朝发动大规模进攻。次年正月，又上表宋朝，要求正式承认他的皇帝地位。

元昊的这一举动，给奉行严格中央集权原则的宋朝君臣以强烈刺激。宋仁宗（1010～1063 年）下诏剥夺元昊官爵，撤销所赐皇姓，停止贸易往来，并募人捕杀元昊。但在军事上，由于宋朝多年来“上下安于无事，武备废而不修；庙堂无谋臣，边鄙无勇将；将愚不识干戈，兵骄不知战阵；器械朽腐，城郭隳颓”，实际上并无能力发动大规模攻势。所以，除了策动党项世仇、吐蕃首领唃廝囉从其侧后予以牵制外，就只能采取一些屯粟立寨、增兵戍守的战备措施。

康定元年（1040 年）正月，元昊抢先发动进攻。他集结西夏骑兵主

《范文正公集·答赵元昊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 四。

力，直逼延州（今陕西延安）北的金明寨，同时声东击西，派偏师诈攻保安军（今陕西志丹）。延州守将范雍中计，派大将刘平、石元孙领兵3万驰援保安军。孰不知此时元昊已攻破金明寨。原来金明寨守军虽有10万之众，但分散在36个小寨中，各寨力量相对薄弱。元昊欲克金明诸寨，蓄谋已久，先使人诈降投入寨中，加上守将李士彬驭下严苛，内部不和。俟西夏兵一到，内应蜂起，李士彬束手被擒。元昊轻易获此胜利，乘胜挥师南下，进围延州。

范雍飞檄召刘平等入援。刘平素来轻敌，昼夜倍道兼行。元昊闻讯，又施“围点打援”之计，在延川西北的三川口伏下重兵。正月二十三日，刘平诸部宋军步骑万余人在三川口与西夏军斥候相遇，宋军奋力将其击败。西夏军遂弃老弱牛马逃走，宋军紧追不舍，陷入包围圈。此时，平地降雪数寸。元昊以10万精骑将刘平所部团团围住，宋军多次突围都没有成功。黄昏时分，西夏军开始主动进攻，两军正酣战间，位于宋军阵后的黄德和率部先逃，引起全线崩溃。刘平身负重伤，仍派人杖剑阻止士卒溃逃，只留下千余士卒，遂退至西南山下，结寨自保。次日，西夏军将宋军残部分割包围，逐个攻破各寨，俘获刘平等人。而围困延州的西夏军，攻城7日而不克，又遇天降大雪，遂解围归国。

宋军在三川口的惨败，震惊朝野官民。宋廷方始认真备战，一方面增募兵员、收括马匹，在陕西境内筑城修堡，另一方面又派人赂赠土蕃首领唃廝罗大批金银锦帛，鼓动他趁虚攻打西夏。但最重要的，是其调整陕西边帅的人选，以韩琦主持泾原路，范仲淹主持鄜延路。韩琦建议改变以往派人递送情报的迟缓通讯方法，改为设立烽候。范仲淹建议改变以往分兵守边的办法，集中兵力日夜训练，以为机动之兵。同时针对延州之北数百里藩篱破尽的状况，着手修复城寨，安辑人民，招抚流亡；克复被西夏攻破的寨门、金明诸寨加以据守；招募蕃汉弓箭手于寨旁居住，以充实城寨的防御力量。这些措施对稳定宋夏边境局势，扼制西夏军队袭扰，发挥了积极作用。

然而宋朝廷为了挽回战败的面子，不待做好充分的战争准备，就急于发动战略进攻，并计划于庆历元年（1041年）正月，由泾原、鄜延方向两路出兵，夹击元昊。但宋朝两路边帅韩琦、范仲淹在此问题上的主张是不一样的：韩琦主张集中兵力，深入西夏腹地，寻求敌人主力决战，以绝永久之患。范仲淹则要稳扎稳打，打算先巩固边界防线，然后进取绥、宥，占据茶山、横山，说只要能控制这道战略防线，便可杜绝或削弱西夏的袭扰。范仲淹为申明自己的想法，还上奏朝廷，建议暂缓出兵。宋朝廷同意范仲淹所部鄜延路军兵出师之期，可以不拘早晚，从而在宋军战略协调的问题上留下极大隐患。

庆历元年（1041年）二月，正当宋朝君臣将帅之间书信往还，争论不休时，元昊抢先发动了第二次大规模进攻。他为了麻痹宋人，派人分别向韩琦和范仲淹表示请和归顺。接着，集中兵力，向泾原一路发起进攻。他率军10万直抵宋德顺军（今甘肃静宁）境内的好水川地区（今宁夏隆德西北），埋伏下主力部队，又派少量部队至怀远城（今宁夏西吉县偏城）诱战。韩琦得知西夏军入境，派镇戎军（今宁夏固原）守兵加上所募敢勇1.8万人，由大将任福统领前去迎击。临行前，韩琦再三嘱咐任福引军绕至西夏军侧后，伺机出击。若“度势未可战，则据险设伏，

要其归路；待其归，然后邀击之”。任福不遵指示，率轻骑数千先行，又命后续部队紧紧跟随。二月十三日，他在张家堡（今宁夏固原县张易）与小股西夏军遭遇，将其击败，并乘胜猛追，追至好水川口时已马乏人饥。次日晨，宋军循川西进，在道旁发现几个银泥盒，内有跃动之声，打开一看，只见上百只带哨家鸽从中飞出。埋伏已久的西夏军得到信号，迅速从四面合围。两军战至中午，宋军之阵不支，欲退依山险相拒。此时西夏军又在山脊上出现，居高临下发动攻击，宋军溃败，许多军士坠崖而死，任福也战死。同日，宋军后续部队进至姚家川（今宁夏德隆西北），也被西夏军包围击败，仅逃出败兵残卒千余人。

好水川之战失败后，宋朝廷完全丧失了进攻的勇气，改而采取守势，下令“陕西诸路总管司严边，毋辄入贼界，至则御之”。不久，又把陕西划分为鄜延、环庆、泾原、秦凤4路，屯兵20余万，分守军州堡寨，阻敌直捣宋朝腹心之地。

庆历二年（1042年）闰九月，西夏又发兵10万，分东、西两路合攻镇戎军，企图由此进窥关中。宋军派葛怀敏等领兵3万救援，在养马城（今甘肃固原西）与西夏军相遇。葛怀敏不接受前几次宋军失败的教训，依然幻想靠野外决战获取胜利。所以，拒绝了“固守镇戎，以逸待劳”的建议，分兵4路直趋定川寨（固原西），结果被西夏军分割包围。葛怀敏退入定川寨据守，又被西夏军切断退路和水源。当夜，葛怀敏以寨小难守，向镇戎军方向突围。宋军突围至秦故长城壕边被西夏军再次包围。葛怀敏等战死，部下9000余人被俘。

此后，元昊挟定川寨胜利余威，驱军直抵渭州（今甘肃平凉），一路上焚荡庐舍，屠掠居民，但慑于鄜延4路扎有重兵，未敢深入。另一方面西夏连年征战，死伤众多，国人怨言四起，加上辽夏关系破裂，辽朝大兵压境，不得不暂时停止对宋军事行动。而在宋朝方面，一系列军事失败，暴露出宋军军队建设的重大缺陷及其军队战斗力之低下，更不用说连年征战给国家财力和社会经济造成了极大危害。有人曾描述说：“自关陕兴兵以来，修完城垒，馈运芻粟，科配百端，悉出州郡。内则帑藏空虚，外则民财弹竭，嗟怨嗷嗷，闻于道路。”所以宋廷也十分渴望罢战言和。这样，经过长期协商，双方于庆历四年（1044年）五月签订和约。

2. 宋夏后期战争

宋朝虽与西夏讲和，但鉴于前期战争惨败的经验教训，加紧了边防建设。特别是宋神宗继位以后，抱着富国强兵的思想，任用王安石为相，进行政治军事改革，奠定了一定的军事实力。在战略上也由防守转入进攻，准备将西夏一举荡平。熙宁四年（1071年），宋通远军使王韶（1030～1081年）提出招抚蕃族，进图西夏的建议，并身体力行，次第收复了熙（今甘肃临洮）、河（今甘肃临夏）各州，招抚蕃族30余万帐，建立起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一。

《宋史·仁宗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七。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九。

一块威胁西夏右厢的战略基地。恰巧不久西夏发生政变，年幼的西夏国主秉常（1060～1086年）被囚。宋朝决定趁此难得之机发动5路进攻：李宪部出熙河路，种谔部出鄯延路，高遵裕部出环庆路，刘昌祚部出泾原路，王正中部出河东路。按作战计划，泾原、环庆两路合取灵州，河东、鄯延两路先会师夏州，再攻怀州，最后4路合攻兴州。宋朝廷还请吐蕃出兵渡黄河攻取凉州，以牵制西夏右厢兵力。

宋军大举进攻的消息传到西夏，当时主持朝政的梁太后召集文武臣僚询问对策。一些血气方刚的少壮派将领皆主张出兵迎战。只有一位老将说：“不须拒之，但坚壁清野，纵其深入，聚劲兵于灵、夏，而遣轻骑抄绝其运，大兵无食，可不战而困也。”梁太后采纳了上述诱敌深入的战略。

此时，泾原路刘昌祚部已进至堪哥平磨哆隘口（在灵州南百余里），与据险守隘的3万西夏兵遭遇。刘昌祚以牌手在前，布神臂弓和劲弩于后，身先士卒，挟两盾牌登隘激战。待西夏兵稍稍退却，以大军猛冲，将其击败，乘胜直抵灵州城下。可惜奉命指挥刘昌祚的环庆路将领高遵裕迟迟不带兵赶到，使西夏兵从容做好防御准备。宋军顿兵坚城之下，围攻18昼夜而不克。而西夏军放黄河渠水灌淹宋军营地，又断绝其粮饷之道，宋军士兵因冻溺饥饿而死者极多。宋朝廷见其不能取胜，下令班师。但高遵裕所部在退却途中，不断遭到袭扰，又无粮食，相继溃散。鄯延路种谔所部沿无定河西进，起初势如破竹，连下银、石、夏诸州，但很快就因为军粮供应不继，又逢大雪，部队非战斗减员达2/3以上。河东路王正中所部沿无定河北行，一路尽是沙湿之地，士马陷没者极多，至顺宁寨（宥州附近），因粮运不继，无功退兵。只有李宪所部在攻克兰州古城（今甘肃阜兰）之后，进占龛谷（今甘肃榆中），并在天都山下立营固守。不久，听到其他各路失败的消息，又匆匆撤回河熙路。此次战役，宋军在战斗上虽然败多于胜，但拥有较为雄厚的军事实力，占领了银、石、夏、宥诸州和横山北侧的一些军事要点，使西夏在横山沿边地带“不敢耕者至二百余里”，边境贸易断绝，物价腾贵，“其余老弱转徙，牛羊堕坏，所失盖不可胜数”，陷入不利境地。

此后，宋朝君臣将帅改而采取“筑寨缓进”战略。元丰五年（1082年），选择地处横山之要的永乐（今陕西米脂西）筑城，但由于经验不足，忽略了城中的水源问题，改为主城之外另筑水寨，存蓄用水的办法。虽知城刚筑成，西夏兵便发动大规模进攻。他们不仅将永乐城团团围住，占领了水寨，而且派游骑阻止宋军进援永乐城。永乐城守军虽竭力支持，但城中水源涸乏，士兵绞马粪汁充作饮料，渴死大半，终于被西夏兵乘夜雨急攻而下，宋方将士役夫死者10万余人。绍圣年间（1094～1098年），宋朝又在沿边地区修筑了平夏（今固原北）、灵平（在平夏以南）等数十个堡垒。这次吸收以往筑寨的教训，综合解决利用制高点和水源的矛盾，按“半山半川”的模式，在靠河倚山之处修筑梯形城垣，将一面山坡和一岸河川包罗在一座城址之内，使“其堡垒城围务要占尽地势，

《宋史·夏国传下》。

《宋文鉴》卷五五。

以为永固”。同时，招募弓箭手屯田营室，保寨卫家，形成幅员数百里间，楼橹相望，鸡犬相闻，士马相援的严密防御。特别是宋朝控制了西夏米粮之川横山、天都山以后，西夏失去聚兵就粮之地，很难发动大规模进攻。所以，尽管后来双方仍不时发生战事，互有胜败，但西夏在战略上处于下风，不得不出面乞和。

3. 宋夏战争的经验教训

宋夏战争是以农业为基础的宋朝与以游牧业为基础的西夏政权之间的长期战争，其经济实力和战争潜力的大小优劣是不言而喻的。有着强大经济实力的宋朝，在战争前期每战必败，战争后期又可以略占上风，这种奇怪现象，只能从军事角度进行解释。归结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点：

第一，宋朝“重文轻武”、“居重驭轻”、“守内虚外”的军事政策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直接导致了宋夏前期战争的失败。宋太祖靠兵变起家，十分害怕握兵大将步其后尘，故千方百计削弱将领的权力，也不重视边防武装力量的建设，以致在三川口之战中出现“将不知兵，士不知战”的状况。在军事行动中，往往由朝廷遥制，不敢派大将统一指挥，各路军事行动极不协调，因而容易被对方各个击破。宋军和好水川之战中遭到惨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韩琦一路孤军深入，而范仲淹一路按兵不动，缺少对西夏军侧翼的牵制。

第二，宋军在缺乏强大骑兵部队的情况下，弃长用短，孤军深入沙漠之地，寻求野外会战歼敌，结果常常因粮尽援绝而全军覆没。宋军因马源有限及士兵日常生活习惯的关系，其兵种构成以步兵为主，辅以少量骑兵。步兵利攻守城作战，不利于野战。但一些宋军将领不了解这一点，对党项骑兵的野战能力估计过低，幻想通过一两次主力会战一鼓而歼之。三川口、好水川之战就是在这种指导思想下进行的。经过多次失败，一些有见识的宋军将领，提出“以我之利器（指弩等射远兵器）制敌人之天产”（指西夏骑兵），或筑堡修寨、渐图进取的设想。从后来筑城寨困敌方略实施的结果看，只要运用得法，以步兵为主的宋朝军队在攻守城作战中往往是可以占上风的。

第三，宋朝夺取横山、天都山地区的胜利，削弱了西夏的战略优势地位，扼止了西夏袭扰宋境的进攻势头。西夏军在此之前能积极引诱宋军在野外作战而伺机歼灭之。但在宋朝采取筑寨修堡作战方略以后，不能及时改变自己的战法，迅速发展攻城炮兵，以夺取横山一带的军事要点，因此陷入战局日蹙，由攻转守的境地。

（四）辽金战争

辽金战争，是以完颜部为首的女真人反抗契丹统治者，进而改朝换代的战争。它从天庆四年（1114年）开始，到天会三年（1125年）正式结束。力量弱小的女真武装在战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最终消灭了辽朝军队，建立了与宋、西夏鼎足而立的金王朝。

1. 辽金战争的爆发

公元10世纪中叶，以畜牧和狩猎为业的女真人还散处于白山黑水之间，“地方数千里，户口十余万，无大君长，立首领，分主部落。”至完颜部昭祖石鲁时，亲近部落间的联盟逐渐向军事部落联盟方向转化。景祖乌古乃更役属诸部，正式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军事部落联盟。这就在客观上为后来女真反辽战争奠定了政治上和组织上的基础。

当时辽朝政治腐败，对女真民族的勒索压迫日甚一日。其中最令女真人痛恨的有三件事：“打女真”、“荐枕席”和“索鹰鹞”。“打女真”是指在辽人主持的榷场贸易中常常出现压低市价或拘辱女真的事件。“荐枕席”是指辽朝派遣银牌天使到女真境内督课贡献时，常令女真妇女伴宿，从贫民乃至豪族大户的美貌妇女皆不能幸免，因此激起女真各阶层民众的共同仇恨。“索鹰鹞”是因为女真靠近东海岸的地区盛产名鹰“海东青”，辽朝统治者将其定为女真特有的土贡方物，下令女真人哪怕漂洋过海，搜遍深山峡谷，也要按时贡献。种种勒索压榨，令女真痛苦不堪，各部落往往执杀使者，断绝鹰道，甚至起兵反抗。

完颜女真部落联盟的历代首领利用民众的反辽情绪，先后统一了张广才岭以东、以西的大片土地，占领了今黑龙江呼兰以北和吉林延边地区，建立起一块进可以攻，退可以守的广阔根据地。频繁的开拓疆域战争，进一步增强了完颜女真的军事实力。根据女真部落兵制的征兵原则，被征服部落的增加必然带来兵源的扩大。至辽乾统二年（1102年）征讨肖海里之役，完颜女真已“募军得甲千余”。天庆四年（1114年）女真攻打宁江州（今吉林扶余）战前，征兵多达2500人，编成女真最基本的武装力量。同时，多年的战争中还锻炼出一批敢于冲锋陷阵的勇将和善于运筹帷幄的谋臣，如完颜娄室（1077~1130年）、宗翰（1080~1137年）、宗望（？~1127年）、撒改（？~1121年）、完颜希尹（？~1140年）等。金太祖完颜阿骨打重用这些将相之才，力农积谷，练兵牧马，备冲要，建城堡，军力空前强盛。

为了全力对付辽朝，女真人还极力促使其东南边境上的高丽国中立，保持一条和平的边界线。乾统四年（1104年），高丽曾派兵进入女真境内，4年后又在易懒甸筑九城，置戍兵，以为久占之计。此后双方的军事争夺陷入胶着状态，经年难分胜负。女真人急于对辽作战，为避免两面受敌，迫切需要结束这场久拖不决的战争。乾统九年（1109年）六月，女真遣使至高丽，对其国王睿宗说：去年高丽“大举而入，杀我耄倪，置九城，使流亡靡所止归。故太师使我来请旧地，若许还九城，使安生业，则我等告天为誓，至于世世子孙，恪修世贡，亦不敢以瓦砾投于境上”。之后，高丽许还逋逃之人，退兵归地以修好。

就在女真人进行紧张的战争准备的同时，辽天祚帝依然是“好畋猎，淫酗怠于政事，四方奏事往往不见省”。朝中显宦也被女真人贿赂的金珠良马所收买，闭塞言路视听。辽天庆二年（1112年）初，完颜女真首

《契丹国志》卷二六。

《金史·世纪》。

《高丽史》卷一三。

《金史·太祖纪》。

领阿骨打朝拜天祚帝，天祚帝命其歌舞助兴，阿骨打抗命不遵。天祚帝一度对女真人有所警觉，“密谓枢密使萧奉先曰：‘前日之燕（宴），阿骨打意气雄豪，顾视不常，可托以边事诛之，否则，必貽后患。’”萧奉先托辞“粗人不知礼义，无大过而杀之，恐伤向化之心”，将此事遮掩过去。当时的辽朝将帅也确实有人注意到不尽早发兵攻打女真部落，令其坐大的战略性错误。如先后任横海军节度使和东北路统军使的萧兀纳（1049~1118年）曾两次上书，认为女真“其志非小。宜先其未发，举兵图之”。其正确意见并没有被朝廷采纳。天庆四年（1114年），辽朝统治者总算察觉完颜女真不仅要统一女真各部，而且要推翻辽朝的统治，于是遣使去责问威吓，并命令东北路统军司在辽朝边防重镇宁江州集结兵力，以海州刺史高仙寿率1000余名渤海族士兵增援宁江州。尽管如此，辽朝上下都还不相信女真人真敢造反。大战之前，奉命做最后一次侦察的女真探子胡沙补在路上遇到增援宁江州的渤海族士兵，这些人还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问他：“听说女真欲反，是耶？”

九月，完颜女真首领阿骨打率领2500名披甲执械的女真士兵在松花江南岸、拉林河口西的空旷岗地上，举行反辽战争的誓师大会，公开树起反辽的旗帜。辽金战争由此正式爆发。

2. 辽金战争的第一阶段

阿骨打虽然起兵反辽，但与建国上百年的辽王朝相抗衡，女真的力量毕竟太弱小。所以，他只好放弃女真骑兵突破力强，善于远程奔袭的长处，采取较为审慎的作战方略：在东线暂时进行积极防御，吸引并伺机利用野战击溃辽军主力。在西线，积极向辽朝统治薄弱地区挺进，利用渤海人的反辽情绪，积极扩大战果，逐步造成敌强我弱的战略态势产生重大变化。

按照既定方针，女真军队在东线首先进行了攻克宁江州之役。战前，胡沙补曾向阿骨打建议说：“今举大事，不可后时，若俟河冻，则辽兵盛集来攻矣。乘其未集而早伐之，可以得志”。阿骨打虽然知道当时女真军队的攻坚能力不强，但宁江州突出孤立，攻克它在政治上意义很大，遂调集优势兵力包围该城，经过浴血奋战，终于突入城内，活捉了辽防御使大药师奴。

宁江州的陷落，沉重打击了契丹统治者在辽朝脆弱的种族统治体系中的权威地位，势必引起一系列军事、政治上的连锁反应。一些辽朝将领上书建策，提出全面动员军队，以威势压服女真。但辽朝显宦为了照顾大国的面子，怕显露出示弱的迹象，只肯进行局部的战争动员，派兵7000人，由司空、殿前都点检萧嗣先统领，进屯出河店（今黑龙江肇源）。阿骨打乘其立足未稳，领兵3700人乘夜急行，凌晨顶冰凌涉水过河，向辽军发起攻击。其时大风突起，尘埃蔽天，女真趁势击溃兵力居于优势的辽军。接着，又连续追击到斡邻泺，歼灭惊魂未定的辽军残部，“杀

《金史·太祖纪》。

《辽史·萧兀纳传》。

《金史·胡沙补传》。

获首虏及车马甲兵珍玩不可胜计”。

出河店、斡邻冻战败后，天祚帝宠臣萧奉先为了给他的弟弟萧嗣先开脱罪责，骗取大赦令，造谣说辽军溃兵四处劫掠，如不能赦免他们，恐怕会啸聚山林。天祚帝信以为真，下诏赦免出河店溃逃将士，萧嗣先也仅仅得到免官的处罚。军事上的失利与政治上的腐败交织在一起，进一步激化了辽朝的内部矛盾。“自是出征之兵皆谓：‘战则有死而无功，退则有生而无罪’。由是各无斗志，累年用兵，每遇女真，望风奔溃。”

次年春，一系列军事失利迫使辽朝廷竭尽全力镇压女真的反叛。天祚帝不再信任本族将领，竟起用向不知兵的汉人丞相张琳率军 10 万，分 4 路攻打女真：都统斡鲁朵军直攻来流河（今拉林河）女真地区，黄龙府尹耶律宁部向西北进攻女真地区，夏州节度使萧湜曷军从咸州向北迎战女真军队，左祗侯郎君详稳萧阿古从锦州进攻女真新占领区。面对辽军这几路颇不协调的进攻，阿骨打采取重点防御，然后反击的对策。辽军“独来流河一路深入，（遇）女真军马，初一战稍退，各退保寨栅”。而来流河一路辽军统帅斡鲁朵又误听其营中汉族士兵逃遁，便率契丹、奚族士兵弃营狂奔。留在原阵地上的汉族士兵单独与女真人交战，惨败而归。其他 3 路辽军闻讯后，皆放弃进攻，退保本路防城。九月，阿骨打采纳大将完颜娄室的建议，乘胜发起攻势，次第扫除辽军固守的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周围的军事据点，断其外援，然后倚梯爬城，并助以火攻，费时一个月，终于将其攻破。

这时阿骨打已经建国称帝，公开显露出欲取辽而代之的政治意图。而地处上京大门口的黄龙府被克，直接威胁到辽朝廷的安全。天祚帝闻黄龙不守，大惧，亲自领兵数十万分道而进，分发数月粮草，企图在短时间内消灭女真政权。女真此时的兵力空前壮大，但也只有骑兵 2 万，双方力量相差悬殊。阿骨打遂召集诸将会议，决定深沟高垒，固守以待破辽良机。

天祚帝虽然率领大军亲征，大有一举消灭女真之势。但他的地位并不巩固。他在镇压女真反叛上的无能，在处理渤海、汉、契丹和奚等民族关系时屡屡失败，导致一些契丹贵族萌生换主之念。就在此次进兵途中，都监耶律章奴突然胁诱将士 300 人叛逃，图谋拥立燕王耶律淳为帝。天祚帝眼见肘腋生变，决定秘密班师，先征讨耶律章奴。阿骨打探知辽军西还，遂抓住战机，激励将士，追及天祚帝于护步答岗（今黑龙江五常），催兵直击辽帝所在的中军，并以左右翼击攻，“辽师败绩，死者相属百余里”。天祚帝一昼夜狂奔 500 里，退保长春州。

3. 辽金战争的第二阶段

护步答岗之战的胜利，使女真军队总的态势由战略防御转为战略进攻。辽军实力严重削弱，再也组织不起大规模进攻，遂转而以其五京为

《金史·太祖纪》。

《契丹国志》卷一。

《契丹国志》卷一。

《金史·太祖纪》。

依托分头进行战区防御。

针对辽朝廷的军事部署，阿骨打采取各个击破的策略，次第发动了几次大规模进攻战役，逐个攻克辽之五京，吞并辽朝疆土。

以攻略佐战功，是女真对外战争的一贯手段。从宁江州之战开始，阿骨打就注意利用辽朝内部尖锐的民族矛盾，瓦解其政治统治。他释放俘获的渤海族将士，宣谕：“女真、渤海本同一家，我兴师伐罪，不滥及无辜也。”金收国二年（1116年）初，更把招降纳叛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下诏曰：“自破辽兵，四方来降者众，宜加优恤。自今契丹、奚、汉、渤海、系辽籍女直、室韦、达鲁古、兀若、铁骊诸部官民，已降或为军所俘获，逃遁而还者，勿以为罪，其酋长仍官之，且使从宜居处。”

这些政策进一步助长了反辽民族斗争烈焰的蔓延，使辽朝无法建立起一条稳固的防线。不久，渤海族辽将高永昌据东京辽阳反叛，击退了前来镇压的张琳部辽军。阿骨打一面派人虚与委蛇，谈判合力攻辽；一面暗地招诱降人开启辽阳城门，消灭高永昌势力，收降东京诸州县大片土地。

天辅元年（1117年）春，阿骨打发动了以攻取辽上京临潢府（今内蒙巴林左旗）为目的的大规模进攻战役。他们仍是采取先扫外围，次攻中坚的作战部署，先头部队拿下金山（今吉林白城）后，派大军万人俱取泰州，然后回师轻下长春州。九月，辽廷招募辽东饥民2.8万人，编成8营，号称“怨军”，由都元帅耶律淳率领屯于卫州蒺藜山（今辽宁北镇），阻击北上的女真军队。但“怨军”的战斗并不象辽朝廷所设想的那样强，与女真人一战即溃，丢失战略要地显州，把上京城完全暴露在女真铁骑面前。天祚帝完全失去抵抗信心，备下快马2000匹，将珠玉珍宝统统打包装好，随时准备逃走。天辅四年（1120年）春，女真人3路奔袭，一举攻占辽上京。

至此，女真已占领辽朝1/3以上的疆土，大量消灭了辽军有生力量。但阿骨打对辽军实力并不摸底。这时，恰好宋朝遣使渡海前来，欲与之结成“海上之盟”，收复被辽朝控制的燕云一带汉人故地。阿骨打也赞成结盟，希望宋朝开辟新的战场，迫使辽军两线作战，加速灭辽战争进程。但宋廷签约后，又惧怕辽朝报复，深悔前约。阿骨打在辽朝贵族耶律余睹归降后，深知辽军外强中干的虚弱本质，决定不管宋朝出兵与否，立即发兵灭辽。

天辅五年（1121年）十二月，阿骨打以耶律余睹（？~1132年）为前锋、完颜杲（？~1130年）为统帅，挥兵直捣辽中京（今内蒙宁城）。辽军闻女真人将至，皆欲焚刍粮徙居民远遁，大将萧霞末则想视女真兵多少来决定迎战还是退保山西。完颜杲探知辽人全无斗志，率轻骑疾趋中京城下，守兵不战自溃，遂克中京。

就在女真攻打辽中京时，天祚帝已远避居庸关外，赴鸳鸯泺（今河北张北），志在巩固山后诸地，阻止女真西进。待听说中京失陷，女真大军逼近的消息，又慌忙远走西京（今山西大同），留兵屯原地以为屏障。女真将领宗翰深知辽朝内部离心，士兵皆羸弱不可用，故采取“擒贼先擒王”之策，绕开辽军屯兵重地，领轻骑倍道兼行，昼夜穷追不舍，逼得天祚帝不得不避于漠北。

天祚帝一心逃避女真骑兵的追捕，无暇收拾残局，引发了辽朝内部新的政治危机。天辅六年（1122年）三月，留守燕京（今北京）的辽参知政事李处温（？~1122年）等拥立天祚帝叔父、秦晋国王耶律淳（1063~1122年）称帝，改元建福。耶律淳即位后，深知自身军事实力较弱，派人向女真请和。阿骨打此时把主力都集结在山西一带，暂时无力东顾，遂将计就计，稳住燕京辽军，先集中精力解决山西的辽军残部。同年春夏间，女真先是力克辽西京，接着击溃集结在鸳鸯泺附近的辽军2.5万人。入秋后，决定移师燕京城下，最后解决耶律淳所部。在此同时，迟迟不敢履约的宋朝君主也看出辽人败亡之象毕露，担心燕京落入女真之手，遂先后两次出兵攻打燕京。但宋军将领根本不做认真的战争准备，希望辽人能够望风景从，不战而降。结果都遭到辽军顽强抵抗，铩羽而归。此后，耶律淳病死，燕京城内讧迭起。十二月，燕京守将启门投降女真。天会三年（1125年）初，女真大将完颜娄室在应州新城（今山西朔县西）追获辽天祚帝，不过这已是辽金战争的尾声了。

4. 辽金战争的经验教训

弱小的女真民族在短短数年间灭亡一个雄踞北方多年的大国，除了深刻的政治、经济原因外，在军事上亦有许多值得总结的地方。

辽朝战略决策的失误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一是没有从战略上重视敌手，丧失了防微杜渐的良机。因战争准备不足，在战争初期就连吃败仗，极大地影响了政局稳定。二是急躁求战。出河店之役后匆匆调集主力，企图迅速消灭女真。一朝败北，连进行有效防御的力量也消耗殆尽。三是不注意处理好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处理好国内各民族及与相邻政权的关系，政治上的分裂更加速了辽朝防御体系的崩溃。相反，女真面对强敌，采取慎重初战，务求必胜的方针，积极利用对方的民族矛盾、政治矛盾扩大战果，在战争指导上是比较成功的。

（五）宋金战争

1. 金灭北宋

(1) 宋金“海上之盟”与燕云交涉

北宋末年，在宋徽宗（1082~1135年）的腐败统治下，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宋徽宗统治集团企图以收复燕、云作幌子，转移人民视线。

政和元年（1111年），宋徽宗派童贯出使辽朝，了解辽朝形势。童贯在这次出使中，遇到了燕人马植，向童贯献策取燕，童贯将他带回开封。马植向宋廷陈述天祚帝荒淫无道，女真对辽恨之入骨，如能从登莱过海与女真结盟，相约攻辽，则燕地可取。宋徽宗赐姓名为赵良嗣，开始了谋取燕京的一系列活动。重和元年（1118年）宋遣马政使金，次年金遣使到宋，商议攻辽。以后几经磋商，双方于宣和二年（1120年）商定：宋金夹攻辽朝，长城以北的辽中京大定府由金军攻取，长城以南的燕京析津府由宋攻取；灭辽后，宋收回燕京一带土地，宋将原每年给辽的岁币如数转交给金；宋金不能单独与辽讲和。史称“海上之盟”。

宋金盟约订立之后，宋廷调集在西北的重兵，准备出师攻辽。但在方腊起义爆发后，宋徽宗立即派童贯率领准备攻辽的军队前往镇压，加

上听说辽已得知宋金结盟消息，害怕辽进行报复，宋徽宗“深悔前举，意欲罢黜约”。直到宣和四年（1122年）金攻克辽中京，辽天祚帝逃往西京大同府，宋朝君臣看到辽的败亡已成定局，认为再不出兵，燕京势必被金军占领。于是仓促命令童贯任河东、河北路宣抚使，种师道（1051～1126年）为都统制，率军15万北伐。同时告诉童贯，如遇辽军抵抗，就“按兵巡边，全师而还”，可见宋徽宗并不真想以武力攻占燕京。

以童贯为首的宋军将领们，认为辽此时已分崩离析，只要大兵压境，辽军必会望风迫降，因此根本不作任何战斗准备，甚至荒谬地下令：“如敢杀一人一骑，并从军法。”五月，宋军分兵两道北进，种师道率东路军趋白沟（今河北拒马河），辛兴宗率西路军趋范村（今河北涿州西南）。辽耶律淳遣耶律大石、萧干率军3万迎战。种师道军至白沟，前军被辽军击败，遂退回雄州。辛兴宗在范村与辽萧干军交战，也遭失败。宋徽宗得知宋军战败，急忙下令班师，第一次攻辽作战就这样结束了。

宣和四年（1122年）四月金追击天祚帝，攻占西京大同府。七月自立于燕京的耶律淳病死，宋又命童贯率军20万再出雄州向燕京进军。九月，辽涿州守将郭药师率8000人降宋。童贯遣都统制刘延庆率兵10万出雄州，以郭药师为向导，至良乡（今河北良乡）被辽萧干军设伏击败，遂隔卢沟河（永定河）对峙，闭垒不敢前进。郭药师认为辽军全力出战，燕京必定空虚，提出率兵5000绕道迂回袭击燕京，并约定刘延庆派刘光世军为后援。郭药师等率兵夜渡卢沟河，奔袭燕京，从东面突入城内，但因刘光世逾期不至，郭药师失援战败退出城外。刘延庆看到卢沟河北岸的火光，认为是辽军前来进攻，慌忙烧营逃跑，退回雄州，辽纵兵追击，宋兵自相践踏死者无数，遗弃的军需物资不可胜计。宋军第二次进攻燕京又遭失败。

由于将帅的无能，宋军两次攻打燕京，都被辽的残余军队打败。童贯为了掩饰败绩，暗中派人约金军攻打燕京，十二月，金军兵分3路攻入燕京，辽宰相奉表请降，辽5京尽失，名存实亡。

金军攻占燕京后，宋开始向金交涉燕云地区的接管问题。女真贵族在攻占燕京过程中，看到宋军腐败，将领无能，于是以种种借口拒绝履行归还燕云地区的原约。只答应将燕京及其所辖6州交还宋将，而平（今河北卢龙）、滦（今河北滦县）、营（今河北昌黎）3州却拒不交还。宋廷满口答应下来，愿意除给金每年岁币40万外，另加100万贯作为燕京的代税钱。金在得到宋上述许诺后，把燕京及所属6州的财富和数万民户席卷而去，只把几座空城交给宋朝。至于辽西京大同府一带地方的交涉，宋朝提出“请加市以求山西节镇”，金太祖答允只要宋朝出搞军费，作为金军攻占西京的代价，便将西京及武、应、朔、蔚等8州归还宋朝。但是，这个协议还没有来得及执行，金太祖就病逝，金太宗（1075～1135年）即位。不久，宋依据协议索取西京及8州土地，当时驻守西京的金将宗翰（粘罕）只答应给宋武、朔2州。过后不久，又以宋破坏盟约为借口，连武、朔2州也不交归宋朝，西京大同府等地的交涉至此结束。

《三朝北盟会编》卷五。

《三朝北盟会编》卷七。

《金史·宗翰传》。

(2)金军南下袭宋

金在灭辽战争节节胜利中，掠夺土地和财富的欲望日益增长，积极部署南下灭宋。金将燕京移交给宋后，升平州为南京，以辽降将张觉为留守。宣和五年（1123年）五月，张觉又打出辽的旗号反金。昏庸的宋徽宗等人，竟想通过招降张觉以得到用武力和金钱都未能得到的平州地区，就以高官厚禄招诱张觉，张觉暗中降宋。这一违背宋金协议的行动，显然会遭到金朝的反，但宋朝在军事上既未作援助张党的准备，也未作防备金军进攻的准备。平州被金军攻下后，张觉逃到燕山府（宋改燕京为燕山府），宋给张党的任命状被金军缴获。在金军的追索下，宋将张觉斩首函送金朝。事情并未就此了结，张觉事件成为金南侵的借口。金将重兵屯驻于平州、营州，准备大举南下。宣和七年（1125年）二月，天祚帝被金活捉，辽的残余势力已经扫除，于是竭力主张侵宋的金军将领宗翰、宗望等人，纷纷借口宋朝破坏协议，要求进攻宋朝。十月金太宗下诏侵宋，兵分两路：西路以宗翰为主帅，率兵6万，自云州下太原，攻洛阳；东路以宗望为主帅，率兵6万，自平州入燕山，下真定，然后两路会师，直趋宋都城开封。十二月，金军两路同时发起进攻。

东路金军攻破檀州、蓟州，宋知燕山府蔡靖派郭药师、张令徽等率军4.5万在白河（今北京通县东北运河）迎击金军，张令徽率军先遁，金军乘胜追击，郭药师大败，退回燕山府，率所部兵劫持蔡靖降金，燕山府所属州县悉为金军占领。宗望得郭药师，以他为先锋，进一步南下，攻保州（今河北保定）、安肃军（今河北徐水）不克，舍城不攻继续南下，围中山不下，绕道陷真定，克庆源府（今河北赵县），破信德府（今河北邢台），进至邯郸。西路军由云州南侵，宋朔州、武州、忻州下战而降，金军突破石岭关，进至太原城下。太原军民在知府张孝纯、宋将王禀率领下，英勇抵抗，固守待援。宋将折可求率鄜府军，刘光世率鄜延军4万人来援太原，在汾河以北被金军击败，死伤万余人。但金西路军被阻于太原城下，难以进一步南下。

当金军两路大军南下的消息传到宋廷后，素无对金战争准备的宋朝君臣惊慌失措，战、守、逃争议不决。十二月二十二日宋徽宗派使向金求和，同时派内侍梁方平率军赴守黎阳（今河南浚县东南古黄河北岸），二十六日又派何灌率兵2万协同梁方平守浚州（今河南浚县）河桥，并以李纲为兵部侍郎规划东京城守，召熙河、秦凤路经略使姚古、种师道率本路军入援，命京东、淮西募兵入卫。宋徽宗为了欺骗人民，撤销了民愤极大的内外制造局和西城所，废止花石纲，并下“罪己诏”。为便于他逃跑，任命太子赵桓（1100~1161年）为开封牧，以“监国”名义替他抵挡金兵。在大臣吴敏、李纲等人坚持下，徽宗不得不传位于太子，也就是宋钦宗。

金东路军以郭药师为前锋，自邯郸南下，于靖康元年（1126年）正月初二至浚州。时梁方平率禁兵刚刚抵黄河北岸，饮酒作乐，不作战守准备，金军骤至，仓皇放弃浚州逃跑。守卫黄河南岸的何灌在北岸宋军尚有几千人未过桥时，即烧毁黄河浮桥逃遁，以致南岸无一守兵。金军先后搜集到只能乘坐六、七人的10多条小船和几条稍大的渡河船，连续5天渡过骑兵，不待集结即尾随宋溃军之后，向开封挺进。难怪金将说：

“南朝可谓无人矣，若有一、二千人守河，吾辈岂能渡哉！”正月初三，浚州失守金军渡河的消息传到开封，徽宗连夜逃出京城，经南京（今河南商丘）、符离、扬州、镇江南逃。这时朝廷主战、主逃议论不一，有的主张钦宗应南逃长江或西奔关中，由于李纲等人的坚决反对，制止了钦宗逃跑的企图。钦宗任命李纲为“亲征行营使”，全面负责开封的防务，并遣使督催诸路勤王兵入援。

李纲受命后，积极组织军民加紧备战，完善城防设施，同时在开封城的四面，每面配备正规军 1.2 万人，另以厢军和保甲民兵协助。还组织了马步兵 4 万人，分前、后、左、中、右 5 军，每军 8000 人，派前军到东水门（通津门）外保护粮仓延丰仓，派后军到朝阳外开封城壕最浅狭的樊家岗一带加强防守，其他 3 军作为总预备队。城防工作刚刚有个头绪，正月初七日金军已进至开封城外，在西北郊的牟驼岗扎营。当天夜里金军进攻西水门，李纲临城指挥抗御，杀死金兵 100 多人，金军退走。初九日，金军进攻酸枣门、封邱门、陈桥门、卫州门，李纲亲自督战，宋军将士奋勇杀敌，自清晨一直战斗到傍晚，杀敌数千，再次击退了金军的强攻。

正当李纲组织开封军民奋勇抗击金兵之时，宋钦宗等却在加紧进行投降活动，双方使臣往来非常频繁。金将宗望原想在金军进抵开封、宋朝君臣惊慌失措、各地援兵尚没有赶到的情况下，一举占领开封，灭亡宋朝。当这个企图由于以李纲为首的开封军民英勇抵抗难以得逞后，初八日遣使和谈进行讹诈，提出索金 500 万两、银 5000 万两、绢綵各 100 万匹、牛马各万匹、割让太原、中山、河间 3 镇、尊金帝为伯父、以宰相、亲王为人质等苛刻条款作为退兵的条件。宋朝君臣一口答应下来，并派康王赵构和少宰张邦昌到金营作人质。李纲扣住割让太原等 3 镇的诏书不发，想等各地勤王援兵赶到后再设法补救。

正月十四日以后，宋种师道、姚平仲、范琼、马忠等率各路大军相继赶到，至二十一日援兵已达 20 多万人。李纲建议统一城内外军队的指挥权，以便协同作战。宋徽宗却另设宣抚使司，由种师道任宣抚使，指挥勤王援兵和原先驻在城外的亲征行营使司的前、后两军，只将亲征行营使司在城内的左、中、右 3 军和其他城防部队交给李纲指挥。李纲又主张扼守黄河渡口，断绝金军粮道，坚壁勿战，待金军粮草断绝、人马困疲、渡河北归时再乘其半渡而击之。而宣抚司都统制姚平仲则主张速战速决，夜袭金营，生擒宗望，必可一战成功，这一建议被钦宗采纳。二月初一日，姚平仲率军夜袭金营，由于消息早已泄露，金军事先已有准备，结果宋军大败，姚平仲弃军逃跑，金军乘胜攻城，被率部前来接应的李纲击退。钦宗和首相李邦彦把夜袭金营失败的责任推到李纲身上，将李纲免职，并派使臣和割地专使带着“国书”和割让 3 镇的诏书、地图等到金营谢罪。钦宗等人的投降举动，激起了开封军民的无比愤慨。二月初五日，太学生陈东率数百人到宣德门上书请愿，要求恢复李纲、种师道等人职务，罢免首相李邦彦等。开封军民数万人赶来声援。钦宗无奈只得恢复李纲等人官职。

宗望看到自己孤军深入顿兵坚城之下，开封军民不可轻侮，河北州

郡仍多在宋手，退路时刻有被切断的危险，加上宋已答应割地赔款，又以肃王赵枢代替康王赵构为人质，因此不等取足金银，便于二月初九日开始撤军。种师道请求乘金军北归渡黄河时半济而击之，钦宗不许。李纲请求派 10 余万军队尾随监视并择便攻击金军，也被阻挠，金军因此安然撤走。金军北去，东京解严，宋廷上下怡然。宋钦宗以为天下从此太平，下令各地勤王兵停止救援，各归本路，对李纲等人御敌备边防金复犯的建议，置之不理。

金西路军自云州发起进攻后，与东路军并无战略上的协同。当东路军自开封北撤时，西路军仍在围攻太原，得知宗望与宋议和，讨得金银不少，乃留银术可部继续围攻太原，自率军南下，相继攻破威胜军（今山西沁县）、隆德府（今山西长治）。宋闻金西路军南下，举朝震恐，急忙派使者到宗翰军中，许割 3 镇讲和。宗翰军于是退回太原城下，出示宋割让太原诏书，知府张孝纯拒不受诏，宗翰留银术可继续围攻太原，自己返回大同。东路军撤经中山、河间时，两镇军民以死固守，拒不接受割让两镇的命令，宗望率军回到燕京。

三月十六日钦宗又下诏固守 3 镇，命种师道为河北河东宣抚使，姚古为制置使，领兵救援太原；种师中为副使，进援中山、河间。三月二十五日，姚古军收复隆德府、威胜军。种师中在东路军撤回燕京后奉命进出河东、与姚古军互为犄角，共解太原之围。种师中遂留辎重于真定，率部由井陘关西进，五月初经平定军进至寿阳县，一路上没有遇到金兵阻拦，种师中前锋进抵离太原 20 里的石桥，中军到达寿阳县石坑。由于误以为金军已北撤，麻痹轻敌，没有认真备战。当报告有金兵从榆次县赶来时，种师中以为是金零星部队北归，遂令后军前去收捉。其实是金军斡论活女部主力，宋军仓促应战，转战至榆次熊杀岭。但预定前来会攻的姚古军和自汾州北上的张灏军未能及时赶到，种师中部士卒饥困，被金军击溃，种师中战死。金军乘胜南进，在盘陀击败姚古军，接着又击败张灏部，宋军第一次解救太原之围遂告失败。

宋军第一次解围太原受挫后，主和派耿南仲等人力主割让 3 镇求和，遭到李纲等人的坚决反对。这时种师道以老病告归，耿南仲随即提出以李纲代替种师道出任宣抚使，蓄意将李纲排挤出朝，于是钦宗任命李纲为宣抚使。时宣抚司仅有兵 1.2 万人，兵少马缺，诸事未备。李纲提出在都城“括马”，钦宗先是同意，既而又以“事属骚扰，可更不施行”。李纲申请军需财物绢钱各百万，只得到 20 万。因许多事情还没准备好，李纲请求延缓行期，被钦宗指斥为抗拒命令。李纲被迫出发。出兵前一天，首先将谣传军情导致姚古军失败的将领焦安节斩首，以肃军纪。进至河阳后，留驻 10 余日，训练士卒，修整器甲，积极备战。继又进驻怀州（今河南沁阳），制造战车，打算等防秋兵（防备金军秋季入侵而调集的军队）到来后再进兵以解太原之围。但钦宗却下诏减罢调集防秋兵，李纲上奏抗论，钦宗不予理会，反而日下御批，促令李纲进解太原之围。李纲只好在隆德府召集会议，决定 4 路同时并进，制置副使解潜部屯威胜军；宣抚副使刘鞬部屯辽州（今山西左权）；都统制折可求、张思正等部屯汾阳；范琼屯南北关。但是各路主将都直接受朝廷指挥，李纲的

宣抚使职务空有节制诸路兵马之名，而无指挥诸路兵马之实。因此，当进军太原之役发起后，刘鞬部先从辽州出发，被金军集中主力迎击，首先失败。解潜部由威胜军进军，被金军阻击于关南，亦大败。张思正和张灏军夜袭金娄室军，在文水大败，死数万人。折可求部也在夏山（今山西汾阳县北）溃败。宋分道进兵，互不协同，遂被金军各个击破，宋第二次解围太原又告失败。

(3) 金军再次南下和北宋灭亡

金东路军撤退后，宋朝君臣依旧麻木不仁，置边事于不问。朝中主战派李纲等人提出了集兵防秋、加强战备、以防金兵再犯的建议，均被拒绝。因此残破的河东、河北，除原来的守城部队外，仅有接替李纲再次出任河东、河北路宣抚使职务的种师道所属的部队。而金第一次南下虽没有达到灭宋的目的，但其大大膨胀了的掠夺野心却更趋狂炽。还在西路军继续围攻太原期间，金即开展了再度侵宋的准备工作。征调燕山、云中、中京等 8 路壮丁充实兵力；诱胁西夏向麟、府、丰 3 州进行牵制性进攻，以阻止宋西北方面军队东调；对宋依旧是外交和军事双管齐下，以和议佐攻战，瓦解宋君臣斗志，借和谈掩蔽进攻，以进攻逼宋投降。进攻部署仍是兵分两路：宗望为东路军主帅，自保州（今河北保定）直趋真定府（今河北正定）；宗翰为西路军主帅，主力从云中南下，攻取太原后继续南进，在渡过黄河后两路会师东京。八月十四日，金太宗正式下诏南侵。

太原自宣和七年（1125 年）十二月被围以来，广大军民在王禀的率领下，英勇抗击，打退了金军一次又一次进攻。金军长期围困太原，久攻不下，多次诱降均未得逞，这次宗翰志在必取，到太原后即集中兵力，加紧围攻，专门制造各种攻城器械，轮番强攻。王禀率领军民誓死坚守，直到城中粮尽，以弓弩的筋甲、树皮和草茭充饥，大多数已饿得无力拿起武器，就这样坚守了 8 个多月，于九月三日被金军攻陷，王禀犹率军民巷战，身中数十枪，最后投水自尽。

金东路军分两路南犯，金将耶律铎在雄州击败宋军 3 万，高六等在广信击败宋军 3000 人，遂趋中山，先锋将那野在中山北境击败 7000 宋军。时宋河北、河东路宣抚使种师道领兵 4 万屯于井陘，以策应太原和真定。宗望攻下雄州、广信后与种师道战于井陘，在击败种师道所部宋军后，转攻真定。金兵第一次南侵时，真定府军民在刘鞬率领下保卫了真定府。金军北撤后，真定府的极大部分部队被刘鞬率领去救援太原。这次金军再次围攻真定府，尽管城内宋军不满 2000 人，面对强大的金军，真定宋军在新任知府李邈和守将刘翊的率领下，奋起抗击，昼夜搏战，坚持 40 天。十月五日，真定城破，刘翊率军民巷战，力穷自杀。李邈被执北去，不屈而死。

种师道得知太原、真定相继失守，一面檄召各地出兵保卫开封，一面上奏钦宗，指出金军一定会继续南下，必须认真对待。钦宗认为他是大惊小怪，便以议事为名把他召回，种师道扶病赶回开封，已经病重不能行动，不久病死，金东路军攻陷真定后又分兵攻中山，形势更加危急。钦宗被迫下诏征四方兵，分全国为 4 道，设总管府。同时，不断派出使臣去金营求和。金佯与谈判，不断提高价码，宋廷“凡有所求，悉从其请”，从割让 3 镇，以黄河为界，直到尊金帝为伯父，宋一一答应，并

派出康王赵构和王云为割地请和使，前去求和。但宋的求和并没有阻止金军的前进步伐，金西路军攻下太原后，以一部破汾州，陷平阳府（今山西临汾），主力降威胜军、克隆德府，取泽州（今山西晋城）。然后破天井关，下太阳，克怀州（今河南沁阳），击败宋军万人，直趋河阳（今河南孟县南）。这时宋河阳有宣抚副使折彦质所率 12 万兵守黄河，李回率援军万骑亦至，与金军夹河对垒。金将娄室率先锋军主力到达河阳后，虚张声势，集中所有战鼓，彻底鸣击，折部 12 万兵被吓得连夜溃逃，李回亦奔还京城。宗翰遂引军渡过黄河，进攻西京（洛阳）。宋守将王襄弃城逃跑，金军占领西京。金分兵趋潼关，并派娄室军南趋颍昌，主力继续东进，郑州降金，宗翰军直扑开封。金东路军自真定南下，接替种师道任河北、河东宣抚使的范讷率兵 5 万进至滑州、浚州一带守卫黄河，宗泽也率部在磁州（今河北磁县）活动。宗望于是改变第一次南下渡河路线，遣部分军队向磁州以牵制宗泽军，大军东向经恩州（今河北清河）折而向南趋大名，于十一月十六日在李固渡渡河。然后派达懒率一部兵力向东南趋南京（今河南商丘），掩护主力向开封进军。十一月二十四日，金军兵临开封城下，西路军也接踵而至。

此时，开封城中只有守兵及弓箭手 7 万人。宋将京城诸营兵万人分作 5 军，作为总预备队。随时应援京城各方面的作战。另以 5.7 万人担负京城四壁守御。同时遣使以蜡书间行到河北相州，任命原派去向金求和的赵构为兵马大元帅，率北宋军来援，并诏令诸路勤王兵也前来救援开封。十一月二十七日，东路金军开始攻通津门，没有得逞。闰十一月初一日再攻善利门，又被击退。初二日金西路军抵达城下，于是合军轮番猛攻东城、南城、北城。宋虽然抵挡住了金军的进攻，但兵力损耗很大。在外面援兵未至、内无战力之时，宋廷于市人中找到无赖郭京等人，组成所谓的“六甲正兵”、“六丁力士”、“北斗神兵”等等，认为依靠神兵可以生擒金军统帅，击败金军。闰十一月二十五日，郭京大开宣化门，命令 7777 个“神兵”出战。金军分 4 翼迎战，“神兵”溃败，郭京带着残兵南逃，金兵乘胜攻上城墙。开封军民激愤万分，拥到驿馆杀死金使，聚众讨领甲冑和武器准备巷战，金军只能据四面城垣而守，“敛兵不敢下”。于是又重弹“和议”老调，声言议和退师。钦宗立即表示投降求和，并亲自到金营议降。金害怕宋州郡抵抗生变，放钦宗回宫，要他诏谕各地“无得轻动”，镇压人民的反抗，同时向宋索取绢 1000 万匹、金 5000 万两等大量金银物资。

十二月，赵构设大元帅府于相州，有兵万人，副元帅宗泽率军会合，请速入援。这时钦宗派人带诏书至，说“金人登城不下，方议和好，可屯兵近甸毋动”。宋陕西五路宣抚使范致虚、会陕西制置使钱盖率兵 10 万赴援，得知开封城破，钱盖和西道总管王襄逃走。范致虚等率军至邓州，被金军击溃。至此诸路勤王兵或退或溃，赵构拥兵 8 万向东远去东平（今属山东）。靖康二年（1127 年）正月上旬，金促令钦宗再次到金营，将他扣押。在经过 1 个多月的讹诈和掠夺后，看到他已失去利用的价值，于是于二月六日下令废钦宗为庶人。三月初七又立通金的张邦昌为大楚皇帝。四月一日，金军带着被俘的宋徽宗、钦宗和赵氏宗室、大臣 3000 多人，以及掠夺来的大量金银财宝北撤。北宋王朝至此灭亡。

2. 金对南宋的进攻和南宋的反攻

(1) 金军第一次南下

金兵北撤，伪楚傀儡皇帝张邦昌遭到开封军民的唾弃，加上各地勤王兵陆续到来，张邦昌傀儡政权随之垮台。五月初一，赵构在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正式即位，重建宋王朝，史称南宋，改元建炎，是为高宗。在军民的要求下，高宗不得不起用主战派代表李纲为右相。李纲认为，当前的形势是欲战不能，欲和不可。应先改革军政，稳定内部，先行防御，待政局改观、内部稳定、士气振作之后再考虑反攻。因此主张“沿河、江、淮措置控御，以扼其冲”，阻止金军南下。而当务之急在于经略控制“国之屏障”的河北、河东地区。只要这两地防务巩固，“然后中原可保，而东南可安”。高宗接受了这个建议，并根据李纲的推荐任命宗泽为东京留守，张所（？~1127年）为河北招抚使，傅亮为河东经略副使，以联络当地义军抗金。宗泽在开封安置、抚慰流亡人员，整顿军队，部署战事，制造“决胜战车”1200辆，在开封城外构筑坚固壁垒24座，沿河构筑鳞形保垒群，并联合河东、河北抗金义兵，众至百余万。由于各地抗金力量和主战将领的努力，南宋的防务渐趋巩固，出现了较好的抗金形势。但高宗既怕人民，又怕将领掌握重兵，更怕抗金胜利后徽宗、钦宗回来自己再也当不成皇帝，因此不愿依靠军民力量坚持抗金。对金的基本态度仍然是力求议和，意以黄河为界，维持残局。所以南宋政权从一建立开始，主战派与主和派就展开了激烈斗争。黄潜善、汪伯彦等人说李纲“为金人所恶，不宜为相”，于是高宗就以李纲建议“募兵买马”准备抗金骚扰民众为由，将当政只有75天的李纲罢官，并相继撤销了河东经制使司和河北招抚使司。李纲被罢免后，黄潜善、汪伯彦为首的投降派控制了大权，李纲所制定的抗金措施全被废除。九月初，高宗听说金兵入侵河阳，不问消息是否确实，立即准备南逃，并下令对“有敢妄议惑众”阻碍他们南逃的要进行处治。十月初从南京出发，月底逃到扬州，十一月初又派王伦赴金求和。高宗南逃后，除宗泽仍坚守开封外，宋廷把防线由黄河南移淮、汉、长江。淮水一线以寿（今安徽寿县）、泗（今江苏盱眙）、楚（今江苏淮安）、扬等州为要点。长江一线，以建康（今南京）、润州（今镇江）、常州、太平（今安徽当涂）、池州（今安徽贵池）、江州（今江西九江）、鄂（今武昌）、岳（今湖南岳阳）为要点。汉水一线以荆南、襄、邓为要点。在沿海诸州“增修城堡，招训民兵，以备海道”。

金太宗闻宋高宗南逃，遂以傀儡张邦昌被废为借口，于十二月下诏南侵，兵分3路，从陕西、河南、山东向黄河一线发动全面进攻。其具体部署是：东路军由右副元师宗辅及其弟宗弼（兀术）率领，自燕京经沧州渡河攻山东；中路军由左副元师宗翰率领，自云中下太行，由河阳渡河攻河南；西路军由陕西诸路都统娄室率领，渡河由同州（今陕西大荔）方向攻陕西；又在燕京造船准备以水师由海道进攻江淮。金军的主要战略企图是夺取陕西、河南、山东、相机进取两淮以巩固河北，为尔后灭宋准备条件。十二月初八，各路金军开始行动。娄室率西路军自慈

《宋史·李纲传》。

《宋史·高宗纪》。

州（今山西吉县）、隰州（今山西隰县）南下到达河中府（治所今山西永济蒲州镇）。由于宋军扼守黄河蒲州西岸，娄室军无法由此西渡，便利用黑夜从上流清水曲履冰偷渡黄河，率军出龙门山（今山西河津西北）。然后沿黄河西岸南下，袭占韩城（今陕西韩城）。宋将刘光弼在华州（今陕西华县）得知韩城失陷，退保邠（今陕西彬县）、岐（今陕西凤翔西南）。娄室军于十二月十九日破同州，接着围长安。宋长安守军仅千人，建炎二年（1128年）正月十三，城破。娄室军乘胜西攻凤翔府，并分兵袭扰延安及陕、华、陇（今陕西陇县）、秦（今甘肃天水）等州。娄室军主力在向巩州（今甘肃陇西）西进时，在新店被宋军伏兵击败。鄜延路经略使王庶号召军民起来抗击金军，陕西人民纷纷行动起来，金军见渭河南岸义军遍野，不敢渡河。

金中路军于十二月南渡黄河攻占汜水（今河南荥阳西北）后引兵东进，以开封为攻取目标。另以银术可部南下，攻取京西南路（治襄阳）。建炎二年正月，中路金军未遇多大抵抗，先后攻陷汝州（今河南临汝）、均州（今湖北均县）、房州（今湖北房县）、邓州（今河南邓县）。二月又陷唐州（今河南唐河）、蔡州（今河南汝南）。宗翰主力南下时，东路军宗辅一部亦指向开封，夹攻开封。宋东京留守宗泽依城固守；又派军至渭州、郑州，保护黄河渡口。同时，宗泽派兵北渡进击金军后方。金军遭东京军民坚决抵抗，前进受阻。此时，宋西京（今洛阳）留守陈昭远弃城南逃，金中路军乘虚入据西京，与东京的宋军相持。金东路军攻棣州（今山东惠民）受阻，遂以一部向开封、滑州；另遣军一部趋扬州，以威逼南宋朝廷。宗辅军至滑州，攻城受挫，遂转兵东向，沿河袭扰。建炎二年（1128年）正月，攻陷潍州（今山东潍坊）、青州（今山东益都）等地。

由于南宋朝廷以逃跑为目的，既没有防守黄河一线的打算和决心，又缺乏统一指挥和部署，不少守将斗志不坚，或遇敌即逃，或稍战即降。因此金军3路南下，在不到3个月的时间内，迅速占领西自秦州、东至青州一线的许多要点。只是由于宗泽在开封坚强抗击，才使金军东西联为一气、3路并进的计划未能全部实现。在高宗惧敌逃路时，一些坚持抗金的将领，收集亡散，继续抗击。特别是河东、河北、河南地区的民众，纷纷武装起来，保家自卫，利用山寨水泊英勇抗击金军，给予抗金官兵以有力的支持。宋军原张所部都统制王彦，在大部溃败后率余部屯兵太行山，继续抗金。他们在脸部刺上“赤心救国，誓杀金贼”8字，以示抗金决心。两河忠义民兵首领傅选、孟德、刘泽、焦文通等率部加入，众至10多万人，号称“八字军”，他们活动在绵亘数百里的地区内，不断打击金军。河东的红巾军，累攻城邑，打击金军，曾袭击宗翰大营，给金军以重创。五马山寨（今河北赞皇东）的义军声势也很浩大，响应者达10多万人。此外，还有许多小支义军，都不同程度地取得过一些胜利。这些遍布于黄河南北的义军，成为抗击金军的重要力量。他们虽缺乏武器和训练，得不到南宋王朝的支持，然而英勇奋战，有力地牵制了金军的南下，使金在北方的统治不得安宁。金军慑于南宋抗金军民的威力，害怕宗泽和各地义军联合，南北夹击，遂先后退兵。建炎二年（1128年）春，宗辅弃青、潍北撤；四月宗翰烧西京渡河返回云中；五月陕西方面的金军也被迫东撤至黄河沿岸地区。金军第一次南下至此结束。

(2)金军第二次南下

宗泽在金军分兵四处掠地、兵力分散之际，曾打算联合义军北上收复失地，其具体计划是：遣八字军王彦等自滑州渡河，取怀、卫、濬、相等州；遣王再兴等自郑州趋西京；遣五马山义军马扩等自大名取洺、赵、真定；并令扬进、王善、丁进、李贵等各领兵分路并进。渡河各军与当地义军互相配合打击金军。同时建议高宗回东京主持抗金。为此，宗泽曾先后 20 多次上奏，均遭黄潜善、汪伯彦阻挠。年已 70 的宗泽忧愤成疾，建炎二年（1128 年）七月初一，宗泽在连呼 3 声“过河”后抱恨而终。宋廷以残忍好杀而短于谋略的杜充任东京留守。杜充尽反宗泽所为，义军首领不受信用，导致将士离散过半，以开封为中心的军民联合抗金的有利形势急转直下。金太宗闻宗泽已死，南宋军心不稳，高宗逃往扬州，遂决定再次南下攻宋。当时金军将领对作战方案意见不一。河北诸将主张撤陕西方向之兵，集中兵力于潼关以南东下。河东诸将则认为“陕西与西夏为邻，事重体大，兵不可罢”。金太宗认为：“康王（高宗）当穷其所往而追之，俟平宋，当立藩辅如张邦昌者。陕西之地，亦未可置而不取。”于是决定东西并进，以扬州为主要进攻目标，摧毁南宋政权。八月，作出如下部署：西路军以娄室为主帅，婆卢火为监军，率军攻陕西，隔断西夏与宋的联系，牵制四川和陕西的宋军，掩护主力南下。宗翰率主力与原宗辅的东路军在黎阳津（今河南滑县北）会合然后南下，并力向扬州进军。南宋闻金军再次南下，于十月间急忙部署江淮防务。命韩世忠自彭城（今江苏徐州）推进至东平，张俊自东京移往开德（今河南濮阳），以阻击东路金军。马扩为河北应援使，策应韩、张两军作战。命令扬州守军修城浚壕，加强防御，江淮诸军加紧练习水战，沿江州县控制各渡口，封锁公私舟船，夜间停泊南岸，以防金军突至，利用这些船只渡江。同时，高宗等作了继续南逃的准备，派孟忠厚先护送隆祐太后去杭州。

建炎二年（1128 年）八月，金西路军首先发起进攻，经解州（今山西解县）渡河，先后击败宋华州、蒲城、同州守军，十一月十二日攻破延安府，然后自绥德渡无定河进攻晋宁军（今陕西佳县）。知晋宁军徐徽言据城坚守，至建炎三年（1129 年）二月被金军攻破。三月，金军又回师攻陷鄜州（今陕西富县）。

十月，东路军宗辅部在清平（今山东清平）击败宋河北应援使马扩军。向濮州（今河南范县）前进。宗翰闻宗辅获胜，遂率主力由黎阳渡河，进攻澶渊郡，被宋将王棣击退。宗翰移兵攻濮州，与宗辅军会合。宋守将姚端乘宗翰轻敌无备，夜劫其营，真捣中军，宗翰慌忙逃命。但濮州城小，金军围攻 33 天，至十一月十五日终于陷落。接着，宗翰回兵攻下澶渊，接着攻占相州等地。这时东京留守杜充为阻止金军进攻，决开黄河口。于是金军转攻大名、东平等地。宋济南知府刘豫在杀害抗金将领关胜后，向金军完颜昌（挾懒）投降。金军南下攻占袭庆府（今山东兖州东北），次年正月金军攻占徐州。此时韩世忠军在淮阳（今江苏邳县东）。宗翰派拔离速、耶律马五率 1 万骑兵从泗州渡淮河，直奔扬州，又以精骑 5000 自滕县奔袭临淮关，自率主力进击韩世忠军。建炎三

年一月，韩世忠退保宿迁，被金军追及，韩世忠弃军自海路逃往盐城，部众溃散。南宋朝廷对整个战局情况不明，宰相黄潜善、汪伯彦又都是没有远略之辈，对于防淮还是守江迟疑不决。沿淮的军队士气低落，往往未战先溃，宗翰乘势占领楚州（今江苏淮安）、天长等地。二月，高宗闻天水失守，仓皇从瓜洲（今江苏扬州市南）乘小船逃往镇江，然后逃往杭州。金将先头部队当天进抵扬州，听说高宗已经南逃，立即追到瓜洲渡口，因无舟船，遂停止追击。宗翰军在南下途中，不断受到淮西军民的袭击，人马疲困，遂在大肆掳掠之后，向北撤军，仅留一部在两河、江淮等地袭扰。宗翰第二次南下，至此结束。金军转战半年，尽管取得了一些战役上的胜利，但穷追高宗灭亡南宋的战略目的并未实现。

(3) 金军第三次南下

高宗经建康逃至杭州后，改杭州为临安府。决定放弃淮河一线，退守长江，同金和议，偏安江南。建炎三年（1129年）闰八月，南宋对长江下游的防御作如下部署：命杜充为江、淮宣抚使，率兵10万镇守建康，并以御前前军统制王 为后援；韩世忠为浙西制置使镇守镇江府；刘光世为江东宣抚使镇守太平、池州，以后又移屯江州，以屏蔽洪州（今江西南昌）；命辛企宗守吴江，陈思恭守福山口（今常熟北），王琼守常州。当南宋统治者正在筹划江防，企图固守东南之时，金太宗一面任命宋降将刘豫为京东、京西、淮南等路安抚使，以控制河南；一面积极准备第三次渡江南下。在夺取登、莱、密州等山东东部地区，稳定左翼后，在梁山泊造船，准备由海道南下；在陕西，仍由娄室攻打长安等地并牵制西夏；主力则打算取道江淮间南下。建炎三年十月，金军乘南宋江防尚未巩固之机，在兀朮的统帅下，分东西两路渡江南下；西路由黄州（今湖北黄冈）附近渡江入江西；东路由和州（今安徽和县）渡江攻江、浙。

西路军在拔离速率领下，由光州（今河南潢川）南下，进至黄州，寻得一些小船，又拆毁房屋编成木排在黄州渡江。宋荆湖沿江制置副使王义叔逃走。江州宋将刘光世成天与幕僚置酒高会，对江防不加戒备。及知金军已经渡江，便引兵逃在建康。于是金军从大冶直趋洪州。宋洪州守将王子渊退守抚州（今江西临川）。十一月，西路金军占领洪州，继续南下进攻抚州、吉州（今江西吉安）、太和（今江西太和）、袁州（今江西宜春）。建炎四年二月，自袁州转攻潭州（今湖南长沙），屠城而去。至四月，金军过江经荆门、宝丰北还。

兀朮率东路军主力从楚州至亳州间渡淮南下，十月攻陷寿春，十一月初一攻占庐州，初四占和州。杜充在建康闻金兵进攻，把所辖部队部署在建康府城内外，自己则龟缩建康城中，以致长江南岸防御力量薄弱。统制官岳飞泣谏出战，杜充不听。兀朮军企图从采石矶、芜湖渡江，遭到太平州守臣郭伟的抵御，5战皆败，强渡不成，乃转移兵力准备从马家渡（今安徽和县南长江西岸）渡江。杜充为阻止金军渡江，急遣陈淬、岳飞等3万人迎战渡江的金军，并派王 所部1.3万人为后援。十一月二十日，陈淬军与兀朮军战于马家渡。正当两军激战之际，王 却率部先逃，引起陈淬军混乱而被金军击败。兀朮乘胜进圈建康，杜充率兵一部北逃，后来降金。金军占领建康，镇江顿形孤危。韩世忠急忙率部退保江阴。兀朮军在马家渡渡江后，经广德军、湖州直赴临安。高宗在越州（今绍兴市）闻金军渡江，决意下海逃跑，从越州逃到明州（今宁波）。

十二月金军攻临安，高宗从明州奔定海。金军攻占临安后跟踪而至，迫使高宗逃往海上，漂泊于温州、台州（今浙江临海）濒陆海域三、四个月之久。金军搜寻不得，只得宣称“搜山检海已毕”，退据明州。

金军深入长江以南地区后，中原和北方的义军乘金军后方空虚，纷纷出击；大江南北的人民到处集结山寨、水寨，打击金军。由于南方气候潮湿，将士不服水土，难以继续进军。加上岳飞屯驻宜兴，韩世忠据守江阴，归路有被截断的危险。兀朮只得决定早日撤军北归。但因掳掠的财物太多，陆路无法运输，于是取道大运河，水陆并行，破秀州（今浙江嘉兴）、平江（今苏州）、常州，准备自镇江渡江北撤。

韩世忠预见金军深入江南，必不能久留，便大量制造战船，训练水军，并把步兵改为能进行水战的劲旅，准备截止金军于归途。为此，命前军驻青龙镇（今上海青浦北），中军驻江湾（今上海宝山县南吴淞江口），后军驻海口。后获悉兀朮军已由临安经吴江、平江向镇江撤退，韩世忠急率水军 8000 人乘船 100 余艘，于三月十五日赶至镇江，停泊在江心的焦山、金山间，扼住了金军归路。兀朮出动小船进入江中，双方展开激战，韩世忠挥军英勇进击，韩夫人梁红玉亲自击鼓助威，宋军士气倍增，重挫金军。这时，兀朮提出愿以尽还所掠财物为条件，请求韩世忠让其北撤，被韩世忠严辞拒绝。金军只好沿长江南岸强行西上，企图伺机偷渡。韩世忠也率船队沿长江北岸与金军且战且行，把金军逼进建康东北 70 里的死水港黄天荡中。宋军堵死出口，金军多次突围，均告失败，被困 40 多天之久。后采纳奸细的计策，掘通老鹳河故道，开渠 30 里，上接江口，才逃出黄天荡，绕至上流。韩世忠率军溯江而上，在建康北江面又把金军截住。双方多次交战，金军仍然无法突破宋军的水上防线。四月二十五日，兀朮又接受别人建议，利用宋军船大、无风难于行动的弱点，俟无风时，用小船出击，施火箭，纵火焚烧宋军海船，韩世忠被迫退还镇江，金军才得以渡江北撤。兀朮受此次打击，自是不敢过江。

金军主力北撤以后，建康成了金在江南仅存的桥头堡。金军在钟山、雨花台构筑大寨，开凿两道护城河，并制造战船，企图长久屯驻，以为将来渡江的桥头阵地。浮海归来暂住越州的高宗，将盘踞在建康的金军视为莫大威胁。为此调动兵力，命令张俊负责收复建康。可是张俊不敢向建康前进一步。淮南宣抚司右军统制岳飞在四月由宜兴向建康尾击金军，从四月到五月间，同金军交战几十次，最后收复建康，歼敌 3000 多人，擒敌 300 多人，这是岳家军所取得的第一次重大胜利。

建炎三年九月，金军娄室部渡过渭河，进攻长安，宋守将逃走，长安再次失陷。十二月，娄室率军数万出关东攻陕州。此时陕州由李彦仙率军驻守。李彦仙向川陕宣抚使张浚求援，并提出撤出陕州、北趋河东，捣其腹心，攻敌必救的建议，但张浚要求李彦仙空壁清野，据险保聚，死守陕州。李彦仙于是增陴竣隍，整修器械，屯积粮食，激励士气。金军从建炎四年（1130 年）正月初开始猛攻陕州，为守军击败。但陕州被围日久，粮食用尽，伤亡巨大。正月中旬，城被攻破，李彦仙率士兵巷战，最后负伤牺牲。娄室军攻破陕州后，于三月乘胜进犯陇东。宋将曲端、吴玠等部在邠州等地阻击金军，双方互有胜负。最后金退军而去。金军第三次南侵至此结束。

(4)金重点进攻川陕

金在多次全面进攻失败后，看到南宋抗战力量的增长，短期内难以灭亡南宋，于是采取“以和议佐攻战，以僭逆诱叛党”的策略。建炎四年（1130年）九月，封刘豫为大齐傀儡皇帝，定都大名府，统治今山东、河南和陕西地区，一方面作为宋金缓冲地带，另一方面借以巩固北方的统治。为了从内部破坏南宋的抗战力量，又于同年十月，把秦桧遣回南宋作内应。为适应这一政治策略的需要，在军事上将全面进攻改为东守西攻的战略部署，命右副元帅宗辅经洛阳治兵，将兀朮率领的10余万主力西调，企图集中力量，进攻四川，控制长江上游，为从江南迂回南宋创造条件。从建炎四年九月到绍兴四年四月，金军在这一战略指导下，在陕西方面先后发动了数次大规模的进攻。

陕西是南宋战略要地。张浚力主经营汉中，加强川陕防务，认为“汉中实天下形势之地，号令中原，必基于此”。并劝高宗早为西行之谋，据汉中“前控六路之师，后据西川之粟，左通荆、襄之财，右出秦、陇之马”，守可屏障四川，攻可取河东、河南。建炎三年（1129年）十月，川陕宣抚处置使张浚到达兴元（汉中），调楚部署，加强防务，将利州（今四川广元）、熙州（今甘肃临洮）、庆州（今甘肃庆阳）、渭州（今甘肃平凉）、秦州、成都诸路大臣，均改为武将。川、陕防御渐趋稳定后，高宗为了减轻金军对江、淮的进攻力量，命令张浚出师关中，以牵制金军，张浚亦急于转守为攻。将领曲端认为，出兵平原旷野作战，利于金军骑兵驰突，难与争锋，主张精练士卒，按兵据险，待金军粮尽兵疲，再伺隙出击，张浚不听。建炎四年（1130年）九月，张浚调集熙河经略使刘錫、秦凤经略使孙渥、泾原经略使刘錡、权永兴军经略使吴玠、环庆经略使赵哲等5路兵，分道由同州、鄜延出击。张浚亲至邠州督战，以刘錫为前线指挥。金军也调集兵力迎战，兀朮军自西京入关与娄室军会合。

富平之战 建炎四年（1130年）八月中旬，吴玠率军攻占长安，接着又收复鄜延路诸州县。九月，张浚指挥各路兵马共骑兵六、七万、步兵十二、三万，号称40万向东开进。宋军很快推进到富平（今陕西富平）集结。当宋军在富平集结时，金兀朮正率军星夜急驰，至下邽（今陕西富平东），威胁宋军翼侧，而娄室军尚在绥德（今陕西绥德），宋众将请乘金军未集时出击，张浚不许，却拘泥程式、致书金军约期会战。金故意拖延时间，不作回答，娄室率军驰至富平以北，与兀朮军形成合击宋军之势。宋诸将在商议作战方案时，吴玠认为地势不利，宜占据高地，抵御金骑兵的冲击。秦凤路提点刑狱公事郭浩也认为金兵势盛，未可争锋，“当分地守之，以待其弊”。但诸将认为兵力数倍于敌，又前阻苇泽，金骑兵难以展开，不同意他们的意见。正当宋军准备进击而未部署停当时，金军却于二十四日先行发起攻击。兀朮和娄室分队从左右夹击。娄室选3000骑兵与宋军对阵，令诸军各带土囊，填平沼泽，打开通路，冲击泾原路军，经略使刘錡身先士卒，从上午战至下午，胜负不分。兀朮军发起攻击后，突入宋军阵中，一度被宋军围困，几不得脱，大将韩

《续资治通鉴》卷一 六。

《续资治通鉴》卷一 八。

常也被箭射伤。娄室军又转攻环庆军，经略使赵哲临战擅离，将士惊逃，影响他军，宋军全线溃退，一直逃到邠州。金军乘胜尽取关中之地，5路相继沦陷，陕西大震。张浚退到兴州，命吴玠率军守和尚原，关师古集结熙河军于岷州，孙渥集结泾原、凤翔军于阶州、成州、凤州，重新设防，以阻金军。富平之战是南宋首次集中大兵团主动进攻的一次大战役，虽然损失惨重，但却打乱了金军的战略部署，迫使金把主力兀朮部从数千里外的江淮战场转调到西北战场，因而解除了金军再次南下对南宋朝廷的直接威胁。从此以后，东起淮水、西到秦岭的战线逐渐稳定下来，金军再也无力渡江南下，宋廷已摆脱了经常逃亡的窘境。“川陕虽挫，而东南高枕无事矣”，因此，富平之战成为宋金战争战略形势的一个转折点。

和尚原之战 富平之战后，宋陕西5路地盘几乎全部丧失，“但余阶、成、岷、凤、洮五郡及凤翔之和尚原、陇州之方山原而已”。金军的铁蹄已快踏进四川的大门，其得陇入蜀的战略意图似乎马上可以实现，天府之国危在旦夕。吴玠在此形势下担负起了守卫四川门户和尚原的重任。和尚原是从渭水流域越秦岭进入汉中地区的重要关口之一，属川陕之首要门户，位于宝鸡西南40里，大散关以东，其地势之险与大散关不相上下。吴玠在接受张浚命令后，收集了几千散兵，扼守和尚原，“积粟缮兵，列栅为死守计”。金军为打通通往汉中的通道，接二连三地发动了对和尚原的猛烈进攻。

绍兴元年（1131年），金将没立率部出凤翔，乌鲁、折合自阶州、成州出大散关，向吴玠发起进攻，企图在和尚原会师。和尚原一带尽是山谷，路多窄隘，怪石壁立，不利金骑兵展开，金只好弃马步战。吴玠利用有利地形，轮番向金兵出击，金兵大败，狼狈而逃。金兵初战和尚原遭到惨败，兀朮立即纠集了10多万兵力，跨过渭水，自宝鸡结连珠营，垒石为城，与吴玠军夹涧对峙。十月金军向和尚原猛攻，吴玠军用强弓劲弩，分番迭射，连发不绝，密如骤雨。金兵抵挡不住，仓皇退却。吴玠派兵断敌粮道，出奇兵从两旁截击，金兵溃不成军，兀朮率残兵败将夺路而逃。吴玠又在敌归路上布设伏兵伏击金兵。金兵自相践踏，死伤无数，20多里长的山谷中，尸体枕藉。兀朮也身中流矢，乘着混乱割掉胡须，经过化妆才得以逃脱。此战金军主力损失巨大，“十存三四”，“兀朮之众，自是不振”。

饶风关之战 金军在和尚原大败后，兀朮回燕山养伤，由完颜杲（撒离喝）率兵驻凤翔，与吴玠军对峙。为防备金军再次进攻，张浚重新进行防御部署：川陕宣抚处置使司设在阆中，知兴元府刘子羽驻兴元，吴玠军驻河池（今甘肃徽县西南），吴玠部驻和尚原，王彦部驻金州（今陕西安康），关师古部驻熙河（今甘肃临洮）。绍兴三年正月，金再次“大举图蜀”，完颜杲鉴于“和尚原天险，吴玠备御严密，屡攻不胜”，决定避开和尚原，而先指向通往汉中的重要门户金州，企图由金州入兴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三。

《宋史·吴玠传》。

《大金国志》卷七。

《大金国志》卷八。

元，由兴元入四川，从而达到以奇取蜀的目的。其部署是，以李彦琪驻秦州，以牵制吴玠军，用少数游骑出熙河，以牵制关师古军。完颜杲率主力迂回从东面攻兴元。完颜杲率主力自长安向东南经商州，击败王彦军的抵抗后，占领金州。守卫兴元的刘子羽听说金州陷落，一面命田晟扼守饶风关，一面向吴玠告急。吴玠立即率数千人马，自河池一天一夜急驰 300 里到达饶风关。会合王彦、田晟 3 部不到 2 万人，扼守饶风关。

饶风关是由陕入川的重要关口之一，位于陕西石泉县和西乡县交界的饶风岭上，险峻异常。二月金军以数倍的兵力猛攻饶风关，金兵都身披重铠，潮水般向关上涌来。吴玠指挥部队居高临下，以强弓劲弩猛射敌人，又用巨石向下滚压，金军前列毙命，后排续攻，“死者山积”，苦战 6 昼夜，金久攻不下。恰在这时，南宋军中一名军校向金兵投降，引金兵抄小路绕到饶风关背后，占领制高点，两面夹攻，宋军不支，吴玠退守仙人关，吴玠也放弃和尚原与吴玠会合一处，筑垒固守。王彦军退守达州（今四川达县），刘子羽退至三泉（今陕西沔县西南）潭毒山。金军占领饶风关后，立即进军兴元，准备向四川进军。但因南宋在撤退时坚壁清野，金粮饷不继，部队连续作战，伤亡过半，吴玠仍留在仙人关，威胁金军后路，金军遂退回兴元，又于四月间自兴元向凤翔撤退。吴玠乘机邀击，金兵坠涧死者以千计，抛弃所有辎重，狼狈逃窜。刘子羽进军收复兴元，王彦收复金州。金军此次出击，“志在吞蜀”，虽侥幸攻下饶风关，并深入兴元等地，但得不偿失，损失惨重。

仙人关之战 饶风关之战后，吴玠考虑金军必然再次南侵，同时考虑到和尚原远离川边，粮运困难，于是令屯守和尚原的吴玠退到仙人关以东，扎营筑垒，号“杀金坪”。因杀金坪距仙人关较远，前阵散漫，于是在后面阻隘处修筑第二条防线。仙人关也是由陕入川的重要关口，位于陕西凤县和略阳县交界处，关外有两条重要交通线，一条抵秦州，一条至和尚原。金遭和尚原和饶风关之战的沉重打击之后，仍未放弃进入四川的企图。绍兴四年二月初，金兀朮与陕西经略使完颜杲、伪齐四川招抚使刘夔，率领 10 万大军、进攻仙人关。金军自铁山凿崖开道，循岭东下，吴玠以万人扼守要冲，吴玠亦率精兵从七方关（仙人关西）倍道而来，同吴玠会合。金兵首先向吴玠营地发起进攻，被吴玠击退，又猛攻垒壁，也未得逞。金久攻不下，于是分军为二，兀朮阵于东，韩常阵于西，并击宋军。吴玠率精锐在金两阵之间，左右应战。因激战良久，将士疲惫，退守第二道防线。金兵接踵而至，人披重铠，铁钩相连，鱼贯而上，猛烈进攻，战斗持续到傍晚，吴玠派田晟率兵以大刀大斧左右出击。第二天清晨，发动反攻，金将韩常被射伤左眼，金阵大乱，开始溃退。吴玠派兵袭击金横山砦营地，宋遣兵埋伏在河池，切断金兵退路，金兵又一次大败。金兀朮引兵逃走。吴玠乘胜收复凤、秦、陇州。金军连遭沉重打击，被迫还据凤翔，授甲士田，“为久留计，自是不复轻动矣”，暂时放弃了进入四川的企图。宋的接连胜利，使川陕的防务趋于巩固。金军重点进攻川陕的失败，说明宋金强弱的对比，正在向有利于宋的方向转化。

(5)岳飞收复襄阳和张浚反攻

建炎四年（1130年）九月，伪齐迁都开封。统治黄河以南地区。自伪齐建立之日起，伪齐统治区人民便不断起而反抗。伊阳（今河南嵩县）人翟进兄弟组织民兵，在洛阳周围不断打击金军。伪齐配合金军攻陷伊阳山寨，翟进之子翟琮联合屯驻襄阳府（今湖北襄樊）的镇抚使李横和随州（今湖北随县）知州李道向伪齐发动进攻，得到牛皋等义军的援助，克复了汝州、颍昌（今河南许昌）、信阳军等地，从西面和南面进逼开封。伪齐急忙向金求援。三月间，金兀朮会合伪齐李成军2万击败李横、牛皋军，到十月，邓州（今河南邓县）、随州、襄阳等重要据点相继失陷。襄阳在战略上有重要意义。宋保住襄阳，进可击中原，退可掩护长江中游地区。如落入金、伪之手，宋东南和四川的联系就可能被切断。绍兴四年（1134年），宋廷为收复襄阳举行了多次讨论，最后决定由岳飞率军收复襄阳，韩世忠屯兵泗上为疑兵进行牵制，刘光世派兵增援出陈、蔡，合势并进，互为犄角。宋廷为此下令：任命岳飞兼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原湖北安抚使司统制颜孝恭和崔邦弼的部队以及荆南镇抚使司的部队，都归岳飞节制；命岳飞指挥所部在麦熟前克复京西路的襄阳、唐、邓、郢（今湖北钟祥）4州和信阳军；这次出兵，只能以此6郡为限，如敌人逃遁出界，不能远追，也不许提出北伐或扬言收复汴京，以免扩大事态；收复襄阳6郡后，由岳飞差官防守，大军回长江沿岸屯驻。由此可见，宋高宗反击襄阳的战略企图是收复战略要地襄阳，改善秦岭、淮水防线中央部分的态势，同时又害怕激怒金朝，极力避免把金军进攻的重点再次吸引到江淮方向上来。

岳飞所部兵力有2.8万余人，加上临时拨归节制的部队，共有3.5万人。岳飞军从江州移兵到鄂州，又从鄂州陆续北上。绍兴四年（1134年）五月初，岳家军向郢州城发起进攻，歼灭伪齐7000人，收复郢州。然后兵分两路，张宪和徐庆向东北方向攻随州，岳飞亲率主力往西北方向攻襄阳。张宪和徐庆攻随州城，未能攻下，在得到牛皋和董先支援后，攻下随州城，歼敌5000人。襄阳伪齐守将李成弃城逃遁，岳家军兵不血刃，进入襄阳。伪齐政权得知岳家军已攻占郢州、襄阳、随州，急忙调集部队集结在襄阳东北的新野、胡阳、枣阳以及唐州、邓州等地，号称30万大军。李成于是自新野向岳家军反扑。岳飞命王万率部屯清水河，诱敌深入。六月，岳飞击败李成军。李成再次集结兵力反扑，又一败涂地。李成战败的消息传到开封，刘豫连忙向金求援，金派刘合孛堇会合李成，拼凑成数万人，在邓州西北扎下30多个营寨，企图阻止岳家军向北进攻。岳飞派王贵和张宪率兵分路向邓州急进。七月十五日，王贵与张宪军在邓州城外与数万金、伪齐联军游战，后续董先、王万部以骑兵伺隙突击，一举击破金齐联军，金将刘合孛堇只身逃窜，伪齐将高仲率残兵退守邓州城。岳家军乘胜追击，一举攻破邓州。接着又收复唐州、信阳军。收复襄阳6郡，是南宋第一次收复大片失地，也是南宋重建以来进行局部反击作战的第一次胜利。从此，鄂州成为岳家军的大本营，襄阳6郡成了岳飞反攻中原的前进基地。

刘豫不甘心襄阳的失败，向宋请兵再战。九月，金派宗辅、兀朮和刘豫联军向淮河以南地区进攻。金齐联军分两路，骑兵自泗州趋滁州（今安徽滁县），步兵自楚州下承州（今江苏高邮）南下。宋以淮东宣抚使

韩世忠率军自镇江进驻扬州，江东、淮西宣抚使刘光世率军屯马家渡，浙西、江东宣抚使张浚屯采石。九月初，东路金齐军渡淮占领楚州。韩世忠挥军北进，在扬州西北大仪镇附近，设伏 20 余处。金军行至大仪镇进入伏击区，埋伏的宋军突然发起攻击，击毙大批金军。韩世忠又命解元等部在承州设伏，再次大败金兵。韩世忠率军追击金军到达淮河，金军惊溃，互相践踏，溺水死者甚众。十月间，金西路军攻破濠州（今安徽凤阳东北）、滁州，前锋进至六合。宋廷再次调整部署：韩世忠退守镇江，张俊军移守常州，刘光世退守建康，打算凭借长江天堑，阻遏金军渡江。同时调岳飞军出援淮西，以牵制金军。金齐军自顺昌下寿春，进围庐州，形势十分危急。岳飞接到应援淮西的命令后，即派徐庆、牛皋率 2000 多骑兵为前锋，自率 8000 人疾驰淮西。徐庆、牛皋率部队赶到庐州后，留一部守城，其余迎击敌军，同金齐军展开激战。金齐军抵不住岳家军骑兵的冲击，狼狈溃退，牛皋率兵追击 30 多里。金军退驻泗州、濠州一线。时值岁末严寒，粮道不通，又传来金太宗病危的消息，于是金军慌忙撤军北归，伪齐军也跟着逃走。宋军部分部队向北追击，淮南之地尽皆收复。

宋军对金、齐联军南犯，已能够进行局部反击；内部镇压人民的反抗也取得了成功，绍兴五年（1135 年）以后，南宋政权已较稳固，具备了对金转取攻势的条件。这时，主战派张浚当了宰相，绍兴六年（1136 年）二月初，张浚部署反攻中原：韩世忠由承州、楚州出兵，夺取淮阳军（今江苏邳县）；刘光世驻庐州，牵制伪齐军；张俊进驻盱眙，准备策应韩、刘两军；杨沂中领兵为后继，随时准备支援各军；岳飞军进驻襄阳，以图中原。张浚的战略意图是：以刘光世依托淮河沿线有利地形，牵制金与刘豫伪齐军，屏障建康，主力由两翼向北实施钳击，一举收复中原。

韩世忠立即展开行动，二月中旬率军渡淮，经符离进围金重兵防守的淮阳军，猛攻 6 天，金兀朮与伪齐刘猷率军来援，反击韩世忠，韩世忠率军突围撤至楚州。岳飞军于七月开始北进，牛皋为前锋，迅速攻占镇汝军（今河南鲁山），锋芒直指开封，以吸引伪齐的注意力。牛皋占镇汝军后，向东横扫颍昌府，直下蔡州，烧毁刘豫军储存的粮秣。岳飞在牛皋军的掩护下，亲率主力向豫西的虢州（今河南灵宝）方向进击。八月初，王贵、董先等部攻占虢州及其附近地区。王贵继续西向，收复商州（今陕西商县），王贵的副将杨再兴夺占长水（今河南洛宁西南）、伊阳。虢、商二州是中原的要冲，北可控黄河，东入洛阳，西可攻关中。岳飞军占领两地，从中间切断了河南与陕西的伪齐统治区。长驱豫西，是南宋立国后宋军首次攻达黄河之滨。岳飞已逼近洛阳，但因高宗下诏班师，加上岳飞军孤军深入，外无援兵，粮草不继，于是撤军。

南宋进行反攻，使伪齐惊恐万状，急忙向金廷求援。此时，金太宗已死，金熙宗继位，金拒绝出兵，只派兀朮屯兵黎阳以为声援。九月，刘豫拼凑 30 万军队号称 70 万，打着金军的旗号，分 3 路南下：中路由刘麟率领，由寿春攻庐州；东路由刘猷率领，从涡口攻定远，西路由孔彦舟率领，由光州攻六安。伪齐军于九月中旬开始南下，刘猷率东路军进到淮东，被韩世忠军阻止不能前进，只好退回顺昌，集结兵力再向淮西进犯。刘麟率领的中路大军在濠州、寿春之间渡过淮河，张俊由盱眙

派兵抵御。南宋朝廷以为是金军再次南下，急忙下令岳飞军火速增援淮西。是时，刘猷军数万越过定远向南急驰，企图进犯建康，宋杨沂中部在越家坊（定远南）击败刘猷军前锋。十月，杨沂中军在藉塘（定远东南）与刘猷军遭遇。刘猷据山险列阵，杨沂中遣劲骑 5000 突入敌阵，以主力从正面进攻，亲率精骑绕出刘猷军侧翼，刘猷大败，仅率数骑逃脱。刘麟在顺昌闻刘猷军败，拔寨北撤。伪齐西路军正围光州未下，闻刘猷军败，亦撤军。当岳飞率部到达江州时，伪齐军已被打退，宋廷令岳飞回军。由于岳飞被抽调增援淮西，致使襄阳等地前线兵力不足，伪齐认为有隙可乘，于十月底向岳家军防区发动进攻，企图直捣岳家军大本营鄂州。岳家军各部英勇奋战，挫败了伪齐的进攻。岳飞回师鄂州后，立即部署反击，命令王贵部进军蔡州。因蔡州城池坚固，伪齐军主力设下埋伏，岳飞下令撤退。伪齐李成、孔彦舟率军追赶，被岳飞击败，岳家军主力安然撤回。

3. 金毁约南下，岳飞反攻中原

(1) 宋金和议和金军南下

从绍兴年间开始，宋金双方力量对比已经发生显著变化，金军力量大大削弱，宋军战斗力不断增强。绍兴五年（1135 年）金齐联合攻宋的失败，更加暴露了金军战斗力下降的真象。正如金将韩常所说：“今昔事异，昔我强彼弱，今我弱彼强，所幸者南人未知此间事耳。”伪齐军几次南犯惨败，使金廷大为失望，认为刘豫不仅不能替金军看守河南，对付宋军，反而兵败求援，使金军不断损兵折将，因而金廷准备取消伪齐傀儡政权，通过直接诱降，迫使宋廷纳款称臣，以达到军事手段未能达到的目的。宋高宗和秦桧无视形势有利于己的重大变化，仍不断派出使臣向金求和，要求取代刘豫的地位，对金称臣纳贡，以维持半壁河山的统治。绍兴七年（1137 年）春，高宗派王伦向金乞求：“河南地上国既不有，与其付刘豫，曷若见归？”只要金答应讲和要求，其他一切条件都可以接受。

这时金熙宗初即位，内部各派系互相倾轧，经激烈争斗，完颜昌（挾懒）等主和派把持了朝政。绍兴七年（1137 年）十一月，金废黜刘豫，取消伪齐政权。完颜昌主张把原伪齐统治的河南、陕西地区交给南宋，要宋向金称臣，贡纳岁币，实质上是把南宋变为和伪齐一样的属邦。高宗得知消息，大喜过望，不顾张浚、岳飞、韩世忠等人的反对，坚持其妥协投降活动。宋金几经往返，到绍兴九年（1139 年）正月初一，达成和议，宋对金称臣，宋每年向金贡纳银 25 万两、绢 25 万匹，金归还原刘豫统治的河南、陕西之地。三月，东、南、西 3 京及陕西、河南诸州郡，由金“赐还”南宋，和议宣告完成。

正当高宗等为和议成功而弹冠相庆时，金朝又发生政变，完颜昌一派被推翻，兀朮一派得势，掌握了大权。兀朮反对将河南、陕西等地归还宋，主张撕毁和约，出兵攻宋。一些将领也主张乘和约签订不久，南宋麻痹不备，在河南、陕西立足未稳之机，发动进攻。于是，金熙宗于五

《大金国志》卷二七。

《宋史·王伦传》。

月下诏兴师问罪，尽复河南、陕西。其部署是4道出兵，全面进攻：聂尔孛堇进攻山东；完颜杲进攻陕西；李成进攻洛阳，兀朮亲率主力10余万人进入开封。完颜杲于五月十五日攻占长安，李成于五月十六日攻占洛阳，兀朮于五月十三日入东京开封，十四日又进占南京商丘，并乘胜继续向淮西进犯。由于南宋在接收河南、陕西后没有派驻重兵，州县地方官吏多系旧时伪齐人员，因此金军一到，便望风而降。不到1个月的时间，金军又夺去了全部河南、陕西之地。在金军的大举进攻下，高宗只好发表声讨檄文，悬赏捉拿兀朮，并急令各地大军，作应战准备。

(2) 刘锜保卫顺昌

宋新任东京副留守刘锜率领侍卫马军司1.8万人，由临安沿水路赴东京开封上任。行至涡口时，得知金军背约南下，即舍舟登陆，兼程前进。五月十五日进抵顺昌，得知金军已进占距顺昌300里的陈州（今河南淮阳），于是决定和顺昌知府陈规一起，坚守顺昌，阻止金军南下。

顺昌北濒颍水，南有淮河，东接濠州、寿州，西接蔡州、陈州，是屏障淮河的要地，通往开封的要道。在强敌压境的情况下，刘锜为表示固守决心，下令凿船只，示无去意。他察看顺昌周围地形后，作出如下部署：将城外5000家居民迁入城内，将城外民房全部焚毁，以免被金军利用；命部将分守4门；派出侦探了解金军动向；整修壁垒，以废车、轮辕埋于城上加固城墙，又在城上设置便于观察、射箭的望孔；在城墙外筑羊马墙，并预置伏兵。同时又号召当地民众协力抗金，一时出现“男子备战守，妇人砺刀剑”的景象。经过6昼夜努力，初步完成了顺昌城的防御准备。五月二十五日，金军游骑数千渡过颍河，进逼顺昌城郊。刘锜从捕捉的俘虏口中了解到金军韩常军部在距城30里的白沙涡安营下寨，便乘其初至，派兵千余夜袭金营，首战告捷。二十九日，金军三路都统完颜褒及龙虎大王突合速等3万余人包围顺昌，进行强攻。宋军用强弩劲弓还击，金军被迫后退。刘锜抓住战机，乘势以步兵出击，金军溃乱，渡河溺死者甚众。宋军凭城坚守，并两次乘雷雨夜袭，经过4天苦战，打败了金军的第一次围攻。

兀朮在开封得知顺昌失利的消息，率兵10余万，昼夜兼程赶往顺昌。刘锜获悉兀朮重兵赶来的情报后，召集部下商讨对策，最后决定背城一战。同时派出间谍，故意让金军俘虏，向金军散布刘锜喜好声色，贪图安乐、无所作为等假情报，以麻痹金军。兀朮听后信以为真，下令留下攻城器具，轻装急进。六月初九，兀朮到达顺昌城下，见城垣简陋，狂妄地说：“彼可以靴尖踢倒耳！”当即下令于次日早晨攻城。初十天明，金军10余万人通过颍河浮桥，包围顺昌。金军主力猛攻东、西城门，兀朮自率重甲亲兵3000骑往来督战。顺昌守军不满2万，能出战的仅有5000人，但军民同心协力，将金军击退。当时诸将认为金韩常部最弱，应先击败该部。刘锜认为即使击败韩常部仍不能阻挡兀朮精兵的进攻，不如先打败兀朮军，则必将全军震动而崩溃。这时正值酷暑季节，金军人不解甲、马不卸鞍，远道而来，没有休息即投入战斗，疲惫不堪，锐气大减，只好休兵立营，准备再攻。宋军则以逸待劳，主动出击，突入兀朮营垒，打败其3000亲兵。金军以铁骑拐子马从左右两翼包围宋军，由于

宋军英勇作战，金军企图未能得逞。刘锜又在颍水上流及草木投放毒药，金军士马饥渴，饮食水草者均中毒病倒。刘锜乘机于中午由西、南两门出兵袭击金营，大败金军，歼敌 5000 余人。兀朮见顺昌城屡攻不下，士卒又多疾病，不得不改变策略，企图长期围困顺昌。于是移营城西，掘壕列阵。是日大雨，宋军利用天雨而金军移营未稳，大举夜袭，重创金军。十二日，兀朮被迫率全部金军撤离顺昌回开封，顺昌保卫战至此以宋军的胜利而告结束。

宋顺昌之战的胜利，有力地打击了金军主力的进攻，策应了宋军在东、西两翼及西京地区的作战，从而全线抑制了金军的攻势，为南宋军民的大举反攻创造了条件。当顺昌之战激烈进行之时，金完颜杲军攻凤翔府石壁寨，为宋吴玠军所败，被迫退守武功（今陕西武功）。金李成军攻京西路，为宋岳飞军所败。聂尔孛董军也在淮阳军南被韩世忠击败。金军再次发起的全面进攻，又以失败告终。

金主力围攻顺昌之际，高宗急令岳飞救援顺昌。岳飞接到命令后，按照其以襄阳为基础，连结河朔，直捣中原，恢复故疆的既定方针，派前军统制张宪、游奕马军统制姚政驰援顺昌；派李宝、梁兴等率部北上深入金军后方，联络两河义军，抗击金军；一部出虢州、商州，切断兀朮和完颜杲的联系，掩护主力的侧翼；岳飞亲率主力向京西路前进。六月初，岳飞大军由襄阳、鄂州出发。当顺昌之战胜利后，高宗竟作出了极其荒谬的决定，下令“兵不可轻动，宜班师”，要求各路军队停止北进。但岳飞没有听从，继续北进中原。金兀朮在顺昌战败后，退回开封，命大将韩常守颍昌，翟将军守淮宁，三路都统阿鲁补守应天府（商丘），以此 3 地作为开封的外围要点，兀朮和龙虎大王军驻开封作为预备队，阻止宋军进攻。

闰六月，岳飞军开始了扫荡开封外围的战斗。十九日，张宪部在离颍昌 40 里的地方，击败韩常军，夺占颍昌城。然后会同牛皋、徐庆等部，击溃翟将军部，乘胜占领淮宁府城。二十五日，韩常军在开封增援部队的配合下，向颍昌反扑，被董先等部击败。同日，王贵部攻克郑州，并突入开封西南的中牟县，击毙大批敌人。七月初一，郝晷率部击败李成军，收复西京洛阳，并相继攻占西京所属州县。在 1 个多月的时间里，岳家军席卷京西，兵临大河，胜利地完成了扫荡开封外围的作战任务。但在顺昌战后，张俊奉命从亳州后撤，刘锜在顺昌也不敢违诏北进，岳家军孤军深入，加上随着收复地区的日益扩大，兵力日益分散，岳飞不得不缩小正面，将兵力集结于郾城、颍昌地区。中原是宋金必争之地，谁控制中原，就可以从中央突破对方的防线，造成对敌分割的有利态势。因此，岳飞挺进中原，使驻扎在开封的兀朮惊慌失措。他急忙召集诸将，商议对策。兀朮判断，南宋其他诸军都易于对付，独岳家军“将勇而兵精，且有河北忠义响应之援，其锋不可当”，因而决定集中主力，“并力一战”，企图击败岳家军。

七月初八，兀朮率龙虎大王突合速、盖天大王完颜宗贤及韩常等军直趋郾城，企图一举歼灭岳家军指挥中枢。金将铁骑“拐子马”1.5 万人布列两翼。岳飞以步兵对付金军精骑，命令士兵手持马扎刀、大斧等锐

利武器，上劈敌人，下砍马足；同时令其子岳云率骑兵精锐直冲金阵中央，杨再兴等率骑继之，冲击兀朮的指挥部。经过激战，岳飞给兀朮的精锐亲兵和“拐子马”以沉重打击。兀朮见精锐被歼，大恟不已，又于初十增兵鄆城北五里店，准备再战。岳飞部将王刚率 50 骑侦察敌情，突入敌阵。岳飞亲率骑兵投入战斗，岳家军士气倍增，打败兀朮军。经过 3 天战斗，岳家军取得了鄆城之战的胜利。兀朮不甘心鄆城之败，又集中了号称 12 万人的兵力，进到临颖。七月十三日，杨再兴等率骑兵数百，与金军一部在小商桥遭遇，杨再兴率军奋勇作战，歼灭金军 2000 多人，杨再兴亦战死。张宪率援兵及时赶到，败敌 8000 多人，兀朮夜遁。

岳飞估计金军虽屡战失利，必回军攻颖昌，便令岳云急速增援驻于颖昌的王贵。七月十四日，兀朮果然率兵 10 万向颖昌进攻。王贵、岳云率精骑同金军在城西大战。金军“横亘十余里”，声势颇壮。岳家军以骑兵 800 正面冲锋，而将步兵布列左右两翼，对付金军的骑兵。双方展开激战，岳家军人人奋勇向前，无一人回顾。接着董先率部继至，投入战斗。遂大败金军，歼敌 5000 多人，俘敌 2000 多人。兀朮退回开封。十八日，张宪部又在临颖东北击败金军 6000 人。岳飞率军乘胜追到距开封仅 45 里的朱仙镇。兀朮集结开封兵 10 万迎战，同宋军对垒。岳飞一面同金军对阵，一面派兵向黄河渡口进逼，侧击金军。金军溃败，撤回东京。在岳飞反攻中原的同时，宋军在其它战场也获得了一系列胜利，收复了许多重要城镇。韩世忠部收复海州（今江苏连云港），在泃口镇（今江苏邳县西北）击败金军，吴麟在陕州大捷。梁兴等北渡黄河，联络义军，活跃于中条山，收复垣曲、沁水，连败金军，乘胜收复怀州（今河南沁阳）、卫州（今河南汲县），切断了金军后方交通道。河北、河东地区人民纷纷响应，约期起义，黄河两岸人民“争挽车牵牛，载糗粮以馈义军”。燕京以南，金的号令无法推行，金军内部也出现分裂，金将乌陵思谋准备降宋，大将军韩常也准备以 5 万兵作内应。金军统帅兀朮哀叹：“自我起北方以来，未有如今日之挫衄”。金军士气沮丧，发出“撼山易，撼岳家军难”的慨叹。金兀朮准备尽弃辎重，渡河北撤。

在此有利的形势下，收复中原指日可待。岳飞打算北渡黄河，乘胜继续反攻。但一贯持妥协投降态度的高宗和秦桧，把岳飞乘胜反攻的计划视为妥协求和的障碍。在岳飞胜利进军之际，秦桧先密令韩世忠、张俊、杨沂中、刘锜从淮北撤退，又令陕西方面停止作战，陷岳家军于孤军突出的境地。然后又以“飞孤军，不可久留”为辞，在一日之内连下 12 道“金字牌”，强令岳飞班师。七月二十日，岳飞不得已退兵。致使“十年之功，废于一旦！”

岳家军奉命班师，使整个战局逆转，刚刚收复的中原州郡，又被金军占领。金军既已达到“收复”河南、陕西的战略目的，下一步便是如何在军事上向南宋施加压力，促使更加有利于金的和议的实现。为此，金一面表示愿意见和，另一方面又发兵渡淮，企图用武力压迫南宋接受投降条件。绍兴十一年（1141 年）正月，兀朮选定宋军防守薄弱的淮西地区，集中 9 万大军企图一举突破淮河防线，直抵长江，胁迫南宋就范。

《宋史·岳飞传》。

《续资治通鉴》卷一二三。

金军由开封向南开进，正月中旬，以孔彦舟为先锋、兀朮亲率主力，越过淮水，攻占寿春，然后分军趋濠州、滁州、庐州南下。宋廷督促淮西宣抚使张俊由建康率军渡江北上迎敌，同时急令驻扎在太平州的刘锜军渡江去防守庐州，并急调杨存中率殿前司兵驰援前线。

刘锜到达庐州后，见庐州残破无法防御，遂同守将关师古会合南撤至巢县东南的东关（今安徽含山西南），依水傍山，据险扎营，以阻挡金军南下。这时金军已攻占庐州、含山及和州等地。二月初，张俊部将王德率前锋从采石渡江，收复和州。宋大军全部过江后，与刘锜部会合。张浚、刘锜、杨存中分路出击，又收复含山等地，金军败退柘皋（今山西北）。柘皋东临石梁河，地势平坦，适合骑兵作战。金军 10 余万全部布署在这里，分左右翼，夹道而阵以待宋军。刘锜军先至，即令士兵搭桥掩护大军渡河。二月十八日晨，杨存中与王德也各率部赶至柘皋，与刘锜分 3 路向金军进击。杨存中率军从上游浅水处涉水过河、初战失利。王德见金军右翼为金军主力，遂挥兵过桥，直捣金军右阵，射杀金一将领，宋军鼓噪而进。金军“拐子马”从两翼向宋军冲击，杨存中以步兵 1 万人手持长斧，如墙而进，奋力砍杀，大败金军。金军向寿春撤退，宋军收复庐州。

柘皋之战后，宋军无意继续扩大战果、张浚与杨存中商议班师。三月初，金军围攻濠州，张浚、杨存中，刘锜又率部北上增援，在距濠州 60 里时，闻濠州已陷，于是在黄连埠据险扎营。派兵前往濠州侦察敌情，回报濠州已无金军。于是留下刘锜守营，遣王德和杨存中率 2000 骑兵先趋濠州，另以万名精兵跟进。次日午时，宋军先头部队进至城西，埋伏的金军突然杀出，宋军慌乱撤退，金军跟踪追击，宋军大败。张浚和刘锜闻讯后拔营南撤。

金在柘皋战败后，在回军途中击败宋军，但兵临长江的目的

已难以实现，于是北撤，宋军已南归。兀朮不得不承认金军已失去优势，遂改变策略，决意讲和。宋高宗和秦桧感到手握兵权而坚决抗金的岳飞、韩世忠等是妥协求和的障碍。因此，于绍兴十一年四月以论功行赏为名，任命韩世忠、张俊为枢密使，岳飞为枢密副使，剥夺了他们的兵权。八月，秦桧唆使党羽弹劾岳飞，罗织罪名，诬告岳飞谋反。十月，兀朮为迫使宋廷加速投降，又出兵攻占泗州、楚州。秦桧因怕有碍投降，竟不派兵抵御并以“莫须有”的罪名把岳飞投入狱中，接着又将韩世忠罢官。金军在毫无阻拦的情况下，渡淮南进，直到长江边的六合，对宋进行虚声恫吓，声称如不及早投降求和，就要渡江南下。

十一月，在宋使的哀求之下，兀朮许以淮河为界议和。宋金东自淮水中流、西以大散关为界；宋将京西的唐、邓两州、陕西的商、秦两州之半给金；宋向金称臣，每年向金纳银 25 万两、绢 25 万匹；金册封赵构为帝。兀朮还提出“必杀岳飞而后和可成”的无理要求，高宗和秦桧害怕金以此作为借口破坏和议，遂于绍兴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将岳飞父子和部将张宪杀害于狱中。高宗以割地、纳贡、称臣和自毁长城的高昂代价，换得了东南半壁河山的统治权。此后，金方无力南下，宋无意北上，于是双方维持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局面。

4. 宋金均势下的战争

(1) 金完颜亮南侵

金完颜亮于绍兴十九年(1149年)篡夺皇位后,于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迁都燕京,疯狂进行战争准备。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二月,金下令制造战船,并调发诸路猛安谋克军,凡是年25岁以上、50岁以下的全部编入军籍。接着,遣使赴各总管府督造兵器。同时加紧修建开封,作为南侵的前进基地。绍兴三十年(1160年)七月,完颜亮下诏签发诸路汉军。为了筹措军费,预收5年的赋税。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春完颜亮前往开封,随之迁都于此,九月发动南侵战争。其部署是水陆并举,4路南下:东路20万大军由完颜亮亲自率领由寿州进攻淮南;中路以刘萼、扑散乌者率领10万自蔡州趋荆襄,并分兵自光州趋黄州、武昌,另分兵自邓州趋金州,策应川陕和江淮方面的作战;西路由徒单合喜、张中彦率军5万,自凤翔攻大散关,以取四川;以苏保衡、完颜郑家奴率战舰600艘、水兵7万顺海南下入钱塘江趋临安。南侵的战略意图是以西、中路先发动攻势,以牵制两淮宋军,然后完颜亮亲率主力向淮西突破,渡江后在水军的配合下直扑临安,一举灭宋。

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末,南宋朝廷得知金军准备南侵的消息,高宗派同知枢密院事叶义问出使金朝,探听动静。叶义问向宋廷报告了金军即将南侵的情况,右相陈康伯、兵部尚书杨椿马上布署两淮守备。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五月,金使到临安,提出要南宋割让淮南,战争已迫在眉睫,南宋君臣议论纷纷,主和派又主张逃跑,陈康伯坚决主张抵抗。南宋随即任命吴玠为四川宣抚使,负责川陕防务;命成闵率军3万前往武昌,防守长江中游;任命老将刘锜为淮南、江南、浙西制置使,节制诸路军马,担负江淮地区抗击金军主力的重任,曾是岳飞部下的李宝,自请率战船120艘、水兵3000人,沿海北上,阻击金水军。

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八月,金西路军首先发动攻势,自凤翔入大散关;金中路军也开始向信阳军、光州发动进攻。完颜亮所率的主力也向两淮进军,宋金战争全面爆发。金军南侵的消息传来,刘锜扶病从镇江进驻扬州,随时派兵北上,进驻宝应、盱眙、淮阴。但负责淮西防务的王权,却不敢进军,在刘锜的再三督促之下,才进驻长江北岸的和州,又进到庐州。十月初,当刘锜赶到淮阴时,金军已到达淮河北岸。由于王权到庐州后再也不肯前进,淮西实际上没有设防,金军从淮西从容渡淮南下。王权一听金军已经渡过淮河,立即从庐州南逃,金军前锋迅速推进到滁州,直指长江。这时朝廷命刘锜退守江南,加上听到王权已经南逃,刘锜率兵退到扬州。金军临江的消息传来,临安一片惊慌。高宗又想逃往海上,遭到陈康伯的坚决反对,才表示“亲征”,任命知枢密院事叶义问督视江淮军马,中书舍人虞允文为参谋军事。这时金军已占领真州,王权又从和州逃到采石。接着扬州失守,刘锜退守瓜州,不久率军退到镇江。

完颜亮准备从采石渡江,时王权已被免职,接替他的李显忠还未到任,采石将士无人指挥,形势十分危急。十二月初八虞允文到采石犒军,毅然担负起阻击金军渡江的重任,立即组织军队,鼓舞士气,沿江布防。金军在完颜亮的指挥下渡江南侵,虞允文亲临前线,一面组织军队迎击

金兵，同时命令水军攻击金军船队，金军大败。第二天，虞允文又派水军主动进攻长江北岸的杨林渡口，再次击败金军，并烧毁金军船只 300 艘，完颜亮从采石渡江的计划终于失败，只得退回和州，转往扬州，准备在瓜州渡江。

进攻川陕的西路金军，在吴玠的迎头痛击下，退守凤翔、大散关、和尚原一带，宋军先后收复了秦、陇、洮、兰、商、虢等州。中路金军先后进攻通化军、樊城，都被打败，改图两淮，所积粮草又为宋军所焚，宋军收复了邓州、新蔡等地。李宝率水军从平江出发，沿海北上，十月下旬抵达石臼山（今山东日照附近），得知金舰队正停泊在唐岛（又名陈家岛，今山东灵山卫附近）。李宝先发制人，出其不意，使用火攻，冲入金船队。金军极大部分船只被烧毁，未着火的船只企图顽抗，宋军将士跳上敌舰，奋勇杀敌。结果金舰队全军覆没，仅苏保衡只身逃脱。

完颜亮得知水军已被宋军全歼，利用水军攻占临安的企图已经破灭，不禁大怒。这时，金宗室完颜褒乘完颜亮南下夺取了政权，黄河以北已归附新皇帝金世宗，完颜亮后退无路，于是孤注一掷，妄图渡江占领江南地区，命令金军 3 天内全部渡江，否则处死，促使内部矛盾激化。十一月二十七日，完颜亮被部下杀死。十二月初，东路全军退走，宋军乘机收复两淮地区；中路金军也于十二月退兵，宋军收复洛阳及蒿州、长水、永宁等县。完颜亮南侵失败。

(2) 孝宗北伐

金完颜亮南下失败后，金世宗将南下的军队北撤，将从河北、山东、陕西等地征来的兵丁放免还家，暂时把主要兵力用来巩固内部和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这正是北伐的大好时机，但是由于高宗的阻挠，没能把握有利时机。绍兴三十二年（1162 年）高宗退位为太上皇，传位给太子赵 昀，是为宋孝宗（1163～1189 年）。孝宗即位后，随即任命主战派张浚为江淮宣抚使，统一指挥江淮军事。隆兴元年（1163 年），张浚任枢密使，积极准备北伐。然而这时金朝的形势已有了很大改善，金世宗即位后，调整政策，缓和内部矛盾。在巩固自己统治后，将金军主力纥石烈志宁部 10 万调到商丘，随后又命左丞相仆散忠义前往开封指挥金军，抢在宋军之前作好了进攻的准备工作，宋北伐的大好时机已经错过。宋北伐的目的是为了改善不平等的地位，而金准备南侵的目的是宋“若归旧疆，贡礼如故，则可罢兵”，“如必欲抗衡，请会兵相见”。因此，双方争执的焦点是改为平等地位还是依照旧约，都无大的战略企图。

隆兴元年（1163 年）四月，在张浚主持下，北伐开始。李显忠部出濠州趋灵壁，邵宏渊军出泗州趋虹县（今安徽泗县），然后会攻宿州。灵壁金军守将萧琦原与李显忠相约，愿为内应。五月，李显忠率军渡过淮水，萧琦背约，在灵壁西南列阵阻击李显忠军，被击败，宋军攻占灵壁。邵宏渊率军围攻虹县，不能下，李显忠派人前去招降，虹县守将出降，虹县也为宋军所得。李、邵两人合兵进攻宿州，先在城下大败金军，继之渡濠登城，歼敌数千人，攻克宿州，击败了金纥石烈志宁军的反攻。金孛撒自开封率兵 10 万来攻宿州，亦被宋军击退。纥石烈志宁合诸军再攻宿州，宋军出城列阵迎战。由于李显忠和邵宏渊不和，在战斗紧张关

头，邵宏渊不但按兵不动，还散布谣言，动摇军心，其子邵世雄率部逃跑，李显忠败退入城，不得已乘夜突围南撤，金夹谷清臣率军追击，至符离又大败宋军，张浚北伐就这样失败了。

符离战败，动摇了宋孝宗的信心，从前线召回张浚，罢去相位，重新起用秦桧余党主和派汤思退为相。由于金世宗需要有一个稳定的环境来进一步巩固统治，又鉴于完颜亮南侵败亡的教训，因而也希望签订和约。隆兴二年冬，宋金订立和约，宋不再对金称臣，改金宋君臣关系为叔侄关系，疆界仍以淮水到大散关为界，岁贡改为岁币，银、绢 25 万两、匹，各减为 20 万。史称“隆兴和议”。此后 30 多年间，宋金之间没有发生大规模战争。

(3)开禧北伐

宋宁宗（1168～1224 年）在绍熙五年（1194 年）即位后，宋名臣韩琦曾孙韩侂胄逐渐执掌朝政，以抗金作号召，得到朝廷主战派的支持。当时金派到南宋的使者，横蛮无礼，对南宋君臣肆意侮辱。宋宁宗对南宋的屈辱地位不满，支持韩侂胄对金采取强硬态度，于是韩侂胄积极准备再次北伐。开禧二年（1206 年）四月，宋宁宗为鼓舞士气，打击宋廷内的主和派，追论秦桧投降误国之罪。同时，命吴曦兼任陕西、河东路招抚使，郭倪兼山东、京、洛招抚使，赵淳、皇甫斌任京西北路招抚使、副使。郭倪派部将毕再遇和镇江都统陈孝庆进攻泗州，接着又攻下虹县，江州统制许进收新息县，光州忠义军孙成收复褒信县。五月，宋正式下诏伐金。宋军纷纷出击，郭倪部攻宿州，建康都统制李爽攻寿州、皇甫斌攻唐州，江州都统王大节攻蔡州。但宋军自符离战败后，多年没有征战，士兵缺乏训练，将领没有必胜信心，因此出动不久，就从宿州、寿州，蔡州败退下来。

八月，金平章事仆散揆率金军主力 3 万出颖寿，完颜匡率兵 2.5 万出唐、邓，纥石烈子仁带兵 3 万出涡口，纥石烈胡沙虎带兵 2 万出清河口。在西北，因得知吴曦准备投降，虽也分几路进攻，但兵力不多。稍后，金又集河南壮丁 17 万入淮，10 万入荆襄，补充金军。十月间，胡沙虎自清河口渡淮围楚州，金主帅仆散揆南进，宋军望风溃散，淮南的安丰军、滁州、和州等地相继为金军占领，金军直达长江北岸，江南大震。

镇江副都统制毕再遇奉命解楚州之围，当他得知金军主力已达长江北岸时，考虑到楚州城防坚固，就主动率兵前往六合，抵挡金兵。毕再遇在六合城偃旗息鼓，伏兵南门，将弓弩手布于城上，当金军攻城时，两面夹击，金军大败。金将完颜蒲辣都与纥石烈等合兵 10 万攻六合，毕再遇派部队不时出击金营，使金军昼夜不宁，迫使敌人退走。毕再遇乘胜追击，在滁州大败金军。开禧三年初，毕再遇率军解楚州之围，分道出击，军威大振，金军被迫退走。

吴曦是抗金名将吴玠的孙子，在开禧北伐时，被任命为陕西、河东招抚使，手握大权。韩侂胄期望他能迅速出兵陕西，造成有利的态势，但吴曦却暗中与金联系，准备叛变投敌。开禧二年十二月，金封吴曦为蜀王，吴曦叛宋降金，次年正月正式称王，并声言与金合攻襄阳，宋廷大震。但其叛变极不得人心，二月，兴州合江仓官杨巨源、中军正将李好义等，约合吴曦部将张林、朱邦宁等，通知吴曦的伪丞相长史安丙，率人冲入伪宫，杀死吴曦及其死党，平定了这次叛乱。宋廷任命安丙为

四川宣抚副使。杨巨源、李好义乘机进兵，相继收复西和州、成州、和州、凤州、大散关。李好义准备乘胜夺取秦陇，以支援两淮战场，但安丙却下令：“谨守故疆，不得侵越，士气皆沮”。

总之，尽管当时有不少宋将望风溃逃，但从整个战线来看，在西路金军进展不大；中路金兵围攻襄阳不下，士兵生病的很多，不得不退兵；东路金军主力一再遭毕再遇部沉重打击，损失惨重。加上金主帅仆散揆、宗浩等相继病死，形势对金并不十分有利。但在金军南下时，南宋朝廷内部的主和派又开始阴谋活动。十一月，礼部侍郎史弥远大造舆论，攻击北伐劳民伤财，勾结参知政事钱象祖、皇后杨氏等，在韩侂胄上朝时将其杀害。宁宗得知后，只得附和。主和派得势，将韩侂胄一派赶出朝廷。嘉定元年（1208年）三月，史弥远一伙按照金的无理要求，刨棺割取韩侂胄的首级送给金朝，以惩办、警告抗金将领和官员，与金议和，金宋关系改为“伯侄之国”，改岁币20万两为30万两，宋给金犒军银300万两，双方仍维持原来边界，史称“嘉定和议”。此后，南宋统治更加黑暗腐朽，金也迅速衰弱，双方再无大的战争爆发。

（六）夏辽与夏金战争

1. 夏辽战争

西夏在太祖继迁时，就十分重视联辽抗宋，并向契丹称臣以争取其支持。辽朝也很想以西夏牵制宋朝，派公主远嫁西夏统治者，打算利用婚姻关系进一步巩固两国联盟。至德明、元昊在位时，为了进一步扩张势力，经常招纳辽朝境内的党项部落，引起辽朝君主臣僚的极大不满。重熙七年（1038年），嫁给元昊的契丹兴平公主死去，辽兴宗早就听说2人感情不睦，借机派使者前去诘问。重熙十三年（1044年），辽朝出兵讨伐叛辽的党项部落，元昊暗中出兵支持党项各部落，并击败辽军，斩杀辽的两员大将。这一系列事件最终导致了辽兴宗亲征西夏的战争爆发。

重熙十三年（1044年）九月，辽兴宗率10万骑兵渡过黄河，兵分3路：皇太弟重元领骑兵7000出南路，枢密院使萧惠统主力6万余骑进兵贺兰山北，东京留守萧孝友统中军护卫兴宗行营。辽兴宗长驱400里，不见抵抗，遂驻扎于得胜寺南壁之地。其实西夏军主力大多集结在贺兰山以北，并在那里与辽军展开激战。辽军屡战屡胜，且后续部队源源到达，大有直捣兴州之势。元昊遂一面上表谢罪，答应遣还叛逃部落，一面进贡方物。萧惠不接受元昊的请和，仍大举进攻。元昊连续3天后退计100余里，所过之地焚烧牧草殆尽，使辽军战马无草可食。几天后，待辽军“马饥士疲”，战斗力大为减弱之时，元昊才亲率西夏反击。两军交锋，一开始西夏军被辽军包围，居于劣势。后来突起大风，飞沙迷目。西夏军乘风反攻，辽军士卒多蹂践而死。元昊顾不得休息，紧接着攻击得胜寺南壁兴宗大营，俘获契丹驸马都尉鹞突姑及近臣数十人，缴获器车骑等大量战利品。辽兴宗单骑逃遁。战后，辽与西夏被迫和谈。

重熙十八年（1049年），辽兴宗为报旧仇，再次兴兵。此次仍然兵

分 3 路：萧惠统南路军渡黄河，向河套方向推进。耶律敌鲁古统北路军南下进攻凉州（今甘肃武威）。兴宗自将中路军随后跟进。北路军推进至贺兰山，与扼险据战的没藏讹庞军相遇，初战不利。后敌鲁古奋勇当先，将讹庞的 3000 骑兵击溃，乘胜追至凉州，俘获元昊的妻子没移氏及众夏国臣僚家属。但担负主要作战任务的南路军统帅萧惠却过于轻敌，其粮船战舰沿黄河绵亘数百里，却不加强戒备。忽遇西夏军从高坂向下发起攻击，猝不及防，士卒死伤数以万计，萧惠自己勉强逃脱厄运。辽兴宗带领的中路军，渡过黄河后便进入无水草之地，战马多饥渴而死。不久，3 路大军相继退回辽境。

一年后，西夏出兵攻掠辽境。辽军为了报复，第三次出兵征西夏，直逼兴州。西夏军不敢迎战，下令诸州坚壁拒守。辽军纵兵大掠而还。此后，西夏军事实力日益削弱，为了对付日益强大的宋朝军队，西夏对辽的依赖也就迫切起来，频频派人向辽朝求和结好。重熙二十三年（1051 年），辽允许西夏请和，辽夏关系重归于好。

2. 夏金战争

11 世纪后半期，夏辽两国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固的盟国关系。12 世纪初，女真人迅速崛起，在完颜阿骨打的率领下攻占了辽朝大半国土，迫使辽天祚帝四处躲藏。西夏这时并没有抛弃自己的盟友，不仅继续接受辽的册封，还主动请天祚帝到西夏国内来避难。天辅六年（1122 年），西夏出兵进占辽之金肃、河清（河套东北部）两军，声称奉天祚帝之命保护当时残辽政权和土地人民。接着，西夏为了把国土扩大到黄河以北，冒然派李良辅统兵 3 万支援辽国。在天德军（今内蒙乌拉特前旗北五加河东岸）境内野谷一战，全军将 3 万西夏军歼之几尽，连主帅李良辅也被俘获。不过，当时女真人为了专力对付辽朝和宋朝，有意拉拢西夏，不希望与之刀兵相见。天会二年（1124 年），夏金和议。西夏以事辽之旧例向金称臣，保证不再援辽，并允许金在西夏境内有征兵之权。

但夏金的盟国关系并不巩固。金朝非常害怕党项人与逃到西域的辽国残余——西辽联合在一起。西夏则明里暗里与宋联络不断，与辽也有合兵攻掠的打算。他们趁宋金激战之机，派兵收复了原来被宋占领的陕西沿边地区，又攻取了河东的天德、云内、武州八馆之地及许多军州。金朝惧怕宋夏联合，腹背受敌，除派大将兀室率数万精骑夺回扼制蒙古高原与西域交通孔道的河东地区外，其他军州只好听任西夏占领。

金熙宗至章宗时，金军实力已呈衰弱之势，对外战争逐渐减少乃至停止。西夏也是叛党纷起，内乱频生，需要争取较长的和平时期来巩固内部，医治多年来的战争创伤。在双方共同的努力下，夏金之间出现了较长时间的和平。大安元年（1209 年），蒙古军再次攻入西夏，进围夏都兴中府。西夏派人向金朝请求派遣援兵。金卫绍王认识不到唇亡齿寒的道理，居然说：“敌人相攻，吾国之福，何患焉？”采取隔岸观火的态度。次年，西夏派兵万余骑进攻金之葭州（今陕西佳县）。两国从此交恶，爆发了激烈战争。西夏在蒙古频频攻金的形势下，也没有捐弃前嫌，与金人联手抗蒙，而是攻掠金之边境诸州。贞祐四年（1216 年），金朝在反复商议后对西夏发动大规模反击，由庆阳总管庆山奴统兵出环州（今甘肃环县），先后在阿弥湾、安塞堡、结野嘴川、车儿堡击败西

夏兵。12月，又兵分两路，一路由左监军陀满胡土门率领，攻盐州、宥州、夏州；一路由庆阳总管庆山奴率领，攻威州、灵州、安州。次年正月，西夏兵3万余人从宁州撤退时，庆山奴统兵邀击，大败西夏。此后，金朝无力继续用兵，又从反攻转入防御。金夏在长期战争中，都极大地削弱了自己的国力和军力，给后来的抗蒙战争造成重重困难。可以说，这场战争无论对金还是对西夏，都是弊大于利。真正的受益者是后来相继攻灭西夏和金的蒙古。

（七）宋金农民战争

宋金时期，农民起义战争仍是此起彼伏，连续不断。北宋时期的王小波、李顺起义，方腊起义，南宋时期的钟相、杨么起义，金末红袄军起义等皆是其中规模较大者。从军事角度看，这一时期的农民战争山水寨防御作战的特点比较明显，这与宋金时期作战方法的发展趋势是一致的。

1. 王小波、李顺起义

淳化三年（公元992年），宋朝四川一代爆发了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王小波是永康军青城县（今四川灌县东南）人，向以贩卖茶叶为生。当时宋朝官府在四川设置“博买务”，垄断丝帛茶叶贸易，商人和官僚又相互勾结，操纵市场，使那些失去土地而依靠小买卖谋生的农民失去最后一线谋生的希望。王小波等振臂一呼，主张财富均平，因而得到广大农民的群起响应，起义军很快发展到万人，一举攻克青城县城。次年二月，又攻占了彭山县（今属四川），杀死县令齐元振。

恰巧淳化四年（公元993年）四川地区发生旱灾，人民衣食无着，纷纷参加起义军，王小波手下的队伍日益壮大。十二月，王小波打算进一步扩大起义军占领地区，首先引兵进攻成都西南的江原县（今四川崇庆东南）。其时宋西川都巡检使张玘领兵驻守该地。两军激战过程中，王小波身上中箭，仍不退缩，指挥起义军打垮了宋军，杀死张玘。不久，王小波也因箭伤过重死去。此后，起义军推王小波妻弟李顺为首领，继续攻打各府州县城。宋朝各地官员慑于江原之败，慌作一团，只顾闭城自守。蜀州（今四川崇庆）、邛州（今四川邛崃）等城相继被起义军攻破。淳化五年（公元994年），李顺军攻克川西重镇成都，建立大蜀政权，同时派兵四出。在北至剑阁（今四川剑阁北）、南抵巫峡（今四川巫山）的广大地区内，除了几座孤零零的城池外，都被控制在起义军的手中。

起义军起义的消息传到北宋都城开封，宋朝决定派宦官王继恩为西川招安使，领兵入川镇压。起义军在宋朝大军入川前，曾派数千人攻打入川的重要门户——剑门，结果人少力单，被守城宋军击败。但李顺没有再接再厉，反而集中主力20余万人去攻打逃亡官僚地主聚集的梓州（今四川三台），顿兵城下80余天，这样就使得王继恩所部宋军主力通过剑门，迅速入川。王继恩入川后，没有直趋成都与起义军主力决战，而是先在川北各地镇压分散的义军部众，先后攻克绵州（今四川绵阳）、阆州（今四川阆中）、巴州（今四川巴中）等。起义军在失守上述州县后，

从梓州撤围，宋军遂尾随追至成都城外。

当时成都聚集起义军 10 余万人，但他们毕竟缺少大规模守城经验。经过激烈战斗，宋军突破坍塌的城墙攻入城内，起义军战死者达 3 万余人，李顺在战斗中下落不明。

成都陷落后，起义军余部分成两支，分别在川东嘉州（今四川乐山）、戎州（今四川宜宾）一带和川西眉州（今四川眉县）一带活动，至至道元年（公元 995 年）二月，才被宋军镇压下去。但溃散在各地的小股义军仍退入险要山区，依险为栅，坚持斗争达三四年之久。

2. 方腊起义

方腊是宋朝江南东路歙州歙县（今安徽歙县）人，自幼家境贫寒，靠给青溪县（今浙江淳安）帮源里地主方有常当雇工为生。当时两浙地区信奉摩尼教的教众很多，教中平等互助，并奉汉代黄巾起义领袖张角为教祖。而北宋徽宗时统治者生活糜烂，为修复开封皇家花园，在两浙地区搜刮奇石异石，经运河运至开封，每 10 只船一纲，称“花石纲”。“花石纲”给当地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进一步激化了阶级矛盾，也为方腊利用宗教作掩护，发动农民起义战争提供了便利条件。宣和二年（1120 年）二月，方腊所进行的“夜聚晓散”的秘密宗教活动被方有常发现，报告给官府。方腊得知这一消息，马上杀死方有常一家。十月，方腊举旗起义，并提出先攻占江南列郡、划江而守，抗击宋军，待中原有变，再发兵江北，统一中国的战略计划。方腊义军受到当地贫苦农民的热情支持，队伍很快由 1000 余人发展到上万人。

十一月，宋兵马都监蔡遵等领兵 5000 余人前去镇压。方腊利用敌人轻敌速战的心理，诱敌深入，在息坑杀死蔡遵等人，击溃宋军，乘胜以火攻占领青溪县城。十二月，起义军又克睦州（今浙江建德梅城镇）、歙州，歼灭宋东南第五将郭师中所部。接着，兵分 4 路，攻下杭州、宣州（今安徽宣城）、信州（今江西上饶）、湖州（今浙江吴兴）等东南重镇。各地农民也纷纷起兵响应，打起方腊的旗号，攻打各地城池。一时间，起义军众至百万，震动东南。

宋朝廷听到起义军起义的消息后，极为恐慌，匆忙调集驻淮东、荆湖、京畿及陕西 6 路富有作战经验的 15 万精兵驰赴江南，镇压起义。宋军为防止起义军据有长江天险，首先抢占江宁、镇江等战略要地。而方腊在占领杭州后，没有急于进占江宁，阻止宋朝大军过江，反将兵锋南指，攻打婺、衢诸州，从而失去趁虚占领江宁的良机，让宋军毫无阻拦地渡江南下。宣和三年（1121 年）正月，义军才开始向北进攻。方七佛部 6 万余人攻打秀州（今浙江嘉兴），在城下受到守城宋军和南下宋朝援军的夹击，不支而退回杭州。另一支义军八大王部在从歙县进军江宁途中，遭遇宋军刘延庆部，屡战屡败，向南退去。至此，方腊“划江而守”的设想落空，战略上陷入被动。

但是，当时义军还控制着大片地区，兵力也没有太大的损失，尚有能与宋军周旋。所以，当二月宋军攻占杭州后，方腊组织力量于三月发动反攻。四月，又在衢州、睦州组织反攻。这几次反攻，给宋军以沉重打击，义军自身也伤亡惨重，且由于对方兵多势众，战斗力强，衢州、婺州相继陷落。义军根据地青溪的东南屏障尽失，方腊只好率部返回帮

源，进行最后抵抗。四月十九日，宋军从东、西两个方向形成对帮源山区的夹击态势。西路宋军抢先向帮源的西部制高点门岭抢攻。门岭崖壁峭拔，险径危侧，宋军强攻没有得逞，又派出精锐从小路上山偷袭，终于得手。二十四日，东、西两路宋军以纵火为号，进行夹击，义军 20 余万人腹背受敌，拚死搏斗，牺牲者达 7 万余人。战至二十六日，方腊等义军首领不幸被俘，后被解至开封英勇就义。

方腊被俘后，义军余部转入浙东继续作战。他们在平原地带作战失利后，又退入仙居山区和永康山谷，坚守村寨，一个洞（山谷）一个洞地与宋军展开血战。直到八月，起义军全被宋军镇压下去。

3. 钟相、杨么起义

钟相是鼎州武陵（今湖南常德）人。杨么是鼎州龙阳（今湖南汉寿）人，本名太，因年少被称为杨么。他们生活在阶级矛盾、民族矛盾都极为尖锐的北宋末年。随着女真铁骑南下，北宋政权灭亡，江南城乡饱受金军、宋军和游寇的反复洗劫，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当时，钟相以行医为名，利用巫教为掩护，在洞庭湖周围几百里向贫苦农民宣传“等贵贱，均贫富”的道理几 20 余年，受到农民的拥护，为武装起义作了较为充足的准备。

建炎四年（1130 年）初，宋王朝收编的一个溃兵土匪集团，在孔彦舟的带领下，窜扰洞庭湖区，闯入鼎州大肆屠城，抢劫财物，激起民众义愤。钟相趁机于二月率众起义，称楚王，建国号楚，迅速控制了鼎州、澧州（今湖南澧县）、岳州（今湖南岳阳）等地的 19 个县。孔彦周为了镇压这次起义，派遣奸细打入义军内部，在三月发动突然袭击，里应外合，攻破义军大寨，义军领袖钟相被俘遇害。

绍兴三年（1133 年）夏，起义军推杨么为总首领，号“大圣天王”，领导义军 20 余万人继续作战。杨么根据洞庭湖区港汊纵横、芦苇茂密、岛屿众多的特点，先后修建起 70 余座山水寨。山水寨一般依陆向水，陆路建有重城重壕，掘有陷马坑，并有人日夜巡逻埋伏；水路则“日夜使船巡绰”。起义军还建造了两三层楼高的大型车船，可载千余人，内装踏车，行驶速度较快，加上轻便海鳅船的配合，在洞庭湖水面占据优势。义军平时在寨内耕种饲养，战时青壮出战，老幼居守，一切井然有序。

是年六月，宋朝廷派王 领兵 6 万，镇压杨么起义军。他计划派兵从洞庭湖西水陆并进，迫使义军向东撤退，并派宋朝水军主力在洞庭湖东岸进行拦截，企图一举歼灭义军。是月上旬，宋军与义军在洞庭湖西岸激烈交锋，义军且战且退，退至鼎口（今湖南常德东）一线。此时，洞庭湖东岸的宋朝水军急于出战，义军也打算先发挥水军优势，击败其水军主力，以免腹背受敌。于是，发数只车船东驶诱敌。车船上不树旗枪，士兵也都隐藏起来。宋军误以为是义军在湖西作战失利，飘下来的空船，争先恐后跳帮抢夺。不料，车船上突然擂鼓呐喊，车船也突然转轮急驶，横冲直捣，将宋军大小数百只船，尽皆辗没入水。留在岸上的宋军，也被义军掩杀抄截，共计歼灭宋军万余人。战后，义军挥师西进，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七。

《杨么事迹》卷下。

夜袭西路宋军，打得宋军退缩至德山寨（今常德南）不敢出战，听任义军控制洞庭湖面。绍兴四年（1134年）八月，义军为保卫自己的庄稼和水利工程不被宋军破坏，派兵攻克宋军盘踞的社木寨（今常德东），全歼寨内守军数百人。

宋朝廷眼看王 连连失败，将其贬官 3 级，改派岳飞前来指挥镇压起义军。绍兴五年（1135年）五月，岳飞抵达鼎州。他采用“以水寇攻水寇”之策，起用义军叛徒杨华分化瓦解义军，并在一些小战斗中用计击败义军，沮丧其士气。果真，义军重要首领杨钦等相继投降，带有将士 3000 余人，战船 400 余艘。当时，适逢大旱，洞庭湖水渐浅，岳飞派人用木头、杂草阻塞河道，使义军的作战利器——车船无法发挥作用。六月，岳飞率军攻破杨么大寨，杨么赴水而死。但义军余部仍然在洞庭湖东岸山区设立山寨，继续坚持斗争到绍兴六年（1136年）九月。

4. 红袄军起义

红袄军起义爆发于金朝宣宗统治时期。当时，金朝廷在蒙古骑兵的攻掠下被迫南迁，为了供养庞大的军队和众多官僚、贵族，更加重了对其统治下的河北、山东地区汉族人民的搜刮，社会经济矛盾空前加剧，人民纷纷聚义反抗。义军少者数万人，多者至数十万人。起义者均穿红袄为标志，故称红袄军。其中势力最大者，当推杨安儿、李全、刘二祖这 3 支义军队伍。

杨安儿是益都人，本名杨安国，一向以贩卖鞍材为生，人称“杨鞍儿”，遂自名为杨安儿。他早在南宋韩侂胄“开禧北伐”时，就开始起兵反金，后一度被招安。大安三年（1211年），再举义旗，攻州县，杀官吏，在山东地区影响很大。与他遥相呼应的，还有号称“李铁枪”的潍州（今山东潍坊）人李全所部。其时金军主力忙于对付南下的蒙古骑兵。至贞祐二年（1214年），金朝廷以公主嫁成吉思汗，并交纳金帛马匹等物，蒙军始解中都（今北京）之围而去。金朝统治者才腾出手来，派出最精锐的“花帽军”开赴山东，任命仆散安贞等为将，全力镇压红袄军。金军首先寻找杨安儿义军决战，在益都城外将其击败。但杨安儿领兵转攻莱州（莱阳），另求发展。金莱州守将和登州刺史见红袄军到来，皆忙不迭开城出降，慰劳义军。于是，杨安儿在此称王，“置官属，改元天顺”。接着，又发兵克宁海、潍州等地，准备反攻益都。七月，仆散安贞与其他几路金军合力进攻杨安儿，先后在辛河、莱州城外重创义军主力。九月，又攻克莱州，一些义军将领投降。杨安儿乘舟入海，被舟人所害，堕水死。杨安儿之妹杨妙真，号“四娘子”，勇悍善骑射，收集残部至磨旗山（莒州古城东南之马鬣山）与李全义军汇合，李全、杨妙真 2 人并结为夫妇，据险而守。但山东持续的粮荒与金军的不断进攻给义军造成极大不便，一些将领纷纷投降。李全等人于兴定二年（1218年）归宋，并接受宋朝所封的京东路总管之号。他还分兵袭击密州（今山东诸城），又说服张林等人以青、莒等 12 州归宋。但宋朝统治者封锁淮水，不许义军南渡，并在义军中挑拨离间，削弱其力量。

《宋史·岳飞传》。

《金史》卷一 二《仆散安贞传》。

李全所部后来发展成为一股地方割据势力，将斗争矛头指向昔日友军。正大三年（1226年），李全攻克青州后，遭到蒙古军围攻1年之久。所部大小百余战，伤亡惨重，力有不支，终于次年投降蒙古。

四、宋辽金夏时期的武器装备和国防设施

（一）宋代的武器装备

中国兵器的发展，从宋代开始步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火药被应用于军事领域，各种火药火器的发明与创造，宣告人类从此进入了冷兵器和火器并用的新时代。

1. 武器装备进步的原因

武器的生产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作基础的。宋代武器装备的进步，首先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赵宋王朝建立之后，基本上统一了中国，结束了唐中叶以来长达 200 多年割据混战的局面。一个较为和平安定的环境，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进步。因此，宋代社会经济在隋唐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并出现了空前繁荣。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相当发达，作为兵器制造业基础的采矿业和冶炼业也有了很大发展，科学技术更是达到古代社会前所未有的高峰。生产和科技领域的最新成果，往往总是最先应用于军事领域。宋代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兵器制造业的创新和新式武器的问世提供了先决条件。

其次，战争的需求促进和推动了武器装备的发展。宋立国 320 年，先后与辽、夏、金、元等政权并存，边患连绵，战争不断，此伏彼起的民族战争和农民战争，迫使赵宋统治者不得不注意讲求武备，重视武器装备的改进和创新，对国防科技方面的发明创造采取奖励政策，并及时加以推广应用。这种政策提高了军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当时“吏民献器械法式者甚众”，从而促进了武器装备的发展。

宋代军事工业组织严密，规模庞大。中央直辖的有京城的南北作坊和弓弩院，地方各州也均设有军器作坊。神宗时设军器监，下属有东西作坊，皮角场、作坊物料库。同时，还设有御前军器所，以及临时设置的一些机构如军器局等。每一院、场、库，都相当于一个大型的手工业作坊、工匠动辄上千人，甚至几千人。作坊内部又有较为精细的分工。如军器监中除八作司外，还有广备攻城作。广备攻城作又分为火药作、青窑作、猛火油（石油）作、金作、火（火箭、火炮、火蒺藜等）作、大小木作、大小炉作、皮作、麻作、窑子作等。军器监内的工匠，都是从全国各地精选而来的能工巧匠，经验丰富，技术精湛，有利于相互交流经验和提高制作技术，改进兵器生产质量。

正是在上述条件下，宋代兵器取得了长足进步。

2. 宋代兵器发展的表现

（1）火器登上战争舞台

火器的产生，取决于火药的发明。火药的发明，最初是从炼丹家用硝石和硫黄炼制丹药开始的。从秦汉时起，炼丹家们为炼制“长生不老”的仙丹，使用硝和磺炼制丹药。经过长时期的摸索，炼丹家们虽然没有制造出仙丹，但却在炼丹的过程中发明了火药。至隋唐时期的炼丹书里，

已有了火药制法的明确记载。到宋代，火药的配方已脱离了初始阶段，各种药物成分有了比较合理的定量配比，在制造技术和性能上都有了较快的发展和提高。仁宗时的官修兵书《武经总要》里，明确而详细地记载了火炮、毒药烟球、蒺藜火球的三种配方，并在世界历史上最早给它们冠以“火药”的名称。从其记载看，这时的火药的组配比率已从混乱走向统一，成分由庞杂趋向纯净，形状由粉末体变成颗粒状，制造工艺从粗糙发展到精细，生产由分散少量扩大到批量，从而为我国第一批军用水器的发明与创造提供了条件。

火药发明之后，火器也随之产生。公元10世纪，关于试制和试验火药武器的记载已屡见于文献。因此，中国至迟在10世纪初便已将火药应用于军事领域。路振《九国志》言，唐哀宗天佑初（公元904年），郑璠攻豫章（今南昌），“发机飞火”，焚烧龙沙门。据考证，“飞火”就是火炮、火箭之类的火器，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把火药运用到战争上的记载。到了宋代，火器有了更快的发展。开宝三年（公元970年），兵部令史冯继升曾向朝廷献火箭法。开宝八年（公元975年），宋军在同南唐作战中，曾使用了火箭、火炮。咸平三年（公元1000年），神卫水师队长唐福向朝廷献火箭、火球、火蒺藜。咸平五年（1002年），知宁化军刘永锡向朝廷献所制火炮。《武经总要》一书里，综述了当时火箭、火炮火药鞭箭，引火球，蒺藜火球、霹雳火球、烟球、毒药烟球等10余种火器，但从史料的记载来看，北宋时期的火器，基本上还是利用火药的燃烧性能，并参杂一些发烟和毒性药物，用以焚烧敌人的防御设施和军用物资，对人马只是起震惊和阻碍作用，杀伤力是很微小的。到南宋以后，爆炸性火器正式出现，并产生了管形火器。

宋代的火器，大致可分为燃烧、爆炸、抛射性管形火器3种类型。

宋代的燃烧性火器，名目繁多，主要性能是燃烧，并兼有烟幕、毒气、障碍、杀伤等不同的作用。一般是用烧红的烙锥发火，借外力抛射，按其使用方法不同，又可分为火箭、火枪、火球等3类。利用弓弩发射的火箭，是用纸把火药包装成球形或卷筒形，缚在靠近箭镞的箭杆上，使用时先点火，然后射向目标，引起燃烧。这类火箭，在宋代曾广泛用于战场，在许多战役中发挥过作用。火枪是南宋时极为盛行的一种火器，用一两个纸筒或竹筒装上火药，缚在长枪枪头的下面，与敌人交锋时，先发射火焰烧灼敌人，再用枪锋击刺。如梨花枪就是其中的一种，李全曾凭借它称雄山东，有所谓“二十年梨花枪，天下无敌手”之誉。火球类火器包括各种火球、火炮，一般用抛石机抛送，在守城、水战、野战居高临下处顺风时，也可用人力抛掷。这类火器的性能，除燃烧外，还分别具有毒气、杀伤、障碍、烟幕等不同的作用。如毒药烟球，有强烈的毒性；蒺藜火球、霹雳火球兼有燃烧、障碍和杀伤作用；烟球则具有烟幕，迷盲和遮障作用。

爆炸性火器，是在火器不断改进的基础上产生的，经历了一个由纸弹、陶弹到铁弹的发展过程。北宋时的燃烧性火器中，已经有了爆炸性火器的萌芽。如霹雳火球，是用火药、瓷片和竹子裹制而成，燃烧时发出巨大响声。靖康元年（1126年）金兵围攻汴京，李纲下令放霹雳炮，可能就是由霹雳火球发展而来。南宋时，霹雳炮经常用于作战。13世纪初，金人发明了用铁制外壳内装火药的爆炸性火器叫震天雷，南宋曾大

量仿制，叫铁火炮。南宋铁火炮有小型和大型多种，其具体形制不详，但威力很大，在与金、元的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景炎二年（1277年），元军攻静江，宋军在城陷后，由娄黔辖率领的250人退守月城，在难以支撑的情况下，点燃一只铁火炮，声如雷震，城墙倒塌，烟焰涨天，不仅250名宋兵全部壮烈殉国，连月城外的元兵也有不少被震死，可见其威力的巨大。

利用火药的抛射性能推送弹头的管形火器，出现在南宋初期。绍兴二年（1132年），陈规守德安时，发明了一种火枪，用巨竹做枪筒，内装火药，临阵点放，喷出火焰烧敌，这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原始管形火器。开庆元年（1259年），寿春府又创造出一种叫突火枪的管形火器，也是用巨竹做枪筒，内装火药的“子窠”，燃烧时先喷出火焰，火焰尽后，“子窠”发出，响声如炮。据考证，这种“子窠”，可能是瓷片、碎铁片、石子之类的东西，类似于后世的子弹。这种枪尽管很原始，但它却是真正的射击性管形火器，具备了管形火器应该具备的基本要素：身管、火药和子弹，为后来金属管形火器枪炮的发明奠定了基础，因而不仅在中国兵器史上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在世界兵器发展史上也产生了划时代的影响。

(2)冷兵器继续发展

一般而言，在火器和冷兵器并用的时代里，兵器发展总的趋势是火器逐步发展，冷兵器逐渐消亡。但在火器初登战争舞台的宋代，火器虽有了飞跃性的进步，并在战争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由于其发展程度还不是很高，本身难免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还不能适应各种战斗的需要而完全取代冷兵器，许多战斗尤其是近战格斗仍需要靠长短式冷兵器解决。而且，火器基本上还要依附冷兵器发射，因此，冷兵器依然是作战的主要武器。宋代冷兵器在继承前代的基础上，吸收周边少数民族兵器的优点，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使冷兵器的品种、形制更适合于战斗的需要，质量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宋代冷兵器，种类样式比较复杂，按其种类，大致可分为长兵器、短兵器、抛射兵器，以及攻守城器械和防护装具等。

长兵器以长枪为主，其次是长柄大刀。宋代枪的形制很多，步骑兵共用的有双钩枪、单钩枪、环子枪、素子枪、项枪、锥枪、太宁笔枪等，都是以木为杆，上安枪头，下装铁镞。骑兵用的枪头，侧面有倒钩，杆子有环，如双钩、单钩就属于此类。步兵用的直刃无钩，如素木、项等。另外，宋代还有攻城专用的短刃枪、短锥枪等，其特点是枪杆较短，便于在掩护挖城的头车、绪棚和地道中战斗时使用。专用于守城的有拐突枪、钩竿等名目，其特点是枪杆较长，便于击刺正在爬城的敌人。宋代的枪与前代不同的地方是，在枪头附近缚有内装火药的纸筒或竹筒，战斗时先烧后刺，增加了战斗效能。至于长柄刀，依然是宋代军队的常用兵器，《武经总要》列有屈刀、偃月刀、眉尖刀、笔刀、乾刀等形制，大多是由前代演变而来。

短兵器在宋代有所发展，通常士兵除各种专用兵器外，均配备有短兵器，用以近战和自卫。短兵器种类繁多，主要有刀、剑、铜、鞭、棒、斧、镰等等。

抛射兵器除弓箭外，主要是弩和抛石机。宋代特别注意弩和抛石机

的发展。宋代弩分为人力踏张的踏张弩和绳轴绞张的床弩两种类型。踏张弩有黑漆弩、黄桦弩、木弩等名称。熙宁元年（1068年），李宏发明了一种踏张弩，叫神臂弓，由于具有射程远、较轻便等优点，所以从北宋一直流传到明代。南宋时，韩世忠还发明了一种踏张弩，叫克敌弓，这种弩力量强，射程在百步之内可洞穿重甲。北宋时床弩盛行。《武经总要》记载的床弩有双弓弩和三弓弩。双弓弩是前后各一弓，以木架为床，用绳轴绞张，张时须用7人、射程达150步。三弓弩是前两弓后一弩，大的需用70人绞张、射程300步，次等的也需二、三十人绞张，射程可达250步。《文献通考》记载：“太祖尝令试床弩于近郊，矢及七百步。又令别造千步弩，试之，矢及三里。”《宋史·魏丕传》也言：“旧床子弩射止七百步，令丕增造至千步。”可见，宋代还有比《武经总要》记载更大的床弩。床弩虽有它的优点，但需用人多，行动不便，不能用于野战。因此，南宋时着重发展踏张弩，床弩渐衰。

抛石机又叫炮或礮，是一种利用杠杆原理抛掷石弹、攻守城堡的战具。早在春秋时期，即已出现在战场。隋唐时成为攻守城战的重型武器。到了宋代，炮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仅仅用于攻守城战，也用于野战；不仅用来抛掷石弹，也用来抛掷各种火器，这是宋炮不同于前代的特点。宋炮的构造一般是以大木为架，有的下设4轮，以便机动。炮架上横置可以转动的炮轴，固定在轴中的长杆称为梢，结合部全都用金属件联结。梢起杠杆作用，用一根木杆作梢的称为单梢，用多根木杆缚在一起的称为多梢，梢数越多，抛射的石弹或火器便越重越远。梢的一端系皮窝，用来容纳石弹等抛射物；另一端系炮索，索长数丈。小型的炮有索数条，大型的多达百条以上，每条由1至2人抽拽。抛射时，由1人瞄准，拽索者听到号令一齐用力猛拉炮索，将另一端甩起，皮窝中的抛射物便可靠惯性抛出。

宋炮的名目很多，仅《武经总要》一书里，便记载了行炮车、炮车、轩车炮、车行炮、单梢炮、双梢炮、五梢炮、七梢炮、旋风炮、旋风车炮、独脚旋风炮、旋风五炮、手炮、卧车炮、拄腹炮、虎蹲炮、合炮、火炮等近20种。按其性能可分为轻、中、重型3类。轻型的手炮，需2人放，抛射物重半斤。中型的单梢、双梢、虎蹲等炮，用40至100人拉索，可发射数斤至25斤重的抛射物，射程达50至80步。重型的有五梢、七梢炮等，用150至250人拉索，抛射物重70至90斤，射程50步以外。

宋代的攻守城器械和防护装具大多是承袭前代，没有多少创造性的发展，在此不一一赘述。

(3)水战兵器的进步

水战的主要兵器是战船。北宋初年，在京城设有造船务，专门负责制造船舶。在内地的潭州（今长沙）、衡州（今衡阳）、虔州（今赣州）、吉州（今吉安）等地设有造船工场，并设有打造修整战船的工房，每年可各造船只700多艘；沿海的温州、明州（今宁波）每年可各造海船600艘。战船的制造更加科学和精巧，北宋已出现“海战船式”，即海上作战舰船图样。南宋初又出现了“大军船小样”，还有战船模型，可仿此建造战船。此外，北宋时还制订了整修战船的规章制度。为了适应战船出入便利，这时已在沿海挖深航道，设置船坞，修建了作战舰队专用的军港。

宋代是中国古代造船技术高度发展的时期，也是中国古代战船发展过程中承前启后的一个过渡阶段，内河战船有了重大发展，海上战船已逐步趋于成熟。

宋代内河战船的新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大量使用了车船。宋代车船以使用转轮数量为标准分级，一组两个转轮称为一车，当时的车船从1车直至20多车甚至30多车。车数越多，船体一般也越大。许多车船轮桨并用，在内河湖泊可以完全不靠风力而达到很高速度。杨么农民起义军在洞庭湖同官军展开激烈水战，使用的主要战船便是车船。据记载杨么车船采用楼船船型，船体很大，长36丈，可容战士千余人。用转轮22到24组，不过这种大型车船只适用于广阔水面，并不普遍。宋代主要使用的还是八、九车以下的中小型车船。王彦恢所制的“飞虎战船”，旁设4轮，每轮有8个翼片，十分轻捷，是常用小型车船的典型。宋代内河战船的另外一个发展是出现了许多新船型。公元1179年马定远造“马船”，暗装女橹轮桨，可以拆卸。遇军马则以济渡，遇战则以迎敌。1272年，张贵制无底战船，此船后截当中无底，只有两舷和站板，加以伪装，引诱敌人跃入溺死，更为重要的是，此时还产生了一些综合河船和海船特长、江河湖海都适用的战船，如1169年南宋水军编制冯湛制造了一艘湖船底、战船盖，海船头尾的战船，湖船底可以涉浅，战船盖可以迎战，海船头尾可以破浪。

宋代外海战船是木帆船，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主要使用于长江以北海域的平底方头木帆船，以沙船为代表；一类是主要使用于浙、闽以南海域的尖底尖头木帆船，以福船为代表。沙船以出产于崇明岛而得名，其特点是平底方头方尾，船身宽扁而浅。长沙以北海域，多淤沙和浅滩，吃水深的尖底船极易搁浅倾覆，平底船则可顺利航行，于是由内河平底木帆船发展产生了主要使用于北洋海域的沙船。宋代的海战中已经使用了沙船。宋高宗绍兴二十八年（1158年）曾在明州造平底海战船——魴鱼船10只，即属于沙船。福船以产于福建而得名，其结构特点是底部设单龙骨，尖底、尖头、方尾，利于深海破浪，主要用于浙、闽以南海域。《三朝北盟会编》称“海舟以福建为上”，可以说尖底福船是中国古代最佳的深海远航木帆船。高宗时曾在福建、广南海道深阔处造尖底海船，用于作战。

随着火器的发明与发展，舰载武器在宋代也出现了重大变革。一方面以冷兵器为主的水战兵器经过漫长的岁月发展到顶点，一方面水战火器开始出现，装备战船。宋代既是水战火器的初创阶段，也是两种兵器并用和交替的阶段。

宋代舰载武器继承了前代的：“拍竿”。拍竿是利用杠杆原理，在近距离内拍击敌舰的重型兵器。杨么起义军的大型车船上设置了拍竿，高达10余丈，顶端系巨大的石块，底部用辘轳转动，从而比前代更为进步。而火器最早装备战船，并用于水战，开始于北宋初年。咸平三年（1000年）神卫水师队长唐福曾将所造的火箭、火球、火蒺藜进呈朝廷。到南宋初，建炎三年（1129年）林之平提出建议，在舰船上装备使用火炮、火箭等武器。后来，南宋水军都配备了火炮。据记载，宋朝水军在抵抗金、元战争中，均相当广泛地运用了当时先进的火器如霹雳炮、火炮、飞火枪等，并在水战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3. 武器装备进步的历史影响

宋代武器装备的进步，尤其是火器的声响和弥漫的硝烟出现在刀光剑影的战场之后，即宣告长期以来冷兵器独霸战争舞台时代的结束，冷兵器和火器并用时代开始。这一变化，给军事领域带来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火药是军事革命的先声、火药的发明和在军事上的运用，改变和发展了整个武器装备系统，同时相应地改变、影响、决定了军队的编制体制，使战争的样式、规模、强度都有了新的变化。首先，它促使军队的编制装备发生了重大变化。当火器出现之初，军队中只是在原建制内增加了携带火器的火器手。随着火器的增多，使用冷兵器的人数逐渐减少，而使用火器的人数相对增多。特别是由于炮的广泛使用，和威力的日益提高，操作技术渐趋专门化，因而炮兵即从过去那种混合编组中脱离出来而成为一种新的独立的兵种。北宋时的专业炮兵称为“飞山雄式”、“宣毅床弓弩炮手”等。同时，由于爆破技术的广泛应用，军队中相应地出现了工兵这一新的兵种。第二，随着火器威力的增大、战场范围的扩大，战斗指挥方式相应地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冷兵器战斗要求指挥员亲自率领所属部队与敌人短兵相接、临阵厮杀。但火器大量应用于战斗，其杀伤力和破坏力大大增强。而日益增多的不同火器，其性能和用途又各不相同，如何组织运用它们以争取胜利，就成为战斗指挥员的重要职责。在此情况下，周到的司令部工作和强化通讯系统，保障作战指挥，便显得十分重要了。第三，火器应用于战争，其杀伤力和破坏力比冷兵器大为增强，必然促使战斗队形由大阵趋向小阵，由密集趋向疏散。因为在火器应用于战争后，在一定地域内如果仍象冷兵器时代那样采用集团方阵的战斗队形，人员过于密集，不仅不便发扬己方火力，且会在对方的火力下大大增加伤亡，所以“小而疏散”就成了战斗队形的必然趋向。第四，火器应用于战争，使强攻城寨的战斗增多。在冷兵器时代，“攻城为下”的作战指导原则一直被历代兵家奉为圭臬而恪守不渝，即使是不得已而攻城，也大都采用的是长围久困、奇袭智取等几种方法。要想强力攻取，在当时的条件下有很大困难。火器发明以后，由于火药可直接用于爆破，不仅使攻城战斗增多，且攻城时往往采取强攻的方式，进攻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加。攻防手段总是互相促进的。火器的破坏力越来越大，不仅促进了攻城手段的进步，也促进了防御手段的发展。各类坚固的筑城相应产生，各种野战筑城也随之出现。标志着攻防战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第五，火力准备、火力突袭和拦阻射击等战法初步出现，火力战斗成为战斗过程中的首先阶段和重要阶段。冷兵器时期的战斗，一般是由一次或几次冲击解决战局，冲击就是战斗的全过程。而火器应用于战争后，战斗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它不再以冲击代表全过程，而是由火战开始，以冲击结束，成为火战与冲击相结合的新型战斗。在战场运动方面，也不再是双方军队“如墙而进”，一往直前，而是适应地形情况，采取低下姿势，利用间隙，逐步跃进了。这是战争史上的一大转变。

当然，在火器刚刚登上战争舞台的宋代，火器对军队的编制、战斗队形、作战方式等方面的影响，还是比较轻微的，它对军事领域所带来

的革命性变革也不是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缓慢和逐步的。但宋代作为这一历史性变革的开端，其功是不可埋没的。

当火药兵器在中国战场上大显神威之时，世界上其他国家对于火药尚一无所知。直到1218年成吉思汗统率蒙古铁骑西征时，中国的火药和火器才传到中东，随后由中东传播到欧洲。据一种阿拉伯兵书的抄本说，当时所能制造和使用的两种火器，一是“契丹火枪”，一是“契丹火箭”。“契丹”，正是13~14世纪西方对中国的称呼。至于火药兵器在欧洲战场上崭露头角，已经是14世纪的事情了。那时，阿拉伯人和欧洲一些国家进行了长期战争，欧洲国家至此才接触到火药兵器，并开始学习制造和使用它。

中国发明的火药兵器传入欧洲后，不仅对欧洲军事产生了巨大影响，而且对欧洲社会的变革和科学的兴起都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马克思认为，中国的火药、印刷术和指南针三大发明的西传，是欧洲资本主义社会到来的三大预告。恩格斯则在《反杜林论》中进一步论述道：“火器一开始就是城市和以城市为依靠的新兴君主政体反对封建贵族的武器。以前一直攻不破的贵族城堡的石墙，抵挡不住市民的大炮；市民的枪弹射穿了骑士的盔甲。贵族的统治跟身穿铠甲的贵族骑兵同归于尽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新的精锐的火炮在欧洲的工厂中制造出来，装备着威力强大的火炮的舰队，扬帆出航，去征服新的殖民地。”英国近代思想家弗朗西斯·培根也认为“这三种东西曾改变整个世界事物的面貌和状态”，没有别的东西能比这三种机械发明在人类的事业中产生更大的力量 and 影响。

（二）宋代的国防设施

宋太宗几次伐辽失败之后，使统治集团中的一些人产生了严重的恐辽情绪，加上皇族内部矛盾的时隐时现，王小波、李顺农民起义的爆发，使宋廷极为惊恐不安。为维护自己的统治，急忙调整内外政策。宋太宗认为：“国家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可惧也。”将“外忧”即边患仅仅看成是不会构成对赵宋王朝根本威胁的小事，而把“内患”当作“心腹之疾”，千方百计地加以防范和镇压，这是宋统治者普遍而一贯的看法。这种认识上的严重偏差，导致了守内虚外即重内轻外国防政策的出笼。在这一政策之下，赵宋朝廷不惜对少数民族的侵扰进行妥协甚至投降，而倾全力镇压人民的反抗。

这种国防政策，表现在兵力部署上，就是实行所谓的“强干弱枝”、“内外相制”。内外相制的目的，在于使京城和各地的兵力保持某种程度上的平衡，使其互相制约，防止变乱发生。在这一原则之下，不论是在兵力的数量还是质量上，宋廷都把防卫京城作为重点。驻扎在京城的全部是禁兵的精锐部队殿前司军。而驻防各地的，则是两侍卫司的军队，其战斗力较之驻守京城的军队，明显低下。就数量而言，京城开封的部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军事文选》第209页。军事科学出版社1991年2月第一版。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

队大大超过地方任何一路包括同辽、夏相邻的边境地区的部队。守内虚外的兵力部署，为宋历代统治者所继承而很少打破，其结果是边防空虚，守备薄弱，给对手以可乘之机，最终招致了为“外忧”所灭亡的严重恶果。

守内虚外的国防战略，表现在国防设施的建设上，在河北（包括今河北南部、河南北部）、开掘塘泺，在河东（今山西）和陕西（今陕西及甘肃东部）修筑堡寨及开挖壕堑，以防御强悍的辽夏骑兵的奔驰冲突。

1. 河北塘泺

自五代后晋石敬瑭将幽云十六州割让给辽以后，中原北大门洞开，辽军动辄牧马南下。宋与辽接壤的河北、山东，大都是平原旷野之地，无险可守。为了阻止辽军奔袭，宋在加强河北三关（瓦桥关、益津关、淤口关）防备的同时，根据河北地势低，湖泊多的特点，将河北地区的大小湖泊塘泊加以疏浚贯通，湖塘中布满芦苇，并在西起保州（今保定），东至泥姑海口长达450公里边境线上，设立垒寨26个，军铺123个，部署船只在水上往返巡逻，以防止辽军袭击。此外，还开置屯田，筑堤修水，种植树木，阻塞道路。从而形成“塘水渺渺如江湖，间有深浅，舟车皆不可渡，盖占北疆三分之二”的景象。南宋时，在江淮和京湖地区的边郡，也采取了疏浚水道作为障碍，以限制敌骑兵行动。

2. 河东、陕西的堡寨和堑壕

河东、陕西的堡寨和堑壕是北宋针对西夏建立的防御设施。河东的麟（今陕西神木北）、府（今陕西府谷）两州，孤悬在黄河以西，时刻处在西夏威胁之下。从真宗时起开始在此筑寨设防，当时设置了横阳、神堂、银城3寨。仁宗时宋夏战争爆发，为防备西夏，大量修筑堡寨，当时筑有东胜堡、建宁堡、安定堡、宣威寨、建宁寨、清塞寨、百胜堡、中候堡、建宁堡、镇川堡。以后又屡有修建。到徽宗时，两州的堡寨重要的达到十多处。

陕西一带的堡寨，始建于太祖时，以后屡有建置。仁宗时宋夏战争爆发，宋军屡败，于是采用范仲淹的“堡寨政策”，大修堡寨。其方法是：“每五百人置一堡”，“每三两堡置营田官一员，令以时耕种，农隙则教以武艺，以备战斗”。又“置屯之法，百人为屯，受田于旁，寨堡将校领农事，休即教武仗、其牛具、农器、旗鼓之并官予。置堡之法，诸屯并力，自近及远筑为堡以备寇至，寇退则悉出掩击”。宋神宗时宋夏战争再起，又在沿边增修堡寨。绍圣三年（1096年），宋筑平夏城和灵平砦两座城寨。徽宗时宋派童贯进攻西夏，广筑堡寨。到北宋末年，陕西4路所筑堡寨共有70多个，其中秦凤路13个，鄜延路10个，泾原路21个，环庆路28个。

陕西的堑壕是真宗时开始挖掘的。当时曹玮知秦州，浚壕380里，深与宽皆有1.5丈。后来的继任者延续了这一作法。仁宗时派使者在河东各州的地形开阔处，开凿沟堑，以阻限西夏战马奔驰。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四。

《宋史·兵志》。

宋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在河北和陕西沿迎修城寨掘堑壕，目的是建立一条阻遏辽夏骑兵的防线，但结果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这是因为宋在战略上实行消极防御，面对敌人的进攻，宋不是集中兵力，主动出击，聚歼敌人，而是分兵把守每一个据点，使战阵过长，兵力分散，束缚了宋军的手脚，作茧自缚，置自己与被动挨打境地。张洎对此给予了颇为精辟的分析：“兵聚则功成，兵分则祸集，盖自然之势也。胜败之道，其理昭然。”“今河朔郡县，列壁相望，朝廷不以城邑小大，咸浚隍筑垒，分师而守”，待敌骑“长驱深入，咸婴城自固，莫敢出战。是汉家郡县，据坚壁，囚天兵，待敌寇之至也”。因而敌军“莞然自得，出入燕赵，若践无人之境”。及其因利乘便攻取壁垒时，又“常以一邑之众，当戎人一国之师，既众寡不侔，亦败亡相继。其故无他，盖分兵之过也”。

3. 城制的变化

虽然从战略上讲北宋把点守线是消极的，但大规模地修筑城寨，却促进了城池形制的变化和发展，如城墙由低薄到高厚，由单城到重城，由土城到砖城，护城沟壕由窄变宽等等，从而使城制更加完备。北宋前期的筑城以都城开封为代表，两宋之交陈规对城池进行了重大改革，到南宋后期钓鱼山山城防御体系的出现，集中表明宋代城制的进步和发展。

开封在宋代经过多次改建、扩充，由皇城、内城、外城 3 道城墙构成。外城是军事上的主要防线，防御作用十分突出。主要防御设施由城墙、城门、瓮城、马面（敌台）、钟楼、鼓楼、望楼、库房和城壕等构成。外城城墙均为土筑，转角和城门口用砖垒砌。城墙高约 11 米，基宽约 16.5 米，顶部宽约 10 米，女墙高约 2 米。外城共有城门 13 个，北面城门 4 个，其他 3 面各 3 个，除南薰门、新郑门、新宋门、封丘门为双重直门外，其余城门都筑有瓮城，瓮城城门有 3 层。城门采用过梁式木制，外包以铁皮，以防火攻。凡水道所经处都设有水门，各水门都跨河设有铁栅闸门，夜间将闸门放下，人员和船只都无法潜入。外城沿城墙每隔 120~150 米构筑马面 1 座，马面突出于城墙外，大的宽约 5~7.5 米，小的宽约 2.5 米，两边长随地形而定，要求能瞰制城脚。马面上设有可供防守士兵休息和战斗的战棚。城墙内每隔 200 步设 1 城防库，存放各种守城器械。在城中心区，设钟楼、鼓楼各 1 座，鼓楼在东，钟楼在西。它是发号施令的指挥中心。为了增强城墙的防护力，环绕全城构建宽约 30 米、深约 7.5 米的护城河，两岸植树，禁止人马通行。

外城之内的内城，是东京防御上的纵深阵地，禁军就配置在外城和内城之间。内城也呈长方形，城墙周长 10.5 公里，墙高 11 米，城基厚 15 米，顶部宽约 9 米，女墙高约 1.8 米，共设城门 10 座，门上有楼，城外也有护城壕环绕，结构上大体和外城相同，只是没有马面和瓮城等设施。

内城之内是皇城，它是帝王生活、执政和中央机构所在地，城墙也是土筑，周长 2.5 公里，城高约 12 米，城基宽约 13.5 米，顶部宽 8 米，

女墙高约 1.8 米，设城门 4 座，门上有楼，环城周围有护城壕。北宋时外来威胁主要来自北方，因此都城兵力布署以防北为主，军营多设在城北部。真宗时还在京城实行过厢制，即在城内依纵横和街道，圈成许多方形的区域，分别设立屯署，配置守兵，夜间巡逻、维持治安，战时按区防守和组织巷战。经过多次重建的东京，加强了防御纵深，提高了防御能力。

火器应用于战争后，由于火药可直接用于爆破，加上大炮的广泛使用，使攻城成功的可能性大大提高，因此，原来的城制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于是，筑城技术也产生了相应的变革，在这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是两宋之交的陈规。陈规对城制的改革反映在《守城录》一书中。其改革措施是：

一是改进城门、城楼。原先城门外多为平坦大道，地势开阔，便于敌人展开和进攻，是防御中的薄弱部位，常成为敌人进攻城池的突破口。因此陈规主张废除瓮城，而在城外 15 米处改筑护门墙。护门墙的构筑是先筑成高 6 米、宽 5 米的鹊台，再在其上设高 4 米的护城墙，墙基宽 3 米，顶面宽 1.5 米。护城墙两头各遮过城门 6~9 米，和城门相通的两侧，树立木栅，设门，即第一道城门。再在城门外 6 米处筑一道内墙。城门经过如此改建，行径曲折，障碍重重，可大大增强城门的防护力，同时城门楼由一层改为两层，上层施放弓弩进行远距离作战，下层运用刀枪，以适应近战要求。

二是改山字形女墙为平头矮墙。一般女墙每隔两米设一垛口（亦称雉堞），这种山字形的女墙虽便于观察了望，也有射界开阔的优点，但在石弹攻打下，被弹面大，且石弹击中山字形齿垛后容易倒塌，伤及守兵。因此主张将山字形女墙改为平头女墙，在墙上开设供箭、弩发射的孔口。孔口成品字形排列，便于对城下城腰各部位射击，还可利用刀、枪、矛等近战兵器杀伤爬近墙顶的敌人。

三是设置重城重壕，加大防御纵深，增大敌人攻城难度。首先在城墙和护城河之间加筑一道高厚的墙，称为羊马墙，再在城墙里面构筑一道障碍性的壕沟，在壕沟内边的适当地点再修筑一道内墙，从而形成了墙工壕，层层套合的重层多道防护体系，大大提高了防御能力。

四是改进马面。马面上原来都设有战棚，大量石炮运用于攻城后，战棚成为石炮的主要攻击目标，而战棚多为木制结构，不足以抵御石弹攻击，一旦被击中，就会倒塌。因此，主张取消战棚，另在马面后城墙上构筑掩蔽用的铺房，供守御士卒轮番休息。

五是改造城角，减少敌炮威胁。以前的城墙拐弯处多为直角，为敌方以石炮摧毁城角作为突破口提供了方便条件。如敌用炮攻打城东南角，在东方或南方架炮，东南城角都将受到威胁。如削去城角，改为半圆形，则可弥补这一缺陷。敌方攻城，必须将石炮位置向前推进，而守方便可利用城墙上的石炮打击敌方侧后。因此，将直角城墙改为半圆形城墙，不仅可以减少敌炮威胁，有利于城池防守，还便于打击敌人。

六是以炮对炮。要守住城池，必须充分发挥石炮的作用。陈规提出，防守城池运用大炮，应规定和区分各炮的打击目标。其具体作法是，用射程 500 米的远程大炮专门打击敌方指挥中心和敌方炮兵。以射程 400 米左右的大炮打击企图通过护城河或企图填塞壕沟的敌军。以射程约 300

米的石炮打击在城下搬运攻城器械的敌军以及聚集在城下和正在爬城的敌人。这样运用大炮，便能做到以炮对炮，有效压制敌军炮兵，同时由远及近打击攻城的敌军。为减少守城大炮的损失，陈规反对将炮置于城墙上，因为这样会限制大炮威力的发挥，影响操作且运输炮弹困难。他主张将大炮配置在城内城墙脚下，敌军难以发现，可以减少损失。同时减少运输困难，且操作时可以不受干扰，从而大大提高大炮的威力。为了使炮手准确发射，采取在城上部署观察的方法，将观察到的目标以口令、旗语、灯火等显示方式，下达给炮手，炮手按口令迅速准确的发射，以打击敌人。

经过陈规的一系列改革，城防设施进一步完善，城池的防御能力大为提高，陈规的城防理论和实践，在城市防御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

4. 山城防御体系的建立

四川是南宋末年抗击蒙元战争财力、物力供应的重要基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四川的安危直接关系到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稳定。因此蒙军集中兵力，锐意夺取这一地区，企图占领四川，顺流东下，消灭南宋。宝庆三年（1227年）二月，成吉思汗派一支蒙古骑兵打着“取金夏”的旗号，闯入蜀之防州（今甘肃武都东）、西和（今甘肃西和）、文州等地大肆劫掠，号称蜀之藩篱的秦陇要地焚荡一空。绍定四年（1231年）十月，成吉思汗第四子拖雷率西路军以借道灭金为名分兵掠取四川，攻破城寨140余处，“自利（今广元）而阆（今阆中），自阆而果（今南充），长驱深入，若蹂无人之境”。1235年春，窝阔台次子阔端率军攻蜀，攻陷号称“西陲阊门”门户屏障内郡的“蜀口”沔州。次年又占领了战略要地汉中，攻破成都，这一年金蜀“五十四州俱陷破，独夔州一路，及泸、果、合数州仅存”。以后蒙军又不断南犯，淳佑元年（1241年）十一月，再次攻陷成都，攻破西川20城，宋仅存重庆一带方可拒守。宋金对峙百余年间坚不可破的蜀边防线，彻底崩溃，四川形势岌岌可危。

淳佑二年（1242年）十二月，余玠出任四川安抚使兼知重庆府。重庆位于长江与嘉陵江的交汇处，为封锁全蜀水流的锁钥。余玠将全川指挥中心设立于此。同时，接受冉玘、冉璞兄弟的建议，以距离重庆70多公里的合州钓鱼山作为防御要点，围绕钓鱼山部署防线守卫全蜀。合州上通嘉陵江、涪江、渠江，下达长江，是重庆的天然屏障，同时由于它位于经过川东陆路以达夔门的必经孔道上，又占有渝、夔藩篱和全蜀屏障的战略地位，而钓鱼山地处3江交汇围绕的半岛之上，土地肥沃，地势险要，宜于长期恃险拒守。于是，余玠下令围绕钓鱼山，诸郡据险遍筑山城。其中重要的有重庆城、嘉定城、钓鱼城、大获城、白帝城、苦竹隘、赤牛城、泸州城、广安军城、普州城、运山城、云顶城、瞿塘城、多功城、紫云城、天生城、小宁城、青居城、得汉城、平梁城等20座。

这些山城的构筑特点，大多座落在天生的险崖峭壁之上，山势险要，状如城郭，是天然险固之地，易守难攻。山顶宽平，有田可耕，有水可饮。各城多扼山带水、或居两、三江之会，或座峻峡险滩之旁。各城或

《宋代蜀文辑存》卷八一。

《宋季三朝政要》卷一。

隔江相望，或近在毗邻，彼此互为犄角，可以互相声援。各山城既是官民保聚的要地，又是耕战结合的基本单位。除战时担负设险御敌、守境安民外，平时更兼以耕种田野、聚粮养兵。如规模最大的钓鱼城，建有内、外两道城墙，外城城墙周长 12 里，城墙高 15 米左右，外城设 8 道城门，都是双层拱门。城中有两个阅武场，在江岸建有水师码头，越钓鱼山伸入两江建有一字城等等。除军事设施外，城内还建有供百姓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设施，如官廨、民宅、寺庙、庭榭、园池、仓库、水源等等。城中军民实行耕战结合，“春则出屯田野，以耕以耘；秋则收粮运薪，以战以守”。

钓鱼城及各山城相继筑成后，形成了一个以重庆为指挥中枢、以钓鱼城为防御要点、以长江天堑为依托、以大江南岸为纵深的山城防御体系。具体说来，20 座山城可分为前卫和后卫两条防线。在前卫线上，以钓鱼城为支柱，由会注到合州 3 条江上的 11 座城组成，其中有嘉陵江沿线的苦竹、大获、运山、青居、钓鱼、多功；渠江沿线的得汉、平梁、小宁、大良、涪江沿线的普州城。由于这 11 座城都构筑在由北而南走向的几条大江沿线，几条大江又会注于合州。就形成了一道以合州钓鱼城为支柱的叉状防御网。网上各城，有水运可以沟通联系，而作为交叉处的钓鱼城，恰好就是全川防御的要点，川府重庆的屏障。后卫线以重庆为中心，西起嘉定、东抵夔门，横贯长江沿线的嘉定、紫云、神臂、重庆、天生、白帝、瞿塘及梁山赤牛共 8 座城。其中“重庆为保蜀之根本，嘉定为镇西之根本，夔门为蔽吴之根本”。这样，前卫线上的一组山城，构成了一道互相联系、直接阻挡蒙古军进攻的不可逾越的防线，而后卫线上的一组山城，则具有支持前卫的重要地位，成为保卫蜀土的牢固后方基地。两组山城，交相掩蔽，前后支援，帅府重庆居中指挥，通过钓鱼城“如臂使指，气势联络”，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以点控面的纵深防御体系。

山城防御体系的建立，在当时是一个大胆的创新。南宋初年，吴玠在蜀边曾创造了一种适用于长期坚持抗金斗争的家计寨，这是一种列栅自固，耕战结合的好形式，“自绍兴以来，遵守不易”。吴曦叛乱后，家计寨被正规的城池所取代，但“城之所容者少，民之所聚者众”，结果蒙古骑兵一到，由于“一城之外皆无驻足之地”，老百姓“不死于兵戈，则葬于道路”。而余玠所创筑的山城，既吸收了吴玠家计寨的长处，又具有正规城池的规模和形式，成为一种全新的抗战形式。

（三）辽金西夏的武器装备

契丹、女真和党项人早年所拥有的兵器，也就是他们的狩猎工具。人们通常认为，女真人的先民——生活在黑龙江流域的肃慎人很早就开始使用一种桦杆石镞的武器——“楛矢石弩”。周朝时，还把它作为方物贡献给中原。但由于社会经济和战争样式不发达，契丹、女真和党项建国前的武器始终是相当简单的格斗兵器和弓箭等抛射兵器。辽金西夏

《钓鱼城记》。

《宋代蜀文辑存》卷八七。

建国以后，其武器装备在中原军事文化的影响下，有较大的发展，但也保留了许多本民族的特点，有些方面赶上并超过了中原军队。其代表性兵器主要包括格斗兵器和抛射兵器、防护具装、攻城器械、火器这几大类。

1. 格斗兵器和抛射兵器

契丹、女真、党项军队多以骑兵为主，所以惯于适于骑乘作战的短枪。其中女真人使用的窄柳叶状铁矛比较具有代表性。它矛头呈枪尖式，梭形横阔，中间起脊较明显，箍部无刻纹，对付金属鳞状、片状铠甲时较为有效。此外，契丹人惯于使用的骨朵（一种以铁或木作成大头，用以捶敌的短柄兵器），党项人有“天下第一”盛誉的“夏人剑”，都受到各族军队的珍视，北宋钦宗（赵桓）甚至经常把“夏人剑”佩带在身边。金军使用的直身单刃战刀及向弯型战刀过渡的军刀，虽然名气没有前者响亮，但代表了骑兵用刀的发展方向。

在抛射兵器方面、党项军队素有“长于骑射”之称，所制“弓弩用柳干皮弦”。特别是党项部落首领李定在宋熙宁年间（1068~1077年），所献“神臂弓”，其实是弩，以山桑为身，擅为鞘，铁为枪镗，铜为机，麻索系扎丝为弦，“射三百步，能洞重扎”，堪称军中之利器。宋金战争时，宋将韩世忠将其进一步改造，更名“克敌弓”，与金军作战往往取胜。女真人由于马上开弓，故其并不强调弓硬箭远。其弓力通常为7斗，只相当于宋军三等士兵所用弓。普遍士卒的有效射程仅在50至100步之间。但其箭镞种类较繁，除普遍铁制箭镞外，还有呈窄三棱形的穿甲箭镞，以及“箭镞至六七寸，形如凿，入则不可出”的特种箭镞等。

大型抛射兵器主要指攻城用的抛射机——炮。西夏炮军所装备的是轻型抛石机“旋风炮”，作战时立于骆驼鞍上，发射拳大的石弹，主要是用来野战的。辽军炮具规模则大得多，且以攻拔坚城要塞为目的。制炮技术最发达的是金朝军队。他们在辽金和宋金战争初期，从辽军和宋军那里学习到了制炮和操炮技术。至天会三年（1125年）第二次攻打宋都汴梁时，原先攻城乏术的金军已普遍装备了攻城炮。当时炮以梢多为胜，炮梢越多，射出的石弹越重，射程越远。金军造炮由早期的2梢、5梢迅速发展为7梢、9梢，种类也很多，如可投放巨石的虎蹲炮，可左旋右转、变换射向的旋风炮，可同时发放数枚炮石的撒星炮等。金军在兵器制造上也并不甘于模仿，也积极将其加以改造，使之更适于作战的需要。比如辽、宋军所使用的炮架多无防护、拽炮士兵在实践中伤亡较大。金军则在炮架旁用原木密排成屏风，并用生牛皮和铁皮包裹，能抗击对方鸱鹞火器的攻击，从而避免了不必要的伤亡。炮具在金朝末年有较大的发展，史载一位名叫强伸的将领曾创制“遏炮”，它只需要很少几位拽炮士兵，却能抛大石于百步之外，落点准确，威力很大。可惜其制不详。

2. 甲冑和具装

《隆平集》卷二〇。

《北盟录》。

甲冑和具装是将士用来防护自身的乘骑的主要装备。据《辽史·兵卫志》记载，辽军士兵披铁甲，战马或披铁甲或披皮甲。内蒙赤峰大营子辽墓中出土一种上宽下窄的大型甲片，长 10.2 厘米，宽 3.5~4 厘米，大概就是马具装上使用的。西夏军队所用的铠甲，亦质量精好，系由“冷锻而成，坚滑光莹，非劲弩可入”。其实物见于西夏八号陵的发掘现场，那里出土的鎏金铜甲片多作四角抹圆的长条形，长 9.9 厘米，宽 2.1 厘米；也有小一些的，长 5.8 厘米，宽 1.8 厘米。但这些铠甲过于华贵，恐怕是党项贵族穿用的，实战中士卒穿用铠甲多为铁质。女真人在建国前还不具备锻制铠甲的能力。在辽金战争中，铠甲的使用日益普遍，防护战马的马铠也很常见，尤其是沉重但防护能力强的鳞状铁铠甲受到青睐。宋金战争中，金军以重装骑兵为核心，作为冲锋陷阵的主力。金军统帅宗弼所统 4000 名牙兵，皆重铠全装，人披铠，马披具装，号为“铁浮屠”。

3. 攻城战具

辽金西夏的攻城战具皆是在中原军事文化的影响下，在长期频繁的攻城作战中发展起来的。辽军战具仿自宋人，但皆质量精好，锋锷锐利，梯冲竿牌，悉被以铁，在对宋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金军较早大规模使用攻城战具，是天辅六年（1122 年）攻打辽西京，使用了洞垣、楼车。至攻打宋都汴京时，已火梯、云梯、对楼、偏桥、鹅车、洞屋（即洞垣）样样齐备。其火梯、云梯装以车轮，高与城楼相等，又蒙以皮革，抵御守军矢石攻击。洞屋下安车轮，上置巨木，状如屋形，以生牛皮幔盖，又以铁皮包裹。人在屋内推行，前后 50 余辆，一节节相接，以供士卒隐蔽其中运送土木柴薪，做攻城准备。

4. 火器

火器初步运用于实战是在北宋时期。受其影响，辽军也很注意搜求其制造及使用方法。曾冲破宋朝的禁令封锁，搞到宋军的火药配方，加以制造，并在燕京大规模检阅火炮，给宋朝君臣以不小的震动。但当时的火炮主要是用抛射机投射燃烧物和爆炸物，延烧敌人楼橹，对士卒的杀伤力是有限的。金军在对宋战争中相继占领了故辽和北宋的重要兵器生产基地，特别是当时的火药、火器制造中心汴京和产硝的泽州（今山西晋城）、大名等地，所以利用当地的大批工匠和原料，积极发展火器制造业。他们在围攻宋都汴京时，已学会使用抛射性燃烧火器。接着，又仿效宋将陈规创制的长竹竿火枪，进一步改进，制造出可供单兵使用，且在火焰喷射完毕后能以枪锋击刺的飞火枪。这种喷射性燃烧火器的制作方法是：“以敕黄纸十六重为筒，长二尺许，实柳炭、铁滓、硫磺、磁末、砒霜之属，以绳系枪端。军士各悬小铁罐藏火，临阵烧之，焰出枪前丈余，药尽而筒不损。”

继燃烧性火器之后，爆炸性火器也被广泛运用于战争。据史料记载，大定末年，太原府阳曲县猎户用火药装于陶罐中引爆，以威吓狐群。至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二。

《金史·蒲察官奴传》。

兴定五年（1221年），金军攻打南宋蕲州（今湖北蕲春）城，开始使用爆炸性的铁壳火炮。其外形象匏，口小，由生铁铸成，厚2寸。使用时由抛射机投入城内，爆炸时声如霹雳，震动城壁。天兴元年（1232年），在汴京保卫战中，金军使用了经过改制，威力更大的铁壳火炮“震天雷”，把它用绳索悬吊至蒙军士卒掘城处空爆，四散飞击的碎铁片击毁了蒙军的牛皮洞子和士卒铠甲，威力极为骇人。

（四）辽金西夏的城邑和国防设施

契丹、女真和党项民族生活于大漠草原和树海群山之间，以游牧狩猎为生，娴于弓马骑射。只是在建立政权以后，受中原文化的影响，才开始从事城邑的营建。但他们并不仅仅限于模仿，在筑城技术和城邑形制上也都有自己新的贡献，如辽朝子母城互为依托的防御体系，金朝的界壕以及西夏主要起加固城墙作用的长型马面等，都对中国古代城邑和国防设施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贡献。

1. 辽代城郭的兴建和发展

历史上的契丹人，长期过着“草居野次，靡有定所”的游牧狩猎生活。直到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的伯父述澜担任遥辇氏于越之官时，为了安置党项、吐浑族俘户，始在今内蒙白音戈洛河上游北岸的冲积平地上“兴版筑，置城邑”。这座后来被称为“越王城”的简陋城邑，是契丹本土上出现的第一座城郭。耶律阿保机统一契丹诸部后，为了安置数量更多的渤海和汉族人，加紧了城邑建设。他一方面利用汉族或渤海族居住地区留下的旧城垣加以修葺改造，另一方面在契丹本土或女真、室韦等边疆部族居住地区新筑城郭。其后历代统治者也都奉行这一政策不变。从军事角度分析，辽代沿用或新筑城郭大体上可以分为都城、州（县）城和边防城3类。它们的功能不同，城郭规模、形制及防御设施亦有明显差别。

（1）都城

辽朝都城有上京（今内蒙巴林左旗），中京（今内蒙宁城）、东京（今辽宁辽阳）、南京（又称燕京，今北京）、西京（今山西大同）。其中，东京是在故渤海辽阳城基础之上扩建改造而成，南京是利用唐代幽州旧城扩建而成，西京则因袭了唐代云州旧城垣。上京始建于神册三年（公元918年），中京始建于统和二十五年（1007年），分别代表了辽朝初期、中期的军事筑城水平，其中有模仿中原都城营建制度的痕迹，更有浓郁的契丹军事文化特色。

上京位于白音戈洛河和乌尔吉木伦河交汇处的西面，背负大兴安岭余脉的高岗，面临水草丰美的草原，史称“负山抱海，天险足以为固，地沃宜耕种，水草便畜牧”处于有利的战略地位。其城周长17里（据考古资料为8916.9米，约合17唐里），分南北两城，呈“日”字形。北城又叫“皇城”，供皇帝、契丹贵族及卫戍人员居住。城墙高3丈（今平均残高约5米），有楼橹，每隔110米远筑马面1个，有城门4座，

每门均加筑有瓮城。南城又叫“汉城”，主要由汉族及其他民族商贾、工匠、僧道等居住。城墙仅高2丈，无马面，城中筑有市楼，用以监视和镇压城内居住的汉族百姓。

中京城位于老哈河中游最开阔的冲积地带，由外城、内城和大内三重城垣组成。外城呈直角横长方形，周围长15400米（约合30里），城墙现存残高约1米，无马面、瓮城之设。内城周长约7000米（约合14里），城墙现存残高2~6米，每95米筑马面1个，内城里面是大内（皇宫），依内城北墙加筑东、南、西3面城墙，现存残高2~3米，在东南角和西南角各筑有角楼。

上京城和中京城规制反映了辽朝特定的社会生活内容。历史上，契丹一向以积极进攻，善于野战著称。即使他们在草原深处营城版筑，主要也并不是考虑在自己的腹地依托城邑防御。辽朝统治者筑城更多的是想约束汉族俘户，防止他们逃遁和骚乱。所以在上京汉城建有“市楼”，在中京则各坊筑有围墙，坊门口有兵卒看守，“持挺击民，不令出观”。上京的汉城城墙和中京的外城城墙不加筑马面，而在上京皇城和中京内城墙上筑有马面，可见其防御重点不是在京城外围，而是由皇室或契丹贵族居住的内城，防御对象主要是汉族民众。

(2) 州（县）城

辽代州城按驻节官员的政治地位划分，可分上、中、下3等，通常为夯土版筑，上等城垣周长4500米左右，四墙正中开设城门，有瓮城、马面和角楼等防御设施；中等城垣周长3000米左右，在四墙上开设城门，有角楼，有的还有马面；下等城垣周长2000~1000米，一般有瓮城、马面、角楼和城壕等防御设施，有的则没有这类防御设施，或缺少其中的一项设施。

(3) 边防城

辽代边防城主要是指契丹在其所属部族地区建筑的驻兵城郭。其主要功能为筑兵镇守，故其规模与下等州县城大体相似，筑城时十分注意马面、角台、瓮城、城壕等城防设施。在其附近通常还筑有起护卫作用的小城，平时供流配人家居住生产，战时则成为防御时相互依托和接应的军事据点。

2. 金代筑城与金界壕

女真长期从事于狩猎牧养，尽管史籍上曾记载他们利用严寒天气冻筑冰城御敌，但其平时所居多木栅城寨，且以骑兵野战取胜为荣。乾统八年（1108年），高丽“筑九城于曷懒甸，以兵数万来攻”。女真将其击败，“亦筑九城，与高丽九城相对”。表明他们对筑城防御有了初步认识。金太祖、太宗时，动工兴建皇城，并在泰州境内修筑了防御北边诸族袭扰的长墙，惟制度仍嫌草率。天会三年（1125年），宋使许亢宗抵达金上京，但见土围墙“围绕三、四顷，北高丈余，云皇城也”。这是因为当时金军在战争中多处于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毋庸虑及城寨防

《乘轺录》。

《金史·世纪》。

《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

御问题，所以听任辽、宋旧垣残破。

金世宗继位后，将“保境安民”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城守问题也越来越受到重视。特别是北方游牧民族蒙古频频南下，严重威胁着金朝北部边疆的安全。开壕堑，修戍堡，遂成为朝野普遍赞同的国防措施。

在新的军事观念支配下，金朝开始注意修缮和新筑各种类型的军事城堡。据近年来文物普查工作所得出的结论，金代具有明显军事功能的城堡大多分布于山川隘口或水陆交通要冲之地。内地城邑大多与猛安谋克的军屯关系密切，也具有拱卫上京和保卫交通线的重要作用。从规模上看，州城一般周长 4000 米，县（谋克）城周长 2000 米，戍守边堡或交通驿站城周长 1000 米。城墙多为夯土版筑，并有瓮城、马面、角楼、壕堑等防御设施。有的城墙，如上京城以砖包砌外表。有的城另筑有内城和小堡垒，或有内城外郭，以期扩大防御纵深和增加城守的稳定性。金代中后期军事筑城以中都最为典型。它始建于天德三年（1151 年），吸收了中原都城富丽宏大的特点，军事上也颇有独到之处。它由外郭、内城、子城、皇城构成多道防线。墙以砖包，门设瓮城。内城外所筑 4 个子城“每各三里，先后各一门，城櫓楼堑，悉如边城，立廩仓甲杖库所，各穿复道与内城通”。这种防御布局可以把守军依托的阵地由城垣扩展至整个城市，各阵地间联系密切，便于相互支援，大大增强了防御的坚韧性。在金末战争中，有的城镇还筑有“迷魂墙”之称的屏护短墙于城门内外，或城外四隅，委曲狭隘仅容二三人通过，防止敌人夺门或集中攻击城角。

金代最具有典型意义的军事筑城，是东起嫩江、西至河套西曲之北的庞大国防工程——金界壕，现在通常被称为“金长城”。虽然其筑城起始时间，史籍没有明确记载。但根据有关资料推测，天会至天眷年间在泰州修建的军事长墙恐怕与此有密切关系。金大定二十一年（1181 年），开始大规模修城筑堡。章宗即位初年，因边事紧迫，原筑边堡时间仓促，工程质量差，再议开壕。虽然朝廷长时间议而未决，但章宗仍然增加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并增筑了女墙副堤。泰和末年，工程仍在继续。只是到了章宗初年，蒙古铁骑已势不可挡，边堡界壕才逐渐废弃不用。

金界壕主要由壕堑、戍堡、边堡几部分组成。

壕是金界壕的主体建筑。鉴于防御对象是具有相当越障能力的蒙古铁骑，所以它摒弃了一般单层壕堑防线样式，而采用了外壕、外墙、内壕、内墙 4 重障碍，高低相错的构筑样式。外壕系取土成壕时将土直接堆于外墙之上。根据目前考古踏察资料，现存实宽 6~8 米，现存壕深尚有 1 米，估计原先相当深，已为数百年风沙淤平。外墙一般宽度达 12~15 米，为夯筑梯形平顶式。内壕较外壕为宽，一般达 15~20 米，现存壕深 0.3~1 米，内墙宽为 8~10 米，现存残高 2~5 米，夯筑。在某些不太重要的地段，如今天河北境内的界壕，也并不全是重墙重壕式的建筑。

戍堡系直接筑于内墙外侧或内侧的圆形夯土建筑，直径在 6~10 米左右，估计堡顶有瓦梁建筑，便于戍守者遮风避寒暑。戍堡之间相隔 60~70 米，大约为当时金军弓力的一箭之遥，便于两堡间交叉放箭。

边堡位于壕墙内侧，方形周长 400 米至 800 米不等，墙高与宽与壕墙相似，有堡门和瓮城。其位置多在谷口或重要道路附近，间隔数里或十几里不等。

金界壕无论从体系还是结构强度上，都要超过前代。它或建造于开阔平坦的草原或山谷草地，或建于适于耕种的河川地区，有利于守军且牧且守或且耕且守。加上整个工程纵深近 50 米，重壕迭障，沿线戍堡稠密，便于相互呼应，若戍守得当，对付蒙古骑兵还是相当有效的。

3. 西夏的军事筑城

党项人建立政权以前，一向过着迁徙不定的游牧生活。在唐及五代时期，他们迁居的夏、银、绥、宥等城，皆是前代遗留下来的旧城垣。从李继迁时起，党项人开始陆续修建城镇堡寨，招纳叛亡，建立州城，以为“且耕且战之基”。为了控扼边界要路，元昊及夏崇宗乾顺先后在沿边地区大规模修建城砦，西夏军队也打破原先单纯重视流动作战的习惯，更加重视城寨防守。

西夏军事筑城多呈方形，因驻节将领级别不同，其规模大小也有不同。据考古调查，元昊之父德明在省嵬城西南麓兴筑的“省嵬城”，军事设施相对简单。城墙系夯工筑成，东墙长 593 米，西墙长 590 米，南墙长 587 米，北墙长 588 米。只在东、南墙上开设 2 门，无马面、瓮城遗迹。而在元昊建国之后修筑的黑水城，其城防体系则要完善得多。黑水城位于今内蒙额济纳旗的古居延地区沙漠之中。城呈长方形，北墙长 500 余米，南墙长 360 余米，今残高仍达 11 米，底宽 11 米，顶宽 3 米余。城墙顶部外侧有用土坯砌成的女墙，城墙四角增加厚度，呈圆锥形。东、西城门各一，有瓮城。城墙外侧有长 7 米、宽 1 米的夯土马面，每隔 50 米筑一个，主要起加固城墙的作用。墙外 3 米，还筑有防沙墙，以防止大量沙粒堆附城墙，免得敌人缘沙堆爬入城内。其他高油房、城塔村、陶思图虽然面积上有大有小，但在基本制度上与黑水城大体相似，马面、瓮城、角楼一应俱全。这说明西夏军事筑城技术与同时代的辽金相比，也并不逊色。

五、宋辽金西夏兵学

中国古代兵学，在春秋战国时期进入第一个发展高潮。此后千余年间，历代兵学家只是在兵学体系和理论内容上做了一些丰富完善工作，兵学发展总的说来处于低谷。从北宋中期开始，中原士大夫痛感于亡国绝世的民族危机，纷纷潜心于兵学著述，而宋代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的发展，特别是武学的兴盛和雕版印刷的普及，进一步推动了兵学的繁荣；仰慕中原文化的契丹、女真和党项诸族将帅，在学习中原兵学精华的同时，创立了具有本民族特色的兵学理论和作战方法，又反过来积极促进了宋代兵学的进步，从而使中国古代兵学进入第二个发展高潮。

（一）兵学发展概况

宋辽金西夏兵学的繁荣，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兵学著述数量大，种类多；文人士大夫谈兵蔚然成风，壮大了兵学家队伍；兵学确立了自己的经书，象儒学一样成为官学；中原传统兵学和边疆诸族兵学交流频繁，相互融合，共同发展。1.兵学著述

兵书是兵学理论的主要载体。宋代兵书的数量，远远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朝代。根据史书的记载，《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兵书只有53家790卷，图43卷；《隋书·经籍志》著录的兵书是133部512卷；而《宋史·艺文志》著录的兵书则达347部1956卷之多。其中不仅有私人的著述，还出现了官修的兵书。宋仁宗在位时，就仿照历朝官修正史的形式，专门设立书局，由翰林学士承旨丁度和曾公亮等人，采摭历代兵学精华和本朝典制，分门别类撰成《武经总要》40卷。据记载，宋代还有《武经圣略》、《御前军器集模》等官修兵书，今已不存。此外，在边疆民族所建立的政权——辽、金和西夏统治地区，不仅流传汉文兵书，还翻译刻了许多少数民族文字的兵书典籍，如西夏文和女真文的《孙子》、《六韬》、《三略》等，并有用汉文或本民族文字著述的兵书问世。

宋辽金西夏时期的兵书种类繁多，大体上可分为著、疏、辑、译4大类。

（1）著述兵书

宋代兵学著述内容不一，体例多样，如综合性兵学著作《虎铃经》；专门论述城邑防御的《守城录》、《襄阳守城录》；专门论述边防守备和兵要地理的《靖边备要》、《边防控扼形势图论》、《历代边防屯田便宜》、《边防龟鉴》；专门论述谋略战法的《百战奇法》；专门论述兵制的《历代兵制》、《补汉兵制》、《西汉兵制》、《汉南北军制》、《鲁军制》；专门论述军事历史人物的《何博士备论》、《百将传》、《宋朝南渡十将传》；专门记述行军制度的《行军须知》等。所涉及的兵学问题较之前代更为广泛，理论内容也更加深入。同时，金承安元年（1196年），金国子监斋长张守愚著《平辽议》3篇。金末，奉圣马悛升著《北新子》10万言，“且曰古人兵法非不尽，但未有如北新子五十里火雨耳”。西夏也刊印有西夏文的军事法典《贞观玉镜统》。这说明，

随着边疆民族与中原汉族兵学上交流日益频繁，著述兵书已引起边疆民族政权的充分重视，而不仅仅限于宋朝兵学界了。

(2) 注释兵书

中国古代兵书注释始于汉代，东汉末年曹操所撰《孙子略解》是目前所见最早的兵书注本。其后注释兵书者代不乏人，但直至宋代才出现注释兵书的第一次高潮。如宋代注解《孙子》的就有10余家，其中成就较大者有《梅圣俞注孙子》、《张预注孙子》、郑友贤《孙子十注遗说》、《王晰注孙子》等。它们或于《孙子》本义多所发明，博而切要，或能纠谬补遗，或能从哲学高度言前人之所未言，从而促进了《孙子》研究的深入。而吕惠卿的《素书注》、《三略注》，张商英的《素书注》，吴章的《司马穰苴兵法注》、张载的《尉繚子注》等，也都在引用古代战例和兵学前贤言论的基础上，阐发自己的理论见解。宋朝兵书注释的一个最突出特点，是人们已不再满足于零散的单部兵书注释，而要对古代兵学的经典之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整理，或将前人兵书注释的成果汇集起来。其明显标志便是《十一家注孙子》和《施氏七书讲义》的问世。《十一家注孙子》所辑注家为东汉末曹操，梁孟氏，唐李荃、贾林、杜佑、杜牧、陈皞，宋梅尧臣、王皙、何氏与张预，几乎囊括了宋及宋以前的重要《孙子》注家言论，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施氏七书讲义》将官方颁布的《武经七书》作系统的注释，也很受后人的重视。

辽金兵家很重视兵书的注解。据郭沫若《管子集校》一书考证，辽人刘绩曾补订注释了《管子》这部重要典籍。其中《七法》、《兵法》、《地图》、《参患》、《制分》等篇多是兵学专论。刘注简明贯穿，多所发明，对兵书整理上的贡献是不言而喻的。金代，全真教盛行于北方，《阴符经》这部论及兵法权谋的道家著作颇有人作注。如金刘处玄《阴符经注》1卷，侯善渊《黄帝阴符经注》1卷，唐淳《阴符经注》2卷，皆有明辑道藏本、明正统刊本存世。

(3) 汇辑兵书

汇辑类兵书在宋代较为发达，除前面提到过的《十一家注孙子》、《武经七书》、《武经总要》、《虎铃经》外，还有《兵筹类要》等书。汇辑方法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完整地将几部定本古代兵书汇辑在一起，如朱服校定的几种兵法典籍，仅《孙子》用曹操注，《吴子》、《司马法》、《三略》、《六韬》皆为白文本。施子美注释讲解《武经七书》，仍保持原来各书的结构体例不变。二是自定体例，将前代兵书内容和军事资料分门别类辑录在一起。这种汇辑方法便于读者系统了解古代兵学在某一具体问题上看法，一册在手，毋需旁鹜，其编纂体例在后世有很大影响。

(4) 翻译兵书

译介中原军事典籍，是契丹、党项和女真民族吸收中国传统兵学精华的重要途径，也是中原与边疆各民族军事文化融合的明显标志。据史籍记载，辽初东丹王耶律倍十分钦慕中原文化，在收集大批汉文图籍的同时，曾译有《阴符经》一书。据《补元史艺文志》记载，金代有女真字太公书、女真字伍子胥书、女真字孙臆书、女真字黄氏书数种兵书。太公书即《六韬》，亦有称《太公六韬》的；伍子胥书，《汉书·艺文志》录有《伍子胥十篇图一卷》，今已不存；孙臆书，《孙臆兵法》自

汉代失传，但古人长期疑孙臆与孙武为一人，二人所著为一书，疑此即《孙子兵法》之讹；黄氏书，即《黄石公三略》。据文献与考古资料，西夏也刊印有西夏文《六韬》、西夏文《黄石公三略》（有注释）、西夏文《孙子兵法三注》（有曹操、李荃、杜牧注文）。而如此大规模地翻译介绍兵书，是汉唐千余年间从来没有出现过的历史现象。

言兵者不止兵书。随着宋代文人士大夫们谈兵蔚成风气，在他们的大量奏疏、文集、札记里，出现了丰富的兵论篇章。范仲淹的《奏上时务书》、苏洵的《嘉佑集》、苏轼的嘉佑《进策》、李觏的《强兵策》、辛弃疾的《美芹十论》、陈亮的《酌古论》、《中兴五论》以及叶适的《习学纪言序目》、《水心别集》等，都是一时间脍炙人口的兵论佳作。此外，宋代编纂的大量史书、类书如《资治通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玉海》等书籍，也收录了众多的军事文献。译自汉籍简传的西夏文《类林》，同样包含有武将、弓手、武士方面的内容。

2. 士大夫言兵之风盛行

尽管历史上不乏文人论兵之事，但总的说来兵学论坛还是被军事将帅们长期统治着。这中间一个重要原因是文人士大夫自觉缺少军旅阅历，于朴刀杆棒、军阵沙场之事不甚了了。所以，象孙武、吴起、曹操、诸葛亮这些统兵将帅的作品颇受后世兵家的器重。而士大夫们即使有所论述，也多托名于他人以抬高身价。如北宋陈师道在《后山谈丛》中曾认为，被列为《武经七书》之末的《唐太宗李卫公问对》是宋人阮逸所著，托名唐人李靖。不管此说是否可靠，都足以说明当时伪托风气之盛。另一方面，自古兵儒不同道，儒家对兵家“使力行诈”所奉行的基本否定态度，长期影响着文人士大夫的思想观念，对所谓“卑俚通俗”的兵学著述通常是不屑一顾的。特别是宋太祖赵匡胤“陈桥兵变”，建立政权以后，总结了唐后期藩镇割据的教训，采取了一系列巩固中央集权的措施，修文偃武，将兵书列为禁书。景德三年（1006年），宋真宗下诏说：“天文兵法，私习有刑，著在律文，用妨奸伪。”加上宋辽合议，签订“澶渊之盟”，一派歌舞升平的虚假景象也麻痹了人们，致使“士大夫耻言兵”的现象日益严重。

也有一些有识之士看到了宋代兵学论坛寥落的危害性，身体力行撰述兵书。如宋代早期较为著名的兵学著作《虎铃经》，就是由进士出身的许洞于咸平四年（1001年）至景德元年（1004年）撰成的。许洞（约公元976~约1017年），字洞天（一作渊夫），苏州吴县（今属江苏）人。历任雄武军推官、均州参军、乌江县主簿等官。他感到“孙子之法奥而精，使学者难于晓用”，“李荃所著太白阴经，论心术则秘而不言，谈阴阳又散而不备”，于是“上采孙子、李荃之要，明演其术；下撮天时人事之变，备举其占”，遂著《虎铃经》20卷，于景德二年（1005年）进献朝廷。可惜他人微言轻，对满朝“尚文轻武”的风气并没有产生多大影响。

仁宗在位时，辽与西夏对宋朝的严重威胁，逐渐引起朝廷乃至整个

《宋大诏令集》卷一九九。

《虎铃经序》。

社会的重视。康定元年(1040年),仁宗命修大型军事类书《武经总要》,庆历三年(1043年)建立武学,说明官方对兵学的态度已经改变。社会上研究兵书的人也日渐增多起来。《郡斋读书志》说:“元昊既叛,边将数败,朝廷颇访知兵者,士大夫人人言兵矣”,生动地描述了当时文人士大夫由“耻言兵”到“人人言兵”的转变过程。

宋神宗继位以后,颇想有一番作为。在他的支持下所进行的“熙宁变法”,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改变“冗兵”之弊,培养素质较高的武官。为此,宋神宗于熙宁五年(1072年)再兴武学,选文武官知兵者为教授,教习诸家兵法,论说历代用兵得失成败。他还与王安石等人讨论李靖的阵法、队法及兵法思想渊源,令朱服、何去非等人校定《武经七书》,正式颁行为武学教科书。

这一时期所涌现出来的兵学家大体可分为两类人。一类人以研究《孙子》和其他兵学典籍为主。其代表人物包括梅尧臣(1002~1060年)、王晰、何延锡等民间《孙子》注家,李觏等《孙子》研究者,也包括宋朝武学教授朱服、何去非,官员曾公亮、丁度等人。朱服,字行中,湖州乌程(今浙江吴兴)人,熙宁进士。与苏轼等人关系密切。他任国子司业时,受诏校定《孙子》、《吴子》、《司马法》、《李卫公问对》、《三略》、《六韬》诸兵书,并为武学的负责人。何去非,字正通,浦城(今属福建)人。元丰五年(1082年),因对策“词理优瞻,长于论兵”入仕,历任武学教授、武学博士。撰有军事人物和事件评论集《何博士备论》,并参与校勘《武经七书》,对《李卫公问对》、《六韬》的真伪问题进行过考辨。曾公亮(公元999~1078年),字明仲,泉州晋江(今福建泉州)人,天圣进士,官至吏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丁度(公元990~1053年),字公雅,祥符(今河南开封)人,历任翰林学士、参知政事等官。庆历三年(1043年),宋仁宗命他2人编修《武经总要》,“凡军旅之政,讨伐之事,经籍所载,史册所记,祖尚仁谊,次以铃略,至若本朝戡乱,边防御侮,计谋方略,咸用概举”。他们研究整理兵书典册的初衷,确实是为了振兴北宋自“澶渊之盟”以后,武备日见废弛,将帅不学无术的局面,但过于注重字词训诂和版本校勘,或求体系完备,资料丰瞻,对直接影响宋军战斗力和国防的许多尖锐问题反而语焉不详,更缺少有针对性的军事建策。

另一类人则以范仲淹、王安石、沈括为代表。他们身膺疆守重任或执掌枢机,直接面对党项的侵扰和军事改革的实际问题。因此,其兵论主旨不在于先朝兵书字词的锻炼和古人思想的阐发,大多缺少理论思辩色彩,更侧重于就事论事的现实对策。沈括(1031~1095年),字存中,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嘉佑进士。历任河北西路察访使、鄜延路经略使、知延州(今陕西延安)等。他自幼受舅父许洞的影响,文才武略双全。在守边期间,不仅针对党项骑兵的特点,提出种种防御战法,还十分注意科学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所著《梦溪笔谈》中记载了许多兵器制造及地图沙盘方面的知识。

宋代兵学的真正发展是在南宋时期,而“士大夫言兵”这一社会现

《举何去非换文资状》。

《仁宗皇帝御制序》。

象也恰于此时达到高潮。靖康年间（1126～1127年），金军攻陷汴京，掳走徽、钦二帝，北宋灭亡。在这一连串亡国绝世的民族悲剧面前，更多的有爱国心的士大夫不满足于纸上谈兵，注释孙、吴之书，而投身于铁马金戈的战场厮杀中去。尤其是北宋末、南宋初被人们称之为，“将儒”的李纲、宗泽、陈规、辛弃疾等人，毅然冲破昔日笼罩朝野的“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社会氛围，渴望着挽救危局，建立军功。曾盛行于唐代的“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的豪迈英武之气，一度重返绮丽靡奢、纸醉金迷的宋朝士大夫生活之中。陆游的“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活画出在国耻家恨双重刺激下，一些有志气的忧国忧民之士崭新的精神风貌。

出于宋金军事斗争的迫切需要，这一时期士大夫论兵的重点转向有针对性的现实对策。例如，陈规、汤 等人撰写的《守城录》一书，就是在宋人守城抗金不利的情况下，集中阐述在火器已用于作战，攻城手段有新发展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守城和进行城防体制改革的著作。陈规（1072～1141年），字元则，密州安丘（今属山东）人。历任安陆（今属湖北）县令、德安（今湖北安陆）和顺昌（今安徽阜阳）知府、庐州（今安徽合肥）知州兼淮西安抚使等职。北宋末年，他独守德安孤城多年，后又在顺昌储粮备战，积极配合刘锜取得顺昌大捷。他根据自己的守城实践，先后撰成《守城机要》、《靖康朝野僉言 后序》，与曾任德安府学教授汤 撰写的《建炎德安守御录》合在一起，刊行于世，受到当时兵家将帅的广泛重视。辛弃疾撰写《美芹十论》的情形也与之大体相仿。辛弃疾（1140～1207年），字幼安，号稼轩，山东历城（今济南）人。青年时聚众抗金，曾任义军耿京部掌书记。耿京被害后，率众南渡，任南宋地方官多年。他著《美芹十论》，目的就是反对当时朝廷内外的惧战言论，从宋金双方的政治、经济、军事、地理诸方面进行考察，指出宋军变弱为强的可能性，以增强军民的必胜信心。他在孝宗朝曾上奏抗金之策，虽未被采纳，但他一片抗金爱国的拳拳之心，在当时也赢得人们的赞誉。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以陈傅良、叶适为代表的南宋永嘉学派对兵学的重视。中国自先秦诸子论兵，百家争鸣以后，汉唐迄宋千余年间，一个学术派别将兵学放在如此重要的地位上，投入如此多的人力和精力研究兵书，撰写如此多的兵学著作和论兵篇章，恐怕还是第一次。永嘉学派的著名学者薛季宣（1134～1173年），字士龙，一作士隆，号艮斋。南宋永嘉县（今浙江温州）人。其父亲和伯父辈皆是积极主张抗金的爱国官员，他本人也在武昌县（今湖北鄂城）令任内，动员当地民众抗击完颜亮（海陵）金军南侵。他喜爱兵法，曾考订《司马法》、《八阵图》诸兵学典籍，著有《汉兵制》一书。但在兵学方面的最重要贡献却是培养了陈傅良这样名重一时的学者，确立了裁减冗官冗兵，依靠民军防卫的基本态度。其大弟子陈傅良（1137～1203年），字君举，号止斋先生。瑞安人。官至起居舍人兼权中书舍人。他痛感南宋朝廷偏安江左，主弱兵骄，为总结历代军制是失经验，撰成《历代兵制》（初名《周汉以来兵制》）7卷，以喻当朝军制弊端。另一位影响很大的著名学者叶适（1150～1223年），字正则，又称水心先生。瑞安人。曾任知建康府兼行宫留守，在抗金保卫南京及长江下游一带地区的斗争中立有功勋。所著《水心别

集》、《习学纪言序目》等广泛讨论了古代兵法与宋朝和战及军制问题。同属于这一学派的还有通晓行阵之法的徐谊(1144~1208年),著有《补汉兵制》的钱文子(1147~1220年),著有《孙子新略》的王自中(1140~1199年),著有《将鉴论断》的戴溪(1141~1215年),著有《开禧德安守城录》的王致远等。南宋进步思想家陈亮(1143~1194年)虽不属于这个学派,但他与薛季宣、陈傅良、叶适等人往来密切,受永嘉学派的思想影响很大,在主张富国强兵,抗击敌人侵略方面是相当一致的。

3. 兵学成为官学

中国古代文化教育事业起源很早,商周时代的“学在官府”,其教育科目已包括射、御等军事内容。春秋战国时繁荣于百家争鸣形势下的私学,更将兵学作为专门的知识予以传授。可惜直到宋代,才由官方设立专门学校培养军官,规定学员要学习诸家兵法、行军布阵等。为了适应武学及武举考试的需要,宋朝廷从浩如烟海的古代兵书中挑选出《孙子》、《吴子》、《司马法》、《六韬》、《尉缭子》、《黄石公三略》、《李卫公问对》7部兵书,命名为《武经七书》,刻版印刷,颁之武学,作为教材。

《武经七书》的颁行,从表面上看是古代兵书由单行本向丛书方向发展。但从更深层次的文化意义上看,它标志着中国传统兵学的定型。先秦时代齐国兵学、南方兵学、秦晋兵学的差异,汉代权谋、形势、阴阳、技巧诸类的界限,以及儒家兵论、黄老道家兵论间的区别,至此逐渐趋向模糊。7部书中既有儒家色彩浓重的《吴子》、《司马法》,也有黄老道家兵学著作《黄石公三略》,法家特征突出的《尉缭子》,说明编选者抱着兼收并蓄的学术态度,并不以哪一派思想为归依。这7部书作为中国传统兵学的代表作被固定下来,成为南宋、明、清诸朝官方规定的武学生员和武科举子的必读书,对古代兵学的发展方向和价值取向都有深远的影响。

宋代是兵儒辩论最为激烈的时期之一,特别是在代表两家基本准则的“诈利”和“仁义”问题上,叶适、高似孙等儒家学者完全以儒家伦理道德为标准,否定兵家的“诡道”和“见利而动”。还有一些人或千方百计贬黜孙子其人其书,或在注解兵书时涂抹上较浓厚的伦理色彩。但他们已无法否定兵学象儒学一样成为官学的正统地位,或象以往一样,对兵书持不屑一顾的轻视态度。越来越多的儒生以研究兵学而名重一时,不再认为它是不登大雅之堂的雕虫小技。象著有《施氏七书讲义》的施子美,“为儒家流,谈兵家事,为孙吴之学者多宗师之”(江伯虎《施氏七书讲义序》)。颇有一定的学术地位。而李觏等著名学者也能认识到军事斗争与一般的社会生活不能同日而语,诡诈是战争指导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实行“仁”,“仁者”要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在军事斗争中使用诡诈。

4. 中原和边疆诸族兵学的交流融合

宋辽金西夏时期,兵学的交流十分频繁。据史籍载,元昊从少年时代起,就把《野战歌》一类兵书放在手边,经常钻研,可见当时传入党项地区的汉文兵学著述数量不少。辽初,东丹王耶律倍“令人赍金宝私

入幽州市书，载以自随，凡数万卷”。其中也不乏兵书战策之属。金代冲破重重关禁流入的图书典籍也不少，象宋人施子美的《施氏七书讲义》，目前所能见到的最早版本即刻于金贞佑年间。宋朝官府因在军事上与党项、契丹、女真对峙，在边境榷场贸易中书禁极严。元佑八年（1093年），礼部尚书苏轼更进一步提出要避免图书由高丽转口，形成宋、高丽、契丹的三角贸易，以情报或知识资敌。他指出：“文书积于高丽，而流于契丹，使敌人周知山川险要，边防利害，为患至大。”请求加以禁止。但实际上，禁令也制止不了图书外流。翰林学士苏辙出使辽国时发现，宋朝民间印行文字，多已在当地流行。同样，辽朝也规定严禁书籍流入中原，照样有书在宋朝境内出售。

战争本身也是一种特殊的文化交流形式。文化一向不很发达的契丹、女真人在以战争手段掠夺财富的同时，也没忘记搜求中原文化典籍。辽灭后晋，“取晋国图书、礼器而北”。金太祖完颜阿骨打攻辽中京之前，也诏令：“若克中京，所得礼乐图书文籍，并先次津发赴阙。”金将完颜希尹克北宋都城汴京后，也不是忙着掠夺府库珍异，而是独收宋朝图籍，捆载北归。宋朝藏于大内的秘阁黄本兵书 170 余册，很可能也在其中。除了阅读中原图籍，辽金西夏的统治者在破除狭隘的种族偏见后，还能极力网罗中原饱学之士，通过他们的传授来获取中原军事文化知识。统和十二年（公元 994 年），圣宗“诏诸部所俘宋人有官吏、儒生抱器能者，诸道军有勇健者，俱以名闻”。金将完颜希尹在作战时，获儒士，必先礼之，访以古今成败。有见识的契丹、女真将帅还十分注重吸收中原的先进战法，弥补本族传统战法的不足。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先后接纳了汉人所建议的猛火油（石油）烧城和穴地攻城诸法，并且在攻打幽州（今北京）时将穴地攻城法用于实战。金将完颜宗弼在江南作战时，所部舟般遭宋将韩世忠海舟邀击，不得北归，“乃揭榜募人，献所以破海舟之策。有教其于舟中载土，以平板铺之，穴船板以棹桨，俟风息出江，有风则勿出。海舟无风不可动也，以火箭射其弱蓬，则不攻自破矣”。宗弼采纳了上述建议，顺利脱困撤兵。尽管中原兵学的丰富内容在短时间内还不会被完全消化理解，毕竟对其战争观念、军队建设和作战方法产生巨大、深远的影响，致使辽金西夏建国初年的兵学呈现出强烈的两重性和日益汉化、封建化的发展趋势。

值得指出的是，这一时期兵学的交流，并不仅仅是单向的。契丹、女真和党项人的军事观念和战法同样影响着宋人。女真起兵后不久，金太祖完颜阿骨打接见宋朝使节时，曾对宋军军纪不严，将士遇战而逃的现象直接提出尖锐批评，认为应当依法治军，不避亲疏，“若不行法，何以使人？”并组织宋使观看金军作战时军纪严明的情景，给他们留下

《契丹国志》卷一四。

《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八一。

《辽史·文学传上》。

《金史·太祖纪》。

《辽史·圣宗纪》。

《大金国志》卷六。

《金史·太祖纪》。

很深的印象。金军作战时骑兵的快速机动性能和较强的突破能力，也促使岳飞等抗金将领积极组建骑兵部队，易短为长。陈规等人名闻遐迩的守城专著《守城录》更是直接针对金军攻城用炮之法而撰述的。在战争中向自己的敌人学习，对一向为自己优秀军事文化而自豪的宋人来说是很痛苦的，但确实有益于战胜敌人，提高军队战斗力。可以说，宋辽金西夏时期兵学的频繁交流、相互融合和促进，是出现中国历史上兵学发展第二次高潮的重要原因。

（二）重要兵书简介

在宋辽金西夏众多的兵学著述中，影响最大又最能体现当时兵学理论水平的是以下几部兵书。

1. 《虎铃经》

《虎铃经》是北宋前期著名的军事著作，全书共 20 卷，210 篇。许洞撰。前 10 卷分天功、地利、人用、三才应变等 113 篇，基本上汇集了《孙子》等前代兵书论述，加上自己对前人兵学理论的心得，分类编排而成。其中也有一些有价值的思想观点，如主张“未战先谋”，强调“要在知变”，提倡“逆用古法”等。后 10 卷 97 篇，主要是阴阳八卦、望云占气等内容。今天看来，其中多属荒诞无稽之谈，在当时却是行军用兵必不可少的。与先秦兵书相比，它的理论色彩较弱，新鲜见解不多，但详细记载了古代各种军事知识，具有重要的军事学术价值和军事史料价值。该书撰成于咸平四年至景德元年（1001~1004 年），于景德二年进献朝廷，刊行于世。现有明嘉靖刊本及《范氏奇书》本、《四库全书》本、《摘藻堂四库全书荟要》本、《粤雅堂丛书》本、《丛书集成初编》本等。

2. 《武经总要》

《武经总要》是中国古代官修的第一部包括军事理论和军事技术等广泛内容的综合性兵书。由曾公亮、丁度等人组织编写。共 40 卷，前、后集各 20 卷。前集制度 15 卷，论述了选将料兵、教育训练、部队编成、行军宿营、古今阵法、通信侦察、军事地形、步骑应用、城邑攻防、水战火攻、武器装备等建军和用兵的基本理论、制度和常识。边防 5 卷，描述了边防各路州的方位四至、地理沿革、山川河流、道口关隘、军事要地等兵要地志方面的内容。后集故事 15 卷，依照兵法分类介绍历代战例，比较用兵得失，总结经验教训。还有 5 卷专讲阴阳占候方面的内容。它虽属汇编前人思想之作，但许多内容反映了“庆历新政”时期“欲更天下弊事”的变法革新思想，直接针对宋代国防建设的现实，提倡加强军事训练，加强骑兵建设，重视武器装备等。其前集第 10 到第 13 卷中，以较大篇幅介绍了当时的武器战具、筑城技术和城战器械，还记载了中国最早配制成功的火药配方，最早用于战争的火器及其制造和使用方法。它附有的大量阵图，有关兵要地理的概况、军事条令等内容，也是其他兵书中所不多见的。该书首刊于庆历年间（1041~1048 年），绍定四年（1231 年）重刻。今存有 40 卷本系统的明抄本，嘉靖刻本和清《四

库全书》本；43卷本系统的明正统刻本、弘治刻本和万历刻本等。它所开创的兵书编纂体例，在后世有深远影响。如明朝赵本学、俞大猷所撰写的兵书，直接命名为《续武经总要》，唐顺之所著的《武编》、茅元仪所辑《武备志》，也都是仿效此书体例而成。

3. 《何博士备论》

《何博士备论》是一部评论战国至五代兴废成败和军事人物用兵得失的著作。何去非撰。原有28篇，今存26篇。它的研究对象是历史上的人物和战争，但在内容上却紧紧结合宋朝消极避战，军纪松弛的现实，提出不能回避战争，“兵有所必用，虽虞舜大王之下欲，固当举之；有所必不用，虽蚩尤、秦皇之不厌，固当戢之”。其态度比那些一味要求息兵罢战，宣扬道德礼义的迂腐儒生要正确得多。它针对北宋兵多而缺乏战斗力的状况，提倡精兵，认为战争的胜负不在于兵力的多少，而要看其是否治理得当，军纪严明，士气旺盛。它还强调“智”的作用，认为势、勇、智三者中，智是最重要的。其可以役勇，可以造势，对夺取战争主动权，最终击败敌人有重要意义。该书于元祐五年（1090年）被奏荐朝廷而行之于世。今存明《穴研斋》抄本、《浦城遗书》、《指海》丛书本等。

4. 《武经七书》

《武经七书》是宋代官方校刊颁行的中国古代兵法丛书，也是中国第一部军事教科书。它是宋神宗在元丰三年（1080年）四月下诏命朱服等人校定，于元丰六年至八年间刊行。包括《孙子》、《吴子》、《六韬》、《司马法》、《三略》、《尉缭子》、《唐李问对》7部兵书，共25卷，统称《武经七书》，供武举和武学教育使用。该书现存最早为南宋孝宗或光宗时刻本，原为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后被日本岩崎氏购去，藏日本静嘉堂。此外还有《续古逸丛书》影宋本、清影宋抄本等。

5. 《十一家注孙子》

《十一家注孙子》是中国古代著名兵书《孙子》以辑注形式传世的重要刊本之一。分上、中、下3卷。关于其作者，《宋史·艺文志》载有吉天保辑《十家孙子会注》，有人怀疑与《十一家注孙子》是同一书。所辑注家有三国曹操、梁孟氏、唐李筌、贾林、杜佑、杜牧、陈皞，宋梅尧臣、王晰、何氏与张预。其中曹注重伦理，也重应用，惟过于简略，孟注偏好文字训诂，李筌依违于遁甲奇门，杜牧尤切兵法戎机，陈皞、贾林亦颇有发明，梅尧臣能纠缪补遗，张预简练精切，皆是汉宋之际《孙子》注疏的文字精华。该书刊于孝宗年间（1163~1189年），明、清传本颇多，以清孙星衍校本《孙子十家注》刊印和翻刻最广。国外则有日本宽文年间刊本和朝鲜枫山官库活字本等。

6. 《百战奇法》

《百战奇法》是以《武经七书》等古代兵法为理论依据，以五代以

前的战争战例为基础，分条论述各种战法的兵书。其作者已不可详考。全书 10 卷，每卷 10 战，合为百战，围绕着战争谋略与治军备战问题，提出了很多有益的思想观点。并对攻守、主客、先后、进退、奇正、虚实、分合等兵学范畴进行了深入研究，反映了作者企图由此入手，重新概括古代兵学原理的意向。该书现有明弘治、嘉靖、万历刻本及多种清刻本存世。清雍正后还为更名为《百战奇略》，伪托为明人刘基的著作。

7. 《守城录》

《守城录》是宋代专论城守作战的兵书。陈规、汤 撰。4 卷，包括陈规所著的《守城机要》、《（靖康朝野僉言）后序》和汤 所著《建炎德安守御录》3 部分。该书实践性很强，作者基于抗金守城作战的经验，及时总结了守城作战与城防体制改革的新思想和新观点，尤其是在火器已用于攻守城作战，金军攻城手段有新发展的情况下，提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防御方法。还记载了世界上最早的管形火器——长竹竿火枪的制造和使用方法。该书现有清《四库全书》本、乾隆抄本和嘉庆、道光刻本。

8. 《历代兵制》

《历代兵制》（又名《周汉以来兵制》）是中国古代第一部军制通史专著。陈傅良撰。8 卷。其中第八卷内容与王铨《枢廷备检·序》相同，可能是由门人或刊刻者录入。该书按历史顺序，综合文献资料，叙述两周至北宋历朝的统驭军兵、将帅职权、军队编制、兵种划分、组织管理、武器装备、兵员征募、武官拣选、训练教阅、部伍调发，宿卫番上、戍边屯守、纪律号令、功过赏罚、服饰饷章、马政厩库、供给军需等各项军事制度的演变因素，评论其优劣得失，尤为推崇“寓兵于农”的上古军制，赞成兵无专主、将无重权和居重驭轻的统兵体制。该书现存明怡颜堂抄本和清《墨海金壶》丛书本等多种刻本。

9. 《施氏七书讲义》

《施氏七书讲义》是现存最早的《武经七书》注解本。注解者施子美。全书 42 卷，注文详尽条理，对孙、吴诸书本义有所发明。特别是在著述体例上，开后世兵书标题讲章之风气，在中国兵学史上颇有影响。该书现存最早刻本为金宣宗时刻本，后流入日本，有庆长、元和、宽永、元禄和文久年间刊本。1927 年又由中国自强书局石印出版。

（三）对战争问题的看法

契丹、女真和党项等边疆民族，建立政权以前，大部处于比较低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思维能力有限，神力天佑的战争观念比较流行。他们认为，决定战争与和平，战争的胜负和勇士生死的，是具有超验意志的神灵。因为当时人们对日月星辰，风雨雷电所产生的异常现象无法做出科学的解释，以为周围世界栖满了鬼神，正是它们控制了人的命运。所以在其国君主出生时，都有许多诡谲的传说。如耶律阿保机之“母梦日坠怀中，有娠”。“及生，室有神光异香。体如三岁儿，即能

匍匐。三月能行，晬而能言，知未然事。自谓左右若有神人翼卫。”又如完颜阿骨打生前传说也有“五色云气屡出东方，大若二千斛困仓之状”。都是企图以之说明他们后来所从事的开国战争符合冥冥神灵的旨意。梦兆、天兆还直接制约了早期军事统帅的决策结果。据记载，金世祖“每战未尝被甲，先以梦兆候其胜负”。完颜阿骨打起兵反辽，“师次唐括带斡甲之地，诸军襁射，介而立，有光如烈火，起于人足及戈矛之上，人以为兵祥”。斡沦冻战前，他领兵夜宿，“方就枕，若有扶其首者三，寤而起，曰：‘神明警我也。’即鸣鼓举燧而行”。在上述观念支配下，诸族民众普遍抱着生死皆由天定的信条，保持勇悍坚忍的战斗作风。更有甚者，当时处于较低文明水平的黄头女真竟“慧朴勇鸷，不能辨生死”。所以“女真每出战，皆被以重铠，令前驱为硬军”。

建立政权以后，传统的神力天佑信念虽然顽强地存留下来，但也渗透进来许多中原兵学的思想内容。神册二年（公元917年），耶律阿保机领兵围攻幽州城，“望城中有气如烟火状。上曰：‘未可攻也’。以大暑霖潦，班师”。看来，导致撤兵的不仅是云气征兆，更重要的还是炎然的气候。后来，辽太宗耶律德光对伐晋战争失败原因的分析，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对反辽战争胜负原因的预测，已与天意神兆无涉，而是归结到民族政策、军事实力和士兵斗志等问题上。但另一方面，以掳掠为目的的战争行为在辽金西夏对中原用兵的过程中畸形发展起来。辽灭后晋时，赵延寿请求供给后晋降卒粮草，辽人以“吾国无此法”为由，“纵胡骑四出，以牧马为名，分番剽掠。谓之‘打草谷’”。辽军的掳掠行为也反映在其早期军队编制上。其正军1名，配有“打草谷家丁”1名，日遣其四处抄掠以供养正军。女真虽不闻有“打草谷家丁”之设，但其“犯中原，有掳掠，无战斗，计其从军之费，及回日，所获数倍”。党项人同样以掠夺边界居民和掩杀行旅商队为常事。然而在中原文化的影响下，特别是在严酷的现实面前，这种

以掠夺为目的的战争政策难以实行下去，迫使统治者不得不改弦更张。辽军在火后晋战争中的残酷剥夺行为，引起中原人民的激烈反抗，立足不住，被迫北归时，辽太宗耶律德光所总结的三条教训，其中两条是纵兵掠刍粟和括民私财。至辽、金、西夏中期，骚扰掳掠的战争目的已经淡化，作战后勤保障制度也建立健全起来，据说，海陵曾命人在描写南宋临安的湖山城郭图上绘出自己策马吴山绝顶的形象。并题诗说：“万里车书一混同，江南岂有别疆封，提兵百万西湖侧，立马吴山第一峰。”俨然以统一战争的发动者自居。同时，沉重的战争伤亡也使其军

《辽史·太祖纪》。

《金史·太祖纪》。

《金史·世纪》。

《金史·太祖纪》。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辽史·太祖纪》。

《资治通鉴》卷二八六。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二。

队内部的厌战情绪逐渐滋生。金人“自立刘豫后，南犯淮，西犯蜀，生还者少，而得不偿费，人始患之”。南宋初年，女真欲出师南下，“时有夜宿太原府祁县女真千户斜也孛堇之营，见斜也将行，与其家下泣别，杀一豕，以斜也之衣裹之，并作小弓箭挂豕身而埋之于后营。家人祝之曰：‘斜也已阵亡，葬之矣。’此女真怯战之迹，如江南焚替代之类”。从“勇悍不畏死”到“人始患之”，清晰说明了他们战争观念的变化轨迹。

辽金西夏后期，随着其汉化、封建化程度加深，中原传统兵学的战争观念开始占据统治地位。昔日贵族子弟以南征北战，搏取烈烈武功为荣的观念已消失殆尽，崇尚王道、厌恶兵事的思想极为流行。金世宗之孙完颜 甚至赋诗说：“孟津休道浊于泾，若遇承平也敢清。河朔几时桑柘底，只谈王道不谈兵。”在富国与强兵的关系上，辽金西夏君臣将帅与中原兵学界已无分歧。如辽末大臣萧韩家奴指出，欲加强国防，唯有“节盘游，简驿传，薄赋敛，戒奢侈。期以数年，则困者可苏，贫者可富矣。盖民者国之本，兵者国之卫。兵不调则旷军役，调之则损国本”。“欲为长久之便，莫若使远戍疲兵还于故乡，薄其徭役，使人人给足，则补役之道可以复故也。”从农牧业经济对战争、国防的影响来认识问题，显示了边疆民族在战争观念认识上的深化。

中原传统兵学早在先秦时期，对战争的起源、战争的性质、战争与政治经济的关系就有了深刻的认识。宋代兵学继承前人观点，在一些方面也有自身的发展和贡献。

宋人在同辽夏金元的长期战争中，始终存在着主战反和与避战求和两种对立的观点。从宋太宗晚期开始，避战求和的思想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反映在战争观上，则是对战争持消极态度，把“安人止战”、“屈己爱民”作为善策，强调兵不得轻举，谋不得妄发，主张安靖和平，息师结盟，认为只要忍一时之辱，便可图万事之利。与此相反，主战反和者则认为：“兵之于国也”，“有以用而危，亦有以不用而殆”。敌人入侵是非正义战争，故与之和议决不可行。反抗入侵的战争则属于正义战争，这种战争决不可不用。在战争与人的关系上，许洞在《虎铃经》中把人放在“地”与“天”之前。认为不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即使得到天时地利，仍然不能取得战争胜利。因为“人者，天地之心也。苟心不正，虽有其表，将焉用乎？”但即使不占天时地利，只要充分发挥人的作用，最终仍能取胜。还有一些人朴素地看到了人民群众在反侵略战争中的巨大作用，相信依靠“匹夫匹妇”、“草茅贱士”，就能取得抗金的胜利。如两宋之交，山东、河朔各地的农民，纷纷拿起武器，结寨举义。宗泽、李纲、岳飞等人，积极主张将他们组织起来，配合官军作战，收复失地。南宋思想家叶适不仅呼吁政府必须坚决支持民众保家卫国的政治热情和自发的抗金活动，用其豪杰，借其声势，还主张重视对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

《大金国志》卷九。

《归潜志》卷一。

《辽史·萧韩家奴传》。

《何博士备论·汉武帝论》。

民众的政治动员，“使吾之国人晓然自知其必胜”。而如果忽视这一点，就会“内则吾之国人未知其必胜，外则敌人不知我为必胜，若此者谓之危兵，危兵难用！”但宋朝的主和派们，惧民军尤甚于惧金军，唯恐农民武装在抗金战争中壮大起来，威胁他们的统治，因此不但不予支持，反而极力排斥打击，终将可以利用的民心丧失殆尽。

（四）建军治军思想

宋朝统治者为了防止从唐中叶至五代时期出现的藩镇割据，大权旁落的历史重演，力主兵权高度集中，以军事行政权归枢密院，军事指挥权归“三司”、“三帅”，互相制约，集权于皇帝。从而造成中央与地方武装的人员素质上“强干弱枝”，统兵机构设置上“互相维制”，军队部置上“内外相制”的局面。兵权的高度集中有利于国家统一、社会稳定，但也容易造成兵将互不相习的弊端，束缚将帅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削弱部队的战斗力。宋初由皇帝亲制阵图，并派出排阵使监督将帅战守的做法违背了因情应变的基本原则，曾受到人们的非议。以后授阵图之风虽有改变，“将从中御”的思想仍延续下来。在兵役问题上，宋朝统治者奉行募兵制，其思想宗旨就是在灾区大量招兵，以达到“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变生，有叛兵而无叛民”的目的。在建军治军问题上，宋朝统治者为防止武夫拥兵割据的种种措施虽不乏积极作用，也给军队带来兵将分离、教育训练差、管理不严、军纪废弛等消极现象。

针对宋朝军队建设的弊端，人们提出许多有针对性的观点主张，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调精兵。宋代冗兵耗食，已成为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为此，陈傅良、叶适、何去非等人认为兵要少而精。“师不必众也，而效命者克；士无皆勇也，而致死者胜。”而要做到兵员少质量高，关键是要废除弊病丛生的募兵制，恢复过去寓兵于农的征兵制。陈傅良说，寓兵于农制度由成周垂范，汉唐继统，普遍出兵，更劳均逸，故“民有常兵而无常征之劳，国有常备而无聚食之费”，兵制之善，莫出于此。范仲淹在推行“庆历新政”时，更直接主张革除募兵之弊，仿唐府兵制，使兵农合一，寓兵于农，一岁中三时耕稼，一时习武，以减省军费，多辟后备兵源。而“王安石变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以“保甲制”的乡兵组织形式，恢复三代以来“兵农结合”的传统，对全国壮丁分期教阅，使与正兵“相参”，实行“以礼乐奖养”政策，使其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的基础上逐步正规化，进而在较长时期内陆续以保丁取代正规军，最后完成由募兵制度向兵农合一体制的过渡。

二是反对宋朝传统的“将从中御”和“将无重权”。何去非呼吁君主主要知人善任，君主将帅要和谐不疑，应赋予将帅以机断指挥之权。并

《水心别集》卷六。

《邵氏闻见录》卷一。

《何博士备论·汉光武帝论》。

《历代兵制·西汉》。

举例说，孙武、司马穰苴、周亚夫、诸葛亮、王猛等历代名将贤相就是因为“深得于君”，权不中御，才会“武事可立，而战功可收”，李觏曾生动地指出：“用兵之法，一步百变，见可则进，知难而退”，若事事都要请示王命再行动，那就如同“白大人而救火也，未及返命而煨烬久矣”。所以他主张要慎选将吏，选定后即予以充分的信任，使其能“独行”、“自恣”，以适应多变的情况，发挥各人才智，取得战争的胜利。还有一些学者，借注释《孙子》“将能而君不御”一句，对当朝军政提出看法。如梅尧臣批评“君徒知制其将，不能用其人而乃同其政”的现象。何延锡也指出，“御能将而责平猾虏者，如绊韩卢而获狡兔者又何异焉？”

三是主张加强军事训练。《武经总要》认为，军队以治则胜，以乱则负。所谓治，就是训练。只有平时刻苦训练的军队，才是“取胜之卒”。教育训练要循序渐进、教习并举，并以“贵约弃繁，舍迂求要”为指导思想。岳飞更从实践的角度显示了严格训练对提高战斗力的重要意义。他领导的岳家军即使在“止兵休舍”时，也“辄课其艺”，不忘训练，“视无事时如有事时”。

四是坚持以法治军。针对宋军纪律松弛的状况，许多兵学家强调要严明军纪，以法治军。许洞指出，军纪严明是取得战争胜利的重要因素之一。他将违犯军纪划分为悖、慢、懈等 10 余种情形，凡触犯者皆严惩不贷。《武经总要》中也规定有“赏格”、“罚条”、“行军约束”和“教条”等项，对战场纪律、行军纪律、训练纪律皆有详尽的说明。岳飞在“有功者重赏，无功者峻罚”的思想指导下，对军队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执行严明的纪律，其军中盛传的口号是“冻死不拆屋，饿死不虏掠”，堪称古代治军名言。

建国以前的契丹、女真和党项民族多处于军事民主制的历史发展阶段。史载，隋“开皇末，（契丹）部落渐众，遂北徙，逐水草，当辽西正北二百里，依纥臣水而居。东西距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为十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余。逐寒暑，随水草畜牧。有征战，则酋帅相与议之；兴兵动众，（则）合符契”。党项人亦是“每姓别自为部落……不相统一”。同样，担任生女真部落联盟长的完颜女真领袖，也很长时间没有权力决定攻伐大事，他们每次出征前都要召集官属会议或人民大会共同做出决策。军事民主制度的存在决定了人们的思想意识，“兴兵合议”被视为天经地义之举。建国前夕，耶律阿保机夺取契丹八部轮流传递的旗鼓，完颜阿骨打建议取消各部信牌，“擅置牌号者置于法”，皆是为了确立集权式的军事指挥原则所做出的初步努力。

辽金西夏政权建立以后，在作战方略的谋划上仍保留了昔日遗风。“全国凡用师征伐，上自大元帅，中自万户，下自百户，饮酒会食，略不间列，与父子兄弟等。所以上下情通，无闭塞之患。国有大事，适野

《何博士备论·陆机论》。

《强兵策》第六。

《十一家注孙子·谋攻》。

《隋书·契丹传》。

《通典·党项》。

环坐，画灰而议。自卑者始，议毕，即漫灭之不闻人声。军将行，大会而饮，使人献策，主帅听而择焉。其合者，即为特将，任其事。”西夏也有相似情形。元昊“每举兵必率部长与猎，有获则下马环坐饮，割鲜而食，各问所见，择取其长”。但在建立常备军，取消“兴兵合议”制度，建立中央集权的武装力量体制上，其统治者都做出了很大努力。契丹、党项政权都建立枢密院，以掌管兵机、武铨、群牧之政。女真政权也建立起猛安谋克和勃极烈制度，以皇位继承人谙版勃极烈担任都元帅，总统女真兵马。这些做法的目的，不外是将兵权紧紧抓在最高统治者手里。在治军方面，他们继承了昔日严格治军的优良传统。天赞二年（公元923年），辽太祖率军北归，晋王尾追其后，“见其野宿之所，布藁于地，回环方正，皆如编翦，虽去，无一枝乱者。叹曰：‘契丹法严，乃能如是，中国所不及也’”。金军“队伍之法，什、伍、百皆有长。伍长击柝，什长执旗，百长挟鼓，千长则旗帜、金鼓悉备。伍长战死，四人皆斩。什长战死，伍长皆斩。百长战死，什长皆斩。负战斗之尸以归者，则得其家赀之半”。倚仗如此酷烈的军纪，他们“骑者骑，步者步，回顾者斩，所以每战必胜也”。值得指出的是，辽金西夏军队实行从严治军，也是他们总结他人军纪涣散，战斗力衰败的经验教训的结果。比如辽金战争时期，金太祖完颜阿骨打针对当时辽、宋军队“战则有死而无功，退则有生而无罪”的荒唐现象，曾质问宋使马扩说：“契丹疆土我得十九矣，止燕京数州之地，留于汝家。我以大军三面掩之，令汝家俯拾亦不能取。初闻南军到燕，我心亦喜。纵令汝家取之，我亦将敛兵归国。近却闻刘延庆一夜烧营而遁，乃至此耶？似此丧师，有何诛赏？”他还明确表示：“若不行法，何以使人？一两日到关，汝观我家用兵有走者否？”

（五）战略思想

宋朝自建立以后，就处于军事对峙的战略格局中。其敌国先是辽、西夏，后来又是金和蒙古。而从宋太宗第二次北伐失败，一直到南宋灭亡，总的说来是贯彻“专力而守”，“以战求和”的消极防御战略。

针对上述战略方针，宋代不少人提出了新的思想观点。特别是在西夏频繁攻掠，金军灭亡北宋，紧逼江南的危急形势下，他们极力推崇“先出兵以战人之地”的兵家上策。当然，他们所提出的进攻战略也并不是希图侥幸的盲动，而是在加强战备，积蓄力量，巧施谋略基础上的积极行动。例如，为了恢复汉唐旧境，王安石强调要对西夏和辽“兼制”，并提出了“凡经略边夷，当从事于易”的战略方针，认为要制服契丹，

《大金国志》卷二六。

《宋史·夏国传上》。

《契丹国志》卷一。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大金国志》卷二七。

《大金国志》卷二。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

当先制服西夏，断契丹右臂。为此，应在战略上树立必胜信心，在策略上重视敌人，静重待敌，争取时间修整武备。同时在兵力投入上有主有次，在军事外交上有擒有纵，对“强形”之敌不可“示弱”，对易得之敌相机攻取。在宋金战争中，岳飞提出的战略反攻计划是以襄阳6郡为基础，积蓄力量，连结河朔抗金义军，伺机直捣中原，恢复故疆。其后，陈亮所提出的进攻战略是移都建康（今南京）以控江淮，联络东西，开辟荆襄，夺取三秦、东齐之地为左右臂，尔后北向夺取中原。可惜，这些呕心沥血的正确主张多被目光短浅的当权者打入冷宫，难以付诸实施。

宋代的防御战略中也有许多值得肯定的地方。例如，范仲淹在宋夏军事斗争中，根据“用守则必图其久而民力不匮”的宗旨，提出严戒边城，充实关内，敌大至则坚壁清野以困之，小至则扼险设伏以待之，敌退则持重勿逐以振兵威，无事则经营获利及置营田以助边费的边防战略。后来的斗争实践证明，这个战略设想是颇切合实际的。

宋代最成功的防御战略，是在宋元战争中依靠江河湖泊、崇山峻岭、高城深池实施的大规模防御战略。它的基本特点是：1)实行分区的总体防御。早在宋金长期战争和军事对峙过程中，南宋已经逐渐建设起两淮、荆湖、四川三大战区。韩世忠长期经营两淮，岳飞经营荆湖，吴玠兄弟经营四川，使其形成较强的实力与独立作战能力。南宋后期，宋朝统治者在三大战区设有制置使，加强统一的作战指挥，并根据各自的地理环境，进一步加强战场建设。在平原湖汉的两淮地区，大修沟渠，限制蒙古骑兵的奔袭。在丘陵起伏的荆湖地区，修筑高大城池，垦土屯田，形成多重防线。在崇山峻岭的四川地区，沿江两岩修筑10余座山城，互通声气，互相救援。这就给惯于野战阵斗，长驱直入的蒙古骑兵的行动造成重重困难。(2)坚守大邑巨城，实行持久防御。宋朝在每个战区都选择了若干战略要地，如两淮的扬州、庐州，荆湖的襄阳、江陵，四川的重庆、合州等，派驻重兵，屯积粮草，修缮城垣，使之成为可以长期坚守的依托要塞、稳定整个战区防御的支柱。(3)发挥水军之长，利用长江、淮河、汉水、嘉陵江等水道灵活机动，四出救援，将三大战区联成一个有机防御整体。在蒙宋战争中，每当四川或荆湖形势危急之际，都是派两淮之兵溯江而上，大举增援，才扭转了战局，恢复了原来防御态势。只是到了后来，权臣当道，迫害抗战将领，坐视襄阳被困而不救。才使蒙军占领襄阳、鄂州，控制长江中游，突破了整个防线。

相对而言，契丹、女真、党项等北方民族早期的战略大都具有积极进攻性质，反映了初兴之兵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辽军在与北宋的战争中，善于发挥自身骑兵行动迅速的优势，或远道增援，或长途奔袭，总是能在战场上适时集结起强大的重兵集团，打击疲惫的宋军。在宋辽高粱河之战中，宋军主力围攻幽州城，辽朝以增援北汉的耶律沙和率领五院精骑的耶律休哥往援，变被动为主动，给宋军以沉重打击。在宋辽歧沟关之战中，宋军再攻幽州，辽朝一面派耶律休哥沿途阻击袭扰，一面由辽圣宗和承天太后肖绰领兵增援，大败宋军，并进而掌握战争主动权，不断对宋军发动攻势。西夏军在对宋战争中，更多地采取了灵活机动的游击战战略方针，利用沙漠旷野无人烟水草的有利条件，诱宋军大举深入，遣轻兵邀击前后，“利则进，不利则走”。见宋军兵势强大，则远

走而不与接战，陷宋军于“欲进则人马乏食，欲守则地无坚垒”的被动境地。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是元丰四年（1081年）宋军围攻灵州时，西夏一位老谋深算的将帅献策说：“坚壁清野，纵其深入，聚劲兵于灵、夏，而遣轻骑抄绝其馈运，大兵无食，可不战而困也。”西夏统治者采纳其策，果真使宋军溃败而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西夏军也不放弃集中使用兵力，全歼敌人。宋神宗时宇文之邵《上皇帝书》中曾说：“今贼（指西夏）常以合兵击我散兵，而我常以不敌之众当其锋，此庆历之失。”正确地总结了西夏军在庆历年间3次获胜的战略缘由。金军在灭辽和灭亡北宋的战争中，大都能贯彻扬长避短，集中兵力，以“政略佐战功”的战略指导方针，频频发动攻势行动，掌握战争的主动权，故能在短期内取得辉煌战果，灭掉两个强大的国家。

辽金西夏后期，国防上一般采取筑墙置戍的防御战略。但除了西夏对蒙古军的强大攻势采取凭城固守的战争指导方针外，辽人对其主要作战对象过于轻视，不是利用自身的城垒工事和擅长的城守战法消耗敌人有生力量，而是冒然发动进攻，寄希望于一两次野外会战就全歼敌军。辽军在护不答岗战败后，实力消耗殆尽，才转而以五京为核心，组织战区防御。各战区间又缺乏有效配合，各自为战，终于被金军逐个击破。

金军在抗击蒙古军时，成吉思汗的蒙古骑兵的战斗力的战斗力已大大超过金军，尤其擅长进行机动性较强的野外攻击战。其短处在于以剽掠为征战目的，不重视占领疆土，且缺乏有效的攻坚手段，难以攻克防守严密的大中型城邑。金朝承平日久，政治腐败，阶级和民族矛盾极为尖锐，将士不耐劳苦，不利野战。但若采取凭城固守，辅以轻兵袭扰，待蒙军师老人疲，击其堕归的战略方针，未始不能有效地打击蒙军。可惜金人并没有清醒地认识到当时的客观形势，依然迷恋祖先“马上取天下”的辉煌业绩，幻想通过一两次主力野外会战就可以战胜对手，殊不知恰好是以己之短攻敌之长。大安三年（1211年），成吉思汗领兵突袭金朝边防重地乌沙堡和乌月营。金军统帅完颜承裕领兵数十万迎击，会河川一役，全军覆没，仅完颜承裕一人逃回。金军有生力量遭受重创。宣宗迁汴后，调整了金军战略，组织重兵“阻长淮，拒大河，扼潼关以自固”。又于河朔地区封建九公，保聚险阻，各守一方。这些措施一定程度上抵挡住蒙军所向披靡的攻势，使战局暂时稳定下来。蒙军统帅木华黎遭到金军激烈抵抗，围攻延安、凤翔诸城不克，情绪相当低落，甚至预言自己的性命也不久长。但从根本上说，金朝统治者缺乏长期苦守、徐图强弱易势的坚定信念，依然把赌注下在与蒙军野外决一死战上面。正大八年（1231年），蒙军遵照成吉思汗的临终嘱咐，假道于宋，兵下唐、邓二州，对金都汴京实施战略大迂回。金枢密院官员向哀宗建议说，蒙军“冒万里之险，历二年之久，方入武休，其劳苦已极。为吾计者，以兵屯睢、郑、昌武、归德及京畿诸县，以大将守洛阳、潼关、怀、孟等处，严兵备之。京师积粮数百万斤，令河南州郡坚壁清野，百姓不能入城者聚保

《宋史·夏国传下》。

《宋文鉴》卷五三。

《金史·完颜弼传》。

山寨。彼深入之师，欲攻不能，欲战不得，师老粮尽，不击自归矣”。这段话尽管带有一些消极味道，却是 10 多年来抗蒙战争的经验之谈。而在战略上避强敌锐气，发挥自身擅长守城的优势与之周旋，等待强弱易势，也是无可非议的。若动员各地军民给予蒙军以普遍袭扰，效果会更佳。可惜金哀宗不听劝告，断然派主力前往迎战，20 余万大军辗转跋涉于冰天雪地之中，人疲粮乏，士无斗志，终于在三峰山遭蒙军主力攻击而土崩瓦解。其后，金军因主力消耗殆尽，连组织象样的京城防御都很困难，更谈不上战略防御和进攻了。

（六）战术思想

1. 宋军战术

北宋初年，事先制定阵图，遥控前方指挥，拘泥于古兵法战法的现象曾兴盛一时，由此而带来的战术呆板和战斗失利屡见不鲜。宋代兵学界对此发表了许多正确的意见。许洞认为，用兵要讲变通和创新，“用兵之术，知变为大”，“穷则变，变则通”，“兵贵以变”。同时又指出，学习古法但不能拘泥于古法，而应当加以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如果率以古法为用，就与胶柱鼓瑟没有什么两样了。陈亮很讲究用兵方法的多样性和针对性，认为“用兵之道，不可以常律论”，主张“随机设变”，“随机立权”，“攻守之间，必有奇变”，才能立于不败之地。抗金名将岳飞也认为阵图乃定局，“古今异宜，夷险异地”，不能照搬。“兵家之要，在于出奇，不可测识，始能取胜。”他的名言“阵而后战，兵法之常；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反映了人们求通求变的愿望。在上述思想的指导下，特别是基于当时军事斗争和火器发展的需要，创造出一些新的战法和战术。下面分野战、城寨攻防和水战几方面分别叙述。

（1）野战战术

宋朝《武经总要》诸书关于阵法、阵图方面的内容不少，但或承袭前人故说，或并无多大实用价值，徒美观瞻，故弄玄虚者居多。素以知兵自命的宋太宗，在深宫之内制定的阵图，纯系闭门造车的产物，实际用起来往往误事。宋辽满城之战中，宋将赵延进冒违诏改阵之罪，将按图布成，兵力分散的八阵变为两阵，才避免被辽军铁骑围裹溃败。

宋金战争中，广大抗金将士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创造出不少抗击骑兵集团进攻的新战法。郾城（今属河南）之战中，宋将岳飞先命其子岳云率骑兵冲击，分割打乱金军阵势。接着针对金军“三骑为连”特点，以步卒持麻札刀、提刀、大斧从侧翼冲进，上砍人，下砍马，与金军骑兵格斗。金军“一马仆，二马不能行”，将其杀伤甚众。秦州（今甘肃天水）之战中，宋将吴玠布置“叠阵”，以持不同兵器的步兵多层配置，以骑兵居于侧后。金军骑兵进攻时，阵中弓箭手轮番发射，连续打退金

《金史·赤盏合喜传》。

《虎铃经·三才应变》。

《酌古论》。

《宋史·岳飞传》。

《宋史·岳飞传》。

军数十次攻击，乘其退却，派骑兵追击，杀金军数千人。吴璘等人还创造一种“以分队制骑兵”的战法，即利用西北地区沟壑纵横，不利于骑兵展开和集团冲击的特点，控制要隘，分别派遣部队从不同方向，灵活机动地袭扰敌人骑兵，迫使其四处分兵，接应不暇，然后宋军伺机反击，消灭敌人骑兵。还有一种称之为“番休迭战”（又叫“更战迭休”）的战法，针对金军吃苦耐劳，坚韧不拔的特点，选派训练有素、装备精良之士不停地袭扰敌军营栅，拦截其粮道，尽量疲惫消耗敌人，使其不得安宁，从而为大规模出击创造条件。

(2) 城寨攻防战术

城寨攻防是古代战争中最重要作战样式之一。宋代所面临的主要是北方游牧民族骑兵的进攻，而在冷兵器时代，由于武器装备的限制，守御完备的城池是很难被攻克的。所以，筑城修垒，以步兵守长垣就成为抵御敌人骑兵冲击的良策。宋代城守作战不仅次数多，规模大，也比前代更具有持久性，往往长达数月，甚至数十年之久。此外一个特点，就是随着各种防御手段和技术装备的发展，出现了较为完善的城防体系，火器也被大量运用于守城作战，从而增加了防御的稳定性。

最能代表宋代城守战术水平的，莫过于陈规的《守城录》一书。该书不仅对城防体制做了较大改革。而且在城守战法上也创造了许多新的内容。面对攻势猛烈的金军进攻，陈规首先强调守城者要有充分信心，“强者复弱，弱者复强，强弱之势自古无定，唯在用兵之人何如耳。”他还指出，守城要以消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所以要“守中有攻”，多设暗门、突门，以方便多路出击，主动消灭敌人。只守不攻则是“自闭生路”。同时，要想方设法增加城垣上的杀敌力量，在敌人进攻时，尽可能从多个方向集中击敌，并把自己的大炮从配置在城头改为暗设在城里，由城上守军指示目标，即可有效地摧毁敌炮、敌军。最后，扩大防御纵深，建立起重城重壕的防御体系。于大城之内，再修筑一道里城、里壕，城门由一重改为三重，以利于相互支援，或与敌逐城争夺，长期坚守。

上述战法主要适用于平原城守作战。而在宋蒙钓鱼城之战中，抗战将士们还创造出独具特色的山城防御战法。与《守城录》相比，其战法的特点：一是于要隘处筑城寨为防御要点，城寨之间交相掩蔽，前后支援，以水道沟通联系，以点控线，从而形成完整的纵深防御体系。二是或筑城于大山深谷之间，或修寨于激流险滩之旁，战场狭窄，不利于蒙古骑兵集结和展开。宋军阵地多设于易守难攻的形胜之地，便于步兵掩蔽自己，发挥近战搏杀的特长，而使蒙古骑兵陷于冒险仰攻，被动挨打的境地。三是守军均以长期坚守为目标，屯兵聚粮、坚壁清野，并辅以阻击、伏击、袭击等积极手段，抗击蒙军达36年之久，连蒙哥汗也毙命城下。这说明，宋代的城寨防御战术，较之前代确实有重大进步。

(3) 水战战术

由于宋朝特别是南宋地理环境的关系，水战成为宋代最重要的作战样式之一。而随着火器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爆炸性火器火箭、铁火炮、霹雳炮应用于水战，从而使水战不仅限于接舷跳帮和冲角等近战手段，

在中远距离上也可以发起有效攻击了。

宋代水战的基本战法，是火攻、接舷和冲角。传统火攻通常是将易燃物质浇以油脂，放置松香、艾草之类，点燃后施放出去，在顺风、顺流的条件下，可以烧毁敌方停靠在一起的木质舰群。宋人在继承这些传统战法的基础上，大量采用新式火器，使火攻的效果更为明显。接舷战，即靠帮后进行肉搏战。它利用拍竿拍击敌船，或以钩拒勾住敌船，为壮士跳上敌船以短兵击刺创造条件。冲角就是以坚利的船首快速撞击敌舰。它本以顺风、顺流为先决条件，但宋代车船大量出现后，逆风逆流，车船照样运转迅捷，因而使冲角战术的运用更加广泛。另外，宋代创制的“铁壁锋鬚”战舰，舰首尖利，且为金属结构，更增加了冲角战术的威力。

2. 辽金西夏军队战术

契丹、女真、党项民族素以弓马见长，骑兵的快速机动性能使其具有较强的正面冲击和侧翼迂回能力，与中原步兵野战时屡屡奏功。其最初的骑兵战术只是昔日与野兽搏斗方法的进一步发展。以反映契丹围猎生活内容的腊仪为例，辽制：十二月辰日，“皇帝、皇后焚香拜日毕，设围，命猎夫张左右翼”，及逐渐收拢，方乘马入围射猎。据宋朝使节所记录的女真围猎方法：金太祖阿骨打与诸将至，“各取所别箭一只，掷占远近。各随所占左右上马，放部军马单行。每骑相去五、七步，接继不绝，两头相望，常及一二十里。候放围尽，阿骨打上马去后队一二里，立认旗行。两翼骑兵视旗进趋，凡野兽自内起外者，四周得迎射；自外起内者，须主酋先射。凡围如箕掌徐进约三四十里近可宿之处，即四稍合围渐促，须臾作二三十匝，野兽进走或射或击，尽毙之”。这种围猎方法与金初威震一时的骑兵两翼包抄战术十分相似。当时宋朝使节也发觉了这一点，说：“其行军布阵，大概出此。”

宋金战争中，金军惯用的骑兵两翼包抄战术逐渐完善起来。宋人称金军凡“遇我师，必布围圆阵当锋，次张两翼，左右夹攻，故谓之三生阵”。具体使用时，因轻重甲骑兵编成不同，冲击速度和防护能力也有差异。一种全系轻甲骑兵，以高速冲击见长。天会四年（1126年），17名金军骑兵经由磁川，被守将李侃率领的2000名步兵拦截。“十七骑者分为三，以七骑居前，各分五骑为左右而稍近后。前七骑驰进，官军少却，左右翼乘机掩之，且驰且射，官军奔乱，死者几半。”然而轻甲骑兵不顾一切的冲锋，用来击溃军心不稳，立足不定的步兵或许奏效，面对精明强干的弓箭兵齐射不免抵敌不住。故金军常常排出抵御敌人强弩重矢的轻重骑兵混编的战斗队形：“每五十人为一队，前二十人全装重甲，持棍枪。后三十人轻甲操弓矢。每遇敌必有一二人跃马而出，先观阵之虚实，或向其左右前后结队而驰击之。”有时，金军也使用由重甲

《辽史·礼志三》。

《三朝北盟会编》卷四。

《三朝北盟会编》卷九八。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六。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全装骑兵组成的“拐子马”。西夏军也使用重甲骑兵掠阵，但通常与步兵结合起来使用。史称其“用兵多立虚砦，设伏兵包敌，以铁骑为前军，乘善马重甲，刺斫不入；用钩索绞联，虽死马上不坠。遇战则先出铁骑突阵，阵乱则冲击之；步兵挟骑以进”。在对付行动迟缓的步兵方阵时，上述战法无疑具有较大优势。

在对付守城据垒的宋军时，北方民族骑兵战术的威力大为减弱。辽述律后为了弥补辽军攻城能力弱的缺点，曾建议使用掠其四旁，长困久围战法。其后辽军面对防守坚固的城邑，大多都采取分兵截抄之法，使各处州城隔绝不通，孤立无援。金军也专门组建号曰“铁浮图”的攻城队，“被两重铁兜牟，周匝皆缀长檐，其下乃有毡枕。三人为伍，以皮索相连，后用‘拒马子。’人进一步，移马子一步，示不反顾”。惟上述战法或见效迟缓，或伤亡太重，且“分掠四旁”使自己身后留下众多敌军据点，易被切断补给线与退路，是很危险的。

为此，北方民族大都十分重视吸收中原先进的攻城战法。神册二年（公元917年），耶律阿保机进围幽州，采纳卢文进所授“穴地攻城”法，“为地道，昼夜四面俱进，城中穴地燃膏以邀之。又为土山以临城，城中熔铁汁以洒之，日死千计而攻城不止”。金军同样采取了择善而从的积极态度。早在辽金战争后期，当辽军采取依靠城池从事防御的策略后，他们已迫切感觉到学习新的攻城战法的重要性。金军围攻辽西京时，“制攻具，以三木骈榱为洞垣，右长廊，使士卒行其下，以塞隍堑。又作楼车，巩之以革，施四轮其上，出陴堞以阚敌”。宋金战争爆发后，金军在一望无际的华北平原上大规模使用骑兵，相对于以步兵为主的北宋军队来说，占据优势。但宋军善守城，迫使金军不得不迅速提高其攻城战法的水平。天会四年（1126年），金军第二次围攻北宋都城汴京时，攻城的云梯、火梯、对楼、洞子样样齐备，皆披以皮铁，可耐石击火焚。尤其是当时最具威力的攻城器——炮，种类繁多，攻坚力强。金军每攻城，先以洞子遮护士卒，运土运柴填塞壕沟，然后“广列垒石炮座，寻碑石，磨盘石、羊虎为炮”。“所列炮座百余，飞石如雨”，待城头楼橹被击坍塌，守堞士卒立足不住时，“推对楼使登城。每对楼上载兵八十人，一对楼接城，则引众兵上”。面对如此完善熟练的攻城法，一向善于守城的宋军也感到难以对付。

与迅速发展的攻城战法成鲜明对照的，是北方民族在城邑防御及水战战法上的停滞不前。元昊在建国初年虽然在边界地区修建有堡砦300余处，但其将士仍以飘忽驰骋见长。辽、金军队在开国战争中多处于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也毋庸虑及城邑防御问题。这种重进攻、轻防御的普遍心理，在当时甚至固化为不易变更的思想传统，成为后来城守战法发展的障碍。皇统七年（1147年），陕西金军将领欲稳定疆界，防止宋军进攻，建议修缮沿边城郭。行台尚书右丞相刘箬大加反对，说金军“利

《宋史·夏国传下》。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 二。

《契丹国志》卷一。

《金源壮义王完颜娄室神道碑》。

《守城录》卷一。

车骑而不利城守，今城之，则劳民而结怨”^①，以宋金结盟，不可妄动为由，将此动议轻易否定了事。

建立水军和学习水战战法，对辽与西夏军队并无实际意义，但却是金军深入江南湖沼水泽地区与南宋军队作战的必要条件。中国自古就有“南船北马”之说，盖因“江湖岛诸之间，骑士驰射，不可驱逐”。天会间，宗弼领兵穷追宋高宗，就因不善水战，兵将损失惨重，但并没有吸取教训，对水战战法给予应有的重视。天会十二年（1134年），刘豫曾献战船模型，熙宗令人在蔚州伐木造战船，不久因故中辍。正隆二年（1157年），海陵为南侵做准备，仿中原兵学“制战阵之法十有余条，因大雉耀兵，有飞龙、螭蛇、吼虎、鱼丽之变”^②，主要用于陆上作战。其由海路夹攻苏、杭之金军将士多不谙水战，遇风不得进，遂蚁集岸边。宋朝水军将领李宝乘机火攻，艨艟巨舰转眼间灰飞烟灭，教训是极为深刻的。金军没有象后来的蒙军那样完成统一中国的战争，不善水战恐怕是一条重要原因。

辽金西夏晚期，注重城守是其兵学的一个共同特点，也是单纯的游牧狩猎经济向农耕经济转化的必然结果。辽自圣宗以来，原先“未有城郭、沟池、宫室之固，毡车为营，硬寨为宫”的情形逐渐发生根本的改变。惯于流动作战的契丹人不仅改建了旧的汉城，在草原深处兴版筑，建起防御设施一如中原的坚固城堡，还把城守战术普遍用于边防，在西北边境兴建边防城备御蒙古，在东北边境修堡屯兵抵挡高丽。他们所创造的在中心城堡周围修筑卫星城，形成互为依托的城防体系，是对古代守城战法的一个贡献。西夏自崇宁元年（1102年）也开始在沿边地区大事兴筑城砦，到西夏末年，连他们自己都承认定居于土筑城池之中。但就其城守战法而言，史籍上却没有什麼特殊的记载。从金灭辽，蒙古灭西夏的战争过程来看，他们的城守战法的运用并不是成功的。

金朝自世宗继位后，将“保境安民”奉为一项基本国策，城守问题也越来越受到重视。特别是北方游牧民族——蒙古频频南下，严重威胁着金朝北部边疆的安全。开壕堑、修边堡、置戍守，遂成为朝野普遍赞同的国防设施。承安元年（1196年），章宗召集六品以上官员在尚书省集议边事，绝大多数人主张坚守或且攻且守。其中枢密使兼平章政事完颜襄认为，修城筑堡固然会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今兹之费，虽百万贯，然功一成则边防固而戍兵可减半，岁省三百万贯，且宽民转输之力，实为永利”^③。这种意见是很有代表性的。

在新的思想观念支配下，金朝筑起了金长城（又称“界壕”），修缮和新筑了各种军事城堡。更重要的是，城守战法也随着城邑设施的变化有新的进步。其特点：一是寓守于攻，积极防御。金军在抵抗蒙古军的猛烈进攻时，并不以死守城头为得计，常连夜发动反击，焚敌攻城器械或营寨，杀敌士兵。正大九年（1232年），保卫汴京作战中，金军派

①《金史·刘筭传》。

②《金史·祁宰传》。

③《大金国志·海陵炀王中》。

④《辽史·兵卫志》。

⑤《金史·完颜襄传》。

壮士千人，乘夜从地道出城渡壕，毁掉蒙军炮座。次年守归德，又命军中准备战具火枪，夜里突入敌营，焚烧营栅，击溃围城军。二是凭城用炮，大量杀伤攻城敌军的有生力量。金军积极采用当时最先进的军事技术，制造出令人生畏的火炮及飞火枪，或歼蒙军攻城士兵于城垣壕堑之间，或焚烧敌人攻城器械，破坏其有效进攻。三是坚守核心阵地，巷战争夺，长期抵抗。在大安三年（1211年）及次年中都保卫战中，蒙军曾一度攻破外城，金军依靠坚固的内城城防工事和曲折狭隘的街巷甬道，节节抵抗，消耗敌人。蒙军先用堆积木材的办法，后直接倚梯爬城，均被击退。兴定二年（1218年）夏，蒙军包围太原，也曾攻破壕垣，金军植栅据守。旋蒙军又破城西北角，金军联车塞路拒战，3次打退蒙军进攻。在金末抗蒙战争中，由于金军城守作战十分顽强，多次迫使蒙军攻城行动半途而废，无功北返，推迟了蒙古灭金的战争进程。

六、结语

综观宋辽金西夏时期，无论是在军事制度、武器装备、兵学思想，还是在战争样式等广泛领域里，都有巨大的进步。特别是火器开始较为广泛地应用于军事，预示着军事史上一个新的时期正在悄然来临。当然，翻检史籍中宋军从统一战争中摧枯拉朽，到高梁河之战全军覆没的事实；金军灭辽时每战必克，到乌沙堡抗蒙作战举军皆降的变化，也不能不令读者扼腕叹息，深怨战争胜利之神喜怒无常。其实历史是由人们自己写的。宋辽金西夏军事的发展变化，客观上提出了一些发人深省的理论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在当时，而且在后世都极大地困扰着历朝历代的君臣将帅和军事家们。

（一）强大的国力与军力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性。宋代的经济和文化相当发达，但强大的经济实力并没有在军事领域里显示出来。宋朝廷花费巨资供养了庞大的军队，其中禁军最高达 80 余万，厢军最高达 20 余万，此外还有 10 余万蕃兵和 40 余万乡兵，数量可谓不少。但宋朝廷实行“守内虚外”、“居重驭轻”、“兵将分离”等防范措施，兵力分布极不合理，部队平时缺乏训练，而忙于经商垦田，招募兵员主要是为了消除荒年饥民造反的隐患。所以，边疆每有战事，宋朝廷都感到捉襟见肘，无兵可调。即使凑集起兵马开赴前线，也由于军纪涣散和战斗力低，在与少数民族的战争中屡屡败北。宋神宗在位时期（1068~1085 年），面对军事上的积弱局面，曾一度实行变法，以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在王安石的主持下精简军队，裁汰老弱病残已失去战斗力的冗兵和冗将，补齐军营缺额。同时，实行将兵法，选用具有作战经验和能力的将领，专门负责某一地区驻军的军事训练，以改变兵将互不相知的现象。在乡村实行保甲法，加强地方民兵武装力量的建设，维持地方治安和防守边境。这些措施对增强宋朝的军事实力起到了积极作用，其结果在后来对西夏的战争中充分显示出来。但在宋朝军事基本制度不变的情况下，这些局部性的变革只能收效于一时，不能建功于久远。反观辽、金、西夏，在经济实力居于劣势的情况下，能积极谋求军事力量的发展，使其占据优势地位。契丹、女真和党项人起兵之初人数不多，实力不强，武器装备与后勤保障都很简陋。但都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作战筹划的军事民主制度，广采博议，择善而从，加上各领兵将领拥有临阵机宜处置大权，士兵心齐力一，纪律严明，战法娴熟，与人数众多的宋军作战往往取胜。其以游牧狩猎为主的经济实力虽然不如以农耕经济为主的宋朝，但他们善于将其最大限度地有效运用在武装力量建设上，以国力的发展来促进军力的发展。从历史上看，他们的这种作法是成功的，并且直接导致了对宋战争的胜利。

（二）军事技术在战争中的重要作用。在中国古代，军事技术的发展大多是一个缓慢渐进的过程，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对战争胜负的影响很小，可以忽略不计。从宋辽、宋西夏战争来看，以步兵为主的宋军虽然不敌契丹、党项骑兵的冲击，但据守城垣仍是其所长。宋军在对西夏作战中逐渐解决了占据制高点和控制水源的技术问题，采取“筑寨渐进”的方略，有效地扼制住西夏军队的进攻势头。而辽军、西夏军迟迟不能掌握攻城用炮技术，难以克复防守坚固的城邑，其军事行动也就仅限于

边境袭扰。金军原本不会攻城，他们在对宋战争中善于向敌手学习，很快掌握了制造和使用炮、对楼、洞子等攻城利器的技术，攻陷汴京等军事重镇，灭亡了北宋。但他们占领了北方，并向江淮水网地区推进时，由于忽视了战船制造及使用技术的学习，始终令宋军在这一领域里占据优势，所以空有“立马吴山第一峰”的壮志，实际上是难遂其愿的。火器在这一时期尽管刚刚得到应用，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宋将陈规守德安、赵淳守襄阳，金军守汴京，皆赖之多次击退敌人的进攻，杀伤敌军有生力量。总之，军事技术对战争胜负的影响，此时已越来越明显了。

（三）少数民族汉化与尚武精神的衰落。“尚武好勇、心齐力一”本是契丹、女真、党项等少数民族优秀的军事传统。他们立国之初，皆倚仗着大批受此传统熏陶的英勇战士南征北战。随着上述少数民族日益汉化和封建化，昔日金戈铁马的豪迈气概逐渐消失不见了，代之以奢靡游宴之风。对汉化给本民族带来的消极影响，辽、金、西夏政权的统治者并非毫无察觉。元昊曾竭力禁止党项人仿效汉族风俗，使用中原输入的奢侈品。金世宗也以提倡使用本国语言，提倡恢复围猎骑射风俗，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可惜，上述保持和发扬昔日传统的作法并不能阻挡住契丹、女真和党项人汉化、封建化的历史潮流，也不能重振祖宗“马上打天下”的雄风。后来入主中原的元、清帝王同样在这个问题上一筹莫展。个中原因，是很值得后人深思的。

本卷提要

两宋儒学，又称道学、理学、性理学和新儒学，是继先秦百家、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之后，于公元 11—12 世纪崛起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的又一座高峰。这一思潮，集前人思想精华，汇经、玄、佛、老于一体，以孔孟儒学为主干，经 300 年雕琢，形成了一个内容包罗万象、形式严密完整的理论体系；并且造就了以濂学、关学、洛学、闽学为主流，以周、邵、张、二程、朱、陆等为代表的一代学派学者群。由于这一思潮将孔孟之道重铸成博大精深的学说，又使其贴近现实、易于实践，因而自宋起被历代立为正统思想，统领学术，规范人伦，指导社会，在当时和以后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被视为影响中华文明 700 年的正宗道统之学。本书旨在将这一思潮在两宋期间由开创到全盛的演变过程及其主要思想内容，作一通俗介绍，使这份珍贵文化遗产为振兴民族精神发挥作用。

一、宋辽金夏社会及思想概述

两宋一代，历时 320 年，是中国古代文明成熟并登峰造极的时期；也是党项、契丹、女真、蒙古及回鹘、吐蕃、白蛮等少数民族迅速崛起，与汉族共创古代文化的时期。生于长于这 300 年间的以宋儒学为代表的汉族文化，在哲学、史学、文学、艺术、教育、科技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两宋儒学思想，其辉煌成果，是继先秦百家、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而矗立于中国古代思想史上的最后一座高峰。对后世的影响，延续 700 年，成为融入中华民族血液中的民族精神。

两宋社会是一个政治权力高度集中、民族纷争始终存在、边境战争频繁发生的时期。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了两宋学术的发达与繁荣？又是什么力量促使这一时代的思想直到宋亡以后仍然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并最终成为统一各民族的精神力量？究其缘由，还要从蕴育并灌溉了它的社会环境中去说明。

（一）宋代儒学兴起的社会环境

宋代儒学是两宋政治、经济，以及民族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

1. 宋代的政治需要

宋王朝，建立于延续了 200 多年的社会动荡之后。为避免五代十国的分裂再次出现，宋代最高统治者，尤其是开国的太祖、太宗，特别重视历史经验的总结。早在建隆二年（公元 961 年）着手统一南北之前，赵匡胤就已意识到加强中央集权的重要性与迫切性。他接受了赵普“惟稍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天下自安矣”的建议，统一南北后，立刻着手实施三项中央集权措施：收地方上的政权、财权（钱谷）、兵权（精兵）归中央。以后继任的皇帝，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中央集权，如加强禁军制、以文臣知州、建立通判制和转运使制等，这些措施使地方权力削弱，巩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保证了国家在政治上的统一。

西汉刘向曾说：“文化不服，然后加诛。”宋朝开国收权的同时，十分重视思想教化。宋初三朝，实行释、道、儒“三教”兼容的方针。与唐代不同的是，宋代皇帝行三教并设，特别扶持儒家。宋太祖于受禅之初，即诏有司增葺国子监祠宇，塑绘先圣亚圣、10 哲、72 贤及先儒 21 人的像，又亲自撰写孔子、颜回真赞。真宗即位，追封孔子为“至圣文宣王”，封孔子第 45 代孙孔延世袭这一名号。他还亲赴曲阜，到孔庙行礼，亲撰《文宣王赞》，称孔子为“人伦之表”，称儒学是“帝道之纲”。他又亲作《崇儒术论》，称：“儒术污隆，其应实大，国家崇替，何莫由斯。”皇帝的扶持，当然推动了儒学的发展。另一方面，儒学自身有其积极入世、贴近现实的优势。北宋中期以后，儒学成为宋代思想学术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一。

刘向：《论苑·指武》。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四十三《学校四》。

的主流，固然有其吸收佛、老改造自身的缘故，但主要原因还在于儒学能够适应宋代政治的需要，强有力地为政治服务。而它能够改造成新儒学，击败佛、老，也是因为它根据现实政治要求发展了自己。

儒学与宋代政治的相契合，集中表现在《春秋》一书的思想内容中。这部书在宋代得到特别重视，是宋儒传注最多的一部，连皇帝也为之写心得，并被奉为必读之书。宋真宗于天禧年间（1017—1021年）就写下过《春秋要言》5卷。

《春秋》记载了春秋时代诸侯相互攻伐的历史，为后代提供了“尊王攘夷”的历史借鉴。宋代政治的两大需要——加强中央集权和解决民族矛盾，恰恰可以由此而得到启发。因此，宋儒释《春秋》多从这两方面来加以发挥，为宋代政治提供有力的根据。

关于尊王，孙复作《春秋尊王发微》，高举尊王的旗帜，以“《春秋》自隐公而始者，天下无复有王也”为主题，强调正君臣之分、明大一统之义的观点，影射五代之乱，论证中央集权的必要。石介著《春秋说》，亦有感于中唐后的分裂局面，宣传儒家大一统思想，赞赏以仁义、礼乐为基础的王道。石介说：“《周礼》、《春秋》，万世之大典乎？……呜呼！《周礼》明王制，《春秋》明王道，可谓尽矣。”

关于“攘夷”，程颐说：“诸侯方伯明大义以攘却之，义也；其余列国，谨固封疆可也。若与之和好，以苟免侵暴，则乱华之道也。是故《春秋》谨华夷之辩。”夷狄外患，是两宋贯穿始终的政治问题，“使夷不乱华”，成为两宋民族矛盾的当务之急。“四夷不服，中国不尊”，是当时主要的政治需要。胡安国作《春秋传》发挥了“攘夷”的思想。他说：“《春秋》，圣人倾否之书，内中国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中国之所以贵于夷狄，以其有父子、君臣之义耳”。石介写《中国论》，开篇即称：“夫天处乎上，地处乎下，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国，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四夷外也，中国内也。天地为之乎内外，所以限也。”这些由《春秋》而发的儒家思想，切中宋代政治要害，为其实行中央集权和解决边患矛盾，提供了理论依据。因此，皇帝对儒学给与扶持，是必然的了。

2. 宋代生产关系带来的社会变化

宋儒学发展为独立的思潮与学术主流，与它对先秦儒学的改造和再创造有关，而在改造和再创造过程中，宋儒所具有的自由议论精神、发挥创造劲头，得益于当时生产关系改变而带来的社会变化。

宋初的土地政策是“田制不立”、“不抑兼并”，即不仿唐代均田

王应麟：《玉海》卷四十《艺文·春秋》。

《春秋尊王发微》卷一《鲁隐公元年·春王正月》。

《徂徕石先生文集》卷七。

《二程粹言》卷一《论政简》。

《范文正公集》卷八《上执政书》。

欧阳修：《居士集》卷九《本论》。

胡安国：《春秋传》卷二十三。

《徂徕石先生文集》卷十。

制，放任土地所有权。于是，形成了农民和地主间的租佃关系。劳动者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由人身依附关系向双方自愿、来去听便的契约关系的转变，促成了社会各阶层间的流动和人们对自由平等的要求。由此，也带来了两宋社会各方面的变化。反映在下层，农民起义提出了“平等”的口号；反映在城市，就是“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蔚然成风；反映在上层，就是鼓励议论，行台谏制。

宋代科举制比唐更重公平竞争。唐科举行“公卷”法，考生须在应考前向主考官交送诗文作品，得赏识后才可入考。宋科举用“弥封”、“誊录”办法。考生交卷后，密封卷头姓名，编号送誊录院，由宦官监督，誊录官指挥数百名书手抄成考卷副本，再送考官评阅。显然，宋的办法，保证了平等取士、公平竞争。因此，据统计《宋史》，有传的1953人中，两宋平民或低品官出身而入仕者，占55.12%。这种取士之法，引导了社会风气向踊跃竞争、自由议论的发展。

宋代台谏制，既是自由议论的产物，也保护了自由议论之风。《宋史》称：“考宋之立国，元气在台谏。”“国事成败在宰相，人才消长在台谏。”台谏不仅对官员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官员权力的正当使用，避免了高官专权，而且也鼓励了直言上谏，大开言路。对此，苏轼有评论道：“历观秦、汉以及五代，谏诤而死，盖数百人。而自建隆以来，未尝罪一言者，纵有薄责，旋即超升，许以风闻，而无官长，风采所系，不问尊卑，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正是在这种“许以风闻，而无官长”的言论宽松气氛下，宋代知识分子“言必中当世之过”的议政风气，才形成起来。

3. 宋代的文化发展

(1) 佛老失势

佛、老自魏晋以来，于隋唐达到全盛，几乎成官方思想。这种风气，一直带入宋，使释、道、儒在宋初受到皇帝同等对待。但是，尊佛、老对社会的危害，在唐后期已经暴露出来，遭到过韩愈、李翱等人的猛烈抨击。因此，入宋以后的佛、老，虽然被尊，已大不同于隋唐。同时，佛、老讲出家、无为，背君弃父，与宋代现实政治的“尊王攘夷”需要相违背，因而被儒学斥为“以君臣父子为幻妄”，“以父母所生之身为寄宿处”，“弃君背父”，“人伦灭尽”，“禅学悟入乃是心思路绝”，“诃佛骂祖”，“义理尽灭”，“禅最为害之深者”，等等。尽管如此，宋儒学取代佛、老，经历了一个对佛、老思想从批判，到吸收，

郑樵：《通志·氏族略》序言。

陈义彦：《从布衣人仕论北宋布衣阶层的社會流动》、《思与言》卷九，1972年第4号。

《宋史》卷三百九十《列传》第149附论。

《宋史》卷四百一十一《欧阳守道传》。

《苏轼文集》卷二十五。

《朱子语类》卷九十四。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六。

《朱子语类》卷五十九。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六。

再到融合的过程。

宋初，释、道、儒三教并立时，儒者对佛、老的批判，主要是从社会经济出发的。如，李觏作《富国策十首》，历数佛老“其害有十”，如“男不知耕”、“坐逃徭役”、“国用以耗”、“亲老莫养”等等。石介力倡“排去佛老，然后吏部（韩愈）之道行也”。他发动过一场清除佛、老画像的斗争。

北宋中期，儒者开始从佛、老典籍中开拓学问。如，王安石主张读佛典，认为：“善学者读其书，惟理之求。有合吾心者，则樵牧之言犹不废，言而无理，周、孔所不敢从。”再如，程颐弟子问：“佛当敬否？”程颐答：“佛亦是胡人之贤智者，安可慢也。”在程颢、张载的《行状》中，也都记录了他们不以读佛书为非，而以熟谙释典为荣。

北宋末南宋初，宋儒完成了儒、释、道的思想融合。在宋儒思想家们的体系中，佛、老痕迹处处可见，但已面目全非，被儒学改造成了新的思想。如，周敦颐的《爱莲说》与佛教莲华自性清净说有关；他的《太极图·易说》又有道教影响。朱熹《中庸章句》中的《序说》，脱胎于华严宗理事说，他的《参同契考异》又在关心道教经典。对此，明儒黄绾说：“宋儒之学，其入门皆由于禅。濂溪（周敦颐）、明道（程颢）、横渠（张载）、象山（陆九渊）则由于上乘；伊川（程颐）、晦庵（朱熹）则由于下乘。”经过这样一番改造，佛、老长于治心、富于思辩的特点，被吸收进儒学，使儒学原有的长于治世特点更加发扬，形成了佛、老难以抗衡的系统理论。

(2) 经学衰落

经学，是两汉以来儒家经典阐释之学。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起，经学成为治国之学。但是，东汉以后，经学向训诂发展，经魏晋至隋唐，变得越来越注重分文析字，烦言碎辞。经学注释繁琐不堪，使通读经书成为不可能的事。唐代钦定《五经正义》，统一各路经义注释，并立为科举取士的依据，这固然推动了经学诵习，但是，行三百年不变，没有任何创新、改造，使经学更趋僵化。科举中的明经考试，不求解经，只试帖经。考试时，掩住上下文，中间开一行，贴去三字，要求应试者填写贴去的字，如同填空。这使经学取士变成死背经文，不求经义。儒家经典之学成这种样子，已无生命力可言，自然敌不过越来越盛的佛、老之学。儒家精神可谓奄奄一息。

北宋初，学术界仍沿用唐代钦定的《五经正义》。庆历（1041—1048年）以后，风气渐变，疑经、改经、删经成学界时尚。刘敞著《七经小传》，提出对经义的怀疑；欧阳修作《童子问》，认为《易经》中“系辞”、“文言”等“十翼”非孔子之言；王安石讥《春秋》是“断烂朝报”，撰《三经义》，以自己的政治观点重新解释《诗经》、《尚书》和《周礼》；司马光疑《孟子》非孟子所作；朱熹疑古文《尚书》，删

《李觏集》卷十六。

《徂徕石先生文集》卷十六《与范思远书》。

惠洪：《冷斋夜语》卷六。

《二程集》第211页。

黄绾：《明道笔记》一。

削《孝经》，又给《大学》补写《格物传》一百多字；等等。一时间疑经改经之风，如陆游所说：达到了排系辞、毁周礼、疑孟子、讥尚书、黜诗序，“不难于议经，况传注乎”的地步。然而，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宋儒把经学纳入自己的思想轨道，将章句训诂改造成阐发义理。

(3)官私学盛

宋代教育的振兴和普及，是宋代文化发展的一个主要标志，也是推动宋代学术进步的重要力量。其主要表现是官办学校和私人书院的遍布各地。马端临《文献通考》中载：“宋初有四书院，庐山白鹿洞，嵩阳书院，岳麓书院，应天府书院，未建州学也”。北宋景祐四年前后，州郡建学兴盛起来。庆历四年，皇帝下诏，地方办学形成热潮。同时，又建太学，扩招生员。在教学方法上，诏下湖州，取胡瑗在湖州学中的教育法为太学法，把胡瑗、孙复、石介、李觏等请到太学任教官。熙宁四年（1071年），王安石新法鼓励办学。地方学校得贍学的官田，使州学得以巩固。所有这些措施，尤其是新教学法，使传统的记诵经传被探求义理取代之，大大推动了儒学的复兴和后来学术的成长。

另一个方面，是书院建立。唐代已见书院，多为学者、士人建立的藏书、讲学的学馆，规模不大。入宋以后迅速扩大起来。南宋吕祖谦说：“国初，其民新脱五季锋镝之厄，学者尚寡，海内向平，文风日起，儒先往往依山林，即闲旷以讲授，大师多至数十百人，嵩阳、岳麓、睢阳及是洞（白鹿洞）为尤著，今所谓四书院者也。”这些书院，在皇帝诏令兴学后，得到朝廷赐勅额和田亩、书籍，委派教官等待遇，逐渐成为半民半官的地方教育中心。南宋孝宗以后，各地官员竞相创建书院，几乎遍及全国。在培养人才、广开言路、刊刻著作、保存典籍等方面，书院作用大大超过各州县学。书院的兴起，使讲学之风盛行，促进了学术的发展。宋代许多大儒，都自设书院，主持讲学，广收弟子，形成派别。

（二）宋代儒学的主题和流派

宋儒学是两宋社会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的思想反映，是对这个历史时期现实问题的积极回答，作为一种时代精神，它以儒家思想为主干，吸收佛学、道教，形成了特殊的理论命题，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表现出不同于前代的鲜明特征。

1. 宋儒学的中心问题

宋儒学探讨的中心问题是性理问题，其实质是伦理道德，即把儒学历来倡导的“仁、义、礼、智、信”五常，上升到至高无上的绝对地位，用以教化百姓、规范行为，为维护封建社会秩序服务。

“性”，在古代思想中主要指人性，有时也指物性。自孟子始，性与善联系起来，孟子认为性是人生来具有的纯善本性。荀子有性恶论，反对性善说。后人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性善恶混”论和“性善情恶”论，用以解释人的行为有善亦有恶的事实。这一思想至宋，儒者把善之性解释为“仁、义、礼、智、信”五常，把恶之情解释为“喜、怒、哀、乐、

爱、恶、欲”七情。为了强调五常之性的绝对价值，张载用“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指谓五常和七情，使伦理道德之性升华到天经地义的高度。然而，在宋儒看来这还不够，程颢、程颐又以“天理”概念置换“天地之性”概念，将伦理道德再提高到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上，成为人的本质，甚至也是宇宙万物的本质。宋儒学各家，基本上都在这一意义上讨论做人问题、治国问题等。

理，指义、法则、规律，在宋儒思想中，与“天理”同义，有天道、本原的意思。宋儒讲天理，强调两点：其一，世界根于一原，万理只是一理，“一物之理即万物之理”。人生之理与宇宙万物之理归于同一个理。其二，“人伦者，天理也”，把仁、义、礼、智、信的道德观念上升为人伦之根本、世界之根本。因此，宋儒言理，意在言性。程颐说：“在天为命，在义为理，在人为性，主于身为心，其实一也”。“性即理也，所谓理，性是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朱熹讲得更具体：“道是在物之理，性是在己之理。然物之理，都在我此理之中”。这样，伦理道德、三纲五常，具有了理的根本性，就是不容违背的。

宋儒学中，也有言“心即理”，但所言之“心”，是指伦理道德之心，与伦理道德之性没有根本区别，所论道理，还是要人们提高道德境界、遵从三纲五常。

2. 宋儒学的主要流派

宋儒学的形成和崛起，非一两个人独创，而是这个时期的社会思潮，尤其在鼓励直言、改革科举和教育的政策下，自由议论和书院授学成为学术界风尚。师门林立，学派纷呈，正是这一时尚的必然结果。

北宋庆历以后，宋儒学正式登上思想舞台。北宋先后有王安石新学，周敦颐濂学，邵雍象数学，张载关学，二程（颢、颐）洛学，司马光朔学，苏轼、苏辙蜀学等；南宋有朱熹闽学，吕祖谦婺学，陆九渊心学，陈亮、叶适事功学等。

理学，是贯穿两宋的哲学思潮。这一思潮，视“理”为宇宙万物的根本，认为理主万物，理一分殊，强调“性即理也。在心唤做性，在事唤做理”。治学主张“即物穷理”的修养。这一思潮的学派主要有北宋周敦颐濂学、张载关学、二程（颢、颐）洛学和南宋朱熹闽学，构成了宋儒学的主体部分。

心学，是南宋陆九渊所创哲学思潮，它不赞成理学的某些观点，但在本质上与理学并无不同。心学视“心”为宇宙万物的本源，主张“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即理也”。认为心理同一，心就是理，理就是心，一旦立心，即可明理。治学提倡“发明本心”，不假外物，直达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

《河南程氏外书》卷七。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二。

《朱子语类》卷一百。

《朱子语类》卷五。

《象山先生全集》卷十一。

天理。

事功之学，是南宋经济发达地区流行的社会思潮，以陈亮永康学派和叶适永嘉学派为代表。这一思潮反对理学心学的空谈心性义理作风，提出事业成功才是检验言论的标准，认为“无验于事者，其言不合，无考于器者，其道不化”；性命道德之谈，若脱离对现实问题的解决，便全是虚妄之言。治学之方，强调学以致用，躬行践履。

此外，还有司马光朔学、吕祖谦婺学为代表的史学思潮，王安石新学为代表的政治思潮，苏轼、苏辙蜀学为代表的文学思潮，等等，共同组成了两宋儒学绚烂的画卷。

3. 宋儒学的演变

宋儒学在两宋时期的演变过程，大抵经历了萌芽、开创、繁荣、鼎盛、完善五个发展阶段。

宋初，太祖、太宗、真宗三朝（960—1022年），释、道、儒三教并设，学术界以汉唐经典注疏之学为统治，新思潮尚未出现。

北宋中期，仁宗、英宗两朝（1023—1067年），是宋儒学的萌芽期。儒学的复兴起于这时的疑古思潮。其代表人物是长于《春秋》的孙复和刘敞。孙复所著《春秋尊王发微》，被学界公认是宋代经学开风气之作，打破了宋初学术界谨守先儒注疏、不敢异议的局面，开创了“弃传从经”的疑传之风。刘敞则更进一步，不仅对《春秋》研之深入，出新意解《春秋》，而且著《七经小传》，对《尚书》等七部儒家经典作新研究。训诂学历来将“增字为释”视作大忌，刘敞却置之不顾并擅添字词，改经就义，开了宋代改经、删经、补经之先。正是这种疑古精神，蕴育了儒学的复兴。

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年），是宋儒学的开创期。如果说，孙复、刘敞疑古还是在注疏经典的范围内“自出新意”，那么，宋儒在这时期已不满足于怀疑经典，而是直接对经典“自出议论”了。胡瑗以他的新教学法，创造了“论”、“议”、“辩”、“说”的形式，对古人经典不事传注，专作评论，把疑古推向议古。这时期的另一个特点是援佛、老入儒，为提高儒学的理论水平准备了条件。周敦颐融合《易经》作《太极图说》，邵雍研《周易》象数之学作《皇极经世》，将道家一些概念，如“无极”、“太极”、“道”、“阴阳”、“五行”等，佛学一些概念，如“动静”、“性命”、“诚”、“主静”等，运用来阐述儒家关于宇宙、人生的问题。这些概念，以及“性与天道”问题在周敦颐和邵雍的引发下，成为宋儒探讨的主要范畴和命题。

仁宗嘉祐至神宗熙宁年间（1056—1077年），是宋儒学的繁荣期。这个时期，北宋学术界将目光从探讨经典义理转向大谈性命道德，形成了宋儒学的主题思想——性理说。王安石写于庆历年间的《淮南杂说》，在嘉祐初年流行开来，其中阐述的“道义重，不经王公，志意足，不骄富贵”等性命思想，广泛地影响了一代学者。于是，张载以“太虚即气”的气说去论证伦理道德作为“天地之性”的绝对价值；程颢、程颐将“天

地之性”上升到“天理”概念，阐释“人伦者，天理也”，明确提出了“性即理”的命题；宋儒学中的其他范畴和命题，如“格物致知”、“知先行后”、“天理人欲”、“理一分殊”、“心统性情”等，也都在这个时期形成完整理论。理学遂成为北宋学术界的主流。

南宋孝宗乾道至淳熙年间（1165—1188年），是宋儒学的鼎盛期。经过北宋一百多年的发展，理学达到成熟。朱熹成为集理学大成的代表。他将张载的气说与程颢、程颐的天理说相结合，把“气”纳入“理”的结构，将“理气”作为核心范畴，展开了“太极”与“阴阳”、“道”与“器”、“形而上”与“形而下”、“体”与“用”等一系列范畴的理论论证，创造了一个以儒家伦理为轴，糅合佛、道及诸子之说，论及自然、社会、人生各方面内容的思想体系，“至广大，尽精微，综罗百代”，使理学达到了登峰造极的水平。与朱熹同时，还有吕祖谦、张栻，并称为“东南三贤”。陆九渊开创心学，对修身养性，提高道德境界作了着重发挥。陈亮、叶适则从南宋社会现实出发，重视实事实功，强调了儒学的经世致用。理学、心学、事功之学鼎足而三，构成这个时期学术界的盛况。

南宋宁宗嘉定至宋亡（1208—1279年），是宋儒学的完善期。朱熹理学经庆元学禁（1195—1200年）后，遭到沉重打击，心学、事功学也受牵连，士人不敢以儒自命，学界一片萧条。魏了翁、真德秀竭力倡导朱熹理学，为理学得到政治上的确认作了不懈的努力。在理论上，他们将心学的一些观点吸收到理学中，发展了理学心论思想。黄震作为南宋末年的思想家，身体力行儒家的成仁取义道德风范，保持了宋儒的民族气节。在理论上发展“道不离器”思想，将理学向经世致用方面推进了一步。

宋代学术经两宋三百年雕琢，建立起了一个适应中国封建社会的伦理道德思想体系。作为整个封建社会的时代精神，宋儒学并没有随南宋的灭亡而消逝，相反，由于宋以后各代统治者的提倡和尊奉，它成为历代居统治地位的思想，所造成的历史影响广泛而深刻，历700年而尤存。

（三）宋儒学的历史地位及其影响

1. 宋儒学的历史地位

宋儒学，作为中国古代思想史上最后一座高峰，其学术成就，高于宋以前的汉、唐两代，也远为宋之后的元、明两代所不及。宋儒学堪称儒家传统思想的一次大总结。

汉代经学、唐代佛学，是矗立在宋代儒学之前的两座思想高峰。儒家经典，被秦始皇焚书后，除《易经》外，大都成断简残篇，缺佚散乱。经汉代的收集、发掘、整理，又把儒学提到独尊地位，才使这一思想传统得以保持。在整理、注释、传授儒经的过程中，汉文字学、训诂学得到了充分发展，使保存文化典籍，总结历史经验，成为延续至今的民族传统。隋唐时期，虽然学术界曾有人试图完成以儒为主，调和释、道的

同上卷七，《二程集》第394页。

《宋元学案》卷四十八《晦翁学案》。

思想工程，但是，由于儒学自身的薄弱，无力兼容思辨程度高于自己的佛学、道教。而佛教则由于发达的寺院经济支持，其理论取得了长足进步，其心性义理之学和万物生成思想达到了高度抽象的理论水平，凭着这一资本，僧徒在学术上傲视儒学，成为唐代思想界的主流。

宋儒是在把汉经学、唐佛学的精髓吸收过来，扬弃经学专事注疏的僵化和佛学追求虚幻的消极而发展起来的。它把佛学养神修行，涅槃寂静，祈求来世的出世，引入到儒学“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入世，又把儒学简单的伦理纲常上升到“存天理，去人欲”的理论高度，才完成了以儒学为主干，包容佛、老及诸子的理论创造。宋代学术的这一成果，已经不是先秦儒学的单纯复兴，而是一种既继承传统又适应现实的全新建构。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宋儒学的成就，达到了对汉、唐学术的超越，为此而被称作“新儒学”，这是当之无愧的。宋以后的元明两代，虽各有杰出的思想家、学问家立世，如许衡、赵复、马端临、王阳明、王廷相、李贽等，其学术成就对中国思想史各有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就学术界整体而言，在中国封建社会走向衰退，理论创造难以达到繁荣与兴盛的环境下，其水平远未超过宋儒学，也没有形成新的思想体系。在这个意义上，元、明学术是宋儒学的延续，宋儒学堪称中国古代思想发展中的最后一座高峰，并不为过。

2. 宋儒学的社会影响

程颐总结宋代政治时，认为北宋百余年间未曾出现分裂，行台谏而不杀大臣以及“至诚以待夷狄”，使政治上出现了五代未有的长期稳定，其原因就在于以儒学倡导的仁、义、礼、智、信为治国纲领。这表明了宋儒学对政治产生的深刻影响。这种影响，是通过科举取士而渗透的。

唐代科举，进士考诗赋，诸科明经只试帖经、墨义。墨义是对经书章句的简单书面问答。北宋仁宗庆历年间，在儒学复兴思潮的推动下，科举改为试策、试论和试诗赋三场，不再考帖经、墨义，重点转向对经典的策论和大义。熙宁年间，义理思潮兴起，在王安石主持下，科举内容进一步改革，罢试诗赋、帖经和墨义，专考策论和大义。考生须在《易》、《诗》、《书》、《周礼》、《礼记》中选治一经，兼治《论语》、《孟子》。共考四场，全是经义，答卷要求通晓经义，有文采。司马光执政后，虽然废除王安石新法，但在科举内容上仅恢复了诗赋，策论仍是主要内容。哲宗亲政后，又全改回去，“进士罢诗赋，专习经义”。科举以义理之学取士，引导学界重义理的倾向，也推进了政界的新儒学化，影响着整个宋代的政治决策。

南渡以后，理学达到鼎盛，朱熹、吕祖谦、张栻等一代理学家，都官高至朝，朱熹还曾入宫为皇帝讲《大学》。南宋后期，理学家、心学家先后得皇帝赐爵定谥，各州郡也纷纷为宋儒建祠堂，立牌位。仁义理智纲常，成为治国大纲。宋儒学被立为名符其实的官方正统思想。宋儒学的影响不仅在政治上，而且渗透于两宋文化的各个方面。

首先，对佛教的影响。宋儒学吸收了佛学精髓，同时也改造了佛教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十一《选举考》四。

思想，使之向儒学同化。如，宋儒学兴起后，儒家的仁义礼智信五常，被佛学承认为与佛教“五戒”相通。儒家“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之三纲，也被佛学解释为“成其人，显其亲”，创“三本”概念与之对应。甚至在佛教著作中还有释迦牟尼葬父、六祖惠能卖柴养母的佛门孝子传说。

其次，对文学的影响。宋代文学强调“言之有理”，反对“文以载道”。黄庭坚曾说：“好作奇语，自是文章病，但当以理为主，理得而辞顺，文章自然出群拔萃。”这种识见，与宋儒学的重视义理有当然的关系。宋人的记叙文也往往夹叙义理，如脍炙人口的范仲淹《岳阳楼记》、王安石《游褒禅山记》、苏轼《石钟山记》等，都是“言必中当世之过”的文章佳作。而气魄宏大、壮怀激烈，深沉的历史感、高远的政治胸襟，更是宋代诗词的突出特点。这与宋儒学所代表的时代精神是分不开的。

再次，宋儒学对宋代的科学技术，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宋代科技在中国古代科技史上居于特殊地位，不仅出现了重大技术发明，如火药及其武器、指南针、活字印刷、水运仪象台和假天仪等，而且出现了被看作中国科技史座标的科技著作——沈括的《梦溪笔谈》。在这部代表宋代科技最高水平的著作中，包括了天文、历法、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地质、医学、工程技术及文学、史学、音乐、艺术等，而从这些内容中所体现出来的思想观点，具有明显的宋儒学特征。如，沈括以“气”解释物的本质，认为：“大凡物理、有常、有变。运气所主者，常也；异夫所主者，皆变也。常则如本气，变则无所不至。”物之存在有“理”（规律），有不变的常规之理，有变化的特殊之理，变化的原因是“气”，理依存于气。可以说，《梦溪笔谈》所代表的宋代科技水平，包含着宋儒学“性命义理”的积极精神。

3. 宋儒学对辽夏金的影响

以性命义理为内容的宋儒学，不仅在汉族文化的各个方面及其发展中居于独尊一统的地位，产生了深刻的思想影响，而且越出地域界限，在与周边少数民族文化的融合中发挥了重要的同化作用。与宋并存的少数民族政权，主要是辽、西夏和金。由于汉文化的先进性，党项、契丹、女真民族在与汉族的共同生活中不断受到汉族影响。不仅语言文字借鉴汉字构造，亦通行汉语，而且在政治制度、生活方式、礼仪习俗等方面，也都仿照汉族。因此，学习儒家文化成为这些少数民族文化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辽、西夏、金都尊孔子为圣人，建孔庙，拜孔子。以契丹文、西夏文、女真文大量翻译儒学经典；学两宋以策论儒经行科举。其提倡之盛，实不次于宋。

契嵩：《镡津文集》卷三《孝论·戒孝章第七》。

同上《孝论·孝本章第二》。

《豫章黄先生文集》卷十九《与王观复书》。

《苏轼文集》卷十《鳧绎先生诗集叙》。

《梦溪笔谈》卷七。

二、北宋初年的崇尚黄老与儒学复兴的萌芽

(一) 黄老之道与三教同设

1. 北宋初年的无为治国思想

北宋开国之初，太祖、太宗、真宗等君主极为重视黄老之学，把其无为哲学尊奉为安邦治国的指导思想。其地位，远超于儒学和佛教之上。

黄老之道，以黄帝和老子并称。黄帝，仅取其信史化了的中原民族共同祖先之意。作为学说，它以老子《道德经》为经典，旨在阐述和践行老子的思想理论。在宗教活动的意义上，它则表现为道教。在宋初，黄老之学以及道教化的无为哲学，成为治理国家的基本理论形态。当然，黄老之道在宋初的时运，只表现为唐末五代十国之乱，到北宋中兴之间的思想过渡。随着以儒为宗而合流三教的理学诞生，它便成理学出世的前奏。

黄老无为思想，在北宋初年的社会政治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首先，宋初统治者利用黄老之道，证明其皇权地位的合法性。从太祖到真宗，宋初三代皇帝都自觉利用道教化的黄老之道，伪托天意，以说明自己的君权神授。史家赵翼说：“宋太祖由陈桥兵变，遂登帝位。当初自诗云：‘千秋疑案陈桥驿，一著黄袍便罢兵。’盖以为世所稀有之异事也。”这里所谓“异事”，指太祖取后周而代之的兵变之时，便是假借天意而披上帝王象征的黄袍，遂以成事。不仅如此，宋太祖在初得天下后，深忧天下人心不服，于开宝七年（公元974年），亲召凤翔府道士张守真，令之降神，以解心头之忧。由此开启了宋初大兴黄老之道的风气。

赵光义在其兄赵匡胤临终前夕，也请道士托天意，称“晋王（光义）有仁心”，广造舆论，于太祖去世当月登上王位，称太宗。

真宗赵恒继位后，于景德四年（1007年）末，求助名道陈抟的龙图象数之说，假其龙马负图以示天意的神秘说法，诈称自己得到天书，于是改元年号为大中祥符，以此证明其天人相迎、君权神授的至上权威。

其次，以黄老之道为君人南面术，以此为理论根据而治理天下。太宗在淳化四年（公元993年），明确宣布：“清静政治，黄、老之深旨也。夫万务自有为以至于无为，无为之道，朕当力行之。”这是赵宋王朝天下大定、权力在握之后的治国宗旨，它表明统治者以无为而昭示天下，在使臣民以无为而不争。太宗又说：“伯阳（老子）五千言，读之甚有益，治身治国，并在其内。”这就明确了以老子《道德经》五千言为修身治国的总纲领。真宗登基后，也垂诏天下，曰：“老氏之言，实宗于众妙，能仁垂教，盖诱夫群迷，用广化枢，式资善利。”他要求以老子学说教化朝臣和百姓，重申了其父太宗的主张。

《廿二史札记·五代诸帝多由军士拥立》。

《邵氏闻见后录》卷一。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四。

《宋朝事实》卷三。

《宋朝事实》卷三。

以无为治国，与北宋初年加强中央集权，推行君主专制主义是相辅相成的。自宋太祖始，宋初实行了削藩收权、使主亲军、制其钱谷、文臣知州、恢复科举、优容地主、宽待降王等一系列新举措。可见太祖等是以自己的“有为”政治，使藩王、功臣、旧贵族、官吏队伍，以及黎民百姓，自觉或被迫地接受“无为”，放弃他们各自既有的“有为”，各守其分，相安无事。

再者，以黄老之道为价值方针，以统一全国的思想，达到收拾人心，天下归顺的目的。北宋初年，传统儒学自魏晋以降，长期受佛老冲击，而日趋式微；晚唐韩愈虽重倡儒学的复古运动，终未恢复其“独尊”元气；况且，汉唐以来，儒学自身也出现文质支离现象，汉代崇尚经术，遂起繁琐注疏，唐承六朝遗风，又偏重了文辞浮气。再说佛教之论，其排斥纲常礼法，轻视人伦五常，这自然与宋初统治者的立纲纪、建功业抱负相违。在此情势下，如何避免人心混乱？宋初统治要寻找一面思想的旗帜，来引导人心。而黄老之道，这种经过汉初改造后，已成为侧重于统治术的道家思想，它的“无为自化，清静自正”要旨，便符合了北宋初年治国经世的政治需要。而且，比起佛教来，它则又接近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儒家传统。于是，黄老之道登上北宋初年统治思想的宝座。

为传播黄老之道，宋太宗曾诏见当时最著名的道士陈抟，赐号“希夷先生”，以表示依其道教化天下的愿望。他又在淳化三年，取庄子“卮言日出”一语，为殿试题目，以老庄思想遴选入官人才。真宗更重视黄老之学的普及，于大中祥符三年，修成诸道图经 1566 卷；大中祥符五年，又下令整理《道藏》，经历 8 年，编成《大宋天宫宝藏》七藏。

最后，利用黄老之道的神仙家说，以期实现统治者长生久视的养生愿望。太宗不但以黄老之道治国，而且以之治身。他命人收集道教的神仙方术，得上迄先秦下逮宋初的野史志怪凡 7000 则，分为 55 部 500 卷，亲赐名为《太平广记》。这部书，虽在客观上成为古代文言小说之集，并涉猎和包含了百科资料。但太宗之意，是借此书治身修道，一方面逍遥于世外，乞服药石仙丹，以求长生久视的性命；另一方面又纵享人世贵族的声色酒饌之乐，即希望过一种地上神仙的生活。朱熹说：“太宗每日看《太平广记》数卷，若能推此心去讲学，那里得来！不过写字作诗，君臣之间，以此度日而已！”他讥评了太宗热衷神仙方术，过一种消遣无为的神仙生活。今人钱钟书指出，《太平广记》所录神仙传，只在“抉发仙家心事”，即是既无真出世的痛楚，又有假出世的快乐。他说：“‘出世’之饮食男女全同入世，而享受之能与所，则迈‘出世’人。”这是极深刻的剖析。

2. 儒、释、道三教并列局面

北宋初年的社会思想，既以黄老之道为主，同时又对儒学和佛学兼容同设。从宋太祖崇道并敬佛开始，到真宗正式提出“三教之设，其旨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七。

《管锥编》，第二册，第 645 页。

一也，唯达识者能总贯之”，逐步形成宋初儒、释、道三教并列的历史局面。

三教关系，自汉魏以来已经过长期的斗争与融合。西汉“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一方面是先秦之后儒学一次大复兴，但同时又是一次儒学对诸子百家的大兼并。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王朝更迭，儒学地位下降；玄学随之兴起；佛教乘此思想杂多之局面，走上由印度佛教而中国化的道路。可见中间三教已并世而存。隋唐时期，社会最高统治者依据自身利益的需要，在三教间选择突出。此间虽也三教互斥，为参政而激烈斗争，但最高统治者通常采取主辅相济办法，利用三教以巩固政权。唐德宗贞元十二年（公元796年），令儒官、和尚、道士一起讲论，遂开三教会讲之例，促进了三教调合。

从北宋初年三教并列的历史现象看，在最高统治者处均有所载。重道一题，前文已述。此处仅指亦儒亦佛的一些情况。

宋太祖乾德四年（公元966年），曾下诏许游学僧人150人西行，并赐钱3万。开宝四年，又亲命刻印大藏经，13年后竣工，此为中国印制的第一部佛经总集。

太宗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建崇文院，封孔子为后文宣公。八年，亲以新译佛经5卷示宰相，称“浮屠氏之教，有裨政治。……朕于此道，微容宗旨。”遂令选童子50人入译经院学习。

真宗咸平二年（公元999年），命核定《论语》、《仪礼》、《礼记》等书之正义。亲撰《文宣公赞》、《崇儒术论》，称孔子为“人伦之表”，儒术为“帝道之纲”。同年，又亲撰《崇释论》，称佛儒“迹异而道同”，并亲为佛经作注。大中祥符四年，命诸州置孔子庙。

由此可见，宋初三教同设确为史实。这一则说明汉唐以来，三教出现了由相斥到相存的共同助世趋势；二则说明宋初三帝对三教的宽容态度，超过了以往历史时代，其中以真宗为最；三则在三教并列中，儒学地位已出现“帝道之纲”的复兴萌芽，但三教之序则为，道者第一，儒者第二，佛者第三。

从外部原因看，北宋初年三教同设，与当时中央集权下的政治宽容相联系。经过宋初一系列“强干弱枝”政策举措，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帝国，开始走向巩固。自太祖始，在这种大权在握情势下，又表现了极大的政治宽容，这对思想领域三教并列，提供了社会条件。赵翼说：“宋太祖、太宗并包天下之大度，震服一世之神威，非诈力从事者所可及也。”

这里“并包天下之大度”，即是对太祖太宗二帝开明政策和宽容胸怀的描述和赞许。正是这种开明政治，导致宋初开明文化的并存繁荣，表现了中国封建文化在北宋一代趋于成熟的走向。

宋代宽容政治不但提供了三教并列的社会环境，而且本身就潜会了儒、释、道的思想。如儒家“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如道家的“江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十一。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四。

《廿二史札记·宋初降王子弟布满中外》。

《论语·尧曰》。

海所以为百谷之王者，以其善下之”、“祸莫大于不知足”。再如宋初的“兵无常帅，帅无常师”兵制，便与佛权“三法印”之一的“诸行无常”相通。从内部原因看，儒、释、道三者 in 思想内容上出现相互调和的倾向，则促进了三教的同设。

在释、道之间，佛教向道家靠拢。随着南宗禅学的出现，尤其是大乘空宗，明显出现了由外域异质文化，向汉民族宗教道教的调和。如道讲无名，佛称性空；道以有生为苦而乞寻成仙之术，佛则厌世无我而欲超凡入圣；道擅静坐，佛行禅定；道有符篆法术，佛用咒语。晚唐以来，二学互通互用，以至于佛经（如密宗理论）中已借得许多道家概念。

在儒、释之间，出现了宋初名僧自觉改造佛教，使之积极接近传统儒学。如赞宁和尚提出“见在佛不拜过去佛”观点，表达对宋太祖的崇敬。欧阳修说：“太祖皇帝初幸相国寺，至佛像前烧香，问当拜与不拜？僧录赞宁奏曰：‘不拜。’问其何故？对曰：‘见在佛不拜过去佛。’”

天台宗的智圆和尚说：“行五常正三纲，得人伦之天体，儒有焉。绝圣弃智，守雌保弱，道有焉。自因克果，反妄归真，俾千变千态，复乎心情，释有焉。吾心其病乎？三教其药乎？”简直是三教互补，各有妙用了。更有著名的契嵩和尚（1007—1072年），他以佛权“五戒”通融儒家“五常”，以自创的三本教义（道即神用之本，师即教诰之本，父母即形生之本），对应儒家“三纲”，称三教本为迹异而心一的善教。他说：“古之有圣人焉，曰佛，曰儒，曰百家，心则一，其迹则异。夫一焉者，其皆欲人为善者也；异焉者，分家而各本为其教者。”由此可见，契嵩对佛教儒学化的巨大推动。

北宋初年的儒、释、道三教，外有王朝政治的宽容环境，内有彼此内容的靠拢兼容，这就形成了在崇奉黄老之道的主旋律下，儒、释、道三教同设并存的局面。

（二）书院讲学与宋初三先生

1. 宋初书院讲学

北宋初年社会稳定，促进了思想文化的繁荣。一方面是科举大兴，极力培养修社稷大业、以教化为心的新官僚人材；一方面出现了全社会性的办学。当时学校制度，有官学和私学两类。官学中分为中央学与地方学，即中央设国小学、太学，地方设州县学。私学的基本形式是私家学馆一类。

宋代书院，在当时学校中居突出地位。初起于地主阶级自办私学，后来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所帮助，又具官学性质。宋初著名书院有四家，即江州的白鹿洞书院，衡阳的石鼓书院，南京应天府书院，潭州的岳麓书院。除此四大书院，还有开封的嵩阳书院，江宁府茅山书院等等。四大书院，在当时声名颇旺，皇帝均赐有匾额，以肯定其以仁义纲常育化

《道德经》六十六、四十六。

《归田录》卷一。

《闲居编》卷三十四。

《钲津文集》卷三。

人才的功绩。它们都有过聚书数千卷、学徒逾千的盛况，对发展宋代文化教育起了重要作用。

但是，对宋代主流思想理学的形成，在宋代复兴儒学的方面，则是宋仁宗时期的苏州郡学和湖州州学，即在苏湖二书院形成的胡瑗教学之法，世称“苏湖教法”。

胡瑗，青年时代与同窗孙复、石介，求学于泰山凌汉峰下，“攻苦食淡，终夜不寝，一坐十年不归”。学成后到湖州收徒讲学，专治儒学经术。宋仁宗景祐二年（1035年），范仲淹在知苏州任上，办苏州郡学，特延请胡瑗为师。仁宗宝元二年（1039年），湖州成立州学。遂又聘胡瑗为教授。胡瑗在苏湖书院讲学，阐发儒家六经，主张经世实用，摈弃声律浮华文章，创立了崭新教学方法。

宋仁宗在庆历年间，垂诏苏湖州学，“取其法著为令于太学”。遂使胡瑗教法，超出州学书院，而规范朝廷太学。

孙复、石介学成后，各自讲学授徒，志在儒学，成绩斐然。故南宋理学家推崇胡瑗、孙复、石介三人，称赞三者开儒家讲学的风气之先，奠定了理学产生的思想基础，敬称他们为“宋初三先生”。

2. 胡瑗的“苏湖教法”

胡瑗（992—1057年），其在苏州郡学和湖州州学的施教方法，被仁宗钦定推广于官方太学后，其“苏湖教法”一直为后世理学家所推崇效法。

明体达用，是胡瑗苏湖教法的宗旨。鉴于隋唐以来佛老泛滥，思想领域莫衷一是，由骈体文催发的形式主义文风愈演愈剧。胡瑗深感重振纲纪，复兴儒学，确立社会思想主流，以推崇封建制度长治久安，是当世最重要的课题。由此，他提出“明体达用”的命题，说：“君臣父子仁义礼乐历世不可变者，其体也。诗书史传子集垂发后世者，其文也。举而措之天下，能润泽斯民，归于皇极者，其用也。国家累朝取士，不以体用为本，而尚其声律浮华之词，是以风俗偷薄。”他强调“明夫圣人体用，以为政教之本。”这里，体指儒家纲常礼教，用指以纲常原则教化天下，明者即树立，达者即实现。胡瑗以此为教育方针，旨在以儒为宗而整饬风俗。

胡瑗以体用之学，教授诸生。在苏湖时，使东南之士莫不以儒家之道为至学。在京城太学执教时，听者竟如云至。神宗称赞他深得孔孟之宗，“议礼定乐，以迪朕躬；敦尚本实，还隆古之淳风；倡明正道，开来学之额蒙。”神宗的评价，说明了胡瑗明体达用对国家政治生活、社会风俗和发展教育的极其重大的社会意义。

兼重义理和心性，是胡瑗教法的基本特征。胡瑗施教，既重视阐明儒家义理，又重视心志开发。他认为，传授儒家精神，不可拘泥于汉儒重训诂传统，而当使诸生明晓忠孝仁义的本质。他说：“解经至有要义，

《宋名臣言行录》，五集。

《宋元学案·安定学案》。

《宋元学案·安定学案》。

恳恳为诸生言其所以。”他借《周易》之说，以阴阳二气的交感产生天下万物，以天地关系推论人世君臣关系，赋与君臣关系以宇宙规律的合法性。并以此教育学生，令其“但知其自然而然也”。同时，胡瑗又极为重视从心性方面教育学生。他说：“心之思虑蕴于内则为五常百行，发于外则为政教礼义。”他从肯定心的认知能力，进而又指出心具有道德属性。他继承孟子的性善说，称“人禀天地之善性”。但他又说，人的七情易被“物诱”所误引，所以天下人得天性者少，即便贤人得天性也不全。因此确定了人们必须接受圣人之学的教育。这样，胡瑗从开发心志角度出发，提出人性修养的任务和灌输义理的必要性，在于使天下人“至明而不昏，至正而不邪，至公而不私”。这里，胡瑗已初涉了后来理学中义理与心性两大因素。

经义和治事，是胡瑗教法的两大方式。他一扫当时倾重辞赋的风气，主张以经义和治事教育学生。在苏湖书院和太学期间，均设了经义、治事两个专业，分科教授。《宋之学案·安定学案》指出：“胡瑗教人之法，科条纤悉具备，立经义、治事二斋。经义，则择其心性疏通，有器而可任大事者，使之明六经。治事，则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摄一事。始治民以安其生，讲武以御其寇，堰水以利田，算历以理数是也。”这是说，胡瑗因材施教，把学生分两类单科学习，以经义斋研究基本理论，以治事斋操习实际技术。他并且要求两斋学习皆须联系社会时务，每次讲经义之学他都引当世之事予以说明，又在讲治事之学时要学生联系其现实来答对。

胡瑗的苏湖教法，弘扬了儒学，论证了君臣父子的封建纲常秩序，以其所创造的教育新法，培养了一批北宋朝廷的名臣，开了宋代儒学的新风。从而，铺垫了宋初儒学的复兴。

3. 孙复不重训诂

孙复（992—1057年），字明复，晋州平阳人。在宋初儒学复兴中，与胡瑗齐名，被史家同称为开理学风气之先者。胡瑗崇儒重在讲论辩说，而孙复则侧重疑传治经。孙复治经以其不重训诂，为后世称颂。

疑其经传，不重训诂，是孙复学术的突出特征。宋初三朝，尚存汉儒注疏章句旧习，且有六朝的浮词文风，知识分子沉溺章句训诂，“分文析字，烦言碎辞，学者罢老且不能究其一艺。”这不但失去儒学精华，也无力对抗释老泛滥。孙复针对已大量充斥社会的注疏训诂之作，指出：“后之作疏者无所发明，但委曲踵于旧之注说而已。复不佞，游于执事之墙藩者有年矣。执事病注说之乱六经，六经之未明，复亦闻之矣。”这段话，可视为孙复不重训诂的纲领。他指出，注疏庞杂，反使六经不

《端明集》卷三十七。

《周易口义·系辞上》。

《周易口义·乾》。

《周易口义·系辞上》。

《周易口义·系辞上》。

刘歆：《移让太常博士书》。

《圣宗文选》卷九。

明；历代注疏层层因袭，无所新见；宋初注疏只为病注，无真理可言；恪守旧注已成沉闷规范，压迫和窒息人们的思想。故而，孙复呼吁冲决注疏训诂的罗网，改变北宋开国以来 70 年的陈腐学风。

为此，他著《春秋尊王发微》，直从儒家经义，清除繁琐注疏，以“弃传从经”的思想，实开宋代理学之先河。他并且指出，注疏训诂和浮辞文风，并为经义之二害，章句注疏多借浮辞文风，而达到繁琐铺张。因此，他强调不可以文害道，“文者道之用也，道者教之本”。表现了他“不惑传注”而求六经本义的学术风格。

孙复以尊用儒术、倡明王道，为其学术使命。他主张“复三代之至治也，于是尊用儒术，励精古道”。如何复明儒家王道？他认为，一是在指导思想上，只能用儒家六经来“尊需求治”，才能恢复先圣王道。他说：“舍六经而求虞、夏、商、周之治，犹泳断潢污渎之中望属于海也。”二是在行为规范上，则必须严守治天下经国家的“三纲”。又强调“君为臣纲”、“父为子纲”二条格外重要，他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邦国之大经也。”其中，“君为臣纲”则是“成天下之至治者”。三是清除有违儒学的一些邪说。从外部说，自战国以来有墨家、法家，尤其是汉魏以下的佛老之说；从内部说，则是儒者的章句训诂、繁琐注疏。他称这些内外邪说为“儒者之辱”，必须尽在革除。

孙复内除训诂，外斥异端，不惑传注，不重训诂，表现了复萌儒学的坚定执著和开创新儒学的理性探索精神。

4. 石介弃传从经

石介（1005—1045 年），字守道，兖州奉符（今山东泰安）人。早年在徂徕山讲学，世称徂徕先生。朱熹说：“自范文正以来，已有好议论，如山东有孙明复，徂徕有石守道，湖州有胡安定。”石介与胡瑗、孙复同为“宋初三先生”。

石介具有疑古弃传的学术思想。他年轻时在应天府书院读书，深受范仲淹讲学的影响，继承了书院大胆疑古的精神，对历代传注均予批判，气势之旺盛，超过同辈。他认为：“读书不取其语辞，直以根本乎圣人之道。”这里，“语辞”乃泛指章句训诂和虚浮文词，为其不取，而其直指儒学原本。

他的治经，旨在“通明经术，不由注疏之说”，而靠己心与圣人之心相合。主张从心性根本上，理解圣道。故而，他敢对东汉经学大师郑玄提出质疑，称郑“遍注诸经，立言百万”只是“妄也如此”。他针对郑玄传注中“文王以勤忧损寿，武王以安乐延年”一语，依据史实指出：

《睢阳子集补》。

《孙明复小集·罪平津》。

《孙明复小集·寄范文正书》。

《孙明复小集·寄范文正书》，《世子蒯聩论》。

《春秋尊王发微》卷一。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九。

《徂徕先生文集》卷二十。

《徂徕先生文集》卷十三。

“文王享年九十有七，所不至禹、汤者三岁，岂为损寿？”“武王继父之事，受天之命，顺人之心，与八诸侯同伐纣，以生万民，以名天下。天下有一夫横行，武王则羞。为安乐乎？康成（郑玄）之妄也如此。”石介勇于求实，向注经权威挑战，不以郑玄是非为是非的怀疑精神和批判态度，结束了唐代到宋初学者不敢议论孔安国、郑玄的局面。这种疑古弃传的治学态度，为后来理学家所推崇赞颂。

孔子儒学是石介一生尊崇的根本圣道，是其反对传注、力求原本的目的所在。何谓圣道？他说：“道始于伏羲氏，而成终于孔子。”又说：“孔子之道，治人之道也，一日无之，天下必乱。”他认为，孔子儒学的重要性，如同人的粟米布帛，少缺即会饥饿冻死。他指出孔子之道的核心，即是以仁义礼智信来规范和处理人世间的五伦关系，重点在臣忠于君、子孝于父、妇节于夫。在他看来，把握了孔子的五伦规范则足矣，“道已大明矣，不生贤人可也。”

石介提出行孔子之道，应以《周礼》、《春秋》为根本典章。他说：“《周礼》明王制，《春秋》明王道，可谓尽矣。执二大典以兴尧舜之代之治，如运指掌。”他又认为应排斥佛老异端，独尊孔子一教。他初任应天府学官时，撤除书库中与孔子同设的佛老画像，只留孔门儒圣供学生拜事。对此他声称：“天下一君也，中国一教也，无他道也。”石介还主张身体力行儒家之道，景祐元年（1034年），他虽已中进士并入仕五载，但知尚未及第入仕的孙复“道纯德备，深于《春秋》”，他却自甘折节以孙复为师，认为“耻于求师，学者之蔽也”。可见他“学而不倦”的求道精神。

石介疑古而弃传注，鞭辟郑玄注疏，致力于明倡孔子之道，其思辨和激情，打破了训诂传注的沉闷空气，为宋代理学的诞生，扫清了道路。

（三）援道入儒与周敦颐的濂学学派

1. 周敦颐生平及著作

周敦颐（1017—1073年），字茂叔，道州营道县（今湖南道县）人。学者称濂溪先生。

周敦颐家学深厚，青少年时期便得儒学思想教诲。父亲周辅成为宋初进士，仕县令，在周敦颐15岁时去世。之后，他由舅父、龙图阁直学士郑向抚养和教育。20岁时，得荫补，历任洪州分宁县主簿、南安军司理参军、桂阳和南昌县令、合州判官、虔州通判、广南东路判官、提点刑狱等官职。居官30余年，一直为州县之吏，但所在任上皆有治绩。

周敦颐为官的同时，深研学问，致力于传道授业，是北宋重要的思

《徂徕先生文集》卷十一。

《徂徕先生文集》卷七。

《徂徕先生文集》卷八。

《徂徕先生文集》卷七。

《徂徕先生文集》卷七。

《徂徕先生文集》卷十三。

《王朝名臣言行录》卷十。

想家和哲学家。朱熹称其为“北宋五子”之首，列于二程、邵雍和张载之前。清代学者黄百家说：“元公（周敦颐）崛起，二程嗣之，又复横渠诸大儒辈出，圣学大冒。……若论阐发心性义理之精微，端数元公之破暗也。”黄氏之言，指出了周敦颐直承孔孟儒学，开宋学之先的历史地位。程颢、程颐之父程珦任南安军通判时，结识周敦颐，遂令二子前往拜师受学。周敦颐在几十年游宦生涯中，始终读书讲学，收徒传道，以光大儒学为己任。

他的品格风度，在宋代很受推崇。黄庭坚称赞他“胸中洒落，如光风霁月，好读书，雅意林壑”，这里虽有溢美之处，但也勾画了周敦颐做入世的官，却有世外的心境。那种超然脱俗的人格境界，是他融合儒道，援道入儒的风格体现。他赞美莲花“出淤泥而不染”，便表明了他以莲花喻其心志的情操。

他晚年定居庐山，筑书堂讲学于莲花峰下。莲花峰下出一溪，从书堂流过，他便以家乡濂溪一水命名，称此溪为濂溪，书堂为濂溪书堂。依此，后世称他濂溪先生，称其学为濂学。

周敦颐一生重“述而不作”，故著作不多。主要著作为《太极图》、《太极图说》、《通书》；另有一些哲理性诗文。虽然他留下文字不多，但词约义丰，内涵博大，竟成一学，开拓了宋代理学的研究风气。

2. 《太极图》与道儒结合

周敦颐为弘扬孔孟，苦心为儒学寻找根据，便借法于道家“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的思维路线。以天道证明人道，主张宇宙规律与儒家道德的合一，提出“圣人与天地合其德”。他通过援道入儒，从而为孔孟儒学提供了一个宇宙论的理论基础，使儒学的仁义道德获得永恒绝对的属性。由此，他把道教《无极图》，改造为他的《太极图》。

《太极图说》，是周敦颐为其《太极图》所写的一篇说明。

据清代学者黄宗炎、毛奇龄、朱彝尊等考证，《太极图》为周敦颐对道教《无极图》加以改造而成。据称，道教用《无极图》表示修炼长生久视之术。北宋初年，陈抟将其刻在华山石壁上，后经种放传穆修，再传与周敦颐。黄宗炎说：“太极图者始于河上公，传自陈图南（陈抟），名为无极图，乃方术修炼之术，与老庄之长生久视又其旁门歧路也。……周茂叔得之，更为太极图说。”周敦颐以道教《无极图》为依据，变更改造为《太极图》，既保留无极之旨，又援道入儒，提出了新的学说。

周敦颐的《太极图说》，提出了一个宇宙生成的图景：无极（太极）

阴阳 五行 万物。他认为，无极的动与静，产生出阴阳二气；阴阳的变与合，产生出水火木金土五行，随之形成万物；阴阳二气的合凝，则产生出具阳性的为男人，具阴性的为女人；阴阳二气的交感，构成了

《宋元学案》卷十一。

《濂溪词并序》。

《爱莲说》。

《道德经》第四十章。

《周子全书》卷一。

《易学辨惑》，《昭代丛书》草编。

宇宙万物生生不息地变化。在这里，他把万物生长发展的原因，归于阴阳二气的作用；又把阴阳变合的原因，归为太极；太极本自无极，因而太极归终于无极，无极即虚无，这才是宇宙万物的本原。

《太极图说》又指出：“唯人也，得其秀而最灵。形既生矣，神发知矣，五性感动而善恶分，万事出矣。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立人极焉。故圣人与天地合其德。……故曰：‘立天之道，曰阴曰阳。立地之道，曰柔曰刚。立人之道，曰仁曰义。’”他认为，人由阴阳中最灵秀的气所化生，因而人是万物之灵；人禀受了阴阳之气，便有了肉体形状和精神欲望，由此产生善与恶的分别；于是圣人制定“中正仁义”道德，教化人们，使之以主静方式修身养性，扬善弃恶，树立起人生高尚的目标境界；圣人的功德，即在于遵循天地的德性，而倡日月之明，依四季之时，知鬼神之吉凶。他得出结论，天道的规律，体现在宇宙生成上是阴阳的交合变化，体现在大地上是万物的柔刚，体现在人世间则是仁义道德。这样，周敦颐依据其以无为本的宇宙图式，经过推演，将其理论核心归止于儒家道德上，使仁义礼乐的道德原则取得了与宇宙规律同一的至上权威。

道儒结合，是周敦颐哲学思想的风格特征。朱熹曾深刻揭示这一特征的三点内容。他说：“其极高乎无极太极之妙，而其实不离乎日用之间；其幽探乎阴阳五行之赜，而其实不离乎仁义礼智刚柔善恶之际；其体用之一源，显微之无间，秦汉以下，诚未有臻斯理者，而其实不外乎《六经》、《论语》、《中庸》、《大学》、《七篇》（《孟子》）之所传也。”这即是说，首先，周敦颐思想体系，虽然以无极为本，构造了宇宙发生的规律；但是它并不是纯粹的自然哲学，而是人世间人伦日用的指导原则而已，其理论指向是现实社会生活。其次，周氏探索阴阳五行，也并非以阴阳五行说为目的，而是以此为根据，提出儒家道德的宇宙论来源。再者，无极为本的天道是体，儒家道德原则是用，天道与人道是体用关系；并且，无极本体之用，并非泛指天下万物，只是指儒家经典。朱熹认为，周敦颐这种道儒结合的思想体系，是秦汉以来，最好的说法，它上接孔孟真谛，下凌驾汉唐诸儒，为儒学复兴开辟了新道路。

在周敦颐的道德论中，其中心范畴是“诚”。他说：“诚者，圣人之本。‘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诚之源也。乾道变化，各正性命，诚斯焉。纯粹至善者也。”在周敦颐那里，诚是体认无极本体的道德境界，是圣人学道的最高目标。诚来源于“万物资始”的宇宙，诚确立于宇宙阳气的变化之中，它具有“纯粹至善”的先天品质。诚是对无极的体认，因而它如同无极是“寂然不动者”，表现为一种无欲的主静状态。诚的展开，则体现为儒家仁义礼智信五常，和人行为的诸项道德规范，这就是“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由此，他提出立诚去妄的修善说，

《周濂溪集》卷十一。

《通书·诚上》。

《通书·圣章》。

《通书·诚下》。

认为“君子乾乾不息于诚，然必惩忿窒欲，迁善改过而后至”。要人们克服私欲、改正过失，逐渐达到至善的诚。这样，周敦颐“诚”的范畴，就把无极本体论、道德规范论、人性修养论，都统一到诚的范畴中，从而把道家思想和儒家主张，巧妙而具体地融合起来。

3. 濂学在后世的影响

周敦颐濂学，在周氏身后 700 年间，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他的《太极图说》，其身后版本颇多。朱熹《近思录》，明人编《周元公集》、《周子全书》，清人张伯行编《周濂溪集》，黄宗羲等编《宋元学案》，以及清代乾隆年间《周子全书》刻印本，尽皆收入。他的《通书》，也为明清学者多次刊出。他的诗文《爱莲说》，已成为后世最为传颂的散文名篇之一。

南宋初年的思想家胡宏，称颂周敦颐学术思想，“皆发端以示人者，宜其度越诸子，直与《诗》、《书》、《易》、《春秋》、《语》、《孟》，同流行乎天下。”这里指出了周氏思想与先儒齐名的地位，也指出了其思想从北宋初年到南宋初年的传播情况。

周敦颐学术思想的主要贡献在于，他提出了一条由太极（无极）、二气、五行，至儒家纲纪的思想路线，在北宋初年为复兴儒学，起了震聋发聩的作用。同时，他启发了程朱理学的形成，二程即以“天理”概念，替代和包涵周氏太极而无极的本体，构成理本体哲学；诸多理学家，包括程朱在内，也正是循此思路，独立发挥并形成了他们的学说。

另外，周敦颐援道入儒、道儒结合的学术融合精神，既适应了北宋社会江山一统，进入封建后期成熟形态的历史要求；又实现了儒学与佛老之间，由“相克”到“相生”的重要转折，为以儒为本、三教合流的新儒学诞生，奠定了气度博大的思想基础。在此意义上，两宋理学家尊崇他为宋代道学（理学）的宗主。

南宋宁宗时，周敦颐被赐谥“元”；理宗时，周敦颐开始从祀于孔庙。

（四）邵雍立“象数学”

1. 隐士邵雍

邵雍（1011—1077年），字尧夫，谥号康节，河南共城（今河南辉县）人。其前半生隐居共城苏门山百源之上，潜心学问，其学派后世称“百源学派”。后半生又隐居洛阳，坚辞入仕，自称“安乐先生”。

邵雍祖先为河北范阳人，其父亲邵古迁徙到衡漳，再迁徙到共城。他的祖父和父亲，均有“隐德不仕”之风，此对邵雍有一定家学影响。

他在共城时，虽家境清贫，但其刻苦自励，攻读学问，“寒不炉，暑不扇，夜不就席者数年。”他学习《周易》，更是倾注心血，把该书抄贴室内，每天朗诵几十遍，然后对之正襟危坐，日夜沉思，体验个中滋味。为拓宽视野，他曾游学，“逾河一汾，涉淮、汉，周流齐、鲁、

《通书·乾损益动》。

《周子全书》卷十一。

《宋史·邵雍传》。

宋、郑之墟。”据《宋史·李之才传》载，邵雍游学返共城后，即向共城县令李之才学习《周易》，李之才授其“物理性命之学”即《周易》的象数之学。邵雍称此“道在是矣！”以后便无外出。

南宋象数学家朱震说：“陈抟以先天图授种放，放传穆修，修传李之才，之才传邵雍。”邵雍在李之才传授基础上，探赜索隐，多有体会，遂建立了自己的象数学思想体系。

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年），邵雍在学生侯绍曾的帮助下，徙居洛阳。初到时，借居天宫寺内，虽生活困苦，但有坦然自乐于学的情怀。因反对王安石新法而退居洛阳的司马光等，知其学问，遂结为好友。他们一起吟诗词，议朝政，诸人皆“雅敬雍，恒相游，为市园宅。”这里“为市园宅”，指司马光等20余位贵族出资，为邵雍购置了一座“七千余步平流水”的大园宅。

邵雍在洛阳，一面在家中讲学，并接受过往洛阳的求知问学者；一面常常游学于士大夫私宅，为之化解困惑与争执。士大夫家听到邵雍出游所坐手推车的声音，争相迎往。士大夫家中妇姑、妯娌、婢妾“有争竞经时不决者，自陈于前，先生逐一为之分别之，人人皆得欢心”。可见邵雍学问深入浅出，化作伦常日用，更加之他性情放旷豁达，很受洛阳贵族们欢喜。

在政治上，邵雍与司马光等见解相同，对王安石新法多有讥评。他曾诗赞司马光、富弼、吕公著和程颢为“四贤洛阳之望，是以在人之上”。

在熙宁变法时期，他的一些做官的门生故旧，拟辞官归去，致信请教他。邵雍回答说：“正贤者所当尽力之时，新法固严，能宽一分则民受一分之赐矣。投劾而去何益？”这里邵雍为他们出主意，要他们稳住阵角，使豪民世族减少一份损失。邵雍在洛阳为隐士，已有别于其当年，多了些政治色彩。

他曾数次被荐入仕，但其均以谢辞。旧党复出后，富弼等又曾多次举荐他，邵雍均“称疾”不受。他虽也关心政治，但倾心所在则是优雅的学者生活。他以诗言志，曰：“一编诗逸收花月，一部书严惊鬼神，一柱香清冲宇泰，一樽酒美湛天真。”

邵雍主要的思想理论著作，是《皇极经世》与《击壤集》两部书。南宋学者魏了翁指出：“邵子平生之书，其心术之精微在《皇极经世》，其宣寄情意在《击壤集》。”

熙宁十年，邵雍病逝，终年67岁。死后，被赐官职为秘书省著作郎，谥号“康节”。

2. 《皇极经世》的象数学

《汉上易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宋史·邵雍传》。

《宋史·邵雍传》。

《击壤集》。

《邵氏闻见前录》卷二十。

《击壤集》卷二。

《性理会通》卷十三。

《皇极经世》，是邵雍运用他的先天象数学，阐释《周易》，旨在推演宇宙生成与变化周期的名世之作。

邵雍这样解释书名，他说：“至大谓之皇，至中谓之极，至正谓之经，至变谓之世。”这表明他力图为自然宇宙和人类社会，提出一个博大至善、应变随通的总规律和活动指南。

首先，邵雍以象数论解释宇宙形成问题。提出：“太极，一也，不动，生二，二则神也。神生数，数生象，象生器。”他认为，宇宙间一切事物的关系，只是数量关系；数量关系是宇宙本质所在。在邵雍那里，宇宙的起点是太极，即一；一是数量关系的开始，而不是数本身，数只从二开始变化，这个变化称为“神”；数量变化结果产生“象”；象的数量再变化，则产生出天下万物。并且，他认为“器则变，复归于神也。”

又说：“穷天下之数复归于一。”这即是说，一是宇宙的起点，又是宇宙的归宿；一即太极是宇宙的本体，本体产生出数量关系，才有了万千器物。

他指出，宇宙生成的具体过程是：太极一分为二，产生天地，天生于太极之动，地生于太极之静；天地二分为四，产生阴、阳、柔、刚的四象；阴阳柔刚四分为八，则产生出日月星辰和水土火石，日月星辰为天之四象，水土火石为地之四象，合起来叫做八卦。他说：“八卦相错，然后万物生。”邵雍以简易的等比级数，即程颢称其为的“加一倍法”，从太极本体中，便分化出宇宙和人类的万事万物。

其次，邵雍依其象数论说明宇宙和人类的历史变化。他提出自然宇宙以 129600 年为一周期，进行循环变化；提出人类历史是宇宙循环中的小循环系统，按照皇、帝、王、霸四阶段，由盛至衰地变化。

他把宇宙历史由始到终，分为元、会、运、世等四个计时单位。然后以“十二与三十迭相为用”为方法（即把古代计时的一年十二月、一月三十天、一天十二辰、一辰三十分的方法，抽象化为“迭相为用”的原则），把一年放大为一元。他称，一元十二会，一会三十运，一运十二世，一世三十年。依此，一元为 129600 年，即宇宙生灭一次的周期。他又指出，一元十二会之中，前六会为发展期，后六会为衰落期。并认为，人类社会形成于第三会；尧帝时期是第六会，属兴盛顶点；从第七会起，人类历史便走下坡路。

他以先秦历史作喻，提出人类历史进行着类同先秦历史小循环一样的皇、帝、王、霸四阶段循环转运。他认为，先秦历史的小循环，经历了三皇、五帝、三王、五霸的周期，如一年中四季的周期。三皇之世如春，是崇尚自然的无为之治；五帝之世如夏，是崇尚德教的恩信之治；三王之世如秋，是以功劝民的公正之治；五霸之世如冬，是借虚名争实利的智力之治。

他认为这四个阶段，对整个人类史具有普遍意义。将此放而大之，

《皇极经世全书解》卷六。

《皇极经世·观物外篇》。

《皇极经世·观物外篇》。

《宋元学案·百源学案》。

《观物外篇》。

中国历史由尧至宋，便经历了皇、帝、王、霸的四阶段，步步衰落。他说，从先秦五霸时期，到北宋之间，汉代“王而不足”，晋代“霸而有余”，隋代“晋之子也”，唐代“汉之弟也”，唐季诸镇之霸“日月之余光也”，后五代之霸“日未出之星也”，这即是说，战国之后，已久无圣人问世了，到五代已是中国历史循环中黎明前最黑暗的时期，下一朝代则会有新一轮日出。邵雍便以期待日出、笃信日出的心情，赞颂北宋王朝，表达了他治史的动机和对赵宋政权的效忠。

3. 佛、易、儒结合的思想

邵雍一生，倾心于《周易》研究，并以易学为中心，构建了他的象数学。在他看来，易学地位之神圣，因为它本于伏羲而备于周文王，它包含了经天治世的大道。然而，他又清楚地指出：“学不际天人，不足以谓之学”。即是说，以易为宗的象数学，不仅研究宇宙的生成变化，而且当指导人世间，为社会现实提供可循规律和理论依据。这就是他说的：“尽天地万物之理，述皇帝王霸之事，以明大中至正之道。阴阳之消长，古今之治乱，较然可见矣。”何为“大中至正之道？”又何以倡明？邵雍的基本倾向是，以儒为归宿，以佛为借鉴。把为儒的目的和佛的方法，一并结合在易学之中，显示了佛、易、儒相合一的思想特征。

他推崇孔孟儒学。认为人类史上的盛兴时代，无不是奉行仁义之道。故而，他提出：“万世之事业，非仲尼之道而何？”他直接承继孟子的心性之说，称“心为太极”，“太极，不动，性也。”他使儒与易相结合，并且认为，这是易学本质所在，如其诗曰：“一物其来有一身，一身还有一乾坤。能知万物备于我，肯把三才别立根？天向一中分体用，人于心上起经纶。天人焉有两般义，道不虚行只在人。”这便明白地回答了创立象数学的目的，只在从象数学一支，来论证仁义礼乐的先天地位，维护纲常制度，以期在北宋初年复兴儒学。为此，他自诩为孔孟传人，说：“仲尼后禹千五百余年，今之后仲尼又千五百余年。虽不敢比仲尼上赞真尧舜，岂不敢比孟子上赞仲尼乎！”

邵雍崇儒，得到宋代理学家称赞。胡安国上《奏状》，请为邵雍加封。《奏状》称，宋嘉祐以来，邵雍、二程、张载四人“皆道学德行，名于当世。”建议把邵雍的书，使学者传习，作为学习《六经》的重要资料。

邵雍之学，对佛学的态度是一不非议，二重借鉴。其子邵伯温记载说：邵雍“论文中子（王通）谓佛为西方之圣人，不以为进，于佛老之学口未尝言，知之而不言也。”可见，邵雍能以平静之心看待佛学，体

《观物内篇》。

《观物外篇》。

《观物外篇》。

《观物内篇》。

《观物外篇》。

《击壤集》卷十五。

《观物内篇》。

《闻见前录》卷十九。

味其中道理，而为我用。他借用佛教“他心通”之说，而提出：“神无所不在，至人与他心通者，以其本于一也。”

在易佛结合上，一个突出现象是邵雍吸收佛学“止观说”，构成其象数学的一个基本概念“观物”。佛学止观说认为，止者，止息妄念，专心一境；观者，在“止”上发生的智慧。和尚慧远说：“守心住缘，离于散动，故名为止”，“于法推术，简择名观，观达称慧。”邵雍吸取止观说，主张顺应事物本性，守其性，去其情，以“无我”态度，才可以“见物之性”。他说：“以物观物，性也；以我观物，情也。性公而明，情偏于暗。”由此，提出了他的“以物观物”学说。在他看来，有了“观物”之性，便可以理解宇宙的化生和人事的变迁。

邵雍之学，在当其世，就很受推崇。南宋咸淳初年，他被追封为“新安伯”，并从祀孔子庙庭。明代嘉靖年间，又祀称为“先儒邵子”。虽然，邵雍象数学在两宋被纳入理学范围；但是与程朱理学相比，因其学侧重宇宙发生论，且有方术倾向，故而，它在宋代理学的发展中，不居主流地位。

《观物内篇》。

《大乘义章》卷十。

《观物外篇》。

三、北宋中期的儒学改造

北宋中期，仁宗、英宗、神宗三朝，是普遍要求改革的时代。宋初实行的加强中央集权制和废弃唐代均田制，经过60多年经营，到这时已经完成，政治上的君权至上关系和经济上的租佃关系基本确立。在此基础上，北宋社会出现了两方面的变化。一方面，高度集中的君权制保证了国家的统一、政权的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安定，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同时，租佃关系解放了农民，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而推动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到仁宗时，全国荒地基本开垦完毕，并出现圩田、山田、淤田、葑田等多种垦殖形式和踏犁、秧马等进步的耕作器具。指南针、造纸、印刷、火药的制造和使用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权力的过分集中，削弱了北宋的军事力量。将帅指挥作战须按皇帝亲授的阵图去部署，不能灵活制定作战计划；将帅由朝廷统一调动，出现了将帅不知兵而难以有效指挥作战的现象。同时，为防止大臣和地方官擅权而增设的机构、官职，造成了官僚队伍的庞大和财政开支的负担。均田制废弃，加速了土地兼并，导致了农民和地主的矛盾激化，国家税收日益困难。国家财政年复一年地入不敷出所造成的国力贫穷和在同辽、西夏作战中屡遭失败所反映出来的军力屠弱，把改革问题突出地提了出来。60多年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也为实行改革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正是在这种条件下，真宗时就开始议论的改革问题，到仁宗朝，呼声更大，成了朝廷上下一致的看法。先后出现了宋祁的“三冗三费”方案，即主张裁官、裁兵、减僧道以节省开支；范仲淹的“庆历新政”，即包含整顿政权机构、改革科举制度、限制官员买田、兴修水利、减少徭役、改造军队等措施的改革；文彦博的“省兵”建议，即裁减军队以节省开支的方案；王安石的“上万言书”，即以增加财政收入、抑制土地兼并、鼓励农民生产为内容的改革请求。即使后来激烈反对王安石变法的司马光，在这股要求改革的浪潮中，也曾向仁宗上三札，论说改革文官制和裁减军兵的必要。恰如南宋陈亮所说：“方庆历、嘉祐，世之名士常患法之不变也。”

正是在这一要求改革浪潮的推动下，北宋学术界空前活跃起来，出现了改造儒学、发展理论的新局面。

（一）王安石及其荆公新学

王安石是北宋思想界最有影响的人物。这不仅因为他主持了著名的“熙宁变法”，在变法中通过政治手段改革了宋科举制，因而改变了宋学术界状况，而且因为他为变法所做的理论论证，成为这一时期意识形态的主流，有力地影响了北宋中后期思想领域，为后来的性命义理之学开辟了道路。

1. 王安石及其变法思想

王安石（1021—1086年），字介甫，江西临川人，人称临川先生。因死后封为荆国公，又称荆公。庆历二年（1042年）举进士，历任签书淮南判官、鄞县知县、舒州通判、提点东刑狱等职。神宗时，为推行改

革，王安石至朝，任参知政事、中书门下平章事职，主持“熙宁变法”。新法行9年，在保守派反对下，王安石辞相。神宗死后，新法废止，王安石退出政治活动，隐居金陵而终。死后得谥号“文”。著作现存有《临川文集》100卷、《周礼新义》、《周官新义》残卷，及保存在《道藏·彭耜道德真经集注》中的《老子注》残篇。

王安石一生最主要的活动是主持“熙宁变法”，这也正是北宋中期社会中最重要政治事件。虽然变法没有成功，但涉及了北宋政治的要害问题，因而对北宋中后期的社会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

王安石的变法思想形成于他任地方官的20多年间。他目睹官僚大地主对土地的兼并、中小地主的破产、农民在赋税重压下的困苦，在要求改革的思潮中，与“庆历新政”的代表韩琦、范仲淹、欧阳修等人过从密切，使他对实行改革有了明确的认识。在那份未被采纳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他虽没有提出具体改革措施，但明确指出了当时政治、社会危机的严重、改革的必要和改革的基本原则。他认为当时的危机是“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改革势在必行。他认为改革的目的在于富国强兵，而关键在于增加财力。他后来推行的一系列改革措施都以此为目标。为说明改革的合理性，他提出了“权时之变”的“先王之政”说。

“权时之变”，即根据时代变化而修正先王之礼法，这是先王礼法中原有之意。他认为，先王之政在于运用礼治与法治两手，缺一不可。但是先王所用礼法都是根据当时需要制定的，随着时代的变化，礼法就会“久必弊”，不合时世，后人应当“讲先王之意以合当时之变”。不敢逾越古人一步，以为是遵古人礼法，其实恰恰背离了先王之政。他说：“古之人以是为礼，而吾今必由之，是未必合于古议也。夫天下之事，其为变岂一乎哉！固有迹同而实异者矣。今之人認認然求合于其迹，而不知权时之变，是则所同者古人之迹，而所异者其实也。事同于古人之迹，而异于其实，则其为天下之害莫大矣。”

为说明“权时之变”，他以汤、武、孔子为例，说汤、武生于桀、纣之世，如果“暗于君臣之常义，而不达于时事之权变，则岂所谓汤、武哉？”孔子同样“有时而用权”，如果孔子只固守常礼不知权时而变，“则何以为孔子？”不仅如此，“夫二帝三王，相去盖千有余载。一治一乱，其盛衰之时具矣。其所遭之变，所遇之势，亦各不同，其施設之方亦皆殊。”也就是说，圣人为政之道，在于审时度势，根据时代需要制定礼和法，这恰恰是遵先王之道、合先王之政。

其实，王安石所要“权时之变”的，仅仅是中央权力过分集中造成的种种弊害和废弃均田后出现的土地过度兼并，而不是要去消中央集权制和恢复均田制。他明确主张“操纵之权，上之所专”的皇权思想，即

《临川文集》卷三十九《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临川文集》卷六十七《非礼之礼》。

《临川文集》卷六十七《非礼之礼》。

《临川文集》卷七十二《答王深甫书》。

《临川文集》卷三十九《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周官新义》卷二。

认为国家的政治、军事、经济、教育大权，必须掌握在皇帝手里，不可旁落。他认为历史上尧、舜、禹、汤、文、武各代之盛，正因为“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所以在他的变法中，不仅没有削弱中央集权，反而处处为加强它而努力。只是由于新法触犯了大地主和官僚的利益，引起这个阶层代表人物的激烈反对，他才不得不以“师古”和“法先王”的方式来证明变法，同时，他一再强调“法先王”不是法其事，而是“法其效”、“法其意”。

打着“先王之政”、“先王之意”旗号进行革新，是王安石变法的特点，也是他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只能作的政治选择，而由此也构成了他学术思想的基本特点，这就是在承认传统的前提下提出富于革命性的观点。如果说他的“权时之变”说是指导他实行改革的政治思想，那么他的“万物一气”说和“尽性则至于命”论则是他对改革所作的哲学思考和论证。

王安石变法虽然代表了当时要求改革的呼声，但在如何改和改的内容上，人们的看法不一。而那些在变法中利益受侵的人更是公开反对王安石。在社会压力下，王安石深切感到传统思想的阻碍，于是，改造传统儒学被纳入变法内容，同时，他通过这一改造，为自己的变法提供理论根据。熙宁六年（1073年），变法的第四个年头，王安石请设“经义局”，并亲任提举，主持重释经义。后来在教育改革中成为学校教本的《三经新义》（《诗义》、《尚书义》、《周官义》三经）和《字说》，就在这期间完成。但其中的种种哲学思想，早在王安石入朝前所写的《淮南杂说》和《洪范传》这两部当时影响很大的著作中已经提出。

2. “万物一气”说

宋，初儒、释、道并列。儒学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注疏之学和辞章之学，虽有孙复不重训诂和石介疑经改经，也有周敦颐、邵雍的引佛、老、易入儒，但并未彻底取代经学注疏的统治地位。因此，经学思想中的“天命论”和“天人感应”说在当时影响很大。如，真宗咸平二年（公元999年），“夏五月，司天奏周伯星见”，众臣上表祝贺，称“圣德动天，而辰象昭瑞”。大中祥符年间，为掩饰伐辽失败，真宗还亲自演出了一场“降天书”活动，撰造祥瑞，托借鬼神，封禅泰山，祭祀汾水。对这些迂腐之见，王安石给予了现实主义的批判，提出“万物一气也”的观点。

他首先指出：“天不因人而成。”天没有意志和情感，“夫天之为物也，可谓无作好，无作恶，无偏无党，无反无侧”。天地化育万物是无目的的自然过程，“天地之化，是谓大和，百物之产，则亦天地之和而已”。道是万物遵循的规律，天地也须依道而动，在道的支配下化育

《临川文集》卷四《兼并》。

《续通鉴纪事本末》卷二十。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四。

《周官新义》卷十一。

《临川文集》卷六十五《洪范传》。

《周官新义》卷八。

万物。道“先于天地而不为壮，长于上古而不为老”，“道乃在天地之先”。因此，天不人为而存在，对人没有偏爱，也不受人的需要和欲望决定。灾异、祥瑞，也非“国家之失”或君主盛德所导致的，而是天道运行的正常现象，“水旱常数，尧汤不免”。撰造祥瑞，不过是“以文天下之平”，四方来献灵芝者，并非苍天感动于盛德而生出的，不过是献灵芝者为求恩宠赏赐，“希世有力之大臣，穷搜而远采。山农野老，攀缘徂杙”所至。

王安石进一步指出：“生物者，气也。”（11）天地运行，循道而动，道是什么呢？“道无体也，无方也，以冲和之气鼓动于天地之间，而生养万物，如橐籥虚而不屈，动而愈出。”这是讲，道无形体，流动于天地之间，使天地生养万物。他又说：“道有体有用。体者，元气之不动。用者，冲气运行于天地之间。”这里所说“道有体”，是指道附于具体实物，以元气为其根本，“万物一气也”。

元气是道的本体，道生万物，全由元气化出。元气分化“阴阳”，“阴阳”因元气交合成“冲气”。“冲气”非两极状态，而是“无所不和”。阴、阳、冲气流转运行，演生出水、金、土、木、火五行，分别代表“阴极”、“阴中”、“冲气”、“阳中”、“阳极”五种状态。五行共同造生万物，“水施之，火化之，木生之，金成之，土和之。施、生以柔，化、成以刚。故木挠而水弱，金坚而火悍。悍坚而济以和，万物之所以成也”。所以，“生物者，气也”。

王安石万物由气化生的观念，反映了当时人们对宇宙生成的朴素看法。虽然是简单而具象的，缺乏科学性和抽象性，但表达了万物皆变、勃勃有生气的思想。这种现实而求变的精神与天人感应观的僵化、愚昧形成鲜明的对照，代表了当时思想界的有生力量。同样，在他由此而推论出的性命道德等人伦问题上的观点，也包含着不信天命、积极入世的革新精神。

3. 性命论

性命问题，是先秦诸子的热门话题，但经汉、唐，人们对此谈得少了，至宋又热起来。重提性命，正是由王安石开始。正如北宋蔡卞《王安石传》所言：“自先王泽竭，国异家殊，由汉迄唐，源流浸深。宋兴，文物盛矣，然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奋乎百世之下，追尧舜三代，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于神。初著《杂说》（即《淮南杂说》）数万

《道德真经集注》卷十三《老子注》。

《道德真经集注》卷二《老子注》。

《续通鉴纪事本末》卷三十五下。

《临川文集》卷八十二《芝阁记》。

《临川文集》卷八十二《芝阁记》。（11）《临川文集》卷六十五《洪范传》。

《道德真经集义》卷十《老子注》。

《道德真经集注》卷二《老子注》。

《周官新义》卷八。

《临川文集》卷六十五《洪范传》。

《临川文集》卷六十五《洪范传》。

言，世谓其言与孟轲相上下。于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窥性命之端。”性命道德成为两宋思想家们开口必谈的问题，始自王安石。

他从万物生于气的观点出发，认为“性”作为万物所具的特点，源于气与形；同样，人之性，也因人之形气而生。他说：“神生于性，性生于诚，诚生于心，心生于气，气生于形。形者，有生之本。……不养生，不足以尽性也。”“夫人之为性，心充体逸则乐生，心郁体劳则思死。”这就是说，人之性，无非好与恶，而好恶所出，全在于生理、心理状况。因此，尽性须得“养生”。一方面要以礼乐养人之性，即节制生理要求，另一方面又要以衣食养人之形气，即满足人们的基本生理需要。在这个前提下，王安石阐述了他的性命思想，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性情与善恶

先秦以来，自孟子始，性之善恶问题，一直争执不休。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恶，告子言性无善恶。东汉杨雄称“性善恶混”，王充又称“性有善有恶”。为尊儒家正统思想，又能说明现实中存在的“恶”的现象，至董仲舒时便有了“性善情恶”说。情是喜、怒、哀、乐、爱、恶、欲，生于阴，有利欲；性是仁、义、礼、智、信，生于阳，有仁义；“人禀阴阳气而生，故内怀五性六情”。唐代韩愈、李翱将其发展得更加明确，认为人性本来是善，由于七情的迷惑、隐匿，导致了人的恶的行为，就像泥沙搅混了清水、黑烟郁塞了火光一样。王安石既不赞成先秦诸子所论，也不同意汉、唐以性、情之分去调和善恶问题，他的基本观点是：性情一元，性不可以善恶言。

王安石尖锐批评性善情恶论，他说：“性情一也。世有论者曰：性善情恶。是徒识性情之名，而不知性情之实也。喜、怒、哀、乐、好、恶、欲未发于外而存于心，性也。喜、怒、哀、乐、好、恶、欲发于外而见于行，情也。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故吾曰：性情一也。”

意思是说，作为人人都有的性与情，就是喜、怒、哀、乐、好、恶、欲，性是它没表现出来、潜在于内心的方面，情是它表现出来、显化于行动的方面，性与情相统一，不存在谁高谁低的问题，也不存在谁善谁恶的评价。在这里，王安石把传统儒学尊为上品的仁、义、礼、智、信隔离出了性、情问题，把这种理想人格以现实可见的喜、怒、哀、乐、好、恶、欲取代之，无疑是对先秦诸子抽象地谈论性善性恶问题的一种进步。同时，他以“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将性与情统一起来，又是对汉唐性情对立说的一种发展。其中所包含的不拘前人定见、注重独立发挥的批判精神和现实风格，是显见的。

王安石进一步论证了性、情统一的观点。他指出，如果按性善情恶论所说，性善者为圣人、君子，情恶者为小人，那么圣人、君子就是只

引自南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后志》卷二《王氏杂说》。

《临川文集》卷六十六《礼乐论》。

《临川文集》六十九《风俗》。

《临川文集》卷六十六《礼乐论》。

《白虎通·情性篇》。

李翱：《李文公集》卷二《复性书》。

《临川文集》卷六十七《性情》。

有善性而无情欲的人。然而事实上，喜、怒、哀、乐、好、恶、欲人皆有之，圣人、君子也不能免。他举例说：“舜之圣者，‘象喜亦喜’。使舜当喜而不喜，则岂足以为舜乎？文王之圣也，‘王赫斯怒’。使文王当怒而不怒，则岂足以为王乎？举此二者而明之，则其余可知矣。如其废情，则性虽善，何以自明哉？诚如今论者之说，无情者善，则是若木石者尚矣。”舜和周文王堪称圣人，但史籍中有关于他们喜、怒的记载。如果他们当喜不喜、当怒不怒，又怎可为人所理解呢？只有性没有情，只有善没有欲的人，只能是木、石之物。接着，王安石又打一比喻来说明性与情不可分割：“性情之相须，犹弓矢之相待而用。”箭无弓不能发，弓无箭不能用，性与情即如弓与箭，是一物之同体而异用。王安石以弓、箭之喻对应李翱的水、泥之喻和光、烟之喻，阐明了“性情一也”的思想。

性与情既然相统一，那么一个人的行为也就有善有恶。并不存在唯善不恶或唯恶不善的人，同情之心和怨恨之心，是每个人都会有的心理体验。王安石不仅批驳了性善情恶论，也批判了孟子、荀子的观点。他批孟子时说：“孟子以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因以谓人之性无不仁。就所谓性者如其说，必也怨毒忿戾之心人皆无之，然后可以言人之性无不善，而人果皆无之乎？”他以同样的方式也批判了荀子，就是说，既不能因见到人有同情之心就推广而称人性即善，也不能因见到人有怨恨之心就推广而称人性即恶，这都是以偏概全的想当然之见。

王安石在性情、善恶问题上的这些见解，直辨儒学的中心命题，其不拘成见的独立思考和大胆议论，为后来的性命义理之学揭开了序幕，也为当时学界、文坛创设了活跃的气氛。

(2) 性命与礼乐

性与命的关系问题，也是先秦以来儒学关注的一个问题。孟子最先讨论了性命关系。他认为，性是人自身的东西，非外物所与；命则是在外的东西，由天决定，非人所能求得。人之善性，“求则得之，舍则失之，是求有益于得也，求在我者也”；而人之命运，“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无益于得也，求在外者也”。孟子把性与命区分开来，把做人、行事的条件看作有内、外两方面，这是当时所能达到的一种朴素认识。同时，孟子还强调，要修身养性以立命，即提倡一种求命在人、得命在天的积极人生态度。然而，至汉，性命关系被对立起来。王充认为：“性与命异，或性善而命凶，或性恶而命吉。操行善恶者，性也；祸福吉凶者，命也。”这种认识虽然看到了现实生活中善行未必善报、恶行未必恶果的事实，但强调的是吉凶祸福其命在天的天命论思想。王安石对此提出自己的看法。

王安石认为，性与命之间是有一定内在联系的：“贤而尊荣寿考，

《临川文集》卷六十七《性情》。

《临川文集》卷六十七《性情》。

《临川文集》卷六十八《原性》。

《孟子·尽心上》。

《论衡·命义》。

不肖而厄穷死丧，莫非命也。”“圣贤之所以尊进，命也。不肖之所以诛，命也。”有才能的人和品德高尚的人，必有尊荣寿考的一生，无才能的人和品格低劣的人，必有厄穷死丧的结局，人的行为本身就是人的命运。他用“尽性则至于命”来概括他的这一思想，即充分发挥出来的本性，其结果也就是命，命就是性的发展结果。因此，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才能、品德及其行为，去推知自己大致的命运。他说：“吾贤欤，可以位公卿欤，则万钟之禄固有焉；不幸而贫且贱，则时也。吾不贤欤，不可以位公卿欤，则箪食豆羹无欠焉；若幸而富且贵，则咎也。”一个人若品行端正，可有高官厚禄的命运，不幸位卑贫穷，不过是暂时的情况；一个人若品行不端，则只能有勉强温饱的命运，有幸发财显赫，不过是偶然的事情。虽然，王安石以因果关系来表述人性与命运的关系不妥，但是，他把“命”与“性”统一起来，认为“命运”就在人的行为之中，包含了人可以积极创造自己一生的现实思想，无疑，在这一点上，他比前人进了一步。

既然命不在天，命由人自己主宰，那么人应当怎样决定自己的命运呢？这就是性与礼乐的关系问题。王安石认为，一个人只要努力整修自己的品行、才能，就会有好际遇。如果一时处于困境，只要坚持循道守礼，最终必能摆脱厄运。他举例说，陈蔡大夫不能伤害孔子，右师不能伤害孟子，并非有神灵暗中保护他们，而是孔子“不以弱而离道”，孟子“不以贱而失礼”。因此，做人最重要的是要遵守礼乐。

王安石这样论证人性与礼乐的关系：“斫木而为之器，服马而为之驾，此非生而能者也。必故削之以斧斤，直之以绳墨，圆之以规而方之以矩，束联胶漆之，而后器适于用焉。”人性如同木非生而为器、马非生而可驾一样，须经匠人以斧斤、绳墨、规矩加工才能成器具，须经驭手驯服、鞭策方可成良马。人性之规矩、鞭策，就是礼乐。如果像浮屠、老子那样，以出世的方式对待人生，认为可以不要礼乐作规范，只要“空虚穷苦，绝山林之间”，即可以养人之性，是不可能的。

至此，王安石把人性的问题、命运的问题，都归结到做人的道德规范上来。这当然反映了他维护封建王权和道德的思想局限性，但同时，与天命观和无为而治论相比较，他的积极入世、从现实需要出发锐意改革的精神，是非常突出的。这个特点，与他既要巩固封建统治又要变革其弊端的变法思想，是相吻合的。

4. 荆公新学及其对后学的影响

荆公新学，简称新学，是以王安石为首的理论及其学派。它在北宋中后期社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是朝廷南渡之前居思想界主导地位的思想

《临川文集》卷六十四《杨孟》。

《临川文集》卷六十八《对难》。

《道德真经集注》卷十四《老子注》。

《临川文集》卷七十《推命对》。

《临川文集》卷六十四《命解》。

《临川文集》卷六十六《礼论》。

《临川文集》卷六十六《礼乐论》。

想和学派。

“新学”名称，由王安石及其子王雱修撰的《三经新义》而来。但无论是作为理论还是学派，都早在王安石未做朝官时已经形成。

仁宗嘉祐年间（1056—1062年），王安石任地方官时，写成《易解》、《淮南杂说》和《洪范传》，阐述自己的思想。后两部书问世后，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后来做了王安石学生并女婿的蔡卞说：“初著《杂说》（《淮南杂说》）数万言，世谓其言与孟轲相上下。于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窥性命之端。”后来也做了王安石学生的陆佃正是读了这两部书而心起景仰，他说：“嘉祐、治平间……明孺尚未冠，予亦年少耳，淮之南学士大夫宗安定先生之学，予独疑焉。及得荆公《淮南杂说》与其《洪范传》，心独渭然。于是愿扫临川先生之门。”

嘉祐八年（1063年），王安石母亲去世，他回金陵居丧3年，又因病未赴阙，直至熙宁元年才应召入朝，后主持变法。他在金陵住了6年多，其间，登门求学者甚多，聚集了一批志同道合的知识分子。其中，其子王雱、其婿蔡卞以及陆佃、龚原等，都成为后来变法的坚定支持者和助手。陆佃曾作诗述及当时盛况：“忆昨司空驻千骑，与人倾盖肠无他。有时偃蹇枕书卧，忽地起走仍吟哦。诸生横经饱余论，宛若茂草生陵阿。”新学学派形成。

熙宁二年（1069年），王安石任参知政事，开始变法。为从思想上得到人们的支持，王安石不仅将新学思想经常向神宗灌输，以至于二程讽刺说：“介甫之学，佗便只是去人主心术处加功，故今日靡然而同，无有异者，所谓一正君而国定也。”而且，王安石专设经义局重释经义，并把他的《三经新义》和《字说》颁行于学校，使士子诵习。科举考试中，考生无不以此为答卷依据。一时间，新学思想风靡全社会，新学学派占居思想界统治地位。

元祐年间，新法被废止，变法派遭受打击，新学在思想界的地位一度下降。但时隔不久，绍圣之后，变法派又得扶持，新学重新统治思想界，直至南渡。荆公新学在北宋社会前后“独行于世者六十年”，对人们的思想产生了深刻影响，对理学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这一作用主要就是：改造经学，开自由议论之风。

汉、唐经学，是儒学中的重要内容。但是发展至北宋庆历之前，陷入了章句注疏的僵化之中，其文章训诂到了繁复琐细的地步。自庆历之后，疑古思潮兴起，“不难于议经，况传注乎”！新学统治学界后，“至《三经义》行，视汉儒之学若土梗”。可见新学对章句注疏之学的打击之大。

然而，新学打击注疏之学，并非一味排斥，而是以新的注释方式取

晁公武：《郡斋读书后志》卷二《王氏杂说》十卷。

陆佃：《陶山集》卷十五《傅（明孺）府君墓志》。

陆佃：《陶山集》卷一《依韵和李知刚黄安见示》。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下。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一上。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八。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八。

而代之，使注疏之下的经学得到深刻的改造。当然，与新学同时的洛学、关学在对经学的改造上，有许多高于新学之处，但是首开新注方式的，当推王安石和他的新学。

王安石对旧经学的改造主要有三点。第一，注重阐发经典大义，不以训诂疏析为教。王安石认为，注疏之学治经，“章句之文胜质，传注之博溺心。此淫辞诡行之所由昌，而妙道至言之所为隐”。这种弃义拾文的治经方法，使经典中的“妙道至言”成了僵死的文句，不利经世致用。第二，注重阐发性命道德，不以名物考释为主。从王安石的性情、性命说中，已可以充分了解这一点。第三，注重言简意赅的明快学风，不以空洞支离为倡导。注疏之学空疏烦琐，已到了令人难读的地步，一个人很难用一生来读完所有经典加注疏。所以，唐代不得不做《五经正义》来统一各种注疏。而王安石一部《洪范传》，连同原文不足一万字，其风格颇有先秦诸子之韵。正是由于新学的这些改造，经学在宋代才出现了新的转机，向“义理之学”迈进了一步。所以人称：“自王氏之学（新学）兴，士大夫非道德性命不谈。”

（二）程颢程颐及其天理思想

1. 二程家世和思想渊源

程颢（1032—1085年），字伯淳。程颐（1033—1107年），字正叔。二人为同胞兄弟，河南伊川人。程颢死后，谥号纯公，学者尊为明道先生。程颐死后，谥号正公，学者尊为伊川先生。他们并称为二程，因长期在洛阳讲学，他们的学派称洛学。二程是宋代理学的奠基人。

二程祖居中山博野（今河北定县），在其祖父时徙居洛阳。其家世历代仕官：高祖父程羽，以宋初战功而赐第于京师；曾祖父程希振，任尚书虞部员外郎；祖父程迥，任开府仪同三司吏部尚书；父亲程晌，得荫补，官至太中大夫。

二程出生于湖北黄陂其父任所。程晌任大理寺丞、知虔州兴国县、兼南安县时，与南安军司理参军周敦颐结成好友，视其气貌非常，深具学问，遂令十四五岁的二子师事周敦颐。程颐在程颢的《行状》中，称大程从师于周后，“遂厌科举之业，慨然有求道之志”。自二程从周读书，便开启他们探究道学（即理学）的生涯。

程颢于仁宗嘉佑二年（1057年），26岁中进士。次年，任地方官。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作太子中台、监察御史里行，以学问称著，数被神宗召见。其间上疏批评王安石新法。次年，新法推行，程颢出京，再度任地方官。熙宁六年，回洛阳读书讲学。元丰八年（1085年），神宗死，高太后听政废黜新法，命程颢为宗正寺丞，但其未及启程，即病逝。终年54岁。

程颐一生，主要从事学术理论活动。其18岁时，曾上书仁宗，请求罢黜世俗之论，扫荡佛老妄语，清除词章训诂和虚浮文风，主张以儒家

《临川文集》卷五十七《除左仆射谢表》。

赵秉文：《滏水文集》卷一《性道教说》。

《二程集》第638页。

王道仁政为本，而教化天下；并请求召对皇帝，面陈所学。此事虽未实现，但显现了他的人生理想和学术宗旨，也表现了其理论勇气。24岁时，游太学，正值儒学大师胡瑗以《颜子所好何学论》试诸生，程颐也呈上论文，胡瑗阅后惊喜，随即廷见，授以学官。27岁时，曾廷试不第，此后他未再应试科举。他自学官以后的30年间，潜心学问，钻研理学，讲学授徒，而无心入仕。其父有几次保荐其入仕的机会，他均恭让族人。在治平和熙宁年间，也多次谢绝官方的举荐。

哲宗初年，程颢病故后，程颐被荐为西京国子监教授，其力辞未去；又荐为秘书省校书郎，授职后，则擢升为崇正殿说书。程颐入仕已50多岁。他任小皇帝哲宗赵煦的讲官，严于师道，多使哲宗不快。加之，他得意于侍讲身份，以天下自任，议论褒贬而无所顾避，又在朝中多有树敌。于是，元佑二年（1087年），被贬出京到洛阳，差管勾西京国子监。

哲宗亲政后，复用新法。绍圣四年（1097年），程颐作为反对派放归田里，随后又将他流放四川涪陵管制。直到徽宗即位，才赦还洛阳，官复通直郎、权判西京国子监。次年，又免职。崇宁五年（1106年），重又授职宣义郎。大观元年（1107年），程颐病死家中，终年74岁。

二程的主要著作，有他们讲学语录的汇编《河南程氏遗书》和《二程外书》，后人总纂为《二程全书》。其中内含，程颢的《语录》和《明道文集》；程颐的《语录》、《伊川文集》、《经说》和《程氏易传》。二程的著述，近已由中华书局收入新印本《二程集》中。

二程的学术理论，虽各有千秋，如程颢重内心体验而治理学，程颐重宇宙、社会而言理学；但是理本论思想则是一致的，如程颐说：“与大哥之言固无殊。”基于此，本章将二程学术思想，作合并论述。

在两宋理学的濂、洛、关、闽四学派中，二程洛学，上承周敦颐濂学，中融于张载关学，下启于朱熹闽学，具有一以贯之的特征。二程思想渊源，大致在三个方面：

其一，从师周敦颐，立求道之志。二程少年时期从周敦颐学习，主要有两点内容。一是，以儒学为本，树立孔子、颜回的人生理想。程颢说：“昔受学于周茂叔，每令寻颜子仲尼乐处，所乐何事。”周敦颐一面教诲二程积极入世、建功立业，“志伊尹之志”，做伊尹那样忠诚于君又恩泽于民的人；一面又要求二程学颜子之所学，树立起心泰的境界，于交困之中求圣人之道。孔子的思想内容，颜回的乐道境界，对早期二程思想产生极大影响，奠定了二程理学的基础。二是，周敦颐打破儒道对立的局面，首开三教合一的潮流，建立援道入儒的风格，这些对二程理学教旨的形成，则又提供了灵活的思想方法和广泛的思想资料来源。

其二，出入佛老，返求于儒家六经。二程自称治学过程为，“泛滥诸家，出入老释者几十年，返求诸六经而后得之。”二程考察佛老二说，既予以公开的批评和排斥，又暗取其有益的内容来丰富自己，使之会归儒学，形成其宗儒为本的洛学。

《伊川文集》卷五。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

《通书·志学》。

《明道先生行状》。

在二程理学中有多处援取禅理。所谓“物物皆有理，……须是遍求。虽颜子亦只能闻一知；若到后来达理了，虽亿万亦可通。”便是吸收了佛教渐修、渐悟之说。同时又摄取禅宗顿悟观，构成二程格物致知的脱然贯通之论。程颐认为顿悟观的“一宿觉”“言下觉”，可通于孟子言“觉”；并说古谚“共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就是指“言下即悟”。暗取佛理而又比附孟子、古谚，反映了二程兼容他说又心存羞态的情境。

二程顺应北宋复兴儒学的大势，不染佛老恶名，而在学术思想底蕴上，剥离佛老有益的观点，拿来完善儒学，客观上则推进了三教合流的历史进程。

其三，传圣人之学，创自家天理论。二程吸收唐代韩愈的儒家道统论，即道统传自“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孟”的说法；同时又在这一传授系统中删除韩愈，直称自身继承了孟子，填补了自孟子之后道统中断的1400年。程颐说：“周公没，圣人之道不行；孟轲死，圣人之学不传。道之不行，百世无善治；学之不传，千载无真儒。……先生（程颢）生千四百年之后，得不传之学于遗经，志以斯道觉斯民。”

这里，程颐表明他和程颢一起填补儒家道统失传的功绩，突出了洛学以儒为宗“志以斯道觉斯民”的历史使命。

二程自创天理论，其基本思想渊源，是“得不传之学于遗经”，即孔孟儒学。早期师承周敦颐，是二程的儒学开萌。周敦颐主要学说的《太极图说》，二程并未吸纳。出入佛老，虽为二程提供了思想营养，但多属方法论意义的间接援取，旨在为其“宗儒为本”的自家理学服务。

2. 程颢程颐的天理论

(1) 天即理的普遍法则

程颢程颐在几十年间，“泛滥诸学”，其学问核心，在于树立一个贯通宇宙万物的普遍法则，即“天者，理也”的宇宙总法则。

如程颢说：“吾学虽有授受，天理二字却是自家体贴出来的。”二程第一次把理作为最高范畴，从而提出了理本论的哲学思想。

何谓天？二程看来，它不是宇宙天体和自然大全，也不是人格的上帝，天只是一个至上的精神观念，它体现着宇宙的最高法则。二程否定汉儒董仲舒的人为神格的说法，直称“天者，理也”。进而指出：“天道如何？曰：只是理，理便是天道也。”认为皇天不是指人，而是理的代称。董仲舒所谓“天者，群物之祖也”，二程认为是孟子死后，圣学不传，千载无真儒造成的异端佞语而已。故而，在二程处，天、理、道三者是同等概念，是其理本体的不同称法。

关于理与事的关系，二程认为，理是天下万物的本原。程颢说：“所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九。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

《明道先生墓表》。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一。

《二程外书》卷十二。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二上。

《汉书·董仲舒传》。

以为万物一体，皆有此理，只为从那里来。”这表明万物从理中派生来，理是万物生成的根据。二程指出，这是指“原始要终而言”，是在终极意义上讲的本原意义。他们认为，理不但派生万物，而且也决定了事物的功用。“实有是理，故实有是物；实有是物，故实有是用。”在二程处，理是一种莫之为而为、莫之致而致的无形无象的抽象本体，理如何从原始要终出发，而创造万物呢？

二程提出理与气的关系，以进一步说明理与事的关系。二程一方面提出“万物皆是一个天理”，以理为永恒绝对的世界本原；另一方面他们又引入“气”的概念，以气与理匹配。这样，由理（道）派生出气，再由阴阳二气交合衍生出天下万物。二程说：“离了阴阳更无道。所以阴阳者，是道也；阴阳，气也。”这就指明，理（道）是“所以”产生阴阳二气的本体。这个“所以”便是理具有的生生不已的变化本性，“天只是以生为道”。这样，理的生生变化就产生了气，气的生生变化就产生了万物。

他们又称理气关系，即是道器关系。二程发挥《周易·系辞》“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的传统哲学思想，以之说明理与气，称“气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形而上的道是普遍必然性的理；阴阳二气是形而下者，是由理派生的构成万物的基本元素。如此理成为气的本体，气则是理的作用和表现。

二程把气体现理、理在气中，气化为物、理在物中，称为“道外无物，物外无道”。这就说，天下万物皆可由理所映照，无一物不含理；而理作为宇宙总法则，又并非离开物而存在，它总摄万物，存在于一事一物之中。由此，二程推出“一物之理即万物之理”的结论。指出虽然物有万殊，事有万变，但是，殊途而同归，百虑而一致，多依归于一，变复致于恒，这即是“天下之理一也”。

他们强调，在具体事物上，理与气所化生万物为同在，表现为“器亦道，道亦器”。但是，在宏观意义上，气有生灭，物有聚散，“凡物之散，其气遂尽”；而理是实在的本体，不随气的生灭、物的聚散而改变，理具永恒绝对性，“天理云者，这一个道理，更有甚穷已？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在二程处，理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它是客观世界的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

《经说》卷八。

《经说》卷八。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

《二程集》第 29 页。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

《河南程氏遗书》卷四。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

《二程集》第 858 页。

《河南程氏遗书》卷一。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

永恒的绝对体。由此，二程哲学的理本体，通过理气关系、理事关系的层层论证，而确立起来。

程颢、程颐确立天即理的普遍法则，旨在指导社会生活，赋予封建制度及其意识形态以普遍合法性，从而以天理为人世间立法。这一点，集中在二程阐发的天理王道观中。

程颐说：“天为万物之祖，王为万邦之宗。乾道首出庶物而汇亨，君道尊临天位而四海从。王者体天之道，则万国咸宁也。”这里，他以王道为天道，以天道自然的普遍规律又来证明王道的合规律性，从而证明王者的权力地位，只出于对天道本体的体认和遵从。这即说，天理中本已包含人间社会的典章礼法制度和仁义道德的伦理原则，天理涵盖自然与社会的规律和秩序，它是先验的存在，只需要“王者体天道”而已。这段话也表明天理有无所不包的总摄特征，表示它为天地人间的共同主宰，而人间王者体人天道，就在于建立一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大一统天下。这样，就以“王者体天道”，论证了强化“尊临天位而四海从”的中央集权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天理对社会统治的作用，在二程看来，既然如此重要，那么，王者之本就在于顺应天理。二程说：“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二程主张当世人君应效法先王之治，去顺应天理。在二程处，这种效法有三方面：其一是修复治道，正纲纪，明法度，对封建制度进行完善；其二是求贤与智，协助朝廷；其三是教化百姓，“安民”以固本，充分认识“生民长久治安之计”。这样就从上中下三个层面，借助天理，强化王道，可以求得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

格物致知论

二程从古代《礼记》中抽取《大学》一篇，将《大学》中“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八个条目，再取其格物与致知，加以强调发挥，遂成为在两宋理学中极具影响的二程认识论。

程颢与程颐论格物致知，各有明显特色。这里分别论述。

二程共同的前提是：“‘致知在格物。’格，至也，穷理而至于物，则物理尽。”这是说，格物是穷尽明达物中天理，致知则是达到对天理的认识，致知以格物为前提条件。

程颢讲格物致知，侧重以心内求。他说：“致知在格物，物来则知起，物各付物，不役其知，则意诚不动，意诚自定则心正，始学之事也。”

这是他对格物的内向化界定，穷尽物中的天理，只在以心照万物，以情顺万物，以一颗安宁的“自定”之心，随物去来，随物而喜怒，便会获得道德修身的知识。因此，他主张“‘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三事一时并了”，“圣人仁之至也，独能体是心而已，曷尝支离多端，而求

《二程集》第 698 页。

《诗经·小雅·北山篇》。

《二程集》第 907 页。

《二程集》第 522 页。

《二程集》第 21 页。

《河南程氏遗书》卷六。

之外乎？”可见，程颢的格物致知与尽性、知命是三位一体的，主要是追求一种物我为一的超然境界，求达对此种境界的内心体味。

程颐论格物致知，则展现为一个复杂的认识论体系。

在程颐看来，格物致知是出于两种需要：

其一是实现治国平天下的社会需要。他说：“人之学莫大于知本末始终，‘致知在格物’则所谓本也、始也；治天下国家，则所谓末也、终也。”这即是说，格物致知在于获得天理，穷理过程可修炼优秀人材，天理则指示了治国平天下的目标和道路；而治天下国家则是格物致知的结果和终点，是天理的实现和完成形态。为了实现治国平天下的社会目标和人生抱负，必须从格物致知开始，才能修身以正，担当治国平天下的大任。

其二是发掘内心天理的自我需要。他认为，天理乃心中固有，由于心极易为外物迷惑而产生偏见，使心中天理被蒙蔽，甚而被泯灭，因而格物致知是格去违害天理的物欲，而复萌至善的本心。他说：“‘致知在格物’，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因物有迁，迷而不知，则天理灭矣，故圣人欲格之。”这样，格物致知就是一个拯救自我，发见本心，体现自我修养的过程。

程颐认为，格物致知以穷事物之理为目标。这里有两点含义：一是以事物为对象，穷索其中天理。他说，“凡一物上有一理，须是穷致其理。”这里事物包括自然和社会中一切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当回答“格物是外物，是性分中物”问题时，他明确说：“不拘。凡眼前无非是，物物皆有理。”如火之所以热、水之所以寒，始君之所以仁、臣之所以忠，等等，皆是穷理对象。二是说格物致知的目标，不是去了解事物的物质属性及技术性特征，只是提取其所体现的天理。如果停滞在事物本身，而未穷其中之理，则叫做“迷而不知，则天理灭矣”。

在格物致知的途径上，程颐显然不同于其兄程颢所谓“曷尝支离多端，而求之外乎？”程颐指出，穷理的途径有如千蹊万径，得一路便可。他说：“穷理亦多端：或读书讲明义理；或论古今人物，别其是非；或应接事物而处其当，皆穷理也。”故而，他主张多端的穷理途径。同时，在多端之途中，他强调多识先王之道。在途径中偏重政治伦理方向。

如何运用多端途径以穷理？程颐认为，既要外求万物诸理，又要内求性情诸身。使外求与内求相结合，自然与人事相结合。这是因为，天理在心内，“万物皆备于我”；理也存心外，应“凡事物上穷其理”。程颐认为，虽应结合内外而穷理，但是“格物之理，不若察之于身，其

《二程集》第 15、74 页。

《二程集》第 316 页。

《二程集》第 316 页。

《二程集》第 188 页。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九。

《二程集》第 316 页。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

《二程集》第 143 页。

得尤切”。因此，他强调发挥主观体认能力，从心性中把握天理，培养一种高度的理性自觉。这就是他说的，在格物致知的穷理之途上，“心若不作一个主，怎生奈何？”

对于格物致知的认识过程，程颐说过三条：一是积累；二是类推；三是贯通。显现出由个别到一般的归纳路线。

格物，首当积累。程颐认为一物有一理，须是遍求，一草一木、一山一水应逐一格过，对万物之理，皆当理会。有人问：“只格一物而万理皆知？”他回答：“怎生便会该通？若只格一物便通众理，虽颜子亦不敢如此。”这即是说，格物首先是个积累过程，来不得简便。

其次是类推。他表示：“于一事上穷尽，其他可以类推。”他认为，可将天下事物分类，同类同理，知一而足，这就是相类而推其理同。他夸赞颜回，是“闻一知十”的类推穷理。

再者是贯通。他主张认识事物有一个长期积累、偶然晓悟的过程。他说：“须是今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积习既多，然后脱然自有贯通处。”贯通即是把握全体和规律，实现贯通，条件是“积习既多”。他说：“若止一物上明之，亦未济事，须是集众理，然后脱然自有悟处。”

贯通在程颐处，既是认识过程，又是认识目的，要人们关注由积累引发的致知飞跃，以自悟天理。同时，他又认为，“若到后来达理了，虽亿万亦可通”，这就把认识飞跃推至“一通则亿万通”的神秘主义境地，已类属顿悟禅理，走向超经验倾向。

程颐强调格物致知的归止问题。认为格物致知重在归止，应以识理、明善、修身为根本任务。他提出，格物，止在致知；“致知，但知止于至善，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之类。”他继承孔子孝为仁之本的思想，把子孝父慈作为社会道德的基础，孝与慈由家庭移至国家，则是臣之忠和君之仁，故而，它成为致知的归止。由此，程颐告诫世人，格物致知应牢记其明善悟道的归止，而不要耽于耳目闻见的粗俗浅识。他批评“汛然正如游骑无所归也”的舍本逐末，称这种信马由缰的外观事物，丧失了明善的归止，非圣人之学。这就是说，一方面要内求诸己，以穷尽心中之理，又要遍求万物，以格尽天下之理，从而使物我合一，求达儒家道德的悟性和贯通，涵养起治国平天下的先圣品质；另一方面不以格物过程和手段，替代或伤害致知的明善归止，要清除囿于闻见之知的大患，以恪守圣人之学的思想主线。此即程颐的格物致知底蕴所在。

(3)人性修养法

二程人性论的基本思想，即是程颐提出的“性即理也。所谓理，性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七。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下。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七。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九。

《河南程氏遗书》卷七。

《河南程氏遗书》卷七。

是也”。这是他们区别于以往哲学家的重要创见。

“性即理”命题的本质，是把人类本性与宇宙普遍法则的天理，直接联系起来，以天理作为人性的终极根据。二程说：“上天之载，无声无臭，其体则谓之易，其理则谓之道，其用则谓之神，其命于人则谓之性。”这是指形而上的天理，在不同角度上，有不同的称法，其必然性对人而言称为性，即天命即性。这里，二程把《中庸》“天命之谓性”的观念纳入其人性论中，使天理、天命、天性三者统一起来。如，程颐说：“理也、性也、命也，三者未尝有异。”又说：“在天为命，在义为理，在人为性，主于身为心，其实一也。”如此，性便具有了天理的普遍合理性，具有如同天命的超自然必然性。

二程提出，人性具有二重性。程颐认为，人性的善恶问题，根源于人性内含两大因素：一是由孟子所称的人性本原因素。“孟子之言善端，乃极本穷源之性”、“孟子所言，便正言性之本”。在孟子处，性之本则善。此是程颐所称的“性即是理”的天命之性。二是由告子提出的人性的受生后因素。程颢指出：“告子‘生之谓性’……此亦性也，彼命受生之后谓之性尔。”既然人性存在两个因素，便不可以混同二者。程颐说：“性字不可一概论。”这就是说，性由天命之性与生之谓性两方面构成。

二程简称天命之性为性，生之谓性为才。程颐说：“性即是理，理则自尧舜至于涂人，一也。才禀于气，气有浊清，禀其清者为贤，禀其浊者为愚。”他认为，性本于天理，性则无不善，这是依据了孟子的性善说；才禀受于气，气有分辨，才则有善有不善，这则是对告子“食色，性也”的改造。由此，他提出，观察人性不可失之偏颇，否则“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并认为，孟子与告子的人性说，各执一偏，都有失全面，其原因是不认识“性出于天，才出于气”。

二程的人性论，既是其伦理哲学的基础，同时又为其道德修养论准备了思想前提。在二程看来，之所以必须进行道德修养，从根本上说，一是因为气禀的影响而产生出善恶贤愚；二是因为作为天命之性载体的“心”，在发动之后，便由纯善而变为了有善有不善的情。关于情，程颐说：“情既炽而益荡，其性凿矣。……愚者则不知制之，纵其情而至于邪僻，梏其性而亡之，故曰情其性。”这表明，愚与恶的成因，一是先天的气禀，二是后天的以情害性。何以造成“情其性”？二程认为：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二。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二。

《二程集》第 274、204 页。

《二程集》第 252 页。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

《二程集》第 63 页。

《二程集》第 313 页。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

《河南程氏遗书》卷六。

《二程集》第 252 页。

《二程集》第 577 页。

“人之为不善，欲诱之也”；“惟蔽于人欲，则忘天德也。”因此，人欲是致恶的直接原因。由此就提出了道德修养的必要性和根除人欲的理学任务。

“灭人欲而存天理”，是二程修养论的总原则。具体地说，二程把人的思想行为视作了对立的两端，“不是天理，便是私欲”，按照理即是礼的原则，遵循封建典章礼法，来规范人的全部行为，即存天理而去人欲。程颐借用儒家传统思想，将此称为“视听言动，非理不为”。“存天理”，除了规范实践行为这一先儒的传统做法，二程提出了两条重要方法：一是“学”，程颐说：“使肯学时，亦有可移之理。”又说：“积学既久，能变得气质，则愚必明。”二是“主敬”，与学相比，他认为这是涵养德性的根本方法。

所谓“主敬”修养法，主要由程颐提出。程颢也讲敬，他说：“执事须是敬，又不可矜持太过。”他主张“敬须和乐”，即主张一种内心识仁的安祥境界。程颐不同于其兄。他承接《论语·子路》中“居处恭，执事敬”与《周易·文言》中“敬以直内，义以方外”之说，把先儒以谨慎恭谦为敬的意思，改造发挥为内心涵养的功夫。程颐将此概括为“涵养须用敬”的命题。并解释说：“学者不必远求，近取诸身，只明人理，敬而已矣。”赋予了主敬之方极高地位。

何谓主敬？程颐说：“所谓敬者，主一之谓敬。所谓一者，无适之谓一。”这是说，敬即是主一而无适，指人在交感万物的思虑之中，能使心有所主而纯一不二。此是程颐修养法的最重要思想。它区别了摒除闻见思虑的佛教禅定，区别了周敦颐“寂然不动者，诚也”的主静修养论，也区别了程颢“内外两忘”的定性定心之法。敬者主一无适，它是一种以入世为背景、以交感万物实践活动为条件的道德修养法。它显出了高于以前诸种修养法，更加适应社会生活的特点。

主敬之方，外讲庄肃仪态，内讲自觉专一。程颐说：“一者无他，只是整齐严肃，则心使一。”他以整齐严肃要求修养者的容貌举动，要求人们举止、服饰、情态等都必须由乎礼而合乎仪，认为这是求内敬的必要条件。同时，他又说：“主一无适，敬以直内，便有浩然之气。”这是指人应经常保持一种自觉地整饬自我思虑的心理状态，心便能专一而不为外物诱惑，养成天地之浩气。

程颐讲主敬，既追求主一无适的精神境界，又主张从内向外进行处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五、十一。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四。

《二程集》第144页。

《二程集》第204页。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

《河南程氏遗书》卷三、二上。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

物行义，于事物上明辨善恶是非。他认为：“若未接物，如何为善？”强调以主敬结果指导处人接物的现实生活，以此检验和完善所修之善。在他看来，有了敬，王者可以体察天道，使万邦安宁；而学者可以修身行法，以立规矩准绳。程颐自己一生，便是举动进退必依礼法，被当世人赞誉为“独出诸儒之表”。这样，敬与义、境界与行为相统一，主敬便不是空寂无事，而是一个从修身出发而治国平天下的过程。

（三）洛学的地位与后传

1. 与王安石新学的对峙

二程在政治上，反对王安石新法；因而也就反对作为王安石新法理论基础的新学。表现在学术思想上，是二程洛学与王安石新学的对峙。作为北宋新学代表，王安石在执政期间，颁布《三经新义》，得到改革时期神宗的支持，称“可以颁行，令学者定于一”。遂使新学成为当时“定于一”的思想旗帜，王安石成为新学领袖。新学引起当时学术思想界极大震撼，正统派起而攻击，其中，尤以二程为甚。程颢是“新法之初，首为异论”的代表人物。熙宁二年，程颢任御史几个月间，“章数十上”，上疏《陈治法十事》，全面反对新法，深得司马光等旧党赞赏。邵雍赋诗称程颢与司马光、富弼、吕公著四人，为当世“四贤”。说明程颢同旧党利益的一致性，反映了他在反对新学中的学术首领地位。二程指斥王安石《三经新义》，违反了祖宗法度。王安石修颁《三经新义》时，程颢当即上疏，称之“用贱陵贵，以邪妨正”，反对“以经试于有司，必宗其说”。认为王安石以此为取士标准，作为统一官僚队伍的思想尺度，是践踏了祖宗关于上尊下卑、礼别贵贱的法度。《三经新义》是王安石变法思想的理论说明，用以制造变法舆论和培养人材，他不拘祖先之法，而求当世之功，自然触犯了维护传统的世族贵族的利益。而以“致法就功，取成于心”为宗旨的《三经新义》，则成为新学被打击的首要对象。

二程称王安石新学腐蚀人心，比佛老异端的危害更烈。二程说：“今异教之害，道家之说则更没可關，唯释氏之说衍蔓迷溺至深，……然在今日，释氏却未消理会，大患者却是介甫（王安石）之学，……如今却要整顿，介甫之学坏了后生学者。”在二程看来，佛老危害在其下，新学则是突出大患，因为新学教坏了封建大业的后继之人。他们借助皇帝的力量以“整顿”新学，程颢面陈神宗，告御状，称新学的“不是”：一是指王安石“守约则未也”，认为王变更了先圣的传统规矩，损坏了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

《河南程氏遗书》卷一。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二十九。

《伊洛渊源录》卷二。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一十。

《宋元学案·文公王临川》。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

立朝的典章制度；二是批评王安石“身犹不能自治，何足以及此？”二程认为王安石行为粗放，不合周公盛德形状。这就从思想内容到行为方式，否定了新学。

二程又在学术水平上，讥评新学浅陋。虽在神宗面前，程颢勉强承认“安石博学多闻”。但在学界却直称“介甫之学，大抵支离。……读了数篇，其后尽能推类以通之。”这即是说，新学属散乱而无主旨无系统的“支离”，又是“尽能推类”的浅显之论。由此可见二程与新学对峙情绪的深刻程度。

在洛学与新学的对峙中，二学彼此间互有贬辞。程颢称新学：“参政之学如捉风！”王安石则称洛学：“公（程颢）之学如上壁，言难行也。”在二程看来，新学变化万端而莫得其踪，如同捉风一般。王安石则把洛学视作壁上观，可见不可行。

自熙宁九年，王安石第二次罢相后，其新学遂成禁学。二程与新学的对峙局面，基本结束。程颢和王安石先后死去后，程颐学问主要在自我构造和完善上，洛学与新学对峙便成历史。

二程与王安石的分歧，一是新法触犯了世族阶层的利益，二是新学触犯了孔孟思想的传统。这种利益的冲突和思想的对峙，已掩盖了二者维护赵宋王朝、排斥佛老、反对章句注疏、摒除浮辞丽文等方面的一致性。政治上的党争和思想上的学争，交织一起，彼此都几起几落，显示了北宋思想文化的活跃和建构宋代主体思想路线方面的两种选择。

2. 洛学的历史地位

二程洛学，是新儒学经过举创而走向繁荣的北宋时期的最高阶段，也是北宋到南宋在学统传递上的主流学派。

朱熹称北宋理学奠基时期的代表人物，为周敦颐、程颢、程颐、邵雍、张载和司马光等“六先生”。当其时，六大家并世而立。周敦颐创濂学、张载创关学，邵雍和司马光有其象数学，二程洛学一时与诸学并存。但是，历史发展，斗转星移，诸学发生很大变化。周敦颐、邵雍之学，为社会潮流所裹挟，成为新儒学由草创到繁荣的中介桥梁；张载关学也由兴盛趋向衰落，其著名的气说、人性理论，则被洛学改造后吸收。相比之下，唯独洛学雄风刚健，在诸学之中拔俗超群，既承接了新儒学草创期的积极成果，又融会了并世诸学精华。因其深刻的内省精神和颇为精致的逻辑体系，满足了北宋社会的需要，而形成北宋理学的顶峰。

洛学对并世诸学的融合吸纳，可从二程与诸公的来往过从得知。周敦颐为二程老师，是师承关系；张载为二程表叔，是亲戚关系，彼此常聚首讨论学问；邵雍为二程邻里，过从甚密，其子邵伯温又为二程学生；司马光是退居洛阳的旧臣，政治上同二程友甚，他与程颢、富弼、吕公著四人同被邵雍称为“洛阳四贤”。这种较亲近的关系，构成洛学能够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九。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九。

借鉴诸学，以及发见诸学缺陷的机会。

同时，洛学与王安石新学也并世，且相对峙。但是洛、新二学，在对佛老态度、排斥章句注疏和六朝文风，在复兴孔孟儒学上，又异途同归。王安石新法被废黜，新学被禁后，二程洛学更无敌手，且发展道路已被廓清。

二程洛学中，程颢、程颐的学问，又分别创立和代表了两大学术方向。南渡之后，程颐的理论，由朱熹完成，世称程朱理学；程颢的理论，则由陆九渊发展，至明代王阳明完成，世称陆王心学。在二程时代，尚未分辨为两大学派，仅呈现为二程兄弟间学术趣旨的某些不同，到了南宋朱熹与陆九渊的思想大论战，遂使两大学派形成，成为当世知识社会中最为突出的不同依归。

二程洛学在学术道统上，上宗先秦孟子的性理之学，下开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的先河，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作用。成为儒家孔孟道统在宋代复归的基本条件和不可或缺的环节。

这种道统地位，程颐明白地说，孟子之后，传圣人之道者，是其兄程颢所代表的洛学。这里虽有自诩溢美，但洛学注重发挥孟子思想学说，而开启性理之学的新风，奠基理学的事实，则为理学后人所称道，为元、明、清三代统治者所一再高扬。同时，这也是洛学继孔孟道统的一个证明。

天理论，是二程洛学的核心，也是洛学历史地位的理论标志。天理论的内容颇繁多，从二程对理学的突出贡献来看，首要的两点，即天理概念和理欲原则。

“天理”一词，源于先秦，流于两汉。其义分指为二：其一为自然宇宙的规律；其二为儒家道义的要求。前者旨在表达人与自然的关系，后者则指社会道德原则与人欲求之间的关系。二程所谓自家体贴的天理，则是兼容二义，认定天理为永恒绝对的社会道义原则。这就是程颐说的“人伦者，天理也。”他们又指出：“父子君臣，天下之定理，无所逃于天地之间。”可见，二程天理，非指自然物理，天理论也不是一般自然哲学，而是旨在为封建秩序提供世界本原的根据和证明，使孔孟纲常义理获得最高权威意义。

二程依据其“性即理”原则，将人性二重化，使天理天性与人的自然之性对立起来，提出“存天理，去人欲”的理欲原则。理欲关系，《礼记》中曾指出：“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在董仲舒和韩愈处，以性三品之说，讲及人欲。在张载处，以“气质之性”概称人欲，认为人欲之中善恶相混，承认其中有饮食男女的合理要求。二程不同于历史旧说和当世之论，直将人欲称恶。认为：“甚矣，欲之害人也。人之不为善，欲诱之也。诱之而弗知，则至于天理灭而不知反。”把维持生存的正常需求，和忤逆纲常道德的言行，统斥为损害天理的私欲，以天理与人欲绝对对立的模式，推出“无人欲即皆天理”、“灭私欲则天

《二程外书》卷。

《河南程氏粹言》卷。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五。

理明矣”的信条。

二程洛学，以天理概念为其哲学体系的逻辑起点，最后确立起存理去欲的社会生活价值原则，形成一套较前人更为成熟的理学理论。这一理论，适应了北宋中期之后，由社会经济政治发展所导致的利益关系变化和社会等级关系矛盾的新形势，为赵宋王朝长治久安，奉献了一套政治伦理的价值理论。它一旦为封建政权所认识，便会登上统治思想的宝座，这一点已为南宋之后的封建史所证明。同时，二程洛学，又是北宋社会理学思想的总结和升华，这一点则为南宋理学所体认，并确定为理学发展的既定的方针，被朱熹和陆九渊从两个方向推进和发扬光大。

3. 洛学传人

二程具有思想家兼教育家的特征，收有众多程门弟子，这使得其思想学术后继有人，传布久远。

程颢晚年以讲学为主，四方求学之士，日夕盈门。此间，著名的洛学传人中，谢良佐于元丰元年（1078年）师事程颢，次年有游酢和吕大临从学于他，杨时于元丰四年师从程颢，次年刘绚也投师程颢。

程颐在嘉祐元年（1056年），其24岁时，为太学主持胡瑗所赏识，遂为学官。自此开始，一生主要从事讲学授徒活动。朱熹称“四方之士，从游者日益”。其兄死后，谢良佐、杨时、游酢等皆又师承程颐。著名传人罗从彦，则是程颐在元符三年（1100年）所收的弟子。

二程洛学有“明道之传”与“伊川之传”二说。洛学传人中，呼声最高的是谢良佐，时称“洛学之魁”。

谢良佐（1050—1103年），字显道，寿春上蔡人（今河南上蔡县），学者称上蔡先生。早年从师程颢，深得赏识，元丰八年中进士。程颢病故后，再从师程颐，极研学问，程颐称许其“切问而近思”。谢良佐及第之后，曾作几任州县官吏。建中靖国初年（1101年），徽宗召对，有意用他。但他退出后说“上意不诚”，遂只得于两京竹木场做监官。后因言及德宗年号而下狱，废为百姓，卒在家中。其主要著作有《论语解》、《上蔡语录》。

谢良佐最具影响的理论，是他以觉为仁而提出的仁即是生意，主敬即是常惺惺的思想。

他从孟子“仁，人心也”的性善论出发，继承和发挥程颢“只心便是天”的识仁学问，提出“心有知觉之谓仁”的观点。在谢良佐看来，心是天理仁义的载体，又是知天体命的感觉通道，人则是以心的感觉来认识天理道德高尚境界的。所以，心之觉，便是一个生生不息的识仁过程，它如同天地之化，自然生生不穷的宇宙一般，靠了心之觉，才可识得仁，使仁者与宇宙浑然同体。

何谓仁？他说：“仁者，天之理，……天当然而已矣。”指仁为天

《河南程氏遗书》十五、二十四。

《伊川年谱》。

《宋元学案》卷二十四。

《宋元学案》卷四十二。

《上蔡语录》卷上。

理的当然之则。又说：“仁者何也？活者为仁。”何谓活者？他回答：“言有生之意，推此仁可见之。”这里指出，仁的根本属性是生生流行、通畅无碍的“活”。由此，谢良佐之仁，一是天理本体，二是充满生生之意。他以人和植物的生命机能作喻，认为人的身体麻痹而不知痛痒，其失去知觉，便是不仁；认为桃、杏等植物其核可种，其生根、抽芽、开花、结果，是有生生知觉，便可称仁。生生流行是状态，有其知觉是原因，称其仁则是既指状态更指知觉根据。因此，仁即是觉，觉即是心，这就是“心有知觉之谓仁”。

如何求仁？谢良佐提出主敬即是常惺惺的修养人性理论。所谓主敬，指恪守仁义之道的警醒心态，他称为常惺惺。一方面他吸收程颐之说，以整肃规范、有主则实的求仁之方，说：“如颜子视听言动上做得，如曾子容貌颜色辞令上做亦得。”这是指规范行为和举止容貌，达到整肃庄严的仪态。另一方面他侧重吸收程颢内心体识仁义的思想，主张从心上修养求仁，使仁自心中自然流出。他兼取二程之学，侧重一种常惺惺的心理状态，反映了他追求一种以心为仁的精神自觉。

南宋朱熹曾高度评价谢良佐，“直指穷理居敬为入德之门，则于夫子（程颢）教人之法，最为得其纲领”。朱熹在《经筵讲义》中说，他的持敬修养理论，便吸取了谢良佐的常惺惺之说。同时，他又认为谢良佐“心有知觉之谓仁”的学说，经过张栻，传给了陆九渊。于是对上蔡之说，颇有微词。然而，这正说明谢良佐确为“明道之传”的中坚人物。

“伊川之传”的代表人物是杨时。

杨时（1053—1135年），字中立，号龟山，南剑将乐（今属福建）人，称龟山先生。其24岁中进士，然后从师程颢，很得赏识。程颢死后，改师事程颐，极研程颐之学而深得之。杨时先后在北宋末与南宋初任官，并收徒讲学，是在两个时代之间传递洛学的重要人物。

杨时继承二程理学思想，曾提出由诚意正心而推之于治国平天下的内圣外王合一之说；他苦心论证人心与道心、天理与人欲的分别。他主张修身以自我为对象，说：“反身而诚，则举天下之物在我矣。……反而求之，则天下之理得矣。”他认为修养德性，应在心的未发之际，在喜怒哀乐未发动前，净化己心，涵养仁义道德。

二程洛学，如前文所述，程颢理学经谢良佐，传张栻，后在陆九渊处凝结成心学一派；程颐之学，则由杨时传其弟子罗从彦，罗从彦传李侗，由李侗传朱熹。《宋元学案·龟山学案》称：“独龟山（杨时）之后，三传而有朱子，使此道大光，衣被天下。”可见，程颐理学，中经杨时、罗从彦、李侗，在朱熹处集得理学大成。

《上蔡语录》卷上。

《上蔡语录》卷上。

《朱子文集》卷十八。

《宋元学案》卷二十五。

四、排斥佛老，奠基理学

（一）独树一帜的张载理学

1. 张载生平和著作

张载（1020—1077年），字子厚，祖籍大梁人（今河南开封）。他出生长安，后居陕西凤翔府郿县横渠镇讲学，世称横渠先生。

他家族世居大梁，历代多任小官吏。祖父张复在真宗时期任给事中，父亲张迪在仁宗时期任殿中丞、知涪州。张迪卒于涪州任上，张载随家人东返途中，侨寓凤翔府郿县。

青少年时期，张载立志报效国家，“慨然以功名自许”，以期建功立业。是时，北宋中期的西北边境常为契丹和夏侵掠，焚烧民舍，杀掠民畜，赵宋王朝与北方少数民族矛盾日趋尖锐。张载生活于陕西关中，耳濡目染近患之害，力欲除之。张载21岁时，正置宋军战败西夏南侵之军，范仲淹受仁宗之命，任陕西经略安抚副使，并知延州事。他即上书谒见范仲淹，陈述报国之志和定边用兵方略。《张载传》说：“年二十一，以书谒范仲淹，一见知其远器，乃警之曰：儒旨自有名教可乐，何事于兵？因劝读《中庸》。”范仲淹是北宋前期新儒学的开风气领导人物，宋初胡瑗、孙复等大家，都曾由他举荐而走上复兴儒学的历史舞台。年轻的张载此时听取了范仲淹劝告，于是专意儒学，由此改变了他人的人生道路，成为北宋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张载从《中庸》出发，博览群书，由研习佛老，转而从佛老中解放出来，并排斥佛老，在比较鉴别中，重返儒家《六经》，最终确立了他的思想学术立场，建立起他的气学为特征的理学体系。

嘉祐二年（1057年），张载登进士第，先后出任祁州（今河南安国县）司法参军，丹州云岩（今陕西宜川县）县令，著作佐郎、签书渭州（今甘肃陇西县）军事判官公事。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由御史中丞吕公著举荐，神宗召见后，任崇文院校书职。次年，其弟张戡反新法，官由监察御史里行，贬降为司竹监。张载耽恐殃及，辞崇文院校书职，返关中故里横渠镇著书讲学。熙宁十年，受吕大防再荐，张载任太常礼院；不久，因与主持官意见相左，加之患疾，即辞职。回陕西途中，于临潼病逝，终年58岁。

张载一生志向和主要精力，在于潜心研究学问。他极为推崇儒学，主张以易为宗，以中庸为体，以孔孟为法。他深受《易传》影响，但又独出气学，自成一家。张载治学谨严，在横渠镇时，“终日危坐一室，左右简编，俯而读，仰而思，有得则识之。或中夜起坐，取烛以为，其志道精思，未始须臾息，亦未尝须臾忘也。”这种苦心竭力、穷神知化的治学精神，对关学弟子以及对后世的中国知识分子有极大影响。

张载论治国平天下之道，力主复三代。当年神宗召见他，有记载：“神宗方一新百废，思得才哲士谋之，召见，问治道。对曰：‘为政不法三代者，终苟道也。’帝悦，以为崇文院校书。”张载复三代的政治

吕大临：《横渠先生行状》。

《宋史·张载传》。

主张，在他的井田方案和宗子法之说中，都有鲜明反映。

王安石当政变法时，张载任崇文院校书。他对新法态度，不同于政治上连结旧党的二程，持较温和的保留立场。即一方面主张改革，张载说：“变而通之以尽利，理势既变，不能与时顺通，非尽利之道”，“能通其变而措于民，圣人之事业也。”另一方面，他则主张循序渐变，不同意新法的“顿革”，他说：“尧舜而下，通其变而教之也。……运之无形以通其变，不顿革之，使民宜也。”王安石变法之初，曾希望得到张载支持，但张载一面肯定变法方向，称“朝廷将大有为，天下之士愿与下风”；另一面不同意其方法，说“如教玉人追琢，则人亦故有不能”。于是二人相处默然，语多不合。

张载著述颇丰，主要有《正蒙》、《横渠易说》、《文集》、《张子语录》及《经学理窟》。其中，张载于熙宁九年于横渠镇写的《正蒙》一书，自认为是其学术思想代表作。

2. 提倡古代宗法制

张载的政治思想中，极力提倡恢复西周典章制度的宗法制。张载提出：“管摄天下之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世族与立宗子法。”认为通过倡明世族谱系和重建宗子法，可以从根本上统一人心，统一教化，以巩固世族封爵邑地的政治经济地位。

宗法制，是周代首创的典章制度中最核心的内容。所谓宗法，即是封建世族的继承法与继统法。基本精神在于使同宗世族的人，明确并严守长幼、尊卑、亲疏的次序和差别。它一方面利用尊祖的情绪，培植敬宗的习惯，从时间上维护世族血统的权力承继；一方面它严于嫡庶之分，确立宗子权威，广收族人，统一行为规范，从空间上建立稳定的统治秩序。张载所谓“明谱系世族”，概指其前；“立宗子法”则言其后。张载论宗子法，基本上是在北宋条件下的复古主张；但是，作为思想家的张载，既要恢复宗法之制度，更着重于从观念上强调以宗法意识统人心、厚风俗。

首先，张载认为宗子法是天理的体现。他说：“‘天子建国，诸侯建宗’，亦天理也。”这里，张载把天子君统和诸侯宗统的分统说，直称天理，即赋予宗子法以本于上天的神圣性。他说：“宗之相承固理也。”

认为宗族权势的世代传递，是符合天理的。这如同树木，干即是宗，“其上下挺立者本也”，如若旁枝茂盛，就会损害宗之本，使于“低摧”。他又以河的正流为宗作喻，反对泾流的泛滥。由此表达他固本强宗的思想。

其次，他认为宗子法是巩固王权的重要措施。这是因为“公卿各保其家，忠义岂有不立”，“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国家”。在他看来，

《横渠易说·系辞下》。

吕大临：《横渠先生行状》。

《经学理窟·宗子法》。

《经学理窟·宗子法》。

《经学理窟·宗子法》。

《经学理窟·宗子法》。

废了宗子法，朝廷无谱牒，便人人不知其来处；立宗子法，则朝臣公卿人人立教齐家，忠义之风大倡，国家政权便日趋巩固。张载视世族之家为朝廷最重要的社会基础，提倡宗子法，便是从固化这一基础出发。他主张“使之世守其禄，不惟可以为天下忠义之劝，亦是为忠义者受其极”。

可见，张载所谓宗子法是融权力、财富、道德、血缘四者一体的一种封建统治方法。

再者，他的宗子法既肯定旧贵族利益，又为“崛起于贫贱之中”的庶族地主升为新世家，开辟了道路。北宋时期土地兼并严重，豪族与庶族地主的矛盾加剧。张载一非显族，已感受到这种尖锐冲突；二又察验过民间疾苦，因此主张包含有新世家的宗子法。这与他对王安石新法持默许态度是一致的。他说：“且如公卿一日崛起于贫贱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遂族散，其家不传。”在他看来，这对国家稳定是极不利的。如此，张载所倡宗子法，又不仅是血族同宗之法，而是广义的社会宗子法。即是，国家以天子为共主，是社会大家庭的宗子；等级间则以卑宗尊；同宗内则以幼宗长；新世家则可建立自家的宗子体系，并将其嵌入社会等级结构之中。

最后，在立宗子的标准上，张载既重嫡长子的资格地位，又依重“以贵不以长”的立宗子原则。清代宋学家王国维研究周代宗子法，指出：“立子以贵不以长，立适以长不以贤者，此宗子法之精髓。”此处，贵与贤互训。按“学而优则仕”说，仕者即贤与贵。张载承袭周礼，在《经学理窟·宗法》中突出了“以贵不以长”的立宗子标准。他说：“宗子不善，则别择其次贤者立之。”又说：“至如人有数子，长者至微贱不立，其间一子仕宦，则更不问长，须是士人承祀。”显然又已变通了他以树干为本、以河正流为身的宗子法，把主祭的特权给了并非嫡长子的士人。

张载宗子法，维护北宋王朝统治的用心是明显的。他关于新世族立宗子的思想，对缓和社会矛盾有一定积极意义。在北宋中期，远有祖宗崇拜的传统，近有广泛的以血统纽带为联系的小农家庭生产方式，特别是立于这种传统和经济关系之上的世族政治，皆适应和需要宗子法制度。故而，张载所谓宗子法颇具基础，为地主世族所欢迎。

3. 创立关学

据《宋元学案·吕范诸儒学案》载：“横渠倡道于关中，寂寥无有和者。先生（吕大钧）与横渠为同年友，心悦而好之，遂执弟子礼，于是学者靡然知所趋向。”这说明，熙宁三年张载辞崇文院校书职，回故里陕西关中后，即初创关学。

吕大钧（1029—1080年），字和叔，兰田（今陕西兰田县）人。与张载同年中进士，但深深悦服张载学术，自甘折节，携其弟吕大临投奔关中，拜张载为师。此举使张载之学影响剧增，遂学者靡然而至。张门高弟有：吕大钧、吕大忠、吕大临、苏昞、范育、游师雄、种师道、潘

《经学理窟·宗子法》。

《经学理窟·宗子法》。

《观堂集林》卷十。

拯、李复、田腴、邵清、张舜民、薛冒朝等诸人。其中多为关中人。世称张载之学为关学。

张载关学气象博大，旨在“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他以气为本，批评佛教不知天命，是“以心法起灭天地”的幻妄，又批评道家“有生于无”，称其不知“有无混一”；张载视宇宙本原为气，提出气有聚散而无生灭，气有变化联系而无孤立；他首倡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主张以变化气质，求保天地之性，复萌先天之善；他提出“民胞物与”的社会理想和人生至善境界，为社会与人的发展，勾画出一个以仁孝事天的图景。

关学以“学贵致用”风格称著。据二程与张载的问答录载：“子（二程）谓子厚（张载）曰：‘关中之士，语学而及政，论政而及礼乐兵刑之学，庶几善学者。’子厚曰：‘如其诚然，则志大不为名，亦知学贵于有用也。’”这种学贵致用风格，主要表现于两方面：

首先，在于以礼为教，改造社会风气。张载任云岩县令时，即以“政事大抵以敦本善俗为先”赢得美誉。他在关中讲学，要求门生“取古礼绎其义，陈其数，而力行之”。吕大钧遂制订并推行了《吕氏乡约》，令“关中风俗为之一变”。

其次，在于研究兵法和井田制。不但张载“少喜谈兵”，关学弟子也多疾首边患，而研求兵法。游师雄在反击西夏南侵中立有战功，李复后来在抗金中殉难。张载力倡井田法，欲以此恢复“三代之治”，曾与门生计划“买田一方，画为数井，上不失公家之赋役，退以其私正经界，分宅里，立敛法，广储蓄，兴学校，成礼俗，救菑恤患，敦本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遗法”。

张载关学的学贵致用思想，使之区别了坐而论道的并世之洛学、蜀学，风格上几近王学，显示出关学独树一帜的实践理性。

关学学派，志在“继绝学”、“厚风俗”，以气论解天下，很有一幅笃行学问气势，故不去攀附政治。明人王夫之说：“张子敦（xiào，音，效；意，教）学于关中，其门人未有殆庶者，而当时巨公耆儒，如富、文、司马诸公，张子皆以素位隐居而未由相为羽翼，是以其道之行，曾不得与邵康节之数学相与颉颃，而世之信从者寡。”这说明，热衷于素位隐居而讲学关中的张载，并无意依附旧党贵族富弼、文彦博和司马光，这种社会根源的特征，自然区别了洛学邵雍一派。

张载创立关学，史家列入宋代理学的濂、洛、关、闽四学派之一；张载本人也被朱熹赞誉为北宋的“六先生”之一。清人全祖望曾说：“关学之盛，不下洛学。”虽有溢美，但确也概括了关学在宋代理学中的声

《近思录拾遗》。

《正蒙·大小篇》。

《二程集》第1196页。

《宋元学案》卷三十一。

《宋元学案》卷三十一。

吕大临：《横渠先生行状》。

《张子正蒙注序论》。

《宋元学案》卷三十一。

名地位和繁荣景象。

（二）张载的气学学说

1. 太虚即气说

张载哲学思想中最突出的内容，是他对宇宙终极原因的探索，提出了太虚即气的学说，认为这是宇宙最根本的规律，以此为基础建立起张载哲学的理论体系。

他提出：“太虚无形，气之本体，其聚其散，变化之客形尔。”这是说，太虚是气的本然状态，太虚之聚而成为气，气之散而成为太虚，太虚与气只是聚散关系，故而“太虚不能无气”，太虚不是空无。这就是“气不能不聚而为万物，万物不能不散而为太虚”。气与万物之间，也是聚散关系，气聚成为万物，物散则回返到气。这样，张载以气为中心，以聚散为过程，提出宇宙间只是太虚、气、万物的变化运动而已。在他看来，气的中心地位是普遍而永恒的，气是三者同体的根源，是区别于空无的物质实体。由此，张载建立了气的最高范畴。

张载的太虚即气说，继承了古代哲学中太虚范畴，但给予了崭新的解释。太虚，在古代思想家处有二解：一是指广阔宇宙；二是指其为万物的始基和根源。《庄子·知北游》中用其前义，“若是者外观乎宇宙，内不知乎大初，是不过乎昆仑，不游乎太虚。”管子则称“虚者万物之始”，乃用其后义。黄老之说多持后义。北宋司马光说：“万物皆视于虚，生于气。”“故虚者物之府，气者生之户也。”周敦颐、邵雍与司马光同，认为虚在气先，为宇宙之本原。张载一反旧说，认为：“气之聚散于太虚，犹冰凝释于水，知太虚即气，则无无。”他以冰释为水作喻，说明气由有形转变为无形的太虚，仅是形态的变化，而不是归于空无。这就指明了气只有聚散，而不存在生灭的特征。

在张载看来，宇宙便是无限而实在的气，万物由气所生，万物又复归于气，气的运行便构成宇宙根本规律。因而，宇宙间一切现象，只是气隐显幽明的变化而已。他说：“所谓气也者，非待，其蒸郁凝聚、接于目而后知之。苟健顺、动止、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尔。然则象若非气，指何为象？”这即是说，一切可名其状、知其动静现象，都是气的具体体现，气是一切现象背后的本质原因。

同时，在他看来，太虚之气虽为客观存在，但却不能为人们所直接感知。他说：“气块然太虚。升降飞扬未尝止息，《易》所谓‘絪縕’，庄生所谓‘生物以息相吹’，‘野马’者与？此虚实动静之机，阴阳刚

《正蒙·太和篇》。

《正蒙·太和篇》。

《正蒙·太和篇》。

《管子·心术上》。

《潜虚》。

《正蒙·太和篇》。

《正蒙·神化篇》。

柔之始。”太虚之气如“罔缁”“野马”，表明它是难以把握感知的。王夫之说：“罔缁，太和未分之本然。”《庄子·逍遥游》：“野马也，尘埃也。”成玄英疏：“青春之时，阳气发动，遥望蕪泽之中，犹如奔马，故谓之野马也。”张载喻太虚之气为罔缁、野马，指其如至精至微的浮游云气。张载又说：“太虚为清，清则无碍，无碍通神。”他说，气有清浊，太虚是清气而无滞碍，因其极清而高远莫测，便叫做神。

由此可见，张载的太虚之气，既是实在性的物质，又是普遍性的抽象。它具有不可以被人所认识感知，又存在着超越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性质。

张载提出：“由气化，有道之名。”认为道是宇宙永恒运动的规律，即是气的变化过程。关于“化，天道”的命题，他论证了气化的动因和形成。

关于气化的动因，张载认为其包含外部的感应与内在“虚实动静之机”，即内外二因，重点是后者内因。他说：“物无孤立之理。……非同异、有无相感，则不见其成；不见其成，则虽物非物。”这是说，事物，是彼此联系和彼此依存的，事物间的感应构成事物运动的外部原因，他称此为“有动必感，咸感而应”，并且因事物间存在复杂关系，故而“感之道不一”。同时，他更强调指出：“凡环转之物，动必有机。既谓之机，则动非自外也。”所谓“动非自外”，即指事物运动的根源不在外部，而在它的内部，是内在的“虚实动静之机”，即是“两体者，虚实也，动静也，聚散也，清浊也；其究，一而已。”即是说，气化的内因在于一气所含有的彼此矛盾对立的二体。

他说：“一物两体，气也。一故神，两故化，此天之所以参也。”这是说，每一事物皆含有矛盾两方面，即两体，如虚实动静、聚散清浊等。两体因素彼此依存而不可或缺，因为“两不立则一不可见，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即没有矛盾的两体，统一体就不可存在；如果没有统一体，自然也不存在两体间的矛盾对立。这就是“不有两则无一”的道理。所谓“一故神”，指作为统一体的气，内含阴阳两体的变化，所以显得神妙莫测。张载借《易·系辞》中“阴阳不测之谓神”的说法，而提出“一故神”。所谓“两故化”，指阴阳相感的对立双方交互作用，

《正蒙·神化篇》。

《张子正蒙注》。

《正蒙·太和篇》。

《正蒙·太和篇》。

《正蒙·神化篇》。

《正蒙·太和篇》。

《正蒙·动物篇》。

《易说·咸》。

《正蒙·太和篇》。

《正蒙·参两篇》。

《正蒙·太和篇》。

《正蒙·太和篇》。

《正蒙·太和篇》。

才使统一体发生万端变化。可见，张载“一故神，两故化”的命题，是力图概括宇宙间事物运动变化的最终原因和揭示事物辩证运动的规律。

关于气化的形式，张载分作两个阶段。他说：“变言其著，化言其渐。”又说：“变则化，由粗入精也。化而裁之谓之变，以著显微也。”

他认为，变是显著突变，化是精微渐变。二者互动联系，突变必然引起渐变，即明显之变转入精微之变；渐变积累的中断，引起突变，然后则又开始新的精微渐变。这是张载关于事物质量互变规律的天才猜测。

张载创立太虚即气的学说，在回答宇宙统一性和运动规律的同时，深刻揭露了佛老的荒谬。他针对佛教“以心法起灭天地，以小缘大，以未缘本，其不能穷而谓之幻妄”，指出，佛教之所以幻妄，是因为释氏“不能穷”虚与气的关系。他说：“若谓万象为太虚中所见（现）之物，则物也虚不相资，形自形，性自性，形性、天人不相待而有，陷于浮屠以山河大地为见病之说。”他认为，佛教把自然界视为人的主观幻觉所生，以主观妄测天地，是取消了万物与太虚之气的必然联系，否认人对万物和气的感知，这是佛教错误的根源。他又针对道教以虚无为本的错误，指出：“若谓虚能生气，则虚无穷，气有限，体用殊绝，入老氏‘有生于无’自然之论，不识所谓有无混一之常。”他认为，道教错误的根源是否定了太虚本身即是气的本然形态，不认识虚中有气、有无相混于气之中的宇宙规律。张载对佛老的批判，是自北宋排斥佛老、复兴儒学以来，最为深刻的见解。他从宇宙本原的角度，沉重打击了佛老，使宋代理学也从他的气本论上，找到了自然观的合理支点。

2. 天人一气观

张载依据太虚即气说，提出了他的天人一气的人性论。他说：“合虚与气，有性之名。”这是说，人性与天地同源于一气，它是由太虚之气与阴阳之气相配合而成的。因而人与天地万物具有共同本性。这一人性问题的天人一气观，吸取于汉代王充秉自然之气厚薄而为人性的思想，创立所谓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以回答人何以有恶，何以弃恶从善，从而丰富了孟子的性善论，为适应北宋统治者的需要，建立了一套儒家有史以来较为完备的人性论。

所谓“合虚与气，有性之名”，在张载看来，人性既本于太虚之气，又直接生于普通之气。太虚之气，“湛一，气之本”构成至清至纯而至善的“天地之性”，也称“性”。天地之性，即天理，“礼本天之自然”，“仁义礼智，人之道也，亦可谓性。”张载认为，人之性皆本源于

《易说·乾》。

《正蒙·神化篇》。

《正蒙·大心篇》。

《正蒙·太和篇》。

《正蒙·太和篇》。

《正蒙·太和篇》。

《正蒙·诚明篇》。

《经学理窟·礼乐》。

《张子语录》。

太虚之气，“性者万物之一源”，人和天地万物未生之前，都潜含了天地之性，潜含了仁义礼智的善端，这是人可以从善的前提。显然，这里张载继承了孟子性善说。但是，张载的贡献在于，提出人直接生成于有阴阳、清浊差别的气，人生成禀气不同，形成各自具体的本性，这即是“气质之性”。在人之中，只有圣人君子禀得纯清之气，因此有天地之性；一般人则得气之浊者，故而需要变化气质。张载说：“形而后有气质之性，善反之，则天地之性存焉。故气质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气质之性杂而不纯，是“性未成则善恶混”，而天地之性乃为“性于人无不善，系其善反不善反而已”，它是绝对的至善。这样，张载便构造出他的气质之性与天地之性说。这里通过二性的形成和异同的分析，既指出了人人追求的天地之性目标，又提出了人人可以获得天地之性的希望，即从气质之性“善反”于天地之性。

张载论气质之性，注意到两个层面的关系划分，即人的气质之性内部合理性内容与不合理内容的区分。

在人的气质之性中，张载认为既有自然属性的欲求，又有性格的反差。对自然欲求，他说了两方面：一是“饮食男女皆性也”，即承认其有一定合理性；二是“攻取，气之欲。……知德者属厌而已，不以嗜欲累其心，不以小害大、以未丧本焉尔”。即又主张限制人欲，指出不以人欲伤害天德，由此提出了他的寡欲节欲之说。在性格上，“人之刚柔、缓急、有才与不才，气之偏也。天本参和不偏，养其气，反之本而不偏，则尽性而灭矣”。他认为，性格的两端反差状态，属于“气之偏”，与天道天德不符，由此又提出必须“尽性”从天的要求。张载视嗜欲与性格之偏，为“气之恶”者，是天地之性的病害，务须根除。他说：“性犹有气之恶者为病，气又有习以害之，此所以要鞭辟至于齐，强学以胜其气习。”这样，张载就提出他的人性修养法：通过强学，以理制欲，变化气质，尽性而天。他称此为“上达反天理，下达徇人欲者与”。

张载的天人一气观，运用于社会与人生，便是他在《西铭》中提出的“民胞物与”理想境界。

《西铭》说：“乾称父，坤称母，予兹藐焉，乃混然中处。故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长其长；慈孤弱，所以幼吾幼。圣合其德，贤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残疾，惇独鳏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于时保之，子之翼。乐且不忧，纯乎孝者也。……富贵福泽，将厚吾之生也。贫贱忧戚，庸玉女于成也。存，吾顺事。没，

《正蒙·诚明篇》。

《正蒙·诚明篇》。

《经学理窟·义理》。

《经学理窟·义理》。

《正蒙·乾称篇》。

《正蒙·诚明篇》。

《正蒙·诚明篇》。

《张子语录》下。

《正蒙·诚明篇》。

吾宁也。”

《西铭》以人与宇宙天地同源于太虚之气，勾画了一个天理融融、醇德至善的宇宙大家庭。在张载处，从宇宙看人，天人同一气同一理，人体充满天地之气，人性返归天地之性，天即是父，地即是母，禀天地之性的自我是藐小的。从自我看宇宙人间，人皆源于一气，民众即为我的同类，万物乃为我的朋友，一国之君便是天地的嫡长子，臣宦则是管家。在宇宙大家庭中，以孝致仁，长幼有序，孤弱幼小皆兄弟骨肉，以尊尊行孝，以亲亲至和。在这个天人合一的理想境界中，万物皆备于我，“万物皆有素于我也”。因而，贵贱生死，都是自然使然而不必牵强，贵则厚以养身，贱则刻苦自励以至汝以成，生则以孝事天，死则宁静魂魄。由此，张载从天人一气的立场，表达了他的社会政治理想和人生价值观。

程颐极为推崇张载的《西铭》。他说：“西铭之为书，推理以存义，扩前圣所未发，与孟性善、养气之论同功。”张载《西铭》，一方面以封建礼法制度符合天人一气的原则，要求对之“勇于从而顺令”、“无所逃而待烹”，发展了孔孟儒学，而深为二程及理学家们赞赏；另一方面他所倡导的人生境界，又具超越理学的积极意义，展示了一种追求天人和谐的理性自觉，透露出深刻的人生终极关怀。

3. 穷理尽性论

张载提出人生的重要任务，在于认识天地万物的规律，以体认天理，从而自觉修养人性，以求达圣贤境地。对此，他说：“万物皆有理，若不知穷理，如梦过一生。”他沿用《易传》中“穷理尽性以至于命”的说法，发挥为他穷理尽性的认识理论。

首先，他认为理存在于外在客观事物之中，依靠人的感官去把握。他说：“理不在人皆在物，人但物中之一物耳。……人有见一物而悟者，有终身而悟之者。”之所以有此认识差别，就在于主观如何“物交”而已。他认为，知识者“物交之客感尔”。具体地说，一是要有认识对象，即“感亦须待有物，有物则有感，无物则何所感”。二是要运用感官，发挥人的主观认知能力，“人谓己有知，由耳目有受也。人之有受，由内外之合也”。他认为遵循了“内外之合”的认识方法，就可以感知复杂多变的外部世界，

这就是所谓“心所以万殊者，感外物为不一也”。张载解释了人的

《正蒙·乾称篇》。

《正蒙·至当篇》。

《伊川文集》卷五。

《西铭》。

《张子语录》上。

《张子语录》上。

《正蒙·太和篇》。

《正蒙·太和篇》。

《正蒙·大心篇》。

《正蒙·太和篇》。

间接知识的成因，虽未直接受于耳目的闻见，但为前人所“客感”，是“缘自昔闻见，无有勿事空感者”，间接知识仍是“物交之客感”的产物。张载把以上这种基于耳目内外之合的知识，称为“闻见之知”。

其次，张载认为，虽然耳目感知外物是须要的；但是闻见不足以穷尽事物之理。关于闻见的缺陷，他说：“今言尽物且未说到穷理，但恐以闻见为心，则不足以尽心。人本无心，因物为心。若只以闻见为心，但恐小却心。今盈天地之间者皆物也，如只据己之闻见，所接几何，安能尽天下之物？所以欲尽其心也。”这是说，仅靠人的耳目感官，是不足以认识所有事物的，只有发挥心官的思维能力，才可穷究充盈天地间的万物之理。他曾举例说明，眼睛可看到太阳，但不知其高度；耳朵能听到雷鸣，但不测其距离；至于廓大的太虚，耳目更是不能穷索它的根本道理。张载分析说：“人病其以耳目见闻累其心，而不务尽其心。”由此，他提出穷理必须尽心的观点。

再者，张载把尽心以穷理，称为“德性之知”。他认为不依耳目感官，只须扩大心官的功能，便可以周知万物，体认天下之物的本性。他说：“大其心，则能体天下之物；物有未体，则心为有外。世人心，止了闻见之狭；圣人尽性，不以见闻梏其心，其视天下，无一物非我。”

在他看来，人心无限，可以体认天地万物之性；世俗之人与圣人的区别，就在于世俗者偏狭于耳目感官，圣人则“大其心”而尽性，达到主体与客体世界的完全同一。张载由他人性学说的气质之性和天地之性，在认识论上相对应地提出了闻见之知与德性之知。圣凡之间，从人性论到认识论皆为相对应。在人性论上是变化气质以善返天地之性，在认识论上则是撇开闻见之知而直求德性之知。他说：“见闻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于见闻。……知合内外于耳目之外，则其知也过人远矣。”这里是说，德性所知是“合内外于耳目之外”的知识，它不依赖于感性经验，是彻底否定耳闻目睹的“诚明所知”。张载明确地说，德性之知并不包括对物质世界规律的科学认知，它只是关于天理道德的良知而已。即所他说“诚明所知乃天德良知”，“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强也”。

最后，如何达到德性之知？张载认为，它一不靠感性经验的升华抽象，因其“不萌于见闻”；二不靠学习效法，因为“闻见之善，谓之学则可，谓之道则不可”。唯一的方法，是靠道德修养，“大其心则能体天下之物。……孟子谓尽心则知性知天，以此”。这里“大其心”即“尽

《张子语录》下。

《张子语录》下。

《张子语录》下。

《张子语录》下。

《正蒙·大心篇》。

《正蒙·诚明篇》。

《正蒙·神化篇》。

《经学理窟》。

《正蒙·太心篇》。

心”，指最大限度地发挥“心能尽性”的功能，来体认至善的天地之性，直接把握无限的宇宙总体。

张载讲尽性，即指以涵养道德来穷尽天地之性。张载说：“穷神知化，与天为一，岂有我所能勉哉？乃德盛而自致尔。”“穷神知化，乃德盛自致，非思勉之能强。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这是说，要达到与天同一的德性之知，只须依赖人的道德修养，自行感悟阴阳二气的神妙变化，感悟天道的气化过程，而勿须人的非道德性尽力和思虑。关于这一感悟过程，张载认为它是直觉的，不需要思维的推理。他说：“神不可致思，存焉可也；化不可助长，顺焉可也。”同时，这一感悟过程又是一次完成的，而勿需遵循认识无限发展的客观规律。张载说：“有天德，然后天地之道可一言而尽。”这种直觉而一次完成的“德盛自致”，即是张载的穷神知化。

张载的穷理尽性，贬抑闻见之知，崇尚德性之知，关键在于他要倡明“大其心则能体天下之物”的尽性主张。他的以心合“性”与“气”，“无一物非我”的高视阔步，则体现了他“当自立说以明‘性’”的理学新思路。这就是，穷究天理，大心尽性，然后至于天道。这既表现了张载认识理论的学术思想特征，又说明了他为北宋社会“天地立心”，重建道德新秩序的良苦用心。

（三）关学兴衰

1. 关学后传趋向

张载去世后，关学出现了两大趋向：其一是以三吕为代表的关学洛学化；其二是以李复为代表的关学之正传。所谓关学洛学化，指张载弟子吕大钧、吕大临、吕大忠，于张载死后，转而师承二程洛学，以洛学的义理心性学说，影响和同化关学精神。所谓关学之正传，指张载晚期弟子李复，禀承关学学风，独传太虚即气之说，成为关学正流的最后一面旗帜。

吕大钧（1029—1080年），字和叔，兰田人（今陕西兰田县）。嘉祐二年（1057年），大钧18岁时，与张载同年中进士。先后出任秦州司理、监延州折博务、三原县令等地方官职。他对张载关学“心悦而好之”，遂师从张载。据《宋元学案·吕范诸儒学案》载：“既事横渠，卒业于二程。务实践之学，取古礼绎其义，陈其数，而力行之。”在三吕的关学洛学化中，吕大钧坚持关学宗旨为甚，基本上恪守师道，在思想行为中鲜明地突出了张载“躬行礼教”的思想。故而《宋史·吕大钧传》称道：“大钧从张载学，能守其师说而践履之。”

践履礼教，是吕大钧宗从关学的主要特点。它表现在三方面：其一以礼为教，变化秦俗；其二极研井田和兵制，立志治国平天下；其三严

《正蒙·诚明篇》。

《正蒙·神化篇》。

《正蒙·神化篇》。

《正蒙·天道篇》。

《张子语录》中。

守礼法，规范自我行为。首先，吕大钧在张载思想影响下，制定《吕氏乡约》，教化百姓，率乡里逐条遵行，以期改变社会风俗。《乡约》提出了“见善必行，闻过必改”的原则，使百姓从善而弃恶。他详尽阐述了这一原则的21条细则及作用。他说：“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其父；能教子弟；能御僮仆；能肃政教；能事长上；能睦亲故；能择交游；能守廉介；能广施惠；能受寄托；能救患难；能导人为善；能规人过失；能为人谋事；能为众集事；能解斗争；能决是非；能兴利害；能居官举职。”由于施教得法，民众贯彻遵从，关中一带社会风尚产生了很大变化。张载对之颇为欣慰，“横渠叹以为秦俗之化，和叔与有力焉，又叹其勇为不可及也。”清人张骥对此评价道：“率乡人为乡约，文灿然可观，关中风俗为之一变。”可见，吕大钧对关学的学贵致用、重教化、厚风俗精神的实践态度和功绩。

此外，吕大钧尤其喜好讲论张载的井田法，以期改善贫富不均的土地关系；喜好讲论兵法，关注当其时的北宋边患。他称井田、兵法为富国强兵的根本大道，并就二者分别逐一撰图行文，希望得到推行。另外，吕大钧严格尊奉儒家道德原则，规范自我行为，使之符合纲常礼仪的准则。《宋史·吕大钧传》就有其“居父丧，衰麻葬祭，一本于礼”一类孝道行为的称颂。

吕大临（1042—1092年），字与叔。以荫补入官。元佑年间为太学博士，后迁任秘书省正字。先从师张载，张载死，他即入二程门下，好学而修身，一生著述颇丰，深得张载和二程的赏识。吕大临是关学洛学化的中心人物。

一方面，他继承和发挥了张载的哲学思想，承袭张载气生万物之说，而指出：“万物之生，莫不有气，气也者，神之盛也。……无所不在，虽寂然不动，而有感必通；虽无形无声，而有所谓昭昭不可欺者。”他运用张载气具道德属性之说，提出：“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良心所发，莫非道也。”“我心所同然，即天理天德。孟子言同然者，恐人有私意蔽之。苟无私意，我心即天。”又如，吕大临发挥张载“一物两体”、“两不立，则一不可见；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的思想，指出：“守约必先博学，穷大必先执中，致一必先合两，用权必先反经。……两未合而求一致，则守固而道离。”再如，吕大临又运用张载气质之性的说法，而提出“性一也，流行之方，有刚柔昏明者，非性也”。吕大临亦主张变化气质，以求天地之性，他说：“君子所学者，为能变化气质而已。德胜气质，则愚者可进于明，柔者可进于强。……夫以不美之质，求变而美，非百倍其功，不足以致之。”

另一方面，吕大临又接受二程洛学影响，在学术思想上、乃至立场

《宋元学案》卷三十一。

《宋元学案》卷三十一。

《关学宗传》卷三。

《宋元学案》卷三十一。

《宋元学案》卷三十一。

《孟子精义》卷三上。

《宋元学案》卷三十一。

感情上都发生了从关学向洛学的转化。其主要表现，可举二例：

其一，吕大临放弃了张载“学者须是穷理为先”、“穷理当有渐”、“防检穷索”的思想，转而接受了程颢“学者须先识仁”、“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莫非己也”、“仁者浑然与物同体”的思想。吕大临认为，识仁不须求索功夫，只是“当下理会”，而后他专意于二程主敬修养法。

其二，吕大临放弃了张载“性其总，合两也”的思想，赞同程颢《定性书》对张载的批评，指斥张载“不知性之无内外”，他附合程颢，指责张载，说：“性之所固有，合内外而无间者也。夫天大无外，造化发育，皆在其间，自无内外之别。”

其三，吕大临所撰《横渠先生行状》中，歪曲了关学与洛学的并世关系，否认张载与二程平等切磋学问的史实，竟称张载见二程后，“尽弃其学而学焉”。这一说法，连程颐也很不满意，程颐公允地指出：“表叔（张载）平生议论，谓与颐兄弟有同处则可；若谓学于颐兄弟，则无是事。”他批评吕大临违背事实，已近乎肆无忌惮的程度。程颐指出：“顷年嘱与叔（吕大临）删去，不谓尚存斯言，几于无忌惮。”但很遗憾，吕大临仍固执谬见，仅修改为“于是，尽弃异学，淳如也。”至此，吕大临已视关学为异学，对先师张载的尊崇已荡然无存。

吕大临高扬二程洛学而贬抑张载关学，自然也使二程有所内心满足。程颐就说过：“与叔、季明（苏昞，关学弟子）以知思闻见为患，某甚喜此论，邂逅却正语及至要处。”由于实现了关学的洛学化，故吕大临的地位也随着后来二程洛学升上统治思想地位而有所上升。《宋史·吕大临传》把他和程门高弟谢良佐、游酢、杨时，并称“程门四先生”。

李复（1052—1122年），字履中，长安人。神宗熙宁十年（1077年），即张载病逝当年，登进士第，入仕为熙河转运使、中大夫、集贤殿撰。以博学称著关中，世称澠水先生。有著作《澠水集》，今存《四库全书》中。李复为张载后期弟子，无书不读，犹钻横渠气学，是世所公认的张载后关学正传之人。李复躬行礼教，深忧边患，在其晚年金人南侵关中时，被起用为秦州知事，于高宗建炎二年，在秦州抗金殉难。

李复是张载气学的忠实继承者。他坚持张载太虚即气、气生万物的气本论立场，称太极即元气，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他视人类与万物，皆同源于一气。他赋诗曰：“万物生芸芸，与吾本同气；絪縕随所感，形体偶然并；邱立孰为高，尘粒孰为细；忘物亦忘我，优游何所觐。”认为人与万物同禀一气，都是气化过程的不同形体，气既聚而为高山，也聚而为微尘，气之散时，人与万物的形体又皆复归于气。因此他称人生与自然界“皆由气而然也”。他依张载“一物两体，气也”、“两体，虚实也、动静也、聚散也、清浊也，其究一而已”的思想，把阴阳二气

《河南程氏遗书》卷三上。

引自《二程集》，第1161页。

（二程全书）卷三十六。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

《澠水集》卷九。

的交感、气的聚散变化，解释为“动静之理、一体而未常离，静自有动，虽动而静在其中矣”。

李复依据气生生不息的运动本性，解释月食，认为“天行不息，日月运转不已，皆动物也”。尽管他的具体解释不尽科学，但他视月食为天体运动，视运动为气之本然，称这一切均合“自然之理”，则是极为可贵的科学抽象态度。

同样，李复坚持张载“凡象，皆气也”的理论，驳斥象数学家刘牧“形由象生，象由数生”的错误，提出“物生而后有象，象生而后有数”；“数出天地之自然也，盖有物则有形，有形知有数也”。在李复那里，明确表示了由气而有物之形，由物之形而有象，由象而有数的象数观。

李复身上体现着关学气本论的最高哲学宗旨，同时也体现着关学注重践履、躬行礼教的朴实学风。李复作为关学学派的正宗传人，以忠实继承为基本特色。张载气本论哲学，在李复之后，陷入沉默，直到明代王廷相、王夫之时期才又发掘光大，得到了新的推进和发展。

2. 关学的历史地位

关学的历史地位，可以从两方面作简略讨论：一是关学在北宋思想领域的历史地位；二是在中国思想史上的历史地位。前者指关学在当时的历史评价；后者则从民族思想发展的视角，对之作一鸟瞰评价。

张载关学，出现于北宋中期。当其时的思想界，并立三大学派：一是张载关学，二是王安石新学，三是二程洛学。关、洛二学，以其宗师的讲学地方而得名。新学，则以王安石变法时期颁行他的《三经新义》而得名。关学与新学，在学术上无多争议，如在推崇古代周礼上，二学相契合。关学与新学的分歧，较明显地反映在社会变革方式上，张载认为王安石变法“谋之太迫”，实行“顿革”与民无宜，这里张载之“民”概指中小地主阶层。张载与王安石在私人关系上无甚交往，相反，与反对新法的人物联系更多些。

关学与洛学，张载为二程表叔，学术思想上相异，社会历史观相同，关、洛之间常有学问的切磋。张载主张太虚即气，气生万物，天地之性为天理天德，变化气质、穷理尽性则可致于天地之性。二程与之对立，称“以清虚一大为天道，此乃以器言，而非天道”。二程提出太虚“皆是理，安得谓之虚，天下无实于理者”。尤其是程颢更称“只心便是天”。但是，反映张载社会历史观的《西铭》，二程则极为称颂。程颢说：“《西铭》某得此意，只是须得他子厚（张载）有如此笔力，他人无缘做得。孟子以后未有人及此。”至宋末年，关、洛二学关系恶化，程门

《滴水集》卷六。

《滴水集》卷五。

《滴水集》卷五。

《张子语录》。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一。

《河南程氏遗书》卷三。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

弟子多有诋毁关学。这则是与当时洛学上升到统治地位分不开的。

从中国思想史看，首先，张载的自然哲学具有着突出的贡献。他第一次以比较系统的气学理论，回答了世界统一性在于物质存在的气；以气的聚散关系论证了宇宙物质与运动变化的内在联系；他所构建的气一元的自然哲学体系，则将古代朴素的气学思想发展到一个崭新阶段。据此，张载又第一次从思想意识与物质存在的关系上，彻底批判了佛教“以心法起灭天地，以小缘大，以末缘本”的荒谬，这在思想发展史上产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

同时，张载关于“一物两体”、“两不立，则一不可见；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的对立统一的矛盾观，初步地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又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古代的辩证思维。

再者，张载对人生境界的哲学思考，则间接透露了对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的渴望和追求，体现了民族文化心理的崭新需要和一种内在深刻的精神自觉。

张载的气学理论，为明代王夫之的哲学发展开辟了道路。他的人性论、认识论及修养法，因其有力地维护了封建纲常秩序，更多地被程朱理学改造和吸纳，从而构成宋代理学的一个重要环节。正是在此意义上，朱熹称张载为理学创始人之一，南宋政权为之封号并请进孔庙之中，明代王乾则以其著作作为开科取士的经典。由此，也表现了张载思想的历史局限性和不可避免的保守消极作用。

五、南宋初年的理学传承

(一) 胡宏的理学思想

1. 胡宏生平、著作及开创湖湘学派

胡宏(1106—1161年),字仁仲,福建崇安人。南宋初年,因避战乱而迁居湖南衡山的五峰,世称五峰先生。

胡宏理学,首先得自家传。父亲胡安国(1074—1138年),是南宋著名经学家,曾仕中书舍人兼侍讲,宝文阁直学士;私淑于二程洛学,撰有《春秋传》30卷,借助春秋议论治国之道,此书于明代之初被定为科举取仕的教科书。胡宏青少年时期,即在其父庭前接受了二程理学的启蒙。

他20岁时,从师程门高弟杨时,后又投师程门后传侯师圣。在杨、侯之处,深得理学要义。

胡宏一生未仕。虽与权相秦桧为世交,而秦桧也曾有意荐胡宏出仕,但因出于救世爱国之心,胡宏隐居衡山20余年,竟不与之往来。

在政治上,胡宏关切南宋安危,多有谏言议论。他主张抗金,视偏安东南的南宋为“万世不磨之辱,臣子必报之仇”。他曾上书宋高宗,请皇帝“以身先群下,深忧如大舜,自任如周武,不牵于姑息之仁,不慑于强暴之威,立复仇之心,行讨乱之政。”即要高宗皇帝,效法舜和周武等先圣,增强抗金复仇信心,以救国家之积弱。

他主张重振三纲,以匡正当世的道德凋损和政事废弛。指出:“三纲绝息,人道大坏,乱之所由作,兵之所由起也。”认为内乱外患皆失之于三纲不兴。他进而指出,君为臣纲贯三纲之关键。但他理解的君臣关系,乃从孟子说,强调君臣之间应互有义务制约。认为如果君视臣为犬马,则臣子必然不敬君王,君臣关系如寇仇,则政令不行而天下大乱。

胡宏的著作,有《知言》6卷、《五峰集》5卷、《皇王大纪》80卷。其中,《知言》为其哲学著作。

在学术上,胡宏是南宋初年“湖湘学派”的开创者。北宋末年,金兵南侵,文人们南渡避祸,遂使中国文化重心南移。胡宏南渡湖南衡山讲学20余载,申言:“道学衰微,风教大颓,吾徒当以死自担。”他以振兴儒家道统为己任,创立了湖湘学派。黄宗羲称,该学派在南宋之初治学气势为“最盛”。胡宏以其《知言》为讲授内容,言约义精,广布道学枢要,开辟了湖(湘)一派学统。胡宏之学,为南渡后倡明二程洛学立下大功,是连结南北两宋理学的重要环节。

2. 胡宏的性本论思想

胡宏学问,以性本论为基本特征。他以性为最高范畴来建立他的思

《宋史·胡宏本传》。

《宋史·胡宏本传》。

《中兴业·易俗》。

转引自侯外庐等主编《宋明理学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88页。

想体系。他说：“大哉胜乎，万理具焉，天地由此而立矣。”这里指出，在性与理的关系上，性涵盖万理，性渗透在万理之中，在终极意义上天地万物皆由性所派生。胡宏以性在理之上，区别了二程的理本体，提出他的性本体。

在性与气的关系上，胡宏认为性是气的根源，阴阳二气本自于性。他说：“非性无物，非气无形。性，其气之本乎！”他指出，虽然阴阳二气化生万物，但是气由性所支配。这如同水有源泉才流淌不穷，如同树有根系才生长茂盛，“气有性故其运不息”。气之本在性，性是气的动因和本质。

由性气关系，胡宏论证了性与物的关系。他认为，万物的万千变化形态，是性在具体事物上的不同表现；体察万物的本性，则源于一性而已。他提出：“形而上者谓之性，形而下者谓之物。……论其体则浑沦乎天地。……论其生则教而万殊。……论至于是，则知物有定性，性无定体矣。”这即是说，性是形而上的无定体的至上精神抽象，它以浑沦的本然状态存在于天地间，弥漫于整个宇宙，性的变化不已则散见在由气生成的万物之中，从而给每一事物赋予了特定的性。显然，胡宏所言之性，通指人与万物的本原根据，非指人性一方面而言。性与万物，类同二程理与万物的理一分殊，即万物归于性，性散则分殊万物。

在性与心关系上，胡宏认为，首先是性决定心，心受性本体的制约，即“性主乎心”；其次心对性又有反作用，这就是“心纯，则性定而气正”。这样，心便成为性实现自我的不可或缺条件。故而，胡宏在性本论前提下，充分肯定心的定性或性的积极作用。他认为，从道统上看尧舜禹到孔子，圣人皆重视心的作用，他借先圣的话说：“心也者，知天地，宰万物，以成性者也。”所谓心以成性，即是说心体现性；心实现性的至善目标。

胡宏的性本论，出入于洛学，在继承中又有独立发展。这一学说由胡宏的弟子张栻影响到朱熹。朱熹以理本论构造哲学体系时，又吸收改造了胡宏性本论，提出了“性只是理”、“性，形而上者也”等思想。在朱熹性说思想上，可以看到胡宏性本论的若干启发和承接。

（二）朱震象数学

1. 朱震生平和著作

朱震（1072—1138年），字子发，湖北荆门军（今湖北荆门县）人。南宋初年的著名象数学家。

朱震属大器晚成一类学者，40岁中进士，后任地方官吏。靖康元年（1126年），55岁时授职太学《春秋》博士。南渡之后，由胡安国和赵

《知言》卷四。

《知言》卷三。

《知言·好恶》。

《释疑孟·辨》。

《知言》卷二。

转引自《胡子知言疑义》。

鼎力荐，于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被召为祠部员外郎、兼川陕荆襄都督府详议官。当年又擢升为朝廷的经筵讲职。高宗绍兴六年（1136年），官拜左朝奉大夫，并继续经筵讲读事。绍兴七年，朝臣贬抑二程理学，因朱震素与程门传人谢良佐友甚，耽恐理学地位动摇，曾拟辞职，后因高宗不允而作罢。次年，朱震病故于临安，终年67岁。

他崇奉理学，曾在程门高弟杨时病故时，为之上疏请封。称杨时“学有本原，行无玷缺，进必以正，晚始见知。其撰述皆有益于学者”。高宗遂诏取杨时《三经义辨》一阅，赞许杨时，追谥“文靖”。由此可见朱震之学与理学的内在一致性。

朱震学问，是以易为宗的象数学，明清史家归之为理学的一个分支。他早年钻研二程洛学，博览群书，寻师问疑。中年以后，潜心研究易学18载，写成《周易集传》9卷、《周易图》3卷、《周易丛说》1卷。三书结集，便是在象数学史上颇具影响的《汉上易传》一书。

绍兴六年秋，朱震把《汉上易传》呈给高宗，并以此为据，为高宗经筵开讲。他说：“以《易传》为宗，和会雍、载之论，上采汉、魏、吴、晋、元魏，下逮有唐及今，包括异同，补苴罅漏，庶几道离而复合。”

这是说，朱震以秦汉之际的《易传》为指导，吸收融合了邵雍《先天图》和张载气学的思想，兼容汉唐诸家之论，克服和摆脱了晋魏时期王弼说易的片面性，补充前人所缺，从而恢复了象数学的传统。

朱震总结了汉易和北宋象数之论，且又融汇关洛二学思想，使之将象数学推进了一大步。

2. 朱震象数学及其历史地位

朱震象数学的主要思想观点，大致如下：

其一，缘天地万物而立象。象由何来？他认为客观世界即是立象的来源和根据。他说：“乾坤贵贱两者，圣人观天地而画卦。刚柔、吉凶、变化三者，圣人观万物而生爻。”这即是说，取法天地宇宙而后产生乾坤之卦象，取法万物性状而后产生了刚柔、吉凶、变化三者的爻象。卦象出于天地万物的原型，是圣人对之模写而成。朱震承袭上尊贵下卑贱的古典传统，以自然界位置比附人间等级社会，使立象具有了伦理性质。

其二，气先而象后，象先而数后。他主张由阴阳二气的交感和絪縕变化而产生物象、有了物象才有其数量关系的观点。他说：“在天成象者阴阳也”；“气聚而有见故谓之象。”即指由气生象，气先象后。他又说：“易含万象，策数乃数之一。”这是指数为万象的数量表现形式。他继承张载气本体思想，又发挥为气生象数，气进而提出气—象—数—三的象数哲学根据。

其三，太极之气为体，象数为用。这是用程颐体用—源说为方法论，论证太极之气与象数的关系。他依据《易传》中“大衍之数”即天地之

《续资治通鉴》高宗绍兴五年。

《进周易表》。

《汉上易传·系辞》。

《汉上易传·系辞》。

《汉上易传·系辞》。

数，为五十，由本体的一与具体的四十九所合成。他说：“一者体也，太极不动之数；四十有九者用也。”他认为，太极为体，它是“一气混沦而未判之时也”，故称为一；象数是太极之体的具体表现，又称四十九。

其四，援道入儒，以象数论证纲常道德。他说：“仁义根于太虚，见于气体而动于知觉者也。自万物一源观之，谓之性；自禀赋观之，谓之命；自通天地人观之，谓之理。三者一也。”他认为，仁义道德由太虚之气所派生，认识了气生万物便是尽性；把握了气禀变化便是知命；通晓人与物皆源自太虚之气，便是识得天理。尽性、知命、识理，三者同出于对一气的体认而已。这就是理气生象数的观点，来解释封建纲常道德的合理性，并为之提供根据。

朱震象数学，一面以秦汉《易传》为依据，推本源流，概括异同，充分吸收了以象数治《易》的精髓；另一方面又依赖北宋成果，以张载之“气”为象数的太极本体，以程颐体用论进一步确定气为体、象数为用的关系，汲取义理派治《易》而言性命的思想。它体现了象数学的历史大融合。其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象数论的方法，教化天下，建立仁义礼智的纲常秩序。

同时，朱震之学既区别了邵雍以虚无解象数的幻妄，又区别了南宋蔡元定父子以数解理的数本论。其上承汉易，下启明清，独树一帜，朱震成为了气本论取象说的历史传递大师。

（三）师法程颢心学的张九成

1. 张九成生平和著作

张九成（1092—1159年），字子韶，南宋钱塘（今浙江杭州）人。他师从理学家杨时，深喜程颢“心即理”之论，而有自创，是两

宋心学一派的重要过渡人物。他为陆九渊心学体系的形成，作了理论铺垫。

张九成幼年聪慧，八岁诵读儒家经书，10岁善文，14岁便立志献身于圣贤之学。史载：“十四游郡庠，闭阁终日，寒折胶，暑铄金，不越户限。比舍生穴隙以视，则敛膝危坐，对置大编，若与神明入伍，更相惊服，而师尊之。”足见其早年刻苦自励的精神。

他于绍兴二年（1132年），中进士。历任左承事郎、签书镇东军节度判官、左奉议郎、太常博士、著作郎、宗正少卿、礼部侍郎兼侍讲及刑部侍郎。因触犯当朝秦桧，贬职为江州太平兴国宫祠官。绍年十一年，又谪居南安军（今江西大庾）。张九成在大庾10余年，其地有横浦水，自号横浦居士。他以竹之气节自喻，终日诵书考古，以适心为贵。其间多有著述。绍兴二十五年，秦桧死，张九成复出，知温州。四年后，张九成死，终年67岁。理宗宝庆初年，赐为太师，封崇国公，追谥“文忠”。

《汉上易传·系辞》。

《汉上易传·丛说》。

《汉上易传·说卦》。

《增补宋元学案》卷四十。

张九成有著述十余种。《论语解》、《尚书详论》、《大学说》、《孝经解》等已久佚不传。《张九成语录》摄要于黄宗羲的《横浦学案》。今有《横浦集》、《孟子传》等。

2. 张九成心即理之说

张九成哲学思想，以心即理为本质内容。

他认为，天下万物合于一个天理，而天理乃在心中，由心所自生。他继承二程天理观，说：“天下无一物之非天理”。他认为从自然界日月星辰、四季运行、水湿火燥，到人世间父子、君臣、夫妇、兄弟、朋友，“皆有天理在其间”。但是，他强调天理非为天下万物最后根据。他说：“心即理，理即心。内而一念，外而万事，微而万物，皆会归在此，出入在此。”这是说，心念一发，便外显为天下万物的生成变化，天理只在心中，一切由心所自生，心是天下万物的总根源。由此确立了心是宇宙的最高本体。

他认为，在自然界，天地造于圣心，天灾出于恶念。他说：“乾坤之造，变化之神，止在于……裁自圣心”，“日食之变，本于恶气。恶气之萌，起于恶念。”在社会中，先儒的六经之言，皆出自于圣贤之心。他说：“先得圣贤之心，则六经皆吾心中物耳。”因此，他既勿须张载的变化气质说，又勿须二程旧格物致知论，“造化何在？吾心而已矣”。因此，求天理，只在求心，一切自胸襟流出而已。

他主张“仁义礼智，皆生于心”。认为孟子性善论，即是依据人心的天性自然而确立的。从心生仁义出发，他指出孝悌本原于心。对人有善恶的问题，张九成说，人之善是根源于心性本性，是绝对的善；人之恶，则是人性中稟气不清与后天染习所致。他提出，恶不属人性，它主要是后天操造成。他说：“非性不善也，其习之深。……非其性也，习也。”这样，张九成将其心即理就置于人性善的基础之上了。

张九成为力主人君应以心即理原则安邦治国。他认为，实行王道仁政的关键，在于以至善之心治天下，即在人君心术之正。他说：“天下之治乱，位乎在用君子与小人；而用君子与小人，信乎在人主心术之邪正。”

治国在用人，用人在君心，他指出君心决定天下治乱。由此，他一方面肯定君心本善，以维护人君权威；一方面又批评齐桓公、晋文公、秦始皇的霸道政治，指斥其“不知以天下国家为心”。这里，他从心至善提出尊王贱霸的历史观。张九成又以他的王霸之论，警醒当世人君“主有

《孟子传》卷十九。

《横浦集》卷十五。

《孟子传》卷十九。

《孟子传》卷七、十三。

《孟子传》卷二十八。

《横浦集》卷九。

《孟子传》卷二十七。

《孟子传》卷二十六。

《孟子传》卷十二。

《孟子传》卷二。

私心，则忘天下矣”。显然，张九成是君主决定历史论者。

他还提出重视民心的作用，认为民心与天理同在，“有此一德、天必佑之，民心归之”。这就把心即理原则推至神秘天意，指出君心王道必使民心素归。当然，张九成的“以民为念”不在主民，而是欲建立“令之则听，禁之即止；号之则来，驱去则去”的封建政治秩序。他尤其担心民心逆忤，耽恐出现“陈涉一呼，天下响应”而亡秦的教训。

张九成充分重视心器官的思维功能，然又将其无限扩大为至善的抽象本体，以心即理之论涵盖宇宙和人世。他把程颢注重心理感受的理学，在自然观、人性论及历史观上，作了切实的发挥。虽然张九成之说，尚属粗疏，但其君心史观深刻影响了朱熹；尤其他的心本体思想，为后来心学之成熟，廓清了道路。

（四）张栻与湖湘学派

1. 张栻生平和著作

张栻（1133—1180年），字敬夫，号南轩，广汉（今四川广汉县）人，迁徙居湖南衡阳。其父张浚首为南宋高宗、孝宗两朝宰相，张栻以荫补入仕，为承务郎。后曾授职直秘阁、知严州、吏部侍郎兼侍讲、知袁州、知静江府、经略安抚广南西路、直宝文阁、秘阁修撰、知江陵府、安抚荆湖北路、右文殿修撰。淳熙七年（1180年）病故，终年48岁。宁宗嘉泰年间，赐谥“宣”；淳佑景定初年，祀孔庙。

张栻是二程的四传弟子，经由谢良佐和杨时，再经由胡安国和胡宏父子，得二程洛学之渊蔽。幼学期间，从父张浚忠孝仁义之教，具深厚的儒学基础。青年时期敬慕胡宏学问，先以书信求教，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张栻28岁时往南岳衡山拜胡宏为师。胡宏赏识其谈吐，说：“圣人有人，吾道幸矣。”张栻自此更加奋励刻苦，以古圣贤自期，写《希颜录》为座右铭，日夜警策自己。黄宗羲认为张栻学问之大要，后来超过胡宏。全祖望则以张栻与朱熹作比，称“南轩似明道，晦翁似伊川”。这说明全祖望视张、朱齐名，并且揭示了张栻继承程颢心学的倾向。

在政治上，张栻主张抗金，反对投降议和。他30岁时曾参加张浚领导的抗金斗争。他表明：“吾与金人有不共戴天之仇。”主张“明诏中外，公行赏罚，以快军民之愤，则人心悦，士气充，而敌不难却矣”。由此表现了他可贵的民族气节。

张栻博学多识，著述颇丰。主要著作有：《论语解》、《孟子说》、《太极图说》、《洙泗言仁》、《诸葛忠武侯传》、《经世编年》等，诗文编为《南轩先生文集》，收入《四库全书》。

《横浦集》卷十五。

《横浦集》卷七。

《孟子传》卷十五。

《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九。

《宋元学案》卷五十。

《南轩先生文集·序》。

2. 张栻理学思想

张栻继承了二程的理本体思想，提出天、性、心三者，名异实同，皆同体于理。

他认为，天下万物皆生于理，理是万物赖以生存的根据。他说：“事事物物皆有所以然，其所以然者，天之理也。”他以太极为理，太极变化便产生阴阳二气，二气交感便有万物化生，称“人与物俱本乎此者也”。这样他就重申了二程关于天下只有一个理的思想。

他又讨论心性问题的，使之同居理的地位。他说：“理之自然谓之天，命于人为性，主于性为心。天也，性也，心也，所取则异而体则同。”即是说，天、性、心三者均为天理的直接体现，都具有天理的形而上品质。这里，张栻突出了心的地位，走出程朱在性情中论心的局限，使心具有本体性质。他说道：“心也者，贯万事统万理，而为万物之主宰者也。”心是万物主宰，是万理统摄。这便由同体于理，发展到心直接为本体。这就把程颢心即理之说，提到新的理论高度。

张栻从二程格物致知说出发，提出穷理在于居敬，居敬在于存心。他把认识论归止于心本体，从程颐的“主一无适”以持敬开始，归结到程颢在心上诚敬存养的理论，提出：“心也者，万事之宗也。”认为一切从心上做，便可以“久久自觉深长而无穷也”。这就是以本心为基础，从心上体验天理，排除了格物穷理的必要性。

他运用“性也，天理”的观点，发挥张载的变化气质的思想，构成其人性修养论。他认为，人的本然之性是纯粹至善的，只是气禀和习染的原因，才产生贼害仁义的异端。因此，他主张“克其气质之偏，以复其天性之本”。如何复本性之善？张栻仍从其万事之宗的心上体认。

3. 主持岳麓书院与湖湘学派

张栻拜师胡宏之后，遂成为湖湘学派的中坚人物。在投师胡宏到入仕知州的数年之间，张栻取四方之友，切磋学问，讲论儒家经典。这不仅壮大了湖湘学派声威，而且也注意在湖湘学派中培养了去短集长、从容不迫的平正研究学风。

胡宏死后，张栻在湖湘学派极力倡导“细绎旧闻，反之吾身，浸识义理之所存”。他会同湘中学者，穷索典籍，践行礼教，力求孔孟之道的真缔。遂使湖湘之学，直到乾道、淳熙时期仍为世人所瞩目仰视。

张栻又曾一度主持当时四大书院之一的岳麓书院。他亲自讲学，四方之士风靡而至。据史载，学生一时竟达千人之众。通过书院讲学，张栻扩大了湖湘学派的学术影响，奠定了湖湘学派的规模，

《孟子传》卷六。

《南轩先生文集》卷四。

《孟子传》卷七。

《南轩先生文集》卷四。

《南轩先生文集·序》。

《南轩先生文集》卷二。

《论语解》卷九。

《南轩先生文集》卷二。

为这一学派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张栻主持岳麓书院和湖湘学派，成绩斐然，奠定了他在南宋之初理学传承中的学术地位。故而他与吕祖谦、朱熹一起，被时人并称为“东南三贤”。

（五）吕祖谦与吕学

1. 吕祖谦生平和家学渊源

吕祖谦（1137—1181年），字伯恭，婺州（今浙江金华）人。南宋初年著名的理学家和史学家，学者称东莱先生。

他出生于宋代官僚世族兼书香门第的家庭。少时治学，本于深厚的家学，得到父辈指点。既长，随父在福州任所上，从学于林拙斋、汪玉山、胡籍溪三人，后师从汪应辰、胡宪。之后，以祖父吕好问尚书右丞之职，得荫补，为将仕郎。隆兴元年（1163年），25岁中进士。后又中博学鸿词科，受职太学博士，兼史职。后复召为著作郎，兼国史院编修和实录院检讨。

中进士后，吕祖谦遂与张栻、朱熹、陆九渊、陈亮等学者结为友好，讨论学问。吕祖谦曾在浙东明招山讲学，创设丽泽学院。一时四方学子争趋求问，可堪与并世的岳麓书院比美，成为极富影响的学术流派，时称吕学。

史家全祖望认为，南宋乾、淳之后，并立有朱学、吕学、陆学三大家，朱学讲格物致知，陆学讲明心，“吕学则兼取其长，而复以中原文献之统润色也”。吕祖谦以兼取朱陆为特点，其学派在乾淳之际，声名最盛，地位在浙东永嘉学派之上。后世因其为金华人，吕学亦称金华学派。

吕祖谦的学术，多得益于吕氏家学。吕氏家族为两宋世家，且又以学问称著。由吕祖谦上溯七世之祖吕公著，即为北宋中期重臣，邵雍将吕公著与富弼、司马光、程颢四人并列，称“洛阳四贤”。自吕公著起，吕氏家族登学案者共17人，历七世，为中国文化史上所罕有。

吕氏家学，素有不名一师、博采诸学、蓄德明志的风格。吕公著之子吕希哲，曾先后师从胡瑗和孙复儒学、邵雍象数学、王安石新学及佛学，有“集益之功，至广且大”的气象。吕希哲之孙吕本中，也是学于儒而溺于禅。到吕祖谦，则主要游弋于两宋理学诸家，承祖上家学遗风，会归于自家学问。不名一师而博采诸学，便有利弊得兼的特征。既有学问博大气象，又存在着体系逻辑的矛盾。朱熹评论吕祖谦：“东莱博学多识则有之矣，守约恐未也。”这是中肯的。

2. 吕祖谦天理论和心说思想

吕祖谦哲学思想，兼容理本论和心本论两大倾向，调和于北宋二程之间，又调和于南宋朱熹与陆九渊之间。但是，他未能把两倾向逻辑化

《宋元学案》卷五十一。

《宋元学案》卷五十一。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二。

为一个贯通的体系，而是分陈为他的天理论和心说思想。

首先，吕祖谦继承发挥了理本论。他以理为本体，说：“理之在天下，犹元气之在万物也。”指自然界万物禀气而生，虽繁茂纷呈，但只依循一个理。他又说，理在人间“遇亲则为孝，遇君则为忠，……理未尝不一也”。这样，理即是自然和社会的至尊主宰和最后根源。

他又称理为天、命、德，称三者只是一理。他说：“天者，人之所不能外也。”人间一切生灭变化都决定于天，从祥瑞之兆到灾异之变，从庄稼丰歉到瘟疫病疾，皆由天定。他称“禀于天正理不可易者，所谓命也”。即是说，命是天理之正，是天理绝对性必然性的体现，遵从天命便可免除国家覆亡。他又强调理的仁义道德属性，说：“德者，天地万物所同得实然之理。”指仁义道德具有天理同等权威，决定着自然和人世。他进而认为，天、命、德三位一体的理，须靠高明的圣贤来教化开导万民，因为“一理流通，天与圣人本无间”。这就指出帝王贤相便是天理的代理人，具有管理万民的合法性。吕祖谦从理本论出发，论证了封建统治秩序的合理性。

其次，吕祖谦发挥程颢的心学倾向，提出了“心即天”之说。他说：“心即天也，未尝有心外之天；心即神也，未尝有心外之神。”这就从心的地位（天）和作用（神）方面，把心奉为了至上的主宰。他又把心与形而上的道相同一，提出心即道，“心外有道，非心也；道外有心，非道也”。他将心视作形而上的普遍法则，进而强化了他的心本论思想。在他看来，心决定着宇宙万物的变化。心中一念之发，可以使川沸石鸣、流金炼石、奔走雷霆，可以使人间成凶化吉、聚散成败。这样，吕祖谦又走到主观意志的心本论上。

3. 吕祖谦的史学思想

吕祖谦注重研究历史，其史学思想十分丰富，并且不失闪光真理，对后世很有教益。

他认为，治史应“先立乎其大”，着眼于通晓古今之变的历史发展规律，从而明鉴当今，提高人们历史活动的自觉性。他主张：“须看一代之所以升降，一国之所以盛衰，一君之所以治乱，一人之所以变迁。能如此看，则所谓先立乎其大者。”这即是说，研究历史，重在把握“之所以”升降、盛衰、治乱、变迁的根本原因，把握规律即是“立乎其大”，是史家的首当要务。因而他反对拘泥于具体事件的始末，被现象掩盖了

《东莱博议》卷一。

《东莱博议》卷一。

《东莱博议》卷一。

《增修东莱书说》卷七。

《增修东莱书院》卷七。

《增修东莱书院》卷十二。

《东莱博议》卷一。

《东莱博议》卷二。

《东莱博议》卷二。

《左氏传说》卷二十。

本质。

他又认为，治史应忠于具体时空条件下的史实，要“识得时节不同处”，以区分不同历史时期的问题；治史应联系历史发展的因果关系，“欲其体统源流相接”，不要孤立于历史事件生灭的体统源流背景之外；治史应把握“天下之事，向前则有功”的原则，把握向前发展的历史总趋势，而不流入互为盛衰的历史循环论。

他主张研究历史要致用当今，应作设身处地的思考。他说：“使我遇此等事，当作何处之？”应吸取古之经验，而避免古之教训。为此，他提出治史的六条原则：“择善、警戒、闡范、治体、议论、处事。”择善即发扬历史上优秀传统；警戒即牢记历史的教训；闡（k n，音捆，门槛）范即了解治世的规范原则；治体即管理国家的典章制度；议论即古人思想要旨，处事即接交事物的方法。

吕祖谦本于史实、探究规律、致用当今的治史思想，深得南宋事功派陈亮的赞许，二人友甚，时常聚首研究历史变迁。朱熹主张会归一理的道统历史观，以道统的继承来断论历史的明暗。故而，朱熹曾批评吕陈的历史观，显示了南宋史学思想的分歧和冲突。

《左氏传续说纲领》。

《吕东莱先生遗集》卷二十。

《易说·蛊》。

《吕东莱先生遗集》卷十九。

《吕东莱先生遗集》卷二十。

六、理学之大与朱熹

(一) 朱熹的一生

1. 朱熹生平

朱熹（1130—1200年），字元晦，号晦庵，别号紫阳。祖籍徽州婺源（古属安徽徽州，今属江西婺源县）人，出生于南剑州尤溪县（今福建尤溪县）。朱熹长期在福建崇安、建阳讲学授徒，其学派史称闽学。

朱熹祖辈历代仕官，原为“婺源著姓，以儒名家”。先人朱古察曾仕唐末婺源镇将；祖父朱森仕承事郎；父亲朱松曾仕吏部事郎，建州政和尉、尤溪县尉。朱熹出生时，家道已中落，朱松因参加上书反对秦桧议和而被去官，在尤溪教书谋生。朱熹14岁丧父，家贫不支，遵父命去往崇安县投靠并师事父友刘彦冲、刘致中、胡仁仲诸人。

朱熹于高宗绍兴十七年（1147年），18岁时举乡贡。次年，中进士。绍兴二十一年，开始入仕，曾先后任有：左迪功郎、泉州同安县主簿，监潭州南岳庙，垂拱殿奏事，武学博士，秘书省秘书郎、武夷山冲祐观差管，知南康军，提举两浙东路常平荣监公事，台州崇道观主管，江南西路提点刑狱公事，兵部郎官，秘阁修撰、西京嵩山崇福宫主管，江南东路转运副使，知漳州，复又秘阁修撰、南京鸿庆宫主管，荆湘南路转运副使，知静江府、广南西路经略安抚使，最后官至焕章阁待制兼侍讲。朱熹65岁时任侍讲近50天，因多有进言，宋宁宗视作干预朝政去其职，遂返乡讲学。庆元六年（1200年），朱熹在故里建阳考亭的沧州精舍病逝，终年71岁。

政治上，朱熹虽历仕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四朝，时间跨度40余载，但实际在任上约10年而已。朱熹从政，以维护赵宋王朝长治久安为计。主要政治表现有：

他反对金贵族的侵略，一生力主抗金，反对投降议和。即便后期重在教化人心，也绝无议和之意。绍兴三十二年，他上疏《封事》，说：“夫金虜于我有不共戴天之仇，则其不可和也义理明矣。……讲和者，有百害无一利。”以后又曾多次主张“以战复仇”，表现了他的爱国思想。

他任地方官时，注意体恤百姓和教化风俗，以巩固宋王朝的社会基础。乾道三年（1167年）之秋崇安水灾，及淳熙六年的南康军灾荒，朱熹体察灾情，规劝豪民地主“发藏粟，下其直赈之”，遂使“里人方幸以不饥”；又请朝廷放粮减税，赈恤饥民。为了缓和社会矛盾，他曾上书皇帝，建议恤民和减赋。同时，他每到一处，以“正风俗”为务，大讲忠孝，欲使乡邻和睦和亲族敦厚。

他曾提出设立“社仓”和重划“经界”的改革措施。以“社仓”改善政府与农民的关系。即在青黄不接时，农民可向“社仓”贷谷，仅取息什二；减收则减息，灾年免息，鳏寡者亦负息。重划“经界”，指核

《朱子行状》。

《朱文公文集》卷十一。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七。

实田亩，改变“版籍不正，田税不均”，即改变贫者无田纳税和富者有田无税的状况。这两项宽民措施，旨在减少社会动荡，堵塞祸乱的发生。然而，因其措施损害了地主阶级利益，未能真正推行。

他恪守封建礼法，对农民起义也有过抑制和镇压。他认为：“试观自古国家倾覆之由，何尝不起于盗贼。”绍熙五年（1194年），潭州（今长沙）发生少数民族起义，朱熹视之为“洞獠”，遂派兵镇压不怠。为此，他也提出过诸如建立地主武装等“安内”主张。

在学术上，朱熹是中国思想史上最具有建树者之一。他一生大部时间倾注于理论研究、著书立说和收徒讲学之中。

他少小聪颖，有穷根究底的求知态度。《宋史·朱熹传》载：“熹幼颖悟，甫能言，父指天示之曰：‘天也’，熹问曰：‘天之上何物？’松异之。”他幼时从其父研习儒家理论，朱松曾师从程门高弟杨时的学生罗从彦，很得理学精髓。他于14岁师从刘彦冲等人后，接受刘等习佛的影响，“也理会得个昭昭灵灵底禅”。他20岁时，由博返约，“从此看《孟子》，觉得意思极痛快”。绍兴三十年，朱熹正式拜师李侗，李侗为罗从彦高足，又和朱松是同门友人。自从师事李侗，朱熹思想开始一个大转折，遂立誓专心儒学，终于经李侗而成为程门的四传弟子。

他以后半生心血编撰理学著作。乾道三年，朱熹完成了《二程遗书》选编，以表明自己进入儒学道统和二程谱系之中。10年之后，于淳熙四年，朱熹集理学大成的代表作《论语集注》、《孟子集注》二书问世，标志他的哲学体系诞生。同时，为建立理学的大一统地位，与陆九渊心学、陈亮事功之学展开驳难，又完善了其一家之言。

淳熙二年，朱熹在送友人吕祖谦返回浙东途中，学术上具调和色彩的吕祖谦，邀约陆九渊兄弟与朱熹相会于江西上饶铅山的鹅湖寺，此即理学史上著名的鹅湖会议。会间，朱熹以为做学问当先泛观博览而后归约，陆氏兄弟主张先应发明本心而然后博览。于是，朱称二陆治学太简，二陆则讥评朱的方法为支离。鹅湖会议，朱陆之间虽不失君子友道，但争议结果则使朱学与陆学的分歧加深。

朱熹又批评陈亮的事功学。陈亮以“义利双行，王霸并用”为其功利思想的宗旨。朱熹则称利、霸为人欲，劝导陈亮“绌去义利双行、王霸并用之说，而从事于惩忿窒欲、迁善改过之事，粹然以醇儒之道自律”。他认为正是利霸猖行，造成了今不如古的历史倒退。受陈亮赞赏的刘邦、李世民等开基皇帝，他称作不讲仁义王道的人物。他甚至把靖康之耻及南宋“民生日蹙”、“财用日匮”、“军政日紊”等社会问题，也归咎于功利之说。他于淳熙七年上《封事》，警策孝宗赵昚（Shèn，同慎），不可“不信先王之大道，而悦于功利之卑说。”

《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一。

《朱文公文集》卷二十六。

《朱子语类》卷一百零四。

《朱子语类》卷一百零五。

《又甲辰秋与朱元晦秋书》。

《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六。

《朱文公文集》卷十一。

庆元二年，朱熹耽于政治斗争，被主流派判为“伪学之魁”。为保存实力，他也自贬“惟知伪学之传，岂适明时之用”。然而，他在返乡的晚境里，仍矢志不渝于理学研究，反复修改著述。这反映了他在学术理想上的执著追求。

2. 朱熹的讲学活动和著作

朱熹一生中约有 40 年的时间，从事教育活动。关于他讲学的目的，大致有两方面：

一是他立志复萌先王之道，承接孔孟道统，希求改变孟子死后圣人之学不传的局面。他说：“窃谓秦汉以来，圣学不传，儒者惟知章句训诂之为事，而不知复求圣人之意，以明夫性命道德之归，至于近世先知先觉之士，始发明之，则学者既有以知夫前日之为陋矣。”在这里，朱熹指明其讲学目的，即在于上继绝学，以倡明性命道德的学问；批评了汉儒舍本求末、耽于繁琐注疏的偏弊；肯定了近世新儒学的功绩；更潜在昭示了朱熹集理学于大成的历史使命。

二是他决意扭转风俗日乱、人才日衰的现实局面，为封建王朝培养忠君孝父的人才。他说：“至于后世，学校之设虽或不异乎先王之时，然其师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学，则忘本逐末，怀利去义，而无复先王之意。”朱熹指斥当世徒有学校之名，以利禄人欲教坏了人心。他指出：“学校之设，所以教天下之人为忠为孝也。”可见，朱熹讲学正是针对时弊要重振儒家道德教化。

鉴此理论和现实的双重使命，朱熹以极大的理论热情和毕生精力投入讲学活动。其基本形式有三：一是办官学，每赴任一处，皆告示百姓劝戒子弟入县学州学；二是恢复和设立官助民办的大规模书院，如白鹿洞书院、岳麓书院；三是开设私学，在自己家中收徒教化。其中，朱熹所主持的白鹿洞书院和岳麓书院，在历史上颇负盛名。

朱熹任同安县主簿时，即办县学，招县民子弟入学，授以修己处人之道。学宫内设四斋，为志道、据德、依仁、游艺，设斋长管理。他提出为学的宗旨：一是使“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二是“为学之序”，指学习儒家思想的程序，为“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三是“修身之要”，指自我修养品德的要点，是“言忠信，行笃敬，惩忿窒欲，迁善改过”；四是“处事之要”，指处事以重义轻利为标准，即“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五是“接物之要”，指在人我关系上应设身处地、严于律己，“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诸己”。这五条原则，概括了儒家精神的基本要义，确定了封建制度下，处理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价值方针和行为规范。其意义，已远超学规本身，而具有了社会道德准则的普遍意义。

《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五。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五。

《静江府学记》。

《朱子语类》卷一百零九。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四。

绍熙五年，朱熹又复兴岳麓书院。当年五月，朱熹赴任潭州荆湖南路安抚使，到任便颁布《潭州委教授措置岳麓书院牒》。其兴学措施，重点有二：一是遵循《白鹿洞书院学规》以教化弟子；二是提高师资质量。明确要求“经史阁”为学生提供阅读书籍，并使学生朝夕观览。

淳熙六年，朱熹重建白鹿洞书院，亲订《白鹿洞书院学规》，讲授孔孟礼法，传播理学思想，使之成为了当时全国最具规模和影响的书院。吕祖谦在《白鹿洞书院记》中说，当年秋，朱熹自南康行至庐山东侧，发见白鹿洞书院废址，慨叹其长久荒芜，“庸非吾徒之耻哉”，遂令修复。白鹿洞书院，原为唐代李渤隐居读书之处，至南唐时初建学馆，称庐山国学。北宋初年更名白鹿洞书院，是当时四大书院之一。

朱熹居家时期，也讲学授徒。甚至晚年身受打击，负伪学罪魁之名，革职回乡后，亦仍顽强传播其理学。《宋史·朱熹传》称，在当时“士之绳趋尺步，稍以儒者名，无所容身”的情势下，他却仍在自命“沧州精舍”（前命之“竹林精舍”）的家中，开讲理学，“日与诸生讲学不休，或劝以谢遣生徒者，笑而不答”。很有些置毁誉及死生于度外的人格气象。

朱熹的讲学活动，还包括他任侍讲时，向宁宗皇帝进讲《大学》，力倡明君臣父子之道，以匡正时弊。

朱熹的著作极为丰富，涉及经、史、子、集，以及文学、历史、宗教诸领域。他主要著作有：《四书集注》、《朱文公文集》、《太极图说解》、《西铭解义》、《通书解》和由门生辑录的《朱子语类》。

（二）朱熹的理学思想

1. 天理论与性说思想

朱熹继承了二程的理本论思想，以理为其最高范畴，通过对理与气关系的研究和展开，建立起自身庞大而成熟的哲学体系。他的天理论，则是这一哲学体系的理论基石。

他首先说明理与天下万物的关系，提出了理在事上、理在事中的观点。他说：“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认为日月星辰，山川草木，人物禽兽，皆为形而下之器。同时，“这形而下之器之中，便各自有个道理，此便是形而上之道。”在他看来，理是抽象的普遍原则，并且理具有“无情意、无计度、无造作”的超意志特征，和“无所适而不在”的超时空特征；普遍之理又存在于具体事物之中，天下没有理外之物，如他举例说，阶砖有阶砖之理，竹椅有竹椅之理。

形而上的理，何以在事物之上之先？朱熹从理为本体角度回答了这一问题。他说：“若在理上看，则虽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然亦但有理已，未尝实有是物也。”这即是说，在世界本原的理那里，其本然状

《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八。

《朱子语类》卷六十三。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六。

《朱子语类》卷七十。

《朱文公文集》卷四十。

态便内含了物之理，它存在于天地万物之先，而万物则是理之后由理所派生形成。他进而说：“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万一山河大地都陷了，毕竟理却只在这里。”他强调在万物生成之前，理已存在，而且不依具体事物的转化灭亡为转移，理具有永恒独立的普遍性质。

朱熹从他的理气关系理论出发，提出理决定气，理气结合构成天下万物。何谓理气？他说：“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先，必禀此理然后有性；必禀此气然后有形。”这就是说，理与气两大因素，是道器对置关系，任何器物都离不开二者。理是产生万物的本质根据，气是构成万物的物质材料，观念性本体的理与物质材料的气彼此结合，便形成了天地万物。这里，朱熹把张载视作世界本原的气，作为第二性的亚层次，与二程视作宇宙总则的理，联结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在理气统一体内，理是第一性的，是道是本；气是第二性的，是器是用。他以此克服张载重气轻理、二程重理轻气的各执一偏的片面性，形成自己的理气说。

他认为，应从两个视角来看理与气孰先孰后的问题。第一，从宇宙生成的本末关系上看，是理先气后。他说：“以本体言之，则有是理，然后有是气。”这是从逻辑上推其所从来，万物生于五行，五行生于阴阳二气，“二气之实，又本一理之极”。由此推出气由理所派生，即“理生气也”。这是说未有天地之先，只有一理存在；理生出了气，然后气才流行发育出天地万物。第二，从现实世界的器物来看，是理气并在。即“理与气本无先后之可言”。在具体事物中“气与理本相依”。这又说明天下未有无理之气，也未有无气之理，理气依存又彼此渗透，理寓于气之中，而气皆存有理。

朱熹天理论，是天人合一于一理的学说。理，既指万物的所以然规律，又指孝亲事兄所当然的道德原则。他说：“天下之物，则必各有所以然之故与所当然之则，所谓理也。”他认为，宇宙规律与社会道德，二者由天理所赋予，存在所当然的现实指令和所以然的本质规律。如讲孝亲事兄是当然之则，究其孝与事的原因，则是属所以然的规律。朱熹无意构造自然哲学的纯理论，他所主张的是以天理的所以然规律，论证说明其所当然的道德律令。他说：“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之常，是皆必有当然之则而不容己，所谓理也。”又说：“理则为仁义礼智。”可见，朱熹的理本体是直接投射和服务于现实社会生活的，是为维护基本的封建制度，为在封建秩序下处理人世五伦关系，而规定的现实道德指令。

《朱子语类》卷一。

《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八。

《孟子或问》卷三。

《通书·理性命注》。

《太极解义》。

《朱子语类》卷一。

《朱子语类》卷五十九。

《大学或问》卷一。

《大学或问》卷。

朱熹天理论的另一个重要思想是“理一分殊”说，这也源自他对程颐思想的发挥。有弟子问：太极是天地万物之理的总名吗？朱熹肯定了这一点，并且说：“伊川说得好，理一分殊。合天地万物而言，只是一个理。及在人，则又各自有一个理。”就是说，天地万物有个总体之理，即太极；天地万物又各自有个理；各自的理是总体之理的体现，总体之理统摄各具体之理，即“万理归于一理”，“一理摄万理”。这是说天地万物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又有一定的秩序。体现天地万物终极本质的是太极，这是总体之理，万物具象莫不以各自具体之理映现着总体之理，世界的有机联系就存在于理的这种总与分的关系之中。为说明这一点，朱熹比喻道：“如一粒粟，生为苗，苗便生花，花便结实，又成粟，还复本形。一穗有百粒，每粒各各完全。又将这百粒去种，又各成百粒。生生只管不已，初间只是这一粒分去。物物各有理，总只是一个理。”他还引佛家的水月之喻来进一步说明一理与万理的关系：“释氏云，一月普现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摄。这是那释氏也窥见得这些道理。”“如月在天，只一而已，及散在江湖，则随处而见。”一月散映于江湖河海，呈万月之象；而万月全是一月之光。一理散见于分殊，分殊万理皆归于一理。“理一分殊”说通过宇宙整体与具体万物的关系，说明了总体与具体的道理，也将理学关于天理、物理、伦理、格物等等问题的看法串连起来，成为系统的理论体系。无论作为认识方法还是构造方法，都具有重要意义，是朱熹将儒学的伦理纲常升华到天理高度的思想途径。同时，朱熹吸收佛教思想来充实理学，在这里也充分表现出来。

朱熹的性说思想，基于其天理论，尤其是其中理气学说，以论证人性为何物，如何从人性上体认天理。

何谓性？朱熹提出：“性只是理，万理之总名。此理亦只是天地间公共之理，禀得来便是我所有。”又说：“性者，人之所得于天之理也。……性，形而上者也；气，形而下者也。”在这里，朱熹将人性与宇宙本体相同一，称天理赋予人即是性，故而性即天理。性具有天理的形而上普遍必然性，性是全善的。“人之性所以无不善，而为万物之灵也”。朱熹把性提高到理本体高度，使人性与天理在宇宙论上直接相通，从而给了人们从善和作圣的宇宙论根据和现实的希望。这里，显现出他对孟子性本善、程颐性即理及胡宏性本论诸说的吸收与改造。朱熹由此建立了他性说思想的理论前提，此性他称为天地之性。既然，人性属理善，为何人有善恶不同？朱熹依据其理气观解释道：“人之性皆善。然而有生下来善底，有生下来便恶底，此是气禀不同。”朱熹认为，在人生成之时，兼禀有理与气两个方面，从而形成具体的人性。所禀之气，有清浊、

《朱子语类》卷一。

《朱子语类》卷一。

《朱子语类》卷十八。

《朱子语类》卷九十四。

《朱子语类》卷一百十七。

《孟子集注》卷十一。

《孟子集注》卷十一。

《朱子语类》卷四。

明暗、厚薄、偏正、刚柔等不同，由此形成人性的善恶相异。其中，禀清正之气者，性善；禀偏浊之气者，性恶。他举例说，人出生时禀了日月清明、气候和正之气，便是个“好人”；反之，禀了昏暗的戾气，则为不好的人。他以气质指称气禀，由此提出气质之性的概念。

关于气质之性与天地之性的分别，朱熹认为，二者皆为人性，但所指不同。“论天地之性则是专指理言，论气质之性则以理与气杂而言之。”

这即是说，天地之性是纯粹至善的性之本体，即天理，内不含气，它在人未生之前已流行于天地之间；气质之性是天地之性与气相混杂的形态，是当然的道德规范与人心欲求的混合。

他认为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又相联系相依存。从宇宙生成秩序看，天地之性在先，它派生出气质之性，“性只是理，气质之性，亦是这里出”。从天地之性在具体人性中的位置来看，“性（天地之性）非气质，则无所寄；气非天性，则无所成”。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是彼此依存的，天地之性依靠气质“顿放”寄托，气质之性则依靠天地之性的指引而得到改善。从人有善恶看，气质之性由理气相杂所构成，人便受到天理之禀和气质之禀双方的共同制约，从而具有善恶二重性。

这样，朱熹便把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规定为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一对范畴。由此解释性的本体性质和人有善恶问题。朱熹曾说：气质之性，“起于张、程，某以为极有功于圣门，有补于后学”。但他始于张载、二程，又超越他们。朱熹的气质之性，克服了张载论气性关系的不详语义，澄清了程颢性与气的概念，同时为程颐的性善才恶作出了逻辑证明。因而，“有功”和“有补”的功绩，不但是指初涉气质之性者，更是指集之大成的朱熹本人。

朱熹提出：“人之为学，却是要变化气禀”。这正是他整个性说思想的归宿所在，即以兴孔孟之学，引导人们克治昏蔽的气禀，而求达仁义礼智的天地之性。他从理学家立场出发，把人的气质列为四等：禀清明之气，而无物欲之累者为圣人；禀未纯清明之气，微有物累者为贤人；禀昏浊偏驳之气多，少有清明气者为众人；禀昏浊之气，物欲所蔽者为下民。他认为，圣人生而知之则得天理，下民困而不学则不可教化，变化气禀的对象只是学而知之的贤人与困而学之的众人。即便对贤与众，他认为气禀也是“极难变化”的，关键在于追求天地之性的理性自觉。为此，他批评自诩性善或托言气禀不佳而不求变化者，指出：“须知气禀之害，要力去用功克治，裁其胜而归于中乃可。”所谓中者，是指变化气质，达到天地之性的本然状态。

从天理论出发，通过理气关系的推演，建立以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为核心范畴的性说思想，由此，朱熹提出了培育理性自觉、变化气质，

《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八。

《朱子语类》卷四。

《朱子语类》卷四。

《朱子语类》卷四。

《朱子语类》卷四。

《朱子语类》卷四。

《朱子语类》卷四。

以体认天理之善的理学使命。

2. 格物致知和持敬说思想

朱熹进一步发展二程格物致知的理论，提出了自己更为完备的格物致知认识论。

何谓格物？他说：“便是要就这形而下之器，穷得那形而上之道理而已。”依据理在事中的前提，他认为明理就是通过察辨形而下的事物，来认识形而上的天理。他称格为至，物为事，格物即是穷至事物之理。于事物上穷尽其理，具有着朴素反映论色彩。

何谓致知？在朱熹处，致知有二义：一是指认识主体在穷理中，“推极吾之知识，欲其所知无不尽也”。这是指从物中见理，由寡而多的推展扩充知识。二是指通过穷理来发现内心固有知识。他说：“知者，吾自有此知。此心虚明广大，无所不知，多当极其至耳。”致知的二义并不矛盾，是以穷物中理来发现心中理。他借用禅宗神秀的“心镜”之喻，说心如一面镜子，本来全体通明，只是被灰尘所蔽，通过一番擦拭功夫，即可无所不照。这擦拭便是穷理，所以“致知乃本心之知”。

朱熹认为，格物与致知二者既对立又统一。二者之异在于：格物是“就物而言”、“以理言也”、“是零细说”；致知是“自我而言”、“以心言也”、“是全体说”。这是说，在认识对象上，格物在物而致知在我；在认识方式上，格物在循理而致知在循心；在认识程度上，格物为零细而致知是全体。然而二者又密不可分。他说：“致知、格物，一胯底事。”这里，一方面只有格物才可致知，所穷事物之理愈多，所得知识愈广，即“致知便在格物中”；另一方面格物中之理与致心中之理又是同一过程，他说：“理在物与在吾身，只一般。”这就是穷索事物之理，以复萌心中天理。

由格物到致知，是一个从积累到贯通的过程。既不可“顿进”，而要今日格得一物，明日又格得一物，“须工夫日日增加”；又并非将天下万物逐一格过，而是俟其积累见多，便会有“豁然贯通”的认识飞跃，从而把握天理的普遍规律。朱熹对程颐“积习既多，然后脱然有贯通处”之说，作了新的发挥。

在朱熹看来，格物致知的目的，不仅在于识得万物的本质，更重要的是体认社会伦理的原则规范。他反对舍本逐末，指出：“如今为此学而不穷天理、明人伦、讲圣言、通世故，乃兀然存心于一草一木、一器

《朱子语类》卷六十二。

《四书集注·大学章句》。

《朱子语类》卷十五。

《朱子语类》卷十五。

《朱子语类》卷十五。

《朱子语类》卷十五。

《朱子语类》卷十八。

《朱子语类》卷十八。

《朱子语类》卷十八。

《朱子语类》卷十八。

用之间，此是何学问？如此而望有所得，是炒沙而欲成其饭也。”他强调格物致知的根本要义，只是识理明善，与封建道德相比，留连于草木器用，是如同炒沙成饭的荒诞和无用之功。这里，朱熹的政治伦理取向，表明了他继承儒家重人文理论轻自然科学、重伦理轻技艺的传统。

何以明善？朱熹提出了持敬说。

朱熹的持敬说，是关于认识主体的修养理论。在他看来，理学的任务在于教化人们认识天理，自觉维护儒家倡导的政治伦理制度。他又认为，认识天理与礼法制度的过程，乃是一个道德修养的过程，即在认识中从善弃恶，在修养品德中来保证认识过程的推进，使认识论与修养论合二为一。他的持敬说，反映了这一特征，是适应格物致知需要而产生的，并成为保证格物穷理实现的根本条件。因此，他推崇程颐“涵养须是敬，进学则在致知”二语，他说：“二言者夫子所以教人造道入德之大端。”敬者，指涵养德性的功夫。这里，朱熹把持敬作为了入道的唯一途径。

对持敬的地位作用，他说：“益为学之道，莫先于穷理，穷理之要，必在于读书，读书之法，莫贵于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则又在于居敬而持志。”他认为，穷理的大患在于气禀之偏和物欲之乱。气禀之偏，昏浊不明，人则会本心陷溺，义理浸灌不进，也就无法穷索事物之理。物欲之乱，六欲发作，目耽于色，耳耽于声，口耽于味，鼻耽于臭，四肢耽于安逸，意念耽于荒诞，人心便会被私欲所蔽，于是“心不定，故见理不得”。如何除此先天和后天的二患？朱熹指出：“若能持敬以穷理，则天理自明，人欲自消。”因此，他对持敬的地位作用简洁概括为：“持敬是穷理之本。”

何以持敬？朱熹认为，持敬就是收敛起放纵散逸之心，使心如止水、明镜般地专静纯一，以这样一种心态去读孔孟书和格天下物，穷极其理，而不是闭目塞听、绝物弃智地空寂禅坐。他说：“敬有甚物，只如‘畏’字相似。”指持敬是一种畏然的谨慎恭谦状态，是人与外物相交时随事专一的精神自觉。它使内心处于时刻警醒的常惺惺之中，而不至于身心散漫和行为放肆怠惰。它使人肃容貌于外，整思虑于内，“然后心得所存，而不流于邪僻”。它还使人无事则安然，临事能应变，因而持敬是极高明的修养方法。

他指出，居敬持志与格物穷理之间，是彼此引发的关系，如同人的双足交助作用一样。他说：“互相发，能穷理则居敬工夫日益进，能居敬则穷理工夫日益密。”然而，持敬比穷理更为根本。因穷理只明天理，

《朱子语类》卷三十九。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五。

《朱文公文集》卷十四。

《朱子语类》卷十一。

《朱文公文集》卷四十一。

《朱子语类》卷九。

《朱子语类》卷十二。

《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三。

《朱子语类》卷九。

持敬则明天理又去人欲。所以，他说：“圣门之学，别无要妙，彻头彻尾，只是个敬字而已。”

朱熹在《经筵讲义》中，说明了持敬说的理论来源：主一与庄严整肃，得之于程颐；常惺惺法，得之于谢良佐；收敛，得之于尹淳。谢、尹二人皆二程门人。朱熹吸取了诸人的理论营养，形成其合认识论与修养论的持敬说。

3. 会归一理的历史观

在朱熹处，天理不仅是自然宇宙的总法则，同时也是人类社会的发展动力和基本规律。对天理的顺逆，决定了社会历史的兴衰存亡。以天理为出发点和归宿，构成了朱熹会归一理的社会历史观。

首先，朱熹以道统解释历史，提出道统的承继状况决定了历史的起伏发展。道统，朱熹指其对“道心”即天理的认识以及传道的系统，它是一种关于天理的思想观念和传递体制。他说：“盖自上古圣神继天立极，而道统之传有自来矣。其见于经，则‘允执厥中’者，尧之所以授舜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者，舜之所以授禹也。”这即是说，道统传之上古时期，由尧、舜、禹三代接传下来，核心内容是关于道心人心的四句话，依此道统便开始了人类早期历史的光辉时代。

这四句话，源于《古文尚书·大禹谟》，本意并非了然。到了二程手中，才给予其理学伦理观的界定。程颢说：“人心惟危，人欲也。道心惟微，天理也。”朱熹则明确指出：“此心之灵，其觉于其理者，道心也；其觉于欲者，人心也。”可见，道心即天理，道统即人世遵从天理的系统。

朱熹依其道统，把历史分为三个时期：三代到孔孟，道统相继，天理昭昭，圣人辈出，为光明盛世；孟子死后，到唐末五代的1400年间，道统失传，天理泯灭，为黑暗时代；两宋中兴，“宋德隆盛，治教休明”，道统复明，天理普照，为又一光明时代。朱熹认为，周公死后大道不行，孟子死后圣学不传，自此历史转入“百世无善治”的混乱局面，此间人欲横流，天理尽灭。又认为，到了宋代，程颐开创理学，遂使上承三代的道统接续下来，历史才又发展前进。他说：“先生（程颐）生乎千四百年之后，得不传之学于遗经，以兴起斯文为己任。辨异端，辟邪说，使圣人之道涣然复明于世。”他以程颐为后圣，称其重又光大了失传的道统，开辟了圣人之道的新篇章。

朱熹高扬程颐，同时就肯定自己在历史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他的门人陈淳（1159—1223年），明白地阐发了这一点。他说朱熹“集诸儒

《朱文公文集》卷四十一。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六。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一。

《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六。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六。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六。

之大成，而嗣周程之嫡统”，称朱熹为孔孟道统的嫡传。

朱熹道统，已远超乎学统的意义，而是一种道统历史观。在朱熹那里，历史不是倒退的，而是依据顺逆天理状况起伏发展的。然而，朱熹以观念化的道统，裁剪客观历史，则反映他的天理为宇宙之本的哲学本质。

其次，朱熹以帝王心术说明历史，认为帝王心术所立道德纪纲的状况决定着历史变化。他指出，所谓纲者，犹渔网纲绳，纲举目张；所谓纪者，犹蚕丝纪端，抽纪成丝。他以纲纪为摄总人世的规则，称有家之纲纪才有孝悌齐家，有国之纲纪才有三纲五常治国。但是，他强调说：“然而纲纪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术公平正大，无偏党反侧之私，然后纲纪有所系而立。”于是，帝王心术的公正与私邪，便会导致天下万物的公私正邪，由此决定了历史的昌盛与衰微。

他进而指出：“臣闻人主所以制天下之事者，本乎一心，而心之所主，又有天理人欲之异。”这里有二含义：一是人主之心本有所当然的天理，即“无一不本于人主之心者，此自然之理也”。二是人主治天下，在现实中有从天理与人欲的两种选择：或因帝王禀清正之气，而本于当然之则的天理，立仁义纪纲，使天下政通人和；或因帝王禀浊偏之气，而蔽于私欲，废道德纪纲，则天下国乱民亡。

为此，他主张以帝王心术顺应天理。他说：“天下之本在君，君之道在心，心之术在仁义。”宋宁宗绍熙五年（1194年），65岁的朱熹任焕章阁待制兼侍讲时，对皇帝大讲顺天理立纪纲的道理。他说，由于不讲君臣父子之道，“所以天下治日常少，而乱日常多”。他进而面陈皇帝“使朝廷尊严，纪纲振肃”，要求皇帝“以严恭寅畏为先务，声色货利为至戒”，用持敬态度，革除人欲，以正天下之事。

再者，朱熹基于道统论和帝王立纪纲正天下的历史思想，又提出了王道则世盛，霸道则世衰的历史观。所谓王道，顺天理而已，他说：“古之圣人致诚心以顺天理，而天下自服，王者之道也。”相反，霸道即是“假仁义以济私欲”。王霸之辨的焦点，朱熹视作顺天理与济私欲的对立。

他从道统论说明其王盛霸衰的历史观，认为尧、舜、禹三代顺天理而治，是王道盛世；秦汉之后王道不行，“是以天理不明，而人欲炽；道学不传，而异端起。人挟其私智，以驰骛于一世者，不至于老死则不

《北溪先生字义》卷下。

《朱文公文集》卷十一。

《朱文公文集》卷十三。

《朱文公文集》卷十一。

《通书解义》。

《朱文公文集》卷十五。

《朱文公文集》卷十四。

《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五。

《孟子或问》卷一。

《孟子或问》卷一。

止，而终亦莫悟其非也”。这即是霸道乱世。

他又从帝王心术立废纪纲以决定历史的角度，指出霸道之世，无不由帝王的人欲泛滥引起。他说，齐桓公、晋文公是假借仁义之名而巩固了霸者之道；战国诸君王心不存大道，导致“举世没于功利，而不知仁义之固有”；秦王朝称霸一时，但二世即亡，究其原因是秦始皇“至无道，决无久存之理”；西汉刘邦“则私意数”；而唐太宗，“则重恐其无一念之不出于人欲也”。在朱熹看来，上述王朝便是君心利邪，推行霸道的黑暗时代。根本原因，是霸道违背了天理，废止了道德纪纲。

由上可见，朱熹的历史观，是以道德天理说明社会历史的发展动力和变化状态，因而一部中国史，只是个顺天理与逆天理的历史。就历史发展趋势看，他勾画了一个曲线发展的模式：顺天理的三代，逆天理的秦汉至唐末五代，顺天理的中兴之宋。尽管他有许多针贬时弊之论，但在这里，则表达了他受命道统，以中兴为务，护佑宋王朝的效忠愿望。

（三）闽学学派

1. 闽学的创立

朱熹之学，世称闽学。因其出生、成长并久居福建而得名。朱熹讲学，始于宋高宗绍兴二十三年，其赴任同安县主簿办县学之时。然而，作为闽学之创，则当在朱熹出师程门三传弟子李侗之后，时间大致在绍兴三十年，朱熹 31 岁后。到朱熹去世，其间 40 年里，朱熹讲学授徒，著书立说，集理学之大成，遂成朱子一家之言的闽学。

闽学宗师的朱熹，以其学术主旨而昭著后世。他承袭二程理学，又超越其前辈，通过使天理在贯通万物中自我实现，通过理气关系的推展，多层次地论证了道器、理事、人性、认知、修养及理欲、义利诸问题。提出闽学的学术主旨，在于把封建社会的政治伦理秩序，高扬为客观世界的宇宙规律，为其普遍性与合理性立法。他说：“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天得之而为天，地得之而为地，而凡生于天地之间者，又各得之以性，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盖此理之流行，无所适而不在。”从而，使全社会认同天理，以天理之命令，规范社会和人生。

遵循这一主旨，朱熹要求人们以持敬精神，去接受天理即礼的先验理性。他要人们提高对天理的自觉意识，基于人心本善，以道德自律进行格物致知、存理去欲，在社会生活的日常实践中，展现“理则为仁义礼智”的崇高地位和普遍必然性。同时，他又指斥佛教追求空寂和黄老无为长生的个人本位，批评了事功学派的王霸并举、义利双行，区别了同陆九渊学派的“心即理”思想。朱熹为闽学建立了博大恢弘的，由天

《朱文公文集》卷十。

《孟子或问》卷一。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二。

《朱文公文集》卷一。

《朱文公文集》卷一。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

《朱子语类》卷一。

理本位进入封建的社会本位的理论体系。

闽学宗从的主要经典，是朱熹的著作，尤其是集理学大成的代表作《四书集注》。朱熹自30岁起便下功夫注释《论语》、《孟子》、《大学》、《中庸》。自称六七八岁仍“致犹未了”。他对四书经过“四十余年理会”，直至临终前一天还在修改《大学·诚意章》。实现了他对儒家经典“毕力钻研，死而后已”的誓言。朱熹从《礼记》中抽出《大学》、《中庸》二篇，与《论语》、《孟子》并列，认为，《大学》的“经”是孔子所言而曾子述之，其“传”是曾子之意而门人记之；《中庸》是孔子传授的心法，子思记后授给了孟子。把四书同列，表明由孔子经过曾参、子思传到孟子的儒家道统，再经由朱熹注释四书而直承嫡传。闽学学派依于《四书集注》经典，则是继承发扬了儒家道统。

由宗师至学术主旨、基本经典，再加之讲学与修身的实践活动，便标志了闽学学派的创立。

2. 闽学传人

朱熹曾说：“非徒有望于今日，而又将有望于后来也。”诚如所望，朱熹闽学，传人不绝。有史记载的著名后传，弘扬朱学直至元代末年，纵跨两朝，140年间久盛不衰。若加元、明、清统治集团将朱学奉为官方哲学，则影响后期封建社会达700年。

朱熹晚年，其学惨遭厄运，被贬为伪学。朝廷立《伪学逆党籍》，株连弟子多人。朱熹死时，一些弟子不顾学禁，聚会为宗师送葬，始见闽学后传的端倪。

陈淳、黄干为朱熹一传高弟。黄干发挥了朱熹的道统思想和体用关系论，论证了理一元论的哲学。黄干是朱熹的女婿，为朱熹身后撰写《行状》，黄干门下求学者众多，其著名弟子有四传。

陈淳（1159—1223年），字安卿，漳州龙溪北溪人，世称北溪先生。朱熹曾赞道：“吾道喜得陈淳。”他是朱熹最得意的门生之一。《宋元学案·序录》载：“沧州（朱熹）诸子，以北溪陈文安公为晚出。其卫师门甚力，多所发明，然亦有操异同之见而失之过者。”这是说，陈淳是朱熹晚年的学生，他对师说的传播和捍卫最为得力，既有创见，又在卫道中失之过猛，伤害了理学中其他学派。

陈淳全面继承朱学，系统地论证了朱子哲学的基本范畴，进一步阐发了理气论、性说和知行观。同时，在推动朱学通俗化方面，扩大了朱学影响，作出突出贡献。他认为，天理只在日常实践之间，并非“至幽难穷”和“甚高难行”，它是人人皆可体认和求达的。他说：“道原于天命之奥，而实行乎日用之间。”他认为，天理在心，则体现为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情，天理在身，则有人的感官之用和五伦关系的道德；天理在人事，便显现于修身齐家与牧民治国方面，小到起居饮食，大到礼乐刑政，天理无所不在。这样，陈淳就抹去了朱子理学的高深色

《朱子语类》卷十九。

《朱文公文集》卷五十九。

《朱文公文集》卷十一。

《北溪字义·道学体统》。

彩，使之变得亲切易行，促进了它的传播。

3. 朱熹及其闽学的历史地位

朱熹是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同时也是中国思想学术史上最著名的思想家之一。朱熹闽学，以其严整完备的理论形态，成为元、明、清三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学说。

朱熹闽学理论体系的建立，是中国封建意识形态走向成熟的标志。朱熹改造了周敦颐的《太极图说》，提出“太极理也”的新命题，并以此为宇宙本体，展开了理的结构理论。他发挥了二程以理为最高范畴的理本论哲学，视理为宇宙万物的终极本原。他改造了张载的气学理论，第一次系统论述了理气关系。他进一步完善和论证了程颐和张载的心性思想和格物致知学说，建立了严整的认识论和修养论。朱熹以其先辈思想资料为前提，艰苦自励，一生钻研，集诸学精华，建立了自己的哲学体系。中国封建意识形态，在历经 2000 年长途跋涉之后，终于在朱熹的思想体系上凝结成更趋完备的理论成果。

朱熹闽学的社会价值，在历史上有一个先抑后扬的过程。庆元二年，判定朱学为伪学，朱熹被罢官出朝。但他死后第九年，宋宁宗所代表的统治集团重又深悟到朱学在维护封建秩序上的不可替代作用，于是勇作自我否定，在嘉定二年（1209 年），追谥曰“文”，称“朱文公”；次年，又追赠中大夫、宝谟阁学士。嘉定五年，朱熹的代表作《论语集注》、《孟子集注》，便被尊为南宋官定教科书。自此，朱熹理论上登官学地位。

理宗赵昀登基后，于宝庆三年（1228 年）下诏，全面肯定了朱熹闽学“有补治道”的社会价值。诏曰：“朕观朱熹集注《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发挥圣贤蕴奥，有补治道。可特赠熹太师，追封信国公。”理宗深刻而自觉地认识到，朱熹四书集注所代表的理学体系，为封建政治制度提供了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朱学“有补治道”的价值地位，为元、明、清三代统治者所认同，无不对之首肯和高扬。元代仁宗延佑年间，恢复科举制度，诏定朱熹《四书集注》为取仕标准。明太祖朱元璋开基第二年（1369 年），也诏定国家明经取仕，以朱熹等宋儒“传注为宗”，称朱学如星斗丽乎天。清代康熙皇帝亲为《朱子全书》作序，康熙称：“至于朱夫子集大成，而续千百年绝传之学，开愚蒙而立亿万世一定之规，……虽圣人复起，必不能逾也。”至此，朱学被送上空前绝后的顶峰地位。

一方面朱学深刻维护了封建纲常制度，另一方面封建统治集团利益的直接需要又巩固提升了朱学的政治地位，这是构成朱学成为元、明、清官方哲学的根本原因。在历史上，朱熹学说作为维系封建统治秩序的精神支柱，既有力地支持了元、明、清三代社会的变迁发展，同时伴随着封建社会历史进入末世，它又正在失去回天之力，也阻滞了新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变革。然而，它作为一个历史时代的理论高峰，它的理性思辨精神、集纳诸家的学术胸怀、在认识论修养论方面的若干“真理颗粒”，则融铸到了民族文化思想的优秀传统之中。

七、南宋中期心学、理学之争

南宋中期，是宋代思想学术大发展的时期。这一点不仅表现在理学达到了完备的水平，而且表现在多种思想观点并存方面。在多种思想观点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自诩同理学抗衡的心学思想。其创立者陆九渊，以儒家思孟学派为基点，承袭程颢，糅合禅宗，提出了“心即理”说，与朱熹的性理说对峙，对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一）心学由来

心学出现，有其一定的社会原因和学术渊源，但它首先与创立者陆九渊毕生的体悟和探讨直接相关。

1. 心学的创立

陆九渊（1139—1192年），字子静，号存斋，江西抚州金溪人。因曾居江西贵溪象山讲学，自称象山翁，人称象山先生。陆九渊生活在南宋高宗至光宗时期，孝宗乾道八年（1172年）进士，先任靖安、崇安等县主簿，后做京官，任国子正和删定官，又以祠禄官在家闲居3年。53岁时以奉议郎出知荆门军，1年后病故于任所。20多年后（1217年），因其学术成果显著，皇帝赐谥“文安”。

陆九渊生活在南宋主和派与保守派占上风时期。主战派受迫害，改革派王安石被视为“迷国误朝”罪魁，“元祐党籍”官员被追查。作为一介书生，陆九渊既有挽救国家危亡的正义感，也有维护现存秩序的保守性。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儒者信条，是他安身立命的基本出发点。少年时，他读史书知强夷乱华，曾有习武报国志向，“闻长上道靖康之事”，义愤填膺，欲报民族之仇。做官后，他不顾世人对王安石的攻击，称赞变法，于淳熙十五年（1188年）作《荆国王文公祠堂记》，认为“尧之法，舜常变之。舜之法，禹常变之。祖宗法自有当变者”。绍熙二年（1191年），陆九渊出知边防要塞荆门军，筑城防，练军兵，建保伍，缉盗贼，改弊政，修郡学，所建政绩，颇受当时朝廷称赞。然而，他报负未及再加施展，却病逝于任上。

陆九渊虽积极从事政务，但他一生最主要的活动，是论学授道。应科举前，他一直在家与兄长互为师友。20余年潜心求道，逐渐萌发自己的思想。取进士后，名传四乡，拜师问学者很多，于是在候职期间，辟讲堂收徒，因堂前有老槐树，称之为“槐堂”。槐堂讲学两年，他对孟子所言“不忍之心”、“恻隐之心”多有体悟，形成自己的“发明本心”之见，奠定了心学基础。任官后，无论任职何处，他都不忘明心之学，往往设座论道。

淳熙二年（1175年），由吕祖谦邀约，陆九渊拜访朱熹，就治学方法进行讨论。这便是名传学史的“鹅湖之会”。此后，在与朱熹的交往、讨论、争辩之中，陆九渊进一步充实、完善自己的思想，进一步提出“心即理”的命题和“剥落”、“优游读书”的治学方法。淳熙十三年到十

六年（1186—1189年），他任台州崇道观闲职，回家乡，在贵溪应天山（后名象山）设书院——“象山精舍”讲学。四方前来谒访者，前后逾千人，谪传门人甚众。陆九渊的心学体系，也在这个时期最后完成。他的明理、立心、做人宗旨，他的“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的思想核心，明确提出来，并作为旗帜，形成与程朱理学相对立的心学一派。

陆九渊注重体悟、开导，不重视著述，因而生前论著刊刻不多。死后，他的儿子陆持之和学生将他的论学书札、讲学语录及诗文，结集成《象山先生全集》36卷，传世。

2. 心学的渊源

心学最主要的特征是“内求”，即重视心性和内省修养，主张求理于心，向内而思。这一特点，源自三个方面：思孟学派和禅宗的影响，洛学程颢的思想，以及陆氏家学渊源。

(1) 尊孟与援禅

陆九渊直称：“窃不自揆，区区之学自谓孟子之后，至是而始一明也。”尊崇孟子，是宋代儒学共同特征。陆九渊的思想，得之于孟子的心性说。孟子曾言：“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物交物则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则思，不思则不得也，此天之所与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则其小者不能夺也。”陆九渊的“本心”之见，即由此而受启发。他的“求放心”之说，也从于孟子的“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只是将原来的做学问须专心致志，升华为做人的修养方法了。

心学的禅宗味道，曾受到各方面的批评，朱熹就多次说：“子静一味是禅”，“子静之病恐未必是看人不看理，自是渠合下有些禅的意思”。陆九渊讲“本心”，解释为“一是即皆是，一明即皆明”，与禅宗颇相似。六祖惠能说：“心量广大，徧周法界，用即了了分明，应用便知一切，一切即一，一即一切。”在得道的方法上，禅宗讲体察本性，主张顿悟。六祖慧能就教弟子用“顿悟菩提，各自观心，自见本性”之法。陆九渊也对门人用启发之法。禅宗授道不著文字，常以即境举例引发联想促成顿悟，“唤作“机锋”、“公案”，陆九渊同样善用此方。有一次，弟子杨简问什么是“本心”，陆九渊答：“恻隐仁之端也，羞恶义之端也，辞让礼之端也，是非智之端也”。杨简不懂，陆九渊随手举杨简断卖扇案事例，点明：内心本然的直觉判断就是“本心”，杨简大悟。陆九渊还曾以侧座弟子，见师立起随之也起的动作为例，说明“本

《象山全集》三十六。

《象山全集》卷十。

《孟子·告子上》。

《孟子·告子上》。

《朱子文集》卷三十五。

《朱子文集》卷三十四。

《象山全集》卷三十五。

《六祖坛经·般若品第二》。

《六祖坛经·般若品第二》。

《象山全集》卷三十六。

心”如同本能，是自然的表现，等等。但是心学并非禅学。陆九渊仅将禅宗之法用于儒学阐释，其所言“本心”，绝非禅宗的空无一物之“心”，而是以伦理道德为心之根本。

(2)学承洛学

陆氏心学虽然有明显的禅宗倾向，但是作为宋代儒学，其学术出发点与同代的北宋洛学有传承关系，主要承自程颢的思想。

程颢、程颐的思想，在宋代儒学的建立过程中，有重要的作用。尽管他们在理为根本的问题上是一致的，程颐说“我昔状明道先生之门，我之道盖与明道同”，但他们在体认万物之理的途径问题上并不相同。程颢认为天地万物与人同体，物即我，我即物，物我一体，人与物无分，忘记内外，就能达到心的澄然无事；无事则定，定则明，明即达“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的境界。他所强调人心的“明觉”，“自家元是天然完全自足之物”，心可解理。程颐则认为，天地间只有一理，永恒长存，理与人不同。人欲穷理，必须经格物。程颐的思想，被朱熹全面继承，成为“性理”之说，程颢的观点，则经过弟子谢良佐和再传弟子张九成的发挥，被陆九渊发展为心学。

如果说，程颢提出了心可解理，那么，谢良佐则对心解理的过程作了发挥。他叙说自己读《论语》的经过：“余昔者供洒扫于河南夫子（即二程）之门，仅得毫厘于句读文义之间，而益信此书之难读也。……能反其心者，可以读是书矣。”也就是说，靠反复读反复做是难以读通《论语》的，只有扫除杂念，用心体悟，才能通得其旨。由此他认为：“穷理则是寻个是处。自我不能穷理，人谁识真我。何者为我？理便是我。穷理之至，自然不勉其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即排除自我后的真我，才可与理达成一体。这个真我，就是心。谢良佐将程颢的以心解理表述得更加明确。

南宋张九成，与朱熹同时并齐名。朱熹对他的思想视为洪水猛兽。尤其是他与心学的关系，朱熹看得十分明白：“上蔡之说一转而为张子韶，子韶一转而为陆子静”。张九成以禅学理解“格物”，将用心解理发挥到极处。他认为，心之能解理，皆因理从心出，万事万物都是心的显现。“夫天下万事皆自心中来……论其大体则天地阴阳皆自此范围而变理，论其大用则造化之功，幽眇之巧，皆自此而运动”。由此必然得出心外无理的结论：“一念之微，万事之众，万物之多……心即理，理即心。内而一念，外而万事，微而万物，皆会归在此，出入在此”。在这里，心已不仅是与理浑然一体之物，而且是万事之理所出之处。由此可以看出，朱熹把张九成看成与陆九渊同路，不是没有道理的。

(3)家学影响

陆氏家门，自唐至宋有八代，八世祖曾任唐朝宰相，后虽衰落，家

《河南程氏遗书》附录《伊川先生年谱》。

谢良佐：《论语解序》。

《宋元学案》卷二十四《上蔡学案》。

《宋元学案》卷二十四《上蔡学案》。

《孟子传》卷二十七。

《孟子传》卷十九。

风犹在。其家教肃严，闻名州里，连宋孝宗也知：“陆九渊满门孝弟者也。”陆九渊兄弟六人，他排行最小，5岁起便与兄长一起读书。其四兄陆九韶，字子美，号梭山居士；五兄陆九龄，字子寿，人称复斋先生，都在当时闻名地方，与陆九渊并称“三陆”。兄弟三人少时共读，成年后仍共同研讨，彼此影响颇深。《宋元学案》曾记：“三陆子之学，梭山启之，复斋昌之，象山成之。”陆氏兄弟为学之法各有一套，陆九韶“以切于日用为要”。“日用”就是“明父子君臣夫妇昆弟朋友之节，知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主张以伦理纲常治理社会。陆九龄主张“治人必先治己，自治莫大于治气，气之不平，其病不一，而忿懣之害为尤大”，认为人的自身涵养应当“尽废讲学而专务践履，于践履中，要人提撕省察，悟得本心”。这些，对陆九渊的“发明本心”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陆九渊的心学思想

陆九渊心学，作为宋代儒学的一支，与程朱理学并无根本不同。在思想内涵和治学方法上有着许多共同特点，如，承认“理”的绝对性和“心”的伦理道德属性，肯定治学过程的道德价值，等等。心学的个性，主要表现在主张“先立乎其大者”，强调主观体验，内心扩张，简约认识。这对于程朱理学一统天下，日趋繁琐的南宋学术界，如同吹入一股清新之风，令人为之爽快。

1. 心即理之论

“心即理”，是心学的核心命题，讲的是心与道德的关系。

孟子说：“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人心也。”孟子的意思，在于说明人性本善，人性之四端，根系于心，只要尽心，人性就能发挥出来。“尽其心者，知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对孟子这一思想，理学发展为心性说。张载认为“心统性情”：心的功能是知觉，可综合内外具象；性是心的根本，性的发挥和运动是情，心中包含性与情。程颐以性规范心：“性之本谓之命，性之自然者谓之天，性之有形者谓之心，性之有动者谓之情，凡此数者皆一也。”天与命是性的本质，心是性的载体，情是性的变化。其意重在说明性为理。朱熹则更明确地区分心、性、情的关系：“性是未动情是已动，心包得已动未动。盖心之未动则为性，已动则为情，所

《象山全集》卷三十六。

《宋元学案》卷五十七。

《梭山日记》。

《复斋文集·与王顺维》。

《复斋文集·与刘淳叟》。

《孟子·告子上》。

《孟子·尽心上》。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五。

谓心统性情也。”性是未动，因而是根本；情是已动，因而是表象；心包未动和已动，是根本与表象的载体，随未动即表现为性，随已动即表现为情。可以看出，在理学家那里，理是一切的根本，因而是人生的根本，“性即理也。在心唤做性，在事唤做理”。因此，心被性所决定，性主宰心，心从属于性。

陆九渊认为，理学家对孟子性善说的发挥是一种支离的理解。他说：“仁义者，人之本心也。”“四端者，人之本心也，天之所以与我者，即此心也。”心作为道德之心，并不是心有道德，而是心就是道德。用明代王阳明的话说，就是“心即性”。仁、义、理、智四端，是人的本心，但不是四端主宰人心，而是心与四端同一。心不是性的载体，而就是性本身。有心，就有性，有心就有道德行为。“苟此心之存，则此理自明，当恻隐时即恻隐，当羞恶时即羞恶，当辞让时即辞让，是非至前，自能辨之。”

陆九渊说明了心与性的关系，进一步得出心与理的关系来：“心，一心也，理，一理也。至当归一，精义无二。此心此理，实不容有二。”

他承认理是天地万物的根本和秩序，“塞宇宙一理耳……此理之大，岂有限量？程明道所谓有憾于天地，则大于天地者矣，谓此理也”。理在人，就是性，性就是心，因此，心就是理，心与理同一。他说：“万物森然于方寸之间，满心而发，充塞宇宙无非此理而已。”此心此理，不容有二，人皆有之，“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即理也”。

如果说，理学家以条分缕析方式来辨清理、性、情、心之间的关系；那么，陆九渊则是以整体把握方式直截了当又包容丰富地揭示了理心关系及心的作用，给人一种豁然开朗的痛快感觉。而他所使用的直指问题核心处的解决方式，就是他所倡导的修身明心之法——发明本心。他说：“此（心）天之所以予我者，非由外铄我也。思则得之，得此者也；先立乎其大者，立此者也；积善者，积此者也；集义者，集此者也；知德者，知此者也；进德者，进此者也。”“九渊只是信此心。”

关于心，陆九渊一再强调“本心”，既是就心与理的关系而言，也是针对理学将心分为人心、道心而言。伪《古文尚书·大禹谟》中言：“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程朱理学依此而把心区分为二，以说明“存天理，去人欲”的观点。朱熹说：“道心是义理

《朱子语类》卷五。

《朱子语类》卷五。

《象山全集》卷十一。

王阳明《传习录》上。

《象山全集》卷三十四。

《象山全集》卷一。

《象山全集》卷十二。

《象山全集》卷三十四。

《象山全集》卷十一。

《象山全集》卷一。

《四朝见闻录》甲集。

上发出来底，人心是人身上出来底，虽圣人不能无人心。”道心“源于性命之正”，是纲常伦理之心，很精微；人心“生于形气之私”，与人的物欲相连，很危险。因此，做人“必使道心常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听命焉”。在重道德、轻人欲上，陆九渊是同意的，但他不同意心有二分。他认为，心就是一心，没有两个心，“心一也，人安有二心”。用天理、人欲区分人心，是人为的分割，非人之“本心”。“本心”只是一心，即仁义、四端之心。做人不在“去人欲”，而在直捣本心，自明天理。

2. 发明本心之法

“发明本心”，是心学关于做人的修养方法和认识方法。

理学家从心有人欲和天理之分出发，认为做人重在存天理去人欲，因为二者互不相容，“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要做到这一点，须用“居敬”的修养方法和“格物”的认识方法。居敬即保持“身心收敛，如有所畏”的精神状态；格物即积累对理的体认以达到贯通的认识过程。“若能持敬以穷理，则天理自明，人欲自消，而彼之邪妄将不攻而自破矣。”

陆九渊反对理学的居敬与格物，他从心无二，理无二，心与理无二出发，提出了发明本心直入天理的“易简工夫”。

本心即四端：仁、义、礼、智。发明本心，就是唤起四端。陆九渊说：“今所学果为何事？人生天地间，为人当尽人道，学者所以为学，学为人而已，非有为也。”本心与生俱来，人人皆有，但是由于外物所扰，不一定被人自觉自察，因而需要唤起。唤起非别人所能，必须反身自省，即“存心、养心、求放心”。陆九渊认为理学家的方法是一种外求方法，人性四端是心之本根，外求积累，再多也难抵达本根。好比“石称丈量，径而寡失；铢铢而称，至石必繆，寸寸而度，至丈必差”。理学家的积累方法是主观杜撰出来的支离繁琐之法。“古先圣贤，未尝艰难其途径，支离其门户……人孰无心，道不外索，患在戕贼之耳，放失之耳。古人教人，不过存心、养心、求放心。此心之良，人所固有，人惟不知保养而反戕贼放失之耳。”

陆九渊讲“存心、养心、求放心”，也就是从内心深处去认同伦理道德，对自身行为进行自我评价和自我约束，“不过切己自反，改过迁善”。因此，从日常事做起，从生活中体验，便可获得本心发现，“道

《朱子语类》卷七十八。

《四书章句集注》。

《象山全集·语录上》。

《朱子语类》卷十三。

《朱子语类》卷十二。

《朱子文集》卷四十一。

《象山全集》卷三十五。

《象山全集》卷十。

《象山全集》卷五。

《象山全集》卷三十四。

理只在眼前，虽见到圣人田地，亦只是眼前道理”。他认为，这种方法简便易行，是使自己直达内心深处发现良知，主宰自我的最佳途径。但这并不是理学家积累之法的简化，而是一种直入根本的深刻之法。“学无二事，无二道，根本者立，保养不替，自然日新，所谓可大可久者，不出简易而已”。也就是说，愈是深刻持久的东西，就愈是简单明了、直截了当。他认为发明本心就是这样的思想和方法。

禅宗六祖惠能曾述说他的顿悟之法：“我于忍和尚处，一闻言下便悟，顿见真如本性，是以将此教法流行，今学者顿悟菩提，各自观心，自见本性。”由此来看陆九渊的发明本心，颇与禅宗顿悟相似。但是，陆九渊所言“本心”，是伦理道德内容的主观意识，不是禅宗“不染善恶”的“万相皆空”之心。不仅如此，禅宗顿悟只讲自我反省，自我反观，不讲借助外力。陆九渊则以“剥落”和“优游读书”作为“存心、养心，求放心”内省功夫的补充，认为借助师友来认识自己，借助书卷来启发自己，也是发明本心的必要的修养。

“剥落”之法，是去除心蔽、使心清明的方法。陆九渊认为，道德本心虽人皆有之，但常被外物所蔽，使人不能本心自见：“愚不肖者之蔽在于物欲，贤者智者之蔽在于意见，高下汗洁虽不同，其为蔽理溺心，不得其正则一也”。物欲生自私心，意见生自学问的偏颇、邪见，二者是心病。要去除心病，就须“剥落”物欲、邪见诸蔽。他说：“人心有病，须是剥落，剥落一番即一番清明，后随起来，又剥落又清明，须是剥落得净尽方是。”否则隐溺于病蔽，本心就难立，天理也难明，“一溺于此，不由讲学、无自而复”。因此，溺于心蔽者，主要靠自察，如果自察功夫不够，“无自而复”，就须借助明师良友来指点剖析病蔽，达到本心发现。“人之精爽附于血气，其发露于五官者安得皆正，不得明师良友剖剥，如何得去其浮伪而归于真实，又如何得能自省、自觉、自剥落？”明师良友是观照一个人本心的镜子，学会听从他人意见，是发明本心的一种修养。

“优游读书”，是指借助书籍指教，涵养道德，他说：“人不可以不学，犹鱼之不可以无水”；“学能变化气质”。读书养性明心，是儒家传统，理学家也十分注重读书。但是，陆九渊认为，读书不可滥读，要“比他人读得别些子”。他所说的“别些子”就是“读书最以精熟为

《象山全集》卷三十四。

《象山全集》卷五。

《六祖坛经·般若品第二》。

《六祖坛经·忏悔品第六》。

《象山全集》卷一。

《象山全集》卷一。

《象山全集》卷十一。

《象山全集》卷三十五。

《象山全集》卷三十五。

《象山全集》卷三十五。

《象山全集》卷十二。

贵”。“精熟”就是要读出文之意旨来。如果只停留在知晓文义，那是儿童的读法。他说：“所谓读书，须当明物理，揣事情，论事势，且如读史，须看他所以成，所以败，所以是，所以非处，优游涵泳，久自得力。若如此读得三、五卷，胜看三万卷。”由此看来，陆九渊说的读书，是讲求用“心”去读。唯有用心，才能通过读书而见本心。

（三）朱陆之争

从上述可以看出，心学与理学在基本前提上并没有根本分歧，都以明理做人作为目标，都认为万物万事背后有一终极之理。它们的分歧，主要在于把理放在怎样的位置上去看，又怎样去领会它从而把握做人的根本。理学以“性即理”为核心，认为理在人身上的体现是性，主要是“道问学”、“即物穷理”，通过向外“格物”渐趋达到启发天赋的“在心之理”，即性。心学则以“心即理”为出发点，认为万物之理莫不会通于心，主张“尊德性”、“发明本心”，通过向内的洞悟，“顷刻而知之”人的根本。

本来，对先贤的思想理解不同，对得道之法体悟各异，是很正常的事情。任何一种思想体系都不可能穷尽人类全部真知，并且，也只有以各自所长彼此互补所短，才能使一个时期的学术得到大的发展，使各自的学说更为完善。心学与理学，在事实上正是相互渗透的，并且在后来的发展中，走向融合。可是，作为这两派学说的领袖，却各守营垒互不相让，甚至达到相互攻击的程度。陆九渊与朱熹的学术论争主要有两次，所争问题是治学之方和“无极太极”之说。

1. 鹅湖初会

南宋淳熙二年（1175年），陆九渊37岁，槐堂讲学，正是心学方兴未艾之时。朱熹46岁，经20年潜心钻研，性理之学达到炉火纯清的程度。这年初夏，陆九渊举进士时的主考官吕祖谦，应朱熹之邀到福建崇安寒泉精舍与朱熹同编《近思录》。因有感于朱熹学识深厚，萌发约请学人聚会论交，研讨学术的想法。于是请朱熹、陆九龄、陆九渊至江西信州铅山鹅湖寺相会。当时来的还有刘子澄、赵景明、赵景昭、朱亨道、朱济道等学人。相会共三天，就为学之方展开了激烈讨论。

朱亨道曾记述这次争论：“鹅湖之会，论及教人，元晦之意欲令人泛观博览而后归之约，二陆之意欲先发明人之本心而后使之博览。朱以陆之教人为太简，陆以朱之教人为支离，此颇不合。”关于治学方法，朱熹认为，须先做到博闻多识，在此基础上才能进而将知识归于简约。没有深厚的知识积累，难以达到融汇贯通。二陆则认为，须先开启本心，立心才能明理，而后再博古览今。若没有立心明志，读书再多也是虚妄空乏。为此，双方互相批评，朱熹说心学方法过于简陋，以至偶有所想就可自认为是顿悟得道，延误了做真学问。陆九渊反唇相讥，理学方法

《象山全集》卷十四。

《象山全集》卷三十四。

《宋元学案》卷七十七。

过于繁琐支离，以至钻进书堆而被一些枝节问题所缠，丢了根本。

鹅湖寺会上，陆九龄作一诗阐明心学：“孩提知爱长知钦，古圣相传只此心。大抵有基方筑室，未闻无址忽成岑。留情传注翻榛塞，着意精微转陆沉。珍重朋友相切磋，须知至乐在于今。”朱熹看后说，陆九龄“早已上了子静舡也”，即二陆已是同一条船了。

陆九渊却认为，诗中“古圣相传只此心”一句还不够，因为“此心”天生就有，非古圣相传，于是和诗一首：“墟墓兴哀宗庙钦，斯人千古不磨心。涓流积至沧溟水，拳石崇成泰华岑。易简功夫终久大，支离事业竟浮沉。欲知自下升高处，真伪先须辨只今。”诗中说明，心并不随人的生死有所变，而是千古不磨灭；要达此永恒之心，只须“易简工夫”，立志明心。理学之方，是支解间离，浮沉无根，达不到永恒之心。

陆九渊的批评，当然使朱熹不快，但他没有过分攻击、反驳，只以担心表示看法。他于会后给张栻写信说：“子寿（陆九龄）兄弟气象甚好，其病却在尽废讲学而专务践履，却于践履之中要人提撕省察，悟得本心，此为病之大者。要其操持谨质，表里不二，实有以过人者。惜乎其自信太过，规模窄狭，不得取人之善，将流于异学而不自知耳。”其中流露出对二陆不给理学留情面的恼怒心情。

三年后，陆九龄访金台山与朱熹再见时，朱熹作一诗，追和鹅湖之会：“德义风流夙所钦，别离三载更关心。偶扶藜杖出寒谷，又枉蓝舆度远岑。旧学商量加邃密，新知培养转深沉。只愁说到无言处，不信人间有古今。”朱熹含蓄地表达了他对心学的不赞同。认为陆氏不言古今，不信圣贤，只一味自求本心，难免会使学问空疏，失天理之察。朱熹的告诫，不是没有道理，人们在批评心学时，认为它与禅宗仅一步之隔，道理就在于此。陆九渊当然不会因朱熹的批评而放弃心学转向理学，但是对朱熹的批评，多少还是接受了一些。后来，陆九渊曾竭力向朱熹证明，心学并非空悟之学，而是时时刻刻都与体察天理相联系。

这一点，也说明了陆九渊对朱熹意见的重视。

2. 南康又会

淳熙八年（1181年），陆九渊任崇安县主簿，朱熹任南康太守，并主持白鹿洞书院。陆九渊再访朱熹，来到南康。朱熹陪陆九渊泛舟，观赏山光水色，一语双关地说：“自有宇宙以来，已有此溪山，还有此佳客否！”欢迎中略含诘问：溪山长在，人非长存，心理之间，哪个更根本呢？随后，朱熹请陆九渊在白鹿洞书院作讲演。陆九渊欣然应允，释讲《论语》“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一章。

陆九渊着重讲以义利判君子小人，关键在于“当辨其志”。他说，同一件事情，由不同的人来做，就会有不同的结果，其根本在于每个人的“志”不相同。求取功名的人，有的志在升官发财，其功名考取，仍

《象山全集》卷三十四。

《象山全集》卷二十五。

《朱文公文集》卷三。

《象山全集》卷三十六。

《象山全集》卷三十六。

是“喻于利”的“小人”；有的志在治国安民，求功名则是“喻于义”的“君子”。“由是而仕，必皆共其职，勤其事，心乎国，心乎民，而不为身计，其得不谓三君子乎？”因此，做事重在做人，做人重在辨志。“人之所喻，由其所习；所习，由其所志。志乎义，则所习者必在于义。所习在义，斯喻于义矣。志乎利，则所习者必在于利，所习在利，斯喻于利矣。”陆九渊以心志高下论做人的标准，表达了他心理同一的观念，也为自己辩解心学非空疏虚妄之说，力陈心学与实际生活的息息相关。

陆九渊的演讲，言辞明白恳切，发自肺腑，启人心志，书院的学生们为之喝彩。朱熹也表示赞叹，将讲词刻碑，并亲自作跋，称这篇讲演是“发明敷畅，则又恳到明白，而皆有以切中学者隐微深痼之病，盖听者莫不悚然动心焉。”他对陆九渊说：“某在此不曾说到这里，负愧何言！”朱熹如此称赞，是因为“做事先正志”的想法为理学也赞成。程颐就曾说过：“君子莫大于正其气，欲正其气，莫若正其志。”至于陆九渊所阐发的心同理说，朱熹出于礼貌，未加贬损。这次南康会唔，朱、陆二人心平气和，没有互相攻击。在治学之方问题上的讨论也就此暂告一段落。

3. 无极之争

南康之会后，朱陆二人没再见面，但时有通信，并常就一些问题展开讨论。当然，讨论中难免又有争执。有些争执，则多出于义气，少出于学术探讨。这说明他们在内心的互不服气。其争论，主要是围绕周敦颐的《太极图说》。

淳熙十五年（1188年），陆氏兄弟在给朱熹信中谈到《太极图说》。陆九韶怀疑此书非周敦颐作，因为其第一句话“无极而太极”，在《通书》中没有“无极”二字。朱熹回信说，“太极”前面加“无极”，是为了防止人们把太极理解为具体之物。“不言无极，则太极同于一物，而不足为万化根本；不言太极，则无极沦于空寂，而不能为万化根本。”

无极、太极都不可缺，是周敦颐本意，因而《太极图说》是周敦颐之作。朱熹的解释中包含了自己的思想，即以无极表示理的无形，以太极谓理的实有。为此，陆九韶觉得“晦翁好胜”，不和他再辩。陆九渊却觉得不可不辩，便先后致朱熹三封信，谈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太极并不因不加无极就不是万物的根本，《易大传》中就未言无极，只讲“易有太极”。太极就是阴阳，阴阳已是形而上，再加无极就成了“叠床上之床，架屋下之屋”，实属多余。朱熹又写两信，坚持原来意见。两人反复辩驳，彼此难以说服，最后归结到各自的根本思想上去，最终还是相互指责。

《象山全集》卷三十六。

《象山全集》卷二十三。

《象山全集》卷二十三。

《象山全集》卷二十三。

《象山全集》卷三十四。

《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六。

《象山全集》卷二。

陆九渊说朱是“曾学禅宗”，朱熹说陆是“只是于禅学中认得个昭昭灵灵，能作用底，便谓此是太极”。再争下去，已没有任何意义，二人不欢而罢。可是，从此后，心学、理学两门学人，互相攻击，到水火不相容的地步。《象山学案》中载：“于是宗朱者诋陆为狂禅，宗陆者以朱为俗学，两家之学，各成门户，几如冰炭矣！”

事实上，如上所述，心学、理学并非水火不容。正如明儒黄宗羲所说：“二先生（朱、陆）同植纲常、同扶名教，同宗孔孟，即使意见终于不合，亦不过仁者见仁，知者见知，所谓学焉而得其性之所迁，原无有背于圣人，矧夫晚年又志同道合乎！”。即使在争议最大的治学问题上，也不过是各有侧重，心学重明心领悟，理学重读书积累。但并非心学不讲读书，理学不讲贯通。朱熹自己也说：“大抵子思以来教人之法，尊德性道问学两事，为用力之要。今子静所说尊德性，而某平日所闻，却是道问学上多。所以为彼学者，多持守可观，而看道理全不仔细。而熹自觉于义理上不乱说，却于紧要事上多不得力。今当反身用力，去短集长，庶不堕一边耳。”朱、陆弟子在他们的宗师争论之后虽门户分开，却在后学的发扬中，还是互有吸取，渐趋融合。

（四）心学后人

陆九渊为创心学一派，讲学无辍。无论闲居还是做官，都不忘设座授道，弟子先后不下数千人。他的学生多集中在江西、浙东两地，江西一支史称“槐堂诸儒”，以傅梦泉、邓约礼、傅子云等人为首；浙东一支史称“甬上四先生”，即杨简、袁燮、舒璘、沈焕四人。

1. 槐堂诸儒立心学门户

“槐堂诸儒”，主要是从学陆九渊于金溪槐堂书屋和贵溪象山精舍的学生。这些人不仅折服于心学之说，而且忠心耿耿于老师的事业。他们从陆九渊初设讲堂时就跟随老师，直到陆九渊故世后仍坚守师说，不败门户。他们在帮助陆九渊开创学派上具有实在贡献。但在阐扬心学、发展思想方面，多流于疏浅。

槐堂初设时，一些乡绅士人，有的年长于陆九渊，有的原来师从其兄，但并不囿于成见，而是屈己从师，向陆九渊行弟子礼。陆九渊后来上应天山讲学，弟子们帮他择址建屋、开山造田。在心学理学论战期间，诸弟子又坚定地站在老师一边，竭力维护心学。陆九渊病故于荆门后，几位主要弟子坚守师门，为心学争正统地位。如，以弟子严滋为首，呈状为陆九渊请求谥号，力请 25 年，终于在嘉定十年，为陆九渊争得朝廷赐“文安”谥号，学术思想被立为正统。

槐堂诸儒对老师的思想体悟并不深刻，少有创见。尤其对“本心”

《象山全集》卷二。

《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六。

《宋元学案》卷五十八。

《宋元学案》卷五十八。

《象山全集》卷三十六。

的理解，粗浅为多。例如，李伯敏是陆九渊较早的学生，并终身侍守心学。但是，他却未能领会“心”所具有的伦理道德含义，而是全从陶渊明的不喜不惧，悠然之心去体会。他曾这样写：“纷纷枝叶漫推寻，到底根株只此心，莫笑无弦陶靖节，笛中三叹有遗音。”这与陆九渊给他解释的“心即是一个心，某之心，吾友之心，上而千百载圣贤之心，下而千百载复有一圣贤，其心亦只是如此”，相去甚远。

再如，詹阜民曾问学张栻，后来跟随陆九渊。陆九渊讲“仁，人心也”，“仁义者，人之本心也”。是说，悟得本心即是“识仁”。詹阜民却总也不明白，陆九渊启发他：“为学者当先识义利公私之辨”，不要“溺于文义”。他仍不领其旨，而是从陆九渊说学者要经常闭目冥想去理解，于是整日“安坐瞑目，用力操存，夜以继日，如此者半月”，如同禅宗打坐。半月后，一天下楼，他忽然觉得心中澄明，感到豁然开朗，赶忙跑去报告老师，说自己明白了“仁”、“心”就是这种空寂体悟，体悟就是一切。如此做学问，被朱熹批评为“金溪之徒，不事讲学，只将个心来作弄，胡撞乱撞”。对此，陆九渊自己也忧虑，曾手指心对学生说：“某有积学在此，惜未有承当者。”

真正领会心学宗旨并有所发扬的，在浙东一支。

2. 甬上四先生的心学思想

“甬上四先生”，也称“四明四先生”，指杨简、袁燮、舒璘、沈焕四人。因他们生长、活动的慈溪、鄞县、奉化等地，位于甬江流域、四明山麓，故得此称。他们既是同乡，又是同学，曾同在太学读书，后又一起师从陆门。他们深谙心学宗旨，各有著述，是陆九渊之后心学的主要代表。四先生对心学的阐扬，主要在三个方面：

第一，深化“本心”。

四先生紧紧把握住“心”的含义去发挥陆九渊思想。杨简侧重“心”的理论含义，袁燮侧重“心”的社会政治作用，舒璘侧重“心”的道德内容，沈焕侧重“心”的本根价值。

杨简认为，“心”既然为本，则一切皆从心发，无需再用“理”来证明，更不必用“气”来描述。心就是心，唯一唯大，“天地范围于其中，四时运行于其中，风霆雨露霜雪散于其中，万物发育于其中，辞生于其中，事生于其中”。这说法，比陆九渊的“心即理”更突出了心的本原意义。按杨简的意思，天底下只有此心，一切皆是心的映照。“人皆有是心，是心皆虚明无体，无体则无际畔，天地万物尽在吾虚明无体

《象山全集》卷三十五。

《象山全集》卷三十五。

《象山全集》卷三十二。

《象山全集》卷三十二。

《象山全集》卷三十五。

《象山全集》卷三十五。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四。

《象山全集》卷三十六。

《慈湖遗书》卷二。

之中。变化万状而吾虚明无体者常一也。此虚明无体者，动如此静如此，昼如此夜如此，生如此死如此。”如果说简括明了，杨简比陆九渊更直简。陆九渊说明心即是明理，杨简的意思则明心即是一切。

关于心的伦理功能，舒璘讲得更加平实。他说：“本源既明，是处流出，以是裕身则寡过，以是读书则蓄德，以是齐家则和，以是处事则当。”明此心，存此心，使人遇事处世自有分寸，得体有衡。这是讲心对人道德修养的作用。

袁燮从社会伦理进一步解释心的意义：心既是道德本能，则一切具体的社会行为都是心的表现。君主立身施設，是“心之精神”，百姓劳作技艺，也是“心之精神”。“天人一理”，皆出于心；“君民一体”，皆同此心，没有尊卑。“君民本一体相须之义，初无尊卑之殊。苟见己之为尊，民之为卑，便是此心不一处，何者？当其见己之为尊，民之为卑，其心必侈然自大，吾之本心初未尝有侈然自大也，本心未尝有而外加益焉，非不一乎？”由此说明了他的“君民无尊”思想。

沈焕对于心的认识，强调了心的根本大义：“余观人之一心，精诚所达，虽天高地厚，豚鱼细微，金石无情，有感必通。”是说若体认本心，则一通百通。

第二，发展方法。

如果说，陆九渊倡导的“发明本心”是一种体悟为主，辅以剥落心蔽、优游读书的自我认识方法；甬上四先生则进一步按自己的理解各取一端发展之。杨简将发明本心改造成“自求自根自神明”，不借助任何“剥落”、读书等外索工夫的修持方法。在他看来，既然是发明本心，就无须借任何外物，理学格物穷理是外求，“剥落”、读书也是向外做工夫，不必要，且有害。杨简认为，所应做的只是保持心之不思不虑、不与外物接触，如此便可达到本心。因为人心本明，意动才昏。“意虑不作，澄然虚明，如日如月，无思无为而万物毕照，此永也”，“无思无虑是谓道心”。

舒璘不似杨简只讲空悟本心，而是取“剥落”一说，讲求磨练品质。他不讲抽象的本心之善，认为品质涵养非一日之功，须刻苦磨砺，改过迁善。日有新功，才能根绝利欲，立身清明。他以自己的明心过程作证：“某愚不肖，幼不知学，溺心利欲之场，以为读书著文但为科举计。既冠游上庠，获见四方师友，耳闻心受，皆古圣贤事业，乃始渐知曩日之陋，勉而企之，困不能进，中夜以思，觉好乐贪羨之心扫除不尽，是心终不获与圣贤同。”

沈焕则承袭“易简工夫”，强调修养在于“先立大本”，为学先应

《慈湖遗书》卷二。

《广平类稿》卷一。

《絜斋家塾书钞》卷五。

《定川遗书》卷一。

《慈湖遗书》卷二。

《慈湖遗书》卷二。

《杨氏易传》卷十三。

《广平类稿》卷二。

“要而不博”。“本不立义不明，虽讨论时务，条目何为？”读书仍应该读，但须精熟为贵。“务识大体，非圣贤之书未尝好，史籍繁杂，采取至约。以为简策工夫，要而不博。友人问伯升博通诸书，遗诗箴之曰：为学未能识肩背，读书万卷终亡羊。”

第三，吸收朱学。

这一点，在杨简、袁燮的思想中并不明显。换句话说，杨简的思想更接近禅学，袁燮的思想则更受浙东之学影响，更求实务。舒璘、沈焕则有调和朱陆的倾向。他们不拘一派之说，提倡读各类各派著作，兼容并蓄他人思想。杨简这样评价舒璘：“元质（舒璘）于书无所不贯，尤精于毛郑诗……自磨励于晦翁、东莱、南轩及我象山之学，一以贯之。”

因此，在朱、陆争论中，他不赞成扩大分歧，认为朱熹之学有其宏大精深之处。沈焕也是身在陆门，兼读各书。全祖望说：“沈氏之学，实兼得明招（吕祖谦）一派，而世罕知之者。”沈焕与朱熹有书信往来，商讨学问，曾被朱熹赞为“省身求善不自满足”。他一直尊敬朱熹。朱熹晚年将遭罢黜时，他曾衷心希望朱熹安然度过这一关：“是进退用舍关时轻重，且愿此老无恙。”

调和朱、陆，并非舒璘、沈焕有此倾向，槐堂诸儒中也有不少人如此。陆九渊著名弟子包扬，“及象山卒，即率其生徒诣朱子精舍中，执弟子礼”。再传弟子中，更是公开地在思想上折衷两家。龚霆松是包扬儿子包恢的弟子，专门研究朱陆两家，作《四书朱陆会同注释》29卷，加《举要》1卷，约30余万言。

但是，发扬也好，调和也罢，心学本身的简括，未能给后学留下更多的发挥余地。因而陆九渊死后，无论槐堂诸儒，还是甬上四先生，都没能在思想上超过陆九渊。相反，朱熹理学在南宋末年因得到政治上礼遇，加上其本身的宏大细密，易于实践，声势愈加扩大。因而，一方面，由于陆氏心学自身的缺陷和客观上条件不足；另一方面，也由于朱熹理学的排挤，陆氏心学很快便衰落下去，正如当时黄震所言：“今未百年，其说已泯然无闻。”直到两百年后，朱熹理学趋向腐朽，反正统思潮兴起，明代王阳明才将陆氏心学发扬起来。

《袁正献公遗文钞》卷下。

《袁正献公遗文钞》卷下。

杨简《舒元质墓志铭》。

《鮚埼亭集外编》卷十六。

《朱文公文集》卷五十三。

《定川言行编》。

《槐堂诸儒学案·包扬传》。

《黄氏日钞》卷四十六。

八、南宋中期沿海经济的发展与事功之学的兴起

南宋中期，理学达到鼎盛。但是，也暴露出一些内在的矛盾和漏洞，遭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和指责。以陆九渊为代表的心学从治学方法方面，批评了理学繁琐、因循的方法。以陈亮、叶适为代表的事功之学，则从理与事功的关系方面，批评了理学空谈义理的作风，以注重实际、讲求效果的明快风格，将学以致用问题提到了思想理论的首位。

（一）事功学与沿海经济

事功学活跃于浙东地区，是与浙东为代表的南宋沿海经济发展分不开的。

自唐后期以来，经济重心逐渐南移，至南宋，由于政治中心转移到临安（今杭州），浙东、福建沿海的经济迅速发展起来，甚至出现了商品经济的萌芽。

南宋只有半壁江山，又面临着金朝的军事威胁，但是由于宋朝的屈辱求和，也换来了比较稳定的政治局面，北方的战乱对浙江、福建没有起到破坏作用。中原人口不断向浙闽迁居，使浙闽人数很快增多。地狭人稠，不能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各类人，纷纷转向商业求生。浙闽一带的农业、手工业、商业便迅速发展起来。

在对外贸易方面，中唐以后，陆地通往中亚的“丝绸之路”时断时续。到南宋时，由于长期以来辽、夏、金的阻隔，已基本中断。于是，广州、明州（宁波）、杭州、泉州等几个港口先后开发，形成中西方交通和贸易的“海上丝绸之路”。中外贸易的活跃，促进了沿海经济的繁荣，这个地区的经济农作物生产，如茶叶、甘蔗、水果、棉花、竹木、秫糯、桑蚕、蔬菜等发展起来。纺织业、丝织业、造纸业、陶瓷业、铁器业、盐业等手工业，以及商业墟市贸易，也都蓬勃兴旺。

事功学流行在浙东地区。以温州为代表，从北宋末年到南宋初年，短短 70 多年中，人口由 26 万增加到 90 多万。粮食亩产“上田收米三石，次等二石”。造船业造船岁额达 600 艘，与明州（宁波）同居全国首位。具有温州地方色彩的漆器、鬲纸、瓷器等手工业品，远销国内外。温州的海外贸易，绍兴元年稍前，已设立市舶务，专司对外贸易。绍兴元年，“全年共抽解十九万九百五十二斤另十四刃尺钱二字八丰段等”。温州管辖的永嘉、乐清、瑞安、平阳四县，县县有市场，乡村有八镇、二十多个市，商业市集十分发达。同时，商业税收也高于其他地方。仅永嘉县城的商税，年额就达二万五千三百九十贯六文，是全国各县商税平均额的 7 倍。

在沿海经济发展的环境下，学界涌现出一批讲求务实、重视实功的

《浙江通志》卷七十四《户口四》。

陈傅良《止斋集》卷四十四《桂阳军劝农文》。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十四之十六，四十四之十。

据《元丰九域志》卷五和《温州府志》卷五《都里》统计。

《宋会要辑稿·食货》十六之六。

儒士学人，其思想、学识、著作及治学方法，均以笃实为宗旨，史称“浙学”。事功之学便是浙学中儒学的一支。

浙学并非都是儒学，而是指因地区性而具有共同特征的一批学者、思想家及其学术成果。其中，有吕祖谦、王应麟、胡三省为代表的史学文献派，陈亮、叶适为代表的儒学事功派，杨简、袁燮、舒璘、沈焕为代表的儒学心学派，黄震为代表的儒学理学派，等等。无论哪个学派，其代表人物均为浙东人，并由于浙江经济的发达而使他们在思想观念上具有一定的共同特征，即重视现实，讲求经世致用；在学术观点上倾向于反对空谈，在学术内容上表现出为现实社会服务。如，吕祖谦为《唐鉴》作音注，王应麟撰《困学记闻》和《玉海》，胡三省为《资治通鉴》作注，都十分重视文献材料的收集与考证。以“甬上四先生”为代表的心学，则将陆九渊心学精神与社会现实相结合，使之更趋伦理功用和便于实行。黄震为代表的理学，改造了理学中的空洞之谈。而最突出强调学为现实服务、学以致用思想的，则是陈亮、叶适为代表的永康、永嘉事功之学。

事功之学不仅是浙东地区经济发达的产物，而且是整个南宋社会主战、主和现实思想矛盾的反映。这一学派从寻找社会现实问题的解决办法中诞生，从一开始，便有着鲜明的抨击现实的思想特征。因而，它的代表人物激烈反对朱熹理学中的空疏作风，在所必然。

1. 永康之学

永康之学是浙学中以陈亮为代表的事功之学。陈亮（1143—1194年），字同甫，婺州永康龙窟山（今属浙江）人。因世居城外龙窟村，学者称龙川先生。陈亮出身庶人之家，“陈氏散落为民，谱不可系”。他于绍熙四年（1193年）中进士，授签书建康军制官厅公事，未到任于次年病逝。他的著作后人整理为《龙川文集》40卷，流传下来30卷。另有《龙川词》。陈亮生活在南宋高宗、孝宗、光宗三朝，是民族矛盾突出、朝野上下言战与言和争论不休的时期，也是学界称为学者辈出的“乾淳诸老”时期。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陈亮作为守御北宋京城开封，随大将刘延庆死于靖康国难之中的曾祖的后代，自小受到关心国事、“必有立于斯世”的教育和熏陶，因而年少即有经略四方之志，毕生为两件事矢志不渝，即上言抗金和反驳理学。他十八九岁即写《酌古论》、《中兴五论》，纵谈2000年英雄豪杰之功业，畅言中兴国家、抗金复仇。由于敢书己见，以至年轻时两次科举都因政见不合考官而未中。乾道五年（1169年）、淳熙五年（1178年）和淳熙十五年（1188年），陈亮三次上书皇帝，要求抗金，均不被采纳。为此，他又曾两次入狱。

为中兴国家，陈亮认为理学空谈性理，误国误民，便对当时已负盛名的朱熹展开了批评。二人以书信形式，就“王霸义利”问题进行了11年辩论（1182—1193年）。陈亮在申说自己“王霸并用”、“义利双行”思想的过程中，深得同乡同仁赞同，渐成永康之学。同仁有喻偁、喻南强、钱廓、凌坚、吴深等。

《龙川文集》卷一。

《龙川文集》卷一。

永康之学无直接师承，陈亮的思想也非一门所传，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口诵墨翟之言，身从杨朱之道，外有子贡之形，内居原宪之实”；他甚至以“异端自命”。陈亮读书广博，不尊门户；广交朋友，各取所长。他少年时与陈圣嘉、应仲实、徐子才心意相投，成年后与张栻、吕祖谦、朱熹论学最多，与其同时的郑伯熊、薛季宣、陈傅良、叶适等人，他也都交往。而陈亮及永康派诸学人所关心的问题，与当时理学、心学、婺学（吕祖谦创）都不同，以国家中兴为理论焦点。正如《宋元学案》所载：“当乾道淳熙间，朱（熹）张（栻）吕（祖谦）陆（九渊）皆谈性命而辟功利。学者各守其师说，截然不可犯。陈同甫崛起其旁，独以为不然。”

2. 永嘉之学

永嘉之学是以薛季宣、陈傅良、叶适为代表的浙学中的另一事功之学，因主要人物都是永嘉（郡治今浙江温州市）人而得名。

永嘉之学始于北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年）。当时在太学，有周行己、许景衡、刘安节、刘安上、戴述、赵霄、张辉、沈躬行、蒋元中等永嘉人，号称“永嘉九先生”。他们将洛学引入浙东，传播开来。尤其是周行己，“十七入太学，有盛名，师事程伊川，元祐六年进士，为太学博士，以亲老归，教授其乡，……永嘉学问所从出也”。周行己在学术上虽没有新创见，但他在永嘉地区开理学风气之先，因而得永嘉诸子的尊重。

南渡以后，洛学在绍兴等地一度遭禁，九先生开创的永嘉之学也近于衰歇。后经周行己私淑弟子郑伯熊、郑伯英二兄弟的努力，才将其保持下来。郑伯熊有《文肃诗文集》30卷，但仅传《敷文书说》1卷。“省己修道”是他的主要思想。

从伊洛之学到截然相反的功利之说，永嘉学派中的薛季宣和陈傅良起了转折作用。

薛季宣（1134—1173年），字士龙，号艮斋，永嘉人，官至大理正，著有《浪语集》等书。他从学于二程弟子袁溉，对老师“学者自当求之，他人之言善，非吾有”的教导深有领悟，对田赋、兵制、地形、水利等甚下功夫，对于“自附道学者”、“语道不及事”、“清谈脱俗之论”深表厌恶，主张“以求经学之正，讲明时务本来利害，……无为空言，无戾于行”，提倡“实事实理”。这些可贵的务实思想由弟子陈傅良进一步发挥。

陈傅良（1137—1203年），字君举，号仁斋，温州瑞安人，官至宝谟阁待制，著有《止斋文集》52卷。他曾学从郑伯熊，后随薛季宣游学七八年。他潜心于历史文献，考证古井田、王制和军事兵法，笃信“六经之学，兢业为本”，主张“一事一物，必稽于极而后已”。他与陈亮

《龙川文集》卷二十。

《宋元学案》卷五十六。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七。

《浪语集》卷三十二。

《浪语集》卷二十五。

有交，认为陈亮思想是“功到成处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陈傅良的这些思想和为学作风，对叶适集大成于事功之学产生了直接影响。

叶适（1150—1223年），字正则，永嘉人。因后期讲学永嘉城外水心村，人称水心先生。淳熙五年（1178年）进士，历太学正、太常博士、尚书左选郎官、权兵部侍郎等职。著有《习学记言》、《水心先生文集》、《别集》等书。

叶适28岁中进士后可分为前后两期，58岁以前做官，从事政治实践，58岁以后，归乡潜心研究，“根柢六经，折衷诸子，剖析秦汉，迄于五季”，对“六经诸史子以及宋《文鉴》”作评论，写成《习学记言序目》。其中，发挥薛、陈思想，评判程、朱理学，使永嘉事功之学趋向系统化。清儒全祖望说：“乾淳诸老既歿，学术之会，总为朱、陆二派，而水心断断其间，遂称鼎足。”永嘉之学由于叶适的思想，在南宋中期影响之大可见。

在理学、心学统治天下，学人非朱即陆，“争言性命之学”的时候，叶适却卓然接受了薛、陈事功之说，这与他的家庭出身和前期经历有关。

叶适父亲“贫匮三世”。叶适十几岁时，浙江温、台二州大水成灾，“飘没数万里”，叶适家受灾，“室庐什器皆尽。自是连困厄，无常居，随徼辄迁，凡迁二十一所。所至或出门无行路，或栋宇不完……”，其父授徒自给，其母“乃拾滞麻遗紵缉之，仅成端匹”。这种情况下，其母仍教叶适为善做人：“若义不能立，徒以积困之故受怜于人，此人为之缪耳！……汝勉之，善不可失也。”困顿的生活环境和“立义”、“为善”的家庭教育，使成人后的叶适重视事功，主张“务实而不务虚”。

叶适做官30年间，正是南宋政治外弱内贫国势衰退时期。对金的战与和，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中心问题；南宋社会财竭、兵弱、民困、势衰，犹如一盘棋，势弱明显，要挽回败局需极大的勇气和意志力。叶适在这盘棋面前，力主抗金雪耻，收复失地；又为国家的“改弱就强”提出一系列改革方案，并做了不懈的努力。叶适知建康府兼沿江制置使时，曾击退来犯金兵，又沿江建堡坞，巩固防线，因有政绩，被提升为宝文阁待制。后因韩侂胄贸然北伐失败，有人弹劾他“附胄用兵”，被夺职回乡。叶适回家后，研学著书，对他前期经历作了理论总结，其思想中的求真务实功特点，异常鲜明。

永嘉之学的主要人物还有，叶适的弟子丁希亮、周南、宋驹等，他们“常以世道废兴为己任”，“语多讥弹时政”。南宋后期，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主战派因韩侂胄贸然北伐失败而受打击。事功之学被称作韩侂胄的根据而受牵连，从此消沉。

3. 事功之学的特征

《致陈同甫书》。

《习学记言序目》嘉定十六年序。

《宋元学案》卷五十四。

《水心文集》卷二十五。

《宋元学案·水心学案》。

朱熹对事功学很不赞成，曾把事功学与陆九渊心学作比较，认为：“陆氏之学虽是偏，尚是要去做个人；若永嘉永康之说，大不成学问！不知何故如此？”心学虽然对理学攻击尖锐，但和理学仍属一脉，永嘉、永康事功之学，则与理学根本对立。朱熹的“不知何故如此”表明了他对事功之学的难以理解和难以接受。这也恰恰说明，事功之学与理学、心学都不同，具有独立的思想特征。

事功之学第一个特征是讲“经世致用”，提倡理论为社会现实服务。陈亮的思想既无所谓师承、门户，也不精心构筑思想体系。他的所有论说，皆针对现实政治，为解决南宋内外交困的难题而提出。他与朱熹的“王霸义利”之争，非为纯学术之争，全为扭转现实中空谈义理风气。他的上皇帝书，他的《酌古论》，无不言及现实，所提建议和方案，都有施行的可能。他主张的文看处世之才、武看料敌之智、才智用于实际才算真才智、不以名义作标准的思想，突出表明了他的致用风格。永嘉诸子，虽始自二程，却不立门户，博采众家，注重田赋、兵制、地形、水利问题的研究。叶适及其弟子，“讥弹时政”，以世道兴衰为己任。不仅总结详细的军事作战原则，而且制订以永嘉地方为例的经济改革方案。叶适强调，要解决国家大事，必须求公心，立定论，“善为国者，务实而不务虚，择福而不择祸，条目先定，而始末不差，斯所谓公心矣。措己于安，而制敌之危，斯所谓定论矣”。他把“务实”的标准定为事实对计划的检验，能制敌于危，置己于安的效果，不尚空言、讲求实效。这一特点，显然与朱熹理学、陆氏心学的先修身后治国大不一样。

事功学的另一个特点是“言性命者必究于史”。这是清儒章学诚的概括，他说：“南宋以来，浙东诸儒，讲性命者，多攻史学，历有师承。”

事功学诸子的思想论述中，反对言而无物，多引史事作借鉴。叶适的《酌古论》，分析了汉光武帝、刘备等19位历史人物的军事活动，总结出系列战略战术原则，为对金作战提供实用依据。陈亮与朱熹争论“王霸”、“义利”，也是引述历史，证实现实。薛季宣有《春秋经解指要》，研究历史中的礼乐制度，“以求见之事功”。叶适作《习学记言》，所“辑录经史百氏条目”，引史而论其说。

这一特点，与理学、心学很不同。程颐反对史学，认为读史是“玩物丧志”。朱熹作《通鉴纲目》，目的在于以理学原则统率历史。在他看来，离开道德性命原则，看历史就“只如看人相打”。陆九渊则只讲“六经注我”，明心自悟，不凭外物，更不借史鉴。而事功学诸子，潜心于史，从中寻找解决现实问题的钥匙。他们究史而言性命，完全为了现实功效。

事功学重史，与浙东学界的研史风气有关。吕祖谦曾多次提倡观史以进学，教人“看史须看一半便掩卷，料其后成败如何？其大要有六：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二。

《水心别集》卷十六。

《水心文集（补卷）》《历代名臣奏议·九七》。

《文史通义》卷五《浙东学术》。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三。

择善、警戒、闾范、治体、议论、外事”。 “观史当如身在其中，见事之利害，时之祸患，必掩卷自思，使我遇此等事，当作如何处之？如此观点，学问亦可以进，知识亦可以高，方为有益”。陈亮与吕祖谦关系甚密，常在一起讲谈心得。二人在交流中产生相互影响是很自然的。对此，朱熹曾说：“陈同甫一生被史坏了，……东莱（吕祖谦）教学者看史，亦被史坏了。”

（二）陈亮与朱熹的争论

朱熹说陈亮“一生被史坏了”，主要指的就是陈亮与他就历史上“王霸”、“义利”问题展开的争论。这一争论，成为事功学与理学对立的标志。

1. 王霸、义利问题的由来

“王霸”，是关于两种统治方法的问题。战国时，以孟子为代表的儒家派，主张以仁义治天下的王道，反对以武力结诸侯的霸道。孟子认为：夏、商、周三代行王道，所以世道兴盛；春秋五霸，则“三王之罪人也”，所行霸道不可取。荀子对此颇不赞同，曾有“王者富民，霸者富士”，“王夺之人，霸夺之与，疆夺之地”的争辩。认为王霸只是程度不同，主张王霸并用，“隆礼尊贤而王，重法受民而霸”。荀子的王霸并用之说不是没有道理，秦汉以后的统治者，多取此法。如，汉宣帝称：“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在荀、孟的争论中，并没有关于动机、价值的看法。而到宋儒，则把王霸问题与理欲动机、义利价值联系起来。

北宋邵雍认为，三皇时“以道化民”，五帝时“以德教民”，三王时“以功劝民”，春秋五霸之后则“以力率民”；历史从王道走向霸道的退化，原因在于统治者“取以利不以义”。二程又加上理与欲的价值判断。程颢说：“得天理之正，极人伦之至者，尧舜之道也；用其私心，依仁义之偏者，霸者之事也。”即，合天理者为王道，违天理者是霸道。朱熹进一步用王霸问题来证明“存天理，去人欲”命题。陈亮对理学家们这种空谈义理评判历史的作风深恶痛绝，他叹息：“至于艰难变故之际，书生之智，知议论之当正，而不知事功之为何物；知节义之当守，而不知形势之为何用；宛转于文法之中，而无一人能自拔者。”

义利，是道德品行与功利得失的关系问题。《易·乾·文言》中说：“利者，义之和也”。义和利不可分，一定的道德行为，可以给人带来

《吕东莱先生遗集》卷二十。

《吕东莱先生遗集》卷十九。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三。

《孟子·告子下》。

《荀子·天论》。

《汉书·元帝纪》。

《论王霸札子》。

《龙川文集》卷一。

应有的功利。孔子却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把“义”与“利”作为两个价值范畴对立起来看，认为以功利为目的的行为不合乎道德。主张以义来约束人的行为，要“见利思义”、“义然后取”。孟子将这一思想进一步扩展为善恶的标准，提出“非其义也，非其道也，禄之以天下弗顾也”，不义是无道，因而统治之道为“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孔孟的思想，到西汉董仲舒，走向极端：“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至宋，理学家对此格外重视，董仲舒的话被写到了白鹿洞书院门口。

熙宁变法时，司马光反对王安石，其理论依据就是孟子的“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王安石回答：“孟子所言利者，为利吾国，如曲防遏余，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则检之，野有饿莩则发之，是所谓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奸人者因名实之近，而欲乱之，眩惑上下，其如民心之愿何？始以为不请，而请者不可遏；终以为不纳，而纳者不可却。盖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王安石把“利”分为三种：利吾国（诸侯国）、利吾身、“民之所利”。王安石的意思是，孟子反对的是求前两种利，对于“民之所利”，不仅不反对，而且提倡之。对此，张载也认为：“利，利于民则可谓利，利于身利于国皆非利也。利之言利，犹言善之为善，利诚难言，不可一概而言。”陈亮在争论中所谈义利思想，正是王安石、张载所言之意。而朱熹的观点则引自二程。二程的义利思想与司马光相近，认为“圣人以义为利，义安处便为利”，“夫利，和义者善也，其害义者不善也”。是以善恶划分义利，视利为不善。理学家们这样做，是把义利上升到非此即彼的对错高度，为“存天理，去人欲”提供依据，使人们在义利之间、理欲之间无以选择。陈亮所激烈反对的，也正是这点。

2. 王霸、义利之辨

陈亮认识朱熹，是同乡好友吕祖谦介绍的。吕祖谦既尊崇朱熹的学问，也赞赏陈亮的才华和务实学风。朱熹认识陈亮后，认为陈亮是“奇伟英特”、“今日所未见”。陈亮同样尊重朱熹，称他为“一世大贤君子”。二人通信自淳熙九年（1182年）始，至光宗绍熙四年（1193年）

《论语·里仁》。

《论语·宪问》。

《孟子·万章上》。

《孟子·梁惠王上》。

《汉书·董仲舒传》。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六十《与王介甫书》。

《王文公文集》卷八《答曾公立书》。

《张子语录》（中）《张载集》第323页。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六。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九。

《晦庵先生文集》卷三十六《寄陈同甫书》。

《陈亮集》卷二十《又丙午秋书》。

陈亮逝世前1年止，前后约11年。集中争论王霸、义利问题，是在淳熙十一年（1184年）陈亮第一次出狱到淳熙十三年（1186年）的3年之间。现存有陈亮8封书信和朱熹15封书信。

朱熹根据孟子以三王之世为王道、五霸之世为霸道的历史划分方法，从“存天理，去人欲”出发，把历史划为两段：夏、商、周三代为王道，三代后至汉唐为霸道。他在给陈亮的信中说：“汉、唐……虽数其盛，而人心不服，终不能无愧于三代之盛时也。夫人只是这个人，道只是这个道，岂有三代汉唐之别？但以儒者之学不传，而尧、舜、禹、汤、文、武以来转相授受之心不明于天下，故汉、唐之君虽或不能无暗合之时，而其全体却只在利欲上。此其所以尧、舜三代自尧、舜三代，汉祖唐宗自汉祖唐宗，终不能合而为一也。”朱熹的意思是说，一个时代盛与不盛，不能看其表面，而要看人心服不服。汉、唐两朝不如夏、商、周三代，是因为两朝之君从利欲出发，不能与三代并称。陈亮对此不赞同，提出了截然相反的“王霸并重，义利双行”的功利思想。

在王霸问题上，陈亮认为，王道与霸道相互渗透，没有单纯的王道或霸道，无论汉、唐还是三代，都是如此，汉、唐所建功业并不比三代渺小。他在回信中说：“信斯言也，千五百年之间，天地亦是架漏过时，而人心亦是牵补度日，万物何以阜蕃，而道何以常存乎？故亮以为汉、唐之君本领非不宏大开廓，故能以其国与天地并立，而人物赖以生息。”

如果按朱熹的划分，三代以后的一千五百年就成了一段空白，那么又怎么解释万物延续、天道常存？汉、唐之君能使国家与天地并立，使百姓、万物自然生息，其本领可称得上宏大开廓、震动一世。陈亮在另一封信里补充说：对汉高祖和唐太宗所建功业，不能只从其动机去看，而应着重看其效果。他们建业的效果是“禁暴戢乱，爱人利物”，能做到这些，其本领之宏大，其动机之高远，比起儒家一贯倡导的“赤子入井”的恻隐之心，要开阔得多。至于他们以谋取王位为目的，视天下为己物，从效果来讲，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没有王位无以施仁政，不统天下为一家，无以一统人心。三代之王也正是这样做的。如果不是本领宏大，仅出于谋王位、得天下的私心人欲，恰恰难得天下。在这里，陈亮说明了霸道与王道同样可建功业。

陈亮又进一步说明王道与霸道互为条件的关系。他认为，不仅霸道“固本于王”，而且王道也只有通过霸道才能实现。三代之君同样是以征伐天下和谋取王位为开端的。他说：“禹、启始以天下为一家而自为之。有扈氏不以为是也，启大战而后胜之。汤放桀于南巢而为商，武王伐纣取之而为周。武庚挟管、蔡之，求复故业，诸尝与武王共事者欲修德以待其自定，而周公违众议举兵而后胜之。……五霸之纷纷，岂无所因而然哉？……使若三皇五帝相与共安于无事，则安得有是纷纷乎？”如果说，春秋五霸纷争不断是行霸道，那么，三王征战压天下又怎能说不是五霸所因袭之先例呢？

《晦庵先生集》卷三十六《答陈同甫书》八。

《陈亮集》卷二十《又甲辰秋书》。

《陈亮集》卷二十《又乙巳春书之一》。

《陈亮集》卷二十《又乙巳春书之一》。

在义利问题上，陈亮认为，既然王霸可以杂用，义利当然可以并行。朱熹的观点很明确，重理轻欲，颂王贬霸，崇义绌利，这是孔子“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当然结论。在朱熹看来，三代是王道，在于以天理为根本，以仁政为目的；汉、唐行霸道，其动机、目的是为了利欲，是“假仁借义以行其私”，“无一念不出于人欲”，“其全体只在利欲上”。陈亮不这样看，他认为，利欲并非坏事，义理也不能离开具体事而空论，关键还在于从具体事中察其“真心”，便可知是否私利己欲了。

陈亮说，应当“大其眼以观之，平其心以参酌之”，要“眼目既高，于驳杂中有以得真心故也。波流犇迸，利欲万端，宛转于其中而能察其真心之所在者”。这样来看，便能知汉、唐之君并非“无一念不出于人欲”，而是“无一念之不在斯民”。“生民之利”非一己私利，不仅汉、唐之君所求，三代之王同样如此。他说：“禹无功，何以成六府？乾无利，何以具四德？”“六府”即成万物之水、火、木、金、土、谷；“四德”即元、亨、利、贞。陈亮的意思是，三代之王若不建功，如何成万物；若不计利，又如何有仁义！他在信中说：“秘书以为三代以前都无利欲，都无要富贵底人。今《诗》、《书》载得如此净洁，只此是正大本子。亮以为才有人心便有许多不净洁，‘革’道止于革面，亦有不尽概圣人之心者。圣贤建立于前，后嗣承庇于后，又经孔子一洗，故得如此净洁。”正如霸道杂于王道，三代之王建立功业，也不能不计功利，只不过孔子以后，凡功利的一面都被洗略去了。陈亮所说“生民之利”，与王安石、张载所讲“民之所利”相同，即认为治国离不开利民之利，若无利民之利，所谓义理、仁政便都是空话。因此，义在利中，理在欲中，利欲是义理的具体体现。“王霸可以杂用，则天理人欲可以并行”。

对陈亮的上述观点，朱熹当然不赞同，他责备陈亮“于汉唐事迹上寻讨个仁义出来，便以为即王者事”。其实，陈亮看问题与朱熹不是一个标准。朱熹是以理欲为尺度去衡量一个朝代的“圣”或“凡”，陈亮则根本不承认这个尺度，而是从效果，从是否有功于业、有利于民去评判。因而，他强调调察一朝之君的“真心”，认为“心之用有不尽而无常泯，法之文有不备而无常废”。“心”指“圣人之心”，即自尧、舜至周、孔的思想；“法”指“三代之文”，即夏、商、周的制度规范。陈亮认为，汉、唐之心有不尽之处，汉、唐之法也有不备之事，但仍是三代延续下来的。否则，“心有时而泯可也，而谓千五百年常泯可乎？法有时而废可也，而谓千五百年常废可乎？”历史可能一时走弯路，但不

《晦庵先生集》卷三十六《答陈同甫书》六。

《晦庵先生集》卷三十六《答陈同甫书》八。

《陈亮集》卷二十《又乙巳春书之二》。

《陈亮集》卷十一《策、肖、曹、丙、魏、房、杜、姚、宋何以独名于汉、唐》。

《宋元学案》卷五十六。

《陈亮集》卷二十《又乙巳秋书》。

《陈亮集》卷二十《又丙午秋书》。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三。

《陈亮集》卷二十《又乙巳春书之一》。

《陈亮集》卷二十《又乙巳春书之二》。

可能出现一千五百年的中断。这里，朱、陈二人实际上已在争论如何看待历史。

朱熹认为，“心无常泯，法无常废”，正说明心有时泯，法有时废，汉、唐恰是泯、废之时，即被利欲所泯废。要扭转这一点，须作“惟精惟一”的工夫，即道德修养，这才是“尧舜禹相传之密旨”。他责备陈亮“推尊汉唐，以为与三代不异；贬抑三代，以为与汉唐不殊”，是没有看到理义与利欲的区别。

陈亮接信后再复信，说三代与汉唐当然有不同，“本领宏阔，工夫至到，便做得三代；有本领无工夫，只做得汉唐”。三代的特点的确是朱熹所讲的道德修养工夫，但汉唐的特点是经世之本领。陈亮的意思，是要说明汉、唐建功立业，爱人利物，在效果上足以显示其治国本领，绝不低于三代。朱熹鄙视本领，“汉唐并无些子本领，只是头出头没，偶有暗合处，便得功业成就”。陈亮认为，汉、唐的本领虽有“不尽”之处，但还是“三光明”、“寒暑运”、“物得其生”、“人遂其性”；虽时而有“天阙”之物、“乖戾”之人，但并不与三代盛时有完全不同。

朱熹在信中劝陈亮：“鄙意更欲贤者百尺竿头，进取一步，将来不作三代以下人物，省得气力为汉唐分疏，即更脱洒磊落耳。”意思是，做三代圣王那种有功德的人要紧，费尽气力为汉唐分疏并不重要。陈亮回信中也说，他的意思“非专为汉唐分疏”，而是为解决现实问题。可以看出，朱熹是意在说明建立统一道德秩序的必要性；陈亮则意在说明解决当下社会问题的必要性。

3. “道”论之争和“成人”之争

在“道”是什么的问题上，朱熹认为，道“非人之所能预”，只能对它默识体悟。因为“道”亘古常存，既在具体的形器之中，更在具体的形器之外，先于形器，高于形器。

陈亮承认有“道”的存在，但不认为它脱离万物高高在上，而是只在万物之中，如若有时在有时不在，就难以解释它的常存不灭。他在《经书发题·书经》中说：“夫盈宇宙者无非物，日用之间无非事。古之帝王独明于事物之故，发言立政，顺民之心，因时之宜，处其常而隋，遇其安而天下安之。”又说：“道之在天下，平施于日用之间，得其性情之正者，彼固有以知之矣。”他在给朱熹的信中说，如果认为道行至汉唐便消失了，那么这一千五百年空白，道又是怎么由三代传于后世的呢？如果认为，“道”在这期间只是通过那些存有“道心”、修身养性的儒者来保持、相传的，那么，把二千年间建功立业的君子都看成是“盲眼不可点洗”，唯几个自以为得道的儒者秘传道旨，这与宗教“结坛”，

《晦庵集先生集》卷三十六《答陈同甫书》八。

《陈亮集》卷二十《又乙巳秋书》。

《陈亮集》卷二十《又乙巳秋书》。

《晦庵集先生集》卷三十六《答陈甫书》六。

《陈亮集》《又乙巳春书之一》。

《陈亮集》卷十。

《陈亮集》卷十。

又有什么区别呢？他说：“天地之间，何物非道？赫日当空，处处光明，闭眼之人开眼即是；岂举世皆是，便不可与共此光明乎？”道就在事事处处之中，就在日常之间，在人之喜怒哀乐爱恶欲里面，并非只圣贤可悟，常人难得。

在陈、朱的争论中，无不处处提到如何做人的问题。朱熹总是劝陈亮独善其身，“继去义利双行、王霸并用之说，而从事于惩忿窒欲、迁善改过之事，粹然以醇儒之道自律”。陈亮却偏偏推崇“大有为”的“英雄豪杰”，于是，二人在“成人”问题上又展开论辩。

陈亮十七八岁时就写《酌古论》、《英雄录》，崇尚“天下豪杰之士”。他重功利之学、务实迹之事，立志做有为之人。他一生都在身体力行这一志向，因而对理学家的修身自好、先修身再立业等思想，无论如何不能入耳。他曾一再鄙薄理学家的做人方式：“始悟今世之儒士，自以为得‘正心诚意’之学者，皆风痹不知痛痒之人也。举一世安于君父之仇，而方低头拱手以谈性命，不知何者谓之性命乎？”他给朱熹回信中述说了他的“成人之道”：“研究义理之精微，辨析古今之同异，原心于秒忽，较礼于分寸，以积累为功，以涵养为正，啐面盎背，则亮于诸儒诚有愧焉。至于堂堂之阵，正正之旗，风雨云雷交发而并至，龙蛇虎豹变见而出没，推倒一世之智勇，开拓万古之心胸，如世俗所谓粗块大脔，饱有余而文不足者，自谓差有一日之长。”陈亮明确表态，要做一个堂堂正正有大知大勇能改变世界的人，绝不做洁身自律的醇儒。指出：“学者，所以学为人也，而岂必其儒哉？”“人生只是要做个人。”

对于陈亮这种公开与理学对垒的言论，朱熹力劝无效只有无奈，说：“江西之学（陆学）只是禅，浙学却专是功利。禅学，后来学者摸索，一旦无可摸索，自会转去；若功利，学者习之便可见效，此意甚可忧！”

朱熹的评价并不夸大，陈亮在世时，他的《酌古论》、《陈子课稿》、《上皇帝四书》等已广泛流传，“学士争诵唯恐后”。这不仅因为陈亮文笔好，令人读起来“觉行间犹勃勃有生气”，而且他的风格、气节，他的思想，如朱熹所说的“习之便可见效”。为此，辛弃疾称他“智略横生，议论风凛”，叶适说他“其说皆今人所未讲，朱公元晦意有与而不能夺也”。

《陈亮集》卷二十《又乙巳秋书》。

《晦庵先生集》卷三十六《答同甫书》四。

《陈亮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书》。

《陈亮集》卷二十《又甲辰秋书》。

《陈亮集》卷二十《又乙巳春书之一》。

《陈亮集》卷二十《又乙巳春书之一》。

《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三。

叶适《陈同甫王道墓志铭》。

邹质士《刻龙川先生全集小引》。

《祭陈同甫文》。

《龙川文集序》。

（三）叶适的事功思想

叶适思想与陈亮基本相同，主张实事实功，反对空谈性理。但在表述上不一样。叶适被罢官归乡后，以16年时间专心研读经史典籍，写成《习学记言序目》50卷，从学术和学术史角度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思想。如果说陈亮的思想以“智略横生，议论风凛”的论辩性为特点；那么，叶适的思想则以理论的抽象性见长。

叶适思想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学术上重释经传，政治上力谋进取。

1. 重释经传的学术思想

在《习学记言序目》中，叶适辑录了经史百家的一些条目，并加以评论。既包括《史记》到《五代史》的历代官修正史著作，也包括《易》、《书》、《诗》、《礼》、《春秋》、《左传》、《论语》、《孟子》经书和《荀子》、《老子》、《管子》、《孙子》等百家，共15部著作。如他自己所说：“根柢六经，折衷诸子，剖析秦汉，迄于五季。”他对经传史籍所作的评论，未及刊刻，就已流传开来，“天下学子争师诵之”。

叶适对典籍的评论，一部分是关于经书考订，另一部分是对经书思想的重新解释。如，他考订《周易》非伏羲、文王、孔子所作。这部书，历来被说成是伏羲画八卦，周文王演为六十四卦，卦、爻辞皆备，为《经》；彖、象、文言、系辞等“十翼”，是孔子所作，为《传》。叶适认为，《传》非孔子所作，《易》也不一定是伏羲、文王所创。“《周易》之为三易，别卦之为六十四，自舜禹以来用之矣”。他据《周礼》中的材料，说明“伏羲、文王作卦重爻”之说，“盖出于相传浮说，不可信”。事实是，《周易》作者已不可考，“《易》不知何人所作”，只不过为“周有司所用”，即周代史祝官用作占筮之书。他肯定了《易传》中彖辞、象辞是孔子所作。

叶适的这种考订，并非只为澄清谬误，主要是为去除后来儒者加在经书上的许多牵强附会之说。黄宗羲说：“其意欲废后儒之浮论，以言乎疵则有之，若云其概无所闻，则亦堕于浮论矣。”为去除后儒的附会，叶适还对经书中种种思想概念作了新解释。

对于当时被理学、心学奉为“宗旨秘义”而争论不休的《周易》中“无极”、“太极”问题，叶适有完全不同的解释。他以《尚书·洪范》中“皇极”概念说明“极”的性质，指出“极”是物之极，必须通过物去讲极，即“自有适无”；离开物而谈极，是“以无适无”。“无极而太极”的理学之论把太极玄虚化了。叶适用大量具体事例来说明太极为物之极的思想。其中所举“室人为室”和“车人之车”的例子，最为生

《习学记言序目》嘉定十三年序。

陈耆卿《笥窗集》卷五。

《习学记言序目》卷七，1977年中华书局校点本。

《习学记言序目》卷三。

《习学记言序目》卷四十九。

《宋元学案》卷五十四。

动。

《老子》言：“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埴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朱熹解释说：“如一所屋，只有一个道理，有万有壹；如草木，只是一个道理，有桃有李；如这众人，只是一个道理，有张三李四。”《老子》所说的是“有无相生”的道理，朱熹讲的则是有“理”才有物的道理，认为先有“理”，而后具体物才成物。叶适说：“室人之为室也，栋宇几筵，旁障周设，然后以庙以寝，以库以厩，而游居寝饭于其下，泰然无外事之忧；车人之为车也，轮盖舆轸，辐毂辘轳，然后以载以驾，以式以顾，而南首梁楚，北历燕晋，肆焉无重趼之劳。夫其所以为是车与室也，无不备也。有一不备，是不极也，不极则不居矣。”没有具体的车和室的部分，无以构成车、室；只有完全具备了具体的部件，才能有车、室，有车和室的用处，也才能有“车”和“室”的概念。“极”不是具体的物，但“极”之所以有，是因为它存在于具体的物之中。因而，“极”不是无，而是有。“极之于天下，无不有也。耳目聪明，血气和平，饮食嗜好，能壮能老，一身之极；孝慈友弟，不相疾怨，养老字孤，不饥不寒，一家之极也；刑罚衰止，盗贼不作，时和岁丰，财用不匮，一国之极也；……是故圣人作焉，执大道以冒之，使之有以为异而无以害异，是之谓皇极。”

叶适对《大学》、《中庸》也有类似的评说。他从考证作者生平而认为《中庸》的作者不是子思。他对《大学》中“格物说”，一反程、朱“格物者，穷理也”的解释，提出“致知格物在心、意之先，为大学之要，而是书不言焉”。认为先有物，而后有知，再有物对知的验证，才可能有理。“物不验不为理”，“无验于事者，其言不合”，“论高而违实，是又不可也”。叶适的这些解释，与其说是为了还经书之原意，不如说是为了反对程、朱附加在经书上的理学思想，阐述自己重实事的观点。

理学自周敦颐、二程到朱熹，都从《周易》中寻找反对禅学的理论依据，以“无极而太极”取代禅学的“空”、“无”之说。又从《大学》、《中庸》等书论证理学的孔门正统。叶适提出《周易》非道之正传，《大学》、《中庸》非儒学经典，就从根本上否定了程朱理学的正统性。为此，叶适还对儒学由孔子传曾子，曾子传子思，子思传孟子的道统说提出了怀疑。他从曾子用“忠恕”释孔子“一贯”思想不合孔子原意出发，细致分析了曾子的思想是曾子自己“所得之道”，非孔子所传，从而得出了曾子非孔子传人的结论。他对子思和孟子也有同样的分析。

叶适对道统说的批判，其大胆和尖锐，不亚于陈亮的犀利和直率。

《老子》十一章。

《朱子语类》卷六。

《水心别集》卷七。

《水心别集》卷七。

《水心别集》卷七。

《习学记言序目》卷二十四。

《水心别集》卷五。

而他所以作如此有证有理的批判，并不是为了争自己的正统，而是提倡一种从实际出发，脚踏实地的为学作风。

2. 力谋进取的社会改造思想

这是叶适事功思想更为直接的表述。其思想以南宋政治的核心问题——对金战还是和的问题为中心。叶适在淳熙十四年《上孝宗皇帝劄子》中，开宗明义称这是国家第一大事：“臣窃以今日人臣之义所当为陛下建明者，一大事而已；二陵之仇未报，故疆之半未复，——此一大事者，天下之公愤，臣子之深责也。”表达了叶适为国忧虑的心情。但是，他并不主张贸然出兵，而是认为欲抗金须兴国，欲兴国须以抗金为目的。他分析当时形势：“立国之势，有未当论治乱安危而当先论存亡者，……至如今日事势，亦只当先论存亡。今日存亡之势，在外而不在内；而今日隄防之策，乃在内而不在外。一朝陵突，举国拱手，隄防者尽坏而相随以亡，哀哉！”因此，欲求变弱为强，转败为胜，报仇雪耻，收复失地，须先除社会四大弊病，即财竭、兵弱、民困、势衰。针对此，他提出了“修实政，行实德”的改革思想。

关于理财，叶适认为“理财非聚敛”。他指出，南宋官府从各类税目中每年可敛取八千万缗收入，其数目之大为历史上前所未有。可是，由于“天下有百万之兵，不耕不战，而仰食于官；北有强大之虏，以未复之仇，而岁取吾重赂；官吏之数日益而不损，而贵臣之员多不省事而坐食厚禄”，支用无度，入不敷出，形成了“财以多为累而至于竭”的矛盾状况。叶适认为，这是不善理财所致。他指出，过去一谈“理财”，就认为是聚敛，“故君子避理财之名，而小人执理财之权”。其实，理财是君臣的重要才能，不等于聚敛，“古之人，未有不善理财而为圣君贤臣者也”。既要理财，就须言利，因而必须破除那些“徒曰我为利”、“以不言利为义”的见解。叶适说，理财就是要使“上有余而下不困”，“以天下之财与天下共理之”，因而要使百物生产充足、百物流通充分，否则，“钱多而物少，钱贱而物贵”，钱财聚敛再多也是无用。

关于养兵，叶适提议寓兵于民。他分析南宋兵力状况：“今营、屯、厢、禁，见卒至六十万”，兵不能说不多，可是临战却败，“聚兵而不敢战”，存在着“兵以多而遂至于弱”的矛盾，以至“养兵以自困，多兵以自祸，不用兵以自败，未有甚于本朝者也”。其原因在于“将兵、禁兵、厢兵，世世坐食”的制度，以及将领克扣士兵的廩赐，士兵因穷饿而不满，从而失去了战斗力。叶适提出，“古者以民为兵，不以兵为

《水心文集》卷一。

《习学记言序目》卷四十三。

《水心别集》卷二。

《水心别集》卷二。

《水心别集》卷二。

《水心别集》卷二。

《水心别集》卷二。

《水心别集》卷十五。

《水心别集》卷十五。

民”，兵制应“由募还农”，即精兵与屯田相结合以养兵。精兵，即减少供养的兵力，从而减少军费开支；屯田，即把流散的百姓集中起来，“春夏散耕，秋冬入保”，加以训练，战时便可“与官兵同守”。这是将“募人为兵而以税养之”改为“因民为兵而以田养之”，可解决当时财与兵的矛盾。

关于生民，叶适主张重工商之民。他认为：“为国之要，在于得民。民多则田垦而税增，役众而兵强。”但他一反传统的崇农抑商思想，取历史借鉴，强调扶持工商对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他说：“周讥而不征，春秋通商惠工，皆以国家之力扶持商贾，流通货币，故子产拒韩宣子一环不与，今其词尚存也。汉高祖始行困辱商人策，至武帝乃有算船告缙之令，盐铁榷酤之入，极于平准，取天下百货自居之。夫四民（士、农、工、商）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抑末厚本，非正论也。”这种扶商利民思想，与当时浙东地区经济发达有关，而在当时的政治思想中是很大胆的建议。

关于振势，叶适提出分权思想。他认为，宋于立国之初建立了军、民、财、政高度集中的政权，对于结束五代十国割据分裂局面是重要而必要的，但是，“尽收权变，一总事机，视于天下之大如一家之细”，则使地方失去了应有的主动性和军事自卫能力，从而导致靖康之难时，“远夷作难而中国拱手，小臣伏死而州郡迎降，边关奠御而汴都摧破”。叶适以秦、汉以来各朝经验为鉴，认为分一部分兵、民、财、政之权给地方，使民有人治、兵有人用、地有人守，是提高管理效果的必要措施。叶适知建康府兼沿江制置使期间，曾实施他的屯田、堡坞方案，在安民、养兵、抗金实务中很有政绩。后因遭人弹劾，才落职回乡。在他晚年总结经验时，又曾拟定过一个以温州为典型的买官田以养兵的细致计划，希望能改革内政，改善民生，但未能实行。

总之，叶适强调从实际出发，讲求事功，反对空谈，希望挽救南宋危局，朱熹却批评他及其永嘉之学“大不成学问”。叶适针锋相对地说：“仁人正谊不谋利，明道不计功。此语初看极好，细看全疏阔。古人以利与人，而不自居其功，故道义光明。后世儒者，行仲舒之论，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尔。然举者不能胜，行者不能至，而反以为诟于天下矣！”可以说，这是他自己事功学的一个理论概括。

《水心别集》卷十二。

《水心文集》卷二。

《水心文集》卷二。

《习学记言序目》卷十九。

《习学记言序目》卷二十三。

九、南宋后期理学再盛

理学，到南宋中期，由于朱熹的努力，达到鼎盛。虽然遭到心学、事功学的批评，但其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并未被削弱。然而，在南宋庆元年间（1195—1200年），理学却遭受了一次被禁断的挫折——“庆元学禁”。二十余年内，理学被视为伪学，朱熹及其学派中人被当作逆党纷纷被逐。这次挫折，由于不是理学自身矛盾造成，更非理学生命力枯竭，而完全是政治原因所至，所以，当政治气候扭转，理学重见天日的时候，它在官方扶持下，重新成为学术界的主导思想，再现出它强大的理论生命力。

庆元学禁后再起的理学，其学术成就没有超过朱熹，但在理论特点上具有自己的风格，特别是人性说和致用性两方面，被突出出来，使理学更趋完备，也更适应社会需要，对开后继理学起了积极作用。

（一）庆元学禁后理学的重振

庆元学禁发生于宁宗庆元二年（1196年），弛禁于嘉泰二年（1202年）。理学因此所遭的逆境却一直持续到嘉定元年（1208年）理宗上台。绍熙末，宁宗由赵汝愚和韩侂胄拥立称帝。庆元元年，因韩、赵二人不和，韩侂胄便使谏官奏赵汝愚“以宗室居相位，不利于社稷”，罢其相，朱熹与赵密切，于是受牵连。庆元二年朱熹因“伪学逆党”罪，被降官两级，大弟子蔡元定被送道州编管，同党罪受连累者达59人。韩侂胄当政后，继续从政治上学术上排斥理学。凡举荐考核官员，必须注明“系不是伪学”；科举考试，凡言“义理”者，一律不取；儒学六经和《论语》、《孟子》、《大学》、《中庸》，被列入“世之大禁”，一时之间，士者人人自危，不敢以儒自命。

嘉定元年，韩侂胄因北伐兵败被狙杀，史弥远执政。次年，谥朱熹为“文公”。宝庆三年（1227年），理宗下诏赠朱熹太师，追封信国公，理学恢复名誉。可是，政治上的平反，并不能很快改变理学的萧条。朱熹等一代学者已先后下世，学术界后辈无以宗师，社会学风委靡不振。面对这种状况，理学中人有振作而起者，力扬理学精神，使之再兴于天下。真德秀、魏了翁就是其中的代表。他们为振兴理学做出了重要贡献。

1. 真德秀、魏了翁对理学的倡导

真德秀（1178—1235年），字景元，后改字景希，福建建宁浦城（今福建安道）人，学者称西山先生。庆元五年进士，历知泉州、隆兴、潭州，又任中书舍人、礼部侍郎、户部尚书、翰林学士，官至参知政事。著作有《西山文集》、《读书记》、《四方集论》、《文章正宗》、《大学衍义》等。

魏了翁（1178—1237年），字华父，号鹤山，邛州蒲江（今属四川）人，学者称鹤山先生。与真德秀同年举进士，历知汉州、眉州、泸州，在蜀17年。后与真德秀同于庆元学禁后应召至朝，任礼部尚书兼直学士院，兼同修国史和侍读、吏部尚书等职，官至尚书枢密院事，资政殿大学士。著作有《鹤山大全文集》。

真、魏二人同年生、同中举，又一同做朝官，思想志向颇相投合，甚至希望“生同志，死同传”，素有“从来西山、鹤山并称，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不独举也”之说。他们的共同志向是“嗣往圣，开来哲”，接续道统，阐扬理学，使之成为天下士庶的一致思想。

面对南宋后期颓败的政治局面，真德秀认为，要使政治清明，须先正君主之心。君主应率身作则，扶持纲常，植立人极。他利用经筵侍读身分给理宗讲学的机会，托信天命，力劝皇帝正心修德。他给理宗侍讲《大学衍义》，得理宗赏识，被称作“备人君之轨范”。于是，在皇帝扶持下，理学恢复正统地位，成为官方思想。其中，真德秀的力言之功是不可否认的。

魏了翁也尽毕生之力扭转世风。他在上疏皇帝书中说：“嘉定以来，虽曰更辙，然后生晚学，小慧纤能，仅于经解语录揣摩剽窃，以应时用，文辞剽浅，名节堕顿。盖自始学，父师所开导，弟子所课习，不过以哗众取宠，惟官资、官室、妻妾是计。及其从仕，则上所以轩轻，下所以喜悦，亦不出诸此。”他认为，世风日坏的原因，是缺少道德精神支柱，取士不以品行名节为标准，任由权谋利欲泛滥，才使风气衰坏。因此，他大声呼吁“敷求硕儒，开闡正学”。

为改变理学受压抑的状况，魏了翁于嘉定九年（1216年）向皇帝上疏，要求给周敦颐、二程赐爵定谥。这在当时不是易事。虽然在此之前，朱熹、张栻、吕祖谦等已先后得谥，可是按谥法，向来以朝官品秩赐谥，周、二程未达高品，也无显著贡献。而执政者给理学恢复名誉，表彰先儒以示更辙，完全出于政治需要。因此，魏了翁上疏奏请，最初无朝臣支持。直到嘉定十三年，经魏了翁一再奏请，才获成功。周敦颐得谥号“元”，程颢得谥号“纯”，程颐得谥号“正”，他们对理学的贡献也得到表彰。于是，周、程被正式排入理学宗谱之首，入主理学宗祠。魏了翁也因此而名声大增，被各州郡请去为周、程祠堂写记作序。他在《长宁军六先生祠堂记》中写道：“不有周、程诸子为图、为书，振聋发聩，如是而为极、为仪、为性命、为仁义礼智、为阴阳鬼神，即躬行日用之常，示穷理致知之要，则人将泯泯愤愤，无所于闻。”他批评当时不求品行，浮于记问、虚无、权利、词章的淫浅风气，希望尊理学，去流弊，矫正学术。在魏了翁、真德秀的努力下，理学终于再次兴盛，诸儒祠堂遍布州郡，周、程、张、朱之书，家家收藏，人人争诵，性命道德又成时尚。

理学虽然于南宋淳熙年间（1174—1189年）已达成熟，其学术上兴隆繁茂，人才济济，在当时已盛况空前，但是，并没有获得官方政治地位。理学正式得到朝廷的封赐和支持，是在嘉定元年（1208年）以后。理学的这一升迁当归功于真、魏二人。正如《宋史·真德秀传》中所说：“党禁既开，而正学遂明于天下后世，多其力也。”只是，南宋国力已衰，不可能如真、魏所希望的那样，由正君心，再正民心，从改造心性入手，重新振兴国家。在尖锐的民族矛盾面前，与其说理学家的慢功夫

《宋元学案》卷八十一《西山真氏学案》。

《鹤山大全文集》卷十六《论敷求硕儒开闡正学疏》。

《鹤山大全文集》卷四十八。

没来得及发挥作用，元兵已踏入国门；不如说是当时理学的空言多于实绩而难以挽回国家的积弱积贫。所以，真、魏二人在发扬理学方面有重要功绩，但他们至朝后的政绩并无建树。这与他们在理论上侧重理学心说是联系在一起的。

2. 真德秀的心体说

真德秀对理学的发挥，主要是他的心体说，即强调心之本体在于性，心之功用在于情说。关于心、性、情的关系，程朱理学早有论述。朱熹作过很明确的表述：“心之未动则为性，已动则为情，所谓心统性情也。”

强调性为重，情为轻；理为本，欲为末，是理学心性说的主要思想。真德秀的思想，从“体用同源”出发，在肯定性为体，情为用的同时，阐发了性与情统一于心、体用不二的观点。

真德秀认为：“大凡有体而后有用。……人之一心，亦是如此。须是平居湛然虚静，如秋冬之闭藏，皆不发露，浑然一理，无所偏倚。然后应事之时，方不差错。”人之一心，浑然一理，以心为体才能与理浑一。又说：“即吾一心而观之，方喜怒哀乐之未发也，浑然一性而已。无形无象之中，万理毕具，岂非所谓无极而太极乎！”心之为体，不形于表，处于浑然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可以体验到万物之原的太极的存在。于是，心与太极相通，心有太极，明吾心而知太极。心知太极，则必然“广大如天地，清明如日月”；“云披雾卷，太虚湛然。尘扫镜空，清光自全”；“四海虽远，同此一心”。

可以看出，真德秀对心通太极境界的描述，以及对性、情浑然于心的强调，具有明显的心学影响痕迹。这当然说明：到南宋后期，理学与心学正渐趋融合。但是，真德秀强调性情于心体用不二，还是针对当时风气所言，是南宋后期社会中人心涣散的现实反映。他希望唤起人心良知，重整社会风气，为此，他又提出一套做人的修养方法。

真德秀讲修养方法，强调朱熹的“持敬”说，并将其同“养心”结合，是一种于内省之中得外求的工夫。他说：“欲穷理而不知持敬以养心，则思虑纷纭，精神昏乱，于义理必无所得，知以养心矣，而不知穷理，则此心虽清明虚静，又只是个空荡荡地物事，而无许多义理以为之主，其于应事接物必不能皆当。释氏禅学正是如此。”也就是说，一味穷理，不知持敬，容易陷入枝节问题，不握要领；但只知持敬，不去穷理，也就成了禅宗的空寂，如槁木死灰。所谓“持敬”，也就是朱熹讲的“持敬守一”，一种“身心收敛，如有所畏”，保持虔诚、警觉、自省的心理状态。但是，朱熹只说这是一种涵养工夫，并不特别强调心的作用。真德秀则认为，“持敬”即“养心”，内心静一，无二无杂，表里交正，才是“敬”。他描述这种心态：“此心当如明鉴止水，不可如

《朱子语类》卷六十二。

《真西山文集》卷三十《问答》。

《真西山文集》卷三十一《问答》。

《真西山文集》卷三十三《思诚箴》。

《真西山文集》卷三十五《谨立行》。

《真西山文集》卷三十《问学问思辨乃穷理工夫》。

槁木死灰。鉴明止水，其体虽静，而可以鉴物，是静中涵动，体中藏用，人心之妙正是如此。若槁木之不可生，死灰之不可燃，是乃无用之物。人之有心，所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其可委之无用乎！吾道异端之分正在于是，不可不察。”真德秀既明言“敬”即“静”、“持敬”即“心静”，又划分了与禅宗寂灭之静的区别，这就是静中有动，静为体，动为用，动是体察万物，思索人生，穷理至极。

可以看出，真德秀关于修养方法的论述，带有更多的心学色彩。但是，在基本上仍是理学之方。

真德秀是朱熹之后南宋的理学大家，全祖望在《真西山集》题中称：“乾淳诸老之后，百口交推，以为正大宗者，莫如西山。”这一评价并不过分。真德秀在创建上虽未超出理学基本思想，但他的论述保持了理学原貌，并杂入一些心学思想，在理学遭政治迫害的狂澜之中，阐理学正宗，扬理学精神，其力挽之功，在当时首屈一指。在这方面，魏了翁的思想也不可没。

3. 魏了翁的心本思想

如果说，真德秀从体用关系上发展了理学的心性说，那么，魏了翁则把心性说进一步推广为心本思想。朱熹曾说：“心性之别，如以碗盛水，水须碗乃能盛，然谓碗便是水则不可”。性是心的根本，情是心的表现，心是性和情的盛载。很明显，朱熹强调的是性对于心的作用，即性是心的本质。魏了翁却由此出发，强调心对于性的作用，即心是性的包容和体认。

首先，魏了翁提出心能包裹宇宙，并出入古今。他说：“人之一心，广大而精微，宽裕而密察。所以范围天地，出入古今，错综人物，盖有巧历所不能算，良工所不能述。”心能容纳天地，能往来于古今，能识辨各类人物，这种概括包容能力是任何巧历良工都难以模仿的。心有此功能，因而能与天地万物相通，“天与人一气也，人与万物一体也”；“天只在此心”，“心之外岂别有天乎！”

然后，魏了翁推出人为天地立心。他说：“天统元气而始万物，地统元形而生万物，人则禀气受形而为万物之灵，所以为天地立心也。”人以一心能兼天地，能备万物，因而也能主宰天地，任命万物。“人之一心，虚明中正，万化由是出焉”。魏了翁又用“心为太极”来概括，他说：“心者，人之太极，而人心又为天地之太极，以主两仪，以命万物，不越诸此。”他把心抬高到与太极同等的地位上，心与太极相通，人心就是太极，因此，心是万物化生之源，成为世界主宰，心具有了本

《朱子语类》卷十八。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七《拙斋记》。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黔阳县学记》。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答阎运输》。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百零九附一百一十《师友雅言》。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五十二《达贤录序》。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长亭军贡院记》。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十六《论人主之心义理》。

原、根本的意义。

魏了翁所言之心，不是心学近似禅宗的超然之心，而是会通义理、统率气质的天下万世之公心。他认为，唯此公心，才有主天地、命万物的博大，才能对古往圣贤达到理解继承，贯通古今；才能与世人取得联络交流，错综人物。因此，当魏了翁讲“不失本心”、“求其本心”的修养方法时，并不是讲心学的“发明本心”，而是找回理解天下万世的公心。

在修养方法上，魏了翁针对当时理学重起后士子诵说理学语录、高谈性命义理的状况，提出修养目的在于“不失本心”，不忘仁义礼智之性的观点。即穷理养心不能陷入读书、议论，读书不在多，而在深思；言论不在繁，而在精当。他讲了两种方法：“反观内省”和“精体实践”。

“反观内省”，就是自我认识。反之于心而观其明德，求之于心而立其大本。他认为：“心焉者，理之会而气之帅，贯通古今错综人物，莫不由之。学焉则求以不失其本心。进退在我，富贵不能淫也。死生在我，威武不能屈也。”自我省察，要发掘自己的道德精神，这样才能做到为仁取义，不被富贵、威武所动摇，成为不失本心的人。

“精体实践”是对朱熹知行并进思想的发挥。魏了翁主张于“日用间随处体验”，“真知得便能笃行之”。他认为，当时的学人士子，理学书籍读得不少，但是不能以自见自得而判断。他主张读书要结合实际，养心要亲自笃行，以自己的思考、自身的践履去认识自己，培养道德。他以“不欲于卖花担上看桃李，须树头枝底见活精神”的比喻，形象地说明了“道贵自得”的观点，并以行动身体力行之。

魏了翁的思想，充分表现出他对当时社会状况的担忧与焦虑。他竭力呼吁人们要正心、明心、养心、不失本心，为唤起人们的道德精神，也顾不得心学的嫌疑，力扬心说，为理学的重振做出了贡献。虽然，他在理论建树上不如程、朱博大而缜密，但他从现实需要出发，对理学所做的补充，使南宋后期的理学增添了几分活力。

（二）南宋末理学的修正

理宗端平二年（1235年），蒙古汗国（元朝）在灭金后大举南进，宋王朝进入了岌岌可危的最后阶段。在勇猛的蒙古大军面前，南宋军队有过殊死抵抗，南宋朝廷也曾寄希望于儒学培养出来的庞大官僚机构去扭转局势，但都未能奏效。儒学的议论说教，在政治上掩护了屈辱和路线，庞大的官僚机构消耗了原有的政治活力，南宋社会终于大势已去。在这期间，有忧心如焚的儒士，希望改造僵化了的理学，拯救社会，这就是以黄震为代表的宋末理学思潮。这一思潮，未能挽回南宋灭亡的命运，但在理论上把理学向经世致用方面推进了一步。

如果说，真德秀和魏了翁在世风日下的情况下，大声呼吁，竭力宣传理学思想，为理学争得了一席政治地位，使理学著作重又书满天下，人人争诵；那么，生活于南宋末年的黄震，则从现实出发，身行践履，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九《程纯公杨忠襄公祠堂记》。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六《答周监酒》。

对理学进行了经世致用的改造。黄震不仅看到了理学自身存在的空疏的缺点，而且看到了理学重起之后士人“终身议论而无一日躬行”的毛病。他认为这是人们对理学内在积极精神不了解所导致的，因而他努力挖掘理学的精髓实质，从现实出发论说理学应有的功效。黄震称得上是南宋末年末对理学作出重大改造，使理学真正焕发出活力的代表。

黄震（1212—1280年），字东发，浙江慈溪人。学者称于越先生。宝祐四年（1256年）进士。历任华亭县令、抚州太守、史馆检阅、广德通判、绍兴通判、江西提举常平仓司、浙东提举常平等职。64岁时，南宋亡，他隐居宝幢山不仕，“日惟一食，仰天长歌，祈速死”，最后“饿于宝幢而卒”。

黄震没有写过专门学术著作，所写多是读书笔记和摘要，有《黄氏日钞》90卷、《古今纪要》19卷、《戊辰修史传》1卷、《古今纪要逸编》1卷等书。从这些读书笔记和他的政治活动中，可以看出他具有鲜明个性的思想，注重实际，反对空谈，主张经世致用的风格，颇似叶适。但是，他认为叶适有偏激处，只赞成其一部分思想，他说：“水心能力排老、庄，正矣；乃并讥程伊川，则异论也。能力主恢复，正矣；乃反斥张魏公（张浚），则大言也。能力诋本朝兵财靡弊天下而至于弱，正矣；乃欲割两淮、江南、荆湖弃诸人以免养兵，独以两浙为守，又欲抑三等户代兵，兹又靡弊削弱之尤者也。”黄震之所以认为叶适思想不够平正，原因在于他不赞成事功之学。但是，他认为事功之学的某些见解是正确的，应当被理学吸收过来，使理学摆脱空谈作风，面向现实。

黄震性格刚直、重视务实。做官近20年，升降多次，无论任何职，他都努力解决当时的国弱民怨问题，所到之处，深受百姓欢迎。他与当时许多有识之士一样，立治国平天下之志，希望中兴国家。他曾上言皇帝，力陈“民日以穷，兵日以弱，财日以匮，士大夫日以无耻”的现状，要求皇帝“真以天下为虑而亟救之”。他于从政间隙写下的《黄氏日钞》等读书笔记，充满了忧国忧民的时代气息，饱含着躬行践履的可贵精神。他对理学的理解和修正，无不从现实出发，矛头直指空谈之风。

1. 理说、道说

理和道，是宋理学最重要的两个范畴。黄震作为一个理学家，他承认理的终极含义，“理无定形，亦无终穷。……事万变而不齐，而理无不在。……理本无所不包”。但他强调道在事中，不在天地人事之外。他说：“夫道，即日用常行之理。不谓之理而谓之道者，道者，大路之称。即其所易见，形其所难见，使知人之未有不由于理，亦犹人之未有不由于路，故谓理为道，而凡粲然天地间，人之所常行者皆道矣。奈何世衰道微，横议者作，创以恍惚窈冥为道，若以道为别有一物，超出天地之外，使人谢绝生理，离形去智，终其身以求之而终无得焉。吁，可

盛丰《鄞县志》卷二十四《寓贤》

《宋元学案》卷八十六《东发学案》。

《黄氏日钞》卷六十八。

《黄氏日钞》卷六十九。

《黄氏日钞》卷六十八《读叶水心文集》。

怪也！”这里，黄震强调“道”就是人们日常所走的“大路”，就在人们日常生活之中，是日常生活中的道理。理作为万物之本，并不先于万物，而是就在事中，不在事外，这与朱熹强调的“未有天地之先，毕竟先有此理”已经不同。

黄震从道在事中出发，批评老子的“道可道，非常道”，认为既是“可道”，就应是“常道”，否则成空洞的说教，而后世的空谈正由此而来。他也批评朱熹后学对“道”的谬解。他说：“文公（朱熹）既没，其学虽盛行，学者乃不于其切实而独于其高远。……说《论语》舍孝弟忠信不言而独讲一贯。”他认为《论语》中切实际的是具体的“孝弟忠信”，孔子虽讲“吾道一以贯之”，却并不离开“孝弟忠信”空而论“道”。后人只讲“一贯”，不讲具体的“孝弟忠信”，是对《论语》断章取义的“荡空之说”。

2. 性论

“性”，在程朱理学那里，同理一样，也有终极含义，是理学的基本范畴。朱熹明确说：“性即理也，在心唤做性，在事唤做理”。性是心之理。黄震在性与理的关系上，与程朱所说无二，但是他反对后人对性做多种解释，认为这些解释都不过是为了抬高自己

黄震认为孔子最早提出“性”说，“性相近，习相远”是孔子最平实最正确的提法，孟子以“性善”解释，二程以“天地之性”、“气质之性”解释，都没有超出孔子的原说，却被后人抬得比孔子还高，使孔子的原说反被丢弃，这是不对的。黄震认为，孔子原说中已包含了“性”的全部含义，应该用来统一各种说法，以免“各师其师而不以孔子为师”。他说：“人生而有性，已是气质之性。天地之性已自付与在其中。所谓天地之性，既非未生以前虚空中别可言性，则亦不逃乎性相近之说也。”

可以看出，他认为性即人性，在人之中；天地之性也包含在人性中，并不在人未生之前就先存在。黄震反对后人对孔子作叠床架屋式的诠释，认为孔子言性，只说了6个字，后人却做了许多解释，这只能使原说被曲解。

3. 心说

在“心”的问题上，黄震不赞成当时真、魏等人以心学补充理学的做法。甚至在心的作用问题上比朱熹更彻底地坚持了理为本的思想。

《黄氏日钞》卷九十五《读抱私子》。

《朱子语类》卷一。

《黄氏昌钞》卷六十一《读欧阳文》。

《黄氏昌钞》卷八十二《抚州辛未冬至讲义》。

《黄氏昌钞》卷八十二《临汝书堂癸酉岁旦讲义》。

《朱子语类》卷五。

《黄氏日钞》卷二十五《读札记》。

《黄氏日钞》卷八十五《回陈总领》。

《黄氏日钞》卷八十五《回陈总领》。

《黄氏日钞》卷二《读论语》。

黄震认为，心是认识器官，不是精神本体，心与天之间，心可以知天，但心不是天。这与真德秀“心外无天”的思想截然相反。“以心知天”，而非“心即是天”，表明了物在心外，不在心内的心物有别观点。黄震针对心学的“用心于内”，批评说：“孔门未有专用心于内之说也。用心于内，近世禅学之说耳。”他认为孔门之学与禅学、心学相对立，不能把心学包容进来。他对朱熹在《论语集注》中将谢良佐“用心于内”说收进去，表示不赞同：“此说今视晦庵殊不侔。使晦庵集注于今日，谢氏之说，不知已收载否？二说并收，然不可不考其实。”意思是，如果朱熹今日作《四书集注》，是不会收入谢氏的“用心于内”说的。

黄震把“心”置放在认识器官的位置上，并非忽视心的作用，他只是反对禅学、心学澄心静坐、空守一心的做法。他认为心的作用在于治事：“心者，吾身之主宰，灵明广大，与造化相流通，所以治事而非治于事。”心是认识主体，心可治事，不可被事所治。他认为心的修养，只能通过道德行为去完成，离开治事而硬要治心，则势必把人治成废物。在道德践履的过程中去求心的“灵明”，非禅学的静坐空守所能获得，他批评禅学：“坐脱立忘之禅学，始目株坐，日夜仇视其心而禁治之，治之愈急而愈乱，则曰易伏猛兽，难降寸心。”

黄震从理本论出发，不赞成“道心人心”之分。他认为，道非心，不可由心而传，心传之说只有禅宗才讲。他说：“近世喜言心学，舍全章本旨而独论人心道心，甚者单摭道心二字而直谓即心是道，盖陷于禅学而不自知其去尧舜禹授受天下之本旨远矣。……乃因以三圣传心为说。世之学者遂指此书（即《尚书》）十六字为传心之要，而禅学者借以为据依矣。”人心道心之分，是程朱理学据《尚书》中“人心惟危”等16字而作的发挥，将起于物欲之心称为人心，发自义理之心称为道心，强调发扬道心，克服人心。陆氏心学认为心即是道，没有二分。黄震在这里，反对心学的以道为心，也反对理学的道由心传。他认为：“古无传道之说，……不幸释氏以衣钵为传，其说浸淫，遂使吾儒亦谓若有一物亲相授受者，谓之传道。”传道是佛家传统，非儒学作风。理具于心，但验证于物，流行于天地，贯穿于古今，心知此理，不由先辈心心相传而得。在黄震看来，心就是心，理、道则是万物之源，区分清楚不可混淆。他坚持理为本，反对心理同一的立场十分鲜明。

黄震的心说，一方面坚持理学立场反对心学禅学，另一方面，又认为理学的人心道心之分、心统性情之说，与心学划不清界限，为彻底反对心学，他将理学中包含的心学思想统统剔除出去，对理的绝对性作了更彻底的肯定。这就是他对理学在心的问题上所做的改造。

《黄氏日钞》卷三十三《程氏遗书》。

《黄氏日钞》卷二《读论语》。

《黄氏日钞》卷二《读论语》。

《黄氏日钞》卷八十六《省斋记》。

《黄氏日钞》卷八十六《省斋记》。

《黄氏日钞》卷五《读尚书》。

《黄氏日钞》卷四十二《程文·天地之性人为贵论》。

《黄氏日钞》卷五《读尚书》。

4. 知行说

黄震修正理学，另一个突出特点是强调“躬行”，反对空谈。这虽然与事功学以利驳义，以功驳道，从道统的根本上来批评理学有所不同，但在提倡“言之非艰，行之为艰”，学以致用方面，具有同样难能可贵的求实精神。

黄震继承理学知行并进说，认为知是为了行，行后才能更知，因而要言行相顾，知行相须。他强调行是知的目的，他以饮水为例，饮水须浚其源，浚其源是为饮水，“反舍其水而不酌，何义也？”吃水果须灌其根，灌其根是为了食其果，“反弃其实而不食，何见也？”由此，他批评理学后人，有“不欲其切实而独于其高远”之病，指出：“今日之所少者，不在讲说，而在躬行。此真悞也。”

黄震强调，义理之学，绝不是禅学心学般的空论之学，而是实学。他认为，儒学自孔子起就教导人们要“讷于言而敏于行”，孔子自己也身体力行之，“不得已而见于问答者，亦皆正为学者躬行而发，凡今见于《论语》二篇者，往往不过片言而止，言之非艰，行之为艰，圣门何尝以前言为事？”《论语》所录皆短语，体现了孔子少于言而重于行的作风。“言之非艰，行之为艰”，议论容易，躬行艰难。而后人就轻弃重，宁可终身议论，“竟无一日之躬行”，这是造成世风大坏的一个原因。黄震认为，义理之学，经过朱熹，已经辨析精当，无须“于文公脚下添注脚”，重要的是见于躬行。要改变言多行少的风气，就要遵孔子的教导，以轻言为耻，以见行为重。他说：“然则今日其将何以救此？亦在明吾夫子之训，而深以言之轻出为耻。其行于言也，常恐行有不类，惕然愧耻，而不敢轻于言；其见于行也，常恐不副所言，惕然愧耻，而不敢不勉于行。则言日以精，行日以修，庶几君子之归，而不至骛骛陷入虚诞欺罔之域，则可无负于文公知行并进之训矣。”可见，黄震在阐发朱熹知行并进说时，弱化了“知先行后”，强化了“重行轻知”，从而突出了他的“今日之所少者，不在讲学而在躬行”的思想。他的这一思想对当时民族矛盾尖锐，而士人仍在空谈义理的现实，切中要害，对理学的致用价值，是重要的发挥。然而，南宋社会积弊过重，已不是通过一种学风的提倡所能解决的。因此，“宋人言论未定，元兵已经过河”，黄震也只能以他拒绝为元朝做官的个人努力，躬行其儒家信念，最后以身殉道。

《黄氏门钞》卷八十二《抚州辛冬至讲义》。

《黄氏日钞》卷八十二《抚州辛冬至讲义》。

《黄氏日钞》卷八十二《余姚县学讲义》。

《黄氏日钞》卷八十二《抚州辛未冬至讲义》。

《黄氏日钞》卷八十二《余姚县学讲义》。

十、宋代史学思想及其成就

史学著述，历来是我国文化成就中重要而独立的组成部分。宋代史学，与同时期的儒学一样，在中国古代社会进入全面成熟的阶段，取得了丰硕成果。

（一）宋代史学的繁荣及其特点

宋代史学，是唐代史学的继续发展。但在史官制度、史学著作、史著体裁、史学大家以及史学领域等方面，都超过了唐代。宋代各朝对于修史的重视，宋人对于撰史的热衷，为前代所不及。因而，宋代史学成就非常突出。

1. 史著与史学

史学，在政治活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历来为各朝各代所重视。宋代开朝，将五代十国纷乱的局面重新统一，出于中央集权的需要，为避免再度分裂，朝廷对总结历史经验十分看重。宋太祖始建朝，就下令修《五代史》（后称《旧五代史》），着意从这段分裂割据的历史中寻找借鉴。史书修成，他很快批阅，第二天就发评论，有“昨日观新史”记载。同时，宋也十分重视当代史的记录，运用史学手段加强思想文化控制。这一点突出表现在宋代史官制及其职能的完备性方面。

史官制起于唐代。唐以前，官私修史并存，尤其魏晋，私人修史很发达。唐建立统一政权后，为政治上的需要，加强了对修撰前代史和当代史的控制，尤其是当代史，中唐以后完全官修。私修必须经官审或有帝诏。唐设立了史官职务，负责“注记”、“实录”，编修“国史”。至宋，史官职进一步完善，由相应的实体机构固定下来。主要有起居院、日历所、实录院、国史院、玉牒所、会要所等。起居院负责记录皇帝每日对大小政事的处理及各种活动，即起居注和时政记。日历所负责将起居注和时政记按时间顺序编成日历。实录院负责将日历整理加工成编年体的一朝实录。国史院负责将实录进一步加工，以纪传体写成几朝皇帝的当代国史。玉牒所负责分类编辑当朝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文件、政书，形成会要。正是通过这样一套分工明确、相接有序的修史体系和制度，保证了官修当代史的条件，也证明朝廷对修史的重视。从搜集史料、记录史事、整理文件，到编纂“实录”，修撰“国史”，使宋代存留下来的当朝史料之多，为前代不可比拟。

宋代续修的前代正史主要有三部：《旧五代史》、《新唐书》和《新五代史》。其他还有：北宋宰相范质据五代各朝实录简编的《建隆五代通录》56卷，北宋路振据五代吴、南唐等9个政权君臣事迹编的《九国志》12卷，北宋马令编的《南唐书》30卷，南宋陆游编的《南唐书》15卷，等等。

《旧五代史》150卷，修于北宋开宝六年（公元973年）四月至次年闰十月。参知政事薛居正奉诏监修，参加者7人。这部书采五代各朝实

录和范质的《建隆五代通录》为资料，将梁、唐、晋、汉、周五代分述起讫原委，各朝事实清晰不混。又分列天文、历法、礼、乐、食货、刑法、选举、职官、郡县等志，使纷攘错综的五代社会状况，条分缕析，清楚明了。但是，由于成书仓猝，资料剪裁不够，有臃肿繁褥的缺点。因而自从欧阳修重写五代史后，《旧五代史》便不再流传。直到清乾隆年间修《四库全书》时，才又从《永乐大典》和《册府元龟》等书中辑出。

《新唐书》225卷，修于北宋庆历四年（1044年）至嘉祐五年（1060年）七月，历时17年。当时，唐史已有五代后晋人所编《唐书》（后称《旧唐书》）200卷，宋仁宗认为其力度不够，文笔简陋，命宋祁和欧阳修主持重修，参加者6人。《新唐书》写成后，确有许多地方优于《旧唐书》，表现为：一是删去本纪中诏令奏议、华词浮句，删去列传中琐事遗闻，因而文字明达，义例有裁断。二是增加仪卫志、选举志、兵志等，结撰宰相、方镇、宗室世系四种史表；增写公元、藩镇、奸臣等项分类列传。所增部分，后成为历代正史必撰内容。然而，《新唐书》亦有不如《旧唐书》之处。宋祁和欧阳修分工撰写，二人未能统一意见，因而全书文风不能一致，史实也有很多疏略。

《新五代史》74卷，修于约北宋景祐三年（1036年）至皇祐五年（1053年），历时17年，与《新唐书》差不多同时。这是一部宋代唯一列入“正史”的私修纪传史著。作者欧阳修，因不满于薛居正《旧五代史》的繁琐失当，因而以其为基础，效法《春秋》“寓褒贬，别善恶”，侧重从伦理道德角度，重述五代各朝，将伦理纲常视为皇朝兴衰的关键。风格上，“法严辞约”，于综述五代朝事中分述各朝。但是，《新五代史》也因此而偏于主观见解，所删《旧五代史》的一些内容，如食货志、选举志、郡县志等，有失之过分之处。

宋代官修当代史，主要有四部国史：仁宗时所编《三朝国史》（太祖、太宗、真宗），神宗时所编《两朝国史》（仁宗、英宗），孝宗时所编《四朝国史》（神宗、哲宗、徽宗、钦宗），理宗时所编《中兴四朝国史》（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另有《宋会要稿》（《永乐大典》中辑出的宋各会要残本）。私人修撰的当代史，编年体史有十多部。影响最大的是南宋李焘所编北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980卷，南宋李心传所编高宗一朝史事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200卷，南宋徐梦莘所编宋金和战之事的《三朝北盟会编》250卷。纪传体有南宋王称所编北宋史《东都事略》130卷，等等。

总结历史经验，并不能限于续修前代史，而是要从整个历史中寻找借鉴。这一点，促进了宋代通史的发展。司马光在《资治通鉴进书表》中作过这样的说明：“臣常不自揆，欲删削冗长，举撮机要，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使先后有伦，精粗不杂。”正因为这一点，宋英宗读过前8卷后立即下诏，命设书局，变私修为官修，编纂这部总结历代政治经验的通史。神宗即位，又要求进奉尚未完成的书稿，并以“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赐名《资治通鉴》。还亲自为书写序。

宋代所修通史，主要有北宋司马光主编的《资治通鉴》354卷（含《目录》和《考异》各30卷），南宋袁枢所作《通鉴纪事本末》42卷，南宋郑樵所著《通志》200卷，南宋末马端临编撰的《文献通考》384卷，等等。这里仅介绍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其他几部著作后面详细述及。

《文献通考》，修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至大德十一年（1307年）历时二十余载。马端临（1254—1323年）为宋元交替时人，其书成于元代，但其学成于宋末，是南宋咸淳九年（1273年）漕试第一。他编《文献通考》，受父亲影响。其父曾任南宋国史院编修和实录院检讨。他认为：“断代为史，无会通因仍之道”。主张编通史，又不满于《资治通鉴》“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唐杜佑的《通典》则“未明备”、“欠精审”，因而下决心编一部典志通史。他仿照《通典》体例，作24考，其中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五考是新创。全书自上古始，到宋宁宗嘉定时止，对《通典》未及的天宝以后史事，详加叙述，占全书一半以上。其编纂特点也较《通典》更为条理化，分“文”、“献”、“注”三级，分别为叙事、议论、自论三项内容。书中所载宋典制甚详，为《宋史》各志所未备，因而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宋代为在政治上保持高度集中，又要避免集中所必然带来的大臣专权弊病，因而实行“不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的策略，也就是程颐所总结的“百年未尝诛杀大臣”之“深计”。这使人们对世事的评论议论，成一时风尚，于是，私人修史兴盛，由此也使宋代史学出现了新体裁，开辟了新领域。同时，宋代史著和史料的增加，也与印刷技艺的改善和提高直接相关。活字印刷的出现，缩短了文字刊刻时间，增多了印行数量。刊刻的简便，推动了印书业的发展，中央、地方官府、书院、私家的各类印书坊使印书不再是难事。

在史著体裁方面，宋代出现了许多前代未有的新类型。唐代史论家刘知几在《史通》里曾将历来正史史著归纳为编年体和纪传体两大类，认为二体“互有得失”，“各有其美”，互相不可取代。然而至宋，不仅司马光《资治通鉴》妥善地将纪传体揉入编年体中，使纪传之详细与编年之简明结合起来，而且还出现了二体之外兼有二体特点的本末体，其代表即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还有以朱熹《资治通鉴纲目》为代表的纲目体等。此外，地方志和年谱在宋代也大大发展起来。地方志是关于各地方地理位置、政治情况、人物传略、风土岁时、名胜古迹的记载。年谱是关于谱主身世与当时社会政治各方面关系的记载。这两类史体起源很早，但发展缓慢。至宋代，修撰者风起，尤其南宋，志书谱籍大量出现。全国总地方志有乐史编《太平寰宇记》139卷，王存编《元丰九域志》10卷，欧阳忞编《舆地广记》38卷等。分述各地区的州郡地方志中，著名的有范成大编《吴郡志》50卷，朱长文编《吴郡图经续记》3卷，周应合编《景定建康志》50卷，潜说友编《咸淳临安志》93卷等。年谱中较有名的，有吕大防所作《韩文年谱》、《杜诗年谱》等。

《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

刘知几《史通》

《周礼·春官大宗伯》言：“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为“方志”一词最早记载。《隋书·经籍志》史部毁传类中《玄晏春秋》三卷，即后来的年谱。

史学新领域的开拓，在宋主要是金石学，后代发展为考古学。宋以前，地下发掘出的金石文物仅是士大夫们赏玩的古董，并不用于史料考证。至宋，学者们把金石古玩的研究与文献考订结合起来，编成专书，使之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当时这类书籍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对铜器铭文图像款识进行考订、记录的书籍，如吕大临编《考古图》10卷、《续考古图》5卷，宋徽宗命王黼等编《宣和博古图》30卷；第二种是对金文石刻目录进行辑录和考释的书籍，如欧阳修编《集古录跋尾》10卷，赵明诚《金石录》30卷；第三种是对碑版石刻文字进行摹刻考释的书籍，如洪适编《隶释》27卷、《隶续》21卷，刘球纂《隶韵》10卷。

此外，史料学在宋代的发展，还表现在出土文物的众多。除殷周器、兵器的大量出土外，古泉布的汇集、汉代竹木简书地发现、陶器种类的增加、古石斧与石刀的挖掘等，宋代均大大丰富起来。

2. 史论的发展

史论，即对史事的评论，是评论者对历史的总看法。对历史的看法，多种多样，但大致集中在两个问题上：关于历史的本质和治史的宗旨。这些看法，不仅见于专门的史论著述，如欧阳修的《正统论》、章望之的《明统》等，而且散见于各位史学家的各类史著当中，如司马光《资治通鉴》中以“臣光曰”注明的对史事的评论，欧阳修《新五代史》中皆以“呜呼”开头的史事附论等。宋代的史论还表现在一些理学家、文学家的文论中，如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陈亮的《酌古论》、《三国纪年》、《史传序》和苏轼的《后正统论》等，都是史论专述。宋代史论在继承“寓褒贬，辨善恶”的论史传统基础上，特别强调治史为现实服务。在历史观上则不承认汉唐史学的“天人感应”、“君权神授”说。

治史宗旨，在北宋初年的石介《唐鉴》序文、孙甫《唐史记》中《唐史论断》里，就明确提出了借古喻今、以史为鉴的思想。石介言：“夫前车复，后车戒，前事之失，后事之鉴。……国家虽承五代之后，实接唐之绪，则国家亦当以唐为鉴。”他认为唐亡之鉴有三：奸臣专政，女后预事，宦官任权。这一总结，意在批评当时奸臣“专政而乱天下”的事实，他的这种“指切当时，无所讳忌”，招致了“人多指目”。孙甫也认为治史是为“明治乱之本，谨劝戒之道”，但他不像石介从指斥奸臣来敲警钟，而是多论唐代任用贤臣来讽喻现实。由此可以看出，以史为鉴在宋代，从一开始便与政治紧密结合。这一特点至北宋中期以后，表现得更加突出。

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借晚唐的“牛李党争”作评论，说“君子得位则斥小人，小人得势则排君子”，“公且实者谓之正直，私且诬者谓之朋党”，即在指责王安石变法及神宗对变法的支持。这一点，胡三省注一语道破：“温公此论为熙、丰发也。”司马光借晚唐“维州弃取”

《宋文鉴》卷八十六。

《宋史·石介传》。

《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五。

《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五。

问题所发的议论也是如此。他说：“是时唐新与吐蕃修好而纳其维州，以利言之，则维州小而信大；以害言之，则维州缓而关中急。”因而，弃维州以全信义，他认为正确的。胡三省在此作注：“元祐之初，弃米脂等四寨以予西夏，盖当时国论，大指如此。”

至南宋，治史服务于现实的观点，集中在治史为义理还是为事功的争论上。朱熹是“义理说”的代表，陈亮、叶适是“事功说”的代表。朱熹读《资治通鉴》，认为其褒贬不够，于是作《资治通鉴纲目》，明确提出“陶镕历史之偏驳，会归一理之纯粹”。同时，他在《答赵几道》一文中，批评事功派研史“务考其形势之利害，事情之得失”，“多是意思粗浅，于义理之精微多不能识，而堕于世俗寻常之见，以为虽古圣贤不过亦审利害之算而已”。强调史学当以义理为指导，把史学纳入理学轨道，“会归一理”。他批评事功派不重义理，“将孔子置在一壁，却将左氏、史迁杂驳之书钻研推尊”。在朱熹看来，《左传》是只讲“祸福利害”、不讲义理的史著，因而不可抬高到与经学同样的地位。叶适则认为：“经，理也；史，事也。《春秋》名经而实史也，专于经则理虚而无证，专于史则事碍而不通。”主张“订之理义，亦必以史而后不为空言”，反对史学的理学化。陈亮更从北土沦丧、强敌压境的现实政治出发，愤恨奸臣误国，愤恨士大夫高谈性命义理，因而指责理学家“相蒙相欺，以尽废天下之实，则亦终于百事不理而已”，主张史学为现实服务，认为“古今异宜。圣贤之事，不可以尽以为法，但有救时之志，除乱之功，则其所以虽不尽合义理，亦不自妨为一世英雄”。这场争论，后来因宁宗、理宗、度宗三代皇帝对朱熹《资治通鉴纲目》的褒奖而使义理派占了上风。

在历史观方面，两汉以来的天人感应说，逐渐向名分纲常说转变。宋代多数史学家不赞成以天命论解释历史，认为世事变迁受制于人，非系于天。如《资治通鉴》中不记载有关灾异、符瑞、图讖、占卜一类的事情。司马光认为“疾阴阳家立邪说以惑众，为世患”。郑樵修《通志》，专作《灾祥略》，驳斥灾祥说是“欺天之学”。但由于重名分，北宋中期以后，关于正统问题成为主要论题。较早的有尹洙《河南府请解投贄南北正统论》文，认为“天地有常位，运历有常数，社稷有常主，民人有常奉”。欧阳修《正统论》三篇，称“夫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斯正统矣”，认为五代十三帝为一统，宋承五代是继统而主。章望之为

《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七。

《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七。

李方子《资治通鉴纲目序》。

《朱子语类》卷一百十四。

《水心文集》卷十二《徐德操春秋解序》。

《习学记言序目》卷十四。

《龙川文集、送吴允成序》。

《晦庵先生集》卷二十六《答陈同甫书》中引陈亮语。

司马光：《唯家集》卷六十五《葬论》。

《河南先生文集》卷二。

此作《明统》三篇，不同意欧阳修说法，认为宋当继唐为正统。苏轼又作《后正统论》三篇，反对章望之的观点，为欧阳修辩解。理学家对正统偏重自然更为看重。如邵雍《皇极经世》以四季比附历史，说从三皇至五代，正是春夏秋冬一个循环完成，五代一过，圣人即出，春秋便来。宋朝正是圣人命世，王道再兴的时代。朱熹编《资治通鉴纲目》，以《凡例》说明之，认为合“天理”才是正统。称自古至宋，“凡正统，谓周、秦、汉、晋、隋、唐”，而夏、商、战国、三国、魏、南北朝、五代，为非正统。因此他认为司马光记三国时用曹魏年号不用蜀汉，是用错了。然而，司马光并不这样认为。他的看法是：“窃以为苟不能使九州合为一统，皆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实者也。虽华夷仁暴，大小强弱，或时不同，要皆与古之列国无异。岂得独尊奖一国，谓之正统，而其余皆为僭伪哉？”可见司马光不赞成正统论。用曹魏而不用蜀汉年号，仅仅出于事实本身，并不为正统。在正名分、辨正统的争论中，司马光的看法无疑更为合理。但与汉唐之际的天命论相比较，正统论毕竟抛开了历史系于天命的无稽之说。

3. 宋代史学的特点

宋代史学在整个古代史学发展中，并没有汉代那样的开创性之举，也没有魏晋那样的勃兴式高潮，但是，它在史著、史家、史体、史论、史料学等各个方面，确实达到成熟稳定的水平，所取得的种种成就对后世产生了极大影响。宋以后至清，史学基本上呈下坡路趋势，没有出现超越宋的成果。宋代史学，由于其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技术诸条件影响，以及前代奠定的深厚的史学传统和基础，其丰硕成就中具有成熟期的疑古和考析的特点。

疑古之风，史学早有，非宋代所创。如：后汉王充《论衡》中有《问孔》和《刺孟》篇。唐代刘知几有《疑古》和《惑经》篇，认为“远古之书，其妄甚矣”。到了宋代，由于政治上对总结历史经验的需要和不杀士大夫这一既定方针的保证，也由于理学思潮疑经改经的影响，史学上的疑古辨伪成普遍风尚。北宋，欧阳修疑《易十翼》，司马光疑《孟子》；南宋，郑樵疑《诗序》，朱熹疑《孟子》“井田”说，疑《古文尚书》，疑《诗序》，疑《左传》。宋人疑古，主要是为现实服务。如司马光编《资治通鉴》，起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他在“臣光曰”中说，周天子于这一年初命韩、赵、魏三家为诸侯，“自坏”了君臣之礼，导致其后战国大乱。他以此说明自己总结历史经验，以礼乐教化为主要标准的原因。同时，他又有《史劄》一文，认为上古史中多有不确之处，因而不讲上古史，如“禹以天下受益，盖避启于箕山之阳。禹子启贤，于下皆去益而归启，启遂即天子位”一事，他认为

《宋史·章望之传》。

《东坡集》卷二十一。

《资治通鉴纲目》卷首《凡例》一百三十九条。

《资治通鉴》卷六十九。

《资治通鉴》卷一“臣光曰”。

是“饰伪、窃任、不孝，而谓之圣贤，此为传者之过明矣”，因而不足为训，不可入史。欧阳修在《廖氏文集序》中对河图、洛书的怀疑，也完全是针对当时陈搏、邵雍等人而发。

考析之风，也非宋代所创，司马迁就曾说：“夫学者载籍极博，犹考信于六艺。《诗》、《书》虽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但宋以前的考析，并不严格，基本上依作者主观见解作考，司马迁自己也说“不离古文者近是”。到宋代，疑古流行，则必然要考。同时，汉唐至宋，史籍渐多，史家研史修史，必须对史料进行辨伪考证。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是考析之代表。欧阳修的《泰誓论》、《易童子问》、《易或问》、《春秋论》等也都是在疑经基础上对史实的考辨订正。刘敞、刘敞、刘奉世所作《汉书刊误》则以文字考论见长。宋代考析，重史料，求信实，不亡虚谈。又不同于后代考据学的繁琐训诂，显示出一种求是的精神。正是由于考析风气，才引出了金石学的创立。

（二）《资治通鉴》和司马光的史学思想

《资治通鉴》是宋代史学最突出的成就。它不仅是一部很有价值的编年史，系统编纂了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至后周世宗显德六年（公元959年）间1362年的史事，是我国编年史中包容时间最长的一部巨著；而且，它也是司马光对古代社会统治经验和教训所作的政治总结。

1. 《资治通鉴》的编修

《资治通鉴》由5人合力完成。司马光主编、定稿；刘颁、刘恕、范祖禹撰写长编，即断代史初稿；司马光之子司马康检阅文字。从正式设局编写到最后完成，历时19年，浸尽了司马光等人毕生的心力。

司马光（1019—1086年），字君实，宋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涑水乡人。因写有笔记书《涑水记闻》，人称涑水先生。死后皇帝追封为太师温国公，谥“文正”，故又人称司马温公、司马文正。司马光生活在北宋仁宗到哲宗时期，经四个朝代。仁宗宝元元年（1038年）进士。此后从地方官到京官，历任天章阁待制兼侍讲、知谏院、龙图阁直学士、翰林学士、御史中丞、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等职。

司马光一生活活动主要是两件事：修史和反对变法。

司马光好史学，在长期的习史、研史过程中，鉴于以往史书“烦冗”，编制了《历年图》5卷，以编年形式将历代的治乱兴衰写成大事年表，简明清晰。治平元年（1064年），他将《历年图》进呈宋英宗。然后，他又用两年多时间仿《左传》体裁，写出《通志》8卷，再呈英宗，得到赞赏。治平三年（1066年），皇帝命司马光设书局，选助手，续修此书。治平四年神宗即位，诏进此书，赐名《资治通鉴》，并为之作序。此后，司马光与他的合作者们，任世事变化、官职升迁，专心修撰不止，终于

《司马温公全集》卷七十四。

《居士集》卷四十三。

《史记·伯夷列传》。

在元丰七年（1084年）大功告成。司马光于书成两年后逝世，而同修者刘恕于书成前7年已逝。

司马光是一个踏实、谨慎、认真的人，性格倔犟。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视地而后敢行，顿足而后敢立”。这一点，不仅通过他编修《资治通鉴》显示出来，而且充分表现在他对王安石变法的态度上。司马光与王安石的政治分歧主要在免役法和青苗法问题上，这是王安石新法的主要内容。王安石试图通过有钱人出钱、无钱者服役的方式，改变原来的贫困户替富裕户服役的现象；通过向农户贷款，解决青黄不接时农户的生活生产困难。司马光却认为，免役法并不能改变穷人替富人服役的问题；青苗法也只能有助于富户的生产。熙宁初，宋神宗任用王安石为宰相，推行新法；又欲提司马光为枢密副使，以保持不同政见间的平衡。司马光拒绝升任，要求出知永兴军（今陕西西安），皇帝同意。后又迁知许州（今河南许昌）、任西京（今河南洛阳）御史台。十几年间，他专心修史。元祐元年，神宗死，哲宗立，新法罢黜，政局改变，司马光应召入主国政，任尚书左仆射，兼门侍郎。一上任，他尽废新法，驱除新党，全面恢复旧制。可是，居相位仅8个月，他因编修《资治通鉴》耗尽心力，溘然长逝。司马光的倔犟性格、踏实作风和他的保守政治观点都如实地反映在他的著作当中。他一生著述很多，约有二十余种，五百几十卷，除《资治通鉴》外，还有《司马温公文集》、《稽古录》、《迂书》、《潜虚》等。

刘恕（1032—1078年），字道原，筠州高安（今江西高安县）人。18岁举进士。官任钜鹿主簿、和川令、秘书丞等。他博览群书，专精史学，为人正直，治学严谨。在与司马光合作的12年里，刘恕不仅承编了魏晋至隋的长编和五代十国长编的大部分，共约145卷，几近全书之半，其考证极为精详；而且，司马光敬重他的才智，全书中纷杂错乱疑难的问题，都交给他解决。此外，刘恕在逝前两年里，偏瘫在床，口授其子，写成了《通鉴外纪》10卷，记事从伏羲至周威烈王23年，与《资治通鉴》衔接。他还想为《资治通鉴》补成后纪，但未如愿就逝世了。

刘颁（1023—1089年），字贡父，临江新喻（今江西新余）人。24岁举进士，任20多年州县官后，进京任国子监直讲、馆阁校勘等职。后因反对新法被降为地方官；又于元祐时再起，任中书舍人。刘颁广闻博见，习知史学，王安石曾在诗中说他“笔下能当万人敌，腹中尝记五车书”。刘颁在书局约5年时间，专职汉史长编。除《资治通鉴》，他还参与了当时官修《魏书》、《北齐书》的校勘。另著有《东汉刊误》、《后汉书精要》、《五代春秋》、《内传国语》、《经史新义》、《汉官仪》等书。

范祖禹（1041—1098年），字淳甫，一字梦得，成都华阳人，范镇从孙，并由范镇抚养。23岁举进士，任试校书郎、知龙水县，后又任秘书省正字、国史院修撰、礼部侍郎、龙图阁学士等职。范祖禹在书局15年，分撰史料繁多的唐史长编。又接替刘恕完成了五代史长编。《资治通鉴》完成后，再与司马康重新校定全书。在修编唐史的过程中，他撰写了《唐鉴》12卷，用意与《资治通鉴》相同，但风格不同，叙事简略，

议论独多。宋高宗读后曾说：“读《资治通鉴》，知司马光有宰相度量；读《唐鉴》，知范祖禹有台谏手段。”此外，还著有《帝学》8卷、《仁皇政典》6卷和《范太史集》55卷。

《资治通鉴》由刘恕、刘颁、范祖禹分写丛目和长编，共约六七百卷。其后，由司马光反复删削、考订、成书81卷。所参据的史料，有人据司马光写的《通鉴考异》统计，除《史记》至《新五代史》19种正史外，还包括杂史、奏议、实录、笔记、文集、碑志等，至少300种以上。司马光在《资治通鉴进书表》中也说过：“遍阅旧史、旁系小说，简牍盈积，浩如烟海。”因此，《资治通鉴》是一部资料翔实的科学著作，也是一部史料价值很高的历史典籍。

《资治通鉴》在编纂方式上，有许多特点，代表着宋代史学达到的科学化的最高成就，是一部可以与《史记》相比的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史籍。

在内容上，《资治通鉴》上起战国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下迄五代周世宗显德六年（公元959年），包容了1362年的史事，是《史记》后所记年代最长的一部通史。它以政治、军事事件的记述为主，也记载了一些重要人物及其言论，与治乱兴衰相关的经济制度、礼乐兵刑、民族往来、社会风习、人口增减、典籍聚散、历法修删、水利兴修等等。记述时，无论史事还是人物，既写其盛，也写其衰，既扬其优，也鞅其劣。目的全在于为治国者提供历史借鉴和教训。

在形式上，《资治通鉴》以《左传》、《汉纪》形式编年，按年、时、月、日的顺序记叙。同时，又突破《左传》等编年体的简略性，吸收纪传体写法，详写一些事件和人物。在文字上，简洁严谨，一贯到底。这与司马光在长编基础上的考订锤炼、反复推敲分不开。

在风格上，《资治通鉴》表现出严谨求实的作风。司马光在修撰的同时，写成《通鉴考异》30卷，对所用史料的可信性进行了考证，对几种不同说法的史料，进行对比选择，逐条加以说明。考证当中还吸收了兴起不久的金石学成果，以实物与文献进行印证对照。在重视客观展现史实的同时，司马光也对史事加以评论，表达自己的看法，目的在于影响读者观点。他既直接移用历来史家原有的评论，也以“臣光曰”开头，写下自己的议论。这些评论有褒有贬，表现出作者的历史观点和政治看法。

2. 司马光的史学思想

我国当代史学家柴德赓曾说：司马光是一个踏踏实实的人，《资治通鉴》是一部实实在在的书，一部经得起念的书。这评价也很实在、很中肯。司马光在《资治通鉴进书表》中明确地说，编这部书就是要“删削冗长，举撮机要，专取关国家兴衰，系生命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司马光对史料的选择、剪裁、安排，对史实的评论、分析，均从这里出发。由此可见，他的治史宗旨是致用现实。从他运用史学方式对现实问题所作的回答中，又可以看出他的基本历史观，

张瑞义：《贵耳集》。

《资治通鉴介绍》，求实出版社。

这就是他的“礼治”思想。

礼，即古代社会等级制为核心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司马光认为，它是维系社会安定与发展的重要保证。“礼之为物大矣！用之于身，则动静有法而百行备焉；用之于家，则内外有别而九族睦焉；用之于乡，则长幼有伦而俗化美焉；用之于国，则君臣有叙而政治成焉；用之于天下，则诸侯顺服而纪纲正焉。”可见，礼之于整个社会何等重要！“夫民生有欲，无主则乱。是故圣王制礼以治之。”在司马光看来，整部历史，就是一个礼乱兴衰过程，历史经验的总结，就是汲取以礼治国的经验和丧礼失国的教训。

以礼治国，即维持一种名分秩序，秩序顺，国则兴，秩序乱，国则亡。统治天下，非以礼为纪纲不能安定。他在《资治通鉴》开头说：“臣闻天子之职莫大于礼，礼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何谓礼？纪纲是也。何谓分？君臣是也。何谓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广，兆民之众，受制于一人，虽有绝伦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岂非以礼为之纪纲哉！是故天子统三公，三公率诸侯，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贵以临贱，贱以承贵。上之使下犹心腹之运手足，根本之制支叶，下之事上犹手足之卫心腹，支叶之庇本根，然后能上下相保而国家治安。”司马光以名分等级关系说明了道德在国家、社会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同时也说明了他总结历史的出发点。因此，《资治通鉴》大量记载历史上读《论语》、《孝经》的事情，大量记录守礼失礼的事迹。全书断限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起，也出于这一年周天子命韩、赵、魏三家为诸侯，“自坏”了君臣之礼的缘故。书中论朝代之兴盛，归因于礼乐教化的兴隆，如关于汉、唐两代“治世”的论述；论朝代之衰亡，归因于名分纲常的沦丧，如关于战国、五代两个乱世的论述。礼乐教化的道德标准，成为司马光评价人物、分析社会、划分阶段的主要尺度。但他并不空洞地进行道德说教，而是通过具体史实的记述表达出来。

第一，强调君王的“德”、“道”、“才”。司马光记汉事时评价：“汉之所以不能复三代之治，由人主之不为，非先王之道不可复行于后世也。”也就是说，一朝之盛必须行先王之道，而先王之道能否施行，又取决于君王。因此，君王自身的品德、素质至关重要。司马光把君王应有的素质总结为“德”、“道”、“才”三方面。他说：“人君之德三：曰仁，曰明、曰武；致治之道三：曰任官，曰信赏、曰必罚。……夫治乱存亡安危之本源，皆在人君之心，仁、明、武所出于内者也，用人、赏功、罚罪，所施于外者也。”这是讲君王应有的自身品德和治理之方，君王的才能有五等，即创业、守成、凌夷、中兴、乱亡。创业之君，智勇冠一时；守成之君，中才能自脩；凌夷之君，中才不自脩；中兴之君，才过人而善自强；乱亡之君，下愚不可移。君王的德、道、才

《资治通鉴》卷十一。

《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

《资治通鉴》卷一。

《资治通鉴》卷二十七。

《传家集》卷四十六《进修心治国之要箴子》。

如何，决定了国家的治乱兴衰。“夫道有得失，故政有治乱；德有高下，故功有大小；才有美恶，故世有兴衰。上自生民之初，下逮天地之末，有国家者，虽变化万端，不外是矣。”

第二，强调用人要知、信。司马光认为，在政治之道中，“任官”最重要，任官即用人。“何谓人君之道一？曰：用人是也。”君王善于用人，决定了政治上的成功。“昔周得微子而革商命，秦得由余而霸西戎，吴得伍员而克强楚，汉得陈平而诛项籍……彼敌国之才臣，来为己用，进取之良资也。”他一再说明，刘邦以8年成帝业，“惟其知人、善任使而已”；东汉能够“光复旧物”，是因为刘秀“取忠厚之臣，旌循良之吏”；唐以6年得天下，是因为李世民手下“文武之才，高出前古，驱策英雄，网罗俊杰，好用善谋，乐闻直谏”。关于如何用人，司马光认为，在于知、信、赏。“知人之道，圣贤所难也”。而要知人，须从其实绩考察。“欲知治经之士，当视其记览博洽，讲论精通，斯为善治经矣；欲知治狱之士，则视其曲尽情伪，无所冤抑，斯为善治狱矣；欲知治财之士，则视其仓库盈实，百姓富给，斯为善治财矣；欲知治兵之士，则视其战胜攻取，敌人畏服，斯为善治兵矣。至于百官，莫不皆然，虽询谋于人而决之在己，虽考求于迹，而察之在心，研核其实而斟酌其宜。”这里的关键在于公明之心，即不以门第取人，“先门第而后贤才，此魏晋之深弊”，不以亲疏、新故衡量人，“己不置毫发之私于其间”。信，指用人不猜疑，“任以大柄，又从而猜之，鲜有不召乱者也”。

第三，强调安民、养民。司马光总结历史经验，认为以礼治世，君王素质固然重要，用人之道也不可缺，同时，还必须重视人心向背。“及夫逸欲以隳之，谗谄以败之，神怒于上，民怒于下，一旦涣然而去之，则虽有仁智恭俭之君，焦心劳力，犹不能救陵夷之运，遂至于颠沛而不振。”《资治通鉴》中记载了大量民怨亡国、民喜朝兴的史事。强调治世要“为民”、“安民”、“养民”、“爱民”，不可“劳民”，使民生怨，以至反叛。

所有这些，都具体说明了以礼治国的道理。同时，强调礼治，必是反对天命说。他认为“天道窅冥恍惚，若存若亡”，因而“治人而不治天”。

《稽古录》卷十六。

《资治通鉴》卷七十三。

《稽古录》卷十二“汉史论”。

《资治通鉴》卷四十“臣光曰”。

《稽古录》卷十五“臣光曰”。

《资治通鉴》卷七十三。

《资治通鉴》卷七十三。

《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十。

《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五。

《资治通鉴卷》一百。

《温公集》卷八十。

《温公集》卷六十八。

《资治通鉴》中，不别正闰，不信虚诞，不记奇邪，不奉佛老，这表明了司马光礼治思想的现实性和儒学特征。尽管他对历史发展根本原因的认识不够深刻，对道德作用和君王作用的认识有偏颇之处，但与汉唐之际的天命历史观相比，礼治思想强调名分纲常、礼乐教化，是一种更贴近现实、适于现实的历史观，无疑是一种历史观的进步。

司马光的礼治思想，与他的政治观点和哲学观点有密切关系。他的政治观点集中在反对变法问题上。他认为用贤是本，变法是末。“国将亡，必多制”，“禁令益多，防闲益密，有功者以阍文不赏，为奸者以巧法免诛，上下劳扰而天下大乱”。因而为政的关键在择人，不在变法。他的史学思想中强调用人，强调“一遵其法，无所变更，汉业以成”，正体现了他的政治观点。同时，司马光的哲学观点是“中和论”。他曾作《中和论》释《中庸》篇，认为：“中者，天下之大本也；和者，天下之达道也。……合而言之谓之道，道者，圣贤之所共用也，岂惟人哉，天地之所以生成万物，靡不由之，故曰：致中和。”既然“中和”是天下之根本，那么，以礼治世当然是保持社会稳定、等级秩序的为政之道。司马光的这一思想，反映了当时的时代要求，即赵宋王朝稳固的需要。可以说，司马光及其《资治通鉴》，适应了这种需要，他的史学思想是对这种需要的解答。从社会发展角度来看，他的史学思想具有一定的保守性和偏颇之处，但从史学发展角度看，司马光的主要思想是进步的和对后世产生了积极影响的。《资治通鉴》是中华文化中的宝贵遗产。

3. 《资治通鉴》的历史影响

《资治通鉴》完成以后，得到学者们普遍赞誉，尤其到南宋，读这部书成学界的一种风气，形成了史学领域的“通鉴热”。具体表现为，涌现出了一大批与这部书相关的史书、史体。

第一，以《资治通鉴》内容为史料的新史体出现——纪事本末体和纲目体。这两种新史体以袁枢所编《通鉴纪事本末》和朱熹所编《资治通鉴纲目》为代表。

袁枢（1130—1205年），字机仲，南宋建州建安（今福建建瓯县）人。34岁中进士后，一直做官。他十分喜欢《资治通鉴》，从历史上相类事件中汲取处理现实事务的经验。在他的蓄威养锐、等待时机、恢复北方等政治主张受冷遇的情况下，他愈加注重从《资治通鉴》中寻求借鉴。于是，以历史事件，尤其是政治、军事事件过程为脉络，抄撮《资治通鉴》成《通鉴纪事本末》一书，共编239个正目、69个附题。

《通鉴纪事本末》并非只是一部抄录作品，而是通过将典型史事独立列出，各编年月，自为首尾，使读者更便于了解历史事件，从中总结历史经验。既避免了编年体中一事隔越数卷，首尾难找的不足，也避免了纪传体的一事重复数篇，主次莫辨的缺点。因此，成为与编年体、纪传体并列的独立史体。同类书在当时还有章冲的《春秋左传事类始末》、杨仲良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等。

朱熹写《资治通鉴纲目》59卷，不像袁枢从历史事实去读《资治通

《资治通鉴》卷五十七“臣史曰”。

《资治通鉴》卷二百十一“臣光曰”。

鉴》，而是从写法和观点去读。他认为《资治通鉴》记事太详，写法不完备，观点不够鲜明。于是从《资治通鉴》中节取事实，仿《春秋》列纲，仿《左传》列目，叙事先标提纲，以大字书之，再用小字分注，叙其细节，“纲举而不烦，目张而不紊”，阅读起来简要醒目。同时，他意在褒贬，突出了正统观念和纲常名教思想，凡原作中与他思想不合之处一律删削，相合之处则大加发挥，因而，观点鲜明，借鉴之意突出。其书一出，即刻流行开来，被人们公认为一种新史体——纲目体，同类书纷纷出现。如明代商辂《资治通鉴纲目续编》、明代南轩《资治通鉴纲目前编》，清康熙时还有《御批通鉴纲目》、乾隆时有《通鉴纲目三编》，等等。

第二，以《资治通鉴》形式为体裁的编年体史形成高潮。以李焘所编《续资治通鉴长编》和李心传所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最为著名。

李焘（1115—1184年），字仁甫，号巽岩，南宋眉州丹陵（今属四川）人。他耗费近40年精力编成《续资治通鉴长编》共1063卷，以长编体裁记述了北宋168年史事，主要取材于北宋实录、国史，并参考各类经史子集、笔记小说等，据说所引书名就有约400种。因而此书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李心传（1167—1244年），字微之，一字伯微，号秀岩，南宋隆州井研（今属四川）人。所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200多卷，记述了宋高宗一朝36年的事迹，与《续资治通鉴长编》相接，记事更详，取材于当朝官修日历、会要，并采野史、杂记等。

以编年体续写《资治通鉴》的书后世更多，如元金履祥的《资治通鉴前编》，明严衍的《资治通鉴补》，明王宗沐、薛应旂各自的《宋元资治通鉴》，清徐乾学的《资治通鉴后编》等，都很有名。

第三，以《资治通鉴》考证为方法的从实研史学风兴起。司马光研史方法，比前人进了一步，即《资治通鉴考异》30卷所做的史实真伪考辨。前人修史，遇有史料不一致现象时，也有一定的考信，但不过是考论他们自己见解的合理性，并不考订史实本身的客观性。为此，司马光认为：“纪传之言，固不可据以为实。”^①他的方法是“证据分明、情理近于得实”，即对史料进行考辨。据后人张须认为，司马光的考辨有几个原则：多种说法则从其长，两种说法若都有道理则两存，两种说法若都无道理则两弃，两种说法若有部分道理则节取其部分，难于辨别的史料则存疑，等等。因而他选取史料，不限于正史、实录，因为“其实录、正史未必皆可据，杂史、小说未必皆无凭，在高鉴择之”。这种优良实在的研史方法得到史界普遍赞许，考辨之风蔚然而兴。如北宋刘颁、刘敞、刘奉世所著《汉书刊误》，从文字考论《汉书》。北宋吴缜所著《新唐书纠谬》、《五代史记纂误》，对《新唐书》、《新五代史》中讹误进行了考辨。再加南宋王应麟所著《汉制考》、《汉书艺文志考证》、《通鉴地理考》、《通鉴地理通释》等，都是以考据为特点的史籍。

①《朱子年谱》卷一。

②今本此书仅五百二十卷，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有缺佚。

③《传家集》卷六十三《答范梦得》。

④《传家集》卷六十三《答范梦得》。

（三）《通志》和郑樵对史学的贡献

《通志》是宋代继《资治通鉴》后又一重要成果。这部书继承了司马迁所创的纪传体通史体例，编纂上起三皇，下迄隋唐，包容了天文地理、虫鱼草木、礼乐刑政、氏族都邑、文字音韵、金石图谱等社会各个方面的内容。

1. 《通志》的编撰

《通志》200卷，500多万字，全出于一人之手。书成于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历时30余载，尽作者毕生心血。这个人便是南宋初的郑樵。

郑樵（1104—1162年），字渔仲，自号溪西遗民。福建兴化军兴化县（今福建莆田县）人。因久居家乡夹漈山上，人称夹漈先生。郑樵生活在宋朝民族危机最严重的时期。二十三岁时，经历了北宋汴京沦陷，徽宗、钦宗被俘，宋室南迁的时局动荡。当时，他曾与从兄一起致书南宋官员自荐，要求“使樵直史苑，则地下无冤人”，未得推荐，便埋头著书，以学报国。晚年，因《通志》完成，朝廷任他为枢密院编修。然而未及1年即病逝，终年59岁。

郑樵撰《通志》，缘于青年时的抱负。他16岁时，父亲病逝。葬父后便谢绝人事，专心读书，立志“欲读古人之书，欲通百家之学，欲讨六艺之文，而为羽翼，如此一生，则无遗恨”。读书研史过程中，深感《史记》以来，纪传体通史书被断代史所冲击，下决心“集天下之书为一书”，写一部会通古今，“可为历代有国家者之纪纲规模”的史著。于是，“三十年著书，十年搜访图书”，写成各类著述50余种，然后辑为一体，取名《通志》。他曾两次携书徒步至临安献书皇帝。绍兴二十八年（1158年）得高宗召见，获“给扎旧抄所著《通志》”的待遇。他第二次进京时，将编辑完成的《通志》献给皇帝，适逢高宗不在临安。次年皇帝命郑樵呈进《通志》时，他未及应诏已经病逝。

郑樵毕生不应科举，无心于仕途，除《通志》外，还有许多著作，但未能刊印传世，现遗留下来的还有《尔雅郑注》、《夹漈遗稿》、《诗辨妄》及一些零散遗文。

《通志》全书共200卷，其中本纪18卷，年谱4卷，略52卷，世家3卷，列传115卷，载记8卷。体例仿《史记》，但改表为谱，易志为略，成“纪”、“传”、“谱”、“略”、“载记”五体史书。记事上自三皇，下至隋，但二十略中典章制至唐。对此，郑樵解释：“《唐书》、《五代史》皆本朝大臣所修，微臣所不敢议，故纪传迄隋，若礼

顾颉刚：《郑樵传》，载《北京大学季刊》第1卷第2期。

《夹漈遗稿》卷下。

《夹漈遗稿》卷中《献皇帝书》。

《夹漈遗稿》卷下《上宰相书》。

《夹漈遗稿·寄方礼部书》。

乐政刑，务存因革，故引而至唐云”。书中本纪、世家、列传、载记综合旧史而成，年谱和略为自创。尤其二十略为郑樵精心结撰之作。二十略中，礼、职官、选举、刑法、食货五略，从《通典》中节录。氏族、六书、七音、天文、地理、都邑、谥、器服、乐、艺文、校讎、图谱、金石、灾祥、昆虫草木十五略，为以往诸史书未载，是郑樵收集整理各类书籍资料，通过校刊考订而创。这部分内容，历来为学者称道，被认为是《通志》精华所在。

2. 《通志》的史学价值

《通志》成书后，虽得到皇家收藏，但由于大部分内容是以往史书的重述，被不少史家认为史料价值不大。随着时间推移和人们视野的开阔，《通志》的价值逐渐被人们所认识。清代学者章学诚称郑樵是“独取三千年来遗文故册，运以别识心裁，盖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者也”。因而他给予《通志》高度评价：“郑氏《通志》，卓识名理，独见别裁，古人不能任其先声，后代不能出其规范；虽事实无殊旧录，而辨名正物，诸子之意寓于史载，终为不朽之业矣！”《通志》的价值，可以从两方面来看：史学思想和编纂学特点。

郑樵的史学思想，并未留下史论专著的系统阐述，但从《通志》做书风格、内容剪裁以及序言说明中，可以看出他的治学精神和历史观点，这就是：主张实学。这与反对空言密切相关。当时的社会思潮，理学已达登峰造极，同时，空发议论、任情褒贬的风气也渐渐流行。不少思想家、史学家对此多有不满。如陈亮、叶适的事功之学矛头直指理学的空谈弱点；李心传、李焘从司马光编年体修史，也都提倡据实直录。而强调实学作风，并贯穿于行动者，在南宋学界，郑樵十分突出。他的实学思想，大致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反对空言著述。郑樵研读各类书籍，认为《史记》会通古今，为人们提供了治国安邦的事实参考，是一部“使百代之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学者不能舍其书”的重要著作；《论语》则是一部“空言著书”的著作，对后世学风产生了不良影响。因而，他非常重视史著，把历史记载看成是“国之大典”，强调治史必须重视典章制度，做到“详文该事”，而不可“相尚于言语”。因此他批评当时的浮夸学风，认为：“后人学术难及，大概有二：一者义理之学，二者辞章之学。义理之学尚攻击，辞章之学务雕搜。耽义理者，则以辞章之士不达渊源；玩辞章者，则以义理之士为无文采。要之，辞章虽富，如朝霞晚照，徒焜耀人耳目；义理虽深，如空谷寻声，靡所底止，二者殊途而同归，是皆从事于语言之末，而非为实学也。”他讥讽这种学风“正犹当家之妇，不事饔飧，专鼓唇舌，纵然得胜，岂能肥家”。可以看出，他的实学主张首先是与空言义理相对立的。

《通志·总序》。

《文史通义》内篇四《中郑》。

《文史通义》内篇四《释通》。

《通志·总序》。

《通志·总序》。

第二，反对任情褒贬。中唐以来，学界为“行教化”、“振民风”、“书圣人之法”的风气日盛，“凡秉史笔者，皆准《春秋》，事事褒贬”。如欧阳修认为，《春秋》一书，意在“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责实，别是非，明善恶”，修史当以此为法。南宋后，理学的影响，更使褒贬义利之风流行起来。对此，郑樵从根本上否定褒贬，认为这不是“《春秋》笔法”。他说：“凡说《春秋》者，皆谓孔子寓褒贬于一字之间，以阴中时人，使人不可晓解。三传唱之于前，诸儒从之于后，尽推己意而诬以圣人之意，此之谓欺人之学。”他认为，《春秋》和《史记》一样，作者都非寓意褒贬，《春秋》是记实事，“主在法制，而不在褒贬”。《史记》中的“太史公曰”，他认为“皆史之外事，不为褒贬也；间有褒贬者，诸先生之徒杂之耳”，褒贬之说全是后人加进去的。为此，他专门写《春秋传》“削去三家褒贬之说”。在《通志》纪传部分录用《史记》材料时，也把“太史公曰”内容全部删去。在他看来，修史者各以自己的意见为准，用“忠”、“义”、“寇”、“僭”等词任意评判，标准不一，失去了史实的真实性，而加写“论”、“赞”，更没有必要，“史册以详文该事，善恶已彰，无待美刺。读肖、曹之行事，岂不知其忠良？见莽、卓之所为，岂不知其凶逆？”由此可以看出，他平心直道、据实直录的实学思想。

第三，反对灾祥占候。汉代史学，讖纬灾祥之说盛行一时，虽然隋唐以后渐趋衰落，但影响犹在。对此，欧阳修、二程、司马光都有所揭露和反对。郑樵的批判言辞尤厉。他称之为“欺天之学”，讥其荒谬：“呜呼！天地之间，灾祥万种，人间祸福，冥不可知。奈何以一虫之妖，一气之戾，而一一质以祸福之应，其愚甚矣！”同时，他还反对以星象卜事的占候说，指出：星象本用于时节气候报告，却“不幸而占候之说起，持吉凶以惑人，纷纷然务为妖妄”。为此，在《通志》中，他特列《灾祥略》削除五行相应说，专录事实；列《天文略》，记天文实况，并画图证明，以“杜绝其妖妄之源焉”。

第四，主张会通治史。郑樵所言实学，并非提倡对历史不加以分析、无所鉴辨，相反，他主张的是把具体事件放到历史长河里去，以更高远的眼光看待事件，以更全面的内容综合反映历史的真实。这就是他的“会通”思想。郑樵在《通志·总序》开头便说：“百川异趋，必会于海，然后九州无浸淫之患；万国殊途，必通诸夏，然后八荒无雍滞之忧，会通之义大矣哉！”又说：“自书契以来，立言者虽多，惟仲尼以天纵之圣，故总诗、书、礼、乐而会于一手，然后能同天下之文；贯二帝三王

《通志·总序》。

《欧阳文忠公集一居士集》卷十八《春秋论》中。

《通志·灾祥略序》。

《夹漈遗稿·寄方礼部书》。

《通志·总序》。

《通志·总序》。

《通志·灾祥略序》。

《通志·灾祥略序》。

《通志·天文略序》。

而通为一家，然后能极古之变。是以前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他所说的“会”，是“总诗、书、礼、乐而会于一手”，“会诗、书、左传、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之言”；他所说的“通”，是“贯二帝三王而通为一家”，“通黄帝、尧舜、至秦汉之世”。由此可以看出，他确实强调一种归纳、综合的治史原则，强调以通史眼光看待史事，而不站在某一断代的角度认识历史规律；同时，“会通”之说，也反映了他的历史观，即用儒家正统思想将诗、书、礼、乐会于一手，将二帝三王通为一家。他曾明确谈到以理会通：“天下之理，不可以不会，古今之道，不可以不通，会通之义大矣哉！”他认为孔子《春秋》和司马迁《史记》的主旨都是会通，从班固《汉书》起，会通之道被忘却了，学者尽以断代为史，以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间隔”，历史失去了本来面目。所以，他做《通志》，纵贯古今，横包万象，汇集了当时学术领域绝大部分内容，又分别叙其源流演变，使整部《通志》，经纬清晰，庞而不杂、广而不乱，在扩大、充实史学范围方面，做出了很大贡献。当然，郑樵并未完全达到他的理想，在史实剪裁方面，分门别类胜于融汇贯通，抄录前史多于独见别裁。但他的会通观点，确实给后人治史留下了极大的启发和告诫。

第五，重视核实索象。郑樵《通志》虽有抄录，但如前所述，他是有选择的，前史中，凡属作者的评论，均删除不录。同时，他对于所用材料，注重核实，提出“若无核实之法，何以得书之情”。郑樵的“核实”，除有文献的考证、辨伪含义外，还指实物印证。他为写《昆虫草木略》，时常“与田夫野老往来，与夜鹤晓猿杂处，不问飞潜动植，皆欲究其情性”。不仅如此，与其他史学家不同，他还研究图谱，对比文献以佐证，即“索象”。他认为，图谱形式可以与文字相辅助，帮助人们理解史实，“为天下者不可以无书，为书者不可以无图谱，图载象，谱载系，为图所以周知远近，为谱所以洞察古今”。提倡实学，须用图谱，“图谱之学不传，实学尽化为虚文矣”。尽管现存《通志》中只有《年谱》，在《六书略》和《七音略》中保留了表图形式，其他部分并未见图谱，但他提出的以实为证、以图为辅的著书思想，是他的实学精神的具体体现，为他所独创。

《通志》的编纂学特点，与郑樵的史学思想一样，有其与众不同的鲜明之处。

首先，改造史志，丰富史书内容。这一点与郑樵的“会通”思想相一致。《通志》20略，在内容涵盖面上、写作详略度上，对旧志均有创新和发展。其次，统一体例，补正旧史。《通志》中的纪传，录用了15

《通志·总序》。

《夹漈遗稿·上宰相书》。

《通志·总序》。

章太炎：《史学略说》。

《通志·图谱略》。

《通志·昆虫草木略序》。

《通志·年谱略》。

《通志·图谱略》。

部正史的内容，却并非全文照抄，而是综合改编，服从统一体例编排，使篇目整齐一致。又删繁补缺，删去带贬义的传目，如《贼臣传》、《索虏传》、《僭伪传》等，增补有政治作为的人物传和所缺表志谱系等。再次，区分类例，考鉴源流。《通志》包容了比旧史多得多的内容，又做到了庞而不杂，关键在于细心的分门别类，分述本源。²⁰ 略尤为突出，各略中的门类区分明确，井然有序，互不重叠混杂。

《通志》在编纂方面的这些长处，对后代产生了很大影响。清朝乾隆年间曾仿《通志》修纂《续通志》和《清通志》。

《通志》与侧重典制史的唐杜佑的《通典》、元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在史学上被并称为“三通”，成为古代史学确立地位后取得重大发展的标志之一。后朝的官方续修“三通”，又形成了独具风格的“十通”体系专著。

十一、辽夏金的文字、儒学和史学

华夏文化，历来是中华各民族共同创造、共同尊奉的文化。公元 11、12 世纪前后的中国社会，是汉族两宋与北方契丹族辽朝、西北方党项族夏朝、东北方女真族金朝先后并存的时期。虽然，在经济和社会形态上，这些以游牧狩猎为主的少数民族远远落后于中原地区以家耕为主的汉族；但在政治和军事上，这些新崛起的少数民族却盛于逐渐走向衰落的汉族。因而表现出，一方面少数民族向汉族学习，另一方面汉族又屈辱地向少数民族纳贡求和。但是，正是在这种矛盾的状况下，汉族和少数民族在广泛的领域里发生着融合，以各自的方式共同创造了这个时期辉煌的文明。

（一）辽代文化与思想

辽代先于北宋建立，是契丹族政权。自公元 916 年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建朝，至 1218 年西辽被蒙古族灭亡，历时共 302 年。这期间，契丹族在与汉族、其他民族的交流当中，创造了具有时代特色的辽代文化。其成就达到当时长城以北诸民族前所未有的高峰。

1. 辽代文字和音韵学

契丹族原无自己的文字，“惟刻本为信”。在与汉族长期的交往过程中，受汉族影响很大，渐渐使用汉字。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太子耶律倍、耶律德光等，都能识能写汉字。阿保机建国后，为发展本族文化，于神册五年（公元 920 年）正月，命耶律突吕不等创制契丹文字。由于辽代“多用汉人，汉人教之以隶书之半增损之，作文字数千，以代刻木之约”，因此，初创的契丹字，取汉字的一半，或简化或增添，成一个契丹字，代表某种含义。同时，其念法用拼音方式，以几个音符叠为契丹语一个音缀，写法上仿汉字，合成一个方块字，笔划繁赘。这被称为契丹大字，于创制当年 9 月开始使用。

天赞年间（公元 922—926 年），阿保机之弟迭刺又创造了契丹小字。《辽史》记载：“回鹘使至，无能通其语者，太后谓太祖曰：‘迭刺聪敏可使。’遣逐之。相从二旬，能习其言与书，因制契丹小字，数少而该贯。”由此可知，契丹小字不同于大字，是在回鹘文基础上制成的。但在笔划和字体上，仍受汉字影响，属方块字。据《辽文汇》记载，契丹小字笔划简单，亦称“小简字”。

契丹大、小字的使用，在当时只限辽代贵族范围，如《辽史》列传中提到通习契丹字的人，是耶律倍、耶律庶成、肖韩家奴、肖音乐奴、耶律大石等上层人物。而这些人又都精通汉文，所以，契丹字的使用范围实际上并不广泛。辽朝的对外正式公文、朝廷诏令奏议、对中原和西

《五代会要》卷二十九。

《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录》。

《辽史》卷六十四《皇子表》。

《辽文汇·补遗》郑恪墓志。

夏的所有文件，都用汉文。佛经的解释、著述，士人的科场考试，契丹文学家的诗文集等，也都用汉文。这说明汉文在当时是通用文字。契丹文的使用，迄今考古发现，仅限于哀册墓志方面的装点，并且常常同时对照刻写汉文。尽管如此，契丹文还是被使用了几百年，直到金朝女真文创制成功并推广使用后，金章宗明昌二年（1191年），金朝才正式废止契丹字。《金史》载：“自今女直（真）字直译为汉字，国史院专写契丹字者罢之。”这年12月，“诏罢契丹字”。

由于契丹文字使用范围很小，辽代书禁又严，民间不准私自刊书，加之战火频繁，辽、金时期的契丹文字没有保存下来。人们只知有过契丹字，却没人见过。在现代的考古发掘中，才发现并确认了一些哀册、壁画上的契丹字，但是究竟是中字还是小字，以及读音、含义等，至今不能确定。

辽代通用汉字，在语言文字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就。《龙龕手鑑》，就是当时一部重要的通俗汉字字书。它由辽代汉族僧人行均（俗姓于）编撰，成书于辽圣宗统和十五年（公元997年）。书中辑录了当时使用的汉字26433个，加以注释。僧人智光在序言中评价：作者“善于音韵，闲于字书，睹香严之不精，寓金河而载缉，九仞功绩。”是说行均精通音韵学，以音韵为序编辑此书。又说：全书“总四卷，以平、上、去、入为次，随部复用四声列之。又撰五音图式附于后，庶力省功倍，垂盖于无穷者矣。”这种排序方式，虽然在当时还有不完善之处，却是行均独创。因为自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以来，以“一”至“亥”排列部首，就成为汉字字书的一贯体例。行均以汉语四声分四卷，又按四声依次编排字序，其价值不仅在于自立体例，而且为当时规范汉字读音提供了依据，对后世音韵学的发展和研究也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书中还收集了一些当时民间使用的简体字、俗字，如合音字“甬”，合义字“歪”、“舜”、“ ”等，反映出汉语汉字在当时的使用和变化情况，丰富了汉字内容，也为后代研究汉字发展提供了资料。

《龙龕手鑑》在当时使用很广，不仅被辽朝官员收藏，辽朝文献所载，如耶律楚材家即藏此书，而且冲破辽朝书禁政策，通过私人传入宋朝、朝鲜和日本等。可见它在当时的应用价值很大。也正因如此，这部书才得以保留至今。

2. 辽代史学

契丹族原没有本民族的历史记载，建辽朝后，在汉文化影响下，辽太祖仿汉族，设“监修国史”官，耶律鲁不古首任其职。至辽圣宗，开始重视修史，依照五代和宋的修史制度，编修朝政实录。统和九年（公元991年），室昉、邢抱朴等撰成实录20卷。兴宗重熙十三年（1044年），肖韩家奴等人奉诏完成遥辇可汗至兴宗重熙时的事迹实录20卷。道宗大安元年（1085年），史臣又修成辽太祖以下7帝的事迹实录。天祚帝乾统三年（1103年），任监修国史官的耶律俨再修辽太祖诸帝实录，

《金史》卷九《章宗纪》。

《龙龕手鑑·序》。

《辽史》卷七十六《耶律鲁不古传》。

写成《皇朝实录》70卷，包括纪、志、传等部分。这部书存至金、元，成为金、元纂修《辽史》的原始材料。

自辽圣宗时起，辽朝还修撰了日历和起居注，成为辽朝国史的内容。此外，当时的私人史著，据史籍载，有《耶律庶成集》、《耶律谷欲集》、《王棠集》、《耶律常哥集》、《肖韩家奴的策对》等书，但留存至今的仅有辽朝汉人王鼎所写《焚椒录》1卷。书中记述了辽代耶律乙辛诬陷宣懿后的始末。

3. 辽代儒学

契丹人仿汉族国家方式建辽朝立皇帝，其官制和统治也都学汉族。因此，在思想统治方面，从开国起便不立佛教而立儒学。神册三年（公元918年）在上京建孔子庙，次年，辽太祖即亲谒孔庙。辽圣宗、道宗时期，都曾诏令各州修缮孔庙，并颁行《五经》，尊孔子为“先圣先师”，将儒学抬到思想统治的高位。

同时，儒家经典在辽朝被定为太学、州学教材，“令博士、助教教之”。皇帝自己也研读儒学。如辽圣宗“好读贞观事要至，太宗明皇实录”，“阅唐高宗、太宗、玄宗三纪”，从《贞观政要》中汲取儒家统治经验。又诏令肖韩家奴等人以契丹文翻译《贞观政要》等儒术之书，将其纳入契丹文化之中。辽道宗颁行《史记》、《汉书》，又召权翰林学士赵孝严、知制诰王师儒等进讲《五经》大义，召枢密直学士耶律俨进讲《尚书·洪范》，等等。由于皇帝扶持，儒学在辽朝兴盛起来，研究传统儒学经典的学士很多。但由于辽朝书禁和辽末战乱，未能留下这些著作，辽代学者对儒学的思想阐发也无从知晓了。尽管如此，辽代文化中所包含的浓厚的儒家精神，是十分明显的。

（二）西夏文化与思想

西夏，是北宋时期立国于我国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政权，以党项族为主，包括汉、吐蕃、回鹘、契丹、女真、鞑靼等族。它建于1038年，正是北宋第四朝皇帝仁宗宝元元年；被蒙古族灭于1227年，即南宋理宗宝庆三年，历时近二百年。西夏统辖范围包括宁夏、甘肃、陕西、青海、新疆、内蒙古一带的地区。党项族很重视本民族的文化与习俗。西夏建国前后，最高统治者曾以一系列法令保护并开创西夏国的制度和风俗，如要求国民留党项族传统发式——秃发，禁止用汉人风俗结发。穿官民有别的服饰：文职饰“幞头、靴、笏、紫衣、绯衣”；武官“冠金帖起云镂冠、银帖间金镂冠、黑漆冠，衣紫旋襴、金涂银束带”，便服穿“紫

《辽史拾遗》卷十六；《辽史》卷二十一《道宗纪一》。

《契丹国志》卷七。

《辽史》卷二十三《道宗纪三》。

《辽史》卷二十四《道宗纪四》。

《辽史》卷二十五《道宗纪五》。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十五。

皂地绣盘毯子花旋襴，束带”；平民不得饰官服，只穿青、绿色衣服。造蕃书以取代汉字，废止汉礼乐，“令国中悉用胡礼”，等等。尽管如此，西夏仍不能避免多民族共同生活中其他民族文化的影响和渗透，尤其是已有千余年文化积累、形态上高于西夏的汉族文化。西夏人在建立自己文化的过程中，难以避免倾慕之心，其学术宗教、语言文字、音乐舞蹈、绘画建筑、雕塑工艺美术等成就中，无不借鉴于汉文化。因此，西夏文化实际上是汉文化与党项族风习相结合的产物，具有华夏文明的总特征和党项人的民族风格。

1. 西夏字及其音韵

党项族早有党项语，西夏文字是对党项语的记录。但这一文字直到西夏景宗元昊建立西夏国才创制成功并推广使用。《辽史》载：德明“制蕃书十二卷，又制字若符篆”。说明在元昊父亲德明时期，已有西夏文字。德明死后，元昊继承父位，在筹建西夏国过程中，于1036年（北宋仁宗景佑三年），命大臣野利仁荣搜集、整理西夏文字，使其规范化，“演绎之，成十二卷”，以此为国书，“教国人纪事用蕃书，而译《孝经》、《尔雅》、《四言杂字》为蕃语”。并因野利仁荣造字有功而封他为“广惠王”。

西夏文字共有5000多个字，仿汉字而造，但没有与汉字相同的字。西夏字没有汉字中的外围形式，笔划与汉字相同，斜笔较多。汉字笔划最少为1划，最多为50多划。西夏字则笔划最少是4划，最多是20划，一般都在10划左右，因而看上去笔划均匀、字体优美。大部分字的构造采取“会意”形式合成，如，“不”与“动”合为“定”，“不”与“信”合为“疑”，“父”与“无”合为“孤”，“心”与“忧”合为“愁”，“口”与“无”与“水”合为“渴”，“不”与“热”与“冷”合为“温”，等等。这种构造方式，跨越了汉字从象形文字演进而来的漫长过程，使字的结构很少有象形方式，认读、表意、掌握具有较强的构造规律可循。当然，作为表意文字，它与拼音文字比较，仍属于难认、难写、难记的一类，西夏文字的方块形体、基本笔划、书写格式，以及它的楷书、行书、草书、篆书书法，都与汉字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西夏文字的语音声韵，据西夏文字典《音同》和《五音切韵》载，其声分九类：重唇音，轻唇音，舌头音，舌上音，牙音，齿头音，正齿音，喉音，来日舌齿音。其中舌上音的音节最少，来日舌齿音的音节最多。西夏语语音有平声、上声两个声调，平声97韵，上声86韵。韵母中复韵母较丰富，有开口、合口之别，元音有松紧喉音的相对。有的韵母后有鼻韵尾，是汉族中原地区和北方地区的特点。

西夏文字创成后，元昊尊为“国字”，“凡国中艺文诂牒尽易著书”

《宋史》卷四百八十五。

《辽史》卷一百十五《西夏传》。

《宋史》卷四百八十六《夏国传》。

《宋史》卷四百八十六《夏国传》。

《西夏书事》卷十二。

，使这一新兴文字很快推广开来，并促进了其他文化事业的发展。元昊在朝中设蕃字和汉字两院。蕃字院职掌与吐蕃、回鹘等族政权的文书往来，以西夏文书写，附之相应民族的文字。汉学院职掌与宋朝的文书往来，中间书汉字，旁边写西夏文。夏景宗天授礼法延祚二年（1039年），西夏建立“蕃学”，由主持造字的大臣野利仁荣教授西夏文，培养官吏。至夏崇宗天仪治平时期（1086—1089年），由“蕃学”培养的官员在各州已达到数百人。用西夏文制作的各类官署文书、买卖文契、文学作品、史书辞典、碑刻印章、符牌钱币以及译自汉文的典籍和汉、藏文的佛经等，也出版很多。这说明西夏文适合于各类文体需要，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

西夏文字创制并推广后，在全西夏境内使用，并一直延续到西夏灭亡，从未间断。明朝中期，西夏故地河西一带，仍有人使用西夏文。以此推算，西夏文字至少被使用了460多年。随着契丹族的被同化，以及战火损毁，西夏文字才不再被人们使用，成为死文字。

西夏人编纂的西夏文字典、辞书，在我国语言学辞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其水平之高，种类之多，足以同当时的汉文辞书相比。现存的韵书《文海》、字典《音同》，西夏文与汉文双解通俗语汇辞书《番汉合时掌中珠》，词书《圣立义海》，同义辞典《义同一类》，语韵表图集《五音切韵》等，都是学习和研究西夏文的重要文献，对研究西夏社会文化历史具有参考价值。

2. 西夏史学

西夏在史学领域也有成就。当时除了由宋朝传入的史书外，也参照宋朝编修实录的办法，重视国史的修纂。西夏仁宗时的国相斡道冲，先祖是灵州汉族人，后归附德明，迁居兴州。其几代人皆掌管西夏国史的撰修，成为专职。

西夏天盛十三年（1161年），夏仁宗设立翰林学士院，以王金、焦景颜为学士，命王金负责纂修西夏国历朝实录，有《李氏实录》一书。西夏乾定二年（1225年），南院宣徽使罗世昌罢职后居家，见西夏将亡，愤而写下《夏国世次》20卷，为夏国谱叙世系。可惜，这些史著都没能保存下来。

3. 西夏蕃学与儒学

西夏的政治制度及职官制仿照汉族，在治国思想上也必然奉行儒学。自开国皇帝景宗元昊起，便倡导儒学。第五朝皇帝仁宗仁孝，把西夏儒学推到了思想统治地位，使之成为西夏文化的主流思想。而这一事实，离不开西夏蕃学的积极作用。

蕃学，是西夏国的贵族学校。它是元昊仿唐、宋科举取士的办法，为培养西夏官吏所创办。天授礼法延祚二年（1039年），元昊改变过去官吏由世族世袭，或由幕府擢升的制度，建立蕃学，命大臣野利仁荣主持，运用创制不久的西夏文大量翻译《孟子》、《孝经》、《尔雅》、《四言杂字》等儒家经典和启蒙课本，以教授党项、汉的贵族子弟，并

根据结业考试成绩，量才授官。不久后，元昊下令各州都设蕃学。这一措施，为推动西夏文字及文化起了积极作用；也对西夏国官吏的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儒家经典也因此而在西夏得到了独具特色的发展。

儒学在西夏的发展，通过蕃学和汉学，翻译了大量经典，培养出一批又一批西夏儒士；又通过科举制，在西夏知识分子中深深地扎根。翻译成西夏文的儒家经典，目前发现的文献有《论语》、《孟子》、《列子》、《左传》、《周书》、《毛诗》、《孝经》等。据史载，宋仁宗嘉佑七年（1062年），夏毅宗谅祚曾进献马50匹，求换《九经》、《唐书》、《册府元龟》及宋朝正旦、冬至朝贺仪等，得《九经》，由此可见西夏对儒家经典的重视。

在所有的西夏文儒经中，《孝经》是影响最大的一部，在现存的西夏文工具书中，可以看到《孝经》的影响。如，西夏文与汉文双解语汇辞书《番汉合时掌中珠》，在“人事”部分对“问案”的词语，引用了《孝经》作注释：“大人指挥：愚蒙小人，听我之言。《孝经》中说：“父母发身，不敢毁伤也。”如此打拷，心不思惟，可谓孝乎？”在大型辞书《圣立义海》中，也有“父对子慈”、“母爱惜子”等内容。西夏人曹道安所著《新集慈孝记》，其内容也是辑录汉籍史书中有关德行、孝义的故事。

西夏人在翻译儒家经典的过程中，也有一些注释阐发。如国相斡道冲在译《论语注》时，曾作《论语小义》20卷，可惜未见遗本。

自元昊创建蕃学以后，培养出了许多精通蕃文的知识分子和官吏。至贞观元年（1101年）夏崇宗乾顺，各州由蕃学进试的学生多至数百。在汉学渐废的情况下，御史中丞薛元礼“尊行儒教，崇尚诗书”的建议得到采纳，朝廷于蕃学之外又建国学（即汉学）。置教授，设弟子额300，官供食宿。人庆元年（1144年），夏仁宗仁孝为进一步推广汉文化，下令各州、县设学校，在校人数达3000。为培养党项贵族子弟，又在禁中设小学，贵族宗室凡7岁至15岁子弟均可入学。次年，又创大汉太学，皇帝亲到太学释奠。仁宗还立科举，尊孔子为文宣帝，令各州、郡建庙祭祀。教育和科举上的这些改变，使蕃学、汉学并立，进一步巩固了儒家思想在西夏的地位，也培养了更多的西夏儒士。其中，不仅有精通西夏文的蕃学儒士，也有汉式教育和科举培养出来的学士。如，西夏国相斡道冲，即当时名儒。他5岁以《尚书》中童子科，精通四书五经，学识广博，除对《论语》有研究外，他还学过《周易卜筮断》等书。朝廷高官中，出身翰林学士者，见诸文献的就有十数个。如，仁宗仁孝时掌修实录的王侁，参知政事杨彦敬，神宗遵頊时的吏部尚书权鼎雄等，都是自翰林学士入仕的西夏名臣。

总之，西夏儒学在西夏国政治制度的建立过程中，在西夏整个文化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西夏社会中与佛学并存的思想支柱，也是宋代儒学的一个分支。

（三）金代儒学与史学

金代是北宋后期建于我国北方的少数民族政权，以女真族为主，包括汉、渤海、契丹、奚等民族。1115年，由金太祖完颜旻在今黑龙江阿城南建国，其时正是北宋徽宗政和五年。金朝政权建立后，势力迅速扩大，1125年灭辽朝，1127年又攻陷北宋都城汴京，俘虏宋徽宗、钦宗，灭北宋，把统辖地区从原来的东北向南一直伸展到淮河以北的中原一带。1234年，西北方的蒙古联合南宋，灭金。金朝历时120年，在发展北方少数民族、促进各民族融合方面，做出了贡献。

金代初期，注重保持女真文化，在其统辖区内要求各族习女真风俗、穿女真服装、剪女真发式等。但南下后，女真族很快接受了辽、宋的汉族文化，通用汉语。出于维护政权的需要，自海陵王起，金统治者提倡学习汉文化，到金世宗（1161年），汉文化在女真族中已广泛传播，甚至许多女真贵族已不再会说女真语，只讲汉语。为此，金世宗不得不又规定，后宫卫士不通女真语者，必须学习，不准讲汉话。因此，金代文化和思想虽然保留了一些女真族特点，但基本上是对辽、宋汉族文化的继承。

1. 金代儒学

金代儒学的发展，主要得益于金政权的需要，是金代统治者扶持的结果。同时，也与金代科举制的设立和女真文字的创制有密切关系。

金初，儒学并不兴，金兵攻进曲阜时，还烧了孔庙。金国第三朝皇帝熙宗完颜亶（1135—1148年），开始尊孔，在上京建孔庙，亲往谒拜祭祀，封孔子后裔孔璠为衍圣公。金世宗、章宗更力崇儒学，修孔子墓，立“宣圣庙碑”，诏令各州县建孔庙等。

《金史·文艺传》载：“世宗、章宗之世，儒风大变，学校日盛。士人由科举而列宰相者甚多。”金代科举，于金太宗天会元年（1123年）始行。当时因占领辽汉族居住的燕云地区，确定对汉人沿用旧制管理的政策，因而，为在汉人中选拔官吏，便依唐、宋之法创设了科举。开始时，考试无定期、无定数，亦无定点。天会六年以后，逐渐正规化。金熙宗建立了乡试、府试、省试三级制，在词赋、经义两科基础上，进士增设明经、律科、经童科。海陵王时，出于政治上欲灭南宋的需要，抑制儒学，罢废经义、明经、经童诸科，只以词赋、律科取士。金世宗、章宗时期，金朝达到全盛，教育空前发展，养士之数猛增。世宗时养千人，章宗时府、镇、州学共养士一千八百人。府试点增加，并恢复海陵王所罢诸科。金世宗大定四年（1164年），创女真学，从女真人中选出三千子弟学习女真文经书。大定十一年，增设女真进士科，试策论。此后，女真进士科与汉进士科并行，直到金末。金代科举制的建立和发展，直接推动了儒学思想在金朝社会中的渗透。女真学及女真进士科的专设，也给儒学在金朝的发展增添了民族特色。

女真族原无文字，金太祖完颜旻建金朝后，为发展本民族文化，命大臣完颜希尹和叶鲁创制女真字。完颜希尹依据契丹字和汉字造字，拼写出女真语言，于金天辅三年（1119年）颁行。据史载，金熙宗完颜亶于天眷元年（1138年）又颁行一种女真文字，皇统五年（1145年）开始使用。金太祖颁行的称女真大字，金熙宗颁行的称女真小字。但是，由于后来女真语渐被汉语同化，女真人已不会使用本族语言和文字；又由

于战乱，金代女真文的著作和译作，未能流传后世。今人考古发现的女真文字（只有一种）已不能确定是大字还是小字。

科举制的推行和女真字的创制并使用，推动了儒学在金代的传播。金世宗时，朝廷设译经所，专事翻译汉文经书史书。世宗大定五年（1165年），翰林侍读孚士徒单子温以女真文译出第一批著作，有《贞观政要》、《白氏策林》等。次年，又译出《史记》、《汉书》。大定十五年，世宗再次诏令译经所翻译经书史书。大定二十三年，译出《易经》、《尚书》、《论语》、《孟子》、《老子》、《杨子》、《文中子》、《列子》及《新唐书》。这些女真文经史书译本，都非从汉文直接译出，而是从契丹文转译。直到章宗明昌二年（1191年），朝廷才罢废契丹字，女真字与汉字直接对译。这些女真文经书，被作为女真学课本，其中尤以《论语》和《孝经》为必读书。章宗曾诏令35岁以下的女真亲军，必须学这两本书。由此，儒家思想成为金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

在译写、讲解经书的过程中，北方出了一些著名儒士，成为金代儒学的思想代表。杜时升，河北霸州人，曾隐居嵩山、洛山，专讲北宋二程思想，以“伊洛之学教人”，从学者甚众。麻九畴，河北易州人，研治《易经》、《春秋》，传授北宋邵雍思想，弟子中多出名儒。王若虚，河北藁城人，专研程朱理学，撰有《五行辨惑》、《论语辨惑》、《孟子辨惑》等著述，他批评朱熹为代表的宋儒解经过于揄扬，“牵扯过甚，故作高深”。其有《南遗老集》传世。金代思想家中，被称为金朝后期“文士领袖”的赵秉文，其思想在北方地区产生过较大影响。

赵秉文（1159—1232年），字周臣，号闲闲，磁州滏阳（今河北磁县）人。大定二十五年（1185年）进士。历世宗至哀宗五朝，官至礼部尚书。金朝许多诏书、册文、表、与宋、夏的国书等，出于他手。儒学著作有《易丛说》10卷，1卷本的有《中庸说》、《杨子发微》、《太玄笺赞》、《文中子类说》、《南华略释》、《论语解》、《孟子解》等。传世有《闲闲老人滏水文集》30卷。

赵秉文曾评价宋代学术界：“自王氏（王安石）之学兴，士大夫非道德性命不谈。”在他的思想中，也主要包括了道德与性命两部分内容。在道的问题上，赵秉文崇尚韩愈，承袭北宋二程之学，以“理”释“道”。他认为道之体是形而上，道之用是形而下，道“无彼无此，无小无大，备万物，通百氏”。他说：“夫道何以为者也，总妙体而为言者也。……圣人有以明夫道之体，穷理尽性语夫形而上者也；圣人有以明夫道之用，开物成务语夫形而下者也。”形而上之道，就是太极，太极即气，气生万物，因而道生万物。

道虽生万物，但道并不高远莫测，“非外化有离人伦”，道就在人心中。他说：“天地间有大顺至和之气，自然之理，根于心，成于性。”

《金史》卷一百二十七《杜时升传》卷一《性道教说》。

《滏水文集》卷一《性道教说》。

《滏水文集》卷一《原教》。

《滏水文集》卷一《原教》。

《滏水文集》卷一《中说》。

因此，欲得天道、自然之理，不必贪高慕远，只须反身自求，修身养性。他说：“固当务学以致其知，先明乎义利之辨，使一事一物了然吾胸中，习察既久，天理日明，人欲日消，庶几可以造圣贤之域。故圣人修道以教天下，使之遏人欲存天理，此修道之谓教也。”即从身边做起，体察一事一物，一言一行，遏止人欲，积存天理，长此修养，便可明理得道。这与程颐所言“学者不必远求，近取诸身，只明天理”的思想完全一致，没有更多的发挥和创见。

赵秉文的性情思想，主要承袭北宋理学思潮的性善情恶说。他认为，荀子言性恶，杨子言性善恶混，所说并非人性，而是情；韩愈言性有上、中、下三品，所说也非人性，而是才；情与才，都不是人性之本；人性之本是天理。他说：“记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又曰中者天下之大本也，此指性之本体也。方其喜怒哀乐未发之际，无一毫人欲之私，纯是天理而已。”“中”和“静”为人性之本，只有在喜怒哀乐诸情未发之际，毫无私欲，天理才能纯明于心，人性可见。“情”是已发，是动，私欲流动，固有善恶。

欲见人性，须明天理。人性真理，即“君臣、父子、夫妇，朋友”之道德规范。他说：“圣人尽其心以知性，尽性以尽人物之性，德至乎天则 飞戾天，德至乎地则鱼跃于渊，上际下蟠，无一物不得其所，此成已成，物合内外之道也。”也就是说，道德规范乃天地秩序、万物生生之本，更是人伦必循之轨，合此内外之道，人性即达最高境界。而要遵从道德规范，又贵在心“诚”。他说：“诚自不欺人，固当戒慎，恐惧于不见不闻之际，所以养夫诚也，而诚由学始，博学、审问、慎思、明辨、力行五者，所以学夫诚也。”诚自学始，重要的还在于对纲常伦理的体认，这种体认、觉察，就在于学、问、思、辨、行的认识活动之中。由此，理与明理就是一回事了。时时处处理解道德，并身体力行之，便可获天理人性合一的境界。

赵秉文的思想，基本不出宋代理学内容，并无高、新创见。之所以在金朝产生较大影响，主要还在于他名气很大。他学识广博，善诗文书画。他为朝廷写的文件《开兴改元诏》，当时成闾巷传诵之文。所作诗文颇有韩愈风格，元好问曾评价他的诗：“七言长诗笔势纵放，不拘一律。律诗壮丽，小诗精绝，多以近体为之。至五言，则沉郁顿挫，似阮嗣宗，真淳古淡，似陶渊明。”赵秉文以其诗文的笔力主盟金代文坛40年，成一介儒士文人的领袖。就其学术思想而言，称得上儒家正统，与宋代理学一脉相承。正如杨云翼写于《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前引中所说：“盖其学一归诸孔孟，而异端不杂焉，故能至到如此。所谓儒之正理之主尽在是矣。天下学者景附风靡，知所适从，虽有狂澜横流障而东之，其有功吾道也，大矣。”由此看来，整个金代儒学，多为系统传播授业，

《滏水文集》卷十五《道学发源引》。

《滏水文集》卷一《性道教说》。

《滏水文集》卷一《性道教说》。

《滏水文集》卷一《诚说》。

《滏水文集》卷一《诚说》。

“专门名家之学”则没有出现。

2. 金代史学

金朝修史制，仿照唐宋，官修前代史，并设记注院修当代史。

金灭辽后，金熙宗诏令耶律固根据辽代记注和实录编纂《辽史》。耶律固未能完成，其弟子萧永祺承师继续修纂，于金皇统八年（1148年）四月修成75卷，所用材料主要是辽代耶律俨所修《实录》。金章宗即位后，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十一月，诏令参知政事移刺履和移刺盖、赵涣、党怀英等名士重修《辽史》，又改诏陈大任继修，但也未最后完成。因此，金代留下的史著，只是两部未完成的《辽史》，前一部称萧永祺《辽史》，后一部称陈大任《辽史》。尽管如此，还是为后来元代修《辽史》提供了参考依据。

金朝对当代史也很重视，有记注院掌记皇帝言行，专修起居注；又有隶属秘书监的著作局，掌修朝廷日历。可惜，所修实录都未能流传下来。

金代官修史书不多，史学不发达，其原因之一是当时对金朝正统继承问题的争论很大，即“德运”之争，影响了修史。两汉以来，儒家提倡“五德运行”为帝王受命之符。以后，各朝各代皇帝，都用德运正统理论来论证本朝本代的合理性，以巩固自身统治。金章宗诏令重修《辽史》，又提出了德运正统问题，为此，章宗分别于明昌四年十二月、承安四年十二月和承安五年二月召开过三次讨论会。金朝国俗尚白色，讨论中，有人主张继唐运土德而立金德，尚白；有人主张继辽运水德而立木德，尚青；还有人主张继宋运火德而立土德，尚黄，这一争论一直不能统一。章宗本人不同意继唐，也不愿继辽，最后同意继宋，认为“皇朝灭宋俘其二主，火行已绝”，但史学界仍有分歧。因而，当陈大任《辽史》于泰和七年（1207年）十二月编成时，为“德运”问题定不下来，至金亡也没能刊行。

金代私家史书，有杨云翼、赵秉文的《龟鉴万年录》、《君臣政要》，韩玉的《元勋传》，元好问的《壬辰杂编》等，但这些书未能流传下来。只有金末刘祁所撰《归潜录》14卷传于后世。刘祁（1203—1250年），字京叔，浑源（今属山西）人，早年随其祖父、父亲游学于金朝京都开封府（今河南开封），结识不少达官显贵、儒士文人。金亡后，刘祁时时想起这些人，认为可以将所见所闻记录下来作后人之劝戒规鉴，便写此书。书中记述了金末丧乱之事，如关于元兵包围开封始末，金朝叛将崔立投降蒙古又被杀始末等。他在书中还分析了金朝亡国的原因，如金末近侍权重，南渡后宰相执政等。这些分析议论，后来被吸收到元人修撰的《金史》中。《归潜志》还记述了金末一百多位文人的事迹，成为后代研究金史的重要参考资料。

《金史》卷一百二十五《文艺传》。

《金文最》卷五，《集议德运省割》引《章宗敕旨》。

十二、结语

宋代儒学经过大约 300 年的创造和完善，在南宋中期达到全盛。其理论的博大精深，其形式的精致完美，其学派的纷呈林立，其影响的广泛深刻，都为前代思想所不及。宋儒学“有补治道”的社会价值，得到了元、明、清三朝统治者的认同，故以程朱理学为首的宋儒学，自嘉定二年（1209 年）被统治阶级肯定后，一直牢牢地居于官方哲学的地位达 700 余年，直至 1911 年辛亥革命，封建社会终结。就宋儒学的直接社会价值而言，对于宋、元、明、清诸朝国家的统一、社会的安定无疑具有重大的建设性意义。然而历史的辩证法又是无情的，“物极必反”，“强梁必催”，任何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都是走向自己的反面。星移斗转，时过境迁，宋儒学作为成熟的封建意识形态，既支撑了元、明、清三代的稳步缓进，同时也伴随着封建制度进入了末世。1840 年以后，西方文化借着坚船利炮打开中国国门，近代统治者曾希望以振兴宋儒学来挽救中国，然而大势将去，宋儒学已无回天之力。那原本充满活力的思潮，变成了思想解放的桎梏；那原本服务于现实的治国方略，变成了虚玄无聊的空谈；那原本开放博大的胸襟，变成了偏私狭隘的眼光。宋儒学随着它所代表的阶级走向衰亡，思想的僵化、腐化以及反动已成其必然的结果。当中国封建社会走完它的历程，“五四”新文化运动一声号角，在“打倒孔家店”的呼声中，宋儒学终于彻底崩溃，无可挽回地退下了社会主导意识形态的舞台。

中国历史进入现代以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往往滞后于社会发展的思想领域，却远未完成“五四”所开创的文化革命。应该如何对待中国几千年的文化传统，如何评价儒学这一中华文明的思想代表，成为现代人重建民族精神所必须回答的问题。从两宋三百余年的历史中我们看到，宋儒学的诞生，并不是简单批判佛、老，否定先儒经典的过程，而是在充分吸收佛、老精华，改造、升华先秦儒学和汉唐经学后完成的。在这一适合两宋社会需要的意识形态中，既充满了前代思想文化的精华，又包容了异域文化中的合理成份，也闪耀着当代思想家的创造精神。宋儒学在后代的僵化与反动，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也有其自身的缺陷，不足为训，也理应被今人扬弃。但是，宋儒学在建立过程中所具有的积极创造性和成功经验，对于现代人熔铸今天的时代精神，无疑具有借鉴意义。宋儒学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深邃精奥的哲学范畴，早已融入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之中，成为一份宝贵的历史遗产，举世所珍。现代人难道不应该挺立起民族的主体意志，以容纳百川的恢宏气度吸收古今中外文化中一切合理成份，完成建立新文化、新思想的时代任务吗？

本卷提要

本书主要研究、介绍公元 960 年至 1279 年间，在中国历史疆域内各民族信仰的多种宗教。这是一段民族矛盾尖锐、民族战争频繁的时期，社会的苦难成为孳生宗教的温床。同时这也是中国封建文化发育成熟的时期，随着政治、经济制度的定型，各种意识形态也趋于完善、协调。经过几百年的冲突与融合，儒释道三教相互吸摄，深层结合，推陈出新，各自展现出新的面貌。在佛教方面，中国式佛学——禅宗已成沙门主流，北宋时禅门内进行了“禅、教合一”和“儒、佛合流”的改良运动，一改唐禅质朴少文的倾向，形成了宋代“文字禅”的新风格，更受士大夫阶层的欢迎，并减少了与儒学的矛盾，与中国社会更加协调。此外，佛教不断向周边民族辐射、传播，广被辽、夏、金诸国。在吐蕃，佛教进入了重要的后弘期。在道教方面，北宋陈抟、张伯端的内丹学理论发育成熟。至金朝，全真道创生，王喆、丘处机等宗教领袖吸收南宗的内丹术、禅宗的养性学，儒家的纲常伦理，建立了全新的教团组织，影响了后世道教发展的方向，被称为道教史上一次鼎革。伊斯兰教、犹太教在外国移民中继续流布。摩尼教则与中国文化相结合，形成了民间宗教“明教”，并引发了方腊起义。总之，宗教对社会文化各方面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特别是促成了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官方哲学——宋明理学的产生，其理论作用值得认真研究。

一、宋、辽、金、夏宗教概述

(一) 天国与世间——宗教发展的社会文化背景

中国宋辽金夏宗教史,主要研究从公元960年北宋开国,至公元1279年南宋灭亡这一历史时期内,在中国历史疆域内各民族信奉的多种宗教。

这是一个民族矛盾尖锐,民族战争激烈的时代。出于历史划分的方便,我们以中原汉族赵宋王朝的兴亡为断代的依据,但是实际上,无论北宋还是南宋,都没有建立起一个统一全国的中央政权。北宋时,北有契丹、西有党项、西南有土蕃、南有大理,各民族割据一方,建立了地方政权,并不时发生尖锐冲突。南宋时先有女真人雄据淮河、秦岭以北的半个中国,后有强大的蒙古骑兵横扫东南,汉人政权亡于异族之手。北方游牧民族兵强马壮,骁勇骠悍,中原发达的物质文明成果对他们有挡不住的诱惑。每逢辽军、金军南下,掠夺财富,劫持人口,屠平城市,烧杀奸淫,中原人民饱尝战乱之苦,社会生产力屡屡遭受破坏。软弱的宋王朝推行“守内虚外”的卖国投降政策,全力维持小朝廷的专制统治,全然不顾国家与民族的安危。结果搞得冗员冗兵充斥,兵不知将,将不知兵,财政匮乏,军费不支,在对异族的战争中屡战屡败。每次战败后,宋王朝只能用纳贡称臣的方式换取统治集团的一时苟安。每年几十万两白银,几十万匹丝绸的贡品成为压在人民头上的沉重负担,又转而加剧了国内的阶级矛盾。

宋王朝又是一个阶级压迫残酷,阶级矛盾尖锐的年代。北宋王朝从立国之初便选择了“不立田制”、“不抑兼并”的土地自由买卖政策,土地兼并的恶性发展,使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利益冲突凸显出来。土地兼并是影响中国封建社会发展治乱周期的根本症候,一般而言,一个王朝从建立到灭亡大约需要三百余年,王朝前半期因土地占有关系得到调整而相对安定。可是宋王朝在立国不久便发生了李顺、王小波起义,以后宋江、方腊、钟相、杨么……,渔阳鼙鼓连绵不断,“等贵贱,均贫富”的呼声不绝于耳。统治阶级内部尽管有范仲淹、王安石等有识之士积极推行变法,调整财政制度,试图缓和阶级矛盾。可是他们的努力最终都在保守派强大的压力下失败了,广大人民仍然生活在内外交迫的困境之中。

现实生活中人力无法摆脱的困境,恰恰成为孳生宗教的温床。宗教是被压迫生灵无望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无可奈何的民众只能把获得解脱的希望寄托在虚无飘渺的彼岸天国。同时,为了安抚民众,弥补在现世无法兑现的福泽,统治者也乐于支持各项宗教活动,大力宣扬宗教幻想,将宗教作为麻痹民众的“鸦片烟”。

然而,宋辽金夏宗教又不是魏晋、隋唐宗教的简单延续,它表现出自己时代的鲜明特色,成为中国宗教史上一大转折。这种历史现象需要从当时的社会生活中得到说明。研究宋辽金夏的历史,不仅要看到民族冲突尖锐,阶级压迫沉重的一面,同时也应当看到中国封建社会经过一千多年时间的发展,至此已开始趋于成熟。宋、辽、金、夏诸国的统治者,充分吸收历代帝王的经验,对统治政策的各个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

调整，使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都达到了一个辉煌的高峰。

从民族关系的角度看，汉与契丹、党项、女真、土蕃、蒙古诸民族间的战争毕竟是短暂的，而在民族疆域之间设置榷场，茶马互市的时间则是多数。史书记载，沿边地带“商贾辐凑”，盛况空前。汉地的盐、铁、茶、药、丝绸、象牙源源不断地输往西域、北疆，而边疆少数民族生产的牛、马、皮毛、貂裘、宾铁刀、奇珍异兽又滚滚不停地流入内地，极大地丰富了边疆、内地人民的生活。特别是随着物质文明的交流，汉地先进的文化也传入边疆，契丹、党项、女真等民族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果断地采用“汉礼”实行统治，使本民族迅速跨越了历史的间隔，追上了汉民族的文明步伐，为我国西北部地区社会的进化作出了贡献，也为元以后中国各民族更高水平的统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政治方面看，赵宋统治集团充分吸收了唐末、五代“藩镇割据”，国家分裂，社会动荡的教训，在平定天下以后，采取了一系列“强干弱末”的措施，集中兵权，削弱相权，收敛地方财权，设立御史制度，从而极大地加强了中央集权统治，为各项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条件。宋代绝大多数政治制度为元、明、清诸代继承，为后期封建社会统一、稳定地发展提供了范型。

宋代“不立田制”的土地政策由于引发了尖锐的阶级矛盾，历代受到严厉的批评。但今天我们也应该看到，这项政策也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自然经济充分发展的必然产物。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出现，一般以公元前594年鲁国“初税亩”承认私田合法化为标志。彻底的土地私有制度才是中国封建土地制度的典型形态，但实现这一点社会却走过了上千年的历程。汉唐之际各种形式的均田制、屯田制，不论其具体社会作用如何，都只能看成封建经济制度形成过程中的过渡形态。宋代不受国家、豪门控制的土地制度，使各类农民均成为具有人身自由的合法公民，从而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适应了小农经济生产方式，因而，宋初的农业很快便得到了恢复。尽管北方土地面积有所减少，但南方由于圩田的开垦，水田面积的增加，耕作技术的提高，农业生产的总体水平大大超越了盛唐。农业的兴旺推动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宋代陶瓷、纺织、造船、冶铁、印书等工艺技术皆有重大突破。手工业匠人与商贾云集汴梁（今河南开封）、洛阳、建康（今南京）、杭州、泉州等大城市，创造了独步世界的城市文明。据推算，当时汴梁的人口已超过了百万，堪称世界之最。北宋画家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太平盛世图。

政治、经济形态的成熟，推动了科学、文化事业的成熟。中国古代推动世界的四大发明，其中三样出自宋代，难怪世界著名的中国科技史权威李约瑟博士指出：中国科技史的主焦点在宋代。唐宋散文八大家，六家在北宋。宋诗质朴无华，长于说理。宋词流派纷呈，有的雄健豪放，有的婉约旖旎，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独具时代特色的瑰宝。……封建文化的成熟，特别表现为宋明理学的产生。适应政治、经济大一统的形式，文化也需要一统。周、程、张、朱等理学大师，涵摄数千年人类文明的精华，构造了空前庞大、精密和严谨的新儒学体系。理学的产生不仅重

铸了儒学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权威地位，而且对宋代宗教文化事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价值规范作用，促其形成新的特色。

（二）传承与开新——宗教变迁的新特征

从秦汉至隋唐，可以视为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建立适应小农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的摸索时期。中国先秦时期儒、道、墨、法、阴阳、名诸家观点的相互杂糅，域外传入的佛教，中国自生的道教与儒学的相互冲突，构成了这一时期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主旋律。

自汉武帝采纳了儒生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学便取得了中国官学的地位。此后政府只设立儒学博士，只以儒家经典作为选拔官员的依据。儒学所以能取得其他学说不能替代的地位，就因为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忠孝之道”特别集中地反应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性和等级性。在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自然经济基础上，形成了以男性家长为中心的宗法家族制度，妻妾子女都是家长的奴仆，孝道的推行，最有利于维系封建家庭制度的稳定。而封建国家，完全可以看成封建家庭的放大与延伸。“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君主就是全体臣民的总家长，在全国实行家族式统治。儒家创始人孔子宣扬“弟子入则孝，出则悌”，“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把国家政治制度看成家族伦理的复制与放大，为残酷的社会现实蒙上了一层亲情伦理的面纱。汉代董仲舒，将君臣、父子、夫妇关系概括成“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三项基本原则，被后世儒生视为万古不易之“纲常”大法。的确，在封建社会中破坏了这些原则，天下就不得太平。因此自汉代以后，统治者皆以儒治国。

但是儒学从它创生之初便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孔子将注意力集中在现世伦常问题上，“子不语怪、力、乱、神”，并且以“未知生，焉知死”为由，拒绝讨论彼岸世界的问题。这一重大缺欠导致了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儒学独尊地位的不稳固。人类思维的特性之一，就是要不断冲破理性化的限制，去探索现世行为方式以外彼岸世界的终极归宿问题，这种倾向尽管经常导出荒谬的结果，但仍然不失为推动人类文明前进的原动力之一。两汉时代经学虽一度占满了人们的思维空间，但随着汉王朝的垮台，儒学的独尊地位也面临着尖锐的挑战。两汉之际佛教东传以及汉末道教的勃兴，便是为了满足人们对彼岸世界终极关怀之需。从中国文化史的发展进程看，魏晋南北朝时期佛、道二教的广泛传播是有其内在依据的。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是中国古代宗教、神仙方术和老庄道家学说的混生物。道教的根本宗旨是追求“长生不老”，“肉体成仙”。这一目标违背了生物界“新陈代谢”的客观规律，从未在现实世界得到过实践的证明。可是这种追求的文化内涵却迎合了人类头脑中乐生恶死，试图超越生死大限的根本意识，因而道教创生之后，便受到了社会

《论语·学而》。

《论语·述而》。

《论语·先进》。

各阶层人士的普遍欢迎。煅炼金丹、符篆治病、服食辟谷、采阴补阳、还精补脑之术，在社会上广为流传。

佛教创生于印度，经西域诸国传入我国。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其所以具有跨国界、跨民族传播的能力，就因为它既具有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又具有生动直观的信仰体系。佛教“四谛”、“五蕴”、“十二因缘”、“因果轮回”等基本理论，对残酷的人生和不平等的制度进行了巧妙的解释，把人民群众因受剥削、被压迫而遭受的苦难，统统说成是由于人类自身生理和心理因素造成的。为了超脱苦海、实现涅槃，关键在于根治自己心中的“无明”之毒。通过身心修炼和转换对世界的看法，持戒禁欲，积福行善，那么来世就可能投生富贵之乡，甚至成佛作祖，永脱轮回之苦。佛教为苦难众生指出了一条虚幻的解脱之途，满足了人们对彼岸世界的终极关怀，故一经传播开来，立即风靡全国。

魏晋至隋唐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的宗教狂热时代。佛教与道教宗派林立，人才济济。他们取经译经，著书立说，开堂说法，向社会宣传各种宗教观念。佛教的苦空观和业报轮回思想，道教的养生方和炼丹术深入社会，家喻户晓。尽管在现实社会中人们缺衣少食，但为了来世的富贵却慷慨解囊，大兴土木，建寺塔，凿石窟。一时间神州大地上“兰若遍地”，“寺观成群”，俨然成为“东方净土”。特别是宗教信仰被封建王朝最高统治者接受后，宗教狂热更是如同火上浇油。后赵的石勒、石虎宣称“佛是胡神，朕是胡人，正应供奉”，佛教被视为国教。前秦苻坚发十万大军攻击东晋重镇襄阳，仅为取道安一人，习凿齿半人耳。梁武帝肖衍崇佛，一生四次舍身出家为寺奴，每次再由群臣用亿万钱赎回，等于变相布施寺院。唐朝是李姓帝王的天下，尊老子为其远祖，定道教为国教，崇奉道士，21位帝王中竟有五人因服食道士进贡的仙丹而中毒身亡。此时期，甚至连西亚传入的祆教、景教、摩尼教等小教门，都曾受到帝王及其后妃的礼赞。

宗教文化的“鼎盛”固然为大唐盛世锦上添花，然而宗教文化过度发达亦非国家之福。其首先表现为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剧烈冲突。以佛道二教为主的各类宗教流行中国，固然可以填补由于儒学自身缺失造成的精神空白，但是在价值取向上，儒、释、道三家却有着不可抹煞的区别。儒家的根本旨趣是入世的，以在现世伦常中为家、国、天下尽义务为理想人格；佛、道两家则以个人的精神解脱为终极指向。这种文化深层结构上的矛盾，便表现为连绵不断的三教之争。从东汉末年的《牟子理惑论》，到南北朝的《白黑论》、《夷夏论》、《神灭论》之争，再到唐朝傅奕的《上废省佛僧表》、韩愈的《谏迎佛骨表》，……儒释道三教的文化冲突一浪高过一浪。剧烈的文化冲突说明，中国的封建文化尚未定型，不同的文化形态都在努力地表现自己，争夺统治阶级的信任与支持。而统治阶级本身亦未真正把握住三教的精神实质，在灵活运用过程中调整三者的利弊得失。

南北朝至隋唐的三教冲突不仅限于文化领域，不时还发展为政治与经济的冲突，这种现象正是中国封建社会本质的一种表现。帝王如果出于个人信仰的原因尊崇某种宗教原本无可厚非，可是在君主专制的政治结构中，一人之好恶便可使国家政策发生严重偏斜。国家为了支持宗教事业的发展，给佛、道二教免除田赋、徭役等许多经济特权。许多民众

出于经济实惠方面的考虑，携家带产投靠沙门，导致僧尼、道冠人数猛增，寺院经济急剧膨胀，僧侣地主集团成为与世俗地主集团争利的又一大社会势力，寺院与国家争人力、物力、财力，经济利益上的矛盾成为三教之争背后深刻的社会原因。在政治上，沙门干政事件亦时有发生，南朝著名道士陶弘景与梁武帝过从甚密，梁武帝对其言听计从，人称“山中宰相”；东晋孝武帝重用沙门慧琳，请他参与政事，朝中目为“黑衣宰相”，……这些行为引起士大夫的普遍不满。在民间，广大农民利用宗教理论作为旗帜发动起义，组织民变的事件也时有发生。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东晋的孙恩、卢循“长生人暴动”，北魏孝文帝太和五年（公元481年）沙门法秀的平城起义，太和十四年（公元490年）沙门司马惠御的平原起义，……农民利用宗教组织积聚力量，反抗地主阶级压迫也是令统治阶级警觉的大问题。诸多因缘和合，便使三教冲突经常超出文化的范围，演变成行政的干预，甚至是武力的冲突，“三武一宗”四次大法难便是最突出事件。太平真君七年（公元446年）北魏太武帝灭佛，建德三年（公元574年）北周武帝灭佛，会昌五年（公元845年）唐武宗灭佛，显德二年（公元955年）后周世宗限佛，捣毁佛像，焚烧经籍，没收寺产，僧尼还俗，对佛教发展造成极大破坏。由于灭佛事件的直接起因往往是帝王听信道士谗言所致，故灭佛事件后为了纠正其影响，又对道教进行迫害和打击。总之，封建社会前期宗教事业大起大落的发展，一方面说明封建统治者宗教政策的不成熟，另一方面也说明宗教文化本身的不成熟。

儒、释、道三教的冲突虽然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政治、文化振荡，但佛、道二教亦含有劝人向善、阴翊王化、辅助法治的社会功用，三教在根本点上还是有许多共同之处，因此三教之争的结果不是谁吃掉谁，而是互补互融，共同发展。中国历史上三教融合经历了一个从文字上相互诠释、社会功能上互补、最后达到哲学理论上融汇贯通的三步曲。如果说汉魏时代处于第一层次，两晋南北朝处于第二层次，那么从唐宋开始便进入了第三个层次，终于导致“新佛教”、“新道教”和“新儒学”的诞生。可以说在宋、辽、金、夏时代，中国封建文化发生了一个质的变化，开始进入了它的成熟阶段。

佛教作为一种外来文化体系，在三教之争中受到的冲击最为猛烈，因而也就迫使它最先进行自身形态的转化，以便适应中国宗法等级社会的需要。唐朝中叶，慧能发动的宗教革命促使“新佛教”——禅宗诞生。以“不立文字，教外别传”自我标榜的禅宗，实则为印度宗教文化样式与中国儒、道哲学精神相结合的产物。自汉魏“慧风东煽”以来，中国士庶沉浸在对佛教的狂热崇拜之中。西域高僧来华传教，中国僧人西行求法，使数千卷佛教经籍广被中华，中国僧俗信众几乎完全陷入译经、注经、讲经的泥泽中不可自拔。此后佛学思想的发展越来越高深玄奥，脱离社会人生；佛教的修习仪轨越来越繁琐复杂，代价高昂，从而招致了社会上“玄虚无用”，“蠹费民财”等多方指责。慧能一扫传统佛教的繁琐哲学，高扬起主体意志的旗帜，以明心见性，顿悟成佛的简单法门独树一帜，使佛教面貌一新。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人不难发现，慧能的孤明先发，不过是继承了孟子“万物皆备于我”的主体意识精神和庄子“心斋”、“坐忘”，任性逍遥的豁达，从而在哲学层面上与儒、道

趋同。不过一部《坛经》仅仅是拉开了“新佛教”诞生的序幕，为禅宗的形成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思想方法。然而被后世视为禅宗主要特征的“机锋”、“棒喝”、“宾主”、“照用”等等一系列区别于其他宗派的修习仪规，则是在唐末、五代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并通过宋禅编写的大量《语录》、《灯录》固定下来。宋代禅宗不仅继承了唐代禅宗的大传统，而且又有所创新，通过“代别”、“颂古”、“拈古”、“评唱”、“击节”等“文字禅”的形式，将禅宗特有的思维方式推向了一个更为成熟的阶段。此时禅宗所追求的涅槃、开悟，特别强调不离世间，即心即佛，重在心中的宗教体验，将对外在天国的追求变成了一种内在的心理调适，实现了“以儒治国、以佛治心”，故受到了士大夫阶层的普遍欢迎。另外，通过提倡“禅教并重”和“儒释合流”，佛教内部诸宗派间及与教外儒、道两家的思想融合达到了一个更高层次，使佛教与地主阶级官方哲学的矛盾降至最低点，更有利于巩固封建统治。“新佛教”的发育成熟说明，佛教这种外来文化因素，已经完全融入中华文化的母体之中。

道教一向以追求“长生久视”为根本宗旨，但早期道教在一种机械论思维方式的指引下，走上了一条寻求锻炼长寿金丹的歧路。道士们惊异于黄金、丹汞耐高温、耐腐蚀的化学特性，希望通过直接服用的方法将其坚固性移到人身上。然而尽管经历了数百年的艰苦探索，外丹之术屡试屡败，唐代五位帝王服丹中毒的事实已经提示人们“此路不通”。道教思想家从唐末五代开始，便已把目光从外转向内，主张以身体为鼎炉，以精、气、神为药物，通过身心的修炼，达到在体内结成金丹，长生不老的目的。内丹术的兴起表明道教也开始转向了一个新的方向。内丹术的基本构想由五代的钟离权、吕洞宾等半人半仙式的人物提出，其事迹虚渺难考。宋初的陈抟和张伯端则是内丹学实实在在的代表人物，他们的著作与传承的修习方法，为日后内丹学的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他们又吸摄了儒、释两家修心、修性的思想方法，使道教从根本上改变了只重肉体生命，轻视精神修炼的偏向。特别是金代兴起的全真道，更是提倡“先性后命”，把服从封建礼教，进行道德品质修炼看成修道的前提与基础。王重阳、丘处机等人不仅承继了南派的内丹术，而且仿效禅宗建立了道团组织，定立清规戒律，使道徒人数激增，道教宫观普建，道教的社会作用达到了空前的水平。陈垣先生研究金元时期的全真道时称其为“河北新道教”，其实“新道教”之称不仅适用于全真派，从整个道教史的发展看，宋辽金夏都是一次转折，一次新生。

宋明理学的诞生，正是儒学充分吸纳佛、道两家哲学的结果。周、程、张、朱、陆、王诸子，无不是出入佛老，而又归本儒家，他们走了一条“窃其精髓以自壮”的道路，用道家的宇宙生成论和佛教的思辨哲学体系，弥补了传统儒家形而上学部分的不足。陈抟的《无极图》被周敦颐改造成了《太极图》，成为理学家公认的宇宙生成模式；华严宗“理事无碍”、“一多相摄”的思想方法，成为程朱构造理气关系的理论模本；玄觉禅师的“水月之喻”，翻演成朱熹的“理一分殊”，……可以说没有宋代宗教文化的充分发展，就不会有“新儒学”庞大、精密思想体系的诞生。

自宋代以后，中国封建意识形态基本定型。由于有程朱理学作为解

释，儒学的思想“正宗”地位已不可动摇，而佛、道两家则在辅翼儒学的前提下找到了自己的合理位置。此后虽不再有权倾朝野的“山中宰相”，虽未再兴起万人空巷以迎佛骨的宗教狂热，但宋代亦未发生过大规模的宗教迫害事件。宗教已经稳固扎根于社会底层，成为人们安身立命的避风港，发挥了调剂身心，稳定社会，美化环境，传播文化的长远作用。如果不是局限于哲学发展史视野，那么就很难形成佛教、道教从唐以后便开始衰落的结论。

（三）宗派与思想——宗教流行概观

1. 佛教

佛教仍然是中国疆域内流行的最大宗教流派，其中禅宗一家独盛，禅与佛几成同义语。

在汉族地区，因唐武宗与后周世宗两次灭佛的沉重打击，盛唐时代靠大量读经、讲论来吸引信众的佛教义学一蹶不振，而宣扬“不读经、不拜佛”，直证本心简单法门的禅宗却很快得以恢复，并占领了其他宗派遗失的地盘。这一方面是由于禅宗教义简单，无需大量经典加以印证，故灭佛事件对其直接影响不大。另一方面，百丈怀海树立了退隐山林，自耕自食的“农禅之风”，使禅宗既摆脱了对豪门权贵的依赖，又减少了与土俗地主集团经济上的矛盾，故而具有很强的再生能力。五代时期，禅门沩仰、临济、曹洞、云门、法眼五宗并盛，五家宗旨虽无大异，但各自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接引学人方式。入宋以后，沩仰宗便告中绝。法眼宗虽不绝如缕，在宋初还产生了著名禅师延寿，因提倡“禅教合一”，编写百卷本巨著《宗镜录》而扬名后世，但此后再未有著名禅师名世，社会作用很小。在北宋，推动禅宗发展的主要是临济与云门两支。入南宋后，云门宗衰歇，曹洞宗“中兴”，遂形成后世“临天下，曹一角”的格局。

临济宗在北宋人才济济，宗徒甚众，对于扩大禅宗组织发挥了关键作用。北宋临济宗主干出自临济义玄的六传弟子石霜楚圆门下。一支以杨岐方会为祖师，形成了杨岐派。方会下传五祖法演，法演门下分出“三佛”，即佛果克勤、佛鉴慧勤和佛眼清远，其中克勤影响最大。他写有《碧岩集》和《击节录》，成为宋代“文字禅”中“评唱”与“击节”两种形式的代表作。克勤门下两大高足，大慧宗果因反对曹洞宗正觉的“默照禅”，提倡“看话头”而闻名，日后“看话禅”成为禅宗的一种主要参悟形式。克勤的另一高足是虎丘绍隆，其理论上虽无特殊建树，但门下宗风甚盛，在南宋成为临济宗的主要流派。临济宗在北宋另一个活跃流派的创始人是黄龙慧南，他接引学人每以“如何是汝生缘处？”“我手何以似佛手？”“我脚何以似驴脚？”考问来者，答者多不凑机，被禅林目为“黄龙三关”。慧南因其机锋深奥难辨而声名远被。其嗣法弟子宝锋克文是江南著名禅师，嗣法弟子47人，将黄龙派的队伍发展到与杨岐派相当的水平。时人连同原有五宗，共称为“五家七宗”。但北宋覆亡后，黄龙派宗绪渐趋消沉。

云门宗兴起于五代的云门文偃禅师，三传而至宋，出现了雪窦重显、大觉怀琏、明教契嵩等著名僧人，名声大振，与临济齐名。重显是文偃

的三传弟子，颇具文学天赋，所作《颂古百则》和《拈古百则》是宋代“文字禅”潮流中的代表作，流芳百世。明教契嵩则因著《传法正宗记》和《传法定祖图》，考证禅宗西土二十八祖的传承谱系而闻名教中。同时，他又针对社会上不断涌起的排佛之议，撰写《辅教编》，全面论证了佛教理论与儒家纲常的内在统一性，把儒释合流之风推向了一个新高潮。契嵩的理论因而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重视，许多力主排佛的士大夫因读了他的著作而软化了排佛立场，甚至与之成为朋友。南宋以后，云门宗渐趋衰竭。

曹洞宗在北宋勉维宗绪，发展不大。但到了两宋之际，由于出了投子义青、芙蓉道楷、丹霞子淳、宏智正觉等著名禅师而“中兴”。特别是正觉倡导的“默照禅”，与禅门内流行的“文字禅”、“看话头”等潮流相对峙，影响很大，吸引了众多僧俗信众参与，从而大大提高了曹洞宗的社会地位，使曹洞烟火绵延不绝。

宋代汉地佛教除了禅宗外，天台宗较有影响。由于五代末年吴越王钱俶的支持和赞助，中国僧人从日本和朝鲜寻回大批天台文献，为深受唐武、周武两次灭法活动沉重打击的天台宗注入了新的活力。在整理这批文献的过程中天台宗一度“中兴”，出现了羲寂、义通、知礼、遵式、悟恩、智园、庆昭等一大批天台学僧，在社会上广泛宣扬天台宗“一念三千”、“性具善恶”等理论，对宋代哲学的发展有所贡献。另外，知礼与悟恩，庆昭、智园等人，因天台宗创始人智顓的《金光明玄义》注释的广本、略本孰是孰非，爆发了“山家”与“山外”之争，成为中国佛教史上一大“公案”。

华严、唯识二宗理论性强，非殚精竭虑，皓首穷经不足以窥其堂奥。入宋以后，佛门虽仍有研习其著作者，但宗绪不清。律宗因传戒的需要代有传人，不过社会影响不大。净土宗则因其为僧俗信众提供了一幅生动直观的西方极乐世界享乐图，且方法简单易行，故入宋以后成为天下共宗，禅宗、天台宗以及居士中皆有以倡导净土信仰而名世者。

佛教除在中原发展外，亦向周边少数民族地区辐射。辽、夏、金诸国在与汉民族广泛的接触中，逐渐放弃了原本信仰的萨满教，接受了佛教。辽地佛教承唐旧势，华严宗比较发达。辽国政府亦鼓励读经，并用试经的方式选拔僧官。辽国的道宗皇帝本人就是研习《华严经》的大师，因而在北地形成了很浓厚的佛教义学空气。另外，在汉地受到强烈抑制的密宗在辽国也很发达。一方面由于契丹民族受儒学礼教影响尚浅，另一方面密宗的某些仪轨、咒术与萨满教遗风近似，便于民众接受。相反，在汉地大行其道的禅宗在辽地却找不到传播的市场。西夏则通过五次大规模的“以马赎经”活动，将大藏经引进党项民族中，他们以西北少数民族特有的质朴与热情，翻译、刻印了西夏文《大藏经》，对佛教的传播起了巨大的推进作用。西夏佛教高僧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受到了君主的礼敬。女真族在入主中原以前便已接触到佛教，占领了北半部中国后，全面继承了汉地佛教的传统。当时中原佛教几乎已是禅宗一家的天下，特别是曹洞宗传人万松行秀德高望重，才识超人，他的《万松老人评唱天童正觉和尚颂古从容庵录》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好评，被认为是“评唱”形式的文字禅著作中的佼佼者。

此时期在藏传佛教史上亦是一段重要时期。公元845年达磨灭法，

前弘期佛教发展中断，不过佛教文化在藏族人民中已经扎下了根。灭法时期，一些藏僧逃到西康避难，并建立了藏传佛教僧团。此后多年，藏地战乱绵延不绝，人民不得安生。统治者开始认识到，传统的原始宗教——本教毕竟不如佛教先进，不宜再作治国工具。藏王耶歇坚赞遂派卢梅等人到西康学法，并于公元 978 年再度把佛教传回西藏，从而开始了西藏佛教的后弘期。以后，陆续有印度和汉地高僧入藏传法，藏僧仁钦桑波、卓弥、玛尔巴、桂·廓巴拉等“四大译师”先后到印度、尼泊尔、克什米尔等地留学求法，用藏文译出大量显、密宗经典，为藏传佛教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后弘期，藏族僧人结合本地文化传统和风俗礼仪，形成了藏传佛教特有的大、小流派以及各具特色的理论体系。宁玛、萨迦、噶举、噶当等宗派形成后，与当地封建农奴主势力相结合，形成了西藏政教合一的政治结构和文化传统，影响直达近代。

2. 道教

道教主要在宋、金两国流行发展，辽、夏两地道教活动状况因现有资料较少而不甚了了。

宋朝道教因帝王的信奉、扶植而蓬勃发展。太宗、真宗、徽宗、理宗都是历史上著名的崇道帝王，其中真宗、徽宗的佞道行为为后人所诟病。宋真宗为了掩饰对辽作战的败迹，唆使道士装神弄鬼，下降天书，劳民伤财大搞“封禅”，妄图以此“镇服四海，夸示戎夷”。宋徽宗听信妖道林灵素等人的谗言，妄图将佛教“道化”，改佛名为“大觉金仙”，菩萨为“仙人道士”，将僧人改为“德士”。这场毫无道理的闹剧因受到多方抵制，不得不于翌年草草收场。宋徽宗与妖道们一并落得个貶笑大方的下场。

然而，宋代道教发展的主流不在宫闱之内，而在山野之间。以陈抟，张伯端为代表的一批清修派道士，充分吸收了魏晋以来金丹道屡屡失败的教训，远承魏伯阳《周易参同契》的内炼思想，近承钟离权、吕洞宾的内丹修炼之术，兼采儒家的纲常伦理和佛教禅宗的心性之学，发展完善了道教内丹学的理论与方法。陈抟作《无极图》，标明顺则生天、生地、生万物，逆则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神还虚，结成圣胎，无为成仙的过程，为内丹学的继续发展构建了一个基本框架。张伯端的《悟真篇》倡三教合一之说，主张性命双修，并且详细描述了内丹功法的修习过程，为内丹学的推广奠定了基础。张伯端身后，逐渐形成了金丹南宗，石泰、薛道光、陈楠、白玉蟾等人进一步发展了内丹理论与实践功夫。

在宋代，传统的旧符箓派道教正一、上清、灵宝诸派继续发展，同时又有新符箓派神霄、清微产生。新符箓派是内丹学与传统符箓派道教相结合的产物，自称可以将身体内祖气用意念激发出来，“运雷霆于掌上”，“包天地于身中”，呼风唤雨，消灾治病。他们提出人身小宇宙与天地大宇宙相贯通，天人合一的观念，成为今日气功师发功治病之滥觞。新符箓派中的净明派，特别强调儒家纲常对道教修炼的指导作用，以忠、孝、廉、谨、宽、裕、容、忍为“垂世八宝”。此派入元后发展为“净明忠孝道”，突出宣扬忠、孝二字。净明道的出现从一个侧面说明，宋代由于中央集权统治的加强，儒家纲常伦理的社会作用上升，甚至宗教也必须与之全面认同，向它靠拢，并且不遗余力地表示忠诚。这

充分体现了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意识形态大一统的特色。

金代立国时间不长，但却发生了中国道教史上令人瞩目的“鼎革”，诞生了“河北新道教”。河北新道教包括三个主要流派，其一是肖抱珍创于金初的“太一道”，他以汉代尊奉的至上神“太一”为名，借以号召民众，寄托汉族遗民对失去的王朝的回忆与思念。太一道的出现曾一度引起金朝统治者的警觉，不过他们很快便采用拉拢、利用政策，使太一道的发展转向了有利于朝廷统治的方向。太一道除了从事传统的道术活动外，还特别注重宣扬封建伦理。其四祖肖辅道鼓吹“爱民，隆至孝”，受到少数民族统治者的欢迎。太一道入元后逐渐衰微，道徒并入全真道。

其二是大道教（入元后改称真大道），创于金初，由“道士刘德仁所立”。其教义出自老子守清净，安贫贱，苦节危行，不妄取于人。同时又将“忠于君、孝于亲”写入道戒第2条，大力宣传封建礼教。大道教创生宗旨本为号召汉族知识分子清贫自守，不与女真政权合作，忠于汉族王朝。但是腐败的南宋朝廷为投降派把持，不顾中原人民引项翘首期盼之情，偏安苟且。而女真贵族入主北方，迅速汉化，巩固了自身统治。金世宗鉴于大道教的特殊作用，亲自召见了刘德仁，赐号“东岳先生”。朝廷的褒奖与支持，使大道教队伍迅速扩大，他们宣扬的封建礼教，恰恰成为巩固金王朝的工具。大道教在元朝仍很兴旺，元末开始衰落，并入全真道。

河北新道教中真正产生重大影响的是全真道。其教由金中叶著名道士王喆及马钰、孙不二、谭处瑞、刘处玄、丘处机、王处一、郝大通等七大弟子共同创造。王喆、丘处机等人不同于肖抱珍、刘德仁，他们多出身名门，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因而他们不仅自身能苦节修行，成为“卡里斯玛”式的宗教领袖，而且能够研究各种宗教典籍以及儒、释文献，在教内融汇传统的符箓派和新兴的内丹学，在教外对三教合一之风进行了高层次的理论回应。全真道对传统道教“长生久视”的根本宗旨进行了新的解释，使道教从理论到实践皆升华到一个新的高度。比如“肉体长生”说已在千余年的实践中被反复证伪，故全真派道士将修养的重心从修命转向了修性，他们借助禅宗的自返本心和理学的主静功夫，将长生不死解释成“全取真性”，认为人只要经过“先性后命”的宗教修习，保全真性，便是“身在凡而心在圣”，就是对死亡的超越，就是长生（全真道即因此而得名）。如此解释成仙，已经与佛教的涅槃，儒家的入圣相当接近了。同时，全真道彻底改变了传统道教分散修习，戒律涣散的状况，坚持修道必须出家，并模仿佛教定立教戒教规，既扩大了道徒队伍，又保证了道团的严整。此外，全真道还模仿怀海的“百丈清规”，坚持道众参加劳动，自种自食，在社会上树立了清廉、苦行的良好形象，因而得到广大民众的尊敬和统治者的提倡。总之，全真道的出现在理论上、组织上、宗教实践上都发展了传统道教，为道教注入了新的活力。此后，全真道成为中国最大的道教流派，传承至今。

3. 伊斯兰教、犹太教、摩尼教及民间宗教

“卡里斯玛”（Charisma）是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借用的早期基督教术语，用以形容宗教领袖的天赋、智慧和魅力。

伊斯兰教曾于唐朝沿“丝绸之路”传入我国。入宋以后，由于西北连年战乱，陆上“丝绸之路”受阻。但是宋代海外贸易发达，阿拉伯、波斯诸国胡商大量到广州、泉州等口岸城市通商，便从海上再一次将伊斯兰教带入我国。中国政府对外商的宗教信仰表示尊重，允许他们在集中聚居地建立礼拜堂，从事宗教活动，至今仍留有許多历史遗迹。不过在中原，伊斯兰教基本上只是一种胡商的宗教，对汉民社会影响甚微。

约略在五代及宋初，伊斯兰教从中亚流入我国新疆地区的喀拉汗王朝。喀拉汗王朝由当地古民族葛逻禄族以及 9 世纪从蒙古迁入的回鹘族共同建立，原本信仰佛教、景教及摩尼教。此时王朝改宗伊斯兰教，对日后我国西北少数民族全民信教习俗的形成，产生了决定性影响。

犹太教是全世界犹太民族共同信奉的特殊宗教，由于宋代有大批犹太商人来华贸易，定居开封，因而在开封城内留下了犹太教活动的遗迹。从一些残存的碑文看，中国人称其教为“一赐乐叶”教（以色列教的音译），皇帝恩准他们“遵守祖风”，保留自己的宗教传统。

摩尼教是产生于波斯的一种古代宗教，崇尚光明，反对黑暗，故又称明教。摩尼教在唐代便曾传入我国，武宗灭佛时亦遭被禁厄运。入宋以后，再一次沿海路进入我国东南地区。为了求得发展，他们不满足于仅仅流行于胡商之中，而是积极附会佛、道二教，向汉族民众中传播。北宋末年，昏君在位，奸佞掌权，民不聊生。现实生活中的黑暗，迫使民众不得不把寻求光明的目光转向宗教，期盼摩尼教主降世普送光明。这种光明信仰又与佛教弥勒降生的观念相混合，在民间广为流传，形成了一种所谓的“吃菜事魔教”。其教徒提倡素食、禁欲，“不拜仙佛，但拜日月，以为真佛”，在教内贫富相恤，有无相助，团结了不少贫苦农民。方腊就是浙江义乌地区的“明教”领袖。当宋徽宗、童贯开发“花石纲”，民不堪命之时，方腊等人便利用宗教号召民众，组织队伍，揭竿而起，发动起义。起义军掠城杀官，劫富济贫，曾攻占睦、歙六州五十二县，东南震惊，给地主阶级以沉重打击。方腊起义最终虽然失败了，但利用民间宗教组织反抗统治阶级压迫的方式，却为元、明、清诸代农民所效法。因而，后世的统治者也一向将民间宗教组织视为心腹大患，一直采取强硬态度。

二、宋代佛教的“禅、教并重”与“儒、佛合流”

宋王朝是以汉族为主体建立的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由于地处中原经济、文化发达之地，宋朝的宗教文化事业也最发达。这一方面表现为宗教自身因千余年的积累已达相当繁荣的程度，另一方面也表现为宋王朝宗教管理制度的完善与成熟。

（一）宋王朝对佛教的扶植与管理

佛教自两汉之际传入中国以后，曾有过一度的“灿烂辉煌”。魏晋南北朝以至隋唐，寺院遍地，僧尼成群，士庶倾倒，王侯舍身。佛教的价值观念、人生哲学成为这一时期精神文明发展的核心，高僧、大师撰写的佛教论著，在质与量的方面都超过了儒生的经学著作，以至“卫道士”韩愈深感“道统”中绝，“今也举夷狄之法，而加之先王之教之上”的信仰危机，故挺身而出，大声疾呼对佛、道二教要“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佛教的过度发展引发了一系列社会危机，儒、释、道三教之争从意识形态的对抗发展为政治、经济冲突，寺院经济急剧膨胀，以至“天下之财，僧占七、八”，引起了世俗地主集团的强烈不满。韩愈“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的义愤之辞，在他死后不久便成了现实，唐武宗“会昌灭佛”（公元845年）和后周世宗显德二年（公元955年）限佛，对佛教发展给予了沉重打击。

赵宋王室正是在两次大“法难”的坑灰上建立自己的宗教政策的。宋太祖赵匡胤是历史上较有作为的一代帝王，他本人是否信奉佛教不得而知，但他从社会底层起家，深知佛教早已深入人心，周世宗强硬的宗教政策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因此宋太祖在“陈桥兵变”夺取后周天下后，立即于建隆元年（公元960年）下令停止废毁寺院，先度童行8000人，稳定北方的沙门队伍。以后不断以财力、物力支持佛教的恢复与发展。乾德三年，沧州僧人道圆游历五天竺18年后返国，偕于闐使者共赴京师陛见。此事激发了宋太祖遣人西天求法的热情，次年选僧人行勤等157人赴天竺求法，每人赐钱三万。这是一次大规模的官费资助的留学活动。开宝四年（公元971年）宋太祖遣内史高品、张从信等人往益州（今四川成都），主持雕刻《大藏经》，开中国历史上刻藏事业之先河，影响极为深远。

宋太宗赵“素崇释教”，更是热心于佛事。在登基伊始的太平兴国元年（公元976年），他一次便下令度童行17万。为了在中国佛教史上留下善迹，他效仿唐太宗大开译场，延请中外名僧主持，译出大批佛教经籍。他亲撰《新译三藏圣教序》，刻之于碑，以图流芳千古。他敕

韩愈《原道》，《韩昌黎集》卷十一。

韩愈《原道》，《韩昌黎集》卷十一。

据《佛祖统纪》卷四三载：“上自洛阳回京师，手书《金刚经》常自诵读。宰相赵普因奏事见之，上曰：‘不欲甲冑之士知之，但言常读兵书可也’”。此事未见于正史，但读佛经遮遮掩掩，反映了中国人对宗教一种信而不虔的态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

命在京城开宝寺内建舍利塔一座，高十一层，三百六十尺，安置从杭州取来的佛舍利。其塔历时八年，于端拱二年（公元 989 年）完工，“所费亿万计”。佛塔开光之日，太宗亲自安放舍利，“上雨涕，都人万众皆洒泣。燃指，焚香于臂掌者无数。内侍数十人，愿出家扫洒塔下，悉度为僧。”当时佛事之盛于此可见一斑，说明佛教已从唐末五代的低谷中恢复了起来。太宗直言：“浮屠氏之教，有裨政治，……朕于此道，微究宗旨。”可见赵崇佛，也是政治考虑居多，这也表现出宋代统治者宗教政策的成熟。

宋真宗朝受到了来自辽国女真族的巨大压力，为了内定庶民，外摄强敌，宋真宗在崇道的同时也大力推崇佛教。他撰写《崇释论》一文，希望能奉佛“十力”，辅俗“五常”，达到劝善禁恶的目的。大中祥符二年（公元 1009 年），真宗下《特度僧道诏》，普度天下童子（每十人度一人）。为满足天下十分之一人口出家的需要，他下令于京师及诸路设戒坛 72 所，大规模剃度童行。所以在真宗朝，僧侣队伍急剧膨胀，至天禧五年（公元 1021 年），天下已有僧众 397,615 人，尼众 61,240 人，寺庙 4 万余所，达到了宋代的最高水平。

在如此众多的出家人中，有虔诚信佛的教徒，也有感于时势艰难，报国无门的士大夫，可更多的还是迫于国家沉重赋税的贫苦农民。他们“窜名僧籍，以求一时之荫蔽”。鉴于历代的经验，宋朝的统治者对此有较为清醒的认识。从太祖、太宗时代起，他们就沿袭了唐朝的“度牒制度”，（“度牒”是政府发放的，承认僧人身份的证明书，持此方可享受僧人的种种特权。）以求控制僧尼人数，保持国家财政的稳定。太祖、太宗在扶植佛教恢复的同时，也屡下诏令限制寺院规模，并通过度牒的发放控制僧尼人数。如开宝八年（公元 975 年），太祖明令禁止灌顶道场，水陆斋会及士女夜集等诸种活动，以防滋事。真宗朝僧尼人数增长过快，仁宗朝便增加了限制，使沙门人数开始下降。尽量将佛教的发展规模控制在有利于辅助王朝统治，又不伤及国家财政的水平上。北宋王朝由于经常与西北少数民族政权作战，战败后又用纳贡称臣的方法媾和，所以财政匮乏。一旦发生灾荒与战争，便常以“鬻牒”的形式维持财政平衡。宋中叶后，朝廷经常发放空名度牒给地方，以充救灾款或工役费。每张度牒贱者二三十贯，贵者八九百贯不等。甚至朝廷奖掖高僧的“师号”、“紫衣”亦可标价出售，其值可达几十万贯。地方政府从尚书祠部领到空名度牒或“紫衣”、“师号”，便可用它支付工费，或换取钱粮赈灾。结果，度牒竟像货币一样在市场上流通了起来，成为中国宗教史和财政史上一大奇观。

宋代寺院经济已远不及魏晋南北朝、隋唐那样发达。南北朝时由于僧尼有免税、免役特权，“寺绢不输官府，升米不进公仓”，故“民多绝户而为沙门”。民众携带土地投靠寺院，自愿成为“僧祇户”，不过

《皇朝类苑》卷四三。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

《宋会要辑稿·释道一》。

徐陵《谏仁山深法师罢道书》。

《魏书·李孝伯传》。

是为了逃避国家沉重的赋税、徭役。由此造成了“天下户口几亡其半”，“有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的严重程度。入唐以后，政府对寺院经济的管理加强，唐德宗采纳了大臣彭偃的建议，令寺田与民田同样纳税，僧尼仅保留免役权，使僧侣经济特权大为减少，自然控制了因非信仰因素而出家的人口，扼制了寺田猛增的势头。宋初太祖、太宗虽然大力扶植佛教恢复，但仍沿用了寺田课税的政策。寺院田产，一如民田，皆征春、秋两赋。少数寺院免纳二税，须有皇帝特许。宋代寺田无确切的官方统计，但据漆侠先生的《宋代经济史》估计，总数在 15 万顷左右，约占全国土地的 2.15%。此外，由于宋代城市商品经济发达，适应这种形势，寺院多经营长生库（当铺）、商店、碾硃、旅舍等，收入仍相当可观。宋中叶随着经济的发展，上层僧侣的生活多很阔绰，世俗地主集团与僧侣地主集团的经济矛盾仍然存在，排佛之议不绝于耳，不过再未酿成“灭佛”事件。

宋代唯一的排佛事件发生在北宋末年的徽宗朝。宋徽宗赵佶是一名狂热的道教信徒，自封为“神霄帝君”，“道君皇帝”。当时由女真人建立的金国不断强大起来，国内民族矛盾上升。有些道士便乘机提出佛教是“金狄之教”，鼓吹“崇道排佛”，在宗教上恢复华夏正统。在林灵素等道士的蛊惑下，徽宗于宣和元年（公元 1119 年）正月下诏：“佛改号大觉金仙，馀为仙人，大士。僧为德士，易服饰，称姓氏。寺为宫，院为观。改女冠为女道，尼为女德”。大约是考虑到佛教流传已久，深入人心，信徒甚众，非一纸诏令可禁，故宋徽宗及其崇信的道士们，导演了这出佛教“道”化的闹剧，妄图把佛教完全并入道教之中。然而，佛教毕竟是有自己独立的宗教理论体系，完善的修习制度，庞大严谨的教团组织的世界性宗教，“三武一家”四次法难皆未将其禁除，仅凭徽宗一道诏令是不可能将其变成另一种宗教的。在僧俗信众一片反对声中，宋徽宗不得不于翌年收回成命，诏令僧尼恢复形服，去德士等称号。这次排佛事件并未对佛教造成多大实质性伤害。

宋室南迁以后，偏安一隅，国力更衰，因而对佛教发展也加强了控制，希望能够达到增收、节支的目的，以便能维持对金国纳贡称臣的巨大开支及满足王室奢靡生活的巨额花销。南宋政权主要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停止发放度牒，以稳定僧尼队伍，并寄希望于自然减员；二是对僧尼征收免丁钱。宋代寺田不免税，但僧人可以免役，出家在经济上仍然有利可图。绍兴十五年（公元 1145 年）高宗下令天下僧尼纳免丁钱：“自十千至一千三百，凡九等，谓之清闲钱，年六十以上及残疾者，听免纳。”此税之重，甚于一般民众，南宋政权财政上的支绌于此可见一斑。不过，由于江南佛教势力本已根深蒂固，加之国运不昌，政治腐败，依返沙门以求解脱者日众，故南宋朝僧尼人数仍有 20 余万，就江南地

《南史·郭祖琛传》。

《旧唐书·辛替否传》。

参见《旧唐书·彭偃传》。

《宋史·徽宗本纪四》。

《佛祖统记》卷四。

参见《佛祖统记》卷四七。

区而言，较之北宋有增无减。

宋政权对佛教的管理，除了依靠帝王诏令的直接指挥外，更重要的是依靠一套常设的僧官制度。中国的僧官制度始于南北朝，在运作过程中不断调整完善，至唐代基本定型。宋承唐制，但又根据宋代中央集权制度加强的形势，作了局部调整。宋代的僧官体制包括僧、俗两套机构，而实权则在俗官手中。在唐代，寺额管理，度牒发放，大寺住持人员的铨选，初归鸿胪寺，后归礼部祠祀司统一管理，权力甚大。而宋代，皇帝为了防止官僚擅权，连僧尼管理的权力也分属几个衙门。鸿胪寺管理外来僧人；尚书祠部掌握“诸州僧尼、道士、女冠、童行之籍，给剃度受戒文牒”；中书或门下省掌握全国寺观名额，国立大寺主持人选及赐给僧尼“紫衣”，“师号”诸事；开封府尹兼任功德使，负责督察度牒的发放和僧官的补选。这样，四个部门相互牵制、监察，不使一家得以在僧务活动中专权、舞弊。于此也可见宋代对官员监督之严。在历史上，曾经有过由政府官员直接管理具体僧务的情况，后来发现多有不便，于是开始设置僧官，挑选出家人任职。在僧官方面，宋代设左、右街僧录司为中央级署，主要职位有僧录、僧正、首座、鉴义等，皆左、右对置，以左为尚，管理天下僧尼的设经、梵修诸事。在地方上，州设僧正司，主管职务有僧正，副僧正，统领境内僧务。名山大刹也设有僧正司，管理一山僧团。一般寺院设有住持、典座、都维那三纲，皆属国家委任的僧官，处理庙中具体事务，地方官员一般不加干涉。不过，由于僧官本身的遴选、任命权在俗官手中，因此宗教事务被牢牢地控制在政府手中。

（二）宋代的译经与刻藏

佛教从遥远的异邦所以能广被中华，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大批佛教经典被译出。宋太宗赵匡胤“素崇尚释教”，希望能在佛教史上留下名垂千古的“善举”，故他效法唐太宗李世民，大开译场，支持译经事业。他诏令中使郑守均在太平兴国寺大殿西侧设立译场，延请天竺及西域来华高僧主持译经，从而使唐元和六年（公元811年）以来中断的译经事业得以恢复。宋太祖开宝年间（公元968—975年），印度高僧法天来华，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公元976—983年），又有印度高僧天息灾（又名法贤）、施护相继携带大批经籍来华。太平兴国七年（公元982年）六月，译经场完工，太宗诏令他们三人入院主持译经活动，并赐法天“传教大师”号，天息灾“明都大师”号，施护“显教大师”号，以示尊崇。

除了聘请外国高僧担任主译外，宋代译场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译经工作制度，参加译经工作的人员包括：

（1）译主。当面对正座，前置梵本，全面负责译经工作，并解决翻译过程中出现的难题。

（2）证义。又称梵证义，与译主体量梵文，讨论经义。

（3）证文。又称梵证文，听译主高声朗诵经文，勘验其误。

（4）书字。又称度语、译语、传语，根据梵文经典，用中文写出相应的梵音，搞音译工作。

(5)笔受。又称执笔，将梵音译成中文，搞意译工作。

(6)缀文。又称次文，由于梵、汉语言习惯不同，文字结构不同，其任务是调整文字结构，理顺文辞。

(7)参译。又称评译，将译出的汉文再翻回梵文，看其是否还符合原意。

(8)刊定。又称校刊、铃定、总勘，刊削冗长重复的文句，使经文简炼准确。

(9)润文。又称润色，负责润色译出经文的文辞。

(10)梵呗。按照新译经文高声朗读，检验音韵是否流利、悦耳。从这套复杂的工作程序看，宋代译经是严谨而有效的。每部经典译出后，虽然仅署译主一人之名，但却出自众人之手，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另外，宋太宗注意发挥各类人材的专长，命梵学僧法进、常谨、清沼等人担任笔受、缀文等职，充分利用他们的外语能力；又选义学沙门十人为证义，因其比较理解佛经深意；又以光禄卿杨悦，兵部员外郎张自泊等人为润文，因这些官员皆出身儒门，有较高的中国文化修养。在译经的过程中，培养了惟净等一批精通梵文的中国僧人，通过笔受、缀文等工作的锻炼，甚至能担当主译。特别是惟净，被赐号为“光梵大师”，成为一代译经名僧。

宋太宗对法天、天息灾、施护等人领导的译经工作表示满意。雍熙元年（公元984年）一批经典译出，太宗十分欣赏，下诏刊版摹印，以广流布。雍熙三年（公元986年）十月，宋太宗仿效唐太宗作《圣教序》的形式，亲制《新译三藏圣教序》以冠诸经之首，并令刻石于御书院。真宗、仁宗继承太宗衣钵，继续以大量资财支持译经事业。咸平二年（公元999年），真宗亦制《圣教序》一篇，刻于御书院。从天禧四年（公元1020年）起，朝廷简命中枢大员担任译经使或润文官，督责、协调译经工作。至仁宗庆历三年（公元1043年）止，先后有宰相丁渭、王钦若、吕夷简、章得象、文彦博、参政知事宋绶、翰林学士晁迥、李维、夏竦、杨亿等人担任此职，可见朝廷的重视。

自太宗太平兴国七年（公元982年）至仁宗景祐二年（公元1035年）的54年中，共译梵本1428夹，译成中文564卷。通观宋代所出佛经，密教经典占了绝大多数。因为当时印度国内正值密教盛行时期，新出经文自然以密教为主。显教大、小乘经籍，隋唐时代已基本译出，此时虽有部分新经出世，但数量已很少了。另外，宋代来华的印度高僧，本人大多也是密教信徒。例如施护，《宋会要辑稿·释道二》记载，他每次译经前都要先作道场：

东堂西面，粉布圣坛。坛门四开，梵僧四人，各主其一，持秘密咒七昼夜。又设木坛，作圣贤位，布圣贤字轮，目曰：“大法曼拿”。……香、花、灯、涂、果实、饮食，二时供养。礼拜，旋绕，以殄魔障。

看其行事，完全是密宗的仪轨。密宗在唐开元年间就曾由善无畏、金刚智、不空等“开元三大士”传入中国，因其部分理论与实践和中国儒家的纲常伦理相抵牾，故受到中国士大夫的抵制，一直没有广泛流行。唐末武宗灭佛，密宗从此便在中原地区湮没了。宋代又有大量密教经典译出，立即引起担任润文官、译经使的儒家学者的警惕，所以一些经文甫被译出，旋即举报销毁。如淳化五年（公元994年）译出《大乘密藏

经》，发现有 65 处“文义乖戾”。太宗闻讯，当即诏谕：“使邪伪得行，非所以崇正法也。”勒令“当众焚毁”。又如真宗开禧元年（公元 1017 年），译出《频那夜叉经》，真宗诏谕：

金仙垂教，实利于含生；贝叶誊文，是资于传译。苟师承之或导，必邪正以相参，既失精详，寢成讹谬。而况荤血之祀，颇渎于真乘；厌诅之词，尤乖于妙理。方增崇尚，特示发明。其新译《频那夜叉经》四卷，不得编入藏目。自今传法院似此经文，不得翻译。

印度密教的某些祀祭仪规，如人肉祭，精血祭，令汉人厌恶。许多诅咒仇人的密咒，被视为乖悖佛法与人为善的宗旨。特别是男女双修的无上瑜伽法，更被视为荒淫无耻，有伤圣教。可见中国社会吸收外来文化是有强烈选择性的，凡不符合中国统治需要以及社会伦理的内容，皆被拒之门外。如此筛选的结果，使许多已被译出的经典无法流行，就流行的部分看，由于密教经典讲“义理”的本不多，再加之唐中叶以后禅宗宣扬“不读经、不拜佛”，“不立文字，教外别传”，社会上也缺乏读经的氛围。故此，宋代译经事业尽管花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其社会影响却很难与唐代相比拟。

宋仁宗景祐二年（公元 1035 年）以后，虽仍有经文陆续译出，但数量不多。神宗熙宁四年（公元 1072 年），鉴于可译经籍不多，译出者又多不合中国僧俗信众的需要，遂下诏废译经院。元丰五年（公元 1082 年）罢译经使、润文官，宋代官办译经事业至此结束。

宋代在译经的同时，三次大规模地编写经录。其一、由参政知事赵安仁、翰林学士杨亿等人在大中祥符六年（公元 1073 年）编出《大中祥符法宝篆》二十二卷，真宗皇帝赐名，著录了自太宗太平兴国七年至真宗大中祥符四年的三十余年间译出的经 222 部，413 卷。另收中国僧人撰述 11 部，160 卷。其二，宋仁宗天圣年间（公元 1023—1031 年），惟净等人编出《天圣释教录》二帙，共著录前代所译经论及著作，宋代新译经论及著述 602 帙，6197 卷。其三，宋仁宗景祐年间，吕夷简，宋绶等人编出《新修法宝录》，总括了宋初所译经籍 1428 夹，564 卷，成为研究宋代译经事业的重要证据。

佛教传入中国后，陆续译出大量经典，开始只是辗转手抄，错讹既多，又不便于扩大流行。宋代以后，我国的雕版印刷技术有了很快的发展，宋代开始用于佛经的刻印，成为佛教史上一件开拓性的大事件。宋朝三百余年，官、私刻藏一共五次。

(1)《开宝藏》，宋太祖派内史张从信等人赴益州（今四川成都）主持刻制，政府拨款支持。从开宝四年（公元 971 年）至太平兴国八年（公元 983 年），历时 12 年完成。因此藏完成于四川，故又称蜀版。此藏开始以《开元录》之经为限，约选五千余卷。后陆续增加东土撰述及《贞元录》各经，最后达到 653 帙，6620 卷，《开宝藏》日后成为一切官私刻藏的共同准据。日本、高丽、契丹、西夏等国刻藏，也以此为底本。

(2)《崇宁藏》，即福州私刻东禅等觉院版，由该院住持冲真等人于

《宋会要辑稿·释道二》。

《宋会要辑稿·释道二》。

元丰初年（约公元 1078 年）开始募刻，至崇宁二年（公元 1103 年）基本完成。请得政府允许，给予《崇宁万寿大藏》之名。此后又进行了少量添补，共得 564 函，5800 余卷。(3)《毗卢藏》，即福州私刻的开元寺版，由福州开元寺僧人本明、本悟、行崇等人发起劝募，当地信众蔡俊臣、陈询、陈靖、刘渐等人出资赞助，政和二年（公元 1112 年）开雕，绍兴二十一年（公元 1151 年）竣工，历时四十余年。此藏基本上依东禅版规模完成，共得 595 函，1451 部，6132 卷。

(4)《圆觉版》，即潮州思溪圆觉禅院版，资金由致仕的密州观察使王永从一家所出，从北宋政和末年开雕，在南宋绍兴二年（公元 1132 年）基本完成，共得 548 函，5480 卷。

(5)《碛砂藏》，即平江碛砂延圣禅寺版，此藏因绍定初年（公元 1229 年）大官僚赵安国独自出资刻成的《大般若经》等大部经典为首倡，后仿恩溪版定目续刻。成淳八年（公元 1272 年）因战火而中断。入元后续刻完成。共得 591 函，6362 卷。

在中国佛教史上，宋代的刻藏比译经更有影响。唐代以后，佛教义学虽然缺少发展，但佛教理论的社会影响仍然很大，这当与佛经借助印刷术向民间广泛渗透有关。

（三）禅宗的成熟与定型

禅宗是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它以教外别传，直指本心，见性成佛的简单法门为旗帜，与其他各家恪守印度佛教教义的流派形成鲜明的区别。禅宗的理论既符合佛教出世求解脱的基本价值取向，又抛弃了传统佛教繁琐冗长的经典和复杂罗嗦的修习仪轨，打通此岸与彼岸，以一种中国化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禅宗思想能够满足社会多层次的需要，故慧能宗教改革以后不久，禅宗便迅速发展扩大，成为唐代影响较大的流派之一。唐武宗灭佛以后，其他佛教义学流派急剧衰落了，唯禅宗一家独秀，得以迅速恢复。入宋以后，禅宗成为佛门势力最大，影响最深的宗派。

近代以来，宗教学界对禅宗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唐中叶慧能宗教改革的一段时间内，且偏重于思想史方面，对宋代禅宗史的开拓并不充分。因而，在宗教学界，中国思想史界普遍存在着一些误解。一种看法是把禅宗看成是纯粹中国传统思想发展的产物。的确，禅宗是中国特有的佛教流派，唐末、五代一些禅宗的重要代表人物，将慧能自救自悟的思想发展到了极端，鼓吹不读经，不拜佛，不坐禅，甚至呵佛骂祖，吃肉行淫，以此来标榜自己的精神解脱。近时一些论者因此便断言禅宗是与佛教的根本精神相悖，是对传统佛教的叛离。然而，如果联系宋代禅宗史来看待慧能的宗教改革，我们不难发现，呵佛骂祖的言论只是发生在个别人身上，而且是在某种特定场合讲的。入宋以后，通过“禅、教合流”运动，禅宗自身亦发生了某种向传统复归的倾向，宋代禅门高僧多有精通佛教典籍者，华严、唯识诸宗的一些主要著作，也多是依赖禅宗人流传。所以说禅宗的基本立场与观点，并未背离佛教发展的大方向。

另一种误解认为，慧能的《坛经》即代表了禅宗的全部精华，慧能以后中国佛教便无大的发展，开始走下坡路了。如果从中国哲学史的角度

度看，此观点亦有几分道理，《坛经》为禅宗的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宋元以降，佛教中没有宗教哲学方面的著作超过《坛经》。然而，如果从宗教学的角度看，那么只能认为慧能为禅宗的发展开了一个头。禅宗所特有的“机锋”、“棒喝”、“公案”、“参话头”、“默照禅”等宗教修习仪规，恰恰是在慧能以后的五代、宋初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发展，并通过宋代的《语录》、《灯录》记载下来，又通过“代别”、“颂古”、“评唱”等形式的“文字禅”发挥阐述，使之流传光大。其实，唐宋以降禅宗作为一个宗教流派引人注目的，正是这些启人“觉悟”的接引方式。士大夫们热衷“参禅”、“逗机锋”，而非仅仅捧读一本《坛经》。忽略了宋代禅宗史的研究，恰恰是遗落了禅宗这些特色。所以我们说，禅宗的成熟与定型是在宋代。

1. 禅门各宗的谱系及其代表人物

根据宋代禅僧契嵩厘定的禅宗传承谱系，其师承可直达佛祖释迦牟尼。相传一日在灵山法会上，世尊拈一技金婆罗花示众，众门徒皆不得要领，默然不语。独大迦叶尊者破颜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实相无相，微妙法门，不立文字，教外别传，付嘱摩诃迦叶”。这便是著名的“释迦拈花，迦叶微笑”的公案，在拈花微笑之间，便形成了禅宗的特殊的宗风，迦叶尊者成为传灯第一祖。此后这微妙心传在印度传承二十八祖，菩提达摩是西土第二十八祖，又成为传法于中国的东土初祖。当代宗教史学者指出，禅宗在印度的传承谱系完全无史可据，不过是自神其说而已。达摩以下禅宗的师承关系倒是有比较完整的史料记载，达摩、慧可、僧粲、道信、弘忍等五位祖师属于禅宗思想的酝酿时期。五祖弘忍门下禅宗分成南（慧）能北（神）秀两支，神秀的北宗因武则天的推崇而曾盛行一时，但真正使禅宗发扬光大的还是慧能及其弟子。慧能身后，南北两宗的弟子因争正统发生了激烈的论辩。慧能的弟子神会（？—公元760年）于开元二十年（公元732年）在河南滑县大云寺设无遮大会，公开指责北宗，为慧能争夺禅门正宗的地位。以后几年发生了“安史之乱”，唐政府因战乱而财政拮据，命各地方政府广置戒坛，用鬻牒的“香水钱”以助军资。神会因售牒有功，受到朝廷重视，唐德宗贞元十二年（公元796年）“楷定禅门宗旨，遂立神会禅师为七祖”，从此确立了南宗的嗣法地位。在组织上，是慧能另两位弟子南岳怀让（公元677—744年）和青原行思（？—公元741年）使南宗势力大昌，迅速流遍全国。怀让传法于马祖道一（公元709—788年），道一传法于百丈怀海（公元720—814年），以后分出沩仰、临济二宗。青原门下，则在五代形成了曹洞、云门、法眼三个派系，统称为“禅门五宗”，五宗在根本思想上没有原则差异，都是宣扬慧能直证本心，见性成佛的简单法门，只是接引学人的具体方式不同，形成“五家宗风”。入宋以后，由于得人或不得人，有的宗派兴旺发达，有的宗派勉维宗绪，有的宗派则枯萎断流了。

参见契嵩《传法正宗记》和《传法定祖图》。

《传法正宗记》卷一。

宗密《圆觉经大疏抄》卷三下。

(1)沩仰宗沩仰宗由沩山灵祐（公元 771—853 年）和仰山慧寂（公元 814—890 年）共同创立。关于沩仰宗的特点，当代佛教大师正果撰《禅宗大意》指出：“沩仰宗的家风，审细密切，师资唱和，事理并行，体用似争而默契”。亦即在学友斟酌，师徒酬对方面，惯于用一些神秘奇特的手势、动作设置机锋，如慧寂所言：“诸佛密印，岂容言乎？”以此表达某种语言所不能阐述的神秘体验。沩仰宗在五家中创立最早，盛行于唐末五代，入宋后便告绝迹。其传承谱系如下：

沩山灵祐—仰山慧寂—西塔光穆—资福如宝—资福贞邃
 └─南塔光涌—芭蕉慧清^①

(2)法眼宗

法眼宗创始于五代大法眼禅师清凉文益，其传承谱系如下：

雪峰义存—地藏桂琛—清凉文益—天台德韶—永明延寿
 └─清凉泰钦—云居道齐—
 └─灵隐文胜—灵隐延珊^②

五代及宋初，法眼宗传至天台德韶（公元 890—972 年），福建龙泉人，俗姓陈。因与天台宗大师智顛同姓，又曾就学于天台门人，人称“智者再来”。曾受吴越忠懿王的崇信，且劝王遣使新罗，寻回部分天台典籍，对宋代天台宗的恢复有所贡献，德韶本人对台宗理论亦深有研究。然而他不满足于此，行脚游方，遍访善知识 54 人，皆不称意，最后在曹山投入文益门下，开悟于此，成为法眼宗传人。其嗣法弟子永明延寿，为宋初一代名僧。延寿（公元 904—975 年），俗姓王，浙江余杭人。年 28 时，曾为华亭（今江苏松江县）镇将，34 岁时看破红尘，弃俗出家，投于天台德韶门下，得法开悟。得法后住持过雪窦山资福寺、杭州灵隐新寺、永明寺，度弟子数千人。宋太祖开宝七年（公元 974 年）入天台山修习，戒度万余人。受德韶的影响，延寿一生诵《法华经》一万二千遍，精通经典，提倡“禅、教并重”，又归心净土，社会影响很大。延寿著《宗镜录》一百卷，广泛收集佛教经籍、语录，不分宗派，凡有助于印证佛心、佛性者，皆采辑汇编而成，是反映宋代佛教“禅、教合一”潮流的代表作。《宗镜录》完成后，延寿声名远被，高丽王见此书后，深为敬仰，遣使赠其金线织成的袈裟，紫水晶数珠，金洗罐等物，并派高丽僧 36 人从学于延寿门下，因而法眼宗脉远布朝鲜。由于延寿的弘传，法眼宗在宋初兴盛一时，但不久便衰落了。

(3)云门宗

云门宗五代时由云门文偃禅师开创于广州云门山（今广东乳源县北）光泰禅院，至北宋发展为禅门主要流派之一。其宗谱如下：

云门文偃—香林澄远—智门光祚—雪窦重显—天文义怀—慧林宗本—长庐崇信—慧林怀琛—圆通法秀—佛国惟白—慧林慧海—法云善本—雪峰思慧—……

德山缘密—文殊应真—洞山晓聪—佛日契嵩—蒋山^①—云居晓舜—法泉

^①《禅宗大意》第 58 页，中国佛教协会出版 1986 年版。

智昭《人天眼目》卷四。

云门宗还有很多支系，此处从略。文偃身后三传而至雪窦重显，宗风大振。重显（公元 980—1052 年），俗姓李，字隐之，四川遂宁人。投成都普安院仁钁出家，后往复州（今湖北天门）北塔寺的云门宗嗣法传人智门光祚处参学，得其启发而开悟。五年后游历四方。后住持明州（今浙江宁波）雪窦山资圣寺，于此大开法座，时人称之为雪窦重显，或云门重显。在禅宗发展史上，重显以写《颂古百则》和《拈古百则》而闻名于世。重显门下，人材济济，法裔流长，其中以嗣法弟子天衣义怀秀最为著名。圆通法秀、慧林宗本、法云善本皆出其门下。法秀传佛国惟白，著《禅门传灯录》，在社会上很有影响。

云门文偃身后另一支系德山缘密，数传而至佛日契嵩，使云门宗的声望臻于极盛。契嵩（公元 1007—1072 年），俗姓李，字仲灵，自号潜子，藤州镡津（今广西藤县）人。7 岁出家，14 岁受具戒，19 岁开始游方江湖。他遍参知识，广拜明师，“首常戴观音之像，而诵其号，日十万声。于是世间经书章句，不学而能”。契嵩在瑞州（今江西高安）投入云门宗人洞山晓聪门下，成为其嗣法弟子。庆历年间，“入吴中，至钱塘，乐其湖山”，定居于此，闭门著述。契嵩一生在佛教史上留有三件影响重大的事业。其一是著《传法正宗记》九卷，《传法定祖图》一卷，《传法正宗论》二卷，考订禅宗“西土二十八祖”传承谱系，遂成禅门定论。从释迦牟尼至达摩菩提的传灯历程，不过是禅宗自神其说的臆造。因为在印度并没有禅宗这样的佛教流派，也没有直证本心的禅法，而契嵩的工作，不过是将神话变成了历史。其二是对禅门宗经《坛经》进行了大规模的改编，使之从 1.4 万余字增至 2 万余字。契嵩在改编过程中，将原来许多注释变成了正文，并分出章目。这次改编的成果就是后世较为流行的《六祖大师法宝坛经曹溪原本》。对于契嵩的“编辑”工作，时人评价很高，认为改编前的《曹溪古本》“文字鄙里繁杂，殆不可考”，经契嵩的文字加工，“璨然皆六祖之言，不复谬矣”。但今人对这种擅改结构式的“古籍整理”却评价很低，认为此举改变了古文献的原貌，其中一些思想的准确性也很成问题。其三是撰写《辅教编》上、中、下三篇，释排佛之议，倡三教融合，在社会上曾产生重大影响。嘉祐六年（公元 1061 年），契嵩将《传法正宗记》等书献与仁宗皇帝，仁宗皇帝非常重视，即敕准将其书编入大藏，并赐契嵩“明教大师”号。契嵩因此名声大振，享誉京城。但他谢绝了朝廷的挽留，退归杭州灵隐。契嵩于神宗熙宁五年（公元 1072 年）圆寂，时年 66 岁。后人将他的著作收编为《镡津集》十九卷。

北宋时代，由于出现了重显、契嵩等宗教大师，云门成为与临济并盛的禅门流派。宋徽宗为《建中靖国续灯录》作序时说：“自南岳青原而下，分为五宗，各擅家风，应机酬对，虽建立不同，而会归则一，莫不箭锋相柱，鞭影齐施，接物利生，启悟多矣。源派演迤，枝叶扶疏，

陈舜愈《镡津明教大师行业记》。

陈舜愈《镡津明教大师行业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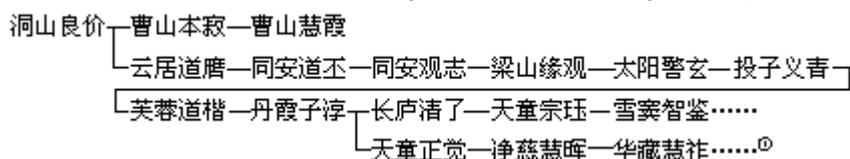
郎简《六祖坛经序》。

参见郭朋《隋唐佛教》第 58 页，齐鲁书社 1980 年版。

而云门、临济二宗，遂独盛于天下。”这段话可以说是对当时禅门形势的一个总括。可是进入南宋，云门宗众多派系皆相继衰落了。南宋迄元，云门法系竟不得详考，被历史烟云湮没了。

(4)曹洞宗

曹洞宗发于洞山良价（公元807—869年）及其弟子曹山本寂（公元840—901年）门下，宗风以绵密回互，妙用亲切著称。北宋时代曹洞宗不似沩仰、法眼之衰微，亦不如云门、临济之兴旺，然法嗣绵延，不绝如缕。两宋之际，曹洞宗因出现了一批著名禅师，地位开始上升，因而当时有“临天下，曹一角”之说。宋代曹洞法系主要不是出自嗣法的曹山本寂，而是出于旁支云居道膺（公元？—902年），其宗谱如下：



道膺六传而至芙蓉道楷（公元？—1118年），俗姓崔，山东沂水人。其人刚正耿直，拒不结交权贵，亦不重世俗虚名。曾受诏居东京十方净因寺，后移住天宁寺。徽宗因其在禅林名声日众，赐其紫衣及“定照禅师”号，但道楷上表固辞不受，自谓“常发誓愿，不受名利，若自违素愿，何以教人”。徽宗因其频谕不从而大怒，置之大狱。有司劝道楷曰：“有疾则可免罪，长老有疾乎？”道楷毅然回答：“生平未敢妄语，岂敢非疾以求侥幸？平日有疾，今实无。”道楷的言行表现了一名虔诚教徒的刚正与耿直。徽宗无奈，迫其返俗，流于缙州。从这一件小事上，也可见宋徽宗的昏庸。翌年免罪，道楷结茅于芙蓉湖，继续弘法，信众颇多。朝廷闻讯后赐其所居之寺“华严禅寺”之额，而道楷宠辱不惊，为世所重。

道楷门下出丹霞子淳（公元？—1119年），俗姓贾，剑州（今四川剑阁县）人。自幼出家，参访正道、长勤等名师，开悟于芙蓉之室，得嗣其法，住邓州（今河南邓县）丹霞寺，学众千人。子淳文学素养较高，有“颂古”、“语录”行世，是宋代“文字禅”中的代表人物之一。在子淳的众多弟子中，长庐清了和天童正觉最为著名。前者法嗣源远流长，直至晚近，而后者则因作《从容录》而闻名禅门。《从容录》是以颂古的形式写成的，是公案注释性的著作，金元之际，曹洞名僧万松行秀又为之评唱，成为禅宗史上的重要著作。另外，正觉还发明了一种“默照禅”的新参法，在禅门以及宋代儒士中产生了很大影响。临济名僧宗杲认为“默照”乃是“邪禅”，有背祖师宗旨，并提倡“看话头”与之对垒，成为禅宗史上一段著名的公案。南宋以后，曹洞宗不仅盛行于江南，在河北亦很活跃，金、元之际亦有名师行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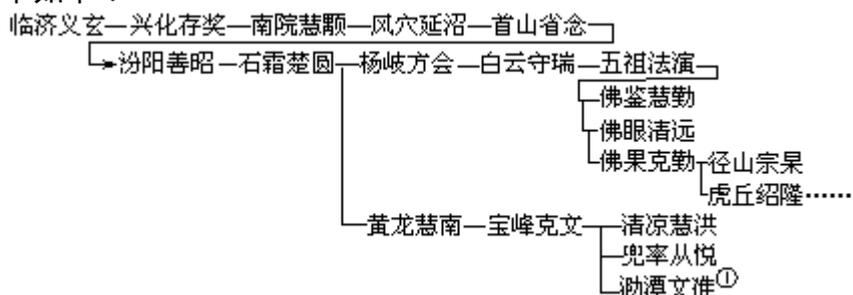
(5)临济宗

临济宗是禅门最发达，影响力也最大的流派。特别是入宋以后，禅宗是佛教中的最大流派，而临济宗又是禅宗主干。临济宗由临济义玄（公元？—867年）禅师所创，其宗风素以机用峻烈而著称，后世弟子常用单

参见蒋维乔《中国佛教史》卷三第44页。

参见蒋维乔《中国佛教史》卷三第42页。

刀直入、棒喝交驰、虎骤龙奔、星驰电掣、卷舒纵擒、杀活自在、剿绝情识、使其开悟等字眼形容临济祖师教学的特点，可见临济宗将慧能南禅“单提直指”的宗旨发挥得最为淋漓尽致。此外，义玄还发明了“三玄三要”、“四宾主”、“四料简”等一系列具体教学方法，善于启发学人智慧，因而使投奔者日众，逐渐超过了禅宗的其他几家。入宋以后，临济门内人材辈出，群星闪烁，在北宋一度又分出杨岐、黄龙两派。与原先五家并列，当时便有了“五家七宗”之说。两宋之际，杨岐派继续发扬光大，黄龙宗绪却逐渐衰歇，杨岐成为临济正宗。临济宗的师承谱系主干如下：



善昭（公元 947—1024 年）是宋代临济宗的第一个重要人物，俗姓俞，山西太原人。14 岁时，父母见弃，因“孤苦厌世相，剃发受具”。出家后游方参禅，遍访知识，长达 30 年之久，“历诸方，见老宿者七十有一人，皆妙得其家风”。最后当他见到临济宗传人首山省念之后，“大悟言下”，成为临济宗的嗣法传人。淳化四年（公元 993 年）首山逝世后，道俗千余人邀请他住持汾州太平寺太子院，大开法座，弟子众多，故后人尊他为汾阳善昭。在青年时代长期的游方生涯中，善昭广泛接触教内各派义学名僧，并与社会上儒门高士广泛交游，因而宗教理论修养和文学修养都要高于同时期的其他禅师。他重视历代祖师所留的“机锋”、“公案”，认为这是传佛心印，开示后学的重要手段。可是顾虑“机锋”、“公案”时过境迁，后人不易看懂，故他作“代别”、“颂古”为之阐释、发挥。因而善昭成为宋代“文字禅”的早期倡导者和实践者之一，并影响了宋代临济宗风。

善昭传法于石霜楚圆（公元 986—1040 年），楚圆俗姓李，全州（今湖南全州）人。少习儒业，希求科举出身，22 岁时始出家修行，受具戒后往谒汾阳善昭禅师，依住两年，开口便遭詈骂，申诉即遭杖逐。一日楚圆又欲张口申辩，善昭以手掩其口，楚圆一时大悟，原来禅机不可言传，临济之道超出常情。开悟后继续出游，后陆续住持一些寺院，开堂说法，弟子云集，景祐末年，主持潭州石霜山崇胜寺，因此而得号。临济宗从楚圆门下开始生出杨岐、黄龙两个著名支系。

杨岐一系在宋代有影响的人物较多，宗风甚盛，其代表人物是方会、克勤和宗杲。不过，后世传杨岐法系的不是在思想理论上称名于世的宗杲，而是虎丘绍隆。

方会（公元 992—1046 年），俗姓冷，袁州宜春（今江西宜春）人。20 岁时因经管钱粮出了问题，逃入筠州九峰山剃度出家。每阅经闻法，心领神会。后学禅，参于石霜楚圆门下，楚圆命其总管院事。每次咨参，

参见蒋维乔《中国佛教史》卷三第 46 页。郭朋《宋元佛教》第 36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楚圆总是用库司、监寺等繁杂事务叉开话头，方会大惑不解。一日，石霜外出逢雨，方会将其劫于小径之上，扭其臂曰：“这老汉今日须与我说，不说打你去。”然楚圆仍然说：“监寺知是般事便休。”语未休，方会豁然大悟，拜倒在泥地之中，原来大道即在日用常行之间。开悟后辞别九峰，迁于袁州杨岐山“开堂说法”，举扬一家宗风，故后人称“杨岐方会”，他所开创的宗派也称为“杨岐派”。方会的思想被弟子收集在《杨岐方会和尚语录》和《杨岐方会和尚后录》中，并被收编入《古尊宿语录》中。

方会继承了慧能“只汝自心，更无别佛”的思想，他认为：“只个心心是佛，十方世界最灵物”。心既是成佛的根据，又是世界的本源。同时，他又将禅宗的思想与华严宗的思想相糅合，提出：“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一尘才举，大地全收。”这里，他用华严宗“一多相即”，“于一尘中微细国土庄严清净旷然安住”的观念，来解释心与万物相互含摄，体用不二的关系，使禅宗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更富有理论色彩。在禅法方面，方会兼领临济、云门两家的风格，提纲挈领与云门文偃相似，机锋勘验又似临济义玄。方会提出“四一”口诀作为传法宗旨。

杨岐一要，千圣同妙，布施大众，果然失照！

杨岐一言，随方就圆，若也拟议，十万八千！

杨岐一语，呵佛叱祖，明眼人前，不得错举！

杨岐一句，急著眼觑，长连床上，拈匙把著！这里“一要”、“一言”、“一语”、“一句”皆是禅机，联系方会的其他思想看，其宗旨重在一切现成，“千圣同妙”，“随方就圆”，不过是讲人人心中皆有佛性，凡圣无别；心尘互为缘起，万法生于一心，方圆无碍。因此佛法即在世间，“呵佛叱祖”，“拈匙把著”即得开悟。

克勤（公元1063—1135年），字无著，俗姓骆，彭州崇宁（今四川成都附近）人。18岁出家，先习经论，因“窥其奥以为不足”，转习禅宗，投入方会的再传弟子法演门下。据说一日拜谒法演，因闻其诵“小艳诗”曰：“频呼小玉原无事，只要檀郎认得声”，豁然开悟，深得法演赏识，令其“分座说法”。法演门下人材济济，而“演门二勤一远（即佛鉴慧勤，佛眼清远，佛果克勤），声价籍甚，丛林谓之三杰”。宋徽宗崇宁（公元1102—1106年）初年，克勤因母病返回四川，住持成都昭觉寺。不久谢职去荆州，因与宰相张商英谈论《华严经》，张深为佩服，称其为“僧中管仲”，可见克勤也是禅教皆通的人物。以后，泮州刺史延请克勤住持夹山灵泉院。政和（公元1111—1117年）末年奉旨住持金陵蒋山，宣和（1119—1125年）中再奉诏住持京城天宁寺。此时克勤已名冠丛林，徽宗赐号“圆悟禅师”。以后爆发了宋金战争，克勤避乱入川，再次住持昭觉寺，直至圆寂。由于克勤精通佛学典籍，且有较高文

参见正果《禅宗大意》。

《坛经·机缘品》。

《古尊宿语录》卷一九《杨岐方会和尚语录》。

《古尊宿语录》卷一九《杨岐方会和尚语录》。

法藏《华严经旨归》。

《古尊宿语录》卷一九《杨岐方会和尚语录》。

化素养，身后留有大量宗教著作，其中以《碧岩集》和《击节录》最为著名，前者是对雪窦重显《颂古百则》的“评唱”，后者是对重显《拈古百则》的“击节”。“评唱”与“击节”是克勤发明的“文字禅”的两种新形式，特别是《碧岩集》将公案、颂文、经论引证、作者的发挥融为一体，对于后学钻研公案、开悟智慧很有帮助，被丛林目为“至学”，将宋代“文字禅”推向了高峰。此外，还有《圆悟佛果禅师语录》二十卷行世。克勤有重要弟子75人，其中径山宗杲和虎丘绍隆最为有名。

宗杲（公元1089—1163年），俗姓奚，宜州宁国（今安徽宣城）人。17岁出家，同年受具戒。宗杲出家后先在景德寺学习禅宗经典，喜欢各种语录，特别是云门文偃的语录。两年后开始游方参学，先入曹洞之门，就学于芙蓉道楷的弟子瑞州微和尚，“曹洞宗旨，一时参得”。但是他不满足于曹洞丁细绵密的宗风，更欣赏临济的简捷峻烈。大观三年（公元1109年）他投入泐潭山宝峰寺湛堂文准门下。文准是临济黄龙派传人克文的弟子。6年中宗杲追随文准左右，学习黄龙家法，习作颂古、拈古、小参、普说，深得文准赏识。文准临终之时，嘱咐宗杲去投奔名冠丛林的佛果克勤。经宰相张商英推荐，他在京都天宁寺投于克勤门下。因此时宗杲已有较高的宗教修养，故一月后克勤便命他“俾掌记室，分座训徒”。不久战争爆发，宋室南迁，宗杲也辗转于江苏、江西、浙江、广东、福建等地，弘扬佛法。他住持杭州经山能仁寺时，僧众多达1700余人，“宗风大振，号临济再兴”。宗杲虽为出家之人，但仍怀有炽热的忠君爱国之情，他常讲：“予虽学佛者，然爱君忧国之心，与忠义士大夫等”。他激烈反对秦桧的投降卖国活动，与抗战派官员张九成、张商英、张浚等人广泛结交，终于卷进了政治漩涡，受到秦桧的陷害，先后发配充军衡州（今湖南衡阳）、梅州（今广东梅县），受尽折磨，直至绍兴二十六年（公元1156年）遇赦，才恢复僧人身份。宗杲晚年先后住持浙江阿育王寺和径山寺。此时他已饮誉禅门，是江南著名的宗教领袖。孝宗赐其“大慧禅师号，以为褒宠”。他逝世后再谥号“普觉”，抗战名臣张浚为撰《塔铭》。

宗杲一生出入禅门数家，洞识各家宗旨。他善于说禅，特别强调处处体会禅的境界，随机开悟，反对执着于某一种形式。因此他曾公开焚毁其师克勤的《碧岩集》，“虑其后人不明根本，专尚语言以图口捷，由是火之，以救斯弊也”。但是在当时整个“文字禅”的大潮流中，他不可能反对一切形式的“文字禅”。他自己不仅写过“颂古一百一十首”，而且从禅门各家中选编了一部语录集，名《正法眼藏》，流行后世。特别是他提倡“看话头”，反对曹洞宗人正觉的“默照禅”，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影响，也为后世临济宗的发展提供了一种重要的形式。宗杲在世时即有嗣法弟子84人，前往参学者不计其数，不过其后学流传数世而衰。倒是宗杲的同学虎丘绍隆（公元1078—1136年）法裔传承不绝。

黄龙派是从石霜楚圆门下分出的另一支系，在北宋时与杨歧派同样兴盛，对禅宗组织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不过，黄龙派禅师只是坚持临济义玄的禅风，在形式上缺少发展，因此数传之后宗门渐衰，临济正统的

《大慧语录》卷二四，《法语、示成机宜》。

元·布陵《重刻圆悟禅师 碧岩集 后序》。

地位被杨岐派夺得。

慧南（公元 1002—1069 年），俗姓章，信州玉山（今江西玉山）人。11 岁出家，19 岁受具戒。先随泐潭怀澄禅师学习云门禅，受其印可，令其分座接物，名振一方。后与临济宗人云峰文悦同游，经文悦推荐，投入石霜楚圆门下。受楚圆印证后，先后住持同安（今福建同安县）崇胜禅院、庐山归宗寺等名刹。从景祐三年（公元 1036 年）始，常住洪州（今江西南昌）黄龙山崇恩禅院，开创了临济宗的黄龙派。慧南接引参禅者，经常提出三个问题，被丛林目为“黄龙三关”：

师室中常问僧出家所以，乡关来历，复扣云：“人人尽有生缘处，哪个是上座生缘处？”又复当机问答，正驰锋辨，却复伸手云：“我手何似佛手？”又问诸方参请宗师所得，却复垂脚云：“我脚何似驴脚？”三十余年，示此三问，往往学者，多不凑机，丛林目为三关。

“生缘”、“佛手”、“驴脚”即是三关。这是三个不能直接从字面上回答的问题，乃是为了提示学者，禅境不可言传，本心佛性离言别相，因此不能拘泥于经典文字，而需参禅者自证自悟。慧南在提这三个问题时，对于各种回答都不予以理会。

南禅师……以佛手、驴脚、生缘语问学者，答者甚众。南

公瞑目如入定，未尝可否之。学者趋出，竟莫知其是非。

对此，慧南如此解释：

公曰：“已过关者，掉臂径去，安知有关吏。从关吏问可否，此未透关者也。”

真正自悟者如同过关人，明了禅宗的道理，已有了禅境的直观体验，早已将关吏置于脑后，无需再作任何说明。而请教关吏者正是未透关人，然禅理又非语言所可诠解，故也不能给予任何说明。因此“黄龙三关”便成为一个真正的哑谜。

从理论上讲，慧南也属于“真如缘起论”者，认为“尘即真如”，“理事不碍”，佛性不离人心庶物。他说：“智海无性，因觉妄以成凡；觉妄元虚，即凡心而见佛。”凡、佛之分，只在迷、悟之间。所以众生与佛无别，皆有佛性，关键在于能够返观自悟。“黄龙三关”中的“佛手”、“驴脚”，即含有凡圣无别，自他无二的观点。“黄龙三关”与慧南的基本佛学思想也是一至的，因此才被固化成一种普遍的模式，接引一切学人。

克文（公元 1025—1102 年），俗姓郑，自幼出家，游学四方，“贤首、慈恩，性、相二宗，凡大经论，咸造其微”，对佛教诸宗的理论皆有所了解。后投于黄龙慧南门下，受其印可。当时慧南以黄龙山为基地，已建立了庞大的僧团，嗣法弟子即达 83 人之多。而克文“兼古宗师之美而全有之，可谓集厥大成，光于佛祖”。慧南死后，克文继承了黄龙山

《建中靖国续灯录》卷七。

宋·慧洪《林间录》上。

宋·慧洪《林间录》上。

《续古尊宿语录》卷一。

宋·惠洪《云庵真净和尚行状》，见《石门文字禅》卷三。

宋·惠洪《云庵真净和尚行状》，见《石门文字禅》卷三。

祖庭，在江南名震宗门。朝廷曾赐“紫方袍”和“真净大师”号，以示褒奖。克文与王安石、苏辙等人交谊甚厚，博得王、苏二公赞誉。

在理论上，克文将“真如缘起论”发挥到了极致。他说：

法法本然，心心本佛。官也、私也，僧也、俗也，智也、愚也，凡也、圣也，天也、地也，悟则视同一宗，迷则千差万别。

在克文看来，世上千差万别的事物，皆以真如为本体，“不必更分彼此，同是一真法界”。觉悟者要洞视这些差别，不执着于世俗的功名利禄，贵贱智愚，“各以妙明心印印之，则王事，民事，一一明了，一一无差别”。他将华严宗的“圆融”与禅宗的“心法”相结合，将社会上的一切差别，矛盾都消融在心中，如此便可获得涅槃觉悟了。克文身后，门徒数百，嗣法弟子 38 人，扩大了黄龙派的势力。在克文弟子中，兜率从悦（公元 1044—1091 年），泐潭文准（公元 1061—1115 年）和清凉慧洪（公元 1071—1128 年）最为著名。其中慧洪是宋代杰出的宗教史学家，所著《禅林僧宝传》、《林间录》，都是后人研究禅宗史不可或缺的资料。但再往下黄龙派著名僧人便不多了。

以上，简单描述了禅宗流布的历史线索。以下几小节，着重对宋代禅宗思想发展的行程进行一些评述。

2. 延寿与“禅、教合一”的潮流

“禅、教合一”之“禅”指禅宗各个流派，“教”则指注重修习佛教经典的各个宗派，包括天台、华严、唯识、俱舍诸家。慧能的宗教改革以后，禅宗各派皆以“教外别传”自我标榜，不读经、不拜佛、不习禅，唯求自证本心，宣扬见性成佛。禅宗的兴盛可以视为佛教史上一场“禅、教分离”运动。汉魏以来，中国僧人盲目崇拜佛祖、迷信经文，殚精竭虑于译经、注经、读经，结果陷入繁琐的佛教教义而不可自拔，反而忽视了自身求解脱的主观能动性。南禅初创之时，慧能、希迁、道一、义玄等大师对佛教典籍持强烈的拒斥态度，并非对经典本身的否定，而是对盲目迷信经典词句的否定。义玄“呵佛骂祖”亦不是对佛祖的詈骂，而是对膜拜泥像木胎不能自救者的一种警醒。因此可以说，慧能的宗教改革，是对释迦牟尼创教时无所羈縻的批判精神的一种回归，为中国佛教的发展注入了生机。

然而，矫枉往往过正。禅宗过份凸显了个体的觉悟，反对拘泥经教，结果导致禅门各种极端现象的发生。有的禅师为了说明“一真法界，凡圣无碍”的境界，作偈云：“饮酒食肉，不碍菩提；行盗行淫，无妨般若”。为了表示他们“事事无碍，如意自在”的行由，于是“手把猪头，口诵净戒。趁出淫坊，未还酒债。十字街头，解开布袋”。甚至一些著名禅师的垂示公案，亦难免引出一些误解。例如大慧宗杲，有一女弟子名无著。一次道颜和尚前去参见，无著问他以“世法相见”还是以“佛

《古尊宿语录》卷四三。

《续古尊宿语录》卷二。

《古尊宿语录》卷四三。

《永明禅师垂诫》，见《大正藏》卷四八。

《续古尊宿语录》卷二《真净文禅师语录》。

法相见”？道颜答，要以“佛法相见”。于是无著要道颜“却去左右”，单独相见。

师至帐前，见著寸丝不挂，仰卧于床。师指曰：“者里是什么去处？”著曰：“三世诸佛，六代祖师，天下老和尚，皆从此中出！”师曰：“还许老僧入否？”著曰：“者里不度驴，度马。”

极度思想解放的“彻论”，有时也会成为某些浅薄之徒肆行无忌的凭依。五代至宋，禅门确实存在戒律松散的现象，致使沙门丑行屡见不鲜，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的侧目和误解。

需要有一套严格的戒律维系僧团的行动统一。禅门五家各自发展出一套接引学者的“机锋”。这些“机锋”、“棒喝”对于苦苦追求佛教解脱之途，了解佛教基本义理而又尚未升华者，确有画龙点睛，发聩振聋之效。但若不分对象，不计场合地卖弄机锋，胡棒乱喝，也会闹出笑话。如《景德传灯录》卷六《怀海传》记载了如下一则“公案”：

因普请饷地，忽有一僧闻饭鼓鸣，举起镬头，大笑便归。师云：“俊哉！此是观音入理之门。”师归院，乃唤其僧问：“适来见什么道理，便凭么？”对云：“适来只闻鼓声动，归吃饭去来。”师乃笑。

因禅宗以简单法门传世，故入道者多有一些没有文化，甚至仅为一餐“窜籍僧门”的贫苦农民。不管是什么样的“机锋”、“棒喝”，也很难从他们脑袋中敲出“佛理”。因此，禅宗所谓的“教外别传”，也必须有一批基本理论著作来维系其思想内涵，“开悟”必须建立在对这些理论的理解基础上。

正是禅宗自身理论与组织发展的需要，促使永明延寿在宋初出来呼吁“禅教合一”。延寿虽属法眼宗人，但其师天台德韶因活动地域的关系，对天台教观深有研究。延寿在其门下也受过较多的佛教义学理论的熏陶，深知理论的重要性。延寿对五代及宋初禅门文化素质下降，拒斥经典，师心自用，盲参瞎棒的情况十分不满。他指斥说：

近代或有滥参禅门不得旨者，……并此指鹿为马，期悟
遭迷，执影是真，以病为法。

这些异端分子

毁金口所说之正典，拔圆因助道之修行。

发狂慧而守痴禅，迷方便而违宗旨。

离开了佛经昭示的正因法眼，所谓的“开悟”只能是“指鹿为马，执影是真，以病为法”，越修越偏，越证越迷。为了纠正禅门陋习，延寿强调：

经是佛语，禅是佛意，诸佛心口，必不相违。

他首先肯定佛教经籍的意义。经既出自佛口，必不会违背佛意。禅宗虽以传佛心自我标榜，但也没有理由反对标有“佛说”的经文。进而他又肯定了读经以证心的活动。

从上非是一向不许看教，恐虑不详佛语，随文生解，失于佛意，以

《宗镜录》卷二五。

《宗镜录》卷一五。

负初心。若因诤得旨，……直了佛心，（看教读经）又有何过？只如药山和尚，一生看《大涅槃经》，手不释卷。且如西天上代二十八祖，此土六祖，……并博通经论，圆悟自心，所有示徒，皆引诚证，终不出自胸臆，妄有指陈。

慧能等禅宗大师不让门徒读经，是怕他们拘泥文句，不入经意，望文生意，有失佛陀本意，并非绝对不许读经书。药山惟严大师，便一生苦读《大涅槃经》。达摩大师，以《楞伽经》为宗经传教，至道信大师，又以《金刚经》证心。其实历代禅师所示心意，都有广博的经论作为确实的依据，绝非师心自用。延寿因此得出结论：

所以凡称知识，法尔须明佛语印可自心，若不与了义一乘圆教相应，设证圣果，亦非究竟。

凡禅门大德称善知识者，所印可之心，须与教典相符合，否则便不具有终极的真理性。这样，延寿便明确提出了禅、教并重，以教证心的主张。其主张表面上看与慧能提倡的不读经，不拜师的改革主张相矛盾，实则是对禅宗初祖达摩大师“理入”方法的复归。达摩讲：“夫入道多途，要而言之，不出二种：一者理入，二者行入。理入者，谓藉教悟宗。”

延寿所言，亦是“藉教悟宗”之意。

为了达到融合禅、教的目的，延寿选择大乘佛经 120 种，祖师语录 120 种，圣贤集 60 种，编成长篇巨著《宗镜录》100 卷。关于该书的结构，他介绍说：

分为百卷，大约三章。先立正宗，以为归趣。次申问答，用去疑猜。后引真诠，成其圆悟。

1—60 卷为第一章，正面引述佛祖经典，以阐佛教归旨。61—93 卷为问答章，自设宾主，解释疑难。最后 7 章为证引章，以诠圆悟。在阐述《宗镜录》的宗旨时，延寿讲：

今详佛祖大意，经论正宗，削去繁文。唯搜要旨，假申问答，广引证明。举一心为“宗”，照万法为“镜”，编联古制之深意，撮略宝藏之圆诠，同此显扬，称之曰“录”。

也就是说以“心”为“宗”，以佛、祖经、论为“镜”，相互发挥，以显涅槃之正道。

都三百本之微言，总一佛乘之真训。可谓举一字而摄无边教海，立一理而收无尽真诠。一一标宗，同龙宫之遍觉；重重引证，若鹫岭之亲闻。

他自信自己一部《宗镜录》，可以尽摄 300 部佛教经论之微言，统领佛经无边之教海，使人读之，若灵鹫峰前亲闻佛语。

延寿编纂《宗镜录》，证引佛经、语录、圣贤集三百余部，充分显示了他知识的广博。然而他广证博引，意在“藉教悟宗”，而非前代经

《宗镜录》卷一。

《宗镜录》卷一。

《宗镜录序》。

《宗镜录序》。

《宗镜录序》。

《宗镜录》卷九四。

师之训诂、考释。我们知道，所谓“经是佛语”并不十分确切。释迦在世也是不立文字，单用口传。最初的小乘经典都是在释迦逝世后，由他的弟子在几次“集结”中回忆、背诵出来，笔录而成的，其中自难免加入背诵者个人的发挥和理解。至于后世广为流传的大乘经典，则绝非出自一人、一派之手。故浩瀚的佛教经典中，存在着空、有、性、相诸宗的矛盾，必然是歧义纷呈。因而一部语录根本无法“总一佛乘之真训”。然而延寿毕竟是一名崇信“直证本心”的禅僧，他相信一心为万法的本源，他讲：

何谓一心？谓真妄、净染一切诸法无二之性，故名为一。此无二处，诸法中实，不同虚空，性自神解，故名为心。

从真心一元论的立场看，心乃万化之源，一真之本。真妄、净染一切诸法，皆出于心。所以“此一心法，理事圆备”。在主观唯心主义者看来，世界也很简单，客观世界都存在于主体观念之中，都依赖主体而存在。以此观点看待传统的佛教经籍，那么各部佛经不过是从不同的角度阐明“本心”而已。因此《宗镜录》“以心为宗”、“以法为镜”，所引诸经，皆为诠显本心。

详夫心者，非真妄、有无之所辨，岂文言句义之能述乎？然众圣歌咏，往哲诠量，非不洞明，为物故耳。是以迁途异说，随顺机宜，无不指一法而已。故《般若》唯言无二，《法华》但说一乘，《思益》平等如之，《华严》纯真法思，《圆觉》建立一切，《楞严》含裹十方，《大乘》染净圆通，《宝积》根尘混合，《涅槃》咸安秘藏，《净名》无非道场。统摄包含，事无不尽；笼罗该括，理无不归。是以一法千名，应缘立号，不可滞方便之说，迷随事之名。谓众生非真，诸佛是实。若悟一法，万法圆通。尘劫凝滞，当下冰消。无边妙义，一时通尽。深彻法源之底，洞深诸佛之机，优游法界，遍历道场。

由于诸经都是从不同方向阐释本心，故只要于一法悟入，便可圆通万法，深彻佛机，顿见心中真如。在这里，延寿对佛经的态度是非常中国化的，充满了实用理性精神。凡于印证本心有用，即可信手拈来，用他的话讲：

欲知法要，心是十二部经（佛教徒将全部佛经按其体例、内容分成十二大类，通称十二部经）之根本，……但守一心，一切诸法，无有缺少；一切法行，不出自心。

很明显，延寿广辑经文，目的在于“以经注心”，他提倡“禅教合一”，最终还是以禅为主的。

延寿呼吁“禅、教合一”，在宋初的禅林中产生了很大影响。宋代禅门大德，不论是否呼应他的主张，但实际上都采纳了他的建议，使“禅、教合一”形成一股潮流。在宋禅的语录、著述中，明显地表现出采纳华严、唯识、天台诸家之说，融汇禅、教的倾向。例如杨岐宗创始人方会，大谈“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一尘才举，大地全收”，这就是

《宗镜录》卷二。

《宗镜录》卷二。

延寿《唯心诀》，见《大正藏》卷四八。

《宗镜录》卷二。

《华严经》中“于一毫端，现宝王刹”，一多相摄之意。又如黄龙宗嗣法传人宝峰克文，大谈“目前森罗万象，……同是一真法界”。“性真妙明，常住世间；清净本然，周遍法界。”在其中可以看到《法华经》的影子。

“禅、教合一”的潮流，表面上看背离了南禅宗旨，但实质上则是禅宗发展史上的否定之否定运动。宋禅重提读经，不过是印证本心而已，不会再陷入经海不能自拔。同时，返回传统的潮流对禅宗的进一步发展也大有益处，它提高了禅僧的素质，以经教重新规范了僧人的言行，防止了沙门因主观意识极度膨胀而引起的蜕化变质。所以不能把宋禅的“禅教合一”潮流简单地视为穷途末路，黔驴技穷。

3. 从“内证禅”到“文字禅”

慧能创宗，以“不立文字”为旗帜，他强调：“一切般若智，皆从自性而生，不从外入”。自返本心，见性成佛。而且觉悟完全是一个个性化的过程，“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旁人不可替代。故禅宗认为祖师不可直接告诉学人如何觉悟，而只能随机应变，随缘而化，教学方法并无固定模式可寻，所以不能形成文字。祖师的思想一旦形成文字，反而会成为妨碍后学参悟的绳索。因而唐代禅宗特别讲究内证，人称为“内证禅”。然而，随着时间的发展，某一种宗教流派要想形成独立的风格，完全回避文字也是办不到的。入宋以后，禅宗的面貌开始发生了很大变化，由“内证禅”逐步演变成了“文字禅”，从“不立文字”演变成了“不离文字”，由此形成宋禅与唐禅的显著区别。本节便简略描述文字禅形成的曲折过程，展示其特点，分析其形成的原因。

(1) 机锋与公案

所谓机锋，是禅宗在唐宋之际形成的一种区别于其他宗派的、新颖独特的教学方法。其法由六祖慧能开其端倪，据《祖堂集》记载：怀让去见慧能，六祖劈头便问：“什么物与摩来？”怀让答道：“说似一物即不中在。”这种文不及意的问答便成为日后禅门机锋的滥觞，表达了一种言语所不能描述的禅境。以后经青原、南岳、马祖、百丈、黄檗、临济等大师的发挥，这种教学方法更趋成熟。从中唐开始，禅门形成了“行脚参禅”的风尚，禅师们四出流动，广拜名师。当时的禅僧不分高低贵贱，皆需游方参禅，因此禅的体验不仅限于师的一方，而是发生在宾主问答之间。客主相逢，主不知宾的觉悟水平，宾不知主的道行法力，但限于内证、自悟的禅宗法门，又不能直接发问，故宾主之间往往用一些语义含蓄的话语互相试探对方，看看彼此智识的深浅，能否心心相印，从此形成了所谓的“机用”。问答契机，留下受教，话不投机，掉头便走，另游他方。临济宗的“四宾主”、“四照用”，曹洞宗的“五位君臣”，皆是在师徒酬答的场景中形成的。即使留在某一禅师门下习禅，禅师的教法也不同于义学沙门，不是讲论经文意蕴，而是以“机语”启

《古尊宿语录》卷四三。

《古尊宿语录》卷四三。

《坛经·般若品》。

南唐·静筠《祖堂集》卷三。

人。中国儒学教育方法，即强调“因材施教”、“不愤不启、不悱不发”，讲究教师施教的时机问题。传统佛教的教授法，也有“契机”的术语，此一“机”又包含了时机，机遇之意。上述关于“机”的思想，禅宗大师加以活泼运用，指物说法，启人智慧，如庖丁解牛，快如锋刃，直透胸臆，所以又称为“机锋”。

禅宗的机锋本身又是灵活多样的，有时是言辞的问答，有时是一两个动作，有时则是一棒、一喝。随机任运，不拘一格。机锋在问答上的运用，或肯定，或否定，或答非所问，匪夷所思，完全无成法可循。由于禅师自身文化素质、社会经历、个人风格不同，有的机锋含蓄生动，有的机锋粗俗直率，嘻笑怒骂，皆蕴禅机，其目的都在于引起参禅者的怀疑，思索，自参自悟。例如马祖道一当年投入南岳怀让门下，结庵而居，常闭目坐禅。怀让前往问曰：“大德坐禅图什么？”道一答：“图作佛。”怀让乃取一砖在彼庵前石上磨。道一问：“磨石作么？”怀让答：“磨作镜。”道一愕然，曰：“磨砖岂能作镜？”怀让乘机开示道：“磨砖既不能成镜，坐禅岂得成佛？”道一顿时恍然大悟，明白了禅门宗旨在于明心见性，而不在于坐禅的形式。又如云门文偃，一僧问：“如何是佛法大意？”答曰：“面南看北斗。”佛法大意，本是一个只可意参，不可外求的问题。如果硬是从他人处寻求现成答案，就如同向南天中找北斗一样，劳而无功。此则机锋是告诉学僧，要向内用功，反身内省，佛性自见。对于一些迷悟较深，惑念难除者，禅宗又主张用一些迅雷不及掩耳的粗暴手段剿绝情识，使参者幡然省悟。五家之中，尤以临济宗善用“棒喝”的手段。义玄解“喝”曰：“有时一喝如金刚王宝剑，有时一喝如踞地师子，有时一喝如探竿影草，有时一喝不作一喝用。”参禅者提出一些错误的问题，师傅厉声断喝，如“金刚王宝剑”，直刺对方要害，使之惊醒。喝之无效，便有拳脚相加，给予更大的刺激。如义玄门下有一位被称为“定上座”的学僧，一次提问：“如何是佛法大意？”临济跳下绳床，一手把他抓住，打了一巴掌，随即将他推开。“定上座”受此刺激，先是惊呆不知所措，继而豁然开悟。“棒喝”可以视为一种特殊的机锋，造成习禅者“思维急转弯”，舍迷入真，获得般若智慧。唐末及五代，禅门各宗皆注重以机锋教人，故而形成内证禅的一大特色。

佛教中的义学宗派，都有自己依据的经典。他们往往用“判教”的形式将佛门典籍排成系统，用以判别理论是非。禅宗强调“内证”，完全以自己参究的体验作为传道的依凭，经文不过是“以经注心”的工具，因此历代祖师临机垂示弟子的一些独具特色的“机锋”，便被后学记载下来，视为禅门判别是非，维系宗风的根据，宋代佛果克勤禅师云：“古人事不获己，对机垂示，后人唤作公案。”公案者，如公门之案牒，政府之律令，在禅门内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金科玉律，可以断是非，启

《古尊宿语录》卷六。

《五灯会元》。

《五灯会元》卷十一。

《五灯会元》卷十一。

《碧岩集》卷九八。

迷悟。后代禅宗的发展，很大程度便是由公案的弘传来推动的，并在传承公案，研究公案的过程中形成了新的禅风。

(2)《语录》和《灯录》

禅宗大师开悟弟子，多不著文立说。或者“开堂”说法，或者在日常生活中随机开示，话头信手拈来，用过即刻丢开，如同“得鱼忘筌”，“得兔忘蹄”。然而有些机锋鞭辟入里，妙语解颐，言辞清新隽永，令人永不释怀。于是有些弟子便将宗师垂示的这些话头记录下来，辗转传抄，形成了所谓的《语录》。唐末五代，便开始有一些《语录》作为某些大师的专集问世，禅宗开始由内证禅向文字禅迈出了第一步。入宋以后，收编语录之风更盛，除著名禅师个人语录外，开始有大部头语录编纂问世，其中著名者有：

《古尊宿语录》四十八卷颐藏主集

《续古尊宿语录》六卷师明集

《人天眼目》六卷智昭集

《正法眼藏》六卷宗杲集

这些综合性的语录集，精选了慧能以下几十位禅师的“机锋”与“公案”，供后学参悟。

除了《语录》，宋禅还大量编写《灯录》。《灯录》是一种记言体的禅宗史传，由于它重记言而不重记行，故不同于以前产生的僧传。书中的内容多是从历代禅师的《语录》中选编出来，按各宗传法世系排列。灯能照暗，禅宗谓以法传人譬犹传灯，传灯录因此而得名。唐代便已有《语录》流行，而《灯录》则完全是宋禅的发明。宋代著名的《灯录》有：

《景德传灯录》三十卷道原撰

《天圣广灯录》三十卷李遵勗编

《建中靖国续灯录》三十卷惟白集

《联灯会要》三十卷悟明集

《嘉泰普灯录》三十卷正受集

《五灯会元》二十卷普济编

景德、天圣、建中靖国、嘉泰皆为成书之年号，每部《灯录》都是收集了释迦佛祖、西土二十八祖、东土六祖、慧能以下至近世历代禅师的机锋、语要，除随时代发展有所增添外，内容大量重复。于是又有普济和尚将前五部《灯录》共 150 卷，洋洋数百万言压缩为 20 卷，定名为《五灯会元》，内容相对精炼，流传也更广些。

大量《语录》、《灯录》的出现，从根本上改变了禅宗的风格。唐代禅宗质朴少文，“不立文字”，宋代禅宗则连篇累牍，追求文辞华美。正如《文献通考》作者、元朝人马瑞临所言：

（禅宗）本初自谓直接人心，不立文字。今四灯（指景德、天圣、建中靖国、嘉泰）一百二十卷，数千万言，乃正不离文字耳。

(3)代别

《语录》、《灯录》记载了历代禅师开示弟子的“机锋”，“禅语”，但“机锋”都是因材施教，触景生情之作，并无普遍规则可寻，时过境

迂，后人对其中蕴含的内容便往往不得要领，无从悟入了。故宋代“文字禅”在《语录》、《灯录》等记录性文字的基础上，又发展出研究、注释性的文字，主要形式包括“代别”、“颂古”、“拈古”、“评唱”、“击节”。这几种形式的著作都是围绕古代禅师遗留的“古则公案”展开，从此，宋禅的证悟功夫从注重日常生活的实践，重新转向了书本，真正成为“文字禅”。本小节首先介绍“代别”。

“代别”是“文字禅”的一种早期形式，是“代语”和“别语”的复合词，为宋代禅僧对前代“公案”所加的简单评价和发挥。所谓“代语”是指：“公案”中记载着禅宗师徒间的问答机锋，禅师问一句，弟子回答不出，或答之不确，宋代禅僧便代他回答，故称为“代语”。所谓“别语”是指：公案中原有答语，宋禅认为答之不善，故以别的语言加以置换，故称为“别语”。宋初善作“代别”的禅师善昭曾为之下一定义曰：

室中请益，古人公案未尽善者，请以代之；语不格者，请以别之，目之为代别。总之，“代别”是对“公案”的一种修正性解释。

宋初云门宗语录中多有代语，别语，故一般认为“代别”之作始于云门。然而代表“代别”最高成就者，则是临济宗人善昭。善昭（公元947—1024年）俗姓俞，山西太原人。14岁出家，受具戒后四出游方参禅，遍访大德，最后投于临济宗师首山省念门下“开悟”，并受到省念的器重，成为嗣法传人。故后世称善昭为“临济五世嫡孙”。但是善昭的思想又不仅仅限于临济一家，三十余年的游方生涯使他对禅门诸宗及其他宗派的理论都有所了解，“汾州无德禅师，示徒多谈洞山五位，临济三玄，至作《广智歌》，明十五家宗风，岂非视后进惰于参寻，得少为警以偏参耶？”淳化四年（公元993年）以后，善昭结束了三十余年的游方生活，长住汾州（今山西吉县）太平寺，“宴坐一榻，足不越阍者三十年”，化导众生，名声大振，人称“汾州无德禅师”。

善昭教人，极为重视历代禅师留下的“机锋”和“古则公案”。他讲：

大觉世尊于多子塔前分半座，告摩诃迦叶云：吾有清净法眼，涅槃妙心，实相无相，微妙正法，将付嘱汝，汝当继布，勿使断绝。如是辗转，西天二十八祖，唐来六祖，诸方老和尚，齐展机锋，以为内护。及付嘱国王、大臣、有力檀信，以为外护。

机锋、公案乃是禅门师徒传佛心的手段，他以此来教禅，学僧则通过研读公案来悟解禅理。为了向徒众展示公案中禅境的奥妙，他一生撰有《公案代别百则》、《诘问百则》，试图通过修正性的解释，统一公案的答案，使之更为玄妙。以下，我们从《公案代别百则》中选取两条，以说明其性质。其一：

梁武帝请付大士讲经，大士俨然。帝曰：“请大士与朕讲经，为什么不讲？”志公曰：“大士讲经毕。”代云：“讲得甚好。”

《汾阳无德禅师语录》卷中。

宋·慧洪《林间录》下。

《禅林僧宝传》卷三。

《汾阳无德禅师语录》卷下。

此则公案讲梁武帝与齐梁之际著名居士付翕（公元497—569年）的故事。梁武帝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佞佛帝王，人称阿育王转世。他一生三次舍身出家，并大作佛事，使南梁佛教之盛“空前绝后”。同时他又有很高的佛教理论修养，经常与高僧讲论经法，自以为有无上的功德。可是在禅宗看来，梁武帝所为至多也不过是“外护”，而未能彻见心性，证悟真心。他请付大士讲经，大士闭口不语，即云讲经毕，实则是用行为启示武帝，佛教的精蕴并不在语言文字之间，而在乎诚心默契，反观本心。不见心中佛性，背诵再多的经文亦是徒然。可是梁武帝不契，不知如何回答付大士的无言机锋，故善昭代为答曰：“讲得甚好。”此则公案严格讲来并不符合历史的本来面貌。在梁武帝时代，禅宗尚未创立，付大士何以会用无言讲经的机锋去启悟武帝？然而，禅宗的公案是不可以当宗教史来读的，在禅宗的思想体系内，凡有助于印证禅理，不论是神话还是传说，皆可称得上“讲得甚好”！

其二：

马鸣问迦毗摩罗：“汝有何圣？”云：“我化大海，不足为难。”又问：“汝化性海得否？”云：“若化性海，我当不得。”别云：许即不让。

此则公案是讲印度佛教史上马鸣尊者向迦毗摩罗尊者学法的故事。在中国禅宗虚构的西天二十八祖图上，他们分别是第十三祖和第十二祖。迦毗摩罗尊者自称能化大海，当知他法力无边。但是他却不能化性海。也就是说，人欲得觉悟，须是自证自悟，而不能全靠佛祖外力。自见心中性海，西方即在眼前；若不能自悟，法力无边的迦毗摩罗尊者亦无可奈何。而善昭的别词云：“许即不让”，则把原本意义明白的公案变得意义含混了，可做多种解释。如此注释“公案”，正反映了禅宗文字禅与义学沙门注经的区别。善昭讲：“夫参玄之士，与义学不同。顿开一性之门，直出万机之路。”禅宗读公案，意在“参玄”，追求一种直证自心，顿开性门的悟性，而不同于义学沙门笺注经文，务求清楚明白。所以他又说：“言之玄也，言不可及旨之妙也。”善昭认为：正是这种语义模糊，意蕴不明之辞，才能启迪后学的怀疑精神，令人“了万法于一言，截众流于四海”，于此悟入。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禅宗“文字禅”绝不是唐以前佛教义学的简单恢复，而是禅宗理论与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代别”之作，并非始自善昭，其身后亦多有作“代别”者。“代别”作为“文字禅”的一种早期形式，与以后出现的其他几种形式相对照，尚比较简单，仅有寥寥数语。不过“代别”之作又不同于语录，不再是单纯的记载，而是对前人所遗公案研究的结果。因而“代别”一出，改变了以往禅宗不重书本，任运自然，随机开示的传统，把后学引向了推敲文字，从书本中悟解禅理一途。同时，“代别”的文字十分讲究，以书面语代替了口语，非不通文墨者所可为，从而使禅宗从形式上更容易为士大夫阶层所接受。

《汾阳无德禅师语录》卷上。

《汾阳无德禅师语录》卷上。

《汾阳无德禅师语录》卷上。

(4) 颂古与拈古

宋代“文字禅”进一步发展，出现了“颂古”与“拈古”两种新形式。“颂古”是以韵文体对古则公案做赞颂性解释。“拈古”则是用散文文体对古则公案加以评点。其中，由于“颂古”文辞华美，禅意高深，不仅在禅林受到好评，而且深受士林的欣赏，“颂古”无形中成为禅僧与士大夫之间相互沟通的一座桥梁。“颂古”，“拈古”之作的出现，说明宋禅已经进一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他们不仅重视书本、文字，而且还追求辞藻的华丽，音韵的完美。

“颂古”之作，一般认为始于善昭，他曾作《颂古百则》，并对“颂古”的选材、作用和目的，都作了简要的规定：

先贤一百则，天下录来传。难知与易会，汾阳颂皎然。空花结空果，非后亦非先。普告诸开士，同明第一玄。

也就是说，颂古以前代禅师的古则公案为对象。由于这些公案中所含的机锋难易不同，故需后辈禅师作赞颂性的解释，以便使后来者同明玄镜。在公案的选择上，善昭并无门户之见，以社会上流传最广的公案为对象，融会各家宗风以开新意。可惜善昭所作《颂古百则》已经亡佚，仅于其他著作中保持了几段，然而从中我们亦可窥见其风格。如颂“俱胝一指”公案：唐代的俱胝和尚，每逢有人向他请问禅机，不论什么问题，他都只竖一指作为回答。善昭对此颂曰：

天龙一指悟俱胝，当下无私物匪齐。

万互千差宁别说，直教今古勿针锥。

在这段颂文中，善昭指出了俱胝一指教法的来龙去脉，此法是天龙和尚传授给俱胝的。在俱胝看来，天下万物长短非齐，千差万别，但从佛理看，这些差别本身都是虚幻的，不足与道。俱胝和尚并不多言万法皆空的一般原理，而是用一指的手势告诫人们，不可纠缠于万法的现象，而要亲身体验，一以贯通，直达心性本体。

善昭之后，颂古之风大盛，禅门作颂古者大有人在。其中，云门僧人雪窦重显，曹洞宗人投子义青、丹霞子淳、宏智正觉四人所作颂古数量大，流传广，尤其是重显的《颂古百则》影响最为宏巨，将《颂古》这种文字禅形态推向了成熟形态。例如对“俱胝一指”的公案，重显亦作一颂曰：

对物深爱老俱胝，宇宙空来更有谁？

曾向苍冥下浮木，夜涛相共接盲龟。

此颂与善昭之颂相比，不直接解释公案本意，而是借公案抒发个人情感。他赞扬俱胝博爱万物的慈悲精神，但却坚持以“一指”之法接引众生，其方法之深奥独特，实宇宙之内独一人也。同时，重显像儒林士子吟诗作赋一般，善于选词用典，进一步提高了颂古的文学性与玄秘性。“浮木”、“盲龟”之词，出自《法华经》“如一眼之龟值浮木，孔无没溺之患”。说俱胝和尚的一指，如茫茫夜海之中，向濒于死亡的盲龟投去一段浮木，实有救生灵出苦海之功。正因为重显的颂古有很高的文学素养，所以更易于流传，影响力超过了善昭。特别是他不直解公案所

《汾阳无德禅师语录》卷中。

《汾阳无德禅师语录》卷中。

蕴含的禅意，而是旁敲侧击，佐引旁证，领学人自己去体悟，形成了颂古特有的风格。重显稍后的临济名僧克勤总结说：

大凡颂古，只是绕路说禅。

此语点明了禅宗颂古与义学沙门经律注疏的根本差别，即文字含蓄，不可直接点破的原则。

“拈占”之作，以重显的《拈古百则》最为著名。如他拈“雪峰普请”的公案：传说一日雪峰义存和尚率众弟子上山砍柴，雪峰自负一捆藤。回寺路上，遇见一僧，雪峰便将藤条丢在路上。那僧人以为他背不动了，上来帮助，欲替他背，雪峰却突然将那僧踏倒。回寺后雪峰向人夸示，今日开示一僧。对此重显作“拈古”曰：

长生大似东家死人，西家助哀，也好与一踏。

重显的拈古揭示出这则公案所包蕴的机锋：即人的觉悟是一个自证自启的过程，依自不依他。自心不悟，外力不可强为代替。雪峰不让别人帮忙背柴，正是讲这个道理。重显的“拈古”嘲笑了那些妄图助人开悟者是“东家死人，西家助哀”，劳而无功，所以雪峰要一脚踏翻促其猛醒。“拈古”不似“颂古”文辞华丽，且直透古人之意，所以克勤称：

拈古大纲，据款结案而已。

算是对拈古一个基本准确的概括。重显之后，又有不少宋禅热衷于“拈古”。

从形式上看，颂古之作词藻华美，讲究音韵，如诗词一般优美。故金元之际的名僧万松行秀赞曰：

吾宗有雪窦、天童，犹孔门之有游、夏。二师之颂古，犹诗坛之李、杜。

在唐诗、宋词流行的时代，以诗词的形式弘传禅理，自然效果不凡。禅林对此也就更为重视，有人认为颂古是发明古则公案最好的形式。“颂见古人之克力，震雷霆而破蜚户。”重显的《颂古百则》更是被视为“丛林学道之诠要”加以崇奉、效法。有些禅僧开始把精力转到颂古的写作与收集上。池州（今安徽贵池县）报恩光孝寺僧人法应，用20年时间收集颂古之作，编成《禅宗颂古联珠集》，共“采摭机缘三百二十五则，颂（古）二千一百首，宗师（即作者）一百二十人”，可见参与者之多。

颂古、拈古形式一出，禅僧开始把精力从在自然生活中了悟禅机，转向了从文字玄言中悟入，他们称之为“以笔研作佛事。”唐禅的语录多是不计较文辞的俗俚口语，而宋禅的颂古则刻意求巧，堆砌辞藻，甚至为了达到绕路说禅的目的，不惜完全抛开古则公案，任意发挥，离题万里，现出了一些病态。如临安府净慈堂肯育禅师，颂“即心即佛”的公案时曰：

美如西子离金阙，娇似杨妃下玉楼。

《碧岩集》卷一。

克勤《击节录》卷上。

《碧岩集》卷一。

《长庐觉和尚颂古、拈古集序》。

《评唱天童正觉和尚从容录寄湛然居士书》。

终日与君花下醉，更嫌何处不风流。

此等“淫词艳曲”，又离却了古则公案的具体背景，其中究竟包含了何等禅理、机锋，对于后学已是“银山铁壁，孰敢钻研；蚊咬铁牛，难为下口”了。故文字禅还须向更为明了、直捷的方向发展。

(5)评唱与击节

北宋临济宗名僧圆悟克勤作《碧岩集》一书，评唱重显的《颂古百则》，从此开创了“评唱”这种文字禅的新体裁。由于颂古的特点是绕路说禅，且词句典雅，多用典故，因而对于文化素质较低者，佛学基础较浅者，仍然无法悟入。克勤的“评唱”力图将公案及颂文中所蕴含的禅理直截了当地揭示出来，以利后学。

《碧岩集》围绕着《颂古百则》展开，全书共十卷，每卷包括十则公案及颂文。而每一段一般又由五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垂示”，是克勤对该段公案及颂文内容的概括，亦为此段“评唱”之纲要，以便使读者开门见山，一目了然。第二部分是转引重显所颂公案的“本则”。第三部分是引述重显的颂文。第四部分是“著语”，分散于第二、三部分之中，是克勤为公案本则及重显颂文所作夹注，多则十余字，少则一字，嘻笑怒骂，冷嘲热讽，寓庄于谐，具有点评的性质。有的夹注正面解释，更多的则是反面的批评，充分表现了禅宗呵佛叱祖的反权威精神和大胆怀疑的倾向，亦是文字禅与义学经注的明显区别之处。第五部分是克勤所撰评唱，是《碧岩集》的主体部分，分别加于公案与颂文之后，对公案产生的历史背景，蕴含的禅理，颂文的思想以及所用典故，一一评说明白。克勤的“评唱”语言生动活泼，间或夹有机锋，形成了禅门注疏的一种独特形态，现摘引一段以明其特征。《碧岩集》卷一第一则“圣谛第一义”，“垂示”曰：

隔山见烟，早知是火。隔墙见角，便知是牛。举一明三，目机铢两，是纳僧家寻常茶饭。至于截断众流，东涌西没，逆顺纵横，与夺自在，正应凭么时。且道，是什么人行履处，看取雪窦葛藤。

这是克勤对此则公案及重显颂文核心思想所作的概括和提示。禅宗悟心，并不必一一指点明白。见烟便知其下有火，见角便知墙后有牛，举一明三，应是自然而然之事。至于截断众流，逆顺纵横，予夺自在，正是禅宗机锋答非所问，貌似逆理的意蕴所在。下引公案本则，可明此义。

举梁武帝问达摩大师（说这不啻一汉）：“如何是圣谛第一义（是甚系驴橛）？”摩云：“廓然无圣（将谓多少奇特，箭过新罗，可煞明白）。”帝曰：“对朕者谁（满面惭愧，强惶惶，果然摸索不着）？”摩曰：“不识（咄！再来不值半文钱）。”帝不契（可惜许，却较些子），达摩遂渡江至魏（这野狐精，不免一场吆啰，从西过东，从东过西）。……

克勤在“评唱”中详细介绍了这段公案发生的具体场景。根据佛教史传，达摩菩提航海来华，先在金陵（今南京）受到了梁武帝的礼遇，梁武帝曰：“朕即位以来，造寺写经，度僧不可胜记，有何功德？”达磨答道：“并无功德。”帝曰：“何以无功德？”达磨曰：“此但人天

宋·圆悟录《枯崖漫录》上。

《碧岩集·普照序》。

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随形，虽有非实。”帝曰：“如何是真功德？”达磨答曰：“净智妙圆，体自空寂，如是功德，不以世求。”在禅宗看来，佛学的要领在于启迪人去体悟自心空寂的妙明本体，一旦反归本心，妙圆净智立现，不须依赖世俗的功德。可是梁武帝迷信传统的佛教义学，非要追究佛教第一义谛为何。这在禅宗看来是一种根本错误的想法，佛教之理完全是一种生动活泼的东西，并无一成不变的教条，因人而异，随机施化，并不规定哪一条为“第一义谛”。所以达磨答个“廓然无圣”。可是梁武帝仍然参不透这些机锋，强词夺理，以势压人。达磨因话不投机，遂渡江北上嵩山，在少林寺开创禅宗。以下引重显的颂文：

圣谛廓然（箭过新罗，咦！），何当辨的（过也，有什么难辨），对朕者谁（再来不值半文钱，又凭么去也），还云不识（三个四个，中也，咄），因兹暗渡江（穿人鼻孔不得，却被别人穿。苍天苍天，好不丈夫），岂免生荆棘（脚跟下已数丈深）。……

克勤对重显的颂文又加以评唱：

且据雪窦颂此公案，一似善舞太阿剑相似。向虚空中盘礴，自然不犯锋芒。……大凡颂古，只是绕路说禅；拈古大纲，据款结案而已。雪窦与他一拶，劈头便说：“圣谛廓然，何当辨的。”雪窦与它初句下，著这一句，不妨奇特。……若是了底人分上，不言而喻；若是未了底人，决定打作两橛。诸方寻常皆道，雪窦重拈一遍。殊不知，四句颂尽公案了。后为慈悲故，颂出事迹。“因兹暗渡江，岂免生荆棘。”达磨本来兹土，与人解粘去缚，抽钉拔楔，划除荆棘，因何却道生荆棘？非止当时，诸人即今脚跟下，已深数丈。……

克勤在评唱中，称赞重显的颂文新奇深刻。“圣谛廓然”，佛性现成，悟者自悟，迷者仍迷，何用辨的？达磨来华，并非同其他译经僧，为中国人传经送宝，增益知识，而是教授一种方法，使人扫除情见，见道忘言，如同解粘去缚，抽钉拔楔一般。荆棘铲除，心中佛性自显。克勤的评唱将公案、颂古同经籍、历史、典故结合起来评述，创造了文字禅的一种更为成熟的形态。公案文字简约，且随机而发，时过境迁，后人便歧义纷呈。颂古虽比公案明了，但过于追求玄言妙语，绕路说禅，仍不易理解，而克勤的评唱直接了当，文字意义明确，将禅门单提直指的宗旨演说明白，故很受禅林的欢迎，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后代禅师赞《碧岩集》曰：

圆悟禅师评唱雪窦和尚颂古一百则，剖玄决微，扶剔幽邃，显列祖之机用，开后学之心源。况妙智虚凝，神机默运，晶旭辉而玄扁洞照，圆蟾升而幽室朗明，岂浅识而能致极哉？

此中虽含过誉之词，但后学对《碧岩集》的崇拜从中亦可窥一斑。

“击节”之名，因克勤另一名著《击节录》而得，取“击而中节”之意。克勤作《击节录》，对重显的《拈古百则》加以评点，使之主题更为突出，开始了文字禅的又一种新体裁。《击节录》的结构，亦是引公案在先，次述重显的拈古，文中加有著语，边引边议，最后是克勤的击节，正面阐述公案及拈古中所含禅理。下引《击节录》第二十四则“赵

《五灯会元》卷一。

《碧岩集· 陵后记》。

州偷笋”，以示其特征。

举赵州（从稔）问婆子：“什么处去（撞着湑头汉）？”婆云：“偷赵州笋去（据虎头也不为分外。又云：也是本分捋虎须）。”州云：“忽遇赵州又作么生险？”婆便掌（好打！），州便走（莫道赵州休去，也有掐虎之机）。

此则公案讲：一个老婆子偷赵州从稔的竹笋，恰恰被赵州和尚撞见。赵州不拿贼，却与婆子“逗机锋”，反挨了两掌。雪窦拈云：

好掌！更与两掌，也无勘处（扶强不扶弱，党理不党亲）。

克勤的“击节”如下：

这婆子本为尼，因会昌沙汰，更不作尼，只是参得好这个公案。……州云：忽遇赵州时如何？婆子便掌。也是这老汉惹得婆子与他手脚，他便休去。且道赵州是个什么道理？……但凡拈古，须似这般手段，见透古人意，方可拈掇他。若不如此，便泥里洗土块。雪窦为他作得这般工夫，见得透前后，便云：“好掌！更与两掌，也无勘处。”且道雪窦意在什么处？……诸人照顾，切忌著掌。

克勤的击节，揭开了公案和拈古中的玄机。那婆子原为尼姑，在会昌法难中曾遭沙汰还俗，却也懂得机锋。赵州明知其偷而不抓，却盘三绕四不肯言明。婆子识得底蕴，直以一顿掌，回答赵州的虚以委蛇。赵州欣赏婆子单提直透的机锋，心照不宣，就此罢休，放其归去。重显见透了古人意，故赞曰：好掌！再打两下何妨。通过克勤的击节，后人可以明了公案故事的背景，透视祖师的胸臆。不过，克勤的《碧岩集》和《击节录》虽属注疏性的著作，但毕竟出自禅门，其中也夹带着不少机锋，需要读者根据自己的体会与参悟，并不完全等同于儒家经学和佛教义学的注疏。所以后世仍有人认为越看越糊涂。

《碧岩集》和《击节录》问世后，将宋代佛教的“文字禅”推向了巅峰，立即受到了禅林的重视。特别是《碧岩集》，被视为佛学“新经典”，“新世后生，珍重其语，朝诵暮习，谓之至学。”《碧岩集》一时甚至成了禅林入门必读书，一些僧人甚至以记诵《碧岩集》代替自己的修持参证，可见其影响之深。有鉴于此，一些著名禅僧反对这种过分倚重“新经典”的倾向，连克勤的嗣法弟子宗杲也曾出面焚烧《碧岩集》，阻止其传播。然而，“文字禅”在宋代已成一股潮流，效法克勤评唱古则公案及其颂文的大有人在。金元之际名僧万松行秀著《万松老人评唱天童正觉和尚颂古从容庵录》，是评唱之作中的佼佼者，其形式与结构都模仿《碧岩集》，并在内容上有所发展。

(6)文字禅成因透析

宋代禅宗从内证禅发展为文字禅，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宗教自身发展的文化原因，又有社会运行的经济、政治原因。

从社会角度看，宋王朝较为宽松、平和的宗教政策，是促成这种转化的重要的外因。唐代统治者在王朝中前期对佛、道二教皆有崇之过甚的情况，然而宗教组织的过度发展造成了彼此间的激烈冲突以及社会上多种政治、经济矛盾，并最终酿成了唐武宗灭佛与五代的严格限制政策。禅宗不立文字，坚持普请（亦称“出坡”，是普遍邀请寺中僧众进行劳

作的简称。怀海将“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列入《百丈清规》，僧众无分高下均要参加)的宗风，正是在这样一种严峻的形式下形成的。入宋以后，统治者对佛教采取了较为理智的扶植政策，既使宗门香火盛旺，又不使其发展过快，过滥。因此宋代寺院经济又有一定程度的恢复，一部分高级僧侣无须率众劳作，便可衣食无忧，他们就有时间，有条件整理历代禅宗祖师遗留下来的语录、公案，潜心研究，从而有代别、颂古、拈古、评唱、击节等形式的禅门著作问世。

禅门高僧与儒林名士的广泛交往，一部分士大夫的积极参与，也是文字禅形成的重要原因。禅宗的“开悟”，追求一种“日用四威仪中，随缘放旷，任性逍遥”的境界，中国士人既提倡在日用伦常之间尽本份义务，又渴求“无己”、“无待”的个人精神绝对自由，两者在价值取向上高度冥合，因此受到了士大夫阶层的普遍欢迎，参禅悟道成为他们精神生活中的避风港。入宋以后，民族战争不断，政治斗争尖锐，仕途得失转换频繁。因而，“好佛”、“参禅”便成为士人中的一种时尚。王安石变法失败后遁迹沙门；苏东坡广交禅友，大作禅诗；欧阳修、韩琦与契嵩的交游、探讨……，儒、释之间广泛的交往与对话，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早期禅宗那种质朴少文的特点。禅僧与士大夫之间的诗文唱和，在当时便被认为是参禅，作佛事，“自文字言语悟入，至今以笔研作佛事”。另外，一批士人以在家信徒的身份直接参与禅门《语录》、《灯录》的收集与编纂，更是加速了内证禅向文字禅的转化。如宋代所修《灯录》中的前两部，《景德传灯录》由翰林学士杨亿“刊削”、“裁定”，《天圣广灯录》干脆由驸马李遵勗任主编。经这些儒门弟子之手加工过的机锋、公案，自然更加文理化了。

禅门内部“禅教融合”和“儒释融合”的潮流，是推动文字禅发展的内在动因。善昭、重显、克勤等文字禅大家，出家后皆有过游历诸方，遍参知识，融会禅门各家宗旨的经历，同时他们又深入研究过佛教经典，把握佛教基本理论，所以他们能够发前人所未发，将前代禅师所悟证的机缘与佛教的基本理论相联系，并以理论分析的形式表达出来。另外，他们或者幼习儒业，或者出家后又钻研儒典，故有较高的文化素养，能写出漂亮的诗词和文章，以文载道，因而能够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

4. “默照禅”与“看话禅”之争

禅门“五家七宗”，在根本宗旨上并无大异，只是启发学人的具体方式不同。至两宋之际，沩仰、法眼、云门三宗相绝衰歇，仅曹洞，临济两家相传不绝。曹洞宗风，主知见稳实，用丁宁绵密，婉转亲切的手段，令弟子在自然温和的气氛中了悟本性真面目。临济宗风，尚机锋峻烈，以单刀直入的手段，棒喝齐施，如铁锤击石，五雷轰顶，使学人翻然猛醒，顿见真心。北、南宋之交，曹洞宗人天童正觉提倡“默照禅”，临济杨岐宗人大慧宗杲加以反对，并宣扬自己的“话头禅”，更加突显了两家在教学方法上的差异。

正觉的“默照禅”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对佛教传统的“禅定”方法

宋·宗杲《大慧语录》卷二七《答张提刑书》。

《东坡志林》卷二。

的回归。“禅定”是佛教戒、定、慧三学之一，在宗教修习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佛祖释迦牟尼在菩提树下禅定了七天七夜，因而洞视了人生“四谛”、“五蕴”、“十二因缘”，证得无上涅槃，获得了一种摆脱烦恼，超越生死、时空的般若智慧，成为大觉悟者。因而后世佛门弟子都非常重视禅定的修炼，以求“因定生慧”。可是慧能以前，一些沙门过分强调了坐禅的形式意义，单纯比较谁能静坐的时间更长，而不注重静中的思虑与开悟，故慧能以“生来坐不卧，死去卧不坐，一具臭骨头，何为立功课”加以反驳。南宗弟子继续发挥了慧能的思想，永嘉玄觉在《证道歌》中提出了“行亦禅，坐亦禅，语默动静体安然”的见解，可见禅宗反对的只是过分强调“坐”的形式，而不是“禅”本身。然而慧能身后，怀让、行思两系的南禅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却有了较大的差异。怀让传马祖“磨砖作镜”的公案，道出了“坐禅岂能成佛”的诘问，下传临济一系，对宗教修习的仪轨皆不大重视，主张在日用常行间时时体会禅境，随机开悟。而青原行思、石头希迁门下却不乏重视坐禅者，如希迁的弟子石霜庆诸，“师止石霜山二十年间，学众有长坐不卧，屹如株杌，天下谓之枯木众也”。希迁的另一弟子，曹洞宗祖师药山惟严亦有禅思的传统。一日大师坐次，有僧问：“兀兀地思量什么？”师答曰：“思量个不思量。”所谓“不思量”者，即坐禅时灵明寂照之正念。得此非思量，即可离迷悟，超凡圣，脱生死，破断迷恼，亲证菩提。正觉出家后投入曹洞门下，继承了曹洞注重坐禅的家风，史载，正觉“自幼得戒，坐必跏趺，食不过午”。他接触的第一位曹洞宗师法成，以善坐“枯木禅”而闻名，人称“枯木法成”，对正觉思想的形成给予了很大影响。经多年的修炼与体会，正觉将“枯木禅”发展为“默照禅”。

正觉认为：心是诸佛正觉，只因疑碍昏翳，自作障隔，所以无明。如能静坐默究，净治揩磨，去掉妄缘，妙明真心自然圆明。他作《默照铭》和《坐禅箴》阐述自己的立场，将静坐守寂看成证悟的唯一方法。正觉指出：“默照禅”分为“默”与“照”两层功夫。所谓“默”者，也就是传统佛教的“禅定”功夫，他用禅宗东土初祖达摩“面壁静坐”之功来形容“默”，“寥寥冷坐少林，默默全提正令”。“默默明明似面墙。”在这种“默”的功夫中，要作到“默默忘言，昭昭现前”，“默默功夫，心田自锄”。也就是说：通过无言静坐，“休歇”，消除思维活动，消除感性欲望，进入一种离言绝象，万法皆空的思想境界。“緘默之妙，本光自照”，寂静之后方能生“照”。所谓的“照”，即是般若智慧的照观，这种“照”不是对大千世界的观察，而是自我、本心的“自照”。因而这种从“默”中生起之“照”没有特定的对象。

《坛经·顿渐品》。

《景德传灯录》卷十五。

《五灯会元》卷五。

《宏智正觉禅师塔铭》。

《宏智正觉禅师广录》卷二。

《宏智正觉禅师广录》卷八。

《宏智正觉禅师广录》卷九。

《宏智正觉禅师广录》卷九。

佛佛要机，祖祖机要，不触事而知，不对缘而照。不触事而知，其知自微；不对缘而照，其照自妙。

自照之时，物我俱亡，照体独立。照的主体是本空之心，坐禅者不能有任何思维，将自身也融入空中。所照客体还是这个空心，以空对空，坐禅者便进入了一片真空静寂的空幻体验之中。正觉认为：此时人便达到了恢复本来面目——“空劫自己”的目的。

直歇得空空无相，湛湛绝缘，普与法界虚空合，个时是你本身。

此时也就算达到了觉悟成佛的境界。

正觉不仅提倡“默照禅”，而且与弟子们身体力行，“昼夜不眠，与众危坐，三轮俱寂，六用不痕”，在社会上树立了一种清修苦炼的新形象，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在佛教内部，由于默照禅一方面抛弃了传统禅学的繁琐形式，只以静坐为主，方便易行；另一方面临济宗所强调的时时处处体验禅境，随机开悟，使初学者不易摸索，故默照禅受到普遍欢迎，从者甚众，使曹洞宗门“中兴”。在社会上，默照禅又与宋代理学家所主张的“主静”功夫相冥合，迎合了在当时激烈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漩涡中，士大夫阶层“喜静厌闹”之心，所以社会影响也很大。

宗杲与正觉同为两宋之际名僧，虽属不同宗派，但互相敬仰，私交甚佳。正觉临终时，曾请宗杲主持自己的后事，可见情谊非同一般。宗杲在为正觉遗像作赞时，高度评价了他“中兴”曹洞之功，并且，对正觉的禅学思想也有所肯定。他讲：“起曹洞于已坠之际，针膏育于必死之时。善说法要，罔涉离微。”然而，临济与曹洞毕竟有不同的宗风，在如何“开悟”这个原则问题上，宗杲对正觉的默照禅进行了不留情面的批评。他指出：

今时有一种剃头外道，自照不明，只管教人死獐狙地休歇去。若如此休歇，到千佛出世也休歇不得，转使心头迷闷耳。又教人随缘管带，忘情默照，照来照去，带来带去，无有了期。

宗杲的批评言辞十分尖刻，将默照禅指斥为“剃头外道”。所以如此，因为他认为默照禅犯了两方面的错误。

其一，是割裂了默与照，只注重参禅的手段，而忘却了开悟这个根本目的。宗杲自己教导弟子时，并不绝对排斥坐禅功夫，甚至大谈达摩面壁之必须。然而面壁参禅仅仅是一种开悟的手段。他说：

外息诸缘，内心无喘，可以入道，是方便门。借方便门入

道则可，守方便门不舍则为病。

正觉的错误，就是将“外息诸缘，内心无喘”的入道功夫当成了目的本身，让人一味沉浸在“休歇”、“空心”的空寂体验之中，“更不

《坐禅箴》，见《宏智正觉禅师广录》卷八。

《宏智正觉禅师广录》卷五。

《宏智正觉禅师广录》卷九。

《大慧语录》卷十二。

《大慧语录》卷二五。

《大慧语录》卷二五。

求妙悟，只以默照为极则”，从而妨碍了入道。宗杲对正觉这方面的批评，在反对徒有形式的静坐，并不具备身心资粮，不求心灵悟解的修行者方面，有一定意义。但是宗杲的批评也有意气用事，以偏概全之处。其实正觉本人还是很强调“默”中之“照”的。在《默照铭》中他指出：“照中失默，便见侵袭，……默中失照，浑成剩法。默照理圆，莲开梦觉。”只是“默”迹明显，“照”无所证，后学有陷入枯心静坐的可能性。

其二，正党的默照禅割裂了动与静，出世与世间，违反了禅宗一再强调的“不二法门”。宗杲说：

道与物至极处，不在言语上，不在默然处，言也载不得，默也载不得。

佛教所讲的真如本体，般若实相故然不在经籍、语录的言辞之中，但亦不在静寂默然之处。默照禅教人在默中证道，正是逃动而趋静，逃世间而求出世间。

杜撰长老辈，教左右静坐等作佛，岂非壶幻之本乎？又言静处无失，闹处有失，非坏世间相而求实相乎？

从临济宗的立场看，静闹不二，实相即在世间。

禅不在静处，不在闹处，不在思量分别处，不在日用应缘处。然虽如此，第一不应舍却静处、闹处、日用应缘处、思量分别处。

禅宗所要证悟的实相，既不在一切处，亦不离一切处，与静和闹，世间和出世间“不即不离”，这正是大乘的般若空观。宗杲又讲：“禅乃般若之异名。”如果说正党的默照禅偏重于佛教的“定学”，强调人们宗教修习过程中的空幻体验的话，那么宗杲则倾向于佛教的“慧学”，突出了般若智慧的获得。于此进一步凸现了两家宗风的差异。

为了实践禅宗出世不离世间的“不二法门”，宗杲非常欣赏永嘉玄觉《证道歌》中提出的“行亦禅、坐亦禅，语默动静体安然”，并创造了一种“看话禅”的方法，指导学人在日用常行中悟道。此法日后成为临济宗重要的修习方法。

所谓“看话禅”，即通过参究公案中的“活话”来求得开悟。宗杲将公案的文字分成“活句”和“死句”，他认为那些意义明确的文字尽人皆知，无法再作什么发挥性解释，即为“死句”，而禅师对答过程中那些模棱两可，意蕴不明的文句则是“活句”，正是学者当用功处。宗杲所参的话头并不是公案全部，在《大慧语录》中，他常参的话头也就是六七个，如“庭前柏树子”、“麻三斤”、“干屎橛”、“狗子无佛性”、“一口吸尽西江水”、“东山水上行”等等，我们以“赵州狗子无佛性”的公案为例，看看宗杲如何在活句中参出禅机。他讲：

僧问赵州：“狗子还有佛性也无？”州云：“无！”看时不用博量，

《大慧语录》卷二六。

《宏智正觉禅师广录》卷八。

《大慧语录》卷十七。

《大慧语录》卷二七。

《大慧语录》卷十九。

《大慧语录》卷十九。

不用注解，不用要得分晓，不用向开口处承当，不用向举起处领略，不用掉在无事匣里。但行住坐卧，时时提撕；狗子还有佛性也无？无！提撕得熟，口议心思不及，方寸里七上八下，如咬生铁橛。没滋味时，切莫退志。得如此时，却是个好消息。

一僧向赵州从稔请教，狗子有无佛性？赵州回答：无！可佛经明明讲：众生皆有佛性，赵州为什么偏要说狗子无佛性呢？这完全是一个不合理的命题，却恰恰是公案中的“活句”，宗杲偏要叫弟子在此无理处思索，并且不能勉强作理性化的解释，“不用注解”，“不得作道理会”。想不通便记在心头，“行住坐卧，时时提撕”，反复咀嚼。

只看个话头，行提撕，坐也提撕，提撕来，提撕去。没滋味，那时便是好处，不得放舍，忽然心花发明，照十方刹，便能于一毛端，现宝王刹，坐微尘里，转大法轮。

宗杲教人反复参一句无意义的话，就是使人对机锋不能用意识穿凿，大发疑情，力求透脱。如此往复，将世间一切妄念排除，将任何概念，分别剥落，返观自心，顿见真如本体。禅宗的这种“开悟”，完全是一种个性化的宗教体验，参预修证者认为不可言说，而在局外人眼中，难免以为充满了神秘主义色彩。

宗杲提倡的“参话头”方法，在其身后广泛流行。这是因为，迄于宋代，不仅印度传译来的经典卷帙浩繁，就是禅门的《语录》、《灯录》已是汗牛充栋，“文字禅”的著作也开始令人望而生畏。宗杲从众多公案中选出一些教人参悟，并且强调在一句话头上悟透，即是对全部佛经、祖师语录的豁然贯通。如他讲：

一了一切了，一悟一切悟，一证一切证。如斩一结丝，一斩一时断。证无边法门亦然，更无次第。左右既悟狗子无佛性话，还得如此也未？

这对于广大中下层僧侣来说，无异又开了一扇方便之门。同时宗杲又强调，“参话头”无须固定形式，无须逃避日用人伦。

赵州狗子无佛性话；……时时向行住坐卧处看，读书经史处，修仁义礼智信处，侍奉尊长处，提诲学者处，吃粥吃饭处，与之厮捱。

因而参禅又不妨碍士农工商忠君孝亲，维护纲常，操持生计，既不脱离现世的责任与义务，又可以获得一种“随缘放旷，任性逍遥”的人生境界，这正是中国士大夫的一种精神追求。因而“看话头”也得到了宋代士大夫们的欢迎。

（四）天台宗的师承及其“山家”、“山外”之争

天台宗是宋代佛教中，除禅宗之外另一个比较活跃的宗派。这一方面是由于五代及宋初，从海外寻回了大量佛教文献，其中属于天台宗的比较完备，因而引发了佛学界对天台宗理论的兴趣。另一方面，也是由

《大慧语录》卷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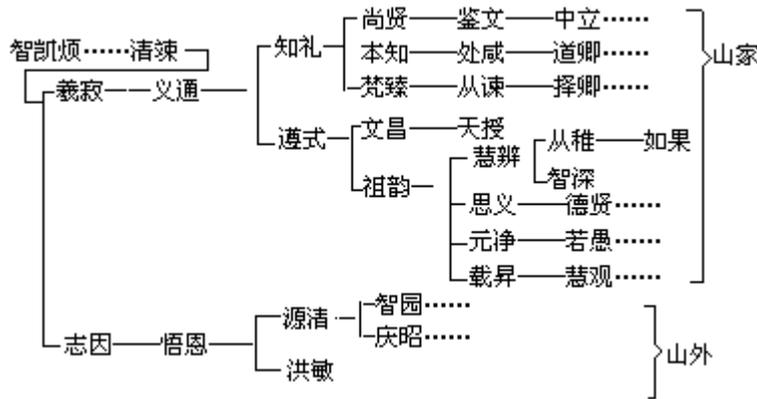
《大慧语录》卷二七。

《大慧语录》卷十四。

《大慧语录》卷二八。

《大慧语录》卷二七。

于天台宗内产生了一大批既具有较高理论造诣，又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人物，发生了“山家”与“山外”之争。宋代天台宗的师承谱系如下：



羲寂（公元 919—983 年）是宋代天台宗的开拓者，19 岁出家，先习律学，后到天台山国清寺，投入清辣门下。学习中他深感天台文献残缺不全，乃因会昌法难损失严重。当时吴越王钱俶因读《永嘉集》，其中有些文句不解，向羲寂请教。羲寂说：“此出智者大师《妙玄》，自唐末丧乱，教籍散毁，故此诸文多在海外。”于是吴越王遣使十余人，往日本、朝鲜等国，寻回大批佛教文献，此事在佛教史上被称为“去珠复还”。在寻回的文献中，天台经籍占了很大比重。从遵式整理的《天台教观目录》看，宋初天台宗的重要理论著作已经收集得比较完备，天台宗从此走向“中兴”。羲寂则是中兴天台的第一功臣，著有《止观义例》、《法华十妙》等书。

义通（公元 927—988 年），字惟远，原系高丽王族，五代时游学中国，投入羲寂门下，成为天台一代宗师。宋太宗赐其所居寺院“宝云”之名，他本人亦被尊为“宝云大师”。义通本人著作不多，但一个外国留学僧人能成为中国宗派的嗣法传人已属不易。且他门下“二神足”知礼与遵式在重兴天台的过程中起了很大作用。

知礼（公元 960—1028 年），字约言，俗姓金，浙江四明（今宁波）人，人称四明知礼。知礼 7 岁出家，15 岁受具足戒，20 岁时投入义通门下，学习天台教观，成为嗣法门人。“凡三主法会，唯事讲、忏四十余年，胁不至席。当时之人，从而化者千计。”宋真宗慕其大名，赐“法智大师”号。晚年曾结伴十人，共修《法华忏》，相约以三年为期，期满集体自焚，翰林学士、光禄大夫杨亿，驸马都尉李遵勗，钱塘太守李夷庚等“同倅众官僚”，向知礼“同请住世”。甚至真宗皇帝闻讯，亦亲自降旨“请留住世”，知礼方答应只忏不焚。此举极大地提高了天台宗的社会声誉。在理论方面知礼亦颇有建树，他主要是宣扬天台宗的“一念三千”和“圆融三谛”的思想。从天台宗“一乘圆教”的观念看，平等即差别，差别即平等，宇宙诸法，森罗万象，实则圆融无碍。心与色，佛与众生，表面上看区别历然，但皆互具三千之法，毕竟是即空、即假、即中。心、色、佛是圆融三谛，本质无二。迷悟、善恶亦仅仅是观法不

参见郭朋《宋元佛教》，第 107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

参见《佛祖统记》卷八。

赵抃《宋故明州延庆寺法智大师行业碑》。

同，其本性不二。知礼对天台宗这些传统思想都加阐扬，并进而提出“无明与法性”亦相即不二、圆融无碍的观点。他认为“清净本然”的法性由于受到无明的薰染，顺随了无明之缘，从而生出宇宙万物，这便是人类重重苦难之因。而觉悟者断尽无明就是洞视法性。知礼特别强调无明与法性不可分。“单真不生，独妄难成，真妄和合，方有所为。”由此他提出了“性具善恶”的“性恶论”，在以后的佛学界引起了很大争论。知礼的主要著作有《光明玄续（拾）遗记》三卷，《光明文句记》六卷，《观音别行玄记》四卷，《十不二门指要钞》二卷。在与“山外”辩论中，还写有《释难扶宗记》二卷，《十义书》二卷，《解谤书》三卷，《观心二百问》一卷。

遵式（公元964—1032年），字知白，俗姓叶，天台宁海人，是知礼的表兄弟。遵式早年出家，先习律学，后入义通门下学习天台教义。他曾于“国清普贤像前炷一指，誓传天台之教”。学成后四出弘扬天台教观多年，社会影响很大，宋真宗赐号“慈云大师”。遵式也是“真如缘起论”者，特别强调真如与诸法互为缘起，圆融无碍。他讲：

天台所谈佛性与诸家不同。诸家多说一理真如名为佛性，天台圆谈十界，生佛互融，若实若权，同居于念。

真如在诸法之中，众生与佛一体，且皆为一念心的产物。遵式因此提出了“性心一体”的观点。

性，心之体也；心，性之相也。穷心，了性，号浮图也；迷体，据相，号众生也。心性一也。

遵式的理论表现出天台圆融教观与禅宗心性论的合流，迷则众生，悟则菩提是典型的禅宗观念。遵式除了理论著作外，还写有大量忏仪，如《金光明忏仪》、《大弥陀忏仪》、《小弥陀忏仪》等。他一生多次主持法会，念经、拜忏，有“天竺忏主”、“慈云忏主”之美名。真宗皇帝曾专门诏请他入京“修法华忏，为国祈福”。于此可见他在宗教活动方面的贡献。

悟恩（公元912—986年），字修己，俗姓骆，姑苏常熟人。悟恩自幼出家，先修律学，后在钱塘慈光院投于志因门下学习天台宗教观。学成后大讲《法华》、《光明》及《止观论》，对弘传天台思想有很大贡献。在悟恩的著作中，《金光明玄义发挥记》在天台宗史上曾掀起了轩然大波，由此引发了“山家”与“山外”之争。悟恩门下清源、洪敏、庆昭、智园等人与知礼及其弟子反复辩难，成为中国宗教史上一大“公案”。

“山家”与“山外”的争论起于对智顓《金光明经玄义》一书的不同理解。智顓的《玄义》有广、略两个版本，悟恩的《发挥记》所注是略本，其中只详说了法性问题，而没有专门讲天台“五重玄义”中的“观心”问题。依悟恩的思路，诸法实相是可以直接观的，不必通过观心这一环。广本中所讲“观心”，他认为是后人妄加的，并不符合智顓原意，注《玄义》当以略本为主。此论一经提出，即遭到四明知礼的反对。知礼认为悟恩的观念有偏，是有教而无观，违反了天台宗“教观并重”的

《天竺别集》卷下。

《天竺别集》卷下。

宗旨。他作《释难扶宗记》，注《玄义》专以广本为主，大讲“观心”，认为必须把要观之理放在心中来观。这个观点与他和遵式坚持的“心性不二”的基本理论是一致的。知礼此书一出，立即引起了悟恩门下诸弟子的反对。庆昭和智园合著《辨讹》一文，维持师说，反对知礼。他们认为：“观心”虽然应该，但悟恩的“观法”即是“观心”。知礼离法而观心，是“妄心观”，而他们是依法而观心，是“真心观”。真心、妄心之说出于华严宗以如来藏为真心二门的旧说，知礼认为庆昭和智园是受了其他宗派的影响，思想不纯，故贬之为“山外”，而自己则是坚持天台正宗的“山家”。此后，知礼相继作了《问难书》、《诘难书》、《问疑书》、《复问书》诘难庆昭和智园，庆昭和智园则作《答疑书》、《五义书》、《释非书》辩答。论战双方“往复五次，绵亘七年”，最后庆昭等人不再作答，知礼认为对方理屈词穷，自己获胜。他于景德三年（公元1006年）总结了前番十次问答，集为《十难义书》二卷，又作《观心二百问》一卷，大肆宣扬“山家”的观点，其说大行，知礼一系遂成为天台嫡系。

（五）其他宗派的延续与发展

1. 净土宗

宋代净土宗在社会上仍有很大影响。一方面它比禅宗还要方便、简单，自称只要口宣佛号，死后便可往生西方阿弥陀佛净土，故对下层民众有较大的吸引力，所以能在会昌法难后迅速恢复起来。另一方面，净土信仰在宋代已成为各派佛教徒的共同信仰，净土宗实际上已不再是一个专门的派别，而是天下共宗了。例如天台名僧知礼曾“结社万人”，“心心系念，日日要期”，“誓取往生”。禅宗法眼门人延寿，奉诏住杭州时，每天日暮皆要“往别峰行道念佛”，吴越王钱俶闻之后赞道：“自古求西方者，未有如此之切者”。志磐作《佛祖统记》的《净土教志》时，宋代75人被列入了《往生高僧传》，其中各派名僧皆有，禅净合一、台净合一蔚然成风，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宋代佛教各宗思想的融汇。

净土信仰成为天下共宗，也反映了中国佛教后期世俗化的发展趋势。在隋唐佛教理论高潮过去之后，中国民众（包括士大夫阶层和庶民）对佛教的兴趣开始从理论方面转向了信仰方面。禅宗“逗机锋”寻求开悟既已包含了大量非理性主义倾向，净土神话更是纯粹的宗教信仰。净土宗宣扬：阿弥陀佛在成佛前曾发48种宏愿大誓，凡诚心称念他名号者，死后他皆接引其往生西方净土，永享极乐。往生净土虽然还不是证得涅槃，即身成佛，但那里“黄金为地，行树参空，楼耸七珍”，“人寿无量，长生不老。”退而求其次，这前景也够诱人的。中国士人对此未必能信之极虔，但本着“敬而远之”的态度，亦宁信其有，不信其无。所以宋代热衷于净土信仰者不仅仅包括下层民众，也包括一批有较高文化修养的高僧、居士。

《乐邦文集》卷四。

《乐邦文集》卷二。

《乐邦文集》卷二。

宋代专修净土的代表人物是省常和宗赜。宋代净土宗的重要文献《乐邦文类》将他们列为净土宗五位继祖中的两位(另外三位是善导、法照、少康,均为唐人)。

省常(公元959—1020年),字造微,俗姓颜,浙江钱塘人。出家后先习天台教观,后效“莲社故事”,在浙江西湖与僧俗千余人结“净行社”于庆昭寺,以相国王旦为社首,社会影响很大,推动了江南净土信仰的发展。省常曾自刺指血写《华严经·净行品》,每书一字,三拜、三绕、三念阿弥陀佛。写毕,刻印千卷,分施千人。

宗赜,生卒年月不详,号慈觉,湖北襄阳人。少习儒业,出家后兼习禅教,后归心净土。哲宗元祐中,住持真州(今江苏仪征)长芦寺,建“莲花胜会”。常日与僧俗信众多人同声称念阿弥陀佛名号,日至千声,万声,以为功课。著有《苇江集》,“内有劝孝文一百二十篇,多教人劝父母修净土,为出世间之孝”,宗赜的思想,表明了一种将净土信仰与儒家孝道相结合的倾向,以劝父母往生西方净土为出世间之大孝。

净土宗成为天下共宗,净土信仰为佛门各派所接受的同时,各派僧人也不可避免地将自身的理论带入净土信仰中。其中最突出的变化,就是“唯心净土”说的出现。宋代首倡唯心净土的是禅僧永明延寿。《乐邦文类·万善同归集》载:

问:“唯心净土遍十方,何得质莲台,寄形安养?”延寿答曰:“唯心净土者,了心方生,……故知识心方生唯心净土。”这显然是对净土信仰的一种禅化解释,与传统的净土信仰相去甚远。按照佛经,阿弥陀佛是西方教主,西方净土瑰丽辉煌,远置彼岸,非经阿弥陀佛接引不可到达。而禅宗理却宣扬心摄万物,净土世界自然也不能存于心外。慧能在《坛经》中曾经明言:

东方人造罪,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造罪,念佛求生何国?凡愚不了自性,不识身中净土,顾东顾西。悟人在处一般,所以佛言随住处恒安乐。在禅宗看来,了此真心,即达西方净土,延寿正是在阐述慧能的这个思想。“唯心净土”说的出现,正是禅、净合流的产物。

2. 华严宗

华严宗是一个注重理论思辨的佛教流派,不仅注重研习经典,而且写出了大量的著作,在中唐时期盛极一时。在唐末的大变乱中,华严宗损失惨重,师承不明。华严宗在宋代势力相当衰微,只有长水子璿和晋水净源二人试图重扶宗风,才勉维香火。

子璿(公元?—1038年),浙江嘉禾人。师从不明,曾从临济僧慧觉学禅,慧觉劝他“励志扶持”华严,可见慧觉思想便具有“禅教合一”的特色。从此子璿开始刻苦钻研华严经典,学成后住持长水(今陕西泾水)寺,“众几一千”,广弘华严教典,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子璿著有《楞严经疏》十卷,算是宋代华严宗的重要著作了。

宋·宗晓集。

明·道衍《诸上善人咏》。

《坛经·疑问品》。

净源（公元1011—1086年），俗姓杨，福建泉州人。先在五台山承迁处学习《华严经》，后从学于长水子璿。学成后游学于江浙一带，住报恩观音院，弘传华严教义。恰值高丽僧义天（公元1051—1101年）“航海问道，申弟子礼”，并从朝鲜带来了一批华严宗章疏，净源非常高兴。义天回国后，又把《金书华严》三个译本共180卷寄给净源。大量文献的回归刺激了华严宗的“中兴”。净源的弟子师会，希迪继续弘化，使华严宗在江南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3. 唯识宗

宋代唯识宗的师承与代表人物不明，但讲《唯识》、《百法》、《因明》的著名学僧相继不绝。延寿于宋初编写《宗镜录》时，曾试图调合华严、唯识、天台诸教与禅宗的矛盾，约请各派代表人物共同讨论，但当时谁代表唯识宗则无记载。当代学者认为：唐宋以后，如同净土宗成为佛门共宗一样，唯识学已成为各宗共学，其理论不同程度地为其他宗派僧人吸收。研习唯识学著作的学者代有其人，但并未形成独立的宗派，而是分属其他各宗。此观点有一定的道理。

4. 律宗

宋代律宗仍有相当规模，主要传承南山道宣一系的律学思想，其传教中心移于杭州，代表人物是允堪和元昭。

允堪（公元？—1061年），浙江钱塘人，曾被朝廷赐予“智圆律师”号。出家后曾遍学诸宗，尤精律学。学成后在杭州昭庆寺等处设戒坛，传授戒法。允堪对道宣的《行事钞》深有体会，作《会正记》加以发挥。后代律宗传人认为该书深得南山宗旨，“独为尽理”。此外，他还著有《戒疏发挥记》、《业疏正源记》等。

元昭（公元1048—1116年），字湛然，俗姓唐，浙江余杭人，为允堪的再传弟子。先习天台，后归律宗。学成后曾于四明开元寺建坛授戒，在江南名声很大。元昭曾任杭州灵芝寺住持三十余年，有“灵芝律师”之美誉。著有《行事钞资持记》、《羯摩疏济缘记》、《戒疏行宗记》、《住法记》、《报恩记》、《芝园集》等书，尤其是前三书，成为后世律宗传世经典，曾远播日本。

宋代律宗中还有一个重要人物值得一提，他就是赞宁。赞宁（公元919—1001年），俗姓高，其先祖为渤海（满族前身）人。赞宁自幼出家，习南山律部，精通“律藏”，人称“律虎”。五代时，吴越王钱俶赐号“明义宗文大师”，署为两浙僧统。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随钱俶入朝，赐“通惠大师”号。赞宁虽属律宗门人，但他的主要贡献还不在律学方面。太平兴国七年（公元982年），他奉诏撰《大宋高僧传》，于端拱元年（公元988年）完成。该书依照梁、唐《高僧传》的体例，共收进刘宋至宋初十朝高僧正传531人，附传125人。本书材料收集广泛，史料考据严谨，文笔生动流畅。《宋高僧传》三十卷写出后，太宗曾亲自批答嘉奖，赞宁因此而驰名朝野，成为历史上著名的宗教史家。他不仅担任过左、右街僧录（当时最高级僧官），还曾除为翰林，充史馆编修，在佛教史上极为罕见。这也充分说明了他在文学、史学方面的功力。

（六）契嵩、智园融汇儒、释的理论与实践

宋代是一个政治、经济、军事高度集中统一的封建王朝，相应地，文化思想也逐渐从盛唐的多元开放趋向集中统一。佛教自两汉东渐以来，就不断进行着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调适与结合。魏晋南北朝佛教首先使自身适应了纲常名教，隋唐形成了完全中国化的佛教流派，而宋代的佛教则在思想理论的深层次上与儒学融为一体。打通儒释、援儒入释是宋代宗门内一股普遍的潮流，兼通儒释的高僧在丛林中并不罕见，其中契嵩与智园最具有代表性。

契嵩（公元1007—1072年），字仲灵，俗姓李，藤州（今广西藤县）镡津人。自幼出家，14岁受具戒，博学多识。在瑞州（今江西高安县）投入云门宗人晓聪门下，成为嗣法传人。庆历年间“入吴中，至钱塘，乐其湖山”，定居于此，闭门著述，作《辅教编》、《传法正宗论》、《传法定祖图》等“凡百余卷，总六十余万言”。为了使自己的著作得到朝廷的认可，编入大藏，契嵩于嘉祐六年（公元1067年）携著作入京，经开封府尹王素的帮助，其书上达仁宗，得到嘉奖，“诏付传法院编次，以示褒宠”，并赐“明教”师号。契嵩从此名声大振，但他谢绝了朝廷的挽留，退归杭州灵隐寺，终老于此。契嵩考订禅宗传承谱系，整理《坛经》的业迹前文已经论及，不再赘述，此处着重介绍他儒佛合一的思想。

宋代虽未发生过大规模的排佛、灭佛事件，但理论上的排佛之议在士大夫中从未止息。契嵩生活的时代，执政重臣范仲淹、富弼、文彦博、韩琦、欧阳修等人，都有不同程度的排佛倾向。正如契嵩的传记作者陈舜俞所言：

当是时，天下之士，学为古文，慕韩退之排佛而尊孔子。……仲灵独居，作《原教》、《孝论》十余篇，明佛儒之道一贯，以抗其说。诸君读之，既爱其文，又畏其理而莫之能夺也，因之与游。

韩琦、欧阳修、苏轼等人，因读契嵩之书，都在一定程度上软化了排佛立场，并与契嵩交游、切磋，成了好朋友。

契嵩调合儒释的理论是高层次的。他不像早期佛教徒那样，简单地在字面上寻找两家相似之处，而是首先在心性论上找到了两者的结合点。作为一名禅宗传人，他坚持“心生万法”的宗旨。他讲：

心乎，大哉至也矣！幽过乎鬼神，明过乎日月，博大包乎天地，精微贯乎虚邻。

心既是宇宙万物的本原，又具有“本觉”的特征，是佛教和其他一切世俗道德体系的终极依据。他说：

《坛经》之所谓心者，亦义之实，仁之实也。

慧能在《坛经》中所讲的人心，也就是孔子在《论语》中所讲的仁、

《佛祖统记》卷四五。

陈舜《镡津明教大师行业纪》。

陈舜《镡津明教大师行业纪》。

《辅教编·广原教》。

《辅教编·坛经赞》。

义。因此两教的圣人，甚至百家的圣人都是从人心出发来建立理论体系的。

古之有圣人焉，曰佛、曰儒、曰百家。心则一，其迹则异。夫一焉者，其皆欲人为善者也；其异焉者，分家而各为其教者也。

各家圣人不过是从不同角度发明本心，异迹而同心，殊途而同归，皆为劝人向善。在此理论的基础上，契嵩全面调合佛教的戒律和儒家的纲常：

五戒，始一曰不杀，次二曰不盗，次三曰不邪淫，次四曰不妄言，次五曰不饮酒。夫不杀，仁也；不盗，义也；不邪淫，礼也；不饮酒，智也；不妄言，信也。

佛教的五戒成了出世的纲常，儒家的五常成了入世的戒律，此岸与彼岸打通为一。

契嵩还特别着力宣扬“孝道”，他说：

夫孝者，大戒之所先也。

孝道是儒家纲常伦理的核心观点之一，最集中地反映了中国封建宗法社会的性质。在以往的儒、佛冲突中，孝道问题往往是争论的焦点。契嵩承认孝在戒先，实质上是承认了儒家在中国社会中的主导地位，佛教自愿向儒学靠拢。他又说：

夫五戒有孝之蕴，……今天下欲福，不若笃孝；笃孝，不若修戒。

出家守戒又成为行孝的最佳手段，听来似乎与现实背谬，但契嵩却会用神话故事来调合两者的矛盾。他举出元德秀刺血写佛经，画佛像，“为母追冥福”的故事，证明佛教可超度先人亡灵脱离苦海，乃世间孝所不可及。所以佛教有神化孝道之功用。

佛也，极焉。以儒守之，以佛广之；以儒人之，以佛神之。孝其至且大哉！

儒家从入世的立场上说明孝道，佛教从出世的立场上神化孝道，“其所出虽不同，而同归于治。”所以他直接向宋仁宗呼吁：

愿垂天下，使儒者儒之，佛教佛之，各以其法赞陛下之治化。儒佛两家最终在巩固现行社会制度的立场上结合了起来。

宋代另一个倡导儒释合流的著名高僧是天台宗传人孤山智园。智园（公元976—1022年），字无外，自号中庸子，俗姓奚，浙江钱塘人。自幼出家，21岁从源清受天台教观。源清死后，住西湖孤山，离群索居，苦读经史，试图重振天台宗风。因与四明知礼意见不和，被列入“山外”派。据《佛祖统记》中《智园传》载：他拒不结交权贵，贫寒自守，勤奋著述，一生共写著作24部，119卷。智园的著作以宣扬“三教同源”、“宗儒为本”的思想为主。在《闲居编·自序》里他说自己：“于讲佛经外，好读周、孔、杨、孟书，往往学为古文，以宗其道。”智园的经

《辅教编·广原教》。

《镡津文集》卷八《寂学解》。

《辅教编·明孝章》。

《辅教编·戒孝章》。

《辅教编·戒孝章》。

《辅教编·戒孝章》。

历可以说是由释入儒的。经过一段时间的刻苦自学，晚年他提出“宗儒为本”的见解：

非仲尼之教，则国无以治，家无以宁，身无以安。……国不治，家不宁，身不安，释氏之道，何由而行哉？

在儒、释、道三教之争的历史上，经常发生“本末”之争。从方外的立场看，神为人本；而从方内的立场看，人为神本。从智园的论述看，他虽身处方外，却把国治、家宁、身安作为佛教存在的前提，显然他已把本移入方内。

在论证儒、释两家的功能与关系时，他讲：

夫儒、释者，言异而理贯，莫不化民俾迁善远恶也。儒者，饰身之教，故谓之外典也；释者，修心之教，故谓之内典也。惟身与心，则内外别矣。蚩蚩生民，岂越乎身心哉？非吾二教，何以化之乎？嘻！儒乎？释乎？其共为表里乎？

两教功用相同，但手法各异，“修身以儒，修心以释”，不能够重此轻彼，“好儒以恶释，贵释以贱儒”。他自号“中庸子”，就取其折衷儒释，表里两家之意。

契嵩、智园的调合儒释论，说明佛教中国化达到了一个更高的层次。佛教进入中国后，先是在社会功能上寻求与中国社会的协调，接着发展为在教义上与儒、道两家相衔接，至宋代，达到了哲理上的融汇贯通。

（七）佛门异端——白云宗和白莲宗

在宋代佛教诸宗中，有两个新创立的宗派情况比较特殊。尽管他们自称是佛教流派，但他们诞生不久便被同宗们列入了另册。宋代宗鉴作《释门正统·斥伪志》，列举了三种“邪伪”之教：摩尼教、白云宗、白莲宗。摩尼教自外国传入，虽一度曾依附于佛教，但毕竟宗旨不同，另章专论。而后两宗则确是佛教徒从佛法中推衍出来的新宗派，但因所见差异，故不为主流派认同。现将他们的生灭过程及主要观点简述如下。

白云宗由北宋佛教徒清觉创立，因其教派主张念佛、吃素，亦被世人称为“白云菜”。清觉（公元1042—1121年），俗姓孔，河南登封人，孔子第52世孙，祖上世为官宦。27岁时因读《法华经》有所省悟而出家，投于龙门山宝应寺海慧法师门下。受戒后遵从师嘱，周游四方，遍访知识，又在舒州浮山静修20余年。宋哲宗元祐七年（公元1092年），游方至杭州，初住灵隐寺，后移居灵隐寺后的白云庵，开始创宗。当时清觉名声广被，四方纳子纷纷投其门下，信众日增。清觉著有《证宗论》、《三教编》、《十地歌》、《初学记》、《正行集》等书。由于《证宗论》中有忤逆朝廷闻官的文句，被忌者告发，清觉于徽宗政和六年（公元1116年）被流放到广南思州，徽宗宣和二年（公元1120年）由于弟子上京投诉，乃得释放，次年圆寂。

清觉的著作大多亡佚，仅《初学记》、《正行集》二文，因白云宗

《闲居编》卷一九《中庸子传》上。

《闲居编》卷一九《中庸子传》上。

《闲居编》卷一九《中庸子传》上。

徒于元初发起刊刻《普宁大藏经》，被收入其中，得以保存下来。从这两篇文章中可以看出清觉思想的某些特点。

首先，清觉和白云宗没有高深玄奥的理论体系，而是特别重视宗教实践的意义。《正行集》开宗明义讲：

凡君子者不在乎贵，不在乎贱，不在乎穷，不在乎富，唯在乎行也。也就是说，人无分贵贱贫富，能力行宗教教义者方为君子。白云宗不以人身份取人，反映了一种平民宗教的姿态。《初学记》是讲述修习次第的书，取华严十地说，鼓励人们循序渐进，不断追求更高的果位。而《正行集》则讲述了僧人立身处世的48种行为规范，要求教徒“以屏妻孥，断荤酒为戒法”，同时又规定了烧香、燃灯、设斋、诵经等复杂的宗教仪轨，可见其对宗教实践的重视。其次，清觉主张三教调合论。他说：

三教之说，其义一词。儒教则仁义礼智信，归于忠孝君父焉。释教则慈爱救世，归于化诱群迷焉。道教则寂默恬淡，归于无贪无爱焉。

三教教化方式虽殊，但“其义一词”，宗旨不异。该文虽然没有明确解释三教之义如何同一，然揆其寓意，我们可以明白，清觉认为三教的最高理趣并不矛盾。忠君孝父，化诱群迷，无贪无爱，正是当时封建制度所需要的伦理道德，宋明理学提倡的忠孝伦常，存理灭欲，也就是这些思想的概括与总结。清觉的思想，正是顺应了当时三教融合的大潮流。

最后，清觉特别强调修习过程中的各种神异现象。如《初学记》中，他讲：“证得一身报身，一重身光显现”。若证得初果者，“死时吉祥好相，直展一指示人，其尸不臭不坏。”如证得“十地”中的第九地（法云地），更能“神通比佛一般”，“临灭上升虚空，出现一十八变”。总之，在每一个修行果位上，都有相应的神异现象发生。重视神异现象，是宗教的共同特征，有的属于人体特异功能，有的是宗教徒的心灵感受，但更多的还是迷信宣传。宗教的神异观对于下层民众有较大的吸引力，但深受儒学理性主义思维方式熏陶的士大夫阶层却颇不以为然。甚至在佛门内部，宋代的佛教已是高度理性化了，重视人的心性修养，轻蔑神怪崇拜，所以正统的佛门宗派也将白云宗视为异端。

从清觉的思想特征看，白云宗是在佛教世俗化的过程中产生的一个支系。它重视修习践履，反对等级身份，鼓吹神异现象的说教，在下层民众中是很有吸引力的。它顺应三教合流的大趋势，宣扬三教一致的主张，也有利于取悦统治者。故清觉创教后，白云宗在江南民间稳定发展，已有一定规模。入元后，道安和尚率领白云宗师徒完成了《普宁大藏经》的出版事业，可见其实力已相当雄厚。元代的宗教事务管理机构宣政院，专门设立白云宗总摄所，具体处理有关事务。元代，白云宗后期领袖中多有不法之徒，强夺民田，抢男霸女，民愤很大。且白云宗在民间“道民集团”，亦为统治者所忌，因而数度遭到政府禁令的取缔，完全变成了地下宗教，至明初灭绝。

白莲宗是南宋创立的又一个佛教异端宗派，因信徒吃素拜佛，亦被世人呼为“白莲菜”。白莲宗创始人茅子元，生卒年月不详，法名慈昭，吴郡昆山（今江苏昆山）人，主要活动于南宋初年。茅子元父母早亡，

19岁时投奔本州延祥寺志通门下，落法出家，修习天台止观。后慕东晋慧远建白莲社遗风，于平江（今上海青浦县）淀山湖创白莲忏堂，自称白莲导师，著《莲宗晨暮忏仪》，劝众人信奉净土教义，崇拜阿弥陀佛。白莲宗教义简单，只是念佛持戒，“念阿弥陀佛五声，受持五戒”，往生西方净土。同时他又宣扬禅净合一，认为阿弥陀佛即众生本性，净土即在众生心中。只要信愿念佛，即使“不舍家缘，不修禅定”，死后亦可往生西方净土。故白莲宗信徒多为在家居士，僧人亦可蓄妻生子。

由于净土思想在中国流行已有千余年，且在宋代成为天下共宗，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故茅子元创立白莲宗后，立即吸引了众多信徒。白莲宗在教义上与当时流行的净土信仰并无多大差异，不过组织性却大为提高。传统的净土结社组织松散，参加者只是泛泛的社友关系，社与社之间亦无相互隶属关系。而茅子元的白莲宗则是师徒传授，宗门相属，成为一种宗派性极强的教团。

白莲宗创立之后不久即遭到了官府的打击，茅子元本人亦以“吃菜事魔”的罪名流放江州（今江西九江）。其他正统佛教宗派亦不认同，视白莲宗为“事魔邪党”，予以排斥。不过，白莲宗教义简单，修习方便，仍在民间广为流传。元明以后，白莲宗又吸收了其他宗派的一些教义、教规，演变成影响巨大的民间宗教组织——白莲教。

（八）佛教与宋代文化

佛教在宋代日益渗透到社会文化的深层面，对社会文明进程的各个方面产生了巨大作用。

在文学方面，由于佛教中禅宗一家独盛，参禅、逗机锋为士大夫所热衷，故以禅入诗，以诗写禅之风更盛于唐代。如著名诗人王安石、苏轼、黄庭坚、陆游、杨万里等人，皆与名僧有交往，写诗多掺杂禅意，甚至直接取材于禅宗语录。如苏轼的名作《题西林石壁》诗：“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此诗本身便似一个机锋，从庐山观景的描写中，道出了世间万物差异仅仅是由于人们观察角度不同，万法因缘皆由心生的禅机。再如王安石，变法失败后遁入空门，他在《怀钟山》诗中讲：“投老归来供奉斑，尘埃无复见钟山！何须更待黄粱熟，始觉人间是梦间。”表述了一种人生如梦，万法皆空的悲观心态。

唐宋时期佛教的变文、宝卷对中国文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推动了士大夫文学向市民文学的转化。变文是一种散文体和韵文体相结合，可说可唱的佛教故事，佛教徒用它来宣传宗教原理。变文自唐代创始以后，因其文字通俗流畅，深入民间，为大众所欢迎。入宋以后，一些统治者感到这种通俗文学不登大雅之堂，宋真宗曾明令加以禁止。官方查禁的结果，使说唱结合的变文在宋代演变成了以唱为主的宝卷。其中以七字句、十字句的韵文为主，间以散文。宝卷的内容最初全是宣传佛经的，如《鱼篮宝卷》、《目连三世宝卷》等，讲的都是佛经故事。以后，陆续吸收历史传说和民间故事为内容，出现了《梁山泊宝卷》、《土地宝卷》、《药名宝卷》等200余种。宝卷成为后世诸种戏曲、弹词、鼓词的前驱。

在雕塑、绘画艺术方面，宋代艺人以写实见长，形象端庄优美，亦能刻划性格。彩塑如麦积山石窟中的供奉人像，长清灵岩寺的罗汉像，都是宋代宗教艺术的杰作。石刻如杭州灵隐寺飞来峰诸刻，四川大足县宝顶摩崖各像，俱细致精巧，栩栩如生。佛教绘画发挥了宋代写实之长，所画观音、罗汉、高僧像，俱画笔细腻，形态逼真。世俗画家李嵩、梁楷、贾师古，僧侣画家牧溪、玉润、仲红等，皆因画像而名扬于世。

宋代佛教对中华文明进程影响最大的方面，还是促进了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官方哲学——宋明理学的产生。儒学以忠孝为核心，构造了一套适应中国宗法社会的政治伦理体系。但是由于传统儒学过分强调“经世致用”，而缺少关于价值本体的理论思考，因而儒学在“形而上”的领域便经常遇到道教和佛教的挑战。魏晋玄学和南北朝以后的佛教相继成为社会文化热点，涌现出一批反映时代精神的哲学大师，而儒学则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无法从哲学层面上作出回应。唐代的韩愈惊呼孔孟之道的沉沦，异端横行，奋起倡导儒学复兴运动。然而他提出的“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用行政手段禁绝宗教的方法，并不能使儒学自身光大。宋儒逐渐认识到，要复兴儒学，必须走“修其本以胜之”（欧阳修语）的道路。所以宋明理学家都采用了出入佛老，窃其精髓以自壮的道路。他们借助佛教的思辨哲学体系来升华儒家的纲常伦理，用扬弃的方法胜过了佛教。

宋明理学包括程朱理学与陆王心学两大体系。程朱理学主要是借助华严宗“四法界”的思想，构筑了以“天理”为本原的哲学体系。早在佛教传入以前，中国哲学史上便有“理”的范畴，但皆用于事物运行的具体原理、规则，并无本原的含义。华严宗把“理”从“事”中抽象出来，放在与事对置的“界”的地位上。澄观讲：“理法名界，界即性义，无尽事理，同一性故。”理成了事之外独立存在的“界”，并代表着事物的统一性。程朱吸收了思想，二程讲：“动物有知，植物无知，其性自异，其理则一。”朱熹讲：“眼前凡所有应接底都是物，事事都有个至极之理。”天理是万物的终极本体，千差万别的事物都是天理的具体表现。朱熹又讲：“万物皆有此理，理皆同出一源。但所居之位不同，则其理之用不一。如为君须仁，为臣须敬，为子须孝，为父须慈。物物各具此理，而物物各异其用，然莫非一理之流行也。”他们认为儒家纲常是天理在人际间的必然表现，如此论证，是用代表宇宙普遍法则的天理来提升封建伦常的普遍性和必然性。朱熹又借用佛教的“月印万川”譬喻天理与名教“理一分殊”的关系。他讲：“然虽各自有一个道理，却又同出于一个理。……释氏云：‘一月普现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摄。’这是那释氏也窥见得这些道理。”朱熹的引证，出自唐末禅僧玄觉的《永嘉证道歌》“月印万川”之喻，形象地说明了理与万物“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的相互含摄关系，提高了理学的思辨性。最后，

《华严法界玄镜》卷上。

《宋元学案》卷一五《伊川学案》。

《朱子语类》卷三。

《朱子语类》卷十八。

《朱子语类》卷十八。

为了抵御“气化派”的抨击，程朱特别强调“理在气中”，“理在事中”，把天理这个本原不是安置在现实世界之外，而是“挂搭”在现实世界之中。二程讲：“至显者莫如事，至微者莫如理。而理事一致，显微同源。”

在这里，显然他们又借助了华严宗的“理事无碍法界”，澄观讲：“理事无碍法界，具性，分义，不坏理事，性分无碍故也。”

陆王心学在本体论上更是直接地承袭了禅宗“心生则种种法生，心灭则种种法灭”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陆九渊把禅宗的语言换成了“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甚至陆九渊讲到“心外无理”时所举的例子“如镜中观花”，也是从禅宗“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引申来的，他借助主体对客体的反映能力，把客体说成是主体内部的存在。陆九渊的修养方法，亦是从禅宗搬来的。禅宗认为：人心本净，因妄缘所染，故生无穷烦恼。但是妄缘无妨碍性，欲获觉悟，并不是研习大量经典，从外部获得真如，而是要自返本心，顿见心中真如。故克勤的《碧岩集》讲：“达摩本来兹土，与人解粘去缚，抽钉拔楔，铲除荆棘。”这种思想方法影响了陆九渊，他以此看待传统的经学，“圣人之言自明白，……何须得传注？学者疲精神于此，是以担子越重。到某这里，只是与他减担，只此便是格物”。“抽钉拔楔”变成了“减担”、“格物”，简直是亦步亦趋。

在讲学传道的方式上，宋明理学家也自觉不自觉地模仿禅宗。如理学家所办书院的“书院规约”，多受禅宗“丛林制度”和“百丈清规”的影响。他们编纂的《语录》、《学案》，显然是受禅宗各种《语录》、《公案》的启迪。朱熹的理学史著作《伊洛渊源录》和《近思录》，无论题材还是形式，都有模仿禅宗《灯录》的痕迹……

总之，宋明理学家尽管个个口头上排佛，但他们吸收佛教思想的例子俯拾皆是。可以说，没有佛教哲学便没有宋明理学，佛教文化成为促进中国哲学升华的重要催化剂。

《二程全书》卷二七。

澄观《华严法界玄镜》卷上。

《象山全集》卷三五。

三、宋代道教的发展与内丹的成熟

在中国道教史上，宋代是一个相当活跃的时期，同时又是一个重要的转折期。宋朝从立国开始，便面临着西北异族强大的军事威胁，战争频繁，民族危机。因而统治阶级便不择手段地乞灵于各路神祇，以求保佑皇权，安定人心，震慑外邦，人民群众也需要一种带有华夏正宗色彩的宗教作为精神慰藉。故统治者的提倡便得到了民众的呼应，使道教在宋代有长足的发展。从内容方面看，道教一向以“长生久视”为根本宗旨。汉唐以来，炼金丹以求“肉体成仙”的尝试屡屡失败，故从五代开始，道教内部出现了从外丹术向内丹术转化的趋势。至宋代，出现了陈抟、张伯端等卓越的宗教理论家，全面继承并系统发展了内丹学的理论，内丹术逐渐取代外丹术成为道教修行的主流，使道教面貌一新。

（一）宋王朝对道教的倡导与扶持

经几百年的反复辩论，中国封建社会意识形态至宋代已基本成型，儒家为主，佛、道辅翼的文化结构大体确立，宋代君主的宗教政策也相对稳定。不过，太宗、真宗、徽宗、理宗四代帝王崇道活动比较突出，其中真宗、徽宗尤甚。

1. 宋太宗的崇道活动

宋王朝与道教的特殊“交谊”始于赵匡胤与赵光义发迹之前。据说太祖、太宗和韩王赵普青年时曾结伴游长安，道士陈抟骑驴与之相遇。他左手握太祖，右手执太宗，邀入酒肆沽饮。赵普偶坐席左，陈抟怒曰：“紫微帝垣一小星，岂可据上座？”数年后一日，陈抟游华阳市，闻“赵检点作官家”，即大喜曰：“天下这回定也”。这类神话，十之八九出自道教门徒，借机自神其说。但王朝并不查禁，任其流行，亦有借宗教神话王权之意。宋太祖对社会上德高望众的道士甚为礼敬，曾召见苏澄隐，向其询问养生之术。苏澄隐“对御称旨，上大悦，赐紫衣一袭，银五百两，帛五百匹”。

宋太祖逝世，兄终弟及，很违反西周以来的宗法传承体制，且关于赵光义的继位，社会上又有“烛影斧声”的流言，使太宗承统的合法性大成问题。为了平息社会上种种流言，安定人心，稳固政权，宋太宗一方面严禁散布政治流言的各种图讖、占星术，另一方面又派遣太监王继恩编造了一个“翊圣”降显的神话，以证明自己继位乃玉皇大帝的意旨，合理合法。道教的神仙谱系繁多而杂乱，故最便于利用。据宋真宗时的宰相王钦若事后编集的《翊圣保德真君传》讲：早在宋太祖建隆元年（公元960年），陕西凤翔府周至县农民张守真，一日游终南山，忽闻空中朗朗有声，但抬头又不见有人。回家后又闻其声，自称是高天大圣玉帝的辅臣，奉玉帝之命显圣于世，保佑大宋王朝，并命张守真终生信奉他。

参见《续湘野录》。

参见《东轩笔录》。

《宋史·方伎传》。

在太祖驾崩前夕，此神又命张守真传言于宋太祖：“吾乃高天大圣玉帝辅臣，盖遵符命，降卫宋朝社稷”。又连呼“晋王（赵光义登基前的封号）有仁心，晋王有仁心”，所以太祖才安排太宗继位。宋太宗登基后，封此神为“翊圣将军”，并在终南山建筑了规模宏大的上清太平宫供奉此神。张守真因参与编造神话有功，被赐紫衣，封“崇元大师”号，主持上清太平宫。从此，宋代道教神谱上又多了一尊专司保佑赵氏的大神，得到特殊的崇敬。真宗时加封为“翊圣保德真君”，徽宗时又加封为“翊圣应感储庆保德真君”，在全国供奉。

宋太宗厚待道教，太平兴国中，两次召见华山道士陈抟，并向宰相赞扬说：“抟独善其身，不干势力，所谓方外之士也。自言经承五代离乱，幸天下太平，故来朝觐。与之语，甚可听”。因此，太宗“下诏赐号希夷先生，仍赐紫衣一袭，留抟阙下。令有司增葺所止云台观，上屦与之属和诗赋”。端拱中，太宗自加封号“法天崇道皇帝”。淳化中，召终南山隐士种放，未至。宋太宗在组织人力大译佛经的同时，又令人广泛收集道书 7000 余种，由徐弦和、王禹称校正，删去重复，共得 3737 卷。

宋太宗崇奉的道士多属于清修派，主要是欣赏他们的清净无为主张，一方面用于养生，一方面用于治国。唐末五代离乱之际，一些士人仕途失意或无意仕途，纷纷隐遁山林，往往以黄老清净无为之道为安身立命之本。在他们的影响下，黄老之术在社会上亦很流行。宋初虽恢复了社会的安定，但一些重臣仍劝太宗效法汉初的文景之治。如吕端劝太宗说：“若行黄老之道，以致升平，其效甚速。”太宗答道：“清静致治，黄老之深旨也。夫万物自有为以至无为，无为之道，朕当力行之。”

从上述事实可见，太宗崇道以政治考虑居多。

2. 宋真宗崇道、“封禅”

至真宗朝，皇室崇道活动更盛。真宗景德元年（公元 1004 年），辽兵大举南侵，边防危机，朝廷内部主战派与主和派斗争激烈。真宗本倾向迁都求和的主和意见，但在主战派的强烈反对下，不得不御驾亲征。结果在有利的军事形势下反而与辽国签订了屈辱的“檀渊之盟”，向辽国纳贡称臣。班师回朝后，对外为了“镇服四海，夸示戎狄”，对内需要安定人心，挽回面子，真宗与宰相王旦、大臣王钦若合谋导演了一出“封禅祭天”的闹剧。《续资治通鉴》卷二七载：“王钦若奉策于真宗：‘陛下苟不用兵，则当为大功业。庶可以镇服四海，夸示戎狄’。帝曰：‘何谓大功业？’钦若曰：‘封禅是矣！’‘然封禅当得天瑞乃可’。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盖有人力为之者。陛下谓《河图》、《洛书》果有此乎？圣人以神道设教耳。’帝允之乃可。”如此明目张胆地人造奇迹，中国人宗教感之“虔诚”于此可见一斑。大中祥符元年（公元 1008 年）正月，真宗在崇政殿西序召见王旦、王钦若等人，自称夜梦

《宋史·隐逸传》。

《宋史·隐逸传》。

《混元圣经》卷九。

《续资治通鉴》卷三四。

神人，“皇冠绛袍，告朕曰：来月三日，宜于正殿建黄箓道场一月，当降天书《大中祥符》三篇，勿泄天机”。于是君臣大大忙碌一番，在大殿建道场，结彩坛，雕木为舆，饰以金宝，以恭伫神祝。不久有人发现，“左承天门屋之南角，有黄帛系于黄吻之上”，帛上有文曰：“赵受命，兴于宋，付于脊，居其器，守于正，世七百，九九定”。群臣闻讯纷纷入贺，朝廷遣官祭告天地、宗庙、社稷，又请辽国使臣陪祭，将假戏作与他看。同年四月，又称“天书”再降于大内功德阁。五月，真宗又称梦见真人讵告：六月将有天书降于泰山。六月乙未，称天书降于泰山之醴泉，上有“国祚延永，寿历遐岁”等字样。这样，便为泰山封禅制造了舆论。同年十月，真宗率群臣奉天书至泰山封禅。封禅大典是中国古代宗教中最隆重的一种祭天仪式，需有开国、创业等盖世奇勋的帝王方敢进行，且封禅大典靡费无算，是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使帝王轻易不敢问津。故中国历史上，仅秦皇、汉武、唐高宗与武则天、唐玄宗等数人搞过封禅。宋真宗在内外交迫的窘境中封禅，完全是出于政治需要，作给辽国君臣及国内百姓看的。《宋史·真宗纪》的赞文曰：“契丹其主称天，其后称地，一岁祭天不知其几。……意者宋之诸臣，因知契丹之习，又见其君有厌兵之意，遂进神道设教之言，欲假此以动敌人之听闻，庶几足以潜消其窥觐之志与？”如果史臣的推测不虚，真宗君臣利用道教搞心理战有一定功效。当然，阻止辽军南下，决定因素还是檀渊之战使宋辽两国在军事上实现了均势，不然，光靠神道是吓不退铁骑的。

此后，真宗迷信道教愈发不可自拔。大中祥符五年（公元1012年），他对臣下又称得梦兆，“朕梦先降神人传玉帝之命：先令汝祖赵某（指赵玄朗）授汝天书，再令见汝，如唐朝恭奉玄元帝。次日五鼓，有神降于延恩殿，对我说：吾人皇九人中一人也，是赵之始祖。再降，乃轩辕皇帝。……后唐时，奉玉帝命，七月一日下降，总治下方，主赵氏之族，今已百年。皇帝善为抚育苍生，无怠前志”。于是布告天下，上先祖赵玄朗封号为“圣祖上灵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圣祖母为“元天大圣后”。从此，道教神谱中又多出了一位赵姓的保生天尊，成为赵氏宗室的家族神。大中祥符七年（公元1014年）正月，真宗又奉“天书”到亳州太清宫献祭，尊老子为“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以不致过分冷落了道教的真正始祖。在封禅、上尊号的同时，还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在全国大修道教宫观，如天庆观、圣祖殿、玉清昭应宫等。其中，建于京城的玉清昭应宫为供奉“天书”之所，规模宏大，共舍房舍2610间，耗资无算。仅铸造玉皇像、圣祖像及真宗御像，即用金1万两，银5000两。对于南方以祈福禳灾为主的正一派道士，真宗也很重视，曾召龙虎山天师道第二十四代天师张正随入京，赐号“真静先生”，并授箓院，蠲其田租，封号准其世袭。这是天师道受朝廷“先生”封号之始。另外，宋真宗又动员大批人力修成《天官宝藏》4565卷，以与佛教《大藏经》相匹敌。……真宗曾经表示：“朕奉希夷以为教，法清静以临民。”

《续资治通鉴》卷二七。

《续资治通鉴》卷二七。

《宋史·礼志七》。

但其实际行为，却是铺张奢侈，滋政扰民，大大加重了人民负担。

宋仁宗继位，以“天书”陪葬真宗，一段时期的崇道狂热始有降温。因长期崇道靡费，国库不允，被迫对道教的发展有所限制。明道二年（公元 1033 年）夏四月，罢创修寺观。宝元二年（公元 1039 年）五月，禁女冠与尼姑非时入内，使道教发展势头稍缓。

3. 宋徽宗崇道毁佛

北宋末年，崇道风潮再起，宋徽宗是其推动者，其狂热又超过了真宗。徽宗早期崇信的道士是茅山第 25 代宗师刘康混，主要是由于当时徽宗尚无子嗣，刘康混教之以“广嗣之法”始生子，故对其尤宠有加，赐号“葆真观妙冲和先生”及印、剑、田产、财物。徽宗先后敕书、赠诗 70 余次，并多次向他索取“灵丹”、“仙饵”、“伤风符”、“镇心压惊符”等。此外，龙虎山 30 代天师张继先，泰州道士徐守信等人，亦曾先后见宠于徽宗。徽宗曾向他们索取“镇妖符”，向他们学习内丹要诀，或请他们预卜吉凶。总之，徽宗这一时期的崇道活动以修习炼养为主，并未掺杂多少政治成份，故未出格、逾制。

政和年间，由于宋徽宗昏庸无能，蔡京、童贯等一批奸佞贪赃枉法，国内外各种矛盾开始尖锐起来。为了达到震慑外邦，压服民众的目的，徽宗与蔡京等人策划了一系列利用道教神化王权，巩固统治的闹剧。政和三年（公元 1113 年），蔡京先后将王老志，王仔昔推荐给徽宗。二人自称受学于钟离权、许逊，行内丹要诀，能知过去未来之事，徽宗对他们信任有加。同年十一月，在王老志的导演下，徽宗自称梦见老子显圣，得“汝以宿命，当兴吾教”的神谕。当月癸未南郊祭天之时，徽宗又称见神仙降临，为此亲作《天真降临亲见记》颁之全国，并于京师建迎真馆，以迎天仙再度降临，王朝的崇道活动开始升温。

政和六年（公元 1116 年），道士林灵素开始见宠于徽宗。此人幼年为僧，因不甘耐受其师笞骂之苦，转而道士，学得一些法术。林灵素机敏过人，好为大言，由左道录徐知常推荐给皇帝。他对徽宗讲：天有九霄，神霄最高。神霄玉清王乃上帝长子，号长生帝，为解救人生苦难，下降为人君，即是陛下。神霄府暂由其弟华青帝君摄领，权臣蔡京是神霄府左仙伯，童贯为仙吏，自己则是仙卿，徽宗宠妃刘氏为九华山玉真安妃，皆下降辅佐陛下治理天下。在道教的神仙谱系中，神霄玉清王是仅次于昊天玉帝的第二高神，能主宰人间、天上、地府的一切祸福。这样，便将宋徽宗抬到了无以复加的高位，蔡京、童贯等奸臣也成了神仙下凡，更加肆无忌惮。据说林灵素稍识五霄法，祷雨有小验，徽宗对之更加深信不疑。在林灵素的怂恿下，建上清宝箓宫。政和七年（公元 1117 年）二月，徽宗自称华素帝君夜降宣和殿，授他“帝诰、天书、云篆”，命道士 2000 余人集合于上清宝箓宫，由林灵素宣谕其事。四月诏示道箓院：“朕乃昊天上帝元子，为大霄帝君，睹中华被金狄之教，焚指炼臂，舍身以求正觉。朕甚闵焉，遂哀恳上帝，愿为人主，令天下归于正道。

《宋史·方伎列传》。

《续资治通鉴》卷九一。

《宋史·方伎列传》。

帝允所请，令弟青华帝君权朕大霄之府。朕夙昔惊惧，尚虑我教所订未周，卿等可上表章，册朕为教主道君皇帝。”君主要求臣下劝进，群臣自然纷纷上表称贺，宋徽宗从此便戴上了“教主道君皇帝”头衔，成为集政权、神权、教权三位一体之君，道教也因此被推上了一种准国教的地位。重和元年（公元1118年）八月，又下诏命将《老子》、《庄子》、《列子》、《黄帝内经》等书列入官学，研习者可以拔贡取士，道教几同儒学。又仿照政府官员的品秩，为道士设立道官、道职，“置道官二十六等，道职八等。”有时甚至将道官授以真官。重和元年九月，“诏视中大夫林灵素，视中大夫张虚白，特授本品真官”。道士的地位因此而极大地提高了，甚至徽宗本人诏见道士时，皆以客礼相见，灵素升高正坐，皇帝侧居，任其对答。其徒两万多人，皆美衣玉食。皇帝如此信任，便在全国范围内把崇道活动推上了一个新的高峰。全国各州县大兴土木、建筑道观，如京师先后修建了玉清和阳宫、迎真馆、葆真宫、定成宫、九成宫、上清宝篆宫，在茅山建元符万宁宫，在龙虎山迁建上清观，增建靖通庵、灵宝观等等，每处建筑皆所费不菲。由于信仰和宣传的需要，徽宗又安排大量人力收集整理道教典籍，在政和年中编成《政和万寿道藏》，共540函，5481部，并令全部刊刻，扩大了道教的影响。重和元年，徽宗“用蔡京言，集古今中外道事为纪、志，赐名曰《道史》”，共记仙人5万余名，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全面叙述道教历史的著作。上述这些工作虽然对传播历史文化有益，但是在短期内完成，仍会导致国家财力紧张，加剧社会矛盾。

徽宗极力崇道意犹未尽，同时还辅之以对其他宗教的排斥、打击，佛教自然是首当其冲。佛教作为一种外来宗教，与本土自生宗教——道教的冲突由来已久。然而经千余年的磨擦，佛教早已中国化了。但徽宗朝随着北方女真族的强大，军事压力增加，佛教的外籍身份问题又被提了出来。徽宗登极之初即有重道轻佛倾向，大观元年（公元1107年）二月，“诏令道士序位在僧上，女冠在尼上”。后来又屡次下诏，严禁三教混杂，并对佛教采取了限制、分化政策，凡僧徒有意改归道门者，立赐紫衣。至宣和元年（公元1119年）正月，在林灵素等道士的一再挑唆下，徽宗正式下诏贬毁佛教，“佛改号大觉金仙，余为仙人，大士之号。僧为德士，易服饰，称姓氏，寺为宫，院为观，即主持之人为知宫观事。所有僧录可改为德士司，左右街道录院可改为道德院，德士司隶道德院”。徽宗毁佛与前几灭佛不同，主要不是杀戮、遣散，而是改僧为道，其崇道色彩甚为浓厚。这道诏令一下，一些道教徒乘机大肆侵占佛教寺院和田产，如京西佛寺崇德院改为神霄宫，其2.1万亩田地悉为道士占有，佛教受到了一次严重的打击。然而佛教传入中国日久，中外、华夷的问题经反复辩难，已在僧俗士庶间取得了共识，仅仅几句“金狄之教”的

《续资治通鉴》卷九二。

《宋史·徽宗本纪》。

《宋史·徽宗本纪》。

《宋史·徽宗本纪》。

《续资治通鉴》卷九十。

《续资治通鉴》卷九三。

煽惑词，不会将佛教的深刻影响从社会上根除。徽宗的草率行动受到了广大佛教徒的抵制，统治阶级内部也有人出面反对，故徽宗不得不于次年六月又收回成命，“复寺院额”，“复德士为僧”，一场化佛为道的闹剧才匆匆收场了。在毁佛的同时，民间的明教及各种巫教也受到查禁。

宋徽宗及其蔡京、童贯一伙崇道的直接目的是想效法真宗神化王权、安抚人心、震慑外邦。然而宋朝“积贫积弱”的局面不是靠神霄帝君降灵的神话可以挽救的，金军也不会被神话故事吓退。特别是徽宗朝后期，皇帝在王老志、王仔昔、林灵素等道士的包围下不可自拔，蔡京、童贯、高俅辈奸臣擅权，政治腐败。道士们利用特权干政，王文卿竟然假借天意，要徽宗“革则无悔”，禅位于钦宗，自己去当“教主道君太上皇帝”，此举进一步加剧了政局的动荡。毁佛灭教的行动，又增加了其他教徒的不满，信奉明教的方腊农民起义军，起义的导因就是政府对明教的查禁。再加之大修宫观，大作道场，大编道书等活动，靡费金银，掏空了国库，致使金军南下之时，宋军缺粮断饷，毫无招架之功。半壁江山一朝沦丧，宋徽宗、宋钦宗父子二人作了金人的俘虏，在受尽凌辱后客死他乡，这也是对神霄帝君下凡神话的无情嘲弄。《宋史·徽宗本纪》的赞文指出：徽宗失国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溺信虚无，崇饰游观，困竭民力”，可谓一针见血。

4. 宋理宗重道与推崇《太上感应篇》

通观北宋诸帝的崇道活动，普遍存在重道法、轻炼养的倾向。这主要是由于唐代一些帝王服金丹中毒，使宋代君主吸取了教训，而内丹修炼又偏重于个人功夫，于国事无补。宋真宗在解释他的崇道动机时明言：“非敢溺方术，求神仙。”因而他们热衷于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道事活动，以符箓祈禳为主，活跃于帝王身边的道士多属符箓派。北宋王朝覆亡，符箓派道教也受到沉重打击，以炼养和劝善为主的新道教逐渐兴盛起来，形成道教史上一大转折。

金兵南下，宋室偏安江南一隅，国力大不如前。失地之痛，“靖康之耻”使南宋统治者不得不对徽宗的狂热崇道行为有所反省。因此南宋统治者只是一般地支持道教，150余年间朝廷虽也不断召见、封赐道士，但并无一道士受到特别的宠幸，国家虽也利用道教搞一些斋醮祈禳之事，但未有出格逾制的活动，也未敢过分靡费。相对而言，宋理宗是一位比较重视道教的帝王，他曾于嘉熙三年（公元1239年）召见正一道35代天师张大可，命其提举三山（龙虎山、茅山、阁皂山）符箓兼御前诸宫教门公事，主领龙翔宫，赐号“妙观先生”。理宗亲笔为龙虎山真凤殿、紫微阁、真懿观题写观额，并赐田若干亩，免租税。自此，正一道成为江南道教最大的派系，与金元之际形成的全真道形成南北对峙之势，这种状态一直持续至今。

理宗的重道活动还有一件影响重大的事件，即推荐道书《太上感应篇》。此书作于北宋，仅一卷，徽宗朝《政和万寿道藏》曾经收录，但并未引起社会的重视。南宋时李昌龄曾为之作注，并增至三卷。理宗命太乙宫道士胡莹微刊刻发行，卷首有理宗御题“诸恶莫作，众善奉行”

之词。当世名儒真德秀代作序、跋，宰相郑清之作赞文。由于最高统治者的推荐、提倡，此书立即身价百倍，广泛流行。《太上感应篇》是一本宣扬善恶报应的书，其开篇第一句便讲：“太上曰：祸福无门，唯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此书以道教的戒律和儒家的伦理道德为主要内容，宣扬忠孝仁义，修功积德，劝世醒人。书中讲：“一日有三善，三年后必降之福”，“一日有三恶，三年后必降之祸”。在封建社会中，判断善恶的标准当然是以是否符合纲常伦理作为标准，而利用宗教神灵及福祸报应思想来劝人为善，通俗易懂，便于在广大民众中流传，从而以出世的宗教理论来维护世俗的三纲五常。真德秀在序文中阐明了此文的社会意义：“此篇指陈善恶之报，明白痛切，可以扶助正道，启发良心，……庶几家传此方，人挟此剂，足以起迷俗之膏盲，非小补也。”

同时在跋文中，真德秀又进一步探讨了儒、释、道三教的异同：“世谓感应之云，独出于老、佛氏，非也。《书》有作善降祥之训，《易》有积善余庆之言，大抵皆此理也”。三教的报应之说虽然有出世入世的不同角度，然而在劝人向善，稳定社会的功用上却是一致的，《太上感应篇》就是三教合一的产物。以后道教中出现的《阴鹭文》、《功过格》等劝善书，都在不同程度上受过此书的影响，同时又进一步加速了三教融合的进程，并促进了江南神霄、清微、净明等新道派的诞生。

（二）内丹学的兴起与传承

在宋代道教史上，产生了一批如林灵素之流狐媚惑主、祸国殃民的妖道，但在民间也产生出一批如陈抟、张伯端那样的炼养之士和宗教理论家。他们上承魏伯阳的《周易参同契》，近承钟离权、吕洞宾、施肩吾等人的内炼术，又吸收儒家的纲常伦理和禅宗的心性之学，建立了完善的道教内丹学，促使道教修炼理论在宋代发生了重要转折，使内丹学取代外丹术，成为道教修炼的主流，并为新道教流派的出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道教从其诞生之日起，就以追求长生升仙之术为其根本宗旨，服气导引，祈禳消灾，草木药饵，熊经鸟引，直至金丹大药，千百年来道士们“上穹碧落下黄泉”，历尽辛劳寻求可使生命永驻的仙方。然而，自汉魏以来，机械论的思维方式却使道士们走了一段弯路。《周易参同契》讲：“巨胜尚延年，还丹可入口。金性不败朽，故为万物宝。术士服食之，寿命得长久。”葛洪的《抱朴子·金丹》则说：“夫金丹之为物，烧之愈久，变化愈妙。黄金入火，百炼不消。埋之，毕天不朽。服此二物，炼人身体，故能令人不老不死。此盖假术于外物而自坚固。”道士们在实验中，惊异于黄金的高熔点及耐腐蚀的化学稳定性，希望人像服中药一样可以直接吸收金子的成份，借金性以自固。此外还有丹砂、雄黄、硝石、砒霜等一大批有毒的物质，道士们希望通过阴阳生、克之理，使他们刚柔配合，变毒为宝。可是，道士们配制金丹的原理多是从阴阳五行的哲理抽象推论出来的，缺少必要的物理、生理实验作为实证

《真文清公全集》卷二七。

《道藏》太清部《太上感应篇》表第九。

依据，因而他们的金丹理论虽然说得头头是道，但历代服丹者却每每落个中毒身亡的下场，虽然道士们用“尸解”为遁词来搪塞，但这毕竟不是“肉体飞升”。唐代以道教为国教，帝王崇道最为狂热，故中毒身亡者也最多。唐太宗、宪宗、穆宗、敬宗、武宗、宣宗及其重臣杜伏威、李道古、李抱真等，皆因服食道士所进金丹而毙命。

服食金丹屡无效验，不能不引起社会上广大民众对道教金丹术的怀疑。如唐宪宗时的起居舍人裴潏就曾劝谏宪宗曰：“金石含酷烈之性，加烧炼则火毒难制。若金丹已成，且令方士自服，一年观其效用，则可进御也。”然而宪宗不听良言苦谏，自服金丹。结果毒性发作，燥热难禁，一命呜呼。另一个方面，帝王、重臣中毒身亡，每每会招致统治集团对方术之士的报复，历史上有不少道士因进金丹无效而被杀了头。在残酷的现实面前，迫使道教中的有识之士不得不考虑改变寻求仙方的策略。这种从外向内的转化，在隋唐之际便开始出现了苗头。

在道教内部，自古便有呼吸吐纳，胎息导引，辟谷服气之术，《周易参同契》等书对此亦有论述。不过由于魏晋金丹术的兴盛，服气养生之术仅仅是作为成仙的辅助手段。隋开皇（公元581—600年）年间，罗浮山道士苏元朗便曾撰写《龙虎金液还丹通元论》及《旨道篇》，倡导内炼之术。此后内炼之术不断发展，并将葛洪一派所炼的金丹称为“外丹”，而自称所修炼的功法为“内丹”。然而，唐代帝王宠幸外丹方士，故内丹学发展缓慢，只是在民间以师徒相承的形式绵延、流布，社会影响不大。由于外丹派道士屡试屡败，内丹之学从五代开始兴盛起来。钟离权的《灵宝毕法》，吕洞宾的《泌园春》及《窖头脱空》等诗歌，施肩吾的《钟吕传道集》、《西天群仙会真记》，彭晓的《还丹内象金钥匙》等书，使内丹学初具雏形。由于此时期的内丹道以钟离权、吕洞宾为代表人物，故宋、金以后的内丹派皆尊钟、吕为始祖。

钟离权、吕洞宾开创的内丹学，实则是古代道教服气、导引等气功术的继承与发扬。不过他们又将金丹道炼制外丹的一些观念和术语引入自己的体系，使气功成为一种具有玄神色彩的成仙之术。简而言之，内丹学把人体比作丹炉，以人之精、气为药物，用神火去烧炼，使之在身体内相和合，结成圣胎。圣胎便可离开形体，永世长存。这个圣胎也可视为内炼之金丹，内丹便因此而得名。内丹学在五代尚处初创阶段，著作散乱，理论尚未系统化，名词、观点亦多有相互牴牾之处，而且，实用方术较多，缺乏高深、抽象的哲学理论作为指导。宋代陈抟、张伯端的内丹学理论，就是在全面继承五代内丹学实践的基础上，建立了更为完善的道教哲学与内丹理论，成为后世内丹修炼的经典。

关于钟、吕派内丹学的传承谱系，道教史籍记载十分紊乱。由于道教宣扬修炼之士可以肉体成仙，长生不死，所以历史人物与想象中的神仙界限并不明显。一些重要的历史事件发生的年代很难确定，一些重要历史人物的史迹亦难详考。按照道教传说，钟离权、吕洞宾都是“八仙”中的神仙，钟离权生于汉代，故又名汉钟离，那么他在五代为吕洞宾师，少说也有千岁了。又有传说云：钟离权是石晋的一位将军，出战西北土蕃，独骑入山迷路，遇东华先生而得道，遂成为一名隐士。一日游终南

山，于石壁间得《灵宝经》一部，得悟天机。钟离权著《灵宝毕法》、《云房三十九章》等书。据《混元仙派图》考，钟离权下传吕洞宾。吕洞宾也是五代著名隐士，《宋史·陈抟传》中有一段关于他的简单记载：“关西逸人吕洞宾，有剑术，百余岁而童颜，步履轻疾，顷刻数里，世以为神仙。皆数来持斋中，人咸异之。”在道教中流传着许多有关吕洞宾的神话，尊他为“纯阳祖师”，或“纯阳帝君”。不过吕洞宾没有留下系统的著作。《混元仙派图》载，洞宾门下弟子众多，最著名者为施肩吾，号华阳子、栖真子，据说唐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曾中进士，先遇许逊而得内丹诀，后师吕洞宾修还丹之道，他留有一本《钟吕传道集》，对钟、吕两代祖师的行迹及其内丹理论作了较为详备的记述，成为内丹学传承历史上重要文献。钟离权门下四传，便至宋初著名道士陈抟。

（三）陈抟与内丹修炼模式——《无极图》

陈抟（公元871—989年）是比较可靠的历史人物，字图南，亳州真源（今安徽亳县）人。据《宋史·陈抟传》，他自幼习儒，通经史百家。唐末举进士不第，遂不求仕禄，隐居华山，以山水为乐。陈抟不喜外丹、斋醮，专炼服食辟谷之术二十余年，每日但饮酒数杯便可维生。后移居华山云台观，又止于少华山石室，每觉可百余日不起，朝野皆目为异人。周世宗之世，世宗好黄白之术，闻陈抟大名，将其请入禁中，从容问对，陈抟答曰：“陛下为四海之主，当以政治为念，奈何留意黄白之术乎？”世宗并不责怪，留其为谏议大夫，陈固辞不受。入宋以后，陈抟已有百余岁，住华山亦有四十余年。宋太宗闻其“独善其身，不干势力”，是位德高望众的方外之士，非常敬重，派中书宋琪请问玄默修养之道。陈抟对曰：“抟山野之人，于时无用，亦不知神仙黄白之事。吐纳养生之理，非有方术可传。假今白日冲天，亦何益于世？”今圣上龙颜秀异，有天人之表，博达古今，深究治乱，真有道仁圣之主也。正君臣协心同德兴化致治之秋，勤行修炼，无出于此。”显然，陈抟认为当朝为君者，应以治国牧民为务，不可一味追求静养默炼，故不肯传其内丹修炼之术。至于黄白登仙之道，更是不屑一谈，惟劝以励精治国。宋太宗不以为舛，愈发敬重陈抟，赐号“希夷先生”。陈抟死于端拱二年（公元987年）。

陈抟是道教史上重要的理论家，《宋史·陈抟传》载：“抟好读《易》，手不释卷。常自号扶摇子，著《指玄篇》八十一章，主导养及还丹之事。”正是由于陈抟精通儒家理论及《易经》哲学，有较高的文化素养，所以才能够超越同时代其他内丹修炼家，将内丹功法提升到理论层面阐述发挥。据史籍载，陈抟一生写成《三峰寓言》、《高阳集》、《钓潭集》、《易龙图》、《赤松子八诫录》、《人伦风鉴》等大量著作，可惜多已亡佚，但真正在历史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是小小一幅《无极图》。陈抟将自己一生修炼的体会及其对内丹理论的概括，均通过这张图表现出来。

关于《无极图》的由来，《宋元学案》载明末思想家黄宗炎的《太极图说辨》曰：

此图本名无极图，陈图南刻于华山石壁，列此名位。创自河上公，

魏伯阳得之著《参同契》，钟离权得之授吕洞宾。洞宾后与图南同隐华山，因以授陈。

按照道教信徒的说法，此图几乎成了道教千古“心传”。黄宗炎又说：“图学从来，出于图南”，陈抟以上的传承无其他佐证，但从陈开始以图解《易》，可以间接说明《无极图》是《易经》与道教思想结合的产物。黄宗炎录《无极图》如下：

《无极图》有“顺”、“逆”两种解释，“顺以成人”，指宇宙开辟，万物化生的过程。“逆以成丹”，讲的是修炼内丹的方法。按照道教的理论，天人合一，宇宙与人身有着相似的结构，人身修炼应模拟自然演化之理，逆向而行。就其图而言，最下之为“玄牝之门”，据黄宗炎《太极图说辨》解释：

在修炼家，以玄牝谷神为人身命门两肾空隙之处，气由所生，是为祖气，凡人五官百骸之运用知觉，皆根于此。于是推其祖气，上升为稍上一，名为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有形之精，化为微茫之气。炼依稀呼吸之气，化为出有入无之神。便贯于五脏六腑而为中，名为五气朝元。行之而得也，则水火交媾，而为其上之，名为取坎填离，乃成圣胎。又使复还于元始，而为最上之一，名为炼神还虚，复归无极，而功用至矣。盖始得于窍，次于炼己，次于和合，次于得药，终于脱胎，诚仙真求长生之秘术也。

黄宗炎的解释，可以说基本符合陈抟的原意。从一些当代气功学著作看，也是基本遵循这样一个次第进行锻炼的，即通过呼吸吐纳，意守玄关，使玄关生热生火，达到炼精化气的目的。有形之精，即人之精液，以纯阳之气蒸化之，便成为微茫之气，上升于五脏六腑之中。按照中医学原理，肺、肝、肾、心、脾五脏正与金、木、水、火、土五行相对应。本来五行运动应是火炎上、水润下，但内功修炼偏要逆向修行，引心火下降，肾水上升，从而使火不燥烈，水不卑湿，阴阳协合，滋养人身。又按八卦的原理，肾为坎男（☵），心为离女（☲），离中虚，坎中满，水火交媾，心肾交泰，即是“抽坎填离”，使坎中阳爻与离中阴爻相和合，便成圣胎，亦为金丹。圣胎涵养圆满，便可脱胎而去，归复无极，修炼之功成矣。

陈抟的《无极图》虽然对内丹修炼功法说明尚嫌简单，但却为以后内丹学的发展建构了一个基本框架。当代道教研究者李养正先生对《无极图》的理论来源及贡献作了如下概括：

陈抟的宇宙生成论及炼养理论，渊源于四个方面：（一）从儒家《易》理中吸取宇宙生成论；（二）吸收老子“复归无极”及“归根曰静，静曰复命”的思想；（三）继承了魏伯阳《参同契》模拟自然的丹道理论；（四）继承了钟、吕金丹道的内丹炼养方术。他对道教清修派（或称丹鼎派）最神秘的内丹道的发展有两点：一是使之具有较为浓厚的哲理色彩，二是厘定了内丹修养方法的五个阶段。

陈抟的《无极图》不仅吸收儒家的《易》学思想，而且还吸收了禅宗所立“五种空义”。《道枢》录陈抟《观空篇》，他解“真空”义曰：

《宋元学案》卷十二。

《道教概说》，第156页，中华书局1989年版。

知色不色，知空不空，于是真空一变而生真道，真道一变而生真神，真神一变而物无不备矣，是为神仙者也。

显然，陈抟讲“空”并不是劝人“洞识性空”、“超情谴知”，直见“真如本体”，而是将佛教的“心法”用于道教的修炼，教人涤心静虑，惟守心中真神，虚静无为，以至于成仙，从而形成了禅道合一的内丹哲学。在他身上已明显看出三教理论的高层次结合。

陈抟死后被人视为神仙，道教内尊他为“陈抟老祖”，倍受敬仰。陈抟之学下传张无梦、刘海蟾。据《历世体道通鉴》，张无梦，字灵隐，号鸿蒙子，陕西周至人，“入华山，与种放、刘海蟾为友，事陈希夷先生，无梦多得微旨”。他曾向宋真宗讲述自己所撰丹诗《還元篇》宗旨说：“国犹心耳，心无为则气和，气和则万宝定矣。心有为则气乱，气乱则英华散矣，此還元之大纲也。”其立论以国比身，劝国君以清静无为之道治国。张无梦关于内丹修炼亦有一些见解，散见于其他一些道籍。

刘海蟾亦名刘玄英，《历代真仙体道通鉴》载：“刘玄英，字宗成，号海蟾子。初名操，字昭元，后得道改称焉。燕地广陵人也。以明经擢第，仕燕主刘守光为相。喜性命之说，钦崇黄老之教。”一说曾师事于吕洞宾，一说与种放、张无梦访陈抟于华山，结为方外友。留有《还金篇》两卷，见录于《道枢》。宋神宗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张伯端在成都遇刘海蟾，刘将“金液还丹”之诀授与张，所以张伯端可以说是陈抟的再传弟子。张伯端著《悟真篇》讲：“梦谒西华到九天，真人授我《指玄》篇。其中简易无多语，只是教人烧汞铅。”此诗中所谓真人即是刘海蟾，张伯端的内丹思想源于陈抟的《指玄》篇。经张伯端的发挥阐扬，内丹学发展到了一个更为成熟的阶段。

（四）张伯端与内丹经典——《悟真篇》

张伯端（公元987—1082年），字平叔，号紫阳，又名用成，浙江天台人，生当北宋时期。其《悟真篇序》自述曰：“仆幼亲善教，涉猎三教经书，乃至刑法书算，医卜战阵，天文地理，吉凶生死之术，靡下留心详究。”可见他是一个博学多才之人，少年时曾为大学士，举进士不第，屈居幕僚。后“坐累谪岭南兵籍”，遂绝仕途，潜心宗教。82岁时游蜀，遇刘海蟾，得金液还丹火候之诀，修炼成功，著《悟真篇》阐扬内丹之学。其后意犹未尽，又钻研佛经禅语，深有体悟，撰《禅宗诗偈》32首，附于《悟真篇》后。另外，《道藏》还收录他晚年所作《玉清金简华青密闻金宝内炼丹诀》三卷，由其弟子王邦叔辑录。《悟真篇》以《阴符经》和《道德经》为祖经，吸收“三才相盗”和“虚心实腹”的观念，融摄儒学与禅宗，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先命后性”的内丹修道理论，后世成为内丹学的经典著作，与《参同契》齐名。其《禅宗诗偈》哲理深玄，文字却较宋代其他禅宗语录，明白晓畅，颇得士林赞赏。清朝雍正皇帝深爱其诗文，在编制禅宗语录——《御选语录》时，亦将其收入，并封张伯端为“大慈圆通禅仙紫阳真人”，可见其禅化程度有多么深。

张伯端的著作，反映了宋代内丹理论的发展与成熟，主要内容可分为如下几个部分。

1. 倡导三教归一说

三教融合是唐宋以来的文化潮流，此时的三教融合已不再仅仅于字面上寻找共同点，而是在根本理论上相互吸收，相互补充。唐代禅宗的出现标志着印度佛教中国化的完成，一时风靡社会，并给予道教和儒学以巨大的刺激与推动，迫使他们从理论深层次上作出回应。张伯端不仅高唱三教归一，而且使之归于内丹学的纲领“性命”二字。他在比较三教之学时讲：

释氏以空寂为宗，若顿悟圆通，则直超彼岸。如有习漏未尽，则尚徇于有生。老氏以炼养为真，若得其枢要，则立跻圣位，如其未明本性，则犹滞于幼形。其次《周易》有穷理尽性之辞，鲁语有毋意、必、固、我之说，此仲尼极臻乎性命之奥也。然其言之言常略而不详者何也？盖欲序正人伦，施仁义礼乐之教，故于无为之道未尝显也。但以性命术寓诸易象，以性法混诸微言耳。

在张伯端看来，佛教重修性，顿悟圆通，能直超彼岸，但却过于忽视身体的修炼。尤其是禅宗，“以性宗为立教，故详言性而略言命”。传统的道教方术，重视炼养身体，但不通性命之学，仍滞于人有形的身心束缚，未可与大道相通。儒家《周易》、《论语》虽为穷理尽性之学，臻于性命之奥，但偏重于世道伦常，关于养炼性命之术略而不详。因此他认为必须将三教结合起来才是完整的身心性命之学。“三教虽分，道乃归一”，也就是归于钟、吕的内丹术。

2. 性命双修、先命后性的修炼宗旨

在内丹道中，张伯端开创的金丹南道以“先命后性”为宗旨，与金代建立的全真道“先性后命”相对峙。张伯端说：

性命本不相离，道释实无二致。彼释迦生于西土，亦得金丹之道，性命兼修，是为最上乘法，故号金仙。

从三教合一的立场出发，他反对偏修、偏行，甚而佛、道相互攻讦。不过他毕竟是内丹派的道教徒，继承了道教重视身心保养，追求肉体长生的传统。他讲：“命之不存，性将焉附？”将生命视为人性的前提，故宗教修行当从身体锻炼入手。

先以修命之术顺其所欲，渐次导之于道。修命之要，在乎金丹。

故《悟真篇》的修行次第，先讲命功，后讲性功。其弟子集《清华秘文》概括这一过程曰：“方其始也，以命取性。性全矣，又以性安命。此是性命之大机括处，所谓性命双修者，此之谓也。”张伯端虽然重命，强调修炼功夫由命入手，但并非不重视修性。真正修到性命空寂，妙用圆通，才算是达到了真仙的境界。

《悟真篇·序》。

《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四九。

《悟真篇·序》。

3. 内丹修命功法

《悟真篇》所以在内丹学上被视为仅次于《参同契》的经典著作，就因为它首次对唐末以来社会上流行的内丹功法进行了系统的概括和阐述，使后学有所遵循。在此之前，内丹功法仅在师徒间秘密传承，因而社会影响很小。《悟真篇》一出，内丹功法开始走上了公开化之路，内丹术渐成教内主流。

《悟真篇》继承了钟、吕内丹术的传统精神，把内炼成仙的原理建筑在人身小天地与宇宙大天地同构合一、反本还原的基础上。它取法于《阴符经》和《道德经》：

《阴符》宝字逾三百，《道德》灵文满五千，今古上仙无限数，尽于此处达真途。

张伯端认为：修炼者先须搞清宇宙的本原及其生成规则：

道自虚无生一气，便从一气产阴阳，阴阳再合生三体，三体重生万物昌。

从宇宙生化的原理讲：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皆从虚无中来，这是顺天地而生人的过程。内炼成仙的过程正相反，或曰“逆倒术”，即反归本真，与道合一，“返根归命即长存”。为了表示修道与天地之数合一，他的《悟真篇》在体例安排上都体现了这种天地法象。此书采用诗、词、曲相结合的体裁，正文七言律诗十六首，象征炼金丹要取真阴、真阳半斤八两之数（古秤十六两一斤）；五言律诗一首，象征太一之奇；绝句六十四首，合周天六十四卦之序；又添《西江月》词十二首，效法天时十二月。诗词总数八十一首，象征九九纯阳之数，表示经十月修行功备胎圆。卷末附歌颂、诗曲、杂言三十二首，以达明性之道。

宋朝人翁保光在《悟真篇注序》中，对张伯端的内炼思想进行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概述，于此可见内丹“修命”的大致阶段：

夫炼金丹大药，先明天地未判之先，混沌无名之始气，立为丹基。次辨真阴真阳，同类无情之物，各重八两，立为炉鼎。假此炉之真气，施設法象，运动周星，诱此先天之始气。不越半个时辰，结成一粒，附在鼎中，大如黍米，此名金丹也。取金丹一粒，吞归五内，擒伏一身之精气，犹猫捕鼠，如鸱撮鸟，不能飞走矣。然后运以阴阳之真气，谓之阴符阳火，养育精气，化成金液之质。忽尾闾间有物，直冲夹背双关，历历有声，逆上泥丸。舌触上腭，颗颗降入口中，形如雀卵，馨香甘味美，此名金液还丹也。徐徐咽下丹田，即脱胎沐浴，化为纯阳之躯。无饥渴寒暑之患，刀兵虎兕不能伤，而为陆地神仙。

修炼内丹的初步功法曰“筑基”，又称“炼己”，即摒除杂念，宁神静气，凝神入气穴。气穴就是丹田，为人体脐下三寸处。《悟真篇》讲：“劝君穷取生身处，返本还原是药王。”生身处即是肚脐，人未出生前，混沌未开，此处是人获取营养的先天之本，故炼丹要于此筑基。其次是选取真阴、真阳之气，张伯端对此极为重视。真阴真阳也就是人体内的真铅与真汞，《悟真篇》写道：

《悟真篇》绝句第五十八。

《悟真篇》。

不认真铅正祖宗，万般作用枉施功，休妻漫（徒）谴阴阳隔，绝粒徒教胃肠空。草木金银皆滓质，云霞日月属朦胧。更饶吐纳与存想，总与金丹事不同。

不识真铅与真汞，练习导引、吐纳、休妻、辟谷、服食药饵皆属徒劳。下丹田所藏真阳，乃人生命之“元气”，为阴中之阳，喻为水中之金，号曰真铅；心中所生之阴为阳中之阴，火中之水，名曰真汞，此二物方为炼内丹之真药。本来铅属阴润下，汞属阳炎上，但运用心中真念之力使之于炉鼎（丹田）内调台，便可炼成金丹。张伯端又讲：

休炼三黄及四神，若寻众草更非真。阴阳得类方交感，二八相当自合亲。潭底日红阴怪灭，山头月白药苗新。时人要识真铅汞，不是凡砂及水银。

三黄指雄黄、雌黄、硫磺，四神指朱砂、水银、铅、硝。显然张伯端是完全否定外丹术的，只取二八阴阳之气，合于丹鼎之中，是谓龙虎交媾。

二物合时情性合，五行会处龙虎蟠。本因戊己成媒媾，遂使夫妻得合欢。

龙虎交媾不到半个时辰，便可形成金丹一粒，大如黍米。“一粒灵丹吞入腹，始知我命不由天。”金丹入腹，便可激发体内真精，此精乃无形无质之“元精”，和后天因性念引出的“淫泆之精”根本不同。真精出现，生殖器会无念而举，在内丹功中称为“活子时”。又要经过采药、封固、火候、沐浴等环节，使精气化为金液之质。《悟真篇》用隐喻的诗词文句对这个过程作了描述，须修炼者根据自己的气功实践经验去体会，因而笼罩了一层神秘色彩。再下一步便是所谓的“还精补脑”。内丹所讲“还精补脑”不同于房中术所言，而是“河车不敢暂停留，运入昆仑峰顶”。“河车”沿人身督脉，过尾闾、夹脊、玉枕三关，将精气送入泥丸宫。真精穿过头顶，再经上腭、进入口中，将此“金液还丹”徐徐咽入口中，流入下丹田，便可实现真阳之气的周天运转，并在丹田结成圣胎。再经十月涵养胎圆大足，即可脱胎化为纯阳之体，内丹“修命”之功便可告一段落。

4. 吸收禅语以为修性之功

内丹功法的筑基与炼精化气，基本属于形体的锻炼，被称为命功。炼气化神和炼神还虚是丹功的高级阶段，属于精神的修炼，被称为性功。张伯端指出：

此恐学道之人不通性理，独修金丹。如此，既性命之道未修，则运心不普，又焉能究竟圆通，迥超三界？

身体修炼得再好，也仅能健康长寿，终不能超出三界之外，摆脱轮回之苦。因此还要修心，使自己的精神无为还虚，与道一体。张伯端并不讳言道教在心性修养方面要逊于佛教，因此要向佛教“取经”。《悟真篇·序》讲：

及乎篇集既成，又觉其中惟谈养命固形之术，而于本源真觉之性有所未定，遂玩佛书及《传灯录》，至于祖师有击竹而悟者，及形于歌、颂、词、曲三十二首，今附于卷末，庶几达本明性之道尽在于此矣。

如其中一首《西江月》云：

丹是色身至宝，炼成变化无穷。更能性上究真宗，决了无生妙用。不信他生后世，现前获佛神灵。自从龙女著斯功，尔后谁能继踵。在这里，把道教的修炼和禅宗的顿悟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以佛之神，通金丹之妙用，以真如觉性，通空寂之本源。翁保光在《悟真篇注序》中简要地概括了这个过程：

方始投于静僻之地，兀兀面壁九年，以空其心，谓之抱一。九年行满，形神自然俱妙，性命双修，与道合真，变化不测矣，此名九转大还丹也。

人通过炼精化气的修炼，有了健康的身体，还需进行九年的精神修炼，以空其心。心性虚无，便可与道为一，获无上的觉悟与智慧，成为变化不测的神仙。所以佛、道思想的结合，便是使人现世成仙的“九转大还丹”。

张伯端还认为：修道养真还需与平日的道德修养相结合，若不积阴德，必有魔障。

大道修行有易难，也知由我亦由天。若非积行于阴德，动有群魔作障缘。

道教修习之人，要尊重现世的纲常礼法，

德行修逾八百，阴功积满三千，均齐物我等齐冤，始合神仙本愿。

个人的丹法修行，与社会道德相辅相成，用彼岸世界的“光辉前景”，作为现世劝善的工具，所以清修派道术也能得到统治者的支持与提倡。

总之，《悟真篇》通过三教合一，将道教内丹理论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此书在道教发展史上被看成“里程碑”式的著作，被后世道教尊为《丹经》。道士们内丹修炼的实践，就形成了中华民族特有的瑰宝——气功。《悟真篇》对于气功的指导作用也是无与伦比的。

（五）金丹道南宗内清修、双修两派

张伯端虽是道教理论大师，但他本人并无意创立宗派，组织教团，只是注重宗教伦理实践，注重个人修养。同时他认为修成神仙的关键在于“明心见性”，并不在乎形式上是否要隐遁山林，出家离俗。他讲：“志士若能修炼，何妨在市居朝”，这叫作“大隐尘市”。他本人就是居家修行者。

然而，张伯端的学说在道教内部独树一帜，产生了很大影响。许多人拜在他门下学道，形成了石泰——薛道光——陈楠——白玉蟾的传承关系。至南宋，内丹学者几乎无人不宗张伯端，从此形成了金丹道南宗，张、石、薛、陈、白被尊为南宗五祖。不过严格讲来，从张伯端到陈楠四代，只有师徒相承的“学统”，并不具有真正的教团性质。至白玉蟾始为云游道士，“其所以立香火之地，不可不奏请靖额也”。“靖”为魏晋以后道士祭神所用静室，后来成为道教固定的宗教殿堂的代名词。白玉蟾门下道徒人数大增，故需报请官府承认，批复名额，正式形成教团。

张伯端的后学，全都宗承《悟真篇》，以内丹修行为主。但因《悟

真篇》道旨玄奥，且言词多用隐语，故后人修习时又多生歧义，主要分成了清修与双修两大派。石泰、薛道光为清修派代表人物，刘永年则是双修派的主将。

石泰（公元1022—1158年），字得之，号杏林，常州人。以行医救人而不得报。曾救张伯端于厄难之中，遂成为张的嫡传弟子。石泰作《还原篇》阐发《悟真篇》宗旨。石泰传道于薛道光。薛道光（公元1078—1191年），名式，又名道元，字太源，阆州（今四川阆中）人。曾出家为僧，道号紫贤，又称毗陵禅师。宋徽宗崇宁五年（公元1106年）遇石泰，拜其为师。作《还丹复命篇》及《丹髓歌》传世。石、薛二人思想的特点是坚守师说。《还丹复命篇》云：“大道之祖，不出一气而变成，……采二仪未判之气，夺龙虎始媾之精，入于黄房，始成丹室。”不过他们对于其师出道入禅的倾向亦颇有微词，《还原篇》讲：“儒家明幻理，释氏打顽空，不识神仙术，金丹顷刻功”。似有一种脱离三教融合之潮流，追求纯粹道教之功。他们因强调个人清修而闻名。

与石、薛大致同时的刘永年则主张双修。在《悟真篇》中，有大量男女夫妇、婴儿姹女、金公木母、女子郎君之类的词汇，用以形容真阴与真阳在丹鼎内氤氲和合的心理感受，当代气功家诠释为“一种近似性交快感”的主观感觉。由于道教自古以来便具有研究房中术的传统，故刘永年便很容易地将《悟真篇》中的术语解释为男女双修。其徒翁保光在《悟真篇注释序》中发挥了这些思想。他把鼎炉中“二八真阴真阳之物”解释成少男少女，认为“真铅”藏于少女之身，“虽男子，身中皆阴，若持一己而修，岂能还其元而返其本？又将何而回阴换骨哉？”因此修道“须有财力，丹友三人，方能成就”。必须男女同炼是双修派与清修派的重要差异。为了具备购买少女的财力，双修派道士经常需投靠豪门、官吏，邀其同修。此类行为经常遭到教内外人士的贬斥。

南宗四祖陈楠，字南木，号翠虚，惠州博罗县（今广东惠阳东）人，生卒年月不详。他以盘笼箍桶为业，后从薛道光处学得太乙金丹诀，能捻土治病，人称陈泥丸。陈楠继承了石、薛一系的清修派丹法，其著作《紫庭经》讲：“千句万句会一言，教人只去寻汞铅。二物采入鼎中炼，夜来火发昆仑山”。“分明精里以气存，渐渐气积以生神，此神乃是天地精，纯阳不死为真人。”基本沿袭了张伯端开创的内丹学“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神还虚”的大思路。不过陈楠在承上启下的过程中亦有自己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如下三点。

其一：陈楠对传统道书中神秘、繁杂的术语进行了归纳说明，如他在《丹诀归一论》中指出：天魂地魄，日精月华，红铅黑汞，金精木液，乌兔龟蛇，马牛龙虎，男女夫妇，乾坤坎离，婴儿姹女等等，“其实阴阳二字，是皆一物也。”这便为后人读丹经大开了方便之门，有利于内丹学扩大传播。

其二：陈楠修内丹的同时也演雷法，部分吸收了道教符篆派的内容。他自称从黎母山神人处习得雷法，能“役使鬼神，呼召雷雨”。南方本是符篆派道教盛行的地区，金丹派南宗在发展过程中对其内容有所吸收，也是出于扩大影响，吸引教徒的需要。

其三：陈楠的修心理论又重新向禅法靠近，不似石、薛二人排斥儒、释。如《紫庭经》讲：“天仙之道”的修炼方法“以定为水，以慧为火”，

“以念头起处为玄牝……以打破虚空为了当”。此中吸收了不少佛教的观念和术语。陈楠的这些思想，直接影响了他的弟子白玉蟾。

白玉蟾（公元1194—1229年），本名葛长庚，琼州（今海南省琼山县）人。幼习儒业，年十二举童子科，为诗文有奇气。曾任侠杀人，亡命五夷山出家修道，投入陈楠门下，尽得其旨。后游于海山，号海琼子，曾被宋宁宗召见。白玉蟾门下道徒众多，金丹南宗开始组织教团，真正形成宗派。白玉蟾著有《海琼问道集》、《玄关显密论》、《修仙辨惑解》、《海琼白真人语录》等书。

白玉蟾的内丹术更重禅法。他认为心为金丹，“丹者心也，心者神也。”“心源性海，谓之华池。”“性犹水也，谓之神水。”“心地开花，谓之黄芽。”这样，他几乎将内丹修炼全部归结为心性修养了，所谓“神是主，精气是客”。他的丹法虽也分炼形，炼气，炼神三关，实则以炼神一以贯之，学者须以凝神聚气为入手。他又以谭峭《化书》中的“忘”字为要诀，初关炼神，要在忘形化气；中关炼气，要在忘气养神；上关炼神，要在忘神养虚。修炼中自始至终坚持静定无为，忘形绝食，以调心为要诀，与钟、吕派强调导引升降的传统丹法有所差异，更似无思无虑的禅宗。他说：“但能凝然静定，念中无念，工夫纯粹打成一片，终日默默如鸡抱卵，则神归气复，自然见玄关一窍，其大无外，其小无内。则是采取先天一气以为金丹之母。勤而往之，则可与钟吕并驾矣。”另外，受陈楠的影响，白玉蟾也传雷法。他讲：“内炼成丹，外用成法”，并写有多种雷法著作。

白玉蟾及其徒属，遵循张伯端开创的清修风格，多在民间、山野个人苦炼修丹，并不勾结权贵，扩大势力，故一直未引起朝廷的重视。白玉蟾本人虽被皇帝诏问，但亦未见得宠。所以金丹南宗的教团一直很弱小，入元后并入全真道。

（六）旧符箓派的流行与新符箓派的诞生

符箓派道教以符水治病，祈福禳灾为职事，纯属迷信活动。但是在漫长的封建时代，广大农民贫病交加，缺医少药，用符箓治病驱邪至少可以起到心理安慰的作用。所以从汉代道教创生以来，符箓派在下层民众中一直很有影响。至于统治者，则更多地从“神道设教”的角度考虑祈福禳灾活动的社会功能，希图借道士的“桃木剑”“震慑外邦”，安定人心。因而，传统上属于符箓派的正一、上清、灵宝诸派在宋代都得以延续，并在朝廷的鼓励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同时，由于内丹理论发展成熟，符箓派在其影响下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分化出神霄、清微、净明等新教派。它们吸摄儒、释，借取内丹，兴起雷法，表现出新的历史特征。

以上均见《海琼白真人语录》卷一。

《海琼问道集》。

《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三百《静命部》引《修仙辨惑论》。

《道法会元》卷七 《玄珠歌注》。

1. 正一、上清、灵宝诸派的传衍与变化

正一道的历史一直可以追溯到汉末五斗米教创始人张陵、张衡和张鲁，是道教中历史最为悠久的流派。诸代天师世系相传，故魏晋时称天师道。后迁江西信州龙虎山，长期以此为祖庭传衍。历朝帝王对天师子孙皆有封赐，宋真宗朝，第 24 代天师张正随见重于世，受朝廷赐号“真静先生”，并授箓院。第 30 代天师张继先，蒙徽宗多次召见和赏赐。

张继先是宋代正一道中理论上最有建树的人物，他博学能文，调合三教，吸收禅宗与金丹南宗的“心性说”，主张以“本来真性”为成仙之本。他讲：

夫心者，万法之宗，九窍之主，生死之本，善恶之源，与天地共生，为神明主宰，或曰真君。

要把握自己的“真性”，便须借助禅宗的“休歇”之法。

千般要妙万般玄，只是教人各休歇。既能休，复能歇，一切情缘皆断绝。饥餐渴饮困时眠，万死千生没交涉。

所谓休歇，即是放下一切念头，斩断情丝，使心灵归于虚静，真性自现。在这里可以看到禅定、默照的影子。同时，张继先还向刘海蟾学习内丹术，向王文卿学习神霄雷法，使当时道教内各派思想相互融通。张继先学习雷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求雨祈晴。他撰有《明真破妄章颂》，阐述雷法理论。他认为：“雷乃先天炁化成。”而人身先天之炁与自然之炁本自相通，皆由真心主宰，“灵光一点便为灵”，可通天感地，役使鬼神。雷法就是以一点灵光主宰自身阴阳，随意交感，并进而与自然界交感，感动鬼神，发而为风雨雷电，并最终达到求雨祈晴的目的。符箓派道教所以能吸引社会注意，本来便是靠巫术、神异。自张继先后，雷法使正一道又添新道行。正一道士留用光，因用五雷法祈雨而著称于世，曾数次蒙朝廷征召“救灾”，宋理宗赐号“冲靖先生”，元代又追封他为“五雷宗师冲靖至德应昭真人”。

宋理宗嘉熙三年（公元 1239 年），诏封正一始祖张陵真君号，命当时掌门的第 35 代天师张大可提举三山符箓（当时江南道教主要集中在江西龙虎山，江苏茅山和江西阁皂山，分属正一、上清、灵宝三派），并兼领御前诸宫观教门公事，主领龙翔宫，成为御用教士。南宋末年，蒙古帝国正在北方崛起，忽必烈效法太祖成吉思汗邀请全真领袖丘处机的故事，派王三清秘赴江西龙虎山与张大可联系，意在争取正一道对蒙古政权统一中国战争的支持，扩大影响，收买人心。王三清向张大可卜问天下大事，张回答说：“后二十年，天下当混一”。元朝统一天下后，进一步宠络正一道，命 36 代天师张宗演主领三山符箓，并赐二品银印，正一道正式成为江南道教流派的领袖。此后，上清、灵宝两派渐渐融入正一道中，江南的正一与江北的全真成为中国道教两大流派。

上清派由魏晋时期魏华存、许翊、许谧、杨羲等人开创。南北朝时陶弘景进行了系统化发展，并开始以茅山为据点修炼，故当时亦称茅山宗。至北宋时，上清派势力已不甚大，不过烟火相传，历代不绝。宋代

《靖虚天师语录》卷一。

《靖虚天师语录》卷一。

《元史·释老传》。

统治者对这股颇具历史影响的社会势力亦很重视。上清各代宗师皆赐“先生”号。上清领袖中一些人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如第22代宗师朱自英（公元976—1029年），曾应真宗之诏为其求嗣，次年竟生仁宗。真宗大喜，赐号“国师”，命其主持玉清昭应宫，并敕建茅山乾元、天圣二观。第25代宗师刘康混（公元1037—1108年）哲宗时曾为皇后孟氏治病，赐号“先生”，并在茅山敕建元符观以示恩宠。徽宗青年时代无子嗣，因向刘康混求“广嗣之法”而生子，故对他极为信任，多次向其求“仙丹”、“药饵”。刘康混死后追谥其为“葆真观妙冲和先生”、“太中大夫”。可见上清派宗师是因善长医术，特别是精于治疗不育症而见宠于皇帝。

在道教内丹学长足发展的时代，本不言内丹的上清派也不得不吸纳其部分内容，以适应时代的需要。南宋时期，“上清洞玄部三景法师”肖应叟撰《元始无量度人上品经内义》，以内丹学的理论注疏本以符箓为主的《度人经》，表现了符箓派道教与内丹学相融合的倾向。该书讲：

太上者，无极至尊也。无始之始，即父母未生前一点真阳之精。……玄者玄一之清也，身既存，则精守于关元，精既守关元则气周流，气周流则神全耳。

这样便把道教传统的神灵内化了，修仙求道须从修自身的真阳之气开始，内炼成丹，方可外布真炁为用。上清派道士平日所搞的各种治病、辟邪、度亡的符箓、咒术，皆当以人身真炁为本。这是对上清传统理论的发展。

宋元之际上清派道士杜道坚，以理学释老庄，在学术上亦颇有特色。他写有《道德原旨发挥》一书，用邵雍的先天象数学注释《老子》：

天下唯道理最大，老子言道不言理，其在乎天地古今君臣名物之间，各具理气象数，莫不由斯道也。

北宋时，儒家吸收释老而形成“理学”。南宋末，道教徒又吸收理学发展道教，表现出中国文化各组成部分的联环互动倾向。他又说：“身具天地，心具太极”，以心中太极解《老子》书中的“谷神”，即为虚而善应，静故能灵的心性，又表现出禅宗思想的影响。

灵宝派由魏晋人葛巢甫所创，尊其从祖葛玄、葛洪为始祖。灵宝派重视斋醮祭炼，后由陆修静、陶弘景等人发扬光大，以阁皂山为据点，绵延不绝。不过灵宝派道士坚持以民间活动为主，受朝廷封赐者很少，故社会影响还不及正一、上清。北宋末，灵宝派中分化出一支“东华”派，创始人为宁全真（公元1101—1181年），自称得了丹元真人东华嫡传，以渡生济死为己任。宁全真以“通真达灵”名震京师，门徒众多。绍兴十六年（公元1146年），高宗曾召他祈晴，后又召他入宫祈禳金兵南侵之患，简直成了护国之神。高宗曾赐其“洞徽高士”号，继进“赞化先生”，常主典朝廷斋醮事宜。两宋时期，灵宝派以及东华派在理论上亦有吸收内丹、雷法之处。

2. 符箓与内丹结合的产物——神霄、清微派

两宋时代，不仅旧的符箓派因吸收内丹表现出新的时代特色，而且符箓巫术与内丹思想内在结合，还产生两个全新的流派——“神霄”与“清微”。

神霄派的创始人王文卿（公元 1093—1153 年），江西南末人。他自称得唐代大道士火师汪君（公元 714—789 年）的真传，从时间上看似不存在直接师承的可能，大约是受其某些思想影响。神霄派为了自神其说，宣称他们的符法出于元始天王诸子之一的“高上神霄玉清真王”。此神亦号南极长生大帝，扶桑日宫大帝，为万雷总司，所以神霄派以传播雷法而闻名于世。至宋徽宗朝，其他诸派著名道士张继先、刘康混、陈楠、徐守信、萨守坚、林灵素等人，都曾向王文卿学习过雷法。其中温州籍道士林灵素原属东华派，学得神霄五雷法后，被推荐于徽宗。为了迎合徽宗神化自我的心理和政治需要，他说徽宗就是神霄玉清王降世，蔡京、童贯等权臣皆是玉清宫中的仙伯、仙吏下凡，辅佐神霄真王治世。这一番神话使满朝君臣皆大欢喜，徽宗立即拜林灵素为金门羽客，自己号称“道君皇帝”。命天下各州皆建神霄玉清万寿宫以把神霄大帝，神霄雷法因徽宗用行政手段强力推行而迅速风靡全国。王文卿退归乡里后，其徒传承不绝，支派乱出，至元代仍在全国流行，入明后传承不明。

神霄雷法其实并非出自什么神仙的真传，而是宋代内丹学与传统符箓方术相结合的产物，即如王文卿所言：“以道（内修）为体，以法（符箓）为用”。其内炼功法主要取自张伯端肇始的金丹南宗，王文卿《雷说》云：

损神日日谈虚空，不如归命胎息中，绵绵不绝神自通，烟升云降雨濛濛。

其归命胎息，正是内丹学的重要功法。同时他又强调内炼须以本性元神为主。

人之初性譬如明月，一点圆明，湛然不动，灵光遍照。

人天生具有的善良心性，即是人的元气、元神，清纯不污，本体永远清明。修行即是修其本性，得其本性即可灵明无碍。这里，道教的内丹又与禅门的佛性、理学的心性打成了一片，王文卿讲：

释氏曰慧日、宝灯、摩尼珠，儒家曰浩然之气，禅宗号曰安身立命之处，修真之士曰金丹者，其实一也。

所以金丹又名“先天祖炁”，“真气”、“灵光”乃是书符作法的根基。神霄派又认为：天人合一，人身小天地与宇宙大天地息息相通，交相感应。修炼自身的先天祖炁，至其功德圆满，即可自由调动自身阴阳五行之气，五行之气藏于五脏之中，五行之气交感激荡，便与身外金木水火土五雷相呼应。法师运雷霆于掌上，小则可以消灾治病，大则可以祈雨求晴。如王文卿所言：

以我元命之神，召彼虚无之神。以我本身之炁，合彼虚无之炁。加之步罡诀月，秘咒灵符，斡动化机，若合符契，运雷霆于掌上，包天地于身中，曰暘而暘，曰雨而雨，故感应速如影响。

此理论从中国哲学、中医学、气功学的原理上讲是可通的，人体与

《冲虚妙通侍宸王先生家语》页三。

《道法会元》卷六七。

《冲虚妙通侍宸王先生家语》页三。

《道法心传》。

《道法会元》卷六一。

自然相互影响也是客观存在的现实。但是神霄派道士显然对气功所能激发出的人体潜能有所夸大，后世往往成为一些江湖术士招摇撞骗的工具。

清微派以其符法出自“清微元始天尊”而得名，和神霄派一样，清微派也是以传雷法为主，其雷法名目繁多。据元初陈采所著《清微仙谱》，清微派创自唐末广西零陵人祖舒，以后下传郭玉隆、傅兴焞、姚庄、高爽、华英、朱洞元、李少微、南毕道诸代。南毕道（公元1196—？），四川眉山人，曾任广西宪司，传雷法于黄舜申（公元1224—？），是为清微派第10代师祖。黄舜申以雷法闻名于京师，曾受理宗诏见，理宗亲书“雷困真人”四字赠之。黄舜申是清微派的集大成者，由于他上下活动，传授门徒，清微派于宋元之交大盛。他本人亦曾受到元廷的赏识，后乞归乡里，隐于紫霞湖。黄舜申身后，其徒传法于四方，其中一支以武当山为据点，创“武当清微派”，在元代颇有名气。

清微派道书自称大道本出于一，皆为清微元始天尊所传，下分上清、灵宝、道德（关令）、正一四派，而清微初祖祖舒又得四派之精髓，汇四归一，创清微派。其实这种神学谱系并无多少史据，不过是自神其说而已。就其所行雷法的理论，仪规而言，与神霄派很相似，也是以内丹修炼为本，以符篆济世为末。不过为了与神霄派相区别，清微派特别标榜其符法简易灵妙，主张作法不在乎书符、斋醮之类的外在仪式，而重在不昧真性。日常修炼纯熟，临坛时任凭“一点灵光”随意发挥，信手画符，自然应验。他们又借禅宗的心性论作为哲学基础：

当知法本真空，性源澄湛，了一心而通万法，则万法无不具于一心。……天地五雷人本均有，是性无不备矣。

只要心中“一点灵光”作得主宰，自然便可把握宇宙万法，呼风唤雨。《清微丹诀》云：

我禀阴阳二炁，出则轰天震地，神归山岳摧崩，煞去精邪粉碎。

在现实生活中，如此“神功”自然难得“效验”，所以清微派即使在最盛时，人数也不太多，入明后渐与全真、净明合并。

3. 儒、道合流的新道门——净明道

在宋代符篆派道教中，还有一个更具特色的新流派，即儒、道融合的产物——净明道。这个道派虽然也重视符篆禁咒、驱邪御瘟等道术，但其最引人注目之处，还是其强调忠君孝亲的宗教伦理。在其祖庭江西西山玉隆宫内，至今仍奉着一块写有“忠孝神仙”的匾额，成为其教派的象征。

净明道自称其符篆出自灵宝派，特别尊奉许逊。据《神仙通鉴》载：许逊生当魏晋之时，晋太康（公元280—290年）初年曾为旌阳县令。后弃官而归，遇黄堂谌母，拜之为师，得净明五雷法。后举家拔宅飞升，“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故事讲的就是这个许逊。唐代即流行神化许逊的活动，宋徽宗时，封其为“至道应玄神功妙济真人”，在道教神仙谱上地位仅次于张陵。后人在传说其得道飞升之地建玉隆万寿观以为纪念。靖康年间，金兵铁骑南下，宋室渡江，国事衰危。江西西山玉隆万

寿宫的道士周真公等人宣称祈祷于真神许逊之前，许逊便率六真人下凡显圣。《灵宝净明新修九老神印伏魔秘法序》讲：

炎宋中兴，岁在作噩（公元1127），六真神于渝水，出示净明灵宝秘法，化民以忠孝廉谨慎之教，乃命洞神仙卿为训导学者师。越二年（公元1129）秋八月，高明大师（许逊）歛临于游帷故地，即今江西玉隆万寿宫也，于是肇建仙坛，名曰翼真。

又据元代新净明道大师刘玉《净明忠孝全书》讲：许逊第二次降临，“授《飞仙度人经》、《净明忠孝大法》，真公得之。建翼真坛，传度弟子五百余人。消禳厄会，民赖以安”。从这些记载看，周真公在南宋初年，自称得真君许逊所授净明忠孝大法，创此流派。当时得度弟子五百余人，可见规模不小。可惜以后发展的情况不见于史籍。元初，南昌西山隐士刘玉（公元1257—1308年）再次宣扬，净明忠孝道方大规模流布于天下，此乃后事。然周真公作为净明道的创始人是无可置疑的。

周真公所传净明法属于新符箓派，在继承灵宝旧符的基础上，又吸收了内丹修炼功夫与神霄雷法，特别是强调修行须以忠孝为本。《灵宝净明法序》概括本派宗旨说：“净明者，无幽无浊，纤尘不污。”净明道立名，取心灵一尘不染之意也。欲达此目的，须“以孝悌为之准式，修炼为之方术，行持为之秘要”。也就是说以忠孝伦理作为主要实践，并辅之以心性修炼。可惜周真公对忠孝实践的宗教意义的论述多已亡佚，使我们无从窥见其初创时的理论面貌。元初的刘玉，则有大量著作传世，他把忠孝的意义鼓吹到无以复加的地位。他著《净明大道说》云：

忠孝大道之本也。……昔兰公真君有云：孝至于天，日月为之明；孝至于地，万物为之生；孝至于民，人道为之成。……若不能以孝道自牧者，俗语谓之不做人。

不忠不孝，在他看来就不是人，所以他把忠孝看成区分人与禽兽的良知良能。

忠孝者，臣子之良知良能，人人具此天理，非分外事也。

净明道所主张的修行，主要就是忠孝践履。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要不在参禅问道，入山炼形。贵在乎忠孝立本，分寸净明。四美俱备，不用修炼，自然道成。

忠孝践履甚至达到可以替代道教修炼的程度。他又假托许逊之口，为净明道留下了“垂世八宝”，即忠、孝、廉、谨、宽、俗、容、忍，作为信徒必须遵守的信条。所以净明道在历史上给人留下的印象，是比儒学还热衷于神化纲常。

净明道在宋代产生并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宋代政治、经济、军事统一的形式下，思想趋于一统的大势，忠与孝既是中国封建宗法社会最基本的组织原则，又是最基本的道德信条。儒家就因为系统宣扬忠孝伦常成为官学，净明道的出现，说明道教进一步向儒学靠拢，与之趋同。然而，我们也要指出：像净明道这样靠拢儒学，有较多的牵强附会的味道。用道教神学直接来神化纲常伦理故然有其社会意义，但毕竟不如儒

《净明忠孝全书》卷二。

《净明忠孝全书》卷二。

《净明忠孝全书》卷二。

学本身周延缜密的思想体系，而且还会使道教丧失在方外“阴翊王化”的特殊功效。因而净明道虽曾一时取得了统治者的欢迎，但在后世并未取得教内主流的地位。

（七）宋代修订《道藏》与张君房编《云笈七鉴》

中国是一个重视历史的国家，对于记载圣人言论的经典和记录历史事实的文献都十分注意收集整理。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当然也继承了华夏民族重视经籍的优良传统。南北朝时便有著名道士陆修静广泛收集道书，编写《三洞经书目录》，著录各类道经、符箓、图籍、医方共 1228 卷，并开创了三洞（洞真上清经、洞玄灵宝经、洞神三皇经）、四辅（太玄辅洞真、太平辅洞玄、太清辅洞神、正一通贯三部）、十二部（本文类、神符类、玉诀类、灵图类、谱录类、戒律类、威仪类、方法类、众术类、记传类、赞颂类、章表类）的分类体系，为后世修纂《道藏》者共同采纳，目为定式。以后见佛教徒修成卷帙浩繁的《大藏经》，也刺激了道教徒修纂道藏的兴趣。有宋一代，共有五次由政府出面组织的修道藏活动。

第一次是在太宗朝。太宗下诏在全国范围内收集道书七千余种，然后命散骑常侍徐弦、知制诰王禹偁等人组织校讎，删去重复，得 3737 卷。

第二次在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公元 1008—1016 年）。据张君房《云笈七鉴·序》载：真宗命枢密学士戚伦、翰林学士陈尧佐、道士冲素大师朱益谦、冯德三等人，依太宗朝徐弦等人第一次所修《道藏》旧目，刊补洞真部 620 卷，洞玄部 1013 卷，洞神部 172 卷，太玄部 1457 卷，太平部 192 卷，太清部 576 卷，正一部 370 卷，共得 4359 卷，赐名《宝文统录》。

第三次修《道藏》还在真宗朝。因嫌《宝文统录》与《琼纲》、《玉纬》等书条目舛谬不同，命宰相王钦若总领其事，除张君房为著作郎具体负责，对《宝文统录》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又作了部分补充，共得 4565 卷，466 函。此藏按三洞四辅分类，函目依《千字文》排列，起于天字，终于宫字。天禧七年（公元 1019 年）完成进呈皇帝，赐名《大宋天宫宝藏》。

第四次在宋徽宗朝。崇宁年间（公元 1102—1106 年），诏令全国搜访道书，送书艺局命道士校订。至大观年间（公元 1107—1110 年），道书总量已达 5387 卷。政和三年（公元 1113 年）又诏全国搜访仙经，专设仙局，命道士元妙宗、王道坚负责校对。修订完成后送至福州，由龙图阁大学士福州郡守黄裳役工镂版印刷，共刊刻 5481 卷，504 函，称《政和万寿道藏》。这部《道藏》不仅有史以来规模最大，而且是第一次印刷的《道藏》。《道藏》从此确立了与佛教《大藏经》对等的地位。以后金元刻藏皆以此为蓝本。

第五次是南宋孝宗淳熙年间（公元 1174—1189 年），修成《琼章宝藏》，据宋人邓自和撰《大藏书目》记载：此藏共有大乘洞真部 81 帙，灵宝洞玄部 90 帙，太上洞神部 30 帙，太玄部 96 帙，太平部 16 帙，正一部 39 帙。合计共 6 部 310 帙。

可惜宋代所修《道藏》在连年兵燹之中荡然无存，因此我们不仅无

从考见其具体收录经文篇目，甚至连修藏的确切次数也存在争议，本书主要参考今人李养正先生《道教概说》的研究成果。

宋代道教在文献整理方面，除了五次编纂《道藏》，还有一件事值得一提，即张君房在主持修订《道藏》的同时，还编辑了一部道教类书《云笈七鉴》，人称小道藏，对后世道教的弘传很有贡献。

张君房，生卒年月不详，湖北安陆人。宋真宗景德年间（公元1004—1007年）进士，曾自御史台谪官宁海。大中祥符五年（公元1012年）由王钦若推荐参加第三次修编《道藏》的工作，对宋以前所存道教典籍进行了广泛的整理和研究。因考虑《道藏》数量巨大，一般信众与教徒难于把握，“于是精研三乘，详观四辅，采摭机要，属类于文。……因兹探讨，遂就编联，掇云笈七部之英，略宝蕴诸子之奥，总为百二十卷。事仅万条，习之可以阶云汉之游，览之可以极天人之际。考核类例，尽著指归”。所谓“云笈”者，书籍也，道教意称其经出自白云仙境藏经之箱。“七鉴”者，意谓《道藏》分为三洞四辅，总为七部。但是实际上张君房打破了《道藏》的分类体系，凡道德宗旨、道教源流、神仙位业、理论方法、人物传记、内丹术、外丹术、方药符图、斋戒醮仪、洞天福地、灵验故事、导引按摩、神仙歌赞，无不赅综。且分类编目，在各部中摘引原文，不加论说，不仅概括了北宋以前道教的主要内容，还收集了部分佚书篇章，故该书在保存历史文献，推动文化传播方面皆有重要贡献。清代学者纪昀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赞此书曰：“类例既明，指归略备，纲条科格，无不兼赅，道藏菁华，亦大略具于是矣。”可以说一书在手，便可大致了解道教的基本状况。此书后世被收入《正统道藏》和《道藏辑要》。

（八）道教与宋代文化

道教对于宋代文化影响最大的方面，莫过于直接促使宋明理学诞生。历史资料证明，宋明理学的创始人周敦颐、邵雍都与道教内丹学有着深厚的关系。《宋元学案》引明清之际著名学者黄宗炎的《太极图说辨》，详细地记述了其间的传承关系。

考河上公本图名《无极图》，魏伯阳得之，以著《参同契》。钟离权得之，以授吕洞宾。洞宾后与陈图南（抃）同隐华山，而以授陈，陈刻之以华山石壁。陈又得《先天图》于麻衣道者，皆以授种放。放以授穆修与僧寿涯，修以《先天图》授李挺之（之才），挺之以授邵天叟，天叟以授尧夫（邵雍）。修以《无极图》授周子（敦颐），周子又得先天地之偶于僧寿涯。

这份学谱中陈抃以上的部分不得详考，且假托自神者居多，不足为据。可陈抃以下，授受关系甚为详备。种放、穆修、李之才皆当世名儒，《无极图》就是经过他们传入周敦颐手中。本来《无极图》在陈抃那里便有“顺而生人”、“逆则生丹”两种解释，然作为内丹家的陈抃自然

参见李养正《道教概说》，第177—178页，中华书局1989年版。

《云笈七鉴·序》。

《宋元学案》卷十二《濂溪学案下》。

更重视后者。其《无极图》上的注释文字如玄牝之门、炼精化气、炼气化神、五气朝元、水火交情、取坎填离、炼神还虚、复归无极皆是内炼术语。而周敦颐“颠倒其序，更易其名，附于大易，以为儒者之密传”。黄宗羲明白地指出了周敦颐“窃释氏之精髓以自壮”的手法及过程。

周敦颐《太极图》如下：

如果比照第 123 页陈抟的《无极图》，可以发现两者几乎完全一样，只是解释文字不同。周敦颐作《太极图说》解释此图：

无极而太极。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分阴分阳，两仪立焉。阳变阴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气顺布，四时行焉。五行一阴阳也，阴阳一太极也，太极本无极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无极之真，二（两仪）五（五行）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气交感，化生万物。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焉。

经过这样一番改造，道教的内丹修炼模式便成了儒家的宇宙生成图，从而弥补了长期以来儒学在宇宙生成论方面的缺陷。周敦颐的宇宙生成论后来为大多数理学家而认同，特别是经过朱熹的发挥，遂成为官方哲学之定论。

邵雍的先天象数学，其框架来自道教的《先天图》，其用途着重标示六十四卦之间的相生相克关系，借以说明一年四季气象的变化。同时亦标示太极阴阳的变化，用以说明天地万物化生的历史。他区别“先天”与“后天”，深化了中国哲学中形而上、下的范畴，对于理学的形成有推动作用。

道教内丹学揭示了人体小宇宙与自然大宇宙之间同构互感的内在联系，从一个侧面深化了先秦以来的天人之学，从思维方式上启发了宋明学者。如朱熹“理一分殊”之论，认为“总天地万物之理，便是太极”。同时“物物各有一太极”。此论与佛教“水月之喻”有关，与道教内丹学人身即是一小天地，人身自有一太极之说亦是相通的。可以说经过多年的三教冲突和交融，三教从不同角度达到了内外合一，天人合一的境界。而朱熹能够总其大成，又是和他本人对内丹学的深刻研究分不开的。他曾著《周易参同契考异》，认为魏伯阳之书深奥精微，“每欲学之，而不得其传，无下手处，不敢轻议”，其钦敬之情溢于言表。

道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除了深奥、玄虚的修炼原理，还有大量的文学艺术作品，用以对民众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宋代道教在这方面也留下了大批精美的成果，供后人欣赏、玩味。

在绘画艺术方面，四川画家孙知微、赵云子都善长道画。孙知微自号华阳真人，每逢画神像时，先虚心静气，沉默独坐，然后下笔如神。二人在青城山道观作画，孙画《黄帝以下三十二真仙》，赵画《仙人像》，人称奇绝，《画继》赞为“铭心极品”。又有武宗元学吴道子，画风如行云流水，其线条画人称“铁线描”。宋真宗建玉清昭应宫时，征召天下画家，先选三百人，复选一百人，以武宗元为领班。他最著名的画《朝

参见本书第 123 页陈抟《无极图》。

《宋元学案》卷十二，《濂溪学案》下。

元仙仗图》现保存在故宫博物院内，长一丈八尺，高一尺四寸，描绘东华帝君和南极天帝率其部众，摆开仪仗去朝见玄元皇帝的情景。画中共有神仙 87 位，各个神采飞扬，栩栩如生，此画堪称国宝。

在建筑艺术方面，道教宫观成为中国古典建筑的典范之一。始建于宋代的山东泰山岳庙天贶殿便是其中的杰出代表，殿长 87.7 米，宽 19.8 米，高 22.3 米，红墙黄瓦，金壁辉煌，勘与故宫太和殿、曲阜孔庙大成殿媲美。山西太原的晋祠则是道教宫观与园林合一的建筑。圣母殿中 12 个宋代雕塑的侍女像，形象鲜明，造形生动。

道教也为文学家提供了创作的题材和灵感。道教经籍中描绘的海外仙山的美丽风光及神仙们在其中的自由生活，引起无数文人雅士的向往。宋代许多著名文学家，都曾留下了与此有关的诗篇，如苏东坡的《水龙吟》：

古来云海茫茫，道山降阙知何处？人间自有，赤城居士，龙蟠凤翥。清静无为，坐忘遗照，八篇奇语。向玉霄东望，蓬莱晦霭，有云驾，骖凤驭。

行尽九州四海，关纷纷，落花飞絮。临江一见，谪仙风采，无言心许。八表神游，浩然相对，酒酣箕踞。待垂天赋就，骑鲸路稳，约相将去。

此词抒发了他仰慕神仙世界，希望像李白那样飘然于逍遥境界的情怀。道教所想象的天国仙境虽然并不真实，但这些描绘神仙世界的文学作品，却可以给世人以真实的艺术享受，因而具有永恒的魅力。

宋代内丹学的发展，对医学、生理科学的进步亦有明显的促进作用。道教修炼内丹，根本目的在于追求长生不老，肉体成仙。自古以来，外丹不能使人成仙，内丹也不能使人成仙。然而内丹的修炼方式，客观上属于气功一类的身体锻炼方法，可以起到疗疾健身，延寿却老的作用。史籍记载：宋代许多内丹家都是高寿者。如陈抟 118 岁，张无梦 99 岁，张伯端 96 岁，石泰 136 岁，如此长寿一定与他们坚持气功修炼有关。他们所写的丹经，显然都是他们身心锻炼的得与体会，至今已成为现代气功学的宝贵遗产，引起了世界各国专家学者的重视。这也是中华民族对于世界文明的重要贡献。

四、宋代伊斯兰教、犹太教、祆教、摩尼教的流布

(一) 伊斯兰教与中国

公元六、七世纪时，穆罕默德在阿拉伯半岛上创立了伊斯兰教，并不断向周边国家传播。伊斯兰教在唐代便曾经传入中国内地。与佛教初传的情景相仿，外国使臣和商人成为宗教早期传播的媒体。中国与阿拉伯国家交往的历史相当久远，在《史记》、《汉书》中将阿拉伯诸国称为条支，并记载了该国的地理、文化状况。唐代称阿拉伯国家为大食，大批使臣来华纳贡，又有胡商入华贸易，其中相当一部分使臣或胡商便住留中国，娶妻生子。他们的集中居住地被称为“蕃坊”，伊斯兰教作为他们的个人信仰便被带入了中国。

1. 海上丝绸之路与内地伊斯兰教的流传

入宋以后，国力虽不可与唐朝相比，但是东南沿海的对外贸易却大大超过了盛唐。在广州、泉州等口岸城市，有大批外商前来贸易。当时西北长期与契丹、党项、土蕃、女真、蒙古等国交战，陆上丝绸之路中断，因而东南海上丝绸之路便成为联结东西方世界的重要桥梁。同时，海外贸易也是宋王朝平衡财政的重要手段。宋神宗讲：“东南利国之大，舶商亦居其一焉。”为了能够获取重利，宋高宗指示：“市舶之利，颇助国用，宜循旧法，以招徕远人，阜通货路。”在诸国外商中，大食国居于首位。《岭外代答》载：“诸番国之富盛，多宝货者，莫如大食国。”除了外商，还有大批大食国使臣来京纳贡。据《宋史·大食传》记载，从宋太祖开宝元年（公元968年）至南宋孝宗乾道四年（公元1168年），二百余年中大食进贡使臣有49人之多。朝廷对于进贡者，往往倍利赐予，以示怀柔远人之意。这种朝贡与赐予，也是古代中外国家间贸易的一种重要形式。有些胡商和使臣春到秋还，但也有的为了买卖的方便，长期留住了下来，于是在广州、泉州等城市，便出现了一批胡商居住相对集中的“蕃坊”。宋人朱彧《萍州可谈》记广州蕃坊的状况曰：“蕃人服装与华异，饮食与华同。”“至今蕃人但不食猪肉而已。”“至今蕃人非手刃六畜则不食。”显然这些外商和使臣基本保持了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生活习惯。另外，宋代还有一些穆斯林率部归附中国，如宋神宗熙宁三年（公元1070年），西域大方国布哈拉图王所非尔，为避战祸，“率部下五千三百余人”，入贡京师，后被安插定居于淮河流域。宋太宗雍熙三年（公元986年），占城人逋逻遏率族百人，避国难，移居海南岛的儋州。这些阿拉伯人在家乡时便信仰伊斯兰教，来华后，仍然保持着传统的宗教信仰。《图书集成》崖州风俗条记载：“番俗本占城人，宋元间，因乱挈家驾舟而来，散泊海岸，谓之番村、番蒲。……其人多蒲姓，不食豚肉，家不供祖先。共设佛堂，念经礼拜。”为了向真主礼拜，阿拉伯人在其居住地建筑了清真寺，我国内地最早出现的清真寺是广州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

朱彧《萍州可谈》卷二。

怀圣寺，位于今广州市光塔路。寺成年代已不可详考，庙内所存最早的石碑刻于元至正十年（公元 1350 年）的《重建怀圣寺记》，碑文云：“白云之麓，坡山之隈，有浮图焉，其制则西域砾然石立，中州所未睹。世传自李唐迄今”。此碑认为此寺建于唐，无其他史料可为佐证。宋人岳珂所作《程史》，已详细描述了此寺的形状及阿拉伯人在其中进行宗教活动的情况，起码说明此寺宋代便已存在。《程史》载：

番禺（广州）有海獠杂居，其最豪者浦姓。……獠性尚鬼而好法，平居终日，相与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祀名，如中国之佛，而实无像设。称谓龛牙，亦莫能晓，竟不知何神也。堂中有碑，高袤数丈，上皆刻异书如篆籀，是为像主，拜者皆向之。……后有窳堵坡，高入云表，或度不比他塔，环以壁，为大址，累以增之。外圈加以灰饰，望之如银笔。

从这段关于祀堂和坟塔的描述看，显然是指广州怀圣寺和怀圣塔。所谓祀堂就是清真寺中的礼拜堂，当时的人便注意到其中不供奉神像，反映了伊斯兰教反对偶像崇拜的特质。石碑上刻有“篆籀”，实则为阿拉伯文，阿匍用阿文唱赞美诗，汉人听不懂，……这些描述与今日伊斯兰教礼拜活动的状况大体相似，可见宋人记载之不虚。寺后光塔高 36 尺，昼可悬旗，夜则举火，可作航海灯塔，为海上航行提供方便，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此寺与航海民族的关系。广州怀圣寺在元、明、清三朝多次修葺，成为内地现存最古老的清真寺。

泉州是宋代四大商港之一，穆斯林商人较多，清真寺也比较集中。其中圣友寺和清净寺建成最早，也最负盛名。圣友寺始建于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公元 1009 年），其建筑式样为中世纪伊斯兰传统教寺形式。根据圣友寺阿文石碑载：

此地人们的第一座礼拜寺，号称“圣友寺”，建于伊斯兰历四百年（公元 1009—1010 年）。三百年后，艾哈玛德·本·穆罕默德·贾斯德……修缮了此寺，……伊斯兰历十百一十年（公元 1310—1311 年）竣工。

碑文说明，圣友寺是我国所建最早的一批清真寺之一，并在元代得到了修葺。南宋初年在泉州城南门附近，还建有一座清净寺。据元代吴鉴《重修清净寺碑》载：

宋绍兴之年（公元 1131—1162 年），有纳只卜穆兹喜鲁丁者，自撒那威从商舶来泉，创兹寺于泉州城南。造银炉银灯供天，买土田房屋以给众。

此碑记载了清净寺的创立人及建寺的大致时间，并对穆斯林的宗教生活也有简单的描述。其中“造银炉银灯供天”之类的文字，明显地带有观察者自身的宗教文化色彩。“清净”二字，后来演化为“清真”，即伊斯兰教称颂真主“清净无势，真及独一”之意，可见伊斯兰教传入之初，也借用道家清净无为的思想范畴。清净寺虽已不存，但此碑文说明它确实是修建最早的清真寺之一。

扬州的太平桥，南宋末年亦曾建有清真寺，明盛仪《嘉靖扬州杂志》载：“礼拜寺在府东太平桥北，宋德祐元年（公元 1275 年）西域补好丁游方至此创建”。补好丁亦译普哈丁，确曾于德祐年间到过扬州。当地

转引自马启成《略述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及《伊斯兰教在中国》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189 页。

转引自白寿 《中国伊斯兰史纲》第 261 页。

汉人称清真寺为礼拜堂、祀堂、礼堂，皆因穆斯林的呼拜仪式而得名。另外，海南岛上的阿拉伯移民曾建有“蕃神庙”，其神曰“舶主”，“祀豚肉，往来船只必祀之”。大约也是古代的清真寺。

宋代政府重视对外籍客商、移民的管理。借鉴唐代的经验，在外商集中居住地建立了“蕃坊”这样一种政教合一的组织加以管理。由中国政府在大食商人中选择“最有德望者”任命为“蕃长”，对“蕃坊”的全体胡商实行管理。蕃长的办事机构称“番长司”，其职责除督促胡商按时纳税外，还要依照伊斯兰法典，兼理穆斯林中的宗教事务，并判定日常生活中的事非曲直，管理诉讼裁判。

从现存的历史资料看，宋代中原地区的伊斯兰教，主要是在来华经商的阿拉伯移民中间流传，并未传入当地汉族居民中，基本上属于一种侨民的宗教。故伊斯兰教在社会上并未引起太大的注意，也未与华夏传统文化发生正面冲突。不过，伊斯兰教对于中国社会文明进程还是有相当影响的。穆斯林商人通过与华贸易交流，将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输往欧洲，又将阿拉伯人创造的天文、历法、航海、地理、医药、香药、珍宝等人类文明成果传入中国，推动了中西文化交流。富有的穆斯林商人通过海外贸易，不仅增加了中国的关税收入，充实国库，而且他们还曾出钱筑修广州、泉州城池，对地方建设作出了贡献。一些穆斯林商人长期留住中国，娶华人女子为妻，其后代慢慢便繁衍成了回回民族。在唐宋年间，穆斯林商人的后裔中，出现了明显的华化倾向。他们自幼读儒家经书，其中还有一些人由科举出身，成为国家重要官吏。如宋末阿拉伯人后裔蒲寿庚，在泉州任市舶提举达30年之久。其兄蒲寿晟，曾任梅州知州，并著有《心泉学诗稿》行世。正是由于他们的长期努力，促成了明代儒化的伊斯兰教出现，并形成了回族特殊的民族性格。

2. 伊斯兰教流布新疆

约略在五代至宋初之时，伊斯兰教沿陆路传入我国西北地区的诸少数民族之中，并迅速与当地文化相结合，成为该地区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意识形态。伊斯兰教日后对中国社会历史进程的重要影响，主要还是表现在西北地区。

伊斯兰教初传新疆，主要与当时统治新疆西部及中亚七河地区的喀拉汗王朝改宗伊斯兰有关。喀拉汗王朝是10世纪上半叶至13世纪，由原居住新疆及中亚地区的中国古代民族葛逻禄族与9世纪中叶从蒙古草原迁入该地区的回鹘族共同构成。该民族的原始信仰是萨满教，后来又从汉地及西域诸国接受了佛教，同时还有部分居民信奉摩尼教和景教。大约在公元10世纪，信仰伊斯兰教的波斯萨曼尼王朝的一位王子，因国内纠纷逃到喀什。当时占领喀什的喀拉汗王朝的副汗奥古斯勒哈克·哈狄尔的侄子萨土克收留了波斯王子，并在王子的影响下第一个接受了伊斯兰教。在日后的王朝权力斗争中，萨土克击败了其叔父，自称为萨土克·布格拉汗，命令整个汗国依返伊斯兰教。以后，伊斯兰教便在当地突厥民族中广泛传播开来。

据历史文献记载，伊斯兰教的传播是伴随着与其他宗教的剧烈冲突

实现的。伊斯兰教自身便有强烈的排他性，伊斯兰教的传播自然会引引起信仰其他宗教的民族敌意。特别是佛教，在当地还有相当大的势力，自然不会轻易让出已占有的地盘。据《伽师及于阗乡土志》记载：公元971年，在喀什发生了反对伊斯兰教的暴动，并得到了崇信佛教的于阗国王的支持。从此，便开始了喀拉汗国与于阗王国长达40年的战争。战争初期佛教徒尚占优势，一度曾攻占喀什，然而伊斯兰教徒最终还是击败了佛教徒，灭了于阗国，建立了横跨新疆西部及中亚部分地区的伊斯兰教王国。公元1125年，金灭辽后，辽室皇族耶律大石率部西迁，在新疆建立了西辽王国。西辽统治者本身信奉佛教，但对当地居民传统的宗教信仰亦不加干涉。不过西辽国的宗教政策亦有变化，公元1211年投奔西辽的乃蛮太阳汗之子屈出律篡夺了王位，大肆迫害穆斯林，强迫其改宗佛教或景教。大多数穆斯林宁死不屈，坚持了自己的信仰，并暗中帮助蒙古远征军，加速了西辽帝国的灭亡。

喀拉汗王朝时期，伊斯兰教在新疆诸民族文化中扎下了根。据现代发掘出土的文物看，当时的历史文书大多用阿拉伯文写成，而且书写形式也是从右向左横排书写，与世界上其他伊斯兰国家书写习惯相同。后来维吾尔文形成，也深受阿文的影响，其语法、字根及许多基本词汇皆来自阿文。此时期伊斯兰教与突厥文化相结合的最高成就，是《福乐智慧》与《突厥语大辞典》的完成。《福乐智慧》的作者玉素甫·哈斯·哈吉甫（约公元1019—？），马拉沙人，于公元1069年，在喀什用突厥语，以韵文形式写成这部劝诫性的长诗，并将其献给汗王。《福乐智慧》全书85章，13,290行。在这部长诗中，作者用伊斯兰教的哲学与伦理观念，阐述了人生的意义以及人对社会、国家的义务。该书写成后得到统治者的重视与提倡，并成为民众社会生活的指南。《突厥语大辞典》的作者马赫穆德·喀什噶里是喀拉汗国的王族，约于公元1074年于巴格达完成此书。该书用阿拉伯文注释突厥语，内容广泛，资料丰富，包括天文、地理、语言、历史、生产、生活等方面的主要用语，并收集了大批当时民间流行的民谣、诗歌、谚语，反映了当地居民的精神风貌。因而此书不仅是一部语言工具书，而且也是一部当时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总之，公元10世纪伊斯兰教的传入，基本决定了我国的西北诸民族日后的文化走向。

（二）犹太教与开封犹太人

犹太教是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民族共同信奉的宗教。该教奉雅赫维（耶和华）为独一无二之真神，期望救世主弥赛亚降世拯救犹太人。他们认为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只有犹太民族才是上帝唯一的选民，以《圣经旧约》为宗教经典，以摩西十诫为道德行为规范，婴儿实行割礼，守安息日，不与外族通婚，忌食猪肉，宰杀牛羊时要挑去腿筋不食，以犹太会堂为聚会场所。公元70年，罗马帝国摧毁了耶路撒冷圣城，从此犹太人成为没有祖国的民族，流散于世界各地，其中一部分便漂流到了中国。

据现存史料看，犹太人来华始于唐而盛于宋，且以宋都开封一地最为集中。12世纪是开封最为辉煌的时代，人口达100万，各国商贾云集，

车水马龙，为东方乃至世界最发达的商业中心。当时的开封名扬世界，以经商为主业的犹太人自然不会没有耳闻，也不会放过这样一个大好机会，一批犹太人便随着各国贸易大军一同进入中国。其中一部分犹太人因在中国经商有利可图，便长期留居中国，成为中国的犹太人。关于这些人宗教信仰的情况，仅存记于开封犹太会堂的三块碑文之中，其一是明弘治二年（公元 1489 年）《重建清真寺记》，其二是明正德七年（公元 1513 年）《尊崇道经寺记》，其三是康熙二年（公元 1663 年）《重修清真寺记》，这三块碑文又简称为“弘治碑”、“正德碑”、“康熙碑”。三块碑都是后世重修开封犹太会堂时所立，对犹太教传入中国及在华活动的情况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追索，成为现代人研究中国犹太教的重要史料。

关于犹太教传入中国的时间，康熙碑云周时，正德碑云汉时，弘治碑云南宋，然而三碑皆指明该会堂建于南宋孝宗降兴元年（公元 1163 年），其时当金世宗大定三年，开封（时称汴梁）已由金国管辖，但明清人以宋为正统，故碑文仍用宋的年号。三碑都说犹太教出自天竺，可能开封犹太人来自印度。“弘治碑”载：

教道相传，授受有自来矣，出自天竺，奉命而来。有李、俺、艾、高、穆、赵、金、周、张、石、黄、李、聂、金、张、左、白七十姓等，进贡西洋布于宋。帝曰：“归我中华，遵守祖风，留遗汴梁。”

这可能是北宋之事，其时犹太商人以西洋布献于朝廷，以此换得居留权。西洋布指棉布，当时棉花种植技术尚未传入中国，故棉布价值甚高。皇帝恩准犹太人“遵守祖风”，即保存他们传统的宗教信仰。这是关于犹太教进入中国最早的记载。在中国历史上，一般不称犹太教，而称“一赐乐业”（以色列的异译）教。民间因其教徒不食牛羊腿筋，又称其为“挑筋教”。又有古教、回回古教等异称。犹太会堂也称清真寺，汉人往往分不清其与伊斯兰教的区别，故常笼统呼之。而犹太人自己为了以示差异，宁肯被称为“挑筋教”。

据现代专家估计，宋代开封犹太人约有 2,500 家，泉州等沿海城市也有少量分布。开封犹太人基本保持了犹太教的信仰与教义、教诫，又汲取中国文化的营养，在语言表述上有所变化。“弘治碑”载：

夫一赐乐业立教祖师阿无罗汗，乃盘古阿耽十九世孙也。自开辟天地，祖师相传授，不塑于形象，不谄于鬼神，不信于邪术。其神鬼无济，像态无祐，邪术无益。思其天者，轻清在上，至尊无对，天道不言，四时行而万物生。……祖师忽地醒然，悟自幽会，实求正教，参赞真天。一心侍奉，敬谨精专。那其间立教本至今传，考之在周朝一百四十六年也。一传而至正教祖师也摄，考之在周朝六百三十载也。生知纯粹，仁义俱备，道德兼全。求经于昔那山顶，入斋四十昼夜。去其嗜欲，亡绝寝膳。诚意祈祷，虔心感于天心。正经一部，五十三卷有自来矣。其中至微至妙，善者感发人之善心，恶者惩创人之逸志。再传而至正教祖师藹子刺，系出祖师，道承祖统。

在这段文字中，将上帝称为天，将圣经称为道经，“盘古阿耽”即人类始祖亚当，“立教祖师阿无罗汉”即犹太人供奉的祖先亚伯拉罕。传说是他参赞天地而创此教。“正教祖师也摄”即摩西，“昔那山”即《圣经》中讲的西奈山。传说摩西在此山中得上帝启示，授受了《圣经》

及十戒。“正经五十三部”指《圣经·旧约》，一般希伯来人圣经分为54卷，开封犹太人仿效其分卷方法，唯第52卷与53卷合为一卷。碑文中提到一赐乐业教“不塑于形象，不谄于鬼神，不信于邪术”，“思其天者，轻清在上，至尊无对”，基本符合犹太教不搞偶像崇拜，不信他神，排斥巫术，仅奉上帝为唯一真神的特征，与西方犹太教无大差异。由于中国文化的薰染，开封犹太人称上帝为天，把礼拜上帝的宗教活动称为“敬天礼拜”。“弘治碑”又曰：

敬天礼拜之道，足以阐祖道之蕴奥。然道必本于清真礼拜。清者，精一无二。真者，正用无邪。礼者，敬而已矣。拜，下礼也。人于日用之间，不可顷刻而忘忽天。惟寅、午、戌三次礼拜，乃真实天道之理。祖贤一敬之修，何如必先沐浴更衣，清其天君，正其天官，而恭敬进入道经之前。道无形象，俨然天道之在上。

开封犹太人按照犹太教传统，每日早、午、晚三次礼拜，礼拜寺坐西朝东，礼拜时教徒面朝西方圣地耶路撒冷。礼拜前须沐浴，男女分开，男戴蓝色小帽，女除头巾，由掌教念诵经文，以表对上帝的诚敬。由于有此礼拜仪式，故汉人亦称其为“蓝帽回回”，以区别伊斯兰教的“白帽回回”。此外，开封犹太人还有一年四季的献祭仪式和每七天一次的斋戒仪式。按照犹太教的习惯，只有耶路撒冷的圣殿才献祭于上帝，而流散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只是献祭祖先。所以，“弘治碑”讲：“春秋祭其祖先，事死如生也。”不过他们所祭祖先不是各家的亲祖，而是教祖亚伯拉罕、师祖摩西。犹太教的献祭有“燔祭”、“血祭”、“素祭”等形式，以赎罪，祛邪，祈求平安。每七天为一安息日（星期六），犹太人必须停止一切劳作，不得举火，专事敬拜上帝。违者处以死刑。因为他们认为“斋乃入道之门，积善之荃”，故极为重视。

中国犹太人的宗教信仰受到了宋、元、明、清历代政府的尊重。开封清真寺在后代不断得到保护和修葺，周围的中国民众也以宽容的心态看待犹太教。结果，中国犹太人的命运便与世界其他地区犹太人的命运完全相反了。在亚欧各国，犹太教受到当地其他宗教的排斥与迫害。宗教歧视的结果，反而增加了犹太民族的向心力，使流散各地的犹太人更加靠拢教会，以犹太教为基础保存了自己的民族文化，成为世界上一个顽强抗争的民族。然而在中国，宽容的后果是使犹太人放弃了与华夏文化的隔阂。为了自身的利益，他们更加自觉地吸收中国文化。开封犹太人敬奉孔子与儒学，春秋两季参加祭孔仪式，犹太人的子弟亦认真学习儒家经典，再加之与汉、回等民族的通婚，犹太人自然而然地融入中华民族之中。明清两代犹太人口日降，到19世纪西方传教士追寻犹太人遗迹之时，开封城内已难见犹太人踪影了。

（三）祆教余绪的延伸

祆教亦称琐罗亚德斯教、拜火教、火祆教。公元前6世纪由琐罗亚德斯在波斯东部的大夏（今阿富汗）创立。该教奉《波斯古经》为圣典，主张善恶二元论。认为火、光明、清静、创造、生是善端；黑暗、恶浊、不净、毁灭、死则是恶端。在善、恶两端之间，人有选择的自由，人如果能行“善思、善言、善行”三善道，死后即可上天堂，反之则会下地

狱。为了“弃暗投明”，教徒应在师傅的指导下进行专门的拜火仪式。祆教在公元3—7世纪的波斯萨珊王朝被定为国教，但7世纪以后伊斯兰教传入，祆教徒受到迫害，因而流散亚欧各地，其中一部分在南北朝时期进入我国，受到礼敬和优待。隋、唐两代京都设有祆祠，信众不少。

唐武宗会昌灭佛，祆教也连带遭到打击，一时衰败，但余绪不绝如缕，宋代又有所恢复。两宋之际，张邦基撰《墨庄漫录》，内云：“东京（开封）城北有祆庙”，祆神俗以火神祀之，京城人对其甚为敬畏。“庙有祝姓史，名世爽，自云家世代为祝累矣。”“自唐以来，祆神已祀于汴矣，而其祝能世继其职，逾二百年，斯亦异矣。”开封（汴梁）城内除城北的祆庙外，还有“大内西去左掖门祆庙”，以及宁远坊的祆庙。此外，镇江亦有火祆庙。《宋史·礼志》载：建隆元年（公元960年），宋太祖平泽潞时，曾祭祆庙、泰山、城隍。征扬州、河东时，并用此礼。又一则记载云：大中祥符二年（公元1009年）天旱，真宗曾遣官祀祆祠、城隍。由此可知，祭祀祆神当时已成为官方祀典中的一项内容。不过，当时的史籍未见独立的祆教活动情况，看来祆教传入中国多年，又经会昌法难的打击，已经成为分散的民间杂祠之一。官也，民也，敬而奉之，事急抱佛脚，急病乱投医，不过是求现世福利，充分表现了汉民族宗教信仰实用性的特点。

（四）摩尼教的民间化与农民起义

摩尼教是公元3世纪在波斯产生的一种古代宗教，因其创始人摩尼（Mani，公元218—277）而得名。该教是在琐罗亚德斯教的基础上，又吸收部分基督教和佛教教义而成，其核心思想是“二宗三际”说。二宗即光明与黑暗，或曰善、恶两种神祇；三际指初际、中际与后际。根据摩尼教教义，光明与黑暗是世间两种基本势力，在初际相互对峙，彼此无犯。然而到了中际，黑暗魔王嗅到了快乐的气息，便侵入光明王国，光明与黑暗发生了激烈的战争，人类及山河大地皆明暗交战的产物，因而也是善恶相间的混合物。人的灵魂由光明分子构成，人的肉身则由黑暗分子构成。摩尼自称是上帝选派的最后一位先知，来指导人们劳身修性，拯救灵魂。人如果能做到“四不”（不吃荤、不喝酒、不结婚、不积聚钱财），忏悔十不正当（虚伪、妄誓、为恶人作证、迫害善人、播弄是非、行邪术、杀生、欺诈、不信托及不使日月喜欢的行为），遵守十戒（不拜偶像、不谎语、不贪、不杀、不淫、不盗、不行邪道巫术、不二见、不惰、每日四时祈祷），死后灵魂就会升入天国乐园，否则灵魂就会被打入地狱，在烈火中焚烧1,468年。经过漫长的中际，光明神便会来拯救众生，战胜黑暗邪魔，世界步入光明的后际。摩尼教在波斯萨珊王朝曾一度得宠，被定为国教，但不久便被信仰琐罗亚德斯教的君主、权贵压了下去，判为异端，禁止流行，摩尼本人也被钉在十字架上处死。然而摩尼教并未因此灭绝，随着四处避难的教徒流布欧亚诸国，并于唐代进入我国。

唐朝是一个文化比较开放的时代，摩尼教徒受到政府的优待。中亚一些信奉摩尼教的国家也不断遣使入华。摩尼教因教义简单明了，注重道德戒律而为中国民众欢迎，不过唐代教徒数量很少，主要是在西域胡

商或外国使团中间传播。唐武宗会昌灭佛，景教、祆教及摩尼教均遭株连。会昌法难后，佛教因早已植根于中国文化土壤之中，不久即得以恢复，景教在中原则基本绝迹，而摩尼教则断绝了与中亚教团的联系，独自向民间发展，至宋代又活跃起来，主要流行于福建、浙江等东南沿海地区。明人何乔远在《闽书·方域志》中记载了福建地区摩尼教流行的一些情况：

会昌中汰僧，明教在汰中，有呼禄法师者，来入福建，授侣三山，游方泉郡，卒葬郡北山下。至道（995—997）中，怀安士人李延裕得佛法于京城卜肆，鬻以五十千钱，而瑞相遂传闽中。

又有《佛祖统记》引《夷坚志》云：

吃菜事魔，三山尤帜。为首者紫帽宽衫，妇人黑冠白服，称为明教会。

其经名二宗、三际。二宗者，明与暗也。三际者，过去、未来、现在也。

“三山”在今福建，泉郡即今泉州。一些摩尼教师在会昌法难之际，便流寓于偏僻的江南之地，继续传教。“呼禄”二字，乃古波斯语传教师（Xrwhxw'n）的音译，于此也可见摩尼教与中亚教团的联系。不过到了宋代，他们所传播的摩尼教已是高度汉化、佛化甚至道化的宗教了。他们根据中国文化善恶分明，扬善抑恶的特点，将古代摩尼教的教义概括成“清静、光明、大力、智慧”八个字，崇拜光明，反对黑暗，故宋代的摩尼教又被称为“明教”。宋代著名学者黄震在《崇寿宫记》中说：“夫天下事不过是与非，善与恶两端而止，自古立言垂训者，莫不使人明是而别非，绝恶而修善，故能辅人心而裨世教。”可见摩尼教的明暗二宗说，是可以与儒家的善恶两端说调和的。同时，为了在中国生存下去，摩尼教也采取了依附佛、道二教的策略。他们仿效佛教在深山名胜之地修建寺院作为修身调性及传教之地。宋代著名的摩尼教寺院，现已考证确实者有四处，即四明（今浙江宁波）崇寿宫，福建泉州石刀山摩尼寺，泉州华表山摩尼教草庵，福建温州平阳潜光院。这些寺院的形式完全是佛化的，摩尼塑像被称为摩尼光佛像。按照原始的摩尼教义，摩尼应是穿白色法袍，头戴白色扇形高帽，可是在这些寺、庵中，摩尼光佛却未戴帽，形貌宛似释迦牟尼，使人几乎分辨不出其与佛像的区别。在教义上，摩尼教也有向道教靠拢之处，强调清静、无为，其经论多处抄袭道教经籍中的文字，使后世一些统治者误将一些摩尼教著作收入钦定《道藏》。摩尼教徒亦有崇拜道教始祖张角的活动，如庄季裕的《鸡肋篇》载：“其初授法，设誓甚重，然以张角为祖，虽死于汤镬，终不敢言角字。”

摩尼教在唐末虽遭到统治者的取缔，但在广大农民群众中却受到了欢迎。因为摩尼教义中包含着善良、俭朴、友爱的道德观念，与统治阶级的凶暴残忍、荒淫奢侈恰成鲜明反照；摩尼教互助友爱的组织形式，又与人民群众的切身要求相符合。故入宋以后，摩尼教迅速在东南民间传播、发展起来。如宗鉴所言：

今摩尼尚煽于三山，而白云、白莲处处有习之者。大抵不事荤酒，

故易于裕足，而不杀物命，故迫于为善。愚民无知，皆乐趋之，故其党不劝而盛。

从北宋开始，摩尼教、白云宗、白莲宗、金刚禅等民间宗教组织的传播情况便开始引起了统治者的重视，正统的佛道教组织也将其目为异端。因为这几种民间宗教都有提倡素食、禁欲、俭朴的倾向，故社会上将他们统称为“吃菜事魔教”。其中“吃菜”是其共性，而“事魔”则是对事奉教主摩尼的贬称，所以在一些场合，“吃菜事魔教”也是摩尼教的专称。陆游《老学庵笔记》讲：“闽中有习左道教，谓之明教。”80年代在泉州华表山出土的宋代黑瓷碗残片，上有“明教会”字样，可见陆游所记不虚。

民间宗教的存在在中国由来已久，汉末的五斗米教和太平道便是民间道教，北魏的大乘教、宋代的白云宗、白莲宗是民间佛教，宋代的明教则是一种具有外国色彩的民间宗教。不过，宋代的明教与唐代的摩尼教已有一个重要区别，即在坚持原有教义、教规的同时，还尽量适应中国民众的习俗和佛教文化传统，形成了一些新的活动方式和教诫。如庄季裕的《鸡肋篇》所记。

事魔食菜，……闻其法断葷酒，不事神佛祖先，不会宾客，死则裸葬。……又始投其党有甚贫者，众率财以助，积微以至于小康矣。凡出入经过虽不相识，党人矣馆谷焉。人物用之无问，谓之一家，故有无碍被之说，以此诱惑其众。……

不事仙佛，但拜日月，以为真佛。

于此可知，明教会内有无相恤，贫富相助，对于贫困农民是很有吸引力的。其断葷酒、不杀生的戒条取自佛教，而不事祖先，死则裸葬则异于华俗。教义又规定：“尼乾子末摩尼，常以密日持斋，亦事此日为大日，此等事持不忘。”此“密”字译自粟特语 Mir，乃波斯语星期日的简称。摩尼教规定会友星期日聚会，听传教师讲经，这又与基督教相似。

北宋末年，摩尼教已发展到相当规模。宣和三年（公元 1121 年），尚书省奏言：“契勘江浙吃菜事魔之徒，习已成风。”仅温州一处即有斋堂四十余所，聚徒活动，夜聚晓散，参与者甚众。摩尼教的活动引起了统治阶级的关注。陆游在《条对状》中记录了宋代民间宗教活动的部分情况及上层人士的忧虑：

自古盗贼之兴，若止因水旱饥谨，迫于寒饿，啸聚攻劫，则措置有方，便可抚定，必不能大为朝廷之忧。惟此妖幻邪人，平时诳惑良民，结连素定，待时而发，则其为害，未可易测。伏唯此色人处处皆有，淮南谓之二子，两浙谓之牟尼教，江东谓之四果，江西谓之金刚禅，福建谓之明教、揭帝斋之类。名号不一，明教尤甚。至有秀才、吏人、军兵，亦相传习。其神号曰神使，又有肉佛、骨佛、血佛等号。白衣乌帽，所在成社。伪教妖像，至于刻版流布。……以祭祖考为引鬼，永绝血食。以溺为法水，用以沐浴。……更相结习，有同股膝，万一窃发，可为寒

《佛祖统记》卷五四。

参见庄为玘《泉州摩尼教初探》，载《世界宗教研究》1983年第3期。

《宿曜经》卷下。

心。汉之张角、晋之孙恩，近岁之方腊，皆此类也。

宋徽宗一朝，昏君当位，奸佞擅权，民不聊生，明教终于走上了与农民起义相结合的道路。方腊原籍歙州（今安徽歙县），后迁居睦州青溪（今浙江淳安），是当地明教会领袖。当时朝廷向江浙一带征发“花石纲”，民不堪命。方腊利用宗教组织于宣和二年（公元1120年）起事，自号“圣公”，建元永乐，置官吏将帅，以中饰为别，自红巾而上凡六等，不旬日聚数万人。起义军掠城杀官，占领了睦、歙等六州五十二县，东南大震，朝廷惊慌。次年，方腊起义被童贯率领的官军镇压扑灭，方腊本人被杀。

然而明教组织却未因方腊起义的失败而消亡，在南宋，地下活动方兴未艾。高宗绍兴四年（公元1134年），起居舍人王居正奉本云：“伏见两浙州县，有吃菜事魔之俗。方腊以前，法禁尚宽，而事魔之俗，犹未至于甚炽。方腊之后，法禁愈严，而事魔之俗，愈不可胜禁”。尽管南宋小朝廷加强了对明教的镇压，然而抽刀断水水更流，封建官僚对民众的残酷压迫，反而更加把民众推向了相亲相友，互助互爱的民间宗教一边。不过据文献记载，南宋也未再动发生明教起义。

摩尼教的民间化及其与农民起义相结合，预示着中国民间宗教发展高潮即将到来。两宋以后，形形色色的民间宗教组织成为广大农民反抗封建统治的重要形式。

《渭南文集》卷五。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六。

五、辽代传统宗教的转化与佛教的流行

契丹族是辽国主体，在唐以前保持着氏族社会的组织形态。唐末受中原文化的影响，急剧向封建社会形态过渡，由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建立国家，许多制度仿照汉族的模式。在宗教信仰上，一方面保留了较多的原始及民族传统宗教的成份，另一方面又开始接受汉地佛教、道教的影响，形成多种宗教并存的局面。

（一）民族传统宗教信仰及其汉化倾向

契丹族在远古时代，和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存在着“自然崇拜”现象，其中木叶山崇拜影响最大，流行亦最为久远。木叶山被契丹族认为是本民族的发祥地，尊之极为神圣。传说在远古的时候，有男子乘白马沿土河（老哈河）而来，有女子驾青牛沿潢河（西拉木伦河）而来，相遇于木叶山，结为夫妻，其后族属繁衍，形成契丹八部。遥辇胡刺可汗便曾制祭山仪，太宗耶律德光即位后，改用汉礼，在木叶山祭祀天地，如中原天子之泰山封禅。又崇信佛教，迁幽州大悲阁白衣观音像于木叶山，建庙奉祀，以为家神。据《辽史·礼志》载：祭山仪设天神、地祇位于木叶山，东向；中立君树，前植群树，以像朝班；又偶植二树，以为神门。牲用赭白马、玄牛、赤白羊，皆牡，杀之悬于君树。皇帝皇后穿戴礼服乘马至君树前下马，受群臣拜过，至天神地祇位致奠，使读祝文。之后有拜群树、匝神门树、上香、奠果品等礼仪，皇帝皇后多次礼拜，巫与太巫参与其中。整个仪式是将祭天地，祭山，祭树木和巫覡祈祷结合在一起，反映了番汉融合的特色。太宗于拜山仪过树之后，又增加了“诣菩萨堂”一节内容，增添了佛教色彩。辽朝祭祀天地虽不如中原郊祀、封禅仪式之盛，然而正如《辽史》所说：“神主树木，悬牲告办，班位奠祝，致嘏饮福，往往暗合于礼”。木叶山祭祀无朝不有，一帝多次，亦可达到敬天礼神、辨尊卑等级的社会作用，所以《辽史》作者认为木叶山祭天与汉地祭天之礼“暗合”。

祭天活动除在木叶山外，还可在别处举行。仅《辽史》诸帝本纪所载，共有二十多次，祭天之山有乌孤山、乌山、黑山、秋山、黑岭、永安山、赤山、阴山等。祭天用品有青牛、白马、黑白羊、鹅、黑兔、酒脯等。其中以青牛、白马为最多，因其曾驮祖有功而奠贵，成为最上等的奠祭品。祭天地也不限于节日，狩猎有得，作战有功，瑞象降临，求天福祐，皆可随时以祭，比较灵活，没有固定的制度。此外还有祭水，以混同江祭祀最隆。

契丹民族本来就有天神崇拜，然而辽建国以后的天神观念显然接受了汉族正统观念的熏陶，而有别于早期状态，不再像古时那么生动纯朴，已具备了奉天承运的思想。辽太祖曾说：“受命之君，当事天敬神。”又说：“上天降临，惠及蒸民。圣主明王，万载一遇。朕既上承天命，下统群生，每有征行，皆奉天意。是以机谋在己，取舍如神。”辽太祖

《辽史·耶律倍传》。

《全辽文·谕皇后皇太子大元帅及二宰相诸部头等诏》。

树立天神权威，就是为了用神权支持君权，论证其家族君临一国的合理性。其诏书无论思想观念还是言辞口吻，皆与中原帝王无异。

与天地崇拜相联系的还有拜日仪和瑟瑟仪。皇帝升露台拜日，诸大臣陪拜，亦有严格的仪节，不得逾越。瑟瑟仪是天旱祈雨的巫术活动。前期建百柱天棚。至其日，皇帝祭奠先帝之后射柳两次，亲王和宰执各射两次，中柳者将志柳者的冠服拿来穿上，不中者将自己的衣冠送给志柳者。并且要向对方献酒，然后各归还冠服。第二天将柳植于天棚东南，巫师用酒醴、黍稷加以祭祝，皇帝皇后祭东方毕，子弟射柳，并赏赐有差。如降雨，赏赐更多。

契丹族在远古便有灵魂崇拜、祖先崇拜，与汉俗混合后，便演化为正规的祭祖与丧葬仪式。包括告庙仪，谒庙仪，拜陵仪和丧葬仪，比之古代要复杂，比之中原诸朝则相对简单。辽朝建有太庙，有大事举行告庙仪式，如柴册、亲征等，均由皇帝亲临诸京行谒庙仪式，皆拜见先帝御容，上香，告祝。另由四时荐新的常祭，孟冬朔日行拜陵礼。各种祭祖仪式皆是向远代祖先表示礼敬，近亲去世则行葬仪。皇帝驾崩，承嗣者要哀哭，致奠、奉枢出葬，其间有太巫祈禳祓除，燔焚衣、弓矢、鞍勒、图画、马驼、仪卫等物，宰杀羴羊以祭，皆辽国旧俗。辽国初期，丧服样式依本族传统，天祥帝时问礼于总知翰林院事耶律国。始服“斩衰”之礼，进一步向汉礼靠拢。

总之，在辽国建国以后，传统宗教中的自然崇拜、天神崇拜、灵魂崇拜、祖先崇拜等习俗，迅速风化、转型，更多地具有了汉族礼俗的色彩。

（二）佛教的流行及其特点

1. 辽朝统治者与佛教

契丹民族原本信仰巫教，并无佛教信仰。唐末，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统一契丹诸部落，并注意扩大经略，延揽汉族人才，吸收先进文化，由此开始接受佛教。唐天复二年（公元 902 年），太祖在龙华州（今内蒙古翁牛特旗以西）“始建开教寺”，标志佛教正式进入辽国。辽神册三年（公元 918 年），“诏建孔子庙、佛寺、道观”。神册四年，太祖命皇后、皇太子“分谒寺观”，大搞宗教活动。神册六年，攻陷信奉佛教的女真渤海部，迁当地僧人崇文等 50 人，入当时都城西楼（后称上京潢府，今内蒙林东），特建天雄寺。皇帝、贵族经常入寺举行祈愿、追荐、饭僧等宗教活动。以后，辽太宗耶律德光攻入燕云十六州（今河北、山西北部），这一带本是汉族佛教繁盛地区，契丹民族从此受到佛教更大的影响。

辽国自太祖皇帝起，世代崇信佛教，对佛教采取支持、保护政策，其中圣宗耶律隆绪（公元 982—1030 年在位），兴宗耶律宗真（公元 1031—1054 年在位），道宗耶律洪基（公元 1055—1100 年在位）崇佛最甚。辽圣宗时，皇太后肖燕燕“每岁正月辄不食荤茹，大修斋会及造寺”。

《辽史》卷一《太祖本纪》。

《辽史》卷一《太祖本纪》。

为庆祝对宋作战的胜利，圣宗于统和四年（公元 986 年）七月诏令“上京开龙寺建佛事一月，饭僧万人”。以后他又多次巡幸五台山及京城诸大寺，广为布施，大兴庙宇。从圣宗开始，下及兴、道二宗，皆拨大量内帑支持房山云居寺石经的镌刻。辽兴宗时，国内政治、经济形式相对稳定，契丹族对汉文化的吸收进一步加深，他们更耽于佛教，在宗教大厦中寻求精神寄托，因而佛教的社会地位进一步提高。兴宗不仅经常游幸佛寺，布施饭僧，而且还任命僧人为高官，加以优遇。此举经常引起儒臣的不满。如《契丹国志》卷十九《邬保忠传》载，邬保忠批评兴宗道：“朝政不纲，溺志浮屠，僧至有拜三公、三师者。官爵非人，每有除授。”史料证明，僧人当时任三公、三师，并兼政事者，达二十余人，可见兴宗对佛教徒信任、依赖程度之深。道宗不仅支持佛教事业的发展，而且本人就是一位造诣高深的宗教学者。他精通梵文，对《华严经》深有研究，“每余庶政，止味玄风。升御座以谈微，光流异端；穷圆通以制赞，神告休征”。他不仅能够讲经，而且留下了大量注疏《华严经》的著作。

上有帝王表率，下有群臣效法，王公贵族争相布施寺院以建功德。如圣宗次女泰越长大公主舍南京（今北京）私宅建大昊天寺，同时施田百顷，民百家。兰陵郡夫人肖氏施中京（今内蒙大名城）静安寺土地三千顷，谷一万担，钱二千贯，牛五十头，马四十匹。……由于权臣、富豪纷纷施舍，使辽地寺院经济迅速发展。寺院占有大量的土地和民户，这些民户原应向国家缴纳的税金半数改交寺院，因此当时有了寺院“二税户”的特殊制度。

《辽史》对于辽地僧官制度缺乏完整的记载，但从一些零星资料可知，辽朝仿唐，在五京设置僧录司，其中燕京设左、右街僧录司。僧官职位有都僧录、僧正、僧判等，皆由僧人出任。州郡设僧正、都纲、都维那。都维那不是僧职，而是邑社头目。当时民间信佛活动很盛，由僧人和居士组成“千人邑社”，推举高僧或有名望的居士担任都维那，管理社事。相比之下，辽代的僧官制度不如宋代严格，“出家无买牒之费”，国家对剃度毫无限制，因此僧尼人数大增。辽地僧尼人数无确切统计数字，但《道宗本纪》载：大康四年（公元 1078 年）七月，“诸路奏饭僧三十六万”，亦相当可观。僧尼骤增严重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国力大衰。我们虽不完全赞成“辽以释废”的说法，但也承认佛教过度发展产生的消极作用。

辽被金灭后，太祖八世孙耶律大石率部远走西域，在今新疆及中亚地区建立了西辽王朝。他们将内地的儒、释、道三教都带到了边陲。据丘处机弟子记录的《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载：在当地回纥王侯举行的欢迎宴会上，“待坐者有僧、道、儒人”。当地民族本已信仰了伊斯兰教，西辽贵族自身虽崇佛教，但对其他民族的宗教采取了宽容政策，形成了该地区伊斯兰教、佛教、景教共存的局面。

《释摩珂衍论赞玄疏序》，见《全辽文》卷八。

《辽史》卷二六《道宗纪六》。

元·张德辉《元史·张德辉传》。

2. 辽代佛教的流派、人物及其著述

辽朝宗教制度重视僧材的培养，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考试制度，设经、律、论三门，以学业优秀者为法师。这种制度刺激了佛教义学的研究与弘传。汉地诸宗辽地皆有，但以华严、密宗两家为最盛，其次才是律、净土、唯识、俱舍诸派，而汉地宋代最昌的禅宗，辽地反不发达。

(1) 华严宗

辽地华严宗上承唐代，不过法统宗绪已不大明了。目前所知最早为觉华岛（今辽宁兴城菊花岛）海云寺的海山法师。其人生卒年月不详，兴宗时人，俗姓郎，名思孝。早年曾中进士，后看破红尘，遁入空门。因“行业超绝，名动天下”，与王公贵族广泛交游。兴宗赐号“崇禄大夫，守司空，辅国大师”，与兴宗诗文唱合，交谊甚笃，“凡上奏章，名而不臣。”海山对华严宗理论有深刻的研究，著有《大华严经玄谈钞逐难科》一卷，《大华严经修辞分疏》二卷。高丽僧人义天所撰《新编诸宗教藏总目》（即《义天录》）录其书名，但著作今已亡佚。

鲜演（公元？—1118年），是另一位华严学僧，俗姓李，怀州（今内蒙巴林右旗）人。少年时受到良好的儒学教育，出家后游学于北方名寺，学识广博，尤精华严。道宗皇帝对他非常器重，“常以冬夏，召赴庭阙，询颐玄妙，谋议便宜”。延请他为大开龙寺暨黄龙府（今吉林农安）讲主，“特授圆通悟理四字师号”，迁崇禄大夫检校太保。天祚帝即位后又加进阶守太保，乾统六年（公元1106年）迁特进守太傅，可谓“名驰独步，振于京师。”鲜演著作很多，而以《华严经玄谈抉择》六卷最为著名。他还为澄观《华严经疏抄玄谈》作注疏。此外还有《仁王护国经融通疏》、《菩萨戒纂要疏》、《唯识撮奇提异钞》、《摩诃衍论显正疏》、《菩提戒心论》、《诸经戒本》、《三宝六师外护文》等，涉及佛教的许多方面，于此也可见其博学。当时，“高丽外邦，僧统倾心，大辽中国，师徒翘首”，鲜演是中外瞩目的华严宗大师。

道宗耶律洪基也可算是著名的华严宗学者。他曾作《华严经随品赞》十卷，《华严经赞》、《华严经五颂》等。此后，华严学僧志实著《华严经随品赞科》，是为道宗皇帝《随品赞》所作科文。兴中府和龙山花严寺沙门道弼，著有《大华严经演义集玄记》六卷，《大华严经演义逐难科》一卷，这些《义天录》都有著录。

(2) 密宗

密宗是唐中叶由善无畏、金刚智和不空等“开元三大士”传入中国的，在中原流行过几十年。因密宗的某些修习仪轨与儒家纲常相左，故受到多方抵制，至唐末在中原便湮没无闻了。但是在辽地，密宗却广泛流传。一方面契丹人没有缜密的纲常伦理体系，并不将“无上瑜伽”的修习看成邪恶；另一方面，原始巫教的遗风也使民众更容易接受密教求子、安产、求福、退魔、治病等加持祈祷之术。

辽代密宗的代表人物是觉苑和道二人。觉苑生卒年月不详，自幼出家，广泛学习各部教典。西天竺摩揭陀国三藏法师慈贤来华，“志弘

金·王寂《辽东行部志》。

《辽史》卷二三《道家纪三》。

《辽上京发现辽代鲜演墓碑》，载《辽海文物学刊》1987年第一期。

咒典”，觉苑从之受学，“专攻密部”。觉苑著有《大毗卢遮那成佛变伽持经义释演秘钞》十卷，弘扬密教经义，在朝野名声很大，被朝廷赐予总秘大师，燕京圆福寺崇禄大夫，检校太保，行崇禄卿等衔、号。

五台山金河寺沙门道，字法幢，俗姓杜，生卒年月不详。他“始从龆龀之年，习于儒释之典”，广研禅、律诸家，精通内外之学。后专攻密教，著有《显密圆通成佛心要集》二卷，附《供佛利生仪》一卷。全书共分四门，即：显教心要，密教心要，显密双辨，庆遇述怀。他在此书序言中讲：“无畏来唐，五密盛行于华夏，……暨经年远，误见弥多。或习显教，轻诬密部之宗；或专密言，昧黷显教之趣。……今乃不揆琐才，双修显密二宗，略示成佛心要。庶望将来，悉得圆通。”这里，道明确表达了融华严圆教与密教教义于一炉，显密双修的宗旨，这也是辽地密宗的特点。此外，沙门行琳辑《释教最上乘秘密陀罗尼集》三十卷，印度僧人慈贤译出《大佛顶陀罗尼经》一卷，《大随求陀罗尼经》一卷，《大推碎陀罗尼经》一卷，《妙吉祥平等观门大教之经》五卷，《妙吉祥平等观门大教之经略出护摩之仪》一卷。这些经典的译出推动了密宗在辽地的传播。在民间，密宗的《准提咒》、《六字大明咒》、《八大菩萨曼陀罗经》等也很流行。

与密教和华严宗的兴盛有关，辽地沙门中兴起了《释摩诃衍论》传习的热潮。中京报恩寺诠圆通大法师法悟撰《释摩诃衍论赞玄疏》五卷，《赞玄科》三卷，《大科》一卷。燕京归义寺纯慧大师守臻撰《释摩诃衍论通赞疏》十卷。医巫闾山通圆慈行大师志福撰《释摩诃衍论通玄钞》四卷，《通玄科》三卷，《大科》一卷。这三位学僧乡里、姓氏和生卒年月皆不详，但他们留下的著作却是辽代佛教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文献。

(3)其他诸宗

辽代净土信仰亦很盛行，代表人物为燕京奉福寺忏主，纯慧大师非浊（公元？—1063年）。他“搜访阙章，聿修睿典”，撰《往生集》二十卷，深受道宗皇帝赏识。道宗“亲为帙引，寻命龛次入藏”。非浊在兴、道两朝影响很大，赐紫衣，先后授上京管内都僧录，燕京管内左街僧录。后又加封崇禄大夫，检校太保，太傅太保等荣衔。

辽代律宗也有不少传人。燕京奉福寺澄渊就是律宗名僧，撰有《四分律删繁补缺行事详集注》十四卷，是唐道宣《行事钞》的注疏，可见他也是南山律宗的传人。觉华岛海云寺的海山除精通华严外亦精律藏，撰有《近注五戒仪》、《近注八戒仪》、《自愿受戒仪》各一卷，《发菩提心戒本》三卷，《大乘忏悔仪》四卷，对律宗的传播也很有推动作用。

辽地唯识宗传人有燕京悯忠寺沙门诠明（后因避穆宗讳改名诠晓）。他“总讲群经，遍揉章钞”，博学多识，圣宗赐“无碍大师”号。著有《法华经玄赞会古通今钞》、《金刚般若经宣讲会古通今钞》、《弥勒上生经会古通今钞》、《成唯识论详镜幽微新钞》、《百法论金台义府》等五种经疏及科文共73卷，以阐扬唯识宗创始人玄奘、窥基的思想而闻名。

释性嘉《显密圆通成佛心要集并供佛利生仪后序》，第267页，见《金辽文》。

《全辽文》第226页。

喻谦《新续高僧传》卷三《非浊传》。

名于世。

与宋朝禅宗一枝独秀的局面相反，辽地禅门相当冷落，没有扬名于世的禅宗大师，可考的禅林亦只有燕京西山潭柘山麓的悟空寺和冀州盘山的感化寺。悟空院本潭柘禅师的古道场，景宗保宁初（公元 969 年）赐名悟空，圣宗统和十九年（公元 1001 年）改为万寿禅院，太平年间（公元 1021—1030 年）改名太平寺，道宗大康（公元 1075—1084 年）中又改名华严寺。从寺名数改便可想见其势力不昌。辽地禅僧无大声望者，甚至连禅宗的宗经《坛经》，在无碍大师说明考订经录时都被视为伪经，令予焚除，于此亦可见禅宗地位之低。

3. 佛教与辽代社会文化

佛教对辽地社会文化事业影响最大的事件，当推《契丹藏》的雕刻和房山石经的续刻两件。契丹藏的倡刻始于圣宗太平元年（公元 1021 年），直接导因是由于得到了宋《开宝藏》的蜀版。为了表示自己在文化上不逊于汉族王朝，契丹统治者组织了大批僧侣刊刻藏经，并在内容上尽量补充宋版所缺写本、在形式上行格加密，改卷子式为折本。全藏于兴宗重熙元年（公元 1032 年）开刻，至道宗清宁八年（公元 1062 年）完成，共 579 帙。因此时辽恢复契丹国号，故后人称此藏为契丹藏。契丹藏在燕京刊刻，曾传入高丽，对丽藏再雕本的校刊修订有很大影响。

房山云居寺石经，自隋代静琬倡刻，至唐末战乱停止。辽圣宗太平七年（公元 1027 年），州官韩绍芳奏请增刻，圣宗即拨款支持。其后兴宗、道宗不断追加拨款，至靖宁三年（公元 1057 年）刻完《大般若经》等 600 余块，合原存石经共 2730 块，统称四大部经。天祚帝天庆七年（公元 1117 年），又将道宗时所刻石经大碑 180 片，与寺僧通理大师等校刻石经小碑 4080 片一起埋入洞中，上建砖塔，刻有标记。这是辽朝对佛经又一次大规模的收集、整理和校勘。石经具有极高的保存价值，《契丹藏》刻印本今已全部亡佚，但通过云居寺辽代刻制石经，还可窥见《契丹藏》面目之大概。印藏与刻经动用了辽国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是辽地文化生活中的大事件，对保护佛教文化作出了重大贡献。

辽代寺院建筑有不少保存至今，如大同的下华严寺为道宗清宁二年（公元 1056 年）建，上华严寺为清宁八年（公元 1062 年）建，都系巨型佛教建筑，至今仍为国家重点文物和旅游热点。辽地佛教建筑中又以佛塔最为著名，如山西应县佛宫寺的木塔，系道宗清宁二年建造，八角六层，高达 360 尺，为我国现有木塔中年代最古者。辽代亦继承了北方佛教徒开凿石窟的传统，目前可考者有内蒙古赤峰灵峰院千佛洞，辽宁朝阳千佛洞，后昭庙千佛洞，大同云岗也有辽代石窟。

由于统治者的推崇，佛教深入民间。为了支持寺院的佛事活动，各地信徒组织了许多邑社，推举当地寺院长老或有名望的居士任邑长，量力从事各项法事。这些邑社往往因支持佛事活动不同而有不同名称，如燕京仙露寺的舍利邑，专为安置佛舍利而设；房山云居寺的经寺邑，专为镌刻石经而组织；印大藏经时，也有专门的邑社组织募捐。邑社成了联系僧俗的重要桥梁，一方面促进了僧团活动的发达，另一方面也带动了民间信仰的普及。当时社会上最为流行的是祈愿往生西方净土的阿弥陀佛信仰和弥勒降生信仰。其次是帜盛光如来信仰，药师如来信仰，白

衣观音信仰等等。佛教信仰影响了人民群众衣食住行的诸多方面，最突出者妇人以金粉涂面，号为佛装，为一大时尚。人以三宝奴、观音奴、文殊奴、药师奴为小字亦很常见，可见佛教对辽地影响之深。

辽代道教的力量和影响要比佛教小得多。由于史料及出土文物皆极缺少，其面目至今不甚清晰。据现存零星资料看，辽代统治者对道教亦颇有兴趣。神册三年（公元918年）辽太祖“诏建孔子庙、佛寺、道观”，说明契丹统治者在吸收汉文化时，采取了三教兼容并蓄的态度，全方位引进。辽国境内有道观和接纳外来道士的处所，道士可以自由往来于辽唐和辽宋之间。但是道教自身似乎没有形成强有力的教派，也未见较具规模的宗教活动。据《契丹国志》，景宗第三子隆裕，“自少时慕道，见道士则喜”，后为东京留守，崇建道观，备极辉丽，东西两廊，中建正殿，连接数百间。“又别置道院，延接道流，诵经宣醮，用素馔荐献。”圣宗“至于道释二教，皆洞其旨”，并于太平元年（公元1021年）幸通天道观。兴宗亦好道，常夜宴，与道士刘四瑞兄弟，王纲入伶人乐队，令后妃易衣为女道士。后父肖磨只曰：“番汉百官皆在，后妃入戏，恐非所宜。”可见光宗崇道已达逾制的程度。陪伴他的道士皆因皇帝欢心而得高官厚禄。“王纲、姚景熙、冯立辈，皆道统中人，曾遇帝于微行，后皆任显官。”有资料说，著名道士刘海蟾是辽人，遇吕洞宾得丹诀，宋初往来于终南太华之间，与张无梦、种放同访陈抟，结为方外之交。金丹南宗始祖张伯端即出于刘海蟾门下。但刘海蟾活动主要在宋地，未闻其在辽有什么言谈举止。辽朝道教内容简略，特附于此，不另辟专节。

《辽史·太祖本记》。

《契丹国志》卷八《兴宗记》。

《契丹国志》卷八《兴宗记》。

六、金代佛教的延续与道教的鼎革

金朝主体的女真族在五代时期尚处原始社会，北宋以后大量吸收了唐、宋文化，急剧兴起，进入封建社会。在宗教信仰方面，女真族长期保持着以萨满教为主要形式的民族传统宗教，在灭辽并进入黄河流域之后，传统宗教迅速与汉地天地崇拜相结合，获得了新的形态。同时，女真贵族又接受了中原广泛流行的佛教和道教，并加以支持和利用，使之成为辅助统治的重要精神工具。特别是道教，由于内外因素的结合，诞生了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影响最大的“新道教”——全真道。

（一）女真族萨满旧俗及其转化

女真族同中国其他古老民族一样，早期都盛行自然崇拜、灵魂崇拜、祖先崇拜和天神崇拜，经常对天地、日月、山川、风雨和祖神进行祭祀。女真族的传统信仰属于北方民族共同信仰的萨满教，其主要特征是萨满（即巫师）成为宗教活动中的中心人物，形成一些有别于一般原始宗教的特殊活动方式。“萨满”是通古斯语系中“巫师”的音译，本意为“因兴奋而狂舞的人”。萨满被认为是族神在族内的代理人和化身，是人神交通的中介，可以为本族消灾求福，以祈祷和跳神为社会提供宗教服务。

《三朝北盟会编》中有关于金代女真人信奉萨满教的明确记载：

兀室（完颜希尹）奸猾而有才，……国人号为珊蛮（即萨满之异译），珊蛮者，女真语巫妪也，以其通变如神。这是汉文献中第一次出现关于萨满的字眼。女真人认为萨满能操知神意，“巫能通神语”。“病则巫者杀猪狗以禳之，或车载病人至深山大谷以避之。”巫还可以代人求神降生子女，如昭祖（石鲁）无子女，经巫师祈祷，后来生下二男二女，“其次第先后皆如巫者之言，遂以巫所命名名之”。巫还为人诅咒仇家，使其遭灾，难，“其家一经诅咒，家道辄败”。

从女真人的后裔满族的萨满教看，萨满共有两种，一种是管祭祀、跳神的，每姓中都有一个；另一种专管治病，称为神巫。萨满教认为人都有灵魂，与肉体不得相离。人之所以生病，就是由于灵魂出游时为魔鬼所捕获，如久不放归，人必致死。请萨满跳神，可以取悦于鬼神，借助超人之力使灵魂获释。萨满跳神时，头戴尖帽，缀五色纸条，下垂蔽面，外悬小镜两个，如两目状。身穿长布裙，腰系铜铃，擎鼓而舞，口中念念有词。不仅祭神治病要跳神，秋收完毕祭祖时也要跳神，年节喜庆时亦要跳神。老萨满要跳三昼夜，新萨满要跳九昼夜，周围群众随之载歌载舞，在极度的兴奋与疲劳中追求一种迷离恍惚的宗教感受。由当代萨满教的活化石，我们可以推想当年金朝萨满教活动的情况。《南渡录》载宋徽、钦二宗在金朝官府中看到巫者“彩服画冠，振铃击鼓，罗列于前”，一边跪拜，一边念语祈祷，其状亦可与近代萨满教状况相印

《金史·始祖以下诸子传》。

《三朝北盟会编》。

《金史·始祖以下诸子传》。

《金史·始祖以下诸子传》。

证。

女真贵族接受汉文化后，其传统的萨满教迅速发生了分化。一方面按中原礼制定南北郊之制，冬至日圆丘祭天，夏至日方丘祭地，春分东郊朝日，秋分西郊夕月，从形式到内容完全承继了唐开元之礼。本来女真萨满教中便有天神崇拜和日月崇拜的内容，与汉地古代宗教中天神崇拜实质是相通的，因此这个过渡顺理成章，自然而然。金世宗对群臣讲：“本国拜天之礼甚重。今汝等言依古制筑坛亦宜。我国继辽、宋主，据天下之正，郊祀之礼岂可不行。”将古老的萨满拜天之仪改成礼仪严整的祭天之礼，是为了表明金朝已经继承了华夏文化正统，应当入主中原。另一方面，女真政权又保存了民族传统宗教的某些形式，表现出异于汉礼的特色，其中以拜天、祭山、祭江最为突出。

金朝拜天包括重五（五月初五），中元（七月十五）和重九（九月初九）三礼，重五拜于鞠场，中元拜于内殿，重九拜于城郊外。行拜天礼时，立架高五六尺，剝木为盘，如舟状，画云鹤纹，置于架上，荐食于盘中，聚宗族而拜天。皇帝则在常武殿筑台为拜天所。重五拜天毕，进行射柳比赛。在鞠场插柳两行，各以手帕缠柳为标志，离地数寸处削皮露白。射者驰马断柳，并能以手接之而驰去者为上，断而不能接者次之，断非白处或中而不断或不能中者为负。又做击毬游戏，参加者乘马持鞠杖，杖长数尺，其端如偃月，两队共争一球，以击球进入一门孔网者为胜。或互设两门，相向排击，各以出门为胜。球如拳大，以轻韧木枵其中而涂以红色。这就是古代的马球，吐蕃与唐皆有是俗，是当时各民族文化交流的产物。金人的作法是将祭天与体育比赛结合起来，使其内容更加丰富多采。

长白山是女真族的发祥地，故受到特殊的尊崇。大定十二年（公元1172年），有司奏言：“长白山在兴王之地，礼合尊崇，议封爵，建庙宇”。于是封长白山为兴国灵应王，于山北建庙祭祀。明昌（公元1190—1195年）又册封长白山为开天弘圣帝，长白山在女真人心目中的地位，如汉族君臣眼中的泰山。大定二十一年（公元1181年）又封燕京西郊山陵地大房山神为保陵公，祭仪如长白山。又因金太祖征辽，策马径渡混同江，不舟而济，有如神助，故封其江神为兴国应圣公，致祭如长白山仪。又封章宗出生地麻达葛山为瑞圣公。世宗封上京护国林神为嘉荫侯，沪沟河神为安平侯，郑州黄河神为昭应顺济圣后。这些山神、河神都与女真族事业的成功与兴旺有关，祭礼活动带有较多的民族特色。

（二）佛教的传入与展开

1. 金代统治者有节制地扶助佛教的政策

女真族在建国以前，便已从邻近的高丽、渤海等国传入了佛教。灭辽以后，南进中原，又占领了宋京汴梁及淮河以北地区，当地高度发达的佛教文化给予女真人以重大影响，他们在汉化的同时也佛化了。

金朝诸代帝王皆崇信佛教。太宗常于内庭供奉佛像，又建旃檀像安

《金史·礼志八》。

《金史》卷三五《礼志八》。

置于燕京悯忠寺，每年设会斋僧。天会三年（公元 1124 年），太宗命僧善祥于山西应州建净土寺。命佛觉大师海慧在燕京建寺，至熙宗时命名为大延圣寺。由于燕京本辽朝故地，佛事原即繁盛，再加上金人的扶植，其势更昌。“僧居佛宇，冠于北方”，“燕京兰若相望，大者三十有六”，俨然是一大佛教中心。金熙宗因其子病重，与皇后至寺院焚香，流涕哀祷。海陵王继位，改元正隆，亲至宣华门迎佛，并“赐诸寺僧绢五百匹，彩缎五百段，银五百两”。世宗朝是金代的太平盛世，南北战争暂告一段落，社会相对稳定，经济得到发展，佛教活动也臻于极盛。各地纷纷修缮辽代旧寺，并新建寺院，政府对此给予奖掖。如燕京建大庆寿寺时，世宗赐田二十顷，钱二万贯；重建燕京昊天寺，赐田百顷；修建香山寺，并改名为大永安寺，赐田二千亩，钱二万贯。世宗生母贞懿太后出家，特为其创建清永禅寺，别筑尼院，拨内帑三十万贯以为营建费。寺成后又赐田二百顷，钱百万贯，寺内奴婢多达四百余人，富贵华丽。章宗继位，亲召曹洞名僧万松行秀入内廷说法，奉锦绮大僧伽衣，王室贵族亦纷纷罗拜，捐施珍品。章宗之子得了“急风”病，他求医祈愿，病愈后印《无量寿经》一万卷以示报谢。总之，由于金代诸帝的支持，金代佛教仍然保持了相当隆盛的局面。

金代统治者在崇佛的同时，也吸收了辽代佛教过度发展的教训，对佛教亦有所限制。早在太宗天会十一年（公元 1130 年），为制止僧侣队伍快速膨胀，曾诏令“禁私度僧尼”。海陵王信佛，但反对臣下佞佛逾制。一次他听说臣下到寺里去见和尚法宝，法宝正坐，众大臣侧身陪坐。海陵王十分恼怒，他说：佛本是一小国王子，能轻舍富贵，自修苦行，由此成佛，令人崇敬。而今人想从佛教获取福利是很荒谬的。况僧人往往是不第秀才，市井游民出家，其身份不如下等官吏。民间老妪愚昧无知，行将就木，多归信之，情有可原，大臣辅宰对和尚如此礼敬实有伤大体。他将法宝召入宫廷，重责 200 棍，礼敬和尚的张浩、张暉等人各责 20。世宗幼时受贞懿太后影响，笃信佛教。执政以后他说：“人多奉释老，意欲缴福。朕蚤年亦颇惑之，旋悟其非。”“至于佛法，尤所未信。梁武帝为同泰寺奴，辽道宗以民户赐寺僧，复加三公之官，其惑深矣。”世宗本人并不信佛，但他以一个政治家的立场对待佛教，为了社会的繁荣和稳定，一方面允许佛教发展，另一方面又多次下诏令进行限制，防止浮滥。如严禁民间私自建寺，禁私度僧尼，诏免辽二税户，取消寺田免税特权，防止僧侣逃避课役，积极整顿僧团，禁止僧侣结交权贵，要求僧尼随俗拜父母及奉行丧礼等等，大大缩小了僧尼特权。

金朝基本沿袭了唐、宋的僧官体制。一方面由政府礼部“掌凡礼乐、祭祀、……医卜，释道”之事，统管天下寺院、僧尼名额及考试之事，

《宣和乙巳奉行程录》。

《松漠纪闻》卷上。

《金史》卷八十《熙宗二子传》。

《金史》卷五《海陵王纪》。

参见《金史》卷五《海陵王记》。

《金史》卷六《世宗纪》。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

规定“凡试僧、尼、道、女冠，三年一次”，考官由政府官员及僧官共同担任，分经、律、论三门课试，名额严加控制，中选者授为三宗法师。另一方面自中央至州县，建立僧录、僧正、都纲、维那等宗教管理机构，由僧人任职，管理寺院及僧团具体事务。自北齐始，隋、唐、五代皆有“国师”之号，宋朝立国，罢国师之封。金代又恢复了这一制度，以僧中“老尊宿”为国师，“威仪如王者师，国主有时而拜”。在世宗以前，金政府对佛教管理比较严格。章宗朝开始，国内政治腐败，外部又有蒙古强大的军事压力，财政拮据，需要筹措军费，金代统治者也效法宋朝，公开出售度牒、紫衣、师号以补国库亏空。宣宗、哀宗时此风更甚，遂使金地僧团鱼龙混杂，趋于腐化。

2. 金代佛教诸流派及其代表人物

金代国祚虽短（公元1115—1234年），但由于有辽代的基础，亦由于宋朝的影响，佛教诸宗皆有相当规模的发展。

黄河流域在女真人占领以前，禅宗的杨岐、黄龙二派势力就很兴盛。金人占领后，一部分禅僧仍留此地传法。如道询（公元1086—1142年）住山东灵岩寺传法，著《示众广语》、《游方勘辨》、《颂古唱赞》等书，较有名气。汴梁则有佛日，大弘法化。其传法弟子圆性（公元1104—1175年）于大定年间住持燕京潭柘寺，大力复兴禅学，著有《语录》三编行世。另有政言，从慈照禅师处得法，著有《颂古》、《拈古》各百篇及《金刚证道歌》、《金台录》、《真心说》、《修行十法门》等。相了（公元1134—1205年）从懿州崇福寺超公处得法，曾住持燕京潭柘寺弘化。道悟（公元1151—1205年）得法于河南熊耳山白云海禅师，后往郑州普照寺弘法。教享（公元1150—1219年）从普照寺宝和尚处参学有得，弘传师说。上述皆金代较有声望的禅僧，基本上属于杨岐“看话禅”一派。

金代最著名的僧人当数曹洞系的万松行秀（公元1161—1246年），俗姓蔡，河内（今河南洛阳南）人，15岁时在邢州净土寺出家，受具戒后外出参学。初投庆寿寺胜默，“半载无所入”，后诣磁州（今河北磁县）大明寺参雪岩，未逾月便“豁然大悟”，并从嗣法。后还邢州，建万松轩自适，自号万松野老。金昌明四年（公元1193年），奉章宗之命入宫说法，受赐袈裟。他写的《评唱天童正觉和尚颂古从容庵录》是当时禅宗的名著。身为金、元两朝重臣的耶律楚材曾为之作序，他赞万松“得曹洞血脉，具云门善巧，备临济机锋”，对禅门各宗思想皆有所继承和发扬。行秀还撰有《祖灯录》、《请益录》、《释民新闻》、《辨宗说》、《心经风鸣》、《禅说》、《法喜集》等书，著作宏富。行秀思想又以兼融三教为特色，弟子称赞他“儒释兼备，宗说精通，辨才无碍”。行秀曾劝耶律楚材“以儒治国、以佛治心”，成为社会上广为流传的格言，反映了儒、释两教相辅相成的社会功能。

金代华严名僧有宝严、义柔、惠寂等人，他们在北方诸大寺多次开讲《华严经》，门徒很多。当时他们也写有一些注疏性著作，可惜早已亡佚。另外，印度那烂陀寺高僧苏陀室利于金时来华，他精通华严，名

声远被,以 85 岁高龄航海远行,历六年方到达华严宗的传教中心五台山,未及开讲便圆寂于五台山灵鹫寺。

密宗在辽代末年开始衰落,在金代可考的传人仅有法冲和知玲二人。相传法冲在大定三年(公元 1163 年)曾与道士肖守珍角力获胜,所传教法不详。知玲曾在河北盘山感化寺弘传密教。从房山云居寺附近金代石刻遗物及其他一些砖塔遗构看,金地民间流行的密教当属金刚界曼陀罗法。另外,金代有北印度哈罗悉利及从弟三摩耶悉利等七人来华弘传密教,曾巡游五台、灵岩诸寺。

净土在金代亦为天下共宗,祖朗、禅悦、广思及居士王子成等人在弘传净土思想方面较有影响。特别是祖朗(公元 1149—1222 年),历主燕京崇寿寺,香林寺,日课佛号数万声,感化甚众。广思在河北临城山建净土道场,与当地居士结白莲社,开北地结社念佛风气之先。另外,禅僧行秀也是净土大师,著有《净土》、《共济》、《万寿》、《四会》等宣扬净土信仰的语录,社会影响很大。

金代律宗以悟铎(公元?—1154 年)最为著名,他不仅是精通律藏的理论大师,而且以律行精严的实践受到僧众崇拜。此外,法律(公元 1099—1166 年)于皇统二年(公元 1142 年),奉诏命度僧十万,后为平州“三学律主”。广恩(公元 1195—1245 年)在邢州开元寺曾度僧千余人,亦是当时知名律师。

金代佛教思想史上,居士李纯甫(公元 1185—1231 年,号屏山)以批评宋儒的排佛论,主张三教调和论而著名。李纯甫本是章宗朝进士,初宗儒学,激烈反佛,但后来研习内典有得,遂与禅僧广为交游,师事万松行秀,转而为佛教辩护。他讲:“屏山居士,儒家子也,……颇喜史书经济之术,深爱理学穷理尽性之说。偶于玄学似有所得,遂于佛学亦有所入。学至于佛,则无可学者。乃知佛即圣人,圣人非佛。”他著《鸣道集解》竭力反驳宋儒种种排佛之说,他指出:宋儒“虽号深明情理,发扬六经,圣人心学,然皆窃吾佛书者也”。李纯甫的理论虽一度引起儒士的抨击,但他指出的事实是确实无疑的。三教融合理论对学术的发展也起了促进作用。

3. 佛教与金朝文化事业

在金代社会文化生活中,《大藏经》的刊刻是一件值得大书的盛事。此事发起人为潞州女信徒崔法珍,她断臂苦行,募集刊刻资金,感动了许多善男信女,纷纷出资赞助。雕印工作从皇统八年(公元 1148 年)开始,至大定十三年(公元 1173 年)于解州(今山西运城)天宁寺完成。全书以宋官版《大藏经》为底本,加以补充,共得 682 秩,约 7000 卷。大定十八年,崔法珍将藏经献与朝廷,朝廷特命圣安寺为她设坛受戒,正式收为比丘尼。由于金代文献残缺,这一重大事件竟未见于记载,只是 1934 年偶于山西赵城广胜寺发现其印本,才引起了当代学者的注意,此藏也因发现地而被命名为“赵城金藏”。目前,此藏是保存较为完整的古代藏经,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当代新编《中华大藏经》,便选用该

《重修面壁庵碑》《金文最》卷八一。

刘祁《归潜志》卷九。

藏作为底本。

在金代残存的建筑、雕塑、壁画中，还保存了一部分金代佛教艺术特色。金代寺院大多数采用晋、唐以来门楼廊院环布的传统，围墙四面设门，四隅筑角楼，和门殿廊庑相接。现山西大同普恩寺的大雄宝殿，普贤阁、三圣殿、天王殿为太宗天会六年（公元1128年）修建，上华严寺的大雄宝殿为熙宗天眷三年（公元1140年）重修，山西应县净土寺大殿，为天会二年（公元1124年）建，都保存着某些金代建筑艺术特色。金代佛塔与辽代大体相同，但局部又有所变化，塔身多涂成白色象征国号。寺院中一些壁画出自当时的名画家之手，如关中僧法海以绘画著名，华原延昌寺大殿壁画八明王变，就是他个人的作品，法堂华严壁是他和山水画名家杨泽民合作的成果。雕塑以定州圆教寺僧人净璋所造大木雕弥陀像最为著名。

（三）河北新道教的兴起与鼎盛

金立国119年，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不算太长的朝代，但是由于特殊的历史环境以及文化发展的内在机制作用，在这样一个不起眼的王朝内却实现了道教史上引人瞩目的鼎革——河北新道教的产生与发展。

河北新道教指在金朝统治的淮河以北地区相继产生的太一道，大道教（后改名为真大道）和全真道。金元之际，大批道士活跃于朝野，创立新理论，发展新教团，对社会政治、文化生活各个方面都发生了重要影响。特别是全真道，绵延久远，至今仍是道教最大流派。因此我们说，在金元之际，道教展现了它的最后辉煌。

1. 道教鼎革的社会文化环境

金元之际，尖锐复杂的阶级矛盾和沉重的民族压迫是河北新道教兴起的根本社会原因。靖康之战，宋室南迁，大片中原土地沦为异民族统治区。在这场残酷的民族战争中，大批民众饱尝战乱屠戮之苦，时时期盼南方汉政权能够收复失土，解放同胞。爱国诗人陆游在一首七绝中写道：“三万里河东入海，五千仞岳上摩天。遗民泪洒胡尘里，南望王师又一年。”然而腐败的南宋王朝由投降派掌权，为了一己之私利，他们苟且偏安于东南一隅，打击、迫害抗战派，丧失了收复河山的大好机会，一任广大同胞在异族压迫下痛苦呻吟。金人在北方统治巩固后，又在国内推行民族歧视政策，“分别蕃汉，且不变家政，不得士大夫心”。北方的士人面临严峻的政治形势，他们不愿意或不能走上宦官闻达之路，儒业救国无望，心情苦闷迫使他们去寻找新的精神家园。道教是土生土长的中国宗教，“华夏正统”的金字招牌使它比外来的佛教对备受欺凌的汉族民众更有吸引力，投身道门可以给人一种依托于炎黄文化的精神慰藉。同时，道教的长生信仰超凡脱俗，道教宫观幽雅古朴的环境，成为战火离乱中的一块福地洞天，为大批落拓书生，高洁之士提供了一个避世、游世的人间桃园。因而民族危难之日，竟成了道教兴盛之时。

其次，道教自身发展的内在因素决定，金代道教若想复兴，便不能

是传统道教的简单重复。汉魏以降，符箓派一直是道教的主流，斋日醮仪，祈禳消灾是道士最主要的活动。符箓派道教历来受到统治者的扶植和利用，宋真宗、徽宗崇道，受到宠幸的道士多属此派。他们一会儿搞天书降世，一会儿又举行盛大的斋醮，搞得社会上疑神疑鬼，乌烟瘴气。帝王利用符箓派道士神化自己，道士则利用君王的信任大捞横财，飞扬跋扈，生活腐化，引起社会上正直之士的不满。北宋末年徽宗佞道实际上已经把符箓派道教推上了外盛内衰，岌岌可危的境地。金兵南下，“道君皇帝”父子作了敌兵的俘虏，道士的符箓、雷法不仅救不了皇帝，而且北方大批宫观亦被兵燹，符箓派在民众心目中已威信扫地，复兴道教必须在发展方向上作重要调整。

再次，传统的丹鼎派道教，在唐宋之际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外丹之道行不通，钟离权、吕洞宾、陈抟、张伯端等人转而开发内丹。特别是北宋陈抟的《无极图》和张伯端的《悟真篇》，对内丹理论与功法都进行了系统的概括和发挥，为内丹道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两宋之际曾撰《道枢》一书，所记道教练养方法，言内丹者占去大半。特别是内丹修炼以身体为鼎炉，以人身先天具有的精、气、神为药物，不论贵贱男女，依法皆可修成神仙，而不必像修炼外丹的道士那样，必须投靠豪门，花费重金购置黄金、朱砂等药物，或为炼房中行气之术，须购少女为“鼎器”。内丹术从根本上改变了丹鼎派道教的贵族气质，成为社会各阶层人士皆可接受的修炼方法，扩大了传播基础。北宋南派内丹术虽理伦齐备，但限于师徒授受的狭小范围，并未建立起群众性的教团组织。然而内丹术在群众中的广泛影响，正在蕴酿着奉内丹道为主的大教团的诞生，一种“新道教”呼之欲出的文化环境已经形成。

最后，河北新道教能够顺利发展，又是和金廷的大力支持分不开的。金兵南下本是文化落后的游牧民族对文化相对先进的农耕民族的军事征服，但要巩固对半壁江山的统治，仅仅靠铁马金戈就不够了。金朝在北方的政治统治稳固之后，便全面学习、运用汉族地主阶级巩固国家的意识形态——儒、释、道三教，进行社会教化，调整阶级矛盾，缓和民族关系，维持社会秩序。女真贵族统治集团不仅全面采纳了中原礼制，尊孔续经，又礼敬汉地沙门，积极复兴佛教，同时也开始逐步修复北方因战乱毁坏的道教官观，以此表示对中原文化的全面认同。女真统治者特别感到：释、道二教所宣扬的忍辱含污之旨，对于消弥汉族民众的反抗意志有特殊的功效，宗教可以站在出世的立场上为巩固现世的封建统治服务。某些民族意识强烈的知识分子，不愿意走科举出仕，直接与异族统治者合作的道路，广开仙、佛二家之门，却可以使他们不自觉地走上间接为金廷服务的轨道。因此当太一道、大道教、全真教产生之时，金廷都采取了积极争取、拉拢怀柔、扶植利用的政策。金人入主中原不久，就有卫州人肖抱珍创立太一道。皇统八年（公元1148年），金熙宗召见了肖抱珍，赐以观额，以示奖掖。不久仓州人刘德仁采《道德经》主旨创大道教，劝人顺乎自然，安贫知足，力耕而食。正隆六年（公元1161年）金廷召见刘德仁，赐“东岳真人”号，令其居住京师天长观。金世宗时王喆创立全真教，道团迅速扩展，声势很大，从而引起了金廷的警觉，担心汉族群众利用道教组织“犯上作乱”，曾一度禁其发展。如大定十

八年（公元 1178 年）世宗诏“禁民间创兴寺观”，大定二十一年又诏禁道士游方，“遣发道人各返本乡”。王喆的大弟子马钰亦曾被从关中遣返山东。然而全真道深合人心，几道禁令完全无法阻止其发展，故世宗晚年转而采用拉拢政策。他请王处一、丘处机入内廷讲谈“保养之术”，并给予褒奖。章宗朝初年一度也曾对全真道采用罢禁政策，但此时朝中大臣已多有信奉全真者，反而替全真辩解，从而促使章宗转而采用怀柔政策。承安二年（公元 1197 年），章宗召见王处一，赐号“体玄大师”，并赐修真观一座。次年又召见刘处玄，赐观额五个。全真大师相继得到召见，表示金廷对全真道的认可，全真势力便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起来。相应地，全真教主也全力回报朝廷，贞祐二年（公元 1214 年），丘处机就曾出面招抚了山东杨安儿、耿京农民起义，直接从政治上为封建政权服务。金末元初，丘处机又应元太祖成吉思汗之邀，远游雪山西域，获得了蒙古贵族的支持。从此全真道走上了极盛之路，诚如丘处机所言：“千年以来，道门开辟，未有如今日之盛”。显然此等形势与朝廷的支持是分不开的。

2. 太一道的兴衰及其历代祖师

河北新道教中出现最早的流派是太一道。《元史·释老传》载：

太一教始金天眷中道士肖抱珍，传太一三元法篆之术，因名其教曰太一。肖抱珍（公元？—1166 年），卫州（今河南汲县）人，生当宋金交兵最烈之时，黄河上下百姓惨遭金人蹂躏，人心浮动，苦不堪言。北方汉族民众摆脱民族压迫的强烈愿望与南宋小朝廷的腐败无能恰成反照，“王师北定中原日”竟成梦想，残酷的现实使他们不得不把希望寄托在上天的各路神祇身上。肖抱珍正是看准了这个机会，“远法汉仪，近追前代，上稽下考而立教焉”。他欲效法汉代张陵，利用中原流行已久的太一信仰，号召人心，积蓄力量，以图将来。

太一道以崇拜太一神而得名。元代儒士王若虚在《一悟真人传》中解释说：“盖取元气混沦，太极剖判、至理纯一之义。”在《庄子·天下》、《吕氏春秋·大乐》、《淮南子·诠言》、《礼记·礼运》等秦汉典籍中，都是用“太一”之词描述宇宙生成之前天地混沌未分的原始状。至汉武帝时代，太一才变成了一个人格神。战国及秦汉之际，社会上流行五帝崇拜，青、白、赤、黑、黄五帝分别代表东、西、南、北、中五方，这种地域性崇拜与当时政治上的分割混战相适应。汉武帝登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讲究“春秋大一统”，相应地在宗教方面也出现了混一之势。有亳人谬忌奏请祭太一神，曰：“天神者贵太一，太一佐为五帝。古者天子春秋祭太一东南郊，用太牢。”从此太一神等同于昊天上帝，成为汉文化诸神体系中的最高主宰。北宋建都开封，太祖于京城内外先后建东、西、中三大太一宫崇祀太一神，以为中原地区的

《金史》卷七《世宗纪》。

《金史》卷七《世宗纪》。

《长春真人北游语录》卷一。

元·徒单公履《肖真人碑》。

《史记·封禅书》。

保护神。肖抱珍在女真人占领区崇祀汉族的最高神太一，亦包含了一种对汉文化正统地位的怀念。“三元”即天、地、水三官，在道教神谱中，三官大帝为太极界之神，他们在玄黄判分，天地肇定后考校众生功过，分掌众生祸福，上元天官主赐福，中元地官主赦罪，下元水官主解厄。三官历为天师道所崇奉，可见太一道奉祀“太一三元法箓”乃集历史之大成。元人王鹗撰《重修太一广福万寿观碑》记载了肖抱珍从事宗教活动的一些情况：

初，真人既得道，即以仙圣所授秘箓济人，祈禳、河禁，

罔不立验。天眷初，其法大行。从肖抱珍用符箓乞请神灵，为百姓治病驱邪等行迹看，太一道基本属于道教内部的符箓派系统，也是三大新教派中唯一的符箓派。

肖抱珍“出世”后，先在家中传教，“寻以所居湫溢，不可以谒香火斋洁之虔”，乃移至卫州东三清院故址结茅而居，扩大了传教影响，教徒队伍发展很快。“远迩向风，受箓为门徒者，岁无虑千数”，太一教已经成为在全国有广泛影响的大教团了。

太一道的快速发展引起了金廷的注意，皇统八年（公元1148年），金熙宗遣御带李琮召肖抱珍入京陛见，肖抱珍利用女真人的萨满遗俗及对神秘现象的惊异心理，以法术见宠。“悼后命之驱逐鬼物，愈疗疾苦，皆获应验。事迹悄悄，惊动当世。”悼后对肖抱珍的法术深信不疑，对其赏赐不赀，并在熙宗面前奏乞观额。金熙宗敕赐肖抱珍所居观额以“太一万寿”四字，表示金廷对太一道的正式承认。此后太一教团发展更为顺利。金世宗继位后，为解决政府的财政困难，效法宋朝出售寺额名额及度牒、紫衣、师号。太一道也乘机买了一部分观额及度牒。肖抱珍之徒侯澄买了两个观额，将赵州太一堂改为太清观，真定府太一堂改为迎祥观。由于金廷垂青，太一道在实践中并未表现出反金倾向。

金世宗大定六年（公元1166年），肖抱珍去世，其徒韩道熙（公元1156—1189年）成为太一道第二代祖师，按本教习惯，承法者须改姓为肖。据王恽《秋涧集·太一二祖肖道熙行状》载：肖道熙幼习儒业，尝读诗书，“风仪洒爽，德宇冲粹。博学善文辞，动辄数百言。乐与四方贤大夫游，谈玄论道，造极精妙。书画矫矫，有魏晋间风格”。可见他是一个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博学多才之人。由于他与当朝士人广泛交游，扩大了太一道的社会影响。同时道熙也善长搞宗教活动，“至于持行法箓，捕逐鬼物，风声肃肃，除治户庭间，殆古之能吏然”。所以在他治上，太一道“声教大振，门徒增盛”，其“门徒众万数”，“东渐至海”。大定九年世宗在肖道熙本观敕建万寿额碑。大定十一年应诏主持中都新修复的天长观，三年后辞归乡里。大定二十二年世宗诏肖道熙赴内庭，问以养生之道。道熙回答道：“嘘噏精气，以清虚自守，此野人之事。今朝廷清明，陛下当允执中道，恭己无为而已。”对答称旨，甚得世宗

王恽《秋涧集》卷六一《太一二代度师先考韩君墓铭》。

王恽《秋涧集》《韩君碣铭》。

王恽《秋涧集》《大都集贤观记》。

王恽《秋涧集》《大都集贤观纪》。

王恽《秋涧集》《大都集贤观纪》。

欢心，此答与陈抟劝太宗以国事为重相似，而且全然是颂圣的立场了。大定二十六年肖道熙逝世，一说他付教事于王志冲，自己飘然而去，后人不知所终。

三祖肖志冲（公元1151—1216年），字用道，本姓王，博州（今山东聊城）堂邑人。16岁时因不满父兄安排的婚姻，逃至卫州，投于肖道熙门下。据《溇南遗老集·太乙三祖墓表》载：肖志冲“老庄之外，兼通诸史诸书，而尤长于《左氏春秋》”，是一个儒、道兼通的人物，自号“玄朴子”，为二祖的嗣法弟子。志冲掌教在金章宗朝，政府慑于民间宗教发展过快，故执行较为严厉的管理政策，控制其发展规模。明昌三年（公元1190年），禁私自披剃为僧道，并规定僧道三年一试，不通经文者免其资格。次年又“禁以太一混元受箓私建庵室者”。不过一段时间后禁令稍弛，太一道又恢复了发展。肖志冲曾应诏主持中都天长观，“声望既隆，求教者接踵，岁所传无虑数千人”。泰和初年，章宗诏于亳州太清宫设普天大醮祈皇嗣，肖志冲应选主持。以后又数度主持大型法事，并曾入宫为内人治病，深得章宗信任，敕任道教提点，赐“圆通大师”号。

四祖肖辅道（公元1191—1251年）“富文学而重气节，谨言行而知通塞”，才德并茂，名实相符，在教内、教外颇负重望。嗣教后不久逢金贞祐南迁，元兵入关，太一道传教中心卫州城陷于战火之中。卫州百姓曾遭屠城之厄，肖辅道率太一道士收拾枯骨，加以掩埋，名“堆金冢”。又阵前说项，使元兵未再次屠城，一言而活万家，在民众中赢得了极高的声望。元世祖忽必烈在潜邸时便闻肖辅道高名，召至和林，询以为治之道。辅道对答称旨，甚得世祖欢心，留居宫邸，赐重宝而不受，赐号“中和仁靖真人”，尊礼有加。由于肖辅道文化素质较高，与士林广泛交流，当时的名士王若虚、王渥、冀禹锡皆曾与他交流赠答，被时人称为“一世伟人”。由于肖辅道的上下活动，太一道在元初受到了尊崇与保护。

入元以后太一道又传三代。五祖肖居寿（公元？—1280年），本姓李，道号淳然子，曾奉诏行黄箓大醮，世祖赐其“太一演化真常真人”号。建太一宫于两京，命居寿主之。至元十六年（公元1279年）居寿向世祖建言：“皇太子春秋鼎盛，宜参预国政。”一名方外之士竟向世祖进言废立大事，可见世祖对其信任之深。六祖肖全祐继奉太一宫祀事，十年间从道者日众，用度匮乏，元廷曾赐屯田四千亩以为宫观恒产。七祖肖天祐于延祐二年（公元1315年），曾与正一大师张留孙，全真大师刘德彧，同在大都长春宫设建金箓普天大醮，可见当时太一道的地位与正一、全真旗鼓相当，都受到元廷重视。可太一道七祖以后掌教宗师姓名及宗教活动情况便不载于史籍，估计于元末衰亡了。

太一道虽然重视符箓祈禳，但同时也讲究内炼之术。元人徒单公履撰《肖真人碑》，对太一道活动的特点作了如下概括：

《金史·章宗纪》。

王恽《秋涧集》《大都宛平县太一集仙观记》。

《赵州太清观懿旨碑》。

《元史·释老传》。

本之以湛寂，而符箓为之辅，于以上格圆穹，妥安玄象，度群生以厄苦，而为之津梁。迹其冲静玄和，与夫禳祷祀者，并行不悖。按其说法，太一道以心灵的修炼为本根，以符箓祈禳为度济群生的手段，两者互为表里，并行不悖。二祖肖道熙以“弱”字为仙道之要，返归老子“知其雄，守其雌”，柔弱不争之旨。三祖肖志冲长于静坐，自谓“静中自有所得，非语言可以形容”，已得内修之旨趣。总之，在北宋内丹术理论已经成熟、推广后，符箓派对其有所吸纳是不足为奇的。

太一道搞宗教活动的时候，特别注重对纲常伦理的提倡，尤其侧重宣扬孝道。如太一道士张居祐所言，太一教法“专以笃人伦翊世教为本，至于聚庐托处，似疏而亲，师弟子之间，传度授受，实与父子义焉”。四祖肖辅道应忽必烈和林之邀，与之谈治国之道，答以“爱民，隆至孝”，把孝道视为作人的根本道德与国家的重要制度。为此，太一道规定，嗣教者必须改为教祖之肖姓，充分表现了它对孝道的认同和践履。此外，太一道还继承了道教其他的美德，提倡周济贫苦的善行。二祖肖道熙“生平好振施，养老恤孤近百人”。四祖肖辅道于卫州屠城之日，甘冒风险奔波于两军阵前说项，并造“堆金冢”掩埋枯骨，深得百姓爱戴。

太一道以法术、道德上邀皇恩，下服民心，成就了一番可观的事业。然而太一道流行时间并不太长，主要是由于道士文化素质和宗教学识皆偏低，除了几代教祖尚读书识礼外，教徒多是下层民众。金大定十六年（公元1176年），金廷仿宋制建立僧、道考试制度，太一道士多未经试牒，二祖肖道熙不无忧虑地说：“吾门众万数，试经具戒者，完颜志宁、王志冲而已”。文化水平低下，使他们不能顺应时势在理论层面上发展道教，形成具有本宗派特色的理论，故数传之后便难以为继了。

3. 大道教的兴起及其宗教伦理

太一道创教不久，另一个新道教流派——大道教（入元后改称真大道）又兴起于河北。《元史·释老传》载：

真大道者，始自金季，道士刘德仁之所立也。其教苦节危行而不妄取于人，不苟修于己者也。

《释老传》作者基本准确地概括了大道教的宗旨及特点，不过对其创教时间的记载不正确，大道教不是创于金季，而是创于金初。根据其他资料综合考证，大道教始祖刘德仁（公元1122—1180年），字无忧子，河北沧州人，生于宋徽宗宣和四年。幼读诗书，出家后作方外之游。据说金皇统二年（公元1142年）遇仙人指点而创教，元人杜成宽撰《洛京缙山改建先天宫记》说：

迟明，似梦而非，有老人须眉皓白，乘青牛犊车至，授玄明道诀而别。

这类事后编造的神话，不过自神其教而已，其中所讲老人，暗指道

《淳南集》卷四二《太一三祖墓表》。

《淳南集》卷四二《太一三代祖师肖公墓表》。

《秋润集》卷四七《太一二祖行状》。

《淳南集》卷四二《太一三代祖师肖公墓表》。

教始祖老子。然而这则神话也反映出—个事实：大道教以老子道德经为宗旨。据说此后刘德仁“玄学顿进，从游者众”，—个新教团从此创生。

刘德仁创教的原因与太—道相似，如虞集在《道园学古录》卷五《真大道教第八代岳公碑》中所说：

金有中原，豪杰奇伟之士，往往不肯婴世故，蹈离乱，辄草衣木食。或佯狂独往，各立名号，以自放于山泽之间。当是时，师友道丧，圣贤之学泯灭渐尽，惟是为道家者，多能自异于流俗，而又以去恶复善之说劝诸人。—时州里田野，各以其所近而从之，其受教戒者，风靡流水，散于郡县，皆能力耕作，治庐舍，联络表树，以相保守，久而未之变也。

刘德仁本为进士出身，但逢靖康之变，不愿仕金为官，但也无力组织抗金，唯有创立宗教以慰心，以教团联络自保，开辟—块避世、游世的精神乐园。

大道教以重视宗教伦理而著名。明人宋景濂在《书刘真人事》中，记载了大道教九条戒法：

—曰视物犹己，勿萌戕害凶嗔之心。二曰忠于君，孝于亲，诚于人，辞无绮语，口无恶声。三曰除邪淫，守清静。四曰远势力，安贫贱，力耕而食，量入为用。五曰毋事博奕，毋习盗窃。六曰毋饮酒茹荤，衣食取足，毋为娇盈。七曰虚心而弱志，和光而同尘。八曰毋恃强梁，谦尊而光。九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

从九条道戒看，其教义多取自老子，如守清静，安贫残，虚心而弱志，毋恃强梁，知足不辱等，既合道德经文，又符民众之心。按此宗旨，既不要做反抗的英雄，也不做帮凶无赖，在广大汉族民众中有很大吸引力。同时，九条道戒又吸收了儒家“忠于君、孝于亲”的纲常伦理，吸收了佛教“毋习盗窃”，“毋饮酒茹荤”，“辞无绮语，口无恶声”，“勿萌戕害凶嗔之心”等戒律，对于社会有维系秩序、安定人心的作用，适应了金代统治者调和阶级矛盾、缓和民族关系、重建道德伦理规范的急需。另外，经过宋金之际的残酷战争，北方大地到处是—片田园荒芜、十室九空，物质匮乏的破败景象。大道教提倡“力耕而食，量入为出”，对于劝导农民返回家园，恢复生产有极大的好处，所以金廷对大道教的发展亦无反感。

大道教不仅宣扬九戒，而且教徒身体力行，对民众起了很好的表率作用。如张英在《许州长社县天宝宫碑》中记载：大道教徒“往往自庐而居，齿而饮，耕而食，蚕而衣，—切必出于己，—介不取于人”，颇有农禅之风。同时刘德仁教团订立了严格的教规，实行出家制度，“不色，不饮，不杀，不饮酒，不茹荤。以仁为心，恤困苦，去纷争，无私邪，守本分。不务化缘，日用衣食，自力耕桑贍足之”。这和宋末神霄派道士依靠朝廷支持，过着奢侈腐化生活的形象形成鲜明对比，获得了民众的信赖，“故远近之民，愿为弟子，随方立观者不少焉”。

除了注重戒律外，刘德仁还以祈禳治病名世，人称他“治病不用药，仰面视天，疾无不愈”。从这段记载看，颇似当代气功大师以意念为人

赵清琳《大道延祥观碑》。

赵清琳《大道延祥观碑》。

元·杨果《玉虚观大道祖师传授之碑》。

治病，可惜没有资料说明他练的是什么功。不过在当时条件下，他为气功蒙上了一层求神、驱鬼的神秘外衣，“以无为保正性命，以无相驱役鬼神”。他的求神仪式相对简单，不假符篆，亦不奉祀道教众多神仙，“唯以一瓣香朝夕息礼天地”。田璞在《重修隆阳宫碑》中赞大道教“不尚华美”，“纤毫不乞于人”。

大道教还有一大特色，即他们虽以道教徒自居，却不倡升仙成真之术。赵清琳作《大道延祥观碑》称刘德仁：

平日恬淡，无他伎，彼言飞升化炼之术，长生久视之事，则曰：“吾不得而知。”

这种观点在道教流派中实在是别具一格，是对唐宋以来道士妄言长生、成仙的一种反动。

由于大道教迅速发展，很快便引起了金廷的重视。大定七年（公元1167年），金世宗召见刘德仁，令其全持中都天长观，并赐号“东岳先生”，以示褒奖。朝廷的认可对教团的进一步扩张起了促进作用。刘德仁掌教28年（公元1142—1180年）后辞世，二祖陈师正，号大通，幼渔于河，后投于刘德仁门下，为嗣教弟子，掌教15年（公元1180—1194年），此时正当金代盛世，大道教团也蓬勃发展。《洛京缙山改建先天宫记》称他：“度人罔极，设化无数。”三祖张信真，号冲虚，掌教25年（公元1194—1218年），著《会真集》有诗文数百篇行世。四祖毛希琮，号体玄，生当金元之际，居燕京玉虚观，掌教仅5年（公元1218—1223年）。毛希琮死后，北地兵戈不息，社会处于持续动荡之中，大道教亦隐于民间，教团内部发生了分裂，各派斗争激烈。郚希诚（公元1181—1259年）是其中一派的代表人物，初为教门举正，阐教山东。《洛京缙山改建先天宫记》载：“值大元立国之初，法令未行，逆魔乱起，始终一十五载，遭逢七十大魔。”所谓“逆魔”大约是指教内不同派别，郚希诚一一战胜了他们，方使“教门得真假之分”。郚希卿掌教以后，整顿教纲，道风大振。《元史·释老传》载：

五传至郚希诚，居燕城天宝宫，见知宪宗，始曰其教曰：“真大道。”授希诚“太玄真人”，领教事，内出冠服以赐，仍给紫衣三十袭赐其从者。

由于蒙古贵族的见重，真大道进入了鼎盛时代，“南通河岳，北极齐燕，立观度人，莫知其数”。希诚之后真大道又传六祖孙德福，七祖李德和，八祖岳德文，九祖张清志数代，至元末而衰，教徒多并入全真道。大道教绝传的原因与太一道近似，主要是由于未形成独立的理论系统，仅靠宗教领袖的个人品质和魅力，终难流传久远。

4. 全真道的兴起与鼎盛

在河北新道教诸派之中，真正对后世道教理论产生重大影响，流传最广的派别，是由王喆创立的全真道。

(1) 全真大师的行履

杜成宽《济京缙山改建先天宫纪》。

赵清琳《大道延祥观碑》。

《元史·释老传》。

按照全真教徒自己开列的传承谱系，其仙道源流可以上溯东华帝君，其下传钟离权、吕洞宾、刘海蟾，五传而至王喆，他们被合称为全真五祖。东华帝君是神话中的人物，不足为据。其下三位是五代及宋初道教内丹派的创始人，全真道将他们奉为祖师，说明了全真道与北宋内丹学的师承关系。而真正创立全真教团者，则是金代王喆。

王喆（公元1113—1169年），陕西咸阳人。原名中孚，字允卿，后应武举，易名德威，字世雄。入道后改名为喆，字知明，道号重阳子。王喆出身于一个“家业丰厚”的地主家庭，幼习儒业，长入府学，本希望以儒术经世。青年时代正逢宋金战争，饱尝战火离乱之苦。作为北地之民，曾寄厚望于中原王师解民倒悬，可惜南宋小朝廷不思进取，屈辱求和，令遗民寒心。金政权巩固以后，采取了一些缓和民族矛盾的措施，转而拉拢汉族士人。北地汉族知识分子虽然对异族统治不满，但儒学积极入世的立场又使之不安于长久地隐居山林，被摒弃于世事之外。因而王喆同其他一些出身豪门的士人一样，转而投靠金政权，应武举之试，希图立功名世。然而，“天遗文武之进两无成焉”，王喆虽文武双全，但直至47岁尚无建树，于是“慨然入道。”

王喆出家修道经历了一番艰苦的宗教磨练。他自称于正隆四年（公元1159年）在甘河口镇酒店中遇异人授以真诀，大定三年（公元1163年）结茅于终南山刘蒋村，和玉蟾、李凝阳三人结伴修炼。王喆掘地穴居，号“活死人墓”，内修丹道，外佯疯狂，人称“王害风”。数年中道徒无几，乃于大定七年焚其居，东出潼关，云游至山东半岛。王喆是一个出色的宗教领袖，他将传统道教中内丹与符篆派的方术相结合，将教外儒、释、道三教的思想相结合，提出新的宗教主张，正式树起了“全真”的旗号。“全真”之意，取自识见心性即是全真之意。王喆在《答战公问先释后道》诗中云：“识心见性全真觉。”同时，王喆又是出色的宗教宣传家，他善于用诗词歌曲的形式弘扬宗教原理，深入浅出，不仅群众喜闻乐见，而且在士大夫阶层中产生了很大影响。王喆在宁海（今山东牟平县）首会马钰于怡老亭，马钰（丹阳，公元1123—1183年）与其妻孙不二（清静，公元1119—1182年）执弟子礼。后又陆续收谭处瑞（长真，公元1123—1185年）、刘处玄（长生，公元1147—1203年）、丘处机（长春，公元1148—1227年）、王处一（玉阳，公元1144—1217年）、郝大通（广宁1140—1212年）等人，共为七大弟子。这七人皆出身于豪门富户，且又受过较好的文化教育，他们长期追随王喆从事创教活动，日后成为全真道的骨干力量。大定八年至九年，王喆与七大弟子在山东文登、宁海、福山，莱州一事相继建立了五个教团会社，即“三教七宝会”、“三教金莲会”、“三教三光会”、“三教玉华会”、“三教平等会”，正式形成了全真道的教团组织。在一向注重个人修炼的丹鼎派道教中，这是一个重要转折。大定九年，王喆率丘、刘、谭、马四大弟子返回关中，途中客死汴梁。

王喆死后，七大弟子分别在陕西、河北、河南、山东等地传教，由最早跟从王喆的马钰掌教。马钰坚持了王喆在世时制定的在民间传教的宗旨，“以无为为主”。所谓“无为”者，一是指不与金朝发生接触，

不参与社会政治生活；二是坚持个人修炼“真功”，不搞大规模的社会活动。再加之当时金廷对民间宗教采取了严密防范的态度，怕汉人以宗教形式积聚力量，图谋不轨，在大定十八年和二十一年连发禁止民间私造寺观和道士游方的诏令，故全真道此时期发展不快。但是全真道刻苦朴素的教风及马钰等全真大师的清节苦行，都在群众中树立了极好的形象。马钰等人效法佛教的十二头陀，各个以苦行名世。马钰在修道时每日仅乞食一钵面，并誓死赤足，夏不饮水，冬不向火。王处一在砂石中长跪不起，其膝盖磨烂露骨。山中砺石、荆棘遍地，王处一每每赤足往来于山中，世称“铁脚仙”。丘处机入磻溪穴居，日乞一食，行则一蓑，昼夜不眠者六年。郝大通于赵州桥下趺坐六年，持不语戒，寒暑风雨，不易其处，儿童戏触不动。……全真大师苦行之虔诚令人叹为观止。王喆立教之初，令出家者结茅庵草舍修行，以云游乞食为生。以后从教者渐多，又自己开耕垦田，劳动自养，而不仰仗权贵，这种勤劳俭朴的作风受到群众好评。他们仗义疏财，济人之急，在贫困农民中产生了很大向心力，教团日渐增大。

从太定二十七年（公元 1187 年）至金末（公元 1219 年），全真道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马钰去世后，刘处玄、丘处机先后掌教，他们改变了王喆，马钰坚持的民间传教方面，而广泛结交士类。尹志平的《北游语录》说：刘处玄的传教宗旨是“无为，有为各半”，而至丘处机则成了“有为十之九，无为虽有其一，犹存而勿用焉”。“无为”、“有为”是一个形象的比喻，说明刘、丘二人开始注意积极的外向活动，一方面广营宫观，建立宗教活动基地，扩大吸收道徒，另一方面则侧重于争取金廷的注意与支持。适逢世宗暮年，由于“色欲不节，不胜疲惫”，开始“博寻高道，求保养之术”。其时全真道已在社会上建立了很高的声誉，王喆七大弟子中最具神异之能的王处一便蒙宠应邀入京，世宗询之以养生之道。次年又召丘处机入宫，命庵之于万宁宫之西，以便皇帝随时征询，并命其主持万春节醮事。皇帝的一再征召在全国民众中进一步提高了全真大师的身价，并等于朝廷正式承认其合法性，教团开始顺利发展。元好问《紫微观记》一书，记载了当年全真道发展的盛况：“南际淮，北至朔漠，西向秦，东向海。山林城市，庐舍相望，什百为偶，甲乙授受，牢不可破”。也就是说，全真道的传教范围已遍布全国版图。承安二年（公元 1197 年），金廷内外交迫，财政支绌，便效仿宋朝出售观额、度牒、师号弥补财政亏空。全真道乘机大肆收购观额，度牒，发展组织。如全真祖庭终南山灵虚观，一次便购买了数十个观额和三百张度牒，使道徒人数激增。

金元之际，蒙金交兵，北方大地再一次生灵涂炭。全真道士姬志真作《长春真人成道碑》，记述了当年的惨景：“比屋被诛，十门九绝”。“漏诛残喘者孤苦伶仃，覆宗绝嗣者穷年冥索。”民族战争造成的苦难再一次成为宗教大发展的客观环境。当时金、宋、蒙三方均派人与全真领袖联络，拉拢怀柔，欲争取这支庞大的社会势力以为辅助。丘处机以其敏锐的洞察力进行了一次重要的政治抉择。他以 70 岁的高龄，毅然接

《玄风庆会录》。

《云山集》卷四。

受了蒙古特使的邀请，率十八高徒踏上了通往雪山西域之路，至今日阿富汗境内的兴都库什山行营谒见元太祖成吉思汗。在漫漫的西行途中，他曾题《太上过关图》，诗曰：“蜀郡西游日，函关东别时。群胡皆稽首，大道复开基”。诗中以老子西去化胡自喻，表明了他教化夷狄，消弥兵祸的志向。据《元史·释老传》载：

太祖时方征西，日事攻战，处机每言欲一天下者，必在乎不嗜杀人。及问为治之方，则对以敬天爱民为本。问长生永视之道，则告以清心寡欲为要。太祖深契其言，曰：“天赐神翁，以寤朕志。”令左右书之，且以训诸子焉。于是赐以虎符，副以玺书，不斥其名，惟回“神仙”。

丘处机以道家的清静无为之道，儒家的敬天爱民之旨，佛教的博爱众生之心，征服了“一代天骄”驰骋天下的鲁莽残暴之心，深得太祖敬重，令他掌管“天下出家人之事”，并蠲免了全真道士全部差役赋税。又给他们自由建造宫观，发展教徒的权力，全真道从此大行于天下。公元1224年丘处机东归燕京，赐住长春宫（即今日之白云观），公元1227年病逝于此，葬于该宫处顺堂。

元统一中国后，全真道依仗蒙古贵族的支持以及自身较高的宗教素质，迅速流遍大江南北。金丹南宗因全真道亦讲内丹修炼，徒裔纷纷合于全真门下，使全真成为全国最大的道教流派，不仅远远超过了北方的太一、真大，而且足以与有近千年历史的正一道相匹敌。

(2) 三教合一出新声

儒、释、道三教之争至宋金时代已进行了千余年，经长期的冲撞与融合，已经达到了一种推陈出新的高境界，即已从宗教功能的互补发展为哲学理论的融合。北宋时已经出现了吸收佛、道的新儒学（宋明理学）和容纳儒、道的新佛教（宋代禅宗），唯有道教尚未作出高层次的理论回应。时代呼唤着融贯三教的新道教诞生。王喆幼读诗书，曾中举人，有着深厚的儒学理论基础。在求道过程中他曾一度钻研佛教，自称“七年风害，悟彻《心经》无罣碍”。入道后又继承了禅道合一的内丹学。历史赋予他一种条件和机遇，使他承担起合通三家，创立新教的历史责任。

王喆在山东创教之初，便高举三教合一的旗帜，他最初建立的五个会社名曰：“三教七宝会”，“三教金莲会”，“三教三光会”，“三教玉华会”，“三教平等会”，皆标以三教之名，而不独树道教一帜。正如金人刘祖谦的《重阳仙迹记》所说：“不主一相，不拘一教。”王喆又著《金关玉锁诀》，阐发三教合一之理。他说：

三教者，不离真道也。喻曰：似一树生三枝。

儒、释、道如同一树发三枝，同根相联，世人不得妄生分别。王喆与弟子们大煽三教合同之风，他自称全真以“太上为祖，释迦为宗，夫子为科牌”。丘处机诗曰：“儒释道源三教祖，由来千圣古今同。”他们接引学者，也是三教经典并用，刘祖谦《重阳仙迹记》载：

《长春真人两游记》卷上。

《金关玉锁诀》。

《金关玉锁诀》。

《磻溪集》卷一。

凡接人初机，必先使读《孝经》、《道德经》，又教以孝谨纯一。及其立说，多引六经为根据，其在文登、宁海、莱州，常率其徒演法会者五，皆所以明正心诚意，少私寡欲之理。

从这段记载看，全真教法已经将禅宗、理学与道教融为一体，观念、思想、甚至语言皆无多大差异。正如其弟子李道纯所言：“禅宗理学与全真，教立三门接后人。……会得万殊归一旨，熙台内外总登春。”

三教会同，使道教一方面可以吸收佛教哲理而自壮（这一点在下一小节全真道的内丹理论部分详述），另一方面又因靠拢封建伦常而赢得统治者的欢心。全真道虽提倡离俗出家，但对忠、孝二字却视之极高。王喆的《金关玉锁决》便以“忠君王、孝顺父母师资”作为修练内丹的前提。丘处机西游朔漠谒见成吉思汗时，“一日雷霆，太祖以问，处机对曰：雷，天威也。人罪莫大于不孝，不孝则不顺乎天，天威震动以警之。似闻境内不孝者多，陛下宜明天威，从导有众。太祖从之”。如此口吻，比之儒者亦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金、元统治者将全真道当作重要的治国工具。

北宋张伯端亦提倡三教会同论，但主要是侧重于吸收禅宗的心性论提升内丹道。全真道更进一步，达到了三教理论层面上的融汇贯通。王喆诗曰：

心中端正莫生邪，三教搜来作一家。义理显时何有异？妙玄通后更无加。

三教相通，便通于哲理玄机，“天下无二道，圣人不两心”，三教理论可以在心性论上彼此打通。在这里，钟、吕的内丹术帮了大忙。道士们修炼成仙的“内丹”，与佛教僧侣追求的“真如佛性”，理学家们反身内省的“心中太极”本质上都是一个东西，全真道士李道纯言：

释云：如如不动，了了常知；《易系》云：寂然不动，感而遂通；丹书云：身心不动，以后复有无极真机，言太极之妙本也。是知三教所尚者静定也。周子所谓主于静者是也。盖人心未感物时湛然天理，即太虚之妙也。

全真道在心性论的基础上会同三教，与宋代禅宗、理学走的是同一条思想路线，因而很容易取得禅僧与儒士的共识，为三教合一论找到坚实的理论基础。

(3)成仙悟真的新证明

全真道在北宋内丹学的基础上，又吸摄儒、释两家思想，特别是禅宗与理学的心性论，对道教修仙成真的基本信仰进行了重要修正，从而构成了新道教与旧道教的重要区别。

汉魏以降，道教徒都把长生久视、肉体飞升当成终极目标，然而这种追求很容易被实践和逻辑所证伪。钟、吕内丹学创立以后，对道教这种基本信仰作了局部的调整。《钟吕传道集》将内丹修炼的成果分成五

《终南山重阳祖师仙迹记》。

《中和集》卷三。

《元史·释老传》。

《示学道人》。

《中和集》卷一。

等，最上等的“天仙”是使精气在丹田内凝成千古不坏的“阳神”，此阳神从顶门飞出，直升天界。这种长生术实际上已经是精神长生而非肉体长生了。王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造了传统的修仙悟真理论，他说：“欲永不死而离凡者，大愚不达道理也”。在他看来，肉体长生是根本不可能的，原因在于“唯一灵是真，肉身四大是假”。在这里可以明显地看到佛教理论的痕迹，他用地、水、火、风“四大”解释人身的构成，认为肉体乃机缘和合而成，并无恒性。全真道士姬志真作《长生诗》曰：
长生岂论幻形骸，数尽归无土底埋。唯有本真该会得，古今无去又无来。

肉体长生不仅不可能，亦不可取，全真大师借用道家的无为主义和佛教的“苦谛”说，对现实的人生价值进行了彻底的否定。丘处机作《满庭芳》词云：

任使高官重禄，金鱼袋肥马轻裘，争知道庄周梦蝶，蝶梦庄周。

刘处玄则说：

恋恩亲，恩生害，死难逃，气不来身卧荒郊。改头换面，轮回返骨几千遭。世华非坚如石火，火宅难逃。

在他们看来，人生如大梦一场，什么荣华富贵，什么亲情恩恋，不过一场虚空。不仅人生无常，死后还有地狱之苦。王喆讲：

酆都路，定是个凌迟处，便安排了镬汤、刀山、剑树。……鬼使勾名持黑簿，没推辞与他去。早掉下这尸骸，不藉妻儿与女，地狱中常受苦。

现世生活苦海无边，只有按全真方法修行，方可脱离苦海。

全真道模仿佛教，把成仙证真的依据建立在对自己心中真性认知的基础上。真性又名“本来一灵”、“元神”、“元性”，也就是人的一点真心。王喆将新道教命名为“全真”，就是取“全其真性”之义。只要保住了真性，就是一个完满、真实的人生。按姬志真的解释：“全本无亏，真元不妄”，人心中的“真性”圆满自足，清净不染，只要在念头上作内省功夫，便可赫然顿现，获得精神上的解脱。王喆在《立教十五论》中说：

心忘念虑即超欲界，心忘诸境即超色界，不着空见即超无色界。

达到了超越三界的水平，如同莲花出污泥而不染，“身在凡而心在圣”，超越生死。全真道士使用这种精神修炼术贬斥传统道教的肉体长生说，丘处机认为：传统的炼养术不过是“区区延年小术”，而全真养性方为“无上大道”。他又说：

所以不言长生者，非不长生，超之也。……真性不乱，万缘不挂，不去不来，此是长生不死也。

《立教十五论》。

《金关玉锁诀》。

《云山集》卷一。

《磻溪集》卷五。

《仙乐集》卷四《上平西》。

《重阳全真集》卷三。

《重阳授丹二十四诀》。

明眼人不难看出，这样的“长生”几乎与禅宗的“顿悟”、“涅槃”无所区别了。全真道通过精神自由的获得，打通了生与死、现世与彼岸，实现了精神上的“长生久视”。从宗教理论上讲，这要比传统道教的肉体长生说精致得多。

(4) “先性后命”的内丹学

全真道的“全真养性”之说不管多么近乎禅宗理论，但毕竟属于道教，还要讲究内丹修炼功法。王喆讲：“本来真性唤金丹，四假（指身体由四大构成）为炉炼作团。”依照钟、吕派内丹修炼程式，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神还虚，以成金丹。丘处机在《大丹直指》一文中认为：炼丹须从脐下三寸处的丹田入手，引出肾中真炁，与心中木液相交，是为筑基。修命之功又可分为龙虎交媾，周天火候，肘后飞金晶三节，三田既济，炼神入顶，炼神合道，出壳飞仙。其路数与张伯端的南宗内丹学无大差异。

但是在下手功夫处，全真道提倡“先性后命”，与讲究“先命后性”的金丹南宗相区别。南宗的“先命后性”，基本是沿袭了传统道教先炼形，后炼心的思路，强调身体修炼在先，渐次达到对精神世界的锻炼。全真道则更多地接受了“直证本心”的禅宗以及“主静立诚”的理学的影射，主张人须先收心降念，作到对外境不染的明心见性功夫，然后才能心定念寂，静坐调息，进入炼丹状态。《晋真人语录》说：“人之修行，先识取性命宗祖，然后真以保命修行。”识取性命宗祖就是禅宗的“明心见性”，保命修行也就是内丹炼气之功。“先性后命”之说，表现了北派全真道对精神修炼的重视，改变了传统道教重身而轻心的倾向。

全真道不仅讲“先性后命”，而且有“重性轻命”的趋势。王喆在《重阳授丹阳二十四诀》中说：“主者是性，宾者是命。”丘处机在《长春祖师语录》中说：“吾宗唯贵见性，水火配合其次也。”又说：内丹功法是“三分命术，七分性学”。为了达成修性的目的，全真道向禅宗借用了“明心见性”的心法。王喆讲：“先求明心，心本是道，道即是心。”所以禅宗的“见性”便是道家的“得道”，禅宗的“明心”便是道家的“清净”。《晋真人语录》讲：“只要心无杂念，不着一物，湛湛澄澄，内外无事，乃是见性。”不着一物即可称“清净”二字。王喆解释清净二字有两方面的含义：“内清净者，心不起杂念，外清净者，诸尘不染着。”修到一心清净，真性自显。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释、道两家在心性论上又找到了宗教修养方式互通的桥梁。

全真祖师创教之初先性后命，性命兼修，以性代命的新丹派。马钰说：“屏绝万缘，表里清净，久久专精，神凝气冲，三年不漏下丹结，六年不漏中丹结，九年不漏上丹结。是名三丹圆备，九转功成。”也就是说，只要摒除杂念，精神专一，直接炼神还虚，即可自然了命。甚至有夙根者，可以直接修“最上乘丹

《重阳全真集》卷二《金丹》。

《重阳授丹阳二十四诀》。

《重阳授丹阳二十四诀》。

《丹阳真人语录》。

法”，“以太虚为鼎，太极为炉，清静为丹基，无为为丹田，性命为铅汞，定慧为水火，窒欲惩忿为水火交，性情合一为金木并，洗心涤虑为沐浴，存诚定意为固济，戒定慧为三要”。唐宋之际，内丹家借外丹修炼术语讲解身内真气的修炼，全真道在这里，则是借内丹术语讲人的道德修养了。

总体来讲，全真道祖师的内丹理论有简单化的倾向。元统一中国后，南北宗合流，精通内丹功法的南宗并入全真，从而使全真道的内丹理论趋于圆满，并不断发扬光大。

(5) 禁欲主义的宗教修养归宿

传统道教在生活上主张清静无为，任其自然，讲“节欲”而不讲“禁欲”。如南北朝时道教大师陶弘景谈到男女之合时说：“房中之事，能生人，能煞人。譬如火水，知用之者可以养生，不能用之者立死矣。”所以历史上研究房中术的道士大有人在。可是到了宋代，无论佛教还是儒学，都大谈禁欲主义，“存天理、灭人欲”成为一种社会思潮，全真道自然也会受其影响，从节欲转而禁欲了。从内部原因看，全真道所推崇的内丹术本身，也必然要指向禁欲主义。传统道教的房中养生之术，要在“多御女而少泄精”，并通过一些特殊的功法达到“还精补脑”。内丹学借用这些概念和术语，却赋予全新的解释。内丹功法第一步是“炼精化气”，首先须从筑基、固精开始，禁除男女房事，然后通过呼吸、意念，用体内阳神蒸化精液，再用河车运上昆仑峰顶，达到“还精补脑”的目的。所以内丹家都把男女之合视为大戒，全真道也不例外。

全真道以识心见性，养气炼丹为修炼，同时又吸收了佛教“爰染缘起”说和理学的“理欲观”，把禁欲主义发展到了极端。王喆讲：“修行切忌顺人情，顺着人情道不成。”人的七情六欲会使真气消散，寿夭而亡。所以他教人曰：“凡人行道，总须依此十二字，断酒色财气、攀缘爰念、忧愁思虑。”马钰则说：“但能澄心遣欲，便是神仙。”遣尽人欲，便能识心见性，丹道自成。在各种欲望中，最根本的是要断除性欲：

夫男阳也，属火；女阴也，属水。唯阴能消阳，水能剋火，故学道之人首戒乎色。……去嗜屏欲，固精守神，唯炼乎阳，是故阴消而阳全，则升乎天而为仙，如火之上炎也。

通过戒除淫欲的锻炼，便可修成纯阳之体，成为神仙。反之，纵欲不节，耽溺女色，精气耗散，“致阳复而阴盛，则沉于地而为鬼，如水之流下也”。为了禁除性欲，全真道连食、睡也反对。尹志平讲：

修行之害，食、睡、色三欲为重，多食则多睡，睡多则情欲所由生。

李道纯《中和集》卷二。

《御女损益篇》。

《重阳全真集》卷二。

《重阳教化集》卷一。

《丹阳真人语录》。

《玄风庆会录》。

《玄风庆会录》。

《秋涧集·尹志平道行碑》。

吃饱睡足是产生正常性欲的前提，反之为了禁除性欲，又须从减少饮食和睡眠入手。全真大师各个是苦行专家，他们穴居岩处，日乞一钵，经年不睡，栉风沐雨，光首跣跣，通过常人所不能忍耐的肉体折磨，达到禁欲的目的。

进行禁欲主义的宗教修习，就必须出家。全真大师宣扬出家，他们将家庭看成牢狱、火宅，形容夫妻恩爱是“金枷玉锁”，教人捐妻舍子，“跳出樊笼。”马钰诗曰：“欲求家道两全美，怎悟寂寥一着甘。莫待酆都追帖近，早归物外住云庵。”出家是禁欲主义宗教理论的必然归宿。全真教团创立之初，完全效法印度佛教徒乞食为生，后来教团扩大，光靠乞食不足以维持，便又学习禅家自耕自食，王喆还为教团规定了严格的戒律，因而保证了教徒禁欲苦行的清修生活。

总之，在全真道创建初期，其理论与实践是基本一致的，在民众中树立了出家以依道，苦行以入圣，积善以成德的良好形象，所以向者如风。然而元代全真道大盛之后，社会地位提高，财产丰盈，便难免鱼龙混杂。一些宫观大兴土木，营建雕梁画栋，一些道士放弃了清苦生活，追求奢华享受，渐离创教者初衷。

七、西夏佛教的传布及其社会作用

西夏是以党项族为主体，在我国西北地区建立的一个古代王朝。建国前后，他们从中原、辽、金、吐蕃等地分头引进了佛教，使佛教成为西夏文化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西夏国帝传十世，历 184 年，最后亡于成吉思汗的蒙古铁骑。近、现代陆续出土的西夏文佛经的断简残篇，就成为这一古老帝国宗教文化的真实写照。

（一）党项族传统宗教信仰与佛教流入

党项族的古代社会与中国其他民族一样，流行着原始巫教，有关这方面的史料，最早见于《隋书·西域传》，称党项族“三年一聚会，杀牛羊以祭天”。到唐代后，由于党项族内迁河西走廊，与汉族接触增多，故华夏史籍中有关党项人宗教情况的内容有所增加。沈括《梦溪笔谈》载：“盖西戎（即党项族）之俗，所居正寝，常留中一间，以奉鬼神，不敢居之，谓之神明，主人及坐其旁。”鬼神崇拜在党项族的传统宗教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党项人的心目中，鬼神无所不在，威力无穷，凡人尚未认识的事物，皆归于鬼神。在西夏文字典《文海》中，有关鬼神的内容有二十余条，记载着鬼神的明确分工。“神者，神祇也，守护者之谓。”“鬼者，害鬼也，魑魅也，鬼怪也，……饿鬼也，鬼魅也，损害之谓。”由此可见，神为善，鬼为恶，神的功能是守护、扬善；鬼的作用为损害、惩恶。这种直观对立的二元论，反映了古代先民善恶鲜明的性格。

在鬼神主宰的世界中，人若想生活得好，就需要尊敬、供奉、祭祀各路神祇，同时又要诅咒、驱逐作祟于人的诸种鬼怪。为完成这两项任务，具有“超自然力量”的巫者在社会上的作用便显得非常重要了。《文海》解释“巫”字曰：“驱灾害鬼者是也。”驱灾除害是巫师的主要功能。《文海》还描述了驱鬼的具体方法，即在魔鬼作祟之地挖一个坑，然后设法将鬼送入坑中，同时在坑边上咒骂，以达到消除灾祸的目的。

《辽史·二国外记》记载了党项人的送鬼之俗：“病者不用医药，召巫者送鬼，西夏语以巫为‘厮’也。”巫师平时可为人驱鬼治病，战时又可“杀鬼招魂”。“夏俗不耻奔遁，败三日，辄复至其处，捉人马射之，号曰‘杀鬼招魂’。或缚草人埋于其地，众射而还，以为厌胜。”在人们遇到疑难问题不知所措时，还要请巫师占卜吉凶。“凡出兵先卜，有四：一炙勃焦，以艾灼羊胛骨；二擲筮，擲竹于地以求数，若揲蓍然；三咒羊，其夜牵羊，焚香祷之，又焚谷火于野，次晨屠羊，肠胃通则吉，羊心有血则败；四矢击弦，听其声知胜负及敌至之期。”可以想见，在古代部落社会中巫师的作用是很重要的。

《梦溪笔谈》卷十八。

史金波等《文海研究》，第 70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版。

史金波等《文海研究》，第 3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版。

《西夏书事》卷二七。

《辽史》卷四十五《二国外记》。

唐初，党项各部落相继归顺唐王朝，并被赐以李姓，后来由于吐蕃势力的强大，党项民族受其压迫，不断内迁，逐渐定居于今甘肃东部和陕西北部。在内迁以后，党项族迅速走向文明，在接受中原礼教的同时，佛教在西夏社会中很快成为占支配地位的宗教。这种宗教信仰变迁的背后，有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原因。

首先，党项人居住的河西、陇西、陕西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佛教进入中国的河西走廊，在此地居住的汉族与其他民族多笃信佛教。党项人进入该地区后，不可避免地要受当地居民信仰的影响。

其次，西夏周边的宋、辽、金、吐蕃、回鹘诸国都是信仰佛教的国家，党项人频繁地与他们进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交往，不可能不受他们宗教信仰的熏陶。

再次，党项人民在几个世纪中饱受吐蕃侵扰之苦，被迫长途迁徙。以后在安史之乱、藩镇割据中，战火离乱紧随其身。加之西北地区自然环境恶劣，各族统治者盘剥无度，使广大民众看不到摆脱苦难的希望。于是佛教关于因果轮回、西方净土。涅槃解脱的说教便给人们一种精神慰藉，社会的苦难为佛教的传播提供了适宜的土壤。

最后，随着党项社会的进化，人民文化水准的提高，原始巫教已不足以继续作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统治者一方面利用佛祖自神其说，维护专制统治；另一方面又要用佛教思想安抚百姓。《文海》在“佛”字下注解曰：“佛者是梵语，番语（西夏文）觉之谓也，教导有情者是也。”显然党项族统治者也注意到佛教化导众生的社会功用。统治者的依返与倡导是佛教兴盛的重要动力。

在文献资料中，党项人有确切记载的佛教活动始于西夏建国前的李德明（元昊之父）时代。宋景德四年（公元1007年）德明母葬，他向宋朝要求到宋朝北部的佛教圣地五台山“修供十寺”。得允诺后，遣阁门祗候袁瑀为致祭使，护送祭品到五台山朝圣。可见佛教当时已成为党项贵族的一种重要信仰。宋仁宗天圣八年（公元1031年），李德明正式向宋朝提出求赐佛经的要求，“丁未，定难节度使李德明遣使来献马七十匹，乞赐佛经一藏，从之”。宋赐《大藏经》送抵党项人手中，推动了当地佛教向更高水平发展。

（二）西夏统治者与佛教

景宗元昊是西夏的开国之君。他不仅创造了西夏文字，而且“晓浮图法”，“通汉文字”，对佛教和汉文化都深有研究，并对佛教抱有信仰。西夏文字的创造为佛经扩大传播提供了条件。宋景祐元年（公元1035年）十二月，元昊效法其父，又一次向宋朝求赐佛经。在西夏立国的当年（公元1038年），元昊组织大批僧俗信众开始用西夏文翻译佛经。为了安置宋朝所赐《大藏经》，开办译场，元昊于天祚十年（公元1047年）

史金波等《文海研究》，第577页。

参见史金波《西夏佛教》，第26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资治通鉴长篇》卷一九。

《隆平集》卷二十。

下令修建规模宏大的高台寺。据《西夏书记》卷十八载：“于兴庆府东一十三里，役民夫建高台寺及诸浮图，俱高数十丈，贮中国所赐大藏经。广延回鹘僧居之，演译经文，易为番字。”他还在全国广建佛塔，吸引“东土名流，西天达士”，前来进奉佛舍利。由于帝王的支持，佛教社会地位急骤提高，寺院、僧尼之数大增。

元昊死后，毅宗谅祚幼年登基，其母后没藏氏代为执政。没藏氏入宫前曾于戒台寺出家为尼，号称“没藏大师”，当了太后仍然好佛。她承元昊余绪，继续推进译经事业，并且在垂帘听政的第三年，即天祐垂圣元年（公元1050年），开始“役兵民数万”，大兴土木，建承天寺。寺成之后“延回鹘僧登座演讲，没藏氏与谅祚时临听焉”。太后携幼帝临寺听讲，无疑是对社会的一种号召与示范。毅宗执政后，又向宋朝求赐《大藏经》，加强了与中原王朝的宗教交往。另外又向辽朝进献回鹘僧、金佛、《梵觉经》，以宗教为载体扩大了与契丹族的文化联系。

惠宗秉常时期，母后梁氏执政，仍推行扶助佛教的政策，于天赐礼盛四年（公元1072年）再一次向宋朝求赐《大藏经》，促进了西夏文佛经的翻译事业。现北京图书馆藏有一幅西夏译经图，图中描绘梁太后与秉常分坐译场两旁，督导译经的情景，表明了朝廷对译经事业的重视。这一时期所译出的多部佛经都署名“天生全能祿番祐圣式法皇太后梁氏御译，就德主世增福正民大明皇帝嵬名御译”。当然，日理万机的太后与皇帝是无暇亲自动笔的，这个“御译”只能表示此经是在太后与皇帝的督导下译出。惠宗朝还大规模开凿、重修、妆銮敦煌莫高窟和万佛峡榆林窟，许多圣迹至今仍保存了下来。

崇宗朝乾顺执政时，仍由梁太后垂帘，此梁太后是惠宗朝梁太后的侄女。她秉承了姑母的崇佛传统，继续支持译经事业，终于在崇宗天祐民安元年（公元1090年）完成了3570卷西夏文《大藏经》的翻译工作，从此我国佛教史上又出现了一部用少数民族文字写成的《大藏经》。天祐民安四年（公元1093年），梁太后与崇宗动用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修建凉州感通塔及寺院，并立碑赞庆。在碑文中记述了凉州地区群众事佛的隆重场面：“况武威当四冲地，车辙马迹，辐辏交会，日有千数。故憧憧之人，无不瞻礼随喜，无不信也。”

西夏第五位帝王仁宗仁孝执政长达53年，这一段时期政治相对稳定，与宋、辽、金诸国战事较少，故西夏国经济繁荣，文化昌盛，佛教事业也发展到了高潮。仁宗朝大规模的赎经、译经活动已经结束，转入刻印佛经阶段。从目前保存的刻有年款的西夏刻本佛经看，仁孝时期所出最多，木刻印刷术成为扩大佛经传播的重要手段。仁宗本人笃信佛教，经常在国家的重要节庆或佛教节日上大搞佛事活动。如仁宗在为刻印汉文佛经《佛说圣佛母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所作发愿文中讲：“朕亲睹圣因，遂陈诚愿。……于神妣皇太后周忌之辰，开版印造番汉共二万卷，散施臣民。仍请觉行国师等，烧结灭恶趣中围坛仪并拽六道，及讲演《金刚般若经》、《般若心经》，作法华会，大乘忏悔，放神幢，救生命，

《西夏书记》卷十九。

转引自史金波《西夏佛教史略》，第35页。

施贫济苦等事，恳伸追荐之仪，用答勤劳之德。”此发愿文不仅记述了此经刻印的缘起、数量及发放情况，而且述及为发放佛经所举行的各种宗教活动。又如乾祐十五年（公元1184年）仁宗年逾花甲寿辰之时，刻《佛说圣大乘三归依经》，“印造斯经番汉五万一千余卷，彩画功德大小五万一千余帧，数串不等五万一千余串，普施臣吏僧民，每日诵持供奉”。为发放佛经、彩画，“亦致打截截，作忏悔，放生命，喂囚徒，饭僧设贫，诸多法事”。从上述两则记载可知当年佛事活动规模盛大，花样繁多。在西北地区不太发达的经济基础上，如此辅张地大搞宗教活动，造成人力、物力的极大浪费，这也是西夏王朝早衰的原因之一。

仁宗以后还有五位帝王，但时间仅34年，属于王朝的晚期。当时统治者不顾日见消乏的国力，仍搜括民脂大搞佛事。现存前苏联的《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的印施发愿文载：为发此经，罗太后一次度僧三千员，斋僧三万五百九十员，施佛像、佛经、数珠共达八十万帧、部、串，又举行了旷日持久的大法会，消演番、汉大乘经六十一部，作大乘忏悔一千一百四十九遍，散囚五十二次，设贫六十五次，放生羊七万七千七百七十九日，大赦一次。如此奢费的佛事活动只能加速衰弱的王朝走向灭亡。

西夏国灭亡后，作为一个朝代的佛教史可以划上一个句号了，但作为党项民族的宗教信仰，佛教依然存在。在元朝，党项作为色目人，为国内的第二等级，党项僧人特别受到朝廷的重用。其中一些人出任全国宗教事务管理机关——宣政院的最高长官，或担任管理地方佛教事务的长官。如党项僧人杨琏真伽，元世祖时曾任江南释教总统，其子杨暗普任宣政院使。河西人日尔塞曾任宣政院使，甘肃释教总统。西夏皇族嵬名氏之后韩嘉纳和哈兰朵尔在元顺帝时曾任宣政院使，并监河西宪。显然，元朝主要用西夏人后裔管理河西地区党项遗民的宗教事务。到了明代，党项人渐与当地汉民融合。

（三）西夏的赎经、译经与印经

在西夏佛教史上，赎经、译经和印经是一项前后连续，紧密衔接的活动。

为了系统引进汉文《大藏经》，西夏统治者数次派人去宋朝求取佛经，并贡献一定数量的马匹作为印经工值，名义上有以物赎经的意义，故称其为赎经。西夏的赎经主要集中在建国前后的四十余年中，目前载于文献的共有六次：

- (1) 李德明时期（公元1031），
- (2) 元昊时期（公元1035），
- (3) 谅祚时期（公元1055），
- (4) 谅祚时期（公元1058），
- (5) 谅祚时期（公元1062），
- (6) 秉常时期（公元1073）。

转引自史金波《西夏佛教史略》，第39页。

《佛说圣大乘三归依经发愿文》。

《续资治通鉴》记载第二次赎经活动的情况曰：“已巳，赵元昊献马五十匹，以求佛经一藏。诏特赐之。”宋王朝统治者认为佛教有“抚众”，“柔远”之功效，所以每次都满足了西夏的要求，有时还退还马匹，免费赐藏。从赎经的时间看，当时仅有《开宝藏》印刷完成，故数次传入西夏皆为此藏，《开宝藏》亦成为西夏文《大藏经》的底本和准据。

引进大量佛教经典后，用本民族的文字加以翻译，这是外来文化与本民族文化相结合的最初步骤。西夏文《大藏经》翻译的起止年限史书无明确记载，只是一些佛经所附发愿文中有所涉及。如北京图书馆所藏西夏文《过去庄严劫千佛名经》卷末附有一篇元朝皇庆元年（公元1312年）刻印发愿文，简略介绍了佛经在西夏翻译、流布的情况；

夏国风帝新起，兴礼式德。戊寅年中，国师白发信及后稟德岁臣智光等，先后二十二年为头，令依蕃译。民安元年，五十三岁，国中先后大小乘半满教及传中不有者，作成三百六十二帙，八百十二部，三千五百七十九卷。

这段发愿文提到的翻译开始年代是在“夏国风帝”的“戊寅年”，帝位及年号皆不详，但翻译结束的年号“民安元年”却很明确，为西夏崇宗的天祐民安元年（公元1090年）。由此上溯53年，那么译经开始年代当为景宗元昊的天授礼法延祚元年（公元1038年），恰为戊寅年。在短短53年中，译出西夏文《大藏经》3579卷，这个速度在国内各民族译经史上当名列前茅。众所周知，6000余卷的汉文《大藏经》大约用了1000年时间才陆续译出。相比之下，西夏文《大藏经》所用时间之短，效率之高确实令人赞叹。取得如此成果，固然与西夏引入的汉文大藏本身系统已很完备有关，与西夏王朝对译经事业的大力支持也是分不开的。更为重要的是，西夏僧人借鉴了中原地区译场成功的经验与方法。宋代译经场不仅有相当的规模，而且建立了明确、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译场除主译外，还有证义、度语、笔受、润文、梵呗等数十人助译，一篇译文往往是分工协作，集体劳动的结晶。北京图书馆保存的西夏文《现在贤劫千佛名经》前有一幅木刻版译经图，详细描绘了译经场的工作情况。图上部中央端坐一位高僧，像上横刻一条题款，译成汉语为“都译勾管作者安全国师白智光”，乃当时著名的回鹘高僧。在图中他比别人大许多，表示他是主译。他的左右各有八位僧俗人像，题款译为“相佑助译者，僧俗十六人”。其中八位人像上还有姓名，分别为：“北却慧月、赵法光、嵬名广愿、昊法明、曹广智、田善尊、西玉智园、鲁布智园。”从姓名看他们属于不同民族。他们面前有一长条几案，上置经卷及笔、墨、纸、砚。这些助译者有的右手握笔，左手执经卷，正在写作；有的并未执笔，手作不同姿态，表示他们在译场中担任不同职务。可惜对他们的分工没有详细说明，使我们对西夏译场的情况无法进一步研究，但估计与中原译场也不会相距太远。

从内容上看，西夏文佛经大多数译自汉文。在现存西夏文佛经残本中，汉文《大藏经》中宝积部、般若部、华严部、涅槃部、阿含部等主要经典已经译完，律藏中的《根本说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根本

说一切有部百一揭摩》、《月光菩萨经》、《佛本行集经》等都有西夏文译本，论藏中的《大智度论》、《金刚般若论》、《瑜伽师地论》、《阿毗昙达磨顺正理论》等重要著作亦皆有译本发现。可以说西夏僧人对汉文《大藏经》的翻译是相当完整的。此外，西夏文《大藏经》还有相当一部分译自藏文，如《圣八千颂般若波罗蜜多经》、《佛说圣大乘三归依经》、《圣大乘胜意菩萨经》、《圣胜慧到彼岸八千颂经》、《圣摩利天母总持》、《大密咒受持经》、《坏有渡母胜慧到彼岸心经》、《佛母大孔雀母王经》等等。一般讲，西夏早期所出佛经多译自汉文，晚期所出佛经多译自藏文，从中亦可以反映出汉地佛教与藏传佛教传入的时间差异。

佛经译出后，又用西夏文刻印流行。西夏文字参照汉字笔划创造，四角饱满，字体端方，疏密得宜，多用斜笔，生动活泼。现在出土的西夏文佛经刻印本皆工整秀丽，清晰美观，不少堪称书法佳作。前文已提及，不少王公贵族为积功德、还愿，经常刻印数万册经文分施送人，推动了佛教向民间普及。由于西夏国内除党项人外，还有其他民族居民生活，故社会上也有汉文佛经和藏文佛经流行。在西夏人雕版印经的基础上，元世祖忽必烈下令雕刻西夏文《大藏经》版，至成宗大德六年（公元1303年），共雕刻经版3620余卷，印出30藏。此时印藏比西夏崇宗天祐民安五年（公元1094年）所出3570余卷稍多出50余卷，所增之数大约是崇宗朝以后零星补译的。元成宗后，又有三次大规模印刷西夏文《大藏经》，共150藏。如此大量的经文，主要在河西信佛教的党项族人中流行，这也说明元朝统治者对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重视。

关于印经最后还要提到一点，许多西夏文佛经都包括序、跋、发愿文和各种题款，这些资料记载了佛经在西夏流布、翻译、印刷的情况，如译者姓名、翻译年代、刻印者姓名、以及为刊刻、发行佛经举行的法会情况。由于西夏国早已消亡，党项族人又已融入其他民族之中，世上所留关于西夏国的记载文字极少，因此这些佛经前后的序、跋、发愿文便成了今人研究西夏佛教的主要史料。

（四）西夏的僧人、流派和僧官制度

由于史料的大量湮没，亦由于中国古代统治者不太重视统计工作，故关于西夏僧人总数始终未见可资凭据的直接材料。不过通过一些间接史料，可以推知西夏僧人数量一定不少。首先，西夏寺庙数量非常多，不少书籍记载西夏境内寺塔林立，洞窟成群。古人留有“云锁空山夏寺多”的诗句，正是对当时佛教繁盛情景的描述。寺院是僧人居住的场所，寺多当然僧多。其次，西夏僧人在政治、经济、法律上享有不少特权。高级僧侣可以经常出入宫禁，与闻机要，寺院土地可以少纳税或不纳税，僧尼本人可以免除徭役，僧尼犯法可以从轻发落，……这种种优惠自然会诱使大批贫苦农民涌入山门，剃度为僧。西夏天盛年间政府曾用法律对出家条件进行规定，可见出家人太多已对社会稳定构成了威胁。再次，一些佛经所附刻印发愿文提到，施放佛经、彩画、数珠的数量都相当大，如天盛十九年一次刻印番、汉佛经2万卷；乾祐十五年印经5.1万卷，制彩画5.1万帧；乾祐二十年一次大法会施经25万卷；桓宗时罗太后一

次施经 17 万卷；……如此多的人领受佛经，其中固然有不少俗人，但专以念经为生的僧人也不会少。最后，文献记载帝王作法事，多次度僧、斋僧。如罗太后为追荐仁宗，一次度僧 3000 员，斋僧 3.5 万人。在人口总数不多的西北小国，这个数字还是相当可观的。

西夏佛教主要来自中原和西藏，自然会受到汉、藏佛教宗派的影响。如《凉州重修护国寺感通塔碑铭》载：“佛之去世，岁月浸远，其教散漫，宗尚各异，然奉之者无不尊重赞叹。”显然西夏僧人对内地佛教宗派的情况有所了解并皆尊奉，但是很遗憾，至今未发现有关西夏佛教宗派流传情况的僧传、语录或宗谱，我们只能根据各宗派信奉经典遗存的情况，推测当年各宗的流布。

西夏历来崇敬北方佛教重地五台山，多次派人礼佛、朝圣，并依据五台山寺庙的样式在贺兰山中建寺。五台山是华严宗传教中心，西夏僧人受华严宗较大影响是完全可能的。目前发现了大量西夏人抄写、刻印的《华严经》。据西安文管处保存的《大方广佛华严经》卷九末所附西夏文押捺题记载：当时一次便刻印了 50 部《华严经》，并且还有一部泥金手抄《华严经》问世，于此亦可见统治者对此经的重视。另外，西夏僧人还将《华严法界观门》、《注华严法界观门》、《注华严法界观门通玄记》、《华严金狮子章》等汉地华严宗的重要论著译成了西夏文，研习者一定不少。

净土宗因其简单实用，在中原流行很广，宋代开始成为天下共宗。净土宗尊奉的《无量寿经》、《阿弥陀经》、《净土求生顺要论》等经论也都有西夏文译本。当时西夏是一个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净土宗宣扬只要“口宣佛号”，便可在死后凭借阿弥陀佛愿力往生西方净土，如此简单法门自然容易适应西夏国情。

禅宗是一个彻底中国化的佛教流派，他们号称得佛祖“教外别传”之心法，不必读经、拜佛、坐禅，只要能自证本心，便可即心成佛。实质上，禅宗的“教外别传”不过是佛教思想与中国儒、道两家思想高度冥合的产物，至宋代已成佛教中最大流派。西夏统治者在政治上以儒立国，又主要从汉地输入佛教，国内流行佛儒合流的禅宗亦在情理之中。目前发现的《坛经》西夏文译本，与敦煌出土的法海本较为近似，是一种早期流行的古本。此外西夏僧人还译出《禅源诸诠集都序》、《禅源诸诠集都序之解》、《禅源诸诠集都序择拒记》、《禅源诸诠集都序纲文》、《中华传心禅门师资承袭图》、《修禅语要》等等禅宗著作，介绍了中原禅宗的师承及其思想。另外，西夏一些僧人亦以禅师自居，如贺兰山佛祖院的平尚重照禅师，乾祐二十年曾在大度民寺作大法会，并延请了禅法师。西夏刻汉文《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菩萨行愿品疏序》后附施经发愿文中提到了惠照禅师和西天禅师。禅师的存在证明禅宗可能已形成流派。

西夏佛教中后期，影响较大的则是藏传佛教。河西与吐蕃地域相邻，人民密切往来，统治者亦有通婚的情况，吐蕃僧人经常来西夏弘法。藏传佛教号称得法身佛大日如来秘密单传的真言密法，不可公开传扬，只能授予得灌顶礼的弟子。藏传佛教僧人经过长期宗教实践，往往炼出一套类似特异功能式的功夫，所以很能吸引民众。到仁宗天盛年间颁布法典《天盛旧改新定律令》中明确规定：番、汉、西蕃僧人可以担任僧官，

但其人必须会背诵十多种经咒，其中藏文经咒占半数以上，并由西蕃僧人主持考试。仁宗乾祐二十年（公元 1189 年）举行大法会，“念佛诵经，读西蕃、番、汉藏经”，竟把藏传佛教列于首位。西夏晚期罗太后举行一次大法会，“度僧西蕃、番、汉三千员”，亦将藏僧置于首位，可见统治者对其重视。可惜不知多少党项族人成为得法弟子。

近代以来，对以黑水城为中心的西夏国遗址进行了发掘，出土了大量汉文、西夏文、藏文佛教经论，但西夏人自己撰写的佛教著述极少，显然还没有形成自身独立的宗教思想体系。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以下几点：(1)西夏立国时间较短，使党项族僧人还来不及消化浩如烟海的佛教文献，更来不及根据自己民族的情况有所创新。(2)西夏地区经济落后，民族文化水平也低。(3)西夏兴佛时期，汉地正流行不立文字的禅宗，禅宗的传播也不利于西夏形成独特的佛学理论体系。

西夏佛教僧尼众多，民族成份复杂，自然需要一套制度加以管理。在这方面，汉地有现成的经验可学。不过，西夏统治者在学习汉地僧官制度的同时又有所损益，以适应自己的国情。西夏中央政府设功德司全权管理全国佛教事务。功德司一名出自唐朝，西夏人运用时又有所改造。西夏政府共设三个功德司：和尚功德司管理境内僧人，出家功德司掌管度僧名额，护法功德司维护佛门戒律。功德司使在西夏五品官阶中位居二品，地位较高。同时与唐、宋僧务多头管理体制相比较，西夏的僧籍管理，日常僧务，戒律纠察统归僧官负责，僧官权力很大。功德司设司正为最高长官，下设司副为其辅佐。《天盛旧改新律令》第十章规定：护法功德司一正，一副，一判，一承旨；和尚功德司一正，四副，一判，一承旨；出家功德司有言过处六，承旨六，粗略规定了功德司的建制。在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辞典《杂字》中，僧官名称还有僧正、僧副、僧判、僧录等，大约属于地方僧官。在一些大寺中，还有提举、僧正、僧副、僧监等职务，为寺院管理人员。

西夏政府还有国师、帝师之设。在许多西夏文佛经译者姓名前，标有国师称号，如白智光、白法信、崑名思能、兰山智照等人。国师不是僧官职务，而是政府授予僧人的一种荣誉称号。汉地自南北朝便有国师之设，但西夏不仅有国师，还有帝师，为汉地所无。如刊刻藏汉合璧《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首列汉文提款一段，罗列汉译、梵译、证义、校勘者姓名，其中一名校勘者为：“贤觉帝师讲经律论功德司正偏袒都大提点 卧勒沙门波罗显胜。”波罗显胜一生宗教活动不详，帝师职权如何亦未见于其他史料，但“帝师”一词显然在元代以前便已出现了，元代帝师制亦有其滥觞。总之，由于西夏效法中原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僧官制度，从而使佛教发展与社会各方面关系协调，未出现大起大落的波折。

（五）佛教与西夏社会文化

佛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可以说伴随了西夏王朝的始终，在西夏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都留下深深的印痕。我们将其概括为如下几点：

1. 佛教与政治

党项民族在唐代尚处于氏族部落社会，它是在汉族封建文化的影响下直接进入君主专制社会的。但是在西夏建国之后，其社会内部仍局部保存着奴隶制、部落制、氏族制组织的残余。在意识形态方面，旧社会的遗风更是比比皆是，如人与人之间“以齿不以爵”的民俗，宗教信仰上的自然崇拜、鬼神崇拜、巫术崇拜等等。这些古代观念的遗存对党项社会进化有不利的影响，导致党项各部之间互不统属，彼此离心的倾向，纠纷战乱，叛服无常。党项统治者在学习儒家礼乐的同时也引入了佛教，佛教中尽管有众多的神祇，但佛祖释迦牟尼凌驾于众佛、菩萨、金刚之上，众神之间形成了一种尊卑等级关系。向群众头脑中灌输这种折射着人间等级差别、礼义名份的宗教思想，有利于排除反映原始平等观念的传统宗教，在社会上形成一种尊长敬上，维护王权的氛围，有利于封建专制制度的巩固。党项族统治者大力弘扬佛教，除了个人信仰的因素，更重要的是把佛教当成辅助治国的工具。

西夏地处我国西北地区，由于干旱少雨，地广人稀，人民长期过着动荡不定的游牧生活，因而民风强悍，好勇尚武。不过总括西夏王朝近200年的历史，文献记载中人民起义的例子并不多见，这与西夏佛教的盛行肯定有着重要的联系。佛教教义以一种虚幻的天国麻痹了人民的斗志，使他们为了彼岸的幸福隐忍了现实的痛苦。

西夏王朝的历史正处于我国民族关系史上一个错综复杂的时期，西夏周围是宋、辽、金、回鹘、吐蕃、元等由不同民族建立的国家。这些古代民族国家之间既存在着紧密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又经常因利益冲突发生战争。在这种复杂的民族关系中，佛教作为大家共同的宗教信仰，经常起到沟通心理，缓和矛盾的作用。比如在西夏与宋王朝关系比较紧张时期，佛事活动并未停止。西夏通过派人赴五台山朝圣，求赐佛经，互遣僧人访问，在敌对政权之间起到了润滑作用。平时，僧侣以一种超然政治之上的姿态，穿梭往返于各国之间，沟通了人民的心理，为民族融合奠定了基础。

2. 佛教与人民文化生活

西夏王朝崇佛，每逢国家重要庆典，皆举行隆重的佛事活动。如为庆祝崇宗十周岁的生日，于天祐民安四年（公元1093年），动用大量人力、物力修葺凉州感通寺塔及寺庙，寺成之日又举行大法会，并立碑庆赞。天盛十九年（公元1167年），曹太后“周忌之辰”，举行了印施番、汉经书、办法华会等活动。乾祐十五年（公元1184年）为庆贺仁宗“花甲本命之年”，组织了规模宏大、内容丰富的佛事活动，包括施放佛经、佛画、讲经诵咒、烧施结坛、施食供养等。天庆乙卯年（公元1195年），罗太后为了纪念死去二年的仁宗，作大斋会，施经，放生，度僧，饭僧，花费巨大。再加上佛教本身的“浴佛节”，“成道日”，“盂兰盆节”等等节日，佛事成为社会的重要节日，人民精神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左右着人们的衣食住行，精神风貌。

西夏国创造文字，当然不仅仅是为了传播佛教，但译经、写经、印经却不失为西夏文的主要用途。从目前出土的西夏古文献看，佛教经籍所占比重最大，佛经成为西夏文献中最系统的文化知识。西夏文字自身也是在译经、抄经、刻经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的，可以说佛教的传播促进

了西夏文字的发展。

佛教的侵兴也刺激了西夏印刷术的发展。印刷术是推动佛教传播的重要手段，受宋王朝刻印大藏经的影响，辽国刻印了契丹藏，金国刻印了赵城金藏，党项人也不甘落后，不仅印有大量番、汉文经籍，并终于在元代刻出了西夏文《大藏经》，其书法之谙练，画技之娴熟，都表明西夏镌刻技术之精湛。

由于西夏社会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染上了佛教色彩，故党项族著名学者骨勒茂林在编著西夏文、汉文双解词语集《番汉合时掌中珠》时，首先列入佛教的内容，“或作佛法，修盖寺舍，诸佛菩萨，天神地祇……”说明佛教在民俗中占有重要地位。有人统计，在人事部的语词中，佛教术语几乎占了1/4，如烦恼缠缚，起贪嗔痴，三界流转，远离三途，十地菩萨，等觉妙觉，证圣果已，昔因行愿，演说法门，菩提涅槃，六趣轮回，苦报无量，修行观心，得达圣道……佛教术语在辞典人事部中所占的比重，应当与佛教思想在人民生活所占份额是同比的。

3. 佛教与西夏艺术

佛教艺术在河西地区盛行已久，西夏立国于此，自然继承了南北朝以来逐渐形成的这一宝贵文化遗产。同时他们又在绘画、雕塑、书法、建筑等艺术门类里注入了党项民族的特色，形成了独树一帜的西夏佛教艺术，为中华民族的艺术宝库贡献了一朵奇葩。

西夏艺术的精华，集中保存在敦煌和榆林石窟中。据统计，西夏时期共在敦煌莫高窟新开17孔洞窟，重修96孔，在榆林峡重修11孔。在这些西夏石窟中，壁画无数，彩塑多尊，异彩纷呈，美不胜收。从艺术风格上看，西夏早期壁画、彩塑多承袭隋唐风格，在构图、题材上尚未形成特色。中期在吸收中原艺术风格的同时又采纳了回鹘艺术的样式，逐渐形成本民族艺术性格。尤其是人物形象与服饰，基本反映了党项人的体格特征与面貌，为我们保存了西夏人衣食住行方面许多宝贵史料。西夏晚期壁画的民族风格更臻于成熟，同时藏传佛教的影响也进入洞窟，密宗本尊大日如来和十一面观音成为壁画的坛主，反映了西夏国内各民族文化共生的事实。

从西夏壁画的内容看，仍以佛像、佛说法图、经变图、菩萨像为主。壁画构图完整、技法精湛，以娴熟的线条，丰富的色彩，将净土世界的诸神描绘得栩栩如生。在西夏榆林2窟中，出现了以唐僧取经为题材的画面。唐僧态度安详，双手合十，礼拜菩萨，孙悟空手牵白马，立于唐僧身后。这是同类题材中所见最早者，对于研究《西游记》故事的形成与演变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又如榆林3窟东侧壁画，中为千手千眼观音，在菩萨下方左右对称绘有犁耕图、踏碓图、酿酒图、锻铁图各一幅，把西夏人民的世俗生活刻划得细致入微，情趣盎然。这幅画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宗教的天国不过是现实世界的折射与反光。

在莫高窟与榆林石窟中有三十三窟西夏彩塑。这些彩塑既带有盛唐浓郁的浪漫风格，同时又部分地受到了宋代写实主义的影响，自成一家。如莫高窟491窟三尊西夏彩塑，人物皆修眉长眼，鼻梁与额齐平，具有北方民族的相貌特征。其中一尊女供养人像，头梳垂环髻，身著挂衣，脚穿分头鞋，额宽颐小，唇微开而露齿，一身西夏贵妇装束，雍容华贵，

典雅大方。除了莫高窟和榆林窟的彩塑、壁画，在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黑水城西夏遗址，还出土了一大批卷轴，亦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可惜其中许多珍品被俄国探险家柯兹洛夫于本世纪初劫往俄国。

总之，由于西夏国统治者的重视与提倡，为河西地区自唐末、五代开始衰落的佛教艺术注入了生机。西夏的佛教艺术水平很高，在中国艺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八、西藏佛教的再弘传及宗派形成

（一）后弘期佛教大师的行履与贡献

藏传佛教史一般分为前弘期和后弘期两大阶段。前弘期始于松赞干布时代，由于唐王朝文成公主和尼泊尔墀尊公主入藏，佛教初传吐蕃。这一时期由于印度、汉地高僧入藏传法，藏族僧人出藏取经，佛教信仰已深入宫廷与民间。然而佛教在西藏的传播也不是一帆风顺的，遇到了藏民族传统宗教——本教的强烈抵制。在二百余年的时间内，两教冲突愈演愈烈，终于在公元841年发生了达磨灭法事件，前弘期至此终结。

公元842年，被迫还俗打猎的僧人贝吉多吉用弓箭射死达磨，达磨的几个儿子为争夺赞普位爆发了战争，吐蕃全境大乱。战争中差役无度，生产破坏，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达磨以后几代赞普虽未再下令禁佛，但社会上亦未见僧人活动的痕迹，西藏地区佛教处于停滞状态。

达磨灭佛时期，有藏僧藏饶萨、钥格回和玛释迦牟尼三人，携带经、律、论典籍，经阿里绕新疆，潜入西康避难，并坚持修行。后来一些落难藏僧闻讯来此聚集，于是在西康形成了一个藏族僧团。一藏族青年名穆苏萨巴，投于藏饶萨门下，以钥格回为亲师剃度出家。经长时间的修习，他通晓教义，知识渊博，在维系藏族僧团传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被尊为公巴饶赛（亦称嗽钦），意为“意明大师”。当时西康受汉地禅宗影响较大，讲究明心见性，顿悟成佛，而不注重修寺建庙，仪规戒律。公巴饶赛凭借自家的财力大修寺院，大办佛事，吸引当地藏族人士受戒入教，保持了藏族佛教的传统。

当公巴饶赛在西康传法时，藏地内乱渐趋平复。统治者开始认识到，还是佛教更有助于辅助统治。藏王室后裔，控制山南地区的意希坚赞便信奉佛教。他听说西康僧团的一些情况，于是派遣七人（一说为十一人）到西康求法，目前存姓名者为鲁梅·粗墀喜饶、热希·粗墀迥乃、征耶歇云丹、巴粗墀罗追、松巴耶歇罗追、洛敦多吉旺曲、聪尊喜饶僧格、者敦熏奴粗墀。他们都从公巴饶赛受戒，学习佛教各部经典，学成后于公元975年左右陆续返回卫藏，建寺、收徒、弘法。在七人中鲁梅·粗墀喜饶名声最大，弟子最多，著名者号称“四柱”、“八梁”、“三十三椽”，创建18处僧团。佛教重新流遍全藏，深入民间，其人数之多，影响之广，又非前弘期可比。一般佛教史著作以公元978年鲁梅·粗墀喜饶返回拉萨作为后弘期开始之年，从达磨公元841年灭法至此，佛教在藏地中断了137年。此后由于统治者支持，人民信奉，佛教作为西藏地区主要宗教的地位再也未发生动摇。后弘期本教势力急剧衰微，一部分吸收佛教内容，成了类似佛教的一个宗派，被藏民称为“白本教”。在一些偏远地区，保留较多传统本教特色的则是“黑本教”，但其势力再不足与佛教抗争了。

后弘期开始便很重视佛经的引进和翻译。当时印度正值密教鼎盛时期，所以此时流入西藏的佛典以密教经籍为主。在译经事业上，以仁钦桑布、卓弥、玛尔巴和桂·桔巴拉四人成就最大。

参见本书《中国隋唐五代宗教史》。

仁钦桑布（宝贤，公元 958—1055 年），生于古格的宁旺热特那，13 岁从耶歇桑布出家。当时阿里地区藏王名耶歇翰（智光）。他对当地密教的一些修习方法颇生疑惑。这些教徒仅照密教经典字面行事，以男女乱交为成佛法门，以杀人砍头为超度手段，并修行“练尸成金”的邪术。藏王感到此等教法于统治不利，决定从阿里地区逃选 21 名青年往迦湿弥罗（今克什米尔地区）学习密教真传，仁钦桑布亦列其中。由于路途艰险，瘟疫流行，21 人中仅仁钦桑布和弟子玛莱·贝喜饶得以生还。仁钦桑布一生三次赴印度和克什米尔留学，曾跟随印度 75 位大师学法，修习一切显、密教义，并带回大显经籍。据统计，他一生翻译 17 种经，13 种论，108 种怛特罗（密咒），还译出不少医学、文学、工艺方面的书籍。在显宗方面他注重弘传般若学方面的成果，译、讲《二万般若颂》、《八千颂般若》、《八千颂大疏》等。后世藏传佛教中般若学发达与他的倡导是分不开的。在密宗方面，他总弘四部密法（行部、事部、瑜伽部、无上瑜伽部），尤其是瑜伽部的广释、仪轨、修法，是他传译的重点。由于他所译密咒质高、量大，故藏传佛教史上以他为界，前此为旧派密咒，从他开始为新派密咒。玛莱·贝喜饶为仁钦桑布的上座弟子，译出许多无上瑜伽部经典。

卓弥（公元 994—1078 年），青年时代由藏王派往印度、尼泊尔等地留学。他先在尼泊尔静贤论师处学习声明，后往印度超岩寺学习戒律、般若和密法，又去东印度留学四年，从般若因陀罗茹箕学习“道果”密法。回西藏后译出《喜金刚》、《金刚幕》、《三补札》等密典，主要弘传欢喜金刚等瑜伽母续。卓弥门下弟子众多，玛尔巴、桂·枯巴拉皆是其门徒。萨迦派创始人昆却杰布（公元 1034—1102 年）亦曾向卓弥献金求学“道果”密法，回到萨迦地方后创建萨迦寺。由于“道果”密法是萨迦派主要教法，所以他们尊卓弥为始祖。

玛尔巴（法慧，公元 1012—1097 年），15 岁从卓弥学法，后三次赴印度，四次赴尼泊尔，曾在那萨巴、弥勒巴、静贤、庞廷等佛教大师门下广学集密、胜乐、大手印、欢喜金刚、摩诃摩耶、四座等密法。回西藏后，主要弘传集密等瑜伽母续，佛顶等瑜伽母续。玛尔巴门下弟子很多，最著名者为米拉热巴，日后成为噶举派创始人，所以噶举派主要奉行玛尔巴所传密法。

桂·枯巴拉也是卓弥大师的弟子，曾三次赴印度，跟随 72 位大师学习显密诸法，特别依止静贤大师，学习集密龙猛派教法。回藏后译出《胜乐金刚空行续》、《四座续》、《摩诃摩耶续》、《欢喜金刚续》等密教重要经典。他的弟子亦很多，宁玛派的索尔琼·喜饶扎巴曾在他们门下听《喜金刚经》，受其影响很大。

除上述四大译师外，还有罗敦协饶、跋曹日称、吉觉月光、桑迦圣慧、宁盛称、克鄂格巴轮称、绷钥轮称、称佛称、跋日宝称、罗甲慧积、梅觉慧积、卓慧积等一大批藏族译师，分别译出大、小乘多部经论，现多保存在大藏经中。至此，显宗的经论和密宗的修行方法已输入完备，为后弘期佛教大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在后弘期理论建设方面，印度高僧阿底峡（公元 982—1054 年）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阿底峡亦译月藏，是印度扎护罗国（达长）王子，自幼好学，精通声明、医方明、工巧明和大小乘显密教经论，29 岁受戒为

僧，曾任那烂陀寺和超岩寺首座。许多西藏僧人，如桂·枯巴拉留学印度时曾向他学习。回国后又把他的情况介绍给藏王。藏王非常仰慕阿底峡的才学和修养，派遣高僧携黄金迎请阿底峡入藏传法。公元1042年阿底峡入藏，在藏弘化17年，73岁时病逝于西藏摄塘。阿底峡的特殊贡献在于，对西藏僧人修习的显密次第进行了调整。长期以来，由于佛教多头引进，佛经卷帙浩繁，使藏僧往往不了解各部经典、各派教法在整个佛学体系中的位置，偏修偏习，以至淫秽混乱的情况普遍存在。这样不仅达不到密宗所要求的修养境界，而且在社会上还造成了很坏的影响。阿底峡在杞林寺译出了《菩提道灯论》，概括了显密要旨和福慧双修的见解。他不反对密宗修法，但认为密法必须以显宗的佛教理论为基础，一定要先显后密。在密教诸部中，他把无上瑜伽视为“圆满修持”的最高阶段，只能渐至，不可骤达，故不肯轻易授入。据说他只把四本续中的一切口诀秘密传授给了仲巴敦（公元1004—1064年）一人，使他成为密宗全部教主。仲巴敦日后成为噶当派的创始人。阿底峡对显密诸部修习次第的调整对西藏密教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防止藏密像印度密教那样，由世俗而庸俗，由庸俗而窳滥，并最终遭到群众的唾弃。藏传佛教则始终保持其理论性，严肃性和神圣性。

（二）藏传佛教诸派的形成及其理论

后弘期佛教扫清了发展障碍，迅速成为藏地占支配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不过，由于传入西藏的佛教理论本身就派别不一，密宗又特别重视秘密单传，故各种密法独立门户，化导一方。加之9—11世纪正是西藏地方分裂时期，各地贵族割据一方，更加剧了藏传佛教内部的派别分化，各派僧侣与地方封建势力相结合，形成了“政教合一”，互为表里的统治集团。在藏传佛教史上，先后出现过宁玛、噶当、噶举、萨迦、格鲁等五大派系及其他一些小宗派，他们的势力随着理论的发展及其背后封建领主权力的盛衰而消长。

1. 宁玛派

宁玛派是藏传佛教中历史最为悠久的一派，宁玛二字即为“古”、“旧”之意。所谓“古”，因其自称为8世纪前弘期莲花生所传，创教时间比其他诸派皆早。所谓“旧”，因其理论属于前弘期传入的旧派密咒。宁玛派的实际创始人是11世纪的“三索尔”，即索尔波·释迦琼乃（释迦生公元1007—1062年），索尔琼·喜饶扎巴（慧称公元1014—1074年）和索尔琼·卓逋巴·释迦僧格（公元1074—1134）。他们共尊莲花生为始祖。因该派僧人多戴红帽子，穿红袈裟，故被人称为红帽派。

宁玛派的特点是组织涣散，教徒散布各地，僧人参加生产劳动，可以娶妻生子。该派教法的内容不尽一致，但一般而言重密轻显，并无正规的学经制度，且因吸收了大量本教内容，神怪色彩浓郁。其理论以“大圆满法”为正传，认为一个人的心体就其本质而言是纯净的，“远离尘垢”为万法之源。修习的目的就是为了把握好这个远离尘垢的心体。然而这个心体既非世间之心所能把握，亦非超世间之心所能把握，最好的办法是“听其自然”，随心而往。如果能够作到在“虚空明净”中把心

安住于一境，就算是实现了“大圆满法”，即身成佛了。宁玛派密法采用师徒单传的形式，由于教徒分散，故虽传播地域广阔，可影响并不大，也未形成强大的寺院集团。宁玛派一直流传到现今，近、现代还远播欧洲。比利时的布鲁塞尔，法国的卡斯特朗，希腊的雅典等欧洲城市都有宁玛派寺院。

2. 噶当派

在藏语中，“噶”字意为“佛语”，“当”字意为教授、教戒，连在一起，即为一切佛语都是对僧人修习过程的指导。噶当派源于阿底峡，实际创始人是仲巴敦（公元1005—1064年），仲巴敦曾多年跟随阿底峡学习各种显密教法，特别是阿底峡的《菩提道灯论》关于密宗修习次第的理论对他影响很大。阿底峡死后，仲巴敦应当雄地方领主所请前往传法，在热振地方建立热振寺，作为根本道场，从而形成噶当派。仲巴敦死后，其三大弟子分别传法，形成教典、教授和教戒三派。博多哇·仁青赛传（公元1031—1105年）开创教典派，主张一切经论都是成佛的方便和修行的依据。他们特别重视“噶当七论”，即《大乘经庄严论》、《菩提论》、《集菩提学论》、《入菩提行论》、《本生鬘论》、《菩提道灯论》和《集法句经》。京俄哇·楚臣拔（公元1038—1103年）传出的一支称教授派。此派也重视“噶当七论”等经典，但更讲究在师长指导下的修习实践，如念咒、供佛和静修，故有教授派之名。在理论上他们从“四谛”、“缘起”、“二谛”为教授，以明无我正义，通依一切大乘经典，显教倾向更为明确。教诫派由普里哇·宣奴坚赞（公元1031—1106年）开创，以“恒住五念”为宗旨，以“十六明点”的修法为心要法门。这个教派下自戒律，上至金刚乘法，都在一座中一齐修行，特重持戒。

总体来讲，噶当派比较注重佛教显宗理论，但也不排斥密宗修法，只是强调修习次第，对大根器人方授以密法。噶当派所传密法以《真实摄经》为主，属于密宗第三部的瑜伽部，当时密宗最高的无上瑜伽部已传入西藏，搞了许多狰狞恐怖的神和欢喜佛顶礼膜拜，经文中又有许多描述性关系的内容，往往导致污秽事件发生。噶当派主弘瑜伽部，与主弘无上瑜伽部的萨迦、噶举两派以及包含大量本教内容的宁玛派相比，有“纯净”的美誉。噶当派以怯喀寺、基布寺为基础形成了较大的寺院集团。噶当派的思想对宗喀巴的宗教改革有很大影响，故宗喀巴宗教改革以后，噶当派并入了格鲁派。

3. 萨迦派

萨迦派因其流行于萨迦地区而得名。此派的寺院多以红、白、蓝三色线条涂墙（红色代表文殊，白色代表观音，蓝色代表金刚手），所以人们称其为“花教”。萨迦派创始人昆却杰布（宝王，公元1034—1102年）出生于萨迦地方古老的昆氏家族，据说该家族的鲁益旺波松是西藏最早剃度的七位僧人（七觉士）之一。数传后到昆却杰布，投于卓弥译师门下助译各类经典，又从桂·枯巴拉大师学习显密各部教法，40岁后在家乡奔波山建立萨迦寺，从此形成萨迦派，自任教主。该派规定僧人可以娶妻生子，但生子后便不可再接近妇人。寺主的地位由教主家族世

袭，从此昆氏家族便垄断了萨迦地方政、教大权。萨迦派势力在元朝达到鼎盛，元世祖册封萨迦五世祖八思巴为“帝师”，“大宝法王”，不仅“授玉印”，任中原僧总统，而且置释教总统所（后改为宣政院），“军民通摄”，统管吐蕃地方政教一切事务。以后历任帝师皆出自昆氏家族。在元中央政府的支持下，萨迦派建立了第一个统一全藏的政教合一政权，不仅恢复了西藏的统一，而且也促进了祖国的统一。元代萨迦派势力超过了其他宗派，元以后萨迦派因内部不和而分裂，势力衰落，但仍偏安一隅，世代为萨迦地方的统治者，教派流传至今。

萨迦派以“道果法”为其理论核心。“道果法”的秘诀最初由卓弥译师所传，后由昆却杰布之子贡噶宁布发挥完善。“道果法”以“空明无执”和“生死涅槃无别”为根本见解。萨迦派认为修行“道果法”要经过三个次第，即“最初舍非福，中断于我执，后除一切见，知此为智者。”第一步“最初舍非福”，要人们对没有投生“三恶趣”（地狱、饿鬼、畜牲）知足，并努力修行，争取来生投入“三善趣”（天、阿修罗、人）中。第二步“中断于我执”，仅为来生趋善避恶而修行还属于对于个人灵魂的我执，没有摆脱轮回之苦。进一步修行就要树立“无我空慧”的思想，认识到自身不过是父母因缘巧合的结果，无自性，不值得留恋。破除我执，人生一切烦恼皆可破除。第三步是“后除一切见”，即不仅要破“我执”、“法执”，而且要破除“宇宙万物”皆非实有的“断见”。因为人陷入断见就会连生死轮回，天堂地狱都不相信，肆无忌惮，无恶不做。所以“道果法”还教人们在有、无之际执着中道，“知此为智者”，因获得“一切智”而证得“涅槃”佛果。

4. 噶举派

噶举派是藏传佛教中支系最多的流派。在藏语中，“噶举”意为“言传”，因该派注重师徒间的口传而得名。该派僧人多穿白衣，所以又被人称为白教。

噶举最早有两个支系，主派是由玛尔巴（公元1012—1097年）和米拉热巴（公元1040—1123年）开创的达布噶举，支系则是琼波南交巴（公元1086—？）传来的香巴噶举。两派一度香火都很兴盛，但香巴噶举14世纪后便失传了，达布噶举分化出的各派一直传至现代。玛尔巴译师15岁在卓弥译师门下学法，后三次赴印度，四次赴尼泊尔，共参拜过108位密教大师，最后依止弥勒巴，证得“大手印”境界，并以此说为传教核心。回藏后玛尔巴广弘集密、胜乐、欢喜金刚、四座、大幻等密法，弟子甚众。其中米拉热巴得到了全部密法，并将噶举派发扬光大。按照噶举派的说法，显宗重修心，密宗重修身，密宗包括呼吸、脉、明点等一整套气功。他们的气功修炼从“拙火定”入手，即利用气功练御寒功夫。米拉热巴中的“热”字，就表明他具有“拙火定”功夫，可以穿单衣抗御寒冬。以后再修“那饶六法”，练成后便可吞刀吐火，肉体飞升，游行虚空，如履平地。噶举派修行的最高功法是无上瑜伽部的“双身修法”，即通过男女修者的交媾来证悟空。米拉热巴门下弟子很多，其中达波拉杰（公元1079—1153年）门下又分成四派，即噶玛噶举、蔡巴噶举、拔戎噶举和帕竹噶举。后来帕竹噶举又分成了止贡巴、达垄巴、主巴、雅桑巴、绰浦巴、修赛巴、叶巴、玛仓巴等八个小派系，合称“四

大八小”。噶举派僧徒分布前、后藏各地，元、明两代许多宗教领袖受过中央政府的策封，掌握西藏地方政权。

在藏传佛教中，噶举派还以最早实行活佛转世制度而著名，噶玛噶举中的黑帽系和红帽系是其先行者。黑帽系第一位转世活佛是噶玛拔希（公元1204—1283年），因元宪宗赐其金沿黑帽而得名。他死后，在后藏贡塘地方发现了攘迥多吉（公元1284—1339年），被认为是噶玛拔希的转世灵童，确定为下一世活佛。此系活佛一直转世到十六世日必多吉（公元1924—），1959年随达赖流亡印度。红帽系一世活佛为扎巴僧格（公元1283—1349年），转世至十世却朱嘉措（公元1738—1791年），因勾结廓尔喀（今尼泊尔）人叛乱，被乾隆皇帝抄没寺产，停止转世。转世制度后来陆续被藏传佛教诸派所采纳，格鲁派的达赖、班禅是两个最大的活佛转世系统。

格鲁派是藏传佛教中产生最晚，但在后期又影响最大的流派，是宗喀巴宗教改革的成果，其情况请参见本书明代卷。

5. 其他小教派

(1) 希解派

由印度僧人丹巴桑结（公元？—1117年）创立。教法以般若为主，密法以传“大手印”法为主。丹巴桑结先后5次入藏，其门徒多在荒山老林、坟墓墓场等人迹罕至之处进行苦修，很少建寺院，但僧团形成一派社会势力。在历史上，该派未与中央政权发生过任何联系，也没有掌握过地方政权，故社会影响很小。

希解一词，意为“能寂”，“止息”，即说他们依靠对般若性空的理解及一套苦行修炼。便可达到终止生死流转，息灭一切烦恼的涅槃境界。15世纪初该派逐渐失传。

(2) 觉域派

“觉”为“能断”之意，说依他们的修行方法即可断除人生苦恼和生死轮回。“域”为境界，即心理活动的对象。该派认为，一切烦恼皆由于我们对认识对象的误解和爱憎而起，因而用洞照性空的般若智慧和一切人的慈悲心，便可断除这些烦恼，证得涅槃。他们认为一切显密教法皆有“觉域”的功能。该派亦由丹巴桑结所传，据说他第三次入藏时将“觉域”教授给了交释迦耶歇和雅隆玛热色波。前者传法于侄子索南，索南再传于女弟子洛准玛，此后该系多传女人，称“摩觉”（意为女传觉域）。后者的弟子多是男人，称“颇觉”（意为男传觉域）。觉域派15世纪后还有传人，此后便于史无载了。

(3) 觉囊派

该派思想溯源于域莫弥吉多吉。他原是一名居家的瑜伽修行者，出家后学习金刚、集密等密法，创立“他空义”。藏传佛教其他诸派多从龙树的中观论说“万法性空”，而该派却认为：事物有它真实的属性，虚幻只是人们“虚妄分别”增加上去的东西。“虚妄分别”即是“他”，佛所说空只是“他空”。从“他空义”他们推论出事物皆有实体，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众生佛性与佛陀之性无别。这种思想与印度教的湿婆派一脉相承。域莫弥吉多吉五传弟子突结尊追（公元1243—1313年）创建觉囊寺（今日喀则附近），该派因此而得名。再传至笃补巴喜饶时，该

派兴盛起来，后来也采用了活佛转世制度，并由多罗那它（公元 1575—1634 年）传入内蒙古喀尔喀部，成为著名的哲布尊丹巴系活佛，是藏传佛教在蒙古族中最大的派系，该派在西藏的僧徒，17 世纪后被格鲁派兼并。

(4) 郭扎派

创始人为郭扎巴·索南坚赞（公元 1182—1261 年）。他曾向公元 1204 年入藏的印度高僧释迦室利跋陀罗学习显密教法，29 岁受比丘戒，后去冈底斯山修行五年，据说获得了特殊的宗教体验。回藏后在江孜郭扎地方建郭扎寺，传播各种“大手印”法门，是当时颇有名望的高僧，门徒很多，弟子内也有一些名人，但未将其学说发扬光大，不久便湮没无闻了。

(5) 夏鲁派

亦称霞护派，布顿派，由西藏佛学界著名学者布顿·仁钦朱（公元 1290—1369 年）创立。布顿学识广博，写过不少佛教与历史书籍，全集共 26 函，约 200 余种。他是藏文大藏经《丹珠尔》的目录编纂者，后来几版《丹珠尔》都是依他编定的次序刻印的。公元 1322 年布顿写成著名的《布顿佛教史》，该书前半部讲佛教在印度、尼泊尔传播的情况，后半部讲佛教在西藏发展的历史，成为后人研究藏传佛教的重要史料。布顿成名后得到夏鲁地方领主的支持，请他当夏鲁寺座主，他的宗派也因此而得名。布顿死后夏鲁寺开始了他的转世系统。他的弟子中有人当过宗喀巴的老师。

九、结语

中国宗教史是一条漫漫长河，穿过 5000 年沉沉岁月，或激流澎湃，或曲折婉转，在每一个时代都表现出不同的历史特色。宋、辽、金、夏各国诸种宗教的特点，是相对于中国其他历史时期而言的。粗略概括为如下几点：

1. 各种宗教进一步发展，形成新的思想理论和修习方法，并更趋成熟。禅宗一枝独秀，成为佛门最大流派。“五家七宗”遍布大江南北，佛与禅几成同意语。而且经过禅宗内部“禅、教合一”，“儒、佛合流”等貌似复古的运动，实现了“内证禅”向“文字禅”的变化，形成了宋禅与唐禅的重大差异。宋代禅宗不仅重视“机锋”、“棒喝”等开悟手段，而且运用“颂古”、“评唱”等新创形式研习，宣扬古则公案，扩大了禅宗的社会影响，受到了士大夫阶层的热烈欢迎。宋代道教吸收了传统道教的经验教训，实现了“外丹道”向“内丹道”的转化，使“长生久视”的宗教理想变得更为现实，更具有积极可行的社会意义。金代的全真道不仅继承了宋代内丹家的修炼方法，而且提倡“先性后命”，重视精神修炼和宗教伦理的实行，进一步增加了道教教化社会的功能。伊斯兰教、犹太教、摩尼教等外来小宗教在宋代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表现了新的时代特色。佛教在辽、金、西夏、吐蕃诸地获得了更大程度的展开，对少数民族社会产生全面的影响，……总之，宋辽金夏时期的宗教绝不仅仅是隋唐宗教的简单延伸，其新特点、新内容值得我们今天认真总结、研究。

2. 三教合一成为一股普遍的社会潮流。儒、释、道三教之争由来已久，经千余年的冲突与碰撞，三教终于在巩固封建统治的基础上找到了融通互补的共同基础，并通过文字上的相互诠释，功能上的相互论证，最终达到哲理上的相互融通。这里既表现为宋明理学借道教的《无极图》演说天地化生次序，借佛教“一多相摄”，“理事无碍”的宗教哲学神化纲常伦理；同时也表现为契嵩借“心性论”宣扬三教圣人之心不异，五戒等同五常；全真道借佛教“佛性本净”论说人之真性，鼓吹“识心见性”即是保全本真，超越生死，久视长生；又借理学的“正心诚意”，“少私寡欲”讲修养功夫。更有甚者，宋代道教中产生出净明忠孝道，自称为“忠孝神仙”，……可以说从宋辽金夏以后，儒、释、道三教在更深层次上融为一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宗教发展出现了世俗化倾向。世俗化是宗教学上一个专门术语，各派专家对它的定义目前尚不完全统一，但一般都是指宗教理论与世俗理论差异缩小，界限模糊，教义相互吸摄，并且日益渗入社会生活，成为人民日常生活中一种礼仪、习俗。宗教世俗化是三教合一的必然结果，宋代高僧、高道大谈忠孝节义，士大夫默坐参禅，僧侣与俗人距离日渐缩短。经过慧能的宗教改革，佛教徒抛弃了不易为中国人理解的印度佛教中的繁琐哲学和繁复仪轨，使佛教变得简易明了。宋代禅宗又以通俗明白的文字，评唱讲解禅宗的机锋公案，使宗教的“开悟”进一步理性化，更易于为长期受儒家理性主义思维方式熏陶的中国士人接受。宋代僧徒又通过变文、宝卷等说唱结合的方式，将深奥玄虚的宗教原理变得

通俗易懂，生动感人，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一种不可或缺的文化因素。不论信仰佛教与否，逛庙会，游寺观，喝腊八粥已成为汉民族一种生活方式。道教则通过外丹向内丹的转化，使长生久视的宗教追求从一种价格高昂的贵族享乐变成了一种民众皆可参与的身心锻炼。尽管道教内丹术仍然充满了成仙、永生等种种神秘因素，但毕竟可以减少中毒夭亡的惨痛，使道教更容易进入寻常百姓家。佛、道教文学艺术的熏陶、浸染更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忽略了此岸与彼岸的差别。

4. 民间宗教开始脱离政府控制广泛发展。宋代政治权力强化，思想控制加强，对宗教的管理也更加严格。然而由于利益关系这一基本矛盾的制约，人民群众的思想不可能完全统一到统治者划定的轨道上来。社会不允许民众公开地、合法地表达自己的见解，那么便会有各种异端组织在民间出现。在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宗教便是民众寄托自己信仰、表达自己观念、建立自己组织团体的唯一形式。某些宗教组织得不到政府的认可，便会向民间秘密寻求发展。宋、元、明、清时代封建专制统治加强，政府是否认可界限分明，因而民间宗教的问题便更加突显了起来。宋代佛教中分化出的白云宗、白莲宗，从摩尼教演变而来的明教便是民间宗教中影响最大者，不仅政府久禁不绝，而且与农民起义相结合，成为人民群众反封建的一种斗争形式，方腊起义便是突出例证。

5. 宗教成为维系各民族关系的共同文化——心理基础。宋辽金夏是一个民族矛盾尖锐、民族战争酷烈的时代，但各民族间的战争并不是导致国家永久的分裂，而是走向元、明、清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统一，这其间的奥秘就因为中华各民族间存在着趋向同一的文化——心理基础，宗教也是其中重要的因素。共同的宗教信仰可以使不同民族上、下层人士逾越政治、经济上的对立，寻求各民族相安共处的条件。共同的宗教生活方式，成为一种巨大的向心力，使各民族皆不自外于华夏正统，一旦条件成熟，便为建设大一统帝国而努力，从而使中国历史表现出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周期性变化规律。宋辽金夏诸国间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如西夏六次向宋王朝赎取佛经，藏传佛教于达磨灭法时期在西康延续血脉，金王朝对全真领袖的拉拢与利用……这些都说明，宗教作为一种历史文化形态，不仅具有麻痹人民反抗意志的消极作用，也具有凝聚民族、维系国家统一的积极作用。因而今天我们研究宗教问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科学方法，切忌原则在先，感情用事。

